

# 馬相伯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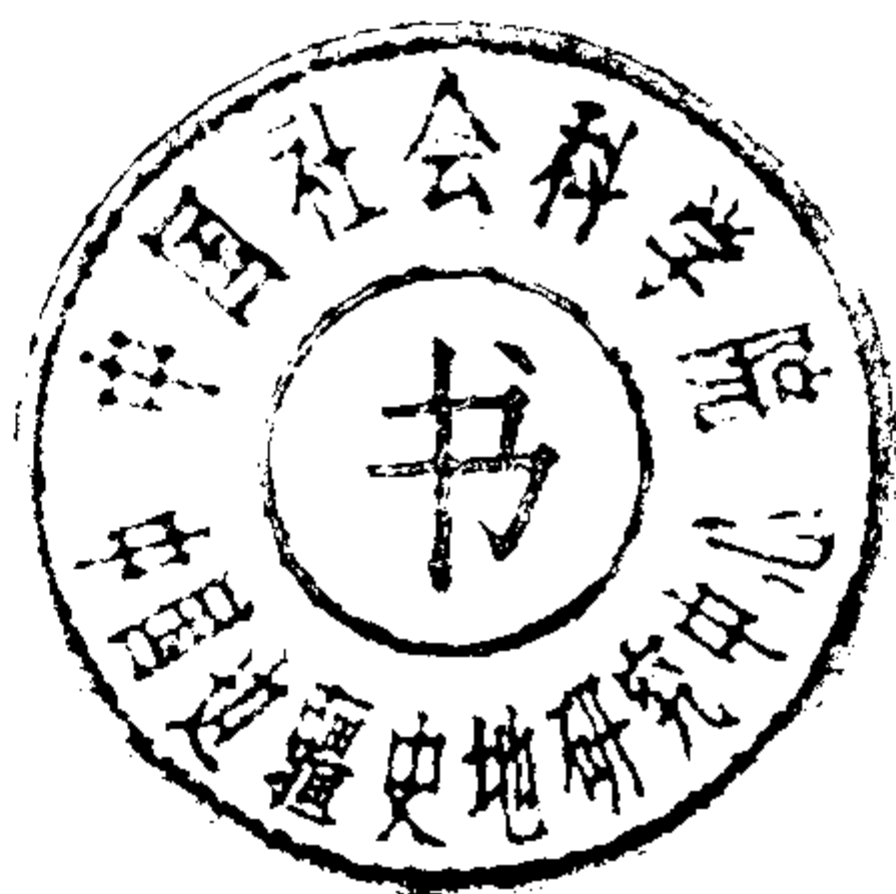
朱維錚 主編

復旦大學出版社

# 馬相伯集

朱維錚 主編

李天綱  
陸永玲 編校  
廖梅



復旦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 吳仁傑  
封面設計 吳珊丹

## 馬相伯集

朱維錚 主編

---

出 版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上海國權路 579 號 郵政編碼 200433)
發 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學激光照排公司
印 刷	復旦大學印刷廠
開 本	850×1168 1/32
印 張	43,375
字 數	1 127 000
版 次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500
書 號	ISBN 7-309-01529-0/K · 53
定 價	60.00 元

---

本版圖書如有印訂質量問題,請向承印廠調換。

## 內 容 提 要

近代中國歷史上，馬相伯(1840—1939)是在教育、宗教、政治等領域有卓越貢獻和重要影響的人物。馬相伯創建或參與創建了震旦、復旦和輔仁三所著名大學；作為一位天主教徒，他是中國教會的建設者和教會自主運動的先行者；馬相伯越到晚年越有政治聲望，他是中國人心目中的愛國主義和民主主義的一個典範。

本書是馬相伯一生百年中論著、譯述、公牘、演說和書信等作品的結集。正編凡分五卷。前三卷為編年文錄，卷次按晚清，辛亥革命至北伐戰爭，1927年後至作者逝世前，這三個時期而區分的；卷四收《致知淺說》、《靈心小史》兩種著譯；卷五收《國難言論集》、《一日一談》兩種文集。

書中後論部分，均由本書編者撰寫。三篇論文，分別就馬相伯的政治歷程與活動，宗教生涯及其心迹，教育思想與實踐，作了深入論述。附錄《馬相伯著譯目錄》、《馬相伯生平簡表》，可供檢索參考。

2122 / 27 20



馬相伯(1840—1939)

## 編者例言

馬相伯屬於中國“近代”的同齡人。他于1840年4月在江蘇鎮江出生，正值清英鴉片戰爭發生，而當1939年11月，他因抗日戰爭被迫在越南諒山渡過年餘流亡生活後，以百歲高齡去世，又逢世界反法西斯戰爭開始。

那百年間，中國多災多難，內外事變紛陳交迫。馬相伯不僅親歷了從帝國到民國的種種巨變，而且自壯年至暮年，一直為中國走出中世紀而矢志不移，在政治、教育和宗教等領域，都留下過自己的足跡。

早在晚清，馬相伯便享有通曉西方文化又具中學造詣的盛譽。他精通歐洲古典的和近代的多種語言，諳熟西方的神學、哲學、數學和天文學，並涉足過人文學科和社會學科的多個分枝，也系統地學習過中國古近典籍和歷史，尤其擅長辯論術。然而，他在近代中國學術史上，雖屬罕見的通才，卻重品格勝于重學問，重實幹勝于重言辭，留下的論著不算宏富，還有許多著譯手稿陸續散佚。

在馬相伯生前，他的論著，已刊者多為隨時而作的政論性文章，專著僅有三數種。晚年言論則主要由他人筆錄整理，例如他晚年的門人兼秘書徐景賢編輯的《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天津《益世報》揭載的王瑞霖筆記《一日一談》等。

在馬相伯去世後，“大後方”的報刊發表了大量紀念文字，包括衆多名流的回憶錄，同時出版了幾種年譜或年表。其中不乏異聞秘錄。

曾在馬相伯暮年為其及門弟子的方豪神父，經過多年搜輯，將

馬相伯的已刊未刊的文稿書信，先後編成《馬相伯先生文集》、《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後有增補)二書，均于四十年代由北平上智書局刊行。

當年曾助馬相伯創辦復旦并為首屆學生之一的國民黨元老于右任，終生關注馬相伯的生平和學術的研究。顯然由于他的影響，臺灣學者在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仍對馬相伯作了大量研究。八十年代以來，大陸學者也重新關注這項研究，特別是復旦大學的學者們的研究引起了國內外反響。

遺憾的是國內外的馬相伯研究，缺乏的首先都是第一手材料。且不說馬相伯的論著，散見于報刊的搜輯不易，即如馬相伯生前刊行的《致知淺說》、《靈心小史》、《國難言論集》、《一日一談》等書，如今都難以索閱。甚至方豪所編《文集》及其續編，在上海也成珍本。

于是，重新輯集馬相伯的論著，便是必要的。

還在1988年，復旦大學歷史系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室的朱維錚，與美國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的馬愛德(Edward Malatesta)、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教育研究所的許美德(Ruth Hayhoe)，得到美國Luce Foundation的支持，共同主持為期兩年的一項合作研究課題“馬相伯研究”，便給重新搜輯整理有關馬相伯的各種文獻提供了條件。兩年中參與研究的三位青年學者，現在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李天綱，復旦大學歷史系的張榮華，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高等教育系的陸永玲，曾為搜輯有關中文材料辛勤工作。

現在奉獻給讀者的《馬相伯集》，便是以上述合作研究期間搜輯的材料為基礎，經過這幾年不斷增補校訂，整理而成的。

以下是關於這次結集的幾點具體說明。

**正編。**所輯範圍，限于馬相伯的言論，包括他的文章、著譯、公牘、演說、書信、口述回憶和公開談話等，均以有他署名或經他本人

同意發表的文字可據者為準。

**別擇。**已搜集或已知尚存的若干著譯，已刊如《拉丁文通》、《馬氏文通》(署馬建忠著，實為馬氏兄弟合著)、《新史合編直講》、《福音經(對譯羅馬監本四聖史)》、《輔揚救世聖傷修女記(第一、二章)》，未刊如《度數大全》等，都過于專門，且多半篇幅甚巨，雖具研究價值，卻非本書所能容納。

**分類。**正編凡分五卷。前三卷為編年文錄。排列順序，文章按發表時間，函牘按簽署時間。卷次區分：卷一收晚清作品，卷二收辛亥革命至北伐戰爭期間文字，卷三則為1927年後至作者去世前的文章函牘及已刊家書選錄。卷四為作者本人著譯，凡收已刊兩種，即《致知淺說》、《靈心小史》。卷五為經作者同意發表的、由他人筆記或整理的著作，包括《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重編本)、《一日一談》兩種。

**校點。**凡正編所收文字，均由本書編者予以校勘整理，包括(1)版本，文錄取初刊，著譯取原刊或增訂本。(2)校訂，全書經編者復校，已刊論著舛誤頗多，凡發現均予改正，除涉及史實者外，一般不出校記。(3)分段，凡原刊不分段落及分節而不分段者，均依文意重分，其他基本依據原刊。(4)譯名，大多依原書，原附外文依舊。(5)標點，原刊無句讀符號或僅有舊式圈點者，均改施新式標點。(6)注釋，錄存原注；編者所作少量校記，統用腳注。(7)字體依原刊，用繁體，但改部分異體字為通行字；原刊夾注小字依舊，但改雙行為單行；全書均改直排為橫排。

**編目。**總目求詳，以代索引。凡正編，(1)卷一至卷三文錄，均列篇題，繫以發表或撰寫年月；(2)同一年致同一人函牘有多通者，標以收受者姓名，總繫以年；(3)如原刊為殘稿或選錄，亦于篇題後注明；(4)著譯或言論集、口授回憶錄，均詳列子目，如原刊後附發表或口述時間，亦繫于題下。書內篇目從簡，凡屬正文，均祇列篇題、書名及章節名目，不再注明發表或撰述時間，但同一年致同一



人函牘有多通者，則以中文數碼標明，也按時序先後區分。

**後論。**凡收論文三篇，均為本書編者撰著。其中朱維錚《近代中國的歷史見證——百歲政治家馬相伯》，結合晚清至民初的政治思想變異過程，介紹馬相伯作為政治活動家的百年經歷。李天綱《信仰與傳統——馬相伯的宗教生涯》，從作為天主教的虔誠信徒的角度，詳細考察了馬相伯與他所屬教會的關係史，尤其注重馬相伯個人信仰生活的心路歷程。陸永玲《站在兩個世界之間——馬相伯的教育思想和實踐》，則以她在多倫多大學的學位論文為基礎，從中西比較教育史的角度，以馬相伯主持創辦震旦、復旦和輔仁三所大學為實例，認為馬相伯在近代中國教育史上的貢獻，勝于他在宗教史或政治史方面的業績。三文主題不同，命意各異，結論也非盡出于共識，但原來都是為英語世界的讀者而作，均已收入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Ruth Hayhoe 教授主編的英文版《馬相伯研究》，為主要論文。鑒于三文的中文稿都從未發表，因而本書主編決定全部錄入本書，作為“後論”。其中，唯《近代中國的歷史見證》一篇，作了較大刪削，主要刪去了其中為英語世界讀者不熟悉的有關近代中國歷史知識的那些文字。

**附錄。**凡兩篇，(1)《馬相伯著譯目錄》，附傳記資料及研究目錄、書信目錄，由陸永玲編；(2)《馬相伯生平簡表》，由廖梅編。前一篇便于研究檢索，後一篇便于讀者知人論世。

本書結集，主編為朱維錚，共同編校者有李天綱、陸永玲、廖梅。

編者感謝馬愛德博士，他在巴黎國家圖書館和梵蒂岡教廷書館搜集的有關馬相伯的資料，曾給本書編集以重要幫助。

編者感謝許美德博士。對於本書編輯攸關的臺港學界資料，都首先由她搜輯提供。

編者感謝上海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以及北京、重慶、桂

林、昆明各圖書館的服務，恕不在此逐一列名。

編者感謝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啓社。本書卷四選錄的馬相伯與人合譯的《靈心小史》，原刊賴光啓社沈保義諸賢校訂，更富可讀性。承光啓社同意將重校本收入本書。

編者感謝復旦大學出版社，以及本書責任編輯吳仁傑先生。本書主編如果沒有吳仁傑先生的敦促，不可能決意摒絕人事，專薦本書編校。另外，張完芳小姐不辭辛苦地用電腦處理本書文稿，鮑懷崇、丁建英、趙承德、褚菊芳、趙永年諸先生曾慨然應出版社請，凡三度仔細審核本書校樣；吳通福、顏玉科先生也曾幫助編者校過部分改稿，都應附筆示謝。

這部《馬相伯集》，錯漏當然難免，甚盼識者指正。

謹以本書紀念馬相伯創辦復旦大學九十周年！

**朱維錚**

1995年1月25日于復旦大學

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室

# 目 錄

## 編 者 例 言

### 卷 一

上朝鮮國王條陳(約 1882) .....	3
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約 1882) .....	6
改革招商局建議(殘稿)(1885) .....	10
致汪康年(1896) .....	12
務農會條議(1897) .....	14
論葉君《條議書》(1897) .....	21
槍不殺人(1897) .....	22
礮臺新製(1897) .....	25
利瑪竇遺像題詞(1897) .....	27
徐光啓遺像題詞(1897) .....	28
湯若望遺像題詞(1897) .....	30
南懷仁遺像題詞(1897) .....	32
致汪康年(1897) .....	33
致汪康年(1898) .....	35
捐獻家產興學字據(1900) .....	36
興學筆錄(1900) .....	37
致朱志堯(1900) .....	38
開鐵路以圖自強論(1901) .....	39

震旦學院章程(1902) .....	41
致英華(1902) .....	44
《拉丁文通》叙言(1903) .....	45
明故少保加贈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文定公墓前 十字記(1903) .....	47
致汪康年(1903) .....	48
前震旦學院全體幹事中國教員全體學生公白(1905) .....	49
復旦公學章程(1905) .....	50
復旦公學廣告(1905) .....	62
中國圖書有限公司招股緣起啓(1906) .....	64
《也是集》序(1907) .....	68
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1908) .....	70
附：政聞社總務員馬良等上資政院總裁論資政院組織 權限說帖(1908) .....	77
《墨井集》序(1908) .....	99
《古文拾級》序(1909).....	101
《求新廠出品圖》叙(1911).....	102
復旦學院廣告(1911).....	105

## 卷 二

勸勿爲盜佈告(1912).....	109
復旦公學招生廣告(1912).....	110
辛亥政見(南華錄)(1912).....	111
上總統書(1912).....	113
致熊希齡(1912).....	114
上教宗求爲中國興學書(1912).....	115
致董恂士(1913).....	118

致英華(1913).....	119
致英貞淑(1913).....	120
覆丁義華(1913).....	121
《〈新史合編直講〉音譯名稱合璧》引言.....	123
函夏考文苑文件十種(1914).....	124
北京法國文術研究會開幕詞(1914).....	138
宋氏山莊碑記(1914).....	143
一國元首應兼主祭主事否(1914).....	144
宗教在良心(1914).....	149
宗教之關係(1914).....	155
信教自由(1914).....	161
一九一五年(1914).....	165
答客問一九一五年(1914).....	167
致英貞淑(1914).....	175
重刊《辯學遺牘》跋(1915).....	176
重刊《主制群徵》序(1915).....	177
致英貞淑(1915).....	179
致張漁珊(1915).....	180
題贈楊佑廷(1916).....	183
青年會開會演說詞(1916).....	184
《聖經》與人群之關係(1916).....	185
書《利先生行蹟》後(1916).....	222
《萬松野人言善錄》序(1916).....	226
《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錄(1916).....	227
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1916).....	240
書《請定儒教爲國教》後(1916).....	246
保持《約法》上人民自由權(1916).....	257
代擬《反對孔道請願書》五篇(1916).....	261

憲法向界(1916).....	265
《約法》上信教自由解(1916).....	278
信教自由(1916).....	283
書《分合表》後(1916).....	284
國民大會說(1916).....	286
呈設農業改良社(1916).....	288
農業改良友助社簡章(1916).....	290
致英華(1916).....	292
致英貞淑(1916).....	295
致段祺瑞(約 1917) .....	297
跋文澈明《懷歸詩》(1917).....	298
《元代也里可溫考》序(1917).....	299
題贈山本東樹先生(1917).....	300
致英華(1917).....	301
致張漁珊(1917).....	304
重刊《真主靈性理證》序(1918).....	305
重刊《靈魂道體說》序(1918).....	307
《言善錄》再版序(1918).....	309
民國民照心鏡(1918).....	310
《民治學會簽名簿》題詞(1918).....	335
致英華(約 1918) .....	336
致英貞淑(1918).....	338
致英華(1918).....	339
致英華英貞淑(1918).....	346
無題(殘稿)(1919).....	348
明《李之藻傳》序(1919).....	349
重刊《靈言蠡勺》序(1919).....	351
答問中國教務(殘稿)(1919).....	352

錄北京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巡閱使光主教致天津

華鐸書并按(1919).....	355
題《愧林漫錄》(1919).....	358
現今財政以組織收支細則爲要務說(殘稿)(1919).....	359
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1919).....	360
致英貞淑(1919).....	364
致英華(1919).....	367
致陳垣(1919).....	372
致張漁珊(1919).....	373
致張仲仁(1919).....	375
致陳垣(約 1919) .....	377
《王覺斯贈湯若望詩翰》跋(1920).....	380
跋《造花園新法序》(1920).....	381
《教宗本篤十五世通牒》譯文(1920).....	384
教育培根社募捐小引(殘稿)(1920).....	398
致英華(1920).....	399
重刻《忍字輯略》序(1921).....	401
無題(殘稿)(1921).....	403
致英華(1921).....	405
致英貞淑(1921).....	408
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1922).....	409
《康墨林戒弟書》書後(1922).....	430
致英華(1922).....	431
致英貞淑(1922).....	437
致楊千里(1922).....	438
致英華(1923).....	443
致英華(約 1923) .....	445
致英貞淑(1923).....	446

致劉少坪(1923).....	447
二黃司鐸輝烈誠烈祖母劉太夫人百歲記(1924).....	448
覆徐季龍先生電(1924).....	449
《尤其反對基督教理由》書後(1924).....	451
致英華(1924).....	456
美國本篤會士創設北京公教大學宣言書稿(1925).....	457
致英華(1925).....	461
《芝加哥萬國聖體大會事理之說明》譯文(1926).....	462
《天民報》發刊詞(1926).....	467
致徐宗澤(1926).....	479
致英華(1926).....	480
致英千里(1926).....	482

### 卷 三

羅馬教廷錫封瓦嘉郡司牧代任宣化區司教趙公墓堂碑 (1927).....	485
問謀叛專制與謀叛共和其罪孰大(殘稿)(約 1927) .....	488
《胡明復先生遺稿》序(1928).....	490
《聖難釋義》叙(1928).....	492
謝剛總主教書(1928).....	496
致陸徵祥(1928).....	497
釋景教(1929).....	498
教廷使署誌(1929).....	499
代譯《教廷駐華代表上主席書》(1929).....	501
當今教宗晉鐸五旬金慶(1929).....	502
統一經文芻議(1929).....	504
《納氏英文法講義》叙(1929).....	506



致徐宗澤(1929).....	507
致陳垣(1929).....	509
威縣藥軒張府君墓表(1930).....	511
題《徐季龍先生墨蹟》(1930).....	513
題墨井道人畫(1930).....	514
九一壽辰演說詞(1930).....	515
《〈孝經〉之研究》序(1930).....	517
江蘇省通志局宗教一門囑擬之稿(1930).....	518
致徐宗澤(1930).....	521
勸國人慰勞東北抗日軍隊(1931).....	522
《歷代軍事分類詩選》叙(1931).....	523
備忘錄(約 1931) .....	524
九二老人病中語(1931).....	525
息焉公墓碑記(1931).....	526
《世界雜誌》題詞(1931).....	527
致陸徵祥(1931).....	528
致徐宗澤(1931).....	529
題《磐石雜誌》創刊號(1932).....	530
《李誦清堂述德錄》序(1932).....	531
《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序(1932).....	533
跋《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1932).....	534
與熊希齡、章太炎等組織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通電 (1932).....	535
六十年來之上海(1932).....	536
《宗座代表駐華東十周年大慶特刊》發刊詞(1932).....	546
致陸徵祥(1932).....	547
致徐宗澤(1932).....	549
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詞(1933).....	551

求爲徐上海列品誦(1933).....	553
徐文定公與中國科學(1933).....	554
贈科學研究會(1933).....	555
雙十節獻詞(1933).....	556
國貨展覽會演說詞(1933).....	558
《南海黃竹岐鄉何氏譜》序(1933).....	559
十誠序論(1933).....	561
宗教與文化(1933).....	562
致陸徵祥(1933).....	568
致于斌(1934).....	569
致陳垣(1934).....	570
民治私議(1935).....	571
聯邦議(1935).....	577
《童鮑斯高聖傳》序(1935).....	579
題贈丁在君先生(1935).....	580
題贈映城(1935).....	581
勸國人節約拯救水災書(1935).....	582
耶穌聖心敬禮短誦(1936).....	584
《救世福音對譯》敘(1936).....	585
貝沙羅司牧馬師大裔族費來弟氏安德勒自序(1936).....	587
教宗比阿九世答法文譯者饒寶褻封菜山巒司鐸譯文 及按語(1936).....	589
題馬建忠著《東行三錄》(1936).....	591
致復旦大學學生書(1936).....	592
致馮玉祥(1936).....	593
蘇聯對中國毫無野心(1936).....	594
救國談話(1936).....	596
題贈全救第二次執委會詞(1936).....	598

學術傳教(1936).....	599
南海何君墓誌銘(1937).....	601
致馮玉祥(1937).....	603
家產立典記(1937).....	604
致徐宗澤(1937).....	605
致李蔭西(1937).....	607
家書選輯.....	608

## 卷 四

<b>致知淺說</b> .....	635
致知淺說付刊敘.....	635
小引.....	637
原言自序.....	642
致知淺說卷之一 原言上.....	644
小引.....	644
卷之一上 原言內界(凡六篇).....	646
第一篇 論現量,其詮表以名言 凡二章 .....	647
一章 現量即現識古譯直通 .....	647
一之一 現量自性.....	647
一之二 現量分類.....	648
二章 詮表以名言.....	656
二之一 名言自性.....	656
二之二 名言之用.....	658
第二篇 論比量,其詮表以言陳 凡二章 .....	661
一章 比量智即判決。古譯判通 .....	661
一之一 比量智.....	661
一之二 比量分類.....	662

二章 比量詮表以言陳	663
二之一 言陳自性	663
二之二 言陳分類	665
二之三 言陳相較	672
第三篇 論探明功用,初剖分	675
一 剖分法功用	675
二 剖分法部分	676
三 剖分法綱要	678
第四篇 論探明功用,次界說	679
一 界說法功用	679
二 界說法部分	679
三 界說法綱要	681
四 界說尋求法	682
第五篇 論探明功用,末推顯 凡四章	684
一章 推顯之詮表以三句論	684
一之一 其自性及規則	684
一之二 前按之理由	685
一之三 三句論規戒	686
二章 三句爻象論	690
二之一 爻象略解	690
二之二 爻象細則	691
三章 三句句格論	692
三之一 諸象句格	692
三之二 名格構言	694
四章 三句繁言體	695
四之一 句身繁複	695
四之二 論關假定	697
四之三 化繁爲簡	700

四之四	論關繁糅	701
四之五	餘體別裁	701
第六篇	推顯功用等方法 凡五章	705
一章	推顯之方法	705
一之一	方法之重要	705
一之二	一定之明證	706
一之三	明證之證據	708
二章	明證以搜徵	709
二之一	搜徵之功用	709
二之二	知類由明證	713
三章	推論重兩可	716
三之一	兩可之訓解	716
三之二	兩可從同論	716
三之三	兩可假定論	719
四章	推論貴辯詰	720
四之一	爭辯訓分類	720
四之二	間接辯論法	721
四之三	詭辯有須知	724
五章	揭示辯論法理	728
五之一	講學宜治辯	728
五之二	辯論法規矩	729
五之三	剖解綜合二法	733
五之四	因明法參同異	736
附	致知淺說總序殘稿	738
<b>靈心小史</b>		739
導言		739
第一章		744

開篇首唱愛情歌 追想二歲至四歲	
第二章.....	753
母去世 遷居父慈愛有加 初告解 冬日之夜聚 父老病見 預象	
第三章.....	762
入學堂 生別離 病頗重頗奇 天上母皇含笑眷憐	
第四章.....	770
初領聖體 領聖振 乍明乍暗 新別離 幸除心病	
第五章.....	781
聖誕夜蒙特恩 熱切願救人類 初所救者 與賽姐相契 父允年十五進會 會長不允 向主教請願	
第六章.....	792
往朝羅馬 覲見教宗 巴園主教回信 信批准又延三月	
第七章.....	804
離家進院 初試 改装 春雪 大痛苦	
第八章.....	814
發願喜期 避靜大獲恩寵 盛德姆姆臨終淚點 父病終 吾主滿其志願 純愛之犧牲	
第九章.....	827
尋獲上升新電梯 請眾共登永樂天 烏雲之夜 罪人之餐 地上天神詮說愛人 大勝仗 逃陣有妙用	
第十章.....	843
于仁愛得新光照 小畫筆 撒落的小麵包屑 善心的撒瑪利 亞人 十分鐘勝世上千年樂 神兄弟兩司鐸	
第十一章.....	862
信賴天主 夢天眷顧 得愛主之愛心始安 神嬰之高範 偏召小弱之靈魂	
第十二章.....	872

一生加爾瓦略山  一生嚮往天上	
附錄：聖女所編經文 .....	892
自獻于天主聖慈聖愛作犧牲誦	
引用《聖經》書名簡字表 .....	894

## 卷 五

<b>國難言論集</b> .....	899
序 .....	899
題辭 .....	900
為日禍敬告國人書(1931年10月23日) .....	901
上海《民力周刊》載馬相伯先生談話(1931年10月31日) .....	903
泣告青年書(1931年12月) .....	905
江蘇耆老馬相伯先生一夕談(1931年12月18日) .....	908
馬相伯先生講救國信條(1931年12月25日) .....	910
新年告青年書(1932年1月1日) .....	912
國難人民自救建議(1932年3月) .....	914
馬相伯痛談國事(1932年3月19日) .....	919
提議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附芻議)	
(1932年4月8日) .....	921
國難期中之華封老人(1932年4月29日) .....	927
為抵抗日本第二次進攻華北告國人書(1932年8月15日) .....	930
對擁護國聯盟約會之意見(一封公開的信)	
(1932年9月19日) .....	933
興國大計答客問(1932年10月10日) .....	934
關於李頓報告書意見(1932年10月17日) .....	937
良心救國之大義(《淞滬禦日血戰大畫史序言》)	
(1932年11月) .....	940

九三老人馬相伯主張勸募義勇捐(1932年12月10日) .....	943
九四老人馬相伯主張借債禦寇(1933年1月12日) .....	945
馬相伯憂時談話(1933年1月23日) .....	946
將來的中國(應《東方雜誌》社徵文)(1933年1月1日) .....	947
國貨年獻詞(1933年2月1日) .....	950
本人道主義而努力(《大晚報》周年紀念詞)	
(1933年1月24日) .....	952
答蕭伯訥問(1933年2月17日) .....	955
告世界人士書 .....	956
一(1933年2月10日) .....	956
二(1933年2月20日) .....	957
九四老人馬相伯對時局重要談話(1933年3月10日) .....	958
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1932年7月12日初次發表，	
1933年3月修訂) .....	961
華封老人言善錄 .....	968
開場白 .....	968
第一次廣播演說：國難的根本問題(1932年11月5日) ...	969
第二次廣播演說：何謂人道主義(1932年11月7日) .....	971
第三次廣播演說：民治從鄉里組織起	
(1932年11月18日) .....	973
第四次廣播演說：組織“不忍人”會(1932年11月25日) ...	975
第五次廣播演說：告日本軍閥(1932年12月2日) .....	977
第六次廣播演說：勗哉義勇東北軍，為維護世界人道而戰	
(1932年12月9日) .....	979
第七次廣播演說：勸募中華義勇捐，一人一日一銅元	
(1932年12月23日) .....	984
第八次廣播演說：全國同胞援助東北義勇軍	
(1932年12月28日，1933年1月6日) .....	987



第九次廣播演說：準備空防決死隊(1933年1月13日) …	990
第十次廣播演說：從榆變談要人民自衛 (1933年2月3日) ……	993
第十一次廣播演說：從立國要義觀察國貨年的重要 (1933年1月3日,2月10日) ……	996
第十二次廣播演說：“一國家”“一法人”“一性命” (1933年2月14日) ……	999
華封老人言善錄特載 ……	1004
第一號：潘守廉先生來函及覆函 ……	1004
第二號：陳淦先生來函及覆函(以上1932年12月30日) ……	1005
第三號：緬甸仰光孫西滿先生暨數十同志來函及覆函 (1933年2月14日) ……	1006
華封老人言善錄附載 ……	1010
九四老人發起婦女勤儉社最近工作 ……	1010
不忍人會前方救護隊(1933年3月21日) ……	1010
談“不忍人會”之發起(1933年3月22日) ……	1011
關於“不忍人會”之函件 ……	1012
(一)徐季龍函(1933年3月23日) ……	1012
(二)馮煥章函(1933年3月) ……	1012
(三)遼吉黑民衆後援會函(1933年3月) ……	1013
(四)章太炎氏談話(1933年3月) ……	1013
(五)馬相伯章太炎沈信卿通電(1933年4月1日) ……	1013
(六)捐款啓事(1933年4月) ……	1014
朱子橋訪晤馬相伯(1933年4月) ……	1015
樂善堂紀聞(1932年9~11月) ……	1017
樂善堂紀聞序言(徐景賢) ……	1017
對內不許枉費一槍彈 ……	1018
政黨把人當做機器來使用 ……	1019

雍正求刻壽星杖不獲遂惡教士 .....	1019
天條十誡內容一斑 .....	1020
準備招待國聯調查團的一席話 .....	1021
九一八事變誌哀文字 .....	1022
(附錄)九一八事變後爲日本研究社啓事 .....	1023
中國的土地問題 .....	1023
大阪《每日新聞》記者來訪問答 .....	1024
五六十年前的世界 .....	1025
我們救國是本天職 .....	1026
國民拒毒的面面觀 .....	1027
所謂進貢的一幕喜劇 .....	1027
難道你不願做難民頭? .....	1028
“善果藏” .....	1029
假如甘地在中國 .....	1030
法顧問寶道的獻策 .....	1031
“邦家之望!” .....	1031
詩文和酒 .....	1032
前清人口報告虛增虛減 .....	1033
一戴巴黎帽便可充紳士 .....	1034
從劉海粟談到中西畫 .....	1035
蕩子回頭的故事 .....	1035
人有愛惡等八情 .....	1036
保育兒童和尊敬女子 .....	1037
所謂外交的手腕 .....	1038
徐光啓與日本 .....	1039
鐘表眼鏡來自外國考 .....	1040
國民都要受軍事訓練 .....	1040
商店和私塾,家庭和工藝 .....	1041

韓國開教的元勳是中國人 .....	1042
勿傷慈心 .....	1043
新娘子…鼠尾衣…考文院 .....	1044
想當年創辦震旦 .....	1044
在國家憂患中生長着 .....	1045
朱夫子製訂的脚 .....	1046
人生的歸宿 .....	1047
“唯有真心萬古留” .....	1048
關於語錄的回響 .....	1048
明賢王徵遺文——于右任先生得自溫氏海印樓	
名賢詞翰中 .....	1049
祈望長生的上智光照我 .....	1050
附編一：祝賀馬相柏先生九十壽紀 .....	1052
馬相伯先生九旬誕辰預慶紀 .....	1052
天津《益世報》祝賀華封老人九旬大壽社論 .....	1054
賀華封老人九旬大壽 .....	1055
北京《益世報》祝賀馬相伯九十壽特號 .....	1056
編輯者言 .....	1056
賀馬相伯先生九旬榮慶 .....	1056
賀詩四章敬呈 .....	1057
祝賀新聞 .....	1057
馬相伯先生九秩壽辰之餘聞 .....	1058
附編二 .....	1060
(甲)馬良(相伯)先生印象記(澤村幸夫) .....	1060
(乙)九四相老人訪問記(毛仿梅) .....	1062
附編三：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序(徐景賢) .....	1068
一日一談 .....	1070

一	莫索里尼的算盤(1935. 10. 5).....	1070
二	談華僑(1935. 10. 8).....	1072
三	人物月旦(1935. 10. 9).....	1074
四	袁世凱之爲人(1935. 10. 10) .....	1075
五	上下相蒙(1935. 10. 12) .....	1077
六	德俄之戰與日俄之戰(1935. 10. 13) .....	1078
七	關於本屆全國運動會(1935. 10. 14) .....	1080
八	中西學術的談屑(1935. 10. 15) .....	1082
九	我的幼年(1935. 10. 15) .....	1083
一〇	獲得神學博士以後(1935. 10. 16) .....	1085
一一	楊谷山孝廉服官秘訣(1935. 10. 17) .....	1086
一二	文談(1935. 10. 18) .....	1088
一三	我與高麗(1935. 10. 19) .....	1089
一四	袁世凱與丁汝昌(1935. 10. 20) .....	1091
一五	和幾百個鷄毛帚兒周旋(1935. 10. 21) .....	1092
一六	辛亥革命後南京政府第一個黃花崗紀念日 (1935. 10. 22) .....	1094
一七	從高麗回國以後(1935. 10. 23) .....	1096
一八	劉省三(銘傳)與張香濤(之洞)(1935. 10. 24) .....	1098
一九	其昌洋行與招商局(1935. 10. 25) .....	1099
二〇	借款(1935. 10. 26) .....	1100
二一	巴黎的金鋼鑽與“南京”(1935. 10. 28) .....	1102
二二	拿破崙第三的政變(1935. 10. 29) .....	1103
二三	蔡子民先生與二十四個學生學拉丁文 (1935. 10. 30) .....	1105
二四	從震旦到復旦(1935. 10. 31) .....	1106
二五	意阿戰爭中的面面觀(1935. 11. 1).....	1108
二六	關於震旦與復旦種種(1935. 11. 1).....	1109

二七	猶太人問題(1935. 11. 2).....	1111
二八	憲法總題(1935. 11. 4).....	1113
二九	新貨幣政策之後果(1935. 11. 5).....	1114
三〇	閔妃之死(1935. 11. 4).....	1116
三一	鄭孝胥與溥儀(1935. 11. 7).....	1118
三二	再論政府的貨幣政策(1935. 11. 9).....	1119
三三	拿破崙的軍事天才(1935. 11. 11) .....	1121
三四	兒童時代的幻想與兒童教育(1935. 11. 12) .....	1122
三五	經學與“月亮”(1935. 11. 13) .....	1124
三六	杜工部的描寫天才(1935. 11. 14) .....	1125
三七	談屑(1935. 11. 15) .....	1127
	一 心理問題 .....	1127
	二 《創世紀》中的一個新解 .....	1127
	三 “天圓地方” .....	1127
三八	關於馬眉叔先生(1935. 11. 15) .....	1128
三九	孔教所給與中國的影響(1935. 11. 16) .....	1129
四〇	孔教所給與社會的影響(1935. 11. 18) .....	1130
四一	說謊(1935. 11. 19) .....	1132
四二	關於貨幣之發行與現金儲藏問題(1935. 10. 20) ...	1133
四三	我的孩童時代與宇宙觀與家教(1935. 11. 21) .....	1135
四四	雜談(1935. 11. 22) .....	1136
	一 鎳 Nickel .....	1136
	二 袁世凱殺子 .....	1137
	三 中國的小說 .....	1137
	四 中國文字的短處 .....	1137
四五	“Being”問題一(1935. 11. 23).....	1138
四六	“Being”問題二(1935. 11. 24) .....	1139
四七	雜談(1935. 11. 23) .....	1141

	一 西洋人給我們的教訓 .....	1141
	二 中國人的心理 .....	1141
四八	清季外交界的趣聞(1935. 10. 25) .....	1142
四九	菲律賓的獨立(1935. 11. 26) .....	1144
五〇	中國各大學教授所應做的事(1935. 11. 27) .....	1145
五一	中西各國元首學問上的比較(1935. 11. 28) .....	1147
五二	歐美的社會學者和歷史家應當到中國來研究 (1935. 11. 29) .....	1148
五三	生物學上的“親善”現象(1935. 12. 21) .....	1149
五四	談屑(1935. 12. 3).....	1150
	一 “大局” .....	1150
	二 我之一度被騙 .....	1151
五五	中國人的演說(1935. 12. 3).....	1151
五六	中國人應該知道國家是什麼(1935. 12. 4).....	1152
五七	所謂文化(1935. 12. 5).....	1153
五八	談屑(1935. 12. 7).....	1154
	一 胡適的一鳴驚人 .....	1154
	二 敬以質之糾糾桓桓之士 .....	1155
	三 買辦頭腦 .....	1155
	四 上海匯豐銀行開辦時的大股東 .....	1155
	五 磕頭請願 .....	1155
五九	再談國家(1935. 12. 9).....	1156
六〇	三論國家問題二(1935. 12. 10) .....	1157
六一	雜談(1935. 12. 11) .....	1158
六二	好學生(1935. 12. 13) .....	1160
六三	“怯懦”與“殘酷”(1935. 12. 14) .....	1161
六四	勝敗的關頭(1935. 12. 17) .....	1162
六五	所謂“禮教”問題(1935. 12. 18) .....	1163

六六	所謂“禮教”問題(續前)(1935. 12. 19)	1165
六七	所謂“禮教”問題(再續)(1935. 12. 21)	1166
附:	原序(王瑞霖)	1167

## 後 論

### 近代中國的歷史見證——百歲政治家馬相伯 朱維鈺

引言	1171
1. 局外旁觀者	1173
2. 從總督幕僚到國王顧問	1176
3. 失敗的內外使命	1181
4. 君主立憲派領導人	1186
5. 爲了憲法和民主	1193
6. “民國民”的沉思	1202
7. 在非基督教運動中	1209
8. 呼號抗日的“老青年”	1216
9. 國民政府委員	1220
附:本篇主要參考文獻	1224

### 信仰與傳統——馬相伯的宗教生涯 李天綱

1. “聖俗”與“中外”	1227
2. 天主教世家和早年教養	1233
3. 修士, 神父, 半途離會	1239
4. 息影土山灣	1247
5. 晚年的宗教思緒	1254
6. 中國教會自主運動的先驅	1263
附注	1271

### 站在兩個世界之間——馬相伯的教育思想和實踐 陸永玲

1. 三所大學的創始人	1279
-------------	------

2. 一位受西方教育的中國人 .....	1282
3. 從震旦到復旦:1903~1905 .....	1287
4. 新的希望:籌建函夏考文苑.....	1299
5. 無止境的追求:輔仁的創建.....	1307
附注 .....	1313
<b>馬相伯著譯目錄 (陸永玲 編) .....</b>	<b>1318</b>
附一 馬相伯傳記資料及研究目錄 .....	1333
附二 馬相伯書信目錄 .....	1341
<b>馬相伯生平簡表 (廖 梅 編) .....</b>	<b>1345</b>



卷 一



## 上朝鮮國王條陳

馬建常人啓：聞繼變化之後，須有異舊之恩，方足以養息羣生，驩然更始。伏見殿下饑溺爲懷，憂心庶務，晝夜不捨晝夜者，凡以爲民也。願舉一二事，以廣仁政之美，如有可採，乞早施行：

一省刑罰也。自古用刑，皆出於不得已。廢肉刑爲笞杖，所以□有罪，非以殘毀肢體也。今縱不能廢笞，而打膝下易傷筋骨，似可改爲笞臀。訊杖之制，更宜□□□其稜，而持平聲之，庶幾乎蒲鞭之義。

一定刑典也。查《大典會通》所刊刑典，有與通商時局不可併行者。如禁止原一條，尤多窒礙，請降明諭，量爲刪訂。不然，終慮有因緣爲姦，以欺百姓者。昔漢高約法三章，而民聽不惑。今西律多訂苦役，而民亦少冤，其實城旦鬼薪之遺意，以爲凡爲惡者，必有害於人，故令服勞，而使有補。譬如犯斫封山之樹者，罰令斫一植十，力不能植者，計其勞役，以相抵償，如此則事不廢，而刑自恤矣。其他刑典，可以類推，較之囹圄榜掠，疾痛哀呼，既無益於該犯，又無益於他人，徒令習聞其聲，以盡喪其惻隱之心者，爲何如耶？

一廣取才也。考試云者，惟才是視。請除本身係奴隸、輿臺、娼夫、私子及受刑者，其餘一切罪人子孫，宜加恩赦，准其自新，一體赴試。革浮藻，崇實學，惟策論稍爲近古。更請自今而後，罪人勿孥，大抵爲惡者不顧其身，違恤其後？孥其身外之妻子，不足以爲懲也明甚，徒使無罪者罹於刑戮耳！

一恤奴婢也。奴婢世及，最屬可憐。議請凡賣身者，准以十年後官價收贖。凡世及者，無論公、私、賤，所產子孫，准自覃恩赦放之日始，皆得爲良。古稱奴婢曰臧獲，臧獲猶俘虜也！焉有承平之日，

而一國之中自相俘虜哉？

一求富庶也。非庶無以致富，非衆無以生財，故有國者皆以生聚爲本矣。今承平數百年，而民生不蕃者，何也？試就其可言者而陳之：

一、王陽言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王陽漢時人，所言太早者，亦不過廿歲以前，未必如今日之未滿兒也。請立年度，男十八，女十六，不足限者，不准成婚。

一、《禮》無禁令再醮之文，所以順乎人情也。有能盡婚姻之道者，不失爲正。今矯枉過直，故外道往往有篡取寡婦之事，而親戚不爲之救，官府不爲之理，何也？爲其一爲寡婦，雖以禮再嫁，不得齒於人也；爲衆人之所棄，是以爲衆人之所辱。古人有令鰥寡相配以蕃生者，請師此意，准寡婦再醮。再醮之子，准一體考試。其劫奪婦女者，無論已嫁與否，士族與否，一律從重論罪。

一、《詩》《易》之教，肇乎男女。雖不以禮，未爲拂性。拂性之甚，莫若頑童，而民間漫不知恥，請定雞姦律，嚴行懲辦，並准奴子被污，自行告訴還良；非家長則坐姦，污者代爲贖良。醫家云：此風最足以害嗣，不可不禁。

一、非尊官不准納妾，納妾之數亦宜有定制。

一、婢女遲至二十五歲，宜爲遣嫁從良，無令失其天性。違則罰鍰，如其身價之倍以資遣之，蓋君子重絕人後也。

一、陰陽敵體，聖人之教也。民間妻妾，多遭凌虐，應弛禁，准其告訴。有不敢告訴者，准其父兄代爲告訴。再男勞於外，以養其婦，此天下之通例也；聞民間多有妻子服勞以養其夫者，有多娶妻妾而婢使之以自養者，是以游食之人日益衆，生育之數不見蕃也；宜准不能贍養其室者，聽妻妾分居，該夫不得侵擾，則一國之人，庶幾勤乎事而謀生矣。嘗觀西律，論家人之事居多，瑣細已極，而不憚煩者，蓋深知家齊而後國治也。於以知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豈可因

其細而忽諸？

一慎疾癘也。嘗見尸骸藁懸於樹，詢之則以痘喪者也。疫氣薰蒸，最易傳染，請一面禁止，一面設法傳種牛痘，亦爲國者惠而不費之政。再里巷污穢，溝渠淤積，亦足以致疾病。茅店縱橫，侵占街市，尤足以致火災，宜請禁止溷圉，不得橫流於道。准募農夫，桶載車運而出，庶幾田有培壅，城以潔清。至街旁茅屋，是否侵占官道。敢於侵占者，必非良民，爲閭閻患，首宜痛懲，請限明年春，一例拆毀，以便創興市廛，招徠商旅。更隨時酌定地租，以裕經費。防火災法，自宜購備水龍，水龍之以人力者，價最廉，而仿造易。然城中非無水龍之患，而無水之患也，請於溝渠，先逐段建置木閘以蓄水，再次第挑濬，不獨能防火患，且水氣流行，亦足以蠲瘴癘。

一興工藝也。欲除弊者，莫如興利。今民間日用之物，皆仰給於外國，欲民之不困也奚得？惟工藝出於手而無窮，非若天時地利，有所限制。諺云：“有百人之工，養百人之命。”西國之致富，大半由此。《禮》有《考工》，儒稱六藝，顧不重歟？請募工匠，開廠製造，如金工、木工、織工，暨一切審工之類，其精奧者則選生徒往他國學習。學有成，歸授鄉里，則游食之民，可以樂業矣。凡不列於四民者，皆爲游食，嘗見跟隨之衆，一書吏以五六月計，一官長以數十人計，此國之大蠹也，將何以堪！

一興學校也。民之蚩蚩，失教久矣！請勅各府縣募建公學，令民間子弟，習諺漢文，一會計、一地理、一雜史，限以三年卒業。

一正經界也。經界不正，賦稅不均，此必然之勢也。宜令通曉九章之士，丈量田畝，田畝定，賦稅均，則餉有源，兵可足矣。再准免納白銀，則民間少轉輸之苦矣。

右陳數事，大抵日本國已行之矣，無須大舉動，大更張，所以祇見其利，未聞其害，多有一紙文誥，可猝辦者。文誥原不足以爲治，然使文誥而亦靳焉，更將何以爲治？若夫交涉衙門應行事件，間與本署人員先後議及，茲不敢瀆陳也。

## 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

逕啓者：

僕以客卿，謀人家國事，自知其多嫌也；故並本衙門一切事，未嘗刺探；但有聞有見，則忠以告之，其或積精而告之者，供他人之一粲，不敢恥也；其能遵行與否，更不敢知矣。試思僕與諸大夫周旋以來，果何嘗有一事，不以忠告而故爲隱約偵伺之說，如若爾人者乎？向既以忠告自居，今更有所進言矣：

一 《貿易章程》第二條，論按律審斷事，究竟應歸何國審斷也？（原註：金宏集每有非辭，故及。）

二 《大清律》誣告者反坐。（原註：每有誣要營兵者，及索原告對證，往往不能交出。）

三 大軍來此，秋毫無犯，而營規極嚴，其因十餘文錢財口角，及莫須有之調戲而見殺者，蓋不啻十餘人。日本以十三人之故，而索款五十五萬，中國以數，十萬金銀，而不恤將士之命之力，無非爲保護朝鮮，果何開罪於朝鮮耶？

四 射書於營中，揭帖於街市，百般詆侮上國，往往有之矣。

五 呼中國人謂胡子、韃子，呼大營所訓之土兵爲胡種，既聞於耳矣，且見於事矣，有以刀劈土兵之正犯，曾匿於某大官家而趣使遠颺矣。

六 有暮夜入吳帥營，持刃行刺者矣。故北洋囑派兩棚人爲僕護衛，明知棚兵有礙於貴國人之耳目，然不敢去也。

七 聞與上國爲難，及囂然不可磯者，無非各大官家人奴子居多，向以魚肉鄉里爲能；今見大營軍令森嚴，又欲藉營規以魚肉兵

士乎？並聞各大官之袒護丁奴，有勝於不肖州縣縱容胥役也。

八 正月間據閣下言：聞有朝鮮人爲盜而囚者，其妹與中國兵士相識，約該兵士往劫獄云云。僕告知營務處通知各營，遍查遍責，無一實據。嗣後閣下既接僕書，但曰無其事，可勿究，其實祇一醉役，告知捕盜大將，捕盜大將妄聽之，妄言之，所謂盜者，俱捕盜之役也。然劫獄之犯，在中國論斬，問捕盜大將應作何如反坐也。

九 昨據通詞說：有閣老金大人致書於閣下，言有馬大人兵卒三人，一連兩天，往伊家摩幼婦之乳，並遣家丁來指認兵卒。閣下得書，既傳通詞，令其指認，而並不通知於僕，及該家丁既不忍面誣，兵卒等以無僕命，突來指認，勢不能不移怨於該家丁也。乃聞李祖淵反以中國兵士不受約束爲言，致昨晚吳嘯翁聞此，攜令箭來，欲行軍法，經僕再三懇請，應由僕處懲辦，始收刃回；但囑僕彼此照章辦理，不得從寬。僕隨即遣人伴通詞往詢，據借口於一無知孩子，云有馬大人兵卒三人，手持鐵棍，追逐一幼婦，並謂馬大人囑捉之來也；據該女子則又曰爲兵卒所追，一時不遑回顧，故不能認識此中國人也。所謂閣老金大人者，實方自王宮出，並不知其事，則所謂書者，果何人之書也？捉姦須捉雙，况信口亂說，摩婦人之乳，本不足問，而營規則斬罪也，幸該家丁猶不忍面誣，今欲反坐，應坐該閣老金大人耶？抑該誤言之女子與該不忍誣認之家丁耶？

十 中國兵之戍此也，食無所食，衣無所衣。所得些許餉銀，又被通事奸商，從中盤剝，蓋不勝其苦矣；貴國兵民，果不願，大營之留，又何必佯爲攀援？祈開誠示之。

十一 頃據尹泰駿正言厲色曰：前十餘日，有一中國人，獨持刀乘馬，突入金閣老內室，繼又突入該閣老之兄、前閣老之內室，追逐女子，後乃飄然出城而去。夫男女有別，豈可如此？特金大人包容，不肯辦耳，而中國兵突入大官家行姦者，固常常有之，尚有王法耶？僕詰以何憑何據，則曰通國皆知，而金閣老必不妄言者。今試思中國人之乘馬持刀者，必非兵役可知，然則必官員也。官員未必

獨出，獨出未必持刃，持刃未必直指金姓之閣老；大抵犯財與色者，必有所起意；中國人亦何必認定金姓之閣老，而搜求未嘗識面之女子也？再思一中國人，於白日乘馬持刀入人之室，其聚而觀者，當不知凡幾；況其入於內室也，必不能乘馬，則所乘之馬，必留於外，豈有閣老家若干家人，而不知拿去其乘馬者乎？僕嘗偶行於市，而聚觀者已塞巷塞塗，致不得行，況有異服異言之中國人，持刃而入閣老之內宅者乎？君子可欺以其方，不得以厭鄙中國人之故，而信口誣說如此。果有其事，請指出真憑實據；若無其事，請拏獲謠言之人，萬不可以一二人私恨，誣污六營將士也。亦不必以病風喪性一語，暗罵不肖之爭辯也。

十二 在貴國謀背國王者，固為叛逆矣，其有謀背中國者，係叛逆與否，祈明決示之，無少含糊。

右十二事，閣下如不能自斷，請商之於政府，一一議覆。應如何防範布置，無託空言，幸甚幸甚！合此上書道園觀察使台覽。

再粘啓者：

凡事須考實在，而攸關罪名之事，更要小心，萬不可以譎言讒語。一傳十，十傳百，吠影吠聲，羣相聚笑，甚非凡百君子所以風下民也。

一 查三人捫乳之案，閣下未通知於僕，而擅傳棚頭，一失也。遣抱告之家丁，入僕之內宅，豈欲認僕耶？二失也；呼兵卒聽其指認，指認屬實，將由閣下懲辦乎？抑由大營軍法論斬乎？貿然不知輕重，三失也。及指認無着，乃付之哄堂一笑，豈大營兵士，聽人指認賣笑者乎？四失也。按審案，宜傳齊原被告，照第二條審斷，乃竟縱放原告，甚失公允，五失也。兵士見該原告，欲冤以斬罪，而不知怒，亦非夫也。乃李祖淵曰：何兵士不知約束如此？此不獨罵兵、罵僕、罵營官，并罵合中國營也。有此六無禮，應如何善其後，其詳察之！

二 查中國人單刀匹馬，突入金閣老家一案，此情理必無之



事。大抵聞之刀傷士兵之正凶，即該閣老之家丁，故捏造此說，以洩其恨，順將病風喪性之稱呼中國人，以暗譏所刺之人耳。此尤不可慎旃慎旃！《傳》曰：惟善人可以盡言。竊料閣下應得為善人也，幸勿訝僕之盡言而或憚改焉。

## 改革招商局建議(殘稿)

謹按商局情弊，非改弦更張，難期振刷，用舉一二，繕呈鈞覽：

一 經理不善也。一用人之弊，失之太濫。各局船棧，人浮於事，視太、怡行不啻三倍，而得用者無多。甚至首領要缺，委之庖代。如北棧管總，廣州局總，各船之“總”，皆不在其事，但掛名分肥而已。又局中司董，均無保單，故掛欠水腳，挪用銀兩，無從追繳。推其不用保單之故，因係總辦親友可靠，而不知舞弊則親友更甚。“總”之缺，向歸總辦分派，非唐即徐，間用他姓，則須打通關節，與局中有力者分做，即暗地分財之謂也。此種人品，一得“總”，便引用親朋，至二三十之多，以致船上好艙，半為佔去，而趾高氣揚，睥睨他鄉過客，尤為可惡。聞南洋分局，香港、廣州等又尾大不掉，難以節制。洋人言該處司董，以局船為己有，專裝私貨，無怪公局之虧折也。南洋船主，亦言每船到埠，不准早開，以局董私貨未及配載，有停至五六天者，為費不貲，未識信否？

二 分局之弊，失之太縱。各處棧局經費，自包歸九五扣用，照出口水腳原較節省，而總局另設包局，包南北棧者，除第一年認真辦理後，仍須總局年年貼補，與未包同無限制。且棧租寥寥，不事招徠，何以稱職？他埠惟九江、寧波兩口，尚無挪欠，若蕪湖則欠一萬餘金，福州則欠二萬餘金。種種侵隱騰挪之巧，有防不勝防。況局中司董，鮮不另做生意，如漢口局董張德，仍為謙安茶棧當手，何以專心盡職？而出納無(有缺字)不獨分心，亦未免出入不明。總局攬載唐道紳，私設長裕泰裝船行，退客貨，先裝己貨，至欠水腳一萬餘金；又頂招商局名，夥開棧房，(長發棧)雙扣九五用錢。專寫客票，

欠一萬餘金，萬安棧亦欠八千餘金。統計水腳舊欠十有一萬，新欠更數倍於此。此皆唐道終年在外，徐道終年買地，致無人綜核，糜爛至此！

三 總局之弊，失之太浮，舉措無當，全憑私臆。有如南洋船隻，方苦虧耗，忽造致遠、拱北、圖南、普濟四艘，銀五十一萬兩，更無望餘利矣。又添造廣利、富順鋼身快船兩隻，銀四十餘萬兩，不知是何用意？長江輪船，本足駛用，又添造江裕一船，銀二十四萬兩，喫本如此巨。

（原缺一頁）

言嘖嘖，某僅承攬四船油漆，而衣食美好，擬於素封。又每年用煤四十餘萬金價值，斤兩省耗之數甚巨，但憑各船各棧報單而已。此歲用之費也，而總局支銷不在此數。

四 帳目之弊，失之太渾。不外四柱，有帳無實，而每年結帳，又徒務虛名，紛然劃抵，究難取信，患在公私混亂，挪欠自如。唐總辦欠六七萬，徐欠二萬餘，各司董所欠不等。殊與初定章程，凡有挪欠者，立即撤退之意相左，此特其淨欠者耳。更有以爛賤股票，押取局銀至三十餘萬之多者。徐道名下，押有十五萬，其實并無抵物可以贖回，以致局無現銀。去年九月，幾乎倒閉，蒙撥公項，賴以周轉。當時限定，凡動局款，自萬金以上，須公議，乃唐道於年底回滬，輒以局中地基，押於怡和，借銀二十五萬，二十萬歸局用，五萬則擅抵私欠。前貸開平銀五六十萬，不為不多。自去秋稟請劃定後，今春又借去萬餘金，似此任情指撥，殊屬非是。最可異者，各局契紙，不存總局，抽換、抵押、遺失之弊，所在俱有。福州房產，歷年結帳作一萬餘兩，今春三月，唐道改作九千，現核該契已經典出，唐道乃稱福州并無房產，則歷年所作之價謂何？總局房產一萬兩，契不見，新獲他局契紙，有未到者，有與估價不符者。船契則致遠、圖南二契存在怡和，懸掛英旗，不知有何轆轤？唐曰無，怡曰有，又不知孰是。是則局中財產（以下缺）

## 致汪康年

穰卿先生大人：

侍者昨侍食，飡聆教言，而若郭某者，直心造一獄，而刑求以實之，實未之前聞。意者以近百年西人謂之爲製造之天下，而郭某乃出其心知，而爲此造獄之新法歟？

今距秦雖二千餘載，其刑民之法，吾未見稍衰也。試取廿一行省刑役數萬，被刑者數萬，聚之一方，一則日施慚酷以謀生，一則日被荼毒以求死，而顧猥謂仁、義、禮、智之國，國法當如此者，非人情也。宰殺耕牛有禁，而嗜殺人者反得爲能吏，宜其怨毒之氣，上奸天地之和，而中國之天災遍地也。是在貴報有以救之。救之如何？莫急於變法。變法莫急於先去其害民者。如使胥徒能制民之死命，民富適足以供其魚肉耳。西人設報，各有命意，變法救民，其貴報之命意歟？

若夫火輪車之事，皆其後焉者也。即使有能洞其底蘊，而當世諸公必不與，世所謂書獃子者，而必與夫巧令如盛某者。盛某必不讀書獃子所譯之書，其所用之華洋人，亦必不讀書獃子所譯之書，故承示二書，以不譯爲妙。其紅皮書，顏曰《近百年鐵路沿革淺說》，名曰淺，其無當於製作之精可知。共九章，其第七章章首云：“我英人每自信製造最精良，而不知美國火車之尤適用也。”惟此章可譯。以英人議英人，其言大可信，歐洲素以中國爲收舊鋪（此言槍礮等事），譯之，免其以舊鐵路售我也。至若青皮書，雖名曰《汽機徵用》，其實專爲入股者考徵取捨也，而又專指英國而言，故首章即論英國准用之例。惟第二卷首兩章論汽機價值，或可譯也，餘似於我無甚

補益。辱問辱知，故敢妄言之，幸勿罪。

礦石兩種，囑友人探聽實價，尚未回音。鉛應比水重十一倍零，而今重四倍零，大要不過三四成數耳。安的毛尼之用，用作顏料者居多，據比用鉛更賤，必其價值亦比鉛更賤也。凡開礦少有先不折耗者，宜囑鄰某先物之圖之，測其多寡，而後爲倒燄鍛以鍛之。若先設局，則費大虧本法也。

礦與書一并奉上。謹拉雜佈臆，惟裁察不宣。弟制良頓首。廿七日。

## 務農會條議

一，凡地面生植之物，皆農學家所有事也。農者致其力，學者致其知。比就有生理孔竅筋絡之物言。礦學家則盡心於地腹金石之類，無脈絡以滋生，西岸謂之頑質。一頑質，一生物，此兩家所由別也。知以善其事，力以成其事。事雖淺近，而實生民衣食之源，中西富強之本。蓋不飢不寒，然後能教，教然後不近於禽獸，不為人屠割。不然何強之有？不强而能致富者有之矣，彼局外小國是也。不富而能致強者，則中西所未聞。世見西人之來者多服賈，遂謂西人立國以商務為本，抑知無農人出之，商將何所懋遷化居哉？而西商之狡者，利吾之重之也，遂日出其農工之餘力，以易吾難致金銀，歲數千萬。上自武備船械，下至服用玩好，無不仰給於外洋。一若不外洋，不足以居世。捨己耘人，莫此為甚。世有有心之君子，苟欲力矯之，知強之在富，富之在農，則莫如先盡知力於吾今日尚有之土田，剷除南北東西之畛域，混為一家。大之則令現自新舊金山逐歸之流傭，或被江河衝決之災戶，負其耒耜，西而西藏，北而蒙古，恣其前往，接踵受塵。上使天地無遺憾，下使黃種有遺育，漢之徙邊者，至號新秦。如仿其法，樂郊之適，當有在也夫。其功當不在禹下；小之則令東南數省，素習農桑者而益精之，精之則同一土田，而所獲或倍蓰焉，或十百焉，就歐西已著之成效，而參用之，可操券焉。是在講學家有以辨其土性，配其物宜，酌盈劑虛，自糞溉耕種收刈釀造，莫不有至精之法，至當之理在。有其法有其理，斯有其學。所願與海內同人，肄業及之，非敢以本會力任其鉅，獨為之倡也。

二，農之為言，在培養生植，而畜牧亦其一端。耕而牧焉，其利

十。無棄土，無棄材，實生材之首義。僅以肥田，猶其末也。孟子兩言仁政，細目皆言桑畜。考西人善飼畜者，足以償其耕費租稅而有餘，餘皆其耕之利焉。耕又兼園圃山林言，牧又兼魚蠶蜂蠟 別有蠟蟲。言。請一言以蔽之曰：兼生植言。

三，農圃大愷：一精選嘉種。種分根幹花實之用，植學家言也。二辨土宜。占氣候，地質家言也，形氣家言也。三察糞壅燥濕，以改良土性，兼化學與水利言也。誠使北地精於水利，水利在能宣，尤在能蓄。蓄之之法，多植土宜之樹，亦致雨蓄水之一端，且可阻止山石山沙淤滯河道，致有汎溢之災。史言北地桑漆之利，今不之聞，豈天時之乖歟？抑人事之失歟？何患年不屢登？四精釀造，尤農家化驗之實學極功也。將使油酒露酪漿汁糖蜜絲茶之屬，多於水火，以之分灑東與西，而補今日之漏卮。抑亦有心人想象而色喜。

四，牧養大愷：（一）選種交種法，宜求東南之禽畜而交之，四方之善者而育之。（二）飼養法，大而求芻翦絨，細而割蜜分房，西人俱有專書。其言理之精，有令人想見田家之樂者。

五，如前所云，則農家之事。本會之設，則仿諸外洋。然風氣未開，不能盡仿，亦第就目前所可行者而推廣之，東南諸省所已習者而益精之。精之奈何？要在講農法開民智而已。開民智莫善於日報，日報不能降為旬報；旬報不能降為月報。假令國中農事報無可報，則又莫善於以譯書為報。書繁重而譯之者見功遲，遲則難以猛進。報則篇幅短，閱之者易而閱者多，其利普。故議先出月報。月報興，然後改為旬報。報中所譯書，先就日本，取其同於我也。英、法、德、美，其種植糞溉與我迥異。異故難以取法，同則易以為功。茲約舉其書於後。

《日本農學新誌》月報	《農業全書》	《農學通論》
《農業汎論》	《農業讀本》	《農業須知》
《土壤改良法》	《肥料篇》	《栽培法》
《米麥篇》	《農產製造法》	《簡易園藝法》

《蔬菜栽培法》	《栽桑篇》	《蠶業篇》
《養蠶篇》	《製絲篇》	《養畜篇》
《家禽新書》	《作物病害篇》	《林產物製造篇》
《獸醫篇》	《造林學》	

除以上應譯之書外，國中之農具，有宜改者，都就人工所便言，不言機器。南北之農務，有彼善於此者，皆可隨時繪圖立說，並附記上海占候，以當雲物之書。久之亦足以占驗云。

六，勸農之法，莫善於賽會。各操所畜所植，以相比賽。與賽者出資若干，所出隨宜，多則三元。賽勝者得。得雋者送往縣賽，又得雋者送往府賽。推而廣之，愈廣則愈有榮焉，而利亦隨之。人特爭購其物故也。所慮賽近於賭，易叢物議。無已，則有就本會售報處代為售種。種必求諸沃土豐年堅好之實；不豐年不沃土，則種先敗矣，勢必每况愈下。今日之不講穀種甚矣！故本會議廣收嘉種，兼其值以售之，使嘉種徧布於寰區，而異種兼東西洋花果言。亦不難致焉。

七，農學者實事，欲盡力於地，而無尺寸之土以試之可乎？擬擇南北二區，南則江浙兩岸，北則徐海等處，為試辦之地。此外，如蒙大力者廣購湖溆江濱山磧之區，在民間幾同棄土者，而授之本會，或租或贈，則本會願為乘田田峻代。田區田，以耕以牧，以為農民倡。林文忠公居貶所興水利，至今賴之。顧亭林亦以北方牧利為可起家。竊謂賑災荒，救患於已然者，不若興農務，泯患於未然。前山西荒，斗米一千。若早治坦途以輕運費，米石五千耳。是二百萬之糧，可餘錢一千萬貫，以是興農，又何至偏災之迭告哉！幸今多善士，苟易振荒為興農之舉，猶反手也。數年之後，其租利，以之勸農，以之立學，胥於此荒田荒磧而肇之基。人棄我取，古有明訓矣。或先與湖溆江濱山磧之地主，約定價值若干，先付定銀若干，藉此以免盜賣於外人。外弭訟原，內興學校，則一事而兩善備焉。然造端宏大，不敢望也，姑存是說而已。

八，各府廳州縣荒山荒地，無人執業者，或有人執業而不甚愛惜者，所在多有。夫土地非自荒也，故一經創為寺院，或盜賣於他



族，遂覺富饒。此已事也。竊慮風氣漸開，而盜賣之風亦與之俱盛，其殆有防不勝防者。又江河湖海之濱，每多新漲沙田，因此民間械鬪以爭，既屢釀大案，而他族或以計力取，或以賤價得者，亦時有所聞。與其聽之而不之問，或問矣而待其禍之已成，然後從而刑之，或焦頭爛額以救之，無具甚矣。今必欲絕其械鬪與盜賣之源，惟有歸之於官。然公田之法久湮，即有其人有其法，其租稅之入，亦多半供吏胥之侵占，與他族之覬覦而已，故不若歸之於民。然歸之於民，則土地之善者，恒為豪強所得，而貧弱者益向隅而怨嗟。其不善者則雖欲樹藝，而山林之政闕如，其不為牛羊所踐，樵蘇所伐，馴致一無萌孽之生而不已，以故莫如歸之於公。公者何？歸之於本地而已矣。以本地之物產，嘉惠本地，至公也，至順也。而教養尤其先也。不曰學校而曰教養者，蓋教養之所包者廣。無學校故無成材，無教養是無以施教，則上雖有禮，而下仍無學。雖周孔復生，勢不能家喻而戶曉之，又何怪賊民與民賊之興也哉？夫人誰不愛其子弟。尋見歸之於公者，而人之守望之也，不啻其私焉。此亦挽回末世澆風之一助。如蒙官憲縉紳，以此等新漲與無執業之土田，上海舊有蕩田數畝折一畝者，近已奏令升科。倘蒙將上項土田，奏歸本地教養之用，其為益，蓋不可同日而語。況國之賦稅，亦由此而增。交於本會，為之經理，則本會不勝宏願，願任其勞。或由彼地之人會者，或由鄰封之在會者，馳往勘定，矢勤矢慎以為之。任其事者，別有會規。或一年一調，或二三年一調，以清經手帳目。本會除收回工本外，涓滴歸公。其或兼蒙紳憲委以教養，本會亦不敢辭。至詳細章程，各處土田物產人事不同，必須每次查明詳議，不可一例拘也。

九，外洋有火力農具，其值昂，知用者少，易損壞，難修治，尤不宜於內地。且南省阡陌畸零，難以展用。北方固千畝同耘，然轉運不便。惟鑿深井引湧泉法，似可施於北地。本會實事求是，不採虛聲，祇取新式犁鋤之屬，輕利靈便者，稟官獨鑄出售，施以人力，而省人力，亦善事之方也。

十，古人教稼明農，教必有教之之方，與教之之地。管子於治最為

近古。其使農與農共處，必不能易其田宅，強使共處一鄉。然則指受教之地言耳。若泰西農政書院之爲者，未可知也。本會願師此意，設一學堂，購備書籍若干，農具小樣若干，土質小樣若干，化學器具若干，聽人來學。學者須年近二十左右，不習洋文，又不在庠者，須考驗文理通順，事理明白者，方準就學。衣食寓費自備，願寄宿寄飯者，每年貼費若干，教習由會聘請，束修不須另送，所讀悉與外洋書院無異。限五年卒業。大考獲雋者，由本會給以票據，即可受人延聘，亦可在會分掌各種要務。

十一，外國農政書院，撮其功課如下：一、算學。由數理以立算術，故謂之學讀至遞加比例止。二、代數。捨數用字，專言其理也。至方程論兩根一隱止。三、幾何。至卷五線面徵用求面積，求平勢止。四、形氣。品物分堅實沉重，徵用則風雨針、寒暑表、燥濕表、抽氣筒。又水部電部火部光部止。五、化學。化學命名與剖解頑質。六、方輿通義。讀山原水原，本洲本國土地氣候考，擬易以二十三行省及蒙藏考。七、本國史乘酌要。

右七事，皆歐西應小試者所須知。擬加英語法語，讀至句法止，限二年讀竣。

物理門：一、農業通論。二、動物性體豢養之法。三、形氣。占風雨辨土石礦石地之層積。四、植物性體。培植林藪採製之法。五、樹藝之經，農工農具之宜。六、分化植物，藉以製造各品。七、農政論，富國及地主權利論。八、會計論，生用盈虧之數。

徵用門：一、化驗土石肥料，乳酪蔗糖蘿蔔酒油質，獸骨炭質。二、提取香汁甜汁麩糠精液法、治棲柵法、畜牧法、量水法、測河法、地窖法、藏酒造乳油等用。養蜂法。中國宜加收蠶法，栽茶採茶法。三、相土法、乾土法、如壅溝洫以去水之類。運用農具法、實事耕種法。四、植芻薦法。五、分別惡草、肥草、可以肥田者。叢草，荆榛之類。以便去留。採用野花果幹，以便製造。如藥品野苧之類。六、釀造法，如造葡萄酒、花果露、蘿蔔糖等法。糖蘿蔔亦宜冷地，英德收利甚多。中國宜加栽漆法、割漆法、池塘養魚法。

右十四事，乃農家之本務。限三年讀畢，擬加窮理學初編，自明辨學至考論真偽止。英語法語，加讀章法，及彼國文苑史；有能繙譯農務書四五百頁者，准免考。

十二，本會應辦之事，在在須費，故宜先集資本若干。凡助費二十圓者爲股友，掣取股票。助五十圓者爲會友，作三股，自此每加五十圓作三股算。助二百圓者爲議事，五百圓者爲議董。助千圓者爲會董，准送子弟一名來會肄業，不另出資斧。自此每加八百圓者加送一名。會友閱報，由會分送。其有願助田畝者，估作銀算。其助至租息每年一千圓以上者爲會長；五千圓以上，能養貧家子弟百名者，願爲稟官立案。代造育嬰堂，嬰長從其姓氏，以誌不忘。美國助資立學者，多不可枚舉，至千萬以上者，多亦不可枚舉。助資姓氏，俱登月報。用款俱登年報，以昭徵信。

十三，股票胥由上海總會填給。

十四，掌會二人，一正一副，四年期滿。又議董五人，書記二人，悉憑會友公舉。其不善者，即由會友公議罷退。善者仍可蟬聯一期，多至十二年爲止。凡會議其可否之權，議事當二人，議董當四人，會董當十人，會長當二十人，堂主當五十人，俱從人數多者爲定。

十五，會董會長至總會或分會，均可任意寄宿，查驗一切。惟攜眷則不可。此本會新制之大約也。掌會及會友應守之規，別詳細目。

#### 附：湯螯仙書馬君條議後

洛誦各條，將鑿惰農之沌竅，餽黃種以貧糧，洵具有大知識大願力者。唯第一條西藏蒙古一段，藏中寒多山峭，可耕之地無多。番民莊戶地力易盡，未必有外人側足之所。功令漢人外番入藏，須由營汛約束稽查，不得私越。蒙古及東三省等處墾屯，國朝言之者不下十數家，而旋作旋輟，廢續無人，徒築道旁舍耳。今欲令民自爲之邪？風土異宜無論已。膏秣農器牛種，流民災戶何以措之？欲以官爲之邪？必先有特簡之具，有專籌之款，有

部勒之法，有董勸之經。僅云“恣其前往”，不宜爲，是紙上談也。第七款南則江浙，北則徐海。徐海即江境。尊愷自以徐海爲江北，而詞誼則相違越矣。且江浙見已無甚區脫，有之直亦不訾也。漕糧又重似不如改從鳳陽一帶著手。靳文襄用陳潢策，曾試行之，惜以浮議中沮。其地賦輕民情，理而董之，事半功則倍也。皖南池州府屬，……土著尠，厥田上上，價止十緡左右，中下四五緡二三緡不等。即不爲開風氣計，但謀作多牛翁，負耒從之，不十年爲陶朱矣。下走食土之毛，同斯曠抱，不揣卑僿，輒貢所知。

## 論葉君\*《條議書》

凡立章程之道，首當明其命意，即西庠所謂向界也。有所嚮矣，而後設法以赴之。法不一，斯會社亦不一。而用法之道，則非財不可。此於創會爲先，而於章程則末也。尊作置之在後，最得體裁。惟第二條，似宜改爲第一。其第一論地理，第三論氣化，恰好相連而下。至所論經緯，可查輿圖，一覽而知。其植物與肥料化學，外洋已有成書，單譯某物某料函有何品，似無甚奧義，尚易爲也，惟查勘土質，頗費周章耳。

---

\* 葉君即葉瀚。

## 槍不殺人

法國巴黎報曰：人僉知善殺人者，莫火槍若，而善其事者，又增其速率，倍其遠率，以求殺之多，而卒至不能殺人，不亦異乎？英槍七釐七膛口者，利器也。意槍六釐五膛口者，俱以適當計。亦利器也。去歲仲春，一日用之於非洲之北，而敵軍笑指爲槍不殺人。殺與不殺姑弗論，而意軍是日死於敵之戈刃者，蓋萬六千。槍爲阿皮西人虜去者，蓋二萬云。英之用於非洲南也，雖中黑人，仍不能禁，其踴躍以前，再接再厲。是雖黑人之體氣耐死使然，蓋嘗有黑童再傷於首，一傷於胸而及肺，猶能行六七十里而就醫，且速癒。然同被闊膛槍而中者，何以一蹶不復振歟？於以知殺不殺在中之之具，不全繫乎被中者之體質。

官醫代勞末言，膛小子小，其擊力小，以故膛徑八釐者，其中人也，遇脆骨每穿而不裂，非若十一釐者之難醫。中日之戰也，英醫亦謂日槍之八釐膛者，其殺人也，迴不及兵刃之多。幸遇中國無殺敵之兵，有殺民之兵焉耳。非然者，難保其不如意國之見挫。

且火槍之不善殺人也，自古而知之矣。第一拿破倫時所用火石火槍，其殺一人也，必鉛子與人等重。千八百六十六年，普與奧戰，後四年又與法戰，計發百槍，亦止中一人而已。今所用八釐膛者，其命中也，亦未必能多於百之一。顧法之所以能復振者，在創此窄口輕槍。槍輕則能多攜子藥，口窄則彈之發也遠且速。由是環顧法國而起者，俱捨其舊而新是圖。有小於八釐者矣，未聞有過之者。過之者均束置高閣，不啻以萬計，而直以億兆計焉。今聞槍不殺人之說，其欲殺人以止人之我殺者，得無爽然其若失乎？

又《紀新書》曰：阿皮西人，世居埃及南，其土地層巒疊嶂，少平原。低者尚高出於海，由千邁當至千六百，生植之物類熱道。其次由千六百至二千，則沃壤也，宜五穀。由三千至四千五百，惟宜芻薦而已。北爲虎子河源，號虎子國。南爲阿馬拉與高亞二國，國之中水無可舟，陸無可路，氣候由季秋至孟夏恒晴，由季夏至仲秋恒雨。雨前後恒患瘡，人丁約四百五十萬。其物產則加非、沒藥、象牙、蠟蜜、麝香、皮貨、沙金、駝鳥毳，而人亦販物也；其國政則統於南居。南居者，總王也。因自詡爲猶太古明王撒落滿及沙巴后之後，遂自號爲“萬王之王”。其實視民爲奴，販民如獸，一奴王獸王已耳。王與諸拉分治之，拉猶言諸侯王也。今南居高亞王子，名買南里者，生五十六年矣。前后皆選國之勳者。今后較爲潔白，名太土，少王十一歲，居恒帕首，出則跨騾幪首，自領一軍。王服白質黑章，金爲緣，徽識則獅而冕者，右持龍杖。前五十年，始都於新華，彼言亞題亞巴巴。宮於高阜。室尚圓，牆以土石，屋頂或木或稽，貧民以藁草。彼音亦如是。故所謂都城者，亦彌望草堆而已。其人骨相近於歐人，惟皮膚烏青色。教則唐之景教，蓋希臘之遺也。其生其死其婚嫁，國不與聞。文字亦用反切，凡三十三聲母，得二百三十一單音字，是爲文字之根。鈔法以銀爲主，錢法亦間有鐵鑄者。女子十歲而嫁，首飾以銀，金則惟王后用之。意大利自合衆以來，無日不討其國人而訓練之，教以兼弱攻昧，以廣其居。前歲冬，徵兵二萬，攻至虎子國，而據有亞題拉地。其統帥名巴拉笛里者，與買南里王同年生。王之衆雖號稱十四萬，而開山快礮僅五十尊，得快槍者，不及十之二三，餘惟干戈之舊。衣有以紅袍綠飾者，有似歐西式者。去春之仲朔日，意與之戰於虎子都，而陣亡者二大將，兵數千人，被虜者又二千人，礮七十二尊，立退至百餘里外。而亞題拉亦相繼退出。翌日遣使擬與王和，王乃限止意地而索贖虜費焉。事聞，歐洲震動，咸云文明敗於野蠻，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按，西人萬國史，至有謂黃種之支那，直一虛生人世無用

之物耳。惟歐洲之白種，日出新奇以貶人類。歷觀白種之所至，他種非臣妾而師事之，乃自取滅亡之道也。求在我者曰：其視亞非等洲如獵場，人如原獸，恣其殺伐攻取，原非一日矣。即有以勸善為懷者，而其輕視非白之習，蓋根於性，生於色，不肯須臾忘也。彼阿皮西者，骨相與之同，宗教與之同，文字語言又同用反切。今雖戰勝，而猶未免為野蠻，況乃無一與同，而又屢不勝，則其為所輕視也，蓋可知矣。乃世竟有以羊質虎皮，往依獵者以求生。獵者之罪歟？依之者之罪歟？試觀彼族之於阿皮西，捨戎首不罪，罪殺原獸之具有未工，真忍驚矣哉。

求在我者曰：善用兵者，固貴有勝人之具，而迭換新槍新礮，則費不可支，要在用舊式槍礮，而配以新式之彈。彈費無多，苟能破氣浪以直前，斯能操勝算而威敵矣。有得其秘者，夫何憂槍不殺人哉？亦致力於彈而已矣。



## 礮臺新製

《紀(效)新編》曰：礮所以爲攻，臺所以爲禦，禦之道恒視乎攻之具，此對待之情也。今者礮火日新，當之者既無堅之不折，而或仍拾臺高攻遠之舊藩，是多予敵以攻之地，顯示敵以攻之準也。聞之旅順礮臺，爲天下第一高臺；粵之虎門等處則又磴道盤空，朱欄上下，儼然亭臺矣。故善爲臺者，臺撲地。撲地則人無以準我，我有以準人。甲艦之貼水面準，此意也。

兵家言臺有二：一行營，一坐營。坐營之製萬千，要之不外圓形、圭形、棒折形、多角形四者而已。此四形者，一取其可以三面臨敵，二取其恒以斜面受彈。彈著斜面而力弛，此重力理也。理各有所宜。其四面迎拒者，則圓形與多角宜，其背負固而面臨敵者，則棒折宜。棒折之首銳與圭角同，妙在錯綜回互，法京多用此，此非圖說不明，其墳起於地也。淺若陂池，見首圖(圖略，下同。——編者)。甲外堤，乙內堤，俱外岸低，裏岸高，合成平坡之勢。丙深溝也，或有水，或無水。丁地平線，線上者出地平，線下者入地平，次圖，丁鋼頂礮位也，礮位有相並者，有相背者，均斡旋如意。午門也，空其中以藏兵也，雖僅數人守之，千萬人莫能近矣。三圖，相背礮位也。四圖，借壓水櫃力，以起落礮位也。蓋慮敵礮之傷我礮，故放時則起，放後即落。此外則傷之無可傷矣。五圖，鋼頂礮車，隨宜移置，爲不能多置鋼頂者應用也。外堤內堤，均可爲藏兵洞，以藏兵馬。行營礮臺，或掘濠爲壘以架礮焉，或人自爲穴，以庇身焉。濠之外必違規險要，暗設地雷，既以防敵，又以誤敵焉。總之與礮爲敵者愚，巧避者勝，此近日窖藏礮臺之大致也。

求在我者於四年前，嘗以窖藏之法示友。友答書云：有爲窖藏者，一礮發而全窖坍焉。噫！圖算之不知，比例之不知焉，往而不償事哉？嘗見吳淞等處礮臺，內爲草屋以棲兵，此自焚之道也。江陰等礮臺，形同仰盂，前臨水，後枕山，山示敵以標準，宜無虞敵彈之不中，中之不墮人於仰盂者。古人云：置之死地而後生之。今也兵刃未接，而飛彈已至，勢必置之生地而後可以還攻，否則死亡之不暇，奚暇還攻哉？溯長江而上，蓋無一得平坡之義，窖藏之製者。至其所置之地，既不諳水道，又不諳迎攻之界線。敵不來則已，敵而來，其不如入無人之境者幾希。錦不使人學製者，我錦故也。礮臺等武備之具，動輒千萬金，而使不學之人製之，非不知輕重之義也，非我錦故也。英之李梅福槍，以不能重傷，故濟忒拉黑人尚呼爲小兒槍，況其不及傷人者，宜外人之呼我武備爲耍貨也。而南北耍貨，又令黃口督之，真不愧爲小兒耍貨矣。

## 利瑪竇遺像題詞

利瑪竇，字西泰，意大理國人，以大聖方濟各沙勿略卒於澳門之前兩月生，其踐大聖之志，閱三十一年而至中國之廣東肇慶府，蓋有由矣。時萬曆八年也。郭開府、黃首府授之館，劉制軍節齋又居之以韶州河西官地。萬曆二十三年，逾嶺，駐豫章，建安王忘其貴而與之交。二十六年，從王宗伯宏誨，至金陵，公卿大夫，無不爭相倒屣，而祝箴尹世祿、張司徒孟男尤相契。二十八年冬，同龐迪我等八人，齋貢物，獻北闕，詳其自具疏中。二十九年春，蒙召見便殿，賜宴，欲授以職，則固辭。乃命禮部賓之，太官餼之，并賜左淨地一區，建天主堂，繙經推曆，著作甚盛。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積勞病故於賜宇，禮部奏牒大司徒，畀迪我等阜城門外滕公柵官地二十畝，佛寺房屋二十八間，收葬安插。王大京兆應麟爲之碑記，記內有“在京時，大宗伯馮公琦，討其所學，則學事天主，提躬繕性，據義精衍，因是數數疏擊空幻之流，欲彰其教。嗣後李冢宰、曹都諫、徐太史、李都水、龔大參諸公問答，勒板成書。至於鄭官尹、彭都諫、周太史、王中秘、熊給諫、楊學院、彭柱史、馮僉憲、崔銓部、陳中憲、劉茂宰，同文甚多，見於叙次”云云，亦可見當時士夫之嚮往矣！

## 徐光啓遺像題詞

徐光啓，字子先，號元扈。先世由河南遷蘇州後，自高祖秉鐸上海，遂家焉。以嘉靖壬戌三月生。生三十六年，始中萬曆丁酉舉首。甲辰成進士，丁未授檢討。丁外艱，一再赴嶼門講習聖教禮規。服闋，回翰林院，旋請病假，至丁巳始遷左春坊左贊善，復請病假。萬曆末年，邊警迭告。乙未，除詹事府少詹，兼管通昌等處練軍事務，以巡撫體統行事，遂奏多造銃臺銃器，尋以乏餉徹兵，又一再請病假。其請病假也，輒至津門，興水利，講農學，爲京師根本至計。天啓癸亥，特旨陞禮部右侍郎。乙丑，爲魏璫所構，著冠帶閒住。崇禎元年戊辰，復特旨起用，加太子賓客。己巳，轉本部左侍郎，奉勅修正曆法，並巡視城中火器，乃徵龍華民等修曆，又從西士新法造大礮。是年十一月，於德勝門外三發大礮，戕敵甚衆。十二月，奏造鳥銃二三千，又奏陳訓練造銃各策。庚午二月，奏陳造銃教演，須徵用西洋人，並奏派龍華民、畢方濟赴嶼，招勸捐助火器。應徵者有教士陸若漢與教紳公沙的，皆屢獲勝仗。六月，陞尚書。壬申，兼東閣大學士。癸酉七月，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自陞授卿貳以來，每力辭，皆不獲。自是，又屢上疏乞休，卒以十月初七日薨於位。上聞震悼，賜祭賜謚，謚曰：“文定”，並賜水衡錢治葬事，一切蔭贈皆如例。當文定未第時，常游學粵東，過韶州天主堂，遇教士郭仰鳳，談道頗契。庚子，訪利瑪竇於白門，益知萬事萬理舍萬物真原無着落處。癸卯，復至白門，而利氏已北，遇羅如望，令恭默思道八日，恍然天下之天無二天，天主之教亦無二教，因遂受洗禮。入教後，公車北上，與利氏談聖經之暇，講西學，故屢有譯書之請。而沈淮等因附

魏璫，屢害教士，文定亦屢上疏爭之，所薦之畢方濟，後亦上疏云：“臣又蒿目時艱，思所以恢復封疆，裨益國家者，一曰：明曆法以昭大統。一曰：辨礦脈以裕軍需。一曰：通西商以官海利。一曰：造西銃以資戰守”云云，皆忠讜至論，惜皆為食古不化，與放利而行者所廢阻，不獲行其所志。然宮掖之間奉教者已五百餘人，士大夫數百人，以少京兆楊廷筠、太僕卿李之藻、大學士葉益蕃、左參議瞿汝說、其子式耜後謚忠宣者等為最著。

## 湯若望遺像題詞

湯若望，字道味，日耳曼國人，天啓二年來華。崇禎三年，由徐文定徵修新法曆。五年，進呈曆書三十卷。七年，又二十九卷。八年，呈《七政行度》。歲甲申，順治元年五月，監官等依舊法繕呈順治二年曆本，親王告以天運已新，宜用新法。八月朔，日食，大學士馮銓又驗得獨新法合，乃奏取湯若望管時憲曆，並管欽天監印信，若望疏辭不獲。時朝鮮王李倧之世子質於燕京，頻來問道，回國時，若望贈以天算及教理書多種。順治三年，由欽天監監正加太常寺少卿。七年，蒙賜宣武門舊堂側官地，建天主大堂，文皇太后頒賜銀兩，親王等又相率捐助。九年，堂工竣，御書“欽崇天道”匾額，衍聖公亦有題贈。十三年，賜號通微教師，諭內有：“天生聖賢，佐祐定曆，補數千年之闕略，成一代之鴻書。”非偶然也。十四年二月，又賜御書堂匾及碑記。四月，橫被吳明烜參奏時憲多謬，後曆經考驗，部議明烜詐妄，罪應死。十月，特授通政使司通政使，固辭，仍不獲。十五年，誥授光祿大夫，又三代一品封典。十七年，楊光先以若望等憲書，書依西洋法，而其教又侮孔聖，赴禮部告，不準。十八年正月，入宮請安，亦蒙引至御榻前。終世祖之世，寵眷逾恒，召對但呼瑪法，猶言父老也不名，入奏，隨時隨地俱可。奏罷，每賜御饌，上亦時幸其第，時索便饌，故龔端毅公壽其七秩有云：“夜半受釐，時席前於宣室。宸遊多暇，亦輦降於丹房。先生於凡修身事天，展親篤舊，恤兵勤民，用賢納諫，下寬大之令，慎刑獄之威，磐固人心，鏃勵士氣，隨時匡建，罔攝震霆。最後直陳萬世之大計，更爲舉朝所難言，信仁賢之有益人國也。”讀此可想見其效忠焚草矣。而人之忌之者亦以此。

康熙三年，楊光先又告若望等陰謀不軌，實鰲拜使之。禮刑兩部，徑議湯若望處死，輔政四大臣，方欲批行，而地忽震，驚散未批。自是，連日大震，致山東等處，多有衙獄坍塌者，輔政索尼謂湯若望案宜奏請太皇太后定奪，旋蒙懿旨，着速釋放，並申飭曰：“湯若望向為先帝信任，禮待極隆，爾等豈俱已忘却而欲置之死耶？”釋後以明年七月五日終於賜第。及光先情罪敗露，乃蒙親王等會議，給還顯號及原品恤典。

## 南懷仁遺像題詞

南懷仁，字勳卿，一字敦伯，比利時國人，崇禎十四年入中國。順治初年，即徵修曆政。康熙八年禮部題奏：“赴臺測驗。南懷仁所算，逐款皆符，吳明烜所算，逐款皆錯。楊光先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之處，並不能修理。既屢以推算曆日差錯，不合天象，具題，今將合天象之曆日，又堅執西洋之法不可用，大言妄稱國祚，情罪重大。”爲此相應將楊光先革職，交與刑部去後，乃以南懷仁授爲欽天監監副職銜，同理監務。十二年改授正，俱屢抗辭，不獲。十三年製造儀器告成，加太常寺卿職銜，並奉旨繪取真容，相傳此其臨本也。十七年預推康熙永年曆法成，加爲通政使司通政使職銜，仍加一級，又具疏堅辭溢銜，仍不獲。二十一年正月，呈《神威礮圖說理論》二十六，《圖解》四十四。二月，駕幸關東，南懷仁奉帶測天地儀器以從。四月，以南懷仁向年製造各礮，陝西、湖廣、江西等省已有功效，茲又先後製造神威礮三百二十位，試放，精堅中的，由吏部題加工部右侍郎職銜，仍準加一級。二十二年，又與閔明我隨駕往北塞。二十六年十一月，懷仁病篤，上遣御醫診視。十二月二十八日，卒於任，呈進遺摺。二十七年正月，上賜賻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二月，出殯，上差內大臣一等公固山佟國舅並一等侍衛四員，送至阜城門外塋地。



## 致汪康年

### 一

昨日造訪，未能暢言。今早潘姓已來，略知算學形氣，而於名理學尤所服習，於辣丁、法文雖不能深造，視今日之爲舌人者，似略高一等。華文嘗完篇，想亦與書房中之能完篇者無異，如我公有志翻法律及設學堂，似可留爲囊中之物也。他日有暇，擬引其相晤，是否乞裁。肅佈，即候穰卿先生箸安。弟制良頓首。

### 二

穰卿先生有道：

違德愈久，思企愈深，頃於遞中得讀《蒙學》及《演義報》序，慰甚。同羣能羣之說，吾國忘之久矣。然保生保種，捨此無由，即有一二知之者，亦未必能善羣也。善羣之責，宜在吾黨報之學羣學也。欲他人之同羣，必自我善羣始，故楚番無家畜，雖以家畜貽之，無幾而變爲楚矣，此史事也。

蓋昏昏者不能使昭昭，非一日矣，以故不勝大願之《蒙學》與《演義》合爲一報，或以文法不同，則一前一後何如？毋曰每報五文，兩報僅十文耳。然四萬之中，能得五文閒錢者有幾？葉君吾畏友也。汪君甘卿，雖未謀面，然與章氏昆季必善羣者也。苟不以鄙言爲河漢，幸合爲一報，則閱者自多，而爲德愈普。其勢惟先生能合之，故敢一言，宜弗罪。匆佈，敬敏撰安。制求在我者頓首。十月初九日。

### 三

《演義報》頃以抄襲滬報新聞，論及盛豐（哈華托、蔡玉季既是抄襲，即可以此立辭，無甚可畏），盛豐洋行遂請訟師下書，索罰三千金，真使吾華人無立足之地矣。讀高明所論，安得黃種人人皆知身卧礮口邪？彼日創新凶器者，皆欲一試於支那。天乎，抑黃種之不自愛乎！不識先生將有以教《演義報》否？匆肅，即請穰卿先生晚安。制良頓首。十一日。

## 致汪康年

穰卿先生有道：

頃以舍甥雲佐有病，至昌壽里。當即造訪，不值，歉甚，而雲甥隨即去世。少者不留，命矣夫！茲得京寄商會原稿及章程兩件，似可壽之《昌言報》也。特此寄上，原件祈擲還為荷。肅此，即敬著安。馬良頓首。廿二日。（七月廿三到）

## 捐獻家產興學字據

立獻據人，謹承先志，願將名下分得遺產，悉數獻于江南司教日後所開中西大學堂收管，專為資助英俊子弟資斧所不及，并望為西滿安德助獻祭，祈求永承罔替。

中外善堂，概由輸獻。此係主前熟思，遵先志以獻者，自獻之後，永無反悔；且係先人所遺名下私產，故族中一切人等，毋得過問。其係教中者，自無敢有違善舉；其係教外者，則非先父先兄之嗣也，更無得過問。

特此書獻存檔。時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年秋分後一日，即光緒庚子又八月一日。

立獻據人江蘇鎮江府若瑟馬良

計開青婁田畝契據，有絕有押，一并獻存。外清冊一通、油坊一所。

又，近上海等處地畝數方，其契據俱一并在內。左譯文另有添注，合并聲明總之。

## 興學筆錄

慨自清廷外交凌替，一不知公法，二不習製造，入手工夫則文字尚無。但歐美國際文字，多用法文，故設震旦。生等且請加拉丁，始亦姑從其願焉，而于算學尤斤斤，無他，為科學等根本故。

但先弟已故，而余年已過花甲，恐不能繼，故請耶穌會士以襄其成。按其會規，如頒有基本金，必繼續為之，此團體工作，所以永久也。為此，將余名下松青兩邑田三千畝，捐為基本金。光緒庚子年閏八月初，立有西文捐據，并另立典于記名目，以別于公產。委朱相公于泗宅代理之，因外國人于租界外，例無買地出租權。後又因在羅家灣造校舍，地價四百元一畝，余又捐現洋四萬元，英法租界地八處。不索余捐據者，因在租界故也。

猶憶朱相公隨將一地賤價售于某相識，余深責之。但余既不為名，又不為利，而瑣碎記之者，蓋時勢空隙，來風莫測，以免累後人！

相伯親筆

## 致朱志堯

### 一

張菊翁十七日函云：報館出自旗人，尤難得，吾輩自宜盡力襄助。主筆任重，未敢輕舉，好在英君尚有旬日句留，當加意爲之詢訪云。請語英君往晤爲要。

### 二

頃有瓜爾佳者，字錫侯，寓第一樓後鼎昇棧內。明晨請英斂之往晤爲要，蓋亦旗人之有心時事者。

## 開鐵路以圖自強論

痛定思痛，維新之詔，積篇累牘，取法乎上，鐵路爲首。不揣冒昧，謹陳具事如左：

浚井不涿，則泥濘滋積；嘉穀不耘，則萑莠彌漫。我中國其危急存亡之秋乎？各國乘我中國之罷敝，奪我疆土，凌我黎民，占我政府，拒我使臣，國恥孰甚！中國若不圖強則已，苟欲圖強，必以開鐵路爲樞紐。攷鐵路一項，各國皆以爲自強目的。西至歐美，南至非洲，軌道所至，瞬息千里，轉輸利捷，商賈繁興。漸而開風氣，進文明，成效所至，耳目共覩。

中國處積弱之地，矇瞶閉塞，於斯爲盛，自強之機，不絕如縷，乃欲發聾振瞶，力圖自強，急則治標：一曰保稅務。商人如欲貿易，必乘火車，既乘火車，則鐵路沿途關卡應納之稅，於上車時併徵一次，庶商人不致爲稅務所困，稅務亦不致有短絀之虞。

二曰挽利源。從前海禁方嚴，番舶無埠，即中國絲茶大宗，所銷甚鮮。一有鐵路，則出口之貨，歲必較多。

三曰杜外患。德人挾鉅野教案，勒修山東鐵路。法人尤明目張膽，請展接龍州鐵路。外患日逼，我中國若不早自圖謀，則尚何問乎？藩籬盡撤，門戶洞開，惟冀幹路枝路，次第舉行，彼或望而却步。即不然，亦可以鐵路爲操縱，而事權不落人後。

四曰振士氣。士氣之新，端在發皇耳目，開拓心胸。吾中國數百年閉關自守，以故拘墟之士，見識不宏。今既有十八省之鐵路，則地無棄，鄉無壘，不出戶而周知各國，不費日而遍歷他方，文明之於此可進。

五曰聚兵威。兵多則餉不足，兵少則防不嚴。一有鐵路，則東西南北，呼吸相通，視敵所驅，相機策應，無徵調倉皇之失，無轉輸艱阻之憂，朝發夕來，兵威亦此而盛。

要而論之，中國今日時局日非，政權旁貸，神州陸沈，禍將旋踵，若開鐵路，以中國財辦中國事，十八省勢聯一氣，四百兆志切同仇。皎日所照，陰霾潛消，銅山東崩，洛鐘西應。是鐵路直轉移國是之一大關鍵，而議者謂爲非計，我不信也。



# 震旦學院章程

(一九〇二年訂)

## 宗旨

- 一 本院以廣延通儒、培成譯才爲宗旨。

## 功課

- 一 拉丁爲讀任何國文(指英法德意)之階梯,議定急就辦法,限二年畢業,首年讀拉丁文,次年讀何國文,以能譯拉丁及任一國之種種文學書爲度。
- 一 先依法國哲學大家笛卡爾 Rene' Descartes 之教授法,以國語都講隨授隨譯,譯成即可爲他學校課本。
- 一 本學院既廣延通儒,治泰西士大夫之學,其肄業之書,非名家著 Classical author 不授。
- 一 按日上午二小時,下午二小時,爲授課時刻。三小時授正課,一小時授附課,通計二年。除星期外,六百日共二千四百小時,首一千二百小時爲授拉丁文時刻,次一千二百小時,爲授任一國文時刻。除講授時刻外,每日四小時爲獨修時刻,二年共四千八百小時爲肄業時刻。
- 一 課程遵泰西國學功令,分文學 Literature、質學(日本名之曰科學)Science 兩科。

- (甲) 文學
- 正課
    - 一、古文 Dead language 如希臘、拉丁文文字  
(本學院先以拉丁為正課,能旁及者乃兼習希臘)
    - 二、今文 Living language 如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文字。
    - 三、哲學 Philosophy
      - 論理學 Logic.
      - 倫理學 Ethics.
      - 性理學 Metaphysic and psychology.
  - 附課
    - 歷史 History.
    - 輿地 Geography.
    - 政治 Politics.
      - 社會 Sociology.
      - 財政 Economic.
      - 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 (乙) 質學
- 正課
    - 物理學 Nature Philosophy.
    - 化學 Chemistry.
    - 象數學 Mathematics.
      - 算學 Arithmetic.
      - 幾何 Geometry.
      - 代數 Algebra.
      - 八綫 Trigonometry. (三角)
      - 圖授 Description Geometry. (立體幾何)
      - 重學 Mechanics. (力學)
      - 天文學 Astronomy.
  - 附課
    - 動物學 Zoology.
    - 植物學 Botany.
    - 地質學 Geology.
    - 農圃學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 衛生學 Hygiene.
    - 簿記學 Book Keeping.
    - 圖繪 Drawing.
    - 樂歌 Singing.
    - 體操 Gymnastics.

一、本學院所授功課,限二年卒業者,單就文學論也。至于質學,非兩年所能畢事,有志精進者,得于二年外延長肄業時刻,本學院可特別教授,卒業期限,亦以二年。

- 一、本學院總教習爲馬相伯先生，精希臘、拉丁、英、法、意文字，曾奏派游歷歐米各國，一切功課，均由馬君鑒定。
- 一、本學院于光緒癸卯年，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開辦，的確開學日期，登報聲明。
- 一、本學院設在上海徐家匯，房宇敞爽，大適宜于衛生，花園、操場、演說廳均極寬豁。
- 一、入院辦法肄業者分爲普通、特別兩科。
  - (甲)普通科銀百兩爲一率，捐一率即可入院肄業，有力者可任捐十率、貳百率，以贊成此莫大教育事業。
  - (乙)特別科，無力而有學問者，不能歲捐銀一率，可以其著作介紹，一通人代遞，并言明其精于何種學科，入院試讀一月，其學行經本院幹事三人認可，即得免送捐金，住院肄業，卒業後在本院所捐譯社內充譯員二年，仍得稿值五成之權利。
- 一、捐銀分二期繳清，正月繳銀五十兩，六月繳銀五十兩，凡百兩。統交本學院簿記所收領，給收單爲憑。
- 一、試讀一月後，雖有捐金，而其學問不及譯書程度，或資性太鈍者，隨時由教習謝退，計月取房膳銀十兩，餘金發還。
- 一、走讀者，歲捐銀半率。
- 一、拉丁教習一人，英、法、德、意教習各一人，總幹事一人，分幹事五人。每學生十人，置執役一名，一除用款外，儲贏爲開辦譯社、學會及獎勵一切公共利益之用。

## 致英華

斂之同道大人侍者：

自去秋辱枉存別，隨即移居老天文臺，與院生同居處，至無半日暇。雖蒙一再惠書及所刊書，皆未裁謝，感忤則未嘗一日去懷。頃聞駕有南圖之信，信否？冀與熱心人歡聚片刻，蓋不徒勝讀十日書也。又聞助開女學，業得奧援，未始非江筆生花之效果。第事事歸功於上，容詎亞於傳道之為哉！經云：不吾反對者，即吾黨也。況學界之功，當不止不吾反對也。范公意見仍存乎？抑全消乎？承囑院生作論，無如功課外，少餘閒，加以歷練未深，醒世文只知佞世，救世文又落空套，秋季添班，當嚴取去。所慮風尚方重游學，上焉者即挾以為資格之謀，下焉者或第重游而已。以新名廢新學，不知本者類如此，吾何責於四千年之奴腦奴筋哉？拉雜復布，非面莫罄。肅候著安。馬若石頓首。七月初六日。

## 《拉丁文通》叙言

御定《歷代紀事年表》載，自黃帝甲子訖今七十有七癸卯，適滿四千六百年。以西人百年一世紀一大慶典論之，亦不易逢之數也。此四千六百年中，年表同時代，幅員同廣袤，政治同開一統，文治又同冠千古於古三大部洲者，非西漢與西羅馬歟？

漢積春秋戰國之文思理想，光芒所矚，寢由西北鑿空小亞細亞以西，不第如馬、班所載已也。開封一賜樂業 Israel 尊經龕所藏道經十四部，皆畫革旁行，猶太古字未經增損者。其碑記，至謂周時已傳於漢中，建祠於大梁，殆與景教碑陰之大秦字可相表裏。西人亦謂墨西哥實祖中土，古碑蟲書，允類蝌蚪。法人近在越南之南，掘獲濱海之故宮石麒麟等，載往巴黎，亦皆漢物。故政教所及，自西北徂東南，經三四萬里。惜漢武輩徒事虛聲耳！

西羅馬不然。自羅慕祿以君主首建議院，由議院而共和，而元帥，而一統，類非生於深宮，長於婦人之手者可比。宜乎兵力所指，直跨地中海南北，斐、歐兩大洲。又東涉小亞細亞之東，波斯、身毒，悉主悉臣，幾與日月共其地平圈，而無多讓。而文治之盛烈，尤莫與京。學兼希臘、埃及之格致與幾何，猶太、身毒之倫理與宗教，出藍寒水，巋然為歐族文明之祖。希臘大儒冒祿 Molo，聞季宰六 Cicero 之論議，沉吟久之，作而言曰：“季君！季君！爾固可奇可頌，而我希臘則大可哀也！理學與文章，此我希臘世守之名譽，今為爾移殖羅馬矣。”羅馬三度勝天下，一兵力，二文化，三法律，此之由也。

當季氏遊學雅典時，年已二十有七矣，卒能用拉丁文字鼓鑄歐、亞、斐三洲之文明，以光榮其祖國。三五同胞，不遠千里，不諉年

齒，同力合作，借拉丁文以溝通泰西學術之源流，孰謂季宰六爲不可企及者？文化之發皇也，不於其茁芽之地，而於其移殖之地。異日者，必有鑪錘東西兩大帝國之文章政治，成一家言，以金碧輝煌我國土者。此編其胚渾也夫！

時距黃帝甲子前三祀四千六百有三年後春分十日，震旦學院叙行。

## 明故少保加贈太保禮部尚書 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文定公墓前十字記

嗚呼！聖沙勿略之來賓而薨於粵島也，誰不哭望三洲，奚我獨後？詎知大聖禱祈，早格維皇，即於是年嘉靖壬子，利瑪竇生。壬戌，則文定公生。

初訪利氏之會友於韶州，繼訪利氏於白下。考道數年，至癸卯，乃始深信不疑而受洗。嗣是，無日不推闡所深信之道，口之手之，公諸遐邇。時雖廷臣水火，魏、客煽處，致不能一展其猷，公泊如也。遇中傷教士，則必抗疏以諍之。公孫爾覺，刻其疏於上海南門外耶穌會之墓道。公云：“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理，書多刊刻，則信向之者，臣也。又嘗與之考求曆法，前後疏章，具在御前，則與之言星官者，亦臣也。因與講究考求，知此諸臣，最真最確，所傳事天之學，真可以補益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臣心有一毫未信，又安敢妄加稱許，爲之游說哉？”觀此，知公信道之誠，不啻口出。

高山在望，尤貴景行。今歲癸卯，距公受洗三百周，江南教衆輸資，建十字石於肇嘉濱北原之故阡，取潘國光書旌納壙之文，演以爲頌曰：經云信德有耳聞，有傳有習相須殷。惟明碩輔徐上海，揭信光兮掃羣氛。耶穌會士載拜言，公真震旦之朝曦。共豎墓前十字石，石弗欄兮矢弗諼。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教衆立。丹徒馬良撰文。婁縣張秉彝書。

## 致汪康年

穰卿先生有道：

辱示之件，業交《匯報》主筆，轉訊前途，感悚感悚！衣冠尚多敗類，況在小民？但羅馬教士，非攻苦十餘年，試以言行並茂者，不能人選。所述投教之人，輒冒教士之名，恐不確。

嗚乎！責商民挂洋旂，豈商民之罪哉？訟事動經歲月，縱得直，亦家破矣！設有紳士哀憐之而越俎代訴，此固衙役之不利也，地痞之不利也，於教士何尤？日照初行時，皆以為搯取人目作藥水，其受照者一百二十日後當死，上下無不譁然。以此，西人於華人稱述，皆不之信。故奸民益得行其無忌。教士固多可責，而國人之傳述，以相誣為快，尤可責也。叨在知己，故不覺言之冗也。

至震旦餽貲，半年七十英圓，須先交。我國學人能自奮者，實難其選。餘不多及，匆候箸安。諸惟雅照不宣。弟馬良頓首。癸卯二月廿四日。



## 前震旦學院全體幹事 中國教員全體學生公白

震旦解散后，除添建之校舍，移贈教會作為酬謝外，凡公備一應器具，暨書籍標本，早經遷出，毫無膠葛。現暫借吳淞提轅，定七月下旬開學，更名復旦公學。舊時院名，久已消滅。此後倘有就舊基重行建設者，無論襲用舊名與否，與舊時震旦，絲毫無關。特此敬白。

# 復旦公學章程

(一九〇五年訂定)

## 第一章 綱領及宗旨

一 本公學由各省官紳倡捐，并牒準大府檄撥吳淞官地，擇宜建校，兼借提鎮行轅，先行開學。

二 本公學之設，不別官私，不分省界。要旨乃于南北適中之地，設一完全學校，俾吾國有志之士，得以研究泰西高尚諸學術，由淺入深，行遠自邇，內之以修立國民之資格，外之以栽成有用之人才。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宗旨正鵠，固如是已。

三 除備齋本國歷史、輿地、數學諸科，須用漢文外，餘皆用西文教授。以正法論，中國學校，固宜悉用漢文，今本公學定以西文教授者：

一、以西國歷史、輿地諸名目，雖以音傳，各函意義，今若純用漢文，傳授此等名義，葉音聲牙，不便記憶。

二、以科哲法典，所用名詞，大抵祖希臘而禰羅馬，經學界行用日久，一時勢難遍譯，不如徑用西文，較為簡便。

三、英儒約翰孫有言：“言語文字者，所以取一國典章，一民智慧之價值也。”東西成學之士，當國之家，國文而外，鮮不旁通三四國者。況世界競爭日亟，求自存必以知彼為先，知彼者必通其語言文字。

四、以西籍浩繁，非趨譯所能盡收，若置不窺，于學問之

道，便有所缺。又況泰西科學製造，時有新知，不識其文，末由取益，必至彼已累變，我尚懵然。劣敗之憂，甚爲可懼。

只此四者，已可知注重西文之斷不容已，用以教授新學，爲便良多。所冀他日吾國學界，智術完全，則一切校塾，自可用國文傳習。而彼時西文，古如希臘、拉丁，今如英、法諸國，但立專科，即已逮事矣。

四 本公學英文班生，于入正齋後，任擇法德文一種兼習。已習法文者，另班教授，亦任擇英德文一種兼習。期于文字應用，得以肆應。

五 本公學于考取學生時，皆取文筆業已通達者。既入校後，以時日之有限，學業之多門，于講授國文時間，不能過多。于校中多度中籍，每月杪考試國文一二篇，榜列甲乙。其每學年瀏覽何書，討論何學，即由正教指示用功途徑。庶業以專攻而精，心以致一而逸，不致博而寡要，勞而少功。

六 本公學徽章，擬用金製黃玫瑰，以明黃人愛國之義。

## 第二章 分齋及學級

一 本公學遵高等學堂定制，正齋（學科分二類：一、政法科、文科、商科大學之預備，一、理科、工科、農科大學之預備。）三年畢業。惟我國興學未遍，程度不齊，故于正齋前，另立備齋二年。正齋卒業，欲入中外各大學者，聽。若仍留校肄業，則入專齋。專齋大別爲二，一政法，一實業。課程年限，另行規定。

## 第三章 學科程度

一 本公學正齋，學科程度，及授業時間，係遵《奏定高等學堂章程》，并略參東西名校通行章程規定。

二 正齋第一部（政法科、文科、商科大學之預備），學科程度

如左：

倫理學  
國文  
英、法文  
英、法文或德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論理  
心理  
理財  
法學  
簿記學  
體操  
音樂  
拉丁文

三 正齋第二部(理科、工科、農科大學之預備),學科程度如

左：

倫理學  
國文  
英文  
法文  
英、法文或德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質  
礦物

動物  
植物  
測量  
圖畫  
體操  
音樂  
拉丁文

四 正齋、備齋每星期授業時間表列如左(原刊略——校注)。

## 第四章 學期、休假

一 學期以半年計，自冬假後入班至伏假，又自伏假後入班至冬假，各為一學期。積二學期為一學年。

二 每學期開學散學日期如左：

第一學期，開學日正月二十，散學日小暑日。

第二學期，開學日七月初十，散學日十二月十八。

三 除每星期例假外，其餘假日如左：

端節、秋節，各一日。國慶日。聖誕日。開校紀念日。

四 有特別事故，須休假半日或全日者，由校長臨時頒貼條示。

## 第五章 入學程度

一 凡投考者，以中西文俱優，為最合格。或中文優而西文差，或西文優而中文差，或于各種科學有專長者，臨時亦可酌量取錄。惟中文差者，須自認于卒業限內，能加意補習為合格。其有意唾棄國學，雖錄取，亦隨時屏斥。

二 凡欲入正齋者，應有中學卒業程度。或所學科目，稍有欠

缺，亦可通融插班，惟須自認于卒業限內，能補習完備為合格。

三 凡考取者，各就其所學程度插班，不限先後資格。

四 凡已讀西文若干年，曾學何種科學，均須于報名時，分別詳細注册，以便考試時，就所學程度，分班考問。

五 凡投考者，均須體格無虧。其品行名譽不良，取入時未及覺察者，隨時察看屏斥。

六 報名期限，投考日期，及考取額數，均先時登報聲布。

七 凡考入者，均須一一遵守本校規則。其有違背者，分別輕重規斥。

八 投考者年齡，以十五以上，二十三以下，為最合格。其年稍長，而中西學術確有門徑，精力能赴所定課程者，臨時由校長酌定。

## 第六章 保證書及保證人

一 凡投考錄取者，于開學三日前，具保證人具名之入學證書，偕同保證人投交校長。

二 凡居滬上商界學界人，為考取者戚友或同鄉，皆可為保證人。以能擔任在校一切事務（重病、欠費、退學等）為合格。

（附）凡舊生須一律于丙午二月內，補具保證書存校。

三 保證人如遷移居址，或遠出者，須隨時通告。

四 保證書式列左：

復旦公學入學書證				
年	歲	省	州府	縣籍
今承復旦公學允許入校肄業，一切規則願服從遵守。如有重疾、欠費等情，概由保證人承認照料理楚。				
此據。				
學生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年 月 日 刻繳				

## 第七章 學額、入學應繳費

- 一 新校未成以前，學生暫不定額，以宿舍課室能容為度。
- 二 每年學費，住宿者一百二十元，膳費、梳櫛洗衣費及床帳桌椅一切器用費在內。通學生僅在校午膳者，年七十元（另每年繳校友會費二元）。
- 三 學費于每學期到校時繳足，其交納期限如左：  
上學期六十元。交納定日，正月十八至二十五日。  
下學期六十元。交納定日，七月初八至十五日。
- 四 凡過交納定日未交學費者，由校長酌辦。逾期一月未交者，辭退，仍向保證人收應繳費。
- 五 凡中途自行退學，及犯規休學者，學費概不給還。
- 六 凡書籍紙筆上課必需品，由校購備，各生照原價備款購取。

## 第八章 考試、升班及卒業

- 一 除每月杪考試國文外，每年于上學期之末，考試一次，為學期考試；下學期之末，考試一次，為學年考試。（考校不宜過數。蓋每考學生例須溫業，考後又須稍停，各教員閱卷，皆廢業愒時之事。）若屆某書或某學科教授完畢時，得由本班教習，隨時定期考驗，為臨時考試。
- 二 各科學期考試，以上學期日課分數，與臨時考得分數，相并折中合算，為該科之學期分數。
- 三 各科學年考試，以下學期日課分數，與臨時考得分數，相并折中合算，為該科之學年分數。
- 四 各科學期分數，并合除算為學期平均分數；學年分數，并

合除算爲學年平均分數。

五 上下學期，品行分數，體操分數，分別并入學期學年平均分數，爲學期總分數，學年總分數。

六 凡學期考試，除最下等者休學外，餘仍俟下學期入原班肄業，學年考試後再定升降。

七 凡評定分數，均以一百分爲極則。學年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方得升級（一學年爲一級）。

八 凡未能升級者，下學年仍重習該學級之學科。

九 凡不與學期考試及學年考試者，不給分數。惟實屆時有病，或不得已之事故者，得于下學期下學年開學五日前補考。

十 凡卒業考試，總分數以七十分以上爲合格。

十一 凡備齋修業及格，給與憑單，爲升入正齋之據。正齋卒業，另給證書，願留校者，升入專門。其中途自行輟業者，概不給憑。

十二 凡未及卒業，爲各省選派出洋，或延充教員，及考入專門學校者，給與相當修業證書。

十三 凡卒業優等生，隨時體察其材性之所近，介紹游學。俟經費稍充，即由公學酌量備費，分送泰西留學，以期大成。

## 第九章 告 假

一 平時不得告假。有特別事故，無論久暫，必詣校長或校長所委托之校員，陳明事由，掣取假單，以名牌交司門登簿，歸校後取牌銷假。

二 凡因疾病告假者，其久暫皆須隨時取校醫允單，呈請登簿。

三 星期外出，晚必歸校。家近歸宿，及有特別事故不及回校者，須于翌晨上課前，到校聲明登簿。

四 緊要家事離校數月復回者，不得仍請更就原班肄業，應由



總教習察度位置。

## 第十章 懲誡、退學、除名

一 凡故意違背規則，妨害校內風教者，及怠惰無行，喪失學生之資格者，酌量輕重懲戒。

二 懲誡分私誡（屏左右而誡之），公誡（當公眾而誡之），除名三等。

三 因疾病或他種事故，自願退學者，須由保證人署名，出具退學願書存校。

四 凡除名者，皆詳記其事由備查。校外仍不宣布，以期終悔。

五 凡除名及退學者，所借受公用圖籍及操衣帽等，均須一律繳還。

六 除因品行不良除名外，其他應除名事由如左：

（一）無端屢次不上課者（病不上課者須呈校醫允單于校長）；

（二）未納學費至一月以外者；

（三）逾二學年未能升級者；

（四）學力劣等，又不能潛心領受者；

（五）一學年中，學期學年考試皆規避者。

## 第十一章 課堂規則

一 上下課堂鳴鐘為號，先教員入，後教員出，須有秩序。

二 教員就座離座，均起立表敬意。

三 上課勿淆亂聲浪，唾涕不聲揚，承以巾。

四 上課前，預備應用書物。非應用者，勿攜入。

五 上課時，不得分心他事，及私語匿笑。

六 教員發問，須挨次自答，不得藉他人助力。

- 七 有疑難須解析者，應起立向教員致問，他人不得攙言。
- 八 上課時內，即有戚友來訪，不得出外招待。
- 九 每班公舉課長，本副各一，掌畫到簿及課堂日志，收發講義課作。每學期一更舉。
- 十 教授用具，非教員允許，勿擅動。
- 十一 黑板不得任意塗寫。

## 第十二章 自修室規則

- 一 自修時，無故不離座，不站立他人案前，并無端至他自修室。
- 二 他人書物及桌屜，非特許，勿擅動。
- 三 自修桌上書件，必以時整理齊楚。
- 四 勿遊戲、談笑、飲食及吸煙。
- 五 戚友來訪，須至應接室晤談。

## 第十三章 宿舍規則

- 一 每晨六時，鳴鈴即起（冬至前後一月，六時半鳴鈴）。鳴鈴後四十分內，不論校內外寄宿生，須一律至自修室。
- 二 每晚十時，鳴鈴歸寢。在宿舍勿喧嘩。
- 三 每室酌量置燈。每日輪一人，于寢時照料吹熄，不得自行添燃。
- 四 應用書物，均預檢齊備帶。日間非有特別事故，勿歸舍。
- 五 衣物卧具，必須整潔，并檢點妨害衛生之物。
- 六 各室自晨至就寢前，皆下鍵。有要事，須至庶務員處領匙。
- 七 銀錢等物，交會計處代存，以免意外遺失。
- 八 榻位均預排定，不得任意遷徙。

九 每室公舉舍長一人，監視宿舍一切秩序。

## 第十四章 膳廳規則

- 一 將食鳴鈴，每桌坐滿始舉箸。
- 二 當食須從容，以期有益衛生。食畢以次散，勿凌亂。
- 三 食品或烹飪失宜，應暫容忍，一面告庶務員，飭令改良，勿自行添換，及臨時喧責。
- 四 當食勿高聲談笑，食弃物委諸承盤。
- 五 校員、校生在堂同食，均自添飯。
- 六 有病不能赴膳廳者，須先通告庶務員，以便飭役送膳。但能赴膳廳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五章 體操場規則

- 一 鳴鈴第一次，預備操衣操具，第二次入場。
- 二 隊長由體操教員指派。
- 三 每日體操，皆由教員統記分數，不得無端曠操。
- 四 患病得免操，必繳驗校醫憑單于本隊長（猝病由舍長驗明報告）。
- 五 操時不得談笑四顧，擅自出隊。
- 六 凡槍件等，皆須隨時整理潔淨，各有本職，勿怠廢。
- 七 操衣靴帽，務一律整齊。
- 八 運動遊戲，皆須逐漸練習。可別設體育研究部，規則一切，仍應請校長閱定。

## 第十六章 演說規則

- 一 每星期或星期六下午開演說會，校長及校員、教員登堂演說。
- 二 非星期日，有特別事應討論者，于課暇開談話會。
- 三 中國將行立憲，此後中央政府、地方自治，皆有聚集會議之事。其聚散之儀文，辯論之學術，諸生允宜亟講。故于演說會外，諸生可于暇時隨時開議，推舉首座書記，其問題古今間立，以憑論決。自會合舉員，至于出占決勝，勒為成規，以便習練語言，摩厲識力。并由校長、校員及教員分期監視。

## 第十七章 游息規則

- 一 飯後必游息半小時，餘依日晷長短定之。
- 二 非時不任意閑游。
- 三 公備游戲器具，須共珍惜。
- 四 禁不規則之游戲，及不應至之地游行。
- 五 列隊旅行，須經校長及體操教員定其時期與地界。

## 第十八章 雜 誠

- 一 公用器具，各有定所，不得任意搬動。
- 二 閱報，不得出閱報室。
- 三 在校梳櫛、洗浴、溲便，一切均須格外注意，以重公德。
- 四 平時衣服冠履，必整潔樸雅（倘來時有西裝者，須逐漸改換）。
- 五 僕役有過失，應告庶務員誠飭處置。如有要事差遣出校，

亦須先行通告庶務員酌定。

六 一切時習，不得沾染，由校長、校員、教員隨時察視。有所規誡，宜即湔改。

七 全堂各宜互相敬愛，不得有猜忌交惡諸失德。

八 光陰可惜，來日大難。來學者均宜各自振備，沈毅用壯，期任艱巨。

九 吾國學子，往往多攻苦而不知衛生。以後，膳畢即伏案，及深夜勤讀等習，各宜互誡，務劑其平。

十 凡公益事，不得以私意撓阻。

十一 諸生有須在校創舉之事，須詳叙原委，妥定規則，呈交校長閱定，始能舉行。

十二 校長、校員、教員隨時以理規誡，須一律遵守，不得以章程未載，輒生違抗。

十三 凡來學者，均有扶助本公學增進榮譽之責任；一切未能即求完善處，亦須相與容忍，共矢改良。

## 第十九章 餘 列

一 此章以本年起次第施行，以新校建成為完全實行之期限。有所增改，隨時條布。

二 校務職任規則，獎勵規則，校友會規則，均陸續刊布。

三 本公學時當草創，一切章程辦法，多未完善。海內外熱心教育諸君子，幸乞時時指正規責，俾知修改。

## 復旦公學廣告

### 一

震旦舊名，有人襲用。嗣後海內外寄本學函件，請逕寄吳淞提轅，或英界張園北愛文牛路二十二號復旦公學事務所，以免誤投。本學教授管理法，由嚴幾道、馬相伯兩先生評定，并請校董熊季廉、袁觀瀾兩先生分任管理之責，一切續行刊布。前震旦舊生，無論本埠外埠，請親來或投函報名，以便位置。定七月初六日截止，餘額另補新生。張園北愛文牛路二十二號復旦公學事務所啓。

### 二

本校校舍，建築需時，暫假吳淞提轅，先行開學，暫定學額百六十人。前震旦舊生報到者百二十人，餘額改補新生。

茲定本月二十四日，就張園對面愛文牛路本公學事務所，由嚴幾道、馬相伯兩先生考試。上午八點鐘至十二點鐘考漢文。已習西文者，下午二點鐘至五點鐘加考一次。俟錄取後，登報通知入校。吳淞提轅，只容寄宿生八十人。因來學者衆，復在校外租借宿所，略廣學額，以免向隅。凡能刻苦自勵，願來就學者，于二十日前報名備考。

本校學程，現定預科四年（一爲實業專門之預備，一爲政法專門之預備期，可直接大學），專科二年。校費暫分三等：校內寄宿者期年百二十元，校外寄宿者（宿所由校賃定）每年百元，梳櫛、洗衣、

操衣費，床帳等，一律在內；自賃宿所，僅在校午膳者，每年六十元，操衣在內。應繳校費，分上下兩學期，開校時繳足。

開校定八月初二日。舊生須一律于月杪前到校。教授管理法另刊。

## 中國圖書有限公司招股緣起啓

教育者，國民之基礎也。書籍者，教育之所藉以轉移者也。是以數千年之國髓，傳於經史；五洲各國進化之程度，僉視新書出版之多寡以爲衡。今者科舉廢，學校興，著譯之業盛行，羣起以赴教育之的。然而，書籍之不注意，何也？

書籍之組構，由於編輯，由於印刷，由於發行，而後乃得流傳於世。是編輯、印刷、發行者，所以組構而成書籍者也。故編輯、印刷、發行之權在我，則組構書籍之權在我，而教育之權亦在我。編輯、印刷、發行之權在人，則組構書籍之權在人，而教育之權亦在人。夫今之愛國之士，動曰保國權；今之談國權者，動曰保教育權；然而，書籍所出之編輯、印刷、發行、書局之不注意，何也？

夫今日編輯、印刷、發行之書局，未嘗無有也。然而挾資本之最大者，則非我本國人（如有某國資本之某印書館），且聞非我本國人者，又將更挾其更大之資本，以經營我書籍業。而我之書籍業者，又皆資本薄弱而不能統一。夫大可以兼小，強可以并弱，我人競競焉以求編輯、印刷、發行、書局之發達，以鞏護書籍而保教育之權，然而，設立統合編輯、印刷、發行、事業之不注意，何也？

夫教育權之宜鞏護，書籍之宜視爲重要。編輯、印刷、發行事業之權之不可旁落，今日所已知者也。資本弱小之書局之必被强大者所兼并，他日所必至者也。然則我人何勿早自爲計乎？早自爲計，則上可以保國權，下可以免侵略。中國圖書公司之所以發起者，以此。

謹擬招股章程如左：



- 一 本公司以鞏護我國教育權，驅策文明之進步，杜絕外人之覬覦，消弭後來之禍患為宗旨。
- 一 本公司係中國人公衆創辦，不入外國人股本，故定名曰中國圖書有限公司。
- 一 設編譯部，編譯精良適用之圖書教本，以發本國人之愛國心，增進學界之幸福。
- 一 設印刷部，改良印刷上之各種工業，以圖美術之進步，即以收回利權，杜絕障害。(吾國應用之精良印件，歷來取之外洋，不第為絕大之漏卮，且生種種之障害。)
- 一 設發行部，排廣銷路，分利益於同業，集合團體，聯絡各埠聲氣，以保全我國書商應得之利益，且俾外人無播謬種於吾教育界。
- 一 設收支部，各部除零欸外，所有銀錢皆總於此部，并以為前三部之總機關。
- 一 設總局於上海，編譯、印刷兩部，應於租界以外購地建造，地價既屬便宜，房屋亦可寬敞。發行、收支兩部，設於租界內交通便利之處。并於南北繁要各埠，逐漸添設分局，期遍各行省而止。惟分局專管發行，如有合宜之處，亦可酌設印刷部。惟編譯、收支兩部，不得分設，以一事權而節繁費。
- 一 本公司擬招股本銀圓一百萬圓，每股銀十圓，合成十萬股。先收五十萬圓，作為有限公司。
- 一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請將附股人姓氏、籍貫、居址，詳細開明，連股本送交代收股分處，掣取收條，以便換取股單。股本交上海黃浦灘通商銀行代收。
- 一 凡係書業同行，有願附本公司股分者，如滿五十股，本公司即認為特約販賣店，予以特別利益。外埠局行，亦照此條辦理。

- 一 西例，公司有紅股名目。今本公司仿照辦理，另設紅股二厘半（即十萬股另填紅股二千五百股。）以酬創辦招股之勞。（假如經售一千股，即給以紅股二十五股。若經售股票係屬畸零，亦可與人合并湊領。）此項紅股，在公司股本之外。
- 一 股本於四月初一日開收，至六月三十日截止。逾期不收。如期內股額已足，隨時登報停止。有因道遠不及者，請先函電本公司暫時辦事處掛號，俟下次擴充添招股本，先儘掛號諸君，以副提倡之雅。
- 一 股本官息，定常年八厘，紅股利息，特別酬勞，照常股加倍。常股一分六厘。股本於交銀之次月起息。紅股於開辦之日起息。
- 一 每年結賬一次。除付官息外，所得盈餘，提十成之二為公積，再以八成分作十五份，以十份作股東紅利，以四份作辦事人花紅，以一份作董事酬勞。股東所得紅利，照股均派，以副利益均沾之實。
- 一 官息紅利，概憑息簿支取。
- 一 本公司當由各股東會集，公舉董事九人，任稽查，協贊決議之責。即由董事於九人中，公推辦事總董、銀錢總董各一人，再推查賬董事二人。所有董事權限，於舉定時由各股東議訂。
- 一 每屆議事如股東不能齊到，須以過半為率（如到有五位，即可開議），否則改期再議。
- 一 公司中辦事人員，由董事公同選派。其賬房以下，各項司事，由經理人延用。並各取其保證書存公司內。（辦事細章另訂。）
- 一 股票息簿，如有遺失，准其隨時取具保證書，報明本公司將遺失號數查明注銷，一面登報聲明。俟三月後，另行按

號補給票簿。

一 如有本人願將股票息簿轉售於人，須親赴本公司填寫退股據，將股票息簿過戶註冊，由董事一人及經理人簽字於票後空格內，概不更換新票。惟股票不得售與外國人。或有蒙混，察出作廢。

一 所有詳細辦事規條，俟公議決定，續行布告。

本公司暫時辦事處，在英大馬路泥城橋東五十二號洋房。

凡有函件，請逕投該處可也。

### 發起人

周晉鏞	樊 棻	孫廷翰	施則敬
惲祖祁	李鍾珏	嚴信厚	朱開甲
馬 良	謝綸輝	周廷弼	席裕成
張 睿	席裕光	劉樹屏	汪鍾霖
曾 鑄	夏清貽	李厚祐	狄葆賢
胡 琪	俞 復	朱佩珍	席裕福
陳作霖	黃繼曾	胡 煥	連文激

同啓

## 《也是集》序

舉世爭言立憲。惟百蠻及諸屬國無國民權利者，乃不敢言，言亦不能行也。其餘知有國民權利者，強如俄國，弱如波斯，已無不勉強而行之。故我國不言立憲則已，言立憲而不虛心預備，言預備而不實力奉行，雖如綸如綍以言之，究與不敢言者，相去幾何？

其或以程度未到，歸罪於民，民不受也。譬之預備秋操，而不先訓練，是誰之過歟？惟訓練可以造程度，憲法亦能造國民。傳曰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奈何堯舜在上，而歸罪於民為桀紂之民也？若必程度既到而後立憲，則西史所載，大都民不及待而先事要求；要求而不繼之以爭且亂者，蓋不多觀。我而效之，強鄰肯坐失漁人之利乎？然則猶幸程度未到，饑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憲法之能造國民，惟此時尤易。

乃或以憲法者，君有責任，民有權利，非先聖之訓而不知，此乃絜矩之道也。原理在因人心之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間各得分願。分所當有，或止於敬，或止於信。一國之內，無有有責任而不兼權利者，有權利而不兼責任者。如一綫必有兩端，而憲法所以規定此兩端者也。有兩端即有長短，而憲法所以界定此長短者也。不然，上下四旁，何由均齊方正，而不踰絜矩之矩也耶？且使民無權利，不將舉國奴隸，俱亡恥，俱苟妄，而人主將誰與守此國土？

又或以憲法者，可相師而仿行，政府優為之，何勞議院？是又不知憲法者，其原文 *Constitutio*，共立之謂也。所共立者，一時有一時應守之責任，與一時應保之權利。既非一成不變，則必時時有與共

謀保此守此者而後可。夫非議院而何？問口體之適否，必於食此衣此者。問責任與權利之當否，而不於國民，可乎？民不勝問，問諸代表。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縣舉一代表，而下議院不可勝用也。府舉一代表，而上議院不可勝用也。戶口多者多舉，地方廩之，不勞官款，何鯁鯁然而慮財政之不敷？

顧嘗聞一國之民，寄耳目喉舌於議院，是矣，而又寄之於報館，何居？且謂憲法精神，與報館議院之權同消長，又何居？蓋一人之身，耳目聾聵，喉舌瘖啞，則手足雖具，動觸危機，一身責任猶且不遑，遑問身外權利？故一國之民，所恃以共謀一國之責任與相當之權利者，耳目喉舌之用居多。然無報館以會通之，則乖隔；無議院以統束之，則乖離；又何怪報館與議院，竟相因為用？所不同者，議院居政界，報館居民界，故監督政府，一為直接，一為間接。若惡其監督也而違之，俾不通，竊不知憲法將何由而行矣？

吾友安蹇主人，自幼以求道為心，每棄家徧訪宗教，是非不敢苟同已如此。及長，遊海外，挾所見聞問學。歸創《大公報》，為民耳目，思破其迷；為民喉舌，思宣其隱者。迄今五年，所更東方大事，疑以傳疑，信以傳信，是非不敢苟同於強國強權，又如此。因自選論說若干，詩若干，為一集，欲然若不敢自以為文也者，而命之曰《也是集》。此固報館之文，非主人之文也。報館之交，以代表之程度為程度；文不文，非所論。至若雷同是非以程度未到欺賣所代者，或不知為知之，可與言而不言，則《也是集》決無是矣。但立憲問題，有待於報館昌言者何限。主人其勿萌退志，將繼自今，大書特書，備他年立憲之史乘，而《也是集》不過其嚆矢也。

光緒丁未季夏，南徐馬良撰。

## 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

諸君：鄙人以政聞社全體社員之同意，承乏本社總務員之職，自維才力綿薄，恐非克堪，顧義務所在，抑奚敢辭？但如適間徐君報告之言，獎飾太甚，聞之滋媿。不甯惟是。如徐君言，一若本社前途，惟鄙人焉賴。微特鄙人之非材涼德，不足以語於是。抑尤有進者吾社之建設，凡欲以摧滅專制，造成完滿之立憲政體。惟其如是，故一切組織之鄰於專制者，皆為吾社所深惡痛絕，豈其於吾社之組織而反蹈之？質言之，則政聞社者，非一二人創立之政聞社，實全國同志共同組織之政聞社。故政聞社之前途，不繫於一二人，而繫於社員全體。鄙人以社中一分子之資格，於其應盡之義務，誠不敢不黽，若謂以鄙人眇眇之軀，能左右全社前途之榮悴，則其於政黨之性質，亦失之遠矣。今鄙人現受諸君之委任，誓忠於本社主義。請更舉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為諸君一言。

國家之起原，果何自昉乎？學者之說，是丹非素，經百年而未有定。要之，無論何種之國家，必經過家族之一階級而來，斯則可斷斷也。故明乎人類樂有家族之理，則夫人類樂有國家之理，亦可以類推而得其故矣。凡有血氣者，莫不自愛我。然所謂我者，有形我焉，有神我焉。禽獸知有形我而不知有神我，故永世不能以為羣。人類者，非徒以形我之安佚而自滿也，必更求神我之愉快，苟孑然孤立而無偶，則雖極耳目口腹之欲，而必非人情之所樂。於是乎家族不得不興。普通之人，其愛其家族也，殆與愛己身無所擇，蓋神我之作用然也。然神我之愉快，又非徒恃家族而能滿足也。善夫！孟子之言曰：“與少樂樂，與眾樂樂，孰樂？曰：不若與眾。”蓋人類之惡獨而

樂羣，全由其天性然。於是乎由家族進而爲部落，由部落進而爲國家。近世學者，或謂國家之成立，純由競爭力促之使然。此固未嘗不含半面的真理，然謂國家成立之原素而僅在是，則是徒舉形我之一方面，而遺神我之一方面，安得云知言也？夫禽獸之與人類，其受逼迫於外界之競爭一也，顧禽獸何以不能爲家族部落，而人能爲之，曰：惟知有神我故。野蠻人與文明人，其受逼迫於外界之競爭一也，顧野蠻人何以不能爲國家而文明人能爲之？曰：惟能擴充其神我故。明此義者，可以知國家，可以知國家與政黨之關係矣。

人類之能爲國家也，恃有神我也。人類之樂有國家也，所以求常保神我之愉快也。使有國家而不能保神我之愉快，甚或其愉快反緣有國家而爲之滅絕滅殺，則吾之樂有國家者果安在？故欲完國家之責任，莫要於使國內之人各得所欲。此猶家族之責任，在使家內之人，各得所欲也。

雖然，一國之人，其所欲亦多矣，殺亂而不能統一，隔閡而不能相知，甚欲互相反對而莫審所適從，將何道以溝通之別擇之？於是有一部分人焉，揭櫫其所欲者以告於天下，曰：吾所欲者在是。夫人情固不甚相遠也，我欲之，則必有其可欲者存，徧國中與吾同欲者，不知幾何人也。前此各懷之於心而互莫相知也，竊竊然憂吾道之孤而莫吾應也，及聞甲部分之人昌言曰“吾欲在是也”，而乙部分而丙部分而丁部分，咸相說以解曰：“吾欲固亦在是也。”其餘他部分之人，或前此並未知此之可欲，及見夫多數人欲之，乃尋其理由，而覺其中誠有可欲者存，乃恍然曰：“吾昔所欲不及此，而今固亦欲之也。”於是乎政黨之機動。

既羣多數同欲之人，則必求所以饜其欲，且必求所以去其所不欲。此非合輸其心力，齊一其步武，無從爲功也。於是乎政黨之形成。

雖然，吾所欲者，非能強舉國人以盡從同也，則必有其所欲不在是而在彼者焉。一部分之人揭櫫以號召曰“吾所欲在彼”，則亦必

有他之乙丙丁等部分人起而應之。其所以求饜其欲而去其所不欲者，亦猶我也。於是乎一國之中，必不止一政黨，而常有政黨與政黨對立。夫既謂之政黨矣，則必聚同欲者乃能成之，明也。又必非少數之所欲，而為多數之所欲，又明也。既多數人欲之，則其中必有可欲者存。故苟名為政黨，則無論何黨，而其所欲皆必與國利民福相近。然猶或欲此不欲彼，或欲彼不欲此，何也？或欲國利民福之小者，或欲其大者，或欲國利民福之近者，或欲其遠者。夫遠且大之福利，或為近且小之不利。近且小之福利，或為遠且大之不利。各見其利之方面，而忽其不利之方面，此政黨與政黨所以恒對立也。雖有不利之方面，而必有其利之方面，故曰與國利民福相近也。天下無純利而無小害之事，故不敢謂其與國利民福之範圍適合而無間，故曰相近也。

既政黨與政黨對立，國家將何所適從？曰：采其與國利民福最相近者行之，則國家之責任盡矣！何者為與國利民福最相近？曰：國民最大多數所同欲者，與國利民福最相近。何者為國民最大多數所同欲？曰：最大政黨所主張者，即國民最大多數所同欲。

問者曰：最大政黨所主張，苟其為國利民福之遠且大者，則其與國利民福最相近固無疑矣，然容亦有最大政黨所主張，僅見其小且近者，而忽其遠且大者，亦可謂為最相近矣乎？曰：斯固然也。小而近之福利，既為國民多數所同欲，則必其國民之知識，未能見及大且遠者，必其國民之能力，未能經營大且遠者。若是，則所謂最相近者，乃不在此而在彼矣。雖然，當斯時也，與彼對立之政黨，又非必捨其大且遠者，而惟小且近者是務也，牖導人民之智識焉，助長人民之能力焉，漸能使舉國之人民，其同欲於此者，多於同欲於彼者。則所謂最相近者，又不在彼而在此矣。

國家恒采最大政黨所主張，為國民最大多數所同欲而與國利民福最相近者以施政。夫是之謂政黨政治。政黨政治者，現世人類中最良之政治也。夫政治果有更良於此者乎？曰：理想上容或有之，



而事實上則未之聞。宗教家有言，人類者不完全之動物也。人類既不完全，故政治無絕對之美。既無絕對之美，而求其比較，則捨政黨政治無以尚也。何以故？以與神我之作用相應故。

天下雖無絕對的良政治，而有絕對的惡政治。何謂絕對的惡政治，則徇最少數人之私欲，而反於大多數人之所同欲者是已。質而言之，則曰專制。專制政治，束縛人人之神我，使不得申，故有國家曾不如其無。故生為專制之國民者，必當以排除專制為唯一之義務。此非我對於人所當盡之義務，實形我對於神我所當盡之義務也。

然則何道以排除之？曰：還以神我之力排除之。夫我之有所欲有所不欲也，此神我之能自主者也。而專制政治，則強吾之所不欲以徇人之所欲，是不許神我之自主也。雖然，神我者，賦之於天者也，雖父不能奪之於其子，雖主不能奪之於其奴。彼螻蛆嗜溷也，強人而嘗之，雖或下咽，然其厭疾之之心，無論何人，不能禁其不漾於中也。若是者，吾中國先聖謂之“良知”。既有良知，斯有良能。人之思得其所欲而去其所不欲也，其良知也。既思之，則務所以得之去之，其良能也。

夫人之樂有國家者，其亦孰樂有專制？既不樂之，而固受之，則其良知之苦痛，豈有已哉！顧雖苦痛，乃竟呻吟而幾於不敢者，何也？將以為苦痛我自感之，而他人莫能喻也，以吾一人之力，無如此苦痛何也。庸詎知惡苦思樂，誰不如我？我以為莫吾助而忍焉，人亦以為莫彼助而忍焉，乃坐令神我之桎梏而萬劫不復。苟人人盡出其良知以公訴之，則東海西海，心同理同，舉國中皆如我之所欲云云也。夫至於舉國中而皆欲云云，則彼少數者，雖別有所欲云云，安可得也？故欲排除專制，無他道焉，國民咸遵其良知，以發表其所欲者與其所不欲者，乃胥謀各竭其良能，以求其所欲者，去其所不欲者。斯則政黨之業也。

鄙人不嘗誦孟子少樂不如眾樂之言乎？洵如斯言也，則神我之

最宜感愉快者，莫我中國人若也。蓋個人之樂，不如家族之樂；家族之樂，不如部聚之樂；部聚之樂，不如國家之樂；小國寡民之樂，不如大國衆民之樂，比例則然也。而我中國今日之人則何如。非惟不能享天下之至樂也，乃適得其反。鄙人老矣，雅不欲以傷心語墮諸君少年銳進之氣。然自四十年前，琉球望國，攬轡殆徧，以彼所處之地位，所享之幸福，還而鏡諸我國民，每誦《詩》曰“何辜於天，我罪伊何”，又曰“天之生我，我辰安在”，又曰“天之沃沃，樂子之無知”，未嘗不淚落如綆縻也。比年以來，煎迫愈甚。虎狼眈眈，嗥於卧榻。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嗚呼諸君！其知之否耶？使五年以後之中國，尚如今日之中國者，則吾儕自今以往，至於世界末日，永墮畜生道而靡復人趣矣。

諸君諸君，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嗚呼，痛哉！此專制政府之罪也。曷爲有此專制政府？曷爲使專制政府久適於生存？嗚呼痛哉！此國民之罪也。曷爲使國民久負罪至今日而猶不思自贖？嗚呼痛哉！此鄙人與諸君之罪，又凡舉國中先覺者之罪也。

昔在邃古，洪水橫流，乃有挪亞，獨乘方舟，泛於天地，茫茫巨浸，不知所屆。今世界大勢，譬則洪水也。我中國，譬則挪亞之舟也。此舟經三千年來，颺蕩於浩淼重洋中，雨打風吹，天窮人厄，檣折帆裂，權失舵壞，直至今日，而三千年間未聞之巨颶，復從而乘之。所經線路，礁石棋布，全舟死生，間不容髮。而舟中之人，栩栩然卧而酣夢者居其泰半。其他一部分則嘈嘈切切焉，或自理其行篋，懼其沈落，或自整其衾褥，懼其浸溼。其稍進者，則欲接一二斷繩，補一二漏隙，手忙腳亂，不知所措。亦有一部分，狂若瘈狗，指天罵日，謂當刃船主，屠同舟，裂舟以同歸於盡。嗚呼，嗚呼！此何時耶？此何時耶？丁此之時，惟有全舟一致，思所以拯此舟以達彼岸。其司舵及其他執事者有不職，則要求船主以易之。其有明於沙線善於避風之策，要求船主以實行之。彼不知千里鏡耶？引之以視彼，不解羅盤針耶？教以之揆。夫如是，其庶或有濟。而彼船主者，與船並命，

又安見其不我行？今也不然。非甦睡則自顧，非自顧則癩躍。其有一二知其不可者，亦嘿嘿不發一言，束手以待命。嗚呼！幾何不淪胥以亡也。嗚呼！至今日而始有政聞社之發生，鄙人與諸君之罪重矣！抑今日而有政聞社之發生，乃鄙人與諸君所以謀自贖其罪，且偕國民以同贖罪者。嗟夫嗟夫！吾儕之罪，其終能贖耶？嗟夫嗟夫！天心仁愛，其許吾儕以贖也必矣！

吾儕以求神我之愉快故，而組織此政聞社。吾儕以遵良知之命令故，而組織此政聞社。吾儕以自贖其罪，且為眾人贖罪故，而組織此政聞社。則吾儕所以圖踐此責任者，當如何？

一曰忠實。先聖有言，不誠無物；又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雖至小之業且有然，而況於負荷國家之重者乎？人之於政黨也，當如婦人之於所天，死生以之，何以故？政黨非以強迫而結合者也。人人各有其所信之主義。所信之主義適相同者，乃集合而為一黨。誰信之？吾之良知信之也。故政黨者，多數政黨員之良知之結晶體也。人而不自服從其良知，時曰非人。故政黨員之忠於政黨，則我忠於我而已。其或徒掛名黨籍，不思對於黨而負責任，此非欺人，乃自欺耳，是不啻我對於我而懷叛逆也。吾儕之地位各不同，而黨中應盡之義務亦至夥。苟誠忠焉，無論居何地位，而皆有得盡義務之餘地。經濟學上分勞之誼，實團體發達之第一要素也。

二曰忍耐。天下無一蹴而幾之業，所負荷愈重，則其成就愈難。吾儕挾區區之志願，與數千年根深蒂固之專制政體戰。敵既強矣，而中立者又莫余助。前途艱鉅，云胡可量？奏凱之日，匪可豫期。所能信者，真理終為最後之戰勝而已。而當未達此最後之時，剎那剎那，無不在四面楚歌之裏。非有百折不回之氣，即罹一蹶不振之憂。當思個人之生命雖短，團體之生命甚長；個人之能力雖微，團體之能力甚大；蹶於此者必興於彼，挫於今者必成於後。若徒恃一時客氣，不旋踵而癩者，志行薄弱之鄙夫，非吾儕所以自處也。

三曰博愛。愛也者，神我之所攸託命也。豈惟一黨？豈惟一國？天地賴茲立，萬化賴茲出焉。有對於黨中之愛。吾儕以主義結合，固也。然猶有附屬之一膠質焉，曰感情。感情不相浹，中道渙之易易耳。故有手足相依、患難相共之情，然後可以永結於不散。此吾儕所各宜自勉者也。有對於黨外之愛。道有陰有陽，數有正有負。吾是吾所是，而不能謂人之盡非。此國家所以能容兩政黨以上之對立也。故吾儕忠於本黨，而不嫉視他黨，可以為光明正大之辨難，而不可以為陰險卑劣之妨害。其中立之人，吾儕宜盡吾力之所及，使其表同情於吾黨之主義。其有未肯遽表同情者，吾儕當諒其錮蔽之太久，啓悟之不易，常懷矜憫之心，勿為厭棄之容。即對於吾主義之公敵，吾儕抗戰，固不可不力，然有戰時公法之可守，不尚詭遇，不罪降人。此亦所以行吾愛也。嗚呼！吾儕苟非有此愛根，則遯世無悶已耳，遑問國家？遑問政治？既以愛故而結政黨，若緣政黨而傷吾愛，斯所謂進退失據也。

鄙人無似，承諸君之推舉，負疚滋深。顧以四十年來懷抱之志願，所欲從事而未能從者，及今而得以從事焉。鄙人雖耄，猶得與諸君共觀厥成矣。

## 附：政聞社總務員馬良等上資政院總裁 論資政院組織權限說帖\*

呈爲請釐正資政院組織權限，以宣示立憲之實，瀝陳管見，敬祈鈞鑒事。

竊惟我皇太后、皇上鑒宇內大勢，知立憲政體爲富強之源，屢頒明詔，實行預備，又知立憲政體之精神，在設立議決機關，以與行政機關相維繫，乃首命設立資政院，而以殿下總其成。此誠致治之本，而舉國臣民所歡抃以迎者也。比月以來，有詔命將院中章程，速行規定。以殿下望兼親賢，公忠體國，重以幕府多才，濟濟翼贊，凡茲施設，當有成謨。惟是茲事體大，且屬經始，泰山不擇土壤，聖哲尚采芻蕘，苟有所懷，安敢自隱？是用懷獻芹之愚，效記珠之助。率貢一得，希垂采焉。

謹案八月十三日上諭，“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爲行政之本，中國上下議院，一時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等因。諭旨中明言上下議院，則今之資政院，實爲將來上下兩議院公共之基礎。大哉，王言！舉國臣庶所當凜遵者也。考古今各國之議院，有行一院制者，有行二院制者。行二院制之國，其下院皆代表全國人民，以選舉而成立；其上院則或代表特別階級，或代表聯邦地方，各緣其國情而異。若夫行一院制之國，則今已甚希。其有

---

\* 此“說帖”，由梁啓超起草，而以馬相伯首署，與馬相伯就任政聞社總務員之演說，同刊於一九〇八年四月十日在東京出版的《政論》第四號。

之者，亦必其合二院以爲一院，而非於二院中，去其甲院而僅留其乙院也。今諭旨並提上下議院，則中國將來必當采二院制，早在聖明洞鑒之中，徒以草創伊始，諸事未周，不得不從權暫置一院云爾。苟能深繹聖訓，則知外間所臆測，謂資政院僅爲上議院之預備者，其疑可以立破。而將來上下兩議院，皆由現今之資政院胚胎而成；現今之資政院，即當兼有將來上下兩議院之性質。此實聖意所在，而不容或悖者也。既認定此宗旨，則今日資政院之組織權限，必當包涵將來上下兩議院之組織權限。持此爲衡，庶可以副答明詔，而慰天下之望。今謹陳管見，分條說明，以備采擇。

第一項 謹將所擬資政院之組織，恭呈鈞核。

謹案今之資政院，既合將來之上下議院而暫爲一院，則欲資政院之組織完備，必當先將將來上下兩院之組織，預爲籌畫。考各國之下院，皆由人民選舉。其選舉法雖小有差別，而大致則無甚異同。將來中國設下議院，但采其成法，稍加斟酌損益而已足，無甚困難之問題，當費研究也。獨至上議院之組織，則各國因其國情之差異，而大有徑庭。舉其大別，則有以上議院代表特別階級者，如英國、日本之名爲貴族院是也；有以上議院代表地方聯邦者，如德國之參事院，由聯邦之各國，比例其大小，而各派議員若干人，美國之元老院，每州不問大小，皆各舉議員二人是也。大抵君主國之上議院，多用以代表貴族，聯邦國之上議院，多用以代表地方。此其大較也。我國爲君主國體，則第一法不可不採用，其理易明。又我國幅員遼廓，各省利害不同，雖非聯邦，而第二法亦不可不略采。故將來上議院，必當會通英德美日之制度，各采其長，而鑄之於一爐。而今之資政院，亦當先含此意，以此一部分爲上院之基礎，而再加以人民選舉之一部分爲下院之基礎，庶足以仰酬睿慮，而俯順輿情矣。請將所擬組織法條舉之。

一曰皇族議員宜分別設置也。

凡君主立憲國，皇室與國家，休戚相共，故恒以皇族列於上議院。日本之制，凡皇族年在十八以上之男子，照例作為貴族院議員。其餘各君主國，大率由君主隨時任命。考日本所謂成年之皇族，不過三十餘人，故可以盡入院中，而毫無窒礙。我朝椒聊蕃衍，自紅帶子以上，皆系出天潢，而其數蓋數十萬。若采日本之制，勢固有所不行，則不能不稍示限制。故將來上議院，當設皇族議員一種。凡皇族自貝子以上已成年者，即有為上議院議員之資格。其鎮國公以下，有才德出眾者，由特旨簡派，不在此數。如是則尊崇國體之精神，庶可以永固。今資政院既為將來上議院之基礎，則此項議員，必當先審定者也。

二曰蒙古、西藏議員必當設置也。

資政院者，大清帝國之資政院也，必須全帝國版圖內皆有代表，然後其組織始完。查去年頒新官制資政院項內，東三省及內地各行省，皆有代表，惟蒙、藏缺如。側聞彼中人民，頗有觖望，謂資政院為將來議院基礎，今既見屏於資政院，則將來亦必見屏於議院可知。雖朝廷決無歧視之心，為舉國所共信，然既有此嫌疑，即以資其口實。方今俄之於蒙，英之於藏，皆噢咻煦嘔，市其歡心。俄國議院既開，蒙古人之在歐洲俄屬者，皆有選舉權。今我國家雖竭力懷柔，尚難保其心之絕無外向，而況可授之口實，以使之解體乎！竊查英國上議院，有愛爾蘭貴族二十八人，蘇格蘭貴族十六人，僧侶貴族二十六人。我國之位置蒙藏，正宜援茲成例。蓋蒙藏皆地廣人稀，郡縣之制，尚未施行，則下議院之選舉，亦驟難措手；下議院既暫無一人以代表之，則上議院必當謀所以位置，而資政院既為上議院之基礎，則當慎之於始，免使向隅。竊謂宜仿英國待蘇、愛之法以待蒙古，令其各盟比例大小，各舉一人或二三人為資政院議員；宜仿英國待僧侶之法以待西藏，舉其喇嘛及噶倫卜噶布倫總堪巴等若干人為資政院議員；既示以朝廷大公無私之誠，即可以增其回首面內

之感。此實所以固邊圉而鞏國基，不可不深留意者也。

三曰當別置欽選議員以待勲賢也。

考日本上議院，既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之議員，復有所謂勅選議員者，凡有勲勞於國家及有學識者任焉。我國階級制度，久已消滅，故五等爵之議員，勢難仿行。

何以言之？蓋今制，功臣自一等公至恩騎尉，都凡二十六級，皆爵也，每級相去不過一間，勢不能有軒輊於其間。今使如日本之制，則三等男有此特別權利，而一等輕車都尉則無之，然三等男之視一等輕車都尉，僅差一級耳，而權利忽相去霄壤，豈得謂平？若一等輕車都尉有之，則二三等輕車都尉，何以獨無？二三等輕車都尉有之，則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何以獨無？然則此二十六等爵者，苟有特別權利，則當俱有，若無之則當俱無。若於其中強分界限，或有或無，則無論以何級爲界，而皆失祖宗頒爵之本意。今若使之俱有耶，則舉國中雲騎尉恩騎尉，不知幾千萬，安能一一予以特權？且以事實言之，則調查選舉，亦無從措手。然則俱有之說，既萬不可行，而一有一無，非惟不合理論，抑亦深戾祖制。故將來中國上議院，除皇族及蒙古、西藏之貴族外，勢不能別有所謂貴族階級者存。非好與各國立異，實則歷史上使然也。

然則前此及將來有勲勞於國家者，竟無特別優待之道乎？曰有之，則欽選議員是已。日本勅選議員之例，凡天皇認爲有勲勞者得與焉。苟仿此以行，則簡自帝心，前此勲裔，及後此翊戴中興大業諸臣，皆可以特達拔擢，而舉故舊不遺之實。即皇族自鎮國公以下，亦可以結主知以邀此殊榮。而此項議員，又非徒限於勲勞者而已，其有學識者，亦得與選。故或有耆舊之臣，未膺爵賞者，或草莽賢俊，未被選舉者，咸能別承天眷，列於議員。則上之皆可以勸懋功，下之復可以網遺逸，誠一舉而數善備也。但各國通例，此項議員額數，皆有限制，亦宜采焉。

四曰宜令各省諮議局派出議員以爲一省之代表也。



各國上議院之制，或以代表特別階級，或以代表聯邦地方，前既舉其例矣。我中國既爲君主國，又幅員極廣，各省利害不同，必宜兼采二者之意，乃爲盡善。今既有皇族議員，蒙古西藏議員，欽選議員三項，以代表特別階級，其以次當計及者，則代表地方之議員是已。

考各國上議院代表地方之制，各有不同，而美國爲最善。美國凡分四十六州，每州舉上議院議員二人，不論大小，皆同一律，故其上議院議員總數爲九十二人。以外觀論之，州有大小之分，員無多寡之異，似屬不均，然按之實際，乃大不然。蓋與下議院相劑，而適得其平故也。查美國最大之州如紐約，有七百餘萬人，其最小之州如尼和達，僅四萬餘人。下議院之選舉，勢不得不以人數爲比例，則紐約州能選出議員百九十人者，尼和達州僅能選出一人，其偏枯可謂至極。使徒有下議院而無上議院，則尼和達州之利益，將永爲紐約州所壓制矣。故既有下議院以代表人數，則大州不至受虧，復有上議院以代表地方，則小州不至受虧。誠可謂斟酌盡善矣。

我國最大之省如四川，將及七千萬人，最小之省如廣西，不過五百萬人，更小者如黑龍江，不過一百萬人。將來下議院之選舉，勢不得不以人數爲比例，則四川所舉議員之數，當十四倍於廣西，而七十倍於黑龍江，安得不謂之偏枯？故將來我國之上議院，必當兼采美國之制，每省不論大小，平均派出若干人，似屬不易之法矣。資政院既爲上院基礎，此制即宜實行。今已奉明詔，令各省設立諮議局，其成立應指日可待。謂宜令各省諮議局，就其議員中互選二人，爲資政院議員。將來別立上議院，而各省諮議局或改爲省議會，則亦由省議會互選若干人以入上議院，各省一律。如是則兩院相劑，而舉國無不平之患矣。

五曰宜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爲中堅也。

以上所陳四項議員，凡以備將來上議院之資格也。雖然，職等竊惟皇太后、皇上聖意，其所責望於資政院者，將以爲上下兩議院

之基礎，而非徒爲上議院之基礎云爾。然則資政院議員，畧當以半數含上院之性質，以半數含下院之性質。然後立議院基礎之明詔，乃得現於實。伏讀屢次諭旨，一則曰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再則曰立憲政體，取決公論。夫所謂輿論公論何從表示？亦曰多數人民之趨嚮而已。多數人民之趨嚮，何從察見？則人民選舉之議員，即其代表也。由此言之，則聖意所在，最注重人民選舉，較然甚明。而資政院既兼爲下議院基礎，徧考各國之下議院，無不由人民之選舉而成。苟缺此項，則設立資政院之真精神全失，非惟於憲政原理，相背而馳，抑且與皇太后、皇上之本意，大相刺謬。此職等所以不能不鄭重審慎，而深望殿下主持終始者也。

謹案去年所頒官制草案，資政院議員第三種，由督撫保薦者六十六人，而督撫保薦，又必經學務公所、教育會、商會、地方自治局所等公舉。是於保薦之中，仍寓選舉之意。立法苦心，既爲舉國所共諒。雖然，以職等之愚昧，竊謂似此辦法，必不能得輿論之實，而徒以滋舞弊之端，非別立選舉機關以行之，恐無以答聖廑而慰民望也。何以言之？蓋學務公所之設立，其議長議紳，由提學使指定，本非出自公舉，以此爲代表輿論之機關，其性質本已不符。是此制之不宜者一也。教育會、商會、地方自治局所三項，由人民自辦，其性質與學務公所略有不同。借之爲選舉機關，似較妥適。然此三項之機關，各多未設立。若捨此外無他機關，則選舉之事，勢必不能普及。是此制之不宜者二也。且各省之教育會、商會、地方自治局所等，率皆設於省城，而與省城遠隔之各府州縣，能與其間者蓋鮮焉。所選之人，即能代表省城之輿論，而決不能代表全省之輿論。是此制之不宜者三也。就令教育會、商會、地方自治局所，各府州縣皆與其事，而爲多數人所共同設立，然其所代表者，亦不過學界商界紳界之人，而地方多數之農民工民，終無得與選舉之事。我國以農工立國，安可如此？今若原案，全付闕如，是此制之不宜者四也。況選舉之權，雖屬於此諸種團體，而保薦之權，仍屬督撫；必經保薦，然

後議員之資格成立。苟被選之人，爲督撫所不喜，抑而不薦，則選舉直同於無效。是此制之不宜者五也。有此五因，則此制之必當改訂，似無待言。顧前此議官制案之王大臣，所以出於此者，殆以現在選舉機關，未嘗建設，不得已乃借舊有之團體以爲用。此其苦衷，固當共諒。然按之理論，考之事勢，既已萬不可行，則改絃更張，似亦不容已。職等輩輩之愚，以爲欲救此弊，惟有別置臨時之選舉機關而已。

考各國選舉之制，有用直接選舉者，亦名單選舉，即由人民直接選出議員是也；有用間接選舉者，亦名複選舉，則選舉分兩次執行，先由人民選出選舉人，再由選舉人選出議員是也。兩者各有短長，而其利害，則當按各國情形以爲斷。我國地廣人衆，即將來開設下議院，勢固不能不用複選舉。蓋下議院議員之數，最多當不逾八百人。我國人數四萬萬，則約當以五十萬人選出一員。而五十萬人之所居，其面積當亘數百里，欲集一地以行選舉，此殆必無之事。故吾中國必當用複選舉制，非謂複選舉之能優於單選舉；而情勢所限，實有不得不然者也。既明此義，則今者資政院之選舉機關，即可遵此道而成立矣。

今請先定各省議員之額，略以五十萬人選出一人爲標準。則如黑龍江應選二員，廣西應選十員，其不滿一千萬人之省，皆視此爲推。其人多之省，則以累進法調劑之。如一千萬人以上之省，每百萬人增加一員，二千萬人以上之省，每百五十萬人增加一員，三千萬人以上之省，每二百萬人增加一員。如是則各省應選議員之數可以推定矣。次乃就各州縣以定選舉人之額。其不滿十萬人之州縣，以五萬人選出選舉人一員，十萬人以上之州縣，每萬人增加一員，二十萬人以上之州縣，每萬五千人增加一員，三十萬人以上之州縣，每二萬人增加一員。如是則每州縣應設選舉人之數，可以推定矣。然後分兩次選舉。第一次責成州縣，令將所屬應有之選舉人，分區選出。第二次則集各州縣之選舉人於省城，將其省應有之資政

院議員選出。此選舉人之一階級，即所謂選舉機關也。即所以代原章所指定之學務公所教育會、商會、地方自治局所等團體而完其責任也。必如是，則所舉出之議員，乃真能為代表國民輿論者，而於累次論旨之精神，庶有合矣。

或疑此種選舉，雖屬至公，然現在人民程度尚低，選出之人，安能盡當？職等以為，若使此種機關所選出之人，無可以為議員之資格，則學務公所等團體所選出之人，亦應無可以為議員之資格；學務公所等團體所選出之人，既有可以為議員之資格，則此種機關所選出之人，亦應有可以為議員之資格。何則？人民固同是人民耳，既不因甲種選舉法而程度忽然增高，自不能因乙種選舉法而程度忽然低減。今王大臣所擬官制案，既認學務公所等團體之選舉為可行，則其不以程度不足為病也甚明。何獨於此複選舉法而疑之？蓋此複選舉法之本意，實與原案所定無甚差別，不過彼則以少數人任意結合之團體為選舉機關，此則以全體人民遵依法律而別建選舉機關而已。彼尚私而此至公，彼有弊而此無弊。若夫人民程度一問題，則純然超於兩者之外。謂必如彼然後可，如此則不可，有是理耶？夫使人民直接選舉議員，則其程度或慮不足，然既先由人民選出選舉人，彼選舉人，必其學識能秀於其縣或其鄉者也；再以此學識較秀之人選出議員，則其所選之員之程度，必不至太劣下，明矣！若語其實際，則將來學務公所等團體所擬選之人，當複選舉時所選舉者，決不出此數。不過出於彼則私，而出於此則公耳。

或疑中國現在人民程度，斷不能行普通選舉，不能盡人而有選舉權，若行此法，則人民中孰為有選舉權者，孰為無選舉權者，不可不先為規定；而分別規定，實不易易，則此法雖善，似恐未能實行。職等謹案現今各立憲國，無論何國，斷未有行絕對的普通選舉者，必分別加以限制。其限制之法，或以財產為限制，必納若干以上之國稅，然後有選舉權，是也；或以教育程度為限制，必曾受若干之教育，然後有選舉權，是也。我中國草創伊始，用財產限制，則其鑑定

也甚難，用教育程度限制，則其鑑定也較易。且以中國國情論之，用財產限制，則其缺憾甚多，用教育程度限制，則其缺憾較少。請言其故。蓋用財產限制者，必以納直接國稅若干以上為衡。我國租稅法未定，所謂直接國稅者，不過地稅一項。然自行一條鞭制以來，錢漕地丁，合併為一，人納若干，無從稽核，所謂鑑定不易者也。此外更有一極大之窒礙焉，則京外各旗，向惟服兵役義務，無有田產，即從事耕屯者，莊地亦非其所有，率皆無稅可納，而甲省之人，或以游宦經商，入籍於乙省者，亦皆無錢漕地丁之戶籍。若必用財產制限，則此兩項之人，其選舉權皆將剝奪，揆諸情理，豈得謂平？所謂缺憾甚多者此也。由此言之，則財產制限之制，必將來租稅法大加改革之後，或可采行，而近今一二十年間，斷無採用之理也明矣。除此以外，則惟有用教育程度制限之一法。考各國教育程度制限之制，有以能書姓名為及格者，有以能讀憲法能解憲法為及格者。若采第二法，則每人而試驗之，固不勝其繁，若采第一法，則凡成年之男子，皆許其投票，當投票時，必須自書姓名及所選人之姓名。苟不能書，則其選舉權自然消滅。此則無待特別試驗而自能鑑定者也。我國若以此為制限，則人民之能有選舉權者，恐亦不過四分之一耳。其亦不失於濫矣。若及格者而能加多，則豈不益為國家之慶耶！

或疑此法惟人民程度極高之國，如美法德等乃行之，以今日中國而效顰，無乃躐等？不知財產制限與教育程度制限之異同，於一般之人民程度，可謂絕無關係。如謂有財產而多納國稅者程度必高，否則必劣，然則旗人之久在宦途，與夫游宦寄籍於他省者，其程度必當視擁有數畝薄田之田舍翁為尤遜。天下有是理耶？況我中國向以廉介為尚，古今賢哲，不名一錢者，往往而有，豈得以此而謂其程度之不足耶？彼用財產制限之國，大抵有其歷史上之理由，非謂必如是乃為正鵠也。而我國行之，萬萬不宜，又既若彼矣，則捨彼取此，何不可之有？若謂僅以能書姓名為標準，則有選舉權之人太多，而恐失之濫，此亦大不然。歐美日本諸國，教育久已普及，而貧

富相去懸絕，則用教育程度制限，其得選舉權之人，必視用財產制限爲加多。我國教育尚未普及，而中人之產尚夥，則用教育程度制限，其得選舉權之人，視用財產制限應略相等，或且加少焉，而安有濫之爲病耶？況今所擬用者，又爲複選舉制，而非單選舉制。若使僅能書姓名之人直接選舉議員，則慮其失當，猶之可也，今彼所選者，不過選舉人耳，所選出之選舉人，則必其教育程度，又高出於尋常數等者也。以此輩人而選舉議員，而尚虞其程度之不足，則我國將永無開設議院之時矣。

大抵事理以歷練而始明，智識以磨礱而愈啟。日本當初開國會之時，其人民程度實未嘗有以遠過於我國之今日；國會既開，人民習於政治，程度亦即隨之而昇。若不畀與參政權，使人民與國家共休戚，則雖更閱十年二十年，而程度之無從加進，又可斷言也。今既設立資政院，則亦就現今之人民以爲資政院已耳。若託於程度不足，而廢選舉之制，則亦可託於程度不足，並欽選互推保薦之制而廢之。蓋選舉固取材於今日之人民，即欽選互推保薦，亦不過取材於今日之人民。等是人民也，等是程度也，斷無不足於此，而能足於彼之理。信如是也，則資政院豈不終無從成立，而皇太后、皇上屢次諄諄之訓諭，豈不將弁髦視之耶？以殿下之明，其必能辨之矣。

或又疑以多數人民選出之議員，苟智識不齊，必當事雜言龐，以掣行政官之肘，而新政將有治絲而棼之慮。職等以爲此亦可以無患也。若必汲汲慮此，則雖靡選舉之制，而以原案所擬之欽選互推保薦諸員，組織資政院，其智識亦安能齊？其龐雜亦安能免？以云掣肘，即彼亦已有餘。且不徒資政院爲然也，即如都察院及京外各大員之專摺言事，亦何嘗不掣肘政府？若惡其掣肘，則資政院誠可不設，即都察院及各大員專摺言事之權，亦當禁止。此其不成政體，豈待問矣！若以正當之理論言之，則資政院不過爲議決機關，其權自有所限制，不容其侵入執政機關之範圍，雖欲掣肘，其可得耶？且執政所行之政策，可以隨時向資政院說明。使其政策而爲國利民福

耶？則當說明時，必能使議員了然明白，大生感動，而必得多數之贊成，即有少數人故持私意，欲與執政爲難者，而執政理直氣壯，侃侃與之辨難，彼終必折服於舌鋒之下，苟欲始終強詞奪理，而斷無從得多數之附和。然則資政院只有爲執政之後援，而何掣肘之有！若其政策而不爲國利民福，坐是雖百端陳說，而終不能得多數之贊成耶？則政府亦當自反省而改之，庶可以報國家，而不辜皇太后、皇上之委任，此則《詩》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而非可以掣肘云矣。職等以爲，今日之中國，徒以人民無參政權之故，故政府之設施，無從自白於天下，偶使人民有所負擔，則羣相疑以爲厲己。又或內治外交，勢處兩難，而不得已之苦衷，不能予天下以共見，故局外嗷嗷責備，每不與局中情實相應。政府處此種地位，如衣敗絮行荆棘中，動輒得咎，徒增其苦。誠使有代表全國之一議決機關，而政府遇事得向之伸訴說明，則爲政府者，除非心跡曖昧，事不可以對人言，則或不樂有此耳，而不然者，堂堂正正，將所行之政策，大白於天下，以一掃局外之疑團，而永靖無稽之蜚語，臺諫風聞攻訐之情弊可以息，人民飛電抗爭之風潮可以免。爲政府計，亦安有便於此者乎？夫以今日朝廷厲精圖治，實行憲政，則自今以往，凡心跡曖昧不可對人之執政，其必不能受皇太后、皇上委任明矣。其公忠體國之大臣，則斷不至以人民參政之故而掣其肘，反以人民參政之故而得行其志，此又事理之至易見者也。

或又疑由多數人民選舉，則所選出者必多少年輕躁之徒，而於國家大計，恐將貽誤。職等以爲此亦過慮也。人民多數，皆屬山野樸愿之夫，保守之性甚重，其所選者，必老成耆宿之士，未必皆爲少年。此其不必慮者一也。即少年亦不能盡目爲輕躁之徒。其輕躁者蕩檢踰閑，恒爲鄉里所不齒，決無從與選。少年而能與選者，必其穩重而較有學識者也。穩重而有學識之人，正國家之所寶，豈能以年少而薄之？此其不必慮者二也。況資政院之議員，又非徒有人民選舉之一部分而已，此外尚有皇族議員，欽選議員，與夫各省諮議

局所派之議員，其人率皆老成而有閱歷者。然則人民所選，就令有一二少年輕躁之輩濫廁其間，然其勢甚孤，不足以擾全局。偶有輕率之建議，全體老成持重之人，可以矯正之。此其不必慮者三也。

由此言之，則人民選舉一部分之資政院議員，實有百利而無一害。凡俗論之爲種種疑難者，皆不過疑心生魅，苟深思之，當未有不渙然冰釋者矣。夫以資政院爲將來上下兩院之基礎，非有民選一部分，無以代表下議院之性質，則恪遵聖訓，既不容不力求完善，而俗人所疑種種流弊，又實可以無慮，則以殿下之明，其必有以處此矣。若猶有設難者，不過謂現在戶籍未經查明，區域未嘗劃定，驟行選舉，恐生混雜云爾。然今者方頒明詔，令各省講求統計，雖微資政院之選舉，而調查戶口之事，亦豈能更遷延不辦？今趁此選舉之機，敦促督撫州縣，厲行斯業，則成效可以更速，豈不一舉而兩得耶？至劃分選舉區一事，則調查戶口之後，飭各督、撫，督率州、縣，就舊有之團練保甲諸局而損益之，其業本非甚難。數月之功，而此兩事皆可就緒矣。夫事既關於國家大計，則雖稍繁難，猶當爲之，而況並無所謂繁難者耶！職等爲國家前途計，不避喋喋，謹以此舉籲陳於殿下，伏乞殿下於擬定資政院章程時，始終堅持此議，則憲政鞏固之基礎，悉由殿下造之矣。

六曰行政官不宜多占議員之位置也。

資政院既爲議決機關，按諸立憲政體三權鼎立之原理，自當與行政官不相雜廁。乃去年所頒官制原案，有由京官會推五十六人爲議員之一條。此項議員，無論將來在上議院中，在下議院中，皆無可位置。求諸各國議院成例，更未之前聞。據法理以評之，自宜必在裁撤之列。惟草創伊始，或有不得已者存。且京秩甚多，以現在制度，並非人人皆有專掌，而其中通達治體之人，或較草莽爲多，則留此一項，亦可從權。但其員數似宜略減。蓋如職等所擬，則他種議員，其數已極不少，恐院中以人滿爲憂也。又此項議員若仍存留，則亦當示以限制。限制維何？曰四品京堂以上不得被選是也。夫官



至四品京堂，則必有行政上之專責，與彼雍容揄揚之侍從，出入調議之臺諫，先後奔走之潛郎，固自有異，若復列於議決機關之資政院，則行政、立法兩權混淆，殊失立憲之旨。且既由各衙門會推，苟爲長官者不超然事外，則安有以屬員而敢與長官爭選舉耶？勢必至所被推者，盡屬大學士尚書侍郎丞參，而小臣無一能廁其列。如是，則所謂會推者，亦不過一空名，而結果必將與原章之初意相刺謬也。此立限制之所以不容已也。

七曰議員員數不能太少也。

去年官制原案所擬資政院議員總數爲百三十人。今以職等所擬，合各種議員計之，其數當在六七百人之間，驟視之，似覺其太多。雖然，資政院既爲將來上下兩院之總基礎，以各國上下議院之總員數較之，則只見其少，而並不見其多也。考英國上院五百七十九員，下院六百七十員，都凡一千二百四十九員。日本上院三百六十餘員，下院三百七十餘員，都凡七百五十餘員。其餘各國，亦大略稱是。我國幅員及人口，皆十倍於英日，欲求代表之普遍，則議員亦當十倍於彼。今所擬之數，埒於日而遜於英，則全國中向隅之地向隅之民，當已多矣。若視此而尤減焉，則必顧彼失此，絲毫不能舉代表國民之實，其毋乃非詔書中所謂公諸輿論之本意乎？

或疑議員之數既多，則俸給之額亦巨，今財政正竭蹶之餘，何更堪此重負？不知各國議員，有有俸者，有無俸者。即有俸之國，其俸亦甚薄。如日本例，則每員歲俸，前此八百圓，今改爲二千圓。我國若執其中，以一千圓爲率，則雖八百名之議員，所費亦不過歲八十萬。前此科舉未廢之時，每歲科場費及士子賓興費，何止此數？今辦立憲第一大事業，而乃靳此乎！況若爲撙節財政起見，則雖仿英德意諸國例，議員皆不給俸，亦未始不可。如此，則薄予以來京川資、住京旅費，足矣。司農雖窘，豈其爭此？故苟持此說而欲強減資政院員數者，亦不通治體之言而已矣。

綜上所陳，有皇族議員，蒙古西藏議員，欽選議員，各省諮議局

所派議員，以爲將來上議院之基礎；有全國人民用複選舉法所選出之議員，以爲下議院之基礎。如此，則規制略備，而於累次詔旨之精神，庶有當矣。將來分之爲二院，可以收互相調劑之功，今暫合之爲一院，可以得運用自如之效。以職等之愚，爲資政院組織完善計，似無以易此。惟殿下垂采焉。

第二項 謹將所擬資政院之權限，恭呈鈞核。

謹案資政院之設立，既以爲議院之基礎，則凡將來議院所應有之權限，今之資政院皆當有之。蓋必如是，然後能予之以練習之機，而使之知所以盡責任之道。恭繹八月二十四日上諭，謂使議員資格，日進高明，議院早日成立，端賴是矣。竊查各國議院，其權限之廣狹，各有不同。我國將來議院之權限，固不能失諸太狹，亦不可失諸太廣。今請參酌君主立憲國之制度，條陳其概，以資采擇焉。

一曰宜有完全之立法權也。

前代學者之論憲政，本以三權鼎立爲一要件。三權鼎立者，謂行政權屬諸政府，立法權屬諸議院，司法權屬諸裁判所，而元首總攬之於上也。後此各國事實所趨，立法權固不能盡屬於議院，而議院所有事者，亦非限於立法權。雖然，立法爲議院一重要之職務，此固各國制度所從同也。今資政院既爲議院之基礎，則此最重要之立法權，其必不可缺矣。

查各國法律，皆經三種形式而成立，一曰提出，二曰議決，三曰裁可。提出權則政府及議院共有之。議決權則議院行之。裁可權則君主縮之。三者相須，而法律之效力以生。今案資政院官制原案第十二條開列應議事件，其第二項爲新定法律事項，則資政院應有此權，原案已承認之。但其議決之權能如何，則未見規定。若新定法律事項而經資政院否決者，尚得謂之法律與否？原案蓋渾圖未言。夫使當時編纂官制王大臣，認資政院之可決爲法律成立必要之

一要素乎？則章程必須聲明，否則此權恐不能行，而往往被蹂躪也。若其認資政院之議決，非法律成立必要之要素乎？則雖否決，而法律之效力自在，然則多此一次交議何爲者？是資政院果成贅疣，不如不設之爲愈矣。

提出法案之權，各國通例皆政府議院共有之。而資政院原章，亦未規定。惟其第二十七條云“資政院有自行提議事件，非有參議員三十人以上同意者不得開議。”此條所謂提議者，不知爲提出法案耶？抑如日本所謂動議耶？若指尋常動議，則各國通例，有一人贊成已足。今限至三十人，毋乃太過？若指提出法案，則條文當加明瞭。若如原文，殊足令人迷罔也。夫尋常動議而必須三十人以上之贊成，其爲無理，固不待問，即提出法案之事，限制亦不可太嚴。查日本每院議員總數，各三百六七十人，而其提出法案，不過得二十人之贊成而已足，是比例全員十六分之一耳。今如原章所定，資政院議員總額，僅百三十人，而每發一案，必須三十人以上之贊成，是比例全員三分之一也。各國通例，凡議員有過半數或三分之一列席，已可開議，以此例之，則百三十人之資政院議員，苟有七十人或四十人以上列席，已可開議。今欲提議一事，而必須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此何異必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乃得提議也？則亦永奪其提議權而已。

今細推原章之意，似深不欲以法律議決權假諸資政院，而限制之惟恐不嚴者。度其理由，不過恐君主大權緣此旁落也，或慮其議決之失當，而貽害國家也。

雖然，職等考之法理，按之情勢，竊謂以完全之法律議決權付與資政院，其於皇太后、皇上之大權，實絲毫無所侵損。彼今世君主立憲國，曾未聞有以此爲病者，何獨於我而疑之？況我國先聖立教，恒勗厲居高位之人以虛己容物，成爲義理，深入人心。我皇太后、皇上益勵冲挹，不遺芻蕘，凡前代專制君主專己凌人之弊，廓清淨盡。以現在慣例論之，各種法令章程，從未聞有不經下問，而中旨特發

者，小則由軍機大臣會議，大則內閣、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會議。故法律經議決，然後發布，實可謂我國現行之成例。所稍缺者，則議決機關，未嘗獨立組織，故可決否決，無一定之標準云爾。然則自今以往，以議決權畀諸資政院，不能謂緣此而固有之君權蒙其損害，何也？我皇太后、皇上，本不以此權自私，而一向皆公之於人，但前此僅公諸一二廷臣，今後則公諸代表全國臣民之資政院云爾。

若慮資政院議員程度不足，決議或生誤謬，則前此之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其程度能高出於資政院議員之證據果安在？前此不斬於彼，而今茲乃斬於此，誠苦難索解也。況資政院議員，原有欽選之一部分，皇太后、皇上所認為有學識而可以語國家大計者，皆得領袖院中，為之主持。而尚何踰越常軌沮撓大計之足為患乎！又況各國通例，君主有解散議院之權，有不裁可法律之權，然則苟遇有不應議決而議決之法律，可行其不裁可權以防止之，遇有應議決而不議決之法律，可行其解散權以救正之。故職等以為采各國議院通行之常例，將完全之立法權，付與資政院，實有百利而無一害也。

二曰宜有承認豫算權也。

查各國財政豫算案，有作為法律者，有不作為法律者，然無論作為法律與否，要必經議院之承認，然後施行。蓋以國家財政，不外取之於人民，而人民為國家負擔此財政，必須得其心悅誠服，然後取之也順。而財政根本，不至動搖，意至美也。謹案資政院原案第十二條第三項，有議歲出入預算事項之權，可謂能深知其意。然資政院對於預算案，能有修正權與否？若其不承認，則政府必須撤回另制與否？一切皆未有明文規定。則資政院此權之不確實，亦與其立法權相等，甚非所以昭大信於臣民也。職等竊謂朝廷若不欲公此權於人民，則仍率前代故事，予取予求，惟以強制力使負義務，亦何不可，但人民能應之與否？應之而能無怨與否，則非所敢言耳。今既知此道之不可以久，而思以付諸眾議，而眾意之從違，無一定之

效力，不過聽政府一場報告耳。如此則與前此之僅出告示，復何所擇？而謂其效果有以勝於前，恐難言矣。方今司農仰屋，疆吏呼庚，舉國財政，將有瀕於破產之勢。今後欲植國基於不敝，其第一著手，即當以整理財政爲本原。然非有代表民意之機關實行財政監督權，則亦終無整理之一日。稍通政治學理之人，當無不明此義者。故資政院承認預算權之必當確定，雖謂爲中國存亡之所關焉可也！

三曰宜有參與條約權也。

各國憲法通例，其與他國締結條約之大權，皆在君主或大統領。然如德法美意諸國，則必須經議院之承認而始生效力。瑞士國則並締約權亦歸國會，而大統領不得與聞。夫議院之所以當參與締約權者，何也？以條約既公布，則國民必須遵守，而與國內之法律，有同一之效力，其利害影響於人民者甚多。故國之元首，雖本有此權，然必經代表民意機關之承認乃行之，非徒以慎邦交，抑賴此以免賈民怨也。

我國以積弱既久，處列強脅迫之下，外交事項，最爲困難。外人洶洶要挾，既無詞以抵抗，國民嗷嗷怨嗟，復無術以謝責。試觀近今數年間，其最勞執政之吁食者，何一非起自外交問題耶？今欲避內外之責言，免上下之交惡，則莫如仿各國成例，以參與條約權畀諸資政院。則自今以往，若遇外人無理之要索，可藉國民後援之力以解其紛，而政府對外政策，或有不得已者存，亦可以將其理由大白於臣民，而不致以一身爲集矢之的。然則此舉者，在他國行之猶可緩，而在中國采之當尤急也。

四曰宜有上奏彈劾之權也。

各國之設立議院，非徒以參與立法而已矣，欲藉公議輿論之力，以匡執政之不逮，使大臣無專擅之嫌，而皇室獲磐石之安也。蓋國家一切政治，待人而行，而人之賢否，至有不齊，非得人而監督之，恐難持久而無弊。其在各部屬僚及地方官，常有政府長官以爲之監督，則欲縱恣而未從，獨至政府大臣，既爲全國最高之官，更無

地位能高於彼者以監督其上，藉曰有之，則君主而已。然君主以一人高拱深宮，欲事事而監督之，無論勢有不給，且察察爲明，亦非治體。萬一於大臣過舉，有不及覺，則政治失當，人民將以怨大臣者而怨及君主，甚非所以保持尊嚴也。故各國既設議院以爲代表民意之機關，則必予之以上奏彈劾執政之權，使之爲君主之耳目，蓋法之盡善者也。

我國舊制，設都察院許其直言極諫，意蓋在是。但都察院之言官，不過以一人之私意建言，則徇情隱庇及挾嫌攻訐之弊，兩皆難免，往往熒惑耳目，使人主迷所適從。議院則合全國臣民種種階級組織以成，而每建一議，必由多數取決。苟政府誠無闕失，而議員中有欲挾私嫌以行誣謗，決不能得多數之贊成，而彈章無由成立。若議員中有過半數贊成彈劾，則必政府之舉措，確有不愜輿情之處，更豈宜壅於上聞？今資政院既爲議院之基，則予以此權誠屬正當之舉矣。

夫使執政之人，可以保其必無闕失，則並都察院亦可以不立，而列祖列宗所以必立都察院者，誠以深宮之監察，勢不克周，而以耳目寄諸言官也。然與其寄耳目於一二人，而常滋流弊，何若寄耳目於多數人而永杜嫌疑？今以上奏彈劾權畀諸資政院，則爲執政計，或有所不利，而爲皇室及國家計，則無不利；爲罔上行私之執政計，或有所不利，而爲公忠體國之執政計，則無所不利也。

或疑資政院議員，既有此權，則草莽輕躁之徒，恐不免濫用之以掣肘政府。雖然，以職等所擬，非徒有人民選舉之一部分，而尚有皇族議員，欽選議員等之一部分，既用多數取決，則輕躁者雖欲妄爲建議，而老成者必不漫爲雷同。若各部分之議員，皆以彈劾爲宜，則執政必有可彈劾之道明矣。況彈劾之權，雖在資政院，而采擇與否，則仍皇太后、皇上斷自聖裁。所彈劾而當也，則免黜執政，別擇賢者；所彈劾而不當也，則解散資政院，更求正當之輿論。一人超然於上，如天地日月之無私，而進賢退不肖之權，仍握之於上，而非臣

民所得妄干，如是則安有大權旁落之足爲患乎！夫資政院之有此權，與都察院之有此權，其性質實無甚差異，不過彼私而此公，彼疏而此密耳。果何所憚而必靳此？

五曰資政院宜可以解散也。

查各國憲法，除美國外，其君主或大統領，皆有解散下議院之權。若議院與政府相持不下之時，或別任大臣，或解散議院，其權皆在元首。必如是，然後可以維持於不敝，而統一之效可見也。解散議院之理由安在？蓋議院凡以代表輿論，然必爲正當而有價值之輿論，始有益於國家。苟政府之政策，並無失當之處，而議院漫然反對之，則此輿論果爲正當之輿論與否，蓋未可信。故解散之使再選舉，以覘民意之所存，法至善也。

查資政院官制原章，並無關於解散之規定，其爲偶略耶？抑故闕耶？非所敢知。職等以爲，苟資政院之決議，無一毫事實上之效力，則資政院之設何爲？苟其決議而有效力，則與政府對抗之事，勢不能免。使資政院而不能解散，將政府捨辭職外，無復一事之可辦。故原章之缺此條，苟非欲削君主之大權，即欲滅資政院之效用。二者必居一於是。夫此二者，皆非我皇太后、皇上設立此院之本意明矣。

職等以爲資政院當議決法律及豫算案時，或與政府意見相衝突，或對於政府而上奏彈劾。苟皇太后、皇上而以資政院之決議及上奏爲可采也，則飭下政府大臣，遵輿論以行；政府不欲遵行，則聽其辭職。若皇太后、皇上而以資政院之決議及上奏爲不足采也，則飭命再議，再議而猶持前見，則行大權以解散之。至其解散之法，則惟解散人民用複選舉法所選出之一部分。其皇族議員、蒙藏議員、欽選議員、各省代表議員等，可無庸解散，惟暫時停會，待再選舉時，乃召集開議耳。蓋各國通例，凡解散下議院時，則上議院暫行停會。今資政院既兼有上下兩院之性質，則當解散時，惟行之於其一部分，最適當也。

六曰宜定有過半數議員列席即得開議也。

考英國之例，其上議院議員有三人列席，即得開議，下議院則四十人列席，即得開議。德國上院，無規定之明文，其下院，則過半數列席，乃得開議。美國、法國、意國等，其上下兩院皆過半數列席，乃得開議。日本則上下兩院，皆以有三分之一列席，即得開議。綜較各國，英國限制最寬，日本次之，其餘他國，大抵同一。夫以英國限制如彼之寬，然猶常常以不滿此數，不能開議，此其故可思矣。

查資政院官制原案第十八條云：“資政院非全院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開議。”按之各國皆無此例，惟議改正憲法案時，乃有之耳。我國臣民，對於政治上之熱心，視各國尚有遠遜，缺席之事，當所常有，苟必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乃得開議，恐一會期中，其能開議之日，不及十之一。如此則資政院將成虛設矣。職等之意，謂能采日本制以三分之一為必要之定員，最上也，否則亦當采各國通例，以過半數為必要之定員。如是則資政院始得以行其應盡之權，踐其應盡之責矣。

以上所言，僅就資政院權限，舉其犖犖大端，此外如資政院院內之自治，資政院議員言論身體之自由，皆權限中極切要者，去年所頒資政院官制原案，已略有規定，雖未甚周密，而大體亦既不謬，故不贅陳。

惟資政院既設立，則同時有一極要之事，不能不相因而至者，曰責任內閣之制是也。

所謂責任內閣者何？今世立憲君主國，必以君主無責任為原則。夫君主總攬一國之大權，何以能無責任？則以有內閣大臣代君主以負責任故也。內閣大臣，何以能代君主負責任？蓋每有詔勅及頒行一切法律，必經內閣大臣副署，然後施行，而政策苟有失當，則副署之大臣實任其咎。此種法理，雖至近今西國，乃大發明，而我國古制，實往往畧含此意。如漢制有災異，則策免三公，即大臣引責之意也。唐制不經鳳閣鸞臺，不得為勅，即大臣副署之意也。夫以一



國之大，百僚之衆，一切敷政，豈能保其盡無闕失？然政之有闕失，其咎必不在君主而恒在大臣，何也？雖極專制之君主，勢固不能取一國大小政務而悉躬親之，其究也，必假手於臣僚，而臣僚藉君主之名以行，苟有闕失，皆得諉其過於君主，以自解免。人民見政治之有失，則以怨大臣者並怨及君主。君主代大臣受過，則革命之禍，所由不絕也。且在此種制度之下，雖有賢能之大臣，亦往往不能行其志。蓋軍機處與各部離立，無所統一，每事非互相推諉，則互相掣肘，苟有闕失，咸不任其咎，而推詔旨以爲護身符。行政之所以種種叢脞，弊蓋坐是。今欲更新百度，勢不能不專其責成，倣外國內閣之制，置一總理大臣，以統一各部。苟有失政，則全內閣之大臣，連帶以負責任，庶功過皆有所歸，而庶績視此以爲考成。各國設立內閣之本意，皆在於是。

雖然，我國人驟然聞此，必疑內閣大臣，權力如此其重，則將專橫恣肆，無所防制，且大權下移，而國本將爲之搖動。殊不知苟無議院，則此弊誠所不免，既有議院，則內閣大臣對於議院以負責任，民具爾瞻，豈能恣意妄爲？且政治之責任，雖大臣負之，然任免大臣之權，仍君主握之。苟經議院之彈劾，失君主之信用，則其職立解，安有大權旁落之患，如前代之以權臣危國本者耶！

要之君主勢不能躬親百事，而必假手於大臣。此專制國之通例也，非大臣代君主負責任，則必君主代大臣負責任。大臣代君主負責任，則遇有失政，君主易置大臣而已足。君主代大臣負責任，則人民府怨於君主，而大臣反逍遙於事外。爲君主計，孰得孰失？宜何擇焉。先聖有言：“爲天下得人難。”自古聖明之君主，亦不外爲國家得賢大臣，委以庶政而已。今立憲制度，任免大臣之權，常在君主，而萬不聽其旁落。惟以君主欲得賢臣也甚難。欲其常賢，莫若以民意爲之標準，故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責任內閣之制，則立議院以爲代表民意之機關，而君主之任免大臣，常察此機關之趨向以行之。大臣苟欲固其位，非得人民之同

情不可，欲得人民之同情，非黽勉以求國利民福不可。大臣而能黽勉於國利民福者，君主從而委任之，則所謂垂拱而天下治矣。泰西、日本諸國，所以君主保億世之榮，而國家有磐石之安，其道皆坐是也。今中國當預備立憲時代，苟能正定資政院之權限，立責任內閣，使大臣對於資政院而負責任，則郅治之隆，亦可計日而待矣。

職等一得之見，是否有當？伏乞殿下垂察。

註：《政論》原案此說帖，連署人名，凡六百餘人。適因資政院總裁倫貝子報聘日本，由馬良君、徐公勉君、侯延爽君、隆福君在濱離宮呈遞。名多不備載。

## 《墨井集》序

聖篤瑪言：“人於性法無違者，天學之真光必照。”則未見照者，可痛自躬循矣！況降格以求，凡學有內心者，於天學亦不遠。故明季如虞山瞿氏忠宣公之已得真光之照，洞本徹原。其後有墨井道人者，詩、畫、琴、書，一一能致其曲，而不以干世，殆所謂學有內心者歟？故亦得追隨瞿氏鄉先輩，與聞夫天學之真。

同時有李二曲徵君，固深於道學者也，意者於吾天學，亦有所聞歟？不然，何其言之似吾天學也！著有《籲天約》，“每旦蕪香，仰天叩謝降衷之恩，生我育我，即矢今日心毋妄思，口毋妄言，身毋妄行，一日之內，務刻刻嚴防，處處體認。至晚仍蕪香仰叩，默繹此日心思言動，有無過愆？有則長跽自罰，幡然力改，無即振奮策勵，繼續弗已，勿厭勿懈。以此爲常，終日欽凜，對越上帝，自無一事一念可以縱逸，如是則人欲化爲天理，身心皎潔，默有以全乎天之所以與我者，方不獲罪於天”云云。按仰叩長跽，欽凜對越等修省工夫，在天學爲人人早晚所習行，而在道學則惟二曲言之頗切，並言“一念萬年，此神壽也，若氣斷神滅，則周公‘不若且多材多藝，能事鬼神’及‘文王在上’之言，皆誑言矣，曾謂聖人而誑言乎哉？”此又吾天學魂不滅之論矣。古有《魂不滅》一書，而吾天學論之也更古。故以爲二曲於天學，容有所聞。

而吾墨井道人則更儻乎遠矣！隨聞隨行，行年五十有一，猶捨其有以干世之具，不憚從事辣丁。即此區區向學之勇，求之於今提倡西文之世，能有幾人乎？

然吾友問漁，玩物之戒素嚴，雖言滿天下，要皆布帛菽粟之文，

而乃於墨井之詩，既哀緝之，復及其書其畫。何居？或曰蓋幸天學之有人，而可見重於世也。嗚呼！天學何學，曾待人以見重耶？

子墨子曰：天下百姓，“故莫不牒牛羊，豢犬豕，潔爲粢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而求祈福於天，我未嘗聞天下之所求祈福於天子者也。”“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爲酒醴粢盛，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今天子之尊，且不以天下才人歌頌而益尊，矧以天之主宰乎？主豈有求於？人人者，生不能自主，死不能自主。其生而全受焉，死而全歸焉，不自求多福於天之主宰，將何以安身，何以立命？是則人以天學而可重，非天學以人而見重。

詩畫琴書之在墨井也亦然。非墨井因之以見重，惟墨井能以天學而自重，而詩畫琴書，遂因之以特重。則問漁氏之編之也，其諸異乎或者之言歟？故因其索序於余，而還以質之。彼以天學爲迷信者，徒見於天性有虧而已，烏足以語此？

時戊申長至後，馬良謹書。

## 《古文拾級》序

一國之語言，一國之心志所藉以交通也。一國之文字，一國之理想所藉以徵驗也。故觀國者，每即其文字以覘之，未有文字浮淺委瑣，陳腐狹陋，而理想不愧於文明者。此其所以尊爲國粹也歟？其用不外言事與言理，而其要則在啓新知，以擇別改從。雖哲學與專科，罔不以此爲要。歌咏陶淑之功，特其餘事焉耳！

昔羅馬文宗季宰六之言曰：凡文字欲人歌泣者，須先歌泣一千回，欲人省悟者，須先省悟一千回。事不如身親歷，言之何以了當？本末先後，應有俱有。我國語言，其足以發明心志，而交通之與否，茲不俱論。而文字則固一國聰明才智會萃之林，心力腦神表詮之地。以是論文之作，自古接踵。無如病蹈空，鮮指實，即季宰六論文八卷，亦不能免。蓋言事言理，貴有物有序，非深於哲學，精於名學者不能，而辭藻尤非多讀多記不能。用字造句，《馬氏文通》雖具梗概，而謀篇分段，尚付闕如。楊子有言：“言，心聲也；書，心畫也。畫有形之畫易，畫無形之畫難。”文字爲美術之冠，其神韻全在牝牡驪黃之外，巧固不能與人也。

余同學問漁，所選《古文拾級》凡百篇。先今後古，以其與我並世者今也，耳目有同濡焉，自卑自邇，尤合現今之教授，足爲逮古之津梁。學者苟於離經辨志之餘，仿曾文正分段法，如呂東萊《古文關鍵》之爲者，將逐節聲調之異同，句豆之短長，一一口誦心維，勿以百篇爲少而精熟之，熟則能巧，國粹之存，其在斯歟！

宣統元年春三月，南徐馬良序。

## 《求新廠出品圖》叙

求新廠主者，吾甥也，幼從余學，而家以航海爲業。造船時，習聞於其父“木匠一工，不及鐵匠一烘”之說，因悟鐵工之勝利，於造帆船猶如此。矧易帆而輪，力與西歐東美爭製造權乎？故傾心西學，佐其亡弟開第，刊《格致報》行世。卒以帆航不及歐美輪航，而家道中落。及主家政，乃就余定計，捨舉業，興今廠，而顏以求新。交謫之聲徧內外，弗恤也。凡電力、漲力、重力等機件，皆能仿造，各應所求，復間出新意以改良。於是法國捕雷艇，甯就而修理焉。歐美來觀，咸交口稱道，謂能不負求新之義云。然則新不新，貴自求之，誰謂中西人不相及哉？會上海徵出品，赴金陵觀業場，故攝影範銅，以次彙印成戶冊，而求叙於余。余曰：以機器言機器，或口岸，或內地，非見而知之，則既聞而知之矣，余何贅焉？故不若以哲學之理試言之。

蓋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萬物形形色色之不齊，要唯有動有生，及不動不生之僵呆物而已。而冠乎萬物而鍾靈者，則唯人。人亦動物也，故物類以動物爲上，生物次之，僵呆物復次之。然僵呆之爲物也，唯不自具或動機，或生機，而一本於固有之天機，故其力最強盛，最堅久。其次數有生之物。一樹一木之生於石隙也，而石爲之開，獅象之力所不及。故動物之力復次之。力何在？在能動。動而相合者，曰噲引力。動而相離者，曰抵拒力。之二力者，天地自然之性。雖一質點之極微也，莫破也，各各備具，儼乎若日月星球之有躔有離。以故能纍莫破而造極微，能纍極微而造方分。方分造而質礙生，有顯色，有形色。一極微歟，一莫破歟，亦不相涉入矣。其能

纍者，喻引力也。纍而不相涉人者，抵拒力也。

唯人爲冠乎萬物而鍾靈者，非以力能勝物也，以智能役物而善借也。借也者，借其力，役也者，器使之。器有器用器械之不同。械有機械械器之不同。人本靈也，器使其智，上也；其力，下也；器使其身，爲唾壺，爲屏風，則玩人喪德，謚曰不靈。獸本動也，自古獐狃之民，亦能器使，奚待有靈？故唯於不靈不動之物，而能範以靈機，使自匠作者，如電力、漲力、重力等機械之製，方屬有靈之確証。械器者，乃鼓我動機，使助匠作也，如斧、鑿等具是矣。性苟不靈，動不以規矩準繩，亦不能使助。器用者，止供生機之適，居處之安，非匠作之以也，雖犬豕亦安之適之，不習而能。故金牀筠牀用可通，鉛刀鋼刀不相代，從知器用有奇淫，而器械則唯不技不巧是懼。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之謂矣。而孰意後之人，唯器之利則不言，反將不利之器以相銜，如以指作畫，雞毛筆作書之類。用力苦，所成枯，百工之不競，不以此夫？

人以械器之利，一工可及數十工；機械之利，一工可及數千工，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生財之道，大過《大學》之道。而我乃反是，不知借力於天地。以故疏濬之具不利，而水旱洊至，農業衰；開採之具不利，而材料虧乏，工業衰；交通之具不利，而輸運艱阻，商業衰；武備之具，非仰給於人不利，軍容愈振，而財愈衰。夫豈細故哉？美屬英時，所最痛心者，正以製造權，非仰給於英不可。厥後陰以計得其尺五方鎚，平冶鋼鐵，以權輿製造，至今與自由鐘，並垂爲紀念。以視我上下心理，物不外洋，製作不精；商不外洋，機器不明，屢擲千萬金實於虛牝，而不一悔悟者爲何如耶？

故哲學之言富國富民者，必自惠工始。土之所出，猶或限於天時地利之窮。工既不然，每因所藝之精，所借之力，勝利之收，往往倍蓰倍萬。以故歐美惠工之方，則有補助之費；防賓奪主，則有入口之征，即如礮廠船廠，豈列強所無？而採用不遺民廠者。（古者弓矢係民間自由出品。今止食有餘，才有餘，而兵器不有餘，不可以言國

防。蓋鋤耨與甲兵之比，僅什一，而火器之差，直千萬，故無自由製造，不可以言兵。）無他，戰而勝，國中製造力，日不礮千槍億者，斷不能支也。且兵艦者，海礮台也。台禁測繪，而艦不外洋，則不訂不購，不亦防民嚴於防寇，恃寇切於恃民乎？不罪仿造無人，反禁仿造，何怪即有利器，利用無人？害國害工，莫如此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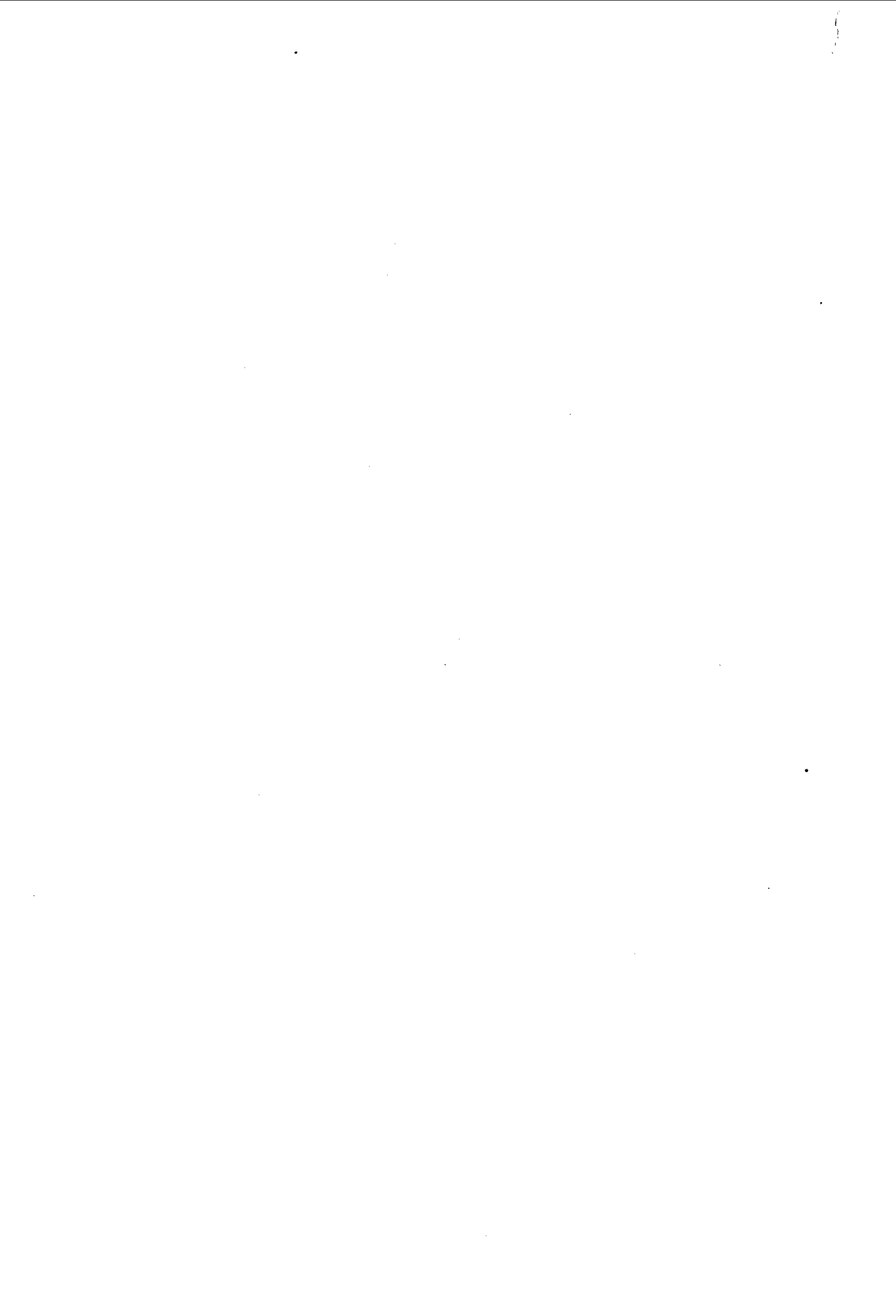
奪民一工，以養一寇，斯殺一民，一死罪矣。養彼械器之利數十工，機械之利數千工，歲歲年年數萬億工，斯殺數十民，數千民，數萬億民，悉索我農商業，匠作業，推而納之溝壑之中，非數十死罪，數千死罪，數萬億死罪而何？吾甥乎而欲以一人製造力，挽救數十數千數萬億死罪，未免心有餘，而力不及乎？力不及者，非有靈所恥。勗哉吾甥！其以智及之，求諸上，求諸下，三人行必有我師。合羣策以爭製造之權，毋使東西隣，訾我役人役獸，終古為獐狃之民也。

宣統辛亥立春日，相伯氏馬良叙於泗涇鎮之清漪軒。



## 復旦學院廣告

復旦學院，前因講舍操場爲吳淞民軍借用，輟課業經匝月。但分陰宜惜，來日方長，國民負擔正多，實學尤應研究。茲幸錫金鄉達，慨借惠山李公祠及昭忠祠。昭忠祠爲課宿之所，地帶太湖，距無錫車站六七里許，一葦可杭，風景清幽，塵飛不到。同人等擬仿鹿洞、白鵝之遺軌，推而廣之，爲哲理、文學、政法、象數、理化各科大學，旁及製造、駕駛等門。惟茲事體大，端賴先達扶翌，同志應求。凡海內高材，願來講學者，與之探討，竊欣慕焉。爰定十月二十四日開課。舊生于二十二、二十三兩日莅院。新生于二十日後來無錫惠山本院，或上海滬寧車站對門慶祥里東二弄底本院事務所報考，隨帶報名費五元。新生學膳宿費，年內共收十六元，于入院時一律交清。馬相伯、胡敦復同啓。



卷 二



## 勸勿爲盜佈告

爲通告事：照得光復以來，百端待理，諸君子熱心公益，以開會開學諸名義，來請指撥公地公舍公費者，幾於日不暇給，其志誠堪嘉也。不知專制之君，可以領土爲私有；專制之官，可以所轄爲私有。民國不然，行政各廳，無論有實權，抑假定，既爲大眾之公僕，只有爲大眾保存公產之權。其應歸國有者，必待國會議決；應歸省有者，必待省會議決；應歸一地方有者，必待一地方會議決，非行政各廳所得擅行予奪支配者也。即欲勉從諸君子所請，無如國會省會一地方會，皆得以預算決算追算者責問之，取消之。此無他，盜個人之物謂之盜，盜大眾之物謂之大盜，而支配予奪，烏能有效？語云“竊國者侯”，侯則侯矣，竊終竊也。《魯論》患盜章，受盜與爲盜等。故不敢勉從諸君子所請者，正不欲諸君子陷於盜夥耳。諒之！恕之！謹忠告。

## 復旦公學招生廣告

### 一

本公學業經呈准教育部照大學辦理在案，校舍已奉蘇都督令，准借徐家匯李公祠開辦。茲以該祠尚駐有兵隊，暫租定本埠愛而近路第三號，先行開課。學科，先辦中學及補習科，俟經費充裕再開大學專科。教員已延請歐美專科畢業諸子胡敦復、沈步洲、陳警康、鄭桐生、朱炎之等分科教授，務求各項科目咸臻完善。開學期訂定五月十號。入學程度，以國文清通為合格。考期自四月念五日至五月五號，在本校報名投考。學費，每半年二十四元，入學時須預交。本學期只收半費。膳宿費，本學期收十八元。遠地士子不便通學者，可寄宿校中，入校後向寄宿舍帳房接洽可也。校長馬相伯啓。

### 二

大學預科，授英文、德法文、史學、數學、理化、政治等科。補習科，授國文、英文、數學、地理、歷史等科。學費每學期念四元，宿膳三十六元。報考，陽曆十五、念三、念八等日，在本公學報名考驗。開學，九月四日。詳章，向本公學取閱。校址，暫在本埠愛而近路三號，俟開學時移入徐家匯李公祠，再行登報通告。校長馬相伯。

# 辛亥政見

## (南華錄)

惜陰主人惠鑒：別後于晚二時登輪，頃已過澄江，近北固矣。想諸公猶在總會商進行之事，恨不與聞之。船中得王、吳招呼，至爲關切，請釋注懷。弟有願商榷者二端並昨在馬先生處所錄寄奉公擇。此書到時，計六歲傀儡已下堂，張勳首已離處矣。南華上言。廿三下午七時。

馬相伯先生說：

- 一、先集熱心國士開國會(無薪資)，共舉臨時總統(所不以華盛頓爲法者，天下共殛之)。
- 二、假定政府既成立，即派專使要求列強承認，並宣布清政府僭權僭位，一面磋商賠款及借款。

### (財政)

(一)改換田地新契(約田一畝納資五角，基地一元，墳不願遷移者若干元)。

(二)房稅，消耗品稅，自由印花稅(無則不理詞訟)。

(三)鹽，仿外國法就竈征收，提倡大竈商改良煎法，雖二萬萬可操券。

### (軍國民政策)

(一)學堂均有兵操。

(二)人民均有團操。

(三)男子當兵義務須一年。

(四)最要者，自由製造軍械，有能仿造者賞。外國有工廠而不

廢民廠，防漏卮也。近爲中華最大漏卮。

(憲綱)人道自由主義，各國所同。

藏多沙金，英人目的在此。須多用西教士往化其俗，以抵制英人。蒙、伊亦然。(沙金畜牧與藏同，萬不可棄，辦法相同。)國民銀行(聽各國入股一半，半以留讓華人)。

一、臨時國會已電各省，對於清政府前派之各國公使，應酌定。

一、通告當與伍總長、溫先生詳議之。

一、現在德、美、日均有保護清皇室之成議，鄙意與其由他國出頭，不如由我自行保護。如有妥善之法，急應宣布。



## 上 總 統 書

啓者：刻因喀喇沁王福晉，糾合女同志，向皇室請借靜宜園，爲提倡女工女學，藉以保存勝蹟，業蒙隆裕皇太后准行。外國夫人等聞而善之，允爲函託巴黎鉅商，以後定購該廠女工活計。貨雖不慮滯銷，但開辦尚無坐本。事關善舉，不忍反落外人之後，故敢代爲呈請，可否飭下內務部，籌撥坐本若干，經費若干？併曉諭地方，保護該園，毋再傷毀。當亦民國文明樂爲扶助者也。不勝待命籲禱之至！伏惟乙照，恭請鈞安。

馬良上言。十一月十五日。

## 致熊希齡

昨趨晤，又辱關心善舉，允為代詢。際此權利思想，如水銀入地。靜宜園一日不接管，一日多破壞。故擬先湊數百元，請斂之先往照料。

再者，該園荒曠偏僻，守者非有槍枝四五為衛，則甚危險。併請示應如何請領，費神代籌，幸甚！馬良上。

## 上教宗求爲中國興學書

至聖父師慈鑒：

今八月間，蒙令虔禱宗會同心虔禱，爲我中華失路之羊，同歸一棧。此諭此恩，適吾政體改造，約定信教自由，一切禮文，對於生者死者，均免跪拜，所有以前阻礙奉教之條，刪去已爲不少。經言頑石可成亞巴郎子，此其時乎？

我華人數居天下四之一，頑石不爲不多，端賴合衆祈求，得邀聖神之嘘植。聖神之嘘植，固無東無西。頑石之可成，亦無東無西。奈自有元得奉十字教後，苦無司牧相承，中絕者二三百年。由明末清初，至鴉片烟之戰，其中不絕如縷。無他，三十八年之癱病，手足徒具，動輒須人，人固不能常應我求也。以是一癱三十八年，水動而不能自動以赴之，必待有非常聖跡，而後能興。有元之傳佈福音，雖不可考，大都以元主多用客卿，而教士相偕以來歟？有無聖跡，以廣福音，亦不可考。而明末之傳佈福音，則奔走後先，專藉學問，此固無上聖智，對於我華特別之作用。既無大聖如方濟各沙勿略者，以聖跡爲開教之先聲，則仿利、艾、湯、南，用學問爲誘掖之具，斷不可無。況聖學與科學，俱根于天主物理之有倫有脊，在在證明惟一真原，固與教旨不相刺謬也。

乃在我華，提倡學問，而開大學堂者，英、德、美之耶穌教人都有，獨我羅馬聖教尚付闕如，豈不痛哉！即以北京而論，我聖教不獨無大學也，無中學也，並高等小學而無之。只有一法文小學，學費之鉅，只可招教外人求學而已，學成之後，只可依法國人謀生而已。前清亦嘗以京師大學託我傳教士矣，詎竟辭不受，致使耶穌教人代

之。由是該教生徒，自舊清已躋政府，於今更盛，而我教獨見摒焉。非見摒也，蓋來華傳教士喜用學問誘掖者有幾？祇觀在會與不在會之修道生，其肯遣往羅馬攻書者有幾？則其培養教友之存心，不願追步利、南等可想。利、南等固竭當時歐學，上自天文，下至水龍溉地，而實行輸入我華者也。無怪明末清初，人才輩出。今也何如？教中所養成者，椎魯而已，苦力而已，求能略知時務，援筆作數行通順語者，幾寥落如晨星。致令我國雖改爲民主，而教中能備選國會議員者無人，府縣議事會員者無人，一鄉一市之議員者亦無多人。豈非放棄利權，自居淘汰之數乎？不與聖座諭令競爭國會與地方議事會權之用意，背道而馳乎？

側聞聖座令在日本創一東京大學，說者謂時機已遲，而在我華則時機方熟。善迎之，大足以養成教內外通國之子弟，聯絡教內外通國之父兄，其爲益勝于和約之保障十百千倍。伯多祿捨魚以漁人之術智，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倘我羅馬聖教，不我遐棄，不終漠然置之于異教人之手，則亟望多遣當今博學良善而心謙者，廣爲師傅。其奉遣之人，能不拘何國，不限在會，似更相宜。倘拘定一國，則政治家視爲國教，而啓猜疑。倘限定在會，則不但會與會，此疆彼域，猜忌爭權，且因人性喜同惡異，往往視不在會者，如征服之國民，不巷議則腹誹，防禦之惟恐不嚴不密。此就同會與不同會者之感情，可推而得也。其有礙扶持之義，廣揚之道，尚待言乎？但一國之廣揚，以往例今，端恃本國之有神品者，繼承不絕，譬如一家之內，貴能有自食其力者，萬不能專恃外債以生存也明矣。

方今我國政治之不良，科學之不明，實業之不精，土地之荒蕪，工藝之疏麻，學堂之淺陋，隨處皆然。其求助歐西之文化，不啻雲霓，而稍明時局者，亦漸知民德歸厚，捨宗教無由。以故誠得我至聖父師大發慈憫，多遣教中明達熱切諸博士，于通都大邑如北京者，創一大學，廣收教內外之學生，以樹通國中之模範，庶使教中可因學問輔持社會，教外可因學問迎受眞光，不且天下四分之一同歸一

棧，既不負此番普令祈禱之盛心，亦不虛救世主心在普救世人也。至應如何獎勵奉遣之方，聖座自有神用，特先鳴謝。

敬再狀者：至公教聯合會，歐美已風行，況我國教眾數少而散居，雖聯合亦苦力微，本非排外也，侵權也，乃因此見疑，實不可解。故特塵聽求正。

聖曆一千九百十二年謹狀。

## 致董恂士

恂士先生大鑒：久違雅教，深以為想，即維箸福纂祺勝常為慰！

啓者：近因同人等組織香山靜宜園女學及女工廠，雖經政府諸公，允為籌撥開辦經費，但至今尚不名一錢。至於女學開辦經費，雖屬無多，惟常年經費，尤關緊要。前晤學務局彥君惠，極口允為設法補助，意欲借重大部鼎言，則籌辦較易。想大君子成人之美，不吝以函指示一切。查該學既經立案，不宜再延，先當從速招生開學，以端教育。現擬招初等生六十名，用教習兩員，管理一員，堂役二名。一切教法，悉遵部章。彥君祇候部函到局，即可助敝處經始矣。不勝待命之至！馬良上。

附啓者：京師培根女學現經遷校，報名者頗形踴躍，已逾百名，而求擴校舍，添幼稚園者，日有其人。惟以眼前經費而論，每月不敷至五六十元。故併請代為函囑該局，酌籌補助，以宏大部教育之盛心，前途幸甚！

## 致英華

斂之二弟鑒：手教敬悉。靜宜猶未解凍，可謂人山之深矣。王鐸近仁，又呂登岸鐸遣宋文濂，持長信至，皆言槍價民付，而閩督欲私據耳。姚石老得我書後，與王鐸晤商四次，欲聘與偕北，並付書王鐸，囑見閩督面陳一切，且盼望柱臣同去山西。石老真不愧交情矣！近仁前在河間府耶穌會修道院讀書，故其開通較勝一籌。爲此我教友在京，必須設一中學也。近因憲法起草委員會（余蒙准）聘英法顧問各一，英即畢格得，法即巴和，日日討論，日日繙譯，頗自尋苦也。得家姊信，則以爲早見一日，多見一回，頗足慰八旬有一之多病人也。弟聞之，當亦代爲黯然。相敬復。

## 致英貞淑

堂長如晤：承示培根一切布置，甚慰。以一罪犯所留之物，猶生感情，則因造物主所賜諸恩，其感情當何如耶？祈爲我謝，並爲我禱。小頌九所奉之物，不過用作記念耳。其母再三致意，今夏苟能駕臨，定當掃榻以待云。前有毯皮一件，是否爲門上盜去，不能追究，亦聽之而已。家姐因見弟後，頗健，屢屢道念堂長也。良啓。



## 覆丁義華

丁先生大鑒：承示萬國改良會以戒煙、戒酒、戒賭、戒嫖，與官戒貪，民戒惰者爲第一義，切中我俗病根。未審成立三年，勸戒者幾人？全戒者幾人？區區期望，不敢以虛詞賀。

竊惟我俗不戒之故，似由士夫以不知預算爲高爲達，公與私相習成久矣。墨子所謂“知小不知大”，知近不知遠，推其所極，知目前不知身後。自古大奸惡，與諺云殺場偷刀者，皆此類也，皆此故也。朝得一官，歲得一稔，即侈然以前四戒爲迂腐。如或貴會以國法宗教勸之，則必以爲迷信。累妻子，累朋友，債也，賊也，肆無顧忌。而西人之宦於華、商于華者則不然，不預算，能有家，不敢家也；能有室，不敢室也。非果性情之正，勝我華人，良由習見夫小而一家一身，必有預算，大而一國，再大而爲宗教，各有預算。預算于事前，則國也。預算至身後，則教也。故一切設施，各按祈嚮之範圍，預算相當之方法，刻期以赴之。不但此也，又必預算夫如何乃善其後，乃充其分，乃久其存，兢兢焉日昃不遑，而奚暇虛度？

今試語于人曰：欲率農工商兵而戰乎？戰而求勝乎？在西人則必預算乎此事之成，非積若干年月之功，數萬萬之備不可。吾國時彥許以心而嗤以鼻矣。縱有可貸之金，斷不容貸之者，由預算用途以預算可償也。此無他，舉國不知預算，而時彥又習知告貸而已矣。違敢知貸之者宜有預算也。不知我，不知彼，舉國不知預算而已矣！

又試以算至生後者，語人曰：生後而無存，善惡何分？生後而無知，名譽何用？則必用楊朱之言以相斥曰：百年壽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自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

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適然而自得，無介焉之虛者，亦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饜足，聲色復不可常玩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視死後之餘榮，偶爾慎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于一時，重囚纍枯，何以異哉？夫生則堯舜，戚戚然以至於死，死則腐骨也；生則桀紂，熙熙然以至於死，死則腐骨也，一矣。然則彼固有預算也，貴會而欲改良，其如彼有預算何？

子彥有兄好酒，曰公孫朝。朝之室聚酒千鍾，積麩成封，望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方其荒於酒也，水火刀兵交于前，弗知也。有弟好色，曰公孫穆。穆之後庭，比房數十鄉，有處子之娥姣者，必賄而招之，媒而挑之，弗獲弗已。子彥乃以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智慮，智慮所將者禮義云云，往謁之。朝、穆曰：吾知之久矣，擇之亦久矣，豈待若言而後識之哉？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而欲尊禮義以誇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爲弗若死矣！爲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此又吾中國自古相傳之預算也。夫何怪乎朝得一官，歲得一稔，即侈然以前四戒爲不足道，而以貪且惰者爲根性耶？

貴會所云賴國法之範圍，宗教之化導者，將何以範圍斯？何以化導斯？舉國其若狂矣，斯文與道德盡掃地矣！故區區期望之殷，不敢以虛辭爲貴會賀，亦不敢爲貴會祝，而特舉此疑案，向貴會一訊焉。丁君丁君，具大神通，幸示所得，以啓我蒙。

## 《〈新史合編直講〉音譯名稱合璧》引言

漢文音譯人地等名，往往同名異譯。蓋由漢字同音者多，而方音又各異，於是字異而音亦異。例如：天竺、身毒、印度，幸知所指則同，不然，史家能無聚訟？加以文人每喜損減其音，而考古者偏勇於附會。例如《金石萃編》一條，以古之祆教爲今之天主教是矣。不探教理，教理其本也，而齊其末。抑思祆即可讀爲天，而天主二字，非西域語也，至明末始稱之。唐稱景教，元稱十字教，隨自樂爲，非定名也。豈有預知千歲後必稱之，而故損減其音曰祆教乎？然以音譯之異同，致不因字異而異，音同而同，而讀譯者大苦矣！今《言行紀略》與《聖經直解》已不同，輓近譯者與《永年瞻禮單》等又不同，勢將何所折衷歟？此書率沈氏容齋之舊。深慮閱者於所譯諸名，無由楷定所指，而於所引經籍，無由參考其原也，故特彙書中音譯與西文，而並刊於後。

## 函夏考文苑文件十種

### 函夏考文苑議

考文苑，法國人於二百八十年前首創之，曰“法國阿伽代米”L'Academie Francaise。阿伽代米者，人名也，以希臘致知家柏拉圖Platon等，嘗就其苑講致知學故耳。致知學者，致極其知，以推窮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由是足以包羅一切，牟盧一切。凡學問有原理之綱宗，橫言之科則，由科則而科條，咸有一貫之統系者，始得名為科學。其研求之所與人，始得名為阿伽代米。

而法國人之創斯苑也，其始不過五六人，十餘人，志事首在辨正文字，編字典，纂文規，追踵希臘、羅馬（法國爾時不止一方言，一文字，故首在辨正而統一之），以保存其精當雅正先哲之文。而有晦塞脫訛者，力任疏通之，修撰之。名物混淆者，則尚論其時地方言，決擇而釐訂之，圖說之。無可折衷者，寧闕疑，免學者徒費時，徒聚訟。而究其所得，不過抄刊之偶誤，古語之失傳者而已，甚或求新反晦，語怪而失真。至緣新學理，新事業，發現之新名詞，則按切法文條例，而採用其良，俾無各執，而一國之中，言人人殊也。法文之得禮繼拉丁，而風行歐土者，斯苑之功為最。譯者無以名之，名之曰考文苑。

其繼國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即大為提倡。然苑中一切制度，職務職權，上不屬於政府，下不屬於地方，巋然獨立，惟以文教為己任。永定額四十名，非病故不出缺。缺出時，則由闔苑自行投票，徧求通國中著作之林，文與學清潔純正，名與實大段無間者，而

公舉之。舉定後，俸給雖甚微，而職務則甚高。以此聲價之隆，他無與比。帝王若那波崙 Napoleon，才力之雄，猶可望而不可即焉。

被舉資格，於文學外，不必兼他科學。由是後之人，附之以科學苑，兼數理化三科，又金石詞翰苑，政學道學苑，美術苑，即 L'Academie des sciences,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des Beaux-Arts。凡四苑，各有定額，而主體則共擁考文苑。

考文苑嗣因輸助基本金者日盛，故得用爲獎勵金者頗鉅。其獎文學也，歲無問世之作，不加考察，果雅馴有法度，可增民智而無虧風化，則不獨以褒予爲華袞，品題代加冕而已。凡所著已成者，又準其功，頒苑金以犒之。未成與未著者，若關民智與時局，所應研求，則懸鉅金以待之。雖國外之史乘、民族、政教、文學、風俗、物產、陶冶、漁畋、畜牧、蜂蠶、商工、農虞、財用生計之方，無一遺焉。雖華人所譯，不爲其文，而爲其有補於輶軒也，亦往往犒獎之。惟然，故不惟文學是重，其宏獎有德，撫卹始終忠信者甚厚。如累世忠僕，忘己身輔主家之類，有關社會之觀感，人道之擴充者至深且切，故贈予之也，不厭其優。若僅一時之見義勇爲，非不嘉也，而不得於撫恤之條者，蓋道德之動人，每以貞久而愈摯。其關於宗教及倫常之性質者，通國視爲固然，而不待獎予。獎予則反令作僞矣。

法國考文苑章，大致既如右述。準是以談國內。而今言龐行僻，公私道德，吐棄無遺，家國治權，消亡殆盡，至欲均貧富，公妻孥，而公之均之，意在唯我。凡歐美巷議，窮濫野心，無不登高以呼，教猱升木，猛獸洪水，楊墨盛行（蓋爲我之至，將肆情從欲爲自由；兼愛之至，將廢兵廢刑爲政體），不馴至國華無以保存，邦族無以保聚不止。邦人君子，縱不能烈而焚之，辭而闕之，毋亦近師考文苑以提倡學風也乎？學風者，分言之，則學術也，風化也，由風化以釀成風俗也，不待文王而後興者，非在野之先知先覺是望而誰望？由是提倡之方：一學術，二風化。其做辦總章：

學術一，又分爲二：一作新舊學，示後生以從學之坦途；二釐正新詞，俾私淑者因辭而達義。

風化二，又分爲二：一獎勵著作之有補風化民智者；二獎誘凡民之有道義而艱貞者。

### 總章一之一，作新舊學。

舊學可先從秦以前入手。經、史、子三者，大都經子言理，而間言事以喻其理；史言事，而間言理以究其事。言必有文，文學是已。其用，言理足使知使由，言事足援往策今。至所言之事之理，則大半爲治己治人。有治不治，而善惡生焉。西哲有善惡辨，辨人爲之學也，殆即道學歟？然則舊學可分爲二：一文學，二道學。

秦以後，可分唐以前，唐以後。秦以前未統一，少忌諱，故思想無依傍，下至唐以前，文字猶無依傍。唐以後，似不然矣。文乃有集，然泛言之，《禮記》亦集也。

作新者，一能變舊學之奧澀，則便於今學，二能使舊學有統系。則近於科學。以故作新之用亦有二。

一作新舊學之關於文學者，今其用一。

一變其奧澀。以文學言，一正字，二斷句。字既正，而句不難斷矣。大要按法國人，辨正古文，及古今名物之所爲而已足。曰已足者，蓋鳥獸草木之外，又有衣食住所等物名，及人地名焉。國文有同音同義，而數字可通者，應擇定其一，於諧聲及部首最適用者而公佈之，以省腦力。蓋於言之文不文，本無與也。國文又有雙聲疊韻等字，含有切音之法，由來最古。大都只取其音，離之則無義者。如尚羊方弗等，採用其字畫最簡單者，亦省腦力之道也。由上所言，凡字可通，音可假者，皆可刪也。其數定不少。又其用二。

二使有統系。一以文法言。字句法已見《文通》篇章及段落，大要在起、承、收；之三者，又有各寓起、承、收者焉。實即哲學家三段論之法耳。二以文體言。言事言理，兩大別耳。其言之也，有獨使知者，有兼使由者，有獨援往者，獨策今者，又有互相兼者。其事與

理，有獨舉大綱者，有兼舉細目者，有關係德性、問學及社會、政治者，分門別類，彙舉大綱。大綱以門類言，事項言，有首要，有次要。可按各級課程選別適於誦法及觀覽者，以趣進文學而保存之。

二作新舊學之關於道學者，今其用一。

一變其奧澀，似不外疏通其義。但字句之奧澀既去，義不待疏而自通也，故作用無殊文學。又其用二。

二使有統系，一離經分類，二依類合經。一謂類別關於德性者，問學者，及社會政治暨農與工者，自爲篇段，不按原經也。二謂就所類別者而綜合之，譬之同一事理，而比興可萬不同焉，然於事理無與也，類而合之，但可爲文學之助。至事理之爲勸爲戒，必有可勸可戒之所以然，能各依類而推窮之，斯有統系矣。

### **總章一之二，釐正新詞。**

新詞有關於哲學、數理、政治、理化、星躔、地壩、鑛石、動植、重力、機械等，有舊有者，舊譯者。其舊譯者，以晉唐所譯梵書爲最古，次則明季與清初，又次則日本維新之始譯者，漢文尚審正不訛。其後譯者，未免雜以和文矣。

釐正者：一校訂舊譯，二編纂新譯。以故釐正之用有二：

一校訂舊譯。其校訂也，可延海內專門者各任一門一科，編爲字類。字類先後，一依本科，二依西文字母，各繫以簡當之界說圖說。二編纂新譯。大抵政治、數理兩門，應增補者無多，動植等似應仿拉丁文格正物品之大宗大族，而以顯色形色等識別其萬殊也。理化學之 Agent 原行，與 Element 原質，及 Monade 太素，三者命意不同。凡原質之名，名以尋獲者之名者，不如以別於其他之特點爲名矣。舊譯取音，音既不諧字，又生造，不如徑用西文爲愈。數理學用西文字母既通行矣，何以獨原質而不用也？且世界語亦用之，名片又多用之。車站站名無不用之，獨於原質反是。斯真不可解者矣！

### **總章二之一，獎勵著作。**

著作有二，一有補風化者，二有益民智者。

一風化。以道德言：一私德，應從不自欺，不憚改下手。事事須本良知，有宗旨，心口交誠，不妄動，不虛生，光陰是寶，財色非寶。二公德，應從報恩始。孝之爲義，報恩也，忠於社會，亦報恩也。不損人，不害人，權利不侵，義務必盡。凡中外史乘所載，關於前項事實，有步武可繩者，及比喻之足爲當前指導者，或編或撰皆可。

二民智。一凡關於借物以自養者，二凡關於通國之自治者，三凡關於人之常識者，茲僅概舉其凡。而關於性法、教法、國法不與焉者，非不與也，但不待詳耳。而自治自養之內容，從何推暨矣。獎勵有二。一著作已成者，準功以犒之，二在所應研者，懸金以待之。

### 總章二之二，獎誘凡民。

凡民者，側陋之齊民也，居通國十之九。士夫位望不同，即有奇行，不足以動之。故欲成美社會，非奉凡民爲矜式，則奏効遲且難。一凡民有道義者，二道義之艱貞者。一，道義云者，必權利於讓之無過者，加讓也；必義務於應盡之外者，加盡也。二，艱貞云者，必困衡空乏之備嘗也，必歷久彌堅而不渝也。

獎誘者：一以財物，二以文字。一加其身，二及其嗣。

右所具提倡之方，知多挂漏，俟得歐美通行本，增譯可也。

今所倡者，擬名爲函夏考文苑。苑中制度，悉仿法國，人員定額亦四十名，由發起人推舉三之一，餘由三之一，通信公舉。抱定“寧闕毋濫”四字，庶幾考文苑方有價值。

無論到苑前後，個人著作，不得視同苑版。應否加冕，與苑外人同。

本苑祇設京都。苑宇須大，以便附設他苑，及早可向公家領用。

苑中須有藏書樓。國內新書，應由出版人各存一部。

基本金可先請領官荒，俟有捐款，自行開墾爲妙。

住苑董理人員，俟公舉後再定。

附苑可先設金石詞翰與美術。美術可先設繪畫、造像、金石、雕鏤、織繡等，應按歷史搜羅，陳列保存之。古希臘之石人像，神態變



幻高妙，徧歐美皆做置模型，爲美術之助。我國音樂之器，惜太簡陋，無足陳者，似宜借助金方。

金方所稱金石詞翰苑者，金石以純璞言，器物言，與碑文體例言；詞翰以韻文言，詞藻言，與總集別集諸體言。故埃及之石碣，幾遍歐美，然則我國於名勝之區，可不及時加以保存乎？

## 二 爲函夏考文苑事致袁總統條呈

敬將做辦函夏考文苑事，條呈鈞核。

一，法國路易王十四時，五六文人，聚研文藝，王即以其王宮假予叙會，殊得風氣之先。歐地至今稱之。論者至謂法國斯文之盛，於變之休，政與教胥于此苑基之焉。

一，該苑不干政治，上不屬政府，下不屬地方。所事者，一校定古大家文字，一以《說文》釋名法，編字類，一收羅著作之有用者，評題之，又預約有用者，懸獎以待之，一齊民幽德，必設法表彰之，獎助之。

一，該苑定額四十名，由苑公舉。所舉須有精當佳作已行於世者，乃可。無其人，不如虛其位。祿極微，志不在此也。惟獎勵金則甚巨，非富有基本金不可。

一，古道德即國魂也。魂寓于文，考之我國尤信。故振興古道德，以提倡古學爲宜。創辦不如做辦，做辦一不見疑，二不貽誤，以有經驗良方可循故也。際此破壞之餘，似以做設函夏考文苑爲要事，即做第二條懸賞與表獎二事，容于收放心、化野心，不無稍濟。

一，基本金非籌官荒千頃，似不足用。開荒之法，先少開。少開則需費少，輾轉以開得之利，賡續之，則事易舉。荒愈南，尤易舉，且使學者知開荒之利，與開荒之易，於舉國皇皇然無官則□之習庶有豸乎？

一，苑址須大，以日後須設附苑故也。苑屋須不太陋，以外人研

漢學者，必來就訪故也。目前以懸獎爲最要，但登報足矣，無須先有額員及院務員駐苑也。惟請預爲指定相當公產，騰移待用。特此肅陳飭准施行。

### 三 致總統府秘書廳

敬啓者：函夏考文苑，前蒙大總統允准在案，中外宣傳，歎爲盛事。緣此，法國考文苑碩士白里社，特偕法公使康德過訪，詢知函夏苑頗師其法，乃大表歡迎，意在早觀厥成，以爲不用政府之權力，止用心理之同然者，以提倡民間之道德，賢才之學詣，至可貴也，亦破壞之餘爲建設家所必要。惟以中國之大，獎勵金不可不豐其本云。竊維函夏既勞國務院允爲贊助，不敢有始無終，聽其消滅。謹申前請。

一，撥遵化州之東陵及天津軍糧城南之排地，官既放荒，請速指令，領到該荒契據，仍擬送存內務部，以昭慎重。

一，山海關迤南一帶，本爲外國戍軍所佔，內有濱海約長二里，寬一里許者，久爲西人海浴之所。茲由西人交到其圖奉上，但求一允字，在政府則惠而不費，在函夏苑便可樹碑碣，以與戍軍交涉。圖內英國打靶場，亦可派人緩與商遷，不然，彼得自由建築，故不如撥歸考文苑之爲愈矣。

一，函夏苑既關國粹，其苑宇亦以古建築爲宜。苟有合式之大寺院，或大公所，請預爲指定，勿致如前翰林院之爭屋，別生枝節。

一，苑員暫不指定。惟祈先撥借公宇一小所，爲籌辦之地。

右陳四件，請代催詢，並呈大總統核行，不勝盼禱之至。良暎茲暮日，豈好倒行哉？本苑既以人民心理之同然，維持文教，無一毫政事性質，故義務重，權力輕。倘蒙允准，求人自代，意欲早爲之計也。亟亟瀆陳，順請大安。外地圖一紙。三月三十一日。

附：

據呈已悉，請將關外海灘沙地，撥歸函夏考文苑，事屬可行，已由院知會內務部發給執業憑照，俾資信守。

國務院批：馬先生呈，大致如此，其字句則記憶不清，日內即可公布矣。又錚復向內務部說明，一俟執照辦出，隨即送交馬先生。此紙請輔周先生帶呈馬先生。

#### 四 致 趙 總 理

智庵先生大鑒：函夏考文苑，第就宏獎道義言之。按法國人施爲基本金者極富，吾國十倍之不爲多，況共和國民德，其獎誘機關，不與衆共之可乎？則捨考文苑不可。既蒙大總統及國務院以次慨允贊助，以符時勢，與人心亟亟觀成之望，乃本苑發起人章、梁二君，各以事牽，不遑兼顧矣。良亦忝居發起，敢不靜候貴院函允之件，預爲指實。否則，將何以有始有卒，報命于函夏？故遵化之放荒，縱有輻輳，既可放，即可預留餘地，一也；天津軍糧城南名排地者，田尚汙萊，民荒價一元一畝，官荒亦有三四百頃，可盡撥以爲民荒開墾之倡，二也；又距山海南，可爲夏日海浴之濱沙灘十餘頃，皆可化無用爲有用，三也。在貴院但費一紙書，與馮督籌定，撥歸本苑，而苑金有著，造福于民德者，固已萬禩不朽歟！不勝大願，願從速指撥。謹此肅頌政履。二月一號。

敬再密啓者：山海關南既爲外國戍兵之地，距八地許之沙灘官地可十餘頃，西人久據爲夏日海浴之用矣。因籌考文苑基本金，有數西人極表同情，謂該灘若劃歸考文苑，以西人之所重，而與之交涉，每年可得租金一二千元不難也，並出圖以示。竊以爲租金事小，主權事大，不速則彼自由行動其奈何？然此意未便公佈，故特密陳，乞代達大總統示復爲禱！

## 五 致 國 務 院

國務院總理大鑒：昨承貴院秘書函教，考文苑苑宇及官荒，可徑與內務部籌商，以歸簡捷。仰見大總統及貴院於文化民風提倡之熱誠，觀成之懇切，其大有造于民國無疑。良等不才，雖任發起，但苑額四十名，不如留以有待，既不敢忝居，亦不敢指實其人也。內務部既歸貴總理兼任，爲此祈指定時日，以便趨教。據熊都統秉三言：遵化一帶，不日開荒，不難指撥千頃，以春初即可開墾爲妙。又聞西苑北海一帶，將開作公園，不識能無礙公園，區畫院落，頗齊整可闡者爲苑宇否？其附苑恐無大院落可併容，似不妨別爲指定，不知有大寺院大公所較北海更整齊者否？肅此預定，恭候復音，不具。

## 六 致 張 仲 仁

仲仁先生惠鑒：函夏考文苑，既承大總統及國務總理以次允爲籌撥，但官荒非先指定，則苑基不立。發起人章、梁既各以事牽，良不守求國務院指定，將有始有卒之謂何？故不敢南者此也。其官荒一在遵化之東陵，一在天津軍糧城南之排地，一在山海關南八里許之沙灘，該處爲外國駐兵之所，灘爲夏日海浴之用者久矣。近以本苑基本金問題，西友之關心者，謂該灘雖自由用爲海浴場，若領歸函夏考文苑，則可說令出租十餘頃地，歲一二千元可得也。以租金事小，主權事大，已函請趙總理，從速化無用爲有用，撥歸本苑，以便約令春日開工，得供夏日之用。夜短夢長，非敢日暮倒行也。

## 七 致 李 孟 魯

孟魯仁弟鑒：函夏考文苑，創議至今，苒苒半載。雖經國務院允

與各部直接以免遲延，而得道路傳聞，所未呈請者，而財部已有批駁之說。得毋國務院自相駁耶？奇文！奇文！茲遵所教，謹繕今函，有無作用，則在仁弟矣。倚枕禱叩，即頌日安。三月三十一日。

附：五月三日內務部函

逕覆者：前接華翰，並北海圖略一紙，敬悉。函夏考文苑屋舍無着，進行殊難，擬將北海之閱古樓、漪瀾堂兩所，撥給應用等因。惟查北海地方，前據京師總議事會呈請開放，改設公園等情，當以三海地方，既經總統府接收，是否可行，業已函致國務院，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由部仍行函達國務院查照見覆外，先此奉聞，即頌公祺。

## 八 致某某先生

□□先生足下，敬啓者：良爲函夏考文苑事，先後請大總統、國務院酌撥荒地、經費及苑址等，均蒙贊同，至爲欣幸！又蒙大總統委請執事速辦，聞訊之下，無任欣慰。此事經太炎、任公先生及良三人發起後，正苦入手維艱，無由進行，茲有執事主持，定可即日舉辦。前派王君世澄、葉君景莘趨謁仲遠先生，以資接洽，承示辦法大概，感荷無已！惟屋舍無着，進行殊難。茲查北海瓊島之西北隅，有閱古樓、漪瀾堂兩所，頗能合用。閱古樓存有三希堂石刻，尤宜急圖保存。漪瀾堂東界倚情樓，西界分涼閣，中有圍牆一帶，鴻溝天然，於公園之組織，絕無妨礙。其屋舍似爲居住而設，本不合公園之性質，且約計所佔者不過全島十之一耳。倘蒙撥用，全國士子，自當銘感不盡。前蒙仲遠先生面告王、葉二君，謂北海現由拱衛軍守護，恐非大部勢力所及。惟北海日後既須開作公園，自應在大部管轄之內。此時拱衛軍之責任，僅在守護，指撥之權，仍在大部。設使手續上須與拱衛軍合議，亦請大部逕與磋商，以省□□。用特不揣冒昧，一再續陳，務懇俯允所請，不勝盼禱之至！專肅，祇請公祉。馬良謹上。

又錚先生大鑒：接誦六月九日手書，仰見提倡之熱誠，感劬無量！承詢苑宇之數，得有如漪瀾堂、閱古樓之大廳事兩所常屋十餘間，方足敷用。蓋一經籌辦，中外學人之來瞻仰者必衆。聞王室廢廟甚多，倘有夠數之屋，而瞻觀尚屬壯麗者，請即指撥爲感。又憑信尤乞速頌，因前與接洽之西人，不日將離京也。且山海關戍地本屬官荒，似亦屬大部轄內者，想必易爲力也。

## 九 倣設法國阿伽代米之意見

阿伽代米，古希臘園主名也，曾以其園供柏拉圖等哲學家講演之用，由此人名作園名，園名作一切講學所、考文所之稱。（所，指地；講學考文皆指事。譯爲宏博等稱，未免專指人矣。）

法王路易十四時，文學與文化方興。二三名士慮其清雜也，乃因名相設此考文苑，志在正字畫，正名詞。名詞不雅馴者革除之，關於新學者楷定之，古書之難釋者（時方原本辣丁文創造國文，正之以免各原其原，各造其造。如考卷耳一物，雖數萬言仍不能定，何如就地考證，姑定一物）擇善以注之，訛誤者校正之。爲發刊通行字典，以統一言文，而歲歲有所增補焉。以上各職，由擔任者報告各員，校定批准。

又以致知學爲一切理義學之根源，度數學爲一切形質學之根源，故首重哲學，次算學。而一切耳目二官之美術，關於民智文明者，皆附有專家。然邦族之文明，不專在民智，尤在民德。民德尤重公德。公德爲合羣所必要，且公德盛，私德亦昌。所以凡因公德，如因救水火而致死致傷者，或忠於僱主之孤嫠，行文調查確鑿以後，必有以表彰之，撫恤之。撫恤不逮於其身，必逮於其孤嫠焉。爲供以上兩節之用，籌有基本金極豐。

員額四十名，實爲主體，皆終其身，故號稱不朽。輪補者須有清

真雅正之著作，(指書籍不指文集。文就各題論，不專尚詞彩也。)經考文苑全體鑑定，懸之國門可無愧者，然後可補。不然，寧缺毋濫。勢位與情託，皆在所不行。真除者宜謁總統，以重其選，必有一篇即真文字，以示其志趣。真除後，惟躬與苑議者，可歲得二百四十佛郎為車馬費。意者必如是，而後通國知所重在學不在祿也。

他國雖有考文苑之設，俱不如法國之矜嚴周備。我國如欲做設：

一，於發行字典外，又當搜羅古籍，擇要發刊。於古物之發現者保存之，並借照象以廣傳之；未發現者，當用埃及考古法以搜求之。(培養此等人材，亦考文苑所有事也。)竊料搜求地下人造之工，不亞於天造之礦也。又各地面所產動植等物，(有經洋人已調查者)亟當獎助學者，各就本地所見，參以志書，彼此互證，一一筆之於書而傳佈之。蓋古物者，古代之文明也。物產者，物質之文明也。民德者，精神之文明也。均此立國於天壤，而欲表示之，非文言二者不為功。他國文言合猶易，我國文言分故難。難則表示不廣，夫何怪外人之以蠻族相視哉！(日本維新後，其政治與教育之進步，皆有英、法、德文以報告。而代吾報告者，則無非喫烟與乞丐及種種野蠻刑具，故前清時，法國嘗派專員專照乞丐，而往來行人，必視察囚犯與受刑諸狀。故外交之失敗，其由來久矣！)

一，員額可定為大衍之數。始創人不可預其額，以示無偏。

一，基本金可以二三萬頃為之。民國前各府各縣皆有書院，書院皆有花紅獎助寒士，或集義捐，資助死事。故民族欲自表其文明，非設考文苑不可。況獎助與撫恤等用，以一千七百州縣分攤，一州縣一萬金，亦須一千七百萬，故二三萬頃之基本金，實不為多。

一，我國文字之難，以其虛實死活，但視其位，而無定形。如“明明德”二“明”字，上活下死，其辨在位不在形。加以天下萬民，皆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文字但傳語言之音則易。我國不然，故難。今欲做造字母以傳其音，莫如且用外國通行字母。若捨通行而增造，徒

費造者習者之腦力，甚無謂也！反是而用通行者，則一切外國地名、人名及新發明之物名，皆可用原文，不須轉譯，其便一也；通國皆諳字母之拼音，於學習洋文必易，且使洋人學習我文亦易，其便二也；又於統一方音，關係非淺，其便三也；且讀度數等書，用字母指方位者，易於瞭解，其便四也。字母不外聲韻，聲不含韻，韻不含聲，方為確當。聲者一失口而即窮，故宜用仄。韻者餘音裊裊，故宜用平。平用平韻，不加記號，惟上去入施以 丿 ㇇ ㇇ 等記號。四聲既準，必較洋人現所用者，更為確切。

可做文規，撰語言規則。詞義則分門列之，如天文門、人事門等等，使學語言，不難尋究。

再字母之音宜備，使粵人諧粵，閩人諧閩，各得其音，久之與拼音俱化，而音他方之音，亦不難矣。計外人代謀者，已得二十餘種，然皆偏於一方，似不如但取其備之為愈矣。

變用字母，字既無意，須用一意為一名詞，一名詞寫為一字。如“王不留行”雖四字，實一名詞，故用字母須寫為一字。又如“今日特地過來問候”，皆兩音為一字，字各分段不聯，似字句亦易分別，（下缺）

## 十 考文苑名單

馬良湘伯	章炳麟太炎	嚴復幾道	梁啟超卓如
沈家本子敢	(法)	楊守敬惺吾	(金石地理)
王闓運壬秋	(文辭)	黃侃季剛	(小學文辭)
錢夏季中	(小學)	劉師培申叔	(羣經)
陳漢章倬雲	(羣經史)	陳慶年善餘	(禮)
華蘅芳若汀	(算)	屠寄敬山	(史)
孫毓筠少侯	(佛)	王露心葵	(音樂)
陳三立伯嚴	(文辭)	李瑞清梅庵	(美術)



沈曾植子培（目錄）

（說近妖妄者不列，故簡去夏穗卿、廖季平、康長素。於壬秋亦不取其經說。）

## 附： 梁 啓 超 書

### 一

湘伯先生几席：惠簡祇悉。惟即日寢味多福！蔣君於東國語言頗有隔閡，檄令歸國，以期別展所長，不但爲嗇費而已。考文苑係神州宏舉，震爍古今，匡翊之責，誼不敢讓。台諭以空言不若獎金辦法，至爲扼要，當以時諸告同人，洩其贊同尊指，俾中原文獻藉假大賢之力而天壤長存，何其幸也！事冗，無由候晤，瞻想無窮，惟慎護，歲寒，加意衛愛。私情不勝祝願之至！ 梁啓超頓首。十八。

### 二

相伯先生有道：考文苑大稿先檢奉還，稍暇更當僭作一序。先生何日首途？頃患痢頗憊，未能強送，無任瞻戀。惟萬萬爲道自衛！敬頌道安不莊。 後學啓超叩。

## 北京法國文術研究會開幕詞

(一)“以道問學”，何謂也？西人科學，各有其所以然，問即問此所以然也。科各有所徵用，問即問此所徵用也。或由問而致學，或由學而致問，謂之問學也可，學問也亦可。研究也者，即研究此問之所得也。分言之：研則研所未知，究則究所已知，二者固不可偏廢，而法國文之足為導師者，正以胎息拉丁故。希臘重致知，科分原言、原行與原性，而拉丁文最注重原言，所以法國文以得立言原則，見稱於世。每論一事、一物、一理，其觀念，其意想，其互視對望比擬，審量表裏中邊，必體與用之兼賅，凡《名理探》所謂十倫府五公稱者，如數家珍焉。界說之嚴，條分之密，千端萬緒而不容紊焉。文身句身，莫不暗藏三段之論，回光之照焉。今夫一國之文字，一國之靈光也。古人夏則囊螢，冬則映雪，或鑿東鄰之壁，或借明月之輝，凡以乞靈光究文字耳。今法國之文光萬丈，初不禁吾人之鑿取，一鑿再鑿，且將愈鑿而愈長。研之究之，其文術之足以導吾問學者，形而上，形而下，無不包羅，致知科與所領之法律、政治等程度數科，與所領之理化、將作等科，科科有界說，有條分，本末後先，無不絲絲入扣，而一以貫之，諸君皆過來人也，身親其境，不俟鄙人贅言。

但龍子有言曰：人皆曰好牛、好馬、好人，不可不慎也，不可不思也。蓋所為好者雖不同，而可以名好者又唯一，則必心目中見一好焉。好無不備，而牛馬人各得其分，分者得乎物之中，共者超乎物之外，外無可外，悉以心之所見為衡，而寫其心之所見者則文學也。然則法國文者，法國人寫其心之所見也。一人一見，自古及今，其為見也大矣！多矣！吾讀其文，如見其心，其心又集古今眾心以

爲見，故讀一家之文，如讀衆家之文矣。今夫日月雷電之光，目之所見則同，而心之所見，專科與不專科則不同，不同之故，則學問爲之也。然則寫其所見之文，有足以導吾問學也何疑？

(二)“以尊德性”，何謂也？人皆知問學之要，在尊德性。德性之尊，在情感之正。而人爲有情之品，有德性之情，血性之情。以血性之情操縱德性之情，則情不正，必反之而後得其正焉。人有神我、形我。形我由五官外徵於物，得其分好，以貢於神我；神我以靈光反照所貢，超然物外，而標一共好。復由共好以心構意造想象形容之力，匠成種種之好，外以言詞應付萬物而咸宜，此牛馬人所以各稱爲好也。天下無不愛好者，故傳曰“可欲之爲善”，善猶好也。《老子》曰“不見可欲”則心不動，心不動則情不生。神我以德性之可欲操縱血性，而後兩性之情，由見可欲而生者，各得其正。夫文學者即以想象形容之力，使人人見以爲可欲，可欲之等差雖萬不齊，各就文所注重者鼓之舞之，以致其曲，以盡其神。而文中之情如一大磁石焉，不發電，能引種種頑鐵，既發電，能引種種頑物，何況以電引電，以情引情，而情焉有不動者乎？

人第知音樂之洋洋，可以淑吾性，陶吾情，而不知繪事之功，遠勝於音樂。音樂過耳不留，而繪事則否。人有真山水而不願一往，見山水畫而購以多金者，設令無以動其情，與購畫餅充饑者何異？昔米哈之刻摩西坐像也，眉宇英氣，栩栩欲生，乃不禁鎚其像膝曰：“曷不張口而言乎？”其鎚痕今猶在，大有莊生夢蝶，蝶即莊生之概。此美術之美，不獨以輕重疾徐者寫其聲，曰在山在水而已；不獨以陰陽向背者寫其影，曰範山範水而已；必於牝牡驪黃之外，工商角徵之餘，有以妙奪天工者在。諸君試思樂僅借耳，已如彼，畫僅借目，又如此，而況文字固雙借也乎！故法國稱文藝曰佩萊勒脫，亦黃絹幼婦，絕妙好詞意也。然其爲美也，術也，非以雙借，正以雙不借。雙不借，故能人環中，超象外，不根於耳而有聲，不根於目而有色。非如聲與色之爲美，美囿於物，似顯非顯，第能媚形我，不能媚神

我，第能媚血性，不能媚德性。德性之勝血性，神我之勝形我，不啻九萬里之風斯在下也。則又文藝之勝其他美術，亦猶是矣！或曰：不然，樂與畫，有耳有目，有同賞焉，文藝非知者不知感，惡乎勝？而吾則以爲不知則不感，可見所感惟在靈知，不靈不知，感以聲色，吾聞禽獸率舞矣，詎得謂禽獸爲優勝乎？然則文藝之勝其他美術，亦猶靈知於禽獸矣。禽獸能哭不能笑，笑故爲人所獨能，而文藝則不唯人所獨能，又唯人中之最靈明者始能之。況法國文藝得代拉丁而占全歐之優勝者耶？那波崙第一於法國大亂之後，其定以武力，治以文教者，皆卓然可觀。宏獎實業，抵制英貨，歐洲大陸，至今賴之。而以文學浸潤人心，揉成風俗，其功殆遠勝武功。故景慕文人，遠勝我國武夫之爲王者。有詩人貢耐西者，所著皆英雄報國之詩，慷慨而纏綿。那波崙曰：貢耐西而與余並世，余必以王冕加之，以酬其鼓吹愛國之心。由是傳奇者每演其詩焉。法國文人自巴余兒始，無不深入顯出，鉤九淵而致之九天；若包蘇夷等，又無不溯流祖源，高瞻遠矚，昂頭天外；又若毛利舍、布益爾等，描寫情性，意態橫生，如用光探見肺腑。人謂文人之筆，想入非非，吾謂文筆之奇，超神入妙。以非非之色，寫非非之情；以非非之聲，寫非非之意。無色也，而五彩無此鮮明；無聲也，而五音無此發皇。諸君亦常誦芳丹、芬隆、錫費格之文乎？是何等矜平躁釋，隨感而通！近代文人若孟塔朗北、符衣祿者，則當其爲議員，爲主筆，無不時時竊誦其文焉。凡文家所重爲文之道，曰：文須明白透徹，文須清真雅馴，文須精確了當，文須簡要暢達，文須天機活潑，文須莊重矜嚴，文須適如其事，文須層出不窮，文須抑揚頓挫，音節相宜。總此九須，益以三要：一要義理透發，推陳出新，非從事致知格物不可；二要層次分明，先後相屬，非諳練原言原名不可；三要文字妥貼，風雅宜人，非多讀大家著作不可；法國修辭之要蓋如此，或述焉，或作焉，或譯焉，譯古譯今，無美不備。諸公而欲知希臘文乎？羅馬文乎？而法國已譯有其文矣。諸公而欲知德文乎？英文乎？其膾炙人口者，而法國已譯有其文矣。

其科學之新得者亦然。且譯筆之佳，能變艱深，去晦澀，非余一人之私言也，德人之誦法譯者亦云，我國方研求佛學，不知迻梵譯法者，藏經之富，尚不可比肩。嗚呼！伊呂波之文，非漢非和，則其和不成和也可想，不然，而甘用此非驢非馬雜湊之文哉！將以爲譯歐之先進歟？而我前明之譯，豈後彼哉？然吾士大夫猶以其譯勤也而誦之，而法之，視爲親炙歐美而私淑之。今法國之文，能集歐美之大成，彼未嘗誦習者，而不知研究，吾無尤焉，既經誦習，猶以爲不如博弈之移情悅性，可乎哉？

春秋之世，上不悅學，以致周亡。與前清之徒悅唱戲也，碰和也，有以異乎？人之所以羣居終日，所好惟博與弈，惟酒與色，而不求學問者，以不知學問自有愉快之一境。人遊一好景好園焉，必願再遊；人食一好餚好饌焉，必願再食。今試舉以語人曰：某於某科學得三昧焉，某於某文學足三冬焉？及起而觀其所好，非科學也，非文學也。其上焉者，閒書小說，而美其名曰：是說風俗也，是說偵探也。其實捨奸盜無偵探，捨男女無風俗，誨盜乎？誨淫乎？而復易其詞曰：不知風俗何以知彼？然而知彼，何用小說？庸詎知習某科，誦某文，非彼之真相乎？非真相之精且美者乎？所異者誦此必求放心，誦彼則放而愈放。但吾輩鑿西鄰之壁者，非欲求通其心之所見乎？習其情之所感乎？所見而精，則問學也；所感而正，則德性也；學問自有愉快之一境。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以哉！有以哉！況法國之文，如上所陳，又自有尊德性而道問學者在耶？

今我國自中學以上，不善國文猶可，不讀西文則必以爲程度不高，而羣情反對。反對之故，以遇西人而不能與之接談也。接談之久，雖遇華人，而亦以西文爲國語矣。彼西人之誦拉丁，誦希臘，誦猶太、埃及之古文字者，又將誰與接談乎？吾不敢曰：在某某勢力範圍圈內，不應讀某某文字。如在山東者應讀德文，但竟奉爲國語，則期期以爲不可。近且有創論者，謂讀法文者必以讀法律爲歸，豈英人政治家必讀法文乎？讀英文者必以讀機器爲歸，豈德人之精機

器，由於讀英文乎？又讀醫學，讀哲學，讀理化等則皆曰必讀德文，豈法國之醫哲等學，得自德國乎？上以是求，下以是歸，紛紛者未見其一當。夫大同之世，誠不能不通列邦之語，顧何必通國學堂，必專以某文爲主課？相問爲用，力除主客易置之嫌，藉破勢力範圍之說，是在諸公有以昌明其說。文自文，問學自問學，德性自德性，出奴入主，甚無謂矣！故利用法文則可，傾心法文則不可，蓋吾自有吾國文在，雖法國公使，亦必以吾言爲是。

## 宋氏山莊碑記

我聖教求安死之恩，投修院以終以葬，雖王公后妃，亦世世有之。有宋李氏者，以民國甲寅秋分後六日，矢願入徐家匯之聖衣女院，即於霜降翌日，以終以葬。氏建有宋氏山莊，主墓葬其夫俊元，至是遂不合葬，而山莊亦按成約，歸傳教士收管云。天主降生一九十四年十二月西郎多府主教總理江南教務姚記。

## 一國元首應兼主祭主事否

《孟子》萬章問舜有天下“孰與之？”孟子以爲堯不能以天下與舜，不過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百姓安之。可見舜有天下，是天與之，民與之，非堯與之。非堯與之者，朱註以爲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私有故。然則天能與之，天必有之，民能與之，民必有之。天有民有，是分？是合？抑應獨有？此種學說，今姑不論，有之而後與，與之而後有，有其物主權乎？抑僅就統治權乎？今亦不論。有之於天，故主祭歟？有之於民，故主事歟？今亦不論，今所論者：

一者博稽中外，元首是否兼主祭？二者參酌古今，釐定經久可行之制，應否兼主祭？竊願與好學深思，具天下今後觀念者，平心以參之，毋蹈儒生博士七十人議封禪之覆轍也。其聚訟殆不可逃，容可逃於會場，必不可逃於天下，可不慎歟？可不懼歟？

一者是否兼主祭？稽之中國國家祭典，自古由元首主之，無庸諱言。但稽之歐美則不然。即政教未分時代，其祭典亦別有主之者。一國元首欲與祭，則與之；人民欲與祭，則與之。即推而上之，無信教自由時代，雖人民不得不與祭，而元首並不以主祭爲自任。即有國教之國，亦不過以國庫津貼其主祭主教而已。惟其以國庫津貼之，故一國元首得因此升遷調補之，例如英之於盎克利剛教，俄之於希臘教，回之於回教，皆奉其元首若教皇者也，而元首皆不主祭。至如法意等國之有國教也，原不奉其元首爲教皇，其不主祭，更無待言，而況近今政教學者固極主分離者乎？

其主分離之理由，大抵根於科學。科學之爲學，壹本諸原理，政



務之原理何在？不在盡其人事所宜，求有人力所能得之幸福乎？教務之原理何在？不在思於人事之外，求有人力所不能得之幸福乎？譬如大旱之年，在官者惟務開河掘井，以求人力所能得之水而已矣；大水之年，惟務深其溝，高其堤，以求人力所能去之水而已矣；信教之務則不爾，或祭焉，或禱焉，各求助於良心中所信仰之物，以期人力所不能得之雨，不能得之晴而已矣。此即現今學說所主政教分離極大之理由也。以行政官而務於祭禱，政務云乎哉？教務云乎哉？不索諸人事之昭昭，而索諸天鬼之冥冥，行政之性質固如是乎？惟其不如是故，無怪歐美各元首，自古及今，不兼主祭矣。且不惟不兼主祭，而君與師之職，亦不相兼焉。無他，君也者，執行家也，師也者，理想家也。譬之關稅不定則已，定則有偷逃者，為君之道，於偷逃之外，倍增其稅可矣。理想家之言曰：無論所盜所欠如干，必償如干，而後良心得謝其責。夫國家雖有徵稅之權利，人民雖有完稅之義務，但國家對於個人，個人對於國家，應徵如干，應完如干，分際上究無確定不移之數。為此偷漏關稅者，不可與偷取人物者，等量並觀，而責其如數以償之。不然，請免關稅是與請准擅取他人之物同矣。行政官有此權乎？古之人易子而教，非慮其反唇以相稽耶？是父師且不相兼，而況君與師，豈可相兼哉？從知一責良心，一責事跡，道不同不相為謀，此歐美現今之談政治者，必予人民以 *La liberte de conscience et la liberte de culte* 信心自由、信教自由。信心自由者，謂得自信其良心也，不以一教之習慣，責望於人民，矧可責望於元首乎？信教自由者，謂各相安於所信之教，而不受政府之橫加干涉也，則不受他教之橫加干涉也，更可知矣。此歐美之元首所由以身作則，無論何祭，皆不兼主之歟？

至於我國元首所以必兼主祭者，蓋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皆本祀乎其先之禮，以推其極於天者。為天子祀乎其先之制，是故祭法之設廟祧壇墀而祭之，皆復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曰禘嘗之義，治國之本，世所謂家族主

義者是矣。《祭統》曰“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祭義》則一再言“孝子之祭”。孝子之祭，非祭其先而何？一代有一代之先，故所更立者，惟禘郊宗祖。而自有虞氏以來，各以其先配天，配上帝，則一也。配之云者，言爲天下之君，得以追王先公者，對乎上帝而已矣。從知中國祭義，無捨乎其先而祭者，以此之故，用助祭則可，用代祭則不可。乃今所論之祭，祭天也，非祭先也；所論之祀，祀孔也。孔有孔後以祀之，無元首主祭之必要，無必要，則聽元首以自由。何如歷觀往代，非無信老信佛之君，而皆不主祭。毋曰唐祭老矣？祭其先耳，非祭老也。然則不祭先則不兼主，不惟歐美元首則然。

二者應否兼主祭？此與一者不同。是否兼主云者，以事言；應兼主祭云者，以理言。以事言者，考其有否耳。考諸歐美之不兼，乃已事也，無所用其爭。考諸政教與君師作用兩不相兼，亦實事也，無所用其爭。考諸我國之《祭義》《祭統》《祭法》所言致反始致鬼神，皆竭力報親之事。報親之事，而元首兼之，既無足怪，亦無足爭。加以我國心理，視王家與國，素不知分爲兩事，不知分而兼之，何怪之有？何爭之有？古之人以爲郊社之禮，禘嘗之義，在元首行之，皆孝治天下之事而已矣。惟今所論，應否兼主，既以理言理，不可見者也，則人人之腦筋爭點之朋興，若綫交羅，縱橫相割，容亦有之。雖然，理而徵諸事，非不可見者也，事何在？在釐定經久可行而已矣。竊以爲順乎時則可行，順乎情則可久。

且夫國於天地，而命之曰法人者，何也？人與人曰同類者，耳目舉相似也，好惡舉相近也；不相近，人必曰則其違於禽獸不遠矣。以故衣食起居，無不樂與人同。至今法人獨無所同然者乎？而代表此法人者，非一國之元首乎？元首之動作云爲，非私人可比，其關於天下之觀聽者，不獨“維石巖巖，民具爾瞻”已也。郵電輪軌之瀰漫于五洲也，五洲無異一堂。職此之由，不夏時而陽歷矣，不殷輅而花車矣，不用冕而脫帽露頂以爲禮矣。服物宮室，近今所見於燕京者，無一不趨於大同。無一不趨於大同者何也？蓋時局使然，天性使然。

人與人之相處也，大都不欲不相似也，不欲不相近也。乃一堂之上，天下之元首，雍雍乎，穆穆乎，動作云爲，舉相似也，又相近也，無一兼主祭者也。即有主祭先者，祭先家事也，非國事也，即非以元首而主祭。非以元首而主祭，則一私人而已矣。有信心之自由焉，有信教之自由焉，非天下之元首相聚於一堂之謂也。使以元首之尊，矯揉立異，忽甲冑焉，忽跪拜焉，忽短後之衣，古其冠而前後旒焉，縱不爲一身計，得不爲一堂計乎？元首有元首之同然者，君師政教之辨是矣。生乎今之世，世之元首兼主祭，則兼之，不兼主祭，則亦不兼而已矣。復古之道，是不順乎時也。不順乎時，行亦不久，無他，蓋天下日趨於大同故。議者乃曰：非不知政教君師之辨，元首所應代表者惟一國，無上上統治權，但中外人民，心理不同，有怵於世道人心之掃地無餘，深望爲元首者，有以代表其心理，庶幾一祭天以復其天，一祀孔以行其教，即以新學理而論，元首主祭，是兼有神權也，於風化之流行，行見速於置郵而傳命。《記》曰：“易抱龜而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蓋我古人之重神權有如此，則今人之心理，其有望於元首之庶幾者可想，何妨一紆尊以代表之乎？而不佞則曰：固知爲政有法理，有手段，而不可偏於法理也。然星有好風好雨，五族五教人之心理，能一一如其願而代表之乎？使捨代表而別無手段，則有從有違，猶可也。不然，似非經久可行之道。元首者乃五族五教人惟一元首，非一族一教人所得而人主出奴之。

然則經久可行，其奈何？夫亦順乎時，復順乎情而已矣！順乎情其奈何？厥惟元首超然於五族五教之上而已矣！夫五族共和，儒、釋、道、回、耶，非世所稱五教耶？耶、回、釋、道，世既認爲宗教，而臨時約法又許人民以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乃惟儒家者流，不得爲宗教，孔子不得爲宗教家，雖非不平等之謂，但由不信回耶，不信釋道者觀之，則不情孰甚？如必曰孔子非宗教家，夫老氏五千言，又何嘗有一語自道其爲宗教家哉？然而老氏之徒，自具衣

冠，自撰經咒，惡見其非小亞細亞則不產宗教也哉！事在人爲而已，人爲足產宗教乎？此又一說也，吾不敢知。曰儒者之徒有其心，無其力，抑不敢知？曰有其力，無其心，所敢知者，心與力每由激刺而生。往者儒書爲仕進之階，自歐風東扇，乃別有舉人，別有進士。及至革命偉人，復襲取公妻孥公財產諸社會黨人之邪說，而不知適成其爲破壞黨也。破壞寺院者有之，破壞儒學者有之，破壞洋學堂者無地無之，惟破壞洋教堂者，尚不多見，非不願也，殆不敢也。由是讀孔子書，不能不有激於心，有刺於目，若不聽其組織一教，以擁護斯文，不亦不情之甚乎？所喜天下之學宮，尚足以居之，天下之學田，尚足以養之。姑定能讀四書者爲初級，推而上之，加誦或兩《禮》或兩《傳》，至畢誦十三經者爲上級者，其能兼誦註疏，加誦三史及秦漢以前諸子者，尤爲上上級。初級始有選舉權，止能爲助祭，上上級乃得選爲京師及直省正副祭官，上級乃得選爲府縣正副祭官。聽其釐定祭服、祭冠、祭品、祭禮，用古用今可，祭數祭疏可，不善則改之，無傷也。非如元首之冠服品禮，動關天下，視聽不善，則不能改也。舉凡史書所載種種之祭，元首而欲與祭也，則使之主祭，設元首寶座而親臨之。股肱亦然，人民亦然。能如此，則不獨信教有真自由，而教爭從此可息；而中國古書亦不至無人過問，誠一舉而數善備焉也者。失今不爲，將見孔教、孔道、孔社等名目繁興，朝上一書，夕呈一議，政府雖欲不入山陰道中而不可得，其苦殆有勝於定孔教爲國教者矣！

## 宗教在良心

數年以來，社會上莫不疾首相告曰：風俗澆灑，紀綱廢弛，世道人心，大壞大壞！關心國是者，思從而補救之，以爲非有宗教不可，遂殷殷相勸，大聲疾呼曰：提倡宗教！提倡宗教！革命之前既如是，光復以後，宜其稍有進德，稍見進化矣，乃人心世道之壞，尤有甚於昔日者。於是—般憂國之士，復大倡其議曰：要宗教！要宗教！此亦云教，彼亦云教，宗教一事，乃成一如火如荼之問題。第一次革命後，余之入京也，遇大偉人，則曰：非有宗教不可；遇大名士，則曰：非有宗教不可；遇大政客，則曰：非有宗教不可；遇大官僚，則曰：非有宗教不可。及匪黨倡亂，革命二次，大江南北，或罹兵燹，或遭匪劫，國事岌岌，人心惴惴，塗炭流離之狀況，尤慘於前。憂國之士愈高其聲，愈速其浪曰：宗教！宗教！提倡宗教！及進而詢之：先生果欲皈依何教歟？則大老官吏曰：宗教者，爲下等社會而提倡，我爲讀書明禮之士，無所用乎宗教也。政客名士曰：宗教者所以範圍下等社會之人心，利用其迷信，以納之於軌物者；我本博學多識之流，無所用乎宗教也。簡而言之：若大總統，若國務卿，若各部總次長，若將軍，若巡按，莫不各欲提倡宗教，亦莫不各云爲下等社會提倡宗教。而所謂下等社會者，質言之，則鄉愚、賤役、販夫、走卒是耳。今試執一下等人而問之曰：汝欲宗教乎？曰：吾欲吃飽飯，著暖衣，宗教果可吃可著者，吾欲之矣，否則，無所用乎宗教也。嗚呼！我國頻年以還，日言提倡宗教，日言推重宗教，而上等人不肯取，下等人不肯奉，人心愈壞，世道愈邪，宗不宗，教不教，亦何用乎提倡宗教哉？

且彼自居爲上等人者，果能自信不用宗教，祇憑其彝良心理，便可敦品勵行，儕於君子之林乎？彼政治會議也，約法會議也，及一般立法行政各機關，非所謂一種上等人自號，不用宗教者乎？而吾聞其囂囂聚議曰：祭天！祭天！論儀節，定服制，冕也、旒也、袍也、舄也，視祭天爲重典。然則祭天是教之行動否？吾又聞其擾擾紛紜曰：祀孔！祀孔！考禮式，參制度，牲也、牢也、爵也、帛也，以祀孔爲大禮。然則祀孔是教之行動否？夫既云不用宗教，何爲祭天？何爲祀孔？焚香頂禮，大叩而特叩，大拜而特拜者又胡爲也？且今之稱爲下等社會者，與言宗教，則漠然不以爲意，視爲無關輕重之事，然而廚下供竈王，堂前祭財神、文昌菩薩、土地、關公，今日東廟燒香，明日西廟磕頭，祭祀敬拜之神，不知有若干數；非祇此也，西南各省，如貴州之苗，廣西之獠，四川之蠻，雲南之獠，素稱野人，亦皆有紙畫之神、木雕之神、泥塑之神、鐵鑄之神，跪拜之，敬奉之，其愚陋固不可取，其性質則猶是宗教也。吾國社會非不自稱爲切用宗教者歟？然而在理教、吃素教、聖賢教、黃天教，各樹門戶，不勝枚舉。一般社會，人民之信仰，亦忽而回，忽而道，忽而儒，忽而佛。斯真所謂教其所教，非吾之所謂教也已！

吾之所謂教者，即冥冥中有一大力之主宰，如我身非我身自有也，萬物非萬物自有也，世界非世界自有也，天地非天地自有也；人之良心當各知我身也，萬物也，世界也，天地也，非你有，非我有，非他有，非聖賢所有，非先王所有，乃此冥冥中秉握造物能力之主宰所有也。夫既知我與萬物皆冥冥中之主宰所造，則吾人對此造物主宰各有其本分、其責任、其義務，斯即吾之所謂教也。教非他物，概括以言之，即人人對於造物主宰之關係耳。

夫人生斯世，無論其有無智識，有無學問，惟舉目以視之，日照於晝，月明於夜，星分定行，各有軌道，各有方位，從古至今，曾無毫釐之舛差。放眼以觀之，飛禽走獸，有生角以防敵者，有生蹄以自保者，有能跑以避禍者，有能飛以翔空者，奧妙作用，各有不同。俯首

以察之，蛛絲成網，分釐不苟；蟻穴爲窩，秩序不亂。設諸君至深山大谷中，見有崇宮巨室，空虛無人，若思據爲己有，此心必不無忐忑，蓋恐其主人遄返，來興問罪之師也。設諸君今詣通衢大道，見夫汽車之絕塵，電車之飛馳，梭行於稠人廣衆中，不有撞衝意外之災，莫不曰司機之手腕靈敏也。夫見一宮室，尚知有主人翁；見一機器，尚知有司機匠；豈天地間，長養萬物，運轉萬物之大建造、大機器，反無其主動，無其來源乎？

達爾溫氏之言曰：天地之初乃大混沌，各種之氣，合而爲一。嗣後朝變希微，夕變希微。漸有元點，漸成原質。元點與原質，原質與元點，相搖相撞，天演變化，日久年湮，漸成一苔一菌，一草一木，由此天演變化，日久年湮，植物進爲動物；由此天演變化，日久年湮，動物中之猿猴，又進化成人；今日世間萬萬之人，蓋咸從元質元點之彼此搖撞而來者。諸君信此說乎？今有人焉，收若干之銅塊鐵片，置一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曰將使銅與鐵撞，鐵與銅撞，自成一鐘錶也；取若干之木條板片，置於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曰將使木條板片，彼此相撞，自成一桌椅也；取若干之土石磚瓦，置於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曰將使土石磚瓦，彼此相撞，自成一樓閣也。聞其言，見其行者，當莫不掩口而笑之曰：是白痴也！是瘋狂也！然則天演博士謂日、月、星辰、人類、萬物皆由搖撞而來，亦不通之極矣！時計錶微物也，偶而機損擺停時，人不敢自行修理，必覓一鐘錶匠代爲修之。一時錶之微，尚知有匠人以造之，而謂天地之大，獨無創造之主宰乎？天演學派竟謂天地萬物從搖撞而來，試進一步而問之曰：汝身自何來耶？勢將曰：我母搖我出來者也。汝母何自來耶？曰：母之母搖出來者。汝母之母何自來耶？曰：母之祖母搖出來者。汝母之祖母何自來耶？曰：祖母之祖母搖出來者。依此窮究，詎有終極？則汝果何自而來者乎？恐造物主外無所歸也。

夫吾既知有造物主宰，則吾對大造有何本分？大造對吾有何名分歟？或曰：彼自造我耳，我固未嘗求其造我也，我於彼有何本分之

可言？彼於我有何名分之可論？噫，亦誤矣！譬如爾今有犯法行爲，官府拿爾，巡警捉爾，爾乃向之理論曰：我何嘗令汝管我者？汝何得預我事？斯言也，有不斥爲荒謬者乎？汝非總統所造，官吏所造，巡警所造者也，而彼爲執行法律，可拘拿爾，可逮捕爾。爾之生活，非來自行政官吏，而因國家關係，爾對官府有義務，有責任，何以造物主宰創造你，生活你，看顧你，覆育你，一衣一履，一茶一飯，無非造物所賜，而竟曰：我與大造無本分名分之可言也？金聖嘆曰：父母生我，不知其黑白，彼自任情遣興，不期而生我耳，於我有何功德之有？是言也，稍有人性者，莫不斥其大逆不道。我國古今以孝治天下，百行以孝爲先，何以知孝父母，不知孝父母之父母？何以知敬官長，不知敬官長之官長？而對此造物主宰，輒敢大膽以言曰：爾無名分，我無本分，情理之反悖，有甚於此者乎？

或謂上主造我，我固對之有本分。然而受造者非我一人也，四萬萬同胞，五洲萬國之人，莫非爲其所造。是人人對之皆有本分，我盡我之本分，世界萬萬人，盡世界萬萬人之本分，此亦盡孝，彼亦盡孝，爲造物主者，亦何許子之不憚煩耶？故造則造之耳，復何必斤斤然以本分加諸吾人？曩者余游歷東洋，聞其陶業精美，乃就而參觀之，見諸陶人搏土如泥，或製一杯，或製一碗，或製一瓶，或製一盤，莫不刻意精心，以期完美。苟使先作一瓶，繼而毀之，改作一碗，既作一碗，復又毀之，改作一盆。作而毀，毀而作，問究欲何爲？則曰：造着玩而已，無所欲爲也。如此，則鮮不視之爲有精神病也。使有木匠於此，取一木焉，忽而方之，忽而圓之，忽作一台，繼改爲窗；既作一窗，又改爲橙；拆而作，作而拆，鬧個不已，問究欲何作？曰：鋸鋸而已，刨刨而已，無所欲作也。人咸必視爲狂易者矣！天下人無論作何事，皆有所爲，豈上主創造此世界萬物，反無所爲乎？如無之，則造物主宰，亦可爲昏瞶糊塗矣。是以吾人對造物主宰，必有一莫大之本分，而造物主宰於吾人，亦有一莫大之名分。造物與吾人以良心，俾能覺悟此理，此良心即宗教之根本也。故宗教道理，一本



良心，不能有分毫之反悖。如宗教有反悖良心之道理，則必非真宗教。人之良心既來自天主，斯真宗教亦即來自天主。吾人之於宗教，如云無之，則亦已矣，如云有之，則祇有此來自天主者，為獨一之純真宗教也。

今茲世界之大戰也，羣相利用飛艇，以為偵探敵人之利器。彼乘飛艇者，須探明敵軍之所在，某城可攻，某地當守，各據報告，以定用兵之計畫。假使於探明之後，不為報告，或報告之中，不盡翔實，人將斥為不仁不義，奸慝賣國。今有瞽者於此，失其明杖，行近溷廁，無賴見之，不急指以相告，及其陷也，反鼓掌大笑，以快其幸災樂禍之意；吾人見之，將詈其人格敗壞，喪盡天良矣！為一國之事如此，為一人之事如此，為世俗之事如此，為肉身之事如此，而我輩奉教者，見此千千萬萬之靈魂，蹈危機，入死路，敢不大聲疾呼，以為之警告乎？此今日公教進行會之所以開會也。

何謂公教？公者廣也、大也、普也；公教者，乃廣大普及之教，為公眾所有分者。故無論男女老少富貴貧賤，東西中外，咸在公教幟幟之中，決非儒教、佛教之限於一國，限於一流者可比。因世界之男女老少，貧富貴賤，既皆為上天所造，斯男也、女也、老也、少也、貧也、富也、貴也、賤也，對於上主皆有唯一之責任、唯一之本分、唯一之義務而不能不崇奉此教。是教也，在唐時為景教，在今為天主教，為公教。然無論其用何名稱，諸君捫心自問，我生斯世，果有若何之本分者？為吃耶？則吃不足以為教；為穿耶？則穿不足以為教。教乃從良心來，為世界人人之不可或無、不可或忽、不可或離者也。故《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人之一舉一動，一思一念，不可違背良心，斯人之一舉一動，一思一念，不可外乎宗教。《中庸》云：“莫現乎隱，莫顯乎微。”《大學》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賦人良心之主宰，於冥冥中，凡吾人所言，所行，所思，一一看得清晰，人可欺而主難欺也。故公教之道，首重無欺，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人知之

亦若是，人不知亦若是，此我教之真諦，欲持以爲諸君勸者也。

使有人焉，口宗教而內私慾，縱日言提倡宗教，日言維持宗教，日言推廣宗教，而言行不顧，喪盡天良，世道人心，由此益壞矣！耶穌云：好樹結好果，惡樹結惡果，又云：荆棘中不能產葡萄，蒺藜內不能產無花果。是知人必有好良心，然後可有好宗教，良心爲宗教之本。革命以前，光復之後，舉國上下，日言提倡宗教，而世風日下，道德日喪者，不恢復良心之弊也，不趨從真宗教之弊也。今之談宗教者，可不知所戒哉！可不知所從哉！

## 宗教之關係

列子言，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夫言死人爲歸人，則生人爲行人矣。行而不知歸，失家者也。一人失家，一世非之，天下失家，莫知非焉。有人去鄉土，離六親，廢家業，游於四方，而不知歸者，何人哉？世必謂之爲狂蕩之人矣！又有人重形生，矜巧能，修名譽，誇張於世，而不知己者，亦何人哉？世必以爲智謀之士。此二者胥失者也。

準是以談，天下有不失者哉？宗教非他，使人無迷失而已矣。人之生，生從造物主來；人之死，死歸造物主去。人苟不從造物主來則已，既從造物主來，則人對於造物主有一定不移之本分，此義務無可推辭者也，此責任一生當盡者也。

人果從造物主來乎？

今以見聞之所及者推論之，天下形形色色，奇奇妙妙，不謂造物主所造，而謂能自有者乎？我撫躬自問：百年前有我否乎？高山大陸，固先我而有矣；滴水微塵，亦先我而有矣；惟我則絲毫無有。然則今有之我，歸功於父母可乎？世間有許多無後之人，往往欲生養而不得；有子女矣，形骸有殘缺不全者，知識有愚魯不堪者，使父母有權，何不造一圓滿無缺者耶？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堯舜，聖王也，尚不能生一克肖之子。五尺童子，父母欲加長一寸而不得。然則歸功於父母，父母斷不敢居也。農夫佈種，種子與地土，日光之照，雨露之潤，豈農夫之力哉？

近世之學好新奇，至謂人生由於天演。世界當初，混混沌沌，無數微塵質點，旋轉空際，天演又天演，演至幾千萬年，由莫破演成極

微，由極微演成體段。最初猶是僵呆之物，如細砂，如卵石，既而旋轉又旋轉，天演又天演，又不知演了幾千萬年，遂由僵呆物，演成草木生植之物。再旋轉，再天演，一演又是幾千萬年，遂由生植物，演成動物，由動物演成有靈之物。最初不過猿猴之類，猿猴與猿猴，爭爭競競，遂爭出一個光板無毛的倮虫；有男有女，有堯，有舜，有周公，有孔子，無一個不是猿猴變的。孔子，孔子，你知道了麼？這才是真科學，擲劍成龍，刻木成人，何奇之有？嗟爾土室之人，爾今所居之茅屋，不難一旦變為金玉樓臺！天演又天演，植物可變動物，動物可變靈物，而今植物變植物，於理何難之有？杯弓蛇影，人起驚疑，固閉一室，室內器皿，不翼而飛，不脛而走，人必疑為非盜賊，即狐仙，雖孔子復生，一再告之曰此天演之能也，在座諸君，豈肯信乎？然則以我之有，歸功於天演，天演亦斷不敢自居矣！

然則我的我，我自有乎？我細思之：我有形骸，我見其外而不見其內。其內其外，而莫明其妙。所食者五穀百果，一經胃化，精華為血肉，滓渣為矢溺，消化不靈，便成隔症。病之危險者，千百其名，名醫亦莫知其故，莫得其方。伯牛惡疾，顏子短命，已有之我，猶不能保有，未有之我，倒可歸功於我，有此理乎？

然則有我之先，已有世界，世界萬物，豈能自有？則有世界之先，無始之始，惟有一萬有之天主，自有全能，自有全知，自有全善，是即造世界造萬物之天主，是即造我之天主。所稱為天主者，非蒼蒼之天，非日月星辰之天。天主至尊至貴，奇妙無窮，人之淺見，莫能推測，然而人本性之中，天然有一真實天主，印刻於心，不可消滅。惜人不自考察，不自推尋，捨其近而求諸遠，以致差以一毫，謬之千里，永不能達到人身行路之目的，豈不大可惜哉！不觀乎天下人一遇苦難之時，急呼求救者，決非大皇帝大總統，決非大將軍大督撫，一則曰上天保佑，再則曰上天保佑，出於自然之心理，不待思索，不待勉強。不觀當今之政界乎？國是日非，而思所以匡正人心，改良人道，有新法律，新法律無用也；有新制度，新制度無用也。怒

然於無可如何之時，而思惟一無二之方法，倡議者曰祭天，贊成者亦曰祭天，一若祭天之外，別無良法，祭天之後，國是必有可觀者然。又不觀今日歐洲之大爭戰乎？據今論今，世界上無一強國可以維持和平，於是美國倡議祈禱和平，一若人權無可挽回者，惟神權可以壓制焉。《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天有主，主真爲我皇帝之皇帝，父母之父母。故人窮反本，乃本性中自然之理。

天主造我，賦我固有之天良，我不盡本分，不盡義務，不盡責任，天良可以平安否乎？

設有一病人於此，無論惡瘡惡疾，無論上部下部，無不顯形其形，狀其狀，一一告諸醫士，而心一無羞愧者也。惟心中所有之邪情惡念，雖無惡臭，雖無惡色，誰肯昭示於人曰：我乃善淫者也，我乃善盜者也！此何以故？惡瘡惡疾，在我而不由我，奸盜邪淫，一一由我自造，欲不羞而不能。天良不可滅，責任無可諉。《傳》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人對乎人，其羞惡猶不可揜，對於全知之天主，天良之責任，豈可諉乎？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莫見莫顯有如此！

或曰：人對於天主有責任，天主對於人必先有名分。答曰：父母生子女，不管教可乎？然則父母之名分，人皆知之。今天主爲我人類大父母，從無有我造成我，既有我，又無一刻不保存我，扶佑我，而謂天主於人，一無管教之名分，既無名分，又何必賦人能分別是非善惡之天良？屋漏衾影，無一地可逃其斧鉞耶？

或曰：天主既爲大父母，當一視同仁，何爲智識聰明境遇之不齊有如此者？耶穌曾設喻言以答之曰：有主人翁，有僕人三名，一日，主將遠行，以財產託付僕人，一予十元寶，一予五元寶，一予一元寶。久久歸來，得十元寶者，晝夜經營，對本對利，交還主人，主人稱美而重賞之。得五元寶者，亦對本對利，交還主人，主人亦大爲嘉許而重賞之。惟得一元寶者，原封不動，交還主人曰：我怕主人求全

責備，因此窖藏於地，不敢經營。主人責之曰：爾既知我事事求全，何不存放子母家以生息乎？故受付託而無以報命者，其罪一也，初不在受之多，受之少。冶者之鑄器，貴賤惟其所欲，曷嘗聞有躍冶之金哉？然而金非冶者，從無所造，而人豈可不惟命是聽哉？

耶穌在世三十三年，而《聖經》記載前三十年，惟有聽命二字。可知天主既有名分管教人，人生重大本分，惟有聽命，人生重大義務，惟有聽命，人生重大責任，惟有聽命。不盡本分，謂之非分，不盡義務，謂之非義，不盡責任，必受責罰。墨子有言，得罪一家之主，尚可逃至他家；得罪一國之主，尚可逃至他國；試問得罪造天地萬物之主，將何所逃乎？上九天，下九淵，曾有一處不在天主掌握之中？就令潛水艇海底可鑽，飛行機天外可去，曾有一處不在天主神光之下？物之內，物之外，在在皆天主，體物之不可遺，生成之不可外，非今斯今矣！汝尚可逃其監觀乎？

我既逃無可逃，則生於世，行於世，豈可貿貿然一無預算，不看行路針，不讀行路表，忽南忽北，便可安抵家鄉乎？迎神賽會，紅白執事經過之路，尚有由單。一生行路，獨可不知所歸？有人終日終夜，東闖闖，西闖闖，人必謂之有神經病矣。而中國儒者曰：人之爲善，當無所爲而爲。然則食非爲饑也，吃吃而已；衣非爲寒也，着着而已；郊外散步，非散步也，走走而已。不患神經病，能出此言乎？然則我生於世，究竟爲何？生寄也，死歸也，對於造物主不盡當然之本分，確然之義務，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萬無可逃之責任，妄想死有所歸，造物主何須親自降生指點人乎？朝廷禮法，由朝廷自訂，宗教禮法，可不由人類造物主親定也乎？有生信奉造物主者，死得歸於造物主，不信奉者，永遠離開，此自然之理也。西哲奧士丁，言世間無物足滿心願，惟有造物主，爲人重心點，從高投石，石下墮地，地遇深井，井穿地心而過，石不墮至心不止，無他，地爲萬物之重心故。《記》曰：“在止於至善”。至善惟造物主，得之如魚得水，如羊得草，泰然滿足。死不歸於造物主，便爲萬苦所歸，而人謂對於造物主可

逃其責任，自騙良心而已。犯法者不能以不知逃其責任。有一宗教，耶穌所立，世之人無不聞而知之。耶穌曰：我乃真主，信者上升，不信者下墮。下墮上升，是何等關係？可付之不問不理之例乎？耶穌而真主也，所立之教，斷非人可改良，人可改良，斷非真主。馬不能出角，蛇不能添足，天主而待改良，豈成天主乎？

然而耶穌立教以來，一千九百十有四年矣！信其教者，十四萬萬人中，有八萬萬。問其信教之利益。則曰：各背十字架，跟蹤到加爾瓦略山。仇教之人，今日殺，明日殺，奉教之人，愈殺愈多。愛生惡死，人之常情，常情之外，苟無天主神能，能如此迷信也乎？天主教而非真教，一千九百十四年，早被名人駁倒。

大都歷史，皆事後追維之筆，元記宋，宋記唐。耶穌歷史則不然。未降生之前，早有預言其如何生，如何死，死之情狀，生之時地，以及在世所作所為，無不取其重要者筆之於書，不可移易，不可冒充。而耶穌方降生，又以預言，又以聖跡，自證為天主子。試問言之千年前，應之千年後，非全知全能者，可含糊影射之耶？史書有預言，指實有某帝、某王、某聖、某賢將轉世而投胎者乎？偽造印信，偽造禱祥者有之矣；目稱為天主子，並自命所立之教，地獄魔王，不能攻毀，毀天地可，毀吾言不可。果真所立之教，一千九百十有四年，受盡種種誣汙，種種虐待，種種魔王變相，羣起而攻之，兀立中流而不動者，非真教也乎？一切艱難聖教之惡王惡黨，有一存在也乎？謂一釘死十字架之人，具此神通，藉曰非神通也，乃迷信也。此等迷信，恐非造物主，造不成如此迷藥。

惜乎！中國迷信，如何可升官，如何可發財，可成仙，可成佛，可倚拳匪再造邦家，而迷信宗教，未之前聞。甚至一言天主教，即叱為洋教，一若天主有洋天主華天主者。然至論洋貨洋俗，鮮不羨而慕之，則而效之，且仿設紅十字會，而以能充紳董為榮。不知十字云云者，即天主教之意義也。然則瞥人迷信者，而不知不覺亦迷信釘死十字架之耶穌為救苦救難慈悲之耶穌。

何謂迷信？必也因不能造果而信之，事無其實而信之，如拜月成仙。拜月之因，烏能造成仙之果？又如佛出母胎，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曰：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而談偈者曰：設使老僧在傍，當一棒打死，喂狗子吃。可見佛言之不確矣。但耶穌所立之教，如十誡等，有一言之不實也乎？有有其果而無其因也乎？以言造物主，能有萬物而無造之者乎？以言耶穌古經、新經、希臘、羅馬等歷史，不已詳哉其言之乎？以言生寄死歸，欲不醉生不夢死，不有當然之本分，確然之義務，一無可逃之責任乎？苟有宗教，能示我以生死周行，可不盡心竭力以研究之乎？



## 信教自由

何謂信教自由？即人人各按良心，認明當敬奉之造物主，遂遵其所頒之誠命規儀，而行我所當行也。非今日進孔教，明日入道教，異日投佛教，又奉耶教，渺渺茫茫，不知歸向之謂也。弟嘗至曲阜謁衍聖公矣。夫衍聖公者，孔子之苗裔，孔教會之首領也，理應言孔子之言，行孔子之行。顧聞其於喪葬等事，仍釋道並用，和尚法師，麤集一堂，鑿鉞喧天，怪象百出。人有問之者，則曰：我從俗而已！噫！亦謬矣！夫信教自由，非從俗之謂也。人之生也，有造物主賦畀之良性良能，是之謂靈明。語曰：人爲萬物之靈。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靈明耳。犬之見肉也，狺狺獐獐，饑涎欲滴，苟非物主叱逐之，將攫去大嚼矣，其偷食羞愧之心，萬不能有也。三尺童子，明悟雖未盡開，偶聞鑼聲鏗鏘，賣糕錫者擔而至，雖環立而視，各存一欲得之心，然卒不敢伸手攫取，必向父母索錢以購之。購後，乃告人曰：此乃我之物矣。或食或不食，或送他人食，皆我自由之權矣。此無他，彼年雖幼稚，已能判斷良心之違不違耳。耶穌弟子聖保祿有言（致羅馬人書七章十九二十節）：“我之行此事，非因其爲善也，因我不欲其惡，故我行此善耳。若我行我所不欲者，則非我行彼矣，蓋我之私慾，居於我心者行彼，此乃罪矣。”

人既具靈明，異於禽獸，可以知所審擇矣。然審擇之間，一不慎，則即爲物欲所蔽，將至以惡爲善，以僞爲真。其所以被蒙蔽者，蓋有私欲雜於其中，爲之指引梗阻耳。夫道心勝，則人心不足畏，人心勝，則道心隱而不著其能，人心道心之區別，有如此者。

人之對於宗教，須善用靈明，慎於選擇，再三研究之後，明知此

宗教爲合我良心者，則我按良心，不得不擇此宗教而守奉之。不可謂我知其爲善，而我尚可擇可不擇也。或問曰：然則汝所謂之自由作何解？余曰：自由者，未研究宗教以前之說也。既研究以後，已知此宗教按余良心以爲善者真者，則余不得不從此宗教也明矣。設他日自按良心，忽生智識上實有根據之疑難，以爲余之宗教尚未盡善盡美，則按余良心，尚宜研究此宗教，或研究尚有他宗教較此更善更美者乎？無則已，有則必捨以從之。

凡人作事，必有一終向。終向者，即所謂目的也，宗旨也。然宗旨目的兩名詞，祇可謂近向，而非遠向，且非至遠之向。至遠之向，即終向也。

梓人作一攔脚橙，高可四五尺，闊亦三四尺，問其何用？則曰：爲攔脚用也。如是則人必笑其愚，蓋不合所向之目的也。反是而論，設梓人更造一桌，高僅三四寸，闊可五寸，問其何用？則曰：以之用膳讀書者。人亦必笑其愚，以其仍不合所向之目的也。農夫春耕夏耘，吾知其爲秋穫也；商人東奔西走，吾知其爲金錢也；士子焚膏繼晷，孜孜不倦，吾知其爲博取功名也。天下無一人終日勤勞工作，不自知其何以勤勞工作之目的者，有，則此人必患神經病無疑。

或謂人生在世，爲子孫，爲利祿，爲尊榮，爲壽考計耳。余曰：否否，不然。果爲子孫計，則大有兒女滿堂，孫曾繞膝者，目的可謂達矣。其死也，當賀而不當弔，何以一旦溘然長逝，朋友親戚，弔者盈門耶？果爲利祿計，世有風雲際會，出將入相者，利祿可謂得矣，其死也，又當慶而不當哀，何以兩目一瞑，子孫搶地呼天以哭之，親友素車白馬以弔之乎？果爲尊榮壽考計，遠者且勿論，試觀清聖祖高祖二帝，富有四海，貴爲天子，錦衣玉食，垂六十餘年，清高祖且自稱十全老人（謂無一不全也），可謂尊榮壽考之至矣，其死也，又當笑而不當哭，何以一旦山陵崩，不第皇族爲之穿孝，竟使舉國人民，如喪考妣乎？由此觀之，凡此種種世福，均非人之終向也。蓋人求某物某事而得之，則目的已達，必不哭也。如現在之考知事前，清之

考秀才、舉人、進士，不得者垂頭喪氣，得者則趾高氣揚，人爭賀之，無敢有哭之者，何也？以其已得所求也，已達其目的也。夫天下之人，無一不欲求幸福，然以上種種，皆今世之偽幸福，而非將來之真幸福，雖得之不足滿其志願。然則真幸福可求乎？曰：可。何處求之？曰：於真宗教內求之。蓋真宗教乃造物主所創，故真幸福惟造物主始能與之，始能滿人之志愿耳。

或謂真宗教之道理有幾端，非洞悉無遺，不能信奉之也。曰：惟其道有不知之處，乃足證其為造物主也。天下事人人不能盡知，譬如目下歐西戰事，聯軍曰我大勝也，德軍曰我大勝也。誰勝？誰敗？於實事上必有真勝真敗之究竟也，而今尚不能盡知之。又如學問之道淵博，知其一，不知者十，知其十，不知者百。天地萬物，形形色色，富庶繁華，莫喻其妙。古人謂地為中心點，日、月、星辰環侍其左右而運之，以成晝夜，以分四季，今則實知太陽為地、星、月與金、木、水、火、土各行星之中心點，地乃繞太陽而運動，莫或可疑矣。究竟何者為環侍運動？何者為中心點而鎮峙不動？於事實上必有確實不能易之處也。五六歲童子，聞鑼鼓喧闐於外，疾趨出門探望之，則見婚姻迎親隊也，逾半時，又聞鼓樂喧天，復出探視，則棺柩送喪隊也。童子無知，惟知迎親喜事，惟知送喪凶事耳。然而不敢竟揭轎簾，窺探新婦是否在內，更不敢撬開棺蓋，查察死尸究作何狀，蓋知為喜事凶事足矣，餘則非我所能也。

造物主為我人之終向，為萬物之根源。高廳大廈，我知必有匠氏為之建築，非能無中生有也。天地之大，宇宙之廣，萬物之眾，而謂竟無創造之大主乎？誰其信之？

造物主全能全知全美，充滿無限幸福，彼之造天地人物也，不能以受造之天地人物，為彼之終向，然其所以造此天地人物者，必有所向。所向惟何？乃造物主自己耳。故人之受造，必宜歸向造物主，以造物主為人之終向，如射者之向的耳。我人明悟通萬事萬理，然而萬事萬理莫不助我以歸向造物大主也。我之愛欲，見善不能不

愛，然而我所見之萬善，莫非造物主流露而出之一小小分子之善，以引我歸向萬善之根源處，即造物主是也。

諺云：一物不知，儒者之恥。人生以多知多聞爲勞爲福。我見天地萬物，竟不知其來踪去跡，可恥孰甚？我有我，我亦不知何處來？應從何處去？而於暫時寄旅之世，應行何事，以合我來踪去跡之歸向，亦茫然啞然，不知不識如禽獸然，匪特可恥，抑且大負造物主生我爲人之歸向矣。惜哉！惜哉！枉爲人哉！人既有悟性以推論萬事萬理，一探得真情實理，即不得不歸向之，敬愛之。蓋真者，人人皆欲知之，知其有可敬處可愛處，不得不敬之愛之也。

人謂科學實驗，皆真理也。豈知科學實驗，按其實學實驗而行，始稱合式。譬如由輕養二氣化合爲水，只有輕氣，不能爲水，只有養氣，亦不能爲水，必輕養二氣化合得法，始成爲水。

學問之理如此，於求學問之根源求宗教亦然。既得真宗教之所在，則不能任我所好。非如人之穿衣然，今日穿白，明日穿黑，我欲穿，則穿之，我欲卸，則卸之，由我自主也。故不得真宗教則已，既得之，不能由我信或不信，不得由我今日信某教，明日信某教也。蓋穿某衣某服，無關於我之爲我，信真宗教與不信真宗教，於我大有切膚之災。是對於造物主，我自不認爲造物主所造之人矣。然人既悉爲造物主所造，則人不能出造物主之範圍，不能不聽造物主所頒之誠命以行。良知良能之醒我如此，我不能反背良知良能之激刺。造物主既爲我之君我之父，我當君之父之。國有國律，家有家法，不遵國律者爲莠民，不守家法者爲逆子。造物主亦頒法律規約，十誡七蹟，非國律家法乎？祭禮祀典，悉爲造物主親自頒行者，不能妄用淫祀濫祭，違者對於造物主有非常罪孽，關係非輕。故請研究宗教諸君，當按良心，慎擇真宗教之所在，擇定後，認識造物主爲大君大父而敬奉之。譬如忠臣之事君，孝子之事親，對於國法家法，凜凜焉守之弗敢違，然而孝子忠臣，亦何嘗失其自由權耶？

## 一九一五年

所謂閱世閱人者，人世非他，善與不善人交戰之所而已。善人勝，則世治，不勝，則世亂。天之未喪斯人也，亂而復治，如疾風暴雨之不克終朝然。我國歷稽前史所載，自三代之季，上溯二千年之間，恒數百年不見兵革，雖更姓易代，而禍不延於平民。自三代之季，迄今二千餘年之間，乃無數十年而無小亂，百年二百年而不馴至大亂者。兵禍之連，動數十百年。殺人之多，每數十百萬，民數或十而遺其三四焉，或十而遺其一二焉。近今自鴉片煙之戰以來，至無數年無小亂，一二十年無大亂焉。何天之獨愛前古之民，而大不念後世之民也？蓋前哲以爲人之于天也，以道受命，不若于天者，天絕之也。斯道也，何道也？即中外所稱人道是矣！三代以上，知道出於天，而人心厚，捨刑戮放流之民，皆不遠於人道者也。人道之失，自周歷秦，不知有天，惟頌秦德。秦德者，率衆自強，負力辟方之凶德而已！凶德之帝于中國也，真一世、二世，至於萬世。人民耳目所習者，篡弑之徒，列爲侯王，暴詐之輩，比肩將相。由是心志侈焉，機變是尚，嗜欲是急，薄人紀，悖禮義，相與安之若固然。

人之道既無以自別於禽獸，而爲天之所絕，故不復以人道待之，草薶禽獮而莫之憫痛焉。載觀西史，世治世亂，不獨我中國如是矣！自前世紀以來，形上之學不談，一切以形下者賅之，無所謂道誼也，器界之學而已！德人奔逸絕塵，狃于一八七〇年之勝法也，以凶器之發明，爲立國之大本，以拉丁族爲日就衰邁，小亞細亞、東亞細亞及諸黑種，比況德意志，精神體魄之強固，術藝之新穎絕倫，一一在淘汰。淘汰之方，不暇俟諸天演，故創爲新說，一國之內，民與民，

民與國，國與民，有權利，有義務。一國之外，不然。法人與法人，非個人與個人比也。有權利，無義務，有戰勝，無道誼，上飛艇，下潛輪，中二四新分口徑之礮，以補救天演之迂回而已矣！西史載成吉思汗每自稱天帝之鞭，鞭箠歐衆，而威廉二世亦云（以上云云散見于德人論撰）。無如此一時，彼一時，兵凶之器十百于昔，兵禍之延有進無已，不二來復，全歐騷然，不三來復，四方響應，生靈塗炭者已傾城傾國，無以名之，名之爲強權道誼之交爭，勝負必有所在矣！古《記》有言：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世豈有個人不人道，天絕之，法人不人道，天不知絕耶？天之未喪斯人也，爭在早遲耳矣！

昔羅馬時聖肥爾勁者，詠責撒王之平亂曰：終夜雨，會朝清明。責撒王與天帝分治八瀛。今歲事將闌，而疾風暴雨，不少衰歇。論者至擬威廉二世爲假基督，然猶太人猶未洗心革面，歸依所釘之耶穌，則所謂假基督者，特假中假耳！天地不遽終，亂亦不終亂，焉知肥爾勁會朝清明之句，不可以移贈一九一五年耶？謂之爲預言，誠不敢，謂之爲預祝，當亦天下人心理所同，而美總統與當今總統，豈是以人道爲懷，尤必曰企予望之矣！因不禁三呼萬歲，拜手揚言曰：一九一五年！

## 答客問一九一五年

上海《中法新彙報》，一九一四年聖誕節，第一次做西報成例，有特別出版，搜羅之富，照片之多，爲東方報界所僅有。即如摭輯民國三年之政蹟，語不支蔓，不偏頗，而不肖所題一九一五年，亦復采錄焉。

客有見之者，詰問曰：觀子所題，德國用兵，其終敗乎？子無乃未嘗一覩德華之電。但今日之兵，學術爲上，學術之兵，有駕於德國者乎？青島一租借地耳，猶之東交民巷，設爲義和拳所敗，而子遂謂八國之兵不足用乎？以故告奮勇者，亦有自知之明，往非、亞之間，則自請往，往俄西則逡巡焉。且即以路透電論，所謂聯軍轉敗爲勝，轉守爲攻者，迄今五六月，是德軍軍於聯軍之國，抑聯軍得遣一兵一營營於德國之封內也乎？然則子何所據而推測德軍之終敗也？況天演有進而無退，德之學藝，無一科不日征月邁，使德而敗也，是天演之進化不足恃也。是立國之道，有土地，有人民，而無須善教善政，得民心與財力，整齊而馳騁之，如威廉二世之爲也。其可乎？其可乎？

答曰：信哉！德華路透電，既兩相歧，歧則不可依據。然而不歧之點，確有二焉。一者四五月來戰綫各地名，率多舊貫，即如最近數旬之戰地，一在紐堡海與水淹地中間一沙埂，二在伊帕勒之南與北而已。從知所謂勝負者，其得喪不過數十數百邁當，邁當六七百，始合我華一里，非若我古人之一戰喪數百千里也。其所以然者，今日歐戰砲火之猛，古所未有，猛而濟以飛艇，尤古所未有，以故所謂戰綫，非戰隊也，非戰壘也，甚至非戰壕也。壕而加以掩蓋，凡距一十

二十邁當，掘爲地窖，窖之前植以鐵籬，圍以電網，火之不及，觸之必傷，間用地道，始克毀其數十邁當。聞左文襄之攻伊犁，伊犁回即用地窖，層層自衛，故閱數年始克之。況今戰綫皆在巴黎之北，巴黎已比北京北二度，矧皆在其北耶？（天氣凝寒陰濕，地盡泥濘，人則泥團，所執之槍，往往不能火，每以槍柄空拳相鬥毆，加以每晚夜戰必數起，蓋從征之苦，亦古所未有！）天冰地凍，不能從事造壕造窖，故戰局之得喪僅一里許（說者以爲戰之暴烈當在夏初），以里許之得喪，遂據德華或路透，以推測德勝德敗，非天下大愚，容不至此。

一者即德與聯軍，據該兩電所稱，均以戎首責人，而不敢自居也。其所以不敢自居者，非以人道根於人心，不容自昧而何？人道者，人羣之大本，有則國也，無則盜藪也。盜藪也者，小則不容於一國，大則不容於天下。人不羣則已，羣則理勢所必然，故謂一九一五年文而有所推測乎？本人道不人道以推測治亂之原則有之。本路透或德華以推測德與聯軍孰勝孰敗，不肖之愚，愚不至此。即知人各有心，世界觀念，國家觀念，萬不同矣。我民意中所謂國家也者，蓋不外勢力與權利，故官軍於本國克一城，猶且焚殺淫掠，習以爲常，視若酬勳之典，而莫之怪，苟於敵國，而不如此，必以爲不足張天討而致天威。故我民崇拜德人學術之高強，猶其次也，獨於德皇侈心鐵血，謂日耳曼兵力所至，天即畀以有家，而仗義執言之雄略，時有所聞，陰與我尊夏攘夷扶危定傾之大人心理符合。故自歐戰伊始，即念念於德之鎮全歐，撫四海，以主持公道於我亞東矣！希臘賢者，雖有喻言，蓋亦不違計也，喻言曰：“一日羣蛙籲天，謂蜂蟻有王而蛙獨無，故不勝大願，願畀英雄以王之；天不勝其鳴噪，姑擲一板，蛙悉驚潛，以爲王果下降，許久上探，則板也，躍而乘之，鳴噪益甚，天乃擲與赤棟蛇，悉吞之。”然則國家義理，而惟知有權力者其鑑諸！

而幸也哲學之觀念則不然。人道未絕於人心，有國際之公法焉，有戰時之公法焉。回憶一八七〇年，德法失和，法人方謂雖傾德



國之兵，不足以當那破崙皇靴尖一掃，卒之皇擒國破，而世之人不謂德無人道。今者法猶未潰，比猶能軍，而德之科學名家九十有三人，心自不安，惘惘然乞諸科學之神，自辯其用兵之無罪，旋復繼之以大學山長二十有二人，乃世之人反責其欲蓋彌彰者，何哉？聯軍責之，猶可說也，羅馬教堂教主被焚被殺而責之，亦可說也。至於中立國人亦責之，非羅馬教人亦責之。責之言播於歐美各報者，試舉一隅，用概其凡，略可見現今歐美道德之眼光，哲學真宗行詣之綱要也。

美國人 M. Church 喬梓者，著作家也，既得日耳曼九十三名宿求正海內通人書，因復札其一名 Frits Schaper 弗利差拜者曰：“日耳曼欲以現今之戰餽取我美輿論，其不情亦太可憐矣！美人之傾向，在日耳曼好自爲之耳。敵人之謗訕，何足慮也？事有其實跡，可根蹤也。來書謂日耳曼今番之戰，爲人所逼害。逼害與否，全題之要領在此。果逼害也，則日耳曼所處之地位，正大光明，舉世人將贊助之不暇，其仇之攻之也，必遭排斥無疑；設非逼害，則準諸公理公法，今番之橫暴，日耳曼曩日之名譽何存？毋抑其仇將爲天下所贊同人道所扶持而已矣！吁嗟乎博士！全局之問題既得，故所爭不在仇人之蜚語，報館之雌黃，要在悉心研究有關之檔案而已矣！夫檔案固歷歷可徵也。”喬君既編引檔案，乃結論曰：“戎首爲誰？其英國乎？英國于奧塞問題，方力主調停，徵求公斷。以言戰事，則一無準備，準備非半年之久不爲功，此天下所共知。然則戎首其法國乎？俄國乎？竊料諸名宿署名於書者，無證諸案卷，敢昧良以誣認也。然則戰禍之興端，由奧國步步陰爲德所劫持；故敢以無情無理無厭之要索加諸塞人，而德人一方，又以歐洲列強干涉奧事爲逼之使終於用武而已矣！”

（中略）喬君復責破壞比之中立曰：“來書又謂非我德人有犯比之中立。吾不知署名者九十有三人，曾一審查其所署乎？不意才智則淵博出羣，而竟於無可置辯者貿然置辯，可見德廷閣臣 von

Bathman Howog 白治門好威所登八月十五日美國報張之通告，亦未嘗一寓目焉。其通告不云乎？‘比國比京提出之拒駁，固公正之抗爭也。但我國萬不能過問，即我等所造之罪惡，亦不用諱言，須俟戰爭結果，方可徐圖補救彌縫所損焉耳。’然則德國之民，今雖縱慾行威，酣戰好殺，但就閣臣所自訟者觀之，天良雖昧，要不能自卸其咎也。比何仇於德？德乃據其地，逐其王，戮其民，火其居，奪其財，毀其通國之名勝，無價之古蹟，而殘忍之心，猶似未厭。遇凡眼見焚殺之比人，情不自禁而還火一槍者，則連坐居民，不分老幼以所受與婦女之無辜，盡掩殺之，無漏網，以言罪惡，不上通於天乎？試問敵人苟修怨於柏林，我九十三名宿，能漠然無動於中而還火一槍否？余則血性未除，倘見屋廬焚燒，兒女之屍骸狼藉，萬不能不效困獸之鬥，寧與俱盡而還火一槍也。君等乃曰：此日耳曼帝國軍政則然。余則曰：惟其為軍政也，故今番之戰，不始於今，不始於敵，而始於二十五年前威廉二世即位之初，即已自號為 Dieu Suprême de la guerre 戰鬥大明神，所以國訓其民，庭訓其子者，壹是以殺伐為人生與邦族惟一之光榮。我美人不識其公主，所見照片，則戎裝也。國訓如此，庭訓如此，其殺氣氤氳，摩勵以須者，豈自今始？康德者，貴邦之古德也，其金訓嘉惠我世人多矣！乃反置諸腦後，而惟 Nietzsche 聶子失氏形質之嗜是耽，白耳那的將軍戰血之腥是渴，Treische 忒來矢氏戰勝之夢是聽，von Bulow 布羅氏之不軌不物是崇。雖我等遠在美州，於貴國皇帝皇子及凡軍政學界諸王臣之心理，不及深知，但就可徵信者驗之，日耳曼人，大都自以為生民獨異，分位獨高，獨戰鬥力能保其位。我美國心理不然，民族義輕，人類義重。故貴國皇帝統率國民，恣殺人類，即令所向無敵，能盡同胞送諸屠劍之場，在我美人觀念，惟有極端痛恨排斥之而已矣！嗚呼！屠之為業，賤業也，况屠人乎？”

“我賢友差拜，天下古今可羞可憤可賤可惡而莫出其右者，孰有如基督國民，而犯此不仁不義萬口不能辯護之戰爭，不能掩飾之

凶惡也乎？以德兵守德疆，天下孰敢相侵？科學之猛進也如此，未有反離人道而入於野蠻之畜道者。況以製造之改良也，德貨之廣被四海，固已歡迎矣。歡迎者，非以科學之有功於人道也乎？吁嗟乎，而今已矣！與人道爲敵者，輿論之仇也。其速棄爾戰神，逐爾戰魔，而敬聽斯民之牧，若路德，若 Goethe 宰忒，若 Beethoven 白道溫與康德之教也。夫日耳曼今番之戰，無論或勝或負，倘不翻然內疚，將四征之兵，從速招回，休望天下恕此莫贖之大愆大惡。”

請看紐約《時報》，移籍之德人，所以勸諫其祖籍者，措辭嚴厲殆十倍！

又荷蘭教授 G. L. Dake 達陔君復書九十三人曰：“噫！事至今日，而代表德國風化諸君，猶欲勸信我等，謂德國之戰，實出於萬不得已，萬無可逃，並欲左右輿論，謂德國之兵，殺掠焚燒，實出於萬不得已，萬無可免；謂比之中立，雖有君誓在先，但今日之破壞，實出於行所當行，避無可避，況比人之生命財產，無犯秋毫，有則由於兵法家爲當自衛焉耳，斷無暴烈行爲不依兵法者。日耳曼之風化，以軍政爲先，久矣！我等亦深信德軍之暴烈，豈是以兵法部勒之。然惟以兵法部勒之，天且震悼而不寧，則見兵人悉手引火物，以焚民居矣，以炸途人矣，而被拘之教士紳士，雖無寸柄能防，憤激之衆，偶火一槍，亦盡數相從連坐矣！君等日耳曼九十有三明眼人也，若未盡盲，自省之餘，今番司軍令者，不將日耳曼累世之榮名，輕於一擲也乎？與其求人原諒，不如查實所誹訕爲愈矣！君等所據，司令之報告耳，人之所據，無辜之血腥也，未燼之烟腥也。德軍所經，一路之禍星也。我荷蘭人有鑑於比，湖水盈隄盈閘，寧與犯我中立者靡友靡仇，靡不其魚而已矣！我荷之東，務使生力軍更番嚴守而已矣！國有自主之權，權存與存，權亡與亡。”

觀右二書，而知歐美於國家觀念，庠序中人自有真也。國際有公法焉，戰時有公法焉。公法者，萬國之大共也。共莫共於人性，性有束縛，有其性之能力者謂之性法。人之性法，即於生初共具之禮

法也，具而行之則人，不行則非人。非人則已，人則無逃乎性法，亦即無逃乎性法所演之公法，其不得視同檔案之故紙，破爛之盟書，明矣！駐英德使，雖謂“此之中立，止因破爛文書，嘗有此說，豈若英與德之交相親哉？人遂疑英國政策，居恒使蚌使鷗，而自處於漁人者也，今乃審受無窮之戰禍，而救不知以小事大之比人，何居乎？”是不知德使之言雖如此，而德國詩人固早有吟云：“我日耳曼者，通國一致，萬眾一心。心之所恨，恨以一國，心之所愛，愛以一國。法人俄人，我固不愛，然亦不恨，一砲還一砲，一彈還一彈。獨於英人恨之次骨，恨以一國矢不兩立焉。”又有學人 M. Wilhem Ustwald 奧士駟者，至謂“德操必勝之權 (der Menschheit uber die Thierwelt)，如人之勝獸，獸猛獸眾，終無勝理。必勝之由，即在政治與科學，我視天下為最優。一八六六年，日耳曼族曾自相殘，然閱四年，卒能聯合，聯合之堅，非他聯邦所能比擬。今者戰勝之後，全歐邦族，反手覆手，亦視此耳！風之以我德風，化之以我德化，自我德軍以外，無敢誰何？各樂其生，各安其居，四海審謐，以營其業，故首宜征服者，英之海王權，其亂天下也久矣夫！”云云。一唱百和，幾於全國，若 Haeckel 海蓋等學士，其議論大都有過之無不及。英人豈聾瞽哉！歐火燎原，不敢作隔岸之觀者，非徒救比，亦將自救也。設有竊取德人之志，所以處分海王者，轉以處分我亞東病國，我猶不堪，而謂英能堪之歟？我忠於我而不怨於人，其何以論天下事？

由是疑英者可無疑矣！英人自謂非救比也，救護人道也。人道有義務，故有權利，權利之大者，身心而外，人人有物主權。國亦法人也，法人有物主權，而不容虧損也決矣！不肖非敢以英人云云者，即信其道德高上而亦云云也，但以為無古無今，無東無西，立國之道初不係乎人云云，國云云，論對內對外，有武力，有強權，無公理，無公法，並無所謂人道，是直人首畜鳴而已矣！新學不云乎？“人與人平等，帝王乞丐，殊途同歸，歸於腐朽蟲蛆而已矣。”人生人死，不能自主，又烏能生死他人？以故殺人之權，無一人有。殺盜者，防被

殺耳！殺犯者，防社會之被殺耳！殺敵者，防一國之被殺耳！設無被殺之虞而殺焉，殺一無辜，一死罪矣！初不因得天下而殺之，非死罪也。亦不因與大眾共殺之，非死罪也。不然一人姦曰姦，大眾輪姦曰非姦，可乎？然則師出無名，或名而無實，非殺敵也，殺無辜矣！秦始漢武復生，亦不得謂之無罪。故威廉二世雖自號戰鬥大明神，而開戰之前七月三十一日，猶電俄皇云：“無涯之戰禍，行將危及全球文明之衆，斷非余尸其咎而任其責也！”越日又復比王云：“來電謂法可中立，由英具保，是不造攻自法之說也。但依武備發爲軍令，余已調集大兵於東西兩界，不幸王電太遲，反汗斷不能。”蓋二世由比攻法，期一二旬頒賞於法皇宮，故早有成算矣。待所算不成，因念及大將 von der Goltz 高子原議，莫如傾國之兵，先攻俄，俄之徵調難，既克，然後乘勝攻法，可免東西兼顧之勞，而俄近今果大敗矣！茲姑不論高子之議見用而身則見棄於埃及也，祇論二世與臣下攻英攻法攻俄，其議早定，其跡顯然。不顯然，何以造攻之易，而進攻之難耶？嗚呼！其跡之顯如彼，其議之早如彼，舉國上下以武力爲德人之命脉又如彼，然仍不敢昌言戎首我德也，俘比奴比我戰勝之權也，不可見立國以人道爲本，乃天性中不可磨滅之良知乎？

夫羅馬教宗之主持人道，死可也，囚可也，華地岡有一言之違人道不可也。勸免歐戰，既不能，復繼之以交俘，則見於華地岡。塞使專使矣，土使專使矣，日本亦使專使矣，並由專使聲明山東教務後歸日本矣；英國之耶教，教法國法，專在不認羅馬教宗爲教宗，故與華地岡不相聞問者垂四百年，乃今亦使專使矣。其使專使者，豈以教宗而使之，毋抑伊古以來以主持人道稱而使之？歐史中古教宗額我略第七，爲日耳曼皇恩利四世囚於塔牢，厥後皇號哭於牢門外三晝夜，始克進見，蓋主持人道之堅忍矜嚴有如此者矣。意者文明國人，戰後之心理，必趨重於人道，專使之使，其造端乎？苟爲不重，凶器以科學日新，權謀以政黨愈幻。夫國與國之戰爭，爭生存猶可說也，爭發展，發展豈有涯乎？天下土地，止有此數，足供予取予求，

而莫予罪之，野心否耶？我民立國，素遵鄒魯之教。鄒魯，弱國也，弱國而輕人道，羨武力，慕武斷，不引虎，必引狼。竊不敢俛導我民之觀念，以習成其爲奴之心理，此《一九一五年》所由作也。夫不然，德國之強，亦素知之，德國之科學，尤所心嚮焉。頃者巴黎報界，戒其當國者曰：“德之戰鬥力，於空際未衰也，於水底未衰也，於水面地面未衰也。民之信仰心，於其皇之德未衰也，於其戰之義未衰也，於其終之必勝未衰也。一切供軍用之料者均未衰竭也，極大自行車助戰助運者幾三十萬乘，其燃料未衰竭也，官廠民廠製造槍砲者不知凡幾，其金料未衰竭也，大彈小彈更不知凡幾，其藥料未衰竭也，已調未調兵馬之數都若干百萬，其食料衣料未聞衰竭也。未衰未竭，半年於此矣！侵比之兵自若也，侵法侵俄之兵，或退或進自若也。竊恐再閱半年，其爲進爲退仍自若也。惟未能如一八七〇年一舉足而至巴黎，巴黎其可紐於邊報之小勝也乎？”由此觀之，法報且不敢自據其小勝。不肖於德於奧於聯軍，無好無惡，不敢偏據以妄爲推測，自不待言。所取言者，立國猶立身也，以人道爲本，最後之勝利在人道，否則亦斷不能悠久焉耳矣！

## 致英貞淑

培根校長鑒：到申即蒙寄到賤稿，如獲家珍矣。現余舊病復發，一月之假，已去三之一，仍卧床上，不能動彈。惟到時得見老姐一面而已！所有修理事，另函四哥矣。隔間原議以西北留一小間爲是，東烟筒，左右留一小眼，通電鈴，爲要。志堯及伯鴻下月二十內外當先後赴津大會，余當隨之往也。種參事進行否？織地氈似不難。靜宜女工何不以開辦？匆匆，須候侍祺！馬良頓首。念七日。

## 重刊《辯學遺牘》跋

此西泰子手牘，一復宦而佛，一復儒而僧。僧佛之印度，僉知其民久改從回教，近悉臣服於英，以是歐譯梵文益衆，而與我譯比對，益信我譯率多文人好奇矯撰。如西泰子言其心性等字，又止詮譯抽象名詞，非彼法好言心性也。

至西泰子利瑪竇氏乃有元十字教中絕後，東來第一人，即萬曆戊戌會魁李之藻所稱經目能逆順誦，而又居恒手不釋卷者也。其於萬曆二十八年亦奏稱於凡經籍，亦能誦記，猶識其旨。今觀此及前所著《天主實義》原名《天學實義》、《畸人十篇》等，必其於諸子百家亦頗能誦記。不然，以一九譯遠人，烏能理文並茂乃爾？且辭氣之溫良，與儒釋主奴相持迥異。乃紀曉嵐氏詆其爲“同浴而譏裸裎”，得毋紀氏未遑卒讀，即讀亦如晦翁言，一味顛蹶逞快，胡罵亂罵者歟？然紀氏值雍正禁習天學後，欲求不曲徇勢位而斷是非，豈可望於在朝之文學？故於紀氏何誅？於西泰何損？

《大公報》主任英斂之喜見《天學初函》，亟爲重校，刊報尾廣布。計余所見重刊，此其四矣。然則是非自有大公。紀氏之言佛教非天主教所可關云云，特徇勢位爲是非，何足沮人特刊而不一刊哉？

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相伯馬良題於北京培根學校。



## 重刊《主制羣徵》序

噫！異哉，世竟有嗜食唾餘，昌言天學哲學兩不相涉，且不相容者乎？抑知一乃稟承天地大君之教誠，一乃推極人心固有之良知。知何在？在品類萬彙，依類以研索其所以然也。所以然有遠近大小公私之殊。其至大至公，物萬物，有萬有，非是無一物，非是無一有，即天學所稱之天主是矣，亦即儒書之上帝，釋為天之主宰者是矣。非釋氏所撰之三十三天，天天有主之天主也。

天主教在唐稱景教，景有大公加特力之義。在元稱十字教，十字者救世主耶穌之麾幟。合三者之稱而究其理，在明曰天學。然則天學與哲學，其客觀，其向界，壹是以研索所以然為職志者也。研其近不遺其遠，由小者私者循至大且公者，何不相涉相容之與？有金玉其槽櫪，六畜漠然；金玉其衣履，孩提欣然。覩大造之林林總總，奇奇妙妙，漠然不一審其所以然，猶得為明理之人也乎？設指一人，斥其無父母，并斥其父母以上，別無父母，人不引為奇辱，亦必以為妄言矣。無他，有果必有因，有烟必有火，有人必有父母，有父母必有父母我父母之所以然在。哲學之可重，重在事事物物，根尋其所以然而已。科學之有用，用在各本固然，踪跡其所以然，既得之後，輾轉引伸，無不奏有固然之效而已。

明末清初，有湯若望者，來自日耳曼，於當時之科學，無所不窺，於治曆外，尤受知於順治朝；著有《主制羣徵》，蓋即萬有萬物之固然者，推極於天主至大至公之所以然也。

吾友英斂之，自幼求道，弗得弗措，年至弱冠，始得此書，乃恍於加特力教所稱天主，實即萬有真原，萬民父母。一身之父母，不孝

事，猶不可以爲人。萬民之大父母而不之孝事，乃曰：此科學也，此哲學也。學云，學云，非學以爲人乎？以不孝倡天下，孰如此甚！因擬重刊湯著以救正之。而或曰：惜乎！湯所徵引，間與現今科學不同。序者曰：無傷也！此一時，彼一時，譬之追王而偶愆昭穆，與數典而忘者不迥異乎？我中國之言天，與佛氏之言天，其可笑蓋不勝枚舉，彼猶不改，湯之著何以改爲？

乙卯四月，馬良序於京師培根學校，時年七十有六。

## 致英貞淑

### 一

逕啓者：前日書想已達。南地人心不思亂而待亂，亦若滅亡之無日也者。艾君信所說三十方地，熟者十四方，便可因以開荒，此大利也。實夫有意辦否？計存購露德者三千餘，財政票今可支者千五百，餘下倘有一二千，則所缺不多矣。除另函艾君徐君外，祈與實夫商酌之。奉天之天一公司，衆所知也，然而失望之人心，不可與語。堂長鑒。老人白。廿四日。

### 二

英三姑侍右：得自涿來書，未即復者，因書言升天前後必來京故也。江蘇以崇明教友最多，然不過一萬二千。涿竟有四萬，加以栽培，後起者將不止四萬。我國人每以有無造物爲無關我事，不知苟無造物，我常處于獨，而爲一切勢力之奴，甘心否耶？國務教務，事事不行者，正以妄認勢力爲主人，不知奮鬥故也。姑其勉之！順候覃祺，不一不一。相老人白。十六日。

## 致張漁珊

### 一

漁珊父台有道：《景教碑》及《開封猶太碑》，不知曾寄徐匯否？因寓內遍索不得也。又耶穌教所印《古新經》，有一部文理斐然，疑吾先正所譯也。能為代購一部否？又《聖經直解》，現所印漶漫不全，有舊印者，能代索一部否？暇時當校正之。《主制羣徵》，友人有歡迎者。《名理探》，迄今未得古本，尚未從事校對。勿此，順候德祉，不宣。 若瑟馬頓首。九月二十一日。

### 二

漁珊父台鑒：徐匯藏書樓既有《天學函》理編十種，甚善！藏書內有艾儒略所撰《利瑪竇行實》，煩從速飭抄一本寄京，為感！器編十種，名目另紙開呈，似曾於書樓見過。今寄上京師學務局《通行文牘彙存》四冊（至二年止，以後便無。教部有文牘年冊，俟訪購），《中央觀象台叢報》（蔣君已允逕寄，其信附上。以後可用法文信往索，千萬不悞）。近日流行之論，歐洲事事好，不好者惟宗教；中古之戰，現今之戰，皆宗教之禍根。英君斂之擬刊《天學函》，作一序以矯正之。專此頌諸知好近安。 若石馬。廿四日。

### 三

逕啓者：前托抄件，已從事于抄否也？又 *Lettres édifiantes* 一記順治優待湯若望及湯若望故事；一記雍正爲阿哥時，因堂中不肯刻杖頭老壽星，發怒仇教，後獵熱河。震旦之故事，能譯登雜誌，人必樂觀。又元朝本篤會真福奧德里曾親述來華返義路程，若皆修飾登雜誌，教外人必樂觀。（敝寓係西安門內培根女校，以前所寄雜誌，接到者十無一二。）張神父道鑒。 若石馬頓首。十九日。

### 四

漁珊父台有道：承惠《理窟》前續兩部，謝謝！學部誠有《天學初函》，但不知裝在何箱，《七克》與《名理探》，無從借取校對也。至國歌既有其文，執事若肯演爲宏壯新聲，下走當爲代呈該部。該部司員尚倚有何聲，無從代訪。《名理探》原有之拉丁文，公無暇，不能飭抄否？匆此，復候道綏。 若石馬頓首。

### 五

漁珊父台：承示《名理探》業已開抄，抄就寄京，感謝莫名！茲悉教育部藏書樓有《天學初函》，內有《七克》，若有《名理探》，大可責我校對矣。唯《名理探》一書，並未譯全，其全文徐匯藏書樓有之。敝意如要再版，須將拉丁原文之題目，一一刻上，容能使人一目了然。然其應補譯者，至少尚有十倫府之類。竊謂能將前五本熟讀四五遍，則從事翻譯，當不甚難。 若瑟馬頓首。正十日。

## 六

漁珊父台道鑒：來諭抄得《天學》器編三冊，惟校對之工人，將何以酬我乎？我則以爲雖十倍抄價，亦大菲也！閣下未必肯酬，爲此并抄值亦不須酬矣！（與利傳一併付郵寄往。）《聖保祿書信》有註疏，先撮總意，次用雅句法，末詮其承接之類，煩與留意。明春返滬，擬從事也。世變如棋，無足言者。惟所抄者可當年禮。院長前均此修賀。 行將七七老人書。

## 題贈楊佑廷

人有一世之人，有百世之人。求一世之溫飽，得之者千無一焉；求百世之盛名，得之者萬無一焉。千無一，萬無一，而求之者不曰渺茫。獨奈何萬萬無不死之人，日日皆可死之時，而一言死後，反不啻千里萬里而遙，與吾身極不相關之事哉！即或間以爲相關，而視與一世之溫飽，百世之盛名，其切吾身，殊不可等量而觀。以是爲教者，天下胥是也。不嘗吾教死後之論爲迂遠，即目爲爲愚民設教則可，爲士大夫言之則不可，然則士大夫不在自古皆有死之列耶？丙辰立春日，寫于見心齋，以似佑廷道契之屬。相伯氏時年七十有七。

## 青年會開會演說詞

敝人此次受貴會之請，演說“中國今日之需要”，題目正大，實難一語言明。數年前某地造佛像，處長某聞某佛像在外附人言語，不守己分，遂收回之，修其眉，光其面，給兩嘴巴，而囑之曰：“勿再為不道之行！”今日中國之需，亦是急需兩個嘴巴子。蓋人為受造之物，竟忘却造物之主，行不道之行，虧良心而不顧，反言吾係尊某某宗教，某某聖人之徒。一言夫政治，不統帥人民，利用土地，不過率人於陷阱，如禽獸之輪食人肉而已。如此，其何能淑？載胥及溺而已。然今尚未及溺，所急需者，造物主給兩嘴巴，從速革面洗心，崇尚道德也可。



## 《聖經》與人羣之關係

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知我非我自造，前無今有，萬物皆然。譬如鎖上一座空房，他日開見坑几字畫，鋪陳如式，位置咸宜，決無疑物自生，偶然堆積的。故知必有一全能全智造物之主。主既造萬物，必愛萬物，萬物皆安其性分，雖老虎吃人，亦照科學公理而行，如其不吃，人必反以爲奇。獨人爲萬物之靈，反因浪用自主之權，喪失性天，違背科學法理，故造物主哀憐人類，親來救世。所有記載已來後種種言行，曰《新經》，記載未來前種種預備，曰《古經》。從知《古經》、《新經》，皆以救世主爲樞紐，新與舊合而言之曰《聖經》。《聖經》之所以爲聖，在引人歸向萬有之原，萬善之元，故也。大都泛說《聖經》，則以救世主《新經》爲本位。英文《聖經》始譯者曰排代，在第八世紀。希臘與辣丁文，皆在第一世紀，當時即有通行監本。救世主非救一國一民，故《聖經》之關係，關係普世人羣，但關係我中國人羣，中國國家爲尤甚。何以故？《聖經》爲萬法之根原故。

無法律，非國家，而法律之要，一在保障通國身命財產，二在通國上下一體奉行。乃中國人動稱有治人無治法，是說無治人則法不能行。法不能行，不得謂之法律，怕從古以來，沒有一起案件，一場人命，是從始至終，按照法律，正正當當審判過的。可見我國之人，無古無今，皆不知法律爲何物，所知者取決於有權人之胸臆而已矣。即如孔子誅少正卯，按少正卯在魯與孔子同時，孔子之門，三盈三虛，虛者門人去仲尼而皈少正卯也。考其罪狀，只曰“心險而達，行辟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云云，試問有何可殺之條？一無事蹟可證實其罪，而即誅之，是何法理？又夾谷之會，齊侯

作侏儒之樂，藉曰有罪，罪亦不在侏儒，而竟誅之，是何法律？至商鞅之徙木予金，謂之詭計則可；王荊公之青苗等法，無上下遵守之必要，謂之爲一種命令猶可。要按照良心，得一真正法律，保障身命財產，使軍民上下一體奉行，苟無《聖經》誘掖萬衆天良，殆不可。故中國至今以不守法律爲榮。或告之曰禽獸不能立國者，因無法律觀念故也。孰意相習成風，甘爲達爾文大獸大鳥之世？今姑不論如何關係國家，以免許多疑忌，第混而言之曰關係人羣。人羣譬一挂朝珠，其串合必有綫索。綫索非他，即按救世主《聖經》之訓，該彼此相親相愛而已。諸君且慢說：然則基督教與墨子兼愛相同了。不然不然。難道儒生不說君臣之際要忠愛，父子要慈愛，夫婦要恩愛麼？何況“四海之內皆兄弟”，兄弟不該友愛麼？惟《聖經》所說四海皆兄弟，乃真兄弟，同爲造物主所生、所養、所愛護，非黃、農、虞、夏等空名詞，其代數班輩，《史記》尚摸不清，算至我輩，更渺茫無稽了。《聖經》所說，兄弟是真兄弟，愛情是真愛情，要實行其愛，先去其反背的，大要有四，實行的亦有四。請分言於後。

第一反背友愛，莫大於殺人。故十誡第五條曰毋殺人。傷害人性命肢體，固該服上刑，即恨人罵人、記仇報仇等，亦該服上刑。可見殺人之罪，其大無比。請聽《聖經·馬太》五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又三十八至四十八：“你們聽說，吩咐古人，不可殺人，殺了人，該歸上級官廳問罪。”（因猶太有三道審判廳：一，錢財事歸三人聽審。二，人命案歸二十三人裁判。三，大逆不道，如違背聖教等，歸七十二人議定其罪。刑罰一級重一級。此地上級，是說後兩道官廳。）基督說：“我說給你們，凡有人忿恨他兄弟，也該歸上級官廳問罪。如其破口謾罵，罵他兄弟拉加（拉加是猶太話，解說廢物廢料，無用的下賤貨。西利亞話，可解說烏龜忘八，又解說鼻涕痰，即如罵鼻涕虫之類），這就更該加等治罪；若是罵人蠢貨，獸傻頑劣（與禽獸相等），便該受災痕的火罰。（災痕山谷，古時將人活燒，祭祀毛牢邪神，後爲焚燒骸骨等審，火則終年不斷，就是說地獄永苦了。）爲此

你到祭台前奉獻禮物，想起你兄弟有憾於你，你且放下禮物於祭台前，先去向兄弟說和，然後來獻禮不遲。你有仇人，行路時便趁早同他和美，怕的是仇人送你到官到府，官府將你發交衙役，衙役將你推下牢監。我確實告訴你，你不掃數清償，永無出監之日。”“你們又聽說，一眼還一眼，一牙抵一牙；但我說給你們，人以惡來，勿以惡去抵敵他。有人打你右嘴巴，調過一面送給他；有人告你狀子，剝你長衣，你連外褂送給他；有人硬派你走一千步，你走二千相與他；人求你，你給他；向你借貸，勿回絕他。”“你們聽說，你親人，可愛他，你仇人，可恨他。我說給你們，該施愛於爾仇人，有懷恨你的，要加恩於他，有窘害你的，毀謗你的，該替他祈禱，方算是在天聖父的兒女。聖父命出太陽，不分善惡都照到；命下雨水，不分義與不義人都灑到。因此但疼愛那親熱你們的，有何賞可賞？何報可報呢？難道糧差稅吏不如此做不成？若但問候你兄弟，你算多做了甚麼？難道四夷之人，不如此做不成？故此你們做人，要做得完備周到，像在天聖父一般盡善盡美纔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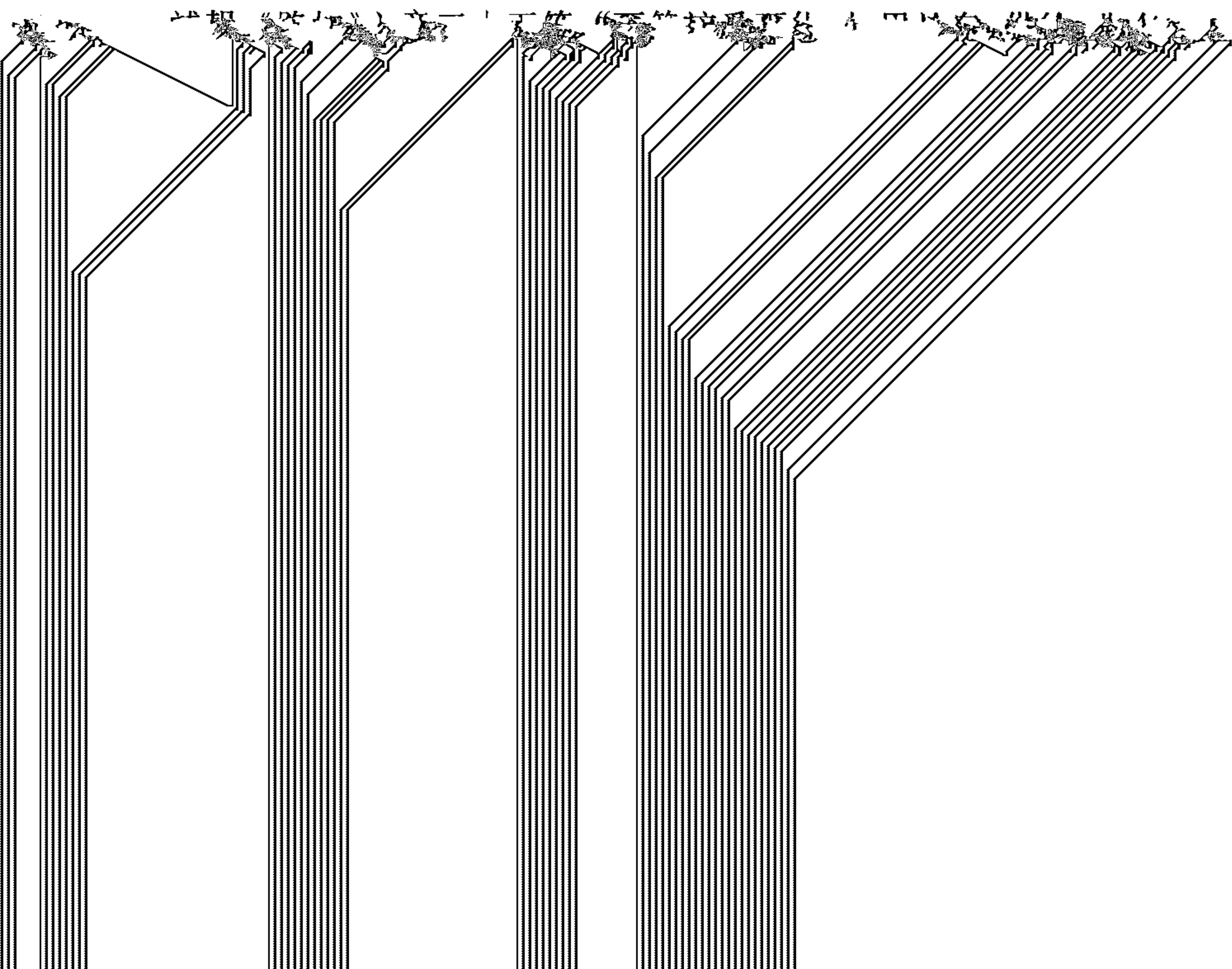
右面《聖經》，是救世主天地君王，親口定的誠命，上文就先說：“你們莫想我為來廢棄古教規戒的，我來是為成全這個。一老一實告訴你們：天地有過去的時候，律法各條，一點一畫，糊弄不過，都該切實做到的。”從前每瑟在西乃山所受的十誡，猶太人有時懂錯，教錯。錯的，救世主特來更正。是的，他先遵守，給人榜樣，幫人效法。若不效法遵守，他是天地君王，賞是君王的賞，罰是君王的罰，言出惟行，無人瞞得過，無人逃得過。大意是一則教訓我們：不但殺人該歸命案受審，凡有忿恨心、禍害心，以至言語傷人罵人，便該加等治罪。可見《聖經》何等要人友愛？心裏有些不愛俱不准，非但不准，而刑罰之重有如此！乃我中國罵人，直罵到祖宗，你看精緻不精緻？城市鄉村，第一洋洋乎盈耳者，要算罵人聲了。你看野蠻不野蠻？二則教訓我們：心是一身之主，作於其心，害於其事，由懷恨而怒罵，由怒罵而爭鬥，而殺傷，所謂一朝之忿，忘其身者是矣。好法

律家，須將犯法的遠因近因，一切預爲防閑，嚴爲杜絕，故此要禁絕殺人之事，先該禁止殺人之心。三則教訓我們：事無仁愛之德，善亦無功。譬如推乾就濕，在父母愛子是何等可敬！在奴婢等或因怕打怕罵，或是望長望短，請問有何可敬可感？故此祭獻，雖是教中大禮，但與兄弟有不睦，倒不如先去和好。和好兄弟，比祭獻天地大君，更有價值，愈可見仁愛爲萬德之根了。不幸有虧愛德，有傷兄弟，基督說趕早認錯求和，這便是賠補的上上妙法。延俄到死後，那就遲矣晚矣！

所說一眼還一眼，猶如說一板還一板。這段《聖經》，並不禁人設法衛護身命財產，但不得絲毫過分。人能無故傷我，我照公理，原可責令補償，但不可冤冤相報，或斤斤較量，稍存加禍之心，自鳴得意之情。其或人願賠禮求和，我分兒太足，心兒太醋，那就先犯誡命了。譬如保護人道，原可打仗，但用毒氣等砲，屯末屯末彈子，則大犯公法，或殺害平民男婦老幼，則大違公理。何以故？打仗是打力能抵抗的，不是打身無寸鐵的，不是打地方上一無守衛的，而況打本國城池，本國平民男婦老幼呢？有人說：兵打仗，進了城，禁姦擄，未免太苛。好一個官僚派談吐！須知非禮之事，皇帝爺做了也犯罪，如何能容兵丁做呢？故此殺一人，一死罪，發號施令的，一一身當其罪。其兇狠甚於禽獸，物惡傷其同類故也。再者，諸君試思古來刑罰之殘忍，現今科學各軍火，惟恐死者不痛楚，痛楚惟恐不長久，禽獸相殘，其惡不至此。痛哉人類！傷哉人類！孔孟書說，非義非道，祿以天下不爲，故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亦不爲。今也，爲顯威風爲之，爲求容悅爲之，甚或爲謀一小小飯碗爲之。人心不古，人道全無，尚何人羣之有？爲此小而言之，人有害我一身一家，若怕抵抗太過，不如以善勝不善，於是基督說一忍耐到頭的榜樣，不但人想便宜，我讓他，假如人當面糟塌我，我耐他，並不自行辯正。外褂是禮服，剝去便難以見人，我亦聽他。猶太風俗，冤令做件事，做一半也就算仁義人了。基督乃說反多加一倍，以見好於他。然而凡事須有分寸，

基督受難時被打巴掌，且責問衙役。後戴茨箍時，便不出聲，誰敢說基督的忍耐，不登峰造極麼？

又你們聽說你親人可愛他云云，此地親人，是說猶太同種。當時不同種的，大都不欽崇造物真主，猶太中不明理的，便以為可視同仇讎。此鐵血宰相“黃禍”之藍本也。救世主說：不但人人要愛，即使有人反對我，仇恨我，凌虐我，甚或至於傷害我，我亦不該牢記在心，圖謀加害，把尋常禮貌往來，都與人斷絕。不知兄弟侵犯我，是他不明理，我正該哀憐他，才也養不才，中也養不中，方不失做哥哥的身分。其他聖訓所說格外愛仇之處，並不在誠命之內，是在德行上講。講到德行，不該大公無我麼？試看造物主或命下雨，或出太陽，事事一秉大公；何嘗苦苦分別善與不善人呢？人既受造，皆為造物的兒女，兒女有知恩有不知恩，為父母的只望他悔悟。故基督勸人：第一，待兄弟要一視同仁；第二，不但不可有己無人，還要無我，我雖被冤被屈，依舊疼愛兄弟，方見得心地寬宏，不爭世上有限的小便宜，無謂的小意氣；第三，要知道能學造物主，造物主自然會



五章二十一節，爲尊重夫婦之道，除禁姦情事，姦情願，願他人妻之外，就別無戒命了。是凡甲夫婦，對於乙男女，或乙男女，對於丙夫婦，而有淫事淫心，俱謂之犯姦，爲其干犯婚姻之誓，有傷夫婦之義故也。基督進一層說：凡心起淫念而目妄視，便犯姦淫大罪，該受地獄永殃。又因事關傳類，情欲之感往往過猛，人最易犯，故救世主防微杜漸，勸人奮不顧身的，避開種種牽引。譬如右手右眼，原是人身最重要之物，然而一遇險症，尚且不怕剝了剝了，何況引我犯罪的機會，是斷送我靈魂肉身兩條性命呢？倒不該一刀兩斷，從速離開的好麼？末了一段經文，是說配爲夫婦，乃白頭偕老終身之約，倘中道相捐，捷直對於人類是犯不忠不信，不仁不義，莫大的罪過，故因犯姦，亦只好分房異寢而已。譬之你出地，我造屋，期未滿時，猶不可索還其地，故此身在一日，不可相棄，這便是右經的大意。我國亦知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大倫豈可朝更暮改的麼？亦知夫婦無別，則近於禽獸，然而宜男之婦，有借於朋友，而傳爲美談者矣。人人說“萬惡淫爲首”，至於看淫戲，看淫書，反以爲消遣。你說我輩大儒，目中有妓，心中無妓，然則孔子所說非禮勿視，看看也無妨了。婚姻之正，也知道該一夫一妻，然而提倡多妻的，自古便造作禮經禮法，公然宣淫於上。至於佛氏提倡，則更進一層，雖修到神佛地位，也有甚麼前緣注定，何況下界凡夫，五濁之身了。孰知新學家，則別開生面，說人類本是禽獸，何必拘拘禮法？禮法掃了地，一班無恥文人，反說風流，這不是我國簇簇新新的現狀麼？諸君意見，以爲該維持不維持？須知《生民記》第六章，天降洪水，是爲甚麼？是造物主耶和華，看見世上人，惡貫滿盈，心所思念，無非姦淫，見有姿色的，便隨意配合，故耶和華之神不能與偕，深悔造人於地，而欲翦除。又須知《生民記》第十八九章，天降大火，焚燒瑣多馬、惡木拉，是爲甚麼？是爲兩城人，淫風太甚，求其五十好人而不得，直至十個好人也不得，故造物主斷然降罰的。

齊桓公不過有五六個如夫人，死後尸虫爬出戶外，竟無人收

驗。古人說《國風》中，淫詩多者必先亡。孔子不刪去，正使人知所警戒也。淫詩莫多於陳，鄭、衛次之，宋又次之，而被兵禍為最多。方望溪曰：以此知天惡淫人，不惟其君以此敗國亡身殞嗣，其民夫婦男女，亦死亡危急，焦然無寧歲也。今觀於歐戰，非驕奢淫佚之過乎？我國疫荒兵亂，無地無之，無時無之，非提倡多妻之罰乎？加以天罰淫人，每於其身害大瘡楊梅等。楊梅先攻鼻準。古詩謂胡人高鼻動成羣，今者胡人何嘗有高鼻？治楊梅藥，六百零六最靈。西醫說傳染子孫，至五六代不絕，因此人種衰弱，一代不如一代，其造孽人羣，為害可想！何況婦女以廉恥為重，雖則小戶人家，也寧投繯投井，免被強暴所污，史傳所載，報紙所登，古與今莫不皆是。可見女寧被殺，不願被淫。然則多淫一女，不啻多殺一人。人或美其名曰納寵，寵在那兒？寵你臭皮囊，臭淫欲而已！藉曰寵姬寵妾，其實是奪其自由，毀其人格，喪其羞恥，滅其靈光。你說我拿錢買的，難道人是可賣品麼？設有兇徒，愛吃人肉，出錢買人，國家可准麼？縱令國家可准，拗不過天地大君的誡命。《馬太》十八章說：“凡人引誘年青子女，倒不拿磨盤石，套他頸項，沉他海底。”就如說其人之惡，不可令居地面，該滅跡掃塵，丟在深坑。何況殺人者，殺僅一次，淫人者多淫一次，即多殺一次。再者右面《聖經》明說，寧剝右眼，寧剝右手，然則淫人一次，不但殺人一次，捷直又自殺一次。由此觀之，提倡多妻者，是提倡殺人并提倡自殺，這不是人妖人怪麼？有靦面目，反敢稱孔道孟，稱王道霸，自居法律家，政治家，我東方之野蠻就在此，惡罪就在此。所以與《聖經》聖教，鑿枘不投。自唐景教以來，千有餘歲，依然不信不奉，其他西來之教，同一多妻，無怪其水乳交融，相安無事了。

第三反背友愛，莫大於偷盜。故十誡第七條曰毋偷盜。凡傷物主名分，而擅取其財者，曰偷盜。偷盜之根根於貪財愛財，寧為財死財亡，非財奴而何？請聽《馬太》六章二十四節到三十四：“人不能侍奉兩個主人，因其不厭惡一個，便親近別個，不巴結一個，便怠慢

別個了。爲此你們不能服事造物主，又服事金銀財帛。所以我說給你們，不要焦愁着你身命有何嚼用的，你身子有何穿戴的，難道你身命不比茶飯值錢些，你身子不比衣裳矜貴些，你看天上飛鳥，不耕種，不收割，不屯積倉廩，在天聖父且養活他，你們比他不貴重多了麼？再者你們萬慮千愁，誰把身幹能加長一尺呢？又何苦爲了你衣服擔心呢？你想那野地上百合花，怎麼生長的，又不操勞不織紡。但我告訴你們，撒落滿王，極光榮時，他所穿戴的，也不及其中一朵，然使田間野草，今日暫存，明日推下爐灶，造物主猶如此裝點打扮他，淺信之人，待你們有不加倍得多了麼？切勿憂短憂長，憂日後有何吃呷披挂的。這都是無宗教人的盤算，你們在天聖父早知爾等養命所需，爲此該先求上天之國，上天之義，其餘一切，都要格外賞給你們，你們不要牽挂着明日，明日有明日的牽挂，每日的難處，已就穀受了。”

這段經文是說，莫把錢財看比造物主大，莫把衣食看比你身子重。就像造物主會造你，不會養你；會養你，却不是造衣造食爲供給你，倒是造你爲忙衣忙食的。就像世上少你來吃來穿，穿吃而外，你於世上別無他用。古書且明說：食色，性也；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孟子言政治，也明說“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上下勞心勞力，無非爲食而已！筆參造化的韓昌黎，說到個人，也不過衣食於奔走而已。可憐我國四五千年的文教，教到如今，求做三代上飽食暖衣的禽獸而不可得。又不幸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偏偏忘了足食。於是左兵荒，右兵荒，荒而用兵，兵而更荒。夏商時，就有葛伯以堂堂一國之君而仇餉。時在葛伯以後，位在葛伯以下，敢以打劫爲營生，更不必問了。莊躄盜蹠，還許是他徒子徒孫。貪官污吏，無不奉爲領袖。苛政猛於虎，蓋奪民之財，無異食民之肉，間有分惠餘贓十二三的，便低首下心，稱仁道義。一國之眼光，全在飯碗，沒飯碗找飯碗，找着呢？又怕吃不成。吃了呢？又怕吃不長。故救世主說：何苦汲汲皇皇，憂吃、憂呷、憂穿，同教外人一樣？並點破



這莊躑盜蹠之根由說：爾等該先求天上國，天上義，莫想今生之外沒天國，皮肉之外沒仁義。義在《聖經》上，是諸德之總名，若知有仁義，則非義之財，自然不敢沾染了。

假令一身觀念就在衣食，一國觀念就在衣食，勢必至以蹠躑爲英雄好漢，而盜賊之門爲仁義存焉。此無他，蓋衣食觀念，不外皮肉，天地之大，道義之高，而禽獸要惟皮肉之知。夫惟皮肉之知，尚有所謂良知耶？每見兵荒時之英雄，非淫即盜。兵荒後之英雄，且公然誨淫，公然賞盜。帥天下如此，固宜會匪、幫匪、梟匪、土匪，布滿中國。中國雖大，竟無一寸乾淨土，可以容身，此而不恥，號於人曰：有國有家，誰其信之？然則偷盜之有害人羣，至今日極矣！而尤在強有力者，反視爲權利。但《聖經》之訓昭然，其罪之類凡五：

一、強盜。凡明目張胆，劫取人財，或恃衆威嚇，格鬥抵抗，先存一殺人越貨之心者皆是也。既玩視人命，又藐視人羣，理不得比類於人，故自古刑章皆死罪。

二、竊盜。事難枚舉，總之暗算人財：一手盜，或拐或扒，或鑽洞，或跳牆；一心盜，貪愛他人財物，而謀賺取；一誘使偷盜；一指令偷盜；一凡獻計，或代籌，或把風，或探報；一藏匿盜賊；一收存贓物；一知爲贓物而市之；一擅用公物；一私取公物；一侵漁國課國庫；一侵漁所寄所託；一假公濟私，如假善舉，浮斂浮募，多用私人，順運私貨等；一食人之祿，不忠其事等。昔范文正，一日事不稱祿，明日必補之，且有欲補而不能者，如外部之妄允於人，與教授之不善，妄廢生徒時刻等。又如食民之祿，轉以害民等，或濫征貧弱，或寬縱勢豪，違法以結私交等，後雖欲補，其道無由。

三、欠人財物。凡借財物，力不能償，猶可恕也。然願償之心，萬不可少。設或能償，而故遲延，或以勢相臨，使不敢索，謂非盜賊之心性得乎？有時欠傭值，欠包工，其罪甚於借而弗償。

四、攘取遺物。如亡羊亡牛，失鷄失犬，及路遺等等，不尋原主還他，反視爲奇遇，此與見人失物，俟其遠而竊取之，有以異乎？鼠

之竊，狗之竊，非俟人遠而取之乎？

五、計取人財。凡以陳爲新，以贗爲真，以次貨充高等，以惡物充養生，或看人索價，或乘人之急，價外索價，稱斗丈尺，高下其手，入用其大，出用其小。經曰：“用兩種度量衡以誑人者，造物主將絕其命，勿使久售其欺。”又曰：“爾可瞞人，不可瞞主。”譬如正偷盜時，被人看破，或被拿住，縱被打罵，無理可爭，但造物主的十手十目，誰逃得過呢？

再者偷盜之罪，與他罪不同，一則他罪不能積小成大，偷盜不然，罪之大小，視乎物與害，害如盜工匠器械，使不得糊口，其害其物，皆可積小成大，故其罪亦然。二則必須賠償，物可償也，值可償也。不償，是心戀於所盜，無真悔心，心仍盜也。夫既應償，非自盜歟？愚哉！故與其盜於人，不如盜之於天地，學天上鳥，野地花，仰承造物主恩，以自食其力可也。然必先求天上國，天上義，何也？足見世非我國我鄉，善用其生，急行天上之義，而得天上之報焉。切勿自等於禽獸，辜造物之愛，而惟皮肉之知，雖效鼠竊狗偷而不辭。

第四反背友愛，莫大於妄證。故十誡第八條，曰毋妄證，而妄議亦屬焉。請聽《馬太》七章一至五節：“你們不要議論人，免得也被議論，你們怎樣判斷人，也照樣受到判斷。拿甚麼丈尺量度人，也照樣量還於你。爲何你兄弟眼中一些草棍兒，你便瞧見，你眼中樑木一條，你偏不看見呢？你怎好向你兄弟說：你眼中一些草棍兒，容我檢去，你眼中橫著一條樑木呢？假善人，你眼中樑木先除去，方瞧見你兄弟眼中草棍棍，可拈去啊！”

這經文是禁無故莫談閒是閒非，妄議既不可，妄證更不可了。遇有關係事，有職權人原可審察評論，但私下無故則在所禁。一則因傷仁愛，責備或太求全，況自顯精明，亦涉驕傲。猶太看異種人，多不入眼，蓋如現今，以強視弱，救世主故戒之。二則造物主必加審判，審人苛刻者，受審亦嚴，經且一再申明之，蓋無權而擅審判已有罪，識不明，心不公，貿然爲之，其罪定不亞於所審，猶樑木大於草

棍矣。此經文之大意也。至於妄證，其類有三：

一、誣訟誣證。審事每賴干證，倘飾無爲有，掩有爲無，以出入罪名，其關係人生命財產名譽頗大，故其罪亦大，補償之責亦重。若須發誓，是又得罪造物主矣！况原被告互相誣乎？

二、洩漏隱罪。有益於公於衆，則無罪，如聞謀逆，謀劫謀叛，吾發其隱，以遏亂萌，無罪；有醜行，吾力不能禁，告知長上設法，無罪；或事已周知，言以爲戒，無罪；此外則有罪。一誣污善行，無故宣洩人罪且不可，况以不肖之心度人乎？一發露隱過，是傷人名譽也，有罪。一輕疑人行。事有明善明惡，與不善不惡。不善不惡，如赴考，則疑爲貪富貴。明善如濟貧，則疑邀名譽。明惡如沉醉，則當原諒其初非所料，若無可原諒，則當代爲祈禱，反是而痛詈之，疾惡無妨，疾人則過矣！《經》曰：“人意深藏，誰則見之？”由我心惡，疑人亦惡，狂妄哉！一訾議善名，善名之價，重於珍寶，此《經》言也。人負重望，爲衆所尊，肆口輕議，其罪可想。

三、讒言毀人。其類：一造流言，一散揭帖，一助讒說，一誣人惡，一冤抑善人，一聽信讒人。蓋不聽不信，則流言易止。然則聽信者，與助長同矣。《經》言長舌，離夫婦，間父子，違問其他？棘圍其耳，勿納；金緘爾口，勿出；言重如金，先稱後發，且毀人名，極難補償，蓋後雖自訟於人前，其如讒言先入何？

大抵公堂上妄證人，其事少；閒談時妄議人，其事多；心意中妄爲揣度擬議，其事更多；動不動蜚短流長，長上前顯己好心，說人壞話，久矣成爲習慣，往往事前不先意迎合，便曲意順從，事敗則極口乎冤，以爲夫子欲之者多有。小推大，大則推諉更大的，由家而國，又久矣成爲習慣。權勢熏天的呢？更如意大談，是非褒貶，冤枉些算甚麼？一個不好，即使冤沉海底，又算甚麼？沒有家奴家將便罷，有則造言生事，方見爪牙的作用，鷹犬的威風。推其敢於如此作福作威，一無顧忌者，無他，以爲我行我法，其奈我何？殊不知《聖經》開口便說：“你們切莫議論，可免被議論，你們用何條件審判人，便

照樣受審判，用何尺寸量度人，便照樣量還於你。”你說自古來文字之禍，言語之禍，聽斷之不公，刑罰之不當，帝王宰相輩，糊裏糊塗，不知冤死了多少人民，忠臣義士，何嘗見有明裏暗裏，問過一回帳，伸過一回冤的？中國規矩，打了罰了，甚至死了，死了的是大官，還該叩謝天恩，臣罪當誅，天王明聖呢！所謂照樣受審判，照樣量還於你，自生民以來并無其事。但你所說并無其事，只就今生而言。所可怪者，雖無其事，而古今中外文蠻之衆，人人信仰作善降祥，不善降殃，極惡無賴之輩，以及無神等派，說到報應，雖抵死不信，但從未見有不驚不慌，泰然而死者，則又何故？可見惟其不在今生，必在生後，不但因基督明說：“天地可毀，余言必驗。”故照樣受審判的話，必有效驗的。即照理而論，也該在生後，不在生前。今有雇工者，言定一工十小時，價一元，絕無過了一刻半刻，零零碎碎，便算清一刻半刻工價的辦法。從可知道造物主必待生後，始與各人總算其帳。俗語說得好：“天無急性，却有記性。”不然，造物主賦人良知良能，何用？倘使知善知惡，又能爲善，善也好，不善也好，都不追究，好比國家定了法律，守也好，不守也好，還成甚麼國家呢？近有政治家，以良心爲迂談，法令有兵威，怕人敢不守，不知兵威有不到，不到即不守，但不到之地常多，故中國法令常多不守。何況爲兵的，若不服從命令，威於何有？這服從，便是良心問題，認你所說，奉爲命令，更屬良心問題。拿去良心，何怪兵變之多，莫如中國！假使良心中所謂十目十手，亦不過說說便罷，活像中國一面禁止強盜，一面敲鑼強盜，左一批右一排的造出來，這不教造物主，成了麻木不仁的中國了麼？

所以一人死，便受私審判。人類窮盡時，更受公審判。公審判，是審判古往今來的人類，在生時，或一思，或一言，或一行，或缺。缺是當作不作，作不到家的。種種罪過，一一打開良心帳簿，帳簿所記不外善惡兩途，光明與黑暗，處處反背。爲善的不怕光明，爲惡的暗無天日，躲躲藏藏，怕人看見，那時節，却躲不來了，所有一生隱

惡隱情，詭謀詭計，胡言亂語，妄作非爲，頃刻之間，將各人所犯，或誘人同犯的光景，比活動照片，還要惟妙惟肖的披露於普天大眾之前。心計之工何用？手段之辣何用？總有一天要公審判，不但有古先知《以賽亞》二章、十二章、三十四章等，及《約耳》、《但以理》等，可爲見證《新聖史》中，且但說《馬太》二十五章，從三十一節起，基督自稱：“人子日後來時，聲光顯赫，天神扈從，高据威靈寶座，萬民齊集於前，把他們彼此分開（分開善惡），好比牧羊的分開公母羊（一樣容易）。母右公左，天地君王向左邊的說：你們這可咒可罵的東西，快離開我，到那曾爲魔王魔鬼，整備好的永遠烈火之中去，因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不給我呷；作客在外，不收留我；赤身露體，不穿着我；我病在牢獄，不來看顧我。那時節他們回說：主子爺，幾時見過你餓了，渴了，或客居，或赤身露體，或害病，或收監，沒有服事過你？那時節要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是凡不給我小小兄弟做，就如不給我做一般。”聽了這段《聖經》，再莫說這一干無拳無勇，好欺好騙，天天魚肉幾個，供下你飯菜了；無衣無食，又上無片瓦，下無立錐，帶病帶痛，坐牢坐監，這不是天下最無聊賴的人嗎？然而就是基督，就是救世主要爲這干小兄弟代算帳，代伸冤。人在生倚勢作威，威縱威，威嚴不過造物主，用賞用罰，萬不用情。一句閒言閒語，《聖經》說審判時也要受審判，何況信口胡揣，揣長揣短，連篇大套的滔滔不絕呢？《書》上說：“惟口出好興戎。”故反背人羣實行友愛，第四件莫如妄證了。

上文五、六、七、八，四條誠命，但就大意言之，凡所造害，非償不可，以此防範造害人羣之事，比羅馬法律，更爲周到，比孟子所說“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又分外充足。然而孟子已說：“能不殺不取，大人之事備矣！”但不殺不取，不過是消極的，至救世主訓誨友愛之事，積極的又有四端。

第一要恕道。見《馬太》七章十二節，爲此願人施與你們的一切事，你們該施之於人，這便是教中的規誡，先知道的道理。又《路

加》六章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八節：“該照願意人施捨你們的，施捨人也一樣，施恩而無所望，借貸亦無所圖，肯給人，便給你，還要將大斗大斛，踢實堆尖的，四散有餘的，倒在你懷中，用甚麼分量，量出去，就用一樣的，量還於你們。”

以上所節取的《馬太》五、六、七章，皆所謂救世主“山中聖訓”。《路加》第六章，便是“平原講道”，請諸君跟隨救世主，或到平原，或到深山，閉目凝神，看一看普世人羣，有黃有白，有黑有紅，皮色不同，言語不同，風俗嗜好禁忌不同，飲食起居動用不同，所同者，人人皆前無而今有。今有，也保存不了多少時，熙熙攘攘，同生於猛獸毒虫之中，有病，有痛，有殘廢，有方生，有將死，哭的哭，笑的笑，打的打，罵的罵，強凌弱，眾暴寡，富傲貧，上壓下。人與人，家與家，國與國，但見你爭我奪，使詐使貪。戰則鎗砲相殺，和則工商相戰，說者謂此乃文明之進步，天演之常經。加以歐戰蔓延，殺機大動，又加以我國古來慣例，只要有勢力，有兵力，即以爲有無上大權衡，可生殺人民，可沒收財產，一時上行下效，殺害人身，心猶未快，又大倡淫辭邪說，殺害人靈，搶劫人財，更不算事了；又百般誣妄，使人有口難分。近日世情，諸君細想，尚有反背友愛之端，不曾變本加厲，做到盡頭去處。就像造物主造人，專爲彼此爭競，互相殘害，害盡天下人類，然後大快於心。設或將他圈禁地牢，雖飲食衣衫件件有，獨不准見一人影，聞人一聲，終日終夜，天呼不應，地喚不靈，怕不到一年半載，不病死也該悶死。然則造物主造人，是爲合羣的，是爲你幫我助的，相親相愛的。但親愛二字，不是口頭禪，念念便罷，須在世一天，實行一天。《聖經》說得好：“要人怎樣看待你們，就該照樣看待他。”意思間，不必問人看待如何，事事要照願人看待的樣，先施於他。可見愛人是積極的工夫，不是四書上消極的主見，只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就夠了。不欲人放火，不欲人殺我，我不殺人，我不放火，我中國人便自命是好人了。《聖經》不然，你要愛人，隨處隨時，實事求是。

你在家庭，莫說待父母，先說待兒女，待妻子，你不說女子好淫麼？水性楊花麼？你這不淫的男子，爲何左討小，右討小，討不到，看看也好，說說也好？請問你待妻子，怨道不怨道？若問待兒女，大都有養而無教，就算好的。其實不過聽其胡吃胡穿，不識衛生，不知節制。只看城廂叫賣食物的，早到晚，晚到夜深，其飲食無節，可想而知。況所賣的生桃生杏，及半生半熟油膩等堆積蠅塵之品，有害衛生，在所當禁的麼？說到教養的教字，則夫子未出於正，如何能教？有錢的，把男女用人當師傅；無錢的，把些野孩子當師範，所望於父母者，就成就這等兒女麼？論到社會，原不外爾我賓東，但凡受雇於人的，能食人之祿，忠人之事麼？士爲四民之首，能教導農、工、商、賈麼？假使工人有怨道，則所造物件，必能體貼入微，教人不用則已，用則無不稱心如意。而今比外洋所造的如何？自古及今，改良的何在？怕就在不偷工，便減料，故社會上的事業，無不退步，由文明而進於野蠻。由此推及農夫，不汗萊滿地，則想發洋財，不去當兵，則走碼頭，打野鷄，推洋車，於是通國皆游手好閒，偷鷄摸狗的日見其多。商人則代銷洋貨，尚可謀生，若專銷土貨，買的只有苦人，其贏利不多可想。加以我國商人，於貨色產銷，素無研究，東夥又無道德，店鋪於主顧，只望貨能脫手，甚麼叫價廉物美，糊過就算數。從前有賣舊黃曆的，客嫌無用，商曰：“你無用，難道我有用麼？不賣給你，又賣給誰？”此雖笑話，但商人之怨道可想。正如當兵的，不殺敵人殺百姓，曰：“同胞百姓真好，我殺他，他總不還手。那些外國敵人，真不講理，動不動鎗砲連天，又準又利害，做他靶子犯不着。”你想這是笑話嗎？試問今日招兵買馬的，其心理不是專爲彈壓同胞老百姓嗎？老百姓又何用彈壓？彈壓而用匪類監督良民，則其怨道，不問而知。兵如此，將如此，你還想是笑話麼？至於奉官的買賣，民間所購的食鹽，可食麼？雖出大價，艙位車位，不如拿免票的多多矣。這不是社會的情形嗎？說到國家，則怨道是待列強，強權是待百姓。我輩士大夫，一朝得意，照孟子說，便堂高數仞，棖題數

尺的造起來，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數百人的玩起來。出門，非汽車，非軍隊，不闊人；請客，非白板，非紅裙，不闊人；出告示，打官話，則愚民長，愚民短。吃是吃愚民，用是用愚民，打打罵罵煞煞氣，也是愚民該供應，國家的天經地義，無野人莫養君子，不養君子，留他何用？故不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則誅。若有水旱盜賊呢？則諉之氣數而已矣。但國課國法，惟有責之愚民，我輩士大夫，是不完不守的。心理如此，尚有所謂以己所欲施之於人否？

然據《聖經》之意，士大夫雖人上之人，亦人也；人君，人也；人民，人也；人夫人妻，人也；人父人子，人也；士、農、工、商皆人也，然則士大夫，極該以己之所欲，施之於人。照《路加》六章三十節：“有求於你，你必給他；有拿你的，你莫索還。”可見不但有求必應，還該分外寬厚，雖是借的，就如送的，將大斗大斛的，慨然相贈纔好。稻麥等類，愈踢愈實，愈堆愈滿，加上撒在斗斛以外的，那更充足有餘了。此乃救世主說：待人不但該恕道，還該厚道。其理由：一則因聖教的誠命，聖賢的勸諭，不外乎上愛造物真主，下愛普世同人。古聖賢人常說：德行雖難，愛便不難。凡事皆然，愛則無不會，做則無不好，故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無他，愛子故也。二則因造物主，不報則已，報則大斗大斛，勢必萬萬倍，加給於你。你看小小英雄之報，一飯尚千金，而况造物主，萬美萬善，取之不盡，用之不窮，且於自體尊榮，並無絲毫虧損。不看天上無數球星中，一小小太陽，光芒四射了幾千萬年麼？何嘗有一些虧損呢？爲此要聽勸諭，要守誠命，莫妙於養就此心，常存愛火之中。但吾所謂愛，不是孟子所說愛物之愛，乃仁民之仁愛。這是怎講呢？愛物之愛，愛其於我有利有用，如愛銀錢，愛飲食，謂之愛利其物，愛用其物，最高者謂之愛賞，如愛賞字畫等，爲其能悅我目，怡我情，謂之愛樂其物，仍不外乎有利於我。仁愛之愛則不然，如父母愛子之愛一般，終日非尿即屎，有何可愛？若照俗語，積穀防饑，養兒防老，這便非真愛了。真愛該愛人如己，如剛才的《聖經》說：要人怎樣待我，待人就該照樣。聖額我略



說：怕人有害，如怕自己有；望人有福，如望自己有。事事以己度人，全無彼我之分。若望宗徒說：口頭愛，假愛也，行事愛，真愛也。己富而人窮，不知救濟，算愛麼？從知真愛，必以己之所有，贈予所愛。故聖而公會有神哀矜，形哀矜。哀矜者，施佈之謂也。何況救世主？心甘情願，自認爲無衣無食流落之人，帶病帶痛坐監之人，他日公審判時，賞善人的話，也就是因我饑餓，你們給我吃云云。故見了苦人，也該爲救世主面上，佈施佈施才好。形哀矜，做不起，神哀矜，是萬不可少的了。中國苦人雖多，而不知救世之恩的更多，人可以知而不講，講而怕煩嗎？

第二，要誠實。《馬太》五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你們曾聽得，吩咐古人說：毋發虛誓。發了誓，在造物主前，定要踐行的，我說給你們，萬不可發誓賭咒。不可指天，不可指地，不可指你腦袋，你一根頭髮，也不能黑白自由。爲此你們的言語，是即是，非即非，比這個要添上些，便從惡過中出來的。”

右段經文，但舉其大要，要在一切言辭，該誠實，直心直腸。直心者，心言直也，中間一無委曲相，無一些子轉灣摸角的去處。是的，說個是，不是的，說個不是。於是是不是本身上，加添些，固不可，於本身之外，旁觀些，發誓賭咒的話，也不可。何以故？一則是因人之所以賭咒說“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者，是生怕所言有謊，不足取信於人，故取證於天地大君，起個誓，以自明其心直口直，顯見得其心口容有不誠之過，然則於是是非非而外，多一些半些，都從過惡來的了。二則是因動不動對天就發誓，口發油了，對天無誠敬之心，所誓無重要之故，輕舉妄動，其罪是萬不可逃的了。故此，於是是非非而外，多一些子，都從罪惡中來的。《聖經》之注重誠實有如此，然而事關重大，並不禁人發誓。《申命記》六章十三節有“你該敬畏爾主耶和華，奉事之，而倚仗其名，以發誓”云云。可見因主名而發誓，正所以尊崇天之主宰。至說不可指天指地，天雖是主宰的座位，地雖是主宰的腳踏，但指了發誓，怕難有敬畏之心。指腦袋，

人更以為是我的，故雷殛火焚等咒，何嘗有些真心怕懼呢？為此交際中，假如必不得已而發誓，第一要事關重大，第二要心存敬畏。倘有一些不誠實，是請造物主幫你說謊，幫你騙人，其罪惡之大還了得？故《出走記》二十章七節有“你不可妄指耶和華，爾主之名。妄指了，耶和華決無寬縱不降罰的”云云。即本文《聖經》也說“發了誓，在造物主前，定要踐行的”。今且不論發誓該誠實，但論言談交際該誠實。

誠實是甚麼？陽瑪諾說：是心口相符。古賢人要揣摩誠實的形象，畫一桃子，把上帶桃葉，桃葉像舌頭，桃子圓像心，猶如說人之心，人之舌，該相維相繫。人舌所發明，該是人心所蘊蓄，乃可稱為誠實人。誠實人乃可稱為大丈夫。前有西國王問於賢人曰：“寡人欲得誠實之名，請問其道。”賢人曰：“須知誠實者，其德崇高，其用美妙；崇高，故為國君之本德。詐偽，乃小人之常態。陛下而詐偽，是與小人同也。卑哉！陋哉！”又須知，人不誠實，由於怕長怕短，不敢以真情吐露，然而詐偽無終久不敗露的，惟誠實可以永久，惟誠實可以不朽。誠實人乃天下大勇，武器雖利，人計雖工，而不能勝其勇。雖被誣告，無人保護，必得最終之勝利。《經》上記有三賢人，對國王談論天下大勇，誰更勇？其一曰：“惟君王更勇，君威天威，雷霆震撼，萬物遇之無不摧；一聲號令，萬民不敢違拗；蹈湯赴火，三軍不敢延遲，故君王更勇。”其二曰：“惟酒漿更勇，酒呷醉了，人雖柔弱，能教他拔刀相向；朋儕之中，無敢與敵，能教他怒目相視，君王之令，有所不行。酒呷醉了，其心必樂，平生之苦，頃刻俱忘，遇險而不驚，遇火而不避，其勇如何！皆酒之功也，故曰更勇。”其三曰：“君王雖勇，酒漿雖勇，然而惟真實更勇。其理常存於天地，金剛可毀，日星可毀，而真誠之理，永不可毀。好比天平架，不怕高，不嫌低，悉照是非曲直，人生功過而公斷焉。故曰惟真實更勇。”國王與朝臣聽罷，無不贊嘆真實之為美，一至於斯！古賢人又說：真實如美好的母親，生有二女，一名曰愛，一名曰信。蓋誠實人，人無不愛，人無不

信。惟其無不愛，無不信，則誠實之爲用，於人羣友愛之關係可想。

但天下之美，每因比較而愈顯。天下之用，亦每因比較而愈顯。故欲知誠實之美之用，可看詐僞之醜之害。《聖經》不說，魔鬼頭乃謊話的祖宗麼？魔鬼之醜，天下之惡皆歸焉。鬼頭之醜，勢必醜上加醜。則所生所造的謊言謊語，詐僞之醜，勢必奇醜奇醜，莫可名言，何以故？鳩盤之婦，生不了寧馨兒。但魔鬼雖醜，尚有其聰明才智，詐僞非他，即誤用其聰明才智也。無聰明才智，無所謂醜，譬如鳥語花香，人所謂美者，非謂其有聰明才智也；然則無聰明才智，不足爲醜，有而誤用乃爲醜。有愈多，醜愈奇，故詐僞之醜，比魔鬼之爲魔鬼，其醜多多矣！奈之何我中國時論，反以老實爲無用之別名，而以能詐能僞的爲能人，鬼計多端的爲神妙不測的神人，稱他有大本領，大經驗，大作用，可登大位，可辦大事，例如漢高祖、明太祖等等之類是矣！嘗見當今一闊人，年少時即詐僞百出，想作大官，或告之曰：“作官不難，只要善謊而已。諺云：無謊不成訟。公事亦然，作官亦然。”其後果加意揣摩，飛騰直上，猶時時謊說，“我志在山林，而今爲蒼生計，又不能不出”云云。可見中國所謂能人，不會撒謊不行，不善撒謊不行。於是或人又言曰：若做到神人，不但善於撒謊，且要敢於撒謊，樂於撒謊。對於人人當面撒謊，當面撒謊而無人敢駁，正所謂“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言莫予違，豈非大痛快事？爲此爲皇帝者，亦不過能對大官以下當面撒謊；爲大官者，能對小官以下當面撒謊；爲小官者，能對衙役以下當面撒謊。但看官府坐堂，開口便罵忘八旦，曾有一人敢回敬過麼？然而回敬雖不敢，但暗中撒謊，蒙騙其上，則又我中國人在下的權利。所以爲衙役的則蒙騙小官，爲小官的則蒙騙大官，爲大官的則蒙騙朝廷，“瞞上不瞞下”，竟成官場俗語。請看一切奏章稟帖，紙面上的，皆謊也。紙背後的，字字真情都反寫。若猶不信，請看《東華錄》，道光二十二年，舟山等處失守，後浙撫奏稱，時逢賽會，紅黑鬼子，狡黠異常，假裝趕會，做買賣，混進了城，箱籠中藏有刀槍，一拔出來，人民大亂，

因此失守云云。試想鬼子臉，鬼子話，如何假裝得成？而朝廷竟受其騙。又長毛時，要得大保舉，必殺大長毛，如當時大官所奏，大長毛必穿黃袍，打黃傘，長毛紀律，能有如此齊整麼？再義和團時，不說拳民能避鎗砲麼？然而誰見過來？朝廷竟開大口，撒大謊，命督撫殺洋人，洋人就像但在中國的幾個，在京的殺了，在外的亦殺，便從此斷根，這不是當面撒謊麼？有一二侍郎，駁了一句，竟做了無頭鬼！中日之戰，張湘帥出示懸賞，能捉敵人軍艦，大者十萬兩，小者五萬兩云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挂在上海租界內。有人問說：百姓無鎗無砲無兵船，如何能捉？或告之曰：“江南多竹，竹子接長了數十里，一頭安上鐵鈎，這不是一鈎就鈎來麼？”此雖滑稽之談，然而中國之爲國，由前後二事以觀，非上下對付着撒謊嗎？

且不但政治家的巧妙在撒謊，即文學的巧妙也在撒謊。傳記碑銘，何嘗按定真正事實？添的添，刪的刪，只顧他前後章法好不好，文氣順不順。歷朝史鑑，被後人顛倒是非之處還少麼？姑不論《三國演義》，明明是信口胡謔，即如《左傳》上，種種秘密的話，左瞎子從何處聽來？看相卜卦，無一不準，所記打仗情形，與演義相仿。國際交涉，全靠撒謊。因此害得中國，自古及今，官場中對付是撒謊，社會上酬應是撒謊，家庭之際，父子兄弟夫婦，口是口，心是心，連哄小孩子，除撒謊，無他法。風俗人情，紅白等事，規矩儀節，處處帶有撒謊的精神。如何方吉祥？如何是忌諱？如何便冲犯？如何可解救？不是騙死人，便是騙活人，燒燒紙錠，且想騙鬼。中國的衙門但要錢，陰間的衙門又要錢。挪不出，於是用撒謊精神，做幾個紙錢的樣兒，騙騙鬼，鬼不挪，於是燒化了，變一道青烟，騙騙人，這還可說是和尚、道士、喜娘和陰陽生杜撰的。請問周公周婆的規矩，奠雁親迎，如今還有嗎？有的是八字算命，不又是一篇謊話嗎？哀啓上，開口總是“不自殞滅”，然則要父母不死，該自己先死，這不是教中國家家戶戶，都該絕後嗎？其心口不符，即此可見。可見之處，好在諸君皆是中國人，政治文學，風俗人情，略一留心，那一件不含有撒

謊的氣味？篝火狐鳴魚書等謊，不與赤烏流屋，白鯉躍舟相同嗎？祭祭祖宗，還說祖宗魂歸大造，猶如古帝王以神道設教，何嘗有神道呢？你看中國人，會騙不會騙？既騙祖宗，又騙神道，無非為愚弄我小民，上謊天，下謊地，謊成了若大謊的大中國。中國的大共和呢？怕會撒謊，更甚於帝王時代。古人撒謊，撒到捕風捉影，也算會撒了，然而尚有形跡可求。而今新發明的新撒謊，指着人的心意，謊長謊短，夫然後一無對證，有如《漢書》上，吏侵條侯說：“君侯縱不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此蓋所謂他人有心，予顛倒之。偵探偵探啊，代表代表啊，言語自由，是准人說真話，真話非教人撒謊的啊！

且不問行政官，經濟何在？司法官，一出學堂便做，有沒有？白頭髮的帽子，律師們配不配？但問自稱偉人的，所說愛國，莫非是愛別人家的？不然，何以動不動，就望別人家的一大批一大批的跑，跑得快，跑得忙呢？如其愛上別人家的，何不把自家的，做像別人家的呢！有闊人從青島來，問他何不在中國，多做造幾處？他說沒錢。不知青島非一旦可成的，要若干百萬，分一二十年做去，便不難了。果有信用，人自歸之，事在人為耳！從前說滿洲人不知愛中國，年年將固本金，望盛京送，銀子堆不下，改成金錠，都便易了別人家用。而今漢人當家了，何以口口聲聲所愛的中國，弄成四處兵匪，心猶未足，還要暗請別人家的來幫忙？政黨政黨！東方病夫，只有出氣的勁兒了，休再扶起扶倒耍得頑罷！藥未服，藥帳一大篇，醫未請，醫帳又一大篇。斷送了國民，又要斷送國土。愛國之愛，全然口是心非，不念祖宗，不念子孫，或者因無可念，不念也罷，但生是中國人，中國血變了國籍也變不了的啊！此而不念，尚有真誠之意對於同胞麼？則見由家庭而社會，由社會而國家，無非撒謊的精神，彌綸於無間，所說謊成了大撒謊的大中國，不為冤矣！如其太說過火，也只好奉勸諸君，捫捫良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老夫自問，一生撒謊，強不知為知之尚少，強知之為不知更多。良心上，明知我是如此如此，不堪不堪，面子上，偏有一篇大話，要步偉人的後塵。諸君不信，到

半夜三更，心問口，口問心，設或自欺自騙過，則欺人騙人，可保是有的，騙子拐子，在所不免的。若不照《聖經》，從根本上改起，是說是，非說非，無往不直道而行，家與國，是何等太平景象？不然，一己之心言猶不直，須知惟直線，線線同，不直無一同，爾既詐，我自虞，要求二人同心，且不可得，中國人羣，還會好麼？大騙小，小騙大，大者當面撒謊，小者背後撒謊，謊得天花亂墜的，便是大人闊人。

或問：中國有言，衙門中易行方便，撒謊害人固不可，撒謊救人何如？曰中國的刑罰，不按天理的去處太多。有時不照帝王的私意，不為撒謊。倘違背《聖經》，於真是真非而外，撒個謊，便是違背天理。違背天理，公害也，犯人受刑，私害也。因私害公，可乎不可？可則養親作賊，當奉為孝子，劫富濟貧，當推為英雄，世界還成世界嗎？世界上，人與人能相信、相通、相交，全仗心口如一。人心所藏，人不能見，造物主賜人口舌，有如心門，門打開了，仍看不見，如何能相信、相通、相交呢？故語言誠實，乃世人公利公益，不誠實，不但是公害，且大為孤負造物主的大恩了。所以信《聖經》的人，寧死不敢說不信，是說是，非說非。如此劃一不貳，誠實無妄的《聖經》聖訓，訓人相處以誠，相見以心，你友我愛，如兄如弟，中國人反以為太迂拘，太固執，然則倒是油滑頭，才能愛國愛同胞，互相友愛嗎？

第三要謙恭。人若傲慢不恭，不但與人不和，與己亦不能和。何以故？一因傲慢之人，事事歸功於己，於己則爭權，爭權則不肯假手於人，件件要過問，非自取煩惱麼？所以與己亦不能和，間或假手，但稍有不順，即諉過於人，人必不受，己必煩惱，則與己與人皆不和矣！二因傲慢之人，事事求勝於人，人各有長，豈能全勝？勝己者，己不及他而妬；同等者，己不勝他而恨；不及者，他不服我亦恨。如此，是無人可和，而心常妬恨，又與己不能和也。三因傲慢之人，事事重己輕人，人有善則吹毛求疵，己有善則張大其辭，人或半信半疑，奉承不十足，巴結怕過分，則氣嚕嚕的一面自家標榜，一面亂撒金錢，買人標榜。無如人多金錢少，金錢不到之處，罵得受金錢的啞

口無言，這不是弄巧成拙，未與人不和，而先與己不和嗎？

陽瑪諾謂傲人一像油。油滲香水，必浮於上，悶住水香，大發油腥。傲人亦然，人有善或竊取之，或掩蓋之，而自顯其油光焉。二像火。上被熏，下被焚，添薪既助炎，撲滅又傷手。傲人亦然，上下之人，難與共處，敷衍他則更傲，壓制他則被害。三像煙。生於火而眯人，剛升高而即散。傲人亦然，因小才小德，小有名譽，便自大自高，令人適見其醜黑。四像空氣。氣之爲物，奔突衝撞，忽東忽西，忽聚忽散，在天雷霆閃電，在地火發山崩。傲人心性亦然，無時無處，可以安分。但犯其餘過惡的，總有同伴，盜有伴，賭有伴，就如毀謗人的，也有伴，聲勢乃大，凡惡皆然。傲人則否，志在惟我獨尊，故以傲遇傲，必爭位，必爭功，不打倒一切，成了孤家寡人心不死。然則同惡猶不能相濟，其與人與己之不和可想。不和又焉能友愛？爲此非謙恭不可。

請看《馬太》六章一至六，又十六至十八節：“你們有義德義行，小心勿在人前，做給人看，不然，於爾儕大父之前，不得其賞。爲此，你施捨時，莫在前吹喇叭，張號筒，有如假善人做好事，行方便，不在講堂，便在街坊，願被衆人恭敬稱揚。我老實告訴你們，其賞號已經得過。你施捨時，你右手所爲，該左手不知。凡你佈施，要在暗中，則爾父在暗中見了，自然要補報你。你們祈禱時，不可像假善人，喜歡在講堂之中，在大街拐角上，站着祈禱，要被人人看見，但我告訴你們，已得其賞。要你祈求時，須到你房內，關上房門，在暗中祈求爾父，爾父在暗中見了，自然要補報你。”“你們吃齋吃素時，不要學假善人的悽慘樣，憔悴其面容，使人見其守齋。我老實告訴你們，蓋已得其賞報。你守齋時可擦頭，可洗臉，莫給人見你是守齋的，但給你冥冥中的聖父看，你父在冥冥中見了，定將補報你。”

諸君聽明白了，《聖經》義德之行，大都解說種種善行。右經先總冒一句，然後分疏，却不重在善行，重在行善行好，總要謙恭，不可稍形傲慢。然則會嫖會賭，會拐會騙，還要稱能，還要擺闊，闊不

成的，竟不勝其羨慕。社會上這種現象，公然以無恥爲榮，怕只有中國有。或問你是中國人，常說中國壞，醜不醜？醜！醜！無如聽者是中國人，說者是中國人，人必能見其過，而後內自訟，自怨自艾，而後能改，改然後不醜。我既是中國人，故望中國改。況照《聖經》上的善行，中國實找不出來，即如孔子一生，鄉黨一章，從“恂恂如也”起，到“三嗅而作”止，按照《聖經》也找不出甚麼好的來，故不能不垂涕泣而道之，還望諸君被髮纓冠而往救之，纔好！

《聖經》於是分疏爲人之責：一、外對於人，有如施捨。二、內對於己，有如齋戒；齋戒有減食茹素等等。養身如養馬一般，養飽不騎，反踉反踢。練武藝的尚忌身肥，肥頭膨腦，難以讀書。馬肥了多懶，人肥了怕動，故天降大任，必先勞其筋骨，餓其體膚。或問何以爲官的，多肉食者肥呢？曰陋哉！陋哉！爲官的何足以當大任？必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已者，庶幾足以當之。倘研究《聖經》，而不知修養，不知克己，制服耳目五官，四體百肢，一一順從靈性，如何對得起自己？三、上對於造物真主，有如祈禱，祈禱是甚麼？你看爲兒女的，尚靠父母，爲臣子的，尚靠君王，受造之人，那一件不受之於造物真主？既受之於造物真主，則求恩是爲人之責，謝恩是爲人之責，又以身靈所受之恩，既大且多，謝不了，報不了，不由人不驚奇納罕，稱頌贊揚，而尤以實踐良心，服從主命爲報恩謝恩之必要。這便是祈禱。這便是能盡其責。盡其責方爲善行，不盡便爲欠缺。乃有人說：造物主所造之人無其數，何在乎我一人？即使不盡其責，未必斤斤較量，較量也不像大主宰，休休有容了。又有人說：天子纔祭天，我何敢祈禱造物真主天地大君呢？不知萬物萬民，皆直接受造，故當直接求謝，直接報恩。設有臣子說：臣民無其數，何在乎我多磕一頭，少磕一頭，多盡一責，少盡一責呢？小兒子說：哥哥二十多，我才三四歲，何敢孝敬父母呢？曾有畜生說過麼，主人牲口多，用不着小驢推磨，小狗守夜這等話？畜生既不說，故沒有良心則已，不信真主則已，如其信，對於造物主的責任，又無可推辭的了。



今不推辭，對於人則量力周濟，對於己則苦身刻制，對於造物主則點點通誠，心心相契，好雖好，若為做給人看則不好。蓋做給人看，據奧斯丁聖人說，是倡優下賤的戲子。戲子一舉一動，一言一笑，無非為做給人看，討人喜，討人讚，滿園叫好，好一個京班名角，樹著大拇指頭伸不了。聖人說，扮皇帝像皇帝，扮文武將相、花臉、花旦，也無有不像，及至唱罷戲，卸了妝，穿龍袍的，依然賤骨頭。打官話的，經濟何曾有？動力舞棍的，只怕還是鴉片鬼。做武官騎馬都騎不動，還要坐車坐轎呢！京班的角色，由來如此。故做給人看，便是戲子。戲子嗎，未嘗自認真皇帝，真將相。你竟一面做戲給人看，一面自認真濟貧，真克己，真的通誠禱告，念念有辭，這不是比戲子還不如！為此《聖經》一連三次說假善人，善從造物主來，你盜為己有，貪天之功，其罪不小。驕傲人啊！可以休矣！此第一理由，不該做好做給人看。第二理由是徒勞無功。戲子做得好還有看客撒花撒錢，假善人呢？被人看破，還討人厭，人即不厭，真心稱讚的有幾個？嘗見鄉下婆娘戴上花，跑上市場左右望，人但看其醜而已矣。豈有大家閨秀妝給人看的麼？然則妝給人看何等醜！聖額我略說：善者，人之寶也，人出門不敢露白，露白怕搶，你乃送給人看。聖基所說：有毒蛇叫巴西理斯各，不待口咬，眼一看，便可毒死人。照你做給人看的心理，只望人把嘴一張，一張之外，無他酬報，愚哉！愚哉！第三理由，惟做好不做給人看，造物主方有賞報，愈隱藏，賞報愈大。今有賣畫的，在你照壁牆上，畫了許多給人看，這是他做招牌，與你何干？若要你送錢，必得你先請他畫，他專為你畫，不然，人還要說底事疥吾壁耶！今承救世主吩咐，暗中行好，暗中有報，這便是“勿在人前做給人看”第三個理由了。但上章十四等節。《馬太》上雖有“你們是世界上的亮光，山上造城，隱藏不了。點燈點火，沒有蓋藏斗斛下，必然安放滿堂紅，用以光照滿堂大眾，為此你們的亮光，也該照耀人前，人教看見你們的善工，都光榮你們在天的聖父”云云，那裏把善工比亮光，亮光是蓋藏不住的，且無蓋藏之

理，却與此地“勿在人前，做給人看”，毫無牴觸，何以故？因其“照耀人前，教人看見”云云，非爲顯己之榮，是爲光榮聖父，光榮聖父是該而又該的，是我們行事，唯一宗旨。我們該愛人救人，是由於人我，同爲大父母所生所救，在世立功，死後得往聖父懷中，永永遠遠感恩，同享聖父光榮故也。該刻己苦身，是爲壓制肉情，順從主命，得以在世立功故也。

至於祈禱，自然是爲光榮造物主了。怕有人問：怎麼叫光榮造物主呢？保祿宗徒說：從所造有形的奇奇妙妙，推想造物主，無窮無盡的神奇神妙，由此不能不小心翼翼，昭事無違。蓋人之所以異於純乎其有形，純乎其無形者，即在能借有形，以推測無形。愛欲天然愛好，如磁石之天然翕鐵，非鐵則不能翕，非好則不能愛以定其去就。好而至於無窮的，則不能不愛。非無窮的，則有義利之分，愛欲對之，可愛可不愛，但辨其爲義美好，利美好，明悟之用也。利美好，大都屬於情慾暫時之受用，而善惡之行，即在爲義爲利所動而已。哲學家名爲人之行，蓋由意識而行動也，若寐食等，欲不欲其權雖在我，而其功用之發生則不由我，可名爲性之行，蓋不由意識而行動也。自極大之星球，至極微而莫破，相翕相拒，爲光爲色，豈是性之行而已。惟人之明悟能以抽象之法，捨粗求精，遺跡取神，仰知造物主之全能全智，無窮無盡，其善其美，亦無窮無盡，其所以予人明悟以推測之，必予人愛欲以嚮慕於無疆，皆其外著之光輝有以致之，有如日光之作用，因目而呈。然則明悟知之，愛欲慕之，非所以光榮造物主乎？而受造爲人之天職，亦不外是矣！餘則視其能助與否而爲斷。故曰：光榮聖父，是我們行事唯一宗旨。譬如爲兒子的，能體親心，讀書上進，父母必喜其能盡子道，而引以爲榮也，以此例彼，亦猶是矣。

當時猶太一班經學家，理學家，自命爲上等人物者，大抵假善人居多，其醜態就現前所說，蓋已形容殆盡。《聖經》所以不憚煩言者，因最傷友愛的，莫如自大大自誇，自倨自傲的行爲。若有些許好處

到人，便胡吹胡嘮，人從前如何潦倒？他如何慈悲？人則乞丐不如，他則觀音不及。在旁聽者，尚代為難受，而當局者，且習以為常，得意極了，還要拿老子開心。以前漢高祖，不事家人生產作業，想必太公訴說過他。他作了皇帝見太公，太公擁篲，迎門卻行，於是封為太上皇。一日對太上皇說：其初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言不如老二巴結），今某之業，所成熟與仲多？（比老二何如？）殿上羣臣，附和着皆呼萬歲，大笑為樂，這不調侃老子頑麼？可憐太公，被項羽捉去，要作羹湯吃，兒子說要分他一杯，亦不敢責罵一聲。而今像高祖這樣人，不是少，是太公尚在的不多。不然，不過中了一榜兩榜，在官，常說回去養親；到家，還嫌老子土頭，不准見客，見客不准開口的，往往而有。像這樣人，對於受過恩的，必然忌刻，對於受過他恩的，又當如何？傲慢不恭之態，想諸君也不知見過多少。我中國放賑，從有電報以後，闊哉！闊哉！未放先打電報，督撫州縣等，往往迎門致謝。謝綏之君，謂借放賑買婢女，買姬妾的也有；甚至名曰放賑，男的領不到，要女的；年老領不到，要年青；還要有些姿首，塗些脂粉；有時洋人捐賑，教士代放，還要說種種寡話呢！有時寫捐嫌少，還要電責為富不仁呢！其慷他人之慨尚如此，倘或自己掏腰又當如何？運費少用幾文，盤費少花幾個，不以為格外精明，便以為分外克己。說起克己，少見有克己養親，但一旦丁憂則不然，有的湯水不進，弔一回，哭一回，雙淚直流，外國人說大有操縱自如之概。然則中國人之毀形毀疾，比猶太人何如？嘗見早求雨，雨求晴，求晴的拖泥帶水，求雨的往往曝曬日中。猶記咸豐初年，蘇屬常昭兩縣，其一有煙癮，斷屠後偷吃葷。其一孫姓偵知，到拈香時誓於眾曰：斷葷不誠當罰。於是兩縣各飲桐油，有癮者吐出有雞肉等，而孫乃以不晴之故，諉之於彼。此與《路加》十八章的法利叟，登堂祈禱而藐視他人，如稅司關吏等等者何如？攻人之短，顯己之長，稱人之功，由己之德，在家在國，姑嫂婆媳，亦甚精明，而況勢利場中之鉤心鬥角，請問友愛不友愛？

今且莫說他人，我們自問，戲子做過沒有？只怕生旦外，淨丑末等，項項做到。對付社會上下，忽而花旦，則閻閻如也；忽而老生，則侃侃如也。戲子本行小旦，不做花旦，本行老生，不改小丑，而我們則看人打發，機警異常，做了戲子不羞，還要做吹鼓手呢！若不及早回頭，中國人羣，羣得了麼？爲此聖奧斯丁解說《聖經》之意，莫像戲子，專爲做給人看，所謂右手行好，左手不知者，不自居功也；擦頭洗臉者，行其所素也；關門云云者，一心頂禮也。只看救世主，一回施食供給五千人，又一回四千人，婦女小兒，尚不在數，反怕人擁戴，即刻抽身，避往山中，開教之初四十日嚴齋，也是在山中守的。《聖經》記載他通宵祈禱，往往也在山中。救世主一生，即如以上三事，那一件不當效法？但《馬太》十一章，基督只說：“你們該學我性善良，心謙遜。”能造天造地，能顯靈顯異，異哉異哉！聖奧斯丁解曰：都不教學，所教的，只學他良善而心謙。蓋惟真良善者必謙恭，真謙恭者必良善，與人必和，與己亦和。故基督又加一句說：“你們心地乃得平安，然後知我給你們的擔任，是輕而易舉的。”有如說能謙和，無難事，然則爲基督教徒，豈可畏難而不學？師傅因良善而心謙，所以跟從聽道的，一連三日，忘饑忘渴而不倦，這不是既謙而和，能聯絡人心的真憑實據麼？

第四，要知止。於止，知其所止也。止者，人生之究竟，知則生可以知足安分，死則晏子所謂“仁者息焉，不仁者伏焉，死也者德之微也”。意者德有吉凶，死也者，吉凶之邊微也，各止於其所而不遷。列子曰：“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夫言死人爲歸人，則生人爲行人矣。”天下無行而無止者，無止而猶行，忽南忽北，則狂人，非行人也。人之所恃以行者，曰明悟，以辨明義美好，利美好。曰愛欲，以親愛所當親愛者，二者之行，皆當以至善爲歸，即《大學》所謂明德親民，止於至善也。至善也者，不獨無出其上，而亦無與比倫焉。唯一無二的人行歸向，人生歸宿，宿於此而萬古不移，然後有當於止息之義。若謂萬事萬物，各有一至善，善而萬，則非獨至而無上。非無上，則

可與並，並二爲一，而善更至，是未並以前，皆非至也。然則善而萬，皆非至善。至善若爲所止之地，必具體，非抽象。抽象者，知見之作用，哲學家所謂受明悟之受焉而已。有一抽象於此，試問道學家，此即可以受用乎？人之將死，所謂一息千古者，此即足當千古乎？故《聖經》所示，足爲人行之歸向，人生之歸宿，獨一而無上，至善而無窮者，唯造物主足以當之。

或問：知造物主爲人行歸向，人生歸宿，但於人羣之友愛何與？曰：知此，則無所爭，所爭者其唯友愛乎？何以言之？蓋人生於世，皆行人也，行人之大別，不外以世爲異地，而行歸本鄉焉。或以世爲本鄉，而行往異地焉。其以世爲本鄉，理當創一番事業，供一生享用，由是爭名爭利，爭飲食男女。但世上之物，其足以供吾之爭者有數，而慕悅之者無數。以無數爭有數，萬不能同享，且不能久享。在先者得之，在後者即不能得，不能得必爭得，則在先者又安能常保其得？成功者退，得時者進，我推前，後又推我，世上之物，更迭相授受而已，可常保乎？聖奧斯丁曰：閱世生人，閱人成世。世暫而小，不足以容衆。子推父，孫推子，後逐其先，以承其產，如轆轤繩，兩端連結，綁上若干巴斗，輪轉車水而上，先滿後空，求其水得常存者無一焉。故以世爲本鄉者，處於必爭之地。嘗讀史書，人爲有生之最靈者，無爪牙毛羽以自衛，必將任用靈智，役使萬物以自養，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能制勝萬物，而養有所不足。羣而不足，爭心乃作，上聖乃因男女之情，妬忌之別，爲制婚姻之禮云云，否則爭鬥之獄蕃，是以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然則禮樂政刑等斷大好名詞，不過爲防人世之相爭而已。此無他，誤認世界爲家鄉，而欲於此安身立命，創業垂統故也。今使人由異地，或航海歸家，或乘車歸國，絕無到一站，流連一站，雖有至親好友邀請，斷不酬應，帶有箱籠貴重物件，斷不寄存，何以故？不誤認世界爲家鄉故。

故《馬太》六章十九至二十三節，提醒人說：“你們不要把寶藏，

藏在地上，地上有銹爛，有虫蛀，有盜賊來挖去偷去。你們有寶藏，莫如在天上，天上無銹爛，無虫蛀，無盜賊來挖去偷去，為的你寶藏在那兒，你心也在那兒。你身上的燈火，便是你眼睛。你眼睛若清楚，你週身都透明。你眼睛不好呢？你週身全昏暗。假如你身上的亮光，變成昏暗，這昏暗是何等樣呢？”

右經，明白揭開世人心理，不以世為暫局，不過一尖一站，而欲永保其富貴功名，酒色財氣，孜孜汲汲，以世務為務，世樂為樂，世財為財，認作心之所寶，身之所寶，念茲在茲，不肯放鬆，而不知全是朽爛的東西，虫蛀盜偷，人與萬物都想加害，不待無常一到，然後付之無可奈何，問你虛不虛？假不假？據《路加》八章十四節，不但虛且假，由明眼人看去，世務世財世樂，捷直是荆棘條，荆棘茨。

世務雖人生所不免，然合於理，則謂理務；不合則謂惡務。惡務之荆棘，荆棘在地，拔去滋膏，善種無由培養，漸次枯槁。世務亦然，心力有限，人不能一眼望天，一眼看地。世務勤，則天上神工，必然疏忽，其為棘荆何疑？故其為害之情狀，聖賢比作焗鍋一般的焗海，海平浪靜易渡，風發而狂難渡，人生苦海之中，世務少則心靜，心不靜，則內外善工，虛應故事且難，奮勇進行，不厭不倦更難。又比作蒼蠅，蒼蠅逐臭，偏愛糖酒等物，驅而復至，不死於其中，而敗其味不止。專心世務者亦然，坐臥不甯，晝夜不息，不死於世務之中不止。所有從前書理書味，一些德性的馨香，都敗壞無餘，聖賢所比，更有多端，今不及詳。且問世財，何以比之荆棘？荆棘刺身，世財人所貪愛，未免擬於不倫。聖額我略曰：惟其為人所貪愛，愛必願得，未得，則患得之患刺其心；已得，則患失之患刺其心。患而果失，則其憂忿，大刺其心，心被刺，苦於身被刺，故謂之荆棘。且地生荆棘，則不生五穀，徒生毒虫而已。財迷一人心，萬惡齊來，萬德全毀，此保祿宗徒之訓也。己則驕傲，人則諂媚，吃呷嫖賭，不上圈套者有幾？且荆棘根深難拔，貪心之難拔，亦復如斯，荆棘在手，鬆拿不妨，愈緊愈傷，錢財到手，手放寬些，多方便些，乃不為害，此其所以比

爲荆棘歟？說到以荆棘比世樂，人最難信，蓋世務太多，心勞身倦，人厭其煩者有之，世財則未得。已得，得而旋失，人苦其妄費精神者有之，至於世上的快樂，未得而希望，已得而享受。享受固然快樂，有希望，亦人生大快樂事也，何以謂之荆棘？曰：世上快樂，不外五官，喜遊觀，愛美景，喜音樂，愛倡優，下及盲詞小說，拆字算命，巴結恭維等，喜嗅清香，喜嘗美味，喜縱情慾，輕煖不離體，便嬖不離前。但秦始皇，漢武帝，總算享盡了人間快樂，何故左上當，右上當的想求仙呢？足見其所享受的雖多，不能享受的更多，而樂中之苦，則一言難盡。自來父子恩情最重，帝王尤重，他兩位父子相疑，反將太子冤死，這不是人生最苦事麼？其他快樂，何足相償？故此漢武帝說：視棄天下如敝屣，人看他們，花團錦簇的坐江山，其實如坐鍼氈，鍼氈不是荆棘茨麼？況色香等塵，一與身接，轉眼成空，所永存者，吉凶德之報應。他兩位殺人無數，生既未償，死後也不，難道造物主造人，爲供給他們作福作威，縱情縱慾的麼？花有茨，人不敢探，暫時的快樂，永遠的荆棘，茨透心肝而不信，未免太愚太愚！

人生於世，可愛惜珍重，極寶貴的，再無可比時光，光陰一剎那間，命終之頃，尚可料理良心，往聽審判，雖帝王將相，求出萬萬金，猶萬萬買不到。故《聖經》勸人寶貴說：雖片刻光陰，猶不可虛度！又向懶人說：你看螞蟻！冬日所需，夏日積聚，其智可法也。夏日，吾生也，冬日，死後也。生前積善，以供死後所需，可也。造物主賜我以生，教我行善的，賜能自主，教我於兩善之中而擇其一，不是於善不善，而擇其不善也。再無人自沉於水，自蹈於火，以語人曰：看我自由不自由？然則生當行善，自由黨也不敢不承認。《聖經》又說：死之夜，長夜也；生之日，短晝也。晝時可勤於善，夜則無及矣，人可枉費此生之短晝乎？設有國王，准到國庫，見凡珍寶，盡一日之力，皆可細載而歸，乃將土塊草包，背之而出，人讚其自由乎？抑讚其愚昧乎？

保祿宗徒說：時候莫空過，空過快贖回！聖熱羅尼莫解曰：空過

之時，爲仇所虜，贖虜之金，善工也，善工之仇，肉情也，俗念也，魔誘也。聖伯爾納見人曠廢時日說：寸陰寸金，而不知寶，一過則百馬難追，痴人哉！痴人求壽，一百歲，二百歲，勸他靜坐一時半時養養神，則生怕良心，撞起晨鐘打暮鼓，不聽不好，聽也不好，不得不閒游浪蕩，終日鬼混，串門子，數板凳，像小兒耍的風車，隨風亂轉，手頭寬裕，則借牌聲歌聲，打消心聲。人謂痴人樂，其實不過掩耳盜鈴，良心之責備，如何可逃？則見送喪的，也鬧喪鼓子，大吹大擂，不是仍怕這點良心，因見他人死，又要一五一十，現身說法麼？反此以觀，聽受《福音經》的，每一分，每一秒，都要增積善行，藏之天國而不違，蓋人生如草頭露，風中燭，那裏有空閒工夫，以世務爲務，世樂爲樂，世財爲財，與世人爭閒氣呢？《聖經》記宗徒爭高位，基督說：高位嗎？先該服事人。爲此說，所爭者，其惟友愛。請看救世主，所傳的聖而公會，祈禱經文上，那一等人，不爲求過？那一件事，不爲求到？且不但口求而已，那項善舉，不領頭先做？小兒院、老人院、癩病院、瘋人院。有一會在廣東，且設有麻瘋院，醫好的不少。該處會長，有德有才，率領同會，親身看護了十八年，終被傳染，爛死於院內小房。己則捨身救人，不願人救，免過人病，其友愛之情，體貼入微有如此！莫說做給癩瘋看了好留名，但麻瘋地廣東，民國時，且放火燒光野人，報紙大稱揚，稱揚不到那會長。乃竟有大家子女，在家一些委屈受不得，進了會，凡你我所厭惡的苦人病人，血肉之軀所發現的種種變象，目不忍見，鼻不能聞，他們反處之泰然，愈穢惡不堪，愈奮身不顧，何以前後如出兩人？你說是由迷信，此宗教所以可寶貴也！我且問你：醫治毒瘡險症，敷洗黃膿黑血，收養貧病老幼，志弱神昏，難以教導者居多數，是好事非好事？是善工非善工？再問你：迷信可由人力勉強否？如其可，你何不勉強勉強，做些好事呢？也發顯我們中國人，愛好不減於他人。若不由人力，而由神力，但善工必出於善神了，善神豈肯迷人，迷人尚稱善神嗎？

出外營生，北到俄國，見有官巡等，因知俄有俄皇，此謂知，不



謂信。有老者出居，不入城市，一旦有親友從北京歸，告之曰：清帝退位，照西洋法，國已改爲共和。老者因其親友，素來誠實不欺，故此深信。又有見父奔回，急掩門，謂隔澗深林蹲一虎，不可往，子亦深信。可見信也者，因信其人，而信其言也。其言與哲理無違，又與身心根本有關，則曰信仰。見而知之，非信也，必也聞而知之。故保祿曰：“信仰必出耳聞。”但虎蹲深林，事雖可有，然因疑懼而妄揣，或因戒子而謬言，在人亦可有之事也。而在造物主，則全善全智，不能虛言，不能舛錯，其所言，萬無容或不然之慮。故真教言信仰，其信之因，超出世間之可信可知有如此。而閣下乃此之於迷信，不思迷信，乃我中國人之土產，且不論拆字的，其人格學問，無可信之價值，其所拆之字，與所問之事，實無關合之理由。亦不論算命的，所推之八字，一日之間，子正生者，不知凡幾，譬如某地經綫爲子正，越一時往西三十度，其經綫必子正也。由此以推，地有三百六十度，度有六十分，分有六十秒，秒秒、分分、度度，皆有子正生者，其夭壽富貴，斷不能皆同，是八字與命，本無關合之理由也。然猶可曰：學士大夫，不過逢場作戲，算算拆拆而已。乃歷代之考功名，徼幸者常有，冤屈者常有，則主考先不足信。考中而爲官，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又人人能言之。然而宰相須用讀書人，上下古今誰不信？一旦得翰林，得狀頭，朝廷要放何差，便放何差，而百姓視若有萬能者，久而久之，彼輩自視，也若有萬能。然則中國之政治，中國之社會，自古以來，皆以迷信組織而成，上對於下，下對於上，外對於人，內對於己，雖明知無可信之理由，而唯唯從命以信之，非迷信而何？古史上人物與事實，可考徵僉同者少，闕疑聚訟者多，而作史之人，其不可信者尤多，而不可考者亦不少，未嘗無知之者，知之而依然深信，非迷信而何？我故曰：迷信者，中國人之土產也。而閣下乃以信受福音者爲迷信，而基督《聖經》則謂其眼力高強，眼光瞭亮，故一身舉動，無不正大光明，基督之言是乎？閣下之言是乎？若非官止神行，看透塵世非久居之地，光陰是積善之時，怎肯將切膚之災，

病痛病苦，一一犧牲，不留餘地？此《聖經》所以把眼睛，比作照身的燈火。眼睛之爲物，有一些灰塵，則手足無措，行路不得也。

我們心志心意亦然，想留名於世，即不能種德於天。生死之關，有那一件，世人所寶貴的，曾經帶得過去？莫說錢財，莫說功名，莫說子孫與所寵所愛，即已朽已爛的身體髮膚，何嘗見有帶過去的？由你燒錢錠，千千萬萬，萬萬千千，這道關是買不通，闖不過的。通不過，故眼見世人，勞心費力，與禽獸爭飲爭食，爭養子孫，子孫能無辜負祖宗的有幾代？有幾家？能真心想念的有幾個？即是真心，又何關痛癢？無論吃人參，吃鹿茸，想賴在世上不走，多不過一尖一宿，催命符一到，不論是大富、大貴、大皇帝，跟著就跑，除生前功過而外，無一項可結伴同行。故聽受福音而知所止者，一面方代爲哀痛，一面將世上所寶貴的，趕緊分送，所愛惜的，趕緊犧牲，救得一災一難，是一災一難，勸得一兄一弟，是一兄一弟，生前相助，立德立功，光榮聖父，死後帶着領賞的文憑，承受救世主所遺家產，永居聖父懷中，同享聖父光榮於無窮世，這便是這端知止的作用，知止的效果。聖賢常勸人，人該像航海歸家，手拿象限儀，日看太陽夜看星，審定何經何緯，無暗礁，無暗島，一路仰天，望着天鄉海口走。走一分，望一分，走近一刻，望前一刻。非天下大愚，誰肯載前載却，左偏偏，右灣灣，徘徊於洪海波濤之中，看浪花，聽水聲，以爲此間樂不思蜀也？聖賢又說：海魚有兩種：一種不時浮於水面，吸取天空清氣、一種沒頭沒腦，埋身海底，如腳魚，如烏龜，反以曳尾乎泥中，爲得其所。是說人生，世務雖不能免，而心常向上，則世務亦可變爲寶藏，藏於天上；不然，“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海底藏身，自謂穩固。由你聚錢財，享安樂，像《聖經》所說那富人，倉房堆不下，方造新倉房，準備多年享用，不料當夜便死。富人的名姓，《聖經》不說，但公審判時，終當揭曉。世情可出不可入，豈可縱身黑水大洋，惟恐不深，弄得雙眼塵眯，一身泥滓？《聖經》說他昏黑糊塗，暗無天日，他偏愛說人迷信。迷信，不如他優游世海，三窟是營，這等鬼聰明，不

等於潛伏之烏龜，倒可比高飛之黃鳥，於止知其所止嗎？蓋不知所止，而以今世爲家，不損人利己，爭世上家私，非情也，非理也，反是以思，不以今世爲家，而不以行善爲寶，仁親爲寶，日積月累，以藏天國，亦非情也！亦非理也！

山中聖訓將終《馬太》七章，救世主勸戒我們說：“是凡聽我這篇話，照了做的，才像善智識的人，把他房子，造在石頭上，雨水下降，河水淹來，吹起大風，直衝房屋，房屋不坍者，根基築在石頭故也。”這其意，猶如說世情萬變，惟以至善爲一生之歸宿，萬行之歸嚮者終不變。救世主又接連說：“是凡聽我這篇話，不照了做的呢？便像那沒魂的人，把他房子，造在浮沙上，雨一下，河水淹來，風吹起，衝在房屋上，房傾屋倒，坍成一大堆。”這其意，猶如說專對今世做工夫的，不知數百里內，風雨即不同，涼煖亦不一，何況時局？何況境遇？你順則志氣飛揚，逆則襟懷蕭索，既拜孔，又佞佛，還算是好的。有的竟醇酒婦人，與一般勢利鬼，玩起同靴同局來，不待人口水來噴他，口風來吹他，他自行坍毀一榻糟，扶西東倒，扶東西倒，比東方病夫還不如，休再開口，來救東方病夫了。所以救世主又說：“你們該提防假先知，來到你身邊，外面披件羊皮，內裏却是豺狼，專會打搶，可就他們結的果子，認出他們來，人豈有荆棘叢中採葡萄的？蒺藜樹上採無花果的？然則好樹結好果，壞樹乃結壞果，樹不結好果，但有砍去，扔在火裏，所以可就他們結的果子，認出他們來，並非叫我吾主吾主的，都登天國，惟有奉行在天我父聖旨的，可進天國。到了那日，有許多人向我說：吾主！吾主！我們不是仰仗你的名號，能預言麼？不是仰仗你名號，趕魔鬼麼？不是仰仗你名號，顯靈顯異麼？我要宣告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爲非作惡的，快離我去罷！”諸位看救世主，從《馬太》五章起，說到如今，辛辛苦苦，留下這篇聖訓，不是教人看看便罷，是望人實踐躬行的啊！

但叫“吾主”“吾主”的，有兩等人：一等是真異端，假先知。口口

聲聲叫吾主，心心念念不相信；一等是心口都相信，行事却不符。這兩等人，於天國無分，於人羣有害，欺己昧良的講義，掩惡詐善的行爲。《聖經》說：在上位如瘟疫一般，傳染人羣，害得良心死透。十誡原是在天聖父的命令，有生之初，印在人心。西乃山傳布後，寫在《聖經》，不守是不崇奉聖父，聖父的朝廷，如何上得天？又有不叫“吾主”“吾主”的兩等人，却也是假先知，凡欺世盜名，忝居人上，不問有權無權，動不動要發號施令，自以爲能表率人羣，掌理國家的都是。一等不叫“吾主”“吾主”，便自命一無迷信，而迷信自己頗深，只要多買些筆頭，安上些槍頭，如此一哄一嚇，何難隻手掩天？於是聲東擊西，裝模作樣，外則同胞皮色，內則狼子野心。野心的目的，專爲打搶，打搶兩字，原文包含一切豺狼性行，會吃人，會偷人，人經他一毀，總而言之，身敗名裂，財產淨亡。報紙所言，如其可信，東匯去幾千萬，西匯去幾千萬，右手方借來，左手已送去，據說又是幾千萬。以石投水，預算帳沒聽過一聲，追算帳沒見過一行。搶得我們窮百姓，叫苦連天，無冤可訴，他還要左新法，右新法。新法見於外國羊皮書上第幾條？新學新學！新理新理！新出一個甚麼社會黨，社會學？不但錢財可通融，且說老婆可公用，還嫌西藏活佛地，風俗不自由，一家一老婆，不過只准幾房公用，公用通融下，然而有小註，註的你猜是甚麼？非用照心鏡，看不分明。註說是你的，我的喃，仍是我的。假先知，真豺狼，同胞一領羊皮，快褪快褪，快走快走！我磕頭，我唱喏，我脫帽，我鞠躬；罷！罷！罷！走！走！走！若再說幾條新理，想怕同胞所賸幾根枯骨頭，也被送去東洋大海給魚鯁。解和者曰：老百姓，你不愛新，應愛舊，我有孔夫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這是三綱五常，我中國所以爲中國也。罷！罷！罷！春秋到孔子，只有更壞；戰國到孟子，何曾好了？關羽、岳飛，都是亡國之將，你要亡國去亡罷！我演說的是《聖經》，《聖經》說辨別假先知，莫妙於看他行事，他縱老奸巨猾，會遮蓋，會喬妝，早遲些，鬼臉子一破，終究

要敗露的，譬如果木到了時候，好的要熟，壞的要爛。爛穿了外皮子，不怕他不顯真形，不落褒貶，往往他徒弟，他黨與，出乖露醜，還在師傅之先。要認樹，看果子，要識人，看行事，真是一塊試金石。所以上下兩三行，救世主一連說上兩回。還有一等自信有好心，有才力，不仗救世主，也可救得人。不想從善難，從惡易。要人從惡，尚且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教人從善，莫易於父母對兒女，兒女還要回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爲此，若不懇切祈禱，仰仗救世主的功勞，我們幾句不成文的演說，地大人多，打耳門，打不到，打心門，要打通，更休想。即使打通，保祿且說：“救人不救己，福音傳遍普天下，何用？”諸君聽！能說未來，能驅魔鬼，能顯聖顯靈，闊不闊？然而救世主怎講？“我不認識你們。”如何才認識呢？惟有奉行在天聖父聖旨的，所以要救人，先自救，要勸人，先自勸。對於人羣，從消極的先說，毋殺人，毋邪淫，毋偷盜，毋妄證；那積極的工夫，一要恕道，二要誠實，三要謙恭，四要知止。願與諸君共勉之！

## 書《利先生行蹟》後

試問天主教於新舊學，舊學必曰：此利西泰所傳之泰西教也。其如泰西人初亦謂之東來教何？然則西之東之皆不可，有教則無類。類別人以泰西東，不可謂知類，教亦猶是矣！夫利子固知類者也，中國而猶是人類歟？良知中豈無無上元尊之意，意所表詮，豈不以不離古文者近是？曷爲寧稱天主，而諱上帝名？豈史有天主稱，佛有天主稱，俱未之前聞，獨以道家稱玉皇上帝，而避之若浼也耶？利子愚不至此。此殆以天主二字不經見，不經見故較爲醒目而聳聽信乎？名無固宜，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利子蓋知之矣。而天主教三字，遂約定成俗，爲聖而公會之定名，至使物而不化者，或目爲祆教，固祆胡所不及料。其或目爲陡斯之的解，而嘖喏自矜獨得，是真利子所未及前聞矣。而新學之聞之也，則進一解曰：天主教非他，耶穌基督所傳之舊教是矣。夫器貴新，而傳家之物必貴舊，謂之舊教誠是也。而抑知舊教之成，成非人力，舊教之傳，傳非人力，於何見之？見之於《宗徒行實》及希臘辣丁諸志乘。溯凡首先傳至一方者，地即不廣，民即不衆，而其人大率不由人力，能行種種奇行，能言國國方言，一一如耶穌所許，載之《福音經》者然。

迨近世紀一千五百四十一年，有聖人方濟各其名，姓沙勿略，開教印度、日本，而舊教謂之宗徒者，亦復一一能之，而不假人力，並預言日本浸熾浸昌，蔚然爲大國之民。一時上下風從，所過者化，而聖人心猶欲然，以中國之大，未受福音，不顧海禁之嚴，寧蹈萬死孑然附商舶而戾粵東之三洲島，時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冬，距初至印度年十周，而心力交瘁矣！不及光移日本，啓牖中華，哀哉！竟以病

熱而終！終之前，而幸也利子瑪竇生，生豈偶然哉？生三十許，而學行大成。矢志繼聖人之志，愈遭遭轆軻，而志愈堅，卒爲我中國首開天主教之元勳。元勳豈偶然哉？惟是中國之土，不爲不廣，人民不爲不衆，衆居天下三之一而弱，四之一而強，此其大較也。而乃利子所藉以爲開教之先河者，文學科學外，不聞有靈異之行，不學而能方言也。顧信崇必由聽受，宗徒保祿之言也。而聽受必藉方言，又自然之理也。不學而能，固耶穌所賜，不能而不學，學而不力，不與恃貴交白卷，冀高中，同一妄恃歟？利子何敢然？故研習華文華語，不恥啞啞者垂二十年。以彼天資之高，久久不厭如此，嗚呼，可謂難矣！即此一端，其謙忍可想。昔若翰保弟斯大，爲主前驅，亦不聞有靈異之行也，而德光所被，空城空巷。然則利子銜主命而爲開教之前驅也，必其德之純懿，有足代靈異之行，克全其職而無忝乎？此聖師多瑪之論也。何不取知言君子序贊利子者而一覽觀焉？

經記保祿語長老曰：汝衆知我自初到亞細亞，時時與汝衆俱也若何？我事主，豈是以卑遜，以涕淚，以所受同種人磨難傾陷之多般。何者有益於衆，而吾有隱乎爾，而不宣示，而不教誨，而不於稠人廣衆之中，復家至而戶到也乎？不圖利子來我亞細亞，其事蹟之光明，其事主之虔誠，復與宗徒一步一趨，有同揆也。凡聖教中經言要理，科學中可利民用者，而利子有倦而隱乎否也？唐之景教碑鄰於梵譯；元之鎮江十字寺碑，屢以音譯；遠不如利子近譯，戛戛獨造，粹然一本於古書，文質彬彬，義理周洽，沾丐後人，於今爲烈，蓋不獨首開天主教爲足多也已。但願教中譯經者，先讀古譯經言，譯聖書者，先讀古譯聖書，書雖不一，要以利子洎同會逮清初所著爲最盛，亦最可觀。

雍正禁教而始衰。至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其會被裁，而作者寥闕，已刊未刊諸底本，又以所託非人，散亡都盡，惟時時見於教外人之書。故利先生傳，燕北人反未之見。因從上海徐家匯藏書樓，郵借所藏抄本。抄手甚劣而多誤，亟與友人英斂之共讀共校，亟付手

民。用識利先生首先開教之艱難，而我同教聽受福音之有自也。典型在望，惡忍未通古譯，乃逸乃諺既誕，則侮利子等，曰昔之人無聞知歟！

丙辰日本三聖致命日相伯馬良七十七歲書於香山之輔仁社。

夫精熟華文華語，本無德詣之可言，而在開教者實爲利器。非利器，則《聖經》恩賜能言異域言也何爲？況利子以積勤得之，雖伎心人不敢毀其爲名爲利。吾故於《遺牘》以是稱之，今又稱之而不憚煩者，誠以法主教包穌愛，以法國人精熟法國文，民到於今稱之。利子異域人也，而我國雖教外人亦至今稱之，稱之顧不足爲教士榮乎？而孰意深文鍛鍊周內利子泊同會諸先生若湯、南者，而出於法文《教務月誌》也？且月月必有，而綜其所以文致者，大要有三：

一者罪其喜引古書上帝，而不專用天主名。嗟乎！明末人則罪利子新創天主名，故李太僕辨之曰：儒亦謂上帝天之主宰，然則非利子新創矣！乃《月誌》於天主名外，則析辭離正，使民疑惑多辨訟，而忘羅瑪之禁之也。荀子曰猶僞符節度量，不其然乎？

二者罪其阿悅華人，而將順其禮俗。究之教士數十，歷年數十，而被化者不過千許，尚不及若輩一月之功。噫！是不聞長雅各伯在以西巴尼亞，所化僅七人矣！此即賈思總論營田，寧可少好，不可多惡。多而惡，亦須多多購種，而後能廣種薄收。無如利子與孟子同病，無財不可以爲悅。由是以談，可告無罪，乃復罪其滕公柵欄賜葬地，有翁仲等，爲供地下之驅遣，幸拳匪來，始將此等無意識之異端剷除以盡云云。此無他，人之情，誦其詩，讀其書，則多恕辭，於國亦然。故由利子及清初寄歐之言少訾毀，自時厥後，反以爲能。聖保祿亦云：彼我言語不通，相交則夷狄，又何怪若輩之夷狄我，異端我？蓋亦人之情耳！惟不論我華禮俗則已，論而專以歐語語歐人無益也，不如請命於羅瑪，而以華言言之爲是。

三者罪其日間所事，治鐘表，會賓客而已，著書則徒有其名，而



惟李徐二公是賴，然於文學科學，畢生無足觀也。此由《月誌》諸君，未嘗一讀並世諸公之稱利子泊同會，有慚色無吝色之謂何矣。徐上海重刻《幾何》序云：庚戌北上，先生沒矣，遺書中得一本，其別後所自業者，較訂皆手蹟。然《幾何原本》，利子惟署口述，而猶勤苦手訂如此，從知諸先生不署他人筆受者，皆自撰矣。龔端毅壽湯先生道未云：“睹時政之得失，必手疏以秘陳；於凡修身事天，固人心，厲士氣，知無不言，最後則直陳萬世之大計，更爲舉朝所難言，化吁咈爲都俞，豈非以焚草之忠，匪同訐激，批鱗之勇，不繇旁贊哉？”曰手疏，曰秘陳，曰不繇旁贊，不知道未又賴誰也？

嘗與斂之見陽先生瑪諾《天學舉要》遺稿，惜非完本，而改竄處亦皆以鵝毛管自書。況如《交友論》等著之時，李徐二公尚未從游，而《明史》至稱利瑪竇等精於天文曆算之學，發微闡奧，運算制器，前此未嘗有也。未嘗有，而猶不足觀乎哉？而《月誌》諸君，且以史言前此，不言後此，故漫爲大言曰：南懷仁所鑄紅衣等礮，勝於舊式者無幾，假令若輩爲之，定駕乎其上。誠哉！四十年前德法之戰，視今所用軍火，猶爆竹戲焉耳！故駕乎南懷仁之說，萬萬無疑。所疑者，即駕焉，言者何功？聽者何益？吾百思而不得其故。或謂予曰：子不見《燕京開教略》，每加利子同會以抗逆之名，反加李闖以李公之稱乎？並刻有武則天像，意欲媚于西后慈禧，寵閹蓮英云。不然，與燕京開教何關？又不見湯公之僕，由推恩得蔭，而若輩且刊布歐文，誣告衆曰：此乃道未之適孫乎？《月誌》所云：湯得年俸百金，而離同會索居，意在斯夫，意在斯夫！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所喜羅馬已禁之。予老矣，利子之徒知大體，既不效賈豎女子爭言，予華人何費辭焉！良再記。

## 《萬松野人言善錄》序

萬松野人者，與余同教，尤與道有宿契。自幼天性沈毅，獨皇皇然以求道爲己任，徧求之於三教弗慊也，於耶穌新教亦終未慊。弱冠後，始得耶穌舊教之書而讀之。讀之既久且多，因多而疑、而問、而思、而辨，弗慊，弗信，信豈苟然已哉？當其在天津《大公報》，凡救災勸募等，必首首然不辭。近則與夫人愛新覺羅氏隱迹香山，共襄教育。

香山者，自遼、金以名勝聞，古樹之多，甲於燕北。逮咸豐兵燹後，樹以不甚古，得免於先被盜伐者猶萬株，雖獻計公家者，時時欲伐之，而野人則受託一日，願保存一日，以爲故國雖非有喬木之謂，而亦非無喬木之謂，特自名萬松，用自警焉！其爲名勝謀永久有如此。余頃歲，因病時往，往必與野人共晨夕，益用悉其生平。

當其求道之初，不知所謂道也，但覺良心之教善戒惡，凜然。設無賞罰以鞭其後，是猶耕稼而不期收穫，法令而不責奉行，桀紂之愚不至此，而謂天之主宰反其所賦之良心而爲之乎？喜爲人誦康熙所撰天主詩聯，及古今格言語錄，每一啓口，響應無窮。余固固強其集錄，則曰：忠孝良心事也，今亦金錢可買下，亦待賈而沽，竊恐良心售盡，雖集良心之說，無與相印證者。余曰：不然。良心可售必贗鼎，其真本仍在也。君不見羊矢棗羊頭肉有何可口，而京師喚賣之聲，不絕於耳，則喚起良心，亦吾輩所有事矣！子姑喚之，喚百喚千，而得一相與印證者，以共持人道，詎無補？余雖老，將執筆以竣君之傾困倒廩而不吝也。

時丙辰，聖若瑟中國大主保日，相伯馬良年七十七序於燕京。

## 《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錄

儒、釋、道、回等，皆非二毛子。洋學等是否，茲不具論。有一等洋教，其家之爲二毛子也，雖在元時十字教後，却在舊清入關以前。有大毛子問以憲法草案第十九條，二毛子即答曰：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已有多數人主張刪去。

大毛子曰：刪否非余所問，問條文字句之釋義耳。亦不問“中華民國人民”六字，是否即“華民”二字，蓋憲法乃通國人民自訂、自守、自行宣布者也，又何必對於自己，時時稱名道姓，警覺其爲民國之人民也。想必中華素爲無名之國，轉不知蒙也、藏也，而有其名也，故不得不自呼“中華民國人民”，使之切記於心，如小兒學語時，每問其姓其名以作耍歟？抑或中國文字之關係，必畫蛇添足，而後文義乃明瞭歟？外國文字，如稱大彼德也，“大”乃其徽號也，而草案稱總統，必稱大總統。從前大皇帝乃對外人之稱，國內無冠以大者，今《草案》之大其總統也何居？毋抑對於小民而言歟？初不料中國共和，而以天聖天聰視總統也；難怪總統府拱衛之莊嚴，超舊清而過之，年俸亦超萬國總統而過之。余故曰此中國文字之關係，非洋人所敢問也。

二毛子曰：然則洋先生所欲問者何耶？

大毛子曰：“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句，句內“教育”，自然專指初等，初等以上，便無義務。故“依法律”云者，一定其有此義務之年歲，斷無年至四五十歲，猶強其補受之理。一定其初等之程度，過高不可，過低不足以應國民之心要，譬則爲國民而不能言國語、寫國語，何以謂之國民？國語而不能達關係大同之德育、智育等

事理，何以謂之國語？寫此等國語，非洋人所敢判其難易。惟就所知者言之。今番歐戰，戰地之名，不但各報不同，即一報前後亦不同。科學書上之事物人名亦然。此於言語交通，頗生障礙。

二毛子曰：然，誠有博雅君子，見一地名而數音，不得其解，而謾爲一聲之轉者矣。非妄用其考據乎？故吾國學者，擬用切音，而造新字畫、新音母，然造者於所新造，亦不能一目了然，辨清字句。

大毛子曰：此無他，由於中國人之天性，因不服善，故不肯師人之長，用世界通行字母。山東教會，則用之以授中年人等，一月而能彼此通信。今所新造，以余所聞蓋四五起矣。新字一二百，傷人腦力則有餘，於音母平仄，又漫無識別，仍字字相離，而不知離句，則其自造之，而不能自誦如流，何怪？東文字母之不良，無可諱也，而新造者往往脫胎焉，得毋諺所謂不於象口求吐象牙乎？然而此非余所欲問也。欲問者，在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而抗不服從，或到學堂，而抗不服習，是否違憲法？違憲法有無罪名？有罪名是否刑事犯？倘謂不以刑事犯論，則第十七條人民有納租稅之義務句，其文同，亦當非刑事犯矣。非刑事犯，則國用何出？而國將何以生存耶？試爲我一言之。

二毛子逡巡而答曰：意者亦刑事犯耶？然斷不如第十七條之重也。況第十七條之人民，在齟齬兒童，必有代理人擔其義務，在本條之兒童，不到學堂，猶可罪其父母，到學堂有頑皮不肯讀者，往往而有，如何能罪以刑事犯耶？我雖不敢望文生義，想依法律句，必將有所規定矣。

大毛子復問曰：據閣下所說，以年齡幼穉，似未便罪以刑事犯。今使法律規定，成丁後二十歲上下，皆當補受初等教育，苟不服從，苟不服習，而亦不罪以違憲之刑事犯，是與第十七條條文同而釋義不同也。行文如此含糊，何以謂之憲法？然設罪以同等之刑事犯，於心戚戚焉若似太過；然不罪以違憲，又似不可，何也？因義務與權之辨，即在不可放棄，而權則可放棄而無罪，如第十六條“人民依法

律有從事公職之權”是矣。所望嚴訂從事公職之法律，寧依法律有從事之權而不從，毋以公職爲賣買，爲人情，爲對付政黨之手段？或方畢速成，尚未經學習行走，而即委以社稷人民之寄也。

二毛子曰：洋先生所言極是，惜乎我非政黨，我非議員，我又無公職，而所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早依洋先生之教而放棄之，雖承大問，實不知所答，況與第十九條愈說愈遠耶。

大毛子曰：並非愈說愈遠。凡考訂釋義，必就原書比對其字句相同者，而後真解乃見。前所言大總統的大字，亦比對洋文以立言，聊以明中國文字之關係，非洋人所敢過問耳。洋人而問，其可笑庸詎減於華人乎？即如中華之華字，地名也，而繡爲花世界的花字，中字繡爲宛在水中央的中字，而笑華人自稱四海之中，但中國之東屬海，西則否，固早已知之。總之凡人地名，不求其解可也。由此“懿子”“非子”，有繡爲好兒子歹兒子者矣。其他類於此者之可笑，方據之以判中國之禮法者，尚不一而足。今閣下縱非議員，而人則華人也，縱不崇拜其草案，亦當尊重其價值。此固老百姓之血汗數萬萬之金錢，數百千萬無罪之頭顱買得之者也，豈有買貨而不審查其貨色者乎？《草案》明言中華民國爲統一民主國，閣下不亦太無主人心乎？

二毛子曰：誠哉！我中國人對於國家之觀念，總以爲肉食者謀之。吾儕小民，糟糠之不厭，筋骨皮毛供其大嚼而不違，尚有我輩二毛子開口之餘地乎？

大毛子曰：雖然，吾所求子者，但字句之釋義耳，非敢囑汝出頭露面也。中國人數千年俯伏專制淫威之下，一旦造成民主國，爲議員、爲黨魁、爲教主，如鳥放出籠門，其大撒歡而近於撒野之情形，雖難堪，亦難怪，自然無爾等二毛子開口之餘地矣。但吾輩自閒談又何妨？吾自問汝：汝不言依法律云者，可規定關係人民之年歲，教育之程度，義務之輕重否？但第二款所謂國民，所謂教育，規定得到否，抑當另起義例？

二毛子躊躇曰：唯唯否否。私念曰若規定得到，是單初等教育有修身也，惡乎可？若謂另起義例，彼將曰同一條文，同一字樣之國民與教育而異訓也。乃轉詢之曰：洋先生以爲何如？

大毛子曰：第二款教育句，既不加初等字樣，自然亦不限於中學大學，何以故？因在學堂外，亦該修身故，不修身，則無人格故。然則民國二字，包羅國內上自大總統，下至小乞丐。蓋惟皇帝不是國民，而大總統與小乞丐，則不能屏諸國民之外。至論教育，必兼施兼受言，設不兼受言，是言大總統大教主等不受教育也，其可乎？

二毛子喜曰：吾亦以爲當如此解。

大毛子曰：既如此，是條文確定國民皆有修身之義務也。義務之重，不及十七條猶可說。設無義務，修身可，不修身亦可，以人之從惡如崩也，不啻詔人以不修身矣，猶得謂之憲法乎？然則既列於條文，不修身，是背憲法之義務，而國家得以干涉之。

二毛子曰：殆不若是其甚歟！

大毛子曰：閣下以憲法爲勸世文乎？勸勸云爾，修不修在人，聽之而已，抑加入修身二字，專以傲他國之所無乎？

二毛子曰：不然，不然。

大毛子曰：然則閣下以國家干涉云云爲太甚歟？須知人民亦可以干涉國家，國權民權本對待之辭。譬如第十三條，人民有訴訟之權。設使聽訟者不收依法律之控訴，或聽訟而不依法律，或所訟者係大官，官官相護，縱上訴亦無效，而憲法忍令民權掃地，而不助以干涉國家乎？又如本條，因人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故國家得行強迫教育。乃一面仍收學費，又不補助貧民，貧民雖失業，雖枵腹，雖上學而倒斃，而不能責問國家乎？夫有義務者尚可以干涉國家，而謂國家不能干涉有義務者乎？

二毛子恍然曰：然則列於條文者，無論關於國，關於民，皆當督責實行，且因其爲根本法，而督之權更大，然歟？非歟？

大毛子曰：然也。天下無憲法專爲鋪張門面，點綴黨綱者。故

不言修身則已，既言修身，必須實踐。但修身二字，其釋義可得聞乎？其修不修之形，何以別乎？子若不知，可轉問高明，以語吾來。

二毛子曰：無須轉問。《大學》不言乎，“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修身云者，正心誠意之謂也；不修身云者，不正心誠意之謂也。

大毛子曰：修身之義，既聞命矣。但心意之正不正，誠不誠，無形跡之可求，是身之修不修，亦無形跡之可求矣。

二毛子曰：修身本是幽獨工夫，在洋先生之教亦是如此，今何爲求之於形跡耶？

大毛子曰：不然。若無形跡之可求，則國民不修身，國家之干涉之也，將以何者爲標準？抑效尤帝制時，偵探與請願兩派，各揭黨民意曰“若爾人存心反對，若爾人真心推戴”，一任其信口胡謔耶？譬則開憲法會，有兩議員，一則正心誠意，爲國爲民，一則不問國情，只顧黨利，然皆未發一言，而後者反責其前曰：汝不正心誠意，該罰！倘不學孔子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將以何者表示其非不修身也？

二毛子沉吟良久，躍然以答曰：有矣！有矣！條文不曰“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乎？大本者，大經大法也。孔子之道，躬行實踐，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然仍布帛菽粟，不外日用行常，本之以修身，不皆有形跡之可求乎？

大毛子曰：善哉！孔子之道，既屬實踐躬行，而又不外乎日用行常，真不愧爲修身之大本矣。但修身既有義務，則以孔子之道爲大經大法，更有義務矣。

二毛子曰：孟子謂服堯言堯，是堯而已矣；服孔言孔，先生之意云何？猶不得謂之修身乎？

大毛子曰：就題而論，自然是極好的修身了。但日用行常，吾洋人聞之，終嫌空泛。閣下能下一轉注更妙矣。

二毛子曰：孔子修身，不在索隱行怪以欺世盜名，即在庸德之

行，庸言之謹，類如飲食起居，周旋晉接，人生所有尋常之事是矣。必待非常之事，而非常之事不常有，則修身之日能幾何？

大毛子曰：善哉孔子之修身也！難哉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也！即以飲食起居而言，席不正，割不正，而坐而食，食而語，寢而言，國家皆得干涉之。議員老爺們下館子，而求食品之得其醬，不撤薑，不沽酒市脯，不亦難乎？燕居則申申如也，夭夭如也，若看書若寫字，若憂國憂民，而思規定良好之憲法，皆不能容舒而色愉，而國家便得而干涉之。姑不論說洋話，穿洋衣，皆異言異服，非孔子之道，欲求其侃侃如，誾誾如，進則翼如，趨則翼如，張拱端好，如鳥舒翼，衣短後窄袖者固有所不能。即如乘汽車馬車，倉猝之間，而見有危急，危急不常有，而求其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不亦難乎？加以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版即今之黃冊，黃冊固少，而凶服得實多。有洋式者，有旗式者，有出殯時各色人等所服者，一一俯身致敬，勢必頭暈眼花，此出門之難也。而家居則齋必明衣，夜必寢衣，夏必絺綌，冬必狐貉，又緇衣羔裘等等，不但貧者力有所不能，而去喪無所不佩，佩古玉固難求之於今人，即如活計八件，倘有一不佩，而國家遂得而干涉之。不獨於民不便，於國亦覺太煩。然則以孔子之道爲修身，而貧者富者皆修不成。

二毛子曰：何爲其然也？孔子之道，亦舉其大體而已！

大毛子曰：舉其大體，則人之居室，不當刑于寡妻乎？謂孔子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不可也。然而出妻乃孔氏家風。試思親炙聖人，如時雨之化者，非妻子而何？化而出之，是不因其過也。吾以爲別有用意。又公慎氏妻淫不制，及孔子爲政，男女別塗，其妻斷不淫矣，乃《家語》載公慎氏出妻，以明孔子政化大行，未免非既往不咎之道也。我故曰別有用意，意者恐兒女情長，於修身有礙乎？然則欲修其身者，大家小戶，皆當以孔子之道先出其妻。又孔子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少正卯，魯之聞人也，而孔子則曰此乃人之奸雄，有不可以不除。夫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



太公誅華士，管仲誅傅乙，子產誅史何。凡此七子皆異世而同誅者。《詩》云：“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成羣，斯足憂矣！乃今之爲政者，既不之憂，憂之不誅，是在朝而不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也。國會知而不彈劾，彈劾又怕無用，則訂此條文何爲？可見議員皆不足與議者耳，一聞減俸，則恐惡衣惡食，有喪文明程度。但歐美國會之初召也，本爲籌徵國用而限定之，故非富有財產，不得爲議員，恐無財產將慊他人之慨，而人民大受其害故也。今乃恃俸而衣食，則其預算，有不徒慊他人之慨乎？慊他人之慨，而復恥惡衣惡食，非孔子所稱未足與議者乎？未足與議而爭充議員，代議院則改名衆議院，以免良心上顧名思義。元老院則改名參議院，以便黃口兒亦得參預。是中國國會，從根本上即不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經大法矣！再者“夷狄之有君”章，程子註曰：“夷狄且有君，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然則憲法案“中華民國永爲民主國”條，又“中華民國人民均爲平等”條，不顯然無上下之分乎？憲法所訂國體與人格，既不用孔子之道，而猶得號令於國內，曰“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也乎？

二毛子曰：洋先生所言似太過矣。孔子之道，如四毋四勿等，猶不可爲修身之本乎？

大毛子曰：可則可矣，所恐議員老爺們更苦了。蓋在議會而有所主張耶？是非毋意也。有所爭執耶？是非毋必毋固也。有時欲照良心，欲按黨見，是非毋我也。

二毛子搖首頓足曰：非是之謂也。

大毛子乃笑問曰：非禮而視、而聽、而言、而動，絕非孔子之道矣！故凡看戲，凡聽曲，凡言不及義，坐無坐容，立無立容，國家不可不干涉矣。試問天下有此條文否？有此國權否？我故曰中國之憲法，不過如文人用典故，誇多鬥靡而已耳。他國所無者則誇耀之，有修身，有孔子。他國所有者，則不問國情，不問歷史，亦疊牀架屋以參人之。見他國間嘗有國教之規定，則皇皇然起曰：當以孔子爲紀

年，當以孔教爲國教。而所謂鞏固國圉者，則國圉日喪，擁護人道之尊嚴者，則尊嚴日替。民國五年以來，非兵即荒，自殺其人民者，動以數十百萬計。是猶父兄不自愛重其子弟，而望鄰人之愛重之也得乎？爲國而惟望列強之助我，不以此爲恥，而恥不以孔教爲國教，且大言曰是夷狄其國也！是禽獸其國也！然則若英、法、俄、德、意、奧等，皆夷狄也，皆禽獸也，而日本憲法，亦不聞以孔教爲國教，然則亦夷狄也！亦禽獸也！且孔子以前，二帝三王，皆不知孔子爲何人，孔教爲何物，然則亦夷狄矣！亦禽獸矣！吾向不知中國人何以誣我西人，直腿而無膝骨？張南皮時，有老貢生正其衣冠密陳曰，時局而出於戰，洋人無膝骨，可令衆兵左持竹數竿，右提水一桶，西瓜砲來，水以滅之，人來則投竹以亢之云云。可見華人至今，尚迷信西人無膝骨，其信之心理，蓋由孔子教徒，數千年來，皆以爲不拜孔子，則生此膝也何爲？又見西人不拜孔子，孔子配天，天斷不生此膝以與西人。由是一傳百，百傳千，而中國人民，遂謂西人直腿無膝骨矣。想國會諸公，非夷狄，非禽獸，又天生有此膝，其僕僕而亟拜孔子，急訂孔教爲國教，以慰數千年大多數之人心可知矣。汝勿曰堯舜至今，尚不足五千年，孔子之教定在堯舜之前耶？須知其教雖不在前，而孔子之精神，實彌綸天地古今而外，外孔子之教者，皆夷狄也，皆禽獸也，孰倡言之？則東魯一聖人，南海一聖人，自命先聖後聖，若合符節之大教主是。但西人皆以農民之數爲最多。我大毛子每到中國鄉間，實地調查，問農民以孔子之道，孔子之教，知者千百無一焉；入孔廟拜孔子者，百萬無一焉。北通州非日下第一州乎？其女子仍纏足。是近京數十里內，民尚不知共和之教令，而謂其能深信不疑，當以孔教爲國教乎？且國教之義，實與國庫有關，尤與國民擔負有關。其能識破國教僧官別有無窮之大欲者，士大夫亦少，而況農民？則所謂中國人大多數之心理，不過以大教主一人爲代表耳，即不然，亦不過以其徒衆數十百人爲代表耳。又惡得謂之大多數？

二毛子曰：不然。農民皆下流社會，雖衆何足比數？且孔教向稱儒教，農、工、商、賈等皆非儒也，儒者乃我國上流人物，故所謂大多數之心理，指此非指彼也。

大毛子曰：皇帝及官員非上流人物乎？然而雍正嘗多造佛廟，多著佛書，以爲放下屠刀可立地成佛矣！每月朔望，吾見大小衙門，皆入廟燒香矣！紳宦婦女亦然，未見有拜孔廟者也。“攻乎異端”章，程子不云乎，“佛氏之言，比之楊墨，尤爲近理，所以其害爲尤甚。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然入於其中矣”？然則中國上流人物，何嘗專用孔子之道哉？

二毛子曰：無傷也。吾國大人先生，大都孔亦拜，佛亦拜，拜了佛，仍不失其爲尊孔子。孔子之道，無可無不可，時乎君主則君主，時乎民主則民主。彼以孔子之道爲不宜於民主者，皆朱程之流毒，不知孔子所以爲聖之時者也。故信仰孔子者，亦宜無可無不可。雖將天下之教，一一崇拜，一一信從，於爲名士，爲名儒，一無所損。蓋孔子與異端，自古以來並行而不悖，此正孔子所以爲大也。素夷狄猶且可行乎夷狄，韓昌黎以佛爲夷狄而闢之，陋哉！嘗有以此說進之張南皮，南皮立贈三千金，此南皮所以爲大儒歟！

大毛子曰：然則有一教於此，信不信在中國人，非良心問題也？

對曰：然。

又問曰：然則對於朋友，信不信亦非良心問題矣？

對曰：否。

大毛子曰：異哉！何以一然一否也？

二毛子曰：西國人心太實，動不動良心問題。吾國不然，以爲不信乎朋友，朋友可指摘之。孔與佛，信之者言行無一符，未嘗見孔與佛起九泉而指摘之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口頭禪耳！吾嘗見大和尚夏日講經，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萬事皆空，饑渴皆忘，而女弟子獻茶於案不絕，而大和尚飲若長虹不絕，是心言不直也。我故曰信佛信孔，非良心問題。

大毛子曰：然則吾聞凡人聖廟，陪祀兩廡者，須未嘗皈依佛，作佛事等等也何爲？

二毛子曰：此亦朱程之流毒耳，故陸稼書因從母命作佛事，亦可以入聖廟。若果以爲非理之命，人於良心上豈可從哉？我故曰儒、釋、道等之信與否，在中國視之，不如多增壽命，多得金銀矣！國教之定與不定，與“攻乎異端”章，絕無牴觸，與儒、釋、道等良心上，絕無毫髮之異同，爲其口信心非可，口非心信可，兼信兼非亦可。但我教則不容兼信，將奈何？

大毛子曰：我教不但不能兼信，即納一文捐稅於文佛武廟等，亦義所不容，舊清有案可稽。惟從前若官府暗挪，可不深究。今則政由民主，有義務者即有權利，納租稅者即該審查用項之支配。而民國一二年，孔教中人已呈請包修通國文廟，約計可二千所，所各一萬圓，是二千萬圓也；日後歲修若干圓上下，是二百萬圓也。而各府州縣，國教僧官之歲俸，與擴興國教之歲費，尚不知如干。然不定國教則已，定則當然支用國庫，數至百千鉅萬，民主豈容不一過問？過問不獨以上所云已也，即支配祀天、祀孔、祀關岳等費，亦不容暗中剝奪人民宗教之平等，信仰之自由。設與國人交，不止於信，尚有憲法之精神耶？

二毛子曰：吾初不知國教與國庫之關係，如此其重且大，而憲法之條文，其暗相矛盾有如此！

大毛子曰：其關係人民之負擔，殆有甚焉！西報載民國二年，有人呈請政府，令凡婚配者皆到孔廟，做到教堂禮，每起收四圓。以四萬萬人數計之，一年婚配者可三千萬，應收一萬萬又二千萬圓；又凡納妾者皆富戶，初次徵二百圓，以後以次加倍，計通國納妾者，每歲不止二三萬戶，是收數亦頗可觀；願以一半歸政府，餘歸孔教云。

二毛子不禁大聲曰：好貪心！好貪心！原來請定國教，止爲金錢計耳！

大毛子曰：不但此也，以後人民生而註冊，死而辦喪，國教僧官

皆有事焉，而即皆有捐焉！其他索錢之法，中華民國人民絕不減於帝國人民，可預斷也。以後小中大學必拜孔子，而徵兵必拜關岳，他教人民尚有信仰之自由耶？

二毛子曰：然則裝模作樣，謂拜孔子非磕頭不可者，其實如某西人，捨仔子手而從左宗棠於伊犁，亦從衆磕頭，答譏之者曰：“西人原不磕頭，但我見座上非左也，一大堆白銀耳！”然則裝模作樣者，其眼光所見亦如此，不過不如某西人之直爽承認耳。昔金聖歎見有通關節賣秀才者，遂昇置財神於孔子座。近人心理，既只愛孔方兄，何不爽爽快快奉財神爲國教，而必借孔子爲面具，下此偷偷摸摸之手段耶？

大毛子曰：話雖如此，然不如往勸國會諸公，憐念人民已無骨髓可敲。即欲規定國教，亦當先與僧官規定，每年津貼國會若干，俾國會少支一分國庫，即人民多減一分負擔也。至論與第四條有無窒礙，以余觀之，在今日國情尚其小焉者也。惟我與爾所談者“國民教育（此教育僅言德育，蓋今之智育體育，孔子之道不足以言之，故下文改作德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句，明明用烘託法，巧言醜詆，除孔教外，其他各教皆無德育，不識修身，故非以孔子之道，挽回救正第四條所予之平等權，又第十一條所予之信仰權不可。不然，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云者，不已明明承認其他各教亦宗教耶？宗教而無德育之道，修身之道，猶得認爲宗教乎？勿曰“無宗教之別及平等”云者，指人不指宗教，然則欲別孔教爲國教，而他教不能作平等觀，不得謂不反背第四條矣！須知各教自性，天然有別，亦如男女有別云者，非謂男女自性自身之有別也。故此條文無宗教之別云者，正謂不得因宗教之別，使奉不同之宗教者，對於法律而有或權利或義務之不平等也。假令以現有宗教之一，定爲國教，則奉其他宗教之人，對於支用國庫之法律，不但無平等之權利，反有納租納稅之義務，以供給所不信仰之國教，尚得謂人民於法律上均爲平等，則無宗教之別

乎哉？

二毛子曰：然則就先生前後所言，國民教育云云，無列條文之利益。蓋平心而論，道教且附佛教以行，而大多數之心理，亦惟佛教之知，即孔子後人與自稱儒教流者，亦大都喜談佛理，演用佛法，此無可詆譎者也。故民國憲法，一不當因少數人之意見，無端誣讟其他宗教，無德育之道，無修身之道，即有而捨孔子之道，亦不足為大經大法也。二不當勒令其他宗教之施教育也，必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之大本，不以者，不犯條文乎？則無宗教之別而均為平等之謂何？三不當限制其他宗教，不可以本教之教育，本教之道德，為修身之大本，而侵奪其信仰之自由也。四則憲法之條文必當實踐，不實踐，當有法律以干涉之，但身之修不修，既無標準，是國家法律無從干涉也。然則此節條文，非徒無益，止足以激生意外之惡感耳！

大毛子曰：二毛先生之言是也，然未盡也。彼謂中國數千年，大多數皆奉孔教，今姑作為假定，但不知彼尚承認他教之少數，為中華民國人民否？

二毛子曰：至今國旗用五色，是承認五族皆國民也。

大毛子曰：回、佛、老教既為國民，其條約所載亦國民矣。

二毛子曰：十數年前之拳王拳相等有殺有革，革亦不過革職為民耳。彼拳民之眾既依舊為民，孔教豈能倣效拳民不承認二毛為國民乎？

大毛子曰：然則一切二毛子，皆中華民國人民，亦即民主國之主人。主人與主人，權利應皆平等。彼拜孔者車價可減，則凡朝山、朝墓、朝堂等，車價亦當照減。彼等祀天、祀孔、祀關岳等，皆用國庫，修建天地壇、文武廟等；又皆用國庫，則其他宗教，凡祭祀修建等，亦當如數支用。俟國教立後，所有種種開支，其他宗教亦當如數，豈有國之主人，於支配國庫，動用國庫，甘喪失其權利者哉？孔教主若借武力，虧損我毛子等應有之權利，須知約章俱在，民國不能不承認。又約章所載係勸人為善句，民國不能改為勸人為惡。夫

豈有勸人爲善之教，而無爲善之道，必待以孔子之道爲大本，而後始能善其教育，善其修身乎？果爾是約章所載勸人爲善，徒空言耳。初不料孔教主之詆譏他教有如此！列國之教又如此！況未做西教以孔子爲紀年前，前世所習稱，儒、釋、道耳。儒教之徒皆名爲儒生，儒生豈是中國人之大多數乎？如果是大多數，則現今遍地土匪兵匪，皆儒生矣！又拳亂時，自宮中以至民間，大多數皆深信紅燈罩法力通天，而二毛子則一一該殺。宮中之心理且如此，教育且如此，而謂民間大多數，皆深知孔子之教，當奉爲孔教，孔子之道當奉以修身，不如此則中國人心無可挽救。今姑不聞孔教之禮規戒律與信條，大教主已佈告國民之大多數否？大多數已一一默識於心而奉之以行否？我止問大教主，不言中國數千年大多數皆奉孔教乎？奉而演成今日之人心，是以後雖奉亦不能挽救也。如曰非不能挽救，必係大多數；教千年並未奉矣。未奉而冒謂已奉，非謊言乎？置之憲法中，不太無謂乎？徒爭意氣，而不問國家之急難，教主教主，不太忍心乎？西人謂華人無自治能力，信然！

二毛子曰：今番憲法會議，恐一變而爲英國之長期國會也。

大毛子曰：所慮鄰國無耐心以作壁上觀耳！勿謂余言之不早也。

## 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

西人於中國書，其以新學術探討古今事理者衆矣，意不在文辭也。近因慕玄父君，見德國學者於屈宋文，則以考證中國之巫祝；英國學者於諸史乘，則以編次中國社會演成之統計，凡三大冊，首冊數百張已付刊，合左右兩半張爲一表，極新穎可觀。其在上海徐家匯，年二十歲上下者，於經史率能背誦，而比人乏乃所誦極多，歐戰以前回國，回國後，譯刊有甄鸞、李淳風等算書辨誤。由此可見西國人民知識之高，苟有所刊，雖艱澁如統計辨誤等書亦無不售；又可見我國民情民俗與歷史等，不可復以譎辭給西人矣。

故問答中之大毛子復言曰：人第知西國有教爭，而不知中國之有之也尤古。孔子儒者也，所如輒不見容；季氏饗士，即見絀於陽虎；尼谿將封，復見阻於晏嬰；魯公戲儒，《儒行》乃作；時有少正卯者與孔子爭徒，而孔子之門因以三盈三虛。《魯論》“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蓋戒門人之辭，而少正卯卒見殺於孔子。孔墨不相非，而孟子專闢楊、墨，其逃楊、墨者，又從而招之，是孔、孟、楊、墨，皆不相能也。其後說士方士用於秦而阮儒，黃老用於漢，而儒時興時廢，馴至黨禍相仍，訖今未已。唐則宗老，孔子不可同年而語矣。宋雖尊孔，而前後儒者若周、程、張、朱，象山、陽明等，又各標宗旨，各立宗派，道學淵源，自矜獨得，甚者至相水火。所幸皆文人，其用武不過叫囂謾罵而止；倘一旦見於憲法，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或以孔子之教爲大本，則由既往以測將來，異說之朋興，孰能一之？

舊清禁設邪教綦嚴，而傳習白陽、白蓮、八卦、離卦等教終不絕。道光時黃知縣育梗，於鉅鹿及滄州，查獲邪教經卷共四十餘種，



俱係刊板大字，印造成帖，其《龍華寶經》等又各分二十四品，《古佛乾坤品》云：李伏羲、張女媧，人根老祖，有金公和黃婆，匹配婚姻。《五祖承行品》云：周世祖留果木，漢高祖留瓜瓢，唐高祖留諸豆，宋太祖留菜蔬，明太祖留稻麥。又《走馬傳道品》云：儒童祖（謂孔夫子，）騎龍駒，穿州過府，有子路和顏淵，左右跟隨，有曾子和孟子前來引路，七十二衆門徒護定聖人。觀以上所云，真可謂痴想天開，謂非尊孔不可，謂爲尊孔，又實在可笑！而教主教名之可笑，則有紅陽教、飄高祖，淨空教、淨空僧，無爲教、四維祖，西大乘、呂菩薩，黃天教、普靜祖，龍天教、米菩薩，南無教、孫祖師，南陽教、南陽母，悟明教、悟明祖，金山教、悲相祖，頓悟教、頓悟祖，金禪教、金禪祖，還源教、還源祖，大乘教、石佛祖，圓頓教、菩善祖，收源教、收源祖，此皆實實在在道光時所有之教也。黃知縣云：當時之教無不以聚衆、斂錢、上供、升表爲事，故自壬寅以來，所有教案，出於民間賽會、迎神、造廟、斂錢者居太半，而一切教案之集大成，則拳亂是矣。

道光距拳亂雖稍遠，而拳亂距今則甚近。拳衆之大二師兄，有何法力之可言？而乃上自宮闈，下及閭閻，舉國若狂，而北數省鼓吹尤烈，卒之所謂神通廣大之拳衆，貽禍於“中國”亦廣大而無倫。世當有見而知之者，非西人之護語也。但今日之人心，視道光時未必勝，視拳亂時亦未必佳。竊嘗與二三華人，服洋服，策小衛，游於西北之近郊，近郊男女老幼，其不呼爲洋鬼子者實鮮。然則中華民國人民，猶不自辨其面目，而謂能辦孔子之道與孔子之教，而不尊稱孔子爲儒童祖、儒童佛者，吾不信也！此無他，蚩蚩者民，方見僑居之權利日張，土著之權利日亡，排外之心，自上而下，斷不減於拳亂之日，故世紀則欲用孔子與黃帝，而不甘從萬國之後矣；宗教則欲做造其新，而不甘從耶教之後矣。試思拳衆之無情無理，既可藉以排外，則孔子之教之道，惟其彌近理也，而藉以排外者勢將彌衆，可斷言矣。詩曰：“毋教猱升木。”憲法諸公，內顧時局，忍再驅斯民排外也乎！余今不恤自居大毛子者，蓋欲現身說法，聊以相警云爾！不

然，雖排外，於吾教何傷之有？

須知世紀之初三百年，吾教在羅馬一城，爲義致命者一千有餘萬，以三百年爲法除之，每日致命者可一百有餘人；其地中海濱隣諸國，致命者數且倍蓰，然而公斯當定總王奉教矣！所屬諸侯王公君長，亦以次奉教矣！故曰“致命之血，奉教之種”也。中國明自魏闡，清至拳亂，致命者亦數萬，而拳亂之後，奉教反盛於前。福音經云基督之教，悉地獄之衆，而不能搖撼者此也。況區區第十九條，縱不刪去，但既有第十一條信仰之自由，政府斷不能以孔子之道或孔子之教以強逼吾教子弟矣！況又有第四條於法律上無宗教之別均爲平等。設或因第十九條之故，而有拜孔之事，則吾教亦祇得依第四條條文，呈請政府另設小學、中學、大學，專授吾教子弟，用免他教之薰染，學成之後而欲從事於國家，則第十五六條均可爲之保障，吾故曰於吾教無傷。

所慮者官立公立等學堂，在前既屢起風潮，此後以孔子之道，孔子之教，爲繩愆糾謬之標準，人誰無過，殆自校長以下，不能一日居矣！在學生則可曰：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在校長等，將何辭以自解耶？按是以律海軍陸軍學堂，不得謂關夫子獨能不守孔子之道與孔子之教也。推之於海陸軍諸將帥，反心自問，果能無愧於孔子之道與孔子之教否？縱或靦然曰服從服從，其奈自將帥以下，校長以下，皆不服從憲法何？且所慮者，不但此也。天壇草案諸公，非不知法律與道德，不得併爲一談，所以規定此不倫不類之第十九條第二項者，則同床各夢。一者以爲中國之人心風俗不可無以救正，既不能以他教之道，故不能不以孔教之道，孔教之道，既遠勝其他勸世之文，而憲法又遠勝其他法律之文，其功效定足以償諸公之望矣！但第五十五條等憲法之無靈，此諸公所親見，而謂不能救正上之人者，定能救正下之人乎？一者以爲此非某某新黨新學所樂聞，故特爲規定以相難焉耳。抑思拳亂之初，所指爲大二毛子者，不過傳習西洋教而已，繼則一切西洋人，與讀西洋書用西洋貨者，無

不指爲大二毛子矣！烏知今日所相難者，不過某某新黨新學，而他日芸芸之衆，不恃憲法爲護符，復演庚子年之戲劇乎？僭后逆闖挾清帝以蒙塵，不聞有悔於厥心，晏樂倡優如故也；回鑾後更日暮途窮，倒行逆施，不聞有王公大臣，敢一言以諫止者。是上之人一誤再誤終不悟，而謂芸芸者之道德與知識，駕乎其上也耶？然則諸公縱不利用芸芸者，芸芸者必將利用諸公之心志矣！

諸公之心志，不曰他國之教，不足以當孔子之教，他教之道，不足以當孔教之道乎？

姑不論其對於他國他教，不能如孔子言，不知爲不知，而一種黨同伐異之心，不啻司馬昭之心矣！一若不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則民國無由教育，不以孔子之教爲中華之國教，則民國無由立國，是立國之所由，惟一孔子之教也，教育之所由，惟一孔子之道也。推其心之所至，則居其國者，而不從其惟一之教所由立國，惟一之道所由教育，不謂之大二毛子其可乎？猶不施以庚子年之殺戮，不成爲中華民國矣！種瓜得瓜，諸公之心志，不慮不酬也。記曰：“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諸公之心志既如彼，諸公之政策又如此，縱欲掩耳盜鈴以愚芸芸者，無如芸芸者不惟其事惟其心，心之所揭，一則曰：中國人之有教主，捨孔子其誰？再則曰：憲法之定國教，有歐美先律，其前提之教不教，主不主，有之已二千餘年，此中國之文獻也，掌故也，其然？豈其然乎？吾西人則未之見也，所知者，歐美之嘗有國教也，教皆含有昭事無違之意，無違者，即順帝之則也，聖敬日躋也，茲不暇論，但絕非中國現今所稱飲食男女之教，倫常日用之教，或新名詞國魂國粹之教，此則西人嘗讀歷史者皆能言之，不能言者，其惟鴉狐喻內之狐也歟！教既不同，而欲援以爲先律，是猶孝惠與閔孺同卧起，而援孔子少者懷之之說也。中國人於名學，固非所長，可不與之深究，至論憲法，而果以孔子之道爲教育之大本，以孔子之教爲民國之國教云云，則雖許信教自由，非添特別規定不足。一則第五十六條公權下，當添不問是國

教與否等字樣；二則第四條宗教上，當添國教或等字樣；三則第十一條宗教上，當添國教或等字樣；四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依法律下，當添不問是國教與否等字樣；五則第十九條國民教育下，當添是國教者等字樣。不然，證以歐美先律，徒有信仰自由之名，絕無自由之實也；無自由之實，非民主國之憲法也；民主國之憲法，固不當偏於行政權，然亦不當偏於立法權，更不當偏於權豪權矣，且與其偏於權豪權，無寧偏於暴民權，以暴民權絕不能持久故也。

嗚呼！中國之法律，專施於被治者，久矣夫相習成風！上之人各視其職位之高低，以居於法律之上焉；故其心視憲法亦然。若果自視應同居憲法之下，而不應獨居於憲法之上，斷不敢傲然責我人民，因不受孔子之教，則唯有縱欲敗度，營利自私而已也。蓋所責者，皆未免夫子自道；此非我擅爲反坐也。孔子不云乎，“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孔子且不能，則我反坐諸公，不能從孔子之道孔子之教，夫尚何辭？今日之民國，猶得謂有道也乎？如其有道，又何勞諸公之皇皇，皇皇焉者，必無道矣！孔子不云乎，“邦有道，富且貴焉恥也”。富且貴者，非今日之大人先生而何？然則極無恥者，亦今日之大人先生矣！而猶敢睥睨一切，悍然誚我人民，攻及禮義廉恥耶，必其心自視獨居憲法之上，憲法之外，無疑！無疑！

大毛子復言曰：吾今不論國教之財用，由國庫，由公產，抑由教徒之捐助，而止論國教之主任在政府，抑另設一張天師之類以總其成耶？如謂另設，此另設者，應由國教信徒公舉耶，或由國會兩院，做舉總統式而投票耶？抑由總統任命，或做任命總理式，而取國會或兩院或一院之同意耶？或徑直任命，不須同意，做趙孟之能貴能賤耶？或止能貴而不能賤耶？不能賤，有饜衆望之理由耶？無已，抑做民國初年，自招兵、自刻印、自升官、自發財耶？再不然，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以互相提攜而定於一尊耶？此一尊者，爲一國一尊，或一省一尊，甚或一道一府各一尊，其資格究應如何？焉知一鄉一村，白屋無出公卿者？天下野心，不獨出於有武

備，而出於有文備者，其備更無憑，其禍益蔓延而無已！試觀古今來議禮有不聚訟者乎？他日之電報生，其疲於奔命可想。大毛子輩何暇取其一無論理學之理論，而細誦之耶？各外國報亦早已付之闕如。

惟余不忍闕如者，即如不另設，而國教之主任在政府，倘一旦而有殺害毛子等之教案，教案又由國教不國教而發生，主使者不得復諉紳士與人民。殺爲主任國教者殺之，害爲主任國教者害之，列強而爲匹夫匹婦復讎也，不征誅代表民國法人者，而征誅一二其言之不作者耶？抑亦無事有兵，有事無兵者耶？至吾所以不論國教之財用者，一則因由教徒之捐助，固不生問題，即由公產。但舊清之公產，理應悉歸民國之國庫，以故或由國庫，或由公產，止一問題而已耳！按民主國之原則，倘宗教之財用，一教可由國庫而他教不能，是不公不義也。調停之法，惟有於憲法規定，其他宗教之財用，與國教一律由國庫支取而已。若不規定，則吾敢誥道天下人曰：中華國會議員非民主國之代表，乃君主國之代表也，權豪人之代表也；國教乃君主國之國教也，權豪人之國教也，所立憲法，縱或敷衍於目前，勢必搗亂於日後，日後之搗亂，絕不待拳匪現形而還顧國門，幟豈猶然五色乎哉！

以上皆大毛子云云。余嘗於上海慶祝憲法預備會曰：“何幸四五千年東穿西漏之舊船，於風濤之中，深更半夜，得一縷天光，望見似乎海口者；諸君幸無喜躍過分，猜疑不定，忽左忽右，忽上忽下，而增重舊船之穿漏也。凡一國之人，悉其心力精力，以與國外爭勝者國必昌；悉其陰謀陰計，以與國內爭勝者必亡！吾將徐徐以觀諸君之預備矣！”吾今亦云徐徐以觀諸君之憲法矣！

## 書《請定儒教爲國教》後

題曰儒教，不曰孔教者，名從其舊也。儒本學者之通稱，黃、老、楊、墨各有其學說，而孔子不厭不倦，獨以學名，從其學者遂專以儒稱。孟子曰逃楊必歸於儒，是其證矣。其後佛教入中國，奉老子者既稱道教，奉孔子者亦自稱儒教，以與佛老鼎足而三，故有《三教一貫》等書。總之闢佛老者，亦止稱古帝王治天下，不用二氏，惟用儒教而已，無稱孔教者；稱孔子亦止稱至聖先師，無稱教主者。其請定國教之心理亦然，故一則曰：“人必有教。”復變其文曰：“人非教不立。”但孔子以前已有人，是其所謂教，斷非孔教矣。至於某某等所言，中國自古奉孔教，又曰中國所以爲聲明文物之邦者，實賴有孔子云云。曰孔子，曰孔教，要皆儒教之誤。不然，豈有孔子以前之唐虞，已奉孔教之理？而鬱鬱乎文哉之成周，猶不得爲聲明文物之邦也乎？爲此矯正其誤，題曰儒教，使請定國教諸賢聖，有以自圓其說，而免遁名改作之誅焉。

或曰，諸賢聖之諱言儒教有故：一則以學者方可稱儒，而中國學者最少，萬不能謬稱儒教爲大多數矣。一則《儒行》所稱，儒有如此者十餘事，而諸賢聖自問良心，一無有焉，是稱儒，孔子且不容，稱儒教之張天師，儒教之大護法，孔子即不鳴鼓而攻，亦當取瑟而歌也。一則以太史公六家之要旨曰：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但務爲者治有若可稱爲宗教家，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爲教主也，應在孔子之先。況“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自下，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恐諸賢聖自問良心反一一皆有）。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

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此非晏平仲語齊景之言乎？然則儒者欲稱政治家，當時猶或非之，今欲冒稱宗教家，勢非陰結多數武裝護法殆不可，此諸賢聖所以諱言儒教歟？

又况自號素王，躬作民主（據陳某杜撰）之孔子，亦止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即後之聖人，允文允武，其自相標榜也，亦止曰：以《春秋》折獄，《詩》作諫書，《易》通陰陽，《中庸》傳心，《孝經》卻賊，《大學》治鬼（張天師歟？張天師也），半部《論語》治天下。凡此云云，其無宗教性質，不待言矣！今即巧言破律，改作孔教，須知孔自孔，國自國，孔教仍不得為國教也。在彼日讀外國書不通外國文者，庸或不知，而陳君煥章固嘗游學於美者也，當知西國所稱 State-religion，國教之教，華語無相當之譯。譯所謂教，乃 the performance of our duties of love and obedience towards God，人對於造物主，務盡其天職，以愛敬順事之謂。國乃 the whole body of people under one government，全體人民，屬於同一政權之謂。此非哲學家言，乃尋常英文字典淺義。試問諸賢聖請定之國教，教有此教義否？國有此國義否？義既不同，縱令外洋各國定有國教，我國憲法亦不得援為先例，依樣以畫葫蘆也。

西文教字，由 Religare 束縛以得名。請定國教者不云乎，人非天不生？既受生於天，即不能逃天命與孝事之天職，而被天職天命之束縛也。孔子而亦人也，既受生於天，即不能逃天命與孝事之天職，而被天職天命之束縛矣！故孔子而有教也，教當從西文之義，不從，是不盡心養性，事天俟命也。老子一周末隱君子耳，何嘗設有道教如其徒之所為者？然則孔子亦何嘗設有孔教如請定國教之所為者？嘗見周末諸子並起創教，不但管晏創教，原壤許行、陳仲子亦創教，甚至白圭創教，兵家創教，縱橫家亦創教，故謂大地諸教之出，尤盛於春秋戰國之時，惟孔子能積諸子之成，而為諸子之卓云爾。然則不打自招，請定國教之意中，孔教亦不過諸子百家之雄耳！故

議員中附和之者，其極大理由，亦不過以孔子爲國教，則諸子百家之學可以連帶保存耳！初不意孔子之教，原不外諸子百家。諸子百家雖“不該不遍，如耳、目、口、鼻各有所長，時有所用，而不能相通”。能通之者雖爲孔子之教，究不能脫離耳目口鼻而有所感觸，變更聲色臭味而有所會通，則其不能自外於諸子百家有可斷言。況推極諸子百家，猶不能成一科學，按確然之原理，或假定之原理，以徵諸古今中外人性物性而無違焉。學且不成科學，教又何足以成宗教哉！

夫宗教與科學之辨，一貴信仰，一貴見知。若徒信師言，而於所習之科無真知確見，則不得謂之學矣！譬則西文 Constitution 憲法，由 Constituere 以得名，意猶建設也，即國體政體所由建設，以維繫全體國民之生存之權利，而敦促而擴張之也。雖有條件，而非法律之謂。法律乃人民與人民，人民與政府，分際上之規定，踰乎此則謂之非分非義。故法律雖本良心，而非道德之謂。不明乎此，雖言法律，不得謂之科學矣。宗教不然，全繫乎良心之信仰，踐所言者謂之言而有信，客觀之信也；考實其人誠實無妄，而所言之事既與哲理無違，又爲其人權力所及，因此信仰其言必有成就，此乃主觀之信仰也，宗教之信仰也。仰者望也，望其有益於我身心性命，不虛生不夢死也。譬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句，可含數義：一是既受生於天，不可小有獲罪。二是若不幸而獲罪，非禱無以求免。三是除禱於天之外，無所可禱。四是獲罪於鄰國，道歉之條件，須得其同意，並得其滿意，不然即造成今日歐洲之大戰，然則禱於天之條件，非由天定不可。五是天定與否，義當自去研尋，如欲作官當自投考，此人所共知者也，人所應爲者也。六是尋有實據，深信天不欺人，按其條件以禱之，望得免罪之恩，而去身心之累，是謂明信，何迷之有？何妄之有？今設深信孔子乃道學家，凡《鄉黨》所記，語語不虛。又深信孔子爲博學家，所言羶羊誠羶羊也，萍實誠萍實也，防風之骨，肅慎之矢，文王之琴操，桓僖之廟災，無不一一如所言也，魔而



角者，果麟也，而孔子反袂拭面，涕泣沾衿，不爲無以也。且深信其爲哲學家、政治家、社會學家，猶佛氏之如何果，要如何便信他如何，究於我身心性命何益也耶？一信再信，便能善其生以善其死否耶？況知孔子之道者，宜莫如曾子，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知孔子之教者宜莫如門弟子，而記於《魯論》者則曰：“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此猶仁、義、禮、智，智、愚、文、蠻之人所固有，而無所用其信仰者也。綜觀吾國所論孔子之教，質言之要不外敦學之數耳，非西文所謂國教之教也。何苦效顰歐、美，而定實不中其聲之國教者哉？

乃有滑稽者流，則謂與謂孔子爲哲學家，爲宗教家，寧謂孔子爲社會學家，今後非大講科學，則孔子之道不得而明也。總之今後國民教育，宜應世界之潮流，修身教育，急宜輸入功利派之倫理思潮，庶民生可裕，國計可饒，而斷不宜存留憲法草案之第十九條，猶沿孔子動機派之倫理思想，以爲國民教育前途之大阻障也。此是國民將來之死活問題，教育即國民之死活問題，誠不可不慎重而斷行之者也。必不得已，則規定孔教爲國教，一任一般人之迷信或信仰，一任云者，放任之謂也。乃今始知規定於憲法內者，乃放任主義也，憲法之效可想。而宗教本可超國而獨立者也。超國云者，苟謂超然國表不受政府之干涉歟？則必其教自具元首股肱之系統，以統一其教理、教規、教衆之信仰，亘古今不變，而後可此，絕非死則變爲枯骨之人所能創也。設創焉子姓，無改於父之道，且不能必，又焉能必其教徒萬世無改其學說、學派、學風也哉？西諺云“一腦袋一意見”，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彼亦一素王之長兄，此亦一關公之義弟。而教爭之起，即起於夫子之宮牆。小者爭廟產，爭住持。大者爭道統，爭配享。活魏闖死孔子，嘗並坐而受孔教徒之僕僕亟拜矣，故孔教而爲國教。無怪周末諸子創教之多也，所慮以後之多，將自今始。宗教云乎哉？異說云乎哉？還當質諸孔教。若夫國民教育，則既爲國民，萬不能有超國之思想。彼言超國而獨立者，獨非國民歟？今日歐洲各國，若法、若奧、若義、若德等國，紛紛逐出學校中之耶教，置諸學校之外，即爲此故也。何我國人尚不明世界大勢之所趨，而必奉孔子之道，爲國民教育修身之大本，且規定於剛性之憲法中，使之不可搖動哉？奧

國即規定宗教於憲法，國民教育非常不良，且起大喧爭，可鑒也！既知教育不良，起大喧爭，皆因規定國教，何爲又欲規定孔教爲國教？得毋自相矛盾乎？其以爲孔子非宗教家者誤也！方纔尚說與謂孔子爲宗教家，寧謂云云，然則先生先誤矣。而規定如憲法草案第十九條者，更誤之又誤也。訂定憲法不可以誤國者也。以上皆滑稽先生請定國教文，并謂“子貢亦功利派人也，惜乎其蜷伏於孔子之下，而不能自發揮光大其人格及學理也”。可見中國儒者於萬事萬物所以然之故，鮮所究心，往往竊取一二成語，望文生意以武斷一切。一若天下大勢所趨，國民教育惟有功利問題，不知功利問題，亦有非物質派者，猶教育之有德育焉。民之於仁也，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不然國將誰與守耶？乃抱定功利以非孔子，孔子亦未必甘心也。至於以宗教國教，謂不關人民教育與修身，故雖規定孔子爲宗教爲國教，本無足重輕，不審孔教之徒甘心否耶？爲是說者，重孔子歟？輕憲法歟？抑重憲法而輕孔子也？

又或謂憲法定孔教，拜孔子不過如拜國旗耳。期期以爲擬不與倫。何也？蓋無論孔子爲人也鬼也，其自性有足以受吾敬故也。旗也幟也，其自性不足以受吾敬，不足以受吾敬，故所敬不在旗也幟也明甚。或又曰：西人以女像像國家，女亦人也，其自性不足以受吾敬乎？答曰否。女像像母撫字人民之義，像由意造，女非實有其人，其不足以受吾敬，與實有其人之孔子大異。且西人無拜祀國像者，今拜祀孔子者，是否照孔子所說“祭神如神在”乎？此“如”字當與下句“如不祭”同義，義非意之也。譬之父母在，子遠游，每朝念親，設席設座，尚酒尚食，事生如生在，人且笑其妄，況事已亡之鬼，鬼又不在，非妄之尤妄乎？故“如”字當與“如不祭”同義。若照其說，第一該問孔子之神，至今在否？抑故鬼小，新鬼大，二千餘年以來漸滅殆盡乎？第二該問孔子之神而在，往時丁祭日，幾二千所，所所皆在乎？不祭之時，有定在否？能自由否？孔子在生，厄陳畏匡，不習遁甲，不克分身，與衆人無以異也，萬無一死而頓異獨異之理。天地之大，大小星球，幼眇如極微質點，其相拒相喻

之規無以異也。然則生而爲人，死則爲鬼，孔子之鬼，不能與他人之鬼而獨異。死而在，則與桓魋、少正卯而俱在幽明，不克自由，理定相倣；設幽而爲鬼，可大自由，是求速死之爲愈矣。倘謂孔子已不在矣，死無知矣，又何爲拜祀無知之物？倘謂孔子在固在也，不在祭所，然則所拜祀者，不過木主耳，木主非鬼也。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是諂也！”諂孔子且不可，況諂朽木乎？設謂在祭所，且分身而在各所有徵乎？無徵乎？無徵不信，哲學有言：*gratis asse ritur, gratis negatur*，言無徵者，不待徵以否之，此拜祀孔子，按諸哲理當否認者一也。試問拜祀孔子，於孔子有益乎？倘謂祭則得食以？孔子比天，天大多矣，一年不過一牛，孔子一年四千，不將侏儒飽欲死乎？如謂不祭則不得，食除丁祭外，不將餓欲死乎？此拜祀孔子，按諸情理爲無益，所當否認者二也。且試問於拜祀者有益乎？夫拜活孔子者，宜莫如孔子妻與子，妻與子皆先孔子而死，其無益也決矣。清末尊孔升爲上祀，廟未修竣，而清室不綱矣！各府州縣，春秋二祭，文武百官未嘗不奉行也，而人心日壞，風俗日偷，官爲甚。此拜祀孔子，按諸事理爲無益，所當否認者三也。誠使請定孔教者，有堅信有迷信，信文武百官向如在之孔子，一拜一跪，一祭一祀，而天下軍民悉然於變時雍焉，則猶可說也，不然以九牛二虎之力，強人迷信也何爲？

以故平心而論，呼聲極高之孔子，以諸子創教考言之，不過理學一派耳！以孔子改制考言之，不過政治一派耳！非今世所稱宗教國教明甚。如謂國不可以無教，我國萬不能捨故有之孔子，而奉行外來之教，此猶言國不可以無法，我國萬不能捨向有之法律，而倣定外來之憲法也。人縱頑固，當無敢出此言者。至論以孔子之道爲教育之大本，又有不可者三，而侵奪他教之自由不與焉。一者，孔子之道，志在《春秋》，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尊王攘夷之說久矣，灌輸腦筋，通都大邑在所難免，而鄉間尤甚，故初設小學時，有呼爲洋學堂而焚毀之者矣。保清滅洋之舉，非儼然尊王攘夷之道乎？山東發

其端，全國蒙其難，故用以爲教育似不可。二者，孔子之道，學優則仕者也，栖栖皇皇，席珍待聘。我國自有賓興以後，士之仕也急於農夫之耕，“耕也餒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往往有輟耕而悵悵者矣，此古今所由大亂也。三年學不志於穀，孔子曰“不易得也”。不謀作官，定謀出洋。謀道歟？謀食歟？一內地鎮守使告予曰：南北兵刃並未接也，而向之謀事者已近萬人。志最小者求一縣知事，其他在省在京謀事之數可想。帝制偉人得魚而去，反對者又攜筮而來，即此一端，足以亡中國矣！何忍復以孔子之道爲獼爲鸚耶？三者，孔子之道，以學稼學圃爲小人，又以貨殖爲不受命。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實業之不講，此我國之大愚也。而孔子出不徒行，後車必數十乘，從者必數百人，所至如成都市。不然，陳蔡之厄何能相持七日之久，愈慷慨講誦絃歌不衰歟？且恐黨人黨魁聞之，雖使吾儕小民減衣縮食以奉其從者亦不足矣！況黨人之外又有浪人乎！

英國憲法三四起，除王位確定法外，無不歷舉人民權利之被侵，凡由裁判官、警務官、地方官，官吏等之不稱，軍人等之不法者，與土地城砦之被奪，河港口岸之被禁，皆一一謀以救正防護之。日本改制，其公地公產推讓人民作自治區內之用者何限。中國反是，官者歸官，公者亦歸官。官荒悉爲權豪報領，農人出千倍之價，轉領而不得，寧荒毋墾，居爲奇貨，此之謂民主國。總之，民國以來，賞功之典日日有，民間之苦不一問。古止有功人、功狗，今則有功狼、功虎。德之戰功大矣多矣，威廉二世以鐵十字作寶星，尚鄭重以出之。賠償兵燹之損害，洋人有，華人無，能不視爲通匪已萬幸。故人民心理，願生生世世不生帝王家，但有爲洋人而已。我中國政治不修，生計不講，人民死於疾疫、饑寒、水火、盜賊、兵荒、刑獄中者，十常四五，能泰然利其利而樂其樂者，千百無一二。即如禁種洋煙，而不代謀他利；禁吸洋烟，而不先治其癮，上海廣慈醫院有不用鴉片、嗎啡之斷癮方，七日除根，未聞當道有勸告採用者。此非驅涉大川而不施舟楫乎？民之父母，竟忍出此，日撻其子弟，而望鄰右愛重之，得乎？通商通商，只准人來云耳！我往，有德國憲法上保護國外貿易之條否？而憲法會議，漠不覩聞。會有總長詰其同寅曰：做過百姓否？竟全忘耶？孰意人民疾苦，人民代表亦全忘矣！

一若四海困窮，非政治之過也，生計之艱也，惟在不拜跪孔子已耳，祭祀孔子已耳！光緒十年前後，有見高麗牆壁、地平均用字紙糊者，勒令剷除，謂敬惜字紙，則高麗可興。時人或書一人字擲乞兒身畔，渠則什襲藏之。意者乞兒非人也，則不之恤，故知所重在字，乃擲一文錢，亦不肯拾，蓋羞其類於乞兒也。然則所重又不在字。僞言僞行，不求真理真道者可慨。爰提出修正案曰：“今國體已造成共和，並許人民信教自由，若不聲明以孔子爲國教，前有朕即國家，曰孔子爲國教，何異朕即國教。何狗腳朕之多也！恐人民誤會，以爲舊政廢，新教亦隨之以革，本欲信教自由，反至毀教。”教必指舊教矣，孔教矣，可見脫離舊政，是人民所喜，脫離孔教，亦人民所喜，故提案者，欲以憲法干涉之，不打自招，肺肝如見矣。大毛子春雷見之，不禁啞然失笑，曰：“豈諸君不自信孔子之道溥博高堅，而必借重法院與政府之大力，始能保護而尊崇之歟？若法院與政府不加以特別保障，則孔道將歸於毀棄歟？吾不惜諸君自待太薄，而惜諸君待孔子太薄也！”見天津某報。鄙人則謂待孔子太薄無足怪，由來秀才人情紙半張，半張提案不爲薄矣，獨怪其自待太高，竟以爲一經品題，則孔子之神通聲價十倍，有是理乎？

孔子述而不作者也，即曰生前改制，亦不過喟然興歎，致慨想於空言。孟子不曰，“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乎”？乃謂死後之殘篇，能以大道之行託諸後代之英以成其志，孔子得勿曰“吾誰欺欺天乎”乎？同一天望地藏之孔子也，枯骨不能庇其子孫，不盜不倡，山東道中蕩子班多姓孔，爲族人告發之衍聖公，類此者當不少。而一經憲法定爲國教，即能“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外戶不閉”，以致大同大順，人亦肥，家亦肥，國與天下無不肥，是憲法之化神，神於孔子，妙然高出於衆經之上。前者以明經取士，而明者落落如晨星。今者不以憲法取士，但加入孔教，孔教即深入人心，人心於憲法前，雖有孔教而江河日下，人心於憲法後，即視孔教如日月經天。孔教日月乎？憲法日月乎？願與提案者一審定之。提案者又曰：“大同之世，天下爲公，此孔教精神亦即共和精神。然則孔教即共和，共和即孔教，

二而一者也。孔子預言二千年前，以備今日之適用也，國民果愛共和，其能無愛孔教乎？”吾亦曰：誠然當愛，不見媒婆祝新婚，必預言多子乎？以故愛子孫者，無勿愛媒婆云。吾嘗讀西人詠強權，具四大理由云：一日者獅與他獸獵於山林，得大鹿一頭，平分爲四，他獸喜，以爲可各分一杯羹也。獅曰：我爲百獸王，第一分應歸我；第二分，我力最多應歸我；第三分，我功最大應歸我；第四分，有敢動者請試大王爪牙。提案者所具四大理由，何其聲之相似耶？其最相似者，莫如第四條武裝護法理由，“倘不定孔教爲國教，他日中國羣雄，萬一仿歐洲保教而興師，則國會失其信用，且恐國本亦爲動搖，吾國會實爲誤國之戎首”云云。吾不敢以“劫之以衆而不懼，沮之以兵而不懾，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愛命，諸議員非文官，非武官，理當愛錢，愛命。不悔不豫之特立性”責望國會議員也。人民代表，對於人民，對於代表，猶敢肆其恫嚇，况彼虎而冠者乎？謹奉勸議員，一一如命，命定孔教爲國教乎？命保存郡縣學宮及學田祭田乎？命設奉祭主 歸孔教會世襲。元首不兼主祭論，嘗爲之規定。行拜跪禮乎？命編入憲法，憲法可以修改，而此則永不得再議乎？即永不再議，無傷也，孔子不云乎，要我以盟，非義也？神不聽。欽定憲法猶不可爲訓，况強權憲法乎？天下無自違憲法而責令人守者，蓋有諸己而後求諸人，孔子有知，斷不肯利用武裝矣！

至如陳君煥章之請願書，則大毛子春雷所謂毫無辯論之價值者也。然不肯道聽途說，徧舉三洲國教以自耀其聰明，蓋深知其中不實不盡，春雷所謂非真知各國之內容也。又深知民主國體，定國教者實不多見，若按瑞士潘拿州以三教爲國教，我國當以九教，佛三回二故。此則其能讀洋文之一長也。至謂中國歷史與國情，皆以孔教爲國教，而最大多數人之幸福在此。查中國歷史，化家爲國曰國家，君爲大田主，大廠主。民爲勞力動物。主人視爲生利品，有以愛護保存之者，賢君也。民之狡者，謀爲司事、總管、把頭、莊頭，可不勞而多獲。以故做官心最熱。司事與主人所最怕者，即此勞力動物聚衆抗租、罷市、罷工，必多方以愚之，弱之，禁刀兵，禁弓箭，禁大小防身之火器，獨不能禁匪類。匪類之豪往往取主人而代之。主人之賢者，以兼併他主之產爲務，司事等

以此爲功。既兼併而專利矣，又不知享，試看頤和園，四望皆牛山，是房門口之事，亦照看不到，而望其治天下乎？爲問一部廿四史，非此類乎？至論國情古今所困者，惟錢財，而末世爲甚。民情所喜者，亦惟錢財。多財之祝，自古有之，孔子亦用之，終不餘力而讓財矣。此甯有政教發徵期會哉？故財神而可定爲國教也，莫此最宜。宜於國史，宜於國情，宜於最大多數之民意。陳君撫膺自問，當亦首肯，何嘗國史國情皆以孔教爲國教哉？請願之電雖多，總不及洪憲之電，何也？孔教之費，總不及帝政之費也。人以陳君爲善，竊謂陳君實不知國之國情爲何物。此未免少讀華文之一短矣！何以言之？梁任公戊戌新政時，并不知憲法，但定於憲法之國教，果見於歷史，任公豈有不知？康南海於《不忍雜誌》云，全佛山男女數十萬以神事爲業，則其購用必數十百萬之多。一鎮如此，則全國之信仰神佛爲最大多數，顯而易證。二公是乎？陳君是乎？陳君又言以吾國民之飲食男女也，固不能以佛教代之也；佛教有歡喜佛及無遮大會，陳君以爲於男女之事猶未能盡致耶？然則孔教究何如？以吾國民之尊祖敬宗也，亦不能以耶教代之也。此則近於稚氣矣，何也？蓋人之尊，在不同於禽獸。飲食雌雄，禽獸亦能之，且勝於人，一索再索，百發百中。世有言，雖孔子生伯魚，不禽獸則不生，故何得以同於禽獸者爲教耶？祖與宗，人多不見，不見則愛敬之心不生，故遺腹子只知有母。漢高祖、明太祖，祖先世代皆不知，其餘中國人，不知者無其數，耶教何由得代之？至謂孔教有左右全球之能力，尤有指導全球之資格，爲全球所仰望，而吾國所恃以自豪於世界者，此尤未免爲猷氣矣！今歐戰方酣，外交方急，陳君何不用無線電，將所謂孔教者指導左右之耶？中國地位，至有名士謂予曰：雖爲奴爲隸，人民不能更苦，苦者惟無業游民不能做官耳！則陳君之爲此說，非猷氣而何？不信，試將請願書譯爲英文，郵寄美國，其英文師有不怪其太無倫理者，吾不信也。徐州將軍之文，則視陳君高出萬倍，雖使康南海爲之，亦不相上下，堂堂乎！雍雍乎！真儒將之風也。惜乎“照舊定孔教爲國教”句，微有語病，蓋照舊定云者，必也舊已定有國教，不識見於何經何典何檔案？何吾儕老百姓未之前聞耶？總之人各有心，定者不能禁其不定，但使對於國教，仍許人人得以自由，自由者必居多

數，而國教將成孔教會之專利品，尚得謂之國教乎？必也禁止素王素臣，總統總理，下至保甲甲長俱不得自由，庶幾一切利權，可以一網打盡。恭喜恭喜！發財發財！誰謂“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乎？其教之所就，孰與他教多乎？恭喜恭喜！發財發財！



## 保持《約法》上人民自由權

約法之價，何價也？血價也。數百千萬人民，一而再，再而三，死於戰場以外之血價也。爲此，乃無辜而被害者之血也。爲此，乃不受祿養而自食其力者之血也。天下惟自食其力者能自立，能自立者乃能立國。國於今日之域中而曰民國者，豈惟周召二相行政之共和，實我萬民大和會之民主國也。民主衆，不可以躬親其治，必備代議，代理，凡傭也者，不得家於傭作之所。帝王家宮殿，官宦家衙署，遂至野心勃勃視公產爲家所有。不反其道則野心不已，我民其聽之。是謂民主政體，大和會之大一統，言省制而不先定地方稅，則破壞一統而有餘，於地方自治無益也。地方稅而不用直接稅，自治斷不能猛進。直接稅不約定若干年後始歸地方，則中央政費現難成立。是謂現今最適用之國體。艾士萌，憲法大家也，所著《憲法大全》，謂憲法所當規定有三：一國體，二政體，三人民之名分與責任。此名分與責任，不就民主言之，第就天下人民廣義言之者，廣義有二：一則斯人相與，知凡同類具人性，異獸性，不得以力多爲尚，數多爲尚；一則人性同，良心之性法又同，我有分願欲保之，亦應保人所有，於是設爲郡治，以治人羣，俾人我之間，各守分願，各得分願。曰各得者，名分也；曰各守者，責任也。人必先守責任，而後有名分之可得，否則喪。以是對於政治，人我之間各平等，其異於獸性何故？一於事理辨是非，二於行爲辨善惡，三於從違不專於所辨，而有自主之權。惟其有自主之權，獸無功過而人有焉，獸無名分而人有焉。綜其對於治法之平等：一對於國法，二對於裁判，三對於任用，四對於納稅。即約法第六條至十二條。綜其人性應享之名分：一有益於身而可自主自由者：一居住、二營業、三財產、四家宅；即約法第五條

一二三六等項。二有益於心而可自主自由者：一信心信教，不强不禁之謂。二聚談，歷來聚至五十人，則爲違法。古賜大舖以此，會館供神像以此。三發印，四集會，五教授。即約法第五條一四五七等項。一七八九年法國之憲法宣言曰：自由之權用，端在無害於人，名分之界限，端在足保他人所有。由此可知，自由非惡名也。名分非權利，可以勢力求也。何物么魔，敢取血價之約法而更張之，有益於心之自主自由而刪除之！

人爲萬物之靈，靈在心之官能思而已。思故有知識，而辨善惡。辨善惡者，良心所有事也。按康南海《周末諸子並起創教考》，教乃學術之謂，屬知識問題，語曰：“有教無類。”故教與人心風俗有關，屬良心問題。良心與知識之問題，以洪憲之專橫，剝奪民權，猶不敢刪除約法上信教之自由，乃一區區代議傭，竟敢起而剝奪之，剝奪我民主良心與知識，徒留此行尸走肉之身，雖極人間之自由，一行尸走肉之自由焉耳！焉得謂有知識之自由，能辨是非善惡哉？由是關於人心一切自由，同時刪去；關於人身一切自由，盡歸無用。一總長嘗詰同寅曰：“做過百姓否？”吾等試詢代議傭陳善：“做過人否？”陳代議提出修正案，主張於三讀會刪除憲法原案第十一條，蓋欲使迅雷不及掩耳，並擬暗度陳倉，同時規定國教，其計可謂狡矣！應受主使者之上賞。惜其所具理由，不以武裝盾其後，蓋一無價值焉。其理由：

一曰，中國無所謂宗教也。是陳某不打自招，孔子非宗教家矣！

二曰，耶教流入中國，於是有宗教之名稱。是陳某不知梵譯有之，而耶教借用之也。梵稱宗教，殆立宗之宗，宗派之宗，耶則取其可宗之義。然不由耶教始，妄以爲耶教始，其無常識可想。

三曰，中國數千年歷史，廿四史看過否？怕欲問太史公是那一科。人心風俗，一以孔教爲趨向。但歷代之人心風俗，愈趨愈下，無可諱言，是孔教之爲趨向也斷不高明。譬見射者，射常向下，必其鵠在下也。吾國二千餘年延一教習，愈習而人心愈壞，雖予以種種權利，升官

發財等，而愈升愈發，愈不可收拾，不諉教習不良，罪無可罪也。

四曰，孔教不具排他教性質。試問孔、墨不相能何謂也？“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何謂也？攻佛者，非儒耶？諫佛骨者，非儒耶？前清有因儒、釋、道教之變相，問擬斬決，問擬凌遲，全家被誅戮者，往往而有。延至光緒九年，鄂垣尚有教匪。見大二毛子錄書後。此非三教大排特排之明證耶？陳代議不謂孔教相仇，教案繁多乎？此不由於中國禮教，不與他教同乎？中國至今猶視列強爲夷狄，非孔教種之毒乎？

五曰，中國本部向有之回教、道教、釋教，皆兼收並蓄。豈孔子時已有回、釋而收蓄之耶？回祖猶未出世，試問孔子何從而收蓄之？代議備不太無常識乎？

六曰，信教自由四字，爲吾國不成文之憲法。夫法必先有成文者，而後能視不成文者如成文者。乃動稱數千年，數千年之憲法果何在耶？既無與憲法同名同義之名詞，是並其思想而無也，無則何由造出數千年來不成文之憲法耶？不太無風而捕，無影而捉乎？

七曰，信教自由之名詞，非創自中華民國。夫既非創自中華民國，何由信教自由四字，得爲中國數千年來不成文之憲法耶？其自相矛盾，可謂不打自招矣！怕非憲法不成文，乃其文不成文耳！

八曰，信教自由之名詞，實抄襲外國憲法條文而來；歐洲十四五世紀，因宗教之戰爭，沿爲政治之革命，故以信教自由規定憲法，以作各教徒之保障；中國向無宗教之爭，與外國歷史，於中國歷史尚不了了，休談外國歷史可也。大不相同，似無規定信教自由之必要。按此以推陳代議之心，所謂無必要者，以狹義言之，教案雖多，國未亡也。拳匪大亂，國亦未亡。亡徵固衆，尚少教爭。教爭之後，若歐洲十四五世紀，殺人如麻，流血成溪，國不國，且不問，陳君煥章不云乎，“中國而亡，入主中國者，必立孔教爲國教”？是我孔教會之飯碗，世世子孫可永寶用也。夫然後補定信教自由於憲法，何遲之有？亡羊補牢，未爲晚也。水未至而築隄以防之，使吾觀水，無觀其瀾之

樂，迂矣！謬矣！若以廣義言之，信教之條，既屬勦襲各國憲法條文，陳代議亦知各國有此條文，難得。是以教字，似專指耶教、天主教而言，列爲第十一條，是明明提倡外國教也，不合世界立國之公例。從知非但無規定之必要，抑且有弗規定之必要。此無他，既勦襲外國條文，我中國惡用是駢駢者爲哉！故憲法名詞既屬勦襲外國，惡用是變於夷者之爲哉！國會也，議員也，皆勦襲外國之名詞也，又惡用是國會與議員者爲哉！爲此陳議員，又惡用來到民國亦係勦襲外國名詞。國會，妄提議案，大放厥詞，而思修正此勦襲外國之條文耶？記曰：“國家將亡，必有妖孽。”何求中國速亡者之多耶？夫孔教於民國前，丁祭已升上祀矣，不能移風易俗如彼。今由代議士起身舉手，定孔子爲國教六字，便足以救中國之亡，怕陳代議亦無此迷信。不如再想想其他救亡之法，我四萬萬老百姓，千懇萬懇，拜禱拜禱，不勝心香之至！

## 代擬《反對孔道請願書》五篇

### 一

爲請願事：

竊憲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句，非規定國民初等教育皆學孔子乎？夫孟子大賢，猶止云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學不能至，斷不敢以法律自繩可想。今民國竟以憲法繩初等小學之國民，其責於民者，不已奢乎？責人者奢，責己必恕，如此之憲法，欲其實行，難矣！若果實行，是謂他教之道不足爲道，他教之修身，不足爲修身也。挑撥教爭，是該第二項爲之戎首矣！公民等素奉天主聖教，自雍正以來，誓死不肯，萬不敢隨聲附和該第二項，爲此請願刪除之。

### 二

爲請願事：

竊聞國土問題，重於國粹。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故也。乃憲法草案，於國土則不舉疆域之名，殆慮列強之疑問也。而於國粹，則獨動舉孔子之道，孔子之教，以強迫通國人民，即不慮有保教治外法權者之責問，獨不慮回、蒙、藏等因背優待條件，而生心乎？凡仇視征服國民者，始不准受高等教育，猶不准興臺等考試也。今明知基督教民，寧死不受他教之教育，而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竟反憲法之常，特地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是仇視基督教國

民也。天下事不平則鳴，能保列強有保教治外法權者，始終放任，不過問乎？公民等爲愛國起見，爲尊重憲法起見，故力請刪除該項，以免來日之紛紜。不然，約章上之信教自由俱在也，即教育信仰之自由俱在也，何必自民國二年以來，爭持不已耶？想憲法會議諸君，明達者多，公允者多，即孔教會徒亦斷無仇視我基督教民之心，爲此謹具請願書。

### 三

爲請願事：

竊聞新學之言，國民有使子弟受教育之義務，其力不足者，政府有補助之義務，世所謂強迫教育是也。強迫教育，非孔子之道也，孔子之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強迫盲從，此真孔子之道也矣。以此規定於強迫教育之憲法草案第十九條，不自相矛盾乎？方於第四條規定法律上無宗教之別，旋於第十九條抹煞其宗教之道，獨標孔教之道，不亦太善忘乎？以此取信於中華五族之各教，信用何在？況修身云者，不過爲善之通稱，至今天主教雖按約章傳授，教中爲善之道，則因不用孔子之道，而近於違憲，違憲而能受政府之補助，固待交涉。違憲而受同胞之指責，孔教之挑撥，其釀成拳匪，蓋可翹足而待也。憲法會議諸君，猶以中國禍亂未亟，必造一教爭大案，然後能快內外野心家之心耶？但公民等念及拳匪，至今變色，爲此請願刪除草案十九條第二項，以示大公。公民等今而後深信諸君爲五族五教民意之真代表，不然，教爭之導線，天下人自有公論也。肅此上書請願。

## 四

爲請願事：

竊公民等再四呈請刪除憲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者，非爲我教前途計，實爲我國前途計耳。我教既有約章上信仰之自由，當然有教育國民信仰之自由，非立法行政之權所可予奪也。但天下萬國，皆法學所謂法人也。人與人富相什，則卑下之，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至不平等矣！然則智愚不相平等猶是矣。法人之與法人，不相平等亦猶是矣。而孰意二十世紀之憲法，其愚不可及，猶有規定某一人之道，爲通國教育萬世之方針耶？求與其他法人，立於平等之地，不亦難乎？夫所貴乎憲法者，對內爲保障人民，身與心依法律有自由，展其固有之性能，而得其應有之幸福也。不然，憲法不成憲法，更不成民立國之憲法矣！何況憲法於我國，對外爲表示維新之左證乎！不維新，又何用憲法爲？乃竟偏袒少數儒生之舊說，背天下憲法之大同，而有所謂修身大本之規定。姑不論以名學言之，修身無所謂大修身、小修身，即以國民教育言之，教育有德育、智育、體育，德育則修身是矣，乃所規定，有德育無智育，是舊說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不可使知之，是專制時愚民之舊說也。設謂智育體育亦以孔子之道爲大本，試問此等智育體育，尚能立於二十世紀之新世界乎？不能立，又焉能與其他法人彼此平等乎？不能平等，故曰實爲我國前途計耳！從知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不獨貽笑天下法人已也。我教十誡，第四是孝敬父母，當然愛敬父母之邦，及管理之人，故不憚苦口瀆陳憲法會議，尚祈俯念愚忱，取消該第二項，以免天下法人指罵我國前途，無維新之望，依舊東方一久病垂死之夫而已。則天主教公民不勝大願。謹上。

## 五

竊聞道路傳言：天主教根據約章，既有傳教自由，即有教授自由，不然，教何以傳？何爲刺刺不休，得隴忘蜀，既得約章上之保教，又望憲法上之自由，苦苦力爭刪除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也耶？公民等竊以爲約章與憲法，不啻黑白懸殊，一則治外法權之保障，一則國內主權之保障，不可同年而語矣。一千八百七十年普勝法後，割取東北兩省，而該省人民往往有移回本國，或移往他處者，而時論稱其忠。公民等亦猶是矣。設有總統，無故而將大於老西開者數千萬倍之地，數千萬倍之民，劃歸外人管理，而保障之，不犯憲法第七十六條之叛逆罪乎？我教修身之道，萬不可從孔教會所謂飲食、男女、位祿、名壽等學說也，知其不可從而規定之，何異攘其國內主權之保障，而割與治外法權之保障乎？我教公民，以愛國之心不若是愒，我納我租稅，我服我兵役而已矣。政府之不我教育，於我何哉！我自有治外法權之教育也。孔教同胞，既欲彎弓而射之，我教同胞，能無垂涕泣而道之乎？若視爲逆耳之言，則非公民等所忍臆料矣。或曰：何不背教而自取煩惱爲？曰：背教是背良心，放棄我教十誡，國家何用此公民爲？爲此請願刪除該第二項，還我信教公民憲法上自由之保障，而無事約章上之保障也。謹與數百萬信教公民拜上議院，如請議決，俾萬國知我維新之真意。民國幸甚！公民幸甚！



## 憲法向界

憲法三向界：一國體，二政體，三國權民權。

歐美讀律者，必讀憲法。然憲法之書，駸駸日出，久成專科矣。以故英京審判廳戴白髮而為大律師者恒數千人，其敢自居憲法家者有幾？歐西法學，溯自紀年一千六百以來，昌言性理、性法、民權等，初不直言憲法（譯文作共同規定法），而止言根本法者，言其為一切國法之根本，國權之根本，法權政權，胥由之而立，不獨行政權，司法權（既曰司法亦行政權矣），即立法權之發生也，運用也，無不由之。見 Vattel 乏代爾所著《國憲》等書。如植物之有根本，而後有枝葉花菓，憲法於一切法律，亦視此矣。考之哲學，凡學科視 object 向界（明譯也，梵譯曰客觀），向界異而學科亦異，精於此而不精於彼，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無傷也。歐西國會成例，雖開年會，尚聘專門為顧問，而不以為恥，况屬制定憲法之國會乎？艾士萌 Esmein 氏（法京大學掌教，力主代議制者也）曰：憲法之向界有三，所應條舉而制定者：一國體，二政體及機關，三國權與民權。不才雖不敏，敢就近今法學之觀念，竊取艾氏所著《憲法大全》名理名言，而分疏之。

### 一 國家及國體 L'Etat et la forme de l'Etat

國體者，國家之體制也。體制，附國家而有，理應先釋國家。國家者，代表邦族之法人也，亦即治權之主體也，主觀也，能所之所也。人以自在（梵譯 *Personne* 也）人言，功過自任之，是非善惡自主之，而法人猶是矣。邦族者，一方之土著（居也）也；*Nation*，民（敏也，敏於事也，字象俯首力作之形）萌（生也，生於其土者也）也，歷

世相承，生生不已。所此使此一方土著之民萌，爲有法團體者，必有主權焉，統權焉。譬則軍人，孰不愛生惡死？必有兵權，能駕馭其愛惡，乃成綱紀之師。故人民得成有法團體者，必賴統治權，駕於各個人意願之上，以成法治之國家。其御所屬也無更上之權，無對抗之權，強名之曰 *Souverainete* 無上主權。無上主權之爲用，對於國內，有命令一切公民，一切僑民之名分；對於國外，有代表國民全體之名分，及與列邦約定國際之名分。（不如此，則不足以稱無上主權，而名實俱喪矣，故曰名分。）

世所謂一切法之根本法者，在賦此主權，於凡隨地隨時運用之者之上之外，有一常存之主體，不斷之宗依，使方內民萌，具法人體制。其爲物，法學名之曰國家（家非家室之家，義涉法家之家，以故當連讀），而與無上主權混。其實主權，即國家自性所固有，以故曰國家曰主權，皆抽象名詞也。名雖抽象，而實力至宏大，艾氏以爲此乃歷世文明所產之意胎，惟羅馬人深於法學觀念，則早知之。然就國君死社稷一語觀之，則朕非國家，國家非朕，我古人亦早知之。西人以女神況國家，即父母其邦之義，我古人爲社稷立神位，非神之也，況之也。夫社稷猶國家也，神位則抽象之象也，近今法學，以國家及主權爲抽象說，見德人 *Gierke* 齊爾克所論至詳盡，惟其爲抽象也，故有二系：

一系，此統一人民無上之權衡，其主動，當爲大眾共同之利益，而不容或偏於一黨一姓。不然，曷爲況以法人，予以分位，儼然獨立於通國個人之上，當道之表也耶？

二系，國家自性爲常住性，非斷續性。以法人而代表邦族，邦族之生存，既爲不斷性，則代表與所代表者，性格應相同，非不知國體可因革命而有變更，主權可易攝行而有輪替，但此種種，無害於國之存在，與常住之性天，亦猶邦族之生存，初不因世代之相承，而變爲畸零分數也。惟法人而不代表邦族，以行使主權，專謀他族之利益者，則國亡。輪替以行使者，不限邦人，西國往往有之，猶之雖易

姓，而中國自中國也。譬如日本，國家於變法前後，初不因前屬將軍，後屬天王立憲，而有變更。《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亦言與革命前之舊國同也，而所以能同者，則以常住性故。（保登 Bodin 於一六二九年，所著《共和》第六卷，已言無上主權，在貴族與平民者，可有常住性）緣此可推三附系：

（甲）以國家名義，而與列邦盟定條約，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

（乙）以國家名義，而訂法律，頒佈通行，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不然，須頒新律以廢置之。再不然，須與新律實不相容，乃無效。以此法國有若干舊律，至今有效。

（丙）以國家名義，而負錢債等等責任，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惟所謂國家名義者，非一方亂黨之名義也。

然則國家之爲物，以人事論，既應不變不更，非斷非續。無他，有斷即有滅，有續即有間，無滅無間，故謂之常住。譬若人有老少，而擔任是非功過之身，則始終一我。故此代表邦族之法人，亦始終一法人而已。但所謂國體則不然，由上所云，固可隨時改組者也。

然則國體之爲物，亦大可知矣。國家雖擁有無上主權，而不寄諸有形人類，則不能運用。法人之理則然，如魂本無形，惟托生而後乃有言動。法學家稱所托生者曰 *Souverain* 元首，曰主君，此即最高主政之謂；而依據憲法以規定，伊誰主政，此即制定國體之謂。

爲此國家以體制言，以體式言，或以主權之建置言，可分爲 *Simples et mixtes* 單體制，與複體制，*Unitaires et fédératifs* 一統制，與聯邦制。

國家爲單體制者，其主權完整不分裂，以所托生之體，或爲個人，或爲曹衆，截然兩不相糅，衆之多寡無關也。而君主制，與共和制攸分，即在此。凡純粹君主制，主權悉付畀於一人，悉操縱於一人，此一人者，又大都以世代相傳者也。而共和制則不然，主權乃寄存於曹衆，曹衆而爲全體國民也，則名爲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平民政治；曹衆而爲若爾族姓也，則名爲 *République aristo-*

cratique ou oligarchique 貴族政治或豪族政治。皆由歷史上之關係相演而成，否則謂亂黨政治。

然則單體制者，言主權所托體，體格純一，非雜糅兩不相同者，以成之。故純與不純之間，有複體制，言所糅合之複雜，而不單純也，盧疏即以複糅名之。凡近今君主立憲國皆複體制，以所糅合者兼君主，兼曹衆。曹衆可不一團，要必有一爲民選者，乃稱立憲體，又必於一部分主權之行使，非同意不可。顧其糅合也，厥有二類：一者邦族素自主政，願以主權一部分，授予君主令其世襲，如比利士一八三一年二月七日之憲法是矣；一者君主稱制，或由自願，或由勢逼，將主權一部分，推與國民之代表，如普魯士一八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是矣。

以上國體，其主權所托，雖有單有複，而主權自體，則完整不分，故皆爲一統制。其號令於國中也，得舉一切公民而號令之，無此疆彼域，此可彼叵之殊無制限也，無抗衡也，而非所論於聯邦制。聯邦制先有列邦，各不相統，其聯爲一也，乃後起事，依舊各邦各主權，各法律，各政治。由是囿圉無上之主權，有列邦者焉，有聯邦者焉，統系既分，兩各不全，欲達其辭，不畸之、不零之不可。但新造之聯邦邦族，雖仍列邦之舊，而抽去列邦之象，以成此聯邦之體，治權則操法政之全而無漏，公民則兼列邦之衆而平等，一一根據憲法，將列邦所原有無上主權，推讓若干於合衆國家，制成聯邦國體，其自體自性，亦有無上主權，統治新邦族，衆公民，而無差別。且得就新國體之範圍，特造通行法律，裁制列邦而公佈之，行政權與司法權，壹是以聯邦國體之範圍而爲之界。至論對外之權，則惟聯邦有之，而列邦則無，故其體制，大都以共和制爲最宜，例如北美之花旗是矣。倣其制者，不獨中美、南美、諸合衆國，即如北美之加拿大，名雖英屬，而制則聯邦。聯邦之在歐洲也，則有如一八四八年瑞士之憲法，是矣。且有不用共和制，而用君主制者，如德國一八七一年之憲法，是矣。所不用君主制者，惟 Lubeck, Breme et Hambourg 伊

古以來有自治權之三大縣，餘則各邦皆君主非共和。且其聯邦制，有二異點焉：一則聯邦立法權，有一支非各邦民選，而政界選之；二則聯邦盟主爲普魯士王，而號爲德國皇帝者也。

至論 *La Confédération d'Etats* 同盟國，大要在聯邦與一統體制之間。與盟之國，盟前盟後，不相統屬，不讓主權，不過如合從連橫之爲者，視其國力所能，以尊重某項共同之利益，共同之提議；國內國外，有若爾事，同條共貫，一例遵行；所有盟會，對於與盟國，及與盟國民，無行政權，無司法權，并立法權而無之。蓋盟而不守，不訴諸武力，無他懲戒法，則其盟誓之不足爲法也，明矣。近今之體式，最著者，莫如德國之同盟，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又瑞士縣邑之同盟，至一七九八年止。又北美列邦，一七七七年所訂 *Les articles de confédération et d'Union Perpetuelle* 合衆同盟條約，不過與國之盟書，非聯邦之憲法也。史載同盟制頗古，由同盟而胎聯邦共和制，若花旗，若瑞士，若德意志等，固歷歷可按也。更自一千九百年來，澳洲新建之聯邦共和制，何嘗不以同盟爲先河耶？學者逆觀瑞士、花旗等，人心之詬病聯邦，不如一統政府之強有力也久矣，以爲由聯邦而胎一統，猶萬壑朝宗，行乎其所不得不可行。英國守舊老成，亦以爲英三島，與所屬諸共和，勢將合爲盎格魯撒遜一帝統聯邦（今於歐戰趨勢已成故實），而行之以代表制焉。嗚呼！爾乃有省議聯合會，觚覲一統，改組聯邦，假借憲法等提議，以推倒一統政府，不惟不仁，亦太不知天下之趨勢矣，違之而不能國，猶違一國趨勢而不能爲政也。

## 二 政治及政體 *Le Gouvernement et la forme du Gouvernement*

政治一語，就切實者言之，乃秉國鈞者之作用也，無上主權之行使也。其作用，全在能盡國家當盡之責。責何在？在確然保障邦族（身家、性命、財產、名譽），外禦侵凌，內崇秩序。秩序者，各安分位所宜，使物我之間，一一得其分願之謂也。有一分出乎分位，溢乎

分願，則物我間之秩序，即凌亂一分。凌亂一分，而無相當之懲戒，立隨其後而規復之，在學說，是謂天地萬物，不位不育；在治理，是謂一國主權，作用失而信用亡也。可不慎歟！可不懼歟！無論為君主，為民主，政治之道，不外任心任法。任心者，萬幾萬變之乘，一以主心之觀察，為應付之方而已；任法者，於習俗禮教之外，一以前定之條文，為主權之導綫而已，即譯文所謂 *Le Gouvernement arbitraire et le Gouvernement légal*，專制與法制，二政體而已。

至論政治上真自由之精神，則全在以法為治。不然，雖政由民主，假令通國人民，對於某一公民，可不循常法，而任意處分之，或若干分子，可干涉全體，尚何自由權之有？從知保障自由權，乃法律之精意，可詮為“最高主政之令也，禁也，非對於個人之觀念、個人之利益而設之，乃對於大眾者，欲其以後世永守之”。以故法律無有不公正，惟其無有不公正（謂既本於良心），犯者無有不前知。夫法律之精義既如此，所謂“法律不能束縛主權”（法學格言）者，不過最高主政，能廢置之，能刪改之，非謂法律雖存，可不依據以行使其權也。輓今之學理，則謂“無有案關法律，未經刪除者可不執守”。蓋後雖刪除，而法律無追往之效力故也。

由是無上主權，雖一國惟一權，而觀於法律之不能束縛最高主政，最高主政之不能廢棄法律，明明立法與行政，可分為兩部而獨立，不過法律必先制定而後執行，故立法權似較重，然制定終有停止，有間斷。行政權不然，一如邦族之生存，為無斷性故，故泛言政治或政府，往往專指行政；有間斷，是無政府也，其關繫之重有如此者矣！以此立法如腦司覺，人不可不寐，寐則腦筋休息時也。行政如心主血，血有一刻不行，則身死矣，一肢不行，則一肢死矣。一肢死者，謂行政之執行法律也，在使人人遵守之，有不遵守者，是一肢死也。小者鍼之，大者鑿之，審其大小鍼鑿之宜，權歸司法，故與立法行政有鼎足而三之說，孰權輿是，非盧疏乎？乃盧疏於《羣約》*Contract social* 書，則謂專設一司，權衡二權，而參驗其對望，贊

矣！何哉？可見三權應否鼎立，且不具論，而司法之作用，固可歸併於行政。蓋一國之主權，精神在法律，既有制定之者矣，復有執行之者，能事不已畢乎？縱有不遵守者，其變也，非常也。審實而懲創之，苟不屬於執行者之範圍而誰屬？以是之故，雖醉心於立法，視如一國之鐘擺，謂可節制無上主權者，而亦不能不以行政權，為主權之主要，盼盼然望其強有力，凡立法權所制定者，一一執行無退讓，使人人有真平等，真自由，而後一國主權，乃顯現分明，各得其所。不然，雖制定，徒空言耳。彼欲以立法權，梟食行政權者，可以悟矣！

但主權之顯現於政治者，無論任心與任法，分言之，無論立法與行政，合言之，而最高主政之施用其權也，可直接以施諸所屬，或間接而用代理制，於是有直接政體，代理政體。而代理政體復有二。一者最高主政，特將無上主權，或一部，或全部，任命所選代理之人，得以運用自由，瓜期有久有暫，而不能任意收回則一也。二者所選代表，不過一介紹人，而以郵傳命令，然可任意取消另委者也。所稱代理政體，厥惟前者，其後厯厯形似而已。要之無論直接或代理，惟無上主權，最高之作用宜之，例如立法部，與最高行政部，是矣。至如聽斷訟爭，非司法所有事乎？欲令通國民主，直接聽斷之，有扞格而不行者矣。以故行政權，而求其左右有民，各奮才力，而就事功。兵隊，則徵招督練固國防，非養國蠹；賦稅，則差等而徵收之，案經裁判則嚴厲以奉行之。諸如此類，最高主政，與所管轄之事之人，不能不設大小機關，明定統系而助理之，“助理之員，政不由己，惟政府之教令，是承是奉”，強名之曰政務員，而 Administration 政務與政治之辨，由此可推。試觀天下革命之時，政體變矣，政治亦變，而各地方之政務，苟所恃以奉行之法律而猶存也，則亦存而不廢。竊比國家以治體言，如一繁重機器，政府主其動者也，其他政務猶大小各齒輪，銜接以傳其動者也。夫惟傳其動也，往往誤認為主動，而政務與政府之易於牽混，由此矣。歷考往史，惟君主可以躬親，法案則獨操裁可權；行政則獨操進退官吏權；司法則獨操最高裁判

權、赦免權。若以曹衆而爲最高主政，立法權，尚可直接，至按切實行，則非隨時隨地，派員自代不可。馴至所派既多，委代既久，由暫委而終以常任者，勢也。刑輕事簡，與衆聽之，猶可；地廣民稠，非委代理不可矣。以此曹衆秉政，政體惟適用代理，政治自性則然，然爲無上主權之代理則可，爲立法權一部分之代理，是猶有腦，而無心血之流行也，腦不失其用也乎？有立憲權者，其慎之！

自來時勢所造之國體、政體，而斤斤利用之者，尤以調和立法行政，如歌彈相倚，爲惟一之祈嚮。說者謂爲政以法，法能前定政治各作用，則自由權，自得根本之解決。無如大之若宣戰媾和等，處何時機，到何分際，即可宣媾，法不能前定也。小之一官一職，錄用、學習、銓叙、輪補年格，可前定也，考格可前定也。而宜甲宜乙，不可前定也。此無他，事小理人情之關於大共者，法律可前定也。某事某人之關於現境者，法律不可前定也。不可前定，則政務政治之辨，不可不明，而預爲之細則，可也。不可前定，而欲以可前定者強制之，不可間斷，而欲以有間斷者執持之，姑不論其勢與理皆不可，庸詎曹衆之專橫，橫於孤寡，英國之長期國會，法國之恐慌時代，猶不足爲左證歟？嘗見西醫書叙云：人心血，一日之周流，所經血管之長，與血輪之數，各如干，若須腦筋一一審許，有不發炎發狂者乎？吾於立法權之干涉行政亦云。

### 三 國權對於民權之限制 *Les limites des droits de l'Etat*

國家之名分與統治權，上古希臘人、羅馬人，蓋已早知其爲物，一則至大而無外，至高而無上；二則既可托生於一姓，即可降衷於萬姓，輪回於孤寡可，輪回於曹衆可；三則於所組共和制，戚戚然防維之如不及者，厥惟代理行政職權，不已先得今人之心理乎？乃獨於個人之權利，則視若蔑如，舉凡生命財產，統治權，可任意處分之（所謂君欲臣死，不得不死）；雖信心與信教之自由（上言不信奉者，不之強；下言所信奉者，不之禁），亦得而干涉之（所謂一道同風，不得家自爲教）。民權之理想，不過始萌芽於中古，得悉然深信，個人



所有之名分(不言權利者,權利可力取,名分則否),遠在國家所有之先,高出於國家所有之上,因此爲國家所極應尊崇云云,才三四百年已耳。其理想發生之緣起,演進之程序及條件,暫不具論,但假定若果在先,又高出於上,則其足以條舉國家之憲典,規定主權之運用,無疑。規定云者,必使最高主政之訂法律也,應視個人之名分爲標準,鞏固之則訂,有損則懸爲厲禁。

而其條舉國家之憲法也,其範圍,其義理,豈有他哉?一條舉其國體,二條舉其政體,三條舉其個人之名分,而明白承認,保持之而已。餘皆闖入尋常法律,溢出乎其性所必需。而乃見有憲法,不守此範圍者,何居?大抵一由歐西學派,視憲法具剛性,定則不可擅更,所有司法之組織,政務之名分,本不得列於憲章,而條舉及之,毋抑利其剛性歟?以學理言,雖非憲法自身,抑亦扶持品也。二由憲法家,欲規畫地方上憲法所授職權,遂將政務上之名分,特意屬入憲文。雖領區之政務與一國之憲法,固不相蒙,但與一國之政治,則往往相混,此屬入之原因,一也。況地方之職掌,操之於行政權所委任,所監督,與雖受監督,而得依 Selfgovernment 自治軌道選任者,其人民政治上所占之分位,蓋迥不侔矣!屬入之,而後哲學與政治,兩得溝通之用,此屬入之原因,二也。有此二因,若司法,若自治,分任分區諸問題,雖屬入焉,祇以楷定統治權而已,非於三向界之外有所增,增則不得爲萬法所由生,而憲法不得爲根本法,以故審簡毋繁,勿取盈於法律科,可也。

準上所言,憲法之與法律,向界殊而學科亦殊,既如彼矣,但與羣學所研之向界,若國家,若政治,顯有所同。同科殊科,不容不辨。羣學 *La sociologie* 非他,人羣 *Les societes humaines* 學(社會學)也,人羣學者,人性學, *La science naturelle* 也。性有 *Les lois naturelles* 性之法律焉,凡人羣之結構、布置、推行政程序,無不奉以周旋,由是國家之締造也,政治之經營也,無不備舉。然不舉其經涉者言之,而惟舉其所以演成之綱紐。憲法之爲學不然,端舉國家及政

治，因禮俗禁令，所演成之國體，政體，探本其精神，其原理，復窮極其功用，按諸論理學，以求得持平萬法之極軌，所謂一國之中，使分願各得其平 *Science juridique* 之學也。準此以言，憲法雖非羣學，而憲法上一國之歷史，及與萬國比較之歷史，實為羣學至捷之逕途，考證國家與政治，緣何性法，得以演成者也。然則羣學與憲法之辨可知矣：一在研尋天然法，一在人造法；一在國家與政務，所緣以成立，一在所緣以持平。二者之不同，不又如此乎？

而乃為羣學者之言曰：國家既不能逃出人羣之外，而人羣之結夥，*Groupements humains* 結伴，結為黨會也，繁矣。則國家者，猶聚斯人之徒，結為會黨之類耳。德國學者，持之最堅，余利賴 *Jullinek das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之書曰：人與人並生一世，非爾我不相關，左右不相襲。其聯合之誼，不深淺，不廣狹，有知其然者，有不知其然者，有有統系者，有無統系而僅由性質之共同，利益之均等者。其有統系，若家庭，若黨與，若社會，若宗教，若國家，何莫非人羣 *Unions (Vereinigungen) humaines* 之聯合也哉？其無統系，若同所業，同所學，及同職守，同政教，下至偶同市集，同游觀，何莫非人羣之聯合也哉？有統系無統系，人羣之聯合，不囿於邦國，邦國之聯合，不囿於封疆，自古然矣。商務之交通也，國際之公法也，得導文化而四漸無垠者，何莫非萬國萬民，固有能羣之性也哉？由是以言，國家與其他結會，為截然不同不得也。不過其他結會，賴以發生，賴以先導，則有之。又法國如 *Duguit* 杜規者，兼斥無上統治權，意謂人以同利害而相羣，治人者，不外以武力勝，以理勢勝，以人數勝。三者一無名分之可言，然則曰國家，曰主權，實不中其聲，窺言而已；言下無其物，純然抽象而已。

嗚呼！苟以抽象論，則性道文章，詎真有物，懸於天地之間，可確而指之曰性，曰道，曰文章者在耶？而遂以窺言斥之，得乎？今顧不論有主權而後有國家，國家性質，其異於一切人徒之羣聚有可斷言者三：一、有固定疆宇，不容任意分割，自外版圖；一、有一定政

刑，懲治方命，得逮捕其人，收沒其物；一、有至大團結力，根乎性，演於史，鑄大小新故各團體，鎔成於一，而無不均也。不獨一統，而聯邦制亦然。凡百社會，縱有得其一，斷不兼其三，則國家為特殊之性也，物也，不容相淆也，其義蓋斷斷如也。夫吾人讀律，讀憲法者，將以求天下之治歟？抑求天下之亂歟？邦國而無無上統治權也，內而一國，外而萬國，信如杜規所言，惟以武力勝云云，是強暴弱也，眾暴寡也，智愚愚也，尚有一國一民，得安其名分也乎？況杜氏於社會、於公司，既許以法人，有自治權矣，獨於國家而靳之，則持論之不根，有不待攻而自破者矣！至民權理想之結胎，由歐洲中古，為蠻族所侵，豪酋各私地主之權，不用共主之命。在英，則地主利用人民，以敵共主，故君權日削；在大陸，如法國則共主利用人民，以敵豪酋，故專制日尊。然惟其利用人民也，而民權之理想，亦由此發皇矣。在中國，則惠后雪仇，匹夫匹婦，一能勝予云云，早視個人所有名分，應在國家所有之上。西哲推原其理，最中正者，有二說：一則斯人相與，知凡同類，具人性，異獸性；一則人性同，性法同，我有分願欲保之，亦應保人所有。由是理而人類羣聚，設為郡治，郡治之道，導夫人我之間，各守分願，各得分願，分願非他，名分是矣。曰各守，曰各得，是人我之間，對於治法，各平等也。人性之異獸性，於事理辨是非，於行為辨善惡，於從違，可不專於所辨，而有自主之權。惟其有自主之權，獸無功過，而人有功過焉；獸無名分，而人有名分焉。綜其對於治法之平等：一對於國法，二對於裁判，三對於任用，四對於納稅。綜其人性應享之名分，有益於身，而可自主者：一居住，二營業應得自由，三財產，四家宅。毋得侵犯。有益於心而可自主者：一、信心，信教，得自由；二與三、聚談與發印，得自由；（由人有交換智識之名分故）四與五、集會與教授，得自由。說者謂集會與教授，寓有團結性，持久性，似出乎個人分限，侵入政界範圍，國家例應加以干涉者也。誠以自由之權用，端在無害於人名分之界限，端在足保他人所有（見一七八九年法國宣言書）。但是否足保而無

害，審定之權在國家，不在個人，既不在個人，則制定國家之權限不啻制定人民之權限矣。憲法之三向界，一國體，二政體。苟無國，焉有政？政體不立，焉有權限，以保艾人民？三乃論及國與民對望之關係者，此也。則立憲而惟知首張民權者，可以悟矣！

中國之難治，人皆以爲區宇遠大，然則土宇、土產、土俗等情形，不一一爛熟於胸中，如視諸掌，不易言治矣。顧一省一道之大，其土宇、土產、土俗，能實地調查，胸次瞭然如指掌者有幾？故自治領區，大則一州領十縣上下，儘足以發揮自治能力。古者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畿內，面五百里，才五縣地。地非不足也，而限以方千里面五縣者，蓋體國經野，過小過巨，都邑郊關，溝涂大小遠近之宜，則不足以舉示其法。況今學者之議，以爲地方所有，近而易見，見乃知愛，反足以養成愛國之心。國家所有，遠不之見，非道德極高，不能保持其有，多只多豢游食而已。以故自治領區，務使相與討論者，縣則周知其縣，州則周知其州，豈是以地方之利害，爲身家之利害，而後可，天賦人以能羣性，使成美其才也。而敦促之方，莫善於使人擔負其責，此國家所以必使人民有自治權也，僅監督之，抑兼委任或選派，在相所宜而已。

至內閣制，實政黨制也。英有憲章數百年，無內閣爲衆議院推倒事。一七九二年，因征美違衆議院意，而兵又失敗，連帶辭職後，至一八三十年，猶無以法律案、賦稅案而辭職者，及以政黨爲更迭，內閣乃鮮有長期，英且如此，法更甚焉。美國之用總統制，殆已有鑑於斯歟？然總統制與內閣制，所爭者一對國民，一對國會而負責任。對國會，亦不過總理一人，應由國會同意，爲其對於國會應負責任。故既負責，而用人不予以自由，是包工而干涉選匠也，可乎？且與連帶負責相矛盾，何以故？爲其各由同意，則對國會，應各人直接分負責任故。譬如瓦木工分包，而欲其連帶負責，於理安乎？

先是，民國二年春，國民得開第一次大會於京師，例應舉定總統，制定憲法，誠以共和止有正式國會，無正式總統不成立。而制定

憲法，則不限於一會期內成之，此先進國之已事也。今於民國五年八月，復開國會，繼續進行。其憲法制定之權，與起草不同，與會外之草議，更不同。不同，故華盛頓嘗為起草會主席，而法國第三次共和，嘗以馬克馬翁憲法提案為藍本。然則國務院，亦倣而行之，設會以旁求民意，斟酌民言者，為憲法之提案，初不稍侵制定之權也。又以憲法之為物，參以黨見不可，參以政見不可，於國權民權，兩兩對望之餘，參以局中人一偏之見亦不可。於是乃取材於舊有之顧問，利用其為局外人以備諮詢，容可化除一切成見。況憲法之關係極大，多一提案，即多一考證，當亦有心憲法者，所不厭詳求歟？

## 《約法》上信教自由解

《約法》非他，是我民國臨時所訂根本大法也。曰根本者何？言當根據此法，締造新邦也。曰新邦者何？言當改革五千年專制舊習也。舊習之相沿難革，不在劫以兵威，尤在文以儒說。《易》曰：“上天下澤”。天即君也，天生天殺，莫非君恩。儒擬文王之操，且曰“臣罪當誅，天王聖明”，生殺惟君，何況與奪！百姓之賤，命曰蟻命，相習成風，數千年歷史，罔知平等，無可諱言也。四民各世其業，車服宮室，飲食婚喪，各有法制，雖有其財，不敢或踰，非儒者所謂禮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強迫盲從，何殊器械？器械又烏識自由乎？由是普天臣妾，莫不以得供君王器使為最大榮幸。女則選秀，男且自宮，從未敢加人主以強姦罪者，妄殺罪者。獨肆然民上而莫敢誰何，此歷代野心家成功之後，所以必封孔子，必祭孔子歟？但民國飄搖五載，卒恃以再奠邦基者，非此約法歟？約法與專制最相牴觸者，非此人民平等與自由歟？

儒者聞而心非曰：父子詎可平等哉！長幼上下，兄弟夫婦，詎可平權哉！殊不知萬國憲法所謂平等平權者，非父子夫婦上下對望之謂也，乃對於國家法律人皆平等平權，無議貴議親之謂也。有如訴訟，請願及陳訴，選舉及被選，與從事公職等權，例當平等是矣。又如納租稅，服兵役，受教育等，立法與行政之權，不得因種族、階級、宗教之別，而待遇人民有傷平等也。譬如取回民之稅，市豬以供文廟，問儒者之心有傷平等否乎？取一方之稅，以代他方之稅，由專制之故，雖已久成習慣，但取儒者之稅，以供他教之用，儒者或不以為公平歟？反是以論，他教可知矣。“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儒者之言

也，胡爲乎同一情願也。同一電爭也，則震而驚之曰：此某教魁也，此某軍帥也。而出於人民者，則置若罔聞焉，爵聽而已，非國聽也，而孰知夫名爲民國而猶然爵聽也！或明明同一物也，同一事也，孤寒則稅之罰之，豪強則否，類如鴉片等案，固已數見不鮮矣。又如同一兌現也，闊人所存數十百萬元，則片紙可得，貧民所持一元兩元，自中夜至日中，猶不可得，尚得謂之平等乎？人亦何樂乎專制其實而共和其名也哉！從知苟無平等，即非共和。強權勝、詐術勝，名以國家且不得，何以故？蓋國家者所以謀一國人民共公之利益，偏於一部曲，一分子，則失其所以團結之理由，油與水終不能合一矣。不能合一，故微有外患，而國社可墟，起視民國今若何？空空憲法條文，曰人民平等，曰人民自由，凡關於人民者，儒者視爲眼中之釘，雖冒不韙，猶乞靈專制餘威，誓弗拔去弗已也耶。

側聞儒者復煽其尊王攘夷之說曰：信教之條，係抄襲外洋憲法，外洋所信係天耶二教，與中國本部向有之教無干；強以信教自由，列於憲法，孔教二字，全不提及，是明明提倡外洋之教，將中國數千年之國粹，全行打消，摒孔教於憲法之外，專以憲法條文，保護外洋之教，不合世界立國之公例，不如將憲法中信教自由一條，全行刪除云云。乍聆之，未嘗不似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細思之，不過無理取鬧，誤於佯爲不知憲法中信教之教，係包羅一切宗教而爲言，非指實天耶兩教也。儒、釋、道、回何嘗不容納於西洋憲法信教之自由？儒者不云乎，西洋人亦重孔子之道，亦尊孔子之教乎？何爲故昧良心，而曰西洋憲法，止准信天信耶可自由乎？夫西洋憲法，其信教自由，既包羅一切宗教，則我國憲法信教自由，當然將我國向有之教，一並包羅。正不得因抄襲外洋，遂誣以信教自由，爲提倡外洋之教，保護外洋之教也；亦不得因孔教二字，全未提及，遂誣以打消中國數千年之國粹也。譬如中、交停兌以來，外國銀行鈔票與現銀無異。設令儒者有外國鈔票萬元，人欲以中、交紙幣與之相易，聲言儒不應提倡外國人之信用，而保持之，且儒者所持鈔票中、交

二字，全不提及，將中、交兩行十數年之信用，全行打消，期期以爲不可，而必欲與之相易焉，儒者將謂之何？使儒者明於洋行鈔票，可抵現銀，而暗於民國信教自由，可包羅一切宗教，非佯爲不知而何？京中叫賣熟食者極多，類皆下等社會也，然不聞置毒於食中者。設有焉，其同類必因破壞全體之信用而群毆之，群訟之。今儒者之淆惑衆聽，自破壞約法以來，再接再厲，徒受人民供養，而心地遠不及叫賣熟食者流，而忝然有官守焉，有言責焉，其可恥孰甚！

二誤於從未明瞭憲法上自由何解。自由者，聽民自主，不加以干涉之謂也。故身家財產，悉聽自主，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不得搜索，不得侵犯。又凡動作行爲，無害國家，無害社會，無害他人，亦悉聽自主。故行止得自由，行否得自由，行此行彼得自由。是以擇居擇業得自由，居則鄰右不得而阻撓之，地方不得而限制之；業則雖業軍火，斯業矣，東西洋有前例也，徒恃舶來之軍火，既同數米而炊，而恃十指尖尖官造之軍火，庸詎勝於鑾儀衛之刀槍乎？此外則言論於教授得自由；通信與發印得自由；集會結社得自由；信心信教得自由。信心者以按良心而有不信，不信某教規，不從某教禮，則國法國俗不得強其信從；信教者以研究教而有所信，信其教規，從其教禮，則國法國俗不得禁其信從。單簡言之：凡涉有宗教意味者，不信不强，所信不禁，一切宗教皆不信，對於憲法無罪也。始信甲者，繼信乙，對於憲法無罪也。此之謂憲法上信教自由。對於良心有罪無罪，此幽獨工夫，無關憲法。譬之人或濟貧，而意在誘淫，於良心信有罪矣，於憲法則一無罪也。故無論是宗教非宗教，及自問是獨一無二之真宗教，但以憲法言，信與不信，皆自由也，國法國俗，皆不得干涉之。知此方可與言思想之自由，理論之自由，行動之自由。理論者，據理以爲斷，不據一家之說以相非也。不如此，中國之進化難矣！不審儒者之信孔教也，本於良心自由乎？抑由威勢相強乎？毋乃見可欲而情不能自主乎？見修文廟之錢可欲也，見收學田之租可欲也，見頒主祭之俸可欲也，見興經學，擁臯比，爲經師可



欲也。國教除羅馬外，大都以元首爲教皇，見可推爲教皇矣，有不推爲元首者乎！而徒子徒孫，皆大歡喜，曰可欲也，可欲也！何況孔子之教，大同之教也，決不以素王王冕私其後嗣，而人人大可望，大可欲矣！儒者信孔，倘謂不然，是信教本自由矣！不當爲金錢，爲權利，爲一切物感所牽引。是儒與其他宗教無不讚成信教自由，不爲富貴、貧賤、威武，而淫、而移、而屈，有圓滿真自由，如外洋憲法所期望於人民者然。既如此，不識儒教將復燃專制死灰？抑輔相自由進步歟？且俟於憲法二讀會而卜之。

三誤於不知憲法信教自由，在萬國已成習尚，而在我國對內對外，尤與時局有關。何以故？即如條約有治外法權者，非以我法律專制不良故歟？既思有以改良之矣。又有傳教條文者，非以從前我無信教自由故歟？乃約法既載而憲法刪除，顯示暗中反對傳教，求其不詰問刪除，以干涉我憲法，已屬萬幸，而望其刪改治外法權與傳教條文，得乎？否乎？須知我縱刪除，條約具在，禁其傳教不自由，信教不自由不得也。所得者，惟有造成教案，至使外人得以責問，現今報紙所登反對傳教等修正案是何居心？恐其時陳君雖諳英文，未必敢爲大言曰“則煥章等足以了之”也。即足以了之，多一教案，何如少一教案乎？以外人而論，倘憲法一面主張孔子之道，一面規定孔子之教，並刪除信教自由，而後發生教案，運斤益有餘風。但既均爲同幕之烏，何忍不垂涕而道也！或曰：彼等之主張規定及刪除等，乃黨派之相持，或持以抵制，或持以交換，或持以號召武裝而求必勝。嗚呼！宗教不宗教，皆同胞也，何苦以宗教之信仰而砌入兩黨之夾牆也乎？

至信教自由，其對內有關者，例如婚喪及諸禮俗，種種迷信，使人多拘而衆忌諱，雖終日數之而不能盡。果能厲行信教自由，不信勿強從，從惟由所信，而後憲法所予自由，方爲有效。不然，開一礦一廠，非烟鹵有礙陽宅，即地脈有傷而礙陰宅焉。下此，乘一船，借一寓，皆有忌諱。嫁一女而早夭，嫁衣在所必燒，非暴殄天物乎？何

不取以濟貧之爲愈也。有洋學生奔喪，擬即安葬祖塋不得，爲同族勒令停柩，究於生者死者何補耶？憲法諸公想會做過百姓，或見而知之，或聞而知之，無待老百姓等贅言矣。

四誤於不知信教自由，實與教授自由相爲表裏。天下之教，不外一神教，多神教與無神教。無神教所敬禮者，或爲動植物，而中國所敬禮者，厥爲古人，故西人名之曰死人教。喪禮之見於古書者，極繁極重，以爲報本者在此，報德報功皆在此，要即老子所謂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雖日誦其言，言皆陳跡，不能與時變爭新，此中國之學所以有退而無進歟？故欲求新學，必破除此見，以法自然，取天地自然之力以爲用，窮天地自然之性以爲法，苟無信教自由，欲求科學之昌明，殆與求前而桎其足同。至論所謂國粹國文者，固當以周秦之書爲修業之大本，然而非所論於科學也、教授也。而科學之教授，尤當自由，否則徒讀古書，物而不化，而所授與授法，皆故步自封，無以應世界維新之用。草憲法者，將以求我國之進化歟？退化歟？可不慎歟？可不平心以求事理之當歟？則信教自由，非保全圓滿無缺殆不可歟？

## 信 教 自 由

信教自由，憲法有此。憲法家謂之爲憑良心奉禮規之自由，即信奉與奉行之自由也。

自由云者，非一無所信，件件都信由我；非信也可，不信也可；非信張信李，由我改變，教門不一，我信一門，便干涉他人，既得其真，可不勸化他人之謂也。

自由者，乃靈明之作用。禽獸內爲天性所限，外爲物感所牽，見有可欲而不能自主。人則不然，義利二字，往往交戰于中。義者善也，利者惡也。自由云者，自擇也，謂于無善無惡中可自擇，非于善不善，可擇不善；于行不行，可見善不行。苟擇不善，善而不行，是妄用自由也。妄用自由，不得謂自主，是人不我奴，而我自奴也。

信教者非他，信有一造物主，爲我宗向。所有明悟當明察是，所有愛欲當歸向是。

造物主爲人最後之宗向。宗向之爲物，當爲本身所歸宿，萬物所歸宗。

自造物主而論，主實造我，爲我根原，我爲□□主物人。（下缺）

## 書《分合表》後

中國之難治，誰不曰地大人衆之故？然則非分治不可，斷非懸一五色旗，便能統治五族者也。爲此非開國民大會，議定公布，倣效英國爲聯邦制不可。所異者彼統一於君主，我統一於總統耳。設令英國早以待澳洲者待北美，美國至今雖仍屬於英可也。受此教訓而不分治，何怪有蒙藏之憂，南北之爭耶？即以漢族論，以天時地利南北之不同，致造成風俗習慣之不同，雖同一佛教，同一學術藝術等，亦南北不同。恐不如順時勢所趨，分南、分北、分東西，各設國會國務院之爲愈矣。不但漢族貴分，即蒙、藏、新疆，亦可分爲內外前後，天山南北路等。惟分之前，必須有國民大會，組織互相提攜維持之法。法非一二言可了，當附別論。蓋分則有比較，比較形而後有求勝之心，改良之望，此朱子論屯田，謂軍民各自爲屯，則兩屯心競，各務其功之道也。

考中國歷史，合久必分，今其時矣乎？右表由元至清，爲自古未有之大統一，統一至六百三十有二年，爲中西史自古未有之久長。雖孔子復生，舍聯邦制亦不能再統一矣！陳君人才表，以譯經爲比數者，蓋以文學則無標準，以政學軍學，則大都時局所造成，反不如譯經者，有世界眼光，不拘拘於一先生之說也。每見兄弟分居，違言必少，又惡知一分再分，統一反出於真心耶？蓋政治潮流已趨於國內聯邦制，國外聯盟制。前三四十年，法學大家艾士萌早言之矣。總之國內雖分治，不分民，民欲南者南，欲北者北，雖蒙藏欲南北，南北欲蒙藏，凡有財產合公民資格者，居三月即得所居地公民之權利，其不願者，不先聲明不可。爲此五族共和之憲法，不宜有一條偏

於一族，此亦誘導蒙藏不以宗教階級，致礙共和之平等也。

或問招集大會應如何？曰：會員該一無官癮，二無財迷。防官癮法，只須充會員時，及充後一二年內不准做官；防財迷法，只須由各選區賞給月費，月費不得過百元，路費照遠近算給，受官津貼者，罰金十倍，并罰停選二十年。如此則到處可以開會，不必由政府指定矣。選舉法宜從寬，各縣如按農工商學有名望者，選出之。人數無妨多至二三十人，多則不至於買票。俟在府複選，在省複選未免太遠。選存三四十人，作為候補會員，一面放告，有無害羣實跡，有者不先辭，亦罰停選。然後就候補員中，每府闔三人，少則一人為會員，府不願選者聽，以屬義務，不須勉強也。雖國會議員，亦可照此選法。惟每府選定之議員，當於候補中，各選二人為顧問，顧問惟傍聽，預聞議案而已。月費路費，與議員同。無論議員或顧問，有不盡職者，由候補員及學生團證實，立停月費，掣回另補。如此，為議員者，方不矯托民意，附和政府，加重預算之負擔矣。設問國會議員，因怕解散，通過破產之軍費，猶得為國會議員否？此一問題，請留意。所謂破產者，因視假定之收入，已超過什之八而強也，擬以通敵何如？

## 國民大會說

一、凡國民大會，以通國言，絕不能聚之于一堂之上，而不用代表制也。故可不言代表，而義自明。

二、國民之開大會，本無權利，止為救國。救國是救命，急于救火。救火用自來未有之新式水龍，亦不為過。然則自我作古，而開國民大會，事無不可。理法所明禁，始不可為，而約法之文，固未嘗有禁大會之說也。況約法者暫代憲法而已，譬之預算，行政官固不能改，而下屆國會則能之。古格言“民為邦本”，是民為邦國之主體也，非主體而累及主體，謂主體不應自救，可乎？

三、為證明大會，無權利可圖，只要會員不能借此得錢、做官，官則會散後一年始准，錢則川資視遠近，月費不准逾百圓，皆由選舉之區供給，私受官界補助者，立即革除。

四、招集之法，須普及而簡便。竊謂莫如姑用諮議局選舉法，縱民自為之。設有一鄉一縣不願與聞者，聽；其願者，縣治與四鄉之選舉票，各有底片，蓋有騎封印與號數，票係記名，有疑極易較對。紙墨等費，暫由教育會或教育者擔任之，萬不可官為干涉，致喪大會之精神，主體之作用。

權定縣為初選區，舊有之府為複選區。複選區若以道或省，皆嫌太遠，遠則費而不願往者有之！且嫌太廣，廣則有被選資格者，不易相識也。並權定初選可十人二十人，複選可留三四十人，此三四十人者，可於一府之中，知識界、經驗界，各舉其遺漏，或在外者，約十人上下。如此，應可普及，亦不至以物希為貴，好名者或以金錢運動也。兩者皆屬候補，然後此三四十人者，於候補中票舉一二十人，

以票數最多者赴大會，一府至少一人，多則三人。人各於候補中，延請二人爲顧問，顧問雖不列席，然應旁聽，皆由本區資斧之。凡三次不列席，列席不申張民意者，由學生會，或其他機關，證實革除，另以次多數者代之。顧問聽其另請，不另者聽，如此則民有監督議會之權，而不慮會員之不盡義務矣。

五、大會所議之事。假令大會而欲改共和爲君主制，可乎？比國嘗行之矣。其實英國之君主制，何嘗異于總統也？但我國之亂，不在國體，而在政體，故可議之事正多也。既曰五族共和，是對外宜共一總統，而內政則民族宜各自決也。各自決云者，宜各有政府，即各有國會與閣員，與人民自治也。然則外蒙及西藏，宜按共和制，各設政府。果設政府，斷不至與民國陰懷疑忌，即回漢雜居之新疆，滿漢雜居之東三省，若果各設政府，不徒地不廣而易治，治理亦愈有精神也。蓋國會議員與閣員，不至以不識地理與民情者爲之，人各視官舍如傳舍也。

中國由周共和元年至清亡，凡二七五二年，統一與分立，時代之數相等。而元至元十七年至清亡，計六三二年，統一時代以此爲最長。故徵諸歷史，不分立亦當分治，不獨五族應分，即漢族亦至少南北分治。況南北以天時地利之不同，久矣釀成風俗嗜好之不同，甚至學問藝術，俱分南北。南北如果分治，不第可應時局變遷之數，亦可因南北對峙而生比較，因比較而有進步，且急進與緩進，可各從所好，不至動以武力相爭也。

## 呈設農業改良社

江蘇馬良爲設立農業改良社，呈請備案事。竊維大部之設農林牧畜等試驗之場，絕非并耕之義，殆仿泰西政府提倡通國農牧改良而已。但欲改良，普及通國，必須各地有實心實力之大小田主，領所採驗有得而仿試之。仿試之道，一購領試得之嘉種；二試用農牧改良之養料及方法。爲此江蘇金壇、常州兩縣莊戶擬設今社，以便與大部試驗各場，實地取法，購領所需。且凡訪得南北中□之嘉種，亦得仰承大部維持，源源購備。謹具呈請。社章擇要附後，統□鑒奪，准予備案。并請由大部提倡，行知各省做辦，實爲公便！謹呈農商總長。

### 附 農業改良社章

一、宗旨：一改良種子，二改良養料，三改良農牧方法。但改良以上三事，獨力不能，故此設社，共同進行。

二、社友：須有田百畝上下，否則無餘田以便試驗。

三、試驗：改良一切農工關係食用之種，家禽、家畜、葛薦之種，園圃之種，而蠶、蜂、魚附焉。

四、每年集社兩次，地點皆由上次預定。一次春初，籌畫秋收之事；一次秋初，籌畫春收之事。事不外報告試驗所得，及約購試驗所須各種。

五、春初集會時，應推舉正社長一，副社長二。無俸給，正長與書記擔任第四條之事，副長與調查員擔任調查試驗之成績。



六、由社聘用書記員一，調查員二，有俸給，事多可於集會時添聘。

七、社費按田攤派，一供第六條之用，二供集社之用。至定購種類之價在外，定時先付一半，購到須按數付足，不准翻悔，帳目公閱公押。

## 農業改良友助社簡章

國必有所以立，我之以農號於天下也，非自今矣。古之王者，必先知稼穡之艱難。鄉田同井者，必相友相助。田稼不善者，則非吏非民，似不徒空號之而已。乃查法國墾熟之田，每人可攤十九畝六七分；意國攤十五畝有奇；英國固以商立國者也，亦攤十三畝強；美國則攤不勝攤，而大戰以來，又歲費帑金數千萬元，以日討其國人而訓之。回顧我國，設攤每人八九畝，乘以四萬萬，而除以一千七百縣，縣該熟田二百萬畝。我江蘇大縣，且恐無此數也。況不求民治則已，如求之，農為各國最大多數，多數田主不能自治，而責望政府以治之，治可得乎？今者，食為民天之理益明，軍火雖多，無食不可以攻以守。三農不出，百用不昌。有事於南畝者，可不相友相助加意改良乎？爰不揣固陋，擇改良所必要者，酌定社章如左：

一、宗旨：端在改良農牧，一、改良種子，二、改良養料，三、改良方法。但改良以上三事，非獨力所能，故設社以相友助。

二、社友：須至少有田百畝，否則無餘田為試驗改良之用。周禮一井二牧，為牧畜計，為代田計，是古人早立有餘田制矣！

三、試驗：試驗改良一切農工，關係食用之種，家禽、家畜、菊薦之種，而蠶、蜂、魚、蛙等，及有利之虫附焉。

四、改良：第就目前人力所能者而已。已得部准，就試驗場購買農牧籽種。無如嘉種不多，歐美方越國以求之，嘉者所穫已倍，又用電氣電光以煦育助長之，使可再倍，肥料則用化學以造之，人工則用機器以代之，一器可代數十百，或數百千。我不能以地方稅為自治費，尚何農戰之可能？故曰：今日之改良，只可就目前人力所能

而已！

五、集社：集社每年兩次，地點皆由上次預定。一次春初籌畫秋收之事；一次秋初籌畫春收之事。事不外報告試驗所得，及約購試驗所須各種。

六、選舉：春初集會時，應推舉正社長一，副社長二，無俸給。正長與書記，担任第五條之事；副長與調查員，担任調查試驗之成績。

七、聘員：由社聘用書記員一，調查員二，有俸給，事多可於集社時添聘。

八、社費：社費按田攤派，一供第七條之用，二供集社之用。至定購籽種之價，在外定時先付一半，購到須按數付足，不准翻悔，帳目公閱、公押。

### 附 擬設務農友助社簡章

中國之號於天下，既以農立國矣，故王者必先知稼穡之艱難，而鄉田同井，必使相友相助焉。然查法國墾熟之田，人攤十九畝六七分；意國攤十五畝零；英國固以商立國者也，而人攤墾熟之田亦十有三畝強；美國之多，攤不勝攤，今大戰之後，又歲費數十萬萬金圓，日討其國人而訓之。回顧我國，設攤每人七八畝，亦應有三十萬萬上下，除之以一千七百州縣，縣應熟田近二百萬畝，我江蘇大縣，且恐無此數也。況不求民治則已，求民治則農為各國大多數，且食為民天，可不相友相助，於農事加意改良乎？謹繕務農社簡章，請同志商定。

## 致英華

### 一

斂之二哥鑒：

兩接來言，具悉。令妹行九日敬禮有驗矣。事中變能不大喫虧否？秉老究竟有分無分？總理有分無分？蓋好人有分，脫手較心平耳。聖經演說今往十張。晚間演說，無暇錄稿矣。此訊道安！相頓首。二十五日。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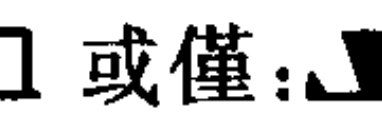
斂之二哥鑒：

承三哥又送洋梨，謝謝！靜宜園事，法醫院租為癆症用梯雲館，是否以秋分為止？蓋院擬租也。醫生係耶穌會學生，余告以頭五年租可略少，此後五年一增，二十年後合同期滿。蓋我等廠工須推廣故也。見心齋因急欲往者止二人，恐不能出此大價也。統俟哥來定奪。《聖經與人羣之關係》稿速寄下為盼。餘惟為道自重！相頓首。五日。

### 三

斂之二哥大人鑒：

得示湯公到山，不勝欽慕！足見伊為中國事，勝於我等自為也。

然而今後之香山，恐將爲萬惡之歸也。前者家姐不能在董渡領主，則往之徐匯或洋涇，每告余曰：姐又來偷聖體矣！倘遇此境，君等亦只有大偷特偷而已。所囑調查之件，未便明言，蓋良十三世之函，亦由華鐸故從無意中探得之。蓋彼恃有火砲者，並此以爲多事也。良之欲以其稿予陸某（指陸徵祥——編者）者，非予陸也，予外部耳。檔案多一羅馬公文，早遲必有用也。倘尊意以爲然，即以賤名作一二行信予之可。景教碑，西文新出者有三，皆攻西人之毀之者。其西利亞文共有人名七十二，以其名考之，一則與奈士刀利 Nestorii 古史人爵名同，一則徧查教宗檔案，無遣使及報告等證據，故知其爲奈士刀利黨之異教也。其黨出於希臘，漫延於西利亞之小亞細亞之地爲最多，故元初該黨爲先進，馬谷保祿及真福奧德利皆言親見其人。馬谷保祿 Marco Polo 又言 Mar Sergius（或寫 Mar Sargis 而音則 Ma-sic-li-ki-sze）馬薛里吉思，公教人，造有兩堂云。據鎮江大興國寺文觀之，實不似公教人所作，豈當時奉教者皆蒙古人？不然，除閩省三方十字石板外，竟無一些漢文可證，何也？西文又言元之崇福司爲總管公教之職，然耶否？然元代之事，西文可考者多，景教之事，西文惟奈士刀利史有可考耳。其名屬鐸德者往往寫  或： 或僅：，至於千眼之名稱，意者 Cyriacus 歟？餘無一名可相仿者。

得三妹字，不甚明了，請語三妹，於月薪依舊取五十元爲培，俟中、交可兌，不甚吃虧，方匯志堯，現不急也。又從月薪取三百元予哲諦。諸相識諸見愛，均祈致候。若石相啓。三十一日。

#### 四

徑啓者：

頃悉北堂有法文星期雜誌，內言：利子不善華文，所著無一足貴。南懷仁所鑄之炮，以彼所有種種方便，我鑄之當勝百倍。再康

熙並不喜湯若望，不過藉以逐一回子楊光先耳！諸此謔語，不可不辯。蓋利、南、湯之名，損之何益？尊處有《幾何原本》否？徐言死後得其手訂云云（在重刊凡例內）。彼等以華語爲難，故以爲魔言，因想利等亦斷不能通曉。妬耶？忌耶？然于中外及教外人何益？殆因學魔語而中魔耳！故此擬於《遺牘》或利傳再附一跋，蓋此等狂妄之風，不能不設法禁阻之。上下兩渾。廿二日。

## 五

斂之二哥：

雷公信，願相見，但十數日後，將至西直門外避靜云云，不知德國司鐸行踪何所？極願與商辦法。又僑民李姓等在此，極望駕來，與商辦法。蔣梅翁肯往吉黑治民事，則實業前途大有希望。若在山，祈與面商也。斂秋急欲購涑水地，並願自往也。其精神可想。善舉非有基本金不可，似已知之。心印。二日。

## 致英貞淑

一

英堂長三妹鑒：

凡兩番得妹信，及三哥信，均領悉矣。茲懇者：凡我在京所留皮棉單夾各衣，除破壞者可做哀矜外，均交哲諦帶申可也。國務院欸本不該受，居今之世，亦只好既予之，斯受之而已。若能予至年終，而中交略有起色，除照例培根扣五十元外，徑由東方行匯志堯可也。靜宜甚窘，代助三百元為盼！匆此。即叩令堂以次均安。若石馬啓。九月十日。

二

英堂長鑒：

前書請於月薪項下付三百元票與靜宜，又付三百元票於哲諦女士，若未付，請就近以付焉。又哲諦欲借用椅、棹、浴盤等，老人心力怕煩，不能一一報帳，聽其取之可耳。匆此，瑣瀆，不罪！不罪！順候覃府均安。若石馬啓。

三

堂長近日安好否？靜宜之畢業熱鬧否？初不知辮子之為害，一至於斯耶！前信諒達，所詳於二哥函中，茲不贅。今啓者：五小姐處

已交過國債票四千，買房二千，但邱媳亦大可憐，頌九亦多病，見男子則躲，大有愛姆姆之遺風，倘步其後，亦自佳也！不識除上項以外，我名下尚有餘否？能分潤及之，頌九之代母，定表同情。須俟中、交有起色，然後請東方匯志堯耳。吉林百二十頃，當催美代耕。可代，尚有望；否則，如約，契銀互退，存培根。瑣瀆瑣瀆，費神費神。應問者乞代問。三十日相白。

#### 四

堂長賢契：

茲又得十四日手書，秉老真可敬，焉得此人再登揆席也！我國人勇於自殺。凡不信造物主者，雖自殺其靈，猶曰欲保其身也。而國人則並形體而殺之，而滅之，不以兵，則以饑荒瘟疫，造作種種謊話，曰：此乃政策也！看《詩》、《書》、《春秋》所載，人心風俗，其勝於今者幾何？若無幾何，可見人救人，救不成，故我等當一心感謝進教之恩也。所存之鈔票，請待兌有起色再匯，恐有起色時，中國已成東國耳！洵上武力政治，不用匈奧法，分南北，必亡中國。最近患痔，怕動作也。上海有五六旬不雨矣。最怕北兵挾鼠瘟而南下。西戰今年斷不能了，政府不回頭信主故也。十八日若啓。



## 致段祺瑞

芝泉總理先生揆席，敬啓者：

去春曾以朱志堯所設求新廠能製潛艇等國防利器，上瀆崇聽。該廠因上海二次革命，所受無妄之災，及貸助南市借項之故，致欠東方匯理銀行銀三四十萬。以此民國三年，稟蒙前總統，俯念該廠頗得風氣之先，准由部長周自齊擔保作抵，延至今年五月到期，遂爲法商購去，價銀僅五十萬圓。吃虧之巨，債權所逼，無可言者。所幸買據批明，限四個月後方生效力成交。竊思朱志堯近蒙政府獎以四等嘉禾章，誠異數也。廠之不用西人，而能見賞於西人者，似惟求新。美國方來訂造數千噸大船，祇以鋼鐵如何運濟，從未議決，而廠中化鐵爐所出在漢陽之上，大動中外觀聽。中外人士方責該廠不應出售，徒貽中國之羞。使政府不重實業，不肯提倡，則已矣！使楚弓楚得，雖甚吃虧，亦已矣！今政府雖困，困不在四五十萬金也，或購或貸，收回自辦，內以護實業之萌芽，外以順天下之政軌，軌在保民而已。歐美聞之，更相起敬，流聲聞於遐邇，此所望於大君子者。良與朱志堯雖屬甥舅，何敢引以爲嫌，而始終默默也？敬肅數行，伏維垂察。虔請揆安。 馬良拜肅。

## 跋文徵明《懷歸詩》

丁巳子建，余年七十有八，食指中風，觀文徵明墨迹有感，因以中指代之，書雖無似，而徵明頗能道余意也。馬良培根校跋。

## 《元代也里可溫考》序

故友李山農諱宗岱，一日喟然深思謂余曰：人之生，死刑已定，不過絞斬候，候釘封文書耳！而基督則曰：人之生，善惡爭戰，戰勝三仇，死之日即凱旋天國之日。故其言行記，曰《萬日略》，爲其報福音於人。向余只知有元十字寺爲基督舊教堂，不知也里可溫有福音舊教人之義也，知之，自援庵君陳垣始。君即民國二年反對孔子爲國教，而狂夫某電京，嗾明正典刑者之一也。度君之意，殆以腐儒論孔子教，不外以禮飲食，以禮男女而已，與其舉國奉此國教，養此食色之身，十年亦死，百年亦死，死則腐骨，富貴賤貧，皆一丘之貉，何如奉也里可溫，爲戰勝三仇之勇士。今君廣輯考證，亦猶此意也夫？君真余師也！余謂也里可溫爲舊教者，蓋以時計之，德之路德猶未生故，法之加爾文亦未生故，英之亨利第八俱未生故。時丁巳辰建十日，丹陽馬良叙於京師培根學校之南軒。

## 題贈山本東樹先生

巖巖秀岳，橫基渭濱；滔滔靈水，吐岫標神。古之不舊，今之  
新；蠲痼蕩瘵，療俗醫民。

榎村老癡屬，丁巳七十八叟丹陽馬良。

## 致 英 華

### 一

斂之二哥大人鑒：

頃得暑節後手書，藉審培根祇落有流彈，想因參謀部未即服從之故。而西山則未被擾及，太夫人又早避往，不勝快慰！讀所賜《罪言》，尤不勝快慰！快人快語，實快我心！惟四頁教宗訓示云云，須詢湯公原訓，無誤乃可。須知無關信德及治理之神權，絕無所謂異端也。（豈聞有講本國文學，而見絕於羅馬哉？）張漁珊神父（《聖心報》副主筆）近作一土話書，校閱者批云：土話須照法國神父殷公所著《土話字彙》，一一更正。設使英意等國人作法文小說或聖書，而不准法國文學家爲之改削，試問法國人歡迎否也？彼主教神父能將就寫拉丁文，不甚鄙陋者有幾人耶？議定無原罪始胎時，有一主教，法文文學家，欲以拉丁演說，竟廢然自止，況彼輩無法文文學乎！宗徒雖愚，經天主上智教導三年，而有不小學畢業者乎？況如保祿宗徒，如德人，羅馬籍，生長之地在希臘，其兼通三國文字必矣。又自幼入撒京大學，奉名師，中博士，改過時已三十四五歲，其勸人恒用希臘文，其寫信亦然。蓋希臘文者爲當時文學必讀之文，則吾主之授爲外教宗徒，豈無故哉？（請看《致加拉大》一章十三節至十七，其十八節至終則表示尊崇伯多祿）又《致加拉大》書第二章，（這章書請湯公講釋，大有意味。再看《致羅馬》第二三章書，可知當時割身與未割身者，大有紛爭。西來之賤視亞東，亦猶是矣！）伯多祿在受過割身人前，不敢仿照未受割身者之行動，故保祿面責之。夫割身

乃古教之規，且不當責令外教人一體奉行。乃一國族之俗禮俗規，而欲責令他國他族一體奉行，有是理乎？常聞某某很聰明，說法國話說得好，即此可知彼輩之心理矣！西《笑林》載一英人言：法國人真聰明，巴里雖三歲童子，能操法語，無不字清語白。然則彼輩之見何以異此？保祿書，請如陸公者，可查譯也。最好請往晤湯公，一則可增訂《罪言》，增訂後，請刻千本，我願購半；二則可將公教部信教自由會所收各主教信，就正湯公付刊，想執事必贊成也。魏子軒亦必贊成也。湯公日用無缺否？擬由堂長處劃送百元。（須做幾起，送一回怕他轉送人也。）志賡移避北堂，無恙，賀賀。而子球竟捨近避津，豈慮教人受惠，未免受寵若驚耶？四堂俱無恙乎？（陸、賈諸公煩致候。）南風雖不兢，然為患終歸亡國而已！勿復，順候覃府均安。晤諸相知，亦祈致候。（教宗良函清帝書，誤封入子球書內，祈索取。）未建三日相啓。

## 二

斂之二先生鑒：

頃得志堯託交之信，專此附往。頃又得惠安堂中西文兩函，今一并奉上。蓋教中之事，必須執事與僕共任之，責無可逃也。西文係華教士所寫，言事極略，亦謂蘇、麥兩領事末如之何。惟既末如之何，則其事不重大可知，而華文動輒請求大總統，亦若大總統為地方董事也者，真可嘆也！西人來華，看皇帝亦不過一保正而已，而華教士亦如此，真可異也！凡公事有次第，鄙意以為莫如仍柬梅生，謝其既往，但泉漳多盜，僑民回國者輒不得安焉，加以無工可作，自南洋回國者數萬，而廣州之風聲又不靖，斷非一紙文書可以鎮壓者，請其向許巡按代為一言，不識尊意以為然否？羅馬公事，亦有一定格式，況我華最講格式哉！依愚性，真置之不理耳。然我教無人，吾將如之何哉！輔仁社既以社名，使有社會知識要緊。又良司鐸來函，

既知趙景岐所捐爲充作初級師範經費，既得以知縣用矣，今欲取爲初級小學，殆不可。大抵吾教不知事理類如此，吾將如之何哉！法報言德之停工者幾百萬，一缺出而謀者至數十，以是見其窘，則吾國之窘也如何！良白。謹問覃吉。

## 致 張 漁 珊

—

漁珊父台鑒：

願得一聖寶路傳教所經地圖，最好並有亞拉皮亞及如德亞并依斯巴尼亞者，更爲完善。若不有現成者，父台能設法畫一圖否？則感謝不盡矣！良今止有《新經》耳。最好得一大本古新（法、拉）文者。瑣瀆瑣瀆！不罪不罪！肅敬道安，不一不一。 若石良頓首。十九日。

二

漁珊父台鑒：

茲送書樓《軍景稿》（袁北洋時所用）兩本。作者於民國任肅政及參政，年六十外，猶能唱崑曲，今已亡矣。近日之報，教育部擬改國歌，仍用《慶雲歌》，父台前所譜者，再送去否？所慮送去，他亦無心。且孔教問題將大活動。愚者時局之觀，如此如此！可嘆！可嘆！附上書名一紙，徐匯有否？ 若石啓。六日。



## 重刊《真主靈性理證》序

物無靈不靈，有待乳哺以生者，罔弗知愛所生。其不靈者，推及所生以上，固弗知，既過乳哺之時，亦弗知。人乃反是。乳哺時之愛，禽犢之愛耳。乳哺後，愈長大，愈知敬愛，於漢武帝、霍去病之已事可睹矣。之二人者，一生務殺人以求權利，真古之所謂民賊也！至於一愛其母，施及同母之姊。武帝母王太后微時已嫁金氏，生女。復內太子宮，生三女一男，男即武帝。帝始立，韓嫣承閒白言：太后有女，在長陵。帝乃車駕自往迎取之，乘輿馳至長陵，當小市西入里通至金氏門外，使左右羣臣人呼求之。家人驚恐，女亡匿內中牀下，扶持出門，令拜謁。帝下車，泣曰：噯，大姊何藏之深也！載至長樂宮，與俱謁太后，太后垂涕，女亦悲泣。帝奉酒前為壽，奉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太后謝曰：為帝費焉。於是召平陽主、南宮主、林慮主三人俱來謁見，姊因號曰修成君。一愛其父，施及同父之弟。去病父霍中孺，河東平陽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而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霍光，因絕不相聞。久之，少兒女弟子夫得幸於武帝，立為皇后，去病以皇后姊子貴幸。既壯大，適知父為霍中孺，未及求問。會為驃騎將軍，擊匈奴，道出河東，太守郊迎，負弩矢先驅至平陽傳舍，遣吏迎霍中孺。中孺趨入拜謁，將軍迎拜，因跪曰：去病不早自知為大人遺體也！中孺扶服叩頭曰：老臣得託命將軍，此天力也。去病大為中孺買田宅、奴婢而去。還復過焉，適將光西至長安任為郎。事雖委瑣齷齪，迄今已二千年，而人每津津樂道之者，何哉？誠以身因父母而有，此恩此德，不可忘也，忘即非人。昔舜問乎烝曰：道可得而有乎？曰：汝身非汝有，汝何得有夫道？舜曰：吾身非吾有，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天地曰大造，人不知推及所生以上則已，苟知焉，夫亦曰造物主造有之，造有云者，壹是前無而今有也。前無而今有者，不能自有其有，必也自他而有，自他而有者曰果，果必有因，器必有匠，匠成吾身吾父母者，曰大父母。

小心翼翼，以昭事此大父母者，曰宗教，宗教以不忘降衷之恩，爲最大最先。武帝帝也，去病將也，初不怨所生之未出於正，而引以爲恥，奈何士大夫恥報降衷之恩！恩不圖報者，其惟乞人乎？以無其力，並無其志。韓信一飯，卒報千金，以有其志，故有其力。爲士大夫者，宜何所取法乎？韓信耶？乞人耶？奈何以宗教爲愚夫愚婦之所有事耶！且降衷之恩，非愚夫愚婦獨受之，士大夫亦受之，受之而自比於乞人，無志於報，無力於報，其可恥孰甚！勿曰：造物主造有天地，天地之大已無外，造物主之大更無外矣；未造天地，於造物主無歉也。既造天地，於造物主無加也；我天地一微塵，昭事之與否，於造物主何有焉？殊不知造物主之降衷也，既命人以孝事小父母，而謂昭事大父母，非降衷之命，是誣譏造物主自相矛盾也。是猶王子謂王父，既子萬民，我一人孝事與否無傷也。然則不知推愛所生以上，曰人本乎祖，祖本乎在天大父母者，其甘自儕於不靈之禽犢，何以異此？此衛公匡國所以有《真主靈性理證》之述也歟？衛公精天算，以崇禎末年到中國，身經若干省，一一圖而測之，定其經緯。其卒於杭州也，順治十八年，又閱十八年而遷葬，相傳顏色如生。刊述之書，頗多散失，即如《靈性理證》第二十二篇，所見本已全缺，茲補綴而重刊之。其取證天文地文，雖用當時中西舊說，蓋所重不在此，而在塊然者斷不能自動，動矣斷不能秩然有敘，有敘者必有全能全智大原動以動之。新舊說皆從同，同故可因其舊，無事紛更爲也。民國七年建寅十九日，羅馬聖而公會徒若石馬良謹撰。

## 重刊《靈魂道體說》序

嘗見亞末利加古字，取蟲鳥之屈神俯仰爲義，殆即蟲書鳥篆之遺歟？茲弗暇論。而蒼頡所制，固端取象形者也。曰指事，曰會意，何嘗捨形而指會之？故求其超乎象外，表顯形上之理想，毋乃謂筌即魚，謂匱即珠，謂比况即真詮乎？加以學者不求甚解，而天可解爲理，性可解爲理，不獨“天命之謂性”不成句，即“天理”二字亦欠通，循是以談，無怪多神派或以萬有真原爲道體矣。其悖理更甚於無神，何也？蓋無神派猶知萬有真原無德蔑有，無能蔑有，能自全無而造一有，一螻蟻乎？一塵埃乎？即與造有萬萬天地，萬萬動植，同其德，同其能，猶之鏡可返光，照見一樹，即能照見樹後之天。故自全無造有一物，物雖小，然不將萬有之全，盡有諸己，則不能盡之。爲言不可有二，二不相兼，是不盡也，相兼則何以別其爲二？二且不可，而况多乎？多固不可，一又尊威無對，致令自反者少可自寬，故不如自昧而曰無神，神固知其非道體也。至於以人魂爲道體者，竊以爲不如言無鬼。鬼者歸也，人魂死後之稱。言無鬼者，不過言人死後無受賞受罰之魂。言魂即道體者，是猶言識別善惡之靈性，其勉爲善者，與故爲惡者，皆同一魂也。而所謂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者，不且生之時，堯舜亦桀紂，桀紂亦堯舜耶？古有言，“形神離則死”。形，形軀也，神，靈魂也。使靈魂即道體，道體在萬般形質者，將與形軀永不相離，而言自古皆有死者妄矣！或問何謂道體？曰：不獨雜體可分，元行亦可分，分而又分曰極微，分至無可再分曰莫破。莫破者，其各元行之始乎？諸形質之先乎？內言之詳矣。此由於字體尚形，抽象而求字義，義空泛而失所依據，則

界說不可不明，明以辨之，莫如明季之《靈魂道體說》。說雖異於今，今且以靈魂為權衡可衡，日照可照，視身內之靈魂，祇為形質生動之關紐，而忘其所以為靈，皆此“形質之先曰道體，道體為靈魂”之說誤之也。爰商諸同志，重刊以辨其誤。民國七年建寅十九日若石馬良謹序。

## 《言善錄》再版序

《言善錄》之初出也，海內君子，以爲能以華言言教理。故不脛而走，未幾初版告罄。比國雷教士以爲經既言“信德由耳聞”，聞必由言，在華言華，此通例也。析辭擅作，是不華言也，惡望其聲入心通？華言則雖誦詩書，村嫗必加敬，此華與不華之別矣。不獨在華然，在他國亦然。今所錄於言教理雖不詳盡，但欲詳盡，先習其言，未始非嚆矢也。況所錄皆語錄之精，精頗詳盡乎！時戊午秋，萬松野人病消渴，未及增刪，故一仍其舊再板之。相伯馬良年七十九，因復爲之序。

## 民國民照心鏡

照心者，反躬自省也。鏡者何？即一點靈光，民國民所用以自照也。自照於“民國民”三字，名與實相符否耶？一照何謂民國？二照何謂民國之國？三照何謂民國之民？

一答：民國，國民爲主也。猶之帝國，國君爲主。君爲主也者，主其一國之政而已；民爲主也者，兼主其國土財用，即大學“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之謂也。蓋天下萬國，無不先有人民，後有君主，君主無生而爲君主者，始亦人民，人民必假物以爲養。爲養之物，先得爲主者，先天之道，如太王之邑岐山，是先得爲主之明徵，非奪他人所有以爲養也。不然，不如死守邠矣。後來居上者，後天之事，故曰“衆所歸往之謂王”，如舜所居三年成都是矣。《序卦》亦言：“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從知人雖萬物之靈，而萬物在先，非人所造，君父雖尊，而夫婦在先，非君父所造。男女夫婦各有人權。人權先，君權後，物生之序，《序卦》之義則然。猶太《生民紀》亦未始不然。則見洪水前二三千禩，無所謂君臣也；後一二千禩始分大田主，小田主。中國井田，一夫百畝，餘夫二十五畝，誰予之？大小田主予之耳。由大小田主改爲封建之共主，由共主改爲大君主，大君主無端盡奪人民之所以爲養，悍然曰：“莫非王土”，“莫非王臣”。馴至莽新，田曰王田，擅易民夫婦，禁民不得挾弩鎧以自衛，凡民所有物主權，自主權，至此悉行剝奪，而剝奪之者即軍人。《莽傳》：不奉令，軍人各爲權勢，恐喝良民，妄封人頭，得錢者去，毒蠱並作，農民離散。蓋不啻爲今寫照也。於是做皇帝曰得江

山，坐江山。江山豈可坐哉？可謂善傳君主野蠻之心理。試問今之當道，心理同乎？否乎？是天下之大盜，莫大於大君主，與大君主之武人矣。但柳柳州《封建論》亦止謂平其爭而已，非奪其所爭之物也。然則國民兼主國土財用，乃先天之義理。即以後天之人事而論，君主制亦必以民心民意爲指歸，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我國經史斑斑可考。準此以談，可見後天之事，不勝先天之理，壽張爲幻以求勝者，但自取滅亡而已矣！況際此二十世紀，國民主權已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造成萬國之潮流也乎！百復辟，百自亡，可斷言也。仇之利用我復辟，其國會早有秘謀，竊願煮豆燃其者一思之，其烏有不先自焚者乎？自焚且爲之，何仇豆之深也？兵權財權，何竭力以送仇也？

然則民主制，第曰順民心，順民意，足乎？不足也；第曰有國會議政之權，修撰憲法等等，足乎？不足也；又有立政之權，選舉總統等等，足乎？不足也。後天之君主，尚有行政之權，而謂先天之民主，反無之，其理由何在？或曰：國會有預決權，操政費之予奪，不啻操行政之權矣。答曰：唯唯，否否，不盡然。蓋政費之予奪，乃國民物主之權，所謂無代議士，弗出租稅，是矣。無論何項稅則、稅額、稅期，不按憲法意，民主意，由代議士應付時機，年年釐革，逐條考定詳明，一一頒佈於規定之報紙者，則雖君主立憲之國，國民無出租之義務，（今之稅法悉照無憲法之舊清，是謂舊清帝國之稅法，宜乎自帝者有之，復辟者有之，代議士等可謂種瓜得瓜矣！）強征者其罪等於越人于貨，不止日攘鄰雞而已。至借鄰債，直借刀以殺人，殺我人民，及我子孫，在君主之國，或可教而後誅，若在立憲之國，比而誅之，猶嫌手續太煩，直無論何時何地，人人得而誅之，茲不具論，待後詳解。從知行政之屬自主權，與決算之屬物主權者，不可張冠李戴。

新學之言，一曰：苟欲人民皆有國家思想，由思想造成知識，由知識造成關係，由關係造成愛護，由愛護造成運用，如此則莫如予

通國人民以行政之經驗。經驗之普及者，莫如地方自治，自治作用多端，當別舉大綱於後。

二曰：治國之要，莫急於人人守法，知法理。其守未必矜嚴也，不如知無法之爲害，惟予以行政之機緣，而後由實地練習，乃知無法則萬事不能行。譬以餅餌之微，冤抑兒童未食謂已食，食少謂食多，兒必不服，臨以父威，兒必啼，啼者反對以示威也，而路人亦無直父者矣。可見事無大小是非，不可任意顛倒，視同兒戲，而楷定此是非者，法律也，法律豈可兒戲哉？故以父權之正，猶不可兒戲一兒童，況以不正之強權，而欲兒戲四萬萬國民，及四萬萬國民之天理與良心，縱電諭紛紜，任意顛倒法律，左袒勢力與情面，亦終捍格而不行。不行而後乃知法律之尊崇，知尊崇而後乃知小心恪守，國家之政治，政治之精神，不胥在乎是？蓋國家者，人之大羣。人羣之締結以法律，禽獸不知法律，故天下無禽獸國，徒供人寢食而莫之哀也。

三曰：世有言：國革命，先破壞，後建設。抑知建設在精神，精神固兼物質言，破壞萬不可兼，惟在破壞以前所有不平等耳。國無禮法，事無規則，一切以勢力情面爲禮法規則焉耳矣。對內對外皆如此，此前清之不平等也。不平等何嘗破壞？破壞者，國民之事業，農工商賈焉耳矣！國民之幸福、生命、財產與自由焉耳矣！以中國之大，始辛亥，今戊午，整整七年，何者不燒光？不搶光？不殺光？蘇東坡曰：學書者紙費，學醫者人費，世有好功名者，以未試之學，而驟出於政，其人費豈特醫者之比乎？今之所謂政府政黨，自問良心，果皆已試之學乎？故其人費，不殺光不已。土地則當光、賣光、送光；財用且被小押當一篇糊塗帳算光、騙光、詐光；不知尚有一些乾淨土未經破壞者乎？計其破壞之費，比前清政費，人皆曰多數倍，或多數十倍。以故破壞，苟無已時則已，設有已時也，則建設之費，比破壞之費，不應多十百千倍也乎？而此十百千倍將於何取之？或曰：天道惡盈而好還，亦取之於破壞者之私囊而已！私囊固人人建設



也，事事增設也，處處添設也，奪我白米，掙我黑飯，猶其小焉者也。私囊！私囊！取之何傷？然而不必爲政有道，摻之過急，徒以漁翁之利，送諸小押當而已！然則將奈何？新學之言曰：人民自治費，可稅諸田畝、間架、不動產等。曩者稅諸民，無一還諸民，民不蒙其利，視稅爲政府所自私，自私則富莫富於政府。政府天下皆惡，中國尤甚。富此尤甚之政府，是富季氏也。財聚私門，則人聚私門，財聚政府，則人聚政府。無怪自古以來，志於穀，學干祿，人人愛做官，怕做事，官場愈富，社會愈窮，其弊一也。視稅爲苛政，可規避，即規避，至今不動產無稅者尚多，邊省更多，即有，亦甚輕。上之征下，下之供上，一國之中，太不平等，焉得不視稅爲苛政哉？但以哲理言，稅爲人民所以求治，不足傭夫吏，以治平於我，不足充其費，以供我自治，是人民於國家，於社會，皆喪其義務，而不知依賴性成，習慣難變，故不由自治各區，自征自用，而欲由官強征，勢必多擾，其弊二也。內地舟車不通之州縣，一年之稅，少則五萬兩，計前清二百六七十年，是一縣之民，應出一千三百餘萬兩，大縣倍之，三倍，四倍，而無一兩還於民，民焉得不窮？前清固本金，徒供外寇與中飽。民國仍不知悔，曰集權！集權！集財寶於中央之私囊私橐而已！江蘇之賦，民國後多至二三倍，其弊三也。試將我國農虞、畜牧、工商，與歐美之講求物資文明者，兩相比較，其財力如何？（偶憶百年前，法國大革命，其一理由，即農民苦甚，房屋一半無地板。無地板，可革命，怕我國革命，將無已時！）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此自然之理也。租界之亡國奴，猶得爲巡警，我國民能無畏憚之乎？歐美招工，我國民惟恐不能爲僕爲役，而政府又從而稅之。卑下如此，何怪通商通商，只准彼來，不准我往。又自通海以來，城邑無防禦，往往被砲攻，按諸哲理，是制野獸之道也。今欲由野獸而列人羣，由人羣而入文化，由文化而日新無已，開闢農虞、畜牧、工商之利藪，使與歐美並駕齊驅，雖一面疾起直追，助以通國之稅，猶恐望塵不及；一面非如歐戰之國民，人人踴躍輸將，急公好義斷不能。

勢惟有誘以地方行政，人民自治，曰教育，曰衛生（所包者廣，即如洗衣所亦在內），曰交通，曰建築（凡人民欲擇便宜之地，設州、設縣、設村鎮者聽），曰徵兵，以補體育，體育以資守望，皆地方自治所有事也。一切農虞、畜牧、工商，興一實業，收一實利，利則民之利也，業則民之業也。每見鄉間出會出燈，尚爭先比賽，況誘以行政之權，經營實業，有不田畝房屋，向無租稅者，爭出以興之；向有租稅者，增加以助之乎？下之化上也，雖捷於影響，但上之人自私自利，家天下之心理已數千年，一旦曰共和，即共和，雖上之人，未必自信，而況下之人乎？故必移其自私自利之心，歸於地方自治。自治區域，小則經費不充，大則治效難周，且不能人人目親覩，身親受。然惟親受親覩，而後愛護鄉里之心，油然而及於一國。故宜做府制，以六七縣為一州，州為領域，縱民自治，政府惟監督之而已矣。交通之事，有及於鄰州者，則政府惟調濟之而已矣。如此，則政府所担任者無多費，祇稅海關，稅契據，稅印花，稅鹽，稅菸，稅酒（外國顧問之有道者曰：菸酒方從事改良稅則，客貨之較精美者，將充斥於國中，而國貨無改良之日，民蒙其害，國會可不慎哉！）及稅奢華品等而已足。譬之鹽，則先還商本三之一，或二之一，然後就場徵稅，務使遠地之價，止增運費，價必廉，廉則用廣。運既自由，物必美，不美，則無主顧，於衛生亦大有關係也。所省緝私各費，可攤還商本，本盡歸官，場稅費少而得多，稅增四萬萬圓，或不難也。各項稅額，宜使土貨價比客貨價較廉為主。再者農民恒多數，多數，不知共和之福，無益也。譬則夫婦二人，可耕三十畝，分為六七處，則不及耕矣。但南方大抵無一連十畝者，故必由各鄉自治團體，照時價加二加五，於冬前買進，按圖劃為三十畝，五十畝。水田畝宜少，旱田畝可多，一一經界之，溝洫之，村居之。村居之內，一切關於自治所須公地（如病院及議事處、賣種處、高等小學等四區合辦），甯多毋少，譬如田（除山、岡、川、隰言）方十里半，得田五萬九千餘畝，道途、溝洫、森林，去五千餘畝，然後劃為方五里者四區，區劃千畝為村居，居二百

五十戶，戶各一畝兩畝，餘作公地。惟四區公地宜以遠村近山爲是。劃就後，出售於民，本少者，可向青苗銀行，以租抵買抵耕。此青苗銀行可以地方稅爲基本，而益以私股及抵借之股。如此則鄉村無有不治，而人樂爲共和之民矣。共和非春秋時二相之共和，由此誤會，造成今日武人之共和也。

右所言民國共和，是國民爲主。如股東之於公司，不獨於國土財用，有物主權，且於國土財用，有管理權。管理權非他，即政治權也。新學亦言國家之要有三：土地、人民、政事。政事非他，董率人民利用土地而已。否則，尸位素餐，盜食而已！鳥獸之盜人食也，人人得而斃之，而況有靦面目之爲民吏者乎？柳子厚告薛存義曰：凡吏於上者，若知其職乎？蓋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之食於上者，出其什一傭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惟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者，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然則中國學者，亦以執政不能董率利用爲盜且魁矣。況其專盜土地財用，爲媚外者乎？故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今者遍地皆匪，而其師範學堂，則官兵營也。始則練兵爲匪，今則明目張胆，練匪爲兵，使有兵權者，亦望而生畏，如龍所招兵，一瘋狗，咬羣狗，羣狗皆瘋，能無畏乎？故吾亦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匪，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者，蓋不知其爲民之役耳！爾俸爾祿，民脂民膏，雖專制之君，亦知天下之君與吏，爲民所傭，而民國之民，反不知焉，勢不可行，而理終在也。理在，非但三人抬不動，即德國七千萬人，合之在國外者一萬二千萬人，以四五十年之武備，亦打不倒一個理字，故雖屢勝而不敢自居戎首，非如中國人天天被人打，還說要打人。曾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今以四萬萬之主人而畏數十傭夫之跳梁，恥孰甚焉？懦孰甚焉？漢多循吏，正以不法者每爲人民所刺殺。是專制之下，人民猶可監督政府，至共和而不能，雖曰是

袁皇祖所造武人政治之罪惡，亦通國人不知共和法理之罪惡也。

如知之，則知國土財用，爲人民所固有。奪其物主權者，盜也；奪其管理權者，亦盜也。盜必心虛，雖衆何畏？後漢建武中疫疾，滄陽人李元家，相繼死沒。唯孤兒名續者始生數旬，而貲財千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產。有奴李善，深傷李氏，而力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山陽瑕丘界中，親自哺養，推燥居濕，備嘗艱勤，續雖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輒長跪請白，然後行之。閭里感其行，皆相率修義。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我民之所以備一總統，備一總理，歲俸皆超過極富之美國、法國數十倍者，（美總統歲俸前僅五萬元，新增十萬元，勿曰美國值巨，一元不過五佛郎零，以彼物價之貴計，尚不及我十萬元之用矣。俸太大傷廉，足以敗君子行道之心。）非欲其如李善之忠於我，事事請白而後行乎？（善奉孩抱如長君，不恥長跪請白，不獨閭里感化，而朝廷亦拜爲太守，有惠政。足見食其祿，忠其事，非可恥之事也。而今之爲吏者，獨恥忠於民之事，此人心之所以日壞也歟！）乃不恥請白於同火，而獨恥請白於我民，我民程度雖幼稚，比備而爲盜之人格總高百倍。李續十歲，即能告發搜捕，我民豈數旬之孤兒，必待有李續者而後能修理舊業，還我天賦之物主權與管理權耶？今正公義戰勝武力之時，時哉不可失！亟宜開一國民大會，敢指爲亂民者，是指一國國君，一家家主，好亂犯上也，非奴婢等謀殺李續之言乎？其大會會員即由原有各府紳商學界等，凡計產折實在若干千元以上，或中學以上，秀才以上，皆准記名投票。票有號數與根簿騎鈴，選凡或豐於財，或豐於學者，爲初選人。再由初選人選素有名望，素知法律者，一人二人，由選區俸給之，不受者聽，不稱者停，停則遣候補者充之。凡民國以來所備文武各吏，大會皆當一一審實，有無冒領國庫以肥己，擅動國庫以市恩，抄財產，殺無辜，擅役民，運私貨等等，此皆盜犯命犯，應佈告列邦，此非國事犯也。審實定罪，理所當然。前五十年，德軍勝法，所至勒令供應，簽給收

條，俾政府日後補償。不類我中國視爲通敵者何？蓋戰則以一國名義行之，而被兵之地，獨蒙其禍，一國之中，尚得爲平等乎？明乎此，則知國賊民賊，罪爲謀殺民國主人，大逆不道，而邀幸免，是使小人益無忌憚也。民國民，何愚暗至此！常見小買賣，爲爭三四文而鬥毆者；左右鄰造屋，爲爭三四寸地而成訟者。牲畜食田禾，主者且憑鄉約以科罰之，是我民於物主權管理權，未嘗不知寶重，何以一見軍興，則一任丘八太爺之所爲，田畝任其踐踏，市鎮任其蹂躪，房屋任其占居，玉帛任其燒毀，子女任其姦污，任其擄略。所到之地，任其勒捐，任其捐差，任其撲殺！德人固軍國政治，但其對於敵國所有不法行爲，亦不如此之甚！乃何以德國軍人則見惡於天下，而我國袁皇祖之軍人則否耶？且以儀文獎勵之不足，而又以外債獎勵之，何居？國民！國民！其不以我民爲有人格也可，想拔一毛，則大聲呼痛，失其肩背而不知，知亦不敢發於聲，怒於色。國民爲主之謂何？今者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等民族，世已承認其軍事與政治有適當之職權，欲奧匈政府饜滿其所抱負，在國家團體中爲一份子，應有各種權利與前途之願望，意想之由張，乃我國民竟比不上小小民族，可派代表，弗派民賊，人民之地位資格，喪失盡矣！袁皇帝亦深知南北因天時地利之不同，造成飲食、起居、風俗、習慣之不同，由是書畫、音樂、詩文、詞曲等美術，拳棒等武藝，醫藥等方書，理學佛學等宗派，以及農、工、商、賈、政治、賦稅，俱南北不同。不同而思統一之，於是袁皇帝本其舊有之迷信，曰南強不敵北強，莫如取南方賦，養北方兵者，以統一之，而政策遂與德皇暗合。但萬萬無其才，無其德，徒縱北洋派棋布星羅於各省，不啻旗人之防漢，而見惡則更甚於駐防，所行不義，又百倍於德皇。是欲以離貳之因，收統一之果也。緣木求魚矣！循是不改，而欲張袁皇祖之威信，豈人道所宜？前五胡，後元清，亦未嘗敢自命爲政府之中央，國家之宗祧，視漢人如無物，若今日之視人民也。

國家理想，共和根本，以及舊日之文明物質，俱破壞無餘者，誰

之罪歟？按孟子論失位，謂非袁皇帝之罪，百喙難辭矣！民國以前之罪姑不論，論民國以後，人或罪其爲皇帝也，但拿破倫第一第三，皆改民國爲帝國，而稱霸於歐洲，吾故不之罪，罪亦非其大者。中外人士，往往推尊袁皇帝爲政治家，而吾所罪者，即在其政治。不在其政治，尤在其政策，即時人所謂手段是矣。不學無術，惡知政策萬千，首在董率人民，利用土地，地有地面地腹之利也乎？絕非君君臣臣，惟我獨尊，違我者非殺即退，以見其手段之高強而已也！袁皇帝少從清字營，渡高麗，所見營兵，莫非皖魯直產。又值德勝法時，其迷信遂以爲國有洋操北兵，民無造反能力。或語以兵亦能造反，不信。迨民國果以兵造反而告成，迷信乃一變，以爲前之造反，對於舊清，今之造反，對於總統。民造反，能打者兵也。兵造反，能制服者武人也。一總統，衆武人，難打難制，惟有敷衍之，以徐觀其後。由是其對付武人與對付外國人同，顧問非真顧問，委任非真委任，敷衍其國家而已。而其敷衍之獨見推尊者，即肯與共分民國之贓而已。雅言之，即與共天祿而已。天祿之共，究不足以養欲給求，故其手段之終，惟有與共天位，一武人，一天位，大者大天位，小者小天位，天位有大小，而對付之法，不外升官發財。民國無他事，而京報所登亦不外升官發財，其對付手段，至今猶亦步亦趨，欲不歸罪於袁皇帝造成武人政治而誰歸？豈有一國之中，以人民爲俘虜，以北兵爲防禦，猶可以爲國乎？不平等孰甚，猶可以爲共和乎？民窮財盡，猶尚有文明與物質乎？武人之治，其不容於天下也久矣！故曰：能於馬上得之，不能於馬上治之。

或問不能之狀。曰：南胡爲而護法？北胡爲而多匪？尚不足以狀其不能乎？昔陸桴亭先生感遇詩曰：“時有令兄弟，偶爾成析炊，大盜一入室，彼此生阻疑。兄或擊其弟，弟亦奮刀錐，大盜當門前，鼓掌方嘻嘻。”而涕泣漣漣者，則南北之人民。人民無所謂南北也，南北無所謂水火也，而南北之者袁皇帝，水火之者則武人。武人所力而求諸原者，水益深，火益熱，是武人不去，民無孑遺，然與武人

謀去武人，猶與總統謀去總統也。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敬孔子者，不當從孔子之言乎？而當今之君子則異是，或南或北，立法與立法，行政與行政，兩兩相持而不下，與其供漁人之利，不如且倣奧匈政體而兩予之。彼以皇帝者，我以總統爲統一之關紐，而予南北國會各一，國務院各一。其南北之分，不重在土地，地雖可以黃河爲界，今姑以長江之省爲界。須知即以長城爲界，北方之土地仍大過長城以南，而地面地腹之利，亦多過長城以南，惟賦稅則南多於北。然使如上所陳，各歸地方自治，多多少少，與政府無關也，中央無預也。故南北之分，所重者理想與政見之新舊，或次新次舊。

天下事無一蹴可幾者，或偏於新，而雜之中又有極新焉；或偏於舊，而舊之中又有極舊焉。苟無南北政府以銷納其偏頗，爲伸縮之餘地，中國人久被專制，心目中惟知勢力，無容諱也，勢必依附兼有兵力者，以求伸。伸果足恃乎？前車之覆未遠也！與其兩不相能，何如各奏爾能，欲舊國會者舊；欲新國會者新；欲重選舉者重；欲改選政府者改；惟不可改爲勢力與情面之代表耳。國務院亦各務其務，北務北，南務南。南北各費，自治各取地方，政府各取南北，中央則取通國之公共者。奧匈及合衆等國，皆有成法可師，不待議而自和，不待讓而無爭，互相握手，一言爲定，其利一也。况人民有居處、營業、理想等自由，原無分於南北也。

難者謂：伊古以來，南北之分有說乎？曰有。曰揚州，曰荆蠻，曰南越，不獨秦漢以上，聲教鮮通，即秦漢以下，曰三國，曰五代，曰六朝，近世之南北宋，明末清初，與清季之太平，固顯分南北也。惟彼之分也如敵國，我之分也如奧匈。如南北洋總督，如數省經略，使不過行政區域之範圍。前清治漢，異乎蒙，蒙異乎藏回等也，踵而行之，有何不可？艾士萌有言：今後國體超於聯邦，英之南澳，北之加拉大，皆以聯邦而屬於英者也。

難者又謂：地方自治有歷史乎？曰有。不獨旅居有省府縣會館

可以爲證，大抵橋梁、道路、保甲、民團等，各鄉皆自捐自用，而董其事者則紳耆，紳耆即孟子所謂“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是矣。然則地方自治，爲中國伊古以來所固有。既以南北分政府，又以州縣分自治，庶幾無地大難治之患，其利二也。

再者，國會所重在預算，預算而不知南北土宜與俗尚，及時事之變遷，以斟酌其應收之稅者不能。但知北而不知南，知南而不知北，其才已不可多得，兼之則更難，難故當分，分則不難。每見北人在南，爲州縣親民官者多齟齬，故以吏才論，亦以分爲貴，其利三也。

大都人事多因比較，方知奮勉。而中國人之性，語以外國如何，心不動，必語以中國亦有，方知羞。知羞斯能奮勉矣！有南北，則有比較，其利四也。

嘗考凡人之性，受治則惡專制，治人則否。加以受治者不明法理，應從者不從，故一旦當權，皆喜專制。不但行政者，即議員亦復如是。設如請願於南，南不許，轉而之北，因總統以請求，北其許我乎？許則前途之願望，日見擴張，其利五也。

或問選總統則如何？曰南北國會，各籤取半數，集於第三地點，不准以兵力官力干涉之，限一月選出，否則解散，而以其他半數，如前法選之。一面各州遣其候補，補解散之議員。議員之設，初盡富家，專與政府磋商人民之負擔。負擔以富家爲重，本爲己謀，因無俸給。我國未必能，議由各選區担任俸給，則所選必良，猶出錢買貨，必選其良也。爲議員者，不廩於政府，則少官念，而免附和；各廩於本區，則少奢望，而顧名譽。地方不爭多選，徒慊國家之慨，人亦不貪被選，私爲飯碗之謀，此議員俸給當改議者也。至選舉法與上所陳國民大會略同。

或又問制定憲法當如何？曰與選總統同，惟通過，則須合南北全院憲法之異於國法者，以其專規定國體、政體、國權、民權，各國所同也。所異在歷史。民國前之專制，民國後之違法，皆歷史也。故



規定憲法者，於同之中當知所異焉。異者不可不加詳慎，詳慎非求全之謂也。何必第一期國會，即一手告成，而不留第二三四期以潤色耶？人處於社會，社會變，自身須變。國處於國際，國際變，自身能無變耶？

準上所言，中外學說，國民爲主。理出先天，不獨於國土財用有物主權，物主權以外，又有管理權。管理權之及於一國者，曰政治權。政治權含有議政、立政權者，因難於直接，故付諸國會。其行政權之直接更難，故又付諸國務院。其不難直接者，要惟地方自治。自治而無地方稅，以供其費，空言無益也，已去之年可徵也。是區區者而不予裨，國民爲主之謂何？無其實，反不如葡萄牙，專制權下，并無其名矣！租界之開闢，不恃有地方捐乎？況君富不如民富，君主猶知之，民國政府而不知，何用此政府爲？政府之所以能橫行者，以營業軍火無自由耳！守望相助無自由耳！古且寓兵於農，弩鎧之營業，皆得自由。處今之世，而反其道，是以國予敵也，民予敵也。賣國賣民者，史未見有富貴終身者也。但專制之民而見賣，猶可說也；爲主之民而見賣，賣之者之罪歟？抑爲主者之罪歟？美國威總統論歐戰，可與德民議和，而不與德皇者，言不可與武力議和也。天下人皆服其論。誠以國無大小，國民爲主，爲主者當自決其前途。以南北分爲易治歟？易和歟？往往分炊後，反少口舌，易和易治，亦未可知，何妨暫分以探驗前途。設令武力而不我許也，當宣告萬邦，此民國國民所當自照者一矣。

二答：民國之國，以國與國對望言，乃代表邦族之法人也；以國本身自性言，乃大種人羣，奉一無上主權，謀得共同之利益也。

邦族謂世代相承之土著也。法人謂世之功過能自任也，能自任者，是非善惡之從違，須能自主，非徒辨別之而已。有人被車撞跌，壓斃嬰孩，不任過者，跌不由自主也。人與癡漢及小兒不願共事者，以其無辨別知也。國與國之交際亦然。代表法人者，須使自任之權力，自主之保證，皆可一望而知，深信不疑也。如英、法、美之國債，

華人爭購之。本國債，居政府者亦不之購，此即能否代表之明證矣。

至以本身自性言者，謂國家之爲物，亦有模有質，質即大種人羣是，模即無上主權是。曰無上者，謂無更上，亦無對抗。曰主權者，有則大種人羣乃爲有法團體，統一之，統率之，使各個人知與行，胥嚮公益，故其權對於國內有命令一切公民一切僑民之名分，對於國外有代表國民全體之名分，及與列國約定國際之名分。曰名分者，謂其分內所當有也；故此無上主權，即所以代表法人，而義與國家非貳。

既知其義，義有二系焉：一系，國家統一人民，無上之權衡，其主動當爲大眾共同之利益，不可偏於一黨一姓。不然，不得謂代表邦族。二系，國以法人代表邦族，邦族之生存爲常住不斷性，故國之爲物，亦常住性，初不因國體之變更而國性亦變更也。惟代表法人者，其行使主權，倘拋棄邦族，而專謀他族之利益，則民爲邦本之義既亡，而國亦亡矣。行使主權者可不慎歟？其反叛罪惡，於憲法條文，可不明爲規定歟？

茲因國爲常住性，法學家推有三附系：甲、凡以國家名義，與列邦訂條約，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乙、凡以國家名義，所訂法律，既頒布通行，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不然，須頒新律廢棄之；再不然，苟與其他新律實不相容乃可。丙、凡以國家名義，負錢債等責任，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惟以正義論，國家名義，除真確無上主權不能用。

上所答與系言，止論國家，未論國體。國體者，即誰爲無上主權所寄托。寄托於一人一姓，則國體爲君主制；寄托於曹衆，則爲共和制。其曹衆係全體國民，則爲民主制；係國內豪強，則爲豪族制；雅典、羅馬嘗行之。君主及共和二者，皆爲單體制，以主權所依附，或個人，或曹衆，兩不相兼，兼則爲複體制，如君主立憲是矣。凡稱立憲，必須有民選之曹衆，而主權之行使，必須有一部份徵其同意乃可。否則，不得謂立憲。但體制縱有單複，而主權自體則完整未分，

故法學家名爲一統制；其主權分割者，則名爲聯邦制。聯邦制大抵先有列邦，各不相統，後乃聯而爲一，依舊各邦各主權，不過於所有主權，割讓若干，給與合衆國家，以制定聯邦國體。於是無上主權，有列邦者焉，有聯邦者焉，故不得謂之統一。於統一及聯邦而外，又有所謂同盟者焉。同盟無關於國體，盟前盟後，不相統屬，不讓主權，不過如戰國時，合從連橫之約，視其國力所能，以尊重某某共同之利益，共同之提議。即國內國外，有若爾事，當始終一例遵行。所有盟會，對於同盟之國，與國民無行政權，無司法權，無立法權，一言以蔽之，無一切主權之作用。近今體式，其最著者，莫如德國之同盟，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又瑞士縣邑之同盟，延至一七九八年止；又北美列邦，一七七七年所訂合衆同盟條約，不過與國之盟書而已，非聯邦之憲法也。夫由同盟而產聯邦，如土所舉德國等，及一千九百年澳洲新建之聯邦共和制，皆歷歷可徵也。法學家之先覺，如艾士萌者於歐戰前，早料天下之趨勢，將由聯邦而成一統。今歐戰以來，英三島與所屬諸共和，大勢已合爲盎格魯撒遜一帝統聯邦，而行之以代表制焉。即以中國論，有清治漢，分爲省治，滿、蒙分爲各旗，而無上主權則一統。然則區域之分治，地方之自治，固無傷於一統，而於憲法上規定其行政權，爲人民所選任者，未始無先例也。

右所論國與國體，就法學與哲學，聊舉大綱而已。至政與政體，亦當連類及之，俾民國民可自照也。

夫國之爲國，既在無上主權，則國之爲政，即在行使主權，非最高主政，不能行使。其作用專爲保障聯邦之身家、性命、財產、名譽等，外禦侵陵，內崇秩序。秩序者，使民與民各安分位，民於國各得分願。否則，彼我之間，不得均齊方正，斯主權之作用失，而信用亡矣！無論君主民主，其所恃以爲政之道，不外任心任法。任心者，萬幾應以一心。心，良心也，良心即禮法之禮所從出，非喜怒自由也；任法者，法必本於良心，而鑄以哲理，故於禮俗外，又設前定之條

文，作主權之嚮導。前者專制，後者法制，惟此二政體而已。從知爲政，只憑一己之喜怒，或患得患失，而伺他人之喜怒者，即欲名爲專制政體而不可得，況法制政體乎？惟政制，然後民得自由，民得自由，然後國得自由，何以故？不自由者，爲奴隸，代表與所代表者同性質。故邦族不自由，代表邦族者不得爲自由之法人。可見法律之精意，全在保障自由權，非人民少一分自由權，政府即多一分自由權之謂也。故法律可詮爲使用主權之禁令，禁令非對於個人之觀念、個人之利益而設之，乃對於大眾者，欲其後世永守之。欲其世守之者，以其本於大眾之良心，故犯者無有前知。乃法學格言，謂法律不能束縛最高主政人，何義？義在最高主政人能廢置，能刪改而已。非法律雖存，可不依據以行使其權也。故近今法學，僉謂案關法律，未經刪除，犯者終犯，蓋以後雖刪除，而法律不能追及已往，使已犯者作爲不犯，彼無其權而爭改約法者，可以悟矣！

以故無上主權，雖一國止一權，而觀於法律之不能束縛最高主政，最高主政之不能拋棄法律，足見最高制定法律權，與最高執行法律權，可分兩部而獨立。不過法律必先制定而後執行，故立法權似較重。但制定而不執行，與無法律同，故行政權亦在所必要。盧疏始亦謂司法與立法、行政，當三權鼎立。後著《羣約》，乃以爲專設一司，參驗二權之對望，贅矣！蓋一國主權，精神在法律，既有制定之者，復有執行之者，能事不已畢乎？縱有不遵守者，其變也，非常也，審實而懲創之，不屬於執行之範圍而誰屬？故法制政體，不外將法律制定與執行，使運用其權，一無偏倚焉耳。而制憲之責任，亦於是乎在，一條舉國體，二條舉政體，三條舉國民個人之名分，而明白承認保持之。夫地方自治，爲民治最要之點，既無害於統一，則自治領區，分爲南北，亦無害於統一可知。古羅馬多殖民地，政治往往不同。今之盎格魯撒遜已成統一帝國聯邦，聯邦尚無害統一，然則自治大領區何害哉？

夫民治之要，於制定法律，既可直接委任代議士，於執行法律，

獨不可以委任最高主政，使間接以委任代理人乎？曰間接者，以代理執行法律，必須有科學，有經驗，經驗非久於其位不可，故莫如由最高執行者，按考試定章，轉加委任。州牧縣尹，則由州縣議會請加委任爲妥。大抵行政部，貴有終身之任，萬不可隨政治方針而屢改，尤不可隨意增減。部各有定員，員各有專職，固不難取法於先進國也。

民國民試回溯審顧，民國七年中，法人資格何在？代表資格何在？邦族名分何在？主權之名分，又何在？無其名分，而濫用國家名義，我不之問，人不之疑，條約紛如，錢債紛如，通國戒嚴，巡警露刃，亂象甚於五代，防民無異寇讎。故一切營業，均不得自由，不獨言論郵電不得自由，火輪船隻不得自由（概歸洋關管理，內地不得通行），即如農工商化學，硫磺爲需要之品，亦不得自由（爲陸軍專有權），軍火更無論矣。倘得自由，何難步武東鄰，供器械助歐戰，以稍償外債？債臺今反日高，非以行使主權者，拋棄邦族，專謀黨派之私囊乎？耳所聞，目所見，兵官索餉，兵士打搶，武人天職既如此，京內京外之政體，任法歟？任心歟？抑武人喜怒是任歟？

說者曰：是開明專制也。但古聖王豈野蠻專制乎？陸宣公曰：“聖人知衆之不可以力制也，故植謗木，陳諫鼓。”然則不恤民言，謂可力勝者，非開明專制矣！陸又曰：“人之行己，必有過差，上知下愚，俱所不免。智者改過而遷善，愚者恥過而遂非。”然則不受諫者，皆天下之大愚。大愚而居上位，斷不知民國重民治，與其含含糊糊稱民國，寧明明白白稱爲袁皇祖武人之國，猶不失爲武人身分。但貴族豪族制，吾聞之矣，不獨古歐有之，即孟子所謂“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復之而不聽，則易位”，亦彷彿似之。至論武人制，則唐之藩鎮，亦不過私據一方，未聞公然植黨營私，城狐社鼠，竊據中央魁柄，而以破壞國體政體爲能者也。罪浮出公輒矣！當遵孔子正名，請示政府，究竟是民國，抑武人之國？可一言而定也。再不然，國民當以外交手段，請示列邦，中國政府云者，即此數十武人之

謂歟？

難者曰：國家如公司，公司股多者，發言權大而有力，今除兩廣、四川、雲、貴外，莫非袁皇祖派，民國議政，例從多數。然則從袁皇祖武人制，亦時勢所當然，夫何嘵嘵爲？曰：不然，即令多數，已犯上文所說國家正義第一系。何況公司者股之積，國家者人之積，人非股也。股者金銀耳，鈔票耳，人豈金銀鈔票，可以積成一大錠，一大張耶？故一人一性分、一位分、一名分，人之性分既無多寡大小之可言，則其積而爲國也，名分位分，如何有大小多寡？漢高祖、明太祖始爲民，繼爲帝，其人之性分，詎因之而改耶？不改則性分所生之位分、名分，從何而改？故哲學曰：人與人皆平等。既平等，則總統總理，不大於平民，軍閥武人，不大於平民。既不大，多縱多，擬之四萬萬，蔑如矣！夫何發言權能大而有力？設有力，必從衆，觀於美總統威爾遜此番批答和議各條可想。前清尹望山釋褐五年，即超任封疆，每有所興除，必集監司以下，囑曰：“我意如此，諸君必駁我，我解說，則再駁之，使萬無可駁而後行，弗以總督語有所瞻徇也。”今之共和大人物，反欲予言莫違，而孰意違之者即軍閥派耶？又乾隆時，西疆甫定，州縣府庫多空缺，清帝甚怒，欲盡罷州縣之不職者，而以筆帖式等官代之。詢劉延清，延清對曰：“州縣治百姓者也，當使身爲百姓者爲之。”張君季直嘗謂國務院曰：“君等蓋未嘗爲百姓耳！”與此意同。今乃非袁派不用，非軍閥不用。自道光二十二年開邊釁，與外人戰，兵無不敗。黑旗之勝，諒山之勝，皆虛報耳！惟屠戮人民，則勇氣百倍。今之爲政者，仍不欲革除，代以徵兵，使人民自相守望，豈其嗜殺百姓之心，歷民國七年猶未渝耶？斷不能爲主權之所托。

茲姑不論有主權而後有國家。須知國家性質，其異於一切人羣之結會結社，要點有三：一有固定版圖，不容分割分據；二有一定政刑，懲治方命，逮其人，沒其產；三有至大團力，本乎性，（觀於言語之通達情意，物產之各州不同，彼此相友相助，以締造國家，蓋本乎

性矣。)根乎史,鎔大小新故各分子,範以同一分母,而無不均也。不均,則不可以起算。不患寡而患不均,此之謂矣。一統國體固然,聯邦國體亦然。凡百社會,縱得其一,不兼其三,而不知者乃欲擬以公司,宜其以國家爲可買賣,爲可發財,以正副總統、閣員、議員、省長、督軍等爲交換之品,調劑之方,甚至妓女從良,亦以此爲條件。而五花八門之政黨,叫呼衙鬻,縣旌自表者,要不外家常飯碗,一則爲青花,一則爲紅花,一則爲五彩花而已!其最高品,亦不過明審康熙審而已!噫!民國民尚有所謂國家哉!國家尚有所謂政府哉!蓋對於國家界說,從無充分之表示;對於國體政體,又無根本之解決。今對於國家性質,不容分割分據,而有所謂督軍聯盟焉。其善者,則曰中立焉。夫對於僞政府而中立,是不同仇也;對於民心所順而中立,是不助順也。對於司事盜若干金,吾見其通緝矣。而盜省庫,盜國庫,私囊累累者,且置不論。論濫取、濫予、濫賞,蓋無月無之,無日無之,明目張胆,登之報章,爲外國惡政府從來所未有。試思銀行銀庫司事不能盜,總管即能盜乎?其濫用之損失,與被盜之損失何殊?不殊,則國民之受害同矣!而猶得謂有政刑乎?至論國民之担負,賦與稅,縣各不同,省各不同,其有無勢力與情面更不同。權利則求學求官,人與人各各不同。一人之先後,又往往不同。是國家之界說、體制與性質,皆付之東流,此國民大會所以不可少緩也。緩將索我於枯魚之肆。

商界、學界、農、工等界,毋自標榜,互相疑貳,各因現有機關,每府公舉議員一人二人,順和平正軌,使中華民族亦得自決前途,庶地方自治得實現歟!不然,民國亦不能實現。譬則一家數房,由慈父母支配日用,同與不同,子息斷不能房房滿意,或則有田數頃,共種與分種,試問孰勤?知此,則知地方稅不用爲地方費,民治永無實現之期。縱令政府人人堯舜,賢於慈父母,然以數十堯舜,統御四萬萬,仁心即有餘,精神斷不足。況堯舜之世,地無民國之大,人無民國之多,在上者猶有四凶,四凶之愛民,斷不如人民之自愛。《周

禮》：鄉大夫鄉老獻賢能，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注曰：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能者，長而治之，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試問四萬萬以地方稅作自治費，爲順於心歟？抑以中央集錢主義，名爲中央集權者，暗供武人揮霍，客卿把持，爲順於心歟？古之封建賦稅，不歸中央；後之直省賦稅，亦有外銷，然則中央集錢主義，始於今不始於古，而中國政府之無信用，則振古如斯，於今爲烈。民國民豈可斷送我國家，斷送我土地財用，而不隨政治潮流，收作民治經費，廣興實業，以與天下爭衡乎？

難者曰：貴精神，不貴物質。但人窮則志氣短，實業不興，又何以有精神耶？嘗謂自魯宣公稅晦以來，中國政府直一伸手大將軍耳！兵災相乘，而猶伸手不已，何如美國以民治爲政，此番加入聯軍，聯軍且賴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窮，與我國之用兵，但知望屋而食者何如耶？光緒十一年間，斐拉代爾省爲紀念華盛頓開百年大會，童子軍有砲隊馬隊等等，而軍官皆童子，時駐美法使顧謂老人曰：此其國誰敢與較？而我國則專以壞鐵打釘，釘匠則青衣綠林皆爲及格，猶堪立於人世而稱國耶？我國民其反躬一思之！

三答：民國之民，一者其名稱，二者其自身，三者其自性。

一者其名稱，應作人有國籍之稱；不作君民對舉，或官民對舉之稱；亦不作國中大多數無爵祿者之稱。

乃民與國對舉之稱，何也？蓋有民始有國，國之所由立者民也。此義不昌，國賊民賊，將防不勝防，去不勝去。其不作君民對舉者，因俗解君民，訛謂主僕。不知以哲理言，僕所事，利益歸主人。君所事，利益歸人民。歸乃撫我者后，否則虐我者仇，仇可與之對舉耶？昔漢桓帝延熹中，幸竟陵，過雲夢，臨沔水，百姓莫不覩者，有漢陰老父；獨耕不輟。尚書郎南陽張溫異之，使問曰：人皆來覩，老父獨不輟，何也？老父笑而不對。溫下道百步，自與言，老父曰：“我野人耳，不達斯語，請問天下亂，而立天子耶？理，而立天子耶？立天子以父天下耶？役天下以奉天子耶？今子之君，勞人自縱，逸遊無忌，



吾爲子羞之！”况無漢帝之尊，而殺人無忌者耶！故此不容對舉。

亦不作官民對舉者，以中國之官，其自視高出民上，蓋不知幾千萬里。雖集千萬人民千求萬懇，遠不及一督軍、一將領、一文、一電、足當官僚之顧盼。而其賤視人民也，則自古以來，如佃奴、奴牧，供彼食用而已。不供則誅，上下之定分也，一切軍民人等皆該咒、該罵、該打、該罰、該魚肉，魚肉而偶一哀呼，則忿嫉之，不啻仇讎，此“格殺勿論”等戒嚴令所由來也。故防民之口，動以有擾治安聞矣！信乎獄吏之欲陷害人，猶鬻棺者欲歲之疫。光緒初，聞一華洋同知言：“洋人也怕打擾。”驚問其事，則曰：“華洋涉訟，勢必華人該罰，同知即命血比，陪審洋官，見臀血飛灑，反代爲求情。此非洋人怕打乎？”故其打人民也，或任性，或示威，甚或借送人情。嗚呼慘矣！秦漢迄清，大都不酷非能吏。（光緒末年，遣考政大官至歐美，見殺人用關紐，欣然購之而歸。西報云：然則西洋政治，在官僚派惟殺人架可取耳。）日本不然，咸豐初始通商，即知愛護人民，故覘國者已識其能自強矣。我乃殘民以逞，及至民國，一占兵籍，便有殺人之權，爲此，何忍令其對舉？

其不作無爵祿之稱者，以爵祿之有無，無關人格，無關國治。蓋美、法兩大共和，其不及我七歲民國、五大總統所頒勳章、勳位之多，可斷言也，誰敢謂美、法共和國治與人格，不及我七歲小兒之民國乎？况以孔孟之道言之，五大總統（袁總統既辭而復任，是兩任也）所頒爵祿，人爵耳，人祿耳，不及我天民天爵，靠天吃飯者多多矣。漢有樊英者，永順二年，順帝徵之，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駕載上道，英不得已，到京稱病，不肯起，乃強輿入殿，猶不以禮屈。帝怒謂英曰：“朕能生君，能殺君，能貴君，能賤君，能富君，能貧君，君何以慢朕命？”英曰：“臣受命於天，（舉出天字，則君臣官民，無不同等。西人但見北京當道，而不知我國原有稱天，作人類平等之說也。）生盡其命，天也；死不得其命，亦天也。陛下焉能生臣？（臣作爾我對舉之稱，非臣妾之謂。）臣見暴君如見仇讎，立其朝猶不肯，

可得而貴乎？雖在布衣之列，環堵之中，晏然自得，不易萬乘之尊，又可得而賤乎？陛下焉能貴臣？焉能賤臣？臣非禮之祿，雖萬鍾不受，若申其志，雖簞食不厭，陛下焉能富臣？焉能貧臣？”帝不能屈，而敬其名。是淪於嬖習之君，亦知爵祿不足以汙國民也。惟古書稱國人，稱國民，間有差別。

今則民猶人也，人猶民也，若以音義言：民敏也，敏則有功；敏勤也，勤則不匱；故字象俯首力作之形。人者仁也。仁，生物也。故人以生物爲心，民以生財爲道，是人與民，道無二致。不生則無以自食，而爲人不力，則無以相生相養而爲國。爲此，或勞力，或勞心，首貴自食其力，此猶太大學，希臘及羅馬所以重視工科爲必要也。其上焉者，又貴力以養人，如上農夫食九人，是矣。又上則見西人所造種種器械，何一非勞心者開物成務，使以一人手足之勞，而代千萬人手足之力也乎？此真所謂食之者寡，生之者衆矣。然則勞心者，其食人也，多於勞力，孟子謂其食於人者，第駁並耕之說耳。如以食於人爲勞心者之權利，則六畜皆食於人者，曾何權利之有？子云：“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食過於力，猶以爲恥，况無功無德，憑志氣率土地，以勇於殺人，而食於人者哉！方桐城曰：“五財百物，民皆用之，必各有職業，交能易作，然後享之也安。無故而坐收其利者，天所禍也。”是坐食民力，猶不可，况奪民之力，奪民之食，如季世之官也哉！食爲民天，農爲國本，《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故中外古今，有國有家者，無不以農爲重。查法國熟田，人攤十九畝零；意國熟田，人攤十五畝零；英國熟田，亦攤十三畝零；日本熟田，則攤十一畝左右；暹羅惟攤七八畝左右，無七八畝，則衣食住不足以供一人之用。試問我國號稱四萬萬者，若攤熟田七八畝，應有三十萬萬上下，即以二千縣計之，每縣亦應有熟田一百五十萬畝，有乎？否乎？人皆曰英國以商立國，我國以農立國，不知農國熟田，以人數差比，能得商國之半否？美國統計，農得其七，七又皆用科學，用機器，視不用者奚止十倍？而我國之農僅得其三，非

立國之本先撥乎？政府既不知羞，民國民曾一自反否？

農民既少，乃復以美衣美食美居住者，招誘爲兵，度其心亦若以兵爲邦本也者，可招而不可裁。（裁兵之要，恩餉須交下級軍官之同鄉里者，各爲一起，如此則餉歸實濟。大抵人情未有不思鄉里者，即令屯墾，或營他業，以恩餉交下級軍官之同鄉里者爲要。一人高級之囊橐，裁必無餉可得，爲匪而已。淮軍餉每年少關一月，留作裁遣恩餉，故李文忠時，兵雖裁換而人不知。）忍令食人者，反食於人，授之凶器，而教以殺人，殺敵人，必多抵抗，殺國人，且多鹵獲。故中國之兵，自古皆過激派實行家，均貧富，共男女，而淫掠則過之。倘一旦知其將帥所享富貴功名，嬌妻艷妾，皆我兵人之力，其焚殺之也，殆必甚於焚殺人民。古語曰：“不戢將自焚。”此之謂矣！回思民國以來，地痞土棍，雖無天理，却有天幸，爲匪者無不滿載而歸。轉而爲兵，又無不衣錦而回。故安分守己之農民，人人有徼幸之心，非分之望。此白狼時，汴人王某之言也。意大里王開辦萬國農會，宣言曰：“農在國中，恒居多數。多數之民，不道德，不開通，欲求國治，難矣！”（惟以地方稅供地方自治，自治則民有主人心，無過激心。過激心皆生於貧困，爲勢所驅，識時務者其預防之！）況中國之誘民爲兵，非擁護國家也，擁護一將一帥，而悉取農民原有之道德鑿喪之，曰：吾欲治國也，吾欲統一也。此何異剝人心肉，而擲與虎狼吞噬也。彼其心直以爲“不嗜殺人者能一之”。特孟氏之狂言耳！髮亂後，滁州彭進士語人曰：“民不可爲也，不爲兵，甯爲匪，猶可免兵匪之交攻。交攻之地，百里爲墟，千里爲赤，如今日之川、陝、湘、閩，是其證矣。”可見民無兵式體育，必至家人父子，盡送兵匪，輾轉梳比，民尚可爲耶？民不可爲，而望民德歸厚，是猶枷以磨石，而使游泳也夫！縱效王莽倣《尚書》，日日頒文誥，終無益也已。縱抱威斗，日日遣將軍，亦無益也已。未始無嘉禾之祥也（民國亦有嘉禾章），然而農商失業，食貨俱廢，人生至涕泣於市道（不兌現之情形，宛然在目），載在《莽傳》，可按也。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

非諸人。欲嘗狗脚朕之一鬻者，其亦可以變計矣！而我民之爲民，雖孔子復生，亦必曰“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其有類於魯之三都者，孔子亦必曰“不可以不墮”，墮且親墮之，我民國民毋自餒也可！

二者其自身，自身非他，即全體邦族是。故上自總統，下至匹夫，皆民國之民也。總統在位去位，皆民國之民也。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試思身非民國籍，烏得爲民國之總統？彼自視爲官爵，而子孫異於凡民者，皆甘與鳥獸同羣，而不知有邦族之義。邦族之義，雖上自宣統，下至旗丁，俱民國之民也，中國人更無論矣。苟爲不然，是不欲與人民通國籍也。明崇禎帝未崩前，命太子二王換敝衣，告之曰“匿形迹，藏姓名，遇老者翁之，少者伯叔之，萬一得全”云云，是求翁叔平民而不可得也。近今德皇太子願拋棄一切世傳之權利，求得爲普國之平民，事尚如海上神山，可望而不可即。其皇父在他國，既無所在之國籍，而本國人又漠然聽其引渡，勢將皇室不流徙，人慮禍根之終在也。夫崇禎與太子，非不賢明也，若德皇與太子，其神武在我國之史，無與比倫，一旦天祿永終，天位莫保。況我國民能貴能賤之總統總理者哉？乃欲乞靈於債購之刀槍，今日總統制，明日總理制，始終不知有人民立法制，而復愀然自號民國政府，民國政府果如斯耶？但得左右鄰一聲呼爲好小子，則眉飛色舞，以傲於國人，恥孰甚焉？須知民國之民，其自身貴自治，貴自立，貴自由。惟自治而後能自立，惟自立而後能享用其七大自由權。否則爲野心家之政客與政府，託故摧殘，而無可申訴。但威總統自加入歐戰以來，其演說不自謂政府之代表，寧自謂平民之代表者，何故？故見他國之民則敬，見本國之民則羞與爲伍者，斷不知國民之可重，及其自身之可貴。

難者曰：國民之程度既不足，自身之可貴可重安在？曰：即在其不足耳。設令我民如法、如英、如美，尚容造出現狀之政府，現狀之內閣，現狀之疆臣，現狀之議員，俱保守現狀耶？乃忘恩負義，羞與我等過於容忍之國民爲伍耶？現今各界偉人，五十年前非平民乎？

其出身之低，不足爲公民者有之。今或謂其不諳政治，不明自治，聞者必且代爲怒於言色。然則既稱民國，國家大事，而不一詢我民，賤視孰甚！官僚賤視，猶可說也。議員賤視，胡可說也？從知一切議員俸給，萬不可取諸政府。取諸政府，則偏向政府。取諸地方，地方始有所憑以監督之。不然，一得國俸，其醜態間有甚於官僚者百倍。民國民不思以監督議員者監督政府，政府終爲幾個偉人之大政府，附之以無數官僚之小政府，絕非我四萬萬人民之一統政府。

前答已言，政府之主動，當爲我四萬萬人民之利益，不可偏於一黨一姓，其可偏於他族乎？或借他族以壓制我四萬萬人民乎？四萬萬人民身受者數年，依舊不悟，無怪日本人呼我爲賤種。賤種之性，恒以攀龍附鳳爲榮。謂予不信，黑龍會之陰謀，藉財權以握軍政，有不奉爲金科玉律，而得登政府之舞臺者乎？昔羅馬哲人季'宰六曰：子於父罪，不可訟，不可證，惟賣國之罪，則可自首。無他，罪莫大於殺人，人命與父命相較則輕，故舜可竊負而逃。至賣國之罪，是賣邦族也，並邦族之祖宗、自身之祖宗而賣之，而殺之，故爲祖宗被殺而自首，豈非人道所宜？況均是國民，敢用種種陰謀以賣我國人，賣我國土者乎？又羅馬史載大主祭某（尊與總統等），見其女腕金釧，爲敵所贈，而刃之，名法家無非之者。今我國民所見，豈區區金釧比耶？乃不能羣策羣力，明正典刑，反低首下心，求援他族，抑思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此天道之常，他族豈能背天道之常乎？比國與高麗皆小國也，一則大戰四年，天下重之而助之，一則帝制自爲，不戰而淪於牛馬。牛馬羣，見虎狼，聞之博物家，牛必環而首向外以觸之，馬必環而尾向外以踶之。今我國民非對於異類之虎狼也，乃對於同種之賣祖宗者，曾思有以環而觸之，環而踶之否？否則，牛馬之不如。人雖不賤種我，我自賤種矣！賤種者，恒具依賴性，不能自治。自治要亦無難，即孟子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使民皆欲耕於野，藏於其市，出於其塗”之道耳，亦即今人所謂教育、體育、衛生、實業、交通等事耳。人欲相生相養，闕一不可。然以

君養民，民必不足，使民自養，養乃有餘，此天下之公言也。耕也而餒在其中，織也而凍在其中，亦天下之公言也。公言之四五千年，卒無法以善其後，民之凍餒如故（名人自述，往往并日而食，則平民可想），上之驕奢淫佚如故。（威總統禁多用電燈火爐，煤非不足也，欲居者感念行者之戰苦耳。我國遣將殺民，必搜國內倡伎，名色俱全者，以侑酒踐行，民國以來久成慣例，視西人之道德何如？）故不改弦更張，亟以憲法規定地方稅為自治費，自治斷無幸焉。勢必丐餘潤於官僚，官僚之取予萬不能均，均是地方自治，非取之多而予之少，即取之少而予之多，強者妬恨，弱者乞憐，乞憐所得，心必自私，與自私者謀自治，自治庸有濟乎？

或曰：地方稅歸自治，徒令紳董中飽焉耳！曰：不然，一鄉之稅，能有幾何？不見鄉民之糾會，會錢之進出，計算何等分明？則其進出一鄉之稅，亦猶此矣。鄉董等墳廬所在，斷不敢得罪於鄉人。惟其以集錢冒為集權主義者則不同。稅既省省縣縣，多寡輕重不同，收支匯劃，先後又各各不同，雖善算者，猶難過問，此集權政府所以多中飽也。若果規定地方分治分費，則人民庶有土地財用之欲，而得享自由之福。家人父子之間，財未分析，不得自由，況民治團體乎？

我國民試取自身之現象，自身之權力，內照於心，外徵諸世，即就眼前國內少數外人所羈留之租界言，彼也何等發皇？而我本國人民於祖宗之地，反無寸土可為民治之基，何耶？國雖愧為民國，民豈無愧為民國之民？民身切己之圖，圖自治，圖自立，圖自由。自由之本義非他，即不為人奴隸之說也，豈可一聽築屋道謀，治國敵謀者，任意支配我耶？

## 《民治學會簽名簿》題詞

歐洲爲民治說久矣！不過大戰後愈盛行，益實行耳。我國則記曰：百姓則君以自治也。不曰則聖賢，而曰則君者，君爲政所由出，則曰則君以自治，亦就政事而言耳。且君自治，絕非被治者，則民自治，亦非被治矣。頃者民治學會交際員兼《新自治報》記者劉君照虛來自上海，徧求同志，亦在京設一民治會，以應天下政潮之主論。論果盛行，則在中國何日可實行，可不問矣。謹求同志諸公，簽名於後。

## 致英華

### 一

斂之先生有道：屢叨手教，每稽答，幸勿罪，恕我老且多病也。比國某教士所著書，此間大司牧及代牧均不准公看，故至今尚未覓得其書也。看後擬登《黃報》，大意謂中國屢戰屢敗後，幾以能訾中國國民者為有識。然出於傳教者之口，似非福音之訓，其准行此書者，不於中國學者未聖五六品前，嚴以試之，而於既聖之後，率然逐之，曰：中國人傲，宜以勢力壓之。壓以勢力，非傲乎？種族對於種族之爭競，亦傲也。竊不知著此書與准此書者，其目的何在？良心何在？嗟我中國何辜，而遇此等傳教耶？《黃報》在比國發行，庶幾令比國人見之耳。三四百年之傳教，除致命外無聖人，意者對於種族之猜疑傲慢，使不得臻于大聖之域歟？少年來此，專望一力致命，及其傳教，言語不通，雖自以為飽學，一小兒耳！不怪自不學，但怪人不懂；又凡所謂懂者，但自以為懂耳，每據一二人，一二事之惡，以概中國一切事、一切人，吾見亦夥矣！蓋不獨某教士然也。匆此，順頌台安。良頓首。初九日。

《永樂大典》可否函詢駐俄薩使臣，于俄御書房一求之，蓋中國已無其書矣！

### 二

斂之二哥鑒：戰後惠書二通，俱收到。前一藉稔戰前去信已達。



“共和真共亂”句，已錄以函友矣。前所賜序，惟有以不敢當三字爲報耳。後一昨收到，當轉告藏書樓張鐸漁珊。兄至礮聲停後始進城，可謂大胆矣。有沈鐸野求（沈鐸名良，自改良能，而字野求……）喜譯科學，擬求援菴作序，即日當封寄六十號也。江南一帶三省主教將於六月某日會議，大抵仍不外舶來者爲主。聖保祿兩次籌款振撒京教衆，其貧苦可想，其社會狀況可想，但宗徒致書於彼等，理極玄奧。然則對於中國人講道，謂無須精細者，恐非宗徒之說也。況舶來客中能講粗淺者有幾？頃見保定報告荒有益，人知振款爲舶來物，因此進教者多三千。竊思宗徒報告斷不敢如此，宗徒之柬當時教友者爲超性學士所難懂，則其教友之程度可想。惟祈爲吾黨自愛，以期他日之相見。升天日，良頓首。

### 三

斂之二哥大人鑒：昨發快信，當已收到。地圖之價，可向天津崇德堂代付，圖軸亦交崇德堂代寄，以免周折。昨信發後，始想到此層，故輾轉託洋涇總賬房致信崇德堂也。頃接少坪信，謂：吾兄精力□□□□養世事全聽主旨，世苦全契主苦，如此則力雖不足而心自有餘也。世上絕無快活聖人，謹以此爲祝。Joseph Ma。四月廿日。

### 四

斂之二哥大人有道：承示《鐸書》已達，清恙亦痊，慰甚！但年過知命，總以忘憂爲第一要義。家嫂故後，倘長姪在，亦當稟命家長而後行，乃此義雖陸府亦有所不知，惜哉！此奉上通功單十餘，交熱心者爲禱。覃祺均吉，均此問候不另。若石良頓首。雙十次日。

## 致英貞淑

三妹見字：

得手書，甚喜，目疾已愈否？心作急，作不得，慎之！慎之！老姐用電後，較好。本名日歡迎主心王長家庭，子與孫行祭黑，弟媳新教友也，繪瑪爾大欸侍耶穌像於頌詞面，余贈奧公主大姆姆，姆姆歡甚。可見中國野人亦有進化。何理中不過學德醫，因“德醫”二字，遽增其房租八十兩，意欲逐之于法租界。何不得已，乃去“德醫”二字，而租則仍增也。今教廷公使又因有親德嫌疑而否認矣！但彼可阻者，教廷之來。我之往，斷無可阻也。造物大主，今既容人顛倒如此，日後之審判，其嚴可想。不然，何以見其彰瘴之權衡耶？存於慕之欸，當初之利作何如算？算照今日票價耶？斷無此理，然則應照存時之票價矣！總之，余怕聽如此理論，故無論存出未存出各票，票亦無多，悉數歸培根可也。不必再言，蓋余怕聽怕想此等麻煩事，麻煩事願送於人，請勿辭。若石啓。

## 致英華

### 一

斂之二哥大人鑒：

茲又得六月八日惠書，慰甚！韓主教無恙，可慰也！知以儒家言論聖教事，為華人所歡迎，可慰也！沈志賢以子及侄晉鐸，在園中請客，司鐸之到者五六十，吾贈以《言善錄》二部，而華鐸之索者紛紛矣，苦無以應。吾謂告村媪以古書言，媪必加敬，可見與華人言，用杜撰之新語，無益也。香山果建造，得保存矣。地與建造，皆以華人名義得之，尤當謝主。湯公至羅京，有言僧皆華人，佛皆外國裝，未嘗聞華人反對者。回……以其僧俗皆入籍之華人，未嘗聞華人反對之，如反對我教者。然則華人之反對，反對教乎？抑反對外國之殖民政策乎？言殊痛快。彼反對用華文，華語，非殖民政策而何？吾譯寶路書簡者，以其為外教之宗徒也。宗徒有言：如德人拒之，外教人迎之，此正吾等當歡迎之候也。余向二沈新鐸言：前四三年沈志賢、朱志堯以擔保法銀行款借與華商，負一百七十餘萬，至京求政府代保。當此時，有賀沈朱巨欠者，人必以為不情。但席間主謂瑪大肋納：“欠多貫多，故愛多，宜其以香膏余首足也。”今賀瑪大肋納之欠多，孰敢以為不情？然則新鐸敢以為欠少乎？縱或可賴，但中國四萬萬靈魂之債，尚能賴乎？非一百七十萬可比，能如瑪大肋納自認欠多，是即吾為四萬萬代賀者。眾華鐸聞之，頗為動容。可見無在上以倡之耳。前賜書，已復交袁梓青寄，其人於耕牧事，俱有得，頗耐勞，香山或可用，用之必較六元有益。三哥之病，想已痊。匆

候闔府安吉。馬良頓首。六月十三日。

## 二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

今年春熟大好，而人則多病。昨馬爾大日，朱府又迎聖心王長家庭，所以格外熱鬧。看見新普育堂大姆姆，告以湯公現得有津貼，係奉羅馬之命。大姆姆大歡慰。上海《新聞報》載北京派駐衣斯巴尼亞使臣兼使教宗，教宗已電復歡迎，并許以將派專使來報命，及昇中國人爲主教事。見《新聞報》者，言之鑿鑿，不識尊處有所聞否？徐季龍言所望我所派略有知識，不至善爲偉人寫照耳！我則望第一華牧有分別知識耳！求才德兼優，尚非其時。頃始悉讀拉丁文尚不及我等野蠻時代，寫一拉丁信，無一通者，華文更不必問。以是推之，他省可想。予嘗聞□國人言華人好告狀，通則羅馬煩死矣！法之偏重法文可想，此越南人所以切齒也。何理中間溺之糖汁已減否？秋涼，駕能來否？靜宜工程已起蓋否？蓋好後不死，終思往賀。予雖不畏暑，而今年特甚。老姊以二哥匆匆去，不能稍盡地主，常介介！并致候三妹、三弟及二三嫂等，祈彼此求主可也。若石頓首。七月三十日。

## 三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

前日□書去後，旋得英文電，教宗即派呂宋總主教爲駐京使臣。該主教即前派往日本賀加冕者也，過滬時，豐儀奕奕，年不過四十許，日人以親王之禮待之云。近又得湯公信，蓋只知我有使往，尚未知亦有使來也。所慮使來而先人之言與之偕來耳！湯公所上羅書，竊以爲應使知之。湯公於各省教會，有瘋狂之榮名。前聖 Jean

de la Croix 與德肋撒，同時欲整頓聖衣會，時被本會禁錮六年，亦視爲瘋狂人。以是例之，湯公之被冤宜矣！猶幸非華族也。華族之讀辣丁文，且不能達意，而一切教中典律，並未見其書，將何自由自解於羅馬耶？倭治臺灣、朝鮮，即用此策。湯公處請爲致意。湯謂陸伯鴻等不知其中底細，彼有權者且不願知，陸且不敢往謁雷公，可知彼國人之國界，界甚於文蠻也，甚於邪正也。嘻！自今而後之見疑，將更甚於前，哥以爲然否？匆匆告以所聞。自令堂以次，均此致問。若石相頓首。八月一日。

#### 四

斂之二哥侍右：

頃得三妹七日書，知如往例，到山過大聖瞻禮也。湯公近狀如何？乞示知。(略)前與鵠約，每來復來一信，來過兩次，一前月廿前，一廿後，自此秋蟬矣，務請督之。陸氏又往壇莊，莊租之吃虧，自不待言。故兩小之需用，尚未及籌會，累及尊府，殊悚愧也！讀法文無他謬巧，須先讀熟克郎馬及盛大克士，後看萬國史摘本。字句既多，則看名作以融會之而已。至讀中文急就法，莫善於札記，札記於無內心者尤要。三妹來言，擬請師，似可不必。雖有師，師不能禁其不隨鴻鵠而去也。惟求指點看某書，將其大意及隽句寫出一通，一而再，再而三，自然有內心矣。濮君擬改昭廟，呈已上否？良亦願附名，并代募。眼鏡池門外所有空地，由慈幼局收并，必不難也。吾輩籌畫，不當只顧眼前，焉知日後不如徐家匯鄰近之地哉？《周禮·地官》論地方自治極多，如鄉老獻賢能，是民能自舉官長也；又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皆講武之遺意也；鄉射蓋即徵兵之遺法也。自治不以地方田畝間架稅爲固定經費，與無自治同。一家數房，以慈父母支配日用，子息猶不滿意，數頃之田，分種分收則勤，況以一中央支配四萬萬，心即有餘，力斷不足，如何使民能自治也。楊柳青有

石次卿者，嚴休等發起，爲慶古稀，徵文於良，良將以能自治壽之，如何？順叩覃安。若石良頓首。十一日。

## 五

斂之二哥鑒：

頃收到《天教明辨》抄本第一冊，其序以鉛筆鈎去者，洽當之至，非深于文者不辦。伯鴻在松江火車，有一老者詢悉其爲天主教，語之曰：一畫開天，我儒之道何等簡淨，何苦又添一個主字？伯鴻方欲答辨，一年青者插言道：新學術不知凡幾，還要搬出塵羹宿飯的天主來！即此可見南方人，新的新得利害，舊的舊得利害，只怕斂之見他，也要學孔子說：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新接到愛爾蘭《遠東報》第三號，想係千里寄來，昨見志堯也接到一分，未免說得中國人太好了。在漢陽因散步到一村莊，主日上方作窖器，篩麥子，羣來看外國人，復延之家，飲茶而別，再三叮囑再會云云，其好客之情，溢于言表。雖有百位司鐸，亦不足分佈傳教，況只有十六位乎？意在勸人來傳教耳！縱或讚美外教人太過，比說中國苦，及如何不足與言教理總好，想尊處亦有此冊。吾兄在漢陽一段故事，想在第一二冊，惜乎未之見也！此間已做黃梅，暑濕不可言。家姐脉息尚好，尚可拖延數月。兄則過目即忘，看書便睡，方欲作文，舉筆即不知從何下手，怪不得釋迦亦怕生老病死也。宋儒與佛學，最重心不動念，但孩提之子，并念而無之，豈不大儒仙佛也哉？呵呵！唯爲相愛，千萬珍重！相啓。二十五日。

## 六

湯公言設法對來使。既無可設法，對去使，不獨已派，即未派，亦無可設法。陸子絕不願，蓋怕事多也。無已，只有鼓吹戰後大和

會時，其敢說公道話者，亦惟有伯多羅後任耳！頃得秉公書，哥與晤見時，幸代致意。協約國之戰信甚佳，蓋有美國生力軍一百餘萬助戰。總之，自高被黜，此定論也。然則凡效德威廉第二者，不黜不可。苟遇詢及老夫者，均祈致意。賈、陸、石、王等尤致意。

## 七

斂之二哥大人鑒：

頃得陰六月廿三日來言，知前一來復所往兩翰，尚未收到。陽八一日，《申報》轉載教廷遣使一段，頗詳盡，非外交部能手，斷不能。回憶宗室某呈肅王論華牧事，此間華鐸有數人爲嫌疑犯，今則某國在華握教權者，陰其雷不獨在南山之陽，殆徧中國矣。試於燕北一偵之。華牧之利，在華之外借才難，勢不能不悉心以自造拉丁與漢文之才，科學之才，三 Canons 之才，並擇穎異者遣羅就學。若西堂之陸之如，最足勝任。夸大自信，及善規避者，最不宜。總之戰後能說公平話者惟教宗，故於我國有大利焉。去歲所刊黑龍會稿，今已一一見諸行事矣。美之加入，出兵借款，不識能少少挽回否？右信及前二信乞爲湯公言之，因湯有來信故也。溺驗之後，分數多少？煩示知。何言一切植物，患此病者，皆化糖，除植之外，皆可食。闔府均此道候，不另。若石頓首。陽八三日。

## 八

斂之二哥鑒：

遵命爲右序，乞削改。良亦擬定購五百本，價七十元，繳北則周折，繳雷公處則較便，乞示。鹿之來京，專爲中止與教廷交使耶？冤教廷偏德，法使亦狂狡矣哉！鹿亦善媚矣哉！舉世皆人化物，滅天理而窮人欲，無怪其悖逆詐僞，淫佚作亂，如記所云。此間立秋後反

更熱，良老境日增，主命不遠矣！勿復，順敏闔府均安。若石良頓首。  
十七日。

## 九

斂之二哥有道：

近疲甚，所書不知所云。叙《言善》，收到否（係掛號）？所患糖質已盡否？即盡，亦宜少用心，植物少吃，此善後大略也。俟報盡書到，再請理中開調理各方奉上。現家嫂患胃癱，中西醫皆束手，由醫院移至寓中，見孫媳頗慰。但飲食仍不能進，惟較在廣慈略好耳。廣慈本為華人而設，但主其事者，惟注重西人耳。教廷使事，理中言：于此可見人心重國乎？抑重教？教宗被誣庇德，而司牧竟無一敢為之辯。且我使教廷，何礙於法？不聞英向無使，今亦使乎？何曾有誣而阻之乎？司鐸職主祭，屠戶必先解免，而後能聖。為司鐸者，例不能打獵，不能治外症，不能破解尸首等等，至殺人則視為厲禁。今彼國能招回攻德，一旦中法失和，何不能聚以攻華？今以攻華之人，勸華進教，在上者不知恥，不知慮，在下者更惘然。試問此教我者，一旦能仇我，能殺我，彼此存心，一轉念之間，何以為情耶？○凡以國力傳教者，必少致命之心，少致命之心，無怪其不能忍之心，與在官者同。《經》記主云：余遣爾等敷教，如羊入虎狼羣，今反虎狼入羊羣，可慨矣！○今始恍然彼等深惡利、南等公，司牧中除兗州司牧外，有一能誦利、南、湯、艾等所譯著否？嘗有司鐸謂余曰：華人能法語，則廣揚。初以其為戲言，今乃知其心理本如此。現則昌言無國力，必艱難，無知多信之。湯公囑約朱、陸反對，積威之下，夫何敢？彼輩之疑區區甚矣！林孫媳已受洗，已告解，已領主一而再（潘公謂林已得聖寵），在上者仍曰林偽耳。直至不婚配，則照法國向地方官行之，而後請先至教堂，此事雖解決，而疑忌更深矣。為今之計，請將以上所說，作為明白簡當之文，令京、津報繼續登之，滬上太近，



殊不便也。請詢湯公，所有各教宗書論，應栽培華鐸，能爲一方教會之主任，如宗徒之所爲者，不當使中華教會，常爲寄生物、殖民地之類也。蓋殖民地之官長，印則英，越則法，如今之教會主任，皆外產也。當知順羅馬，絕非異教，如謂華主任即成異教，試問英之背教，不皆主教及各修院之長乎？何以英之教會，現皆英人耶？疑忌華者，爭教權耶？爭國力耶？此間儒者詰余，余不知所對。匆此，即請覃安。相若石啓。九月九日。

## 十

斂之二哥大鑒：

得十九日賜書，且悉。靜宜董事代表，可請志賡或袁觀瀾，倘不便，可請援菴或玄父等，煩擇定一人，以便肅函敦請。至鵠章於文學德行二者，望哥不以不屑而不教也，并請飭其每來復至少一函到滬。伊有毓華乾父，至今未致一書，大非禮也。孫媳可教否？順候覃祺萬福！若石良頓首。廿八日。

## 致英華英貞淑

—

堂長三妹侍右：

《聖經直解》已收到。木板小《七克》，至今未到，可詢郵局否？近痔發而長嫂日在垂危，遲復乞恕。

斂之二哥有道：

久得半山扁聯，不啻全山如在矣。秉公函（惠寄諸件）當囑雜誌登之。求新事（法肩客）前途銀不順手，頗願作罷論。惟債務八十萬，英人代籌，已得五十萬。滬軍使三次邀集申江南北商會，未知能湊足三十萬否？日未知者，以余傷痔，既懶往，往亦不遇，而志堯實無暇一來也。所幸家姊頗健，惟家嫂病在呼吸。惟為孫授室，心頗慰。聽念經，亦慰。得領主更慰。蓋自先兄之沒，嫂守清齋已三十餘年矣！教廷事當作“問難”，向《益世報》送登。兄萬不可多操心，求不犯罪，尚須聖寵，況世事又焉能如我願哉？惟求我與世人少得罪焉耳。覃府均吉！若石良啓。十月十四日。

二

斂之二哥及三妹等均鑒：

昨接來函，知快信已收到。茲接鵠章十八日函，知已到京，蒙為照應一切，感激莫名。姪孫須侍二哥左右，姪孫媳須侍三妹左右，或二嫂左右，使其信心堅固，知認主乃主大恩，耶穌三十年隨聖母、若

瑟過活，是教人知道順主命，素位而行，便是大功，比做德皇，其功其榮大多了。所託之事，前書已盡。順此即頌覃祺。若石良頓首。廿三日。

宗座所捐六萬佛郎，從速請撥，遲則恐佛郎價漲也。

## 無題(殘稿)

先知若納，下舟過海。天倏大變，風濤掀湧，舟幾沉。客驚，急  
競棄貨輕舟。若納深入舟內，穩然大鼾。愚哉！命在呼吸，彼安若  
無事焉！罪人正態也。度生若客。度險危海，邪魔、世俗、惡情若狂  
風大浪，靈性幾沉，猶蒙然安寐，不避靈害。西有詩翁刺怠人之寐  
曰：賊□竟夜不寐，伺隙可進，欲殺爾身，欲奪(下缺)

## 明《李之藻傳》序

獨木不成林，獨力不成事。人羣之理，由來貴輔翼相成，故堯之成，成於得舜，舜之成，成於得禹、皋陶，況乃欲成天國之事乎！況乃欲繼唐元中絕而開天國之教於古三大陸之東乎！

教之爲言，西文有重加束縛義，即太史氏所謂束縛以刑罰也。君子懷刑。世上人之事，至欲爲天上人，非重加束縛以天國之教，蓋不可。《經》記天主耶穌降自天而常在天，故能言天上事。使就其束縛者，得爲天上人。天上人者，天國人也。爲此仿梅瑟制，立宗徒十二，門弟子七十二，以代言天上事，代傳天國教。而謂我大東既有西哲利、龐、熊輩源源而來，即無需漢文學如李與徐、楊以先後輔翼之，其可乎？而幸也之三人者，《聖教史略》所稱爲中國開教三大柱石，俱一時挺生。徐光啓傳，吾故友李問漁氏既輯於前。楊廷筠事，又有丁志麟志之。獨之藻事，《明史》與《杭州志》俱無所傳，而時人又未之載。其所譯《寰有詮》、《名理探》，《名理探》以余所見刻本祇有五。公稱惜十倫府尚未見斐錄鎖費亞者愛知學也，即大學之致知推極物物之所以然也。學分三大支：一曰原言，即絡日伽原言之真僞辨也。二曰原有，含形上形下。《寰有詮》即形下之一種原物性之有無辨也。三曰原行。行有三向：一向己，一向人，一向天。各有善惡之辨，而社會與國家之成立，成立之憲章胥屬焉。至艱深，而措辭之妙，往往令讀者忘其爲譯文，非博極羣書，曷克臻此？

吾友陳援菴心志於古，敏求而強記，既考天教之興於元，復考天教之興於明，異哉！即就之藻所著，鈎其要而爲之傳。傳由英君斂之寄讀一過，不禁報英君曰：吾與汝弗如也！惟其弗如，則所盼盼

然期於陳君者，豈徒志古而已哉！

民國八年己未立秋日。丹陽馬良年八十謹序。

## 重刊《靈言蠡勺》序

人之始生，至纖弱而無能。其他動物，愈纖細類醯雞，則其能愈完備。嘗研動物學，考蜘蛛。其初出網食也，先高騰遠矚，各據一方，以免逼處之供不應求，何能之備且周耶？人不踰十齡，有食不能自供給，相形固大不如，然取獠獠使英后乳之，聲必似英君，嗣取韓獹宋狔，固天下之良犬也，雖乳以楊妃乳，不得與祿山比者，無他，他動物無靈魂，惟人獨有。生前有，生後有，知此乃有良心之可言，以自異於其他動物。否則爲兵匪，實行無政府可也；否則爲過激黨，……無夫婦矣……無家庭矣。無夫婦，父子何由生？無父子，家庭何由立？家庭者，邦國之造端，無則兩無；夫婦者，人類之造端，無則兩無。無人類，無邦國，尚何人道之有？乃何以言兵匪，下之人無不懼焉。言過激，上之人無不懼焉。及至言人有靈魂，與生前生後之俱有，則掩耳走，何居？曰：非靈魂之有否是掩，掩良心之讞決難當耳！回憶民國肇始，有同志擬設良心隊，日討國人而警之，今既愈趨愈下，欲言良心，可不先言靈魂，與靈魂之不與身俱死，使獲罪於賦人良心者，生可暫逃，死終莫逃，拜懺燒錠，無益也，徒見其知法犯法而已。故根本之解決，在辨色食之性，與靈魂之性，毋認奴爲主也可。茲因陳援菴君前既一再考訂也里可溫，今春又重刊《鐸書》，夏又重刊《靈言》。《靈言》底本，良與萬松野人嘗與從事校正，故樂取孟子無放其良心以自異於禽獸之說而爲之序。至人生大學問，真究竟，則已具本書，亦陳君重刊之意也夫！民國八年，相伯馬良，時年八十。

## 答問中國教務(殘稿)

(缺一頁)反此以觀回、佛,亦屬西來客教也。經像非中國文、中國法,……中國人不生疑慮心何歟?非以其教之管理人同為中國籍,故得相安無事耶?由此以推,主教與會長等等既甘斷絕俗情,來華傳教,何妨按國籍法,亦改為中國籍耶?改為中國籍,則不含各該教士本國政府之臭味。益以證明教宗良十三,於中法戰時,所與光緒書,在華傳教士悉歸宗座派來之語矣。竊謂果能行此,則一切疑忌,不待煩言而自無矣。且中國人雖愚雖弱,見倚仗強權者,與之談道,心先不服。不服,故傳教迄今閱三四百年,功效反不及明末清初歟?

二問:教……

答:各堂口,應先培植人才,或做古所設講道會,或做今所設公教進行會,皆可。

三問:傳教……

答:北京教區向無真正保守院,或宣講所,看書處,以及與外教人接待等事。

四問:能否……

答:舊有經言問答,本來統一,新譯之書,能採用舊譯名詞更妙。

五問:誓反教……

答:誓反教頗能迎合現今社會,結交官長,廣立學堂,培養科學適用之人才。重要之點,其在斯歟?似不宜徒托空言。彼無天主聖寵,終無大益,換言之,即聽其下地獄可也。

六問:主教區……



答：主教管轄之區，往往因本國或本會修士不多，徒占地盤，又不准他會或他國男修士，設立高等學堂，及關於科學等種種建設。而又不能抵制誓反教人，殊屬無謂。徒令區內外教人，少許多改邪歸正之機會。

十問：有大區……

答：外蒙古、西藏、伊犁，以及內地無堂口之區，尚頗大頗多。

十一問：教中堂口……

答：見第二問

十三問：自來選舉神……

答：本地司鐸向無選舉權，更無被選權。

十六問：該傳教士學……

答：中國亦有普通語言。語言通，而後中外相處，不猜疑，不隔膜；文字通，而後交際有道，觀感有方。可惜西教士，十無一二可說普通語言；華教士，十無一二可寫普通文字。故近今所著之書，所講之道，惟老教友之明白者，尚可勉強會意耳。

十九問：本地男女修會之……

答：北方向無本地男女修會，祇有名為女修會者，因無真正會長，似難發達。

廿一問：關於修道院有何……

答：頗聞修道院內，中國文程度本不甚高，而辣丁文程度則較前更低。但中國現今批駁教友者，不獨教外人與誓反教，誠以游學歐美，能英語者有數萬人，能法語者有數千人，或於報紙，或於雜誌，譯有歐美教育家、政治家、社會家、歷史家、科學家等等名姓書籍，以批駁聖教會者，往往而有，修道之士，中西文程度不高，焉能使聖教會見重於中國耶？

廿三問：本地司鐸……

答：頗聞西國教士，同會而不同國，同國而不同會，彼此尚鬧意見，有所著之書可證，則其待遇本地司鐸，一言難盡。故外教人看本地司鐸，如小小當差耳。

廿六問：有大學院……

答：竊以爲刊發報章，研窮學問，誠今日誘進教外人之急務。然非衆主教通力合作，則人才不足，錢財不足。

## 錄北京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巡閱使光主教致天津華鐸書并按

天主前至可愛之諸昆：余明年復活瞻禮後，將報告教宗。茲離直隸，往查他省教區之前，擬有數語，欸切叮嚀爾等。吾可愛之教會，在中國大都到處增加。（馬按：尚未往查他省，何以知其到處增加？）而於天津區內教友中，獨欠平安，平安欠缺，則天主之工斷不能增進。

平安之界說，秩序安寧之謂也。秩序既停頓，平安失其所。但此秩序，乃吾主耶穌所建定，用以指導吾儕步履平安之路者，實不外乎教中之秩序。秩序者，謂凡神修事件，教友當臣服於司鐸，司鐸臣服於主教，主教臣服於教宗是矣。

故爾等應保存秩序，秩序自保存爾等。爾等之服從長上也，不但以言，且以行，不但以行，且以心。事事曲從其指導，長上所是者是之，所非者非之。

《經》曰“爾往教誨”，不曰受教，故此：

一不容受教於眾庶之無神品者。彼眾既將中國政府舊有之上下等威推翻之後，改造共和國家，遂夢想教中治理，亦然改變，其思想之紕謬，蓋無甚於此矣。

二不容受教於報界。報界雖有教中人主政，但為散動閱報人起見，亦不能不大放厥詞。恣意之餘，輕率悖謬，不誠信，不確鑿，蓋往往而有。

三不容受教於耶穌教人。該教於基督要理，且不同心，而於煽

動人心，則用種種方法，有時且危及公安，意在增其名譽，展其權力而已。

爲此，政治上之鼓吹，宜即停止。緬懷吾主耶穌之坊表，曾不願爲政界之遣使者，(默西亞)亦不願爲猶太人推戴爲王。然則爾等中萬不可出席干預政事之運動，亦不容准許公教學堂之男女生成羣而往，與聞其事。

凡有神品與無神品者，就其爲中國公民，以個人與私下言，原可發表其意見，但不可有違基督之戒律耳。倘用公教之名義，散布一己之意見，則斷乎不可。在無神品者固不可，而在司鐸尤不可。至其所管之教衆，及男女學生等，尤不可激勵之，遣使之，或領之而往參豫政事之開會，漫然與外教人、異教人，混相淆雜也。

如此舉動，我等獨不與聞，不但一無可恥，且當引爲至善，而於聖教有光榮焉。一任彼等奔波郡邑，而我公教之人獨能保持我教民，我學生，凡事凡職，及諸志願，悉按秩序之常也。真愛國心，即在一切良民之職務與職分，思有以勝任而已，決不在邀求應得之名分。名分之爲物，或未洞知，或未講習，何如恪奉聖教之恒言，曰秩序而已哉。

爾等所當摒絕者，其某某等之狂妄乎？竟敢褻瀆主教大堂，堂內不講常生大道，反講世人意見。世人意見今日雖如是，明日又不如是矣。何況爾等即在聖堂之外，苟無長上之允准，亦不得談論無關於聖教之事乎？(馬按：能指實其人其事否？否則爲偏聽。)

倘教友等，爲聖教之善事，而設公會，爾等該格外留心，使凡有政治氣味者，該會一一摒除之。一切善事，如傳揚聖教，看顧病人，佈施財物等等之外，原不容辦理其他事件。且此等結會，一切應歸本堂司鐸指導，經主教之准許而節制之，否則，即該禁止。(馬按：除爲聖教善舉，原可集會也。)

爾等極宜禁阻有一等公教教友，大胆無忌，在所辦日報之中，敢用聖教名義，批評大司牧等，而誘令善人憎惡之。

爾等須一再勸戒彼衆，若敢刁難不從，須將其事稟知執掌教衡者，立將此等日報而懲斥之，禁絕之。不獨於本管區域，且於其他教區一併禁之。（馬按：能通中文者有幾人？）

爾等應深記之！教律一三八六條曰：禁止司鐸，是修士，非修士，苟無長上之允准，不宜著作非聖之書，即不關教理之書，亦不得於日報，於傳單，及於按時所發之報張，而有所登載，或爲之董理。

若有司鐸與非司鐸，敢於重大事件，抗違命令，固執不聽者，惟望天主預防之。但爾等則宜摒棄拒離之，非逮其醒悟不已。毋因寬縱而長其傲心，以墮於魔計，致陷累他人也。

教宗於中華聖教，及本地司鐸，方殷殷留念。尤於本地司鐸等之聖德，及教育培養等，極願增益之，然則我等公父之心願，萬不可因幾個人之傲心而阻滯其奏效也。

爾等可深信，余此番以所調查報告之後，教宗於中國教會之需要，必能爲公衆之利益，而實力維持也。余謹託爾等代爲祈禱。

爾等親切之光某巡閱使押。

馬按：光所布告華文廿二條，拉丁文廿八條，可見絕非原文。湯公雖有以廿二條詢光，光亦有承認之說。但廿八條亦某鐸與光秘書有與原文校勘無誤之說，於此切要之條，尚含糊如是，葫蘆中恐帶有某國民之性質也。

津華鐸似以不答爲是。

視爲西來之客教，而權在洋官也。

## 題《愧林漫錄》

物各有類，學各有科，科各條分，條各有其自性焉。譬言火不先論其自性，第曰非木也，而木能生火，非金非石，而金石相磨生火孔多，此謂不知火而已。故知，知知類也。世輯格言者衆矣，鮮知類別；別矣，而不知以其自性別之，與無別同。伯略《漫錄》，前學問，後讀書，開章第一義，即與無別同。儒釋道之書之說盡然，言科學且不成，矧言宗教哉？伯略文名頗早，奉教頗晚，故其伯父每以爲憂，茲所輯蓋少年之作也。其自序以萬劫之苦而抵百世之債云云，似爲奉教後悟道語。玄父社兄頗愛此編，特誌數語以贈之。

## 現今財政以組織收支細則爲要務說(殘稿)

政府籌款，其確當辦法有二：一借國債，一徵民稅。

籌及第三，擴張國有而經營之，若鐵道及礦務等，非不可也。但辦法猥瑣，贏餘迂遠，而不可恃耳。

至借債一層，本非常法，恃此以生存，一家且不可，一國更不可。無幾，質信之物既罄，而債主之囊不解矣。現今民國正類此！（待情借不得而強捐之，不失民心何待？言失政體國體者，猶恕辭也！）

然則中國爲勢所驅，止得仿天下人民，保存國命之大經大法而行之，即疏導稅源而已。

故急流急導，爲命脈所懸。

蓋國于天地，無經常劃一之財源，內以維秩序，外以敵強鄰，國雖猶是，國族云亡！

右理固無待贅言，而涉及之者，以中國財用之缺，非缺財源也，則改組財政爲現今要務矣。然改組非他，即詳定收支辦法耳。

傳聞一千萬磅之借款可成，成以大半，急造救生之具，將收支財政、簿計法、比勘法，改組精詳，嚴明適用，豈不善歟！

一有關國家利害。

中國建省雖多，而邦族惟一，譬之一家有數房耳。若分家財而用，斯分爲數家矣！但爲國之道，財政不統一，國用亦無由歸一。夫陸軍海軍司理司(以下殘)

## 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

中國北京教友王學臣、魏子軒、趙乘喆、艾達天、王子真、鄭景權，謹上書教宗座下：

遠東教務，夙荷哀憐，今所另遣巡閱使光主教，於去年十一月間安蒞北京。北京教友等雖請見無由，但光主教去後，由別處抄來法文二十八條，謂係聖座垂詢之件，并准教友據實陳情。故敢具書，擇其考慮僉同者依次奏答，其歸主教商定者則謹付闕如，壹本信仰之誠，用副哀憐之意云爾。恭肅，跪請聖安，統祈慈鑒。

附呈奏答一扣，法文二十八條一紙。

降生後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

一問：聖教會應用何法以免華人疑忌，不再視爲西來之客教，與西國官員之教務？

答：中國教務，自來主教會長等等，皆西來教士，近則西官每多干涉，凡屬某國修道會者，且必用某國主教與會長矣。乃歐戰既開，西來教士且充兵役矣，何怪體面外教人，亦疑問教友隨去當兵否？從知所謂吃教者正指吃糧耳。能無疑慮中外一旦失和，以教友爲漢奸，西來教士爲坐探耶？但反此以觀回、佛，亦屬西來客教也，拜墓求經不絕，經像皆非中國文、中國法，……而中國人不生疑慮心者何歟？非以管理其教之人皆中國籍，故不立於國際對待之地位耶？由此以推，主教與會長等等，既甘斷絕俗情，來華傳教，何妨按國籍法，亦改爲中國民籍？改爲中國民籍，則不含各該教士本國政府之臭味，益以證明教宗良十三，於中法戰時所與光緒書，在華傳教士，悉歸宗



座派來之語矣。竊謂果能行此，則一切疑忌心，不待煩言而自解。大抵人見強權與之談道，心懷利用者有之，心先不服者有之。此無他，口教不如身教，身教之開端，毋抑改爲中國籍歟？《經》記天主降生，尚願報名注籍矣！

二問：教友應設何等會社，以便感化國人？

答：各堂口應先培植人才，或做古所設講道會，或做今所設公教進行會，皆可。

三問：傳教有何種方法？有保守院否？應用何法，俾收實效？

答：北京教區，尚無真正保守院，亦無宣講所、看書處，以及與外教人接待等事。

四問：能否統一教理問答及經文等？

答：舊有經言問答，本來統一，新譯之書，能採用舊譯名詞更妙。但中外修士不觀舊譯之書久矣！

五問：誓反教如何傳布？其重要處何在？何以大奏功效？應如何防制之？

答：誓反教頗能迎合現今社會，結交官長，徵集會友，廣立學堂，培養科學適用之人才，重要之點其在斯歟？似不宜徒托空言，“彼無天主聖寵，傳教終無大益”；換言之，即聽其下地獄可也。

六問：主教區域分合之規畫。

答：主教管轄之區，往往因本國或本會修士不多，徒佔地盤。又不准他會或他國修士，設立高等學堂，及關於科學等種種建設，而又不能抵制誓反教人，殊屬無謂，徒令區内外教人，少許多改邪歸正之機會耳！竊以爲大城市，居民至六七十萬之多，則學堂與善舉，凡可以引人入教者，理應多多益善。爲此，斷非一國、一會、一主教之精力所能勝任。況如北京與天津，尤爲紳商所輻輳者乎？故大城市主教區域，雖分數會數國，各盡其長以管理，不爲多也。

十問：有大區域尚未傳教否？

答：外蒙古、西藏、伊犁，以及內地無堂口之區，尚頗大頗多。

十一問：教中會所，應如何改良，以誘進教外？

答：見第二問。

十三問：自來選舉傳教神長是如何？本地司鐸有選舉權否？

答：本地司鐸向無選舉權，更無被選權。

十六問：該傳教士學習華語否？其舉動能將就人民之習尚否？勉力誘勸外教否？能親口講道否？不但借助講要理先生及教友等否？

答：中國亦有普通語言。語言通，而後社會情形，往來禮俗，始能不隔膜，不猜疑；文字通，而後與士大夫交際有道，觀感有方。可惜西教士十無一二可說普通語言，華教士十無一二可寫普通文字，至令教與教外，判然兩國，格不相通。由此所著之書，所講之道，惟老教友之明白者，尚可勉強會意，而主教由此則更深居簡出矣。

十九問：本地男女修會之建設，其維持之也如何？

答：北方向無本地男女修會，祇有名為女修會者，因無真正會長，似難發達。

二十一問：關於修道院，有何熱心以選取高等子弟？院內用何方法及何課程，以提高神品之教育？

答：頗聞修道院內，中國文程度本不甚高，而辣丁文程度則較前更低。聖教歷史且不講求，科學更無論矣！但中國現今批駁教友者，不獨教外人與誓反教，誠以游學歐美，能英語者有數萬人，能法語者有數千人。或於報紙，或於雜誌，譯有歐美教育家、政治家、社會家、歷史家、科學家等等名姓書籍，以批駁聖教會者，往往而有。傳教之士，學問不高，何以開啓華人，維持教務？

二十二問：應合許多教區，設公共之修道院否？何以不遴選學生遣

送羅馬？

答：苟不選送羅馬，則修道院中，中國司鐸永無真正教授資格。能選送中國文已通者更妙，蓋讀辣丁文更易。然中國人十六七歲中文舉者，往往而有，則使十六七歲已通中文，亦不難也。要在遴選者，加之意耳。

二十三問：本地司鐸其才能若何？令其擔承各等職權否？與聞主教之會議否？派充傳教各等職權否？其待遇之也較之西洋教士若何？

答：頗聞西國教士，同會而不同國，同國而不同會者，彼此尚有微言，其書信往來，苟無一二言嘲笑中國人、中國官、中國事，則以爲不足動聽，有石印鉛印可證。故其待遇本地司鐸，能令外教人，一望而知爲小小當差耳。

二十六問：有大學院否？有爲上等社會之學校否？可設立一教會中央區域，研究學問，刊發報章否？學校兼收教外生否？其利其害？

答：竊以爲刊發報章，研究學問，誠今日誘進教外人之急務，然非衆主教通力合作，則人才不足，錢財不足。

## 致英貞淑

—

貞淑三妹鑒：

元旦日接來言，備知一是。前月十三日，姪孫第三信，雖快郵，至十八日始收到。以後來信，下款不寫馬字爲宜。山門門後，已爲陸氏買通，故去壇信，由山門寄者，皆未達。上海聖誕後已大冷，余擁爐重裘而不暖，加以痔漏，恐漏水將近矣。乞令同午日念《聖年廣益》及《聖經直解》一段，久久自有道味。鵠章病根在一懶字，一時高興，無益也？順候年禧。若石馬啓一月二日。另有數信祈加封。晤賈陸二公祈代叱名請安。

二

堂長三姑：

百忙中承惠書，并承念歲晚，爲老人又是當頭一棒也，我不敢以此一棒還敬，但祝爲主開學堂，久久必有益。若瑟修女亦來負笈，爲益於教衆者必大。吾主在世，教宗徒者多於教大衆，大衆不能一一做修士，祇教以維持家務，亦不失爲好教友，足矣。令姪等修道，中國文固不可忘，至於風俗習慣，可將順處亦宜將順，教宗亦已言之。吾主在世，亦已行之。須知說外教人事事犯罪，是異端道理。然則說中國人禮讓往來，都不可從，亦未必是聖教道理。即如中央有意遣使至教廷，而某國阻之，此豈好教友所當爲哉？培根有《古史參

箴》否？所惜大板有像者，今已無。三姑的代女，已於來朝日初領聖體，似較前略有知識，并知爲代母求聖嬰也。說到造世判世之主降做嬰彌，有肉心者，能勿愛乎？令堂以次全代候。若石良字。二十日。

### 三

別來將及四旬。人說野人懶，余比野人更懶。怕看書，怕看信，最怕看報。自與實夫分道後，江南天天雨，雨密於簾，雲低於屋，身在霧中，前欲看霧看不到，今且怕看矣。故四面八方，無一不使余怕，無一不助余懶，而後始信野人不懶，而余比野人更懶也。人亦有言：“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回憶去夏財政長有票一千五百元，仍於今夏六月可取，煩代取焉。五月六月所可取者，取到否？培根所應取者，祈取之，無讓！前擬買聖母堂地，尚存若干？時局京產當廉，可移母款以買之。又××××尚須千元，湊付之。外下餘若干，余擬於徐匯購地三四畝焉。所有賈公、陸公處，祈代問好，與宜問好者，亦煩問好，此懇。培根校長存念。老人白。（送蔡小姐英文經本，當隨即寄上）廿日。

### 四

逕啓者：

湯公仍在原處否？茲有要信煩轉致，倘已他往，請將原信退回。上海華鐸以爲各主教所來洋信，彙刊大有益，可請湯公校對。宗徒時，割身與不割身者，即起爭論。進教先輩之視我國，亦人情所宜也。此間教友亦無愛讀書者，上行下效，本中國人之第二性，可嘆！可悼！中國孔子不言生後，故處順處逆，皆無是處，如目前之武力與民意是也。徐君季龍已晤談，所怕扶不起的民意，終無成就。前兩

信想已達。買地事所幸有十四方熟田在內，故較有把握耳。勿此即  
問諸相知近好。培根校長鑒。名心印。廿九日。

心印

## 致英華

### 一

斂之二哥大人鑒：

上月二十七日令妹有信來，近日培根與香山不受影響否？子球自津有信來，不知已回京否？前寄蔡小姐英文日誦經一本，不知收到否？我國儒者只顧眼前，夫以眼前之辛苦，得眼前之福利，何異割左腿接右腿，而自命善醫耶？此其說不能立國也決矣！阮太傅有鎮江《元史》記載有十字寺文，俟查到抄呈。陳君在京否？雷公在紹興，遇一紳士，向主教云：如派雷公來此，我亦進教，且幫傳教。言語與愛人之實，足以動人有如此！湯公言爲主教答書，付刊爲妙，任其責者亦惟湯公。府上安否？不爲只顧眼前所累否？湯公云：英婦女求議政權，而竟得矣，我國鬚眉男子能無愧死？勿此即訊闔第近安。相啓。十二晚。近來痔大發。世界苦而中國更苦。

### 二

右十七人詩聯，係由刻本抄出。《聖教奉褒》似有湯公事迹，援庵定能撮其要。良嘗有撮要，額於公像。利字西泰，李則稱西湖潛叟，就二西能擬一名否？序利及跋有改動處，原本似曾交堂長。李徐二公皆嘗研佛，觀《靈言》似勝《楞嚴》多多矣。《靈言》請多寄數十本。校對甚精，竟無訛字。

### 三

(上缺)再會奏。蓋不如此,不足以盡八股文之曲折也。萬國戒煙會開幕後,法領事言公會須用法文,俄代表贊成之,而主席者默然退至吸煙室而去,西報言皎皎者固如此耶?郵阻想已去,今而後惟祝公道有立足地耳。餘惟萬萬節勞爲祝。馬若石頓首。十四日。

### 四

斂之二哥鑒:

得書知購書洋已收到,又蒙寄到《鐸書》三包,包七本,此間華司鐸,間有索閱者。志堯素不輕議,亦言能了解者少。西鐸講道,大都不懂,予始尚能猜度,今則并此而不能,除非華人盡能法語,無受教之日矣!良比來苦暑濕,其懶動直與大病後無異,飲食起坐,無一不苦。保祿書至今未開始,苦無代書故也。乃觀來示,以囑代書爲苦,然則天下之苦樂皆妄耳!苟以信心出之,則事事皆天主所賜,時時當誦於地如天,而聖人之所以爲聖人,當在此歟?俟秋涼,予當勉其所苦。陸、賈、石、王諸鐸康健否?主教之更動確否?湯公無根本解決,不足異,蓋羅馬於主教主權甚重,此華無華牧,所以不得稱爲華教會。當多默之傳教印度,不知立有印度主教否?而印度有王子而致命者,載在《聖年廣益》可考也。聖沙勿略到印度時,惟留多默堂耳,他無可考。再李公之藻,杭州志書有傳,徐匯無,教育部容或有之。又河間所出《聖教史略》,亦有道及李與利公者,雖不多,可購閱也。《真福和德理傳》,鄂省崇正書院梓(聖家會士郭棟臣松柏譯,疑即嘗住培根者),倘得援菴重加考訂,亦元末聖教史也,亦歐洲中世史也。匆此順頌侍安!若石良啓。八次,三日。



## 五

斂之二哥侍右：

前月辱教，適痔血不發，今竟變爲痔漏，膿血滿身，殊穢惡也。死爲死罪之刑，活有人畜超性之辨。我國人所謂活者獸命耳，慕等烏知有靈之命與超性之活哉？援菴實可敬可愛。震旦西教習，率五六百元，延一華教習，雖一榜兩榜，五十元亦不願。《蠡勺》俟借觀後，再爲之序，今則痔漏未遑也。草草，順頌年安。太夫人祈代叱名。若石馬頓首。一月二日。

## 六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

近今收到《靈言》二十本，《言善錄》收過二十本，由志堯寄來約三十本，前擬定購若干，吾忘之也。茲特由志堯奉上洋壹百廿元，又貳百元，係交令妹供鵠章之用者。鵠章夫婦有累令妹。令妹近日安否？於《聖心報》見有更動主教說，且有北京擬開大學堂說，何來示竟無一言道及？東萊呂氏曰：爲國者當使人依己，不當使己依人；己不能自立，而依人以爲重者，未有不窮者也。今依東以拒西，依西以拒東，兩者孰是？要非自立之道，爲國之道。務望私下發起，懇求拳亂時爲主致命者，公堂雖未便公求，但人人私求，必無傷也；在家公求，亦無傷也。不然，未經立品之聖人，何由得顯聖迹，使立聖品乎？形國如失牧之羊，神國如失羊之牧，今江、浙、皖、豫皆大水傷稼，而於祈禱之事漠然，倘中國之人亦漠然，與不知信仰天主者何異耶？良近者思索力甚弱，終日倦然，如欠寐者，精力之不克振作有如此！二哥近來較前好些否？湯公在津，較前處境何似？匆匆順祝侍安！若石良頓首啓。二十一日。

(《聖夢歌》一，又徐上海所撰兩小卷，語簡而賅，故亦抄寄，單掛號到後乞示知。)

## 七

斂之二哥大人鑒：

承示由諸君平日祈禱之誠，竟使回心肯做彌撒，然而未始非熊公之官聲有以感之，故我教所處之境，亦由我等無以聲動之耳。石公近日如何？湯公上羅馬書，所引歷代教宗訓示，栽培本地人才之語，而益信西洋之輕賤東方，非聖教意也。訓示中至謂倘不以高上之學與德以栽培本地人才，使能獨立(即聖有主教之謂也)，當按刑書所載以罰之。教宗良十三有言，倘一旦時勢所趨，西士見逐，或不能往，則中國教會之淪亡，其罪不在西士，而在伊誰云云。可見羅馬之居心，固與今之西士異也。前承示舊病復發，此上主之恩，提醒我等，人無一能，惟祈禱有萬能耳。令郎有信否？嫂夫人何似？堂上想必康強。滿地悲鴻，而我等安然，惟有慚謝而已。雖百其病，而我等知為上主所賜亦當慚謝矣。良頓首。十四日。

(《寰宇詮》卷四等，尚未覓到抄手。援菴在京，晤為道念。)

## 八

斂之二哥大人鑒：

得來示在後，三姑去信在先，故仍示覆也。渠擬挈蔡小姐赴山講道，聖神降臨前之瞻禮六午後受洗(此係北堂神父所定之日)，夏二姑無論如何，總可抽身來京；屆時二嫂當亦無恙，可為姚之代母也。志堯來信言，儲蓄彩票，何理中陸續購五條，其夫人逾一月之久，又購一條，皆得頭彩，共六萬元；渠為聖教甘盡義務，而天主酬報之，亦可見孝事天主果誠心，生前絕無餓死之理也。陸伯鴻雖知

沈仲禮已得奧援，設醫院，然而絕不疑慮施貧醫院之能成也。見雷公時，千萬致意。令堂近日患時病，然已愈，余背瘡亦將好矣。良頓首。二日。

## 致 陳 垣

### 一

援菴先生鑒：

頃自鄉間回，始悉枉臨未遇，歉甚。快讀《鐸言》，大序詳博而賅，不識可圖一晤否？匆此，復頌大安。馬良頓首。三月一日。

### 二

手示承念感悚，又承舍宅疏贈，益增感悚。但奪人所好，似太不情，容俟回南覓得，再還合浦。至張鎡著作，謹當如來教，錄于疏後，以志美人之貽。通牒已付刊未，價當于回南前奉上。此復，并頌援菴先生著安。馬良謹叩。十一月六日。

## 致張漁珊

### 一

漁珊父臺鑒：

茲奉還《寰有詮》及《鐸書》二。援菴真考據家，就單本抄本各冊，援言有已刻者七八種。高則聖之《教童幼書》，伊見過有俗語者云。請即付《靈言蠡勺》一讀，以便爲之序。 J. Ma

### 二

漁珊父臺鑒：

前晁公嘗言在一七七三耶穌會解散時，有司牧某與會士及翰苑等，翻譯《古新經》，初在澳門，繼在呂宋，卒且避往印。書成，爲英人所得，羅稷臣親見其稿本在倫敦大藏書樓。今有汪伯棠讀《主制羣徵》、《靈言蠡勺》，贊揚不置口，伊謂倫敦稿本，可担任另抄一部。不知誰有明於掌故者，代查晁公所言，賜下一讀，以便鼓勵汪君也。  
J. Ma 拜言。

### 三

漁珊父臺大鑒：

承借《新舊約書》，已收到。今所出者惟神字改爲上帝耳，餘所改者甚少。此間華鐸老者嘗見其書。《保祿書信》暗中令向雷神父

迫索矣。(雷囑在英京照像法照書信，費需七八百元。)又《新經》一部不知落於何人之手。近於故紙底中拾有陽瑪諾以洋筆塗改之《天學舉要》凡十二疑，惜有一二疑缺首尾。前者聽人攜取，近既不許英馬參觀，故略知寶貝。然書架底之故紙仍有。孰知吾教之古書，亦遭秦火？非秦火也！乃妬火耳！囑寄之書，一一付郵，度已徹几，祈檢復。近借到《天學初函》全部。匆此，順頌道安。若石馬頓首。十一月一日。

## 致張仲仁

### 一

辱教敬悉。茲見十二日英文報載大借款之約，凡二十一條，又附約七條，債主之放利，債戶之吃虧，若隱若現，足令心自俱迷。故西人于此等約文，無不就正于律師，彼新聞偵探，安足以語此？此擇尤不可者撮要言之，則五十年期內，我國海關，因裁厘而有所增焉，亦當盡歸此番大借抵押之用，鹽稅而或有餘足，再抵借他款者，亦當先儘該六國借團，借息不高出六厘，磅折不低過九十磅作一百者，不得向他人訂借；與其受此五十年縛束，不如積小借之為愈矣。巴和曾為雲台撰國債法，彼國子母家謂大款不成，樂購國債者必眾；蓋外國國債之妙用，正因其不限于本國人也；以我鹽稅之巨，何患大款之不得借哉？故不如積小借款以暫應用，而以鹽稅移抵國債，以大借之額求之于國債法中，免縛束，且有益焉。近知白啓祿確有一千五百萬磅之約可成，五百萬磅之現可兌，但少駐英代表出為見證耳。某因不忍屢見受欺于西人，故敢為此出位之言。老年血滯，痔疾屢作，然今已大瘳矣。知念並聞，專佈，即請大安。十五日。

### 二

近病移法國醫院，西人之來晤者，每謂大借款，英使又出提議，知我小借款將成，而欲來擲揄我耶？蓋西藏問題，英政府已有進行之決心，彼國中商民，自由借貸于我，尤非該政府所樂聞也。近聞白

啓祿得賜勳章，深爲小借者賀，將來仿借者必多，蓋積多數小借款，亦可抵一大借款也，況確有一千五百萬可成約，五百（萬）可兌現哉？即頌日安。



## 致 陳 垣\*

### 一

援菴先生鑒：

昨得信，未展已如見光儀，歡甚！及展讀，雖所委非所能，然亦不敢不勉。始得一聯，“重賦桃夭天作合，一周花甲古來稀”，於黃君事蹟，未道一字，故改用今聯，以符來教格言式。格不格，還當質之閣下。前者《天教明辨》第一卷，蒙乙去字句，皆甚當，非深於文者不辦。不勝欽服之至！尚有十九卷，若有暇，或可撥冗，願寄上請正，正後或可付刊也。書目一事，漁珊所屬抄者，率不能歸類，又不能各按著者，以是費鉅而程工少，良已失望矣！南水災甚於去年，良亦痔發，殊苦也！肅復，敬問覃祉。馬良復。二日。

### 二

援菴先生大鑒：

得前月十九日書，隨即趕抄，一則原本是抄本，借來之物，訛多不敢改；二則上下卷計八十張，且抄且校，校又補抄，是以滯遲也。今先奉上上卷，閱一二日，下卷再寄，仍請痛校是幸！附上第二板勘誤，十頁面九行，“陰陽”“陽”應為“德”或曰“隲。”十四面九行，“魯齊”“齊”為“齋。”十七面八行，“此太”“太”應為“乃。”十九面十二行

---

\* 本束通信年月未詳，而所述事件多有與民國八年事同，姑繫于 1919 年。

“求益今”“今”應爲“而。”三頁背三行，“師”下加一“尊”字何如？《童幼教育》徐匯書樓本，蓋未定稿本，故不與韓子所引用者同一修潔。勿復，順頌撰安。良啓。四日。

### 三

援菴先生大鑒：

每欲致書，輒因懶而□（原札此處爲鼠所嚙，缺三字，但下二字必爲徐家二字也。）匯管藏書樓徐君潤農，擬重刊《天學初函》，并續刊二函三函等，不但有命重刊，且可不在土山發刊，故託良代求斂之先生校對之初函（嘗與教育部所藏校對者），存在舊輔仁社者，千里之夫人當知之，可否囑千里檢出，覓妥便寄交徐家匯藏書樓管理人，以備重刊。又曾託某校員寄上一大同大學章程，於中西文及科學，皆有歷舉其應讀之功課者，功課宜合國情，而教授法尤應合人心理；嘗見法文論學（以下原札爲鼠所嚙，缺四五字）可聽其多設中學否？答無傷也。譬如飲食，各家有各家的口味與燒法。此言甚妙，故各國人民於科學，亦各有其口味與燒法，專用法國燒法固不可，但合美國口味，亦未爲得也。美國修士等不知能受善言否？不學某某等國武斷我國國情與心理否？（大抵外人心理，以爲以我文明去教半化如中國者，必超過彼學校多多矣。須知華生能算學者百有六七十，能文學者不足十人，而能西文者亦至少有五六十人，此區區之經驗也。）意不盡言，惟望輔仁不步前者之後塵耳。專肅，敬頌台安。馬良頓首。十月十九日。

### 四

援菴先生惠鑒：

《超性學要》（以下原札爲鼠所嚙，缺八九字）聞。茲有徐匯師範

二生：薛文明上海人，張宗榮松江人，因唐生國樑來函懇求入輔仁大學，懇余一言，但薛生家道困難，有心無力，不識有何方便？外國文除撒勞曼格言外，從未見有如孟子義多而詞簡者，不識高明以爲然否？故不讀古書，難與言文學矣。此專叩年喜。馬良頓首。一月十九日。

## 《王覺斯贈湯若望詩翰》跋

右王覺斯過訪道未湯先生，亭上登覽，聞海外諸奇之作，跋云：“道未先生學通天人，養多玄秘，心服其爲人中龍象也”。即此可見當時學者，初不以天學諸公所談算學哲學之經緯，形下形上爲宋儒所不談而薄之。學舉世所不學，好舉世所不好，殆亦人中之龍象也。新會援菴先生於史學有特長，而於天學之流傳中土史尤三致意焉。見余八十有一，而手不甚顫，力索余書，爲他日之紀念，故錄右詩以明坐云則坐之意。庚申秋馬良。

## 跋《造花園新法序》

按人君自治，斷非被動，則百姓，則君以自治，亦非被動矣。非被動，故非以官治之，非以紳治之，亦非以大工、大商、大農治之，甚且非以國會議員治之，亦非以各派政黨治之。惟宜使人民自動，做租界法以自治，由各縣之各鄉舉長於貴財、知識、無害羣事跡者，輪推年董三人，或五人，其短於知識，或不願充者，可擔保一人以代之。此屬義務，無俸給，可連任，無年限。事關一縣者，會議於縣，以民選縣尹為監督；事關一郡者，推舉代表若干，會議於郡，以民選郡守為監督，郡守如州牧，亦有郡治大如縣，過大則難於調查，而無俸給之年董，力難勝任矣！（觀於上海團體，既有府，且有縣焉。故自治當以縣為本位。地小則團體易結，而易治，且可使野心家掉頭不顧。法國舊有岡東八十餘，為便利政治起見，現聯為領區二十餘云。）年董既定然後做租界法，各按鄉以徵收治費儲存之。（胥吏為害久矣！至民國而尤甚。知事至為胥吏首領，虎而寇，其害不可勝言。非解放人民，聽其自治，殆無法驅除也。）

大抵縣方一二百里者多，不及百里者少；計方百里，面積五萬四千頃，去山、澤、道路、橋樑等各大半，其可種穀之地，應有二百萬頃。（一戶種五十畝，計四萬戶。一戶五母雞，一歲蛋可一千。二母歲，數箱蜂，數架蠶，所獲又當幾何？）方二百者應四倍，假如每畝徵半元，或再減半，地基可加徵數倍有差。房捐之徵，城市多而鄉村少，歲徵總可得百萬元以外。（以地方稅供地方自治，其理由太多，在中國尤非此不可，論說當別具。）自治第一年，即用徵存者，分設農、工、商賒貸銀行，務如成法，其律准賒貸之息，（譬如准貸農戶母

過四五千，工商毋過三四千，)毋過四厘，餘如市息。第二、三年徵存之用，如第一年，此三年中，僅取若干萬爲教育與巡警，及測定國路、郡路、縣路之用。國路與水道，關係數郡者，政府理應派技師協力爲之。日本維新即從此下手，我國既主張民治，可不待政府首將各路按法測準，以便利交通？(此仿拿波崙第一政治，無交通即無社會，及因社會所成之實業與民治。)隨山傍水，不枉費平原可耕之地者爲上。(國路寬四十丈，一里須一百二十畝，萬里一百二十萬畝，一邊劃去十丈以二丈爲外埂。內八丈爲溝渠，底寬二丈，深三丈，取其土加於三十丈之路，可高五尺。路兩傍劃取各四丈，爲人行之路，中以十二丈爲車路，十丈爲造電車等路，路沿、溝沿俱植以樹，視溝之高下，設雙閘爲宣洩，其利於北方非淺也，郡路以下之寬，遞減可也。)

然後按鄉，照市價加二，將民地暫爲收買，(若但收買築路之地，彼有一畝、二畝者，盡收爲路，祇受路之害，而無路之利，能弗向隅？)以便草創新路，新路期以十年完善，可也。隨即於新路之間，按預定疆理之計，田畝或大於方十里，或小於方十里，以至一里半里者，爲方、爲長、爲不等邊角形者，皆可規劃。(在南方人烟稠密之區，幾無十畝一整塊，歸於一户者。故力能種五十畝者，分爲十餘處，費工、費時，而力不能種矣！勢當酌用新舊法，以疆理之，縱不能一井二牧，但牧地、林地、坟地不可不多爲之備也。)規劃既妥，一冬之間，大足以輪流開闢。開闢一區，仍畝加開闢費若干，轉售於原主。(原主有千畝者，今可得一整塊。有萬畝者，亦然。其利便爲如何？)原主不要者歸公。聽人或買或賒，賒者可約定以若干年租，爲償本息，即由賒貸銀行經理之。如此則人有恒產之望，自有恒心矣。推之於小工、小商，其理亦然。若以增助大農、工、商與世爭競，則賒貸銀行之設，尤爲合群樂利之根本，自治之精神也。

及至疆理既竣，(有此疆理，則經界局可廢。法國經界局，五十年始竣，費至五十萬萬。然則，我國可省經界費將甚鉅。)然後興教

育，所謂即富而後教之，不至造成不足以應社會所需之教育。（各縣、各郡皆可就所無、所需、所應改良者，遣遊學生實地練習，學成以供社會之用。）凡滿千戶之區，設初等小學，縣設高等小學，郡設中學，合數郡然後乃設大學。不如此，教育之才與力終慮不充。其爲校長教員者，五年一加薪。二十五年告退者，仍食半俸。自村縣至郡中，皆其子弟，人生之樂孰逾於斯！惟其樂也，而教育之人才與道德，及子弟之受益，將數學相競，而日增矣！

民智既開，自不難清理泉源，修潔家室，以力講衛生。何必爭往歐美，過屠門而大嚼爲哉？

但有上智，必有下愚，害郡之事，萬不能免，則兵警尚焉。警以僱而兵以徵。警有市、鄉與森林，森林無警斷不能興，此皆歷試而有徵者。徵兵須中學畢業，充見習一年，或二年。常備之任，延至四十或五十歲，是謂郡兵。法國必用本郡、本縣人爲教練，與小學校教員必用本縣人同。蓋使音容相習，他日皆爲子弟軍也。幟各用郡幟，閱二十年，亦可一郡一師。如此之兵，當不復爲大盜之爪牙，而外國之兵，亦不至如入無人之境矣！蓋民治之大效，實驗於歐美者有如此。庚申立冬後相伯跋。

## 《教宗本篤十五世通牒》譯文

凡通牒，言皆足法。此譯悉按原文語意及字義，且句法之先後，非不得已，亦不敢顛倒。大抵西方句法，先言果，後言因，故梵譯爲免顛倒，每用何以故等句以間之。今亦不敢承用。然所譯似尚勉強可懂，足見華文亦可達精深之理也。閱者諒之。

爸爸 教宗之通稱。通牒普天諸宗支諸首領大司牧、諸總司牧及衆司牧，爲聖信應普傳天下事。爸爸本篤十五世祝諸可敬神昆之安泰及宗徒之降福！

開章言聖教會歷代之任務。

夫至大至聖之任務，其爲吾主耶穌基利斯督言歸聖父之頃，所託付門弟子者，曰“汝其往普世，傳佈福音於萬民”也。此任務斷不以宗徒在生爲限，然當以其嗣位之人繼承之而不絕。不絕至世界終窮，不絕至世上有人尚賴真道可獲救乃已。

由是“門徒即起程遍地傳揚”天主真言，卒至“彼衆之聲傳出普地，彼衆之說徧及坤輿”。而聖教會不忘主命，歷世以來，從未間斷遣使四方，佈告天主傳授之道妙，輔相基利斯督爲人類得救之常生焉。

蓋當首三世紀欲摧抑新生教會，獄魔正狂煽風波，層出不已，而信人之血方到處殷流，但開闢福音先路之聲，已廣被於羅馬帝國之四境矣。

迨後聖教會既得公然享受平安與自由，則宗徒之事業愈益張大於普天之下，類如聖德有名之士，其勤勞之收效亦良多也。就中有額我略號光照者，實引歸亞爾默尼亞於基利斯督名下者也；而未多利諾則引歸司第利亞焉；弗羅門爵又引歸哀弟約比亞焉。爾時巴



特利爵之於愛爾蘭，奧斯定之於英吉利，高隆巴及巴特弟烏之於司高弟，皆使自基利斯督而得常生者也。其後以福音之光照照荷蘭國者，則有格肋孟未理布勞爾，是乃烏特拉也登第一司牧也；其勸化日爾曼人信受基利斯督者，則有波尼法爵及奧斯加略，而勸化司拉弗人則爲西理路與麥多弟烏也。

自是而後，步武宗徒之人，得見開教之區益加推廣，於是魏列而莫字路白路克者，遂將聖信之炬燭彼蒙古，而真福額我略十世又多遣首先開教者於中華焉。緣此接踵而往者，則有方濟各亞西新之門弟，所建信人會所，不爲不多，乃不多時後，仇教之風波大作，遂致散亡焉。

及至亞美利加洲甫經尋獲，而效宗徒之士人、之徒衆，首當紀念者，厥爲巴爾多祿茂拉司加撒，誠多明我會之榮耀也、光明也；專以捍衛哀憐無告之土著爲己任，一則免受外人之虐待，一則爭脫魔鬼之囚虜焉。同時又有方濟各沙勿略其人者，實足與宗徒比並，在東印度及在日本爲顯榮基利斯督及救拔生靈事，亦既勞瘁異常矣，乃又謀入中華，抵邊關而逝世，儼若以其長逝也者，爲開新布福音之路，以通此廣廓之區，俾後在華有如許著名之修道會、傳教會，熱切宣揚聖信之人，得經種種時事之變遷，猶可擔任宗徒之事業也。

最後乃尋獲澳特利亞之洲，而亞非利加腹地，亦由新進之奮勇堅毅，探測溝通，業皆領受基利斯督聖信之宣言矣。於是雖極太平洋之浩瀚，幾無遼絕之島嶼不爲吾傳教之士有作有爲之毅力所深入而周巡者也。況教士之中，既以同胞之得救是圖，其奉宗徒之芳表，誕登聖域之極峰者固多，而於宗徒任務之上，冠以致命之榮，毅然流血，證明信德者，正復不少也。

出題，言今日之任務。教外人尚有十萬萬。

言念我人爲敷宣聖信，所服勤勞，既若此多般矣，所盡心力如此其巨，所樹堅強不屈之儀型又如此其盛大，而坐於黑闇死影之中

者，依然不可勝數，能無驚訝欲絕也哉！蓋以最新之統計，教外人尚有十萬萬之多云。

故余哀念如許靈魂，數既衆多，而地位又堪痛哭，按宗徒聖職，使共沾天主救贖之恩，余無有更先之務矣。迺者普天公教善人等，於開拓展申遠方傳教之義舉，因天主聖神之感動，既實多且繁，日增月盛矣。余見之，誠心感心謝，故爲相機提倡，策勵進行此等之義舉，一如余職分及摯願之所宜，又多行祈禱之工求主光照扶助，乃致是書於汝可敬諸神昆焉。將以勸勉汝衆暨汝鐸曹原文古義有哲人解，今專指有主祭神品者。鐸指司鐸之鐸。與教民等，爲欲講明此等重要事務，有何良法可利遄行也。

首言主任傳教事務者，其職分所在。

茲余所陳言，首對於諸司牧、諸代牧、諸監牧，即凡主任傳教聖務者是矣。蓋聖信之傳揚，其責任關係於彼者爲最切，聖教之廣揚，其希望倚仗於彼者爲特甚。

至其傳教之熱忱爲何等，余豈不知？其應制勝之困難，遭遇之危難，爲何等多且大？而自頃年來，不但於其所建設及所進行，令無退轉而已，又當使天主國有以發皇；事之重大固余所深知也！再者，彼等之對於宗座，其恭順孝愛，素所著明，爲此，慨然佈余腹心，若父與其子者然。

職分一，當爲傳教區內之靈魂。

以故諸務之先，一切主任首當思念者，即如俗云各爲所管傳教區內之靈魂也。故宜以言、以行，身立善教，教彼所屬之司鐸及凡助彼職務之人，更宜增益其精神而策勵之，惟擇夫尤善者是適是從也。蓋凡傭於主之葡萄園者，無論何若，當使人人因經驗而知之，了然覺悟現今主任傳教區者，乃真慈父，勤敏誠懇富於仁愛者也；各人各物，皆以極精之思慮而縈繞之，懷抱之，僚屬而事順，則與同樂；事逆，則與同憂；有所雄圖，有所創設，其可嘉許者，無不扶持而贊助之。總之，無論僚屬有何事，視如己身之事而已。大抵傳教各

區，其境地與遭遇，悉視掌管其區者爲何如，若居其上者不足以任，或微有不稱，則其殃及該區者可至巨也。

且夫人離母國，遠至親，志在傳揚基利斯督之名者，率涉長途，時冒險阻，必歡欣踴躍，迎受諸般痛楚，祇望能爲基利斯督多救靈魂而已。乃如之人苟得一誠懇之長上，長上之賢明仁愛必於諸事有以左右之，則他日之施爲，其多收效果可無疑。苟爲不然，保無漸因勞苦及拂逆之頻仍所困，終至心神不振，而自縱於怠荒者有矣，不大可危懼也哉！

職分二，當將傳教之區全行開闢，多建新治，爲日後新司牧教區之中央。

再者凡傳教之區，其主任自當以區內之進行無已、發展無餘者，爲第一要義。蓋爲教務劃分之疆土，廣袤不論如何，既以全境任命之矣，則居其土者，人人得預於常生之尋獲，當然惟主任者是問。縱或於大多數教外人中，引之信教者已有若干千數人矣，斷不可因此心安意足。其已得受生於耶穌基利斯督者，固當敦率之，呵護之，煦嫗之，勿使有一人爲魔害死也，然即自信供職，如職所宜，則不可。必孜孜然盡力無少間，使其他極大多數之人，亦能領受基利斯督之真道與常生，乃可。

故欲人人得耳福音宣講之言，愈速且易，按其裨益頗多者，即於傳教之區，別建總分治所任所，以備將來改作若干新代牧或新監牧區域之中央，待時機已至，不難將原有教區一一劃分之。因此余所極願讚揚者，即諸代牧志事恰符余上所言，恒籌增廣天主國，日新又新，設或助理之人，同儕之數，不足以應付所事，則取才於本會本團修士之外，固其意所極樂而心所素存者也。

職分三，當屏除邦族排外之心思，屏除修道團體門戶之意見。

反是而以天主之田園，畫歸其經理之一分，竟據爲獨有若私產然者，至不願有一毫得經他人之手，則其當謂讓爲何如耶？尤其教友之數本不多，而四圍錯居之教外則極多（此余所痛陳者，固往往而有也），職既當訓導之矣，而已與所屬講道人數實不勝任，乃猶不

肯徵用他人相助爲理，則其當被天主審判之嚴，復何如耶？

然而以傳公教爲主任者，心之所切本該無他；除非顯榮天主，超拔人靈而已。遇必要時，應從各方面徵求輔佐，佐我至聖之仔肩。其爲本會本國人，抑他會他國人歟，何足繫念？止須基利斯督有一切法以傳揚之。且輔佐之人不獨士子，又有女士若修女輩者，亦大可用之於學堂、育嬰堂、醫院、病院及諸慈善之建設。以上種種，恃主眷懷，知其中有不可思議之神能，以廣傳聖信焉。

職分四，當招集神昆時相砥礪。

準此，則善掌一傳教之區者，勿以區界自封，視凡界外之事，宛如局外之事也，惟以逼於愛基利斯督之心，心欲光榮之。凡見以爲有益者，則其有益於己也亦以爲實多，當然與鄰界諸同寅，思所以通聲氣而敦往來矣。蓋往往有許多事件，每與一方公共情形有關係，設非公共解決，其不能也固顯然明白。

然則大有裨於教會者，即傳教區所有主任，能一一於約定時期同聚一堂，使彼此得交換意見，而以互相討論者匡扶磨勵也已。

職分五，當施圓滿之功，陶成本地鐸曹。

今最後一言，凡管領一區傳教者，其重要先務，當就所在民族，族人之充聖職神司者而陶養之，建設之，此與新厄格勒西亞譯言公教會傳自宗徒，其系統惟聖伯多祿一系未絕承其統者，號曰羅馬教宗。被任命而與教宗直接分治一方得授人神品輔理之者，號司牧。有國內司牧管理之區，乃可稱國內之厄格勒西亞。所據以有希望者甚大也。因本地司鐸與本地人民，世籍、天資、感覺與心思，皆自相投合，謂痛癢相關少隔膜。則其能以信德漸摩本地人心，當何等驚奇耶？且較其他一切人等稔知何法可令輸誠服教，加以地方上又可隨便進出，往往爲外國司鐸，欲置足而不能者矣。謂人地不生疏而公私消息又靈通也。

然欲本地鐸曹克如期望而收功效，第一要務是善於陶鑄，善爲造就，但勿當以一種初級粗淺之教課，使僅僅能行司鐸事爲已，庶幾有成也；必當以充足圓滿科目，詳盡之教課，一如文明國例當施

於司鐸者然。蓋籌備本地鐸曹，非令其以較卑之服務，輔佐外來之傳教人也，乃令其負荷天主之任命，於管理本籍人民，終有一日確能承受之也。誠以天主聖教既屬至公，公則無一國民，無一邦族，可據為私有而令他族。可目為外來之客教。然則各國人民當然有居聖職神司者，為本籍人民等主誠之明師救靈之先導而從順之矣。以故不論何地，凡本籍鐸曹治理頗敷，學術頗優，而於本位聖召亦足以相稱，然後人謂其地傳教之功業，已慶告成，教會之根基已然確定，是乃理所至當；縱或而今而後，仇教之風波大作，思有以摧殘之，但其地教會，既得此基礎，具此根莖，仇敵之猛攻，庶不懼其肆害也矣！

承上所言，如此重要職分，宗座已再三敦促各方傳教區長，真心注重實力奉行矣。夫宗座關懷此種之訃謨，則羅馬修學院，有古有今，用以陶植外方神品，尤以陶植用東方禮者，皆可證明之也。乃經歷代教宗諄諄訓勉以還，惜乎尚有多處，迄今已數百年為公教信光所朗照，而求本籍之鐸曹，非名次較低者不可得也。且間有數國人民，早被福音之光化，步趨人道而棄獠俗，馴致各種文明之藝術皆有超眾之人材；又有閱多世紀，為福音與教會超生之道力所薰陶者，然尚不能鄉貢司牧等，而受其統治，或司鐸等，其典型足以感格鄉人者也。

從知各處至今，所習用以陶冶鐸曹，供傳教之職者，其規制不無殘缺不完，謬訛不當之處。余思有以去其阻礙，特命傳信部院，按殊方異域所可適宜者而規定之，其秧田院原譯意猶秧田苗圃，寓有期望成材之意。比譯修道院似較明瞭。或為每一分區所獨用者，或為多數牧區即歸司牧權下者。所共用者，凡應建設者則圖維之，凡已建設者則釐正其管理之方，但尤當加意憂勤，凡屬代牧與否之其他傳教各區，所有新神品等，務使長養有成也。

次言傳教士職分所在。

余今告爾有眾，至親愛諸神子，既一一備作於主之葡萄園，是則在爾掌握之中，有如許人靈而待救拔，及基利斯督之上智而待闡

揚者，至切近也。爾有衆第一要心目前思維職務之崇高闊大，爾所殫竭勤勞而不置者何耶？此與世人小知小識相去遠甚，蓋所託付於爾者，乃神乃聖，乃凡倒卧於死影者，而移近以光明，奔墮於死亡者而開示以天路也。

職分一，當旨趣清明，毋以世間母國加諸天國之上。

故洞明“忘爾鄉民，忘爾父家”，是向爾各人言之者，則當省念爾非傳布世人之邦國，乃傳布基利斯督之邦國者也；亦非爲在世之本鄉，乃爲在上之天鄉而收錄郡人者也。

噫，堪哀痛矣！假如見有傳教之士，竟忘卻本身位分，乃至思維天國不如世間之母國，母國之威權出乎中道之外而申張之，母國之光榮，加於萬有之上而擴充之，此實爲宗徒功用極猛之疫症，使傳福音之喉舌，於愛靈之筋力全弛，而於民間亦虧損其信用之權也。蓋人即羗蠻粗魯，亦頗知傳教士自所謀者伊何？求於彼者伊何？苟非彼衆之神益而別有所營求歟？則其尋聲逐臭，亦頗鋒利無前，有不期然而覺察者矣！設令傳教士但有幾分參用塵世謀爲，并不全以宗徒之爲人自處，且示人於本邦國事已亦宣勤，則其種種事功，立即招來萬衆之疑猜，疑猜本易引人到此理想，即以基利斯督之教爲某外洋邦族之私教云，而凡奉此教者，遂見以爲服屬於外洋郡國之保障與政權之下，而反脫離本邦郡國之關係也、名分也。

其致余以大痾者，厥惟所發近年教務周刊等記註，記註中顯見其猷爲於恢張天主國不如增益本郡國之版圖也。再余所駭怪者，其人曾弗絲毫顧慮己所記註者，足以離間外教人心距遠聖教爲何等耶？

職分二，當坊表清廉，不自私不自利。

夫傳公教，而欲名實相符，詎可如此？然當常自回思，萬萬不爲本鄉邦族，實乃爲基利斯督效其使命，必如此立身行己，足使人人一無猶豫，即深信其爲教會之有司也。教會者，固包舉萬民，凡以神明、以誠實，欽崇天地大君者胥是，天地無一國民可屏諸身外國外。

蓋“教中本無四裔 猶太外皆稱四裔。 與猶太、割身與未割、戎狄與夷蠻、臧獲與主人等類別，惟知有基利斯督真是萬有萬類，基利斯督真在萬有萬類”而已。

又有一事，傳教人當加意防閑，毋願於人靈外有其他營利之爲是矣。但此事不待多言也，蓋人爲貪利心所牽縛者，如何能壹意圖維天主之光榮，悉如其職之所宜；乃又止爲丕顯主榮，康濟人於安全之地，遂甘心罄竭其所有與性命也耶？加以爲斯之故，損減其信用於教外人前者實多；若營求財物之心，心以從惡之如崩也，或以流爲慳吝之惡習，則損減尤銳甚；况吝惡之穢德，無有更爲人輕賤者，亦無有更爲天主國尤不相宜者也。故善佈福音者，又當於此勉隨四裔宗徒之後，謂聖保祿。且不獨於其勸諭弟貌德所云“有食，有衣之蓋體，當知足”已也，抑且於其推尚儉德之高風，甚至萬機叢集之躬，猶以勤勞手自謀食也。

職分三，當致其知知必要明於庶物。

但爲傳教士者，於未赴宗徒職務時，即先當用精深預備之功，雖有人言不須有如此衆多之學問，爲往與人文阻遠之人民而傳以基利斯督也。蓋使人心改遷得救，雖道德之光儀較勝於文學，此固無可疑議者也，然苟不以道味之腴，善自培養，則有許多可助收神職之功效者，已將時感其困乏也。往往是因書籍之無多，又少博學士可與往來咨詢，而凡有考求種種舐排信德之端者，詳答之，職所宜也；又凡疑問，縱或難乎其難，剖析之，亦職所宜也。爲此，愈見其練達，則民間推崇愈甚，若與相處之人民，以求道求學爲重爲榮者則尤甚。倘於此類，宣傳真道者，反爲從事詭道者所壓勝，亦太不成事矣！以故凡蒙主召，供傳教使命諸修道學生，學生時應如法陶養之，而按各科課程，聖學歟、俗學歟，凡爲傳教士所需要者，法當一一教授之。上所言預備事，余亟願恰如理所當然者，亦推行之於教宗午而巴所設之傳教部大學院，院中余并命獨建一講座，與傳教職務有關之專門學，自今而後，世世講授之。

職分四，當精熟傳教處國語國文。

夫傳教異地者，將致身超渡其人民也，自當有所講求有所精研。研求之必要，首屈一指者，當屬異地之言辭。言辭僅略有所知，詎可心自滿足？必也言能達意，而無乖詞理乃庶幾！蓋對於人人，庸衆歟，學士歟，其應負之責等也。且誰不知人善辭說，何其能易致衆心輸誠服教耶？尤其傳教士果勤懇，則於講解聖教要理，不可委諸助教問答之人，當視如獨有之權，職守中極重要之分而自操之。因奉天主差遣，豈爲他故？無非使宣傳福音而已。又問遇應如聖教中之信使經師也者，而與民間之首領相周旋，或爲文人學士邀相聚會，苟格於辭命之未諧，不克表詮其所見，何以保守其分位乎？

近者余每縈懷此事，謀所以增多恢廣公教之名籍，故於羅馬特建講學之黌宮，俾願獻身修宗徒之業勸東方之人者，於東方語言禮俗，得以融會貫通，其餘應有之修能，亦得朝薰夕摹以邁往焉。此等建設，以余視之大爲合宜，遂利用此機會，敦勸諸凡職掌修道之家衆而奉任命傳教於東方 歐洲之東，非亞細亞乎？之長上，務使所管學生，擬往該方傳教者，咸得按此模楷善自培植，而加以琢磨也。

職分五，當勵德行心於祈禱而愛內修。

然凡善自振奮，效職於宗門者，必須有所修備焉。萬事之先，有一關係極大又極重要之事，其即余上所言一生之德行乎？蓋欲稱揚天主者，須爲天主之人；諭令痛恨罪過者，須自痛恨罪過。何況未信之徒，其爲情感所左右，勝於理論，則宣揚聖信，德表之爲功，勝於口說多多矣！以故傳教者，固當富有神智心力，爲衆所稱，漸摩以各種道藝，涵濡以各類人文，但弗附益以行誼之無愆，則於超救人民，其效力無多，或且一無所有，而能致害於己於他人者，則至鉅也。

因此傳教士須守謙聽命，而身心貞白，尤莫要於虔誠，專務祈禱聖功，與天主常相契合，又在主前爲衆居間懇切以求焉。蓋與主愈心契者，蒙主聖寵神助亦愈豐也。蓋聆宗徒之訓言：“汝衆應如天主所預選者，所作聖者，所鍾愛者，惟德是衣，衣仁愛之中腸，衣慈



善、謙恭、端方與忍耐也。”藉此德行之功，用以潛除一切障礙，開一平坦之途，徑達人心，心志絕無如是冥頑，至能堅拒之而無難色也。

是故傳教者果能如吾主耶穌愛德熾然，縱或外教中有無賴之極者，但既同為天主所救所贖，自當列之於天主兒女之中，不因其無人道而生忿怒，不因其風俗頹敗而加疎慢，不之眇視，不之厭憎，不猛不剛以相待，惟根教友愷悌之心，施諸德惠，謀所以誘導之，終有一日，納諸善牧基利斯督懷抱之中也。

準此，有《聖經》一段，可常存想：“主何其善哉甘哉！爾神之於萬物也，故於有過者則分番以譴罰之，犯罪者則董戒之、提命之，俾與罪惡分離，得信嚮於爾焉。主乃自主其神能者，既寬和以審判我等，又大加虔敬以安排我等也。”異哉！主治人猶以虔敬，人治人當何如？

夫為耶穌基利斯督之使臣而如此，尚何困難煩擾危疑之有，可令拋棄前功哉？蓋必無之事矣！且必竭誠感謝天主，主委己以如此崇高職任，任何違忤艱巨之投遺，為堅忍一切，凡勞苦、凌辱、困窮、饑餓、死亡，死亡縱極凶殘，無不具大雄心以迎受之矣！祇願救拔一靈魂於地獄之口焉耳矣！

傳教士情所感發，心所操存，端於吾主基利斯督，及宗徒之坊表有如是，自可往奉其職而無懼。但己所憑恃諸理由，仍全在天主也。余已言闡揚基利斯督之上智，全屬天主之工，蓋惟天主能深入人心，以真實之光，朗照明悟，以德義之炬，熏熾欲司，并賦與人以相當之道力，使所知為真者善者，既信從之，又實踐之，故傳教人雖勞動，主勿左之右之，勤奮亦徒然。然不可因此而不奮勵無前，以趣事功，要惟仰恃天主聖寵之呵護，天主聖寵固未嘗有求之而或負者也。

又次，言婦女輩宗徒之事。

茲有不容默而置之者，厥惟婦女乎？婦女自教務開創之初，即殷勤輔助翼戴福音開道之先驅焉。其尤足稱讚記註者，即自獻於天主之貞女。貞女輩靖恭奔走於傳教之區，委身於教育兒童及各種慈

善之舉者久矣，余茲願稱述其功勳者，使其立功於聖教會，愈益振奮精勤而已，然當詳確無疑者，愈刻意勤求一己之修成，則所作之工亦愈占勝利也。

復次，言教中人之職分。

今願告語普衆，凡蒙慈憫天主之宏施，具有真正信德者，且緣信德得霑無數恩膏者，首當注意對於傳授未信之徒聖教者，衆有何等尊嚴之職分以贊襄之，蓋天主“命令各人念其親近”，同類也。親近之禍災愈大，則命令之煎督之也亦愈嚴重。然人類之急需兄弟相援者，孰有甚於未信之徒？既不識真主，而爲無目無羈之情慾所牽拘，服屬魔權之下，萬般奴隸無更憊痛者矣！故凡各量財力資助以光焰之，尤其輔翊傳教人之善舉者，可謂於極大之事，克充道誼之分，又以極歡愉之致，報謝天主信德之恩也。

但所謂輔翊云者，其類有三，皆足以股肱傳教，而爲傳教士所不斷虔求者也。

第一類，爲傳教者祈求，即虔禱宗會是矣。

第一爲人人可自靖者，即仰求天主福臚傳教是矣。余已一再言之，傳教士雖殫竭勤勞，苟無天主聖寵滋培之，皆泯沒而無用。聖保祿有言曰：“吾栽植之；阿寶勞灌溉之，然惟天主與以生長。”而求得此聖寵惟一之途，端在謙恭祈禱有恒而已。誠以吾主有言：“於種種事，凡有所求者，我父將與以有成也。”今於此事而有禱求，他事姑弗論，此則於天主無更嘉尚者，無更快慰者，其不能闕無功效有斷然矣。故如義撒厄人方與阿瑪勒之戰爭也，時則有每瑟在山巔，舉手仰求天主以援助焉。今傳布福音之士，在主葡萄園劬劬自效時，諸爲基利斯督信徒者，不當以祈禱神工擁護之乎？正爲善盡此職，所以有名爲虔禱宗會者之設焉。是會也，余特叮嚀囑付善信徒衆，甚望無人自外於是會，苟不能以事實，要皆願以心志預與宗徒事業之勳勞也夫？

第二類，挽救傳教人之闕乏，職在諸司牧及掌修道院者，有以辨別聖召而煦  
嫗之。

第二事，傳教人之闕乏，應有以補救之。以前本即無多，於今戰事告終，其少已極，致有吾主許多田畝，治佃無人。爲此余特屬望於爾等之忠勤。勗哉可敬神昆！事在爾等力行之，無更足爲愛護聖教之徵者。倘於所屬鐸曹及秧田院內人，苟顯有宗徒道種，則當勤勤懇懇以滋培之，勿爲表面之理、俗人之見所感動，儼如容許往外傳教，即於爾牧區之利益有虧也。蓋遣一人往外，天主將於區內，爲爾曹振興多多有用之司鐸以代之矣。

凡管領精修等會會務，傳教外方者，余且求且懇，其委赴若爾神工者，要莫非會中之上選，形於外則品行無瑕，愛主熱而救靈切者也。又凡管領者，既知本會傳教士頗能善導某族人民，去其舊染之異端，歸向基利斯督之上智，且立有基礎鞏固之教會者，此乃基利斯督之精兵，宜遣往他處，使振拔其人民於魔鬼之手；且凡爲基利斯督所尋獲者，甘留與他人培植長成，益臻於善而無所吝惜焉。夫如是，其救靈也不啻收穫之豐穰，而各人本會將邀天主仁愛之施亦極濃厚也。

第三類，各按財力扶持傳教之功，如傳信會聖嬰會聖伯多祿會傳教會等。

最後則財源也，所亟需以保持傳教事務者，且孔多矣。尤其大戰以後，其需要之增加，至無限量；誠以如許多之學校、施醫院、留養所及其他救濟貧困等施設，俱被摧殘盪滅無存也。余由是向諸善人等爲將伯之呼，呼起好施之德，各如財力以自呈也。蓋“凡有今世貨財，見兄弟有急難而封鎖其慈腸者，愛主之德何能存在於彼耶？”夫若望宗徒僅就窘於身外物用之需者言之，已如是，然則今既事關傳教，其愛德之規箴當如何益加虔守？蓋不獨聊爲接濟無數人民之貧乏困窮及其他患苦而已，抑且特爲救拔若爾巨數之靈魂，從傲魔權下，復得天主子姓之自由也。子則不奴，不奴則自由。

是故於傳聖教有便利者，其建設余尤願公教人等慷慨輸將焉。

而其功業則以所稱傳信會居首，既屢經歷任教宗優獎之矣。由是而冀其效果之極佳者，以後益臻豐盛，余因命傳教聖部，務盡心力以維持之。蓋最重在應由此會供給資財，凡傳教之區無論已建者，與夫日後當建者，胥賴其補助也。際此傳播異端者，既盈於貨，又阜於財，余深信普天公教，決不忍令吾黨傳揚真道之人，反與困窮奮鬥也。

其次，余所竭誠囑咐大眾者，即聖嬰會之功是矣。功在眷懷外教兒童，俾於去世前得領洗禮；而其所以尤當推獎者，即在我等兒童亦能與會，使早歲洞明信德之恩之重大，則習與他人共致其功以推暨此恩也。

再次不應忽而不論者，即眾所稱聖伯多祿之會是矣。其職幟端為培養栽成傳教區內本籍之鐸曹。因此余願前任教宗良十三世所規定者，舉謹敬遵守之，每逢三王來朝瞻禮日，在普世聖堂捐集獻儀，為贖非洲之虜者，其錢財應悉數收齊，寄來傳教聖部可也。

然欲余所志願愈切實奉行而廓充之，職在爾可敬諸神昆，應格外設法，指引所屬鐸曹，規模計劃趣向傳教之功乃可。大都信眾每傾向傳教之人，而樂於資助之，事在爾曹善用此等心理之傾向，以求傳教各方莫大之利益耳。汝眾當知余切願普天公教司牧區內，皆設立現今所稱鐸曹聯合傳教會，會逕隸於傳教聖部，余為此事已畀聖部全權。此事發起頃自意大利，未幾已遍於各方，既足以發展余所謀謨，業由余以教宗恩赦重重寵飾之矣。此固事所至當，蓋此會之設，大足以善導諸鐸曹之舉動，俾啓牖信人，救援如許多之外教，又足以推行宗座為利傳教計，諸所恩准此類之善工也。

結論，導往深處。

此余論公教聖信徧傳於普天，所欲寓書汝眾可敬神昆者也。今若人人各如分所當然，教士在外，教友在家，以盡其職，則余深望傳教事務，於大戰時所遭極大傷損，無幾將仍復元矣。余今乃宛聞吾主綸音，曩諭伯多祿者，亦命余曰：“導往深處。”原文“導往高處”，猶言

導往海中央也。使余慈愛熾然，願導今生無數之人置於吾主懷抱之中也。

夫聖教會既恒因天主聖神以生存健在，而則效宗徒之人又有如許，其職幟非他，自古迄今，猶然以擴張聖教為服務，斷不能一無功果矣。再此坊表，庶幾激動多人，因善眾之愷悌輸將，得為基利斯督救護靈魂之數，極充盈也。

伏望天主母，宗徒之后，垂佑大眾心願，使宣布福音者皆得充滿天主聖神，而此神恩之徵兆及余慈惠之左證，余特慨然頒予汝眾可敬神昆暨所屬鐸曹與教眾，以宗徒之降福焉。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位之第六年，羅馬聖伯多祿堂頒發。 教宗本篤十五世。

## 教育培根社募捐小引(殘稿)

竊聞民族之文蠻，視教育。即民德之盛衰，民氣之強弱，亦何獨不然？然則教育乃立國立人之根本，國與國民，所以成立，所以存在，而不可一日或無者。非如革命僅一時之事，而不可一日或多。然教育無基金，觀於首都之現象，事既不能持久，則基金於教育，亦進行之根本矣。本社同人未嘗學問，各界之爭地盤政策，固不敢過問，而基金之為教育根本，本諸匹夫有責之心，則不敢不勉。

## 致英華

### 一

斂之先生鑒：

承示到漢情形，俱悉。今晨蔣君仲材來，以爲莫如續租伯牙台（住家不平安，住西人不妨），已去信商托房主吳君矣。台左近有懷原寺，地暢能買（欲買可託兩督辦，惜在京不即回也），較在城中爽快。聞近寺亦有山坡可買。夏仲膺省長即到任，亦無暇相助。蘇省如鬩斗燒洞，可就此開領，乃不就此開督軍缺，亦可見時局未定。爲今之計，若有美教士，莫如請美教士出名。（爲天主辦事，最好莫有我的名字，聖若翰所謂他（吾主）應長，我應縮也。）先將就在伯牙台學普通文二三千字，兼學普通話等。（或學《教要序論》文字，翻成普通話，艾達夫可往授。）徐家匯從前是荒地，事在人爲耳！日來右脇疼痛，往北五省救濟會代石靜山求賑，竟至不能寫字。草草，祈代問安。若石馬啓。十月十八日。

### 二

斂之二哥鑒：

漢陽司鐸到京後報告中，必有可慰者。武昌司牧赴羅馬，過滬時，據志堯言，頗以愛爾蘭欲得漢口爲不然。未識報告中有此說否？近見《申報》載德人論中國亦有哲學，聞者譁然。論者曰：彼能立國四五千年之久，夫豈無真正學說之所能？彼果野蠻也，自滅久矣！蓋

今之歐人，皆欲以文化化吾，甚欲以彼文彼語，以化吾文吾語，殆不知文字語言之爲物，最專制，不畏槍礮也。從知歐人之得非、墨、澳洲，其殘忍爲野蠻所不能及。以惡徒論，固其所也。特以愛德爲重者，而辭氣氣象之間，亦時時流露何也？王司鐸已分與《直講》兩部。但存一野蠻人，須以文化化之妄，斷不屑聽《直講》也。石鐸問應譯何書，抑就其愛重而得有益者譯之耳！梅雨不止，未審西山何似？此候。良啓。十五日。

### 三

斂之二弟鑒：

志堯來信，大有來意，茲奉往一閱。法海事我等亦須調查明白，而後請求乃有準也。行政會議準於十五日開始，弟來過主日，則大妙也。望溪十六種，二十八套，索價十四元，亦不爲貴，無如板太濶漫也，連張天地頭皆空白。如有好板，亦是正經書。順候瑟琴。良頓首。十二日。

### 四

斂之二哥鑒：

吳經畚（即講養蜂者）偕其夫人及友準于十三日（禮拜六）早游香山。其夫人能騎，吳及友恐不能騎也，請發山轎，至少一二乘。昨日其夫人特來相懇如此。昨日又見東方銀行大板名聖比艾爾者，伊與夫人最愛香山，來時請爲招待。伊言香山（雙泉處）廟基多磚石，能蓋屋，最妙，修葺事請先僱小工，運磚削磚，無論包工點工，此著絕不可少。又木料能檢得三間梁木否？請放置一邊爲要。此頌道安！若瑟頓首。十一日。



## 重刻《忍字輯略》序

動物之中，人獨能笑，而墮地時開口便哭，何居？非以一犯人之形，形遂爲萬苦之試驗所耶？所喜試驗之優劣，權在人好自爲之。亞吾斯丁曰：金入火生光，草入火生煙，苦難一也。此言耐苦猶耐火也。善忍者式如金，鍊去心滓益明，不善忍者反是，怒氣所熏，無不染也，然則墮地後善忍尚矣。

一日過玄父，適案頭有《忍字輯略》，略展視，喜其皆節錄善忍者之言行。玄父則以爲間有近於迷信者，方擬刪裁重刻，因索序。余因憶龐《七克》熄忿以忍之，崔序曰：忍字从心从刃，心上着刃，痛苦莫喻。可謂善詳我國忍字說文矣，忍字本義則未也。愛知學曰：忍之反曰怒。怒、情也，忍、德也；德、恒視其所以，所以不正則害德；次必觀其所由之當否，不當則害人。蓋忍之爲德，不在何所受，而在何如受，慣以“害來而平心受之”爲界說。曰害來，言非我過所招致；曰平心，言不怒加害我者。且由不怒而順受，如孟子不遇，曰“天也”，而不尤臧氏子，又必樂受。如孔子絕糧，曰“君子固窮”是矣。

界說既明，首貴視其所以。昔亞勒山易怒，亞利斯多勸王自視善且大於衆，而以此輕其謗言，並未等諸吠日也。而《七克》猶然非之，曰此以惡攻惡，不免於惡；爾受人害，勿以爾爲善於害爾者，惟以爾德爲重於彼害可。顧今之言忍者，更自鄙以下，其畏人也如奴，求如王以傲人之故容人者，亦鮮矣！又其下，心實仇之，無如彼此皆勢不能抗，力不能制，姑以貌忍者陰相對付。無奴之畏心，有仇之決心，險且詐，吾甯逢乳虎之怒，而世俗方盛稱劉季之得天下也以能忍。悲夫！蓋不視其所以之過也。所以雖正，又必觀其所由之當否

者，不當則害人。故古德有言：不當怒而怒，自犯罪也；當怒而不怒，不救人罪也。不救人罪者，方諸見死不救，有以異乎？惟忍亦然。

《七克》曰：見非理而心不動，非能忍也，惟過柔耳！過柔之忍，方諸婦之和奸，夫之縱奸，有以異乎？當忍不忍，害止及身，不當忍之害，將與非理之害並駕齊驅。準此以談，譬謂錢財細故可忍者，當告以債主可忍無害，聽訟而忍則大害。人或紐於唾面之忍，謂會審官見辱於陪審國，國勢不同可忍也，吾則謂恰與過柔之忍，同一可羞。此無他，一切土地財用，我所有者，我可取予，非我所有者，雖屬於公，我取而歸己，或取以予人，皆所謂非其有而取之盜也。盜一人，犯一罪，盜諸公，公眾無數，不犯無數罪乎？一己之冤仇，容忍之固無害。一國之冤仇，尤其有申理之權者而容忍之，是助寇為虐也。虐殺一人，一死罪，虐殺一國，不萬萬死罪乎？

《春秋》無義戰，況一國之中乎？愛知學曰：不義之戰，兩軍之死，與人民之被害者，皆主戰、督戰、交戰者殺之也。殺人之罪徧國中，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勿謂《春秋》之義，相忍為國，對於國賊國仇，亦可慢然相忍也！夫為國云者，斷非破壞之謂，乃自民國以來，寇兵如入無人之地，匪兵如擄無主之物，而為地主物主之國民，不謀以自治其田地物產者，救此無主無人之民國，惟日呼號於非地主非物主之前，若責以過柔之忍將何辭？辭以無自治程度乎？程度莫妙於相忍，困難莫甚於政見黨見；寇災兵災，不人人刃格於前而相忍乎？刃加於頸而相忍乎？刃貫於心而相忍乎？具此相忍之精神，何事不可為？自治之困難，絕無寇災兵災之甚也，則相忍以自治，何困何難之有？即有焉，寧同心相忍為入火之金，愈鍊愈鎔結，慎毋以黨見政見之不同，同於入火之草，無耐久之能也。質諸玄父，玄父喜善舉，當亦有感於時，而不以余言為刺謬歟！時民國十年八十二歲馬良序。

## 無題(殘稿)

今日政府行爲，大都犯罪行爲，此不更正，無可救藥。

一問君主國，僭奪王位者，得罪於一人，而稱大逆不道，人人得而誅之。然則民主國，以不正當行爲，僭奪主權者，得罪於萬方，亦大逆不道，人人得而誅之。

一問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戰國時，已目爲民賊。若今乃爲個人爲軍閥而爲之，殆民賊所不肯也。(下註“買押土地，以爭奪地盤，借國債。”)

一問我善爲陳，我善爲戰(旁註“雖殺敵致果”)，戰國時已目爲大罪。然善陳善戰，謂殺敵以致果也。今某家將，乃以能殺人民，繫天下之望。

一問不擒二毛，不重傷，爲其力弗能敵而敵之，大背人道。人道，敵城鎮，無兵備，猶勿攻；況水灌人民田地房產乎？殆視民如寇，豈視民如傷？

一問不義之戰。哲學曰：兩軍之死，與戰地之被害者，皆主戰、督戰、交戰者殺之也。墨子曰：殺一人，一死罪。犯千千萬萬死罪之囚，尚可爲政，則政者正也之謂何？

一問天下惟一國無上主權，外對犯公法者，內對犯國法者，能用兵刑，蓋法者，人道所持以生存也；犯之者是欲加害於人羣也。困獸猶鬪，故遇不法行爲，可代人羣以抵抗之。抵抗云者：意在自衛，不在殺人。若在殺人，則喪其代表無上主權之資格。蓋人道不可有殺人心，焉得有殺人權？從知一有勢力，便恣意殺人者，非人道。非人道而可以立國，不將使虎豹豺狼，皆可以立國乎？

一問用兵，不先籌兵費，是令望屋而食也；望屋而食者，匪也，用匪以求勝民意，政治行爲耶？犯罪行爲耶？

一問立憲之政，用兵，不先商民意，其罪大於盜兵。

一問立憲之政，收稅，不先商民意，其罪甚於攘雞。

一問統一，將以法律統之乎？抑以兵力統之乎？借曰以兵力，將以一國之兵力統之乎？抑以北洋之兵力統之乎？既統之後，選總統而爲北洋人物，北洋軍閥，仍否駐防各地？若非北洋人物，北洋軍閥，能否降心相從？皆擬用兵解決時局者，所宜審定而後動也。不然，非志在統一，志在殺人而已矣！

一問爲洪憲而戰，戰有罪乎？然則爲北洋團體而戰，戰有罪乎？王占元之戰，固明明爲北洋團體也。

一問縱囚，以歸可免死之心誘之者，可以爲法乎？然則誘殺亂兵者，亦非法也。法無誘術故，且在王占元之殺之也，一則跡近於殺降，一則喪帶兵威信。然則徒以北洋團體之故，強之使帶，助之使帶者，皆負殺人之罪，非政治行爲也。

一問開放門戶云者，門戶以內，須有地主。否則在我謂放棄，在彼謂開拓，非開放也。試問地主，將歸之幾月一換之內閣，可乎？幾年一換之總統，可乎？或省長，或省會，皆不可也。蓋地主係常住性，并與所主之地，須有切近關係。有地百頃，知其畔域者鮮矣，況一國一省之大乎？故地主，當歸之一縣一鄉之民戶，試問不能自治其鄉，可爲一鄉之地主乎？自治而無治費，雖堯舜之民，可以自治乎？故我之自治，即（以下殘）

## 致 英 華

### 一

斂之二哥侍右：

西山天氣何如？此間則自封齋迄今，已變數十寒暑，可謂極意摹仿世態之炎涼矣！來示將函訪漢口，有回信否？恐不由千里，難通也。良于來京前，或來京時，會寄上（《天學明辨》共二十冊）第一冊否？或在尊處，或在援菴處，請寄回上海是禱。志堯母近忽由脚腫至胸部，溺有糖與蛋白質，胃又滯消，醫頗棘手也。昨在新普育堂，有外來大司牧三位，行十週年禮，并授教廷騎尉爵於陸伯鴻，（服該爵禮衣，頗雅觀，懸有教廷黃白旗幟。）伯鴻為中國第一人云。良啓。十四日。

### 二

斂之二哥鑒：

頃辱賜教，知婆心不死，又欲為馮婦，甚善！甚善！陸君伯鴻觀啓明給憑後，私謂余曰：擬創一貧民女學。（蓋不借貧民二字，又犯專賣權也。）蓋啓明學肥奧弄須六圓一月，而耶教女學只二圓一年。學鋼琴、學色畫、油畫等等各門，均須加費。巴羅嘗謂余曰：不為多金，何苦來中國耶？意者學堂之職志應如是歟？志堯之侄魯異最崇拜學堂者，今亦欲設一貧民學堂。匯學收教外學費六十圓半年，而程度尚不及高小，但教外之來者，因規矩好，而我則以為程度高，岸

然自滿，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故今日之希望在函囑千里將設學之要，向羅公一再言之，倘二哥能約所知紳董仿震旦設一公學於天津等處，先與愛爾蘭商定請其教授，（前者英國司鐸擬就北京大學之聘，仿是以聘之，想無不可。）此或善用婆心之法歟？請二哥決意行之，不然，各據地盤，而以教育為專賣品，吾其如彼何哉？遣使會總會長至今在巴黎，仰政府之鼻息為進退者也。鳴遠於西開事，大忤該國，必不能來說。總會長向教廷之爭，吾亦不信，宗座准鳴遠向總長自求，容或有之，蓋宗座若干預個人之遺發，必予以特權，如前之遣聖沙勿略是矣。遣來傳教，皆由各會或主教行之，宗座不遙制也。歐美亦熱甚，英國放無數火箭以招雨，雨竟不來，不識今之博學，又將何言？匆此，復頌道安！良啓。十八日。

伯鴻在江浙之交，建一保守堂，奉聖若瑟善終為主保，索撰一聯，奈搜索枯腸，有意而無詞采，其意為人人所知者，請吾哥施以詞采。

在生時代天主理天家無更崇高之天位	代天上聖父管地上
聖家	
臨終日左聖母右聖子泰然托付其聖靈	左救世之母右判世
之主	

由教內教外合辦一學堂，聘請美國或愛爾蘭司鐸為教授，比司鐸等請求地盤較易。

### 三

斂之二哥侍右：

久未復書，痔發故也。前三天得颶風挾雨來，始稍清快。赴美中國號亦停吳淞，未開船，上有學生幾二百名，而志堯之四侄亦在焉，往學工科云。志堯昨晚來，言見漢陽之高公及比國之呂公，均在滬，不知其何幹也。愛爾蘭人僅四百萬，而敢與英抗。《經》曰：升天

須奮力。我國人所最缺者，即奮鬥心，抵抗力耳。吾書前言天津雖允耶穌會開學堂，而無如會士少何！然則美之會士苟多，何故不允補其空耶？《經》又曰：方飲陳酒而甘，斷不思新釀也。人各以其本國爲好，必思變我爲彼國爲快，就履而已，削足之痛與不可能，非所計也。吾其如彼何哉！呂公謂志堯曰：彼聖心會有傳教士六七百，在東方雖似少，但比國民數僅八百萬，故方之法國四五千萬人，不爲少也。蓋呂公深感比之不執牛耳，爲不便耳。總之，人目有小莖則見，己目有大棟則不見，我國人亦未必賢於彼，但處於受判之地，只好忍氣吞聲，此之謂亞當之子孫，吾與汝之見人目，亦猶是耳。前書托改若瑟善終聯，因一心依賴，意忘卻所聯語，務祈示我，其尚可用者聯語云何。石鐸來京，曾面晤否？鐸嘗詢吾應譯何書，竊思能譯《羅馬問答》，爲用最大，因其能包教理之全故也；台候即日何似？康勝爲頌！（另有致令妹信，祈轉交。）良心叩。十六日。

## 致英貞淑

堂長三妹如見：

蒙書唁，藉審爲家姐出會費，費不在多，而其情實可感也！志堯仍是一身債，然爲天主用，不敢稍吝，我信天主必有以安慰之！何理中近供屋頂主心像，頂高七八丈，意在凡瞻像者咸蒙聖佑。且日日所事，惟主之命，已不敢稍存意見，我等誠宜法也！妹以爲然否？培根事，煩學何理中，則不煩，心且常靜。世俗尚知安心任運，况吾儕乎？順候侍安，不一。若石馬頓首。卅一日。



## 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

此題雖屬宗教，然以宗教論宗教，不如以局外眼光，世人常識，與世界歷史者，為實地之研求，似更平正通達。為此不尚新奇理想，不尚新造名詞；此無他，說理貴普通，參以新造新奇，宗教之學說，反不能普及故。但國文“教”字，大都“教訓”“教令”，作“教之”之義，無宗教解。解宗教，起於釋氏東來，其《聖教序》解之曰：“真如聖教者，諸法之玄宗，衆經之軌躅也。”意者，以其為諸法之玄宗，而名之為宗教歟？歐文字義，religion 宗教者，一再束縛也；謂既束縛以性法。性法者“齊之以禮”之“禮”，四端之一，能禁於未然，換言之，即性法，性法之上，而宗教又能加以束縛也。性法已非人力所能為，則加束縛於性法之上，更非人力所能為矣。故太史公《禮書》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民國前後，士大夫鑑於人心之日墮，提倡宗教之聲浪頗高，毋抑有感於太史公之說歟？顧第弗深考！此題若就局外眼光，徵諸哲學，法當先審世界有無宗教：無則無歷史之可言；有則當次審其性格，性格不先定，與無宗教同，雖指鹿為馬可也。可也者，兩可之說，廢詞也；而作與閱者且廢時，期期以為不可！

朱子註“上帝”曰“天之主宰”。希臘哲學，以為主宰萬物者，有“帝昊氏”焉。羅馬哲宗季宰六，又多為之證；其證之精，至今學者稱之。我《詩》、《書》之所載尤詳。大抵存乎性者，觸之即發，不啻火藥之遇火也；故一遇人身之力，或人性之力所不能抗者，每呼天以抗之。孔子抗桓魋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孟子抗臧氏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且不獨聖賢知

有天也，雖鄉人有鬥者，亦往往忿呼曰：“有天在！有天在！”雖墨洲之士番，其見奪見殺也，最後之酋長，亦知呼天降監夫歐人矣。拳亂時，華僑八九千，其被誣被溺於黑龍江也，亦復呼天降監夫俄人矣。但人之將死，豈僅呼天降監於生之前哉；然則生之前，生之後，身之內，身之外，世人皆知別有一大能者，主張一切，一大智者，主持一切，一大有者，主一切，體一切，彌綸一切，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可呼而應，可感而通也，或呼曰“天”，或呼曰“帝”，皆一聲之轉，或呼曰“神”，曰“天神”，曰“天鬼”，名稱雖異，而中外古今賢愚之心理，固無不同也；無不同者，必本於無不同之所以然，而捨無不同之人性，則別無所以然之可本，但本於無不同之人性者無不真。換言之，即同然人性之主觀，既有此心理；客觀必有此一大能者，一大智者，一大有者在；不然，是本於人性者而可僞也，不將人性本僞乎？本僞者，無往而不僞也，即不然；試問其可僞者僅此心理乎？抑事事可僞乎？事事可僞，將何所據而證其有不僞耶？若謂僅此心理，此外可不僞；但所據以證其不僞者，非即此可僞之人性耶？以可僞證不僞，不自相矛盾乎？人既不能捨同然之性，辨證真僞，然則本於性所生之心理而敢否其真者，是直否其有人性而已矣。

《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設使今之學者見之，能無訕笑！而古之人則以爲天德廣運。大而星球，經星之最近者，其光至地須四年；況十百千倍之遠者乎？小而至於微生物，皆足以殺人；況疾風雷雨，地震山崩，勝於人身人性之力者萬萬倍，能不敬天之怒，畏天之威乎？可見無論人禍天災，不幸而遇之，未有不呼天而望救者也！《書》曰：“祈天永命。”又曰“大動以威，開厥顧天。”古之人固未嘗以求天爲諱也。

班史有言，人必役物以爲養；然需外物以養其身者，身之內必無生命之根，無生命之根者，千修萬修，修不到不毀之身。故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有死，故今世非久居之地；即可久居，亦必無可享之福；即有可享，而今世之福，率皆罪孽之媒；罪孽之媒惡足爲善

人之報？然而福善禍淫之說，不獨古書有之，今論亦然；不獨我國有之，他國皆然：此其說既出於古今中外之所同，必出於同然之人性，而非一二人之所私造矣。不過淺見者，不明善報惡報不在生前，誤以生前之順逆，而歎天命如何，天意如何者，往往而有；亦有以善惡名，爲善惡報者，抑思萬歲節而萬歲病，病尚不因舉國祝之而稍減，生後之名，身外之物，施於生後之無身者，足爲賞報否乎？如是爲賞報，將使聖賢反受賞報於庸愚之口，此必無之理，故亦必無之事。或曰：中國人大都不信有生後。竊謂惟中國人信之最深；雖鄉僻愚婦，無不以生後無後爲大苦，而望後人之祭之祀之者！儒，釋，道，比戶皆然，甚有生而自營其棺槨衣衾者；如其不信，苦之爲何耶？營之何爲耶？無已，惟世之焚其尸者乎？然何爲收其餘燼，以貽所親耶？即此一端，而焚尸者之心理，已可想而知。彼謂人魂生前死後，可以照像得其影；又可於死際，以極準之權衡，計減若干，而得其重者，雖視人魂尚不如電氣之不受照不受衡，究之未嘗不信死後之人魂存在也。《詩》既詠“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則桀與紂，斷不能“於昭于天，在帝左右”矣！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何俟乎？莊子曰：“善其生，所以善其死。”亦俟善死以得善生之報而已。亦即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之意。鄙儒一聞行善求福，無不巷議而心誹；鄙儒是耶？周公非耶？今既明乎鬼神能賞善而罰惡，鬼神之明，不可爲幽澗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恃富貴衆強，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然且淫暴寇亂，盜賊公行，設令十目十手，乃曾子嚮言，併無所謂全爲目者以視察我，全爲手者以指責我。夫以人心之易動於惡也，人情之黨易於惡也，私人交際，家庭幽僻之區，尚有刑章足爲儆戒也乎？又設令今生之後人我無存，善惡無報；試問在生一日，何不凡事以縱情爲快？何不有仇以先殺爲能？循此以往，天下尚有人道也乎？

由上所言，可見人性皆知行有善惡，報善惡有神明。而行善者，

遂隱然有責報之心。但“報之”云者，須先有約，無約而擅治爾圃，而索爾金，爾其許之乎？顧行善者之理由，亦若隱恃此趨善避惡之心，乃天之所以與我者而爲之約。謂予不信，試反觀自問，見一善行不見善報，有不代爲呼天者乎？予竊以爲宗教之心，實肇於此，即歐文“戰戰兢兢，自加束縛，以守天約”是矣。因天之約，責望善生之後，而得善生之報，是矣。僉知猶太宗教有舊約，約條守來復之聖日極嚴；而我國古書莫古於《易經》，《易經》復卦之文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夫“至人”猶“聖人”也；然則“至日”亦猶“聖日”也；曰“先王以聖日”云云，是其所述，且先於易經之古，而上追猶太之宗教，莫相後先：以故國人不言宗教則已，言宗教可不深長思乎！總之，宗教者，與世無爭，不謀生前之利；謀生前之利者，一切團體公司胥是，非宗教也。宗教宗旨，既在生後幸福，但生前之生，其來尚不可却，其去尚不可止，則生後之賞罰，斷不操之於人；不操之於人，則人所杜撰之宗教，非宗教矣！非宗教，即非題所欲言；予何言哉？予何言哉！

而不圖世俗之論宗教者，乃竟謂無迷信，無宗教；是直謂宗教非他，迷信而已。人訾其不知宗教，吾惜其不辨迷信。迷信者，迷於非果之因，非因之果，而認爲因果也。昔歐西有病狂者，見木匠某，方瞌睡，戲竊其斧，斫其首藏之，屏息靜觀其醒，將如何急遽尋覓謎藏以爲樂；乃不知斫其首人必死，而迷信其能醒，是以謂之狂也！又扶乩者，謂神可焚請降壇，此亦迷信也。徐侍郎進齋曰：“人或誑汝，凡王公大臣過汝門持汝名片要之無不入，汝且不信；汝乃迷信神仙，符到即來；縱來，決非正神；非正神，則其戲弄汝也，何疑！”又如以打坐爲修行，服丹可不死云云，亦迷信也。太史公曰：“形神離則死。”服丹縱能固其形；神無質，非丹可使不離也，而信之，非迷乎？修行，道德事也，與打坐之收心調息何關？無關而信之，非迷信歟？準此以談：彼信皇帝有萬能者，亦迷信也。百姓不歸往，若桀與紂，何能之有？然則民有主權，不敢自主，而希望國內外有偉人，可代爲

之主，非迷信耶？而論者乃曰：宗教率言生後，非如科學有實因實果，與人以可見可尋；無怪人謂宗教與科學，兩相克，不相容。故一八九一年十一月九日，法人開國會，其官報云：M. Charles Dupuy 杜捕者，教育部調查員也，報告曰：“公教之科學，犯血虧症，行將槁死矣！人研精科學時，大抵宗教之信心忽起立，禁汝曰：毋再前！前一步，喪汝信！”（譯者曰：未前耳！前則明；明則光！月光乃日光之返照，不相反也；性有所天，性光亦返照所天之光耳；光與光相得則有之，相克則未之或聞！）坐中貝高 M. Bigot 責問曰：“然則宗教人無科學家歟？”杜慢應曰：“如其有，吾願編題名錄也！”杜不編，不佞請按艾彌歐 Antonin Eymieu 所編十九世紀，自一八七二年起，略舉其名；前此不舉者，以非五十年來之歷史故。

艾君意謂：余始編頗躊躇，非以宗教人無科學名家故，實以多不勝收；又以“名家”二字難確定，豈一博士，為某某地方，某某學院，所推崇之謂，必也於科學原理，多所發明多所創始，創設新題新案，窮原竟委，奠定新基之謂，不但修舊補闕而已；而余又限定十九世紀者，蓋以前之學者，皆知“天有主宰”“人有靈魂”二者之關係至深，宗教之信心各具；今始唯質與否認二派，聒亂歐美兩洲，宜乎教學不相容，可應杜捕之說矣！而孰意相容之數仍可驚，而其名仍可重耶？

茲不肖所錄，又不及十九世紀之半，半之中未作古者，是宗教非宗教，未蓋棺不敢論定，理應亦付闕如；又以注音不用羅馬字母，則姓氏無可審詳，而多用又易引睡魔，勢不能不復加刪削。為此，謹分科選錄其享大名者於後，併用括弧各繫其生卒年於名後。

一、算學科 諸科以算學為中堅，猶形而上者之以哲學也，理固不待言。P. Dubem 涂亨曰：今者物理學，蓋無一篇一節，欲有證明，而不借助於代數及幾何也。H. Poincare 彭伽藍曰：人欲推廣知類之學，捨眼所見，惟理是明，其惟算學乎，不致曲於形之迹，而探原夫理之純者也。然則精於算學者，不可謂非科學家矣；况乃獨立

一門，別開一徑者乎！

有 Kare Weierstrass(1815—1897)韋子衲者，德人也，其所獨創之函數，名 abeliennes“亞俳林”者，今於算學已獨占一科，生平非獨著作之多，而從者之多，且從者之多又各得其一長以鳴於時，故其所長者，非獨“亞俳林”也。柏林京科學院，素拒景教之徒，其門至是，亦震於韋氏之名，不能終閉，既入院，院中擁皋比者，至願為聽講生，而韋氏無矜色，若不知其學之冠絕當時也。雖謗教者亦謗無可謗，乃譏之曰：殆教中之司牧歟！即此可證其奉教之虔。

有 Hermite(1822—1901)韓彌德者，法人也，於一八五六年，為過西氏 Cauchy 引歸景教，其虔誠至死不變，而其學亦追蹤過氏。氏乃其師也，友也，算學家眾口一辭，奉為舉世之王者也。韓幼時，作亞俳林函數題，宿學已呼其為小辣克郎 Lagrange! 郎，德人，年三十而掌柏林京科學院，拿破崙亦稱之為“算學之塔尖”，且有稱為堪與紐東比肩者，則韓之學可想。及其卒也，巴黎考文院長 M. Foupue 報其喪曰：我院之明星隕矣！

乃十九世紀，以昌明算學為己任者也。但算學大家，十九世紀凡九人，即上所言，彭氏，韋氏，韓氏，過氏，辣氏，又 Gauss, Abel, Riemann, Galois 加路娃等；惟加君以決鬥死於非命，彭氏，辣氏，於宗教不甚關心，餘者皆篤信人也，而反對者卒無一人。

九人之次，意國則有 Ludovioi(1821—1894), Curruti(1850—1909)，皆算學之錚錚，奉教之懇懇者；而 Bayma(1816—1892)且為耶穌會士，美國報推為算學家之巨首，不亦宜乎！

比國則有 Quételet(1796—1874), Gilbert(1832—1892)。一則稱為比國首出之人；一則稱為教理學理，和輯於一身，而左右逢源者也，俱見於比之《王家科學院記》。

英國則有 Cayley(1821—1895), Babbage(1792—1871)，皆景教之信徒也。

德國又有 Grassmann(1809—1877), Pfaff(1825—1886)。一

東其弟曰：“宗教眼光之所注，注視勿忘。”一哀信光之失，而著保教之書，蓋皆反抗教之虔誠者。

法國又有 Dupin(1784—1837)屠崩，年十六，已尋知屠崩式之半圓面者；又 Chasles(1793—1880)沛士蘭，乃別號“幾何學之帝王”者；又 Puiseux(1820—1883)乃承過式，而主講少而彭 Sorbonne 學院者；又 Vieaire(1839—1901)肥賅，嘗主《科學問題雜誌》，有算式為前人所未及思議者，其學之邃，可見一斑。除沛氏，臨終始虔行教禮外，餘皆奉教極虔。

右所輯算學名家雖多挂漏；但五十年來，宗教家未犯血虧證，似可證明。

二、天文科 天文之為學，尚矣！恒視其精與不精，而萬國之文蠻判焉。地雖有四游之說，《尚書靈曜篇》且以地如舟，舟行止覺岸動之說，而中國人不信也；張船山且譏利瑪竇地圓之說。如果方也，則日之東升，大地俱見，何為南長北短，夏長多短，豈冬之日，急加鞭耶？歐人自高拜尼 Copernic(1473—1583)司鐸，主持地與行星，有自轉與環日之轉，而天文之學始奠新基。算學家之用數也，亦用至天文，乃堪馳騁，以此，星象號為“算術之郊原”。算術大家，如德國之 Kepler，意國之 Galilee，法國之 Descartes，英國之 Newton，皆嘗先後迭驅於十九世紀之前者也。

今則有二人焉，一在世紀之初，曰臘百納 Laplace，可不論，論范蓮 Le Verrier(1811—1877)可也。其生其沒，其步天之學，不揜其奉教之誠，有科學院誌其墓為證。證曰：“范君之篤好天文，而信向科學也，適助其信有造物，信守教禮之心，愈活潑以奉行！”先是太陽系內天王星，頗難推步，若為隱力牽動，動失厥常；范君不觀天，但伏案，布算式，而得之於筆尖，曰，應有一不識之星，現於一八四七年之元旦。一若躬御其星輪而戾止也者，且謂所測纏度，即差，弗盈十也；及海王星現，僅差五十二分云。然“海王之御者”，此僅其小小頭銜耳！其創改星象觀象諸臺所，創設天文討論諸會所不計

外，獨任復覆 Lalande 臘狼星譜，至四萬八千；並歷考彗星已往及將來之隱現，又修正太陽本系，各行星之運轉，前後計三千八百五十年，俾吾人可坐享者尚有三千年。其腦力之充有如此！去世前一夕，等身之著作悉告成，校至末頁，付印曰：“今主其縱歸爾僕於安所！”此《新經》語也；非沉潛於經文，引用之確當，能若是乎？

《日輪構造論》，Faye(1814—1901)法雁自序有言：“古以天運證明造物，如《古經》，主之光榮有諸天讚述云者，勿慮其愈益討論，天地之創造，而弗見諸事實，愈益深切著明也。”今其論，學者頗宗之。華盛頓之極大天文鏡，Newcomb(1835—1909)紐公實建之，亦美國耀星之一，以探討月輪及行星得名者，蓋亦信教徒也。意國之以探討流星(流火)雙星(一星兩球)及火星構造得名者，曰罇巴來 Schiapparelli(1835—1910)，逝世前作《天說》，駁世之誣譏《古經》有不合天文者，緋衣主教 Pietro Maffi 爲之付刊，則其說之可憑，與其人之虔信，殆不虛矣。

閱者倘不厭煩，請摘錄近今教士教徒，於天文學術尤得時譽者可乎！教士如 Keller(1792—1886)，Denza(1834—1894)滕沙等。又 Perry(1833—1889)，Secchi(1818—1875)斐禱及帥旗等。滕則富於學理，創辦意國觀象局者，其掌教廷觀象臺，實繼帥氏。帥氏學術，時論所謂“巨擘中之巨擘”也。斐之候驗學，所謂“世人莫與比倫者”是，倫敦王家天文局所遣科學調查遠方團，請斐爲之長者，凡六次之多。而此三人者，又皆耶穌會士也。且徐家匯觀象臺，其始實由帥氏提倡之。教徒如 Wolf(1810—1893)，Zurich 觀象臺長也，Gautier(1793—1881)，Genève 觀象臺長也，Von Madler(1794—1894)，Dorpat 觀象臺長也，Santini(1787—1877)，Padoue 觀象臺長也，Adams(1819—1892)亞當末者，亦步推而得海王星，雖略在范蓮前，徒以未經宣布，致讓范居先耳；學則未必多讓。又英人 SirHuggins(1824—1910)即以分光法，徵驗星球是前進抑退離者。至論法國固多材試錄其近亡者一人以概其餘而爲之後勁。Vi-



comte du Ligondès (1847—1917) 黎公譚，乃考正臘百衲與法雁之學說者。行星部，臘氏所知者僅四十三，今所知近五百，中有退離者焉，有光環者焉，法氏以爲環生於內部之焗力（熱力）旋力而成，黎則以爲僅按極微相摩相擊之工程亦可，著有《世宙締構造工程論》，偉作也，而於宗教，一生謹守《福音經》者也。

稍萊氏 G. Sorel，非景教人也，嘗言：“算學與天文諸大家，於景教信條最易信受；而 Renan 君亦未言其故。”其故無他，蓋此兩家習於理論，見理必信；信理既深，深信教理之真，自不難矣。今人紗廠，見其種種布置，如何爬梳，抽條紡紗，由粗而細，謂機器自成，或謂造之者，如紫陽書院其文所說，“因人思之既久，死剖其心，心有輪船小樣云云”，可乎？然則天地間星球之衆，相距之遠，遠雖不可思議，而運行則悉遵數理而無愆；乃竟謂無造物者以造之，可乎！而此造之者，其無所不在，無所不能，亦可概見；見爲實見，非迷信也！此成湯之所以聖敬日躋，文王之所以小心翼翼歟！

三、物理科 寰宇形形色色，變現萬端；其足以操持之，利用之，非理化學乎？供百工，供日用，造成今日之文明，尤今人所尊爲科學，謂與教理不相容者，非乎？而詎知景教中人，其創始！

（甲）熱力門。有察袞氏 Seguin (1786—1875)。據前賢所謂，熱氣非氣也，力也，而與動力，同爲一物，同發於一源，源尚未可目覩耳，徵是以求之，勘得汽推機動，動之功用若干，即汽之耗力，亦若干，確有相當之比例焉，創行多管汽鍋，改木與生鐵路軌而用鋼鐵，及抽風之機器爐等，蓋不徒創論家，而亦創造家也。繼之者有 Mayer (1814—1878) 馬冉氏，由生理學之功用，而推廣之曰：“凡所謂重力，動力，熱力，光力，電力，與有輕重諸體質，驗差，變現似殊皆同爲一物。”此論一出，於是英國之 Joule (1818—1889)、丹馬之 Colding (1815—1888)、高化爾馬之 Hirn (1815—1890) 熱力之論爭出矣。之數人者，皆創始家也；其奉教之誠，有種種學報證實可不贅。

繼創始家而為進行家者，有三人：（一）亥而卯 Helmholtz (1821—1894)，始以算學家，著有水壓力之方程積分，繼以生理學家，尋知腦系流行之速率。卒以物理學家，為“德國之領袖，亦英國之領袖”也。創有檢眼鏡等，而尤以考訂熱力名家。（二）克羅削 Clausius (1822—1888)，能於形物性質學，大放光明，將熱力學與工力學，鎔合一鑪者也。（三）凱而文 Lord Kelvin (1824—1907) 即 Thomson 也，年二十二即主講 Glasgow 卡士古大書院之形物性質學者也，於形性學，若磁也，電也，日光等，不獨創論，且多創造以利用之，發明之，若海綫者，其一端也。世無宗教非宗教莫不奉為嘉惠人類之導師者。一九〇三年致書於 University College Christian Association 基督會之學林曰：“謂生命之原，不原於全能之造物，余實不能贊同此科學；科學蓋不能不認有造物之全能在，吾人所以有活命，能動作，能生存者，豈恃槁木死灰之物性？夫亦恃有造物禮物之元尊！人不研尋物質，與物生物死之原動則已；不然，科學之昭示吾儕，不啻三令五申，實有一無上神能，統治一切，裁制一切，質學動學化學等之力作焉。諸君勿懼為思想自由人也，如果殫精以思之，則科學將責令君等，堅信有造物主：造物主乃宗教之根宗！夫然後知科學之學理，不惟不勸阻人，反勸導人以信從宗教者也。”

之三人外，其精於焜熱學者尚多，隨意附錄數人，恕不注音，聊備關心者之考據而已。西名曰：Regnault (1810—1878)，Desains (1817—1885)，Andrews (1813—1886)，Stewart (1828—1887)，Carbonnelle, s. j. (1829—1889)，Delsaux, s. j. (1828—1891)，Cailletet (1832—1913)，Amagat (1841—1915) 等，皆信教之徒，且有教士焉。

（乙）光學門。論光之射以波動解之者，至（一）Fizeau (1810—1896) 菲賒氏始暢；（二）季犒氏 Kir-chhott (1824—1887) 又以分光法，剖析之；（三）Stoker (1819—1903) 史道咳，亦光學功臣也，著有析光可能性之變遷；（四）Vaundes Meusbrughe (1835—1911)，

Cornu (1841—1902), Tyndall (1820—1893), Moigno (1804—1884), 皆深於光學而兼宗教也。

但波動之說，極盛一時者，又復陳羹，而代之以電子矣；電子者，非電之“極微”，亦非“莫破”，乃“莫破”之散碎零星，噴射者也，俟論電詳之。

(丙)電學門。琥珀，礦石也，松香玻璃等，皆能拾芥。《易》疏各從其類曰，若琥珀拾芥，皆冥理自然，不知其所以然也。不知而不求所以，此學者通病。歐士不然，惟力求，故精進。初亦因琥珀之能拾，而名爲琥氣，後感雲中電氣，知與琥氣同，從此大發明，大利用，不自近今五十年始也；然求之於五十年中，宗教人亦未嘗無電學名家：(一)如韋貝氏 Weber (1804—1891) 首創以電計音，以流電作郵傳等。(二)巴縣氏 Palmier (1807—1895) 創製地震計、量雨器、驗電器等，而研雲電尤深。(三)客羅物 Grove (1811—1896) 始善於以電刻五金等。(四)番拉里 Ferrar (1847—1897) 始尋獲所謂旋電場。(五)鮮門氏兄弟 Von Siemens (1816—1892) (1823—1883) 尤於百工用電有裨者也。(六)郎拜氏 Graham Bell (1847—1912) 首創電話機，與光綫生音氣者也。

其證磁電爲一物，而光乃電之一種變現者，(一)爲馬尾氏 Maxwell (1831—1879)。後二十年(二)海爾氏 Hertz (1857—1894) 徵實其說，勘得電顫動，便具光之性格，惟波蕩之長短，微有不同，餘如反射折射，偏極交叉等，則兩兩皆同；於是光屬磁電論乃定，換言之，射光即噴電矣。又因電有沙性，(謂散屑性，)而物質之所由胎始構成，亦可類推。而定其說。至說光動力者，則(三)Henri Becquerel (1852—1908) 派核蘭也，初 Curie 古厘夫婦，獲二金類，曰 Radium 銑，曰 Uranium 鈷，鈷之光動力，雖遠遜於銑，而派氏則出心裁，竟以發明光之動力。古氏之以銑發明也，實襲派氏法；故先獲仍推派氏，科學院乃定光動力曰，派氏光。派氏殆科學世家歟？何其多能也。又有(四)Antoine César Becquerel (1788—1878, 1820—

1891)派氏父子者,父則發明電化術,施於礦物地質學者,功用頗宏,子則專心於磷類螢類之光學,及日之分光學,電之為光學者也。父每曰:“我父子能發明此者,因所深信同一造物主也!”

右所錄,惟海氏於信心,不甚明瞭;但 Dennert 滕奈誌言曰:“欲得宇宙物理之全,寫成公律之圖須知物於吾有可見者,而可見之外,有不可見者存焉;物於吾有可覺者,而可覺之外,有不可覺之主動在焉。”海誌弟墓曰:“弟今所知,逾吾多多。”則其信人靈與造物主也無疑。馬尾氏則信英國舊教極誠,其論極微,附斷語曰:“太初造天地,並造天地由成之質料焉。”(見《古經》首章)日間每愛誦英文詩曰:“造物主乎!吾所關懷者,非生與死也。存愛爾,敬奉爾,是乃我分內事也。然非主佑,我無能乃如之人!”不謂之信宗教,可乎?

四、化學科 形質為“極微”之和合,梵有其文,但此“極微”,可取其半乎?不可。是“莫破”也。可則日取之,期至不可而後已,此理想之說也。今則以“太素”之“素”,稱 Atom“莫破”;“莫破”之說興,而化學亦與之俱興矣。

(甲)主元素論者。蓋化學者,所以化分形質,期至無可再分,以探其莫破之元素也。然萬品流形,有頑與頑石同者,無生機,無官具;抑有有官具,資以生長,資以機覺者,如草木及蟲獸是矣。由是,化學有所謂無機者焉,有機者焉。而有機者,尤唯質派所恃以否認靈性與造物者也;抑近今五十年來之學者,所認為科學之大革新也。

吳安子 Wurtz(1817—1884)著《化學典林》,其開闢本科學程,最遠者,法國計有六七人。近五十年中,惟杜馬 Dumas(1800—1884)科學之中,蓋無一科不登峰造極,執講壇牛耳者,垂三十年,至其所發明者,雖不可以一二數,要以元素交換法,為有機化學之新造乾坤。或詰以捨有機,而殫精農植之化學,何居者?答曰:交換法行,有機化學,雖工人亦將優為之。德人 Hofmann 號弗滿曰:杜

君此法，不獨至今賴之；其所闢新途，將永賴之。然則杜非一國之士也，而論有機之化則曰：“生命所從來，科學不知也；生命所由去，科學不知也。借科學名，以不知爲知之，此科學所當辭而闢之者也！”其討唯質派曰：假令血肉外無靈性，則“人生於世，無權利可言；活於世，無意味可言；死於世，無餘望可言！世何嘗見一將死之人，猶孜孜於化驗所者；況乃生也死也，一無義理可言之人歟？”其語無神派曰：化學，化夫形質者，“有靈魂，有造物，萬理之根宗非化學所能接觸矣！”又寓書科學院曰：“造物之造萬有也，各有其定數焉，度量輕重之一定焉。《古經》言此，二千年矣，今與化學家所徵驗無稍爽。偶然歟？偶然有得，何足爲科學歟？”

繼杜君者，即其高足吳安子也，心最細，凡所化驗無不準，間嘗化驗亞莫尼亞，及克里谷爾，一則引起元子重量論，一則引起元素配合論，皆新學大題案也。吳本耶教，後歸景教，往往演說曰：“天地間萬變之有因，萬象之有序，科學能昭示爾也；至所以有序有因之故，是故也，不在萬物之身，而在萬物之外，先有以象其象，變其變，而後統萬以成其序，統萬以總其因，世無以名，名之造物。”

原夫化學之始於無機，而達於有機也，學問之道，幾可與造物參造化權矣。然其達之也，豈一蹴可幾哉？有程途焉，必化分有機者，還其故有之無機原質原料，復將此無機者，化而合之。合之云者，使復有機，使復能活；能活云者，非有活命，止有活機。縱不能物皆使復，亦必能復一二。而後化學之能事乃庶幾。上所言杜及吳君者，實以元素支配說，助成化合之功，至論元素支配之能，尤歸炭素，實鑛質物與有機物之聯合品，而爲化合之功所必要。

其成化合之功，最近者：（一）陔古來 Kékulé von Stradonitz (1829—1896) 新派學說，已不問元素之重輕與體積，止問其結構與和合；陔氏既論定炭素之四能性，及構極微之元素聯合性，乃以其化合法，尋獲萬香質科，必兼炭素之元子六焉，且無一不由安息之油成焉。至陔氏之對於宗教，則未考定。（二）連壁 Liebig (1803—

1873)以“連壁肉”著名者也，蓋嘗以化合功，化成一肉塊。其主講 Giessen 謙巽大學院時，萬國來從，萬國之化學師，皆出其門，非虛語也！顧連壁之對於宗教則甚虔，警告唯質派曰：“胡爲假借科學，罔言天地如何有(有於自然而已)，性命如何有(有於偶然而已)者，而欺此愈無知識，愈易妄信之人民哉？曠觀天地萬物，及人身以內，無大無小，無近無遠，或分言之，或合言之，無一不遵一定不移之法度，不變之章程，以生以存，並行並育而無害；敢謂此不移之法度，不變之章程，並無大能者以統御之，而不容紛歧也？並無大智者以預訂之，而不容更變也，並無大力者堅持之，而不容凌亂也？譬如植物書，圖解極精，謂其出板，乃化學化成者，可乎？”(三)石勿樓 Chevreul(1786—1889)者，於有油物，有色物，皆有所新得，而施之於實用，其化分還原法，爲有機化之主要，自不待言。四方學者，慶其百歲時，柏林科學院頌其爲“化學及諸科學之創造家”者也，乃其言則曰：“化學者，後天之學也；必先有是物，而後化驗其結構；先有變現，而後求其變之所由生。當其無有物，無有變之時，何從化驗之乎？”又設喻曰：“鐘錶皆五金所造，而與五金片不同者，非因物質不同，實由結構不同；生命之異於頑物者，亦然。非因物質不同，實由內部性能，灌輸活命於所結構之頑物，而萌芽之生長之，旋耗旋生，各從其類，死而後已。又如鐘錶者，人工也，人工所能者，祇改移物質之形模與方位，以利用其性能；譬如燒火，人祇移薪就火以傳之耳，燒則物性之能，非人力也。大小齒輪銜接，傳遞總輪之動以計時，人力也；至總輪之動，物性之能也，非人力也。然則賦此生命、與一切內部之性能者，非造物不能！”

得此於化學名家，彼一鄉之士，一國之士，縱有以宗教爲迷信者，亦祇得如《古新經》所言“有耳不聞，有目不見”，聽其自迷而已。若猶嫌右錄無多，請再錄宗教數人，而兼化學名家者於後：(一)德國人 Wohler(1800—1882)於化合有機，而最初先獲者也。(二)德國人 Kolbe(1818—1884)繼連壁等，有新化合，尤於數種有機和

合，以尋得其性質著名者也。(三)意國人 Sobrers(1812—1888)尋獲黑甘油，及苦木燒者也。(四)法國人 Cahours(1813—1891)，時號為“有機化學之宗師，有機帶金屬體之立法師”者也。(五)比國人 Henzy(1834—1913)創辦比京科學會，證明與宗教實相濟者也。(六)英國人 Ramsay(1852—1917)，於空瀛尋得 Hélium, Argon, Krypton, Néon et Xénon 五新瓦斯，又第一發明銑發 Hélium 氣者也，且於所著書中曰：“討論化學，不但有功日用，且使吾儕知識擴張，可以顯揚造物也。”每誦達爾文叙其《物類探原》書曰：“勿妄冀心專力索之餘，便能超越經書所載，造物言訓與化工，惟兩兩研求，猛進無已可耳。”(然則達爾文，原欲假演進以證造物之化工。茲有鐘錶，以機關演進之能，始則計時，繼則計分，繼且報時報刻，報月份，報星期等，以平心而論，其機關之巧，比一起首即能報者，不更妙乎？奈何讀《天演論》者，反謂無造物耶？)

(乙)主物理論者。甲論專歸原子。原子非所目擊也，但假定之詞耳。然此假定者，既有種種徵實，方擬考訂原子，或於元素，或於和合，有以衡之度之，而洩其秘，而顯其奇也。顧主乙論者，則以為有元子耶？“極微”與“莫破”之湊和，既尚在未定之天，何如將化學各問題，悉歸諸熱力以解決之。其為新學功臣不亞於甲，而使化學得徵諸物理算理以推求之，尤堪獨步。茲仍專錄宗教人物於後：

創始乙論，主持以物理法，物理論，解釋化學中變現者，首推 Safnte-Clafre-Deville(1818—1881)岱味勒，法國世家也，亦宗教世家也。墓誌稱其學術，一則曰“十九世紀中，化學名家之一，其功業永垂不朽”；一則曰“為全國全歐，礦屬化學之主座者三十年，所建製鋁廠，嘉惠工業多矣”。次則 Berthelot(1827—1907)貝德祿，亦尋獲變化復原法者也。唯質派稱頌之，名過其實否？以非宗教人，故不具論。

岱氏門弟子及同寅，有(一)Hautefeuille(1836—1902)貨氏，則化煉而成多種礦質物者也。(二)Trcost(1825—1911)陶氏，則驗

知蒸汽極高度之密率，與浮散力等等者也。(三)Gernez(1831—1918)柴氏則驗知空汽臨於水沸變現時之態，洎結晶之速率等者也。此三人者，與岱氏同屬宗教。且極虔誠。

統計十九世紀中，以化學名家者，約五十一人；無神派僅貝德祿一人；不關心宗教者三人；調查其宗教不甚明了者八人(一為陔君，餘皆未錄)。除此十二人外，餘三十九人，皆篤信宗教者也。利物氏 A. de la Rive 死前柬友曰：“今日之天文與物理兩科，最易引人認識造物真主；其無神派殆絕無而僅有！”此真將死之言，言與梢來氏適相符合。合前後觀之，科學之引人認主，彰彰矣！言與宗教不相容者，非科學家之言，更非科學名家之言，益彰彰矣！歐美信多科學，而名家究屬晨星，晨星之曉示吾儕：一則曰，人有靈魂；再則曰，天有主宰。既彰彰如前所述，不晨星是星；信不晨之鳴乎；信狐夜之鳴乎？信不自坐於迷信乎？

難者勿曰：右所錄人名，既多挂漏；而其所以堪稱科學名家者，尤多挂漏；挂漏又何足取以為憑？不知所取者，非錄者一人之私言，凡歐族之攻科學者，無不知其為名家也；然則尤多挂漏有何傷？況所重，非其人其學之歷史，勢有不能不挂漏者耶？何況第就此挂漏者言之，所與吾人以教訓者已不少；幸閱者體味其教訓，而不責其挂漏焉耳矣！

(教訓一)遍搜科學立名者，我國無一焉。此何以故？蓋科學之道，貴求其所以然；既得所以然，又貴執此所以然；以御其所然，而徵諸實事實用也，無奈我國名詞無因果稱，稱因果尚由梵譯，世俗大都作行為上之報應解，不思報惡於行惡者，是兩件事，非如烟之於火，是一件事；故火是直接的所以然，行惡是間接的所以然。所以然有四：作者，質者，模者，為者。譬如行惡者，發惡聲惡言，以加於人，發乃作者，聲鼓氣浪乃質者；浪別語言乃模者；加人以傷之乃為者。凡有靈者，不能無為而為；不為傷人，而向空作聲聲之詈，人必以為狂矣；不為散心，而來回散步於郊垆，人必以為狂矣；從知謂人



爲善，當無所爲而爲，不爲利，不爲名，不爲種種惡志意而爲，可也；否則不知爲善之道者也。我國因無確定名詞以稱其所然，與所以然，由是不獨學問無精當之了解，工藝無新穎之發明，切而言之，所謂“人生究竟”者茫然，父詔兄勉，不外“吃飯”“吃好飯”而已！但吃飯是爲養生；豈養生是爲吃飯乎？擴而言之，所謂“天下國家”者更茫然，家不問兒孫之教養，國不問人民之幸福；於是失教失養者徧國中，喪財喪命者徧天下，天下又不問孟子所言人性有同然；同然故平等。平等，故子可語父曰：“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可見法律之下，人皆平等；孰能己不正而正人！而天下不問也，更不問宗教所言。人性之所以同然，所以平等者，以同爲造物元尊之所造，所造既同一人性，必同一究竟；究竟斷不在今世之富貴。今世之賞報，前已言之矣，而天下不問也！天下之富貴，祇有此數，不爭不能得；於是強凌弱，衆暴寡，有不惟力是視，惟利是圖者乎？若復擴而言之，所謂天地萬物者，愈益茫然，自周秦以來，諸子之說，《律》，《曆》，《天官》，《日者》，《龜策》等書傳，其足以當科學之一顧者有幾？風水命相，豈科學也哉？士大夫方迷信而不已，則其責宗教以迷信，殆亦推己及人之道歟？

（教訓二）古有言：“道之大原其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不變之“天”，斷非此“蒼蒼之天”，而爲“於穆不已之天”可知矣。其不出於天而出於人者，未有不一變再變，遞變而莫決者也；不見夫理化學乎，磁也，電也，熱也，光也，重也，動也，等等，浸假而磁電爲一矣，浸假而又與熱光爲一矣，終且與重動爲一矣。前所謂原子者，忽主電子矣，復捨電子而主熱力，復捨熱之主名，而主無名相之力道勁道矣。至於日星之構造，以不佞所聞，已不知幾變其說；惟算學於理最屬先天，變雖較少，但五十年來，算訣算式之增改，於施用之不同，數亦不知凡幾？此無他，人之知識有窮，知近不知遠，知外皮不知內骨，於所不知者而欲討論之，其屬於形而上者，猶可以理所必有者指定其有；若屬於形而下者，皆後天之事，可有可無，必待其有

而後能指定其有。有甲於此，指定其有父，可也；有甲於此，指定其有子，不可也。有果必有因，先天之理，不待見因而可指定；見火焉，而爲電光之火；亦指定其有煙，則鹵莽矣。人之有子，後天之事，事固不可一概論也。前知有火，不知電火，及知電火，學說之變隨之：出於天者，古之電火猶今也；出於人者，而學說變矣！從知學術而新有發明，或原質而新有尋獲，其新也，第人之知識以爲新。新愈多，益徵人之知識有窮；窮則變，變則通，變其常也。通祇假定，物相距，不相觸；相觸必須相接。日星距地，而光接於地，其憑相接者，以脫耶？其所以相接者，原子耶？電子耶？力道之作用耶？殆非人力所能徵實，而假定之者耶？人之力能扛鼎，而身無鼎重也；斯力也，何物也？電耶，熱耶？身內之物，知其功用，而不知其性質猶如此。此科學之理，有不能不假定者矣。人見天王星軌道失常，設不假定一星，足以使失其常者而推步之，則海王星之發現將何從？人見白羽之白，白玉之白，色同而所依附者不同；於是名所依附者，曰自立體。一有機，一無機，有機無機，可見也；去其有機之白，無機之白，而揭然自立者，不可見也。一切磁電熱光之功用，已發現者，可知也；但因性質之不明，不能就所知以窮所未知，知外皮不知內骨，知外著不知內藏。內者，外之根也，物之性也，牛羊之性，豈在毛角之不同？“太素”推極其倪，至於“莫破”，而明閣老徐光啓，猶欲以幾何之線解破之：破得兩有，是可破也；破得兩無，是合兩無可得一有，天下甯有是理？且所謂“太素”之原子，萬物皆一耶？各一耶？迄今聚訟紛紜，此出於人者，所以遞變而莫決也夫！其出於天者則不然。塞袞氏引《古經》，題其所著曰：常生常存之創萬有，乃一手造成，一氣呵成者也。智無不周，能無不到，古之不舊，今之不新，凡人所謂舊與新者，無一不從太始之初，一成而不變。非不變也，無須變也；五官之部位，能變移之，而適宜乎？而增美乎？不能，是無須變也！地之南北，四時所以迭更者，僅由地軸之微有欹斜，法至簡單；無須變也！塞袞曰：“法至簡單而效至宏富繁多者，方徵造物之工！”造物

者一日千古，如須變，何待而今？明乎此，乃可與言形而下者無須變；況形而上者之如宗教乎？宗教蓋自生民以來不變者也，非惟不變，蓋亦不容變也。

教訓一不云乎？雖小事尚不容無所爲而爲，人果何所爲而生於世哉？世非久居之地；世無可享之福；絕非爲世而生，明矣！從知非爲衣食而生，非爲婚宦而生，抑俱明矣！人之生，將無所爲耶？試問造物：造物之造人，乃作者之所以然；父母非作者，不過質者之所以然耳。爲此，男或女，妍或媿，慧或愚，爲子者不怨父母，父母亦不自怨。脫令父母而爲作者，以萬國萬家萬不同之父母，所作之工，能同一人性人身，無少參差否？堯生朱，瞽瞍生舜，顛倒如此。則父母非作者，作者惟造物，無疑！造物爲萬靈之靈，其造人必有所爲，亦無疑！而宗教者，即所以宣示其何所爲也；猶之科學，所以研尋其所作之工。宗教之言曰：造物主造萬物是爲人。爲人云者？爲供人用也。造人是爲造物主。爲造物主云者？爲敬愛造物主而已。造物主萬善萬美，無毫髮有求於受造之人；但以至仁至愛，願使受造之人巋然獨具靈光，亦得與知其美善，而以愛還愛者也。人見古碑帖，猶以爲眼福；若見真本，更不待言矣；況乃與知造物主之美善乎？生前愈習於頌謝造物之恩者；生後亦愈得與知造物之真：一如愈習臨摹者，愈以得見真本爲福也！則其爲福奚可量耶！哲學有言：靜思一舉一動，雖於無意中，亦無非爲求安樂，且在在爲求較勝者；此天性也，非迷信也！而捨敬愛造物，與得與知其美善，足爲靈光之福者，無他也；雖造物造人之宗旨，亦不能有他也。故人生之究竟在是，雖宗教之原因，亦不外是。

教訓二何言乎？造物主，不造人不造萬物則已，造人而不與以靈光則已，造萬物而不與以其材之美，供人神我形我之用則已；若乃與以靈光，知取萬物之材之美而用之；用之而不歸美於萬有真原之造物，反時時歸美於受造之萬物。萬物事我者也，認奴爲主，有負靈光矣；或念念不忘歸美於受造之小己，小己一浮漚，無足把玩者

也，知幻我不知真我，更有負靈光矣！一造物，一受造，名分之嚴，無容或變；百凡受造之所有，一是造物之所造。造之功用與有之存在，不惟不可離，亦不可須臾作或離之想。懸石於空，石之在，繩之懸；猶可假定非此繩非此空，而受造之於造物：所恃以有其有，與有其存在之關係，關係之確定，雖欲舉似，有不克形容者矣。人第受生於父母，父母第爲質者之所以然；然或不孝，則舉世非之。何況父母亦造物所造，是我之受造，全所有而受之造物，乃不孝焉，將全受全歸之謂何？勿曰造物之所造，多無其數，大而星球無其數，細而昆蟲草木無其數，雖南北極之冰山雪窟中，亦間有人跡焉，我一人而孝焉，於造物何增，不孝焉何損！曾不思靈光之爲用，貴見美好而心嚮往之，貴受恩施而力圖報之，天地萬物，無一不宣講受造之美好，受之於造物：攻科學而不歸美於造物，固不可也；即不攻科學，豈可終日見天地，而若無睹焉，終日用萬物，而若不知所從焉，猶得謂有靈光乎哉？造物知其然也，爰於生民之初，而設宗教焉，而頒十誡焉。太古之十誡，銘於人心，故教曰性教；中古之十誡，書付猶太，故教曰書教；近古之十誡，由主親示，故教曰寵教。按性教時神話，Noe 女媧（見開封府猶太教碑譯音）言第二子岡（非洲祖），後人爲兄弟奴，第三子雅弗忒（歐族祖），將居長子帷幕：今美澳已見握矣！寵教初神話，猶太亡，已驗矣！所言“老枝將接老根”，謂將復國奉寵教歟？假基督出世，血戰徧天下，寵教被災特甚。但教雖三禪，而理實一貫，一貫者何？十誡是矣。不獨五十年來，未之或變；即自古以來，亦未嘗少變：若出於人殆不能無變！古賢代都林曰：一切似宗教非宗教者何？善變而已！所以有各宗各派各祖師者，非各以善變爲能乎？師，丈夫也；徒，丈夫也；師既能變，孰禁徒曰不能？入其深，探其奧，孰先傳焉而後承焉者！均是人也，信條也，教條也，勢必各條其條也，雖談生後，生後豈操之於人。人力之大，莫大於帝王；帝王生後之軀壳，尚不能自保於人間世，況不在人間世之生後耶？言宗教者其聽之！雖帝王以勢力杜撰宗教亦不能；故宗教必由造物，必

言造物與受造之名分，受造與造物之關係，關係之切緊，統生前與生後；不統生後，徒責生前，閔不畏死之民不畏也！此欲畏民志，欲移民風，士大夫所以必談宗教歟？設宗教而恐其爲出於杜撰，將奈何？亦法代都林而已。包素埃，大哲學大文豪也，十七八世紀時，嘗法代氏，著《反抗教史》，額曰“五花八門”，譯者不敏，擬錫以嘉名，曰“萬花筒”何如？

近見學者某，不獨言孔孟與弟子皆立教，凡見於四書者，如管子，晏子，告子等，無不立教，雖下至秦漢諸子，亦無不立教，教殆以多多益善耶？惟其多也，而孔反不孔矣！近又見道光時，直隸某縣文告，歷舉民間所立教名，真是書所未見，耳所未聞。此五十年中，不知又立多少？不佞不才，即知亦不敢舉以唐突閱者，以爲聽其自生自滅而不問可也！至於孔老嘗以祖師自命，立教收徒否？則不能不起九原而問之！問之將毋曰：“無臣而謂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否耶？西諺曰：“一頭腦，一議論。”竊欲持贈我中國之謂宗教者矣！西人之謂宗教也，雖各條其條，猶有所謂教條也，信條也；所以然者，因知不如此，不足爲宗教也。若據某縣文告，則民間所謂宗教者，歛錢而已！而中外人之程度，亦於此分焉。五十年之宗教史，五十年之傷心史也；不忍言，不忍言！閱者會其意可也。

## 《康墨林戒弟書》書後

讀所示戒書刊稿，因憶東坡云：“退之示兒詩云：‘主婦治北堂，膳服適戚疏；恩封高平君，子孫從朝裾；開門問誰來，無非卿大夫。’又云：‘凡此座中人，十九持鈎樞。’所示皆利祿事也。至老杜則不然，其示宗武云：‘試吟青玉案，莫羨紫香囊；應須飽經術，已自愛文章。十五男兒志，三千弟子行，曾參與游夏，達者得升堂。’所示皆聖賢事也。”今觀戒弟書，既不言利祿，亦不用聖賢門面語，一味以骨肉至情出之。人人有骨肉，即人人具有至情，譬之瀰漫天空，無往非電，電以無線，故能頃刻而達地東西。何怪鄂、豫、魯三省人士，爲之感動奮起，爭欲捐刊以傳布之耶？然夫子有言，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初不意於令弟占五見之，不惟自訟於內，於屋漏、於家庭，且自訟於三省之前。《易》稱獨復，《書》美克終，令弟有焉。此古所謂難兄難弟者歟？

## 致 英 華

### 一

斂之二哥大人鑒：

少坪許我《主日報》將登不托老人書，乃遲之又久而未得，頃承寄示，快甚！一言以蔽之曰不知香臭。古人謂士有一鄉之士，頃晤寶崙，亦知我教之士爲斗室之士，以此教中人眼孔小而多忌。并謂聞×鐸×鐸（此二鐸者華人，不識華文，故西人甚稱揚之）之講道，祇足令人發悶，而不知所云。《主日報》所登×公之筆墨，句句是新名詞，合而言之，蓋亦莫明其妙。明末清初，耶穌會固有大著作家，而今遂以同會，亦自命爲著作家矣。回憶京中某鐸所言，其心理蓋謂利瑪竇西洋人，予亦西洋人，苟有華人助我，我所著作，將遠勝利瑪竇，然則予不著作，爾華人之過也！爲此休開尊口，華人所是非，不足爲是非，但論武力文治。華人所是非，固不足論。然論華文，當以古之華文爲準，雖用萬萬西瓜礮，古之華文，不因之屈服也。以此第一第三拿波侖，欲入亞伽代米，亞伽代米不之准。英人據印度，不改造印度方言；法人據安南，竟改造之，彼殆欲改造我華文耶？《主日報》譯某聖傳，有“文字底降生”云云，又有“聖體飛舞於某聖之膝前”云云，一則異端，一則褻瀆。少坪許我將登刊誤，迄今亦未見其報，蓋其報有時寄，有時不寄耶？再少坪月俸現得八十圓，往漢口未必能得也。震旦請洋教習，月俸有六百金，合銀圓八九百者，聘華教習，雖五十圓亦吝之，此吾所以斷定其不能得也。茲悉剛總牧以大使銜請見，泥菩薩却之。所帶教廷之寶星贈予外次長者，及其他之

寶星，亦均却之。先是，東交民巷之使團，已謂大使二字不可用。大抵剛公之名，大使之銜，非在香港擬定，即在羅馬。羅馬所有者，即閩廣修道生所謂狗嘴不出象牙者，非耶？羅馬今請游學法國之××××××為教習，×××亦毅然為之，其不知香臭可想。據稱×××蓋亦×××神童也，然尚不及已作古人之潘司鐸。從此以謬傳謬，不禁為羅馬悲也！有求才之心，無求才之法。此間洋鐸之痛恨雷公者，謂剛之失敗，罪在雷公，蓋亦過矣！大使及寶星等之題贈，豈雷公為之耶？總之，教廷之通使，既屬初次，例當預為接洽，接洽之不知，誰之罪歟？好在吾教所信者造物主，非受造之人也。受造之人有西有東，有讀超性，不讀超性，彼此可相輕賤，而造物主則一也。吾上所言，妄而已矣！雖然，竊願呈陸公石公等一閱之，何如？（晤少坪，亦令一閱，何如？）上海一冬晴，一春雨，乍寒乍暖，困人天，老夫實不堪其困矣。困雖困，然與二哥言，便覺不困。我與二哥之口過多矣！所望陸公石公等，不罪我二人也。吾主耶穌聖枝後受難前一番教訓，可包羅一切，吾將於聖枝前一日避靜，尚祈代為求主。順頌寵福？僭稱相叟啓。三月十三日。

## 二

斂之二哥人有道：

所得郵筒，已交徐匯藏書樓主任，主任楊君，大抵以無動為大耳！如不欲購，當以原照奉還。頃得《主日報》，大哉剛公之言，頗中肯（今日學堂及大小修院所造成者，皆一不中不外之廢料），而不托，老人之說，竟敢照登，少坪真可教也！曾勸少坪宜法古之教友，主日必講《聖經直解》，平日必讀《聖年廣益》。《廣益》之慎思，不愧語錄。熟此兩部，於行文必大有補，吾兄以為然否？石神父來言，已致信忠告張某，並問《主日報》上所載駁邪論如何，有益無益，故敢直言告之。石公為可造之才，當不以余言而阻其明道之心也。致石



之書，閱後祈代寄。近者吾教喜說官話，須知縣官判語，亦官話也。《紅樓夢》叙大觀園，其路徑院落之分明，河間府之小說，有一篇有此筆力否？意國小說有寫漁家事者，先作漁翁數年，而後寫之。法之寫乞丐者亦然。胡適於近今五十年所記，雖句句邪說，却句句清爽，絕無粘皮帶骨之病。吾教則不然，可嘆矣！順此即問近安！良近頗覺精神不足，多談多寫，便如害病一般。六日。

### 三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

自臘迄今，陰多晴少，頓覺身內不啻八十許人矣！以此雖承示真遊書法，而良只能早晚卧遊而已。未審起居能不爽調護否？高足張秀林將予所草《近五十年之宗教》稿攜去，但抄本已交《申報》，倘須校勘，良無底稿，何以取正？可否囑秀林將底稿寄還我否？嘗請靜山父臺，翻譯《羅瑪問答》，靜山函覆，已有譯本，旋詢徐匯藏書樓管理司鐸張漁珊，聞北京已出版，但教宗比阿第十，又新增一半，視舊有之《羅瑪問答》蓋加一倍。舊有者似較四聖史更多。如此巨作，斷非一二年所可告成，何前年在京尚未之聞耶？如已出版，務乞代購一部。近有一方濟各會監鐸 Mambriani 過申，蓋由漢而京而至者，調查頗透切。東堂之用愛爾蘭，其學堂頗發達，林牧蓋知不用愛爾蘭，恐為耶穌會所奪故。又謂山東德國司牧頗知中國情形，且謂余中朝何不遣使教廷？余曰：遣使書至今尚在駐歐使臣之手，陸徵祥即願充斯職者。遂詰之曰：教廷何不先遣？彼乃曰定例須遣意大利人，以國土在意大利，不然，是承認教廷已喪其國土也，而某國乃竟欲代庖，惡乎可？余因曰：我國之不能遣使，亦某國之故。彼遂曰：君等何不亟上書今教宗？今教宗被舉之前，正籌辦大學院，大學院乃其所最注意者。況在中國傳教，惟一法門，在開大學，由中國人素重學校故。今不速開，後將如日本，政府不准開矣。惟教宗能命各

地各會各國之人前來合辦。某國之助中國固多，而使中國人怨，他國人忌，亦不少，故不開大學則已，開必須由教宗遣各國教士修士爲之。余曰：有中國司牧，則必准各國各會來矣。彼曰：今者傳言中國官必將侮辱之，殊足以灰信友之心，故羅瑪殊猶豫也。余曰：華人之有權力者，未嘗聞與回佛首領爲難，況有識者，皆願司牧有中國人也。三月十五日。

前數日得《主日報》主任劉君書（忘其號），并寄來《五十年底宗教》稿抄本。書論津京二報甚當，杜亦新進教也，此亦新進教也，何志氣之不同如是！是足徵善惡全在自主矣。

前日又接到石鐸函開：近區司牧開會，中外之見甚深，此間尚未開會，即開亦不過我行我法。所擇華鐸，亦必擇其似我者。即不似我，能敵客衆否乎？今日愚見，無華司牧，無辦法，然無謙德，亦無濟，勢將自以爲中外通人，供中外人之訕笑而已！

志堯太好了人，不顧性命，替人擔保，兩個大難關，積十餘年方脫身。今言尚有一個担保，至五十餘萬，方從事求免涉訟，人力已窮，只看上主之仁何如耳？陸、趙諸公時相見否？賈公仍在交民巷否？良近日坐亦勉強，時作偃息；油日耗，一遇風便不支矣！吾哥近日如何？愛爾蘭時有信來否？力疾上候侍安，不宣。相手啓。三月二十四日。

#### 四

斂之二哥大鑒：

月前往無錫，繼往青暘及江陰之后塍，小息毘陵半月。歸土山，過降臨，遇志堯，言及駐使府價已付，所應籌者府內之基本金耳。然則來稿易之爲貴。然則盍商之秘書趙公乎？基本金之照料，皆教長自任之。征取苛，固致有貪名，（此爸爸通牒所戒也！）寬亦足以廢事。府契既用中國教衆之名，基本金理亦如之。但令俗家管理，前

車之鑿，足以養貪，意欲令修士無神品者督責一二人管理之，雖有苛名，無傷於神品級也。目下在京津置基金，已太貴，莫如在口外之新埠，不識尊意如何？眾意如何？王學臣、魏子軒等皆極有經驗者，趙秘書之意云何？捐啓止就中國教眾之責任一邊說可也。《經》喻聖教會統歸一羊棧，一牧人，自宗徒長伯多祿爲聖教宗主，四裔接統，一脉相承者，迄今二百六十有六人。無遐邇文蠻，不歸一棧一牧，可得耶穌基利斯督聖教之真傳也。中國之得其傳，時斷時續，雖自明季迄今，由利氏而傳者逾三百年，而國有實缺司牧之教會，可直隸教宗者，尚付闕如！以致稱爲客教，反不如回、佛之原屬異邪也。當今教宗比阿第十一，既任命剛總司牧爲中國駐使，代表教宗，使我國教會可以直接教宗，幸何如之！但教宗見困已久，則所以供奉駐使者，非我國教眾之任乎？設駐使府於北京，需款若干，供奉之費，月需若干，則所以籌基本金者，不可以不亟亟矣！特立捐冊云云。腦力日衰老，上所云，不知有當否？南懷仁之圖書，徐匯縱要，亦必再三商酌，吾與君皆老矣，實不堪奉命！石公抄稿寄來，良實無精力細閱，更無精神動筆。在后勝時，痔發不可忍。校名崇真，真僞與邪正有別，僞必冒真之形故也。僞教僞學，視邪教邪學更難別。《主日報》所登四川周正朝文頗好，嘗謂孟子之好，意不在文，而文自好。韓文公之好，止在文耳。周君殆不免焉！剛公之缺爲常駐之缺否？常存之缺否？愚心總覺代表二字太輕。手此即候道安！良頓首。副降臨日。

## 五

斂之二哥大人鑒：

久不上問，近日起居何似？微聞又不能作書，不識教外人遇此，亦知身非我主否耶？我身非我主，一國之身家性命，我欲斷送之，以供我主張，能不自認愚妄之甚耶？近兩月來，痔不我捨，頗苦其糾纏

也！石公先以信來，繼之以《唯質駁難》稿囑改，（此稿可題《唯質答難》否？）實無可下筆。另函及稿，今附上乞飭轉交；蓋徑寄石公，恐致石頭之誤，且慮石公近以歇夏來京也。專此敬詢暑安！若瑟馬良頓首。七月十五日。

## 致英貞淑

堂長左右：

復活後曾通一信，想被石頭斷送矣！培根日盛，可喜！可見事當爲者，當不顧人言力爲之。《教要序論》爲教友學生最好，淺近明了，於識字最有補益。邇來貴校安否？宗教講生後，科學講生前，說有了現前，不須問日後，可乎？今乃謂有科學，不須宗教，此中國人所以只顧眼前也。古有言，“功成身退”，今乃功未成而身不肯退者。民國已閱十一年矣，對內尚以不人道相加，無怪外人以不人道加諸我矣！世俗如此，猶可說也，其自命非世俗之流，間或不免。士夫見天空之變現，地腹之蘊藏，斷非人力所能爲，然則必有主張是者之造物主矣！今乃不以造物主敬奉之，聖保祿曰“故主聽其以總總不人道事自作自受”，殆我國之謂矣！迷信勢力，終不改，而反譏我教之迷信。願爲一切人奴，而不肯信奉真主，堂長將何以勸此執迷不誤者耶？（援菴先生住西安門大街六十五號否？順問。）令堂以次均安！相老人啓。十四日。

## 致楊千里

—

千里社兄執事：

辱教藉審侍安萬福，甚慰！承列名後援會，會章印刷物已收到。良不敢有望於人，但就人之所望於我者討論之，可乎？

一、統一問題，人問我，我將何以爲答？二十一行省，北京固有其太半，此太半除索金錢外，是省聽京命？抑京聽省命？今且止論北京，各部各借其債，各發其財，各收發其薪金，若部長私有物。海軍大抵讀洋書，今亦欲借外債，將漁稅作抵矣！試問外洋統一國家有此辦法否？爲君辟土地，充府庫，戰國時已目爲民賊，今乃爲箇人，爲軍閥而爲之，恐古之民賊，亦不屑矣！然則我以何面目赴太平洋會議？此不可不討論者也。能答以自治心理統一否？舊議員對於總理所交陸軍預算佔十之七八，恐解散而不敢聲，以理而論，早失其代表資格，無論如何活動，所活動者不得謂之統一也。（此一段得罪人太多，請毋發表。）

二、人之所望於我者，其一開放門戶也。實則慮其分贓不均而起衝突，故美其名曰開放耳！但門戶以內，苟無地主，開之放之者誰耶？不將在我應稱放棄（主權），在人應稱開（疆）拓（土），何開放之有？然則地主問題，歸之數月一換之部長可乎？數年一換之總統可乎？或省會或省長，皆不可也。因地主須有常住性，兼有切身關係乃可，然則惟有歸之極小範圍之土著，而兼有租界之自治權者，乃能負地主之責。大戰時，俄德人藏於內地，政界被詰而不知者，往往

然矣！但政界力既不能爲地主，又不肯讓予民衆，人將在南滿、山東、福建等，如入無人之地，其奈之何！此不可不先爲解決者也。政府有決心解放人民自治否？

三、所謂開放云者，將作何解？是否於租界外隨地可住家、可營業等等，兼帶有治外法權乎？如此我將何堪！抑於舊有之通商口岸，隨地可另設新口岸、新租界、新洋關乎？如此，我又何堪！必也通商均等機會之謂矣！譬如造路造橋，各國皆可投標，是矣。前日之勢力範圍一概解除，然我國人亦當一例有投標權，如此言開放，終勝於勢力範圍及二十一條之規定多多矣！但中國官素不知商務，只知扣釐頭，發私財，又焉能與人以均等機會耶！偷訂約，暗借債，私拍賣，不弄到不均不已！經民國以十年爲試驗，中國現有之鐵路，若由中外商人承辦，利益必可多收十倍，而中國之兵災亦可少受十倍。外人若以此詰問，吾將何辭以對？然而既言商業均等主義，不可不防人之問我也。

其二、限制軍備也。其實我國軍備，從道光二十二年以來，總未臨陣殺一外人。外人故可不問，所特殺而不一殺者皆本國人。國人故以爲雖限止一萬，一萬皆以我善爲陳，我善爲戰，戕殺國人爲事者也！如何容得？大戰時英美皆改爲徵兵制，可見募兵制雖富如英美而不能行。故我國軍備不改爲徵兵不可。試問外洋有欠糧餉之事否？有爭軍械之事否？有兵官自招兵、自發餉之事否？兵變時聞，是直匪而已矣！匪豈有不當盡裁者乎？太平洋會議若以此相詰，吾將何以舉其辭？竊思後援會者須有實力，無事空言。夫租界能以少數洋人，管理數千萬倍之華人，雖萬能之軍閥，亦俯首貼耳者，有實力也。實力不在軍備，在能自治，我能乎？學生之請願無益矣！縉紳之請願有益乎？我且不能得官之一顧，而冀人之允吾所望，過矣！以故我之所望者，止望商之所到，兵不隨之。凡關於國者，如國權、國土、國債等，非經國會公開批准，自今以後，皆屬反叛行爲，民不負責。至於收回租界及司法權，姑俟我自治有實力，再談不遲。管

見如此，不發表最好。匆匆走筆，問候道安。晤植支均此不另。良心印。四日。

## 二

千里先生鑒：

前用單掛號奉上一書，後一日連得兩函及印刷物。良老矣，息影土山。土山雖不言國事，但時為中國嘆惜耳！近見洋教士自徐州來，謂徐與魯豫之交有大刀會，法在念咒語，志在殺洋人，與拳匪無別，僉稱係某黨所為，能保東隣，不大張厥詞，以赴訴於太平洋會議乎？此在我不過癬疥之疾，致我死命者在國家主權不知正當使用。故前書謂不敢責望於人，但人之責望於我者，我將何辭以對？近見嗇老宣言，甚有意，願自治者，願分權於民也；願一統者，願調合分權也。二者本相須而相成。三代之盛，皆分權制，民有井田，相友助，相扶持，故後之賢者，每思購地做井田法以自治，猶今人之擬造模範村也。民不堪命久矣！假令一旦准做租界法，以地方稅為地方自治費，并申戒軍人，不得截欺招兵、捉差、勒捐等不法行為，有效無效，姑勿論，然五族人民聞之者，必羣相慶祝，鼓舞奮興，可預卜也！是中央一紙文告，而一統已具模型矣。赴太平洋會議之前，中央何靳而不為難者曰：地方稅係維正之供，上之所以臣服其下，下之所以臣服於上者在此。此等謬見，惟其或有也，不可不亟為刪除。以民主國而欲臣服其民，民之厲階，實本於此。故凡寧害一郡、數郡、一省、數省之人民，而不敢稍違擁兵者之心理，皆此臣服其下之謬見成之也。試問頻年政費、軍費，就借諸外、劫諸民者實計之，一年何止七八萬萬圓？而通國地方稅僅八千萬餘，止九之一耳。美政府補助教育費，攤每人三十元左右，我國人四萬萬，攤三角一人，亦須一萬二千萬元。今止取八千萬元，補助地方自治，而教育、衛生、實業、交通與兵警等，皆不另行補助，政府更有何靳而不為？且所須者



僅一紙文告，政府更何靳而不爲？各縣先積三年之稅，設農工商借貸銀行，然後購地開築國路、郡路、疆理田土村居等等，不十年可大治，而國債亦可代還矣。租界華人之衆皆擁兵者毆之也，不毆，則內地能自治，亦猶租界矣。

今試問南北擁兵諸將，與意氣相矜諸黨，以若所爲，求若所欲，再十年尚有中國乎？何苦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耶？不行仁政而富之，皆罪不容於死者也。善戰者服上刑，非孔孟之意乎？以善服人，猶不可，況以力乎？縱服矣，非心服也，非心服者，猶得冒稱民意乎？南北無論孰勝，勝者將駐防否？駐防，則民何以堪？蓋其駐防之地，多於旗防，駐防之兵，惡於旗防，不待兵變也；不駐防，敗者不思逞乎？舉總統，用敗者固不可，用勝者，諸未舉者，能降心以相從否？從知兵力萬萬不能造一統、造民國，其不能之據，已有民國十年爲之證矣。

右說固老生常談，但試反心自問，猶得以過激黨目之乎？中國之難治，其曰地廣人稠，斷非懸一五色旗所能統一也。百餘年前，美若容其自治，雖至今屬于英，可也。然則五族當用聯邦制，即二十四行省（洋人惑于某國人言，不承認我有二十一、二十四省，但承認十八省，不可不抗言力爭），亦可用聯邦制，分南、分北、分東西，以應天時人事之兆。惟英以君主，我以總統，代表對外之主權，是其異也。朱子屯田，主軍民分屯，且謂分則相競而事治，我主分國會、國務院者以此，主分縣、分鄉以自治者亦以此。哲學所謂以其自愛之心，誘其愛好之心也。出錢賽燈、賽會、賽無益之事，猶爲之，況出地方稅，賽有益之事乎？如此而後民與國家政治，乃痛癢相關，視爲己事，何用現今屢變之兵爲哉？

（原稿缺一頁）

未必肯從也。約而不從，反予人以口實。口實變爲干涉，干涉使從，正濮蘭德公共租界工部局秘書新著之所主張也。該著似從某國授意而爲之，明言中國人無自治才力，非共管不可。故赴會前政府須

先出一紙文告，令人民以地方稅爲地方自治費云云，縱不能改軍閥之心，當能稍弭其炎，而壯人民之胆，乞痛爲改削，容可代宣民意也。草草意雜言龐，而心甚正，不知可共信否？順候道安。良心啓。  
十日。

## 致英華

### 一

斂之二哥道右：

年前兩辱教言，懶而未復。石公亦有信來，但不甚詳耳。設令華人爲包某之所爲，其防禦而疑忌之也當何似？良嘗謂無真謙遜者，無真見識，無真見識者必自是。人到自是，便無可與言矣。聞湖北將關一教區，歸華人管理。若不自是太甚，擬請其將經言問答及聖書之有用者，校誤重刊，竊以爲亦當今之急務也。儒、釋、道，今人多不信。只須證實有造物，有靈魂足矣。實崙心地厚，其幼子已領洗，其夫人亦願保守矣。其中表弟婦爲何理中寄女，終前求司鐸領洗，語所生曰：毋哭我，我即升天享無疆之福。死後面容，欣然含笑。緣此三族皆逢七到堂做大追思，願奉教者有十家。浙人蒲君來晤，真瘋耶？裝瘋耶？華人腦袋不經用，一用便發瘋。他言：斂之尚容我說，八十老人火氣好大，竟不容我說耶？總之，他既信有造化主，何聽他胡說？又嘗晤千里內兄，似尚誠實可喜也。順問潭祉不一一。馬良頓首。廿一日。

有陳馥苞者棄學就商，因讀《言善錄》而受洗矣，想兄聞之，當一快。不讀經史，聽《說文》何用？彼自是者往往如此！

## 二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

頃得來書，敬悉。所致範蓀書，想經改正，不然不可以見人也。守歲前，右肩脛痛，不能動，用電數日，始復元。《心畫》近始收到一包，共十本。玩賞數日，藉爲新歲之娛。字爲人造之美術，而難則更甚於天造。蓋天造者人不能勝，而人造者人能勝之，故無一定之美。然而矯揉造作者，如畫鬼，鬼之美，終不得爲美也。祇足以嚇俗人耳！吾此評，君以爲如何？得毋笑其徒過屠門，說大話歟？有一事欲問君，何以近今吾教之文，無一平正通達者？即如×公所作，見於《主日報》者，句句有新名詞，似可解，而實不可解，以視利南，相去不知幾千萬里。我蘇之《聖心》與《雜誌》，其誤人子弟，殆不可量也！南方秋冬無雨，蕪湖以上，大輪不能上馳。年尾以來，又雨不止，彼以科學爲萬能者，何不救濟之也？此祝新歲康強。俟君七十，吾當北來祝壽也。相頓首。八日。

## 致英華\*

斂之二哥侍右：

美國會士來二人，惜剛公已北，故今晚六時亦附車北上。茲乘二人未來，午飯前特書致左右，蓋之二人者奉教宗諭先來者也。教宗之待吾華厚矣！江蘇人，前在羅馬聖司鐸之金若瑟語余曰：“四十四五年前，教宗良曾遣如剛公者一位來華，金司鐸代表華人與衆緋衣主教公餞，後竟被阻。”故此番教宗之遣剛公也，其諭有“無論以前所有種種阻礙，種種優容，一概取消，茲余徑遣專使某某”云云，良初以爲剛公之才，而不知乃宗座嚴命。（下缺）

---

\* 本書言剛主教北上事，約在 1923 年，故繫于此。

## 致英貞淑

堂長三妹鑒：

得示培根愈益發達，歡慰之至！人遇患難，始知主心之奇妙。人犯罪，皆喊釘耶穌者，負賣耶穌者，而主仍然憐視我等，我等當如何感激稱揚？王君寶崙於聖誕前日受洗，子時彌撒在教廷代表剛恒毅公手上初領聖體。吾謂王君：“君自今得一至親至友。”聖教真愛情之教也！吾儕罪人，尚知愛人，況愛情之主乎？事無大小，果以愛情求之，無不得也。聞北方天旱，今江浙亦天旱。中國之學者，拾西人科學之唾餘，動曰迷信，試問我國水旱洊災，科學有法以救濟之否？無法，是科學非萬能也。徐季龍先生將於本月初七在滬開宗教救國會，余亦與焉，慰情聊勝於無耳！勿復，並問堂上歲祺。相老人頓首。四日。

## 致 劉 少 坪

少坪先生鑒：敝處現缺《益世主日報》三冊：計第十二年分第六號，第廿四號，第廿五號，盼乘便寄下爲感！順頌時祺。（每主日一寄，恐易失落，請改爲兩主日一寄，如何？）馬良啓，廿一日。

今夏老夫多病，懶執筆。斂翁有信來，仍欲爲輔仁社之組織，王君寶崙言財政不難，難無人才耳。試問修道中，有曾讀十三經者否？五經四書者否？即有之，有得賢師益友者否？有願受熏陶者否？在上者有知此爲華人所必要者否？剛公容或知之，而前後左右之反對者衆矣！執事與劉君有法爲之一伸其說否？吾教之前途，殊爲之失望，惟有徒喚奈何而已！

## 二黃司鐸輝烈誠烈祖母劉太夫人百歲記

富即可求，腐心之劑，以故上壽多出農家，而守道安貧，尤五福之本。海門東鄉黃氏，世業農，虔守天主正道，歷雍、乾、嘉、道、咸之艱難（咸豐時四川、雲貴、尚有致命立真福品者）而不變。南鄉劉氏亦然。太夫人年十九來歸，逮事翁姑，翁故八十七，姑年七十八，因顛仆傷卧十載，時太夫人年亦古稀，助夫顯邦公，加意承歡，奉養如一日，平居之助田功，以饁、以耕、以織，至公八十有五之終，又助領終傅等禮，黽勉而在視。子八人，現存二；媳八人，現存三；女二：一適陳氏；一進獻堂會；孫男四十，司鐸二，現存十四；孫媳十四，均存；孫女三十六：獻堂會三，安老會一，守貞者五，現存十九；曾孫三十七，現存十八；曾孫媳三；曾孫女三十三，現存二十一；元孫四，元孫女一；振振繩繩，繞膝下者幾百人。二司鐸意欲獻歲正月，為慶祖母百歲，邀海門諸司鐸在家獻祭，兼稱觴，并用日照傳神，照背略記顛末，分贈親友，郵以詢余。余觀書傳所記，富貴顯榮之人，不由世德者有之矣，若賢人君子，鮮不由上世之賢也。以太夫人之大年，恪守聖教禮規，有加無闕，則黃氏一門，其繼司鐸昆仲，扶輪聖教正道，將世世有之。吾敢先贈一言，知太夫人必忻然而樂也。時民國歲甲子，八度子年叟馬相伯記。



## 覆徐季龍先生電

北京西城東太平街十五號徐季龍先生并轉各同志及真心願爲平等民國國民者均鑒：

奉電悉，已約同志郵轉各方矣。古訓以力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何況以武力奪取民脂民膏，購備軍火，焚殺人民，作統一之夢者乎？西人不曰少放一砲，勝於募振乎？此番馮煥章先生等陰使屠戮人民者放下屠刀，爲功不細，然使助長野心之元首制，政爭之總統制，不敢代以公事公開之委員制，可必野心終不死，政爭終不息，而民國內亂亦終無已時；是馮先生等爲善不終，仍授屠刀之柄於不甘爲平等之民國國民者也。來電以國軍供私人政爭之用，爲盜弄潢池，誠然！況乃爲升官、發財、奪地盤，以便多多勒索而爭者乎？近日西人士兵官等，眼見龍華一帶，蘇軍鄂軍，挨戶搜搶，再梳再篋，其不能攜去市場，公然販賣者，則盡行毀壞之，西人憤謂區區曰：德法深仇，大戰中亦無如此行爲，中國武人，一無人性氣味矣！乃有葛伯等殺奪童子以黍肉餉者，曰吾以供吾主父，而自詡人格之忠；試問去無人性氣味者幾何？宜孟子謂政棍是富桀也，是輔桀也，謂善爲戰者是大罪也，罪不容於死，宜服上刑云云也。區區只知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英法之君，可上斷頭台，民國總統，洪憲藩鎮獨不可乎？請語合肥，姑貸其爲習俗所蒙，至論洪憲之駐防，更應念其無知，姑今各歸鄉里，由錢糧按年月攤還其欠餉可也。若再爲馮婦，再借外債，飲鳩以止渴，則萬萬不可。有從未姦盜焚擄之軍隊，則仍留爲國用亦可。古之盜賊挾弓矢，人民亦有弓矢，故能守望相助；今之兵匪挾軍火，民無軍火，焉能自衛乎？民國國民爲主，亟應收回支配地

方稅之主權，俾出入相友，爲大規模的農工商學，大規模的守望相助，及扶持災難疾病等等，一面仿租界，治道路之交通，使皆願出其途，願藏其市。如此，則各縣之警費、學費、實業、衛生等費，中央不須過問，一遵古訓，專心致力於政事，統率人民，以極新科學，利用土地，發國光而造民福，豈不休歟！八十五歲老民馬良等覆電。

## 《尤其反對基督教理由》書後

去年一月，某星期日，新北門堂來有三人，年少而貌似學生者，裏西服，外長袍，手捧非基督、反基督等句刊小本，向人叢且擲且逃，人見其心虛，羣呼捉賊，追獲一名，送交該管領事，領事稱其為學生會所僱者，傳說不一。鄙人因得數本，見有注通信處上海徐家匯同文書院米天倫者，有注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者。今年漢口反基督之風甚盛，苦未得其所以反對孫中山信教自由之理，故權錄去年所得上海《非基督教旬刊》第四期以代之。按所注通信處則上海大夏大學陳宰直君，而著者之假名則穀宜。

穀宜曰：“我和宗教……閒話少說，且問美國”云云。下期續。

觀“閒話少說”句，右所錄非正文，今先請教“閒話”。小友生！倘你但說我和宗教沒因緣，尤其恨基督教，這句話我懂，基督早說過：世人先恨我，當然恨你們。《寶路書信》說：一滴水，滴在滾油鍋，不爆不炸，不行。善惡不相容，自古然矣。為此你恨基督教，正合基督話，而今你說讀了科學，就極端反對宗教，尤其恨基督教，這個理由卻不懂。我且問你：讀的科學是那一種？是科學的科學麼？我可為你具結，斷乎不是。是歐美人的科學麼？我先為你擔憂。倘或是的，須知歐美人，基督教頗多，因此科學名家，基督教亦不少。你不信，我下文可為你舉出姓和名。要不要？現在你一面恨基督教，一面讀他的科學書。恨則不贊成，不贊成，一定讀不好，問你該擔憂不該擔憂？

閒話少說。小友生！你既讀了科學，就反對宗教，尤其恨基督教，必然你讀的科學，有反對基督教之處，或基督教有反對你讀的

科學之處。不然，你的話就不通。譬如有人說我讀了科學，就恨做好人，問你通不通？由於做好人，讀科學，是兩不相妨的，要你恨他做什麼？不瞞你說，我也讀過些歐美人的科學，你讀的是算學？是幾何？是步天？是觀象？是醫學？是化學？是物理？是地質？是動物？是植物？是哲學？是名學？是倫理？是心理？等等，我可保你，絕無一科反對基督教，絕無一科之中所分之部，反對基督教。譬如算學，深縱深，在求等數，等數與基督教何反對之可能？人皆知幾何有三界，是頂點、是極點反對基督教？是垂綫、是斜綫反對基督教？是平面、是曲面反對基督教？抑或基督教曾反對此三界也乎？你問心，你聽了有民國學生如此糊塗，我們該哭還該笑？

閒話少說。今世何世？大而星球，前所謂恒星不動者，大動而特動矣。小而原子，前所謂莫破者，含有兩電子，一陽一陰，繞陽而旋轉，各有其軌道，各有其速度，如行星之繞太陽焉。其或謂距離之比，亦如行星之距太陽焉。然則一原子，一天地也；一星球，一天地也。而學者方以星與原子，各按其軌道速度，類別之，羣分之，信哉！《上智篇》所謂造物主之羣分萬彙也，各以其度焉、數焉、衡量焉。試問形下諸科，有一能逃度、數、衡量者乎？上文之設譬如，第舉算學與幾何者，為其能包一切，概一切，非避他科，容與基督教有相妨也。

子將曰：我恨基督教，不信造物主，但所引《上智篇》乃 Dumas 杜馬之言。Wuitz《化學典林》推為第一人，並稱其無一科不登峰造極者也。德之學者 Hofmann 且稱其以元素交換法為有機化學闢一新造乾坤，而嘉賴萬世焉。今子不信科學名家如杜馬者，是不服其服，不誦其言也，又安得為科學人哉？無不能生有，雖微生物亦無種不生，且隨病之不同而不同，彼此不可相假也。自科學大家 Pasteur 巴斯端証實後，孰敢非之？子不信造物主，但子有之始，由猿猴而蟲蟻，虫蟻而上，或為人原子，或為一全無，無不能生有，故必有造令子有者矣。倘為原子，故必有造令電子之動者矣。人萬不能無所藉

而賦物以動能，然則不能賦有物後之動者，更不能造未動前之物矣。

閒話少說。子讀科學，應知名學之論曰：天下萬物，皆可無。有可無。有必有始，始必全無，無不能生有，故必有造物主以造之。其二論曰：凡機械之結構燮然、程功秩然者，其製造家非具大智慧不可。但天地乃一機械之結構燮然、程功秩然者，故製造天地者，非具大智慧不可。既具大智慧，誣其所造科學研究之物性，與所設基督之教條適得其反，可乎？子毋慢罵，子能按名學之理駁之否？言為心聲，倘慢罵焉，徒示子心之穢惡耳！

子必曰：我恨基督教，非恨其反對科學，恨其在歐洲挑撥好幾殘暴戰爭，阻止科學也。（其實，他在歐洲挑撥，與我何干？恨他幹麼？且在歐洲阻止科學，是阻止他的，沒有阻止我的，恨他幹麼？）又恨獨有美國還在那裏宣傳上帝福音。美國人一聽，未免要說：承你讚，獨有美國，怕你調查錯了吧。須知歐洲基督教人多過美國，宣傳福音人也多過美國。你獨恨他，不恨錯麼？好在你有專恨美國的下文，姑待下期請教可也。

今先問你：基督教在歐洲，挑撥起戰爭，是那幾起？歐洲有名的歷史上幾卷？幾章？請語我來，不可學天文小說家，土星裏有人，用電燈講燈話了。火星裏有人，開運河，運河開口講河話了。這才是黃河之水天上來，民國於猛獸之外，又添了洪水，不將嗚呼哀哉尚饗麼？閒話少說。照我看，新近這回歐洲大戰，設或由基督教挑撥成，倒可替基督教大吐氣，何以故？科學因此發明真不少，何嘗阻止呢？閒話少說。我記得英后味多利亞五十年金慶，有《金慶》一書，謂五十年中戰事三十二起，辛寅（按：鴉片之戰起於庚子，終於壬寅，辛寅當為壬寅之誤。）鴉片煙戰爭亦在焉，均未言其為基督教挑撥也。拿破倫第一戰徧歐洲，史猶在耳，其第三與俄戰，勝，與奧戰，

勝，與德戰，敗，均未聞其爲基督教挑撥也。且著《戰術》、《利用電光》等等數十百卷，是科學不因戰事而阻止也。羅馬城，前世紀，屢見奪矣，奪必有戰，夫豈羅馬教自害自挑撥之耶？小友生！太冬烘矣！子必曰：在中古時。但無論中古、上古，須知“教”與“教人”有辨。譬如子因仇恨而殺基督教人，人或以抵抗而殺子，官或以懲子妄殺而殺子，子死於人權自衛法耳，官權懲兇法耳，均不死於基督教案也。惟基督教寧死不背，寧死實行者，乃可稱死於基督教之故。知此，則知下之人如路得之背教，上之人如恩利第八之背教，歐洲大亂，公教被害，教產被搶，自不待言，夫豈基督教挑撥之哉？你說基督教三字，帶一些血腥氣，豈但一些？但在羅馬，公教人就被殺了一二千萬。在遠東，要算在日本，被殺的最多。在中國、高麗、越南等，也有好幾十萬。這些血腥氣，難道又是基督教，自害自挑撥成的？且基督教之福音也，天下亂，易傳乎？治，易傳乎？如其望天下之亂易傳也，則今日民國之亂，可謂極矣，難道又是基督教挑撥之，以望其易傳乎？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子之恨基督教真可謂折空心思矣！

且子雖讀科學，諒亦不敢自命勝於英、德人也，日本人也，歐美各國人也。德於青島之設觀星觀象台也，尚就正於徐匯教士矣。香港之觀象台，雖稱先進，亦降心以相從矣。日本公家植物園，則聘韓教士按類以標名矣。且遣多人至徐家匯，至陸家浜，實地練習矣。各國之航亞東太平洋者，或致寶星，或致謝函於徐匯教士者，亦書不勝書矣。近因觀象台主任回國養病，路費醫費，且供以維正之供矣。子讀科學，讀到頭白如霜，能得此於民國否？彼重科學如彼，我輕科學如此，子將誰師乎？韓昌黎曰：吾師道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出於天者無不同，火能燃，光能燭，科學燭光也，無國界之分也，何子讀科學而獨恨基督教之爲科學也？基督曰：我乃光也，行善者愛光，光昭己善也，行惡者恨光，光影己惡也。子試思，基督之言是耶？抑子恨基督之言是耶？

至於最恨美國，所講的一段故事，實在連恨的理由找不出。人

愛本國是理所當然。美國人說：“美國是個偉大的國家，我信你一定能愛他。”譬如：民國民留學美國，能說一樣的話：“民國是個偉大的國家，我信你一定能愛她。”豈不有面子，有光輝？難道你要美國人跟了我們說：“美國是個大國，但到處大亂，人民不得安身；雖則如此，我信你去，總比我們有保護些。”然後不是宣傳親美的空氣麼？然後不教中國青年，個個做美國的順民麼？小友生，我不知中國青年，何以如此無用？怕中國癩皮狗，但聽了偉大國家，你能愛她，也不致於就做順狗。爲此，我信你一定上了當。有人借恨基督，恨美國；爲糟塌我們中國青年，比癩狗也不如的。須知美國人，宣傳親愛空氣，並不爲過，過在中國青年，一聽宣傳，便個個去做順民。這纔是天生的漢奸。人如此罵你，你還當他是好人，上當不上當呢？

你如不信上當，我們科學家也不當以一概百。譬如《莊子》上“儒以詩書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若何？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云云。你便說儒者，皆椎埋掘冢之徒，程子、朱子，不將與你涉訟，要償名譽損失麼？現因一個年青女教徒，說了兩句愛國話，你便冤她，美國人在家沒飯吃，祇好來中國，勾引中國青年，個個做順民。就令美國人當你吠影吠聲，不買你帳。中國青年一旦識穿，你是指桑罵槐，糟塌中國青年，專做漢奸。這個名譽損失，你賠償得起麼？閒話少說，且聽你下文，因恨美國，故恨基督的理由吧！

## 致 英 華

(上缺)美士擬辦之大學，專為教眾乎？抑兼為教外乎？若兼為教內外，一、宜召願讀華文子弟，如此則舊家子弟必來。二、讀華文須聘真讀書人，略變通古法。三、讀西文亦須問過來人，近今私問南北華鐸，及歐美游學生，皆謂宜改教法讀法（教十六七歲華童，不應用教十歲以內之西童，前讀英文，皆用印度課本，余已革命一次，但應革命者尚多也）。四、校基不應在京城內，若長辛店或更南，以能召致南方學者為妙。二哥老矣，斷不能此，但我等不可不進忠言也。少坪欲余翻剛公開大會詞，但徐匯將譯登雜誌，故良怕費腦力也。



## 美國本篤會士創設北京 公教大學宣言書稿

公教世紀千六百廿五年之三月，特於中華首善之區，以公教之名，開始創建大學，蓋前此所未有也。開始者司泰來氏，乃本篤會美國之總長，又攀西威尼亞省聖文森院之院長也。三之月，親抵北京，出重資購定建學之地若干，乃回國。

初，羅瑪宗座以創設之權，畀諸美國之本篤會士也，適值本會一千四百年之慶期，故司泰來氏特招全美十二院司鐸六百餘人集議之，詢謀既同，方針乃定。試查字典，即知中古時，北歐蠻族南侵，希臘臘丁文化漸滅殆盡，文學與科學，卒賴本會綿延而擴大之。即英、法、德、暨西班牙等，亦未嘗不賴其誘掖而登進於文明者也。

中國非尊古右文之國乎？本會於古歐及小亞西亞文字書籍等，補苴而收輯之，廣傳之，衆所知也。中國非尚農之國乎？本會亦以服田力穡，改良籽種爲職志矣。再者，中國古國也，本會亦古會也。中國人民樂修持，尚淨業，琳宮梵宇，國內相望。本會雖務汲引，而尚靜修，分院而居者，幾遍歐美。然則本會之來，惟期中國博愛高尚者流，羣策羣力，而得所皈依，形上形下之道德事功，不難合志同方，見聞有助矣。

今日者，離心離德，幾無公是公非之可言。加以黨閥糾紛，喧呶奪攘，求其志不爲財移，財不爲豪劫者蓋鮮。天下事，往往千人成之而不足，一人毀之而有餘。千日成之而不足，一日毀之而有餘。將函夏數千年之文物作用，不但吐棄之，非笑之，甚欲盡絕根株以爲

快，有心人能不怒焉傷之？最可惜者，粗解旁行，浮慕西法之輩，皮毛是襲，所有家珍，徒供他人之考古，亦可謂不善變矣。本會之來，第欲以効忠於歐者，効忠於亞，矢與有心人共挽此狂瀾耳。

至本會之標宗，即《瑪竇篇》如阿家翁之爲人，出其府藏之新者舊者，而并陳之，亦即昔人所謂“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涵養倍深沉”者也。故世有新得之學理，與舊有之精華，爲高爲下，必因丘陵川澤而不敢遺焉。今之所創，一本斯旨，凡歐美新科，最精最確者，則以介紹於中華，中華舊有之文學、道學、美術等，莫不善善從長，無敢偏棄，持此物此志以周旋而已矣。

秉彝之好，初不因東海西海而殊，未聞削足以就邯鄲，然後能步履也。今此大學初創之人，雖皆美產，但來華之意，非仿殖民，吸取人才，造成附屬品也。本會在一國，便爲一國之會士，極願同志之人，同力合作，數十年後，會士爲中國之會士，公教爲中國之公教，大學爲中國之大學，懿歟休哉！而本會之志願方告成。

至於本學課程，事在將來，今難擬定，蓋必先審社會所需，人民所缺而後可。但大要有五門：一，神學、哲學。二，中外文字。（蓋文理爲研究原理原則，大學之作用在此，世有定論矣。）三，自然科學。四，社會學、歷史學。五，礦質學、建築學是矣。此外須設預科，在中國尤不可少，至問何時可完全成立，則預算建學工程，及諸設備。期以四年云。

就遠人所測，中國情形，將入於實業革命，遙與歐洲十八世紀相同。沿海諸省，似已輸入歐洲煤鐵物質之文明，但此物質之文明，安能壟斷舊有之純粹、高尚、優美之精蘊乎？杜威博士之言曰：當十八世紀，歐洲所謂改良時代者，舉數千年之文物制度，皆摧枯拉朽而迸絕之。今中國亦蹈此覆轍矣！故舊者雖善，亦被淘汰，而惟新是求，據哲學家之眼光，與實驗家、思想家之眼光觀之，世界各國未有及中國者也。即歐洲實業革命時代，亦不如也。歷史中無第二更老大、更特別、更自充足有裕之舊文化，能生存於世者也。此不得不

保存、不改良，而聽其就亡者也。但欲改良，非融合新舊於一爐不辦。其事功奇難、奇大、奇繁雜可想，但風會所驅，亦非數十輩醉心歐化者所可轉移。移杜氏之言論，論中國目下情形，可稱暗合。但謂舊文化之重光，於過去時代中，尚少其選，則似未當。當一千四百年前，歐洲乃極黑暗之時代也，羅瑪優美之文化，被蠻族破壞無餘，而亞力安邪說，又乘時盛行，遍歐洲大陸而占三分之二。二大聖高隆邦暨本篤，挺生斯時，聯合同志，鞠躬盡瘁，力救其危，而亞力安邪說隨以軫惜，猶旭日之驅陰霾焉，一切野蠻蹂躪之往蹟，祇留污點於史乘，而今日之修明補正，舊文化非特重光，而優美反遠超古昔。

聞諸輿論：中國之破壞，既各盡其能，而建設尚未肇始，加以人心之弔詭，時局之阡危，雖五尺之童，亦能垂涕而道之。願挽回補救之方，則言人人殊，勢非久經試驗之名醫不能挽救，豈可一誤再誤，執途人而問之？夫真道純德，往蹟之於歐洲，既如彼矣。人同此心，即同此理，豈有能奏績於歐者，而不能奏績於亞歟？須知應破壞者，乃一切自私自利之主張，應建設者，乃一切愛國愛人之作用。四海皆兄弟，謂無大父母其可乎？愛不本於大父母者，而求其財毋苟得，難毋苟免，可偶一為之，絕非事理之常。本會願執此有本有原之愛，以從事焉耳矣。

本會之宗旨，既經宣述如右，然創此大學之動機及經過，想亦為諸君所樂聞也。但詳述未免冗長，茲特約略言之。當一九一二年之秋，南北信人因見利、湯、南、鄧之講學，教宗良之設公教大學於印度，故發憤上書於羅瑪教廷，請遣高才碩德如利、湯、南、鄧不同國籍之教士，設大學於北京，以示公教之公，不限於一邦國，一民族之人也。且聖保祿之為吾主顯揚之具也，不獨於是，猶太非猶太之前，亦當於萬國侯王之前矣。不得諉謂貧窮者受教福音，而不從事於講學。旋因歐戰發生，事遂停頓。前教宗本篤十五徂落後，今教宗必約十一對於中華，不但一視同仁，有加無已。且以中國際此危

急存亡之秋，提倡道德，培植人才，尤不容緩。一再致肫誠懇切之詞，鼓舞會衆，并親捐十萬義幣，趣其急赴事功。又許此後凡屬華諦岡出版品寄贈本大學一份，以表教廷之注重。綜核前後關於此番之創學《罪言》一書，亦其一也。繼是教廷亦派員各省詳加覆覈矣。奧圖爾博士又來華調查教育矣。調查後并親赴羅瑪進謁教宗，陳述情形焉，進謁傳教部總長臚列利害焉，又晤全球本篤會總長請求進行焉。迨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全美本篤會士開大會議，北京之建學始行通過。教廷得覆，欣然嘉獎，慰勞者再。蓋因此舉可使華人了然於公教不限於一種族、一邦國，而實普天率土，至一、至聖、至公之教也。其間複雜之原因，往返之函件，已載英文宣言書中。可見此事動議於一九一二年，直至一九二三年始醞釀成熟，由教廷簡派於時局最爲適宜之美國本篤會士總攬其成，而本學組織之方針亦於是乎始定。華路藍縷，締造雖艱，所望會士持堅固耐久之心，勇猛精進之氣，更望中國賢人君子不以遠方衣帛菽粟爲不可禦寒充饑，不以公教之大學爲一至中國便過淮而成枳，則庶幾本會之講學，宜於古者，亦宜於今，宜於歐者，亦宜於華。安見東太平洋與美對峙之大國，不能齊驅歐美，或更駕而上之？然則今之三月，實爲中國歷史增光之日，中國青年慶祝之日，本會士曷勝馨香頌禱之至！北京公教大學謹述。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三月。

## 致 英 華

今晚即入靜。佛頭著糞亦不說，狗尾續貂亦不說，吾二人者絕不爲求大學之利益，雖不告人，人亦知之，但各盡其襍綫之長，以求公教之真詮，大白於上下之人，豈能因太陽經過歐美便拒而不用耶？其間有擅作聰明，妄改之處：一則不見原文，一則以原文不過是宣言，並不須硜硜求合也。稿極草草，看不出處，讀不通處，仍請大筆斧正爲盼。二哥恕我，我實懶動筆也。年尾年頭，所寓三層樓爲流彈穿窗洞壁者，以二層爲最多，上層亦不少。齊截元、張吮民之兵固善搶，但皮帽皮背心之兵亦不弱，不知談兵尚有何面目耶？

## 《芝加哥萬國聖體大會事理之說明》譯文

美國《福隆月報》彌額爾惟廉著

《福隆官廷報》主任，囑余用通俗語言，說明天主教人，對於聖體聖事所有心理。將何言哉？何所發刊？際茲天主教人，客與土居二百萬之眾，羣聚於芝加哥，參預萬國聖體大會之時耶？按此大會聖典，應於萬國每二年輪行一次。天主教人固深知其用意，理應如此尊崇。至教外之人見此大會，亦當歡迎，探訪教中人目光所注，而知其大較焉。況此大會，千載難逢之盛遇，不獨教中然，教外亦然，奚可忽諸？

在場參與聖體大會者，計有教廷紅衣主教、地方主教、司鐸及信人之眾，大足以代表各邦各族普世人民。類能解釋大會內之聖體，并能解釋聖體內各種要義。其有神職無神職之信人，奔走於大會中之集議與典禮者，千百其羣。莫不昭假遲遲，一如大會中之教皇欽使紅衣主教，於大都廣邑之中，手捧聖體，一路恭迎，真所謂“四海來假，來假祈祈”者也。

如此祈祈，扈從前後，虔誠敬畏之恭迎，以前新大陸有過一次。在北美之加拿大孟德爾地，曾舉行萬國聖體大會於大禮彌撒之後。須知一個天主教人，腦筋中觀念全球，十百千萬獻祭之祭台。自教皇獻祭之祭台，以至天涯地角遠方傳教士可移動之祭台。又如亞非利加森林中所設之祭台，此最高最大之祭祀，同式同樣，同一尊崇。并且每日二十四小時，每小時，每一分，在地球上皆有舉行彌撒大禮者。不論是教皇主祭，他人主祭。祭獻是在大城市，大堂內，極光

榮，極燦爛。或在小會口小堂，或在小修院小堂，或在海船，或在露天，或在野人蹤的樹林之中，或在無人到的沙漠之區。所成聖體，以聖事論，完全是一樣。以祭獻論，獻祭之人是真主真人，所祭之品是真主真人。聖身聖血，人無二人，品無二物。千萬祭獻，同一祭獻，不能有二也。

全球天主教人，以成數言，大都三萬萬。人人深信此聖體，乃謝主洪恩之聖事。各就信心之程度，信心之感動，以範圍其一生。一生重要之點，便是天主為萬有真原，造生萬物而主持其性命。既願建定聖體大禮於人間，則一朝祭祀告成，既獻既享，真主真人即在聖體聖事之內，降居人間。此聖體聖事者，實愛情之聖蹟，亦超超然出人意表，亘古常新之聖蹟。此聖蹟，此聖事，其餘一切，在聖教會中，以關係之重大論，以意義之深沉論，皆不能與之比擬。可說是一切重心之中心點，一切禮規與法律之精神，其他一切皆奉為指導，奉為指歸者也。

故天主教，關於聖體這端，明白曉暢，無貳無疑。從聖保祿至脫利騰公會議，公會議該由教宗召集，脫利騰是公會議地點之名。每一議案，須經聖教會博學之士數百人，考証詳明，奏請教宗訂定者也。脫利騰且經三百年之久，由此公會議以至今日，從未改變。公會議之言曰：聖教會恒守耶穌最後晚餐時，建定聖體之遺言。言言當照本字面原有之意，聖教聖師謂當如此，全球教眾無地無時不信當如此。於是脫利騰公會議，詳解此精妙入神之義理，謂聖體聖事者，耶穌以聖身聖血作人靈之神糧，其表示愛人，不能復加也已。藉麵餅形、葡萄酒形，而真身實在焉。其玄妙莫名，非人世語言所能解釋。公會議乃用新名詞，變其體質一語，以解釋形雖存，而存在者，非形之體質也。天主教人，凡經掌教權者訂定之端，一一信受，不生疑問。且知人憑腦力，亦足以穎悟其所信而詳解之。但教中人自覺心坎中、神明內，其感通曠達燭照之能，遠勝於腦力之穎悟。

至教中人之視祝聖聖體，為教會之生命，重要之關鍵，於三樣

光景中見之：

第一是彌撒。彌撒中之成聖體，是真祭獻，真案祭獻之原理，悉照脫利騰公會議所宣佈。祭品同是天主羔羊，無論主祭是何教士。而最高主祭，惟一主祭，獨有當日釘死十字架上，以身作祭者也。一十字，一彌撒，不同者，止形式焉耳矣。可知祭主之大禮，所謂至聖之彌撒者，乃天主教教規教禮，公眾舉行之中心點。如無彌撒祭禮，即無聖而公教會。故此彌撒之祭禮，舉行時或則有多司祭副祭，祭服極鮮明，祭台極富麗，祭堂皆寶石砌成，樂章皆合乎典禮，燈燭輝煌，香煙芳烈。或則在隧道地窟之洞中，或則在牢獄之小堂，及亞斐利加人之草室。凡誦彌撒，成聖體，為聖而公會，皆屬不可少之重要中心點。

第二聖體在聖教新法律，是真聖事。其為聖事也，不但在施行之際，給與寵恩，在人未領受之先，已涵有諸聖德之根原，親來分給其聖寵，此就聖事而論，無可改變者也；惟施行及管理諸方法，時有變更，於聖教歷史，斑斑可考也。自脫利騰公會議後，按辣丁施行聖體聖事之禮，分送教友，祇用聖過的麵餅，不兼用聖過的葡萄酒。此與聖體聖事，毫無關礙，聖教會例可得而變更之。譬如借呼吸以養生命，呼吸常變，生命常存。聖教會於此等處，雖有更動，而與信德道理，實不差累黍。天主教人，既屬聖教會有生命的份子，當用超性之良知，隨順聖教會有前呼，有後吸。禮規雖改變，而於聖體之為聖事，仍一無改變。即於聖教自體，亦無改變矣。

第三，即如聖教會之所訓示，教中人之所深知，耶穌之在聖體，是與麵形同存，堅定不移者也。一則為祭獻，獻後當消毀者也。一則為聖事，聖事應保存者也。為此，耶穌雖升天，而常在人間。其愛人表記，無妙於此。故聖教會即用“吾願與人子偕焉”一語，以稱之。此匿跡銷聲，全能真主之在人間也。雖其他教友教士，各種教派之不隸屬羅馬者，亦皆願保存此聖體而供奉之。

一千九百零五年，教皇庇護第十，曾頒上諭，吩咐教友常領聖



體，且准天天常領，一千九百十年，又准小兒，年七歲亦可領。且知識已開者，便可領。由是全球聖教會，既日邁月征，穩步前進，而恭領聖體者，亦日新月盛。其他神力之發展，如避靜神功之召集，如默想神業之舉行，以及創設神修等會。教友等於此神業工夫，力行篤信，愈推愈廣者，要皆以聖體爲之中心點也。

夫以神工神業之振興，而見諸事功，徵諸實行者，蓋不止一端。誠以存諸中者，必形諸外。由此徵實之事功，其感發人之念慮，鼓動人之行爲者，有時衆目昭彰，有時深藏不露，大抵以靈心之感覺居多。就余一人可自証者，余亦教中一人也，同教數千萬人，皆深信深知，聖體聖事之在羣衆社會之中，所生影響功效之宏，概如下述。

生民以來，萬事之樞紐，端在耶穌基利斯督之降生，以天主而爲人。創立聖教會，託其訓誨萬國萬民，直至天地終窮，權無旁落。萬國亦猶個人也，各有自主之權，天主不加以干涉。聽從與否，由人自擇，擇從之後，有一不可卸之仔肩，較之因聖教會而與耶穌聯合也，其義務更重。即人人有聽從之責，必人人見之於行事，乃爲真聽從也。爲此聖教中人，欲求人事之改良，須按聖經永不變更之法律，方可。耶穌云：“你們該先求天主國，天主義，其餘一切皆另給爾曹。”可見人人先當改正自身，不然，何能改正他人？更何能改正天下？人不問爾何言，亦不問爾何行，第一要件，爾是何等人耳。凡承受耶穌法律者，即承受耶穌之教會。教會非他，即耶穌生存在世，親自訓誨今日之世人者也，耶穌在生從未寫一書本，而其生命則永無盡期，且在此聖體之內，仍傳給吾人也。

天主無始而成有始，天主至神而成肉體。後以此肉體作爲神糧，使教中兒女跪於司教之前，每日領此神糧，實吾主之真身也。

此即聖教會之生命，生命之中心。此即人世間最大最高之事業，爲此須有司教，繼續罔替。其他事物皆次等附屬品，其生命皆因此而得名。故吾儕所謂基利斯督者，非二千年前已生已死之一人，徒留其事跡於傳聞，生平於載籍。亦非已離人世之一人，倘恍迷離，

徒得之於幻像，羹牆如見，祇彷彿於形容。亦非因基利斯督施教多方，遂低回默誦，雖有難通而不顧。如此者皆非也。吾儕所謂基利斯督者，即在當前，即在當地，即在美國之芝加哥。如在猶太之加利勒亞。基利斯督在今日，在前日，在明日，同是一永生永王於無窮世者也。

## 《天民報》發刊詞

先是《天民報》主任問報之名於華封，華封曰：商店以天字爲號者夥矣，而未聞有以民字者；報館以民字爲號者亦夥矣，而未聞有以天字者。子必欲名不同而字易識，使喚賣報紙者，人人不識之無，無若合天於民，曰《天民報》矣乎？主任曰：善，敢問此非襲取伊尹“予天民先覺者”之言耶？曰：然。主任曰：然則善洵善矣，所慮有伊尹之先知先覺則可，無伊尹之先知先覺，是予聖自雄也，則不可。曰：不然。凡今之人，從事於教育界者，言論界者，孰不曰予先知覺後知，予先覺覺後覺者耶？且聞今之學校，拳有拳師，樂有樂師，跳舞有跳舞師，一切舶來之工藝文化等等，皆有舶來者爲之師。甚而國語奉爲師者，每以北方之產，但北方被五胡之亂最久，字有五胡之字，語豈能免五胡之語？雖有《洪武正韻》，而不能正其平仄之聲，此明效大驗也。然無論南北東西之產，一奉爲師，師無不人人自命爲先知先覺，而自任爲覺後知覺後覺者也。以故子無辦報則已，子而辦報，請無以先知先覺自居爲慮，亦無以覺後知覺後覺自任爲慮，而惟以不能始終以民自居爲慮，尤以不能始終以天民自任爲慮，其庶幾乎！

何也？蓋先知先覺，人有其責，若形之於影，逃亦無從。伊尹嘗明其責，以爲天生此民，稟性雖無不同，聞道則有先後，故有生於衆人之中，而聞道獨先於衆，此非先知先覺而何？知是知識，識其事之所當然也；覺是覺悟，悟其理之所以然也。事與人相生者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理與事相因者也，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雖識其小而不得謂之非先知，非先覺；天生此先知者，非使之獨

知此理，正欲其啓迪後知，使同歸於知而後已也；天生此先覺者，非使之獨覺此理，正欲其開悟後覺，使同歸於覺而後已也。天之所望於先知先覺者，其厚如此！我今在天生此民之中，獨能全盡人道，則我乃天民之先覺者也；先覺之責在我，則上天之意可知；我不忍後知後覺之人，終於蒙昧，將以先知先覺之理，與斯民共明之，此我之心，亦我之責也。

伊尹之說如此，可見天下之民，不獨天生之，天且有以使之矣。生而爲先知先覺者歟？天固使之覺後知、覺後覺也；生而爲後知後覺者歟？天亦欲使之同歸於知，同歸於覺，以覺夫後之人不先知、不先覺者也。我故曰：子而辦報，請無以先知先覺自居爲慮，亦無以覺後知覺後覺自任爲慮；此無他，天既使之若形與影之欲逃而不得，子其如天何哉？何況覺後知後覺的覺字，有喚醒之意，如呼喚夢寐的人醒轉來。一般，我中華民國，人之愛重我者，不嘗稱之爲獅子，而痛惜其爲睡獅耶？然則非辦報者有以喚醒之而誰歟？欲盡喚醒之責，而不以天民名其報，將以何名歟？

主任曰：名固善矣！但中華民國以革命造成，而伊尹則滿口堯舜，一則曰堯舜之道，堯舜之君；再則曰堯舜之澤，堯舜之民，不太帝制矣乎？曰：是又不然。我中國首稱革命者，湯武是也，而說湯伐夏者乃伊尹，然則伊尹又爲湯武之先河矣。時歐洲如羅馬，如希臘，尚在草昧；非美二洲更無論矣。至孟子口中之述伊尹而亟稱堯舜者，不過理想中意想中一極好名詞，堯舜之君民，猶言極好之君民耳。戰國之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視我民國無多讓也；吾言無多讓也，猶幸戰國時尚無炮火，所以人人腦海中，想望一禪讓之君如堯舜者，不爭地，不爭城也。夏桀之時，伊尹之想望堯舜，容亦有之，但《商書》若《伊訓》等篇，何以堯舜二字從未一見耶？再者，堯舜之時，洪水滔天，下民昏墊，而伊尹乃謂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不將使之爲昏墊之民哉！盡信書，不如無書，此類是矣。且子未聞伊尹放太甲之已事乎？今而有能見一太甲，放一太

甲，豈非民國之大大福利耶？稱民國而不敢放民國中小小冒名太甲，六人而已，十餘人而已。稱帝國而獨能以臣放君，蓋深知國家大體，雖放不爲不臣，今反加以帝制之惡名，竊爲民國恥之！

然則天民之名，凡可慮者，如上所言，皆無足慮。但天民之報，如欲名實相符，竊不禁如上所言，爲子代慮者有二焉：

一、慮以民自居，能終始不渝乎？慨自國家以首級論功，以首級定封而後，執國人而問之，要做官須殺人，爲之乎？口雖不言，而心之相喻於無言者，非十人而十，亦十人八九。當小工，願當工頭；當小兵，求當棚頭；人人如是，行行如是，此其心理，民國新聞等紙，固日日證其事實矣。竊慮《天民報》默默無聞則已，苟有聲，則金錢萬能，勢力萬能，倘一旦變爲天官報，雖欲以民自居，尚能名符其實乎？大抵民者以名稱言，無祿位之稱也。以字形言，則象俯首力作之形，謂不食於人，而自食其力者也。茲非慮子不能無祿位，而視若浮雲，有祿位，而視同無物。亦非慮子欣羨夫勞心者食於人，自招自集，黨衆兵多，遂不甘粒食而思玉食也；以故私衷所慮者，不以一人之道德言，祇以辦報之精神言。時至今日，國家命脈所關，第一要務而不可緩圖者，豈非民事乎？報以民稱，不言民事，將以何名之報言之？況所謂民事者，非他，即此無祿無位之民所爲之事也；俯首力作之民所爲之事也，亦即天下之民爲邦本之民所爲之事也。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近今歐洲大戰，其敗者非以民天之見絕耶？由此觀之，欲喚醒民國之睡獅，捨民事不可緩也。其道將何從？孔孟之徒，於科學誠不及今人，但於治平之道，有四五千年之研究與閱歷，謂亦不及今人以軍火爲治平之具，有是理乎？

昔者滕文公禮聘孟子，問爲國之道；夫滕小國也，又處於齊楚二大國之間，其困難百倍於我，乃孟子不言兵事，而祇答以“民事不可緩也”。夫豈知其國小，不可爲，而姑答之哉？但孟子答齊梁之君，所謂仁政者，非專言民事乎？民國稱總統者五六人，一半已登鬼錄。有繼任者，有復任者，任已不止六任，試問或人民，或報紙，有敢以

“民事不可緩也”進言於總統者乎？進言於督軍者乎？孟子時，固戰國時，今民國十五年，內鬩內亂亦十有五年。其鬩亂視戰國較勝耶？不如耶？竊謂我國之君，皆繼體守文之君，名正言順，以故秦人猶愛秦，楚人猶愛楚，雖不愛他國，要皆愛其本國也。今也何如？中外報紙，原不足憑，但背後倘有他國在，即難保其不愛他國，而愛民國。如愛民國，亦止愛其能席捲民國者矣。吾故曰：時至今日，不可不講民事。今春至秋，上海一埠，進口之米、麥、麵粉等，值銀圓一萬萬又二三千萬。有知農產之數者曰：倘無此大宗進口，米價一石四五十圓，亦意中事，然則民事不可緩也！此今之事實也。何況軍火之進口，鴉片及諸毒藥與奢華品之進口，更不知若干萬萬。中華雖富，長此安窮，更越十五年，有不索民國民於枯魚之市者乎？

主任悚然曰：然。但兵匪滿天下，欲言民事，將從何說起？華封曰：是不難，請說之以消極之道，與積極之道可也。兵匪滿天下，故第一該說之以消極，非謂向擁兵者，說之以罷兵，是西諺所謂洗烏奴國人以肥皂，徒耗肥皂耳！爲此請但向民國遺民說之。從民國元年前武昌起義起，而起義者并非老同盟老革命。足見民國之起義，非一黨所能私，此亦吾民國之榮也，不可不知。凡各省各府，各府之東、南、西、北某縣，縣或全城，或不全城，從東、南、西、北門起，至城內外若干里，或若干丈止，某年某月，某軍某匪，或砲轟，或槍擊，或燒，或搶，或奸，或擄，或勒索錢財、糧食、供應等等，人民死者若干，逃亡者若干，一一報告。報告者或個人，或團體，或學堂，自當注明，以昭信實。惟發刊時，不願留名者，當隨報告言之在先。其經內地某教士，或郵局某西人合作者，稱許者，簽名於上，更佳。燒毀之區，倘有照片，尤所歡迎。至各縣之東、南、西、北鄉，某村、某鎮、某集、有被兵匪之禍，悉如以上所言，一一報告，本報亦必爲之按圖據事直書。介紹朝野遺民，且使擬撰民國實錄者有所取材，此亦文明國不可忘之人禍也。其次則說之以報告天災是矣。各省各府，各府之東、南、西、北某縣，或某縣之東、南、西、北某鄉、村、集、鎮，被時疫

死者若干，被水、火、地震之災死者若干，被風、雨、虫、旱等災五穀失收者若干。民自種鴉片，或被強迫而種者若干，倘能分省分府，與兵匪之禍，一一發刊，雖兵匪見之，當亦視爲鐵淚圖矣。……只知民國之初，各省屯兵南京，南京之被燒被搶，及作爲戰利品者，總在五、六千萬金以上。從知各省破壞之成績，能羅而致之，必大有可觀，子能爲之乎？

第二請說之以積極之道。是道也，即民國民爲主，猶帝國君爲主。君坐江山，爲一國之大田主，以人民爲佃奴，故其賦稅於民稱租賦租稅，欲圈一地則圈之。旗人可圈也，軍人可圈也，外人亦可圈也，今日之租界是矣。所不可圈，佃奴耳。今既以民爲主，則國中之尺土寸地，非數年一換之總統所有，非數月可換之內閣所有，更非民國官制不應有之種種頭銜所有。故有敢不歸於民國民所有者，當以民主國之謀反律論。謀反者謀奪一姓之江山，今謀奪民國民萬姓之江山，其罪大惡極，不但與善戰者應服上刑比矣！

英國黑奴開放之初，以其相習成風，依賴主人而生而育者數世，不知另立室家，操持門戶者有之。間有外人笑我數千年之佃奴，一日升爲田主，狃妮之狀將無同。須知中國由封建制改爲郡縣制，是由多數大田主改爲一統大田主也。其改也，不能復爲封建。今由一統大田主改爲民國民田主制，其改也，亦必不能復爲大田主。何也？蓋古之造爲大田主者，法與造蠱之法同，以百蠱置皿中，俾相啖食，食盡而獨存者爲蠱。今則海通以來，皿無蓋，迨其獨存，而復有跳入者，與之相啖，其勢不能獨也有斷然矣。故土地之權，終當歸之民國民。

人謂租界制是中國所造，是中國之恥。但民國民苟能善師其制，亦晚蓋其愆之道也。租界內地主權只准外國人有，不准中國人有。是明明教我民國內地主權，只准民國民有，不准一切非民國民有也。彼於租界內，地有捐，屋有捐，馬頭馬路皆有捐。有巡捕，有商團，有交通之便，使人安居而樂業焉。有病院，有學堂，亦漸漸主

張公益焉。我民國州縣可一千七百餘，大率方百里，方百里內可得方六十里者一中區，方四十里者東西南北四鄉區，如此一方，仿租界制爲之，不須官而自治矣。按方百里可得方一里者一萬，是五百四十萬畝也。假令每縣熟田二百萬畝，養二十萬人，人僅得熟田十畝而已。嘗考法國人攤十九畝零；意國熟田，人攤十五畝零；英國號爲工商國，然其熟田，人攤十三畝；日本則攤十畝零；暹羅雖只攤八畝，然畝可三熟；至查美國熟田，則年多一年，每人所攤，難以計算，雖法人亦不能望其肩背。我中國號爲以農立國，茲所假定熟田之數，必不及。假定各縣人數，必過之。然則中國焉得不餓殍載道？乃爲政者又縱兵匪，使於殍餓口中而奪之食，我故曰：再越十五年，將索民國民於枯魚之市者此也。

歐洲學者謂天下惰性民族，汙穢不治，不勤不儉，一印度，二回回。近中國則莫如穢貊，其國家之結果何如？然試觀民國民性，在工廠，在農圃，在商店，在學堂，有八小時力作者乎？汗出者乎？自鴉片流入國中而民情惰，因此長毛造反，而民情更惰。國亂一次，每見有不能保其身家者，人遂祇顧眼前，此一定之理也，故民情惰。喚醒此睡獅惰獅，懶不肯起之獅，豈易事哉？即所言代慮者一矣。

二、慮以天民自任，能始終不渝乎？朱註天民謂：以其全盡天理，乃天之民，故謂之天民。又謂：乃天生此民中盡得民道者、人道者。然則合兩註而觀之，天民者，以其全盡天理，全盡人道，不愧爲天生之民，故謂之天民。人皆知天理之反曰人慾，人道之反曰畜道。國家之盛衰，是因天理盛耶？人慾盛耶？民族之文蠻，是因人道興耶？畜道興耶？言至此，不禁念及方桐城之《原人下》，言簡意賅，說理之文，無逾此者矣。敢錄於下方，以公同好，免人視爲罵現世之文也。

自黃帝、堯、舜至周之中葉，僅二千年，其民繁祉老壽，恒數百年不見兵革，雖更姓易代，而禍不近於民。降及春秋，脊脊大亂，尚賴先王之遺澤以相維持。會盟討伐，徵辭執禮。且其時戰必以車，



而長兵不過弓矢，所謂敗績，師徒奔潰而已。其俘獲至千百人，則傳必大書，以爲大酷焉。自戰國至元明，亦二千年，無數十年無小變，百年二百年而不馴至大亂者。兵禍之連，動數十百年，殺人之多，每數千百萬，歷稽前史所載民數，或十而遺其四三焉，或十而遺其一二焉，何天之甚愛前古之民，而大不念後世之民也！《傳》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不若順於道者，“天絕之也”。三代以前，教化行而生厚，捨刑戮放流之民，皆不遠於人道者也。是天地之心之所寄，五行之秀之所鍾，而可多殺哉！人道之失，自戰國始，當其時，篡弑之人，列爲侯王，暴詐之徒，比肩將相，而民之耳目心志移焉。所尚者機變，所急者嗜欲，薄人紀，悖理義，安之若固然；人之道既無以自別於禽獸，而爲天所絕，故不復以人道待之，草薶禽獮而莫之憫痛也。秦漢以還，中更衰亂，或有數十百年之安，則其時政事必少修明焉，人風必少淳實焉。而大亂之興，必在政法與禮俗盡失之後。蓋人之道幾無以自立，非芟夷蕩滌不可以更新。至於禍亂之成，則無罪而死者亦不知其幾矣！嗚呼，古之人日夜勞來其民，大懼其失所受於天耳！失所受而不自知，任其失而不爲之所，其積也，遂足以干天禍而幾盡其類，此三王之德所以侔於天地也歟？

此言以天理，以人道，警覺後知後覺，其功可侔於天地也，子其有意乎？能以天民自任，始終不渝也。

不渝之道亦有二：一消極，二積極。消極先就道德一邊言：凡有違天理人道者，不提倡，不介紹，不容忍之謂也。譬如本報亦有科學一門，自巴士道究析微生物，醫學之進步可驚，但吾可預言，絕不能使長人之人，更長一肘。返老還童之術，奧醫某不嘗爲華人試之乎？試後不到半年而死者有人焉。童不童吾不知，即童焉，童而死，何益於還？自電氣之功用日新，化學之發明亦日新，但吾亦可預言，竭科學之萬能，一砂之微，火之，磨之，粉之，颺之，不能使歸於無有，則其不能使無有者自無而有也，更不待言矣。或曰：化學能以汞造金，金將不可勝用矣。答曰：汞非易得之物也，恐所造之金，連工本計，

比天生之金更貴耳。一切機械之動也，皆借天生之力，如重力、漲力、彈力，及磁電等力定矣，竭科學之萬能，絕不能使無其力而有其動者也。至於死樹死獸，雖欲借活樹活獸之生機，亦無由借矣。此無他，以化學之法借之，適所以死之。可見樹之生也，獸之活也，不在化學權限之內，然則死生有命，不在科學萬能之化學醫學，況所以善其死生者，若道德，若宗教，更不屬科學之範圍。以故凡言形下之科學愈發明，形上之真道德、真宗教愈無用者，皆囁言也、夢話也。雖然，此等夢話，在今日猶算上等，等而下之者，如賣春畫，曰：美術！美術！賣春藥，曰：長生法！長生法！賣淫書，賣淫戲等等，則曰：此人道之實演，士與女且往觀乎云云。《天民報》一不當於本報各門提倡之；二不當因利其告白介紹之；三不當以不聞不知容忍之。子有此救世精神否？天民之責不易任也。

光緒初年，東京某報館謂：此間婦女，可指名而得也，惟粵東一商家婦，謀之三年，而不能得其一盼。又道咸間，老教士輩往往言救中國者，其中國婦女之道德乎！貞一乎？吾不知民國以來，新聞家主意何似？新社會主意何似？新家庭主意何似？試問觀光民國者，尚能如老教士之言耶？但婦女者，家庭之中堅也、生命也，生命死則家庭死，家庭死則社會死，社會死則國家死，所以中國工人被廠東致死者，不一其人矣；中國僑民被地主致死者，數見不鮮矣；中國人或行旅，或行商，被南北洋、東西洋虐害而死者，徒諉自投羅網而已矣！昔成湯起罄國之兵，為匹夫匹婦復仇，是否國家主意耶？如否，百姓要國家何用？如是，何以不聞有起罄國之兵為匹夫匹婦復仇，而祇聞以殺匹夫匹婦為事者耶？莫謂日本亦慕歐風，但其克勤克儉仍如故，商則勤於市，工則勤於廠，農勤於疇，學勤於校，視昔且有加焉？況其起居之儉，飲食之儉，服裝侍從之儉，民國民相形之下，能無愧死？既不肯俯首力作，殆惟有俯首實行二十一條，而後始知天下之憂不在顛輿耳。

上之消極，既就道德一邊言矣。茲之積極，自當就事實一邊着

想。按天理人道之事實，莫先於合羣，合羣之事實，莫大於國家。嗚呼！吾人國家之思想，有不可諱言者在。帝國時代腦筋中，惟知帝國君爲主，爲主者朕，一朕即國家，然猶幸國止一朕，尚可相安於無事；至民國則不然，腦海中忽一變以民爲主，爲主者朕，朕即國家，於是你一朕，我一朕，東北西南各有其朕，一朕勝而一朕逃，猶不失爲光明磊落之朕，乃逃而復來，來而復逃！朕！朕！朕！不啻狗脚之多；甚至各人心理，不敢自以爲朕者，亦必有所向之一朕，所捧之一朕；其狡者，更有所包圍之一朕；全不思以民爲主云者，以國民之全體言也，邦族之法人言也，何嘗以個人之有聲勢言，聲勢之有實力言耶？如以力言，子輿氏已有不刊之論：“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足也。”一旦力足，必有一朕出現，惟民國終無出現之日耳！嗚呼哀哉！吾敢爲《天民報》正告曰：國家者，無論帝國民國，豈是代表邦族之法人也；法人者，即能守法之人也，功過自任之，是非善惡自主之之謂也；邦族者，一方之土著也，民萌也，歷世相承，生生不已，所以使此一方土著之民萌爲有法團體，而成國家者必有主權焉、統權焉，國爲自主之國者，其統權無更上也；此無上主權之爲用：對於國內，應有命令一切公民，一切僑民之名分，對於國外，應有代表國民全體之名分，及與列邦約定國際之名分，不如此，則不足以稱無上主權，而名實俱喪矣！茲曰名分，不曰權利者，蓋權利可以力取，名分則不然，是以權利雖喪，而名分可仍在也。

治羣學、社會學等等，或有不以主權爲然者，今姑不論；但國家之性質，其異於一切人徒之羣衆，有可斷言者三：一有固定之疆宇，不容任意分割，自外版圖，然則不容獨立也；亦不容對內用門羅主義也；一有一定政刑，懲治方命，得逮捕其人，收沒其物；然則不經法庭，不可排人也，不可恃勢也，不可擅稅也；一有至大團力，根乎性，演乎史，鑄大小新故各團體，鎔成於一，而待之無不均也；然則不容有特殊之黨，特殊之系，及不可鎔成者反加以特殊之利也。此三者不獨一，統制如此，聯邦制亦如此；凡百社會，縱有得其一，得

其二，斷不能兼其三，則國家爲特殊之性也，物也，不容相淆也，其義蓋斷斷如也。我故曰：人道之事實，莫先於合羣，合羣之事實，莫大於國家。國家之義既明既定，請積極以言之。

今日之域中，欲閉關謝客，不相往來，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乃太史公記老子之言，曰“至治之極”，猶言治國之極也，“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云云者何也？且古人所謂入境問禁，入國問俗之國極小，尚不及後人郡國之國，豈太史公真以爲老子之意，必欲城與城，邑與邑，至老死不相往來，而後爲治道之規模，規模之極則耶？想太史公不若是之愚。然則所謂不相往來者，謂不須往來也。不須往來者，謂各城、各邑、各鄉、各社，民各可甘其食，可美其服，可安其俗，可樂其業，不待外求他城、他邑、他鄉、他社而後可甘，可美，可安，可樂也。今中國人背鄉背井，願受一塵於租界者，豈真願託西人宇下而受巡捕之管束爲榮哉？亦不過爲甘美安樂之易求，上所言一縣分五鄉，鄉鄉一租界，即所以迎合其求而已矣。

然而此豈易言哉？太史公之時，已謂“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況時至今日，欲窮欲極，欲誇矜者，勝前十百其倍。而謂一縣一郡，足以養其欲，給其求，必無是理，則交通尚矣。自近今五十年來，電氣日見發明，而交通亦因電氣而日廣，謂之爲電氣世紀可，謂之爲交通世紀亦可。順世紀之潮流，推廣交通，非民國之任歟？衣、食、住，住若紅松洋灰，在上海一隅，皆取足於外洋，然而北方之古木參天，徒供火車之燒料者，自民國之前而已然。即此一端，已足見交通之不可不講，講之亦甚易也。但令南北與東西，各開二三十道官塘，以聯貫各府各郡，此爲國路；郡各聯貫其屬縣，此爲郡路；縣各聯貫其各鄉，此爲縣路。國路應由政府聘本國工程師，不足，再聘外國。先測定最有益於交通，又易於造築者，隨測隨栽土宜之樹以誌之。除聘費由政府擔任外，其測量購地及日後徐徐造築之費，悉由國路所經之郡各担任之。郡

路各費，則悉由屬縣各担任之。縣路各費，則悉由五鄉各担任之。茲所謂郡者，與他縣同，有治屬，非虛銜。國路可寬六十丈，一邊以十丈爲溝，溝土以築路，視地之高下，或三四里一閘，或十數里一閘，爲益於高地者頗巨。再以十丈爲人行之道，餘四十丈悉爲車道，如此則火車、電車、長途汽車，皆不須另築矣。郡路以下，或三十丈，或十丈，似皆足用。縣路之間，其田畝之經界，亦當先爲測定。譬如方十里，可得田五萬四千畝，以四千畝爲溝洫、廬舍、墳塋、農業試驗場，五萬畝畫作五十畝一區者一千，爲千戶之業。其畫分法，可仿田字形，以四千畝爲筆畫，則中央之田，五十畝一片，易於耕種。不至如今日之田，東幾畝，西幾畝，農戶致力多而成工少也。其不及十里，或多過十里者，總可仿此法以爲之。蓋方一里者，田可五百四十畝，以四十畝爲溝洫等等，則田自成片，而易於施力矣。或曰此法太難。然先就一鄉，擇地段極大不止十里者，預先測定，起五鄉之夫，盡一冬之力，溝者溝，畫區者畫區，定可成事，以數冬之力，則一縣之經界，不已告成乎？

上言縣仿租界制，地捐房捐，以一年所得，先辦一青苗銀行，將所測定之地，按時價加二收買，地主不願贖回者，則地爲公中之地；設有農戶，願買五十畝，畝價百。百，即可向青苗銀行貸五千圓，息二釐，實則所貸者田耳，以每年所納之租積算，算至十餘年後，定可坐享此田，而爲小田主，然非勤儉不辦；故小田主愈多，則地方愈治；凡地主願贖回者，應加疆理之費若干，惟前之百畝千畝散處者，現可成整，想知其利者，無不樂爲也，然則何難之有？

或曰：難似不難，但匪天下，救死尚恐不贍，這篇大文章，怕說得到，做不到，請思其次。其次，竊以爲莫如子輿氏所說“守望相助”矣。以兵打匪，且莫說有匪在，有餉領，亦莫說匪如梳，兵如杷，其奈兵到東，匪到西，民國以來無乾淨土何？惟民則東有民，西亦有民，民與民守望相助，而後匪無存身地，此必然之理也。長毛時，民有團練；王莽時，民有弓箭；盜有槍炮，匪有槍炮，何以民獨無有槍

炮耶？子能以此日嗔於社會否？否則，是不能以天民自任矣！

起觀歐洲大戰，乃不數年而戰毀者修復矣。我國則長毛後尚未修復。通商則幾近百年，乃愈通愈窮，金錢之流出者前以萬萬計，今則以數萬萬計。礦則不開也，開亦無本；工則不興也，興亦無本。商有恒言，只望鄉親富，乃十五年民國，十五年荒歉，欲求農業之改良，尚可得乎？故爲今之計，民既爲民國之主，江山之主，莫如收回錢糧以自用。合民國錢糧，不過八千餘萬，政府收入，一年可四五萬萬，在政府不過少六分之一耳，然而實業之費，民可自任之；教育之費，民可自任之；巡警之費，民可自任之；如上所言，交通之費，民亦可自任之。以今日生活程度之高，天下蓋無一國，其財力足任募兵制者，我國其勢非行徵兵制不可。假令學堂體育用兵操，高等小學畢業者，充徵兵一年；中學畢業者，亦充一年；是徵兵之費，民亦可自任之；故政府所失者甚少，而所得者甚多也。子能以此日嗔於社會，使造成輿論否？

昔者大隈伯只肯演說，不肯動筆。華封老人之演說，却從未自寫，蓋演說時，心注於口足矣。自寫時又當心注於手，加以口之所發，筆不能追，於是顛倒錯誤脫落者，不一而足。不獨寫後忘前，甚至現所欲言者，亦忘之矣。以故老人雖自寫，老人不能擔其錯也。要而言之：《天民報》當以民自處，則民事不可緩矣！當以天民自處，則凡違天理人道者，拒之不可稍寬。而凡按天理人道者，覺悟後知後覺，不可稍諉。人民之立國家，原爲保其生命財產，故孟子守望相助之說，不可不重視也。能相助而後能安居而樂業，有交通而後能養欲而給求，惟收回錢糧自用，不但守望與交通之費有所出，且惠工、通商、青苗等銀行，各縣皆能成立，縣得百萬之錢糧者，若有一千，是歲增萬萬也。以之興大農、大工、大商，與天下大國相周旋，何至“支那”二字爲衆惡之所歸？子其有意乎？予日望之矣！

## 致徐宗澤

### 一

奉上一陳君書。副刊之文不文，詩不詩，時下恐亦無賞鑑者矣！可否將古譯擇刊？二陸君，其行文與高均等，可留為《天民報》譯各種教科之用。《天民報》若特注重教育一方，似亦可傳之事業也。前嘗與張菊人商之，伊極贊成。震旦既得此好譯手，又何必奉送他人？（為震旦譯講義，為《天民》譯副刊，但優餼之即足矣。）傳信部書庫索《天民報》，其信在達義處。潤農司鐸鑒。原信改日擲下。名心叩。

### 二

宣化主教來信送閱。但時事所須可，三柱石及孫元化死於救國三百年之紀念，如贊成，當函致宣化取同意。潤農父台台覽。若瑟啓。

### 三

昨西滿朱主教亦贊成明末教友為國犧牲，說孫元化為奸臣所殺，見《明史》，金正希見陳援菴考據。瞿式耜有考據否？乞示明。《明史》可查否？若瑟啓。十二月六日。

## 致 英 華

—

斂之二哥大人足下：

昨見《主日報》載輔仁社開學事，甚喜。但南方亦無學堂可入。所以然者，我教山長非我國人故。即有挂名之我國人，亦非我國之學者。何君理中非學中人也，亦嫌中鐸之信多白字，多費解。以此傳教，何以應對教外者耶？故以為登神品前，所有一二年試習，何不用在輔仁社試習耶？此意可否令千里達之於剛公？今有蘇、松等教友，或年逾十九，或不及十九，願求學於輔仁者，當不見拒。良則益倦，怕動筆，惟望我兄能久久輔助青年耳。伯鴻固屬難得，然亦幸為秀才，又解法文，故能多看聖書，與社會接洽，其筆墨事，大都由書啓為之。曾見剛公答拒毒會書，似兄之手筆，否則係教外人手筆。我說怕動筆，將滿兩紙，惟望見示，不至見拒耳。專此率問近安。良相啓。十二日。

二

斂之二哥鑒：

頃蒙惠復，具悉。承示仍願為輔仁社之組織，良極贊成。王寶崙云：財政事易，我教中之人才實不易！試問修道中有讀過十三經者否？五經四書者否？或四書兼注者否？近讀《史記菁華錄》，相如得與諸生游士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其批云：可見古人作一傳文，



必有許多耳濡目染之助。試問修道人才中，有如此之助否？竊恐自信力過深，將見此批而大笑。頃致少坪信，求其與俊卿，懇剛公主持輔仁社，所恐一齊人不勝楚咻咻之衆也。設令華修士不善華文，而善辣丁，亦有救，兩皆不善，其奈之何！少坪非文學士也，所主《主日報》，似反勝於華法四五司鐸所發之《聖心報》與《杂志》。昌黎不喜用世俗文字，今之修士可謂不喜用世俗語矣！官話不像官話，國語不像國語。《主日報》趙爾謙解說《信經》，何不取《教要序論》一抄之？此皆自信力太過也！致石公信，因承其過愛，故直言之。《聖經直解》如再整，輔仁社亦可誦之書也。入夏以來，懶甚，怕握管，而來請者紛紛，恨不相從爲香山之肥遯！抱獨稿，此間已見《主日報》。專復，順頌肥安。若石良頓首。八月二十一日。

## 致英千里

千里世講鑒：

一號去信得達否？（有附寄詠春一紙）十一號志堯得訃電，已代訃相知追禱。主旨不可測，小德肋撒言死後將大行其救靈之事，吾於斂之亦云。八號奧圖赴美，但言斂之病重，邀吾北上。但天寒路險，豈老夫所堪？如北往，斷不返矣！一切養老所需，不願累本篤也。奧圖言公教大學亦收教外生，然大學而冠以公教，公教二字，應指所授之科，似非兼招教外生之道也。平心而論，自受雍正艱難後，教中讀書子弟不多，不得教外之切磨，教育難望猛進，故不如改為本篤大學之為愈也。輔仁社當如師範之類，經書塾南京日見其多，漢文自然以經書為最，而《史》、《漢》次之，《三國》及《南北史》又次之。來學者不必限年齡，惟由司牧保薦者，可略減膳費足矣。大抵洋人辦學，輒有二弊：一不重漢文，或重而不得其道；一所授西文，程度太淺，蓋視十五六歲華生等於五六歲者而授之；或所授非淺，而不知選擇華人所喜者。即以科學論，亦鮮能澈底，或雖深而在華人理想反易明者，往往靳授焉。有此數端，故與西人辦學，頗費周旋。陸伯鴻言奧圖辦學之款，係向光主教借來。然則此番回美，係籌還耳。究竟公教大學內容何如？能否以公教之精神，公教之捐款，辦一華生眼前所需要者否？倘亦如已往所辦者，則雖大學其名，竊不敢贊同也。此信請與元甫觀之，望一一賜復為盼。相老人頓首十三日。

卷 三



## 羅馬教廷錫封瓦嘉郡司牧代任宣化區 司教趙公墓堂碑

洪惟我聖教宗主，比阿十一世，繼承本篤前謨，諄諄通誥傳教區牧區守，謂：“保固新區教會，莫如師法宗徒，開教風規，登庸所在國籍人材，則牧守皆無待外求，心傳罔替，何至人亡政息，復蹈前車？至畫教區，付某修會，與某國籍，轉移予奪之權，操自教廷，列國無因干預。”言至懇切，不憚再三。

御極之元年秋，特遣專使蒞華，詳察區分人選之宜。奉命來者剛總牧，宿耳公名，擢充秘書，隨節初駐湖北意國籍傳教區後。准京畿教眾，發起募捐府第聖堂之請，始移節京師，從民望也。二年冬，奉詔畫守區，以湖北之蒲圻等，付成牧守之。三年夏，奉詔以直隸之蠡縣等為孫牧守區。區守與區牧之殊，例不加古郡司牧封號，而司教全權則一也。至五年仲夏十一日，特詔公以秘書，拜瓦嘉司牧代任宣化，乃國籍羅司牧後第一人。羅之前拜者，有司牧有總牧，俱終身未祝聖，即羅牧亦遲之十四年之久。緣此國人知與不知公者，俱額手稱慶。十有二日，拜汾陽陳牧之詔繼下。其年仲秋十日，暨十一，又詔除浙江之胡牧，任台州區，江蘇之朱牧，任通海區。無何，電詔齊赴聖京，在宗徒大殿受祝聖，由教宗主禮，禮日乃孟冬廿八，與教宗聖為司牧之日同，所以示矜寵也。詔下之日，中外騰歡，往返更迭，歡送歡迎，皆無分中外。足徵羅馬教會，大道為公。宗徒俱如德亞人，而繼位者率皆異籍。且紀元之末，如德亞早已不國不家，是國籍主義亦無，何帝國主義之有？不圖翌歲，公與孫陳二牧先歸，道經

南服，打倒基督教帝國主義之聲，仍未已。幸北上，則教內外官紳民衆之歡迎，視歡送有過之。公於孟夏十日，蒞宣化任所，首先誓奉全區，特獻耶穌之心，聖愛之源。愛無大於爲友捨生者，天主性無死法，故取人性以降生，俾可捨生，以徵其愛，公之成己以此，成人以此。印信標宗語用宗徒書曰：“我甘耗用，且耗盡我身”；言願耗費心血精神竭命以救靈也。但助理全區者，全區司鐸也，因與之誓。每月首瞻禮六，以恭默修省，敬禮主心者，使全區并受其福，次則力籌秧田學院，以植將來傳教人材。至傳教進行方案，則命司鐸聯合信人，創設口北公教進行會，總支各部，尅期成立，各先之以避靜者，先成己而後成人也。但傳教事業，愛德爲先，於是又聯合紳商，發起宣化救濟會。時方南北媾兵，北與北亦媾兵，避難者紛至。公晝夜撫循，連設收容所十處，總堂房屋，及秧田院等爲第一所。孟冬天已寒，十三夜近子初，巡見數人露宿，又無卧具，乃自取所用被褥數事，分與之。及歸寢，痰氣上，急請公弟，與公至好之雷鐸鳴遠，適輔導各班避靜方畢，亦同至，念助終經。王鐸達德，行終傅禮。痰益上，猶口呼耶穌瑪利亞不絕。公本痰體。在歐時，醫曾戒以痰厥宜防。至是漏報丑初，果以愛人而致死。全區失此步武宗徒之司牧，惟祝維皇，哀憐宣化，有以慰我心喪。本屆避靜，公亦與第三班司鐸舉行，距考終十餘日，已先清理個人賬目并書一紙固封，語人曰：“旦夕主召我，啓視所書之人；按教規，權司牧可也。”足見平生日備善終之有素。

公諱懷義，字景方，洗名斐理伯，京兆宛平人。父學化，洗名伯多祿，世奉聖教極虔，庚子年爲主致命於拳匪之手。母周太夫人尚在堂。兄弟五人，公次二。長懷仁，進苦修會，聖名本篤若瑟拉巴，去年去世；三懷禮，洗名若翰，前數年去世；四懷智，洗名沙勿略，今教宗恩賞聖西爾物斯德肋騎尉勳章；五司鐸懷信，洗名文南爵，隨公往返歐洲，得侍臨終者是。

一八八十年孟冬十四日生，生十有四歲，離俗入北京秧田學

院。二十五歲春，膺司鐸神品，旋授本院拉丁文。尋除宣化副本堂，升信安鎮正本堂，調任京西大堂毓英校長。

一九二二年專使至，遷秘書，秘書公牘，兼有意法等文，不數月，兼習之，兼熟之，公蓋天資出眾，和秘近人，以此習於社交，長於教育。與後生終日言，無倦意，國籍中之司牧才也。時論或為國籍危，疑逢教難，不如客籍有約章，有辦法，抑思國內投某某教、幫、黨、會等等，為護符者久矣。當道疾惡，賢者鄙夷，平心而論，心服約章者有幾人？國籍者之危，殺身而止，利，則如彼佛回與民安處，未聞以客教歧視之，一利也；國籍者，無勢力，趨利者，不利用，二利也；由是信從者，或較有真意，三利也。具此三利，而首登司牧者，亦首登天國，享年四十有八。眾議葬此羅瑪祝聖之軀於宣化總堂聖母祭台之前。

載敘而銘之曰：致命之後，猗於仲行，錫命之顯，於國有光。在昔宗徒，如醇投麪，未幾全歐，翻然一變。今我遠東，宗徒六位，何石不成，亞巴郎嗣？方大有為，高山冠佩。奈何我牧來思，未晷先退！亦曰：過化存神，聖心簡在，式我後人，永留遺愛。

降生後一九二七年民國丁卯冬。宣化區基利斯當立。

## 問謀叛專制與謀叛共和其罪孰大\*（殘稿）

此所言罪，乃就法理論。英儒戴雪氏稱之爲 The Rule of Law 法律之大經，即除法律所規定外，不得畀人權利，以損他人，不得加人義務，爲利他人；故凡所言所行，於人權利有損，於己義務有虧者，不獨於良心有罪，於法理實有罪焉。至所言謀叛，亦不僅心非腹議，據法理以反對之而已。謂訴諸武力，或陰以職權實行其攻擊也，破壞也。爲此有言職者，而即恃其言論可不負責任；有官守者，而即恃其財力可自由取與，因之以或明或暗，扶助亂黨，其罪殆浮於用武，無他，以發蹤指使，自居於亂黨之功人故。故上海西文報每嘗議×××，而比之爲舞臺之擊鼓者，戰場之掌號者，一切亂黨機關，即在其××××，雖不刺人而殺之，而罪浮於刺人而殺之者萬萬，但×××並無言職，況有言職，而恃其不負責任，以助亂黨者乎？

知此，而後可與言謀叛之罪。試舉右問以詢於衆，衆必曰：謀叛共和哉！謀叛專制，謀叛其主權也；專制主權在君，一人、一家、一姓而已，豈若共和主權之在民，萬人、萬家、萬姓也乎？按法理謀害一人，一死罪也，謀害一家，則不止一死罪矣。謀害一姓，人又較多，必多多死罪矣。況乃謀害萬人、萬家、萬姓也乎？其死罪殆擢髮而難數，此固稍有常識之衆所共知也。今試更進一辭，以詢於衆曰：謀叛專制君主與謀叛共和總統，其罪孰大？

竊料吾問未終，而偉人聞之大笑曰：有是哉子之迂也！曾是以爲罪乎？夫以言論反對專制與共和，此學者所有事也。惟既以專制

\* 文中“×”號爲方豪編集時刪字。原不著年月，現據內容姑繫于 1927 年。



立國，必有多數人贊成其政體，今用武力財力，破壞其政體，是破壞多數人之贊成也，名爲有罪，猶可說也。至破壞專制君主，所破壞者一獨夫而已耳，正革命者所有事也，謂之爲有罪得乎？非不知秦漢以來，誅一獨夫者，罪及九族十族，目之爲大逆不道，一若天地之間，無有罪惡大過於此。所幸歐風東扇，僉知誅一獨夫，不過一國事犯而已耳。成則爲王，敗則爲寇，非吾國之古諺乎？寇一敵國，何罪之有？然則寇一專制之君，不得謂之有罪，更不得謂之大逆不道，明甚。況乃寇一共和總統而已哉！況乃寇一臨時總統而已哉？況乃寇一我等手造之共和與我等手援之總統而已哉？援之斯來，麾之斯去，公僕之理應爾。若其不去，則以武力從事而已矣，何罪之有？有是哉子之迂也！

不肖南人也，南人信鬼，上海城內造佛像處頗多，購供之者，遭家小有不造，或夜間似聞聲響，則疑懼萬端，立取偶像而付之造佛匠。匠告余曰：須批偶像之頰而戒之，毋再作祟，祟則火汝，復取刀略改其耳，或目口，或鼻等，授購者攜歸，決不復怪。意者偉人對於大總統，人人自以爲造佛匠云，不然，×××與汪精衛等（下殘）

## 《胡明復先生遺稿》序

凡物有魂則生，無則死，科學亦然。數理者，殆科學之魂歟！無則無以探其理，致其用，尚克生存生長耶？涂亨 P. Duhum 有言：譬之物理學，蓋無一篇一節欲有證明，而不借助於數理也。

數理者吾且以爲不獨科學之魂，而亦科學家之魂也。希臘有古賢，凡來學者，不先通幾何，則不誨焉。徐上海釋其義曰：“人具上資，而意理疏莽，即上資無用；人具中材，而心思縝密，即中材有用；能通幾何之學，縝密甚矣。”近今世紀，科學大家有大功於人世者，無巴士瑞 Pasteur 若。其徵驗之縝密，能令丁大爾 Tyndall 亦心服自生說之妄，雖微菌亦生自菌苗焉。而褒客 Burke 製成之 Radiobes 銑幻物，徒自證其心思之疏莽而已。然則數理學固能左右人之有用無用，謂非科學之魂得乎？

余抱此觀念，以期人材之輩出、科學之日興有年矣。無如好之者甚希，道咸之世，性近者始知探其理；同光之世，官學生間能致其用，而已號於人人，不可一世。此無他，獨好於衆人不好之時，不好之地，非有絕頂抱負者不能，乃不謂大同大學而有數理研究會之組織也。意者亦胡博士明復所提倡。茲擬刊其遺稿爲憶念，而問序於余。

因緬想清初康熙帝自命習幾何，善曆算，以提倡於上，宜天下皆風動而草靡，而事竟有不然者。康熙辛未，四明萬季野承念臺劉公之學，方至京，而士之負時譽者，爭相從問古儀法，月必再三會，錄所聞共講肄。時宣城梅徵君文鼎亦至，抱其所著曆算叢書八十餘種，獨閉戶自精而已。惟安溪李文貞及其徒三數人，聊相過問，爲寂寞之交。後雖召見於德州行在所，賜坐，賜食，賜御書“積學參微”。

帝之提倡，可謂極其所能，卿士大夫未嘗不榮之，而卒無一人相從問學者何耶？然則以帝皇之尊之力為提倡，猶不及吾博士胡君之不矜才不使氣，相感於無聲勢之中之為得也。此無他，一切真學問，皆所以明吾明德。明明德者，性分中之事，惟謀道者能之，抱道者能提倡之，此固不可以權勢利祿為招徠也。其可者，絕非真學問，即真矣，而從事者絕無真精神，故太史公序《儒林》曰：“余讀公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嘆也。”蓋讀公孫弘之興儒術也，誘以利祿，而曰以文學禮義為官，是儒之道自是而亡也。類如前所稱巴氏，以二十年之拮据，告貸典質俱罄，一旦防疫功成，人欲以三百萬美金估之，答曰：“與其富一二人，不若公之天下矣。”益信從事於真學問者，不以利始，不以利終，而况吾博士胡君之欲提倡於眾人不好之時，不好之地，夫豈偶然者哉！

博士之大父和梅先生，與余同諮議局時，每戲稱以“桃源儒學避秦人”，則相視一笑，其古色古香，而博士有焉。博士之師始終惟季父兩人。余讀其瀋湖等議，皆言有物之文也，而博士亦有之。博士之兄敦復，嘗從余游。游美回，為清華校長，因課程不合，寧辭而負債與同志辦大同者也。吾敢信博士之不以利不利而變其操，亦如此。此其所以能提倡科學之魂，數理之研究會也歟！

但研究會之設祇為數學已成者，其未成者，舉國皆是，則由小、中而至大學，不可無從首至尾，前後貫串之課本，各種、各卷、各章、各節，彼此發明，互相引證之一書。有震旦數理科高均者，既卒業，復研其用於佘山天文臺者四年。湯化龍為教部總長時，過余齋，見高生手書，文義卓然，亟欲虛缺羅致之。生復書曰：我求我好，非求售也。生又言同學陸翔數理亦精，而文筆足以達之。余約二生擬譯成此課本，亦有年矣，而苦於無力，且二生俱能讀古算書，而得意外意者也。年力俱過壯而近強，失今不用殊可惜，不識研究會能奔走呼籲以助成之否？容亦博士提倡之魂所樂聞也。是為序。時民國戊辰立春前。

## 《聖難釋義》叙

救世之工，其恩其妙，超於造世工者萬萬。造弗得救，“弗如弗生爲愈”。見《瑪竇篇》念陸之念伍。又信經十二端，亦祇一端，追念化成天地耳。但全能者之化成也，一命即有，不費時刻心力。然且宗徒《致羅馬人書》曰：“天主之妙能妙性，不可窺尋者，自造有天地萬物已可窺測，而致其敬，而謝其恩。”而況其餘各端之追念降生救世之工者乎？救世之工，天主從造端始，即用種種豫言豫像以籌備之。至期，又不憚三十三年之久，歷盡千辛萬苦以踐行之。則其一舉一動，一情一節，耐人深省，耐人尋味者，超乎造世之工亦當萬萬矣。而況受難之期，乃救世工之結晶也，降生工之結頂也，亦造世之工賴以修正而完璧如初，且遠勝也。故十字架者，乃起地立天，開生滅死，一切神修神學，無盡藏之大書本也。無怪聖教會大聖人、大聖師，如多瑪斯等者，終身以十字架爲朝研夕究，獨一無二之天府珍藏矣。

《景教碑》有“三一分身，景尊彌施訶，戢隱真威，同人出代”云云。陽瑪諾詮解：三一分身者，天主第二位也。彌施訶者猶默西亞，譯言奉使者，即《古經》所稱降生救世主耶穌也。戢隱真威，同人出代者，言天主降生時，斂藏聖威，出世如人也。其使命爲何？按《古經》，當爲君，爲師，爲主祭，斯三者即真主真人，於受難時，一一告成之日也。

一、告成君王之工作。魔鬼從誘勝亞當後，爲人世之霸王，久矣。一以放縱肉情之安樂，一以企圖世俗之光輝者，蠱惑人心，抗違主命。不思傭一人，猶欲人奉我法，況天主乃造生我者耶？臣放法。

世論，謂必先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然則人違天主之命，亦必先有無天主之心，其心甚於弑父弑君，斷非殺一蟻蟲所能償者，亦非殺萬萬蟻蟲所能償者，而況一造物，一受造，一全能，一烏有，二者處於絕對的，命無可償，禮無可賠之可能性耶？其勢，非天主曲宥人罪而白貰之無他法。請看《聖經直解》卷五受難經後之代疑論，又卷九領報經後之代疑論。但天主既定用命者賞永福，不用命者而白貰之，不有虧天主之信義與公義乎？弗白貰而責償耶？人力幾何？終等於白貰耳！無已而徑罰之，但人之違命，實為魔鬼誘勝故。一魔一人，力弗侔矣，而徑罰之，似亦有虧天主之仁慈。而況魔為首惡，因妬降生之人性，而誘亞當。如此冤債而弗代償，不但有虧天主之公義，抑且有虧天主之上智。惟代償而必罰，必罰見其義之盡，代償見其仁之極，而曲為調停於仁義之間，亦見其智之全也。大都人之罪，不外貪身之樂，世之榮耳。十字架高懸時，將身世所能膺之苦辱而備嘗之，“正如每瑟銅蛇，高擎於野”，借蛇之形而消蛇毒，亦然負罪之形而代償罪債焉，見《若望篇》第三。又“正如武勇者兵仗而守戶庭，其所保有者，固安然無恙。及有更勇者排突而勝之，則將盡奪其所恃之兵仗，而俵分其鹵獲矣。”此救世之言也，見《路加》十一篇念一二。魔鬼擄人靈，利用世俗肉身為武器，吾主欲打倒之，令其墮入地獄深淵，何難之有？見《路加》八篇三十一。妙在即以魔鬼之武器還攻，而奪其所虜也。耶穌語比拉多曰：“我固君王也。降生於世，為欲證明夫真實願從真實者必聽我言。”見《若望》十八篇三十七。於是十字旗下，男女老幼，皆曉然於世上之富貴光榮，艱難困苦，烟雲過眼，無足重輕。於是步一趨，努力而聽苦難君王之號令，打破肉情世俗，萬死而不辭。於是魔鬼之霸權，從此打倒，救世之王國，從此告成。

二、告成師尊之工作。師尊之工作，莫妙於現身說法，試思《福音經》所載諸德之行，十字架上，有一不現身說法者乎？即以愛主愛人論，既真主，亦真人，本是榮光之王也。為救泥土之人，膿血之人，

甘心徧體鱗傷，釘死十字架上。有一教主，有一君主，有一父師，嘗爲之耶？雖至聖父棄捐，而愛人之情，不少減焉。故吾主亦自訝其愛人之愛，曰：“有是哉！天主之愛憐世宙，甚至以惟一聖子，而降謫人間，使凡信嚮之者，得不淪亡，而有長生焉！”見《若望》第三篇。故凡聖教傳到之區，愛德之工作，亦日興而月盛。

三、告成主祭之工作。天地間，惟造物主能生死人，禍福人。故惟造物主，能立教條以號令人，立教戒以管理人。人對於造物主，首當致謝者，非生造我罔極之恩乎？既不能殺身爲報謝，則借犧牲爲祭品，尚矣。但《聖咏》肆玖有言曰：“余豈食夫牡牛之肉，而飲牡羊之血哉？爾曹奉獻於天主者，無他祭品，要惟讚頌與謝恩而已。”願犧牲之爲祭品，孰若真主真人之真身耶？世人之讚頌與謝恩孰若真主真人之讚頌與謝恩耶？此真天地間無雙之祭品，至尊之主祭。分言之，固貴不可言，兼言之，更妙不可言。以主祭作祭品，祭品兼主祭，真人也亦真主，身受劇苦劇難，代償人之罪債。祇以與人同氣聯枝，故吾人亦同受而同償。其恩光恩寵，流溢於吾等身心者，亦今茲亦永遠。生前之功德，生後之賞報，胥以主祭之工作而告成焉。

或疑無益之事，知者勿爲，吾主既兼天主，其微行之價，即屬無窮。一動作，一呼吸之功，足償罪債而有餘，何多多受苦爲？不知吾主之取人性。因欲下同於人，使得上同於主，其愛人之功，無以復加。不但願代償罪債，並願人有自動的合作，一如救世者之爲者。合作非他，拔除罪根是。自動非他，反對罪根是。前者只想肉身之安逸，世俗之排場，今見吾主爲愛吾人故，竟受此苦難，受此凌辱。人心是肉做的，有冒水火之險，救我於水火之中，無不中心好之。或祖父身經百戰，子孫始得承襲侯王，言及先人戰苦戰傷，孰不感恩感愛？以故爲償罪債，但降生，不受難，已有餘。而爲感發人心有自動的合作，雖爲每人釘十字，釘十字直到天地終窮，其愛人之心，猶然以爲未足。此非我一人之私言也，主語聖女日多達曰：“爾既信我在十字架上，以身獻於天主聖父，即該無貳無疑的，信我仍爲每一罪

人，依舊天天以身獻於天主聖父。”見聖女所記四卷念五章。又四十一章，吾主曰：“凡人體味受難經文經言，較之其他修行，功德愈能精進如揉麵粉，人不能不粘麵粉屑也。心即不專，亦不能不感受苦難之效果。”又三十九章，吾主曰：“人即漸漸冷淡，苟時時回想苦難，必蒙主分外垂憐。”嗚呼！人非木石，縱不為感恩故，亦當為多得恩故，或多與彌撒，或多拜苦路，或於經文中言及苦難而多多存想矣。

余同學友生谿梅倪司鐸，思嘉貺同仁，特翻譯耶酥會士法倍爾講演受難十二篇之第八章，囑余一言，介紹有眾，故竊取陽瑪諾《代疑論》以應之。時戊辰冬至前。相伯馬良謹叙。

## 謝剛總主教書

若瑟馬良敬問聖教宗專使剛總牧金安。頃由徐生景賢寄惠主心像，書有耶穌聖心愛火之洪鑪，矜憐我等字樣，庶賴轉求，得蒙主藏我於聖愛傷中，永勿離背之仁恩。惟愧先施，無以為報，特書寸紙，用誌謝忱。一九二八，十一，廿二謹狀。



## 致陸徵祥

子欣先生大鑒：

良耄矣！久不閱中西報紙，前承惠寄貴院傳教雜刊，似於我國人心爪不着癢處，故未曾購閱。現今教務情形，上雖打通，下仍隔礙，實則中有紫光照不透者焉。所望先生學成回國，步外教宗徒之後，而大振其鐸音耳！人才須培養固矣，用之亦不能責其不考證，不訪問，信手信口，俱足以宣傳聖道也。此與關門傳教，啞子講道何殊哉？土山刊有《靈心小史》，主其事者，囑良代請指正，並候道安不一。馬良頓首。二八，十，卅。

## 釋 景 教

景教之景，大也，炤也。《福音經》所謂：“真光普炤人世諸人也。”惟爲聖而公厄格勒西亞（教會）足以當之。此徐上海（光啓）輩所以署名景教後學歟？

## 教廷使署誌

夷考天主真教大道爲公，實我古人精一危微聖敬昭事之張本，即有褊心，於教理無可仇也。惟於教士，誣以敵國外患所寄生，國人心理所同仇者，則言未畢而翕然深信矣！當明末清初，教難迭興者踰百年，雍正、乾、嘉教難不斷者又踰百年，而京聘教士如故，外則搜捕綦嚴者，亦可見教士非所防，所防者外患。迨道光壬寅鴉片戰後，保教之和約告成，教士來賓，皆得我行我法，自由建堂傳教。教內如絕處逢生，而孰意教外乃益信所誣證實耶？蓋東方人傳教曰講學，主講曰夫子，故《新經》稱若翰，稱耶穌，俱曰“拉彼”，譯言夫子，是其證。講學固不仗武威，今假國權，恃和約，不與奸商冒掛洋旗類歟？於是目教士爲洋官，教民喫洋餉，富者領洋資本。凡教士教堂所在之區，即外洋勢力範圍所到之區。賢者避之若浼，教理書門面語，格格不相入。不肖者或附或拒，視教士社交之應付，甚或鬧成教案。小者賠款，歛怨於一方；大者割地，歛怨於一國。在有約之邦，原祇爲匹夫匹婦復仇之義，即教士居間，何嘗不爲排難解紛之義？而在身受者，朝野如蒙奇恥奇冤，見外患之侵，內患之乘，道、咸而後，一歸罪於教士，而口舌興焉。祇就國文一面言之：湘軍討粵亂，即罪粵衆“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橫行中原，赫然奮怒以衛吾道者”云云。馴至義和拳竟以滅洋先滅教而後保清者爲愛國矣。歐洲大戰時，又見在華教士之應徵，不幸同時有招募苦力之爲，愈益信喫洋餉者，將調赴戰地，或陰備不虞等等。從可見漢奸之稱，一變而爲帝國先鋒走狗化外之民也，非自今始。不然，佛教回教皆外來之教，不聞仇之者何哉？毋亦以其善同化歟？

同化以文教之同爲上。元之君臣，其奉十字教如真福和德利所記，可謂盛矣！乃元亡而與之俱亡，曾不如利子一旅人，教以文教傳者，經二百年之軍徙絞斬而猶存，亦可見惟文能傳遠，能傳後。譬若傳薪然，火一燭，可傳萬燭者，能令展轉以相傳故，擊一石以傳萬石，事所不能。當今教宗比阿有鑑於在華傳教史，爰體前教宗本篤之訃謨，於一九二一年踐位之秋，遴遣專使剛總牧履華，爲釜底抽薪計，相度人地，分建華牧新區，以示聖而公會者，大公無我，素奉基多爲元首，非憑和約爲護身也。信衆乃一致恭迎剛牧駐燕京，并登報募捐，經營府第及駐堂，此教中之通例，而在我華則爲創舉。既落成，故撮其緣始，以誌不忘，捐事則記之碑陰云。一九二九年六宮日募捐會立。

## 代譯《教廷駐華代表上主席書》

國民政府大主席鈞座：恒毅自羅瑪來貴國，代表我當今無上聖教宗庇護十一世，凡普天下傳揚聖而公教者，無不隸屬焉。今日者恒毅能以代表名義，親將國內諸傳教士諸奉教人等恭順之心，表示於鈞座及貴政府之前，甚為榮幸！至我教宗之心願，已見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所發之通電內，表示一切，今日得再行面陳，無任欣慰。目覩太平實現，統一告成，本代表深願自今以後，政治維新，實行建設，則中華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其在斯乎？

現在中國宣傳公教者，不一其國，風俗語言，雖各不同，而心志則一，務使中國同胞得聆基利斯督之福音。此福音者乃惟一之平等親愛不易之公例也。

大主席請看今日本代表偕來之朱主教，即我當今聖教宗祝聖華籍六位之一，令其建牧一方，受有神權，統治教中神職者也。由此可見，我教神權神職，無國界種族之殊，非我公教真正平等，極端完美，極堪景慕者歟？凡吾儕教士，對於內政外交，本居局外，無偏無黨，從未干預，惟對於有法政權，則極端尊重；對於中華新造生命，尤極願共扶大雅之輪也。

吾儕之心願，表現於心香心祝，呼籲上靈，降福於普天下最大之中華民衆。切願維皇普錫國內之昇平、秩序與公義，愈穩固，愈堅強，精神與物質之文明，日益發展。俾維新之中國，於國內，於國外，皆得平安，一道同風，發揚威武，得能儔侶列強，坐享無上統治法權，圓滿充足。庶保我國內子民，亦萬福攸同，而為普世太平之保障也。祇頌公安！ 本代表總司牧剛恒毅謹啓。

## 當今教宗晉鐸五旬金慶

今年是當今教化皇庇阿第十一晉鐸五旬金慶之年，其慶典去年冬至前二日就開始進行。普天之下，數萬萬基利斯當必有一番超古騰今的盛會，或到羅瑪拜壽，或單遙遙獻壽，人人自表其中心愛戴之熱誠。雖我中國基利斯當之數極小極少，可保愛戴之心，也極恭維，極孝敬，極活潑，極真誠，不肯自後於他人。這宗心理，父母不能得之於兒女，君王不能得之於臣民，何以故？以羅瑪教宗所處地位，與天下之為上司為尊長者，迥乎不同也。你想天主耶穌基利斯督所建立的聖而公的教會，不是要萬國人民，無論智愚賢不肖都信從麼？但說是基督教的有許多，惟有羅瑪教宗是從聖伯多祿宗徒傳到如今，一綫到底，有歷史可考，有事跡可尋。其餘宗徒們的傳統，都不能一綫相承，惟有羅瑪教宗是伯多祿的接位人，是基利斯督的代表人，是聖教會的元首，與聖教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再者，聖而公教會的信條、教規與無上主權，是基利斯督所托付的，真不真，極難查考，平常人民如何做得到？但統一不統一，這便容易考查了。試問羅瑪公教，其信條、其教規、其主權，統一不統一？你只看德國的路得，英國的恩利，背信條，犯教規，羅瑪即毅然決然革除之。希臘教要僭主權，到如今還成拆教，可見羅瑪的信條、教規與主權是統一的，是基利斯督所建立的聖而公教會。

為此，我中國基利斯督之教眾，該愛戴聖教會，即該愛戴聖教宗。但愛戴聖教宗，即該履行聖教宗的諭旨，諭旨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囑咐我們男女教友，尤其男女青年，要和司牧司鐸們，同力合作，進行公教的事業麼？若能於冬至前，各教區趕緊成立公教進行

會、公教青年會，將會地會名，呈送北平剛總主教，為慶祝教宗晉鐸五旬金慶，此非我中國基利斯當特別之新獻儀歟？

## 統一經文芻議

今春封齋往謁某公，頗習古今文者，案有經文一本，授余曰：可令人百誦而不厭。閱之，乃《向聖十字架誦》也。誦畢，嘆曰：前之教士，譯筆何其美哉！

溯中國所有經文，大半為十七世紀耶穌會士之稿本，請教中當代文人，推敲削定者，不知費若干心血，以成此鉅製，多而且美之經文也。

經文之譯筆：一，貴簡明，義理暢達；二，貴莊重，雅俗共賞；三，尤貴確當，無悖信德道理。信德道理，不但難以華文譯之，初亦不能以西文譯之。此無他，超性之義理，世人無此思想，如何能舉其詞？迨積久審定其詞，某訓某義而後乃曉然共喻。我國之文亦然；故凡關信德道理，難譯者，初第直譯其音，如 Gratia 譯額辣濟亞；天主聖三，譯罷德肋、費略、斯彼利多三多；Sacramentum 譯撒格辣孟多。蓋遽譯原音之義，反失其真訓之所在。後之教士，研究功深，始能舉其詞，彷彿其義。言彷彿者，即荀子所謂：“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實名者，有實義之名也，有定義之名也。要之必因約定，而後名聞有實喻。荀子蓋謂必如此，而後聞其聲，喻其義也。

前之教士豈好怪哉？豈如佛氏，貪用梵文，以動人好奇之心，而自遮其淺陋哉？蓋亦苦於世上言語，不能道達天上理想。能明聖寵之理想者固少，即知進教的進字、教字，救靈魂的救字，怕亦不多。且“申爾福”與“亞物”的分別，能詳解者，西人亦未必能多，何況如《聖人列品禱文》等人名，《古新聖經》之地名，將如何改從白話文



耶？所可歎者，佛氏之《心經》、《彌勒經》、《地藏王經》等，率多梵文，及佛名號，其難誦難識，更甚於我。乃不但佛婆能誦之，村嫗亦能誦之。何以我國教友之愚，竟不能誦《在天》、《亞物》與《早晚課》之經文耶？徐閣老傳，與彌撒，常領經，然則《早晚課》、《彌撒規程》等，皆經其筆削，字句不能更簡切明了，平易近人，勝佛氏多矣。不過佛氏善宣傳，聖教反不如，此真可嘆也！或謂經文淺近，用白話文，則人人易懂，少分心，自然有求必應了。大都翻譯經文者，都重華藻，輕俚俗，所謂篇篇是文言，擺他的窮架子（見於第十七年第二十八期天津《益世主日報》）。遵是說也，是歐美人念經，都一往情深，總不犯分心罪過了！是聖神默啓達未王、依撒亞等，不該用有韻之文。有韻之文，不拘那國，都算是高等文法。且不分心，便可以求有求必應，是鄉下婆婆，熱心女教友，懂也不懂，要求分心而不可得者，念經無用處了。事實怕不然！道理怕不然！今言歸正傳，十七世前，傳教士耶穌會多，所譯經文，早通行全國。嗣後則不一其會，教務日新，所譯經文，亦日新月盛。有原文同，而所譯者不同；有雜以假語村言，欠莊重者。蓋求俗而不傷雅，如《苦路經》文，羅主教實羅致松江府屬文學教友而爲之，歷數月始告成，俱言比作淺近之文難百倍。中國亦有詩文，全用俗語，稱爲傑作者。故用白話爲經文，談何容易！非多請幾個白樂天，能叫老嫗解頤者不行。此無他，俗語者，方言也。方言，大抵字同音不同，此地習用，彼地不習用，遠不及淺近文言，能統一中國經文矣。

如上所言，經文不可雜以土語官白。然經文之奧義，不妨加以註釋。經傳中之地名人，譯音亦亟須統一，而文字不必好事更張。新出之經文，必要有法定的譯本，而舊譯之經文，何妨仍舊貫也。

更有請者，現行經文，大都已非原印本。其翻刻本，校對欠慎，誤人不少。此亦急當修正者也。若欲以官話改正經文，須知以各處方音之不同，此地是好話，彼處是壞話，或壞人故輕重其音，好話變成壞話者，能不能？質之閱報諸君，幸賜訓正爲要。

## 《納氏英文法講義》叙

西班牙王嘉樂第五之言曰：“多識一國之語言，即多收一人之用”，寧特多收一人之用而已！吾以為多識一國之語言，即多友一國之賢才。蓋語言文字者，一國賢才所藉以表著其道術，而人類交換智識之媒介也。第四世紀之間，條頓人之侵人不列顛也，固猶日耳曼一蒙昧之族耳，其思想粗獷，其語言簡陋，故其時文字類多具體的名詞，而缺抽象的名詞。然方羅馬之盛時，不列顛實隸其版圖之下，其思想文化，久涵濡於三島之中，拉丁完美之文言，足補盎格魯撒克遜人之所未備。糅雜融合，日益發達，而英國之語言文字，遂粲然而明備。我國文字繁重，不易解識，且文言不能一致，故文教之普及為難。竊為當用羅馬之字以代我國固有之字音，文字語言，可以合一，簡而易行，庶能速下。抱懷此意，亦既有年，頗欲勒為一書，質之當世，然茲事體大，牽於人事，未能就也。趙灼君譯納氏《英文法》，求序於余。余以英文多出於羅馬，而深感我國文言之不能合一也，聊述夙所懷抱者質之趙君。若夫此書之完善，則固讀者所共見，無煩鄙人之覲縷也。

## 致徐宗澤

### 一

程朱二牧頃來，亦以《在天》、《亞物》等經，仍原文，加官話註，可也。《籲告》可刪，照原文云云。又程牧將函剛伯云：“他經有不照原文，爲教友所習誦者，可指定數人，先查不照之處，後以信函互相考訂。”此層未稟程公，潤農我師可代爲面稟否？再《統一經文》稿，太遲則等後日黃花，有他處可印否？無他處，應將未稟一層加入也。又有許多男女修道院會規，須念大日課，聖教會定知其未必盡通也，質之上下兩忘。

### 二

茲得援菴先生來信，謂已囑英千里將前校對之《天學初函》寄滬，不識尊處收到否？援翁言《初函·器編》十種，外間多有傳本，刻之無謂。至《理編》九種，或已重刻，或各堂多有刊者，再刻亦無謂。惟《西學凡》、《廿五言》二種，不多見，近於別處見有改本。援翁已擬將改本分上下層排印，以故《初函》實無重刊之必要。援翁代輔仁抄本之《名理探》，早不脛而走，可見華人研古之一斑矣。倘得《超性學要》借出，或影或刊，援翁願自任，誠恐堂中做事，商量復商量，太遲延耳！至論校勘，乘良西山之日，尚可任勞也。潤農父台鑒。景徒者啓。

### 三

進呈教皇獻儀，當爲壽軸式，列獻者名姓，名姓開就否？大約須黃緞六七尺，或橫寫，或豎寫皆可，有法告知沈叔眉否？潤農父台。相字。

### 四

得此於女士，自可登報。孟梅所索已付之。爲路差求薦者，此已第三，人浮於事，可想。靈芬稿附往，祈督收。潤農父台鑒。名心印。

### 五

潤農我師鑒：

志堯見《棘心》，以爲極好，欲請蘇女士及其叔伯兄弟女友等在三角地小花園（鳴岡舊宅）主日上（聽彼自擇）午膳談道。爲此請轉致蘇女士，但須於主日前一二日約定可也。老夫亦得借此消散。又陸子欣寄來二書，志堯亦攜去，竊以爲頗難翻。手此上，并問近好。相頓首。二十四。

## 致 陳 垣

### 一

援菴先生道鑒：

屢叨惠贈與教中有關之件，老懶未答，恃仁恕，非敢慢也。近聞北堂書庫封鎖者大開，有先哲之譯稿否？抑止拳亂餘燼，宮中之故籍耶？就可示者乞示一二。近者魏丕治子軒命子尚勇，震旦生，囑良撰教廷使署碑記，署捐子軒實董之。教堂駐堂，大都皆募建，而在我國，募建教廷使館，則為創舉。故就國人一面所感實事實情，以明遣使之緣由，由於華牧教區之必要。使有教案發生，止訴於公理，不訴於強權，訴強權總嫌挾上國以令下國。傳教者，社交所有事也，社交而有所挾以令者，不令君子所惡居又何令？徐見所令不行，乃寄彼國登報，作申申之詈，處心直與東倭同。先是拿波崙三世擬吞遠東，令繪三世坐朝，中國及其他二國之王伏拜狀，懸於宮中。又令在教課書，言中國人無益於世，直偷息人間耳！其毒之中於人心，固不待言，言生兒不育，喂豬食，是無父子也。言娶婦聘禮即身價，是無夫婦也。總之，為兼弱攻昧造輿論耳！然碑文又不能明言，務請以春秋之筆削定，交子軒可也。捐事起訖，亦詢子軒可也。恃愛，有瀆清神，不罪！不罪！不遇子軒，交千里轉交可也。順頌道安。馬良頓首。六月七日。

有商學界新受洗者見所記，以為教外心理誠如是，故不如直言，以免教內外始終隔閡。竊慮求西士不隔閡頗難，應囑千里一探使署意否？題與文務請裁定合格，不遺笑是懇。良本枵腹，近益不

支。立石署名，既屬募建，用捐會名義爲宜。

## 二

援菴先生侍右：

《伊闕石刻志》春間請樂素世兄轉呈，據關君百益言，其刻多至二千，其像高至八十多尺。良于石刻向未研究，不知伊闕有價值否？如有，本篤會應願爲之。陳君彬和言伊呂波文已有出版，其版亦可由本篤會先購一分，審定其應否進行也。上海之翻印伊闕造像廿品，太無價值，蓋底本已無價值也。又我國之重檐疊宇制，一須以木爲之，故不能持久；二須于檐下開門，故止能橫闊，不能徑深。竊思宮闕之闕，即象魏也，可做外國之鐘樓，用雙、用四、用五六，皆可爲西式聖堂堂門之飾，況重檐疊宇，其側面結頂必用三角，俗語所謂山頭是矣。山頭下開門，此外洋制，今用闕便可改山頭之面目，較用重檐爲堂門似省費，不識宮闕之制尚可考否？承賜《中西交通史料》，謝謝。竊謂欲考交通史，小亞西亞一帶方言不可不讀，而讀須有書有伴，無國力以助之，難矣！猶憶土人呼亞巴郎爲海濱，音似heppin，意即彼海之濱人也。近聞巴彼鸞塔，其碑文有邊旁用以指事者、諧聲者，然則與我國大有相同之點。我教人尤宜讀，讀則于翻譯古經不難矣。此間小學禁用文言，文言書籍俱令毀板，但不知白話文係方言否？方言有不隨時隨地變者否？然而人之愛文言反勝于前。往往強迫九一老人題像贊、題圖像、題卷頭語等等，或書對聯、條幅等。加以口有青天白日，而天上則無之，故甚矣哉吾與也。聞先生將回南，得一二日聚談，言念及之，談興百倍。但執筆而談，實苦事。世兄樂素于日本研究，竟筆下有父風，可喜可喜。二世兄與其嘉偶想已承歡膝下。順此，即頌覃安。相伯頓首啓。六月廿五日。

## 威縣藥軒張府君墓表

公姓張氏，諱殿英，又諱登科，號芝房，藥軒其字也。世居威縣之祁王莊，僞呼前潘村。曾祖諱思智。祖諱傑。父諱成敏，字明遠，世奉景教。公洗名亞肋叔，性慧直，沈默寡言笑，初從族人永泰學，繼遊於廣宗呂連卿之門。家本貧薄，仰體親心，益肆力於學，同治辛未，府試冠其曹，遂於是科補博士弟子員，家居教授親族弟子，多所造就。鄉試七次，三薦而不售，光緒己卯補增貢生，遂絕意進取。嘗殫精宗教諸要務，思有以永其傳。明遠府君創建本村教堂，時風氣未開，至有持械反對者，公出之以誠懇，卒底於成。庚子拳衆仇教，到處燒殺，慘不忍言，教友之狐疑分子，擬摘去十字架，封閉鐘樓，司鐸幾爲所脅。公堅持力拒，置耶穌聖心旗，率教友迎敵，卒獲安全。歲壬寅，景逆倡亂，戕法教士，公奔走交涉，始免於難，大吏頗器重之。公自奉儉約，而善於居積，深得經濟之學焉。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及民國九年庚申，均大旱荒，賴以全活者甚衆。立青苗會，手訂規條。創主日學校，親爲講解。擴充教堂地址。籌增教會底款。以應得之遺產，立追遠堂。每年租資，除追悼祖宗外，餘款立追思堂、集腋會，爲教育本族子弟及追祭煉靈之需，教會事日有起色，而公遽赴聖召。公生於咸豐二年七月十七日，卒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享年七十五歲。配李宜人，洗名路濟亞，熱心慈善，又喜矜施貧乏。生於咸豐三年五月初五日，卒於民國十六年正月十三日，享年七十五歲。子四：吟清，前清廩膳生，曾任商會會長，十八年九月去世；和清，先公卒；啓清，前任縣議會議長，現任《益世報》社協理；喆清，聖授司鐸，服務教會。女三：長早故；次守貞；三恩格利人

拯亡會，任女學教授。孫七，耀琮、耀琨、耀琳、耀珊、耀瑚、耀璜、耀璉。曾孫四，均幼。公歿之後五年，將與宜人合窆。嗣君啓清持公行狀，乞文於良，意哀且誠，良素知公之爲人，不敢以不文辭，謹詮次其行如右，復繫以詞曰：

懿矣張公！盛德在躬。志堅而卓，色晬而豐。世奉景教，實大聲洪。屢逢教難，建立奇功。尤善居室，洩洩融融。力拯饑饉，瘡痍福蒙。追思追遠，堂建崇隆。梁孟同心，不癡不聾。古稀偕老，一笑百空。子子孫孫，上格蒼穹。爰述梗概，埋石隧中。



## 題《徐季龍先生墨蹟》

季龍先生此書，自謂用春蠶食葉法，筆輒而氣剛，取法乎漢，而上通周、秦，不知有唐，遑論近代，洵得篆法正法眼藏三闕。宋拓萬金莫易，以此問世，佳惠書林不少。

## 題墨井道人畫

墨井畫宗煙客，書匠東坡；晚歲研究西學，講習景教，下筆尤有神趣。是幀雖不甚蒼老，但爲其中年所作無疑，因題以與高明者質之。

## 九一壽辰演說詞

諸君再三爲“老而不”祝壽，固感雲情高誼。說什麼彭祖陳搏，無非一篇大話。也許是文人積習，區區自問，至多亦百歲而已。百歲以外問題，在諸君既不能切實擔保，即鄙人亦受不了，付之笑談而已。

溯昔歐西之殖民政策，遠者數千年前，即戰國時墨子，實如猶太國人，未必爲印度人，區區雖採集考據，敢切實證明之。有謂老子騎青牛出函谷關，往猶太去，用夏變夷等語，亦不免郢書燕說。中國歷來向抱關門主義，無論文化上、政治上，都無世界眼光，昧於國情，所以事事退化落後，以迄於今日。歐西自哥倫布尋獲美洲，又自好望角而找到中國，實爲彼邦文化上一大革命之起點。中國之外交失敗，自鴉片戰爭之役起，夫人能言之。邇時西商之販土，並非歐西政府所命，實係梟商營利而已，絕無政治上之陰謀。當時如中國政府以公函通知彼邦政府，亦可禁運，……此爲國際上之不明人我。

哲學有言，人禽之判，即在有人我之別。如孩提之童，見了錫糖擔，雖饞涎欲滴，終不敢攫爲己有。他知道向父母索錢購買，買了之後，便沾沾自喜。如有人攫取，他必號咷起來，因爲這時候他知道是我的了，如犬之見肉，他要老實不客氣起來，因爲他沒有人我之認識的。於此可證人類之天性，莫不欲求真理，不專求功利也。如研究天文，何利益之可言？乃竟孜孜研求者，萬國皆同。所以研究學問，爲人類之靈光，莫不欲向光明之途上去的。區區少年時，向有戲言，哲學上也有之。如對太陽說：馬相伯認識太陽，太陽不認識馬相伯，所以馬相伯自詡比太陽爲尊貴。因爲人是有靈之物，太陽終是

無靈之物，而科學愈發明，愈顯造物者之不可思議，何有乎宗教及科學之不相容？所以更希望科學教育之發達也。

## 《〈孝經〉之研究》序

孝者報恩還愛。聖多瑪言孝愛：一對於造物主萬有真原，二對於生身父母，三對於父母之邦。此《大學》老老幼幼絜矩之道也。不曰規者，規有大小，而矩則無。故自家國至天下，以孝為矩可絜之。庚午春為徐生景賢書。相伯老人。

## 江蘇省通志局宗教一門囑擬之稿

天主教之稱，始於明季；其傳也，視萬國之交通，輪鐵興而愈廣矣。國於天地，我主閉關自守，西主海道殖民。因是其傳也，西先而我後。今所傳無神派，非古也。厥初生民，積爲萬族，散爲萬國，靡勿敬天、祀天。天以宰制羣倫，稱上帝；生育萬彙，稱造物。人爲萬物之靈，理應小心昭事，報造物之恩，忘斯獲罪於天，無所禱免。以致心爲形役，役以從善，雖賢聖亦憾未能。所幸天既生之，不終棄之。於是我“三一分身，景尊彌施訶，戢隱真威，同人出代”，此景教碑語，易言之，即默西亞（奉使者）降世爲人，代人受罪受罰之謂也。未降世以前，其時期事蹟，一一令先知者紀於如德之《古經》，迨耶穌基利斯多降世，果一一與《古經》符合，門弟子筆之於書曰《新經》。《新經》亦有預言，其時已至者悉驗矣。未至者，如言世界有終，終前如德人應歸故國，再造邦家，則尚待徵諸異日。近按如德富人向回回價買其故國田地者，實繁有徒。歸國後，言將挺身一反基多者，於天空亦有大能，能征服普天下，專害基多教。今之利用科學，製造火攻、毒攻、諸殺人機械與藥品，非其導線歟？不然，何能征服天下而王之？

上文如德即英譯之猶太，音不確，故不用。按開封碑記，又稱一賜樂業，與如德同爲彼國之祖名，自姬周已來中土。徐家匯教堂，光緒時購得羊皮經卷，識者斷爲六七世紀之抄本，其底本宜更在前矣。《列子》載孔子謂：西方有聖人；史傳載黃土塑人，疑皆傳自如德經典。又清明節，必在春分之後，與如德之巴斯卦時節同，改用新泉、新火又同，節前禁火一來復，《四民月令》齊人呼寒食爲冷節，以

麵爲蒸餅，在如德則與歷史有吃緊關係；在我則似無來歷。又加爾大依國，有讚宗徒多默歌，在印度及絲人國廣傳聖教，拯救多人。絲人國非我莫屬。然則天主教之傳，蓋在公曆之初。至三世紀，十六國春秋之鮮卑，疑即西伯利亞，如魏之拓跋氏，西秦之乞伏氏，南涼之禿髮氏，皆先後入佔北方。北方近今發見古十字碑，不一而足，當時之物歟？抑其後之物歟？葬事俗用亞字牌，非以亞字空白爲十字形歟？又雙魚可代基多字，如耶穌之穌，旁爲魚，繪鑄佩之，同教見之，則相親。俗用雙魚，殆亦基多教之遺風也。《唐景教流行中國碑》，其文義與羅瑪悉相符。敦煌石室所藏，其他譯件文義，兩無足取，容或爲南斯刀異教歟？

至元朝與教廷及法皇路易之通使，西史斑斑可考。大都彼此皆用字母，易溝通。故蒙古人信奉者衆。十字寺文俱不雅馴，足見漢人之歸依者尚少。不然，距利子西泰東來，纔一二世紀，何竟湮沒無聞耶？

利子等習儒書，所著《畸人十篇》，虞德園集序稱利子能以孔子之文，張其教理。當時士大夫，如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瞿汝柅、金聲、韓霖等，皆信從不怠，朝廷亦樂用之。惟忌者誣教士爲敵國外患之媒，則百發而百中。故自明迄今，風波屢起。康熙二十八年，俄人越黑龍江建都邑，用教士居間，往返磋商，卒能還我舊治者，無他，知彼知我也。及至道光廿二年，因公班士起釁，不知公班者，公司之譯音，商人之事，而與之開戰。假令當局者能效康熙故事，何至鑄成大錯？然則誣教士爲敵國之媒者，可恍然悟矣！蓋教之規戒，人當各忠其國，及其所事；在清忠清，在明忠明。明之徐、李、金、瞿諸公之往事可證也。又或以奉教爲喫教，喫教爲喫糧者。試思歐洲大戰時，彼此各有奉教者，是喫誰之糧歟？其以髮衆標語，有天父、天兄，爲天主教者，拳衆以凡用洋貨爲天主教，俱在打倒之列者，更支離傅會，以訛傳訛矣。

明清賜教士皆有焚修之地，地固中國之地也，由是或捨宅爲

堂，或集資建造。如在松江、上海、嘉定、常熟、金陵、揚州等處是矣。今在江蘇教區，各分會俱有總堂、分堂，按信人多寡而增焉。總之在中國爲中國之土，猶之羅瑪伯多祿大堂，爲萬國君民捐資而造者，不得謂非羅瑪之堂也。

世人又每以洋教目天主教，不知所信奉者造物主，無洋不洋。所遵奉者基利斯多救世主，亦無洋不洋。一道同風，不外《古經新經》是。一牧一棧，不外信條一，治權一，一之以基多所定之一牧，是已。其先後傳入中國之詳，見河間府人蕭司鐸《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教理書，徐光啓祇有《闢妄》及《辯學章疏》，其他科學、哲學書，與李之藻二人助譯者固多，自撰者亦不少。楊廷筠亦撰有《代疑編》、《代疑續編》、《天釋明辨》等。清初朱宗元等撰有《豁疑論》、《答客問》、《拯世略說》、《天教蒙引》、《輕世金書直解》等。大都禁教一次，則燒書一次，教理書之存者，十亡其五六。聞之故老，雍正初有避至澳門、呂宋助譯《古新經》者矣。北京寄存俄使館書與稿本，至二千之多。按《超性學要》原刊分三部，第一部全，第二部只存目錄，兩種各數本，彼此又不同。第三部目錄全，文僅存末後數篇。康熙時亦屢遭教難，教務獨福建司鐸羅文藻兼任數省。故羅瑪教廷於康熙十三年授以主教權位，二十六年受祝聖禮，駐南京，屢奏教廷，論列中華傳教事宜。三十一年薨於位，葬近雨花臺，髮亂後失所在。近五年國人膺主教權位者，逾十人，人各一區，教堂盡屬之。



## 致 徐 宗 澤

—

江蘇省《通志》編輯委員會相招，萬不能就。但如星象、經緯度及寺院，與吾教及設施，未嘗無關係也，祈枉駕一談，稟上峰為禱。潤農父台。 Jos. Ma

二

潤農父台鑒：

思老來，言願得湯、南照片，利公照片有無？何不令安相公設法照出？是亦吾教之贈品也。承允撰先賢小傳，未審已下筆否？莊信呈上，閱後擲還。馬啓。

三

莊思老在家過年節，所要南湯諸公像贊，潤農如願自贈，可即函致；不則，由敝處購以贈之，乞示。

## 勸國人慰勞東北抗日軍隊

中國睡獅，酷愛和平。馬占山一爪耳，似醒覺，似發動。全體國民與國民政府何時醒？何時動？全球之注視與裁判亦將隨之而轉移。敢問全體國民與華封九二老人同意慰勞東北之好男兒否耶？

## 《歷代軍事分類詩選》叙

自有史以來，國小如單桓，戶二十七，而勝兵者四十五人。烏貪訾離，戶四十一，而勝兵者五十七人，《漢書》特紀之者，足徵有國必有兵。蓋國，所以合羣，羣所以勝物。不勝，則不能役之以自養。故兵之用，莫善於湯始征自葛載，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讎言讎餉，讎個人身命物主權也。……爲湯而不能征，征而以天下爲一人一家，某某等等貴富者，皆非矣。噫，習非成是，湯以後用兵之道失，而不知國亦失其所以立，羣亦失其所以合，冤哉我國之民！顧我國之民，世皆知非衽金革，死而不厭者。乃讀新安張侯《歷代軍事分類詩選》，何其多而且古耶？古，猶曰我國視東西洋開國爲獨古；而獨多也何居？意者如張侯自序，仗義執言者少歟？故多耶？抑仗義而由其道者少歟？故多耶？近今如洪憲之軍閥，有類唐之藩鎮者，固卑卑不足道。而民國以前，馳驅戎馬之間，如胡、曾、左、李，皆溫溫爾雅，有儒將之風，乃俱不能如我張侯搜羅歷代關於軍事禍亂之原委，兵民之苦樂。種種長歌短詠，選輯成編，以餉我國我民，用以激發其尚武精神。庶使中原以後有用兵者，不至於人民爲糜鹿，而人民得以樹其國，合爲有槍階級之羣歟？辛未仲春華封九二老人相伯序。

## 備忘錄

至民國十六、七年間，租界法權收回，並有收回租界之說，西籍教士乃有將震旦大學遷往西貢之秘密商議。因恐相伯干涉而中止，未敢實行。延至民國二十年方呈報教育部立案，但將相伯以全部產業創設震旦之根由始末，概未叙及，並乘余病重時組織校董會。聘請校董多未邀我同意，以致所聘任者均非教育界及與震旦素有關係人物。況其呈報教育事項表節要內，尚有所謂“耶穌會教士之捐助薪水每年十六萬元”云云。查耶穌會教士矢願服務教育，除供養衣食外，例無薪水。且震旦擔任教授之教士，試問其得有博士學位者共有幾人，而每年竟有十六萬元薪水捐助震旦，不免失實。至余所購之校基與指作經費之地產，除僅于呈報教育部之事項內承認田租一萬元外，餘皆抹煞不提。故書親筆記錄以資備忘。

## 九二老人病中語

天下，大器也；國者，有機體也。國無國防，防無秘密，是無土地也；四民無科學知、生產力，而兵食皆取足於客貨，是無人民也。政治不按行政法(Administration)，是無政事也。無政事，是無機體，几上肉，非國也。

《傳》曰：修己而不責人(亦不責望於人)，則免於難。又曰：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國人能法衛文公之道德政治，以一年所吸鴉片紙煙之費，省造兵車，豈但三百乘，雖三萬乘不難也。或開兵工等廠，以固國防，亦何至年費萬萬金，買外國凶器，以殺同胞，而不之鑒耶？

嗚呼！舉國昌言科學科學！無良心！無宗教！只有科學而已！呼聲之高，孰有如我國之盛哉！上則言科學革命，下則言科學治生，似無往而非科學矣！乃自徐上海著西法水利，關西王了一著《奇器圖說》，迄今三百有餘年，政府不能用國貨，造國防，人民不按科學，造食用所需。宣洩淮水，又不能用過山龍，以代開壩。至我東鄰五六十年中，凡西鄰所能者，無一不能；宜其忘人道，惟思羿為愈己；同文同種，聊作笑面虎之說耳，豈可信乎？

## 息焉公墓碑記

慨自輪鐵徧地球，而飛航一星期可環遊，通商大邑如上海者，勢將主客參半，而禮教漸融。新受福音者亦必日衆，衆則父子夫婦皆受洗，而考終斷不可必，將令同室不同穴耶？爲人後者何忍！且過客有教友焉，教職焉，將令如南京主教等墳無主管而同失其所在耶？因發起息焉公墓，地在滬西新涇港，不一二刻汽車可到。水線高於本年大水時大潮信八英尺，得此爽塏，死者得安葬，生者得安心。籌備迄今二載，建有聖堂，取聖母升天者，蓋因厄娃第一人，而人皆有死；因其第二，而神形得再生復活之福音，此仁者所以息焉而不終於伏也。其他建築，如會葬所、追思臺、苦路通功，及松楸等等，無不應有盡有。已備案上海市政府，即日按公墳例，開讓墓穴，略分等第，既便普及，兼備常年經費，用垂永久。主任則董事會。是所望於同受福音者。民國二十年八月廿九日息焉公墓立石。發起人景教弟子馬相伯、朱孔嘉、王寶崙、潘世義、何理中。

## 《世界雜誌》題詞

《傳》曰：“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衛國忘亡事，在法衛文公而不責以使鶴。天下，大器也。國者，有機體也；無國防，是無土地農工；無科學知，商則專販客貨，是無人民。國無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是無政事，無機體，非國也。

《世界雜誌》社囑，九二老人相伯。

## 致陸徵祥

子欣天士道右：

季璋攜四禮及尊函，願奉躡腳爲師，若無若虛，此美也，躡腳何憚而不爲君子，以成二公之美哉？況受洗聞道，躡腳皆先於二公，又何患而不爲人師哉？師從此解，定無背於福音之訓。昔總王嘉祿五世傳位於子，而遁深山之修院，服役於飯廳，充洗盥，其子僻龍御往朝，語之曰：早知洗盥之樂，不待老年而來此矣。聞天士將發大願，躡足若不足跛而年老，定往朝，一聆天士之樂。復叩天樂無疆，藉以代面。若瑟馬良頓首。十二·十六。



## 致 徐 宗 澤

—

明晚進靜，倘朱君增樸來申，肯接受翻譯事，住師範，類思校內最好。志堯適見尊函，言增樸事，亦囑其來申；倘余在靜中，可囑其往志堯處，志堯是一個教中救人者，竊料上主必不終棄之。潤農父台鑒。心名叩。十九。

二

敬啓者：

良以耄耄之年，未能執筆。朱主教奔走教務，恐亦無暇執筆，況執筆之前，須熟讀利子年月行事，且以西文爲最合宜，故非請《聖教雜誌》主筆不可。急往謁，是禱！

## 題《磐石雜誌》創刊號

磐石喻聖教，惟聖教能與人以真福常生；大學諸君能闡明教義之真常，則頭頭是道矣！九三相老人題。

## 《李誦清堂述德錄》序

昔周公不諱多藝，孔子不諱多能，耕讀起家者，亦不諱其世傳世習。惟起家商賈者，文人每代諱曰：初亦儒也。民爲邦本，豈獨儒者修其業，則白圭富國，計然強兵，皆足成名，何必儒？四民而殿以商者，通功易事，商實主之，主席居末，東方俗則然。

鎮海李君雲書，三世自道光以來商於上海，今既輯其前二世碑誌誄頌圖贊種種，復附以見聞所及，作事略補，合爲《李誦清堂述德錄》。付梓前，特介志堯而徵敘及余者，意以余戚友之商於上海，方艸網，艸之出洋，始經乍浦，繼經揚子，由瀏河而吳淞，皆與李君三世同時同業。海運懋遷南北，非如後人之專代洋商推廣洋貨也。又以余早歲避紅羊，讀書上海徐匯公學，師多西儒，必嫻習中西掌故。咸同前後，時局政局之紛紜，或聞而知之，或見而知之，獨能證實其輯補，無虛美其親歟？余受而讀之，如理舊書。時上海大小東門，略似姑蘇耳。西北郊外，荒塚纍纍，直至咸豐五年元旦，赭衆逃逸，而租界與商場始日闢。至光緒十年，金融奇緊，余時歸自高麗，所親見也。大抵我亂一次，彼興一次。我遭人禍，彼益澎漲。無他，彼主殖民，務令有土有財，殖徧五大陸，而民自治，縱有不道德，如誘販人口出洋，余同學阮某亦被誘而失踪。且有僞稱擱淺，僱岸上人數百登舟拖纜，而開足火輪放洋者。高麗王薨，誤信報譯金棺爲真金，私僱華人攻江華島而劫之，中途覺誤乃遁。故西人之不道德，有甚於所傳，貨良家子而無害其爲強國者，民治而人衆也。我則閉關，闌出闌入有禁，錮民耳目心思，惟稱寡道孤者是崇是奉，孤寡獨夫，一有不道德，通國被其害焉。有通商幾百年，有來而無往如我國者乎？往

而通者，國無海軍治海盜，能海通乎？鄭成功之餘孽徧南北，尚賴洋關與商人所設之捕盜局。能通歐美乎？商必先探他國所好所需，然後以我工之不限於時於地，可出於手而無窮者；又可因巧者有餘，得增其價之高無已者，將此兩無易人國寶，歐化所稱超出是矣。我則通商後，歷年兵食之足，反仰藉於超人數萬萬焉，焉得不困且窮耶？譬之父子兄弟關門而互市，縱盡得家財，不增家富，徒增不得者之妬羨而已。燃其煑豆，民國二十年，內戰亦二十年，那堪狼子野心，以蕩盡家財爲事，更不止二十餘年。竊恐稱孤道寡之治，不改爲民治，民間雖有義舉善舉，多如李氏以富濟仁，以仁濟富，一反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之謬說，終無裨於民國民族之偕亡，何也？蓋天下斷無孤寡獨夫忠於爲民謀，反勝於民自爲謀者。

噫！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余耄且病，勉踐言諾，叙李氏家乘，而慨想祖國之式微，知我罪我，不能逃我民治六大理由。雲書吾畏友，知我耶？抑罪我耶？請還以質之。

民國歲次壬申處暑節。華封九三老人。

## 《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序

古人父子之間不責善，而况夫婦？婦固以順爲正，往往因細故而責望，雖柔聲責難，尚難逃脫輻之占，况責善乎？觀勒賽夫人所著，錚錚不類婦人女子，深知言教不如身教。一味身體力行，所崇所信，使羨吾舊教之真、之德、之美，而不學庸庸者，徒尚口舌，疏不近情，教不近理，而惟於無人之地，錄其朝朝暮暮代禱之誠心，一旦彌留贈別，惟此區區日記，無他言。昔漢武李夫人蒙被謝不見，而上思念反不已，宜乎勒賽見此真情，無一毫爲己之私，而知舊教之德、之真、之美。天士比德陸子興，磨海史林季璋，玩其文辭而有同契也！一九三二年降臨日。若瑟馬良序。

## 跋《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

民治主義所以稱純潔與有魄力者，即在無絲毫利用民財民力爲政府有、政界有、政黨有之企圖與私念，不用則已，用則必爲全民計、全民故。蓋真正國家觀念，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皆國民也。日本天皇，即日本人也、民也，否則，日本民爲亡國奴矣！

## 與熊希齡、章太炎等組織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孫院長、陳副院長、何部長、奉化蔣介石先生；上海汪精衛先生、馮煥章先生、李德鄰先生；太原閻百川先生；廣州胡展堂先生、陳伯南先生、白健生先生；北平張漢卿先生鈞鑒：

最近暴日犯錦，長驅深入，關外義勇軍紛起殺敵，美國且嚴重抗議。而我守土大軍，不戰先撤，全國將領，猜貳自私。所謂中央政府，更若有若無。諸公均稱黨國首領，乃亦散處雍容，視同秦越，亡國現象，一時齊現，夫復何言！然我國民爲急公救國，仍不能不進最誠懇之忠告于諸公者，國爲四萬萬人民公器。國民黨標榜黨治，決非自甘亡國，事至今日，諸公倘猶認救國全責，可由一黨負之，則請諸公捐助一切，立集首都，負起國防責任，聯合全民，總動員收復失地，以延國命。如其尚有難言之隱，形格勢禁，竟無如何，則黨已顯然破產，亦應即日歸政全民。召集國民會議，產生救國政府，俾全民共同奮鬥。大難臨頭，萬無猶豫餘地，究竟如何決大計以謝天下，請立即以事實表明。否則全民悲憤，不甘坐斃，恐有采用非常手段，以謀自救救國者。臨電迫切，無任待命。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熊希齡、馬相伯、章炳麟、張一麐、朱慶瀾等。

## 六十年來之上海

爲了本報六十周年紀念，記者特地去拜訪相老人，足足談了兩個上午。他的談話是亦莊亦諧，在平淡之中含有深長的意義。他對吾說康有爲見他時問“用什麼方法來改變青年？”他說：“古時羅馬人用兩種方法來感化人：一、做戲，二、小說。”他就是要用做戲和小說的態度來感化我們的。可惜記者筆記的技術太差。臨時又不及懇相老人加以訂正，這是非常抱歉的。總之文中的精采都是相老的口述，而劣點則爲記者的責任。 四月二十九日誌

### 輪船，“孔夫子”

吾的記性差了，吾實在不能再做有系統的敘述了。啊呀！真是一夢！吾是在咸豐元年到上海的。那時，在吳淞口所看見的外國兵船，十條倒有九條是帆船。時人相傳道光初年間，就有西洋火輪運糧米到北京，這是不確的。吾看見的第一隻輪船，是海關上驗關用的，船名 Confucius “孔夫子”，可見當時洋人還很敬重中國的文化，那時的火輪都是“明輪而不是暗輪”。

### 招商局和美國旗

講到輪船，就是想起招商局了。大約光緒九年的時候，因爲安南的事情，引起了中法的戰爭。諒山之役，事前李鴻章得了信，曉得法國兵船要封鎖長江，使招商的船没法通過，所以就和我們老三眉叔商量。那時眉叔是招商局的總辦，他奉了李鴻章的命，去和其昌洋行商量。其昌洋行的美國人是和老三是朋友，所以肯答應他掛美



國旗。那時外邊謠言都是說招商已經出賣給美國人。其實這是李鴻章的急智。當時爲了兩張合同，一張是明的，一張是暗的。明合同說是出賣，暗合同說是請求懸旗。合同簽後三天就開戰，招商的船掛了美國旗，終算可以自由，那時中國的海防一些都沒有，直到大禍臨頭，還要臨時求掛外國旗來保護自己，這是多麼可恥的事。後來招商局還是吾代表眉叔到天津去收回的。那時盛杏孫要收回，其昌洋行史密特不肯。他說當時接洽的前途既是馬某，現在收回交涉也應是馬某。所以吾代表了眉叔，當了李中堂的面，和史密特談判，一個大錢也不花，居然拿招商局收回了。當時謠言說是馬某發了六千萬的大財，其實招商局虧空達一千二百餘萬兩，都是一篇爛賬啊！

### 輪船上的押櫃

招商局最大的壞處就是船上的僱員，從買辦到茶房都沒有薪水。他們非但没有薪水還要出押櫃。局裏要買辦出押櫃，買辦要茶房出押櫃，茶房要水手出押櫃。這樣重重的剝削，結果苦的還是乘客。所以買辦走一次長江，賺二三千兩銀子是不算什麼希奇，客人可以多報少，酒錢貴得不像樣子。局裏省去一筆薪水，隨你去偷去搶，一切都可不管。

### 做官的報銷

咳！這是中國民族的劣根性，人民如此，官吏更不必說。當時上海道台，祇消每年報效朝廷五萬兩銀子，此外隨多隨少，都進道台的腰包。這種包工式的政治是中國政治的特色。那時一個州縣限定必須報銷若干，拿不出來要賠，拿出以後，其餘一切都是他的好處。所以老百姓都窮，惟有做官可以發財。做官發財還有一件妙

計，就是報荒。祇消年頭差些，就向上峰報荒，上面就可准減幾成田賦，於是已經收進而沒有扣減的多頭，都入了他的腰包。

### 康聖人的嫖債

從招商想到康有為，倒有一件很有趣的故事。原來康聖人在光緒初年嫖得一塌糊塗。那時須趕赴京下春闈，最後才搭上了招商輪船。他的嫖賬都沒有還，債主都追到船上來索債。康聖人情急智生，躲在船頂上的救命船裏，居然得以賴過債，這是康聖人的玩意兒，足見文人都不修邊幅。其實康有為還不及梁啟超。康得名於《偽經考》，其實是從方望溪那裏偷來的。

### 紅頭和城裏

吾從咸豐元年冬天到上海以來已有八十二年。二年到南京去鄉試，出榜時候，因洪楊之役，京中已經鬧紛紛。三年八月“紅頭”鬧事。不久佔了上海。五年二月“紅頭”退出，八年川沙南匯失守，南翔、寶山、上海均被“紅頭”所占。那時龍華的旗人向上海城內開砲，城裏的“紅頭”也向城外開砲。那時上海城裏熱鬧非凡。大東門一帶的商店都是金碧輝煌。一進小東門就有一家帽莊叫做“陸正大”是很出名的，吾還買過一頂帽子。廣東會館和天妃宮都在小東門外面，那時董家渡的天主教堂還沒有造好咧。

### 上海繁榮之開端

洪楊亂時，蘇州閶門外滄墅關一帶壩岸的石頭，都被江北人撤光，賣給上海人造房子。吾初來上海的時候，一間洋房都沒有，一條馬路都沒有，領事館都在一所房子裏，叫做“二十四間”，地點在現

時天妃宮橋堍。上海的發展，是吾一天一天看它起來的。當時祇有四馬路。六馬路造了又壞，虹口還沒有興。大馬路祇到泥城橋，光緒初年還很荒涼。最熱鬧的中心是在四馬路。地價每畝至多八百塊錢。三樓三底的房租祇值十二塊。興聖街原是吾家的產業，房租六塊錢一幢，利息已經算很厚。那時一隻元寶（值七十五元）可造一樓一披。租界上祇有“公會”，還沒有巡捕房，巡捕很少。保險事業還沒有興辦，既沒有房險，更沒有船險。講到上海交通的工具，先有馬車，後有東洋車，那時馬車還很少，而且都是私家自備的。

## 上海的鐵路

上海辦鐵路，大約在光緒初年，首先造的是上海到吳淞的那一條，那時，劉銘傳奏辦鐵路，那奏章還是吾做的。後來朝廷下諭說是火車行時，一路有電風，西洋地廣人稀，還不礙事，在中國地狹人稠，沿鐵路五六十里的房屋，都可被火車風吹倒，所以沿鐵路五六十里地方都要歸入鐵路區域。後來德國人在山東造鐵路，藉口鐵路區域，竟將沿鐵路的礦山都占據了。所以外國人侵佔中國人的權利，大半是由我們自己糊裏糊塗斷送的。直到現在東三省，日本借端保護南滿鐵路區域駐了兵還不算，現在已經佔據東北的全部了。

## 上海的電報

電報之設，最初由其昌洋行經辦，從金利源棧房到英租界，一路均立電桿。那時吾弟眉叔條呈電報章程，招股辦理。盛杏孫做總辦。開辦費由國家認，電桿費由招商認。盛杏孫自己所認股子，都是口頭上說的乾股，所以盛杏孫發財其所得大半得諸於公，還不算得諸於民。比較現在一般官僚，死不要臉的直接向百姓頭上剝削的，已經勝一籌了。

## 立電桿發財妙法

說起電報，就想到電桿。電報局的職員可以借立電桿的名目來做發財的方法。當時人民都很迷信，以為門口立了電桿就要壞人家風水。於是電報局裏的人有意在百姓人家的門口立電桿。百姓有的討厭，有的怕壞風水，就不得不向電報局疏通說情。於是局裏的人和百姓討價還價，賄賂公行，這就是當時百姓怨恨盛杏孫的根源啊。

## 會審公堂

講到會審公堂是創於同治初年的。那時上海道台想偷懶，願意和外國領事分。到後來外國領事反處於主審地位，中國官員到處於會審的地位，竟在光緒二十八年和外國公使訂了合同，承認外國領事在租界上有審判中國人的法權。從此中國的陪審官更降而與華洋通事的地位相等。這一點要怪曾國藩的不通。光緒三十一年爲了黎黃氏一案，華洋通事被領事打巴掌，竟至激起人民公憤，罷市，吾也着實爲了會審官大抱不平。中國人向來不懂外交不諳洋務，其實曾國藩辦洋務遠不及李鴻章，至林則徐不過心好一些，也是不十分懂得洋務的。禁賣鴉片一事他祇知道和英國商人鬧，而不想直接和英國政府交涉，後來引起戰爭，也祇可以說是和英國商人開戰。

## 鴉片的故事

說起鴉片，光緒初年也曾開始禁過。當時李鴻章派吾弟眉叔到印度去交涉。印度政府答應每年遞減出口，中國每年增加稅則。規定鴉片都運給官賣。後來中國嫌官賣不好意思，就轉托海關洋人代

辦。結果，祇實行半年，就無形停止。原因英國派人到中國來調查，說是中國自己沒有滅種啊！總之，中國人明明理直氣壯的事，一到後來，終是烟消雲散，毫無結果。

### 《申報》是吾的老弟

時間過得真快，《申報》也有六十年了。比《申報》還早的有《京報》，吾自己足足保存了二十多年，不幸徐家匯圖書館的職員不識貨，認做廢紙，一把火燒了。《申報》雖到花甲，還是吾的老弟。這六十年來，上海的情形算是滄海桑田，國事更是糟不可言。這六十年來《申報》所記的那一件事不是令人傷心。拿現在上海的繁華來和六十年前一比，表面自然是很進步，骨子裏何嘗有一些兒進步。拿我們拉拉雜雜所說的幾件事來說吧。航業辦得怎樣？鐵路辦得怎樣？電報辦得怎樣？貪官污吏，比起從前，更是無法無天。鴉片鬼比從前更多。上海在骨子裏祇有退步沒有進步。其實上海表面上的繁榮是根據什麼原因呢？

### 殖民之治與閉關之治

吾嘗暗暗的想，爲什麼中國人處處不及外國人？爲什麼外國強，中國弱？吾終於想像其間並沒有什麼神秘的原因。原來中國和西洋不同的地方祇有一點，就是中國的政治是閉關政治，西洋的政治是殖民政治。因爲中國的政治是閉關政治，所以皇帝不許人民有一些兒國家思想，直到現在連黨政府不許人民干涉政治。因爲中國是閉關政治，所以一般人祇知道巴結一個皇帝，其他一切都一概不問。直到現在，一般政客還是充滿着皇帝思想，祇知道爭無上的權柄。中國的文臣是不知有文章的，他們對皇帝的奏章，都是一番恭維得非常肉麻的話頭。直到現在還是要拿一個人的意見當做天經

地義來壓服人家。

## 西洋的開疆拓土

西洋人不然，他們受了宗教的影響，知道人類在造物主的面前是一律平等的。他們知道政治就是他們自己切身的事。他們老早就有開疆拓土的精神。西班牙去訪美洲，葡萄牙到遠東。澳門給葡萄牙得了去，連中國自己也不知道，後來得了以後和葡萄牙商量，好容易才答應年納五百兩銀子做租費。現在連這五百兩的名目都取消了。光緒初年失威海衛，當時山東衙門裏連地圖都沒有，更不知道威海衛在那裏。好容易吾在一教堂裏找到一本小小的地圖，才發現威海衛之所在。

## 閉關思想的中國，皇帝思想的中國

西洋是殖民之治，所以他們至少限度，就有保守國土的觀念。中國是閉關之治，所以人民不但沒有國家思想，更沒有愛護國土的觀念。人民祇知道種田，完糧給皇帝，而皇帝也祇知道窮奢極欲，享他一人的天下。中國根本沒有殖民的觀念，所以中國人得了南洋許多地方，一做頭目就要蓋起三宮六院，擺出皇帝架子，以致華僑不得不伸手投向外國人懷裏去求保護。做了小小一個琉球王，也要享三宮六院的威福，琉球終於滅亡。現在不知道多多少少貪官污吏都是官氣十足，無非是皇帝架子的縮影。其實日本也是這樣。不過日本人善於模仿，他們學到西洋一些殖民政治的氣味，就想到中國來試驗。日本人的智識並不怎樣高明，吾很不服氣。不過他們對小事倒很認真，這是他們的好處。吾到日本去的時候，是在光緒初年，吾們已經割了臺灣給它，那時日本的新學堂很少，吾親眼看見花旗人陪了日本親王到歐美遊歷。吾在日本，華僑對吾說，日本視華人如

高僧，小兒得撫華人之手，就有宏福。日本人看到中國的官吏和士大夫，更是恭敬非凡。現在怎樣？現在日本人已經公開的罵我們是“無組織的國家”，拿我們當生番一樣看待。其實日本人祇學得一些兒西洋皮毛，他們遠不及外國。外國打仗要備幾年糧草，日本沒有充分準備，就想興兵動武，日本真是狂妄。

### 沒命的逃和上海的繁榮

話回頭來，中國政治是閉關政治，所以人民只知道天下是皇帝一人的，絕不知道土地是人民所以生且居，更不知道愛護生居之原。現在皇帝是沒有了，然而閉關的流毒還是依舊存在。中國人愛護國土的觀念還是非常薄弱。所以一有外患就想棄土而逃，絕無守土而抗的思想。中國人祇知道沒命的逃，內戰時沒命的逃到上海，外患時也沒命的逃到上海，於是上海就一天一天發展起來。上海的繁榮就是西洋殖民之治和中國閉關之治激蕩沖積的結晶。一部上海的繁榮史，就是一部中國的傷心史。

### 有了民治就沒有漢奸

吾在光緒十年到西洋去，所經各國沒有一國人民比中國再苦再窮的。現在中國的農民是更苦更窮了。然而提倡以農治國是不夠的，必須積極的提倡殖民政治，而殖民政治又須從民治做起。必須使人民知道政治是自己的事，土地是自己的土地，然後可以養成愛護國土的觀念。有了民治，然後可以沒有漢奸。

### 生平三件恨事

吾生平有三件恨事，都是牢不可破的閉關思想害我的。

第一件恨事就是高麗沒有成中立國。當時日本恨俄國，那時祇要中俄兩國答應就可以實行，可是朝廷依舊戀戀不捨於宗主國的地位，所以朝廷方面一些也說不進。當時高麗每年進貢沿途地方官吏的招待要化到八十萬金，直到大院君鬧事以後還不肯（改）。

第二件恨事，就是同治十三年日本奪臺灣，中國不敢打，吾幾次條呈，劉省三不敢做。那時我們有四十條商船可以和臺灣通商，有二十條戰船以資保護。日本的力量遠不及我們，而我們還是不敢。這種畏縮的精神，一直流到現在，就造成徹底的不抵抗主義。

第三件恨事就是沒有開九龍為自由埠，因為九龍一開為自由埠，貨物進出可以不納關稅，則對面的香港不久必倒。吾曾上條呈買十萬畝地開關商場，朝廷終是不睬。

## 閉關思想害殺了老百姓

吾想來想去，閉關思想害殺了我們老百姓。政治上的不公開，這是對內的閉關；權利可以拱手讓人，正當的往來卻置之不顧，這是對外的閉關。臨到危難的時候，政府始終祇知道玩一套以夷制夷的玩意兒。吾們要救中國就要先打破這閉關的思想，從民治做起。中國的所謂“大家庭”，其實是“小家庭”，因為中國人民祇知有家，不知有鄉，不知有縣，不知有省，更不知有國。中國要造成農工的大家庭，用科學的精神來組織一番，務使對內有警察，對外有國防，時時刻刻拿我們生且居的土地保護好。

## 八萬萬隻手

威廉第二年輕時遊歷遠東，到黃浦江，望着上海歎道：“這一個國家有四萬萬人民，八萬萬隻手。一旦起來，誰能抵制他。”吾現在



年紀雖高，精神確不老，依舊興高采烈，對着上海，不由得不希望八萬萬隻手快快舉起來，伸到黃海外邊去。

## 《宗座代表駐華十周年大慶特刊》發刊詞

《聖若翰經》第十篇，維時耶穌謂司教眾曰：“予善牧，善牧者為羊失命，傭人因弗為牧，弗為羊主，視狼棄羊而走，狼且殺，羊且散，傭人之為傭人，為於羊罔與走也。予善牧，予知予羊，予羊亦知予，如予父知予，如予知父，將失命為予羊，尚有他羊，未入此棧，予當引，令聽予聲，乃成一棧，乃惟一牧者牧之。”

明季陽瑪諾譯經，箴曰：“天上有一牧，吾主也；地上一牧，教皇也。所從之教一，所信之義一，聖洗者一，禮儀者一，教人就身離心合如一，謂俱成一棧者故。”

今我中華二百五十六萬餘信眾，慶祝宗座代表駐華十周年紀念，謹引善牧聖訓，弁諸其首。一九三二年聖誕瞻禮。若瑟馬良年九三謹序。

## 致陸徵祥

慎獨齋主賜鑒：

屢荷耳順老人，以蠅頭書下問，愧不敢當！謹珍藏爲案頭之寶。耳順之前，爲公使，爲部長，恐無此精神，非天賜而何？此聖召之徵也。明末清初，誣教士者祇以爲敵國外患之媒，今且以爲帝國之先鋒矣！何也？鴉片戰後，保教以國旗故耳！四川至用衙役刑人罰人，霸占會館，教友反對，則斷四規等。故外教川友無不言吾教最無禮。同光時，大都目教友爲漢奸，爲市儈。李文忠爲眉叔辯誣，至稱其並非天主教，但屢戰秋闈未售耳！眉叔於朝鮮之役，主擒國太公，繼其後者，主縱虎歸山，在朝鮮爲亂階，在東亞爲中日戰爭之導火，在我國爲紙老虎燒穿之焦點，日本將執東方之牛耳乎？眼光太小，殺心過重，英美之防之也宜矣。我國爲砧上之肉，反泰然。昨晚書至此，而袁大公子克定至，黨國後，此已三次，三到上海，三上土山樓，示以尊照服修道服裝者，極口稱耳順老人之心地，並囑致候。且三上樓，三便飯，徐鐸潤農亦在座，足證東方尚交際，尚交際故語言之學，不可不修。讀《畸人十篇》、《三山論說》等，蓋皆於交際時談道焉。林君季璋，於公囑譯之書，初多難色，今則謂於教理多得益焉。從可見勸一學者，勝勸百十人。我古人有一字之師，公於許文肅親炙十餘年，奉爲公使部長之師範宜矣。今而後奉《遵主聖範》爲師資，將人而天矣！根性而超之，可預祝。前聖婦香大耳第一次到沙浮爾省，即感化多人，有輕世離塵之志。他日秉鐸歸來，聞風興起，與其逃佛而羨生後之空，何如歸依造物，空諸現有。大抵良心不妥者，與自殺之心理同，妄以爲死，一了百了，不知一沙粒之微，聚天

下科學不能滅之。公擬創考慮宗教辯難會，在大都會若上海、重慶、天津等，大可辦。潤農言，然而非會長則不能。昨日雲台又來，爲潤農寫對。公所命必竭綿力以爲之。來諭太謙，同爲聖教辦事，能隨諸公之後，非榮幸耶？此書斷斷續續，三四日方寫成。順請神安。馬若瑟頓首。十二，十七。

潤農適來，此信即付之，並附清稿兩紙。

## 致 徐 宗 澤

### 一

潤農父台道鑒：

揚州留學生(哲學)由羅馬畢業回國者，其姓其名，則全忘之矣。其華文略有根柢，慎獨要譯之書，何不令伊譯之？如以為可，即以書招之。此上。心印叩。

### 二

頃得援翁函，意在速印，時機似不可錯。閣下之時，既在供差遣，遑問校對？陳君蓋恐長上之允印，又付之於無有之鄉也。若《名理探》之影行法，如果有費，何妨一試之！長上見其省費，或肯再印他書，於我等抱殘守闕之初心，大可得步進步。匆匆，即祝潤農司鐸長安。相頓首啓。

### 三

徐神父鑒：

Van Deraa 書，曾市有全部，失去中下各卷，前面懇代借，乞勞神，不罪不罪。原行未得善本，前嘗譯 Tougiorgi 之摘本，有略詳之書宜於我國現情者否？譬如關於一己者，則樞德等亦在所詳論也。關於國家者，較 Tougiorgi 更詳為要。但其摘本，余亦忘之，請貸是

禱。附上兩序，請正。 Jos. Ma

#### 四

志堯預備三抄手，抄所譯官話《古經》。抄爲朱主教海門書庫，志甚善也！抄本須與原本格式同，則校對較易，余意俟尊意如何，乞准逐套借抄。

## 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詞

### 一

聖方濟各沙勿略之終也，中國土送終者止一中國人。如以蓋棺論定言：稱之爲“中國宗徒”，當無否定者。終之時一五三二年丑建三日，乃于子建十六，大反其常所憂慮者，而毅然決然函其本會院長曰：“耶穌聖名，定傳入北京。”殆天主允其祈禱，默示繼起有人。越四五十年徐閣老果奏任利子義和職，自是迄道光二十七年，羅瑪教士雖屢經教難，常居京職不絕，其教務姑不論，即就全國嬰兒之領洗者，三百年中可三百萬，則二公之功德詎淺鮮哉！若瑟馬良同日書。

### 二

周末，孔門弟子有言：“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不可得”殆指門外言。明末，徐閣老之從西泰氏游，每言其大者修身事天，小者格物窮理等科學。科學者，閣老之文章耳。承學者已研究無餘；顧其大者，何乃置之不聞不理？竊謂性與天道，不外修身事天，亦吾儒本等學問。孔門參也魯，恐其久而忘也，嘗分記於《學》、《庸》。《大學》之“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于至善”，性道也。三在，三件事。止于者人之究竟也，歸向也，至之而不可遷也；止于立隅。立隅是有具體之實物，其有在己，不在他。試問至善之具體，不具萬善萬美而爲萬有之原者，能乎不能？故

春秋時學者已名以“名學”，釋物性之名曰“造物”；造物之外，求一非受造，無有也。受造之歸向、之究竟，求之於造物之外，亦無有也。故《大學》工夫，首曰“知止”，而終之以“壹是皆以修身爲本”。

至《中庸》之言“天道”，“天道”之切緊，須臾不可離也。隱微不可離也。性情之發於喜怒哀樂，不可離也。不離乃可“致中和”，致中和則“天地位”而“萬物育”。育位云者，謂能得造物之造天地造萬物之心耳。得其心斯得其事之之道矣。並引孔子之言，以明事天之要，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雖弗見弗聞，而體物則不可遺，遺則物喪其體，以故能“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上下左右，而不敢“射思”。由此觀之，孔子而能代表我古之學者，則無神派與人生觀唯色食者，可爽然若失矣！



## 求爲徐上海列品誦

全能天主！我等因爾聖子耶穌救世之苦心，暨中華聖母同情之哀禱，懇求俯允爾忠僕上海徐保祿首先虔奉聖教者，感化多人者，並以身家奏保惟一惟真之聖教，上下信從，則國泰民安者，亦得隨聖保祿爲我中華教外之宗徒，引歸基利斯多一牧一棧。亞孟。

## 徐文定公與中國科學

嘗讀《明史·曆志》載徐文定公督修曆法，參用西洋新法，此科學在中國第一次之大貢獻。按文定公本傳，稱其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曆算、火器，盡其術。又稱與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修曆可證。

現據利子同會耶穌會裴司鐸 P. H. Bernard 近撰《現代中國文化之前驅徐文定》一論文（見《徐上海專刊》）考證，而知明代修曆，與羅馬之李納濟 Lineci 學院蒙彼利厄 L'Universite de Montpellier 大學以及德奧兩國諸大學，皆通聲氣，共同研究，然後恍悟彼時所謂新法，非師西洋陳說，乃利用新發明。

又據天津北疆博物院創辦人桑司鐸 P. Licent 語余，鄧玉函等曩在北京西山所發現四種藥草，伊近亦於靜宜園中得之。靜宜園者，余與英君斂之籌設旗人女學之所在。愈證鄧等曩馳名德奧，亦恃在我國有新發現。

語云：“人惟求舊，器惟求新”，科學製器，利用厚生，如陳陳相因沿用，直若古董玩具耳。於人則又異是。請誦《聖經》記保祿語長老曰：“汝衆知我自初到亞細亞時，時與汝衆俱也；若何我事主，豈是以卑遜，以涕泣，以所受同種人磨難傾陷之多般；何者有益於衆，而吾有隱乎爾，而不宣示，而不教誨，而不於稠人廣衆之中，復家至而戶到也乎？”不圖利子於千五六百年後，其講學之光輝，共傳教之虔誠，即師宗徒行實，步趨亦同一揆。今因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誌余感想，將以請教我科學社諸君，暨熱心中國科學運動者。

## 贈科學研究會

古人聞韶忘味，西人之好樂，其忘也有甚焉，而專心於曆算者之忘一切，殆忘妻亦不足為笑談。乃上海徐文定公，四十五前致力於經濟文章，後與泰西利子交，又深造於曆算兵農等製造。今誦其家書，不獨於家務巨細不忘己也，而立身處世，又儼然一科學家也，宗教家也，非得天獨厚者不能。書內約束家人及親戚，不可多事，已前受虧處，亦不必稱說。人或毀之見於詩歌，亦第聽之而已，非犯而不校乎？得一西國用藥法，便欲尋鮮人參自種。得一插剪葡萄法，便謀造酒造醋，非學而不厭乎？“北地開荒，無梅雨，允宜種桑養蠶，至看火做絲，必要顧湖手好手一兩年，人都學會，若沿俗習，非終無長進也，凡事皆如此，切記。”竊謂果能此道，何至迄今三百年始有科學研究會哉？噫！求其實行普及，又不知更待何年？噫！後學九四叟相伯馬良。

## 雙十節獻詞

今日爲我國二十二年國慶紀念日。衰邁餘年，每逢此日，萬感叢集，喜懼交並。喜者以在艱難之途程中，我國家又添壽一籌，余又得一度與全國人士應祝國運之無疆。而懼者則以先烈創造民國之艱難，皆所目擊，緬懷往事，默察現實，又深感創業難，守成尤不易。吾人于先烈艱難奮鬥所遺留之成果，不得不兢兢業業。然而今日國慶纔二十二年，政府明令因國難不舉行慶祝，則已三次。前途荆棘，國步彌艱。年復一年，歲復一歲，以今日測來茲，寧堪設想？國人如再不奮發，如再不更新，則來年此日，恐將無舉杯慶祝之望，而“雙十國慶”恐亦將成爲歷史上之名詞矣。言念及此，余心滋痛。

曩者國人每逢今日，輒多悔恨過去，希望來茲。而自矢以今日爲陳死新生之界石。忽忽廿二載，國猶是，民亦猶是。抑且山河破碎，民生困敝，國勢每況而愈下，則復何說。余年衰邁，惟願國基鞏固，民生安樂，他無所望。故在今日，請以至誠摯之意，陳其最低限度之希望。語出肺腑，竊願國人一垂聽之。

余認爲一切禍亂之根源，皆在于私之一字，一切之所以頹廢不舉，亦由于私。惟私故爭，惟爭乃亂。二十二年來擾攘不息之內亂，與割據自雄之局勢，何莫非自私一念所造成。惟私乃罔恤民生，乃罔恤國脈。文不能廉，武不能死。東北之失，守土長官能慷慨以赴難者，竟無幾人。而爭權奪利者，則兩年以來，復循環相繼。人但知有己，莫知有國。正氣銷沉，紀綱盡廢。此又何莫非自私之一念所由致。故余以爲今日而言陳死新生，即人人能體天下爲公之意，人人能以國家與人民爲念，止亂興國，是即其基。此余之希望一。

余又認爲，爲政之道，在于以德服人，而不在于以力威人。所謂以德服人者，一言以蔽之，即使民能安其生之意。民不聊生，甚且惡生樂死，威將安施？是理至明。徵之中外古今之史迹，莫不如是。固不必旁徵博引，侈談主義。今日我國日談民生，而民生日困。老弱輾轉，少壯流離，黃河以北，大江以南，滿目瘡痍，危機四伏。然而取諸民者，仍竭澤而漁，毫不顧恤。民困水火，安得不亂？不澄清政治，招安流亡，而又從而威之以力，是何異于抱薪救火，火炎不滅，且助其威？日前報載，某革命偉人紀念塔下，乞丐群集，有礙觀瞻，地方警察，嚴予驅逐。塔高巍巍，而民無所依。觀瞻爲重，民生爲輕。今誠不解此窮苦無告之民，驅逐又將安之？抑且我國今日饑寒之民，隨處皆是，茫茫大地，無一片乾淨土。若曰有礙觀瞻，則此成千成萬困苦不堪之人民，又將驅往何處？余認爲負責之政府，對於流離之人心，應善爲安撫，而不應予以驅逐。蓋驅逐終非所以解決問題也。故今後應嚴懲貪污，減輕苛稅，以解民困，救濟農村，使民有所歸。民生安定，禍亂自平，國基自強。此余之希望二。

余前曾發表一文，主張政府應培植民力，俾能自治。政府爲人民之公僕，而不應塞人民之聰，掩人民之明，而強其視，強其聽。能如是，政府乃真爲人民之政府，真的人民自己的政府，乃真能爲人民謀福利，而政府乃能博得人民之擁護與愛戴。反之而不能爲人民謀福利，是斷不爲人民自己之政府，而與政府打成一片，是何能得？故今日急應厲行民治，實行民主，俾民能自助自救。此余之希望三。

總之，今日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國脈民生，不絕如縷。此一塊中華民國之招牌，行且爲人所打破。趁此事尚可爲，大家急應奮起挽救。若得其打破以後，再謀恢復舊觀，則千難萬難矣。朝鮮、印度，殷鑒不遠，國人其三思之。

九四老人馬相伯

## 國貨展覽會演說詞

承國貨展覽會，邀老夫演說幾聲。老夫雖未展覽，想天下國貨總不外衣、食、住三項用品罷！這三項用品大都愈普通，則民生愈富足，愈價廉物美，則民權愈發達，工藝愈發達。古人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竊以為古人可打倒，古人這句話是打不倒的；不信，你没有耕犁，想耕田，没有釘耙，想耙地，保管你五指血淋漓，也耙不成；没有斧子、鋸子等，想鉋平一條板，那怕摩頂放踵也磨不平。牽牛服賈，則是商家常事，你要一擔米從上海運到南京，没有傢伙，拿手捧捧，從年初一捧到年三十日也還捧不完。可見一切農工手藝没有傢伙，雖使蠻力，也使不成，終無用。請諸君到田裏去看看，一切農具還是盤古傳下來的吧！到作場，無論金工、木工、鐵工、銅工，所用的傢伙，不是古董，便是舶來的。妙哉！妙哉！外國人事事翻新，本國人樣樣守舊；不知會場的國貨是守舊，是翻新？不多時，諸君可曾看見德國三人駕駛來一飛艇，用鋼板為底，鉛彈打不進；據說德美天天有飛艇郵遞往來過大西洋，你想該幾點鐘！中國人有此能力否？有此精神否？外國人用電氣從煤炭提出顏料來，提出藥材，提出炸藥來；現在又能將煤炭變火油。日後打仗，又能飛艇灑毒藥，藥死一村一城不為奇；秘密的毒藥，亦替我們預備着。據說：德國為還打敗賠款，工人該做八點鐘，今做十點鐘，拆空心思！讀書該讀十點鐘，今讀十二點鐘；十四點鐘也有，所以製造的東西，吃的、穿的、用的、自己用不了，還來孝敬中國人。我們既可坐享其成，所以樂得罷工，樂得罷課，闊哉，闊哉中國人！

## 《南海黃竹岐鄉何氏譜》序

民族有文蠻：文變蠻，爲境逼，則有之；蠻復文，由獨立者，史學所絕無！以故厥初生民，必動物中最靈而獨靈，蓋其他動物知覺，囿於氣質，惟乳時知有母。人不然；知識屬虛靈。飛潛猶不能以修養擇配，而變易其能。況有質與無質之虛靈乎？

從知始祖應如公曆基多之譜，亦即唐景教《牟思法王經》，經且數數大書特書亞巴郎三聖祖矣。僉知基多教《牟思經》，道統一貫！

奈何國人反贊成始祖人猿之說而冤基多教數典之忘？況不忘之儀式，古今不同，儒釋不同。不同抑何害？要之，不忘亡者之經典、禮文俱在，斷無一教，若基多教之多，而在華舊家庭，又每加誦三代五代祖妣之洗名而祈禱焉。

至我何姓，實肇於周，封於韓，左史刊晉應韓，武王之穆，是矣。

六國時，韓釐王子名城者，避秦亂，隱盧江，買舟送渡以資生，初不知有“博浪鎚”之大索六國也。一胥雜衆渡，突叩所姓，城怪而戲指河水之寒，答姓韓，胥曰：“姓河歟？”糾正之曰：“豈從水，應從人。”謂應以感覺之寒聲耳。胥遂籍何而去。

是因誤會，免於族誅，非天乎？後遂姓何。

輾轉由皖而豫而粵南海之黃竹岐鄉。始祖爵秩公，兄弟十人，行六，避宋度宗五年之亂，雖離散，惟仍居粵。獨次兄任福建莆田縣，爲莆田人。

岐鄉之十六世恕堂公，商於上海，終於上海，仍歸葬於岐鄉。三子，濮涵、衡、清，皆生於上海。粵人有特性，雖遠客久客，常保其粵

俗、粵語、粵化，意亦治家保種之經歟？

右撮錄黃竹岐鄉譜，用明追遠，未嘗非基多教之經訓也？



## 十誠序論

嘗謂：救濟國難，必先救正人心，人心必從十誠始。十誠者何？天主始造人類，將十誠銘人心。後梅瑟聖人，奉主名，刻於石，詳見《古經》記載。謹言其要義。在天地孝敬“天生蒸民”之大父母，小心翼翼而昭事之，不但以心，又當以言，言不虛言虛誓，又當以行，行必恪守自古相傳之七日來復。以我國古史言之：成湯之“聖敬日躋”，文王之“小心昭事”。《易經》又明文言“七日來復”，復卦之文又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至人”釋作“聖人”；故“至日”猶“聖日”。《易》稱“先王”，可徵古而又古。昭事之道，既如上述，然後可語人事：在家孝親，在國敬長，我國忠孝稱美德；並戒殺人，保生存權；戒邪淫，保生殖權；戒偷盜，保財產養生權；戒妄證，保處世名譽權；毋願他人妻女，毋貪他人財物。試思我國宗祠又有禁納妾及偷盜等等，不猶有上古遺風乎？自耶穌基督降生救世，又親示“愛主”、“愛人”十誠之命，萬古不刊！明代奉教閣老徐上海，曾親撰《聖教規箴》，首論十誠。康熙初葉，南懷仁撰《教要序論》，將聖教要端，依序臚列，切而不繁，整而不紊。竊願有心人，本良心救國者，人手一編，而詳察焉！

## 宗教與文化

現在有人誤解宗教的真精神，便說：“宗教是束縛自由的！”“宗教是麻醉民衆的！”宗教倒到底是什麼一回事？聽我講明。

宗教是唯一解決人生問題的。人生有什麼問題呢？

諸位！在諸位未生以前，太陽放射它的光，地球運轉它的軸，那時天空有星宿，有雲雨，一如今日，那時大地有山河，有田疇，一如今日。再者，人羣中大、小、尊、卑、富、貧、賢、愚都有了。至於諸位，都不曾生，對一切的一切，都沒有份的。好比那海岸的浪淘沙，沙雖經浪花的淘洗，細是細到極點了！可是問問諸位，那時候做什麼？權衡輕重，連一粒砂子都不能成比例：因為諸位不曾生呢！

現在諸位，生於此世，比那砂粒，勝了萬倍。踞在高山的老虎，不如諸位；盤旋太空的巨鷹，不如諸位；潛泳海洋的大魚不如諸位，那載諸位的地球，照諸位的太陽，都不如諸位了。為甚麼呢？因為諸位，所有靈性，超軼萬物，不僅像那頑呆的草木罷了，不僅像那蠢動的鳥獸罷了，能明理，能自主，能謂“通於神明”、“贊天地之化育”，乃儼然頂天立地的人啊！

諸位想想：我有我，從何而有？百歲前不是我無有麼？現在有，從何來？有來必有往，我百歲後，又將何往？百歲前後如此，我人現在能誇耀什麼世家，什麼地位，什麼聰明才能，徒傲自負，不思報本麼？

這兩個問題：“我從何來？”“我往何去？”不是都和諸位有切身的關係麼？所以應該求個解決的！可是這種嚴重問題，像著名之化學家杜馬(Dumas)告訴我們：“生命所從來，科學不知也；生命所由

去，科學不知也！”因科學既認“不知”，故“知”必超科學所不能範圍的宗教。唯有宗教能解決人生問題！

那麼，對於上面所述的疑難，我們怎樣來答辯呢？

先討論第一個，“宗教是束縛自由的！”這個問題，有“相對的”和“絕對的”兩種觀察。

（一）按相對的觀察：“自由”應有相當範圍，所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是。例如，目的在上，儘有往上追求的自由，可是並沒有往下墮落的自由。不然，散漫無稽，任何事，不能辦，何況要求解決人生問題呢？故合理的自由，循正理研究，大科學家凱爾文（Lord Kelvin）於三十年前致書 University College Christian Association 即謂：“諸位勿懼為思想自由人，如果努力研究，科學將責令諸位，堅信有造物主，造物主乃宗教的真宗。然後纔能知道科學學理，不但不勸阻人，反而要勸導人信宗教的！”所謂“真宗”即萬事萬物，萬美萬善，萬理萬法所宗，即科學追求的大本大原。精究科學，當應研問。

（二）按絕對的觀察：人生究竟，不為穿衣吃飯或傳種。有些胎中就死，有些夭折而死，究竟為甚麼？科學家應用各種科學方法，不能消滅一粒砂子，因為物質是不滅的。那麼，更不能從無有而創造一粒砂子。因此我們可以體會造物主造天地神人萬物，是人所不能自由或不信的。人既係造物主所造，故應奉造物主的命，好比工人作工藝品，工人自由主張，工藝品沒自由，決無自由之可言。所謂“宗教”非他，即人對於造物主的問題。歐西文字 Religion 即有“再束縛”的意義，謂既束縛以性法，性法者“齊之以禮”之“禮”，而又“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故宗教加以束縛，正示人以規矩，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使人享有應有的真自由，而且不妄想不能有的假自由。一個人，生不由己，死亦不由己，不由造物主，尚憑誰作主？我們現在所以反對日本暴行，就是因為反對敵軍自由殺人，自由奪人養命土地，且妄以為可以自由掌管我四萬萬五千萬人的生

死存亡。我們固有天賦人權，不容剝奪，因此抗爭！可作一例來說明的。

再討論第二個：“宗教是麻醉民衆的！”

我們先要認清真正的宗教是誰創立的。像佛徒說是佛修成的，和我們人同是造物所生，那麼人人都可說法，人自爲教，人人都創宗教，不成人人共信的宗教了。像道家要說是仙人修成的，有仙童仙女供人使喚；那麼要問那仙童仙女，何以反要供奉那修成的仙人呢？回教教主自稱天使，敬天爲造物主，所以與佛道又不同了。中國古儒稱“未知生，焉知死”，並不曾強不知以爲知。我人知有耶穌基利斯督，符《古經》聖哲所預言，造物生降來人間爲救世主。是造物主講，不用人講話。信者得救，不信永罰！這般的救世主，曾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時候，命他的門弟子，無權無勢，傳道訓人，傳化歐洲，傳化非洲，傳化印度，傳化中國，傳遍舊大陸，又傳化新大陸。日月所照，舟車所通，任何民族，任何地方，都有已受了傳化的人的。我們要請問，一個被釘十字架的，如果祇是一個聖人，能在一千九百年後，有了全世界三二九二七四三九八名的信徒麼？億萬教衆，信造物主，信救世主，這般信他，欽崇他，讚美他。因此十字聖架救贖普世！許多犧牲身家性命，作證所信千真萬確！記得中國史家稱方孝孺爲正學，因爲他誓死衛道，割舌後，還滴血，書“篡”字，指斥帝王，守正不屈。那麼，我們看看世界史上，天主教信徒的犧牲，男女老幼，富貴賢愚，捨盡己血，明證教理，不知有幾千萬名的方孝孺！就算我們同志，在庚子一役中，犧牲數萬，血流千里。現在都公認拳匪是暴動，是禍國。可是我們教友爲真理犧牲，求仁得仁，又何怨言！照中國史家表彰“正學”的例，更該大書特書“正教”了。又如，國軍血戰抗日，爲效忠國家，尚博得好評。那麼，億萬教衆，對造物主，欽崇孝愛，矢志靡他，這是叫受了麻醉麼？老實說，鴉片、嗎啡等麻醉品，確能麻醉人身。宗教對於民衆，真理教化人生，使人心悅誠服，是對於造物主的欽崇，而自動來克己復禮，以救世主之心爲心，

唯造物主之命是從。故犧牲一切的一切，都是反本歸原，所謂人事盡矣！毫無“麻醉”意義，極爲顯明。

愛爾蘭的戲劇兼散文家蕭伯訥來華觀光時，一面寫了一篇短信，稱中國如果成功後，可根本療治近世“文明”的病；一面又對上海報界宣稱，中國在鄉間尚可尋求少許“文化”，此外殊無可言。我現在來講“文化”或“文明”，覺得要對於名詞，下一個確當的解釋。然後討論，方易進行。

因此，首先講“文化”和“文明”的語源。我們現時通行用的這些名詞大都是從外輸入的；按臘丁文，“文明”是 Civilitas，“文化”是 Cultus，歐西文字，如英法文，都是由此衍生出來的。照漢譯的意義講，前者是有“溫”“良”“恭”“謙”“讓”的涵義，文質彬彬，所謂“紳士” Gentleman！後者是“修治”“修飾”“修養”的涵義，初用於“農事”，繼用於“人事”。孔夫子說過：“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此處所稱“野人”，諒係俗號鄉下人，和“君子”一般底，都“後進於禮樂”了！中國曩稱爲“文教”“禮樂”等，涵有“教化”意義的，正和歐西通稱文化或文明；似相當，可通用，或作爲解釋。

那麼，試考究中西文化，來談一談。記得一位梁君講說：西人前進，印人落後，獨中國守中庸。後來，自己覺得“意有未安”了！我看了一位屠君和他討論希伯來精神對於西方文化影響的信，內容有些很不錯，可是也模糊。有人拿“拖大辮”和“評小腳”，高談闊論，評頭品足，也講東方精神和物質文明。其實西方，何嘗沒有？如法國人在拿破崙第一前後，都有髮辮，叫做 Anene，譯“尾巴”，說是打戰，可擋住劍！再歐美女子着高底鞋，和廈門女子著“高蹺”一般。難道這些都有關哲學思想麼？無關宏旨，付之一笑。

講老實話，這個問題，必須讓專家作長時間的研究；我姑就淺近方面，略敘述一些見解。

（甲）從藝術的表現上講。中國的著名建築物，地基要高敞，範圍要博大；以前圓明園，就是這般情形。歐西的式樣，如所謂哥梯

克，如此高峻，迥乎不同。從此可略窺中西文化的情形。

(乙)從學術的研究上講。我國書生，埋頭書本，尚紙上空談。從前《大學》中所謂“致知格物”的方法是喪失了。歐西科學，重在實際，事事要試驗成功！譬如，目前講求航空，德國人爲防止飛機墜地失事，設法拿發條做發動機不用油，又將有彈性力做胎。如此如彼，實事求是！像我國人，拿汽車的馬達，試改造飛機，就要大吹特播的算新發明！從此可見中西文化的差異。

再就世界文明進展的程序，作一種概括的敘述，人類初知用體力，役物自養，漸漸羣策羣力，故合理的，便知利用牛馬之力，更利用天然之力，如《老子》書中稱頌“水”備至，《漢書》記載水排水碓等等，又如《莊子》書中稱頌“風”不置，再有“風車”一類器具。“水力”、“風力”再進而用“熱力”，近世又發明“電力”，由有線而無線，由有質而無質，再從普通光，進求“宇宙光”，更進而研究至不憑質而能活動，當然更是不可捉摸。士林哲學中有“天神論”，可供我們質疑的。

可是一國有一國的文化精神，一國有一國的語言文字。尤其是我國自有數千年的歷史，當自家知道愛護發揚它！像愛爾蘭因不願同化英國，至今還極力提倡復興國語。可是我們的青年，有點太好新奇了，學到歐西文字中一個“摩登”字，或畫一個“模特兒”，自己就以爲就穀時髦了。說說笑笑，尚可原情。如果一律都要數典忘祖，老夫認爲很可痛哭！一國的名物制度，和本國歷史有關；一國的文化程度，從風俗優劣判別。例如，我國的戰國時代，所謂人倫風俗都惡劣得很。正像歐西未沾基督教化以前的黑暗時代似的。文化的增進和墮落，國民都負相當責任。所以，我雖老了，談到這種大問題，不能不指點下列兩條路：

第一條是文化墮落的路。如蔡子民論六十年之世界文化，其中便有這種現象。摘出一段，以示一例：

“人類之有衣服，本起於裝飾之需要，而並非專為禦寒，亦並非

先有羞恥之觀念，此民族學上所可證明者也。其後各種觀察，交互錯綜，而衣服遂為人之桎梏。近自日光浴之療病，日著成效，而德法諸國，漸行裸體生活之試驗”云云。

我九四老人負責忠告青年：這是所謂文化墮落的路。南洋熱帶，無禦寒之必要，人民都以衣飾避體，非、澳土人以樹葉遮私部羞恥；真正民俗學實在告訴我們：“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因此，德國政府曾經明令禁止這種“打倒羞恥”運動，理由即斥此實為德國文化墮落的現象！

第二條是文化增進的路。如《大學》所傳：“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先修己，再立人，而追求“至善”，“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實行不斷努力求進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國民成為彬彬有修養的人，然後大眾促進國家日臻文明！否則，天天破壞，年年内亂，國破山河壞，那能談文化？孟夫子說：“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世臣”直解“累世勳舊之臣，與國同休戚者也。”申言之，文明古國，要有“世受國恩，義同休戚”的國民，不計算那什麼古物，更不是靠那“暴發戶”！譬如：珊瑚島的成功，是由無數珊瑚日積月累的！文化增進，循此正軌必由之路的發軔點，正在我們青年，承繼文化遺業，再往上增進的！

諸位！這兩條路，都在前面，希望向上增進呢？或是往下墮落？看諸位願意往何處！同時，老夫對於宣揚宗教真理，促進祖國文化的同志，不能不表示：“爾願登天國高處，則當自處於現在之卑賤也！”（上引聖若望語）我們不必要“時髦”，學那不人道的“摩登”！我們安心情願都佩帶那“人身之桎梏”，實行“順時自保千金體，願爾同消萬古愁”！

## 致陸徵祥

天士比德司鐸座右：

小門生若谷朝聖赴歐之便，代叩起居。滬人望君如望歲矣！若瑟馬良啓。五月九日。



## 致于斌

野聲監督侍右：

捧讀賜函，稱謂實不敢當。剛公主保宰爾寨，張充仁謂可用壁畫法爲之，下承以琴桌兩面，用細長琴條；對聯較用中堂式爲妥。對聯區區任之，琴桌請監督任之。承示馮大樹頗謙和，總之在人善用耳。蕭、宋等亦然，吾公定能善用之。吳子玉將軍創五教共和，不怕回殺儒之食豬肉者乎？久思以此告之，但以懶未曾寫。知公不吾忘。人若知通功之利，即此一端，人人應求進教矣。若瑟馬良頓首。五月一日。

## 致 陳 垣

援庵先生台鑒：

敬啓者：前外交總長陸子興先生自卸駐瑞士公使之任後，入比國聖安太修院苦修景已八載於茲。雖遜世修真，身居外國，而未嘗一日忘懷祖國。每遇外侮侵乘，輒在輿論界發表正理之宣言以禦之，皆得彼都人士之深表同情。且對於此次暴日侵佔東北，其宣言書尤爲警策，容譯就漢文，當即奉閱。本年七月廿九日爲其升受七品司鐸（按教規七品爲極品）之期，屆期即在該院舉行慶典。是日我國駐外各使皆前往觀禮，并贈送美術品爲紀念。凡我國內諸君，對陸公有交誼有感情者，似應有所紀念之。擬請寵錫詩文字畫，裱成中堂、聯對、橫披或手卷，於國曆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敝處，以便統包由郵局寄往比國，趕於是日懸之，以壯我國文化與美術之觀瞻。此乃先得陸公之同意者，務望全成此美爲感。專此，敬頌日祉。相伯謹啓。廿三．四．十八。

## 民治私議

吾國開化最早，而國事日非，其故安在？三代前征誅之局，已盡信《書》不如無《書》。三代後武力是視，戰勝者以土地為戰利品，人民為俘虜物，成則王，敗則寇，蓋自春秋戰國已相習成風。故齊人伐燕取之，又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及至漢高，公然以首級論功，封戶行賞，提三尺劍宰天下如宰肉而已。下至近今軍閥，有不共民妻，共民財者乎？此等心理不除，試思以俘虜之民之國，國於英美之如者，有立足之地耶？竊謂除之之道，非用民治不可，而民治則捨國會與總統殆無由。乃美總統威爾遜有言曰：“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純潔，精神宏大，人人奮鬥之日至矣。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之徒。”此無他，民治者，民生主義也，其義在《大學》之生財與《魯論》之富之教之。故國會非他，所以代人民協此議也；總統非他，所以代人民執行此也。議而不行非也，行非所議亦非也，有互相鉗制之道焉，似可推行無弊。或謂總統制未免專制，不知多頭行政太遲緩，獨頭制始能應變應急，既有國會鉗制，斷無專制之虞。

一、歐美地大者，率用聯邦制。中國現有壹千玖百有餘縣，共三百府，叁府同緯度者作一聯邦，聯邦可一百，再併三聯邦為一邦聯，邦聯可三十餘。中國土地之廣，無過乾隆時，現或不足三百府，若將府大者兩府一聯邦，定可滿一百。

二、一聯邦一機廠，一府一縣另立小廠，為修理槍礮及製造小件等，而民廠不禁焉。官廠出貨，大抵按部就班，以主顧皆預定故也。民廠若無新發明，斷無新主顧，由此耳濡目染，人民之耳目日新，工業日新，而國防之力，亦與之新且精。

三、忙漕可改契據稅，迨地畝（地畝法，方一里得五百四十畝，而牛蹊田埂或不止四十畝，故取之於民，止能作五百畝正，二百里得地三百六十度之一，見《數理精蘊》；一里一百八十丈，一丈三邁當零，可見我國丈尺，暗合天文地理，英國以十二當十，雖不便，亦不改）丈量定，不知一人能得十畝熟田如日人否？否則宜殖民。不然，是不恥不若人也。法國一人十九畝六分零，無甚富，而民間之蓄積最多。我國人四萬萬五千萬，熟田有九十萬萬否？惟其無也，當設法開荒以補之，夫然後城廂與大鎮市，一畝一契，畝半以上兩契，鄉間田地，或五畝或十畝一契，一契若作十元，雖官衙寺院無例外，外國使館亦無例外，稅價按地方興旺定高下，假定一契十元，一縣之稅不難十萬，是二千縣有二萬萬之多，隨收隨存各縣官銀行生息，其貸出之息較輕，則農、工商均受其益，或充國內大公司、大工廠、大建築作股本，則無有大公司、大建築，不舉辦矣！又何須借外債乎？再國用歐美均有定制，一切官俸、軍餉及陸海空軍輜重等，均歸財部分頭支給。至論歐美銀行無不過百萬者，美制行本三百萬者，例以二百萬存國庫，國給四百萬法幣作行本，多給之二百，息甚微，萬一倒帳，有二百萬現銀可抵，故被倒者吃虧少。

四、各縣不動產買賣轉契稅及中用等，由契稅員主之，可作聯邦廠基本及經費之用，不足則足以契稅，契稅之挪用，必經國會議准。

五、凡聯邦之充邦聯者，則海、陸、空宜有專廠，挪用契稅等，例同上。

六、邦制以縣為單位，各按地方形勢，劃為二三四區。區以衝要即交通便利者為縣治，縣以衝要為府治，府以衝要為邦治，邦以衝要為聯治，之四治者，當有堤塘幹路（譬如路寬七丈，一面掘三丈寬數丈深之溝取土，以加其高，在北方尤益水利），聯絡交通；邦尹下至縣尹，例用中學出身之士著，或久居有終身之意者（能諳法律最好，否則聘用有道德之法學，代問民事訴訟，不然律師多於鯽，是驅

學子皆讀律也)。例外須經聯議會特准。惟其用土著，故日用較省，而政費亦可省。聯尹儼如總統，可就通國選之。且初創之人才，德勝於才，始足爲後人法。再邦與府縣，地不等而位則等，等故養廉似可等，特公費因需要而差耳，如此則謀缺之心自淡，亦使有恥之道也。再各衙門攤派交際、應酬、節禮、婚喪、喜慶等等，取締爲是，民間往往有因喪葬而毀家者，甚無謂也，且與新生活似太相左。歐美人情，賀新年，紙半張，可法也。

七、縣尹以上至邦尹，皆兩年一任，人民願挽留者屬例外，到任卸任，滿任後或調任，均以聯邦會議定之；惟聯尹可三年一任，養廉可較豐，以崇體制。其到任、卸任、滿任後連任，或調任，均由聯內各邦議會電達之，得數多者，報總統認可乃定。

八、總統三年一選，不用公民公舉似不可，用則例如美國，又太廢時廢鈔。況我國土廣民衆，孰能認定一領袖，有政治才德者耶？竊思從縣尹至聯尹，應與科學文學著名者，就通國人才先選舉之，亦不避互相選舉，用記名投票，分一百聯邦以行之，票由各邦聯印就聯字票，分給各府。府於票首，各加蓋邦與府縣名，使不能私造。投票後，彙送聯議會，然後彙送國會，國會將彙送票數之多者，與自行投票之多者，一共若干千百名。然後發給通國縣公民，及什佰仟戶各用記名。在此若干千中，就一縣一區投票選之，無須離國離鄉跋涉也。即由各縣尹什佰仟戶等，監督彙齊票數多者二三十名，上之府尹，各府尹再以票數多者二三十名，彙送國會。國會先自行投票合併二者，揭其票最多者爲總統，次多者爲副，等多者由國會投票，決其爲正爲副，副爲立法院長，不得干預總統行政，但總統出缺，例爲繼承人，繼承滿三年而止。

九、總統得民心，國會能要求聯尹等，再續二年，二年滿決當另選，選舉法仍照第八條。

十、國會議員，一府一名，以各縣土著，及久居有財產，兼諳習地理、歷史、土產者爲合格。合格數多者，由府議會投票決之。多者

充議員，次多者按餘縣充秘書，有與議權，無出席權，且所與議若一致。議員當陳之國會，否則可電令撤換其他候補者，川資因遠近不等，悉由國庫負責。薪水各由本地負責，庶肯代民講話。

十一、人民自治，以土著什佰仟戶為領袖。什戶至少高小畢業，若中學畢業，亦可升任縣尹，其職任在通知所屬戶口國內外切實可靠的要緊新聞，及縣府邦聯與國會指令各件。使有母國及天下思想，而奸軌無可遁形，戶內人才，亦可默識。佰戶應中學畢業，應由什戶升任。職當留心幼稚園及小學等等，公家貼費造園造校，學宜偏重農與工一邊，并可組織農村工廠等。仟戶非中學畢業不可，職當由佰戶升任，而以升任縣尹為正途，應留心登記，什佰戶即其調查員也。調查費公家宜津貼之，凡所謂仟佰什非定數，看地段所宜，多亦無妨。

十二、區有建設，如分地段農村等議會，以仟戶領銜，與所屬議員佰什戶等，及男女年滿四十者，皆得預焉。

縣有建築，縣尹領銜，凡仟佰什戶例應預焉，又年滿五十者，得預焉。

府議會以府尹領銜，凡縣尹與仟戶例應預焉，又年滿六十者得預焉。

邦議會大都屬政治方面，邦尹領銜，府縣尹應預焉，仟戶等，僅得預耳。

聯議會聯尹領銜，邦府縣尹應預焉。又凡道德文章科學著名者，在縣、在府、在邦、在聯，均得預焉。凡言得預者，不相強之謂也。

十三、一縣一高小，一府一中學，一邦一高中，一聯一大學，然後財力方充足。博士學士私立學校，及家塾聽之，惟宜按學部所規定。倘慮人才不齊，自有考試法齊之，城廂村鎮遍設小學，小學為人民普遍之階級，教授普通文字，及家常科學文字，先授父兄親戚名，次形容詞、行動思想詞，字字圈聲為要，再次地理天文等等，與形容詞，造句即在其中矣。地圖北為上，南為下，先畫學堂、門、路、操場

等，以示之。又吾國文規，莫妙於習對字，不獨可辨四聲，并可知死實虛活之用。

十四、國防非用徵兵制不可，外國名爲血稅，蓋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財用所係，官民所當死守也。學堂或高小或中學，雖有體操，至十五六身體發展，加以兵操一二年，使有任重與冒險之精神，亦男子所宜有，女子使習看護、修理、開車、及避炸彈、綠氣等等，勇者使守礮台，亦國防所應有。

十五、徵兵應縣歸縣，就學界一邊言，中學暑考後就徵半年。兵操當純熟，再練習四郊巡警，如習飛機等，不已成有用之國民乎？切毋忘民治者，民生主義，非征服他族之謂也。其願充國防者，可充巡警或充老兵，爲兵教習，及就武職等，由此巡警皆邑人，下中校皆郡人，而兵皆子弟之兵矣。

十六、吾國商場，有二千縣之廣，用戶有四萬萬五千萬之多，所以一縣之出產，祇完地產稅，經過其他一切聯邦邦聯，永禁再抽稅。外國貨則不然，經一聯邦，加一關稅，此亦自然之理也，譬如經比國經荷蘭，不再抽稅乎？我國國民，皆紈袴子弟，只知買所無，無自造所無者，國民帶有外國貨者，亦然，庶使國人愛用國貨，惟本國所無，而亟須用者，可減關稅，至預定客貨，則萬萬不准。

十七、商人之責，在指導工人，國內之所好所尚，萬國之所好所尚，此豈可得之於一二人一二事哉？況吾國所最缺乏者，工人之智識與手藝，非特設國農國工學堂，用科學機械以化之，不能得歐美之所謂農與工也。

十八、憲法者，一國共守之法也。條例貴簡，多則易忘易犯。一、規定國體；二、規定掌民之資格，治民之權限及義務；三、人民對於國家當盡之義務；四、如築路開路買民田，照時價加倍；出兵按英憲不能佔民房，佔民船；徵稅不得過其淨利十之二；此舉一二，以見法者上下均宜共守也。

十九、郡縣制漢初即有，名亦古，分邦分聯在使人耳目、心思、

精神易及易治。以縣爲起點者，使改造接濟，皆易故也。譬如遇天災人禍，禍小者，以本邦本聯救濟之，大者非用百萬不可，則一縣出兵五百，或擔任五百兵費即足矣，或須百萬改造，亦出五百金即足矣。總之一人受虧即有二千人爲之報復，焉得不互相團結皞皞如耶？而後無愧爲天下古今四萬萬五千萬的大國家。不然縱有十堯舜在上，何以捻結此一盤散沙哉？



## 聯 邦 議

墨索里尼於意，意服之；希忒勒於德亦然。然使統全歐，全歐服否耶？然則令統華夏，地等於歐，民衆於歐，其才力堪否耶？然則我欲自救，莫如按切自身。自殺前車，哀莫哀於春秋戰國，故改戰國爲郡縣，萬世之功也，但嬴政之獨裁，亦萬世之遺毒也！救其毒，莫如仿美國，改郡縣爲聯邦。

現有三百府，三府一聯邦，天氣同，習慣同，聯成一百府。一府近邊，以遠邊二府佐充其守邊之力。一聯邦一機器廠，而國人之私設不禁焉。嘗考官廠之技師，按部就班，每不如私廠之冒險求新以求售者。因此國人耳濡目染，工業日興，國防之力亦與之精且新。再忙漕易滋弊，改收契據稅，則事省而收入多，有租界之已事可證。城中地一畝一契，一畝半二契，鄉間地十畝一契，十五畝二契。一契年稅十元，雖官衙寺宇無例外，按地方興旺以增之。假定一縣十萬元，是二千縣有二萬萬之多。各縣不動產買賣轉契稅，中金費等，作聯邦官廠基本，均由國會按年擬給各聯邦存庫，爲軍費政費之用。邦與郡縣，地不等而位則等，等者多，爲其尹者獨夫之心自少矣。設有一處受敵，敵之須二十萬，則一縣抽徵兵一百，便足矣。抽五百，即百萬，其餉仍歸各縣，路費歸中央，遠者亦可聽受敵之邦，就近募以代之。爲此雖十年作戰可也。邦以縣爲單位制，相地形，可分或二或三或四區。區以衝要爲縣治，縣以衝要爲府治，府以衝要爲邦治。縣尹、府尹、邦尹，兩年一任，調任卸任，均由聯邦議會定之。民以什戶、佰戶、仟戶爲領袖。國會議員，一府一名，以仟戶長圖定之。凡以科學、文章、道德著名者，亦得與於拈圖之列。本邦議會，皆可列

名。總統由國會選舉之；三年一任，連任者至多二年。區議會以仟戶領銜，凡年五十得預焉；縣議會亦以仟戶領銜，凡年六十得預焉。邦議會亦然，凡年七十得預焉。男女十五六歲，有應徵兵一年之義務，直至四十歲，每年應操一月，作後備兵。凡獨養子與殘疾者免役。其男女體弱者，則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器等等之義務。十歲以前當練拳術，以代體操。工商等午後五時至七時，農民晨五時至七時。至論教育，一區一小學，不及格者留班；一縣一高小；一府一初中，一邦一高中，高中畢業生，不犯財色者得從政；其屬專門者，退休後，食半俸。三邦五邦一大學。私人有才有力及考中者，聽其私設。惟職關政界，如教務、政務、法律等必經國考，各項考題，每年擬定大要五六十，捲爲闔，置長筒，考生以長箸拈取之。一口考，一筆考，四主考，一監察，面試之。考生須出考費若干，中學若干，大學若干。乙亥夏。馬相伯。

## 《童鮑斯高聖傳》序

子輿氏有言：“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善推其所爲而已”！童大聖，歐西一失學之窮人耳。窮人之失學，天下胥是也，反是而後一國之教育可稱普及。聖人之謀普及也奈何？自幼及長，半功半讀，以代學費，斧資則賴寡母之手工。所幸者聖人之膂力過人，餓亦無妨，空乏其常，而記性悟性，又皆絕倫，入耳成誦，過目成手，歲考每跨級而登；由文學而哲學，哲學而神學，神學而神品，而神牧。神牧則一心一身，以救濟失學之幼童爲己任。歐西大都會以俗稱泥水匠爲最多，其失學之幼徒亦最多。最多之校舍何在？曰無。教養之費何在？曰無。助教之人何在？曰無。無又何能謀教育，謀普及？曰：童大聖之謀，非自私自愛，祇所以愛同類而已。愛同類，祇所以體造物之心而已。《易·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是天地萬物本無也，而造物能有之，則此區區之校舍、校費，與助教之撒納爵會，造物之心既欲之，何難有之？謂予不信，試觀童大聖在歐西之傳，撒納爵在亞東之會可也。若瑟馬良謹敬通知。時年九六，公曆一九三五年。

## 題贈丁在君先生

東郭先生曰：若一身庸非盜乎？盜陰陽之和以成若生，載若形，況外物而非盜乎？國氏盜天之所生而亡殃，向氏盜人之所聚而獲罪，孰怨哉？竊謂科學萬能，能在善盜，善盜師國氏，不善師向氏，國而不國氏，難矣！

在君善科學，索余書，非以善，祇以老，行年與榮啓期等，不稱老不得也。余倚老而不賣老，當庸不犯盜戒歟？馬良問。

## 題贈映城

天生蒸民，民之大父母。一人不孝，舉國非之。舉國不孝，漠然  
淡然，此中國之所以不國也。映城天學小友。九六叟。

## 勸國人節約拯救水災書

國人乎！洪水恐怖之襲來，報章已屢載其詳矣。今澧、樊淪爲澤國，宜、沙形同汀洲，鄂贛二省，災縣數逾六十。武漢承長江傾瀉之衝，勢更危如纍卵。北方之黃河，既淹沒偃、鞏，又決口於鄆城，而魯西之鄆城、鉅野、東平、荷澤、壽陽、嘉祥、濟寧、汶上等縣，今亦並成災區。曠觀國中，洪水拍天，哀鴻遍地，傷心慘目之事狀，孰有過於今日者乎？

余行年且百，於水災之慘狀，前於此者，亦嘗二見之矣。憶遜清道光二十三年，洪水漫塞吾家之門，余於驚皇中跨樓牕登舟，僅以身免。爾時，街巷沉爲河渠，原野淪爲江海，鄉人赴水離散，慘呼哀號，聲震天地。余雖生免，然回想當時情狀，今猶悽愴。其第二次則爲民國二十年，時余以曾經滄海之身，因與友輩努力於喚起全國民衆注意賑災之工作，而復詳陳末議，以備主持災務者之採納，不料閱時僅及四年，竟又釀成此次空前之巨災。

夫吾國農村經濟，自二十年之大水災以還，元氣已大損壞。連年復以世界不景氣之影響，逐一蹶而瀕於破產。今又於人禍之餘，更遭天災，則劫後餘生，生死兩難，更何由冀其爲國難而奮鬥乎？

今政府於水災，其防汛方策，已屢經討論，而救災問題，亦議有具體辦法，然余以救災之事，政府固應倡導於上，人民猶須奮起於下。誠能朝野一致，合力以赴，則事半功倍，天災可立待而救也。故吾甚願全國人士共起以圖之！

然則吾人將何以救濟當前之水災乎？曰：當由全國民衆一致努力於節約運動。所謂節約者，即節約一己之衣食住行，以捐助急賑

是也。衣齊紈而裹蜀錦者，當念災黎之赤其身而裸其體；飲芳冽而餐肥鮮者，當念災黎之啃樹皮而嚼草根；居高堂而處大廈者，當念災黎之巢樹巔而穴土山；策駿馬而驅鈿車者，當念災黎之沉洪流而浮瀉波。於是惻隱之心，動乎其中，節約其衣食住行之所糜費，以賑彼災黎。夫減吾人物質上無謂之享受，而救彼無量數災黎之生命，即可說是“義務”。吾知國人，必所樂從。

或曰：捐貲賑災，乃消極的工作，殊非根本之方策。且連年災禍，更番輪將，不亦使人厭倦？曰：是何說也！夫致力於積極的工作，固以科學建設為上，此為政府經常之工作。賑災為吾人之義務，況萬千災黎，浮沉洪流，仰企蒼天，忍死待救。今節吾人不必之消費，以拯彼待死之災黎，一錢之施，一物之助，在災黎為有益，在吾人未嘗徒費。多救一人，即多活一命，安得謂非積極？至若更番輪將，或貽厭倦，使人而仁，必不至此。蓋捐貲賑災，為第一樂事，天下寧有為善而感厭倦者乎？且使吾人易地而處，不亦亟盼他人之來賑乎？

總之：空言救濟，但加憐惜，實皆無補於事。必也節約服用，慷慨解囊，作實際上的救助，方為可貴。且物與民胞，古有明訓，使野有餓莩，而我獨飽食，人皆露宿，而我獨燕居，捫心自訟，於心安乎？果能忍心而聽之焉，則災黎之不救，即整個國家之損失，蓋今日之慘劫，即他日之亂源也。而今日之救人，亦即他日之自救。吾親愛之國人，欲救人以自救乎？抑欲絕人以自絕耶？斯望在一己之自擇焉。

余今年九十六，殊不忍坐視災黎之束手待斃，國脈之無形消沉。故謹以節約救濟水災之議，進諸國人之前。甚願國人俯鑒吾忱！

## 耶穌聖心敬禮短誦

吁！耶穌，我將 我存社、或某某 仰托於爾聖心。我主！並求爾垂顧我，惟爾慈愛聖心所定奪者，我悉甘心承受。吁！耶穌，我依恃爾，我信托爾，我委身事爾，我切切仰望爾。



## 《救世福音對譯》敘

聖教有《古新經》，救世主之前曰古，又曰《古新約》；約者約章也，遵守則得常生，故又曰《福音》。名之者不獨《馬史》，《依撒亞》（四十章）已稱之於前矣。包穌厄曰：維皇上智主，永生於聖父懷中者，不落聞見，惟假《福音》，始落聞見，在昔與宗徒生同處，今者日以常生語，昭示吾儕，超拔吾儕。夫與救世主同生何異耶？蓋既為萬民救世者，自當顯現於萬民，止現於天涯一角不可也。必凡聖父所欲付畀之信人，各於其所在而徧及焉。昔之以真身顯現於如德亞者，今復以《福音經》普現於普天之下云。若望史曰：人無有登天者，而人子則常在天者也。以其所知而為言，所見而為證，《福音經》是矣。故《福音》之一話一言，視天下其他書籍，珍而又珍，無他，道之大原故。

譯文不用俚言，求其能達意故。秦漢前，自墨子畫革旁行而外，無譯文。迨梵譯興，每見文以老莊，參以私見者百出。此無他，天下文字皆以番切成音成字，華文獨否，是根本夔殊也。今吾聖教《古新經》之作者皆如德人，惟路加則否。每瑟長於厄日多王宮，深於西半球最古最高之文化，因以首創《古經》時在殷周之際。《新經》最後出，亦在魏晉以前。竊以為不古文，亦古文矣。故欲移譯尚難，何況對譯？究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呼日月曰太陽太陰，名雖異而物則同。故天下之言有物者，盡可作如是觀也。法國司鐸積學東方語四十年，名(J. B. Glaire)若翰客蘭爾者，一九〇四年刊譯拉丁監本，敘曰：聖熱羅尼莫所譯“云曰”等字，在原文兼訓答言、辯答、駁詰等義，又“與及”等字在原文實兼訓但、且等義，有時但以充位足句，雖

不譯無傷也。又所譯“蓋因”等字，在原文往往非言其故，第以直接正文。且原數之捨“公名、人名、而用代名詞”也，在法文捨則不知所指。況以華文原不習用代名詞，“及”“與及”“蓋因”等字者乎？以故在《天經》之譯也，有“但”字不翻但，“及”字捨不翻，甚至有本無“我等願，我等望”而加入者焉，此無他，否則詞意不顯明，語氣不充足。從知雖對譯須明顯，須充足。蓋譯者易也，換易彼此語言，使相解也。顧詞氣尤在所重。《聖經》字句，義蘊無窮，不敢貪易，偏重一解。只求貼切原文，不避生硬，然非見於古文者，亦不敢用，用亦祇取其平淺者，蓋對譯原為大眾譯故。

點句全照監本，間須加逗者用△。

古無篇節，有印刷始分之，取其易檢查也。但我國文之虛實死活，一則本無定形，故無一言一字，可與拉丁文所訓悉同，無溢量無不足者；二則又無定位，故無一語一句，可與拉丁文前後雁行，弗失明弗乖次者。其道無他，亦惟於文身句身，審慎又審慎。

## 貝沙羅司牧馬師大裔族 費來弟氏安德勒自序

《新史合編新譯注》者，乃余所纂書名，余持以徧餉羣倫者在此。余奉維皇及宗座寵靈，建牧於貝沙羅區內，所持以厚餉區眾亦在此。此書雖兩帙，帙分爲十章上下，而凡四聖史所書記，譯以通行監本辣丁文者，既包羅無闕，而凡基利斯多之福音，散見於《聖史編年》者，俱采集其全，一字一詞，不增不減，悉按救世主之懿訓懿行，尚按其地其時，其情其境，各所其所，罔有弗宜并於章首，置一小講，講明年譜之後先，史編參合，以及本章所節錄者，或止一史，或不止一史，就各面各理由而考訂之。遇敵難紛乘之會，無不致其曲而析其疑，此尤余勤奮鑽研，不厭再三討論者也。縱有眾論莫衷，真情莫必，必先反覆推尋，得其最堪憑信者而後筆之於書，蓋其難其慎有如此者矣！緣夫各聖史之撰述也，或事跡，或寓言，無不先後相承，首尾銜接。而孰知其遺漏者實繁，即就其並無遺漏者言之，一事之發生，動機與環境，亦孔多矣。多則多歧，乃不第此詳而彼略，彼有而此無。設不剴心壹志，審慎周詳，錯綜互考，斟酌於各史之原文，與文中之字句，烏能參合其情其境，弗少乖離也耶？以故聖奧士丁《新史合參》二卷五章十六節有言曰：須知聖史之經緯所記，各周備無遺，於不欲言者則默而置之，於所欲言者則以後踵前，融成一片，混然文義相承接，脈絡相灌輸，不見有所謂華離也、歐脫也。惟合參四史，從空曲交會之中，一史言，一史不言，次第猜詳之下，何者爲其所捨置，而徑渡下文，俾所欲書與上文頂接，若天衣之無縫，而無

懈可擊焉。

余之譯成意大利文也，遇有通解義繁者，必謹從本義。不敢忘繙譯非傳語，亦不敢強聖史就私臆，亦不敢以私臆窺聖史。往往繙譯者多犯此病。余每就正佛蘭西譯本，意大利譯本，不敢率從，必按切通行本辣丁文而繙譯之，無絲毫輕重出入，亦若不知有注疏也者，而偏袒一解，反令閱者莫釋原文原義所指歸。誠哉所譯未免硜硜抱定字面，然余寧見爲迂拘，而不敢稍踰目錄部所訂書禁部章。Décret de la Sacrée Congrégation de l'Index du 13 juin 1717 然詳觀注解，亦不難知余解經義之所存。

或問編內行實、訓言、寓言，有一史單記，如聖母領報；有四史胥記，如餅魚餉衆；其在取信，得無輕重軒輊否？否，否，不然，聖奧士丁謂《福音經》，一話一言，皆吾主親手書給吾儕者，故其足信，端在真主真人，與聖而公會爲之保證，不能以非聖史爲聖史，非福音爲福音。設又或問合編譯注，所謂徧餉厚餉，究其欲特餉者若爾人，其殆有講道之職者乎？蓋於講內注內，無不以學說之少少許，代俗論之多多許，往往前後相承之情節，足供開篇，演爲數節，即在教育界，秧田內，大小學堂，或家庭，或修院，亦未始不可一人誦而公衆聽也，矧在中國聖經賢傳之渺若晨星乎？故能廣佈其益，貝沙羅大司牧亦不自悔其勤奮，至其行文簡奧，而層出無窮也，譯者祇有望洋向若而已。

## 教宗比阿九世答法文譯者 饒寶褻封菜山巒司鐸譯文及按語

敬問神子安好，並祝以宗徒遐福！

夫豈不貴重可稱，而於人靈豈不兼收如切如磋之神益，有如余叔父貝沙羅司牧於今世紀之初，得假流徙之閑暇（時國王有詔，迫司牧附簽，司牧不從，故被充登邊遠），所著之《聖史合編》哉！其特長在剪裁四聖原文字句，組織一降生年譜。辭氣無不合，言行無一漏，而時地先後，注釋與考訂，悉本諸聖師，諸經師，簡而明，約而不遺。不啻將吾主一生圖畫於讀者目前，而供靈修之修養，神味之玩味，富而且飫。惟著者因用意文，故所收之神益止限於言意文者；今子譯以法文，是廓其限，以法國之衆爲量也，不大有功於聖教乎？滔滔者人慾橫流，誣蔑《福音》者有之，淆亂《福音》者有之，甚至否認《福音》之基利斯多兼真主者亦有之，而子之譯爲法文也，適逢其會。余信其文之雋永，其譯之確當，足令讀者之興會，與聖寵之光照，相爲表裏而益多。爲此且慶且賀，收受所呈譯本，特頒宗徒洪福，爲天申景福之隆，及余心藏心喜之證。羅瑪伯多祿座堂發，時公曆一八六六年五月十六日，即宗座本任第二十年。教宗比阿九世。

右爲盛德大名比阿九世之答言。敬按：譯著者於司牧聖德無慚，聖學無慚，且爲教宗之親叔父。自來教宗在位之年，無逾聖伯多祿者，惟比阿九世又過之。其召集普天司牧大會議，及訂定信德要理之多，最爲普天所景仰。爲此新譯合編在歐美聖教廣揚處，無不家弦戶誦。前江南倪大司牧自幼誦習，故令繙譯，譯未就而作故，及

就而審查，又十餘年。一二比較辭，銖量未洽，改定後由土山灣印行，惜無校訂主任，此復一再校正，俾與《新經》對譯并付刊焉。

## 題馬建忠著《東行三錄》

庚子之亂，由拿拉氏惑於扶清滅洋之說。東南督撫宣布自保，不奉朝命。兩廣李伯相特來上海，主持一切，遂囑吾弟建忠至行轅勸理。公曆八月中旬，俄廷突來長電七千餘字，竟謂不承諾，即封鎖吳淞。連夜譯成，憊甚，以致熱症大作，十四晨即去世。今中國歷史研究社輯錄吾弟遺文，以入《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余追懷往事，愴然百感，因述其為國致死原因，以告讀者。九七叟馬相伯。

## 致復旦大學學生書

復旦大學肄業諸君：日來諸君爲國難而馳驅，餐風宿露，不遑寧處，余聞而大慰。唯李校長登輝，因而辭職，余爲徬徨不安。然李校長勸諸君不必往南京，實爲真的名言。蓋政府諸公，類爲天賦聰明，必能思之熟而籌之審矣。（中略）故諸君南京之行，縱成事實，亦屬無謂。唯國家柱石，端在人民，今日亡國現象，其根源首在人民之懦弱。試看其他文明國家，有此等情形否？請諸君深長想之。爲諸君計，與其呼籲政府，莫如開導人民，街頭巷尾，茶寮酒肆，皆諸君爲國宣勞處也。務使彼等曉於自身之力量與其責任之所在，執干而起，戮力前驅，則諸君之所以盡其天職者，亦即以補政府教育之力所不及。老邁如余，不克與諸君共甘苦，用貢一言，請希爲國努力自愛。馬相伯啓。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致馮玉祥

煥章將軍勛鑒：

寢電垂詢晉京時日，何將軍愛我之深也！感謝！感謝！老夫須俟行裝運畢，旅費與生活費謀定，始克成行。近閱報載滬上沈鈞儒等七人，涉有陰謀擾亂治安，及企圖顛覆政府嫌疑，當局施以逮捕，解送法院訊辦等情，滬眾驚駭莫名。況沈鈞儒律師首領，其血心愛國，人人欽仰，視東北義軍有過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殺一不義，雖得天下，文武不為。今則學生愛國，罪以共黨；人民愛國，罪以共黨；至沈君等數人以民胞物與心則有之，以蘇俄為心，竊可以首領保其無也。幸我將軍有以體恤之！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專此，即頌勛安！馬相伯謹啓。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蘇聯對中國毫無野心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六日上海電：上海英文報紙《新世界》發表一篇該報記者與國民黨老前輩九七老人馬相伯之談話如下。

記者問：先生對於蘇聯政策的意見如何？

馬氏答：蘇聯是擁護世界和平唯一的國家。蘇聯不僅對於中國毫無帝國主義的野心，即對其他各民族亦無侵略企圖。

問：先生對廣田三大原則之態度如何？

答：若接受廣田三大原則，等於中國民族之自殺，所以中國人民，絕對不能接受。至於南京對該三大原則之態度，則完全是模稜兩可，不接受亦不拒絕，誠恐表明態度後，中日之緊張關係將更形惡劣。

問：到了必須回答問題時，南京將何以處之？

答：我希望政府回答“否”。不然，則政府必為人民所唾棄。

問：如果南京政府不抵抗日本侵略，那末先生個人對於救亡的意見如何？

答：救亡唯有賴於人民。

問：近來各報紙均異口同聲地喊全國力量有聯合對外之必要，先生對此取什麼態度？

答：須團結一切願意為救祖國而奮鬥之各黨派，各團體，一致救亡，這是洗雪國耻唯一的道路。

問：南京政府對“救亡協會”之關係如何？

答：南京政府不承認救亡協會，因為途徑不同。我們主張抗日，政府則主張與日妥協。

問：你還記得馮玉祥的談話嗎？他說政府有用愛國分子的必要，應取消摧殘他們的一切法令。馮玉祥的談話是否表示政府將改變政策呢？

答：不是的。那祇是馮玉祥個人的意見。摧殘愛國分子是極不正常的事情。政府摧殘愛國分子為的是向日本討好，表示他是鎮壓反日情緒與反日運動的。

## 救國談話

什麼叫國家？國家就是民衆所有的。古話說：人爲萬物之靈。這就是因爲人能合羣，合羣纔能抵抗一切。國家就是合土地、人民、政治三者而成的。國家先有土地，有土地然後人民才有飯吃，所以土地是第一，第二纔是人民。所謂政治，就是引導人民，利用土地。人民自己決不願失掉土地，政治更不能喪失掉一寸土地；政治不能引導人民以利用土地，反把土地喪失了，那還能算政治嗎？阿里士多德的時候，那時的國家，以國土爲無上之權，然而現在中國的國家，卻以土事敵。還有比這個再壞的國家麼？這次有人從四川回來說起內地真有人吃人的事，怎麼會把中國弄成人吃人的國家呢？

從前，馮玉祥在察哈爾起兵打熱河，我並不以爲馮玉祥一定就此能打勝日本的。不過馮玉祥這樣做，東北的人民，東北的義勇軍就會起來，決不象現在那樣苦了。東北的義勇軍已經很有組織，他們說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所以站在前面的中國人都散開，我們的槍子就可以打倒日本人了。

阿比西尼亞祇有一千萬人，祇抵得上意大利的五分之一，意大利以五千萬的人民，打一千萬的人民，這一千萬的人民，竟出頭來抵抗，也抵抗了七個月。日本祇有八千萬人，而中國有四萬萬人，日本祇有中國的五分之一，五倍大的中國，碰到祇有自己五分之一的日本侵略，竟不敢出來抵抗，這叫做“縮頭烏龜”。可是縮頭做烏龜的，是政府而不是人民。人民要出頭抵抗，政府還要壓迫呢！

日本人在天津已經直接壓迫人民的愛國運動，我們政府也繼續替日本人幫忙，壓迫愛國運動。這樣的政府，我們沒有旁的話可

以形容，我們中國政府實在是“幫凶”。

胡展堂沒有死之前，寫信給我商行止，我告訴他：你要上南京，不如匍伏上東京，否則，就在廣東領導人民，實行抗日。

我氣量太小了。看到政府儘管不抵抗，就不自禁的說了這許多話。孟子說：“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這是一定的結果。

中央就好比會長，終身委員長，就是皇帝。委員長做了這許多年，失地也失得不少了，難道委他的人民不應該有所表示麼？

“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一定我們有可伐之道，然後人家纔會來伐。孟子說，國家是土地、人民、政治三者而成，而現在的政治卻領導人民去喪失土地，這就是沒有政治，就是不成國家了。而政府還喧嚷着預備，預備到幾時？阿比西尼亞人民並沒有預備已起來抵抗了。我們人民決不能再等待，祇有起來抵抗。（凌琛記）

## 題贈全救第二次執委會詞

吾國開化最早，而國事日非，其故安在？三代前征誅之局，今不得而知矣。三代後大都勝者認土地爲戰利品，認人民爲俘虜物，由其宰割而已。倘能首級多，封戶多，便如陳平之宰肉，奉爲宰天下之極規，試問以此俘虜之民於天地，何能僥倖於萬一乎？故今日必用真民治，禮所謂民則君，以自治也。君自治必不用他人領導。若由政府指定，須有萬不投票之決心，付之以爾爲爾，我爲我可也。美國總統威爾遜尚且說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矣，主義純潔，精神洪大，人人奮鬥之日至矣。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也。

耻莫大於亡國，戰雖死亦猶生。

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席上書贈出席諸委員。

（按：全救第二次執委會在1936年9月18日開會）

## 學術傳教

蔡總主教，諸位神長，各位代表，各位兄弟姐妹們：

鄙人今天講學術傳教，有下述的幾個見解。耶穌降生的時候，全世界有兩個大國，一是亞洲的東漢，二是歐洲的羅馬。在降生後三百年內，統計羅馬教友為天主致命者，有兩三千萬人之多，致命聖血，種到歐洲，所以歐洲有今日之聖教廣揚。我國同時列為二大國之一，二千年來，教友還不到三百萬，真是可憐的很。當今教宗，有鑒於此，傷心的很，想了個方法，要用中國話在中國傳教，所以祝聖許多中國主教。用中國人管理中國教務。現在更進一步，用中國教友，中國方言，來發展中國的教務。公進會的成立，就是這個目的。

教友有什麼學術和本領，去擔任傳教事業呢？有本地方言。本地方言，即中國教友傳教的學術。此話何以證明？有下列兩個例證。一，聖保祿宗徒說：傳教用耳聞，若彼此不懂話，就是南蠻北夷，所以要本地方人在本地方傳教。又一次聖保祿被如德亞人包圍，將被殺害，保祿用如德亞話解釋。如德亞人一聽為同鄉，立即將殺害之意，變為親愛的心，諸位看看，方言的力量，有多大呢？二，不但聖保祿是這樣，連天主聖神也用這個方法。聖神降臨日，宗徒講道，聽眾雖為散居各國的人，但所聽的皆為本國方言。第一日領洗奉教者三千人，第二日有二千人。這都是講用本地方言傳教所得到的效果。當時還有一賜樂業的中國人（該民族是周朝來中國的），也在場聽聖神講中國話。如此說來，中國話也可以講超性道理。但中國話要叫西洋人講到好處，恐怕沒有這個日子。若要叫中國的神職班講，

恐怕他們讀十餘年西洋書，爲西洋同化了，將中國舊有的禮貌風俗習慣，都忘掉了。這樣的中國人，與西洋人何異？所以修道的修士要好好讀書，更要多讀中國書，明瞭中國的習慣風俗。因爲祇有本地人在本地傳教得的效果大而成功多。因言語風俗習慣，有種種之便利。雖不能如聖神降臨日，有三千人歸化，但我國教友二百多萬，每年一人勸一個人奉教，四年之內，即可得二千萬教友。孟子說：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生惻隱之心。我們信友尤其是公進會的信友，以愛人如己爲目的，今見同胞將入於井，能不積極的設法救濟麼？

有人問：教友用何法傳教？我記得，聖方濟各撒肋爵，一次在一個城裏傳教，毫無進展，就求城內所有的護守天神幫助，全城即時歸化。我們中國四萬萬護守天神，有三萬萬九千多萬天神，閑的沒事做，我們應羣起，祈求中國的所有天神，幫助我們，傳揚聖教。用何方式祈求呢？每天早晨起牀時，祈求護守天神，開發一總人的明晤，使他們速歸正教，再求大聖若瑟，領導前進，當吾主耶穌避難厄日多國的時候，大聖若瑟爲聖母瑪利亞及耶穌的領導者，經過各地，偶像自碎。目前中國異端邪說，到處風行，甚至許多要人哲士，都拜倒偶像之前。改良此等現象，是我們公進會信友的責任，我們應求大聖若瑟領導，使皆歸化。人力是有限的，聖教是否廣揚，祇有天主有此力量，人無論是誰是不能奪天主之功的，更不應違反天主的意思。諸位在蔡總主教領導之下，求上主寵佑，向前努力吧。



## 南海何君墓誌銘

君諱璿安，字璞衡，姓何氏，世居廣東之南海。考恕堂公，道光之季，始商於上海，販廣東所製丸散膏丹。及輪舶既通，精材藥物，上海亦易得，遂設何濟和堂，而移家自製焉。歷咸、同至光緒廿二年，年七十三，壽終於上海，歸葬於南海之祖塋。後越六年壬寅四月廿七日而君亦嬰時疾，終於上海，享年三十有九。兄弟三人，君其仲也。娶南海李氏，生子五，長即理中，首就余問天主要理而率全家受洗者。次致中，並棄家進聖母會。次銳中、惠中、建中。建中幼，方就學。女一，適香山韋氏，婿學墀亦全家受洗。時距君之喪五年許，猶在殯宮，而理中方仰承君志，從德醫寶隆學。學成，道大行，尤樂爲貧病診療於新普育等善堂，所活甚衆。復十年，逮民國歲丙辰冬，乃克葬於上海浦匯塘之陽，徐閣老墓東南二里所之新阡，是爲南海何氏塋於上海之始。踰歲，余歸自北，爲謝余山進教之佑，不憲定儒教爲國教之恩。理中持君行狀，請爲誌墓之文於余，且曰：吾父生平無世俗嗜好，羣居無不義之言，慢罵之聲，故近之者不覺自斂。且終日孳孳，用心於有用之學，不獨精方藥，能世其家。少則好古篆，好刻印石，無慮數千方，曾譜所得意者猶若干卷，存於家。長則篤好西學，慕徐文定及西儒利、南、湯若望之爲人，凡機器之用，照像之方，每能盡其長而致其曲。設使聞聖教之要道，其拳拳心嚮，又當如何？傷哉！余慰之曰：與其徒傷，不如得聞者益勉，而傷不得聞者益爲求主矣。夫前人之所祈籲，足以錫福後人，後人之所祈籲，詎獨無補於前人？人之昇墜，無豫知者，理中，理中，勉之哉！全家受洗之恩，何恩也？未始不由先型之有自歟？遂書以畀之，使揭於阡。

嗚呼！生前聚散，駒隙川奔。然有灌音，音可存。有攝影，影留痕。音影之根，生後之魂，詎與海枯石爛同日論？新阡後歲次丙寅，理中之婦謝氏又病故，欲附葬，殊未便，乃與至友朱孔嘉、王寶崙、潘世義、徐通源等幾經討論，爰集資建築息焉公墓。上海之新教友可葬於祖墳，客幫之新教友，其先人不葬於子孫公墓，殆亦別無可葬矣，由是息焉落成，而新阡亦遷焉。舊誌漶漫，理中於君歿後三十五週年，即救世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六月三日別立此石。

## 致馮玉祥

煥章將軍勛鑒：

頃者大旆返里，事前無聞，及知以不能走送爲憾！反承惠贈土物，得嘗貴鄉風味，幸其猶有古道存焉。回首鎮江一半，上海一半外，何吾中國變本之速也！而泰西反以此稱吾。頃所擬民治，亦曰鄉治，大君子以爲何如？此復，並候勛安！九八老友。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 家產立典記

慨自清廷外交失敗，國人不知公法，又不知製造，故創設震旦以救之。公法須習語言文字，而法文則為歐美國際通用文，加以個人之建設，勢不能久，故託耶穌會團體，以期常久。其會章既允設立學堂，必世世進行，利瑪竇傳教於中國此其例。以故曾將家產三千畝捐為震旦基本，又於建築時曾捐現洋四萬圓。時地基價一畝約四百圓，又英法兩租界地八處，當時價值十餘萬。尚記在法界一地，為朱相公賤價售於其相識，余甚責之。其餘七處，余以年邁，從未過問。至家產三千畝另立典於記名目以別於公產，委朱相公就泗宅代理之。因外國人於租界外，例無買地出租權，此立典於記之由來也。相伯丙子七月四日記於樂善堂，余老矣，掇記大約而已。

## 致徐宗澤

### 一

潤農父台鑒：

右任院長言：他有一二科長，文學家也，囑其來一二點鐘，由余翻譯古經，而彼等筆之，余再校定，豈不省事？因思舊譯官話，於徐匯書間嘗見之，是以前書懇取一二本一借；今聞基督教已有譯本，然恐太文，反難，不直鈔也。祈父台多為酌定之。馬若瑟拜干。

### 二

潤農父台鑒：

蒙賜賀年。小兒望大，可賀也，老年近墓，僅可哀也！惟近墓而度日如年，亦可哀也！若假我二年，擬譯《古史》，徐匯定有大者，如吾所譯《新史》，可商借否？徐匯有官話本，求借觀可否？是在潤農，想不吾吝也。手此還叩。九八老人頓首，八號。

### 三

潤農父台鑒：

來書三卷，非前所覩之板，姑留作參考。承前所借之本，頗簡要，惜為沈君奉還，曾囑其莫還書樓，暫還尊處，書祇一本，專為《原行課》讀本，曾錄其名，今亦失落，厚約半寸，似應有盡有，若還於尊

處，似易尋也。今萬君往，如能得原書，固幸事，不能，祇好自起爐竈耳！順候道安。馬若瑟頓首。

## 致李蔭西

蔭西老棣台鑒：

不晤數日，亟繫老懷。日前面談各節，想已轉致甫澄先生矣。近接主教交來四川教友一書，尤見甫公治川之勞，謀國之忠，已託煥章、右任兩公，轉呈極峰，當於川局日趨寧靜。望便達甫公，努力西陲，勿稍南顧，老人絕不負所託也。專此並頌旅祺。相伯手啓。

## 家書選輯

### 一

(上略)來信謂薪水又來，來當交五十元爲培根用，此我所許在先者也。下餘另存，仍存培根爲妥。上海終當買地一二畝；舊存一萬，已捐造啓明，故所望，惟恃在北，能積三四千元，元又紙票，須俟其可兌，兌志堯收爲要。……國靠他國，此奴道也。爲此，汝以早南爲妙。……余擬從事譯書，然尚未動手也。……教中人驕傲，必受罰，爲此要小心，隱微中，最易驕傲。凡恩皆上所賜，賜多者傲彼少者，一不知恩，二不愛人，故不可。……勿此復，并問近好。靠託聖母要緊。晤相知代問好。

### 二

(上略)試想若無主宰審判善惡，我等氣得過麼？儻令瞑目之後，與草木無殊，則爲善者徒自苦耳！教中亦有不善，但中國是大染缸，雖外國人來亦愛染，況本國人乎？天無急性，卻有耐性，善惡早遲總有審判，我人乃受審判者，不須審判他人。……牙齒雖裝，仍是欺軟怕硬，土山灣的西洋菜嚼不動也。(下略)

### 三

(上略)祖母懷三叔時，好看聖書，好習經言，有不識不解者，則



向祖父追問，故三叔記含明悟如此好，此汝所當效法者也。……古者易子而教，蓋自己教，非期望太過，即姑息太過，以是或太嚴，或太寬，二者皆非所以爲教也。切記！切記！……堯哥固好，汝當格外爲彼祈求，但天下皆我同類，故《天主經》云：“我等父者，與我等日用糧，救我等於凶惡。”可見應爲人人祈求，矧與我有瓜葛者乎？右信宜細讀。凡汝九日之信所言，我已如見肺肝也。勸汝要多看書，多寫字，字即寫《華山廟碑》甚好（《猛龍碑》遠不及），王字全用隸法。凡事在專而已矣，專則有成，華人少耐心，其病即在此。（下略）

#### 四

子球弟鑒：志堯來信，謂老堂翻造，余所存書物非移放不可。但離老堂時，倉猝並未收拾，以故片紙片條，稿與非稿，皆願保存。存報亦不少，皆有用物也。書籍則東一本，西一本，零落於南京、土山、泗涇等處，更不可因其零本也而忽之！倘弟能代我收輯，移至尊府更好，請與志堯接洽而行可也。

#### 五

志堯如面：老堂書物，因倉猝離開，未及點檢，既不便移存尊府，則請移交徐子球可也。蓋零本殘條，容皆有用，而書籍皆徐匯所有者，移往土山，亦無甚意味，且路遠，則散失更易，務請商之老堂是禱！土山所留者亦零本，阿生之長即在此，不零不過癮也。又積存新報，可送公教進行會，爲他日調查之用。

#### 六

（上略）威廉聲言，當將在比及法北之巨商萬人，充發鮮卑，以

報在華之舉動，此法之所以不敢偕英以逼我也。余嘗謂活者必動，動者不必活，其自他而動者，在不必要之數，我國是矣！申中各報，報某某打電，不過鋪張其能自動耳。挹老熱衷至於此耶？可羨也！與志堯已久不謀面，面亦不能多語。伯鴻公司出鐵甚佳，求新創始反居後，長袖善舞，信哉！……中國讀書人，再閱一二世，無遺種矣！四三年前，一德國文學研究《離騷》等，嘆謂予曰：“怕求漢學，將於西歐求之。”我國人無恒心，無專心，遇事接物皆無誠心，須反其道方可。（下略）

## 七

（上略）移住北者頗多，但由京避津者亦多，故知中國祇有破壞黨，無建設黨，求立國於天壤難矣！老堂之物能存尊處否？（已請泗涇蔡也白幫同料理）除積存報紙外，務設法保存，所最要者紙張耳！……書籍無甚佳者，然萬不可存他人處。志堯信送去，作為憑證。

## 八

（上略）余本擬陰曆年底回南，一則以考文苑須籌基本金，一則以憲法行當起草，故又須再留二月。可見世事不由人算，若由人算，善人久無立足之地矣！（下略）

## 九

（上略）憲法文章尚未完篇，完後余亟思返也。老堂尚有哲學稿，故片紙亦乞保存。需用錢否？稍稍補助尚可，願寫信來為要！余生平惟遇拐子，惟有善舉，雖費亦甘心焉。×心好高妄想而力不能，故心地無真平安，是以學問無進境。蓋學問之道，妬無用，誇無用，

惟收放心方有用。規之！戒之！（下略）

## 十

（上略）廿四日快信貼十三個一分，不算麻煩，必貼廿六個半分纔可，忙煞打郵印也。……我產既與震旦，歷年所得津貼萬元，又捐助啓明，在京所得，三一三十一，我前書說明，既已用光，不獨大三房以爲我有錢，即老姑太太亦以爲我有錢，這也是好預兆，難道我也要作偉人麼？祇好且聽下文分解。……甥由部發之函，函口全破，無異露布，其因紙薄而破歟？抑由檢查而破歟？……好在你我皆不想作偉人，即被檢查，何礙之有？書籍且俟明春由船託寄招商局陳輝廷先生轉交可也。我現在也說不明何書等用。……國內而行德人政策者，雖得暫無事，無濟也。只望鮮卑鐵路不落德人之手。法有預言者言：不回頭，改向真原，跪求德，德將不應。物不能自有者，必受造，其心非造之者不能醫之。爲我語××，欲學祖母，當學其熱心，不告解，不領主，心從何熱？魯異小極頑皮，其父做九日敬禮，求路易，復勤讀，羅兒之前途在汝等祈求耳！

## 十一

（上略）既信有萬有真原，我身一極微，一莫破，無非造物者所造，徒爲躍冶之金，不但不祥，而不知莫大焉。……何理中之好，好在日日研求，無新藥、新法、（剖割）新知解而不知也；西醫所回絕者，彼試之，無不應手，雖以求主功深，抑其專心致志者使然也。（下略）

## 十二

歐之人格勝我多多，今欲餓死德人，其得乎？不得則戰事未易了也，而我國之禍亦未易平矣！試觀各報所津津樂道者，除爭名位以奪民利而外，有他事乎？不禍中國，天尚爲天乎？即以汝我家論，坐食者多？力食者多？倘不爲奴，力食之道斷不知。不知，尚有所謂人格耶？老夫之所以不敢游閒者此耳？擬譯哲學，擬譯《聖經》，今且擬譯算科、理科，以振拔學者之精神與程度，所望汝等萬萬不可貪閒耳！前書已言懶椅不待用，待用者中西聖經及佛書耳。倘汝收拾時，并未之見，吾當與吳神父交涉矣。汝莫法天而莫余答也。

## 十三

子球甥鑒：四日前有快信，快信又有三函，不知大水爲災，能一一達否？天災人禍如此，而自私自利者，如莫見聞，吾中國其得瘳乎？（下略）

## 十四

（上略）人生必須有偶否？求偶遵親命；得偶以事親，此三重問題也，萬不可並爲一談。年齡太差，容可兩就，而信仰問題，則天無二日，物無二天，斷不容有二是。……他可急就，此不容急就者也。（下略）

## 十五

（上略）今年得邱信，言伊母於初五晨五鐘受洗後平安而逝。嗚

呼！人生脆薄，真不堪把玩哉！初一日，余猶往××處，午飯任毓華名之驛者亦在座，邱母不過略有病耳，而竟遺此一女一孫以去耶？幸得領洗，煩告知堂長等也。（下略）

## 十六

（上略）天氣好，讀書要緊。（下略）

## 十七

（上略）大都南北必和，張勳不可與談，故項城聽其南耳。和後自以歸馬放牛爲第一辦法，所慮不肯歸放者，變作虎狼，而江蘇必當其衝，以故仍以滬上爲最要。余於二月初五必赴閩門，蓋爲收并此間計耳。來甯者多半撲火之蛾，薦條多如雪片矣。（下略）

## 十八

（上略）汝欲大成乎？余聞之喜而不寐矣。但余借債買地，地不可得，債何從還？所幸罪不在余，在亦只在太好心耳。月前京電延余到京備顧問，爲社會計，勸余去者甚衆，并勸冒暑速往，容可排難解紛也，但余精力恐不濟也。汝知靠託安多尼，余甚喜，但靠託之誠，爲永遠計，則事事有功，爲頃刻計，何功之有？士尚志，念之哉！（下略）

## 十九

（上略）余本擬陰曆年前回滬，無如痔血癩動；且憲法起草在即，南而復北，不勝奔馳，故祇得國會開後再南矣。近仿法國設函夏

考文苑，領屋領荒，荒非千有餘頃爲基本金，不足以供獎勵才德之用，應與內務部直接商領者也。又開辦費三四萬金，應與財政部商領者也。以故一時又難以回南，而老身病困日增，雖以卅六點鐘之火車，海上親友可望而不可及矣！來信欲來，固所願也，但不敢強耳。弟知 La Liberté de conscience 之謂何乎？子曰：“匹夫不可奪志。”又曰：“尚志。”大丈夫之不淫、不移、不屈，有所志故耳。志於道，志於率性耳。志於率性，志於率天耳。故不志則已，既志焉朝秦暮楚，非人矣。故景教 Catholique 之率由不可以人違天。弟知景之爲義否？婚於非景者，得允雖可而實難，弟意何如耶？余雅不欲過問，以佳耦難得，一過問，恐爲終身之怨府也。……景教經云：“離親即偶。”今男不分鬻，何離何即？老經云不敬其親而敬他人，強子女以爲之，不孝谿不已，此男女之真不平等也。他若爭參議云云，急滅家庭社會而已矣。吾弟其有意乎？余不敢謂必有孝谿，但平權必自雙雙離親即偶始，以故《易》云“有夫婦而後有父子”，不曰有父子而後有夫婦。今人之理想，殆必如後云云，請弟擇於是二者。假令中國之婚者，皆先與父分居，則能否自立立見，又何至怨偶多於鯽耶？國者家之積也，家治而後國無有不治；大同之世，不子其子者，即令分居之謂，非如上海社會黨亂父子，公妻孥之謂也。（下略）

## 二十

（上略）馮夢老之孫，年十三，而《十三經》及《文選》、《史》、《漢》背誦矣。讀書作文譜言，日誦十行，五年之內，四書兼注及五經可完。惟幼稚園可從新法。華人少恒心，每小時換一課，助長其無恒，大不可。……十六主日起，至下主日止，余將避靜，新鑲有齒，而不能用，所幸有牛血耳。不然，不中不西之食，西太硬，中欲嘔，雖欲不戒在得，得乎？凡元惡大憝，有求必應，民則惟死而已！日後北禍必甚於南，其禍之者即所崇拜之殺牛客也。（下略）

## 二十一

(上略)離京時，曾言非有較爲切實之事不回，外國士夫頗可所言；若效齊奴，以口舌得祿，無顏以見彼也。此意料梓方必知之。前所陳匈、奧事，取其解決目前，不待兵耳。兵則偉人愈多，而政府更無權矣；此則漢明二祖所以忍殺功臣也。然梓方即知其理，斷不敢言，言亦無益，蓋儒者之真正目的祇在一己眼前之福利；徧看墓碑與詩文，皆奉帝王爲賞罰之主，不於生前，則於子孫，如此尚有真正之賞罰哉？可嘆！可嘆！歐戰終了；羅瑪將爲衆望所歸。小小出使羅瑪，猶不可得耶？法美二使屢向余言：“子不見用，可見政府無人。”足見外人亦重道德。……西人言：南北有願得民心者，國方有救，若但願得大官之歡，無救矣！志堯在太平府采石磯之上買有鐵山，西人囑其多買，毋盡落大東手，爲其壟斷。戰後雖有賤價之軍械，亦必經壟斷，不可得矣！

## 二十二

(上略)何理中曰：伊弟在北京主母會，六七年來未通一信，但日日在與祭領主時，如相見也。……然則在世百年，有肉身即有苦，帝王乞丐所同也。一意欽崇造物真主，得歸永福天鄉；在世行路，所喫些許小苦，何朝朝怨之不已耶？吾爲爾計：第一、要每主日領聖體一次，爾或畏難，當爲我領，爾當許我，不可推託。第二、將現在房屋，託胡梓方出售，到本就賣，不用貪也。第三、爲胎教計，除日誦經外，我有《聖史合編》(爾沒有，可向堂長借)，日念一章兩章；又背誦古文詩一二段；臨帖百餘字上下，日後兒必聰明也。(下略)

## 二十三

(上略)東北死守皆有餘,求勝恐難,勝亦不過多造武夫耳!武夫之造,不得民選,求所謂共和由民選代議以成者,相去不啻南與北,東與西。近讀唐僧傳,亦有所謂南北宗,甚矣南北之不相容矣!瞻顧四方,天地終窮之幕已開。……近震旦之地,不靠馬路者,約三四千一畝,倚外人,始可居,即此見華人之苦,固不待水火兵災也。(下略)

## 二十四

(上略)余雖來病院,而謁者仍衆,明後日便出院,目今研究憲法頗忙,稿成後,仍擬回南著我書矣。

## 二十五

(上略)薪水所餘款,因在申擬買地,(在匯有二畝半,頗方正,地價不過二千,然多是非。)又因捐者已捐,送者已送,除此無餘款,故不免犯老者之戒。……須知人在世,能替窮人管帳,(替天管帳耳!)便不苦矣。若祇顧替自己管帳,是自認窮人也;縱能享用,享用能幾時耶?

## 二十六

(上略)南風雖不競,其足以致亡與北強同,容非一年半所能解決者,故不敢送京也。新屋雖改造完美,仍以住培根為較妥,無他,近北堂故耳。眼前局面,得過且過。……今人自顧且不暇,奚有



真心潤及八十老翁哉？即有幾希之心，八十老翁宿抱外洋政治主義（即有人此有土節）辦法，餘非所知。（下略）

## 二十七

（上略）京報尚報平安，平安否？舉國不知國爲何物，但知是可吃的，可用的。（下略）

## 二十八

（上略）老堂書物，非得吾弟代爲料理，則遺失之稿必多；最好一抽梯歸一抽梯（此以紙片言），一紙堆歸一紙堆，用大洋布包之。所積報紙（《時報》全），公教進行會不要，則交他處可也。（下略）

## 二十九

（上略）得雙十來言，知以位卑，可少一汗點。合肥相國常言：今之督撫皆“羣小（雌）粥粥”所爭者，雅言之，一己之快活耳。今日之事，直拿我百姓開心耳。……南方疫方興，不一周時即亡；初則小疫，學堂放假，天災人禍而心不悛，國不亡何待？（下略）

## 三十

上海竟無真羊毫，皆雜之以蔴者。前斂之先生爲余買者頗好，惟嫌穎不長而太瘦。竊以北方氣候嚴寒，所產羊毫，必勝於南方所產。毫有用鬚者否？所以須陳且宿者，否則曲而不挺，當詢筆匠，加工製之，銷路必大，試與友人商之。近得楊少師書韭花帖墨蹟，又褚河南臨蘭亭絹本真蹟，臨似雙鉤，惟米海嶽跋是真蹟，筆筆用心，

(並不作快)字之好處,當在此耶?除《聖教序》外,字無有作怪者。作怪者,心以爲不如此不可以傳耳,然而非美術矣!

### 三十一

(上略)斌侯事,法政府苟得我政府一言,自無不肯。我之私意,藉此可免遭不測耳,然我藉此造飛機,可以大進步。戰後人各視爲秘密,未必肯傳授也。青島人來,謂日待德,盡復其俸,以聞俄之敗故。法人豫計戰後,須一男五妻,可見十少其二,其不國可想。我則因天時地利之不同,日用起居亦不同,性情習慣亦不同,美術學問之派亦不同,況國會之任在預算,各色賦稅又焉得南北而同之?此所以必師匈、奧也。南勝北,添強盜;北勝南,添偉人。其爲害伯仲間耳!上海報參議名,幸落孫山。昨得法國信,遲至百日,則潛艇之爲害可想。德早遲必敗,勝者亦力竭,其養力之原將在我國矣!余日日兩次牛血,兩次牛奶,其餘三餐,自然不多矣!故余雖疲而精神頗好也。(下略)

### 三十二

(上略)讀書所以明理,明理則眼光大。眼界小者,率不聽老人言,以其言之界,大於眼之界,看不到,故不聽。……汝想我,莫如念經,莫如聽話。……汝肯聽話否?(下略)

### 三十三

(上略)余所有,盡送震旦;今所有,恃筆耕,不從事翻譯不可,非有實權,未便辭謝,亦無顏以見美法等使者(西方人,西方報,往往謠余爲某某某某部長或公使云云),故不能來北聽鼓。至余在京

五年，極其所得，不過三萬；一萬與哲，一萬作善舉，一萬自用，所餘亦有限矣！……又北堂法文報，言英以《大公報》售張勳，蓋旗人深望復辟也。一若對於華人犯第八誡，不算罪也者。並以教士冤其教友，教友屬旗人者，在北京頗多。此等妄證，所關甚大，哲萬勿受其迷也。……此番政局，可摘其確而要者函余，蓋臺上名角，知之以備後用。不學匈奧之分糅兩異質而強合之，終不能持久。……翳古以來，政府祇知以力勝人者，惟恃命運，於此益見。

### 三十四

（上略）爲人不可太信人，太信必上當。見事要真，須求神佑。早晚課，《玫瑰經》念否？“吁瑪利亞”，遇心亂便當多念。世事難定，性命不常，靠自己，何用？（下略）

### 三十五

（上略）京中安穩否？謠言多否？名曰共和，不共不和，如何是好？（下略）

### 三十六

（上略）世上絕無稱心事，汝稍有信德便知之，縱有稱心，稱心絕無百年，想到其間，不憂自憂矣。如謂不憂，直不知死生爲何事矣。故無信德之人，必用嫖賭等法，使不一想百年與百年後耳。《經》云：得了普世，失了靈魂，何益？非徒無益，而有大害，非捫捫良心，不殺人，不放火，便足以了事也。（下略）

### 三十七

(上略)求主保佑,此爲無上上法,汝能知此,果能求主,汝將有萬能也;蓋求無不得,主有言矣。(下略)

### 三十八

(上略)上海廿一、二、三大慶協勝,紙糊德皇而懸之竿頭,夜乃焚之。從知一二月前天下能殺人者莫德皇若,今則求免殺者亦莫德皇若,而人對於人,國對於國,終無人道也。(下略)

### 三十九

(上略)萬金已作啓明捐,上主予者,還之上主,不容吝惜,吝惜則今日與我我日用糧,未必到手。(下略)

### 四十

(上略)人有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雖煩冤一無用,徒自苦耳!而汝以自苦爲樂,異哉!有書帖等,貴於用,而汝貴於藏,藏則何用之有?由此以推,他物皆然。處世接物,迷信不可,多疑亦不可。聞人蜜語而以爲私我,或哭或笑,而以爲真哭笑,此皆不可。一切如上下議院,先付審查,其不用付者(與我無關)則付之左耳進,右耳出可也。天下無得百年相聚者,且我與我亦鮮有百年者,惟百年之後有常存者在,汝其爲我求主不忘也。求得同登光明之域,乃謂真不忘,不然一念兩念,念不忘,不忘何益?……法國出如許傳教人,尚被罰,我國人心,不識仁民愛物作何解?仁與愛有何分?逢天

之怒，猶不知懼，其能免於罰乎？教皇之意，此十一月衆信人求爲中國廣揚，汝不忘求也！

## 四十一

（上略）此間辦一善舉，一時不克分身；十日之內料理清楚，年前必回也。然怕回南，求助者，求錢者，紛紛來信來電，一若我身賣於人者。可氣！可笑！（下略）

## 四十二

（上略）終身事，與老嫂細商之，乃妥。終身事固要緊，身後事更要緊。心太軟，易上當，切記吾言，要緊！吾華人全無胎教，故人種卑劣，不以教理灌輸於女學，終無救。舉國崇拜大盜大騙，愈無恥，愈得意，尚何望來？與其妄想，至不能寐，不如念經爲愈矣。知！

## 四十三

（上略）余苦胃弱而腹病，弱故食少，少又不精，精神委頓，固其所也。既不能看書，姑臨帖解悶，茲寄去，欲汝知寫字亦收心法耳。一切妄想，克去淨盡，乃可讀書，汝須牢記，余不哄汝也。近人以中國字書爲至精之美術，蓋美之美實未窺見。畫也，樂也，蠢愚亦知其美，文則解其意亦知之。唯字不然，雖識其形，解其意，非多觀古帖者不知，不知故不可以爲美術。然則字之妍媸何在？在法古人以刀削。起當逆筆，住當停頓，筆不曲則留不住，此刀削者自然之理也。筆不起承照應則體散，轉折不圓、粗細不相間則體呆。細觀王字，無不中規中矩者，此也。右所言，秘之，所臨亦不示人，亦勿與鄭觀也。鄭無宗教，決不能有獨立之精神，求近利者皆如此，知之！

## 四十四

(上略)所慮者，盡天下之差事，不足以供偉人及偉人之爪牙；去舊親貴，得新親貴，民之負擔將甚於前。革命所死者非爪牙，更非偉人，但窮百姓不願爲盜賊者耳。就淮北計之，緣以死者，何啻百萬？從知世無真福。信有福者，其愚也，不如信糞金牛矣。余山想已回，惜無好政治，不然，三泖九峰，亦樂土也。

## 四十五

(上略)變法不變心，皆司馬季主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攻而不用弦刃者也”。況明明操也，用也，而曰予何曾？戰國之士恐亦羞爲之，而乃施之於兄弟，不以爲羞，羞孰甚？共和所重者民意，民意豈砲火打得出哉？難怪南方亦大倡復辟矣！吾謂洹水帝制罪小，所造武人政治，不覆宗邦不已。奉督之出，以出身言，乃今日當道惟一無二真代表。民國臨去，不可無此秋波一轉。今而後，知美人言：“共和豈一蹴可幾哉？支那知共和，共和失色矣。”信哉！無宗教，無良心，甥須切記。以人治人，治得成，天主又何必降生哉？(下略)

## 四十六

(上略)津浦路仍有水患，月前渡江船，竟全船覆沒。已到家而葬身魚腹，人生何一可靠？此我聖教之所以可重也夫！……國家尚不暇問四萬萬，況四萬萬中之一小小子？……今日時局最和平辦法，莫如南北學匈奧，容與民治，得以互相觀感，互相競爭。不然，國會與國務，以習慣專制而相忘，皆可於無意中而現諸事實也。但看又翁以八面玲瓏之手段，尚難對付皖系，況我輩笨貨哉？前眉叔得

六次密保，一次放不響，亦以不善對付皖系也。（下略）

## 四十七

（上略）此間天甚熱，余故不敢多食耳。萬病口中生，慎之！慎之！

## 四十八

（上略）總之，中峰非民選，不如其已。以德皇之勇武愛民，今且不振。一兒童未食糖而冤其食，或少食而冤其多食，以父之尊臨之，不與則不與耳，冤且不可，是以古人有易子而教之例。今欲冤四萬萬，容或不可乎？請細思此理。不出代議士，不出租稅，可見一切租額，年年由國會審定，方不為盜，幾曾見有憲法時代而用無國會時代之刻板稅額哉？（下略）

## 四十九

（上略）××之浮動，須教以聖道，使之反躬。終日逐逐於飲食，獸畜耳！能明天上事，自不浮滑。狐麟鬪醋，鹿之坐享，皆能手也。……華盛頓之為總統，在小時即不說謊，而我中國反是。孟子謂“春秋無義戰”，況今日之戰？墨子謂“殺一不義一死罪”，死罪囚瀰漫國中，豈但來世為奴及格也哉？汝等若知造物而有依仰之心，則自平安。（下略）

## 五十

（上略）上書者，盡人事，實怕罵耳。張邦昌之類不怕罵矣！報

載樹語學生曰：強弱不等，約雖平等，實際上必吃虧。樹肯言此，還算明白。……傲必敗，不獨教理然，俗理亦然。歐之戰，固以傲攻傲，鬪牆者又何獨不然？不師匈奧分，內鬪無已時；加以強鄰方殺牛，不費力而砉然已解，其機會，其佈置，升木者已不教而能，吾不怨能者，但怨木太木耳。人言樹倒猴猴散，吾恐其不倒而升，倒而更聚。……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保祿曰：人皆有罪。淫、殺、盜彌天地，不先不後，我國固當受其罰。禱須邀允，允捨救世主無其所。天無急性，卻有記性，吾方爲金台危矣！五十年前湘勇，何勇哉？而今拜其賜。黑龍江，拳亂時，沉殺華人，而今亦拜其賜。此有記性之謂也。（下略）

## 五十一

（上略）女人寫字，喜寫白字。可見女人腦力，大不及男人矣！男子始雖不懂，一二年之間，能超過女子讀了五年上下者。其故，在女子善懷，些許小事，想之不已。欲做不做，欲說不說，男子則多讀少想，故進境快耳！讀書貴有條理，不在出洋不出洋，洋學生讀不成者太多。……前囑爾，天天念經求聖母，又教爾，想念我時，不如多念幾遍經爲妙矣！爾來信總不提我，足見爾看我信，有口無心。我終日函客，答見不暇，偷空寫信與爾，爾不宜有口無心也。須將讀文法，念經法，切實用功，則大慰余矣！（下略）

## 五十二

（上略）西醫之診華人，不及西馬之用心，此何理中之所以勝西人，即在有愛國之心耳！（理中每主日來診，且送各珍藥，余於他處雖多金，而如此之醫斷不可得。）使人人有愛國之心，何至華人在外則見欺於各國，而在內則爲武力礮上之魚肉耶？天下無自私自利可



稱爲道德，亦無自私自利可稱爲國家者。設有真道德，斷無南北。即有南北，有真道德者，必能統一之。歐洲古昔之假文明，雖口口聲聲曰國家，曰政府，其實心目中惟識今生之安樂、富貴、榮華，如儒者所稱修德之報，何一不在今生之名位？夫既限以今生矣，今生之時與物，止有此數，失此不得，永無得矣，又焉得不爭？爭又焉得不用其武力哉？惟知用武力以對外者，國尚可強，若惟知用武力以對內者，國無不亡。故誤國誤民者莫如自私自利，而能鋤而去之者，端在祁嚮永生之真教。真教在歐洲，其餘風遺俗，猶足以變自私自利之方針，轉以對外而自強，此吾所以謂欲救中國，捨真宗教無他法。……華人治家治國，非所知也。梁任公云“非爲奴三百年後無救”，吾嘗謂其太自仇也，然而細思容有理，惟吾不敢助其助長耳。吾助震旦者，羅家灣地約五十畝，在租界者地八畝，又田三千畝，合計不下五十萬金，而汝等欲吾助彼助長者，得五千圓一年以了此殘年乎？乃翁不忍爲也！汝等細思，當亦不忍，故北來聽鼓之說可不言。（下略）

### 五十三

（上略）天道惡盈，徵之歐戰既顯然，徵之民國又顯然。報言××死於非命，益可徵矣！貪天功者能及早悔悟，不獨能自救，且能普救我命，不然求如歐戰以死不得矣！老堂取來之書，余所需用者皆無。所有在京之書，省三能帶則帶，不能帶煩交英實夫由輪船寄滬爲盼。董先生係乘車到丹，箱由丹寄滬，人並未到也。物已如單一一收到。濁世只有做好好中立先生，猶可守飯碗，況運動非汝所屑，亦非汝所長耶。我之離北，蓋亦監於天道惡盈耳！文武聖人即能再出頭，亦必爲後世所唾罵。英之Cromwell，法之Napoleon，其用武力，施以公心，雖暫治而終敗，況不及英法遠遠者耶？竊以爲不法匈奧，必爲人奴，蓋法則有兩國會，兩國務，因比較而生爭競，因爭競

而可改良，不至終執馬上之治耳。（下略）

## 五十四

（上略）明日約法開成立會，會所即在前參議院。政費待借款，停支已二月矣！惟兵費則萬不可停，故精神全注於此。惜乎流大於源，一曰節流，而時勢頗不易節，奈何！此軍人政治所以（下殘）

## 五十五

（上略）上海新聞報載北京擬派使見教宗，曹東洋與陸伯鴻同視，竟不暇念及故人耶？……京若有事，不可再學上次蔡志賡，可躲北堂，何汝等不可躲也？但予以爲決無事。徐季龍言怕中山，亦不知國會自性何在，在年年楷定預算，物物各有稅則。不物物，不年年，國人無納稅義務，強之者爲盜。知此，何至有內訌也？久思作一《民國民照心鏡》以曉之，老而懶動，奈何！甥不能設法外調否？羅馬事絕無念及老者！

## 五十六

（上略）經言曰：“我心要寬大，汎愛衆。”作事要有恒，有序。……孟子曰：“心之官則思”。何苦將五官所觸接者，終日盤旋於心窟也耶？曾子三省，皆對外之事，當無所習，謀交之時，其不自欺當如何？故吾謂儒者不知道德何在，不自欺何解。吾教內省，約言之：思、言、行缺，缺者，凡不能用其中而止於至善者皆是也。故吾人貴有內心焉。吾嘗謂國家者常存之物，主權屬於一家一人，則有斷續，惟寄諸全國之民，則閱世閱人，可連綿而不斷；然使所求之福，僅關朽爛之肉鬻而止，勢必造成今日之景象，此吾所以謂非宗教不

能救中國也。……半老徐娘善作怪，此正不失儒者本來面目。一箱書煩速寄申。中西等字彙，我急等用也。

## 五十七

(上略)余至今尚御棉，其天時不正可想。但隨在有天壽，初不係乎地也。余今懶動懶寫，筆有千斤，身有萬斤，縱金台是金天，余亦怕往也；況京師罪惡必勝於他處，遼、金、元、明、清加以民國，袁國，又清又民，大地動當不遠矣！嚴等之詩酒，其天堂也，但現世天堂，後世便難說。(下略)

## 五十八

(上略)頃自申看牙回，爲牙鑽糾去胡鬚一大球，或者因小不利能免大不利否？……頃有問余，權必自天者何解？試思兒乞糖，責以已得兩塊，若祇一塊，兒必呼冤，且必愈責愈呼，父之勢力猶不能行於兩三歲之小孩，而欲行於四萬萬，冤聲振天必矣！故儒者以人治人之教，不行於古，更不能行於海通以後。苟一意孤行，惟有淪胥而已！……吾而爲東鄰，不殺此牛，亦太無味矣。故彼之調查人，回語國人曰：抗東之心雖未死，皆曰無法。祈速覆以慰我！

## 五十九

(上略)西學知法天，收效於殺人；中學五倫，收效於一倫不倫。故知以人治人，終歸於勢力，勢力者中國大魔王也。(下略)

## 六十

得手書及所抄國歌。惟今日人心尚知所謂國耶？即知焉亦除去我民計也。故得所抄後，不知夾在何處，余近日終日看書，終日翻書，而最苦者即終日找書，不獨看後即忘，且翻後即夾，夾後亦忘。老人之善忘，蓋有如此者！前書囑食山藥旦、小麥芽之類，蓋痔者便結，須求潤，不潤而血，究非養生之道。足下須知人心從善如登，無造世判世之主，如在其上下，以監察之，求其不以違法爲能，難矣！余目前所見，何一不言宗教之不可少哉？（下略）

## 六十一

（上略）現在之書俗而俚，害盡中國子弟者此等之書也。……近日徐匯經過之車，至有廿六輛爲一起，何兵之多耶？武人政治勢必至此。熊秉老之電，可謂慨乎言之！然而不斷送華人世世爲奴之地，心必不甘；軒轅氏之政毒如是乎？……萬語不及平安二字，我平安，爾等平安否？

## 六十二

（上略）四姪女自廈門回，言龍眼、荔枝、文旦、蜜橘等悉爲杷子杷光，斬光，但若龍眼等非三十年不結子，其爲害可想！南洋學（公學）教員往湘調查，僉云：尚有男女無一椽可遮雨，無一絲可遮羞者。杷子甚於德人矣！而歐人不爲不平之鳴，其視吾民漠不關心，可想。口口聲聲人道，人於得意失意時，絕不知爲何物。（下略）

## 六十三

(上略)書物等不可託英,送輪船交志堯手,何以至今未見帶來也?尋至今,一衣一書未見,幸老夫尚可借錢以用,不然凍死矣!我在老堂之舊板《康熙字典》及大板《十三經》與《廿四史》等,皆尋不着。……又如五百家注《昌黎全集》等亦不見,所不見者,皆吾所□,見者皆不全,洋書亦然,諸位作事,不經心,應改!應改!……政局之變,難可逆料,德皇之英雄,以比洹水之鱗甲何如?天下不可以力勝之,不可以馬上治之,久矣!混南北兩不相同之點,糅為一原質,正萬物所以必壞也。……報上之言萬不可靠。至所以不能北來之故,除前所云,別有一,甥當揣知之。此番梁、湯之道德何如?外國之黨,大要國際問題,非國內立法不立法,守法不守法問題也。(下略)

## 六十四

(上略)今浙人又以浙為浙有,若為浙民有,則是;為浙盜有,則不是。準是以言,中國亦然。總是不法匈奧,糅兩不相容之點為一原質,終不成立。請記取吾言以觀世局也。陳師曾之詩,亦可移贈一切儒生。昌黎之討飯文,何獨不然?其代張籍所言,使跪進其所有,閣下憑几而聽之,未必不如聽竹彈絲敲金擊石也。太史公亦言以俳優蓄之,今之文人,其身分庸詎愈於此乎?倚勢力以立功名,自孔孟而已然矣!蓋中國之文學,不過俳優之文學耳。以德國之科學實學,終必受困,况實力遠不及普之威廉耶?吾嘗謂(第一次預備立憲演說)以心力、膂力、財力以對內者國弱,以對外者國強,今亦不敢言矣。所敢言者,國無道德,國必亡;身無道德,身必亡。何謂道德?必先識良心;欲識良心,必先識賦此良心之造物主。故一切哲

學所言，遠不如吾教所言十誠之爲簡明也。老子謂孔子曰：子所求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故我中國國教，死人教也；中國之學，死人學也。即如繪事，必稱其衣折之筆力，斂法之筆力，至於五官之氣象，山水之遠近，全不講求，此非專學死人派有以誤之乎？今欲以黨派爲立國之具，而黨魁之人與骨，皆已朽矣，其不與黨魁俱朽者幾希！吾之言此，欲甥知百年之生，不可以立身，當求其悠久不亡者耳。（下略）

## 六十五

（上略）此有一事，須與梓方謀者：彌甥朱斌侯，西報稱爲朱艾丁者，飛機隊少佐，兼學造營用各式新飛機畢業，近余告知康悌莫，如法政府使朱回申，且督造，且訓練飛空。上海好奇子弟極多（儘有二三千），身輕如飛燕，練習不三四月，即可畢業，較往法學習，而有不成之慮者，易得人矣。法使惟慮開辦造廠費大，然語以求新廠可借法使言，彼必條陳政府，難者在費耳（費仍言開辦費）。但造飛機，編細筏爲榦最良，比運筏往法，所省多矣。故法總領事極爲贊成，伊蓋深知滬上，頗多奇年少耳。法使則不知。法使又謂余曰：能代找看護傷兵人否？余應曰：女則易，亦不多，男則難。蓋此乃愛人性質，非真宗教不能。於此可見法兵之受傷夥矣。（法使必欲男看護者，蓋背負擁抱傷者，非力大不可。）今使我國（若又翁肯電胡維德向法政府一言，無不允，而中國可得新秘法，捨今不圖，後難得矣！）亦願朱還，偕朱來者必有老斲輪，是我國不費而可探其秘也。美欲以飛機攻柏林，意在不費財與才，而收數十百師之效。梓方能爲我作草，甥亟爲我謄上，亦余所以報政府也。余兄弟束髮讀西書，徒見後來者滾滾使西，又翁能爲余一謀耶？余前往美，擬糾合華美銀行，一席酒後，便得二萬萬有五十萬美洋，然則好人之名亦間可用。匆匆不盡。晤諸相知皆道念。（下略）。

## 六十六

(上略)佛書有雕刻乾屎橛說，言人專務蟲食之身，烟飛之世也。汝心念往事，慮將來，而憂，而忿，皆雕乾屎橛之謂也。吾謂尚不如乾屎。乾屎尚有其物，尚可存在。汝所妄念往事與將來，大半汝所妄造，或未見諸事實，或終身不能見諸事實，而汝憂焉，慮焉，非徒自苦而何？教友不用教規以自戒，不用領主以自聖，妄為教友矣！





卷 四



# 致知淺說

## 致知淺說付刊敘

百年有幾，而震旦之開學，距今又二十多年耶。

先是，及門諸子，因希臘、辣丁、德、奧人，自以其國文爲遠宗天竺；而後起之英、法等國語，又以爲近祖辣丁，英尚襲其什之七，餘且八而九；故願仿歐西大學，誦習辣丁，不徒欲探歐語之源流，并欲一探希臘、辣丁人震古鑠今之愛知學也。

《法言》言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愛知學是否更進一層，茲不具論。不敏時年六十餘，既從諸子請，有《辣丁文通》、《致知淺說》之作，又旁及度數與流形變現等。度數賅百餘卷，是震旦前與先弟眉叔合撰，多理論，今不適用，況所存抄本，章句之脫誤，數目千支，千支不足，則繼以部首等字，別以大小篆楷等體。時同、光間，猶忌用西文故。之訛誤，焉堪校正，寧重譯。而流形等科學又日新，舊作益不適用。致知門《原有》編尚未竟，而《原言》、《原行》等稿，所存亦無多。茲不勝良友箴規，昏黃愈逼，愈宜鞭策，何敢以耄老自寬？爰自去秋從事輯散補亡，勉續未成者，錄付排印，以質諸好學深思之士。

嘗讀明會元李之藻敘《寰有詮》，猶自謂遂忘年力之邁，矢佐繙譯，誠不忍當吾世而失之。惟是文言夔絕，喉轉棘生，屢因苦難閣筆。矧如不敏之不學，何敢望回？則此編雖滿紙荆榛，閱者亦當予諒也夫！

民國甲子秋，八度子年叟相伯馬良。

## 小 引

題見《大學》朱註：“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殆即西庠所謂 *Philosophia* 非牢騷非阿 譯言愛智學者歟！蓋希臘國文，“騷非阿”言知，“非牢士”言愛。世紀前三世，其國七賢之一 *Aristoteles* 阿理是道 博學多知，王亟稱之。對曰：多知何敢云？云愛知耳。後人遂以“愛知”名其學說，說見《名理探》。竊謂惟其愛也，故欲推極之。和譯曰“哲學”，似泛。不如《大學》曰“致知”，兼含爲學工夫——與希文更切，名義尤醒。況致知章既亡，則禮失而求諸野，正可取西庠之說以補之。是故題雖見諸《大學》，而說則本於西書。西書淵博精深，而此編特揭其簡易者耳。

注意：書內西文，祇用辣丁。一以辣丁非流行語，不至隨流俗以變更，語義反確定故；二以歐語凡胎息辣丁，若英、法、意等者，皆可通故；三以學問名詞，國語多浮泛，注以辣丁，則本編新譯，有不恰當者，海內及後之君子，可更正。故凡西文人地名，及注音等，概用小字單行偏右，凡引成語亦然。取譬之言，自撰者偏左，括弧則仿自註體，小字雙行。

名既題定致知，則小引所當先釋者：一、致知界說；二、其利益；三、其源流；四、其部分；五、其論證。

一，界說。

西哲言知，惟能了別事物之所以然者，方足以稱；不知者，必詢其所以所由，何因何故，不得，則心不安焉。有如草木皆兵之際，聞礮聲，則心膽碎，必詢其是否兵變，抑兵操，或兵敵交攻而後已。不然，與禽獸之聞礮聲者，相隨驚散，何貴有知？知此，乃可與詮致知

學，曰：明通萬物最後之原因，因性光以得之。“明”謂有所明了，“通”謂博通庶物，推極之工也。曰“萬物原因”者，蓋物物有所性，性性有所稟，爲因爲果，與人以研尋者，此天也。則萬物萬彙，詎無可彙之標準？或彙而萬之，對望有相關，或萬而彙之，天稟有大同，可以參詳而識別之者，亦天也。《荀子》曰：“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又共，至於無共而後止。”又曰：“鳥獸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又別，至於無別而後止。”至於無共者，萬品萬彙之最大原因也。至於無別者，一品一彙之最上原因也。凡物載名而來，各有可知之實。今就物之可知者，而推極吾之知識，非逐事逐物，小每而知之，乃就其彙而爲萬者，詳其可大共，稽其可大別也。於是吾之知識，乃通明夫萬物。若所詳稽，又不徒何所有、有者何而已，並詢其如何能有，因何而有，及所以能有云云，則吾之所知，非歷史性史學，亦非藝能之學；且不僅明一物一類之公普原因，乃實兼明萬物萬彙之“最後原因”。原因曰最後者，譬如月有盈虧，固由月乃球體，體本無光，借日之光以爲光也。但細加審察，又由日月地所居之方位，及所生之光線視線之不同矣。故凡物之所以然，苟一再追尋，必有其最後者，推無可推而止也。曰“因性光以得之”者，蓋天下之理無窮，雖屬本性靈光範圍以內，如幾何等學，尚有 Euclides 歐克利代之問，問探源之根證知其然，而不能答其所以然者。近有數家之說，雖似能答，究未折衷。則用本性靈光，謂天下理無不可知，而新學已無有不知者，妄也。且謂超越性光者，即違反性光，亦妄也。彼電光之超越火光，何違反之有哉。惟致知學，則必依性光而得之耳。其不依而違反者，縱曰仙靈之學，非西庠所謂致知也。

知之道分三：

- 一，由Cognitio experimentalis 閱檢知，謂由經驗而得之也。  
凡人事已然之跡，龍子所謂跡府者是矣。有
- 一 止詳一事，曰 Cognitio historica 考據學；
- 二 綜括者多，曰 Historia 歷史學。

- 二，由 *practica* 工作知，即用相當之方法，謀預定之裨嚮也。曰 *Ars* 藝能學。
- 三，由 *theorica* 理想知，以屬於學理言。有
  - 一止明一事一物之近因者，曰 *cognitio scientifica* 術知學；
  - 二能明一類較大之原因者，曰 *Scientia* 知類學；
  - 三兼明萬物最上之原因者，曰 *Philosophia* 致知學。

## 二，利益。

人性愛聽愛看，殆無一事不欲知者，故見誑必恚，恚奪吾所愛也。如此好學心性，惟致知足以副之，一利也。人性之尊在明德，推極原理原因，明之至也，則能尊人性者莫如致知，二利也。萬物之體性原因，功能程敘，惟致知學能總攝而條分之，會通之，俾凡學者不誤於迷途，不紛於歧路，三利也。欲司爲五官之帥，萬行之根，公私之行誼因之，惟辨明禮法之順違，性情之邪正，而後不至盲從，此正致知所有事也；自利利羣，四利也。人見道德淪喪，思藉宗教以挽回者有之，但宗教有真偽，不講明性理，何能辨正？辨正與講明，致知事也，五利矣。

## 三，源流。

人既以靈知稱，則致知學其肇於生人之初乎？民族由文化而淪於野蠻者有之矣，由野蠻而自進於文化者，未之前聞。就今追溯，西哲分致知學共五期：一東方，二希臘，三羅馬，四士林，五新進。西文曰 *Philosophia orientalis, græca, romana, scholastica, recens*。

甲、東方學。大都注重道德一邊：有 *calatæi, Phœnicii*，埃及，波斯，支那等。以猶太人信守最篤。而印度人則造論最奇，加以黨派之紛爭，益足徵其殫心元妙矣。

乙、希臘學。以致知言，規模似較備。一，*Jonica* 派，以 *Thales*

爲師。一，Italice 派，以 Pythagora 爲師。侵尋流入異端，自 Socrates 繼之，而後此學大昌。其門人一 Plato 迫拉刀，一阿理氏。阿理氏尤足以冠千古。嗣是有 Stoica 堅忍派，倡之者 Zeno；有 Epicurea 逸蕩派，倡之者 Epicurus，殆似楊朱朝穆。——揚子雲所謂由於情欲，入自禽門者。堅忍派，尤以情感俱泯，不動心爲大。

丙、羅馬學。特爲希臘之傳聲耳。以 Cicero 季宰六氏兼精兩國之文，傳習而倡大之。餘子略足數者，曰 Lucretius，曰 Seneca，一從禽門，一從人門云。

丁、士林學。自歐西中葉以迄於今，學校之士，往往上宗阿理氏而圓成之。其論體論據，先天後天，軌式之莊嚴，提綜之周備，盡善盡美，無以加焉。

戊、新進學。蓋苦士林之據靈光，踪性理，而不得肆其私也。於是有 Cartesius，以爲古不足信，講學當從普疑始。所不疑者，惟此講學之我，能思之我，其有也真確可憑。然我有覺司焉，明司焉。由覺司之我言，則流別有三：一 Sensismus 唯覺派，身根識也；二 Materialismus 唯質派，塵根識也；三 Scepticismus 唯疑派，猶豫識也。由明司之我言，則流別亦三：一 Idealismus 唯心派，謂意想是執也；二 Pantheismus 唯神派，謂萬物一體也；三 Rationalismus 唯理派，謂理論是執也。由後二說，又化生 Ontologismus 大有派。

反前之說，則有 Traditionalismus 傳聞派。法、比國之學者，頗爲所愚，以爲形上之理，動作之宜，非由社會之傳言，帝天之誥語，人性之力弗及知也。

右略舉古今學派者，俾無震於歐人之說，一一奉爲司南耳。破斥各於其所。

四，部分。

部分之編，或多或寡，或先或後，至不齊矣。而此編則第求顯淺，縱有名師或新學別立部分，既不敢妄議，亦不敢苟同。竊意無論何學，部分當從所學。而致知學，既在研窮萬物，物者大共名耳。

所屬分二

一，泛言之曰 ens 萬有。萬固不同，同名曰有。茲不論現有、可有，凡專論物有者，曰 *Ontologia* 原有。

二，切言之則專論現有。所屬

一、寰宇萬彙：

一論無生命者，曰 *Cosnologia* 原宇。

二論有生命者：

一從官具之生而立論者，曰 *Organologia* 原生；

二從靈性之生以立論者，曰 *Psychologia* 原靈；

三就靈性之生命切言之，

一關於規定明司作用，發為言論者，曰 *Logica* 原言；

二關於規定欲司作用，發為行誼者，曰 *Ethica* 原行。

二、萬有之原，即以性光推論萬物萬彙無上之所以然也，曰 *Theologia naturalis* 原原。

五，論證。

證以推所已知，及所未知為性。已知未知之間，以循途，毋躐等為功。凡古人之條目繁重者去之，後進之紀綱簡要者從之。以故部分為三。首《原言》。其所以首之者，修辭之學，西庠必從此入門。不徒所論易知；不知，則理想失其詮顯，推想替其倫次。語曰“必先利其器”，原言其明理之利器歟？至《原行》居末，而必先之以《原有原現有》者，不先，則不知靈性之可貴，同類之可親，大本大原之不可忘，將何以正其行誼耶？疑《大學》“格物”之“格”，亦可詮為分格：分格事類物類品類，而窮至其理也。如此，則與原有門無異。又誠正



修齊治平，實原行之體要，益信“非牢騷非阿”，可譯以“致知”。人同此心，即同此理，理固無分於東西海也。

以故學者須認定致知，即所以明我明德。明德在我，明之者我，以我明理之能，明我明德，非由外鑠我也。理懸於天地，而繫於人心。故明理之功，貴尋思，貴紬繹，貴體味，貴反求，尤貴自難肯明辨，所謂思則得之，學乃有獲也。不貴帥承，不貴考據，不貴譬言多而實理少。不貴繁引羣籍之言，名賢之論。尤不貴多所涉覽，而不能一以貫之。甚或望文生意，牽合寡通。信乎記聞之學，以之爲修辭猶可，以之爲致知，則大不可。

然則致知，可冥心默照乎？曰居簡而行簡，將推極之謂何？必也考之古，徵之今，兼羅並世諸家，庶幾奧義咸殫，深機並控。與徒思不學，以求一旦豁然者不同。編中間亦取證古今，然所重在言之真確，不問言者誰何。蓋是非不因衆寡貴賤之信從，辭章之優美而成立也。理論自由，匪今斯今，自大師篤馬，已擇別於前賢往訓而惟道是視，本編亦奉此以周旋而已矣。

至於 Physica 流形變現等科，雖非致知學所考論，而關係極深。若肢之於身，河之於海，求致知者庸可忽諸？

## 原言自序

西哲計然之學曰：萬民生計之修明，與化學爲比例。化學精邃者，生計發皇。橫覽五大部洲，在在其左證矣。吾則以爲原言者，理想家之化學也。理想者，實業之師；實業者，生計之母。然則謂生計根於實業，實業根於理想，而即根於原言，爲無形之化學也，不爲過。夫有形之化學，必由經驗。經驗有二：一者侯驗，迎伺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勘驗之也；二者徵驗，仿效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按驗之也。迎之仿之，苟不懸揣其理，規定其方，則其道無由。懸揣之，規定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理想。是有形之化學，固根於理想，而理想之根於原言，爲無形之化學也，亦猶是焉耳矣。

人第知化學之功，不外化分與化合。惟化分有以探別元行，而物物之真如見。惟化合有以創新庶類，而生生之利用宏。而不知原言之於理想，亦有化分化合之功。分合者，理想之主觀也，則有十倫府、五公稱。或緣理爲界而成差別，或應理而生而成差別。差別於內意，現量比量立量。差別於外言，名句文身，論體軌式。有屬理想之元行焉，元行之和集焉。和集之分劑，分劑之異同，若者爲幾何攝，若者爲何似攝，不啻如化學中養二養三四養五養之精且詳焉。試問種種科學，有一不根於推顯推論，執兩端而用中權以得之者乎？其進行也，秩序爲先。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科學尤以此爲兢兢。不根於界說，是無標準也。不根於部分，是無階級也。向牆之戶，不可勝入矣。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而示我周行者，要即原言所有事。然分合者，理想之主觀既如彼，而真僞者，理想之客觀也。非客觀自有真僞，祇以當簿於天官也，有顯有晦。五官以簿驗之，心官以

簿徵之；有不足，則籍古今同具此天官者，以備考之。而原言之客觀，即以此客者客之，主者主之。真者，僞者，疑似者，一經化煉而靡有遁形。而謂原言所造理想功，顧亞於有形之化學也哉。

乃或疑名學亦原言也，何與歐西文法書無大逕庭？是不徒未審原言，而并理化之分科，亦昧昧然矣。譬如以水，冰之蒸之，而水性無改者，流形之變現，物理學也。若以水變生鐵鏽硫酸，而水性無存者，流形之變質，化學事也。文法書者，物理之流，惟於字類章句，外觀之變現分經緯。原言則化學也，必於言詮語表，探自性之變化。譬之繪事，人面可繪也，人性不可繪也。不可繪者精神，文雖載道而非道，文雖明理而非理。理也道也，惟原言之屬主客觀者，其猶載道之司南，明理之光線歟？以故歐美能文之士，祖述希臘羅馬之遺範，未有不專心致志於原言者。即我國文辭，自古及今，凡膾炙人口者，亦矩矱同遵，孟子以好辨稱，尤深於此。所惜皆神而明之，未有專書。堅白異同等，亦第知名有命物有況謂，三科四呈而外，五勝三至不傳。遂使理界之思想溷淆，真譌貿易。度略云：雖極明睿，非習辨規，無以得證確理，而易欺之以理之所無。見《名理探》。豈惟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如不知春秋者而已哉。蓋直給以非因之果，非果之因，亦崇信不疑。以故談人事說天事，積非可成是，強天可就人。雖諸子百家，求其能具科學形模，有條有理，有界說之嚴明，部分之適當，一一探本窮源，證實其因其果，與因果之可能。俾坐言起行，可開物成務者，百無一二。誠如歐陽子所言：勤一世以盡心於文字者，於世毫無損益，而不足為有無也，悲夫！

今世何世，生計之競存，不根於實業，實業之發皇，不根於科學，可乎？夫欲乘除物質而作新之，猶且非化學不為功。矧欲歛至紛之理想，赴至專之科學，無原言之重規疊矩以條貫之，舉一反三以推暨之，是不於水求平、於懸求正也。而原言者，不獨理想所由平正，而亦確然知其所以平正之化驗具也。人苟愛知，孰不愛其確而無過哉！

## 致知淺說卷之一 原言上

### 小 引

由上所定部居，首原言 Logica 牢記伽。案希文祇訓言論，今通訓辨論規則。蓋人於事理，不能一目了然，須藉推論以研辯之，而原言者，即原本此規則也。譬之數以十進，非必數之性也，祇因心有徵知，必待五官之當簿。當簿恒泥於物。物之本身，數踰百千，鮮能燭照，故以十進者，為易於省記審算耳。原言之於理，殆猶十進之於數歟？其界說可詮以，軌範 ratio 明理司，俾得 recte judicare 正判決。正判決者，謂判決是非，得如其實也。舊譯曰“名理探”。新譯曰“名學”，非古所謂名法也。梵譯曰“因明入正理論”。卷後附考異。今譯原言者：言，宣也，宣胸中之意也。意屬明理司，與界說為近。又以一聲一字，得謂之言，不一聲一字，亦謂之言。言較名，於義似更淺顯，更滿足，故譯取原言。今於界說之外，有當伸論者。

- 一、Finis 所止，又何所為也，志意之祁嚮所在所止也。原言學，止於練習 mens 靈司，俾凡判決精熟了當，堅確無疑而已。
- 二、Objectum 對象、客觀，謂迎受學業所鑽研者。在原言則係明理司種種功用，務循守軌範，而得堅確之真理也。古譯曰向界，謂學業所向之界。
- 三、Medium 方法，謂介紹明理司，慎審以研判者。蓋即推論推顯種種規模也。

四、Divisio 部分。分二，Logica Subjectiva, objectiva。一屬主觀，一屬客觀。主觀者，於推辨推論，主授明理司，論軌論式。即名言文句論體論據悉中規矩與否。至所引譬如，亦第取其詮表規矩與否，非取其義理真偽也。舉一例諸，譬如舌大輒薄，能覆面至耳髮際，此真異相也。但佛生而有之。以故佛真異相人也。舌果大否？佛果有否是異相否？俱非所論。所論者，舌大等言，可表示規矩之中否已耳。使種種功用，自體精當。名理探者，即探此也。客觀者，主授主觀人人有。客觀之有無，非主觀所可有無之，且必與之相應；相應，故人人有知，知真而確。擬譯以真妄辨者，即辨此也。

五、Natura 自性。以傳授規矩法則，能判決正當言，則 ars 藝事也，技能也。以能探究規則之原因原理言，亦 scientia 明理之學也。

六、Auctor 創始。一始於性成。凡語有倫脊，皆函有原言之理，乃不學而自有之推論也，名曰 Logica naturalis 性賦之原言。一始於藝造，乃學藝以造成之推論也，名曰 Logica artificialis 藝造之原言。較性賦者更精審。首創此藝者，即阿理氏。氏因人識力有限，作此專為開通明悟，辨是與非，辟諸迷謬，而趣一真。後人名此作曰 Organum 奧而加濃，訓機緘，謂言語之機緘也。劉綬曰“樞機吐納”。此蓋樞機論辯也。

## 卷之一上 原言內界(凡六篇)

前既說明內界之祁嚮及客觀，茲所當陳者，內界之部分而已。

乃考靈知於探明物理，其作用有三。一、divisio 剖分。謂徧案萬有之宗類，各物之體分，一一裁度審量，勿容有絲毫蒙昧含糊之識於其間。二、definitio 界說。謂訓釋凡物之性，顯示其與他物共同者，及自性所獨具者也。三、ratiocinium 推顯。謂援引所已知，以印證所未知，如審形者持甲以度丙丁，而丙丁之等與否可知也。易言之，每事每物，各如其性所宜而毋執我見也。但所言三用，須先能判決，判決須先有 idea 觀念乃可。無觀念，或惟一觀念，即無從比量而判決之，以故梵譯判決曰“比量智”。然則天然部次，在先所當先而已。由是——

第一篇，論現量，其詮表以名言。

第二篇，論比量，其詮表以言陳。

第三篇，論探明功用，初、剖分。

第四篇，論探明功用，次、界說。

第五篇，論探明功用，末、推顯。

第六篇，論推顯功用等方法。

此中所論，兼理兼法。法之條目繁多，恐勞記性，學者苦之。爲簡明計，凡可列表，俱設標題。取其易於省覽耳，是在教者博喻而發明之。

## 第一篇 論現量，其詮表以名言 凡二章

### 一章 現量即現識古譯直通 *De simplici idea*

#### 一之一 現量自性 *De natura ideae*

現量 *Simplex apprehensio* 智者，是靈司之作用，曉了前境，謂了別其事物也。事物必有可辨之情狀，若款識然，標誌然，爲 *nota* 記號，爲章幟表識。《韻會》：表識，謂有所標表，令可識知也。初吾照見一物，未生分別智時，但覺其顯現分明，呈象於吾心。吾心之外，確有其事物，非吾造作其虛靈相狀，乃其自體現象於吾心者。西岸所謂事物之 *similitudo* 肖貌也，影子也，*forma* 狀貌、態度、模樣也。*praesentia idealis* 虛像也，虛靈之現狀、現呈也。於自體之外，實現於我心者也。故此了別現量、現識，名爲觀念，或意想。想者，於物取象也。意從心音。按《說文》“意內言外”言之，意內語也，已隱然函有外語矣。念從今心，現所思量也。思從心田，令心造作，若田可滋生也。又見 *idea, conceptus* 古譯意胎、心產，*notio* 意識、知見等。論現量現識，如是多言者，聊免依稀方弗猶豫之過耳。則其心外之物體，乃 *objectum materiale* 客觀之約質陰言也。其心內之意胎，乃 *objectum formale* 客觀之約模陽言也。模質二義，待後詳。大抵模者，取其範我思成也。至於靈司有此作用，凡有心腦，無不心知。但何以有此？何以能此？則原靈之學也。因此有以原靈爲部首者。顧推究之方，不先確訂，何由從事於辯明論斷耶。且凡學問講求之始，必有一二原理，無待考證而可依據者在焉。否則，事事追論，殆永無開講之期。況今所謂觀念者，第就其能表揭以名言而已，非就觀念以論觀念也。

## 一之二 現量分類 De divisionibus idearum

現量即照見物時，所胎之靈象。象之所呈，形上形下之道器，彼此對望，與各自對望之情狀胥賅焉。乃欲選義按部，考慮就班，不綦難乎！今姑舉七種觀察，條分之。

一，觀 origo 所由生。謂案心上智生之情況，一由灼見者，

一由構想者。

- 甲 *ideae intuitivae* 灼見者，謂心由事物現象所感印者。有 <sup>二</sup>
  - 一、*directae* 覽觀，謂灼見身外物，如“日月人禽”等。
  - 二、*reflexae* 反觀，謂灼知身內事，如“飢渴思念”等。
- 乙 *factitiae* 構想者，謂心由灼見事物而模範以成者。有 <sup>二</sup>
  - 一、*discursivae* 推證，謂據理推尋，始證有神我，故“靈魂”觀念由推證。
  - 二、*arbitrariae* 意造，謂隨心所造，如虛撰有“金枝玉葉”等。

但當注意者，假令心所構造，於物性所不能合併者而強合之。如說有“方圓合一之形”，或“金質之神明”等。蓋神者無質，質即非神。兩相違反，出於稟性之固然；強合，則名 *chimara* 妄撰。



二, 觀 *objectum* 其向界。謂案現呈之 *ideae* 觀念。分 <sup>三</sup>

—甲 *concretae* 切掙者, 謂案切客觀自體之現呈, 即約其實有者切而擬之也。西文有凝聚意。掙亦訓聚也, 擗也, 執著物體之觀念也, 和譯曰具體觀, 是矣。有 <sup>三</sup>

一、*metaphysice* 形上攝, 謂案諸物體之表識, 與 *essentia* 稟性不可離者。如曰“有靈之人”、“推理之人”, 斯之觀念, 皆出於人性之先天。蓋無靈則非人矣, 不能推理則非靈矣。

二、*physice* 形下攝, 謂案諸現呈之表識, 而非稟性所不可無者。如曰“博學之人”、“奔走之人”, 斯之觀念, 皆出於人性之後天。

三、*logice* 原言攝, 謂案諸現呈之表識, 乃自他得名, 不由己者。如曰“見稱”、“見恨”等。恨與稱之業用, 由他不由己也。

—乙 *abstractae* 玄攤者, 謂不案切客觀實有之現呈, 乃脫離性體而取其表識也。殆即《太玄經》所謂“幽攤萬類而不見形”者歟? 其表識或關稟賦, 或關依附, 皆可。如曰“人性”、“獸性”、“道性”、“色相”等。和譯曰抽象觀。古譯曰脫, 脫即攤之也。西文此類名詞極多。

三, 觀 *comprehensio* 所函義。謂觀念所函, 義有多寡。分 <sup>三</sup>

—甲 *simplices* 單函, 謂所函以識別者, 義簡單, 不可多分析也。如曰 *existentia* 現有性, *substantia* 自立性等, 不可再分析也。

乙 *compositae* 夥函，謂所函以識別者，頗可多分析也。如曰人。人之觀念，可析為自立者，有形軀者，有情命者，有知覺者，能明理者，是矣。

四，觀 *extensio* 所廣被。謂足以加被 *individua* 倫屬之每個也。

分<sup>五</sup>

甲 *singulares* 特一者，謂專指某一也。如曰管仲，曰“其母殺是鵝也”。其與是，皆有專特意。

乙 *particulares* 泛一者，謂泛舉一事一物也。如曰“乘桴浮於海”。桴乃可浮之泛泛一物耳。

丙 *collectivae* 彙總者，謂所彙者多，而所稱止一。如曰“邦國”，曰“家庭”，所包羅每個者多矣。

丁 *universales* 公普者，謂舉一能別性，可徧稱同類，總稱本類。如曰“人”也，“樹”也等是矣。差別

有<sup>五</sup>

一、*specificae* 倫類，謂能包一類所同稟。如答來問，此何物？曰“松”也，“楓”也，“牛”也，“馬”也，是矣。

二、*genericae* 都宗，謂能包舉數類所公共者。如答來問“此何物？”曰“樹木”也，“蟲獸”也。

三、*differentiales* 殊稟，謂能舉同宗殊類之所稟也。如曰動物，有“有靈”者。有“無靈”者。有靈，乃其所稟之殊也。

四、*propriae* 獨具，謂此雖非自性所稟，究為其性所同。如能“笑”，能“言”等，動物中，惟人為能。



一、凡公普觀念，所函之義少，則所廣被者衆，大都互爲消長者也。譬如“自立”性，所函表識可謂少矣，而所被者則兼有形無形，不亦廣乎！若與自立性上，加一“有質”便成形體。所函義增，而所廣被則減矣，爲其不可兼稱神體也。

二、類之上，曰近宗。下有更下，上有更上，迭相爲宗，曰互宗。推極無更上之宗，曰初宗。即“推而共之，共則又共，至於無共而後止”之謂也。

三、宗與宗所由殊，曰宗殊。類與類所由殊，曰類殊。即“推而別之，別則又別，至於無別而後止”之謂也。

四、更下無可類別者，曰尾類。

五、凡宜於其上而根於所性者，亦必宜於其下之倫類。譬如函生之性，內能自動自養、自變自化而有死，之三者人獸所同。故推研萬事萬物，貴循初互宗制。而與自立宗爲對待者，曰依賴。一如自立之有，其有在己，而依賴之有，其有在他。他者，底也，如繪畫之在粉地然。類分爲十，即《名理探》譯稱 *decem categoriae seu praedicamenta* 十倫府，是矣。詳《原有》。

六、上所言公普五稱，《名理探》譯稱 *categoremata seu praedicabilia* 五公稱，即五能依之公性也。

五，觀 *descensus* 其逮下。謂舉公普之意思，指稱其下之倫類

倫躋也。分<sup>二</sup>

—甲 *univocae* 混同義，謂所以指稱其下倫屬者，同名同義也。如以“有覺”稱人獸，乃標誌人獸所具感觸性皆同耳。

—乙 *analogae* 從同義，謂所以表識其下倫屬者，同名歧義，有一分同，一分不同也。譬如問安問好。好，是指人身康健也。氣色好，是證其身康健也。藥物好，是謂助人康健也。分爲<sup>三</sup>

一、proportionis 比例式，謂隨心比附，物無其實也。如曰“花笑”花實非笑，以其可悅，比之於人笑耳。

二、attributionis 推例式，謂隨心推許，物卻有其實也。分外援、內援：

外援 extrinsecae 者，謂根於他物之性所表識者，援以許之也。譬如問好之好，本稱人。故稱天氣“好”，侍奉“好”，皆援人以爲比例也。

內援 intrinsecae 者。謂根於性所表識，而推原其性，則別首從。如曰有“有始”者，有“無始”者，有始之有固在內，然無無始，其誰始之？則以有之爲物言，應以無始爲首，以一切有始爲從。下詳《原有》。

三、inaequalitatis 不均例，謂所呈表識，衆雖同具，實非平等，然亦不分首從。譬如“自立”性，在“形”在“神”，各是其是，初不相援，但以精義言，無漏 perfectio 言，究非平等。

一、須知 analogum princeps 從同之首出者，是因其可稱，屬 simpliciter 當然，屬 absolute 卓絕，屬 primario 首首然故。其他從同之可稱，皆援之以得名耳。

二、須知從同義，與 vocabulum acquivocum 兩訓之說不同，此僅偶爾得名，意想迥別。譬如馬訓“乘馬”，又訓“筭馬”。華文此類甚多。

六、觀 comparatio idearum inter se 其比較。謂將心產意胎，

彼此衡量也。分<sup>二</sup>

甲 *identicae* 同物義，謂所顯現，同一事物也。有<sup>二</sup>

一曰 *formaliter* 同模，謂所呈表識同，且客觀以模陽言亦同，惟名稱則不同。譬如稱“子路”及“仲由”是矣。

二曰 *materialiter* 同質，謂所呈表識不同，而客觀以質陰言則同，但以模陽言則殊。譬如稱“仲尼”及“魯叟”，是矣。

乙 *diversae* 殊別義，謂所銓顯，非同一事物也。有<sup>二</sup>

一曰 *sociabiles* 能合，謂所表識雖殊，可合一者。如曰“白”羽高“翔”，是色與動可合併也。但其合併有相承者，有相歧者：

一 *connexae* 相承，謂所表顯，兩兩相須，有此即有彼也。又分可倒合，與不可倒合。

其 *convertibiles* 可倒合者，謂彼此可互承也。如“有欲者是有知”，“有知者是有欲”句，其前後陳固可倒合也。

其 *inconvertibiles* 不可倒合者，謂不可互承也。如“動物”固有欲，而有欲則不但動物，神亦有之，是矣。

二 *disparatae* 相歧，謂兩不相須，亦不相乖。

如云“白皙而愚”，色與智，本兩歧也。

二曰 *oppositae* 反對，謂不能同時同所，合併為一。如有質之“金”，與無質之“神”兩不相合，是矣。其流別有四：

一、*contradictoriae* 相違，謂所是非者，同一表識，如“義”與“不義”。

- 二、privativae 所缺，謂所是非者，同一表識，但所非者，必其應有而缺如者。如“聰”與“聾”，“明”與“瞽”，瞽必其性能見始稱之。未聞有稱瞽木者。
- 三、contrariae 相悖，謂同類差別性，雖極相差，然可 eidem subjecto 同所，惟同時相合則不能。如“黑”與“白”，“死”與“生”。
- 四、relativae 對待，謂彼與此互相對望，否則不能成立。如“父”與“子”等，從未生子，誰之父耶？

須知反對性，以相違為最，其間不能以髮；餘俱有間焉。如黑與白，則青灰其間色也。且黑與白，同為色之流類。明與瞽，可先後同所而在人，故非極端相反者也。又父子，以互相詮顯言：如云“有子乃謂父”，此屬相承義。從知餘俱有間，相違獨否。

七，觀 perfectio 其智量。智量者，知之淺深也。謂現識智，有

漏不漏，圓不圓。分<sup>三</sup>

- 甲 comprehensivae 知徹之，謂物物可知之事理，無不盡知，此非人力所能者也。
- 乙 apprehensivae 知及之，謂不必知無不漏，量無不圓，但就人人力所能及者。有<sup>三</sup>

—曰 clarae 明審，謂所須以識別於其他物性者，如數如實，皆及知之。分爲<sup>三</sup>；

者 *distinctae* 昭晰，謂所照見現呈表識，可辨可數。分周詳與欠詳：

其 *complete* 周詳者，充滿周到也。凡所照見種種標誌，一一可辨可數。此復有<sup>二</sup>：

初 *adaequate* 盡竟，謂能破析諸所照見標誌，而窮至簡單之極也。謂所函義，極單純也。

次 *inadaequate* 未盡，謂分析不能窮至簡單也。

其 *incomplete* 欠詳者，謂所見諸標誌，不能詳盡數計也。

二者 *confusae* 模糊，謂諸標誌，不能詳辨確數也。

二曰 *obscurae* 暗劣，謂所呈表識，不足以識別於他也。

須知輓近言智量者，周詳盡竟，有知徹義。欠詳不備，有知及義。觀上下文自見。

## 二章 詮表以名言 *De termino, ideae signo*

### 二之一 名言自性 *De natura signi et termini*

夫言爲心使，心受言詮，其自性在表其心意。意象萬千，上章既類別之矣。今就名言之爲表記者，試類分之。

一，案 *signum* 表記者，引人徵此以識彼也。彼即所表，此乃代表，亦既見之，便於心上引起他知也。分<sup>二</sup>



- 甲 *naturale* 天造者，謂表與所表，有天然之維繫。如“烟”表火種，“跡”表人行等。
- 乙 *arbitrarium* 意造者，謂表與所表，彼此對望之情，或由隨意，或由約定。如“文字”代言，“紅旗”報捷等。此復有二：

—者 *manifestativum* 宣示，謂昭然揭示所表也。如“碑”揭勳勞，“禁”揭禁令等。

—二者 *suppositivum* 權攝，謂對於所表，如攝位如替身。有如“牌位”、“虛位”可當生人，“城門之管”可當地方主權等。

二，案人欲表明心意，固有多方。但極便易，極普通者，莫如言語。言語之表明一思一念者，則 *vocabulum seu terminus* 稱謂也，言詞也。其為表記，分<sup>三</sup>

- 甲
  - 一、*significans per se* 具本訓，謂自有訓義也。如曰“人”，曰“馬”，曰“蹶者”、“趨者”等。
  - 二、*significans cum alio* 待他訓，謂待所附以起訓也。如曰“彼其”，曰“我的”等。
- 乙
  - 一、*connotativus* 資他訓，謂 *in recto* 正訓一物，又 *in obliquo* 旁訓他物也。如“千紅萬紫”，資以訓花，“布衣紈褲”，資以訓人，是矣。
  - 二、*absolutus* 卓絕訓，謂所訓有亭亭獨立意，卓絕、獨絕和譯絕對，不資他訓也。如“狗馬”、“聲色”等，或係實字，或用如實字而帶玄攤攝者，近是。
- 丙
  - 一、*simplex* 單義訓，即一言止一意。意不問其為單函夥函也。如“房屋”、“牡丹”、“王不留行”等。
  - 二、*complexus* 複義訓，謂一意而數言。如“魯斤”、“宋削”、“并州翦”、“孔子宅”、“吾身”之類等。

須知：一、複義訓所用 *vocabulum* 稱謂。應分 *principale*, *incidens* 正附。正訓意之所主，語之正身也。附僅附從，非主要也。如說“禹王”，禹乃語意所注，王第寫其情狀，非正身也。說“禹土”，則反是。土乃主體，因禹敷土，故曰禹；禹第情狀。大都表示情狀者，*epitheton* 曰表詞，况謂名是矣。

二、從義訓所用 *terminus* 名言，又分二。(一)*explicativus* 訓詳盡，謂按廣被義而詳且盡也。

殆即同品徧有義。如說“自古皆有死”句，“孔子聖之時”句，固舉一切之人，及全箇孔子言之也。

(二)*determinativus* 訓限定，謂限廣被義而畫定之也。殆即同品僅一分有義。如說“暴怒之人”，非謂人人，但確定有其人耳。

三、由上所言名言自性及分類，可更案意想之分類而類分之，以其實為意想之表記也。

## 二之二 名言之用 *De usu terminorum*

一，言詞之用，往往以二名相加。如以好連人，曰好人，好乃所以稱謂人者也。有 *appellatio formalis* 模陽義，有 *materialis* 質陰義，不可不察也。陰靜陽動，陰受陽施，因以萬物化成者，儒者之學說也。而自阿理氏以來，西學亦以為物之體質主乎受，必待印模。模主乎施，而後有圓成之性，成就其為本類物也。喻如形必有模，無則一漫漶之形而已，一塊然之質而已。今試曰“醫善治病”。善治病，乃成就其為醫士者也，故屬模陽義。設或曰“醫善鼓琴”。善鼓琴，非醫之所以為醫也，故屬質陰義。由是凡說“博通之醫”，義當區別。若“醫術”博通，則模陽義。“他術”博通。則質陰義也。

須知：二語相加，或以靜字實字加實字，或以 *adverbium* 半虛字所謂方貌詞者，加動字靜字等，一切均如此例，否將有過。

二,名詞之用,有所謂 nomina 名稱者。sunt signa manifestativa idearum, et simul suppositiva rerum 不徒宣示意想之表記,而亦意念其事物之替身也,影本也,寫真也。譬如我說迫拉刀乃致知家。句中所用名稱,一一宣示真如,不徒我想迫拉刀,我念致知家。且如攝位攝真者,優孟其人物如在當前也。此等名稱謂之 suppositio nominis 攝真。其用法

有二:

甲 曰 materialis 質陰義,謂弗用之如所表詮,但用之如所聲稱。如說“伍子胥”,乃三字三音。“致知”,解推極其知。不作科學名。

乙 曰 formalis 模陽義,謂用之如所表詮。此復有二:

一者 logica 原言例,謂約聲顯意想言。如說“堯”乃意之特一者,“牛”乃意之屬於獸類者,都就所呈之心意言。

二者 realis 徵實例,謂約意徵實物言。如說“牛”乃獸也,都就心外之實物言。復分二:

其一 absoluta 卓絕蘊,設用之確如心意所呈,足詮其物之性者。如說人乃“動物之最靈”者,牛乃“四足反胃”之獸,四足反胃,乃一切牛資性之卓然者。

其二 personalis 當位蘊,設用之以詮每个稟此公普性者。如說“我牛死”矣,死屬牛之公性,而當其位者我牛。流別有五:

一曰 collectiva 彙總義,謂由彙總意所表詮者。如說物之“諸分”等於全體。曰諸分,乃就彙總言,非就散分言。

- 二曰 *distributiva* 徧及義，謂由公普之意表詮者。此復有初、次：
- 初，*completa* 充滿周到，謂能徧指每一也。如說“人”必有死。人是舉“大眾”言，又舉“每一”言。
  - 次，*incompleta* 不充不周，謂僅徧舉某宗之類若干，各類之屬若干。如說博物院收羅“一切”蟲獸：其非一切，有斷然者矣。
- 三曰 *confusa* 儻侗義，謂單表詮某一。如說航海須舟，“舟”第泛舉，不指定舟甲舟乙。
- 四曰 *determinata* 按定義，謂所詮雖單一，而所稱乃泛一。如說有一“阿典”人爲“迫拉刀”之師：口雖泛偶一“阿典”人，而心實按定“Socrates 少克拉代”而言也。
- 五曰 *singularis* 專指義，謂所思所詮，俱指定一“特別”者。如說“迫拉刀”乃致知家，是矣。

## 第二篇 論比量，其詮表以言陳 凡二章

### De iudicio, e jusque signo

#### 一章 比量智即判決。古譯判通

##### 一之一 比量智 De iudicio

一，現量所呈，一事一物一意象而已，固無所是非可否於其間。及至有二事二物二意象於此，徵諸事物各性所識別，或不相離而應合，或不相合而應離；離之合之，判決智生，而比量事成矣。如說“禽獸是動物”，蓋實見禽獸有動物識別性，而合之一處。又如說“金玉非植物”，蓋實見金玉無植物識別性，而離之為二也。從知所合者，非禽獸與動物兩箇意象也。所離者，亦非金玉及植物兩箇意象也。乃徵諸各二體性，識別則然。決無敢說，我意中金玉，固非植物；但心外金玉，吾不敢知，將去植之，容或生長也。

由是比量界說應云：心所徵知二事二物，而實見其異同也。或云：凡二徵實觀念，見知其應合應離也。

以故比量之所須具：一須心上現有，至少二觀念；二須此二觀念者，既比方較量，而徵見實境之同而應合，異而應離也。

二，此其徵見徵知，名真比量。成立之後，四業用生：一、因理得而 *assensus • mentis* 心安也；心安乃比量之果，非比量之業。二、*reflexus* 反觀內鏡，審諦所徵知見。三、*imperium voluntatis* 欲司諭令，發為比量。四、用言詮 *affirmatio* 論斷，判決所知真理。

又徵實觀念者，謂有實境為客體也。此二實境觀者，一曰前陳，即主語，名 *subjectum* 所別，又名宗依；一曰後陳，即賓詞，名

praedicatum 能別，又名宗體。梵譯“能所”。能有性能意，即識別性也。所即《荀子》物有同狀而異所者，謂若兩馬同狀，各在一處之類；“有異狀而同所”者，謂若老幼異狀，同是一身之類。以此言能言所，意較切。蓋西文之所別，實有此所字意；能別實有《荀子》凡物載名而來意，故有性能可稱道也。蓋比量句內，以後所說，別彼先陳，故名能別；不以先陳，別於後說，故名所別，譯為所稱、能稱，尤與西文符合。所稱者，為他所稱。能稱者，馳稱於他。曰宗依宗體者，蓋以比量為立宗，故以前陳有法為宗依，後陳能別為宗體云。之二者，蓋 *materia iudicii* 比量之體質也。徵知其稱與不稱，即 *forma iudicii* 比量之性模也。

### 一之二 比量分類 *De partitionibus iudiciorum*

比量之可分類頗多，待後相當之處細詳。今姑擇其要者。

一，案 *fundamentum suum* 根性言。<sup>二</sup>

- 甲 根於 *a priori* 先天者，即 *analyticum* 剖解法也。謂但將其事其物之觀念，條分縷析之，而已顯著其為同為一否也。易言之，即如理而解也，如說“全體大過屬分”是矣。
- 乙 根於 *a posteriori* 後天者，即 *syntheticum* 綜合法也。謂歷將物類，反約歸宗，一一由經驗，徵知其實境，應合應離否也。易言之，即如事而知也，如說“雪是涼的”，蓋由經驗其事而知之。

二，案 *formam suam* 模陽言。分<sup>三</sup>

- 甲 *affirmativum* 可決者，謂是所當是，徵知二意所呈，為同為一也。
- 乙 *negativum* 否決者，謂非所當非，徵知二意所呈，為二為異也。又分<sup>三</sup>

- 一、*infiniti subjecti* 前陳無數，謂所否者屬前陳，而主名無定數。所以者何？言如“非朕文考有罪”，意謂有罪者可甲可乙，可主名者無數，要非“朕文考”也。
- 二、*infiniti praedicati* 後陳無數，謂所否者屬賓詞，而賓詞無定數。所以者何？言如“陳文子不弑齊君”，意謂陳文子所爲非一事，要之不弑齊君也。

從知比量之否決者，仍歸於可決。何以言之？蓋徵知二意所呈之相偕，即照達其不同而已。故否決其同者，乃“可決”其相偕也。《公孫龍子》有言，“知此之非也，知此之不在此也”，“知彼之非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如說“一切五金不是植物”，易言之，即無一五金“是”植物也，意即以五金“為”非植物耳。故所否者屬後陳，後陳無數。若易為“非五金乃其他品類是植物”，如是，則所否者屬前陳，前陳亦無數。總之是“可決”五金品不是植物耳。

## 二章 比量詮表以言陳

### De propositione, iudicii signo

#### 二之一 言陳自性 De natura propositionis

凡假聲文，表詮比量者，曰 *propositio* 言陳，曰文句。句即評詮彼此理體或事情，義可貫通否也。前所說先後陳，及 *copula* 居間之紐詞，乃文句之三質素。

夫前後陳得為所別、能別者，全在紐詞有以申明其可與否、是與非耳。字則概用是、乃、也、為、有、在等活字。然國文百無一用者，而西文 *esse* 視為唯一紐詞。時則惟用現在，他時他字，一切銷納於後陳。此又原言家造句之軌持也。

故凡紐詞而兼後陳，或帶一分後陳者，當裁截歸併，以清界限。庶幾所別、能別，各顯真身，對望之餘，不至藏頭蓋腳。如說“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是知也”，此猶以自認“知之”、自認“不知”與“知”也者為比較，理既躍然，而決其是也。然如“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句，設以“不失”為紐詞，而以“知者”與“人”及“言”為前後陳，兩相對望，則比量不成。惟以“不失”二字歸併後陳，曰是“不失人”者，是“不失言”者云云，而後與前陳“知者”可相配。

時惟現在是用者，蓋理固無時而不是也。無所謂已往，無所謂將來，即今便是而已矣。故帶已將詞意者，宜一併加入後陳。如說“季氏將伐顓臾”，伐不伐猶未定，句中所決者，但決其將伐耳。又如說“善人獲報”、“戰勝獲賞”，須加一“將”字，義乃圓。不然，為善之苦，征戰之勞，現今何賞何報之有？以故句中但決其將獲耳，而善人可無用心灰矣。

紐詞惟用 *esse* 唉悛，時候惟用現在，其理由既如前說。至前後陳所用名詞，亦不可不辨。一則 *modificationes* 其用法之變動，或二陳屬無數，或時候屬將來，屬現有，或僅能有。既不能一一表詮，須待句身之襯託，如“弑父與君亦不為也”句，此即後陳屬無數，餘可類推。二則其訓義，其攝真，且各隨句身以變動，允不可不知。

一，在句身可決者。(甲)能別之加於所別也，實挾所函識別性，總總一一以加之。如云“獅乃野獸”，則凡野獸之為自立體，有形有生有覺等性，無不悉與獅宜矣。(乙)能別之用名稱也，大都廣被應泛稱，攝真應備侗而案定。如云“堯亦人也”，猶為人之中之某一，雖備侗而實案定。且有時意如專指，如稱“孔子為素王”，實惟一之素王也。

二，在句身否決者。(甲)前後陳屬所否者，則所函一切識別性，應從彙總義，不從徧及義。如說“非虎殺之”，所否在虎，虎屬前陳。殺之者容亦有生有覺，但不宜與虎盡同，斯可矣。又如說“石非虎也”，所否在虎，虎屬後陳。只須虎性識別，彙總言之，不與石同。徧



及言之，未始非有形而自立者也。（乙）凡名稱而為所否者，大都廣被有公普義，攝真有徧及義。如說“人非木石”，是說非一切木石也；“非人造天地”，是說非一切人也。且有時用如專指，如“非天私我有商”、“殷王亦罔敢失帝”，又如“五福非永福”，永福及帝與天，皆有專指故。

三，以前陳裹入後陳者。如說“彼丈夫也，我丈夫也”，言為丈夫之一耳，於丈夫公普意中，僅一分子而已耳。而不知句內丈夫之稱，應用如攝真之泛指者。故能別與所別，合成一箇，不得歧而二之，如全體之包含分子也。至以訓義言，則能別之為名稱也，有公普義。故致知家有前陳包入後陳之說。此又攝真與訓義，所應分辨者也。

## 二之二 言陳分類 *De divisionibus propositionum*

萬國語言文字，雖各不同，但約句身為表詮比量言，必有大同者在。至句法之 *rectae* 正說，或 *inversae* 倒說，字法之 *plena* 圓滿無漏，或 *ellipticae* 隱約不全，此等區分，皆字句間事。今當就大同之大者論之。

一，以 *secundum extensionem subjecti* 前陳廣被論。其文句凡五：

有 *singularis* 專指者。謂前陳，或 *supponitur* 權攝質陰義，如說“牛乃一字音”；或權攝原言義，如說“牛乃類之盡無可再分”；或權攝特一義，如說“此牛乃白色”。

有 *collectiva* 彙總者。謂前陳權攝彙總義，如說“園中牛乃犧牲也”。

有 *particularis* 泛稱者。謂前陳權攝泛一義，或僮伺或案定，皆可。如說“晨宰一牛”。

有 *universalis* 公普者。謂前陳權攝徧及義，義分三：

（一）準 *metaphysice* 形上理諦。謂所陳真理，不容有不然之說也。如說“全體大過屬分”。

(二)準 *physice* 形下理諦。謂所陳事理，祇案形下公例。如說“無人能步行水上”，縱或有焉，亦不違形上理諦也。

(三)準 *moraliter* 普通行誼。謂所陳事理，但以大概人情論，容有不盡然者。如說“少年多無恆”，但有恆亦恆有。

有 *indefinita* 不限制者。謂前陳所權攝，乃卓然諦也。如說牛乃有角者，蓋獸之有角者，不能不數及於牛。故函有卓絕義。

二，以 *secundum modum copulae* 紐詞語氣論。謂能別之加於所別，各隨語氣而不同。其文句凡二：

有 *indicativa* 直陳者，謂直陳能所之應合應離也。如說“人乃萬物之靈”。

有 *modalis* 曲陳者，謂兼陳能所對望各殊之情況也。分甲、乙：

(甲)約 *objective* 客觀，謂本乎事實之各殊。殊致凡四：一必須，二偶適，三可以，四不可以。必須 *necessarium* 者，謂其有也是也，乃理所固然。如正方者，必須四角四邊俱等。“有”字與“井有人焉”之“有”字，“某在斯”之“在”字同訓。偶適 *contingens* 者，謂可是有。可否，故其是也有也，乃偶也適也。如“有荷簣而過孔氏之門者”，其過也，事本適然，可有可否也。可以 *possibile* 者，謂可以是、可以有，凡所謂必有偶有者，概可以稱。如“我非生而知之者”，即使生而知之，亦屬可以有之事；“齊景公有馬千駟”，不明明可以有者乎？不可以 *impossibile* 者，謂萬不能有、萬不能是。如“觚不觚，觚哉，觚哉”句，猶言觚以有稜也，不稜而圓無角焉，萬不能再以有角稱也；又如“神者萬不能是極微之和合”，蓋無形無質者，萬不能

是和合性故。

(乙)約 subjective 主觀，謂本乎言者之觀感各殊。殊復有三：

(一)admirativa, exclamativa 驚奇、慨嘆。如“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久矣哉，由之行詐也”。

(二)imperativa-optativa-permissiva 諭令、願望、縱許。一如“啟予手，啟予足”，次如“吾其為東周乎”，又次“女安，則為之”。

(三)interrogativa 詰問者。如“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

須知語氣之變更，方言各異。國文之約客觀者，大都參以活字。約主觀者，大都參以虛字。歐文之約主觀者，語氣各有轉聲。

三，以 *secundum materiam significandam* 所陳體質論。謂所陳之比量殊，義理殊，而句體因之不一。

一 屬 simplex 單句者，謂止有一前陳一後陳。如“仁者必有勇”，“其為人也，樂以忘憂”。

二 屬 composita 複句者，謂不止一前陳，不止一後陳，故不止一文句。如“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句，實即“禹躬稼而”、“稷躬稼而”兩句；又“君子謀道不謀食”句，實即“君子但謀道”、“君子不謀食”，凡兩句。此復分二：

(一)aperte 顯陳格，謂顯有多句也。此分甲、乙、丙。

甲、copulativa 順接式。如“君子尊賢而容衆”句，謂又尊賢又容衆也，而字乃順接詞。

乙、adversativa 反接式。如“惡醉而強酒”，“惡衣服而致美乎蔽冕”句，“而”字乃反接詞也。又如“求之與，抑與之與”，“不能死，又相之”，“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等句，皆是也。

丙、disjunctiva 互拒式。謂義相違，理相抵也。如“人各有能有不能”，“或聖或狂”，“或賢或否”等句，是矣。

(二)occulte 隱寓格，謂文僅一句，而義不一句。此又分甲、乙、丙。

甲、exclusiva 撇除式，謂於所可決，有除外而撇去者。復分二：

(一)subjecti 撇去前陳。如“惟我與爾有斯夫”句，此撇去我爾之外，無他人也，凡兩句。

(二)praedicati 撇去後陳。如“乃服惟弘王”句，此撇去弘王之外，無他事也，凡兩句。

乙、comparativa 比較式。如“孔子賢於堯舜遠矣”句，此實堯賢，舜賢，而孔子更賢也，凡三句。

丙、reduplicativa 重申式，謂重疊上文，以申明其理。句復分二：

(一)causae 明其故。如說“人之為人，是自主者”，猶言人可自主，以有人性故。

(二)determinationis 定其品。如說“人之為人也，能博學”，博學固無關人性，然必賴有人性而始能。案此重申式，致知家尤通用。

須知：其一互拒式，(甲)該分段，均平齊等；(乙)各段毋或俱真焉；(丙)毋或俱僞焉。犯此者，如說“大凡衆證僉同，或從來無訛，或無時不訛”，又如說“凡人或大富，或赤貧，或回教，或佛教”云云，所分都不得謂之均等，其中有偏，有闕，有間隙故。其二重申式，間亦有上文隱而不露，例當補足之。如說“人之為動物也，須借助根身器界”，猶言人亦動物也，以動物論，須借助云云。

四，以 secundum modum exprimendi vocabulis 所稱繁簡論。

謂因能所名稱，有繁有簡。其言陳有：

一 *incomplexa* 簡淨者，爲表詮能所者，俱獨一名稱也。如“商也”是“不及”者句，“孔子行”句，皆是。

二 *complexa* 繁糅者，謂附於能所者。又別有名稱也，如“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是矣。其附之也分三：

(一)以 *in nomine* 名詞，或以實字如命物名，或以靜字如況謂名，或以代名詞如彼此等。其名詞之辨，有甲、乙、丙。

甲、*appositum* 附合體，謂附併於他合爲一也。如“復子”附以“明辟”句；“惟乃”是代名詞，“丕顯考”是靜字及實字，附於“文王克明德慎罰”句；“維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等句；皆其體也。

乙、*regimen* 附屬體，謂附屬於他，爲所有也。如“天既遐終大邦殷”所有“之命”，又如“嗟我友邦”之“冢君”等，皆其體也。

丙、*propositio relativa* 附逗體，謂附以句投也。歐文每用所詞爲逗，所即代名詞也。國文之逗，有用“所”、“之”、“者”等者，亦有不用者。要之必有活字，或隱寓焉，乃成一逗。如“吾少也賤”，“孔子懼，作春秋”，上句乃逗也。又分子、丑。

子、*explicativa* 以詳釋者。如“予”有“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又“獨夫受”以其“洪惟作威，乃汝世讎”，又“惟恐”人有所“不順焉”，又“人無遠慮”者“必有近憂”，又“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等句，皆詳釋之逗體也。

丑、*determinativa* 以案定者。如“舉爾所知”，“患所以立”句。如“己所不欲”者“勿施於人”，

“所惡於上”者“毋以施下”句。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句。又“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猶夫子必聞所至之邦之政也。“言之必可行也”，猶所言者，必可行也。諸逗，皆有案定意。

(二)以 in adverbio 半靜字，謂方貌詞也。今但就言陳之用爲比較者，復分子，分丑。

子、*æqualitatis* 相仿詞。如人能“好學”則“近乎知”，“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百姓”之喪之也“如喪考妣”等。句中“近乎”、“猶如”等半靜字，皆相仿詞也。又如“念茲”則“在茲”，及“樹倒東”則“卧於東”等相仿之句，意皆從同，亦應隸焉。

丑、*differentiae* 相差詞。如“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所欲有甚於生者”，“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人一能之，己百之”，又“其哭聲勝其哀意”等句，皆函比較相差意。

(三)以 in verbali 活字，謂不用是乃等字，而以其他活字爲句者。所司不得謂 *praedicatum* 能別，但得謂 *regimen* 後陳。此亦分子、丑。

子、*regimen* 司後陳。後陳有與活字直接者，謂直受其施設也。其不與直接者，曰 *indirectum* 副陳。其第表詮所處之境地者，曰 *circumstantiale* 境陳。其直接者，如“叔孫武叔毀仲尼”，仲尼蓋直受其毀者也。其非直接者，如“有鄙夫問於我”，此“於”字蓋如“問道於盲”之“於”字，表副陳也。又如“有饋其兄生鷄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句，則後陳副陳兼有矣。其境陳者，如“使人要於路”，“語大夫於朝”，“肆諸市朝”，“居於陋巷”，“坐於堂上”，

諸“於”“諸”等詞後，皆陳說其處所也。

丑、propositio objectiva 司屬句。如“使子路問津焉”，“思天下惟羿為愈己”，“孔子時其往也”，“知風之自”等句內，“使”“思”等活字，俱貫注下句故。

須知：

一、附逗體。有時所詳釋者，於義甚妄。如說“吾所怨毒之人，今死矣”，蓋不之怨毒，亦能死也。又如“以母”與之食之“則不食”句，亦未免周納。蓋陳仲子，祇以所饋其兄之鵝而不義，而不食耳。

二、附逗案定體，與相關句，每有 correlativa 對峙倡隨義。字用代名詞者，屬前後陳。如“所敬在此，所長在彼”，“彼此”二字，各與“所”字相呼應。又如說“爾所召者已來矣”，則“者”字指人，人字屬句，“所”字屬逗。又“有此父乃有此子”等，歐西文往往因對峙式而易見，國文則否。

三、倡隨體。用方貌詞帶比較從同字樣者，大抵止成一句。如“過猶弗及”之“猶”字，在歐文即方貌詞也。其寓相較之意者，大抵兩句仍連為一。如“先事後得”，“信而後諫”，“立之斯立”等。“斯”字，亦以時相較也。又“忘其身以及其親”句，注謂知一朝之忿為甚微，而禍及其親為甚大。是“以及”二字，以因果相較也。故凡帶以至於之意者，胥隸焉。

四、倡隨體。用虛字為假設詞者，大抵兩句互相對峙。如“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事，吾亦為之”等句，是矣。

五、倡隨體，須三無妄。倡句隨句兩無妄，倡隨詞義亦無妄。如說“樹倒於東，即卧於東”，假令果倒而卧焉，然不於所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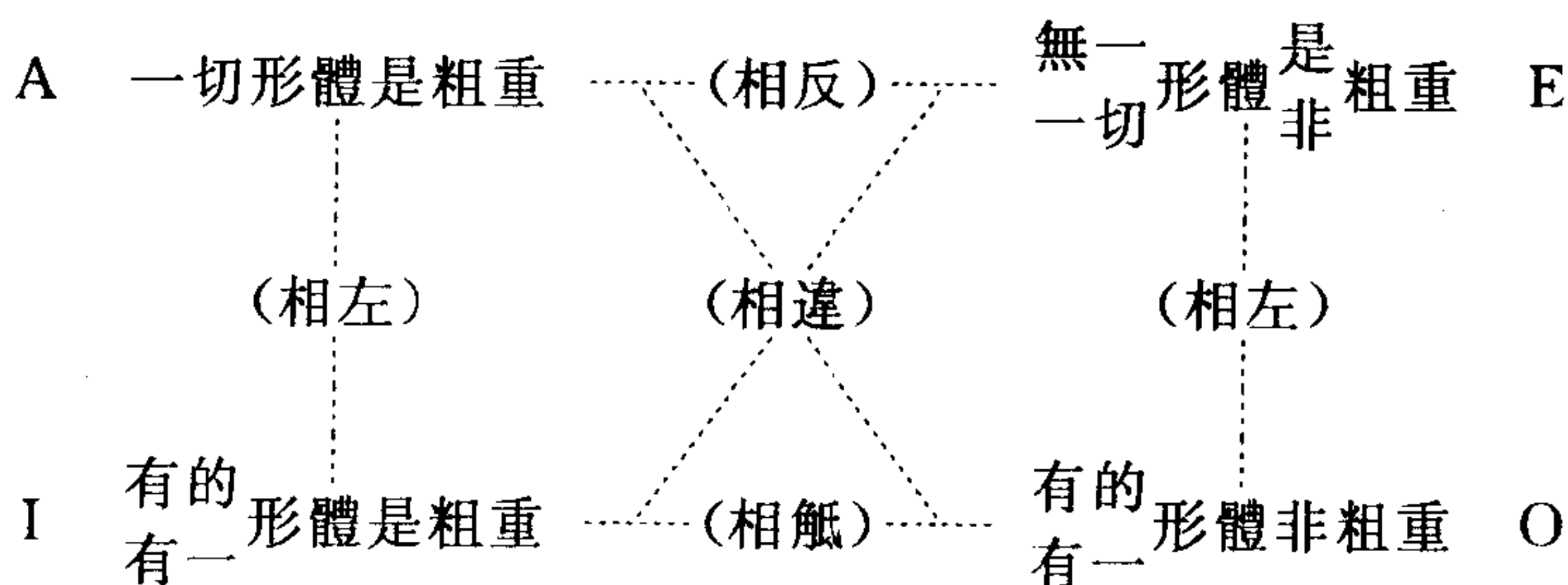
之方，則句義便妄。

六、右所論句逗區分之辨，方言各有不同。所用倡隨等字，或隱或顯，或多或寡，而立意則無不同。其關於章句之學者，《馬氏文通》間嘗及之。原言家固不拘拘於辭句也。

### 二之三 言陳相較 De Comparatione propositionum

種種言陳，試爲比較，則見有反對者，義均者，可倒合者。

其一，*Oppositæ* 反對者。分三：一、*inter se; contradictorie* 相違者。謂所是非之分數，恰令反面，決定僞妄也。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只要“有一形體不粗重”，則所立不成矣。二、*contrarie* 相反者。謂所是與所非者，分數相等。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相反者則云“無一形體是粗重”，一言全是，一言全非，其分數不適相等乎？三、*disparate* 相歧者。謂所是非之分數，多於能令反面決定僞妄也。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相歧者則云“有十個形體不粗重”，有一即相違，言十，故曰多於也。今例相較之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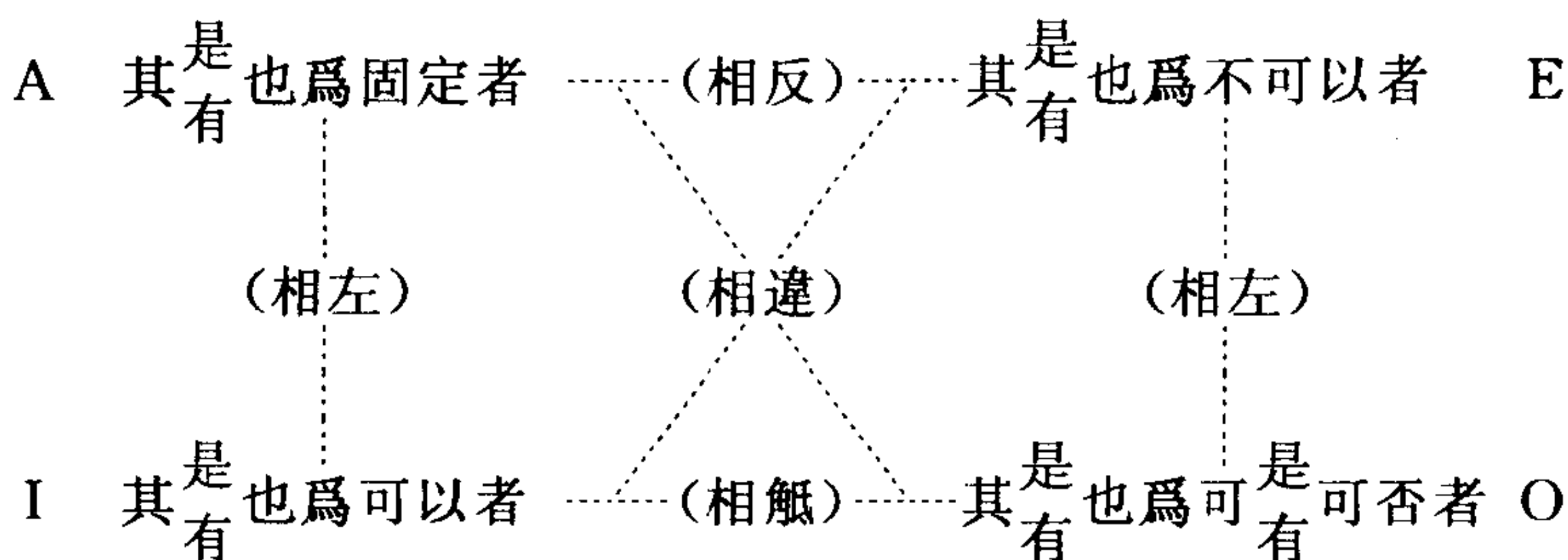


甲 言陳 *quoad propositionis quantitatem* 以幾何言，謂較其分數也。蓋前後陳同，而可有一切一分之異焉。如說“一切人是有靈者”，“一切人非有靈者”，此二句適相反。原言家字其是者曰 A，非者曰 E。若但說“有的人是”，“有的人非”，此二句，止以一分義相是非。原言家字其是者曰 I，非者曰 O。兩兩相較，較之情曰 *subcontrariæ* 相觸。至於一切是與一分是，一切非與一分非，其較



之情曰 *subalternæ* 相左，觀上表自明。

乙 言陳 *quoad propositionis qualitatem* 以何似言，謂較其能所對望之各殊也。說已見前。蓋所依之是能依也，有不能不是、有者焉，有不可以是、有者焉。之二者適相反，而原言家亦字之以 A 及 E。又有可以是、有與可是、有可否者焉。之二者適相舐，而原言家亦字之以 I 及 O。列表如左：



須知：

一、凡二語相違，決定不能皆真，不能皆妄。故有一語既真，可推知反面是妄。易位言之，一語既妄，反面是真，亦可。

二、凡二語相反，決定不能皆真，然可皆妄。故有一語既真，可推知反面是妄。而易位言之，則不可。

三、凡二語相舐，但能皆真，不能皆妄。故由一語之妄，可推知反面是真。惟易位言之，則不可。且凡所設前陳，不指同其物者，非真相舐，而同者，則屬相違矣。

四、凡二語相左，祇可從大共之真，推知小每之真；顛倒言之，則不可。

五、以上所陳，句身單簡。若句多而詞繁，應先化為單句，而後反對之情自見。

其二，*Æ quipollentes* 義均者。謂詞句不同，而訓義之廣被與真確則同。如說“萬民皆有死，無一人不死”等言陳，是矣。

其三，*Conversio* 倒合者。謂前後陳可易地而皆然，於義並無害

也。如說“一切星球有質礙，有有質礙是星球”，是矣。

凡欲言陳倒合，義理仍均平者，須所設名言，其訓義，其攝真，一無改變，乃可。至如何顛倒配合，則方言各有其軌範焉。惟所謂一無改變云者：一、可按幾何言。如說“間有蓮花是青色”，“間有青色的蓮花”二句，前後陳俱非公普義。又如“無一質礙性是能思想者”，“無一能思想者是質礙性”二句，前後陳俱從公普義。二、不按幾何言。如說“一切禽獸是生動物”，“有的生動物是禽獸”，前句後陳，非公普義，故後句從之。又如“無一質礙性是能思想者”，“有不能思想者是質礙性”，後句前陳，不從公普義，則可。濫用公普義，則不可。三、前後陳，俱加以否詞者。如說“有的人是博學者”，“有的非博學者亦非人”，又如“一切人是有靈”，“一切無靈便非人”，是矣。

### 第三篇 論探明功用，初剖分

#### De divisione, primo sciendi modo

#### 一 剖分法功用

事物自性自體，莫不囫圇，自全自一。欲研窮之，功在剖分，即剖分此 totum 囫圇也。囫圇者，即物一而可釅作相當之 in partes 屬分也。屬分判合，仍一囫圇。古曰 divisionis membra. 分支，其功用有三。

蓋研窮事物者，探明其性其理也。事物之表裏精粗，性理之渾淪蘊結，若但觀其大概，斷難燭照無遺。故非研以小心，剖以大力，一一分枝解節，先觀其散，後會其通不可，其用一。

人欲意想昭晰周詳，一切所徵事物自別性由，可辨可數，無或曖障不明，游移不定之見存乎其間，亦非此不可。不然，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一切道術問學，將何由傳授？其用二。

惟於所徵事物，如披枝葉，如剝蕉蔥，由外達內，由綱及目，層層剖析，切要簡明。則事物之條理秩然，庶無紛拏之患，言者聽者，皆易於記取不忘，有裨於賓主對揚，豈淺也哉！其用三。

設所剖分，僅乃 vox æquivoca 聲文訓詁之殊，如謂“牛與象者，獸名也，而亦人名”，故第詮解詮表之名，而不詮解言詮之物，是釋詁之類而已。剖分不然，法須 realis 徵實，謂宜徵諸事物體性乃庶幾。

## 二 剖分法部分

夫剖分既施於全體，全體之爲物有若干，則剖分之部分亦應如若干，而剖分之名以之。今考體性 *totum* 自全之義，凡二：

一，屬 *actuale* 現行或現實門。謂事物內稟，現具和合性者，例如“人性”，現前元可 *actu* 實行剖分者也。即或不具和合性，例如“人魂”，惟以理想可剖分者，亦隸屬焉。且以分子論，可分甲乙。

甲 *partes physicæ* 分子屬形下攝，謂可判然區別者也。例如人兼形神，官具知識。之二分者，皆屬現前形下有者，非僅關理想而已。故剖分亦名形下，下同。茲復分子丑：

(子) *essentiales* 分子係所稟，謂所稟於性者，缺一即不全也。例如人性兼“魂魄”乃囫圇全，是矣。

(丑) *integrales* 分子係所完，謂體性渾全，藉以完整者也。然或有缺，亦不至喪其自性，例如“手”、“足”之在人。茲復有二：

(丑)一，*homogenes* 分子係同致者，謂分子與全體，名同性同。例如“兩瓶水”、“兩條線”。

(丑)二，*heterogenes* 分子係殊致者，謂分子與全體，名性各殊。例如“體有百支”、“詩有七言”。

乙 *metaphysicæ* 分子屬形上攝者，謂以理想言，固可截然判別，然無實在之截分也。例如剖釋人曰“有生覺而能明理者”，是矣。但截而貳之則非人。

二，屬 *Logicum* 原言門。謂如宗類等，意想所界定之公性，是

矣。其性自全，全所析分，即其廣被之倫屬也。由是都宗如全體，則倫類如分支。倫類如全體，則所廣被之每個如分子。且其馳稱分子也，概如主觀。故可曰“堯人也，舜人也”，句內堯舜皆人類之一，而屬主觀者。爲此原言門所稱爲囫全者，即理想之公性，而可馳稱其分子，若主觀者也。

一有以都宗分馳倫類者。如說“有生者可分爲”百蟲百卉。

二有以統類分馳 *individua* 每個者。每個原文，意猶局自體。蓋同類之一，無不外殊於他，內局於己，緣此可名局自體。如計“人類”曰，“有堯”、“有舜”，非堯自堯，舜自舜，將何以指而別之？

三有將主體，按依附性以判分者。如“分形體”曰，“有動”、“有靜”。

四有將依附性，按主體以判分者。如“分流質”曰，“有水”、“有酒”、“有乳”。

五有將依附性，按依附性以判分者。如“分白色”曰，“有堅”、“有軟”、“有流潤”者。

須知：

一、囫全之爲義不同：凡屬現實門者，其分子是按所函義。屬原言門者，其分子是按廣被義。

二、現實囫全義，謂以物性言。故 *totum animal* 全箇獸性者，言其性之所稟也。在國文，如云“有生有覺，始足以駭獸之全”是矣。但原言囫全義，祇言一切。故宜云 *omne animal*，如謂“一切禽獸徒享現成，不知自食其力”是矣。

三、原行囫全義，乃言明理之衆，彼此對望有關聯者也。如“全家全國全軍”等，其剖分，一如現實門。譬以全軍分爲“兵將”，將無兵，兵無將，不成軍，故所分係所稟。分爲“行伍”，則係所完。且分爲“若干兵士”，亦屬所完。無他，多一少一，無損於軍之爲義也。

### 三 剖分法綱要

一，剖分宜等齊，謂所剖各分，合之仍得其全。毋過當，亦毋不及。其過當者，如古人以有魂之體，分爲“人”、“獸”、“草木”。其不及者，如謂人之動作云爲，“非求名即求利”。

二，所析分支，毋或等於全體，更毋大過全體。因合衆分，始等其全，散分奚能等而上之乎？犯此者，如以有生覺者，分爲“有的有感觸”，“有的能明理”。勿曰界說人性者，每舉其形上之分而曰，“人乃有生覺而能明理者”，夫有生覺所包羅，豈僅人乎？須知有生覺之爲屬分也，設以原言之全義言，誠爲溢量。此乃以情實之全義而剖分之也，何溢之有？

三，所剖各分，毋一函有他分。辨學家有格言，所剖各分，須略帶反對性，是矣。犯此者，如以“大地分爲五大部洲及大英各屬”爲此。（甲）按原言義者，毋一分支，爲他分所屬。犯此者，如“分形質”謂“有光有暗有透明”者。（乙）凡剖分屬原言門者，其分支須有相拒性。謂不可舉以兼稱一主觀也，否則不能指別倫屬，有此有彼。然勿曰，原行家之剖分美好，謂“有義與利及可娛樂者”，寧無過乎？蓋原行家是約主觀邊，非約物性邊。謂“於我有”義美好，利美好，及可娛樂之判分耳。

四，大分函有小分者，以次可再分。分毋太散碎，求詳反穿鑿，適開紊亂之媒。如自立體，分神與形，足矣。若分爲神體，官具體，“有魂體”，則蛇足矣。

五，所剖各分，應皆同品，毋參以形上、形下及原言也。犯此者，如說，人是自立者，有生者，有覺者，“白哲者”，是矣。

## 第四篇 論探明功用，次界說

### De definitione, secundo sciendi modo

#### 一 界說法功用

界說之用，如田之有經界，爲能區別於其他，而限定其內容之所屬故也。物性之異同，言詮之分際，無界說以指明之，則敵證有乖諍，而不知所乖何在。理想有新得，而不知新者所含。真似之紊淆，全係乎此。其用其要，豈不偉歟！

故界說以觀念言，屬昭晰而周詳者。以言論言，爲於事物，能起詳明之識也。易言之，即能以短語，詮攝夫性理也。蓋欲深求性理之內藏，必先就凡事凡物可知之目，舍其與內稟無關者，而會觀其要，則理蘊自呈，名實之所以相當者自見。簡切詮表而出之，界說即在其中矣。往往積久研深之功，所期在此，所得在此。界說而善，一切謬論謬見，無所容身。西諺有言曰：“不徒思過半，功亦過半矣。”信哉！

#### 二 界說法部分

界說所界定者，一事物，二名言。名言固不離事物以表詮，但 *definitum* 所界與界說，要非一事。一則模糊者、暗劣者，一則昭晰而周詳者也。否則何取乎界說？其部分凡二：

一，曰 *nominalis* 名言訓。謂訓說名言之音義也。分甲乙：

甲 *etymologica* 聲文門，謂原本字聲字意也。如說：

“天”，顛也，頂也，一大也，是矣。大抵一用明顯語，如“蕃弱”，弓也；“忘歸”，矢也。二用描寫法，如“單曲綫”者，拋物綫也。“拋物綫”者，橫拋一物，物於落下時，所行之路綫也。三用本訓義，如“致知”者，言推極其所及知也云云，是矣。

乙 *communis* 普通門，謂從輿論，約定俗成，敵證所共許也。如對唯質派言神我，應云：我所謂“神我”者，即有知覺、思想、願欲等之主體也。所用一切名言照常釋。若用別解，不將以之界說者，又當界定耶？

二，曰 *realis* 徵實訓。謂能包舉自別性真，可如其物其事，以生詳晰智也。不主音義訓。亦分

甲乙：

甲 *essentialis* 按元稟，謂足按定以發明內蘊而自別者。

分子丑：

(子) *physica* 形下攝，謂屬分之判別，是關現在者。如說人“兼形神”二性，是矣。

(丑) *metaphysica* 形上攝，謂屬分之判別，但屬理想者。如說人“乃動物之最靈”者，苟分爲兩概則非人。

乙 *descriptiva* 按描繪，謂先歸定某宗。次取其識別，或性然，或偶然，或物所自來，其情其因等，而陳說之，摸寫之。不求揭明物性，祇求界定倫屬之某個。此固詩文家所習用，而亦質學家辨物辨類之唯一法門也。如說：“音聲”乃口之所發，“時辰表”乃計量時刻之具。“月蝕”乃因地間日光而見瞽也。有二人於此，不用外表，及內情以區別之，蓋其道無由。



### 三 界說法綱要

一，界說，須較所詮更顯白。犯此者，所用名言：(甲)非習用通用者。(乙)或僮侗不定者。如說“劍乃手持之物”也。(丙)或况喻兼假借者。如說“重力者渴向中心”也。(丁)或以指喻指，即於界說，攙用界定，是矣。如說“原言法乃授原言之規則”也；又如說“一日者十二時之久”，“一時者十二分之一，”未免暗用所詮為詮表，雖界說，如未說。

二，界說，須與所詮之倫屬，有徧宜性，獨宜性。犯此者，(甲)或過當，則不獨。如說“聲乃內情之表記”，“人乃二足而無毛”者。(乙)或不及，則不徧不獨。如說“觀念乃客觀之明像”，“文章乃意想之結晶”等。從知界說，一則須與所詮可相代，可倒合。二則須按物稟，謂按切近宗與本類之所殊也。如說“人乃有覺有靈者”，是矣。

三，界定之為說，毋但以所非。如說“幾何學非道學非文學”云云。蓋後陳無數，顯犯過當過。然使兩端反對，中無居間之可言。若人與非人，光與非光，自立與依賴，實有與虛構等者，乃可以一端之所非，界說他端之所是。如說“和合體有所性的屬分”，“單純體無所性的屬分”，是矣。此但以有，簡別於無，以是，簡別於非，故可用。

須知：

一、界說所用詮表，既當更屬顯明，故終有一觀念，無須界說。何也？蓋詮表雖屬名言，名言實由觀念；觀念終有極顯明，而無更顯明者故也。脫令界說猶待界說，是發光仍屬借光，不將有月無日，終無月乎？

二、界說或惟用描繪體，或但詮所自來。西文謂 *genetica* 詮所生者。固可施於一切意胎心產。若求按切物性物稟，則大率不能。例如“反觀之”感覺，意念單純，無分析之可言；又如“大共稱”，既無宗之可類；“局是體”雖有特殊，而不與人以可

辨；將何從而界說之？

三、界說名言可兩訓者，宜先分注其訓。然後按定所指，以界說之。否則不切於事情。

#### 四 界說尋求法

由上言之，界說之不容鹵莽可知矣。但用何法以研尋之？則自阿理氏以來，不外 *methodus divisiva* 分解法一，*collectiva* 會總法一。

分解法者，即 *via descensus* 逮下法也。由公性之較廣者，遞降而求其次也。即由最上之宗，以遞求本類；本類既得，列其所殊，而界說湧現矣。譬如有原行門，德行之 *virtus moralis* 德字，求其界說者，當思“德”乃十倫府之習熟門所攝。但習熟有輔助明司者、欲司者及其他才能者。惟德既屬原行，當然欲司是助；助以順違正理，而德之吉凶判焉。爰取助欲司，及助順違之殊致，而界說之曰“吉德乃人欲司之習熟助從正理者”也，“凶德則助違正理者”也。察其界說之告成，不顯由逮下法乎？

會總法者，猶 *via ascensus* 增上法也。先察所詮可稱之倫屬，去其散有之各殊，觀其可以徧稱之公性，察至公性惟一，而界說告成。公性不一，但可散稱多品者，試進求之，於不一而見有可徧可普者，此即其近宗，而亦所尋之界說也。例如界說 *justitia* 公道。按“公道”有稱買賣人者焉，有稱君父判官等者焉，各從其流別而研求之：見夫買賣人之公道，在取予之公平，所謂 *commutativa* 交易之公道也；君父等之公道，在賞罰恰如功過，所謂 *distributiva* 處分之公道也。於其流別之各殊者，去之，近宗之可共者，存之，而知“公道”者非他，即“義者宜也，各予人以分之所宜”耳。由是“公道之德”，“即習能在存心予人以分之所應得”而已。

須知：

一、自立之體，因其存在於自體，應按自體以詮之。一切非自立體，寄他以存也者，則假借所寄存之自立體以詮之。爲此欲界說“移動”者，應曰“物體之遷徙由一方至他所”是矣。但所取譬，係用玄攤蘊，猶言物之動，故自立體反居賓次。若用切掬蘊，則自立體當正主位。故詮“動物”，則應曰“物體由一方至他所而遷移”也。

二、凡 *habitus et potentiae* 習熟與性能，欲界說之者，應按其業用，或業用所生之果以詮之。爲此“原言”可詮以“正判決之技能”也；“視力”可詮以“官具之能昭別色塵者”也。

## 第五篇 論探明功用末推顯 凡四章

### De ratiocinio, tertio sciendi modo

#### 一章 推顯之詮表以三句論

##### ejusque signo: syllogismo

#### 一之一 其自性及規則 De natura et legibus syllogismi

第二篇所說有二觀念，於客觀較見異同而推合之，則判決智生。乃往往推敲既久，不見二者是同是異。於是引用第三觀念，居中參較，以破疑圍。譬有二綫不同面，是否同長，惟度以第三，方知要領。兩與同者，則皆同。一同一否，則不同。兩不與同者，同否終無攸定。是猶甲乙之同否不知，但曰甲非丙，丙非乙，何由定甲與乙之同不同哉？蓋一十非十五，十五非五五，亦非二五。試問一十與五五及二五，俱言其同耶？或俱言其非耶？所以兩不與同者，須改用一第三，務與或甲或乙有同也。

從知推顯功用，全在善引第三觀念，藉證甲與乙之異同而已。第三與甲乙之異同，須是所見邊，已顯了分也。甲與乙之互證異同，是所未見邊，尚有待顯了分也。今欲知宇內星球，須緣外力以肇動否。可按科學樣言以推顯之曰：“宇內星球俱僵呆物也”，“僵呆物之肇動，須緣外力”，“然則宇內星球，必緣外力以肇動矣”。此以僵呆物為第三觀念，於結論之前後陳上，是徧有性，故所推知為可決。又欲知兩間變現，屬偶然否？則就人所已知者推勘之曰：“兩間變現俱按形而下所有一定之規”，“夫按形而下所有一定之規者，不屬偶然”，“然則兩間變現，非屬偶然者”。此以俱按形下一一定之規者為居

中參較，較得於結論前後陳上，是一有一無性，故所推知爲否決。

由此可訂界說：推顯智者，乃靈司作用，以二觀念與第三參較之餘，藉審其互同否也。至其推顯之詮表，*argumentatio* 推論是矣。推論之結構，*sylogismus* 三句論是矣。三句論者，即言陳三判決也。從知三句論，三言陳耳。其界說爲推論具有三句，切緊相關；前二既立，後一因之，不容不立也。梵譯立量，猶推論也；立宗，諍結論也。三句前後陳，不外三名言。名言俱再見，其於結論不復見者，名 *medius* 中權。再見者，名 *duo extremi* 兩極。前極曰 *minor* 小，後極曰 *major* 大，曰小大極可，小大言可。梵譯之宗依宗體，所依能依，即此物也。蓋主敵所諍在宗體，故名之爲大歟。中權者，即第三觀念，居中參較者也。三句之中，以中權參較小言者，應名 *minor* 小言陳。參較大言者，應名 *major* 大言陳，即因明論之因句也。今也不然，凡三句之首，皆曰大言陳。竊擬改用俗稱：三句之首曰起句，次曰承句，末曰收句，謂收到所論也。起承二句，統曰 *antecedens seu praemissæ* 前提，前按。按者，先按後斷之謂，故前按者，了別第三與兩極之異同也。後斷者，了別大之於小，因之而見異同也。都共三判決：前二智生因，後一智生果。果復有三：一曰 *consequentia* 結紐。謂徵諸前二後一，理有相關之可紐也。二曰 *apprehensio consequentiæ* 結知。謂知見其結紐之理也。三曰 *consequens seu conclusio* 結申。謂申陳所立之宗也。此乃果中果。一曰二曰，果中因。一曰者，客觀智也。二與三，主觀智也。且所引中權爲徧有性者，則三句論曰 *affirmativus* 結是。爲一有一無性者，則三句論曰 *negativus* 結非。收句，猶結申也。收到，猶結紐也。收結之智，結智也。三句之立量，大要盡在是矣。

## 一之二 前按之理由

夫三句論，既如前說，當據已明之理，推測未明。顧此已明者，即前按所據，人所共許，且不能不許，其理何由耶？須知人心固有同

然者。此已明之理，即靈性所稟一二良知，不煩考證而自明者，是矣。不然，有月無日，終無月矣。一切推論均基於此。

一	principium identitatis	義主相同
		謂是是，有有，是則是，有則有。
二	a. " contradictionis	義主相違
		謂萬萬不能，又是又非，又有又無。
	b. " exclusi medii	義主相消
		謂兩相違者，不能俱是，不能俱非。
三	a. " convenientiæ	義主相等
		謂彼此與第三相等，亦自相等，喻見僵呆物。
	b. " discrepantiæ	義主不等
		謂有一與第三不等者，彼此亦不等，喻見有定法。
四	a. " rationis sufficientis	義主有由
		謂無一事之成一物之有，而無恰足之緣由者。
	b. " causalitatis	義主有因
		謂無有果而無因者。因謂作者之所以然也。
	c. " logicæ	義主言蘊
		謂按原言律，毋決是非，而無恰足理由也。

右所具四理由，為一切所以是、所以非之綱要。餘皆由此以推暨者耳。

### 一之三 三句論規戒

能所及中權，三句各再見；再見攝真義，義訓不容變。譬若中權用特一名稱者，曰：“有帝王名劉季，但劉季嘗為亭長，然則有帝王

嘗為亭長者矣”。此但敷陳實事，故論曰 *expositorius* 陳說。蓋劉季屬特一名稱，以之為中權，不慮其訓義與攝真之變也，否則當慎。如說“人之生也猶草木之生，草木之生野者易繁衍，然則人之生也野者易繁衍”。其收句之不倫，由於草木之生，在起句是言“如草木生長之情”，而在承句則除去如草木之如字。故中權之在前按，攝義兩不相侔，何參較之能有？譬有二木於此：一以古尺量見一丈，一以今尺量見一丈，遂謂二木同長，可乎？然今之立量者，往往犯此，且犯能所一再見而變焉。故立八規，義兼申戒。

一，三句三名言，能所及中權。

此三句論第一規戒，止以三名言為定額，過斯過矣。蓋推顯自性，應先將大極小極，與一中權，兩兩比度，然後定其互同與否也。過則或三句不止一權兩極，或收句不由比度結成。犯此者有明，有暗。

明者，如“甘肅與蒙古接壤，蒙古與鮮卑接壤，然則甘肅亦與鮮卑接壤”。須知蒙古是一名言。蒙古接壤，又是一名言。故有過。

暗者，

(一)用假借，或異訓者。如“買甲楯者是謀反，周亞夫買甲楯，然則是謀反”。須知葬器甲楯是假借，故有過。或如《漢書》謂日中有烏，又有謂三足烏等，是“日中果有烏鴟也，但烏鴟不能在火中存在”，故斷曰“太陽非火體”。此誤以烏黑之黑字，訓為烏雀之烏鴟。而文人往往明知故犯焉，因此謂日飛烏者有之，金鴟者有之。

(二)用攝真不一義。一用原言質陰義，一用陽模義，故有過。如“周亞夫，復名也；周亞夫卻是名將名相；然則復名也者，乃名將名相”。

(三)用一為原言門，一為情實門者。如“人類云者，乃公普觀念也；但我與爾皆人類；然則我與爾乃一公普觀念耳，非實有品也”。

(四)用一徧及義，一彙總義，或隨一一分義。如“我與爾兵將也，力既不能勝敵；但三軍之眾亦兵將也；然則三軍之眾，力亦不能

勝敵矣”。又如“狼乃獸也，羊亦獸也，然則羊即狼矣”。舉此，餘可類推。

二，收句視前提，廣被無溢詞。

此第二規戒，收句廣被義，溢量勿容有。蓋收句者，出自前提。前提是能容，收句是所容，所容而逾能容之量，果大於因矣。設在前提，收句二陳隨一分義者，是但以一分與中權比度，而見以為同也。故收到時，亦應但以一分與他陳判合。若用一切義，不且所容大於能容乎？犯此者，如說“禽獸有知覺，但人既非禽獸，故無知覺”。無知覺云者，訓從一切，而起句但訓一分，不能函蓋一切，故有過。或難曰：“體質惟純一乃可稱原行，水質非純一，故不可稱原行”。但收句卻無過，而大言犯溢量，奈何？答曰：起句係撇除式，故應云“一切非純一體質者，不可稱原行”，是原行之為後陳也，元屬普徧義，故大言不犯溢量。

三，收句惟能所，中權勿並處。

此條言收句，但結申能所，非若前提，有待中權參較也。犯此者，如說“官府元是人民，人民大都極愚蠢，然則官府就是人民極愚蠢的”。

四，中權普徧義，至少用一次。

此戒中權，不容兩次俱一分義。誠恐大小言與之比度者，一與此一分，一與彼一分，一權分彼此，是二權也。惟屬特一者，無殊普徧義。說已見前，否則有過。犯此者，如說“周武王時，萬國諸侯皆會於孟津；蒙古王亦萬國諸侯也；然則周武王時，蒙古王皆會於孟津”。過在起句，時地皆非徧及，若加入承句，則過自見矣。勿曰，有中權皆一分義，如“動物中之能明理者人也，但人往往多行非理，然則動物中之能明理者往往多行非理”。而收句之無過者，實因起句以界說說人，故函一切義。試易以“聖賢亦人也”起，則承收俱不倫矣。何也？因“聖賢亦人”、“但人往往”，均非一切義。

五，起承皆否決，收句無由結。



此言二極與中權不合，則參較無由。理證見上，不贅。如說“人非百卉，百卉非動物”。試問收句，將言人非動物可乎？惟所否決，須屬紐詞，若繫前後陳，則與本條無礙。如說“不能推理者不能改良其所為，但禽獸皆不能推理，故禽獸皆不能改良其所為”；又如“惟蟲獸不知所以改良，人非蟲獸，萬不可不知所以改良”云云，俱於“不能”“不知”上，暗藏一“是”字，故非否決，無礙於結成。

六，起承皆可決，收句亦同轍。

此言兩極既與中權等，是彼此亦相等也，故收句亦應可決。

七，起承非普徧，收句難推衍。

此言起承句，僅主一分，無主一切者，則收句無所取材以判決也。蓋起承句：一、或兩皆可決，則前陳以句法論，既非公普，後陳以可決論，又非公普，是中權無一次普徧也。故犯第四條。二、或一可一否決，則收句應從否決，必致大言有溢量，而犯第二條。若無溢量，則兩次中權，定皆一分義，而犯第四條。三、或起承皆否決，而犯第五條。勿曰，有前提非普徧攝，而收句可成立者。如說“欲振主權鋤反側者鼂錯也，但鼂錯嘗為反側者借主權所殺，然則有欲振主權鋤反側者嘗為反側者借主權所殺也”。蓋鼂錯係本名，本名係局自體；既局矣，無不周徧故。故此，度數等前提，不用普徧式而能收到者，蓋隱以相等義為起句也。如說“有甲數自加等於十六，有乙數自之亦等於十六，故甲數自加等於乙數自之也”。因言外藏有一起句，即“凡彼此與第三相等者彼此亦自相等”云云，義甚普徧，承句即“今有甲數自加及乙數自之俱與第三數所謂十六者相等”，故收句“甲數云云”，恰好收到。舉一例諸可也。

八，前提所陳說，收句義從劣。

此言收句，不當從勝義。以故一、或起承句，隨一否決者，收句應主不等義，亦從而否決之，即所謂義主相消也。二、或起承句隨一分者，收句應守第二條，寧從一分之劣也。

## 二章 三句爻象論 De figuris syllogismi

### 二之一 爻象略解

三句論之有爻象也，如代數之有算式。算式利於進行，故搜求恐後。爻象而訾爲無益者，自 Locke 始，多見其不知謂知耳。然得一真理之快愉，豈減於算術哉？代數以字表，此以名言爲表。乃中權與兩極，錯綜參互，而求其順利結申也。試以“中字”代中權，“大小二字”代能所，若卦之有爻也者，演成四象。蓋中權之錯置，惟此四數，觀象自明。且將初象之起承互易，中權之位置，似與第四象無殊。而爻象依舊不同者，以與大小言之參較，依舊不同故。益證四象之爲數，非慢然也已。演見後表：

象一	起	中大	承	小中	收	小大
象二		大中		小中		小大
象三		中大		中小		小大
象四		大中		中小		小大

象一者，中權在起句是所依，在承句是能依。例如：起中大同胞皆當愛，承小中仇讎亦同胞；收然則仇讎亦當愛。又如：中大起能使人人各得分願者，絜矩之道也；小中承但憲法之精微，在使人人各得分願；收然則憲法之精微，乃絜矩之道也。

象二者，中權在起承，俱屬能依。例如：大中起耳目之官不能思，小中承心之官則能思，此猶言耳目之官不能思，心之官非不能思者。收故心之官不同耳目之官。又如：大中起防民之口者畏清議也，小中承但賢君相無庸畏清議，收故賢君相無庸防民之口。

象三者，中權在起承，俱屬所依。例如：中大起惡人不得好死，中小承但惡人亦有掌大權者，收然則亦有掌大權者，不得好死。又如：中大起人說謊，都是爲騙人，中小承有人說謊，好講大話，收然則有人好講大話，是爲騙人。

象四者，中權在起句是能依，在承句是所依。例如：大中起有方分者，不相涉人，中小承但不相涉人者，必有質礙，收故有質礙者，必有方分。又如：大中起真野蠻人，每仗勢力威嚇人，中小承但仗勢力威嚇人者，必以殺人爲有權，收然則以殺人爲有權者，乃真野蠻人。大中起每有言陳，不須考證，而理已顯明者，中小承但理既顯明，便該承認，收故有言陳不須考證，便該承認者。

## 二之二 爻象細則 *De regulis cujusque figuræ*

一，右象，大言皆坐定起句，但易以小言亦可。

二，三句論體，雖以坐定者爲正，易置者爲倒，而習用反以倒者爲多。

三，象一之收句，或屬一切一分者，或從可決否決者，俱無往不宜；惟須起用一切義，而承以可決耳。

四，象二之收句，只宜否決；故起應一切義，而承以否決。

五，象三之收句，只宜一分義；其承句惟宜可決。

六，象四之收句，宜於可決不一切者。然句法結聲，艱於應用。且凡起句可決者，承宜一切義。承句可決者，收宜一分攝。收句否決者，起宜一切義。

七，譬之代數，若乘方等，可約爲  $(a \pm b)^2 = a^2 + b^2 \pm 2ab$  簡式歌訣。右象三句論，亦有簡便歌訣可約焉。

初象論訣：其能稱一切者便可稱每一。蓋凡能別性，可徧稱某宗之一切者，定與某宗之倫屬，一一相宜也。

次象論訣：其撇除此一於彼一之宗者，否決其兩相同也。蓋此與彼所屬之宗，全無關涉者，是無相同之點也。

第三象論訣：凡此與彼宗僅一分同者，彼此之同亦僅一分。蓋此宗所屬，同時又屬彼宗，則彼此二宗倫屬，應有兼祧者矣。

第四象論體：創自 Galenus 伽來諾 因以爲名。是否僅乃初象之變體？今不暇論，論訣大抵從初式。

### 三章 三句句格論 De syllogismi modis

#### 三之一 諸象句格

前所言爻象，止約名身邊，此所言句格，譯卦象亦可。則兼句身邊。蓋三句論，句身之積也；句身，名身之積也。所積者，謂之質陰；質陰以名身言，其有關於三句論者既如彼。然則以句身言，其有關於三句論者不更繁糅乎？蓋言陳之相較，或按幾何，或按何似。前嘗標以 A E I O 四韻者，今若與四象三言陳，一一支配，則每象可成句格，無重複之嫌者一十有六。積四象之數，猶  $4^3=64$  四數一再自之，而等於六十有四。但求其句格無礙八規，三句三言陳，自相無相違者僅十九。各按起承收，次第榜於後。

初，象一得四： $A^bAA$   $E^cAE$   $A^dII$   $E^fIO$

次，象二得四： $E^cA^sE$   $A_m^cE^sE$   $E_s^fIO$   $A^bO^cO$

三，象三得六： $A^dA^sI$   $E^fA^pO$   $I_s^dA^mI$   $A^dI^sI$   $O^bA^cO$   $E^fI^sO$

四，象四得五： $A_m^bAI$   $A^cE^mE$   $I^dA^mI$   $E_s^fA^pO$   $E^fIO$

觀於右榜而知：

一者，句格非他，乃三句句身，與幾何，何似，迭相支配，以求其順利結申也。

二者，惟初象四格，藉以推論最顯明，最便利；自阿理氏以來無異言也。茲演推論，以示之範：

初格 A 善皆可寶，A 德無不善，A 然則德皆可寶。

次格 E 三角非四邊，A 但長方皆四邊，E 然則長方非三角。

三格 A 百卉是有機體，I 百卉有花有木，I 然則花木是有機體。

四格 E 一切正神，斷不聽人指揮，I 其聽人指揮者，間有扶乩，關亡等鬼，O 然則扶乩關亡等鬼，不是正神。

三者，自阿理氏以來，皆主張其餘句格，改從第一爻象爲宜。

一 凡爻象韻母乖角，注 b c d f 聲母者，謂應改從第一爻象，聲母之相同者也。例如第二爻象第一二格，乖角注 c 聲者，俱應改仿第一爻象之 E<sup>c</sup>AE 是矣。且改則明了。例如象二之 E<sup>c</sup>A<sup>c</sup>E 三句論，“無機體不生長，百卉皆生長，故百卉皆非無機體”云云，改仿象一之 E<sup>c</sup>AE 者，起句應改“凡能生長者皆非無機體”，是矣。餘句從同，則更顯明，宜阿理之主張仿改也。

二 凡餘格韻傍，注 S 聲母者，謂所注言陳，可徑仿第一，幾何義仍依舊。例如第二爻象第三格之大言陳 E<sub>s</sub> 是矣。

三 凡餘格韻傍，注 p 聲母者，謂所注言陳，毋徑仿第一。例如第三爻象第一格，小言陳 A<sub>p</sub> 應改變幾何義，乃可。

四 凡餘格韻傍，見有 m 聲母者，謂改仿時，起承應易位。例如第四爻象第三格，小言陳 A 應改爲起句是矣。

五 凡餘格韻傍，注有 c 聲母者，謂欲改仿時，須變用相違以相詰。例如第二爻象，第四格 AO<sup>c</sup>O，第三爻象，第五格 OA<sub>c</sub>O 者，大都應以前提之 O 置於收句，而代以與收句相違之 O 乃可。試取譬以明之：

A 德行皆照正理；O 間有好勝心，不照正理；O 故有好勝心，不算德行。按與收句相違者，乃一切好勝心都是德行句；今用之以代承句，則收句當然是一切好勝心都照正理而與敵所已許之間有云云句適相違。但句格已成 AAA 初象，使敵不容不許故有云云句之結申也。又如 O 間有嗔怒不算罪過 如文王一怒；A 但嗔怒皆感情作用；O 故有感情作用，不算罪過。按與收句相違者乃一切感情作用都是罪過句，今用之以代起句，則收句當然是一切嗔怒皆是罪過云，不與敵許之起句相違

乎？而句格已改仿 AAA 初象，故凡注 c 聲者，其轉初象也，皆以相違相詰。

六 按爻象既如代數，句格又如卦象，其難可知。語非希臘羅馬，蓋又加難焉。所譯雖僅一鬻，精熟之亦足以豪也。餘格雖多，不食馬肝，奚傷知味？

### 三之二 句格機言 *De principiis cujusque figuræ propriis*

《龍子·跡府》有言：“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蓋曰人，則能兼包楚人，與非楚人之一切人。曰楚人，則僅舉人之一部分耳。此曰楚人，曰白馬，所由異於曰人、曰馬也。知此則可與言：

一，初象句格，其結是者，可表以  
起中包於大，承小包於中，收故小包於大。

起 丙等於甲善皆可實。

承 乙等於丙德屬於善。

故 乙等於甲德亦可實。

理由：凡函能容者，亦函所容於彼者也。其結非者，可表以  
起中不函於大，承小函於中，收故小亦不函於大。

理由：凡不函能容者，亦不函所容於彼者也。夫以中權，權度能依，權度所依，合與不合者，此參較者自然之心理也。故阿理氏之推崇第一爻象，有以哉！有以哉！

二，次象句格，起句為否決者，可表以

起大不函於中，承小則函於中，收故小亦不函於大。

理由：凡不為所函，又不之函者，則亦不函彼所容矣。其起句為  
可決者，可表以

起大包於中，承小不包於中，收故小亦不包於大。

理由：凡為某所函者，則不函某所不容者，亦不為不容者所函矣。上二理由，稍加玩索，亦不難明。

三，第三爻象句格，其決是者，可表以

起中包於大，承中包於小，收故應有小包於大。

理由：凡函彼所容者，亦函容於彼者之若干分也。其決非者，可表以

起中不函於大，承中函於小，收故應有小不函於大。

理由：凡不函某所容者，即不函容於某者之若干分也。

四，第四爻象與第一之殊，既不外中權之倒置。故參較之理由，總不外阿理名言：dictum de omni 可稱一切，又 dictum de nullo 無一可稱云云也。意謂：凡可概稱某倫屬者，即可稱其所屬之蹟；凡不可概稱某倫屬者，即不可稱其所屬之蹟。與上述理由，不過異其詞耳。詞則取諸《名理探》，恕不繁引。

#### 四章 三句繁言體 *De syllogismis propositionem compositam continentibus*

##### 四之一 句身繁複

句繁複者，函多句也。或隨一三名言，或兩兩，或三三，非單詞隻義者。應分一者，句多。有可約，不可約。

可約者，例如：“殺人盈野，殺人盈城者，應服上刑；但善戰者，每殺人盈野，殺人盈城；故善戰者應服上刑”。又如：“善人不助惡，不架訟取財；但辯護不公不義之案者，未免助惡架訟取財；故辯護不公不義之案者，不是善人”。上兩中權，皆可約為兩句。墨子曰“殺一人一死罪”，況盈野乎？況盈城乎？助惡非善人，架訟取財豈善人？然則，各有三句論二。

不可約者，如：“非其有而強取之者，禦人之盜也；乃貪官汙吏之取於民也，率非其有而強取之；然則貪官汙吏之取於民也，是禦人之盜也”。又如：“不能居仁由義者，謂之自棄，自棄者不可與有為也；故不能居仁由義者，不可與有為也”。又：“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

倍他日者，非孔子之徒，而為孔子之徒所當鳴鼓而攻者也；但無新政實而斂新政費者，是亦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也；故無新政實而斂新政費者，非孔子之徒，而為孔子之徒所當鳴鼓而攻者也”。此“而為孔子之徒”句，刪去則無勁；刪去“孔子之徒”句，則下句亦接不上；故曰不可約。又如：“有錢而不肯用者，無異窮人；但守財奴皆有錢而不肯用者；故守財奴無異窮人”。又：“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故不教民而用之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又：“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非良貴者，人能賤之；然則趙孟之所貴者，趙孟能賤之”。此上“有錢不用”句，“不教而用”句，皆不可約者也。至“堯舜”“趙孟”，各約為兩句，亦太無謂。所以多言引證者，使知運用三句論耳。

二者，倡隨體。倡隨所用名詞，西文往往不同，國文則可同可否。例如宗教家言，“爾寶藏之所在，即爾心之所在”，固可說，但“爾寶藏在何處，爾心即在彼”亦可說，今若承之以“但爾寶藏在天，故爾心亦在天”云云，或疑不僅三名言，故改之為貴。應曰“爾寶藏所在之處，即爾心所在之處；但爾寶藏之處，乃天也；故爾心所在之處，亦天也”。此以“處”字作通稱，使化其不同而同之。餘可類推。又如：“善其生者，所以善其死”，莊子之言也。宗教家亦言：“其生也何似，其死也亦然”，意猶言善與惡者，生死之情形也。因設論曰：“生之情即死之情也，生之情善者，死之情亦善”。此以“何似”作通稱，而化其不同者也。

三者，句法，有明其故者。如“窮人之困難，在不周於用”。今改曰：“不周於用則困難，窮人皆不周於用，故窮人真困難。”則儼然三句論矣。又如：“窮人真苦，日用所需亦無之；但慳吝人於日用所需亦無之；然則慳吝人真苦。”此以窮人作陪，亦醒。若改起句，曰“凡日用所需亦無者真苦”，則更暢。或改收句，曰“慳吝人無異窮人”，亦確當。

四者，三句論。或一句，或不止一句，屬撇除法者，法當約為公



普而否決。如說“惟仁者能以德服人，惟能以德服人者能王天下，故惟仁者能王天下”，句中“惟”字猶言“一切不仁者不以德者俱不能也”。故曰，法當約爲公普而否決。不能約，便有過。如說“惟能以德服人者能王天下，惟孔子能以德服人，故惟孔子能王天下。”蓋承句約爲“人非孔子皆不能以德服人”云云，不將“大哉堯之爲君”，亦除外乎？雖素王聞之，亦必曰有過矣。

五者，三句有撇除後陳者，似不規則而實非。例如“三角止三邊，四方乃四邊，然則四方非三角”，論有四名言而收句無過者，因起句屬撇除式。應約爲“三角非四邊”，則不違規則，自明。

六者，三句名言，有附重申，或兼明其故者，則所申明勿庸遺漏。例如：“人因能明理，所以能自主；但人兼生覺性；然則人因生覺性，所以能自主”。此論不通，因承句“人”字下，遺漏“因能明理”故。蓋人決不因能明理，而兼生覺性也。

右式句雖多，約之即歸三句常經，無他細則。

#### 四之二 論關假定 *De syllogismo hypothetico*

假定者，設辭以立論也。原文 *hypothesis* 潛置也，潛擬也。意猶虛擬一說，假定一說，以備討論也。其界說，即“由前按之設辭而得結申之論定也”。法當以設或等等起，以或此或彼承；承所捨者，結收取之。例如：“天地或自有或自他有，但非自有，故自他有。”此以“天地自有”句爲中權，其結收之確，端由假設之當。又如：“一日之間，或地球該自轉一周，或一切星球該繞地轉一周；但一日之間，一切星球斷不能繞地轉一周；然則地球該自轉一周。”蓋星距之遠，數之多，體之重，二六時中，按之形下公例，斷不能繞地一周。地亦不能爲如許重且多之重心點也，明矣。

右假定可分三種：

一者，*conditionalis* 擬定。謂懸有條件，以參擬之，即由懸擬而斷定之也。故其界說，是“由前提之擬議推定結申”。又分二：

(一)順推，謂從所擬之真，順推所定之真。例如：“若有天理，惡人定有惡報；但天理必有，故惡人定有惡報。”蓋“若有天理”云者，*conditio* 所擬之條也。“定有惡報”云者，*conditionatum* 所定之議也。

(二)倒推，謂從所定之妄，倒推所擬之妄。例如：“假令報應之說是騙人，則天道有知是假話；但天道有知非假話；故報應之說非騙人。”又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應無“不用也，乃由是則可以生而有不用也，是故人之所欲”非無莫“甚於生矣”。以上就孟子原文，略易數字，體裁便合原言。益徵中外古今之理同矣。

從知(一)順推者，凡何似之倫，謂可否決。承收皆不變。且收常可決，可決所定之真故也。例如：“有形之物，若不能無所從生，理亦不能由己而肇動；但有形之物，理固不能無所從生”，他且勿論理須由極微和合而生故，“故理亦不能由己而肇動”。犯此者：一、倒推。如說：“如使象果殺舜，舜已死矣；乃舜已死，然則象果殺舜。”二、變何似之倫。如說：“如使夢見周公，孔子必然安寐；但久矣不復夢見周公，故久矣不能安寐。”(二)倒推者，何似之倫常改變，且收常否決，否決所擬之真故也。例如：“若非酣睡汝宜醒，今勿醒，故酣睡。”犯此者，一順推，二不改變。如說：“病人言語斷未死，今不言語，殆死矣夫！”

右順推倒推，犯則有過者，因難保無他條件，可擬而參定之，故不能不嚴其防矣。

但除順倒，尚有甲乙丙三式。

甲者，三句三擬定。如“禽獸若避痛楚，是知痛楚也；若知痛楚決非一塊然物質；故禽獸若避痛楚，決非一塊然物質”云云，雖似三句三假定，其實三句三可決。第一假定第二，第二假定第三，第三復為第一所假定耳。

乙者，將承句假定收句。例如：“塊然物質無知覺，故禽獸若

有知覺，決非一塊然物質。”今改假定作承句，“但禽獸皆有知覺”云云，不儼然三句論乎？

丙者，假定而兼明其故也。例如宗教家言：“設有萬物真原，真原既該無所從生，絕對不受節制；但萬物真原必有；故既該無所從生，絕對不受節制。”可見明其故句，端爲證明收句耳。

二者，disjunctivus 互拒。謂“前按有互拒之言陳也”。互拒，例屬相違，不兩是，不兩非。故可分爲二：

(一)承非而收可。如說：“善惡之報，或在生前，或在生後；但不在生前；故在生後。”

(二)承是而收非。如說：“或地轉或日轉，但地實轉，故日不轉。”

犯此者：如說“汝或是官或不是官，但汝是官，故不是官。”應說“故非不是官”，則不犯矣。

假令互拒者，不止兩造，則有三色，三可一否云。

(一)承否其一，收以互拒式而可其餘。例如“丙之於丁，其體積不外或等於，或大於，或小於焉耳；今不等於；故必或大或小焉。”

(二)承以順接，否其衆，餘一，收可之。例如“但丙於丁不大亦不小，故此等於丁。”

(三)承可其，一收以順接而否其餘。例如“但丙實等於丁，故此亦不大於亦不小於。”

三者，conjunctivus 順接。謂“前按有順接之言陳也。”順接體，不容同時俱是，故止有承可其一，收否其他。例如：“項羽不能同日在齊又在楚，某日在齊，故不在楚。”犯此者，如說：“但某日不在齊，故此在楚。”蓋順接不同互拒，原可同時俱非。俱非之故無他，因“不在”之地可無數也。

或難曰：設言“泉水不能同時又流又停，今不流，故停”，此論並

無過，何居？須知起句乃互拒體“泉水不外或流或停”耳，故可收云“但流故不停，但不停故流。”

#### 四之三 化繁爲簡 *De reductione syllogismi compositi ad simplicem*

化繁者，化互拒順接爲擬定，復化擬定爲簡單也。

一 化互拒爲擬定。須知互拒，不外“或是甲，或是乙”。其化爲擬定也，凡四式：二否決，如“若爲甲，便非乙”，“若爲乙，便非甲”；二可決，如“若非甲便爲乙”，“若非乙便爲甲”。

假令互拒，不僅兩支，而三焉。如“或是甲或是乙或是丙”，其化爲擬定也，凡九式。演如下：（一）若是甲乙丙，則非乙甲甲亦非丙丙乙。（二）若不是甲乙丙，或是乙甲甲或是丙丙乙。（三）若不是甲甲乙又不是乙丙丙定是丙乙甲矣。從知化演之數，視互拒支數，多三倍。

二 化順接爲擬定。例如：不得同時是甲又是乙。其演也止二式，式皆否決。如“若是甲便非乙”，“若是乙便非甲”。如使順接，亦可化爲互拒。其演也可增二式。如“若非甲便是乙”，“若非乙便是甲”。

三 化擬定爲簡單者，如使所擬所定，同一前陳，則其化也頗易。例如：“假令紳董也騙人便無信用，但紳董也騙人，故紳董也無信用”云云。今改起句，曰“是凡騙人的都無信用”，便屬三句簡單體矣。

惟前陳不同一者，則頗難。例如：四之二所言譬如。“假令報應之說是騙人則天道”云云，應去假說化直陳，曰“凡以報應之說為騙人，便是以天道有知為假話”。承收照舊，便成三句論矣。此無他，蓋擬定體所要說者，即凡可決所擬者，當可決所定。凡否決所定者，當否決所擬。化之云者，即化假定爲直陳耳。譬如以（壬）命所擬句，以（癸）命所定句。

其可決者，應云：凡宜可決言陳壬者，亦宜可決言陳癸；

但人皆宜可決言陳壬；

故人皆宜可決言陳癸。

其否決者，應云：凡宜否決言陳癸者，亦宜否決言陳壬；

但人皆宜否決言陳癸；

故人皆宜可決言陳壬。

如此一化，難者亦不難矣。

#### 四之四 論關繁糅 *De sillogismis complexis*

糅者，糅雜也。其尋常繁糅體，今不論。論者，

其一，凡隨一三名言，其參較也，析分爲二。一於起句，又一於承句者。如漢王之語霸王曰：“吾與項羽約爲兄弟，太公吾翁即若翁，必欲烹太公是烹而翁”云云，似與三句論體，迥不相同。然亦可化云：“吾與爾既約爲兄弟，烹吾翁即烹爾翁；太公吾翁也，故烹太公是烹爾翁。”假如是親兄弟，可刪明其故句，則更簡單矣。

其二，言陳糅雜者，往往似句而實讀，似讀而實句，則改正爲是。例如：“基督命人當愛仇，但某某乃汝之仇，然則基督命汝當愛某某”云云，句法即言陳分類之末，所謂司屬句也。而論則專重屬句，故曰似讀而實句。意蓋謂“凡汝之仇汝所當愛，某某汝仇也，然則某某乃汝所當愛”。至於“基督命人”句，應改爲“按之基督之訓”。如此，則僅一讀而已，故曰似句而實讀。

其三，三句不同語氣，而兼曲陳者。例如：“物質之性，能吸引能被吸引；月體屬物質；故亦能吸引，被吸引”云云，其實起句即“物質皆能”云云耳。中外語氣不同，欲求深解者，阿理有專論，篤馬有專注。要之曲陳者化爲直陳，則思過半矣。

#### 四之五 餘體別裁 *De cæteris argumentationibus*

上言繁簡論，各體裁，仍不外三句。茲則或多，或不足。以要言之，凡五種。

，不足三句者，曰 *enthymema* 反觀也。反觀則明了，冗句可裁截，故曰截句體。或雙截前提，或隨截其一。其故，或以不待言，或以敵同許。

截起句者：如說“窮人亦鈞是人也，故不當輕賤”，所截起句，蓋“是人皆不當輕賤”云。截承句者：如說“慳吝人決不受用，故財主人亦不受用”，所截承句，蓋“但財主人亦多慳吝”，或“但慳吝人每多財主”云。其雙截者：如說“巧言令色鮮矣仁”，又如“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因巧令二字，已與仁違。不仁二字已有播惡之種；在位二字，又有播惡之具；高則其惡更及於衆矣。故不說前提，而理自明。經書語，大多如此。又有前提并無大小言者。如說“太陽不動，然則地自轉耳”云云，實用假定體，已見上。

二，足三句者，曰 *epicherema* 發舒也。謂逐句發舒其論議也，可名離句體。起承或隨一，或兩兩，附以銓解，或左證也。例如：“父教其子，是父子責善也，蓋教者必以正，以正者，責善之謂也；但父子之間不責善，蓋責善不行，是賊恩之大者；以故君子不親教其子”云云，是矣。又如“凡物體性純一以精者，弗毀弗滅，為其無屬分可消散故；但神我體性乃純一以精者，蓋體性龐雜湊合者，決不能思慮故；然則神我性體，原弗毀滅”云云，或收句，再加“神我者以能思慮得名，故其體性決定弗毀弗滅”等句，如是則三句俱用理證矣。化之，實函三句論三。

三，多於三句者，曰 *polysyllogismus* 許多三句也。謂以三句，前論之收句，為後論之起句，故名集句體。如說：“凡物有變更者，定屬無常；但天地有變更；故天地定屬無常；但屬無常者，必有起初；故天地必有起初”。又如：“學而時習之，則溫故而知新；但溫故而知新，則心有所得；故學而時習之，則心有所得；但心有所得，則喜悅；故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

四，*sorites* 堆垛也。謂句句堆砌，以後銜前。即以上句之後陳，為下句之前陳，直至收句，始以首尾二句之前後為前後，故名銜接

體。其要有三：一須前提，除尾句外，無一否決；二須前提，除首句外，無一一分；三須收句，常從所劣。如說：“不能克己者必多欲，多欲者心常不足，心常不足者心不能安，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故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又如：“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居之安也，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左右逢其源，左右逢其源則能自得之，故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者，即後賢所謂自家受用，身心并受其益也。若用大學知止，推到而後能得至善，或用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推到在先格物云云，則理趣更優矣。試立表以明之：

	一甲等於乙		乙	丙
			甲等於乙	
	二乙等於丙		故甲	丙
		約為平	丙	丁
堆垛	三丙等於丁	鋪直叙	甲等於丙	
		法如	故甲	丁
	四丁等於壬		丁	壬
			甲等於丁	
	故甲等於壬		故甲	壬

五，dilemma 雙鋒也。謂用兩對消句，兩相違句，以擒敵也，故曰雙擒體。如說“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是矣”云云，是矣。所惜不同時，不同所，故不得謂之真相違耳。故雙擒體，欲真無過，一須對消各句，分析平均；二悉準公規，逐層收到；三逐層逐節，無可兼收反面，自相矛盾。

以實言之，三句論之雜糅體耳。例當首句一切攝，餘外一分攝，俱應證明首句之小言陳。如說：“爾我所謂可食而食之者，不外或食志或食功；如謂不食功而食志，則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者，子何不食之？如謂不食志而食功，則無論梓匠輪輿與守先待後者，凡有功於子，子當食之；不然是尊梓匠輪輿而輕為仁義者也。”又如詰普

疑派云：“汝謂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之言，不外或真或妄而已。如使爾言果真，則謂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妄也；蓋爾明明有此真確智矣。如使爾言實妄，則謂不能有真確智者，亦妄也；因據爾自稱不能有真確智之言是偽妄故。然則無論爾說如何，凡言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妄而又妄。”此上四段，實四段互拒之體裁也。試約爲擬定體，而立表以明之。譬如收作收句，甲與乙作互拒之兩端，爰有“若收是真，該徵之以或甲或乙；但非甲非乙可徵實收之真；然則收非真也”云云，便爲擬定體矣。



## 第六篇 推顯功用等方法 凡五章

### De methodo congruente in operationibus scientificis observanda

#### 一章 推顯之方法

##### 一之一 方法之重要

學不尋思，不可也，開章已言之。思無條理，不可也，乃本篇所專論。

題言 Methodus 方法者，道術也。又 systema scientificum 學術者，謂學知有程序程途也。合二者而界說之，乃“循思路理路而達所求之目的也。”曰循曰達，必按部就班，由現量比量，而立宗立量，是矣。由名言言陳，加以剖分與界說，而立三句推論，正變各體，此固原言家所有事也。但事物之理，顯著者少，深蹟者多。非久久徵驗，細細參較，推辨再三，求不逡巡歧途，亦不濡遲故轍，不徘徊瞻顧，部覆於萬殊萬彙之紛乘者，鮮矣。必有道術焉，隨時可發其覆，而示所指，歸此又原言家對於一切問學，所有之責任也。然則考求方法，顧不重且要歟？

至考求之祁嚮，總不外靈司次第其功用，貫注其作用：一以研尋，令自得悟；一以證明，令他得悟，得悟真理之真詮而已。故凡懸一客觀，某物某類，某情某性，設為問題而解答之，而明證之；或評詮種種問題而範圍之，以成科學之統系者，皆是也。惟解答問題，其推論之結申，conclusio certa 有一定者焉，probabilis 有兩可者焉。今擇其切要者，分疏於後。

## 一之二 一定之明證 *De argumentatione demonstrativa*

前篇所設論體雖殊，理貴指證明確。但指證不外前提，故前提明確者曰明證。明證之一定者，謂論定是非，無兩可也。故其界說，即“由前提之 *evidentia* 明確，而得明確之結論”。所異於其他論體者，非模也，乃質也；蓋前提不待辨證而自明確也。明確有 *mediate*, *immediate* 間不間接之分。間接者，必待其他推辯以證明之，而後明確也。如借光之有待發光焉。以故明證不限於三句。不間者，如發光體，無待他求，自體有光以自證也。

明證有二：一者 *demonstratio directa*，二者 *indirecta*。

一者直接，直言所證之真。蓋所取以論定能與所之異同者，必於或所或能，為徧有性故。譬如，欲證“以力服人者不能統一國家”，可用“不能使人心服”為差別所依性，及不統一之真因也。於是起以“以力服人者不能使人心服”，承以“不能使人心服者不能統一國家”，故所欲證者，當然成立。又如“都知道中國現今民窮財盡，不能相與有為，保國家興事業；但國家到人民不能相與有為，保國家興事業，其勢必至衰亡；故中國現今其勢必至衰亡。”

二不直接，猶反逼也。以反面之妄，逼出正文之真。易言之：即 *deductio ad absurdum*, *ad impossibile* 逼認誕妄，不可能也。譬如欲證“人魂不消滅”，直說者第言“人魂是神體，但神體不消滅”云云而已。反說者不然，用反起法曰：“人魂消滅，是善惡無賞罰也；但善惡無賞罰，是無天理；天理萬不可無，故人魂不消滅。”又如：“誰說偉人能造國家？是說知法犯法的，能造有法團體。”此以後說之不可能，證明前說之不可能也。蓋“國內用兵是殺人民，殺人民是犯法，誰不知道？知道了，依舊國內用兵，這不是知法犯法麼？但偉人們既國內用兵，又據你說能造國家；國家是有法團體啊！這不是說知法犯法的，能造有法團體麼？”其理想不太謬乎？

觀於直不直接之證明，而知一則開示結論之所由真確；一祇防

禁結論之不容反對。

今就中權言，更有先後天之辨焉。夫先後之對望也，有屬推理邊者，原言諦也。有屬物理邊者，原有諦也。一切論辨，其結論之所由真確，律以原言，固皆出於前提，後於前提。但律以原有，則未必常居前提之後。由是居後者，始稱先天 *demonstratio a priori* 明證。蓋由原有蘊之先天理，結申原有蘊之後天理也。不居後者，則稱 *a posteriori* 後天。

後天者何？謂其大極乃中權原有諦之因也。如說：“影從形，影圓者形圓；但月蝕之地影圓，故地之形圓。”證中“形圓”大極也，“影圓”中權也。但以事理論說“影圓”由“形圓”可，說“形圓”由“影圓”不可。故此大極，乃中權原有諦之因也。

證用先天者，反是。其中權，乃大極所由成立也。如說：“國之謂國，在有政治；政治在議會能立法，官廳能督策奉行；故不能者，不可謂國家。”此以政治為中權，乃國之所由成立者也。

從知阿理氏稱先天曰 *propter quid* 證以何以，稱後天曰 *quia* 證以蓋以者，誠以先天者，不徒證大極之與小極，同且明示何以同之原有諦也。後天之證，蓋以地影之圓，推測地形亦圓，祇謂小極蓋可如斯而已。大都前提之理，不但以原有言，即以原言，言亦先於結論，且更明瞭焉。為此理證雖屬先天，但根於遠因者。阿理氏仍謂之 *quia* 蓋以。例如月之盈昃，固由借日之光。然非輾轉證明月乃球體，及與地日互相對望之變更，殆亦莫明其故。故理雖先天，而證隸後天歟。

右所謂原有諦之因，一就物之形下言，謂緣其 *existentia* 現在者；一就物之形上言，謂緣其 *intelligibilitas* 可知者。緣現在，莫切於因果。果之受成，而得其現在於現有之倫者，概以所作故。故一因曰 *causa efficiens* 作者；二曰 *finis* 為者，謂作者之志，必有所為而為也；三曰 *materia* 質者，物資其材而成就也；四曰 *forma* 模者，模而範之，得歸於本類也。解見《原有》。緣可知，

莫切於詳明物性。例如元稟 *essentia* 之視能別性 *attributa* 焉。及若爾能別性之視其他者焉。元稟此譯較“稟性”似更確。者，萬有之所以居於本然之有，而具一切內蘊之能自別也。元稟既明，則關於其性之能別，皆易揣知。知人有靈魂，故揣其能明理。既明理，是能辨善惡，別是非也，故揣其能自主。既自主，故揣其能負功過之責焉。從知先天之證非他，即緣形上形下而盡之矣。

又有所謂 *regressiva seu circularis* 反復或回環者，實兼先後天之作用。用後天，由果以知因，復用先天，由因明以推廣其果之知也。譬如見星在天頂，一年畫一橢圓，推知地當環日；既知環日，益知地與一切行星，如何差池對望。如此回環考證，卻非 *circulus viciosus* 圈套式之詭辯者。蓋用後天，第證知因固實有。由其有之實在，益揣知其性之元稟本能。旋以知因之智，益復揣知果之功用功能之廣且大焉。譬如由羊棗而知其根爲野柿，或以培根法，或以接枝法，或以其他新法，使生嘉果，俱不得謂之詭計詭謀也。

### 一之三 明證之證據 *De principiis demonstrationis*

證據者謂“一切法言，據之而得根本解決也。”解決之理由，例如相同義，不等等義，乃一切明證之根本。茲第就前提之明確，推尋其證據。有間接者，有不間接者，既如前所陳矣。尚有法言 *principia analytica, synthetica* 屬剖解法者，綜合法者。

甲，剖解者何？謂能與所，剖分其一，便見其他。例如“全體大過屬分”之爲法言也，第解剖對方而全體之大，屬分之小自呈矣。故法言之屬剖解者，亦分間接。間接者，必待更顯明者以申證也；不間者則否。

一、能依自性，理屬所依元稟故，界說故，或緣以成立故。

二、法言自性，理屬公普而形上。謂能依於所依之倫屬倫蹟，是徧有性，不容假說、少有不然。

三、其理有 *necessaria* 必然，屬先天故。謂能所兩觀念，參較之下，立見其應合應離也。

四、理屬先天者，有為諸科所共，有為一科所專。所共者，例如相消相等義，不待教而自明也。所專者，例如幾何之直角皆等，算術之等數之所減等減餘仍等，原言之兩相違者勿能俱成立云云，此必待教而始明者也。

乙，綜合者何？其能所兩觀念非由其一，理屬於他而相合也。第由經試，而知冰雪與冷可合併故。故綜合之為法言也，亦名 *experimentalia* 經驗。但經驗所徵，徵以知覺之感觸，無非特一者。惟間接以推論，而後有特一，有泛一，有公性之可言。但搜徵泛特之情，歸納於共同之性，乃 *inductio* 引渡克希奧之方法也。以字義言，訓引入，引渡入公理論也。謂搜集散徵，即緣五官徵知散見之情。引入公理。故名以音譯“引渡”可，和翻“歸納”可，或隨所樂意，曰徵納、徵引、徵集、徵斷。或第曰搜徵，亦無不可。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因謂之宜，中外之語皆然。

## 二章 明證以搜徵 *De argumentatio inductiva*

### 二之一 搜徵之功用

搜徵，與 *deductio* 待渡克希奧不同。待渡字，訓引自。義則由大以見小，非如引入，言小以喻大。和翻“演繹”，殆因細繹，有抽引麤繭，出細緒意。故名以抽徵，亦無不可。凡“由前提大共之性理抽徵小每之性理者，”例如“體質皆重，故空氣亦重”是矣。又如“凡機械之結構樊然、程功秩然者，其製造家非具大智慧不可；但天地乃一機械之結構樊然、程功秩然者；故製造天地者，非具大智慧不可”云云，乃由起句至公之理，收到天地之一物。從知抽徵法，與其他推顯論，無殊也。

搜徵者，博引繁稱以證也。按廣義言，“概由小公普推證大公

普”。易言之，謂搜集同倫各具之現性，援以徵斷同倫所具之公性也。故徧徵者其功，歸納者其效。蓋於倫屬之蹟，一一徧徵之，則公理自然踴現。由是歸併所徵，而納諸公例。其界說，謂“由經驗，徵諸公屬之蹟，應可應否者，因以結申大同之性，大公之理也。”言由經驗者，蓋藉五官以徵之；徵有屬於現量觀念者，亦有屬於比量判決者。

其屬於觀念者非他，即可多多乘出於倫屬之蹟，而一一指稱之也。荀子曰：“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而共其約名。”譬如天下之馬，雖五官所簿記，白黑大小不同，而心官所徵知，白黑大小之底，如繪畫之粉地，見前。則意想其同，而以馬之公名名之，是矣。前論公普觀念，及尋求界說會總法，已約略言之，今不贅。

其屬於比量者：

(一)以玄攤法徵知之。譬如見雞子，外有殼，內分黃白。由此比量內外體積，而引歸公理曰，“全體大過屬分”，是矣。又如圓中，正交二徑，心隅四，各得圓周九十度；雖將半徑，引至極長，規作圓周，隅仍九十度而不變也。由此比量其角度，挈其公理，曰：“直角無不同。”蓋皆以玄攤泛特者，而徵知之。

(二)以推論法徵知者，乃搜徵法之正軌也。其界說，是“以檢閱得諸若爾倫蹟者，遂以推論，可否其一切也。”從知搜徵，亦一推論也。但所徵引者，有全，有不全。

一，其 completa 全者，謂於倫屬之蹟，一一徧徵之，而後論斷其倫屬之全也。譬如，徧舉五官之於色聲香味觸，每易淆訛，故徵斷人之感覺，乃致誤之媒也云云，是矣。故徧徵，亦推顯法，明確而無間者；論則截句體。試立宗云：聲之爲聲，發於物之顫動。曰聲之爲聲者，就聲之性言，是立宗之宗依也。曰發於物之顫動者，就性之情言，是立宗之宗體也。宗依即所依，故以所字代之。宗體即能依，故以能字代之。凡可以發聲，若金石絲竹肉等等，一切以天干代之。代

之而無遺漏，是謂之全。全之立量：

起句今者甲暨乙與丙……及癸一切倫蹟——能

承句但一切所——或甲或乙或丙……或癸

收句故一切所——能

由此可見，徧徵之立量，其中權即倫屬之蹟也。於起句爲順接，於承句爲互拒。實與所依非二，故起句亦爲一切攝。三句合成 AAA 格，初象之正宗云。

阿理有言，見 II. Prior, C. 29 推顯論，不外三句與搜徵。惟三句之證 *conclusiones quarum est medium*，結論，則有中權。搜徵之證結論，*quarum non est medium* 則無中權。無中權，故成截句。然此猶指徧徵言也。而指廣徵者，則第九世紀，士林致知學者 Eug Scotus 已有言曰：“雖徵驗，不能徧及同倫之衆，止能及多數而已，時間亦止能經多次而已。然勤慎之徵驗家已可安心決定，事理當如此，常如此，徧及普衆亦如此。蓋心知發現於多數，而出於非可自由改變之原因者，則其效果定屬物性本然之效果，而判決斷無訛也。”

見 In. I. dist. 3. q. 4. n. 9

今試進論不全者。

二，其 *incompleta* 不全者，謂但廣徵若爾倫蹟，便立宗也。大都以經驗而求徧徵，殆不可能之事。況即徧焉，則於收句所得，能有幾？爲此廣徵之法，不徒學術之形而下者用之，即人生日用之常，亦無不徵其少而演爲公例焉。如說：形質之同類者，無不結晶同，體積之重同，愛力同，分光之度同；又凡形體，熱無不漲；真空之內，下墮之速率無不同；一切動物之官具，概相同云云；何嘗一一徧徵之哉！又如說：水能解渴，食可充饑；草木則若爾者養生，若爾者害生；又若大風之有隧，氣象之有徵；人事則父母多愛子，兒童少安重云云；孰不舉其大概者徵斷之？

但所徵雖狹，而理實徧焉。蓋搜集之倫蹟，雖時、地、境，各各不同，而凡發見之性能，與施受等情，俱貞常恒一，終始不移。如水之

解渴，光之速度，鳥之成巢，各以類別等。夫此貞常恒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果。決定出於貞常恒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因，定屬出於水光之性格、鳥雀之性能矣。可知矣。但舍此所徵倫蹟本然之性，別無一物足以當之。如光之速度，雖僅徵見於木星之月光暗之，更決定不由空氣故時候故。然則應為同性之倫，同屬之蹟，一一所共有；非然者，何以得稱本然之性之同也？

由是廣徵體，無異三句論，但函有三重焉耳。

一謂：凡屬貞常恒一，不隨時地境變移之效果，決定出於貞常恒一之原因。但我所廣徵，凡從若爾倫蹟發見者，的係貞常恒一，不隨時地境變移之效果。然則諸所發見者，決定出於貞常恒一之原因矣。

二謂：凡存諸物內，貞常而恒一者，決定屬於其物本然之性。但生此效果，貞常恒一之原因，定係存諸物內貞常恒一者也。然則生此貞常恒一之原因，決定屬於其物本然之性。

三謂：凡從若爾倫蹟本然之性所發見者，應為同性之倫，同屬之蹟，一一所共同者也。但所徵若爾倫蹟諸效果，定從其物本然之性所發見。然則應為一切同性之倫，同屬之蹟所共同。

由是廣徵之異於徧徵也：

一則為三句論之有中權者。

二則其徵見於若爾倫蹟者，既須貞常而恒一，又須舍其物性，無從可以發生。於此二須，假令有一猶豫，則止成兩可之論。譬如太陽本部，迄今所見行星，皆自西徂東而運轉，然不能決定日後所發見者，運轉亦同。何以故？以不能決定是從物性故。猶之德國人 Kepler 星學大家，雖已言一切行星軌道屬橢圓，但紐東未證明是由重力性之前，固不得據為定例也。

由是益見廣徵之所恃，恃出於物性。性屬於僵呆者，則成形下之公例。其廣徵，一用 *observatio* 候驗，迎伺天地自然跡府而勘驗之。如 *astronomia* 星象，*meteorologia* 氣象，*geologia* 地壩等



科，是矣。二用 *experimentum* 徵驗，仿效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按驗之。如物理之 *physica* 流形變現，如化學之 *chimia* 流形變質等科，是矣。

性屬於靈知者則成原行之慣例，間曰公例。然祇能謂人於某某環境中，大較慣如此，未必如彼也。昔賈洛陽欲證“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廣徵之曰：“大國之王，不獨疏者反，親者亦反，且不論時地；大抵彊者先反，最彊則最先反，最弱最後反；然則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故凡廣徵屬於靈知可自由自主者，祇成原行之慣例而已。視同公例、定例，則大誤。至若搜徵物性，壹是以陰陽之義爲前提，尤誤之大者也。

由自欲防其誤，不可不慎焉。要莫簡便於近人 *Liberatoe* 所言：最宜詳慎者，變現與變現之原因，宜相爲有無，相隨生滅，“一須一有原因，即生變現”；“二須原因一去，變現亦不存”；“三須原因增，變現即增”；“四須原因減，變現隨減”。可見搜徵法，士林學亦研之有素。惟因疇昔儀器未精，少所發明耳。近則日新月盛，而十七世紀 *F. Bacon* 倍根有新著奧而加農問世，遂以首創歸納法得名。自嗣厥後，唯質派痛詆先天理論，專尚後天。而抑知苟不根乎物物之性，又奚能引渡特一，歸納同倫，復演同倫，緬引特一，而不虞方寸岑樓耶？科學之知，非知類乎？知類之知，不本乎物性又奚能？

## 二之二 知類由明證

知類 *Scientia* 之知，以致知言，非真非確，非明證之結論，不足以當之。

一者，*partialis* 一分知。謂凡結論原本先天明證者，即根諸原有理蘊以推顯也。

二者，*totalis* 全體知。謂凡學術，研究一門一類，本諸明證之結論以推知也。今初一分，次全體。

初一分 其界說，函三事：(一)所推結乃明司作用，明確之知，並使人習於理證。故一切現量，與遊移不定之比量，皆除外焉。(二)所推結之向界乃言陳，言陳就客觀言，乃能與所之相依。惟由物性，惟由元稟，或由形下與原行之公例也。(三)所緣以推結而知者，乃向界之所以然，指凡原有之理蘊，切近而無間者也。故凡歷史之知，信仰之知，皆不預焉。

右三事生二問。一問，“知在得其所以然”，何謂也？據阿理言，有三要：(一)在洞明事物現在之近因。譬如月之盈昃，苟不知日月地所居之方位有變更，所生之對望有變更者，不可謂知盈昃也。(二)在認明此乃事物之真因。即此事物，與此原因，實關原有理蘊。蓋徒見有原因，而不洞明其關係者，不可謂真知。有如確見日月地方位之不同，但緣此可生盈昃，不明者不得謂真知盈昃也。(三)在灼知此果此因，不能他屬。即能所之可稱，*enuntiabile necessarium* 乃不得不然者。舍此原因，末由了解故。二問，“知弗得其所以然”，能稱圓滿乎？曰不能。不能之故有三：(一)者由人性。告以歷史所說是如此，經驗所得是如此，而心不安焉。必加以研求事物發見之原因，而後心始安焉。安故可稱圓滿。(二)者由物性。蓋知物之知，必探如物之能有與現有。但物之能有與現有，皆繫於所以然。故知弗藉乎所以然，不稱圓滿。(三)者由圓滿之知。不但知能稱函於所稱，又當知函於之量，可變遷與否。但弗藉其所以然，烏乎明了函於之量也哉！

雖然，知必藉乎所以然，於物理之流形變現，尤屬難能。事非以經驗，以搜徵，一一探明其物性，探明其公例，而驟加論斷，得毋以候徵亦有先天乎？先天之徵驗，非腦海中蜃市而何？

次全體 由界說，可得三知。

一，知學術之分科，一科，一向界。向界之爲一也，必其意像同，界說同，其特具之情，自別之性，必取其詮譯之可同。譬如一切病症，皆醫學對方之向界也，不難舉一界說以包羅之。又如天下萬有，

皆原有門之向界也，雖義別首從，而意像則一也。但所謂向界者；是就理想邊言，不就質陰義言。蓋就質陰義言，則所具之情狀多端，元足為多數學科之向界。譬如形體，幾何學以之為向界，重力學亦以之。惟一則以其有大小，一則以其有力道勁道。反是以質陰言，事物雖殊，可同之以類以宗之觀念，各就模陽義，併為一學科，一向界也。譬如樂具與人聲，可併為音樂一科，是矣。

二，知科學之智，既集許多明證，許多結論以纂成，必有開章第一樣言，為一切明證之根本，不煩推顯自著明者也。為此學術藝術，各有 *commune adagium* 法言術語。無一學科，能自證其格言。大都審諦本科向界之餘，而自呈露者也。有不煩自證者，例如算學之等數二所減等餘仍等及凡類似者正多也。有證以他科者，例如星學之法言，借證於重學；音樂之法言，借證於數學，是矣。

三，知科學之法言，既可輪屬於他，取證於他。則科與科之隸屬，勢有必然矣。其道凡三：（一）宗向義。如方法是為宗向，藥劑是為醫科，軍治是為統治等。（二）法言義。謂一科之原理，屬他科之結論。（三）原言義。凡學科之向界，在此為質陰者，已函於在彼為模陽者也。如一切關於物性各科，皆隸屬於原有門，是矣。顧其相隸屬也，有所殊在元稟者，如形體之視官具體；有所殊在依賴者，如數目之視聲顫數。此皆就原言義所生隸屬之殊也。

由上所言而知迫拉刀之名論何謂矣。曰一切學知，*de universalibus tantum esse, non vero de singularibus* 惟關公性，不關特一者。即知也者，知類也。不知，則不能類也。不能類者，不能取比類而通之也。能則雖天無二日，而知日之知，亦能取比於經星之類而通之。譬如二加三成五，可推類及於無窮。不獨馬牛羊如是，即人物等何嘗不如是？否則物而不化，學云乎哉！知云乎哉！

### 三章 推論重兩可 *De argumentatione probabili*

#### 三之一 兩可之訓解

兩可者，非遊移之說，乃與對方論辨，理俱可通也。其界說，即“由大小前提，或隨一前提，未克證明一定之結論也。”故阿理氏謂須多數通才達識，俱見以爲真實可憑，乃可。例如西諺“殷勤接物致友生，言語率真招怨尤”，此固老成練達語。所異於一定之明證者，即對方之容有不招不致，不能堅確信其必無。爲此名爲兩可，不謂一定。

三句之兩可論，阿理氏稱之曰 *dialecticus* 者，正謂兩方皆可論辨，蓋皆有論辨之餘地也。往往因其可辨，辨而得真確無疑者有焉。例如以毒攻毒之說，五六十年前，西醫猶有笑我華人者，而今則血清之術盛行矣。且人事往往賴以進行，學問賴以研究。如以太，如原子，其始但設想其有，今則沾溉後人者多矣。紫陽氏亦謂日月不墜、賴大氣包羅，又潮汐因月等等。但太空無際，孰上陞，孰下墜？不明吸力之潛藏，奚以知其因月耶？

例如明證之原理，自性顯明；兩可之言陳，其原理亦自性可靠。學者一覽其名言，不待深求而即委心認可者也。有如“凡可加倫屬之一類似之一者亦可加於其衆”是矣。又“凡精於某術者大半以爲真實便可信”云云。諸如此論，雖稱爲 *sententiæ maximæ* 極大公論亦可。如稱原子以陰陽電子爲中堅，是矣。

又如明證之據，有先天後天；兩可之論亦有之。蓋不外從同與假定，一先天，一後天。試分論之。

#### 三之二 兩可從同論 *De analogia*

從同之屬，有名言，有言陳。言陳者，謂彼此前後陳，兩兩對望，有同情也。若以推論言，謂“由言陳之昭著者，比類以推測其他未昭

著者也。”易言之，即以從同法，取比於類似不類似而可之否之者，亦然可否其他之類似不類似者也。例如 Euler 言：“光體之發光，壹如響器之發聲，四周皆發；但發聲是由空氣之波動；然則發光殆由以太之波動歟？”此借聲浪，推測光波，一已昭著，一猶未也。

立論與搜徵同，但係不全者耳。搜徵由散以見總，此則由同品之一分推測之。如說：“得臣子玉，見宣十二。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又如：“項羽謂霸王之業，欲以力爭，然且不可，況遠不如項羽者乎！”又如：“禽獸遇若爾景物，有若爾行動，既與人同矣，然則所生之感覺，亦與人同。”“金魚辨紅黑旗，上浮吞食，然則蟲獸亦辨色矣。”“狗眼之分七彩，大都賴有睛水三原色；然則人眼亦然。其見物之皆黃者，殆止有黃睛水耳。”依此類推，所獲豈可限量？詩文家之比興，美術家之仿摹，所根據以借鏡傳神者，非從同之為用乎！不徒理化家，凡賴經驗習熟以致用者，若天文、醫藥、政治、評論 critica 人物文藝、探考 philologia 古文古讀等，其始，設何候驗；繼，用何徵驗；并懸衡而假定之，應如何。近世發明家，所以能狩天地之奧，獵造化之奇者，不在旁參類似而援引之，援引類似而徵實之乎？

至從同之論所據為原理者，蓋不外

合於類似之一者，亦合於其眾；不合於類似之一者，亦不合於其眾；一切類似者，資質類似，效果類似，原因類似；一切不類似者，反是。

物性類似者，資稟類似，模型類似，宗向類似，性法類似。

與不類為宜者，亦屬不類；為反對之因者，亦屬反對。等等。

因此而知從同之論：

一則截句體也。化為三句，例應如：相似之因，生相似果；此其因俱相似；然則應生相似果；但吾洞識之甲因，其果如是；故吾未識之乙因，其果亦如是，是矣。

二則不似搜徵，可得一定。搜徵，徵於物性。從同，同以類似，

必有不同者在焉。焉知不以不同爲同耶？空氣之爲物，人知之。以太之爲物，波動與否，皆尚在懸擬之天。如說“獸亦漸老如人，但獸老可殺，人亦宜然，”則太謬矣。惟類似之點愈多又愈足徵者，則結論亦愈可憑。

三則因搜徵之助，明證之助，亦可成一定。如說口耳目皆有所同；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又鳥獸不見有餓死者；然則人民之有餓死，斷不能歸罪於天也。又如力田者，猶知盡力；況耕耘道藝者耶？是矣。

四則與比例不同。蓋度數家，俱指一定者以爲言。其從同，但舉所同之原理以爲論也。

五則從同之理在能稱。能稱之相較，有 *a pari* 相等者焉。如說：“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又“日攘鄰雞，固不可，月攘者亦不可”，謂與日攘相等也。有 *a fortiori* 加等者焉。如說“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又“虛言有罪，讒言更有罪”，謂加等有罪也。

六則從同之用，過猶不及。智固欲圓，而太圓者，或無所不用其同，雖顯然相抵而亦用之。譬如銀錢可賭，遂謂性命亦可，而贊成格鬪。施刀圭，用麻藥，遂謂生番殺其老父母，以免老病多苦，亦可以補《孝經》。又因五教皆勸人爲善，遂謂共出一原。是矣。或竟變其不同，如見畜牲知避就，遂謂能辨善惡，有靈性；又因意像神明有形軀，故謂亦有勞倦等等，是矣。不圓容者，或不諳物性有同情，同情便可比擬。比擬而有一不同，即謂全體不同。是未讀《孟子》“雞麥及牛山”章也。或因牛馬無靈性，遂謂亦無覺性，而虐待者有焉。或因從同皆由揣合，而不屑用者有焉。皆非用之正者也。

七則有與從同論相仿者二：

一者，*similitudo* 譯言肖像。蓋懸一像而求其神肖也。謂取像之因果資才等，而責望之。如說“掌國猶掌舵也，舵工之知識才能道德等如此如此，故掌國者亦應如此如此”；又如“渡海必求收口所恃者羅盤，渡世海者不恃宗教以指點海口耶”；是矣。彊名取象亦可。

實執柯以伐柯，取則焉耳矣！取鑑焉耳矣！

二者，*exemplum* 比況也，取譬於成事，謂可照行，且當履行。如說：“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又“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云云；諸如此類，是矣。若無其事，則屬 *parabola* 寓言。如“齊人必饜酒肉而後反，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而泣者少矣！”《莊》、《列》每多此體。

### 三之三 兩可假定論 *De hypothesis*

推論之用假定，是“爲講明某事某物，而特虛懸一說也；要之於理可通。”例如天算大家 *Le Verrier* 范蓮氏，爲講解天王星所以不循常軌者，言有一如海王星者吸動之，按其吸動之力率，當於某時某度出見云云，是矣。

一，其用實繁。（一）於交際日用。如由事跡云爲之形諸外者，以推測人心之傾向及感情等。或由時局，料量供求，料量物價等。（二）於論世論人。如由邦族之家乘，邦國之歷史，推得結盟之故，爭戰之因，與風俗之變遷，藝文之發展等。又如由昆蟲草木，多供民食，揣知中國屢被刀兵水旱之荒等。有時由書籍內容，可考訂真偽等，如柳子厚辨亢桑子，是矣。（三）於一切科學屬諸徵驗者。如理化家，必建言物質乃 *moleculas* 極微、*atomos* 莫破所構成。又 *Laplace* 爲講解行星轉動各情，創言星體，皆由太陽系內一種 *nebula cosmica* 雲霧雲氣之如者，積久以化成，是矣。

二，其需孔切，有科學史可徵也。蓋天下事，見其果而不見其因者衆矣。始雖衆說紛紜，辨難而後得衷一是者，亦往往而有。即不能有，有假定，亦聊勝於無也。

三，其理則兩可。蓋以前提言，界說言，皆不外設有假定之因，可有若爾之事；但今確有若爾之事；故其結論，按前篇擬定體，順推者不容倒推云云，實一無可結。止能說容或是由假定之因而已。蓋果必有因，形上諦也；必屬此因，形下諦也。但一因可數果，一果可

數因。如近今之論地震者，其因衆矣。以故未經證實，止能謂丙必有父，不能謂丁即丙父。

四，其爲兩可，可之分可加也。凡所假定，理性愈簡單，理路愈明瞭，而藉以講解者愈衆多，愈顯豁，縱有極新變現，亦不難迎刃而解。甚至前提假定懸擬之條，亦實現。環顧其他諸假定，均不能曲暢旁通。則此假定之可靠，必更多焉。例如中古鍊金之術，自得銑質以來，理化家 Lerk Maxwell 馬克威言，不可仍據原子不變之說攻之也，是矣。

五，其說之通，有三要焉。（一）要不違物性公律，原言原理，原行原理。違者：甲、如以地中獸骨之成僵石者，謂初造即然，或以人爲蟲獸變成，或以神道乃帝王騙術、宗教乃祖先幻想，是矣。乙、如遇一問題，設一假定，是矣。須知物性之功用雖宏，機件極簡，故一事一假定，不可也；假定中又有假定，更不可也。故所設假定，自身須單簡，而應付則左右逢原，乃可。（二）要所設假定以便講明者，須一一可明。間有不明，亦須可望說明，乃可。故紐東謂光乃光屑之傳佈，今考光綫交叉處，光反減損，則傳佈之說，不可通矣。（三）要認明假定，原屬假，太認真，則謬矣。

六，其可之分數，數可數否。大抵事屬次數者，可。屬人自主者，不可。例如儲撲滿十文，欲倒出三文，則每文得出之幾，爲 $\frac{3}{10}$ 十分之三。三乃子，十乃母，是矣。又如割症百人，死亡三十，是獲痊之數，百可七十也。至如自主行爲，按個人言，固難審定，蓋 $\frac{1}{1}=0$ 是矣。按大眾言，則據統計表以詳察之，未嘗不可億則屢中也。

## 四章 推論責辯詰

### 四之一 争辯訓分類 *De disputationis notione ac speciebus*

前三章於先天後天，兩可一定，多種語言者，無非是說推論自



性，能爲顯正之方法。非如第五篇，但詳言三句體自身而已。今後所言，乃運用推論。推論之有爭辯也，非取一題，私下推敲，乃以推顯法，開悟他人，相說以解也。故其界說，乃“主對於賓，推顯一比量，一論題也。”往往理之蘊藏，獨喻似明，共喻則晦，晦故須切須磋。石歟鐵歟，擊猶生火，火生明。苟非意氣自爭，則賓主對揚之下，有裨於開明者豈淺？今概其用凡四，而類亦四焉。

一，曰 *apodictica seu probans* 理證。其用在搜集理由，疏證立量真實，誘導聽者服從也。法固不外前章所論明證，用一定，用兩可等。但對辯以前，首當留意，所欲疏證者，心了然否，語的當否。題目有應分段者，分段之。題字有應界說者，界說之。題理有應劃清者，劃清之。題文之攝義攝真，一一牢記勿忘焉可。

二，曰 *elenctica seu confutans* 破斥。其用，在攻擊所立比量，所設論題。一在指證對敵之言陳有妄，二在剖證相違之題理反真。故破斥之先，須洞明對敵之理由；破斥之時，須悉按對敵之文句，一一駁正之。或攻其結紐之不明，或斥其前提之未妥。或詆其前提而加以分別，分別其義理而加以辯證。縱有片分之真，無濟於比量之成立云云。可見破斥，亦函有理證之精神焉。

三，曰 *apologetica seu defendens* 辯護。意在捍衛吾道，用在抗禦敵攻。其保證所立之量也，悉取對方訾議，而衡以論衡，使不得妄爲輕重焉。須知賓主對辯，一破斥，一辯護，即所謂 *concertatio scientifica* 理家之爭辯也。後另詳。

四，曰 *sophistica seu litigiosa* 訊辯，鬪辯。其用在摧挫挾智挾詐之人，使不能逞也。後亦另詳。

#### 四之二 間接辯論法 *De quibusdam argumentationibus indirectis*

設一論題，據理申證之，既名 *argumentum directum* 直接，故間接者，乃破斥時，辯護時，對付敵人之法也。法在從旁側擊，以顯

正文，而令反對者，無由置辯也。

其一，曰驅納法。驅而納諸陷阱之中，令自救自悟也。見本篇一之二。證以反逼云云。如駁“從許子之道，則市價不貳，”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也，惡能治國家？”是矣。又如駁“並耕”，曰：“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

其二，曰 *argumentum negativum* 否否法。否決相違論，具有理由，以此逼令敵自證也。其習用之法理：

一曰，周徧推求，既莫相違，然則此論可成立。

二曰，既莫有因，可因此果，此果亦莫有。

三曰，論既憑空杜撰，亦憑空否決之。

四曰，莫須有者，不須認可。

五曰，此其事，記者能言之，又應誌之，乃皆闕如，殆不足憑也。

右法用之宜慎。事關眾所許可，或尚未經考定者，更宜加慎。

其三，曰 *instantia* 緊拶法。於敵言陳，剝奪其公性也。如駁淳于髡，“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則言有更甚於削者，曰：“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歟？”又駁“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則言孔子不脫冕而行，固有不識其非為肉，非為無禮者，曰“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也”云云。或指明與經驗不符合，與某事不印可。或指斥論體，爻象結紐之欠通。或竟仿其論調，證諸他事，以顯其不通。如駁不援：曰“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此猶言天下溺，亦援之以手乎？又駁“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則曰“以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陶冶亦以”云云，是矣。

其四，曰 *argumentum ad hominem* 對付法。對付敵攻之法，因人而施也。敵之原理穢言，偽妄可疑，不問；姑用為證據以攻之。於顯正雖無補，但開悟敵人，自認其妄，令知吾道之真，卻利器也。如“墨之治喪也，以薄為其道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又駁“賢者與民並耕而食”，則以其自認“百工之事，固不可耕

且為也”，而正告之，曰“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云云，是矣。

其五，曰 *retorsio argumenti* 陷盾法。令敵自辯自答也。即就其所設之理由，所申之結論，指證其以為真者反偽，偽者反真。種種弱點，如以彼矛陷彼盾也。例如駁生之謂性曰：“生之為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犬牛人皆有生之物，物性既是有生，生同者，性同矣。

其六，曰 *inversio argumenti* 轉攻法。即用敵之中權，敵之攻具，轉以相攻也。例如毛遂之答平原君：“賢士之處世也，辟若錐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三年於此，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云云。蓋彼以處囊譏之。此即以“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為請也。又如答“賢者亦樂此乎？”曰“賢者而後樂此”等，是矣。

其七，曰 *argumentatio per distractionem* 盤詰法。姑置敵言敵問，轉詢其不願說不能說也以難之。例如：“禮與食色，與禮孰重？”而轉詢以“一鈎金與一與羽，孰重”也。又如答“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為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等，是矣。凡答來問，其於難解之事理，兩可俱通者，才既不足以深探，而醉心於所聞知，蔑棄一切學說，雖告之以正不聽，故不如盤詰之。如答：“此則滑釐所不識也”，曰“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之地方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為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之類，是也。又如：不駁“宇宙間自然律是自成的”，而止詢以“這自然律非不得不然者，如光波之速率可增也，物墮之速率可改也，舉一例諸，何以適如現今之規定？”雖唯物派 Prof. Plate 亦承認有定律，必有造律者。而自身自性，則不為所拘也。

其八，曰 *argumentum ad ignorantiam* 譏無知。法宜請敵指陳所爭樞要，或別陳高論自明。不宜一味期期否否，以不知為知之。然

吾說之真，初不因敵無知而成立，故於顯正無濟。惟強辯者無理取鬧，是亦對付之方也。如昌黎《諱辯》，逼敵指陳要義，曰“周之時有騏期，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何如諱？將諱其嫌，遂諱其姓乎？”云云。

其九，曰 *argumentum ad verecundiam* 譏無恥。法宜將所引名賢，身分言論擡高，以羞世俗無稽之說。如《諱辯》，曰“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譏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而諱親之名，則務盛於曾參、周公、孔子，亦見其惑也。”云云。大抵所標人物極高，而敵慢然不理，乃可用。

其十，曰 *argumentum ad invidiam* 譏姦儉。法宜究論敵所辯諍，必致蕩檢逾閑而後已。如《通解》，曰“今之人慕通達而稱夫通才者多矣，然而脂韋汨汶，以至於老死者相繼，亦未見他之稱，是豈非亂教賊名之術歟？”云云，是矣。大抵矯誣之輩，尤其矯託神言者，每用此術以攻異己，而誘盲從。凡見理真者，固不屑用。然不幸而有爭辯，亦無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揭其邪說詖行之遺害人羣也。

#### 四之三 詭辯有須知 *De sophismatibus*

詭辯大抵始於 *Sophistæ* 飾智之人。初託戲論，終逞邪說，以爲天下是非無定，在口給如何，機辯如何。故名似立量，而非真能立。爲其“貌近乎正，結論則非”。前提亦冒以格言。例如“自無無可有無可成”，遂謂匠天成地無其事。又如“無窮者無所不有”，遂謂萬物皆一體，共成一無窮。等等詭論，各有相當之科學以破之。此阿理氏所稱 *Syllogismus Pseudographus* 冒名三句論。僞書也，捏撰也，原言家自當辭而闢之。今搜其詭辯所根據，大要十有一：聲文四，事實七。

##### 初，聲文

其一，曰 *aequivocatio* 文同義否。例如羅馬人，因 *Antiochus*

王許以將眾海船，數分給一半。遂逼王將眾海船，身鋸分一半，是矣。又見三句論第一規戒。

其二，曰 *ambiguitas* 語意含糊。謂句法模稜，訓可兩歧也。如羅馬 *Cræsus* 將軍往戰，求得神籤云：“爾往而歸斷不能死於戰地也。”蓋以“而歸”爲句，則生；以“斷不能”爲句，則死。大都聽命於神者，語不騎牆不驗。又如：此某人所造之洋房，房價甚昂。設人指匠人，則價指工價。設人指主人，則價可指物價、造價，且可指租價等。行文犯此者，頗多。

其三，曰 *fallacia figuræ dictionis* 誤以似同。謂二語相似，誤認爲同也。例如：你不是我某某，以局自體言。我某某是人，以人性言。然則你不是人。又如：你不是買來甚麼，喫甚麼？以其物言。但買來的是生肉，以何似言。然則你天天喫生肉。

其四，曰 *fallacia sensus compositi et divisi* 誤於離合。謂理體事情，應合併，偏離析；應離析，偏合併也。譬如老少異狀，同所無妨，同時則有過。故此，（一）凡文句之曲陳者，如言“坐復行走，不可能也”，指合併言，則是；離析義，則非。又如“坐復行走，事可能也”，指離析言，可通；合併義，則否。（二）凡複句之順接者，如“二與三適等於五”，宜以合併言，否則妄。其互拒者，如“數非皆偶或奇”，以離析言，無過。蓋不皆奇，亦不皆偶。否則有過者，蓋總不外或奇或偶。（三）凡句內，有可屬上屬下者，失其讀，則非。如云“現今死了的他昨天尚活”，現今與死，合成一讀，可無過；若指人是已死，可有過。詳下文，設喻四。統觀三說，凡可以離析言者，合併則妄；凡可以合併言者，離析則妄。試設喻以明之：“坐於堂上者，難保不為階下囚；但階下囚決無審判權；故坐於堂上者，難保其有審判權。”又“二與三皆小於四，但二與三適等於五，故五之為數小於四。”上二喻誤在以合併言。今設云“坐復行走不可能也，但判官常坐審，故判官行走不可能也。”又“現今死了的昨天尚活，但現今孔子死了，故孔子昨天尚活。”此二喻誤在以離析言。

## 次，事實

其一，曰 *fallacia accidentis* 以偶例常。常，言常性、性恒也。偶，言偶具，一切無關界說者，元稹者，胥是。其詭，在勿辨偶具與性恒。(一)凡事與時，皆出偶然。偶然又復殊致，而反以爲出性恒。復以得諸一人一事者，概論其他。例如今日外人，取所間見者，普謚漢族，可謂曲盡其能矣。又如老學究，譏評自然科，以其不重形上理，遂目爲反對致知。古希臘，有戲爲詭辯云：“悼後之人汝不識，但即爾母也，然則汝乃不識爾母。”又“說謊人可自承說謊，若果自承，是說真話；但說真話者，不是說謊；然則說謊人可不是說謊人。”(二)凡以宜於殊稟者，亦謂宜於倫類。或反是以立論者，胥是。(三)凡五公稱之觀念，宜於其上者，亦謂宜於其下。或反是以立論者，皆犯本條。而評所賤所憎者，尤易犯焉。

其二，曰 *fallacia dicti simpliciter et secundum quid* 泛而繫之。謂言本泛而無繫，詭者皆反用之。譬如：泛論肉食可養生，遂詭云“然則病宜肉食。”或指病人說“不可以風，”既有所指，非泛論矣，乃又詭云“然則人之居室，不可以風。”諺云“養兒方知父母恩”，乃復詭云，“故教孝，宜教學養子。”於是養子說，遂見於教課書。大抵近今動引法律者，頗長於此。

其三，曰 *ignorantia elenchi* 不知諍點。蓋一切諍點在相違。相違之論，必有一是一非，不能俱成立故。一者，真不知。二者，佯不知。於是斥非敵不許，證非題所須。三者，詐爲知。於敵立量，或溢之或更之，俾勿可通，而後攻之。此無信之尤，黨爭之人主出奴者，殆難免。

更有類是，而以 *mendacii imprudentia* 造謠爲證者。如《方言》“媚”，曰“狐媚”，因稱狐能變形；曹娥之曹，因誤爲潮濕之潮，遂立廟許願，扇乾其像。又如假立種種星名，主人爵祿，而指以爲占驗等等，是矣。

其四，曰 *petitio principii* 以宗爲因。因，所以證宗也，乃以爭

辯之端，若已證明也者。宗已成立，而敵已共許也者。始則多言以誤之。如證氣體之重者，以爲凡有分兩，其體必重，今氣之爲物，既有分兩，故其體必重云云。然其則詭，不在立論之體，而在剖證之方。大都所據前提，不較收句更明，而爲敵所不許者也。例如欲證海王星自轉者，曰：一切行星皆自轉故。

更有類於是者，曰 *circulus vitiosus* 以二互證。即以應分證者，并爲一談。如問“地球何不轉？”曰“太陽轉故。”“但太陽何以轉？”曰“地球不轉故。”又如問“蛋先有？雞先有？”曰“無起頭，故無先後。”問“何以無起頭？”曰“無先後故。”是矣。西文義，猶圈套，套來套去，終不出圈兒外也。

其五，曰 *fallacia non causæ ut causæ* 因所非因。因豈適然哉？乃竟以此當之也。（一）凡二事適然，一先一後，遂以前爲後因。曰：此後於彼，故由於彼。如：清季戊申立冬前，佘山觀星臺見有彗星，後七日攝其影。於是兩宮遂崩，遂以彗爲妖星。妖星之說歐人亦有。又如：奉新教者，國力財力俱勝於前，然則新教乃進化之根由也等等，固言之鑿鑿矣。（二）凡以境遇爲因者。不知所處不同，所遇當不同。乃竟曰：“無舊教，斯無教爭之害，則舊教之爲害可想。”此猶言“孟子好辯，大遭反對，故孔孟理想，不近人情”云云，是矣。（三）凡以條件爲因者。如臨川謂“日光入隙所見，如野馬熠熠清擾者，同生基也。”同生基，不依光固不能見，要非因光而有也。譬則要陽光，須開窗，窗乃條件，而非光也。又如謂：“無革命，無民國。故民國，乃革命所造成。”不知造成，乃又一事也。（四）凡由空想，而無實理者。如古歐之論流形變現，因見管滿水銀，倒插於水銀者，水銀降至公尺 0.76 而止，遂謂萬物怕空，故欲實之。不思滿注以水，水升之數，十三倍於 0.76 之數，何居？大抵古歐之論流形，其蔽與我以陰陽概一切自然法同。（五）凡以一定之名詞，如 *fatum* 命也、劫運也，*fortuna* 運也、氣運也，*qualitates occultæ* 數也、氣數也，*sympathiæ rerum* 造化也、陰陽也，氣類之感召也等等爲因者，

是矣。

由此以觀，虛妄之見，中外所同。(一)由於所以然之理，本不易知。(二)由於人之才力，多不及知。(三)由於人之心力，懶以求知。(四)由於不甘自認不知，而冒爲知之者不少。類如大官自問，身無才德，祖無陰功，但爲人後者，功當歸祖，再三思維，不風水之歸而誰歸？此虛妄之見，所以習成世諦也歟！

其六，曰 *de genere ad genus* 以他類此。宗異而冒認爲同也。如云：馴獸以鞭策，治國以兵刑。又動植之物，大都優勝劣敗，然則人類亦然。又歷觀造化之跡，下等動物在先，然則高等乃由下等演成者；故人類之先，亦由下等動物；譬諸花果，可以人工改移其性，何獨人類不然？又如草木，野生者強，人種者弱，人亦生番力強；故講衛生，適所以害生。又如文高者道高，由此道冠千古者，德冠千古等詭論，是矣。

其七，曰 *sophisma plurium interrogationum* 以多詰問。如云：木石非植物乎？若言是，彼將曰，石亦植物乎？若言否，彼將曰，木非植物乎？又如問：日星與人有關乎？若言有，彼將曰，故星術非謬也；若言無，彼將曰，無陽光，人能活乎？此等小術小巧，乃正所謂多方以誤之，原不足登大雅之堂。但賓主氣盛之際，亦足以亂人心曲，不可不知。

## 五章 揭示辯論法理

### 五之一 講學宜治辯 *De scientifica concertatione*

前章既說爭詭等辯，此當揭示治辯有何益？辯體有幾種。

初，何益？一令探實真理。二令破滅虛妄。三可察知見道之真，悟道之敏。鬪諍者如角觝；觝蟻者，正所以攻錯其智能也。尤於兩可之論，兩造之辭，指喻或含糊，名言或溢量，執一偏者，往往懶於自反，惟逼於送難問疑，始克言言蹈實，念念反觀。以後念察前念，



上下四旁無遁形，悉叩兩端而竭以原言之規則焉。

次，幾種？

一，曰 *communis* (*forma disputationis*) 談辯式。如商賈之辯貨真價實，考古之辯物見經史。蓋世人交際，辯難一事一理，雖無一定之規，未始不按性賦之原言法也。

二，曰 *socratica* 問辯式。因少克拉代善設訊問，引人自答自招，故以其名名之。孟子亦長於此，如“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之問，直引出陳相“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之答言；又如“抑王興甲兵危士臣”之問，直引出齊王“楚人勝”之答言等；是矣。

三，曰 *sylogistica* 三句辯。謂守嚴格的三句三名言，間加短釋短語，以避艱深，是亦化難為易之方也。自中古迄今，士林慣用此式，故亦名 *scholastica* 士林辯。竊以為欲得辯諍之祈嚮，莫善於此。欲收辯諍之利益，莫便於此。欲免辯諍時，易伏易生之謬妄，亦莫良於此。假令多種語言，多種書卷，所主持之立量，駁斥之對方，一一用三句三名言，嚴格以出之，惟恐所言所書，博則博矣，文則文矣，但所主持駁斥者，要義云何，已尚未能指證確鑿也。尤於幽渺之論，新奇之說，社諍社議之暗藏色彩，獻媚私利私情者，假令亦按嚴格而為之，竊恐不煩秦火，而自燒不遑矣。見 *Leibnitzius* 論靈智四卷十八章。

## 五之二 辯論法規矩

三句辯，講學者既不可不治，則賓主對辯之體裁，有不可不知。

一，辯論之序。

先是主人所執之宗，立量既畢。賓乃審定所欲破斥者，前席陳辭，使收句恰與所立相違，或相反，俱可。

主人靜聽畢，取賓所立量，句句復誦。若所立量，有犯論軌，可逕否結成，直言結紐不成也。若無犯論軌，應復誦起句，應否者否之；應可者可之；應姑置者，姑置不論，因不關體要故；應分別者，加

以分別。一次不足，復加別焉，或因敵量中權，或因隨一大小言意含糊故。若所據假定，有應否者，即否所據，可也。繼乃復誦承句，答如起句。起句加分別者，則應反言以分別之。

賓則或取所否者，立三句量以諍之。或取所分別者，以進攻焉。或就所允可者，復申破斥。主人之答之也，復如前。

二，敵證之規。

(一)一切論體俱可用，然以三句體爲正。離句體，自證自詮，似不適用。

(二)凡句義互拒而見否者，其間必有偏、闕、遺漏，故例當詰問所偏等等。

(三)凡結論按搜徵義公普者，苟見否焉，例應詰問搜所闕者，徵不足者，何在？

(四)凡主席所分別，尚未了然者，可再接再厲以攻之。一、攻其分別之未允，因義不含糊故。因按分別，而結申亦極成故。二、攻其分別所否者，亦真確極成故。三、由其分別所可者，推顯結申，可證結紐之極成故。

(五)凡所難既釋，可別取中權，再整旗鼓。倘癥結未明，而多疑難，亦可以散行文敷陳一切，質之主人。惟不可無理取鬧，有忝大雅身分。

三，立證之規。

(一)一切分別，須明瞭簡括，當行出色。俗所謂行家話也。

(二)凡前提許可者，收句不應獨否。

(三)答言勿自解，靜聽敵再證。

(四)承詢分別義，舉要以答之。一切所否者，勿用證原因。

(五)敵證有未明，可請敵開示。

(六)反唇相詰難，濫用爲大戒。

四，批答之言。

(一)分別者，分割其義含糊，其訓不定也。名言雖一，義訓非

一，隱違三定額矣。甲、凡所分別，在前提屬能或所者，則於收句亦應分別之。乙、凡所分別，於起句屬中權者，則於承句應以反言分別之。收句則逕庭以否之。

(二)復加分別者，既否一分，而於未否者，復加分別，再否一分，而可其他也。甲、三句內同一名言，應舉大綱以分別之，不用復加分別。乙、復加分別者，不應煩瑣積累。累則不明，反失辯論層次。溢出所諍界外者，比比然也，宜慎。

五，辯諍法式。

立敵等規，舉隅示則如下。

(一)首篇言意想，有彙總，有公普。

敵者難云：凡意想有所共同以舉稱衆多者，應屬公普屬公稱；但彙總之意想，卻有所共同，以舉稱衆多；故彙總即公普意想也。

主人復誦三句訖，乃誦起句答云：起句 *distingo majorem* (*dist. M.*) 應分辨。凡意想有所共同，以舉稱衆多者，作周徧可稱義屬公普，則起句 *concedo M.* (*conc. M.*) 可允從。作合併可稱義，則起句 *nego M.* (*n. M.*) 從否決。次誦承句但彙總之意想，卻有所共同，以舉稱衆多，答云：承句 *contradistingo minorem* (*ctd. m.*) 應反言以分辨，舉稱衆多，作合併可稱義，則承句 *conc. m.* 可允從。作周徧義則承句 *n. m.* 從否決。故云云，結紐 *n. consequentiam* 應否決。

(二)小引言致知學以原言居首，是推顯等規，首當講習也。

敵者難云：推顯等規以後致知等部分，或仍該習用，或不復習用；但若仍該習用，是現今講習屬無益之舉，若不復習用，是更屬無益之舉也；故推顯之規開章便講習，是屬無益之舉。

主人復誦三句訖，乃誦起句推顯等規以後云云，答云：起句 *transeat major* (*tr. M.*) 可姑不論。接誦承句上半截但若仍該習用是現今講習屬無益之舉，答云：此截 *distingo hanc*

partem minoris 應分辨。若習用解作按規施用遂以現今講習為無益，應 nego 否決。若解作仍該學習故屬無益，無妨 concedo (vel tr.) 許可。此言亦可不問。接誦下半截若不復習用是更屬無益之舉，答云：此截 contradistingo hanc p. m. 應反言以分辨之，若不復按規施用，無妨許可；若但不復誦習則不贊同；故開章便講習云云，結申結紐，俱從否決。

(三)第五篇言三句論，切緊相關。前二既立，後一因之，不容不立也。故可立宗云：心服收句之允當，情有必然。

敵者難云：凡為欲司可阻止者，其作用非出必然；但心服收句之允當，其作用乃欲司可阻止者也；故心服收句之允當，非出必然。

主人復誦三句已，復誦起句云云，答曰，大言陳 conc. M. 得允從。次誦承句云云，答曰，小言陳 dist. m. 應分辨，凡前提理屬猶豫者，從可決；理屬顯明者從否決。分辨結申，一如小陳。敵者可用三種法以續難云：

(一)難以雖分辨，有若無。曰但前提之理，無論猶豫或顯明，其心服收句之作用，皆欲司可阻止者也；故雖分辨，卻等於無。仿此類者，俱曰承句 subsumo m. 可推證。蓋起句，視同擬定體之所定句故。

(二)難以所否決者，不成立。曰但心服收句之作用，縱令前按顯明，亦能以欲司阻止之，蓋心服由於欲司，欲司故能自主者也；故 stat difficultas 所難仍成立。

(三)難以按所可決，前難之結紐仍成立。曰但使前提理猶豫者，其心服欲司，即能阻止之；是心服非出於必然也；故結成 stat consequentia 為能立。敵可換言云：請為君 probo consequentiam 推證結紐。君言前提理可疑，心服之作用便非不得不然；但前提之理常可疑；故心服收句之作用，非不得不然也。

(四)原言之要，在軌範明理司，俾得正判決。判決之正，在三句

三名言，兩極與中權。但名言第詮表觀念，觀念非他，即現識之客觀。設令心外無物，是所判決者不外意想，不外名相，全與物理無關。此難屬客觀，見卷之二。

今客難云：一切在 *in mente* 靈心內者，不在靈心外，但現識之客觀，是在靈心內，故此不在靈心外。

主人復誦客難訖答云：一切在靈心內者，不在靈心外，大言陳應分辨：在靈心內，按 *realiter* 事物邊言，事實邊言，得許可。按 *intentionaliter* 志意邊言，志在邊言，應否決。但現識之客觀是在靈心內，小言陳應反言以分辨：按事物邊言則否決。按志意邊言則可決。譬如志在高山，志在流水，流水高山，並不在心內。但以志在言，卻在心內。以故故此不在靈心外，結申結紐，俱從否決。

客復詰難。一云：但凡在按志意邊者，亦按事物邊在靈心之內，故所難仍成立。二云：但客觀若按志意邊在靈心內，是不出靈心外也，故 *manet diff* 所難未解決。三云：但客觀是按事物邊在靈心之內，故所難仍存在。

宗家辨明事實與志在，準理以答之可也。須切記：少許可，多否決，分辨勤且敏。但非讀竟《原有》等篇，卻不易。

### 五之三 剖解綜合二法 *De methodo analytica et synthetica*

前此多言，皆就推論邊說。但推論之能成立，端由剖綜二法。之二法者，乃發明道器講演之要綱。其他不屬致知，致知不屬原言，各有其科其所。今第釋其用於推論者。

大抵心官之用，無不假五官。上道下器，無不假徵知而得歸納。正如堅白之論，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即五官能並用，而萬物可知之數，斷不能一時悉得其全。視得其前，不得其後。拊得其左，不得其右。以故心官之意物，必須有所依傍。依傍所已知，以量度所未知，此推論之謂也。

譬則遙見一樹，始第全影，繼乃分幹，分枝，縱橫姿勢，而必其爲柳爲松。此先由全體，後及屬分。故其知之也，法以剖解。又遙見二大獸，一足粗而短，鼻長尾細。一足細而長，頭小而背峰起。一必象也一駱駝。此由屬分，推知全體。故其爲知也，法以綜合。夫心官之見理，亦猶是矣，而法亦用是矣。

譬則欲考量一物一理。此一物一理者，猶比量之前陳，結論之小言小極。其大言大極，乃其章幟表識也。以故小言，猶囿全之屬現實門，以分子屬形上攝者爲大言。例如：人類乃有覺有靈者句內，大言有覺，其宗也；有靈，其殊也。人類，乃宗殊所屬，而廣被所及者。易言之，前陳爲倫蹟，而後陳反爲倫類也。從知考量一物一理，由前陳得後陳者，無異由全體，推得屬分。由小公性，推得大公性，或由切掎之具體，推得玄攤之抽象也。凡此之如，俱用剖解法。反是者，乃謂綜合云。

但比量成立後，由其迹象求之，前後陳是否由前推後？抑由後推前？局外人莫之能辨。惟本人之造論也，其引用中權，較前較後孰先，乃剖解綜合之張本。三句論，辨察頗難。堆垛銜接體則易見焉。

(一)譬如：欲證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證已見前。前用剖解法，故先審前陳，而得中權如多欲者。曰不能克己者必多欲，多欲者心常不足，心常不足者心不能安，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故云云。恰好首句之前陳，與四句之後陳，結爲立量之小大極也。

(二)譬如欲用綜合法，先審後陳天下最苦人者，可取心不能安爲中權。即翻前譬第四三二首句，爲現譬首二三四句而立論。曰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但心常不足者心不能安，而多欲者則心常不足，然不能克己者必多欲，故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收句同前譬，惟其銜接，乃以下句後陳，接上句前陳。殆無一句，不由後推前也。

二譬，既顯陳二法思路之不同矣，茲欲問二法之用途有異否？

一，凡有問題應解決，立量應疏證，之二法孰宜？答：凡解證云者，解證宗依也。宗依是何物何等？何情何狀？易言之，何者其能依也？尋覓之途，當然就宗依自性，根據所已知，研求所未曉。故用剖解法爲宜，把攬放船，百無一失。反是而用綜合法，恐徒勞。蓋能依尚在不知之數，故也。譬問天爲何物？則就色界以言：天有風雲雷雨之天，謂地面包羅之大氣，遠不外三四百里者。有日月所繫之天，太陽系是矣。有星辰所繫之天，遠不知其窮極也。有星家所說之天，雖日間不見之星辰亦屬焉。更有視綫所及之天，則目光有遠近，幾於人各一天矣。等等俱可。設從何物推尋起，不免無鵠而射諸？故綜合法，不宜於解證。解證若已成，志在以能與所，應離應合，曉諭他人者，可參用此二法。

此二法者殊致有三。按右二譬（一）剖解法，常將小擬中之上焉者。以五公稱之較上者言。綜合法，常將大擬中之下焉者。（二）剖解法，明顯中函於大。綜合法，明顯小函於中。（三）剖解常用增上法，審小而升，求可稱之較公者，至一公稱令大可合於小，乃已。綜合法用逮下法，審大而降，求可稱之欠公者，而論則愈推愈近，至符結論之宗依，乃已。此二法相殊之大較也。彼此皆用界說。皆用相當格言，而守三句論體，肇論又必求較著者。惟剖解所取前提，視結論更著明者，以更切近所依故。綜合法，則以切近能依故。故造論之初，已與人以尋繹也。以是稱爲 *doctrinæ* 講道法。猶剖解，稱爲 *inventio-nis* 研尋真理法也。

二，凡科學非一門，而欲開宗，而欲開示，之二法孰宜？答：凡科學之創，須一科一客觀。客觀雖一，而條理實繁。非用剖解法，多析屬分，次第推尋，不可。但客觀之一，一在於全。屬分不一，不得謂客觀之全。故屬分之知，亦不得謂科學之知。理當取屬分之知，不一貫者，比次而條貫之，則綜合法之謂矣。法取屬分之一與一睨，多與衆睨，衆與全體，反復熟睨之餘，則大公之原理自呈，而一科之統系可譜矣。故開宗法，始剖分，繼綜合，爲宜。至於開示之方，或循

開宗步驟。或單用綜合，如本卷之論原言，亦可。但篇中雙管齊下，間亦有之。大較則綜合，乃惟一軌持云。

#### 五之四 因明法參同異

五六篇載論法雖多，不外三句。三句之要，不外中權。中權之理，豈是以實驗爲根宗。蓋實驗二物，輕重長短，與中權同者，彼此必同。一同一異者，彼此必異。故中權者，乃二物所以見同見異之故也，因也。因明學，亦以煙生於火爲因，故見煙可以知火。惟立論，慣用五分式：一宗，命題也；二因，題之理由也；三喻，題之例證也；四合，詮喻以合宗也；五結，收結所立宗也。爲省文計，試舉通例以明之。

其一，立宗云：聲是無常。宗，聲是無常。因，所作性故。喻，譬如瓶等。合，瓶是所作性，故瓶是無常；聲亦是所作性，故聲亦無常。結，是故得知聲是無常。

其二，立此山有火爲宗云。宗，此山有火。因，因有煙故。喻，譬如炊竈。合，炊竈有煙，則知有火，故此山有煙，亦宜有火。結，故知此山有火。

設將右例，改從三句。

其一，起，一切所作性，皆是無常。承，但聲是所作性。收，故聲是無常。

其二，起，有煙之所有火。承，但此山有煙。收，故此山有火。

統觀所改，一以所作性故，二以有煙故，一再比量大小極，亦能收到所立之宗。是中權也者，乃五分式之因也。喻合二分可去，而因則彼此所同。故曰因明法，實即中權法。因明論亦云：宗非因不顯，喻非因不立，因最有力。有力者存之，非因不立者去之。雖陳那復起，不廢阿氏之中權矣。

或問：喻、合，不似從同論否？答：縱有相似，但每論必尋一喻，何許子之不憚煩耶？



二問：異喻，不似陷盾法歟？答：似亦貌似耳。夫喻之用，貴更顯明。喻既非因不立，是同喻尚不及因之有力，況異喻乎？如立聲是無常宗中，其異喻云：設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夫虛空二字，界說甚難，而引以為喻，不徒授敵攻乎？

三問：改從三句，右二例論，便確當否？答：形式具矣。其一，所謂聲者，指天籟，抑指人籟等等。所謂常者，僅斷常之義，或不滅之義等等。無界說，無剖分，則聲是無常宗，宗體宗依未辨釋，奚由而得正確也？其二，所謂山有火者，如日本富士火山之有火，抑如韓愈詩陸渾山火之有火，時當玄冬澤乾源，擺磨出火以自燔。云云。或僅山村暮突，煙繞松峰，而遂以為山有火耶？有火之義不辨，辯云乎哉？阿理氏無是也。然由其二之例觀之，一切言言語語，皆立宗也，且含三句自然法。譬如說太陽出者，意猶謂太陽之出有如火輪見於東方，但火輪已見於東方，故太陽出矣。然則三句論者，乃人思想所必由，雖醉漢蹈河，亦自謂遵彼大路，快事也；但吾見月光之下，彼河坦然如砥者，非大路乎？故遵之，洵快事也。益徵阿氏之規誨重重，引制明司，防閑錯謬，則有之。非於推理之性能，而有所特創也。

四問：因明論中，所說似宗九相違，及似因似喻等多言，於法理云何？答：本文祇說因明，有似中權，評論陳那則何敢？但此九相違中，如世間相違，何故應隨俗云兔因望月而懷妊，人之頂骨是不淨耶？餘如所說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與俱不極成，等等。夫諍辯而須敵信受，無不許，始可立宗，非作法自困乎？又如似因之四種不成，六種不定，四種相違等。似喻中，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似異法喻亦有五種等。諸如此類之剖分，無不及乎？無過當乎？至如心法有八種，心所有五十一種，色法有十一種，心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種，無為法有六種，等等。設有敵難無此多種，有亦未免輕重奪倫，不識玄奘，能一一駁正耶？雖然，响使玄奘周遊西域，而益西焉，得讀奧而加濃所謂樞機論辯者，譯餉國人，因此不尚空談，競趨實學，何至訖今，西望歐塵，猶喟然興歎恨不及歟！

## 附：致知淺說總序殘稿\*

昔亞里士多希臘七賢之一，而歷山王師事而稱也。博學多知，王亟稱之，遂謝不遑，曰：知者之稱不敢當，但愛知耳！願好學敏求以廣其知耳！其後之學者，因遂以愛知為大學之美稱，殆亦猶吾大學所謂明明德歟？明德之明，一格物，殆今所謂科學歟？一致知，殆彼所謂愛知歟？朱注不云乎：致，推極也！知，猶知識也！惟其愛也，故欲推極吾之知識，使所知無不盡也。惜乎致知格物失傳，而紫陽氏所補，與無所補同，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此人所盡知者也。至謂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不思天下之物，萬不勝萬，欲一一即物而窮之，如何能？陽明氏受其愚，欲看竹之長，費時七日而不堪；然猶幸其不堪也，不然，雖費七年，亦無望豁然之一旦。記曰：知類通達。故知貴知類。荀子亦曰：知通統類，絕非一一即物而窮之，此稍涉科學者所盡知也。以故欲移譯愛知之學久矣，前嘗為震旦挈其綱領，又為學行贊襄會演講一二，而其稿云亡。今老矣！有問者雖不憚煩，或曰：不如再稿，再稿之煩，視答問之煩數，相差過半矣！爰從事於德國士林學號拉曾西社之愛知，其社說每因異說日新而亦日新，究之大綱無異於古，不過條分縷析，繁若牛毛。中古之初，聖熱羅尼莫嘗言曰：（下缺）

---

\* 方豪《馬相伯先生文集》注：“右先生親筆原稿現由編者珍藏，不全，今本《致知淺說》不載。”

# 靈 心 小 史

## 導 言

小德肋撒，法國里修聖衣院修女，生于一八七三年一月二日子夜十一時，卒于一八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晚七時許。卒後聖迹甚多。越二十四年教宗本篤第十五于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四日立為可敬者。庇護第十一繼于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立為真福者，越二年，五月十七日列入聖品，距卒後纔二十八年。計列聖品之早，近世無過聖女者矣。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又被列為普天下傳教總主保，禮與方濟各沙勿略大聖同。

《心史》非它，是聖女奉院長命自訴其心曲而筆之于書者也。孰知所訴不啻自寫其聖傳。他聖之傳，皆別人傳之，故只能傳其事迹；獨聖女之傳，聖女自寫之，故兼能傳其心迹。其有益于誦法，實為諸聖傳中得未曾有。

教宗用古經稱聖女“以短短期，裝足多多時”。且亟稱其父母之賢：“教育聖女，年方二齡即心嚮明德之馨，愛順耶穌聖嬰而不敢略有違拂。今世風日下，家庭與家教，幾摧陷之，竊願讀聖女自傳者，必願悉知其賢父母焉。”

聖女祖父姓瑪爾定，生于一七七七年四月十六日，洗名伯多祿。自幼從軍，以大尉銜駐兵南部波爾多港，年老退休亞冷松。幼經法國革命而事主必虔，訓子以正。慈善事業每熱心從事。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備領聖事而終，享年八十有八。

父，聖名路易，亞冷松(註一)人，生于其父任職期內的波爾多港，時一八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一八四三年九月策杖獨登聖伯爾納千年雪峰，赴聖奧斯定之隱修院，且行且思。他自本國本鄉起程，需經東南隅之瑞士國，航車時有時無，無則無它物代步。他之所以叩隱修院門，非爲借宿，非爲欣賞千年雪景，爲則爲終身大事：隱修。院長既見他的豐采儀表，復聆他的家世及懷抱，固已深深器重，但格于院規：非精習拉丁文學不能，再三安慰遣發，允其卒業復來，必歡迎也。路易不得已辭歸，歸路中可想見其瑩瑩如失矣。逾數年，同省有蓋林氏之女，聖名才理，亦偕母往投仁愛會。會長一見即告以此地非你聖召之地。才理敗興而返，求主說：“我既不能如我姊獻身修道，倘承主旨應出嫁時，願主恩賜多多子女，一一獻身吾主。”誰知冥冥中天主早允她求而作合。遂因鄰里之周旋得與路易在亞冷松母后堂行婚禮。時一八五八年七月十三日。婚配之夕，據日記載，路易時年卅五，對新娘道：願以兄妹以終身。如此數月之久，後始贊同新婦意，亦願多子以獻上主。路易之舉真無愧小多俾亞向天主之言：“吾天主，爾全知，吾在世而娶婦者，唯一志願，使于後世稱頌主名于世世。”(註二)

于是新多俾亞與賢妻撒辣連生九子，一一獻于童貞后，故其名一，瑪利亞路易士；二，瑪利亞寶里納；三，瑪利亞萊奧尼；四，瑪利亞赫勒納，四歲半亡。夫婦兩人一心願得一傳教士，于是虔求大聖若瑟，果得一男。因之起名瑪利亞若瑟，兩人之喜可知矣。誰知小若瑟只暫現身于其母，不五月而往天鄉乎。兩人復加倍熱心，一再誦九日敬禮，求賜生一傳教修士。新若瑟果然相繼而生也。然古經有言：“上主之思想，不似人之思想；上主之道路，不同人之道路。”瑪利亞若瑟若翰保弟斯大居此涕泣之谷，只較其兄多四個月而已。賢夫婦抱怨嗎？不！心灰嗎？不！于是又生第七：瑪利亞賽里納；第八，瑪利亞默拉尼德肋撒。奈何僅三月即隨其第四、五、六兄姊于天上。而今而後，夫婦不求再生傳教士，不求繼生第九子乎？但九

品天神之上，至愛天神也，第九子亦至愛天神也。但見他倆每晨雙雙跪在祭臺之前恭與彌撒、恭領聖體。聖教大小齋期無不恪守。罷工之日不但謹慎遵行，凡堂中功課從不敢缺。所謂休息，即誦閱聖經聖傳及與聖教有關之文。念經祈禱，全家必虔敬公誦。一切均如當年守衛海濱之老將軍遺風。想當年老將軍朗誦天主經時，無人能無動于衷。

有動于中，必形于外。兩人之樂善好施，自不待言。每年獻出贏餘作傳教之費、救濟之用的為數甚多，而且喜愛親手服侍貧病。有一次遇見一工匠肩負工具醉倒于街市，路易先生見了就代他負起工具，扶起同行，邊走邊勸送至其家。一如撒瑪利亞善人的行為而不顧旁觀者議論與否。

縱有人訕毀天主聖名，只要路易先生發一言，就不敢再放肆了。無論同行的是什麼人，道經聖堂必致敬禮。路遇司鐸，不問知與不知必行禮如儀，俗人見以為怪，先生則無心計較。路易先生軼事甚多，更舉一例：一日于車站見一精神病患者無錢回鄉，腹中又饑餒。先生取帽先投入數元，為之代募。于是銀元紛紛如雨下，病者感激，淚如雨下。

有德如此，天主之恩福隨之。路易經營鐘錶業，設珠寶店于亞冷松新橋街，夫人專制花邊出售，售戶日多不及應付。適夫人之父病故，遺有聖白來士街房產，路易即以珠寶店讓于侄輩，一八七一年與夫人遷居該處專門經營花邊業。花邊廠內宅，即本書主角，所謂至愛天神，自名白色野花誕生之地。一月二日夜晚聖女生時，諸長女因年假在家，路易先生輕步報告喜訊：“孩子們，又添一妹了。”聖女受洗時，長姊瑪麗亞為代母，聖名預先定為瑪麗亞方濟各德肋撒。小白花枝嫩病多，寄鄉間乳之，體漸旺。四歲半，母逝，不獨聖女之悲，全家之悲也。路易遂決心遷里修，近舅父蓋林先生處。

日后蓋林舅作比喻曰：天主指給你一老樹，樹上結五個果子，佳妙絕倫，命你移在你園中。你謹守如命，一一守其成熟，成熟時耶

耶穌聖嬰顧而樂之，宛如逃往厄日多時，相傳道經一果樹，老樹欣然俯身落其果于聖嬰手中。今你也如此，聖嬰五顧老樹，老樹欣然五落其果，不悲鳴，不哀怨。路易君于教育諸孤，不惜遷徙之費；于玉成聖女，不惜跋涉之勞。教宗于立品之諭中一再褒揚之。

他聖之聖尚可曰非我所能師法，聖女之聖在仿效嬰孩。教宗本篤十五稱頌聖女仿效嬰孩：“嬰孩們走也不會走，話也不會講，有大些的同伴想欺他，嚇他，或驢、馬、狗等來惹他，他往何處躲？往何處逃？不逃近娘身，躲入娘懷麼？驚魂既定，他且回看那欺他的、嚇他的，意謂而今而後我有娘愛護，到東到西都不怕。須知仿效嬰孩聖女也該如此，一味靠托天主，由天主抱東即東，抱西即西，百泰平安，百無禁忌。且嬰孩聖女之性質，就消極一面論，她絕不敢依仗自己能力，絕不敢借用世上方法包辦天上工程，絕不敢于誘惑之時、危險之際自作聰明、自作主張。若就積極一面論，她必堅心相信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故隨時隨地崇拜天主全能，欽仰天主仁慈。世上千變萬化無一不由天主全智安排停妥，備有種種神恩：要趨善避惡也可，要趨吉避凶也可。所以嬰孩聖女隨遇而安，無往不利，其妙用有如此矣。”

有某會長道：“我等自以為超性學士，非超性高深道理不講。無如教友們都沒功夫聽，暗向講道人說：‘請給我們有飯吃，孩子有衣穿，然後再來聽長篇大道吧。不然，不如給我們幾句要緊格言，容易懂，容易記，又容易遵守，這樣不更好嗎？’天主也似乎俯允他們，抱嬰孩德肋撒在宗徒中，這嬰孩便講起極真實、極淺近、極開發人心的道理來。超性學士非但無可批評，也隨順着教訓百姓。近世人心多疑忌，聖女只知信賴；人心多麻木，聖女只念恩情；人心多傲慢，聖女只重謙和。聖女曾說：“我願天下人同我一樣愛天主，同我一樣走小嬰孩小道路。”

聖女自傳，分十二章。一至八章呈二姊寶里納，一八九五年為院長時諭令所寫。九章、十章則呈瑪麗亞公撒格姆姆，一八九七年

復任院長時奉命所寫。十一章寫予長姊瑪麗亞主心姆姆，自言她以愛還愛之深情。十二章則同院借聖女自傳補叙至臨終時。

(註一) 亞冷松位于巴黎偏北約二百公里處。

(註二) 見舊約《多俾亞傳》，撒辣為小多俾亞之妻。引號中的禱文即婚事祝文中所說的夫婦協同敬主。

# 第一章

## 開篇首唱愛情歌 追想二歲至四歲

姆姆侍右，前奉諭寫心史。今如命，謹呈我寄母、我院長一人慈鑒。但聞命之日，頗有所懼，因此心分意散，後覺耶穌曉喻：只為順命而行，也足以悅樂上主之心。為此，上主仁慈我當永遠歌頌者。請從今唱起。

我先跪在瑪利亞像前，前次賞給我家小王后大恩者，不一而足（註一）。特求其把我腕，不使有一行不中聖意。於是揭開聖經，目光正射在“耶穌上了山，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瑪三 13）這句，恰好詮解我聖召，詮解我生平所受恩寵及耶穌所賞種種破格宏恩，因為吾主不叫有才能者，但叫他所樂意者，正如聖保祿書信：“天主說，我願意可憐的，就可憐；願意慈悲的，就慈悲。”（羅九 15、16）可見揀選之恩，不在人願意，不在人賽跑，但在天主肯仁慈。

久久我自疑自問：何以天主待人，有特別鍾愛的？何以人受天主聖寵，不是一樣的？每驚訝天主往往賞賜極大罪人非常恩寵，如賞聖保祿、聖奧斯定、聖女瑪達肋納及其他相類之人，竟可說是強迫他們領受聖寵一般。我讀聖人行實，往往驚訝吾主要特別加恩，便賞人從小到老無阻無礙飛向主前，不使有些罪過沾污他領洗時潔白衣衫。我一面又自疑自問，何以蠻方殊俗竟有許多人連天主聖名也未嘗聽說過。

蒙主耶穌為教訓我個中奧妙，放一部《性理大全》在我前，給我看，使我領悟天主所生花花草草各有各的美好。玫瑰之光艷、玉簪



之晶瑩，并不遮掩了雛菊之潔淨和紫蘿蘭之芳烈。我又領悟假如小花小草盡變爲玉簪等，反令大塊文章失去三春美景。田野間無小花點綴不太平淡無奇麼？

花木固如是，人在天主花園何嘗不如是。天主愛造大聖人，像玫瑰、像玉簪自然大好而特好。但天主又愛造小人物小靈魂，像紫蘿蘭，像雛菊生在路旁、踏在腳下，又何嘗不好？只要吾主肯低頭一看，豈不聲價十倍？所以各種花卉無所謂好不好，能中天主心，越多便越好。

我又領悟吾主的愛情對於樸實的小靈魂，感發他、開啓他和對於高妙的靈魂一樣，只要人不辜負神恩神寵便夠了。由於愛情之爲用，不是高傲的，是俯求的，所以越肯降尊就卑，越見愛情之高大。假如在聖教會內都像聖師們高燈遠照，天主的愛情倒似乎不大降尊，不大俯就。必得又造些小孩，只知啼哭；又造些凡夫常人，只知本性戒命，是在這等人心上，方見得天主肯降尊，肯俯就。

此應了聖經的話，田間野花因其樸實倒被愛賞。天主這一降尊，這一俯就倒越顯天主的廣大高深。好比太陽無所不照，參天大樹也照，貼地小花也照。爲此，天主的神光遍照大小靈魂，無一遺漏。不見四季之花，各開各的，各成其美？雛菊雖小，也應時應節，大開而特開。

我想姆姆必會驚奇，問我要說到哪兒去，一點歷史踪影也沒有？但姆姆不曾吩咐我想到哪兒就說到哪兒麼？所以這幾行雖非我歷史，卻係我對天主所賞多多恩寵，心內生成的種種感想。想從前內心外形經過種種琢磨，我靈魂的操練也漸漸成熟。正如大風大雨之後，小花朵略可抬頭。恰與《聖咏》頗相印證：“主爲我牧兮，永無不足，放我于豐草之場兮，引我于清水之傍。導我靈而不我困兮……雖經死亡之幽谷，不畏禍兮。因主偕我，千妥萬妥。”（咏廿三 1～4）

主之于我，常慈恤，滿甘飴。罰則緩而豐于慈悲兮（咏一〇三

8)。爲此，于姆姆前歌咏其莫可名言之恩德，乃我大願、乃我榮幸。况此小花蒙主采擷，其心史既爲我母（註二）一人編寫，恃母寬容，我更膽大。不管詞句工拙、不問觸景生情。情之所感，拉雜寫來。東鱗西爪，兒語啞啞。爲娘的雖聽不懂，我不怕猜猶不中。

我說小花朵倘能說話，定說天主待他如何雨露恩深、天高地厚。斷不會隱隱藏藏不把真情吐露，不會裝客氣，不會假謙虛。不肯說無香無色，不肯說被太陽曬焉，不肯說被狂風吹壞。因他反躬自問，事實不然。

今者小花枝自講歷史，不得不歡天喜地頌揚吾主仁慈，無緣無故給她分外恩施。自問良心，無一可邀上主垂青，恩上加恩把她生在清白家庭。又先之以八棵玉簪香花，潔淨無瑕。且趁它含蕊未放，未被世上塵氛、毒瘴熏蒸，立將它移在加爾默羅山童貞瑪利亞特選的園中，何一不由上主周全，特地垂憐。

以上略言天主如何待我，今將追叙我孩提時代。在他人未免厭煩，在姆姆我知必有興味。

况此時期，是和你在家時同過的，有許多紀念也可算是你的。父母皆聖人，我也同沾一樣的照顧和恩愛的纏綿，所望雙親也肯降福最小的孩兒，扶助他贊頌天主仁慈。

我靈小史算至進會，可分三期。第一期爲時雖短，趣事卻多。即從知識略開到母親見背。換言之，到四歲零八月。蒙主早開我知識，至今回想，猶如昨日事。定是耶穌既給我天下無雙的好母親，要我知道感恩之故。但天主賞者，天主收回。收回我母榮升天堂，仍只有感恩而已。

我一生爲主恩愛所包圍。孩提時境遇，尤覺可親。環境既如是，我心又生就多情。誰也想不到我怎生愛我雙親，每想盡方法要娛樂爹娘，那種小兒憨態至今回想，要不笑也不能。

姆姆在孟城往見會讀書時，多承你給我閱看母親寫給你的幾

封信，信中所說情形我猶記得清楚。引出幾條爲補描我當時娛樂雙親的樣子，比我自描容易得多了。但出自母親手筆又未免誇獎太多。信上說：

“小寶寶機靈無比，憨愛異常。最親熱時便祝我死。‘好媽媽，我望你早些死吧。’家人囑她，她反大驚小怪地答道：‘我是望你早早升天啊，媽不是說過人該先死然後升天麼？’她要討好爸爸，到百般嬌媚時，也就祝爸爸早死。”

又一封：“小寶寶不肯片時片刻離開我，到東到西跟定我。尤其在園子里，我走開，她不留。不領到我身邊，哭勿罷休。她也不肯獨自登樓，無人領時便登一級，喊一聲媽媽……媽媽……老規矩，幾級樓梯、幾聲媽媽。有時忘了答應，小寶寶就站住，不上也不下。”

還有一封，我剛要三歲。媽媽寫道：“又一天，小德肋撒問道，她可能升天堂嗎？‘能、能、能……只要兒乖巧！’她回說：‘我不乖巧呢？便下地獄嗎？’媽媽，我有法子，隨着你一路飛升，你到天上，雙手捧緊我，難道好天主要搶去我不成？’我瞧她一雙眼烏溜溜深信不疑，她躲在娘懷中好天主也對她無法。”

“瑪利亞(註三)極疼小妹子，小妹子也真叫合家歡喜。她常至至誠誠趕着我告罪求饒，說推過賽里納一次，還打過她，但自今不敢再犯了。往往一些小錯便要全家知道，昨天偶不經心拉壞牆紙角，那神情怪可憐，急欲告訴爸爸。爸爸回家在四點鐘後，別人都忘了，她急忙跑向瑪利亞說，‘快告訴爸爸我撕破了牆紙。’說罷便呆立一邊，活像罪犯待判，心里暗想她若認錯，饒就容易了。”

提起好爸爸，便想起有幾件好玩事。爸回家，我必上前迎候。脫了靴子，我就坐在他身上，爸爸起來，便帶我同走，家裏走走、園裏走走全聽我便。媽媽常說爸爸事事隨順我意，爸爸答道：“不消說，這本是我家王后。”于是將我抱起擎得高高，坐在他肩頭上，復摟在他懷中疼我慣我，百般親熱我。但我不敢說爸爸縱容我。記得很清楚，有一天正蕩鞦韆，喚我：“來，小王后，來親親，來吻吻。”不知何

故我那一天忽反其常，大撒其刁，說道：“爸爸，請勞駕。”爸不睬，走了。走得好啊！大姐瑪利亞在旁，罵道：“小東西，敢如此回爸爸，好沒規矩！”這兩句話直刺我心，隨即離了害人的鞦韆架放聲大哭，且哭且痛悔，合家都聽得。急急忙忙趕上樓，這一回不是一步一聲媽媽了，一心要見爸爸賠個不是，果然仍得父母歡心。

總之，遇有冒犯好爸爸好媽媽，我萬萬過意不去，須立時認錯。認錯，在我非難事，可馬上辦到。此我小時情景，有媽媽書信為證：

“有一早未下樓要先看看德肋撒。見她熟睡就未便驚動。豈知瑪利亞說她裝假，我便俯身要親親她，她反鑽進被窩，學寶寶腔說：‘俺不愛人看俺。’我也沒計較，下樓後不到兩分鐘，一面聽見她哭，一面看見她已到身邊。萬想不到她一人會爬出小床，赤着雙腳自下樓梯，披件睡衣，衣比她更長。滿臉淚汪汪跪在我膝前叫道：‘媽媽，我不好，請饒恕我吧！’當然饒恕！便捧住我小天使，摟在懷中左親親，右吻吻。”

我也記得，我代母從往見會畢業回家時我就很敬慕她。所有四周環境、一切語言行動，人雖不知不覺，但我已很留心，且評斷力不差現今。其時大姊教賽里納讀書，我也仔細旁聽。要她授課時準我進房，故此格外乖巧，事事服從她。她贈給我的物件，雖不甚值錢，但使我大為高興。

再者提起大姊二姊，又真叫我大為得意。其時賽里納讀書去不在家，就仿佛遠在天之涯。我方學語，媽媽問我想誰，百問百答，總想賽里納。有時聽說賽里納要修道，我雖不懂，我便想我也要修道。這就是我最初紀念中第一志願。時方兩歲，以後念念不忘，從未變更。可見寶姊的好表樣曾引我從兩歲起歸向諸童身之童貞者。不但如此，好姆姆，當時你給我的良好觀感極多，本願細談，怕太長，請恕我不多贅言了。

至於三姊萊奧尼在我心坎中佔一大部分是不消說的。她卻愛我也十二分。晚上放學回家，家里都出門散步，她一人情願陪我。我

至今耳中還聽得她唱歌之聲，幽幽雅雅哄我睡。我也記得她初領聖體時總總光景如在目前。亞冷松風俗，可過之家每邀略窮的子女作陪。這陪三姊的女童，母親給她一身新衣衫。初領聖體的那一天她寸步沒離三姐。晚設家宴，她也被邀上座。時我太小，座上無我，但到宴終上點心時，我也得些糕餅。仍是好爸爸分給小王后的。

如今該說到我幼年的同伴七姊賽里納了。和她的故事，多不勝言。彼此兩小無猜，極談得來，不知寫哪一段好。我雖比她活潑，誠樸遠不及她。有母信一封可證賽里納何等溫良。其時我頗頑劣，快三歲，她則六歲半。

“我那小賽里納天性與德行相近，獨是小猴兒日後何如未定，又小又膽大，但又極聰明，遠不如她七姊和順。執拗性倒是天生，誰也拗不過她。她說不，不到底。整日關她地窖里她寧過夜不出來，拗不出她一個肯字來。”

我還有一個毛病信中未提，病在私心自愛太重。但叙兩件事便見端底。有一天媽要試我究竟做到什麼田地，含笑說：“小德肋撒，你肯嘴親地，給你一個銅元。”一銅元爲我雖算大進項，況我人小，嘴和地相去沒多少，親一下又何妨。但我傲心高大，不肯低頭服小，于是直挺挺回媽說：“媽媽，我寧可不要，我不幹。”

又一天我們該下鄉到朋友家去。媽叫大姐揀頂好服裝給我穿戴，莫露手臂就是了。我小，不好意思，沒作聲。但外面雖裝做由她如何，心里卻嘟嘟囔囔：“兩彎小手臂露出多好看！”

像我這樣秉性，我如今看得分明，若無德性好的爹娘管教培植，怕我已惡劣不堪，還怕要遭永遠淪亡之禍呢！多虧耶穌留心好獻身于他的小淨配，反利用我的毛病，及早克治，助我精進、幫我修成。但我小時雖自愛心重，但愛好之心亦有，只要人說一遍那件事做不得，我便不愛再做了。回想母親信上，見我歲大一歲，比前長進，便少擔憂些。捧讀之下，不勝愉快。因我四周空氣好、表樣好，自然向上心也多了。其信寫于一八七六年：

“連德肋撒也火熱着要做克苦功夫。瑪利亞給她小妹子們一人一串功過珠，立一功，記一珠。犯一過也一樣。聽她們彼此聚談、考問道理，頗有趣。有一天賽里納問：‘怎麼好天主能在小園園麵餅內？’德肋撒道：‘這有何難，須知好天主是全能的啊。’又問：‘全能是怎講？’答：‘講天主要什麼能做什麼。’”

“最奇是德肋撒，小手伸進小袋袋一天總有一百多回爲扯小珠兒，記她克苦功夫。她倆離不開，頗會自消遣。媽媽曾將一對小種白毛鷄送給德肋撒，寶寶隨即拿公的送她姊。天天午飯後，姊去捉公鷄，她便連公帶母的一把抓住，兩人同到火爐邊并坐，玩耍許久。”

“又一天早上德肋撒心生一計，爬出小床和賽里納同睡。女傭來幫她穿衣，找不見人，許久纔瞧見寶寶抱着她姊，雙手摟得緊緊地說：好路易士（註四），莫來管俺，俺倆正像一對白毛鷄難拆難分。”

原來我沒了賽里納就會坐立不安。用飯時她起身，我寧不吃果餅，在我雙靠大椅上左右旋轉，想趕快同她去玩。

主日上，我年小不能同去望降福及唱日課經等，是媽在家看護我，我便格外斯文，輕手輕腳，腳尖踮起走。但一聞開門聲便喜得直跳，連奔帶走去接花枝兒似的賽里納。“好姊姊，快給我那聖過的餅餅。”有一天餅沒有，但爲我就如彌撒祭品一樣，萬少不得。陡然眼前一亮，向她說：“你没有，做給我。”她便開廚切了一小片饅頭，尊尊重重捧着，高聲朗讀聖母經，得意洋洋地送給我。我作了聖號，恭恭敬敬領了，竟大有聖餅滋味。

一日，萊奧尼想必年紀大了沒意思再玩洋娃娃，拿着一針綫簸子來，內有娃娃小衣衫、極鮮艷的綢片片、綫團團、花邊邊，上面睡一個洋娃娃。問我倆說：“小妹子，拿吧，揀吧。”賽里納看了看，取了一團絲綫。輪到我呢，我約略尋思便伸手說：“我都要，不客氣。”就連簸簸連娃娃都拿了。我小時這行品，可包括我一生。後來既見到什麼叫修行、什麼叫修成，我便明白要做聖人該多吃苦，全忘卻

自己；揀頂上乘、頂完備的去做。且深知聖德能有許多等級，隨人樂意。對於吾主指示的前途、預定的條件，要以愛還愛。報效多少全在人好自爲之。換一句話，在吾主教人犧牲之事，人各憑心選取而已。我既懂明這個，便如我小時哀告吾主求道：“吾主啊，我都要、我都選取，我不願做半吊子的聖人。爲你吃苦我不怕，怕只怕維護我私欲偏見，求主全收去全拿去。凡主所願，我都要、我都選取。”

好媽媽，我忘了，這是我幼年的心事。言歸正傳，請仍讓我講三歲到四歲孩提之時，當時我做了一夢，深印腦海，不可不談。

我夢見獨自在院中游戲。驀然見到花棚下有兩個小魔鬼，極其醜惡猙獰，在一個橫放的石灰桶上且跳且舞。腳帶鐵鐐，又粗又重，卻非常靈便。起初用火輪似的眼睛望着我，繼而像吃了大驚，只見他們一溜烟地鑽進桶底。後來又不知怎樣跑走，躲進園子那邊的洗衣間內。因爲見到他倆如此膽怯，我便壯着膽要看個仔細。走近洗衣間窗口向裏窺視，豈知一雙小鬼在桌上亂跑，見了我眼睜睜要逃逃不得，抖抖嗦嗦窗眼里一張一張，見我仍站住不走，便嚇昏似地逃跑了。

這夢原本不奇怪，但我想是天主要教訓我：靈魂有聖寵，不用怕魔鬼，魔鬼本是無用的東西，經不起小孩兒的一雙小眼睜一睜。

媽媽，你看我這孩兒時期何等幸福。不但能領略人生趣味，德行爲我也別有樂境。當時我一切思言行動似乎已能自己作主，和今天相仿。我拿定主意，我的東西，別人拿了，我不怨。別人誣我、告我，我不呼冤，也不辨護。習慣成自然，我在這方面，已不成其爲功德可言了。

噫！我這陽光普照的幼年時代，竟飛跑般地過去。惟留下許多景象，可親可愛，在我胸中。回想爸爸有一座靠城門的小園亭，他常領我們去散步，尤其是主日上母親帶我們去遊逛。見到麥田裏一星一星的小麗春、小薊頭、小雛菊在閃爍不停。這幅詩景圖畫猶深深印在我心。當時我已愛一望無際的平原、高樹、遠境等等。總之，萬

物各呈其妙，都教我別有會心，神游天上。

路上呢，遇到窮人時小德肋撒最得意的就是總派她做哀矜差使；最不得意的就是好爸爸怕王后走不動，早些抱她到家。幸虧賽里納採上滿籃小白花為補償早回的損失，這就罷了。

我覺得花的世界在笑臉相迎，又覺得前程步步，花插黃金，加以天生會尋快活，更覺其中滋味，生意津津。但花不常好，月不常圓，沒幾時又別開一境。凡該自幼獻身吾主的，當然該從小受苦；比如春日之花，開放雖在陽春而結蕊總在嚴冬冰雪之中。先寫歷史的這朵小花，原該先過冬天，把淚珠兒當露水，浸得滿滿才像。

(註一) 聖女幼時大病，有一日注視天上母后之塑像，明日即愈。詳見第三章。

(註二) 聖女喪母後，呼二姊賽里納為寄母，即后為里修修女院之院長。

(註三) 即長姊路易士。

(註四) 女傭名。



## 第二章

母去世 遷居父慈愛有加 初告解

冬日之夜聚 父老病見預象

母親病重時，一切細節至今牢記心頭。尤其去世前數星期，分外清楚。我和賽姐就像該充軍，交給某夫人一早來領走。有一次走前沒念經，賽姐向我低聲問：“該告訴沒念經嗎？”我想是極該，她便輕輕告訴那夫人。夫人說：“女孩們，等一會兒去念吧。”到了她家，關我們一間房裏便走了。可憐我倆四目相覷，賽姐很詫異，一面哭一面說：“這不像好媽媽。好媽媽教念經，常陪我們念到底。”

日間，雖有別人領着玩東玩西，但念母心切，哪里丟得開。記得有一次，賽姐得了一鮮紅好杏子，低頭向我說：“且留着送媽媽。”但媽媽病已重，世上東西吃不得了。快升天享天主榮光，同耶穌呷那晚餐時所許的天上葡萄美酒吧！

媽媽領終傅時各樣禮節俱深印我心。我跪的方向，猶在我眼前，爹的慘哭聲，猶在我耳際。

媽死後第二天，爹抱我說：“來，親親好媽媽，這是末了一回。”我當時一言不發，親了冰冷的額頂，記得并未大哭。一時萬念鑽心也未向人言語，但靜聽靜看。人們料理殮葬等事往往瞞着我，我卻看得分明。見一棺柩在走廊盡處，我一人獨立許久，暗暗尋思。雖初次看見，到底認得。當時我人小，須抬頭纔見全貌，但覺得這口東西又大又淒慘。

十五年後又另見一棺柩，是日乃物姆姆的（即開創本院的姆

姆)，宛然如在幼年時代。回想之餘，萬感潮涌。同是一小德肋撒，但人已長大，反覺棺柩小了。如今而後，抬頭但望可喜之天。皆因閱歷已深，心志老練；下界諸事，無一可愁、可慮、可擔憂的了。

聖堂里給母親行追思禮後，天主似憐我孤苦，另給我好媽媽由我挑選。我們姐妹五人正聚一處你看我、我看你，好淒涼啊。女傭見了也心傷，轉身向賽姐和我說：“可憐從小就沒娘”。賽姐便投向瑪利亞大姐說：“你便是我娘。”我慣跟賽姐樣，何況她這回做得很恰當。但我想賽姐沒人親熱要難過，所以我親親熱熱頭靠你胸前向你說：“我則寶里納姐是我的好娘。”

上文說過，從現在起便是我人生的第二期，於我是最苦的流年。尤其我揀的好娘去進聖衣院後，真不能更苦了。大約從四歲半到十四歲。十四歲這一年，兒童性格似恢復了些，人生重要問題也漸漸覺悟了。

母親一去世，你知道我性情大改變。原來很活潑、很外露，哪知一變太畏懦、太柔和，太情感過度。經不起人一望，便吞聲飲泣，不知涕淚從何而至。最好是人不睬，最怕是人來見，最稱自在之處還是家庭，恩意綢繆周至。父親心本憐愛，如今又兼了慈母心腸。你和大姐，又賽過親娘，非常疼愛我，盡心盡力，不自愛恤。噫！假如天主不加這道恩光煦育小花，小花哪得服世上水土？風風雨雨之中，全虧日夜陽光籠罩，甘露涵濡，因此小性命纔到如今。

搬出亞冷松我毫不難過，由于兒童喜新厭舊的緣故。一路到里修，心中很愉快。路上的情形，晚上到舅家的光景，表姐若翰納、瑪利亞如何陪同舅母開門迎候都還記得。舅家的情誼如何深厚，招待如何殷勤，尚令我至今感念不忘。

第二天領往新居，土名步索納，頗為清幽，緊靠明星園大路。屋宇高敞，加以氣樓，有軒窗可遠眺。前有英式花園，後面又有花圃，在兒童思想中是一篇新樣文章。從此家庭樂事真多，要忘忘不了。

我上文不是說像充軍只會哭，因我已為無母之人。到達此地，環境一新，小小心花又開放。人生對我及我對人生又似開眉開眼笑盈盈。

早上一醒來你已在我床前疼我抱我，我就在你旁邊同念經，經念過後跟你識字學拼法。還記得第一會拼的就是“天”字。功課完畢趕忙上氣樓，爸爸常在那邊，請了安。倘有好功課去報告，那我纔真有福了。

午後同父親出門散步，到聖堂拜聖體。今天到這座，明天到那座。初次到這聖衣院小聖堂，爸爸向小王后說：“那里面有許多有聖德修女常常在求天主。”當時萬沒想到，九年後也得廁身其間，同沐如此洪恩。

散步歸來仍作功課。課畢到園中邊走邊跑，總不離爸爸左右。我的玩耍不愛洋娃娃，愛拾樹皮樹果泡茶玩，待茶色濃艷，傾入玲瓏小巧的杯中，杯也真堪愛賞，忙去獻給爸爸。爸也拋卻工作含笑作飲狀。我也愛栽花，愛造小祭臺，恰巧圍牆正中有一小洞可建造。我布置停當奔去告爸爸，在我看來這是絕妙大工程。爸爸為引我笑，哄我玩，便也大出其神地贊嘆良久。如此之類不知多少，就我一身所受已舉不勝舉。像好爸爸這樣疼愛小王后，走遍天下無第二人。

爸爸愛稱我小王后，我則愛稱他仁愛大王。大王有時領我去釣魚，這一天的快樂自不用提。我也愛拿小漁竿一人獨釣，尤其愛遠坐芳草堤旁、花茵之上，頓覺意遠思深。初不知默想為何物，但我神我靈，已沉潛于祈禱之中，一時萬籟無聲，一時又似有似無。風聲、水聲與城中軍樂之聲，依稀仿佛，如怨如慕，來叩心門。回顧紅塵，不啻竄流之所，哪得不心心念念，夢想高天？

午後光陰易過，又須取道回寓所。提籃里帶有你做的晚茶、糖夾饅頭片，玫瑰醬已不再呈鮮紅色，顏色已退，變得蒼老。于是更加堅信白雲蒼狗，世事無常，唯有天上纔不為雲影所遮。

說到雲影，想到有一天天本無雲，一霎間烏雲密布，電光閃閃，雷聲隆隆威震寰宇。其時我正左顧右盼奇賞之時，忽見一道金光打落近旁草地。我非但不驚慌，反覺天威與人近在咫尺。爸爸卻一點不以爲然，因此把小王后從夢幻中拖醒。那時花呀草呀，俱高出我上，像珍珠，像夜光，爭艷斗麗給我看。但離大路尚隔草場好幾道，爸爸一面抱住我，一面拿着釣竿釣絲釣具等。我卻從釣絲釣竿的絲絲縷縷中朝下望，地上珍珠夜光似的小花朵，都鬱鬱津津、淋漓盡致，招呼我投身其間，打一滾洗一澡纔痛快。

尚有一事該補叙。每天散步，無論在老宅新宅，凡有濟貧的事，總是由我送給。一天遇一老者，一拐一拐拄杖緩行。我送小銀圓去，老者滿臉愁容定睛看我，繼而又搖頭，痛中帶笑，推辭不受。我則心潮上湧，難說難描。正欲安慰他，寬解他；又怕相形之下反以爲羞辱他，委屈他。老者也許猜着我心，遠遠回頭笑容相視。其時爸爸正買給我糕餅，想要追去送給他。他不要銀錢，或許要糕餅。不知何故怕去追，以致一陣心酸，眼淚幾乎禁不住。後乃想起聽人說過初領聖體日，求無不到手，于是我心纔稍定。那時我六歲便立志初領時要爲老人求。後五年初領，并未失信。我想人是吾主四體百肢，孩童的祈禱，尤其爲有病的肢體代求，求必有應，應必得福無疑。

我年長大，愛慕天主之心日多一日。常將我心用媽媽教給的經文奉獻于天主。我一切思言行動：一面發奮，總想討耶穌歡喜；一面小心，唯怕有得罪之處。有一天竟冒犯，這過失該詳細記述，足令我自卑自賤，想我已發上等痛悔。那時是在一八七八年五月。你見我小，晚上不能到堂中去公拜聖母月。我便和女傭在家同拜聖母，同跪小祭臺前。這是我自出心裁設計的，無一不小，燭臺小，花瓶小。兩根我自製的蠟條便夠照見全身。有時味多亞(註一)出我不意，居然弄到真的蠟燭頭，比我的蠟條更經濟，但不可多得。一夜我向她說：“快念‘至仁哉童貞瑪利亞’，我去點火。”她吞吞吐吐非但不念，反向我大笑。看看蠟綫快點完，一再催她始終不開口，反哈哈大笑

起來，急得我怒火上升，忘卻我素性平和，站起來一面使勁踢她，一面大聲喊道：“味多亞不是個東西。”可憐那女子，這回笑不成了，嚇得目瞪口呆，從圍身袋里拿出蠟燭頭兩小段，然而遲了。使我因怒而哭，又因痛悔而大哭。一時甚慚愧，極懊喪，堅心定志，以後不敢再犯。

不多時後，該初次辦神工，這是我生平一樁好紀念。好姆姆，當時你對我說：“小德肋撒你去告罪，不是向人告，是向天主告。”我既深信無疑，便至至誠誠問你道：“向天主該說我全心全靈愛你，向神父該說嗎？”

件件問明白學到家，我便跪上神工架。架上有聽神工小窗，窗口有扶手板，板比我人高。神父開窗不見人，命我站起來，我便面向神父，發出大信德，告了罪，領了降福。原來你說過辦神工是小耶穌用眼泪洗淨我靈魂。又記得神父指導我對聖母該敬愛有加。聖母在我心本占大部分，我便拿定主意要加倍。後又手托小念珠求祝聖，聖後從神工架上出來，心中又輕鬆又暢快，為從來所沒有。走到路燈下，抽出小念珠站定了翻來覆去地細看。你問我：“小德肋撒看什麼？”我說：“要看看一樣的念珠，聖過的是怎樣。”這句呆話，原可發笑，我卻恍然感悟所受新恩許久許久。從此每逢大瞻禮必辦神工。我可說這次辦神工真使我身心內部天機勃勃，神樂充盈。

再者瞻禮之名，真令我回想之下，香甜美滿，意味深長。我極愛瞻禮。瞻禮所包含的，各有各的奧妙，都承你講解給我聽。每逢瞻禮，于我不是人間日月，竟如天上時節。迎聖體瞻禮，我尤其快樂。在主前一步一步撒花鋪路。但我撒玫瑰花瓣，必撒得高高的，未墜地之前，見我花瓣飛向聖體發光，則我心不能更樂了。

至于大瞻禮原不多，所喜每星期必有主日。主日之日，極樂我心，因那是天主之日，歇工之日啊！清早全家齊望大彌撒。記得我們跪在里面凳上，講道時若要近講臺，須到聖堂中路找座位。找固

然難，但爲小王后和爸爸人人肯讓位。舅舅見我們父女來，每每稱我飄然如一道陽光，且贊我爸爸像聖祖；手攜小女兒，是一幅動人的圖畫。

我則不管人看我，專心靜聽講道理。第一篇能叫我懂且又能大動我心的是講耶穌受難。其時我五歲半，以後聽講都能領略體味其中義蘊。

凡是講到聖女德肋撒，爸爸便俯首低聲向我說：“小王后，他在講你主保聖女。”我果然用心聽。說句老實話，眼看講道人的時間少，愛看爸爸的時間多，他一副盛德儀容，講給我聽真不少。他滿眼淚珠盛不住，一聽永生道理，仿佛身已不在人世，心已透過天外之天。可惜天堂路程尚遠，要走到盡頭處，尚須經歷多年苦楚天門始開，吾主乃親拭忠僕之淚。

請允我再講主日這一天，一面過得快，一面又帶愁來了。從早到念晚經時，其樂融融不帶愁。晚經後，不由人不愁明日。依舊要做工，要上課，我心終覺世上是充軍地。要歇工、要休息，唯有唏噓天上的歇工，不夜城中過主日，無日落西山之說了。

又記得從聖堂回寓所之前，舅母必留下我們輪流參加晚上宴會。輪到我時當然極歡喜，加以舅父言談我極愛聽。及至痛快處，令我聽之娓娓不倦。舅父未必知我能如此留心。但有時抱我膝上坐，用他嚇煞人的大嗓子，唱起山歌“綠胡子”。這未免叫我前則以喜，後則以憂了。

八時左右爸爸來領。我一路眼望星辰，喜得莫可名狀。見圓穹深處，金光點點，排成一“T”字（註二），喜樂非常，便指着向爸爸說：“你看我的名字已寫在天上。”因此不願再看這灰塵世界。請爸爸攜執我手，不管足之所蹈，一味昂頭看天上蔚藍處閃着點點繁星。

未幾，冬之夜，既不出門，一家團聚，其樂自不易言傳。彼此執手相談，或一枰棋後，大姐二姐輪念周年禮日通用全書，并帶念幾

章有益有趣的書本。聽的時候爸爸膝上是我座位。聽畢，爸爸聲音清脆獨唱幾曲詩歌，歌調極和藹動聽，如哄我睡覺一般。我則頭靠爹心坎，爹輕輕搖晃我，如推搖籃似的。

末後一起上樓同念經。爸爸身畔仍是我的位子。只看爸爸樣便知聖人們是怎樣祈求。經都念完後是我寄母料理我睡，睡前我必問：“今天我乖巧嗎？……天主歡喜我嗎？……小天神在我四周飛不飛？……”總是答應：“是……是……是……”否則我終夜哭不停。問答畢，你便親我，代母也來吻我，旋即把燈滅了。小德肋撒一人獨在黑洞洞中没人陪。

因此習慣從小一切都不怕，這是天主的恩典。有時夜黑，你遣我到遠遠房間找東西，說明不準推卻，養成我膽量，不讓困難嚇倒了我。不然，膽怯怯有何用。我每自問，怎麼你慣疼我卻不慣壞我。是因無一件毛病你肯放鬆。無故絕不責罰，開口絕不收回成命。

我心事再隱密，也無不告訴寶姐。有疑難必問她。一日，疑惑天主給天上聖人榮福不同等，未免有些不能滿意，因此去問她。她教我拿爸爸的大杯子和我的小杯子緊靠放在一起斟滿水，問我說：“哪杯更滿？”我答：“一樣滿，再斟便溢出來了。”於是寄母破解我聽：“天上榮福，人人滿足，故小聖不貪大聖。”事事能就我知識，用淺近道理比解玄妙，真是滋養我靈之極好神糧。

看看又到冬假學年獎賞之期，滿心快樂。雖則無人與我爭考爭賞。賞與不賞，仍極公平。宣布得獎名單時，全家環立。我心忐忑不安，到仁愛大王前受花冠，領獎品，在我意想中這無異于公私審判。當時我看我父如此尊嚴，不料有大難在後等着他。一日，天主指示一異象描繪爹日後的痛苦。

那時爸爸出門，歸期尚遠。約午後二三時，日光正濃，萬象欣欣有喜色。我一人適對後花園窗口，意亦欣然，若有所思。驀見正對我面洗衣間前，有一人服裝全像爸爸，身材舉止也全像，唯背極僵

僕，狀極龍鍾。說龍鍾，不過就神情似極老邁而言，面龐則因頭有厚兜，無從得見。見他沿我小園，一步一步向前慢走。我似感有超性之異，驚怖失聲，聲顫而急，大喊：“爸爸……爸爸。”……這異像並不聞我喊聲，向前如故且不回顧徑直往一叢松樹走。我猶希望松樹連接中央路，大樹下可再見，但竟踪影全無。

事雖僅歷片時，然深印我記憶迄今已多年了。一回想間，所見宛然如在眼前。

大姐和你在隔壁一間，聽我急喊爸爸，也吃大驚。定一定神，大姐跑過來問我道：“爲何急喊爸爸，爸爸在亞冷松呢。”聽我一五一十講給她聽後，爲安我心，都說是女傭拿圍腰蒙着頭嚇我玩的。及至問味多亞，她堅稱沒離廚房一步。總之事情確真，我見一人，此人全像爸爸是無疑的。于是大家同到樹後找尋，一無所遇。你叫我別想它，別想它談何容易，無奈做不到。屢次腦中呈此奇形，屢次望揭其中內幕。但我自信總有一天該揭曉的。好姆姆，你如今也全知道了。天主給我看的，明明是我父親，年越邁，身越僵，滿頭白髮，該蒙大難的情形。吾主聖容，受難時既蒙垢辱，他的忠僕老年時德容道貌亦蒙難、蒙病苦，使在天更光耀更顯煥。我最奇天主的做法，肯將此寶貴十字架先隱示我們。猶如爲父的創垂家業，先使兒輩窺見一斑，而已則稱心愜意，賞鑒此無價珍藏，可留貽于後嗣者也。

我每思忖此事。“爲何天主光照一小孩，假如能看到未來發生的事故，她豈不將悲痛以絕嗎？”爲何？……爲何？……奧義難知難解。到天洞悉之後，當永遠稱奇嘆異而已。天主之訓練我輩，必視其力能勝任否。我其時絕無膽量想及爸爸要死。一日我在梯子下，爸爸在上對我說：“小王后，走開些，不要我跌下來把你壓死。”我心頓覺天翻地覆。偏走近些，意謂與其見爸爸死，不如同死，可免心傷。

老實說，我說不來我多麼愛爸爸。他一舉一動都叫我稱奇納罕。有時忘我年幼談論國事大計，我嬌憨憨地插嘴道：“他們政府人



物，聽得了將捧爸爸做皇上。爲法國固然是不能更有福了，但爸爸要苦了——自來皇上命該如此。且爸爸是我獨有的大王，我不願他們都認識，拿我的分了去。”

我六七歲時初次見海洋，海洋光景我便牢記在心。浩浩蕩蕩，無邊無際；濤聲汹涌，風發雷鳴。無一不叫我感想天主的廣大，天主的全能。記得海灘上曾有一位先生和太太，瞧我許久。問了爸爸知我是他女兒，便稱贊好一位美秀而文靜的女公子。爸爸使眼色叫他莫稱贊，我聽了頗喜。俊俏麼，我并不覺得。好姆姆，你常留心防着，不使有一言半語能損我天真，害我兒童之素質。好在我只聽信你一人。別人即使贊賞我看上我，我皆置之不問，不復想念了。

這天傍晚，紅日西沉洪濤，如入浴然。一道回光，返照水天之際。我與寶姐正遠遠坐在崖石上，欣賞久之。姐對我說：“此萬道金光者，聖寵之像，照耀天下諸信者靈魂之道路也。”我即想象我的心也居此光中，如一帆輕快小艇，矢志不離耶穌聖鑒，使能全速梯航至天岸之濱。

(註一) 女傭名。

(註二) 西文拼法德肋撒的第一字爲“T”。

## 第三章

入學堂 生別離 病頗重頗奇

天上母皇含笑着憐

我八歲半時，萊姐從本篤姆姆學堂畢業出來，輪到我去頂補。同班同學年齡都比我大，其中有個十四歲的，人不聰明，卻能操縱同窗。見我年齡雖小，功課倒常第一，姆姆又喜愛，未免有些妒恨，就千方百計收拾我這點小小優勝。我向來生性怕事，又怕被人惱，往往無法自衛，只好啞口無言哭給她看。你與賽姐不知我這苦情，我又無此耐性忍受這些小折磨，所以我幼小的心靈就難受難當。幸而，每晚放學得回家，心爲之開，愁爲之解。爸爸膝上又是我的舞臺。我將功課分數報告後，爸爸又是親我又是吻我，早把一天愁悶拋爲烏有。最高興的是報告我第一篇作文得了優等，爸爸獎給我一枚小銀元，亮晶晶的，我把它積貯起來以後好捐給窮人。從此每逢瞻禮五大都再添一小枚，這已成慣例。噫！這種種無微不至的教養我的方法，于我已成了必需品，猶如一朵嬌嫩的小花，若不在家園頭等好土中，怎能發展它柔嫩根苗？別處是萬找不到所需養料的。

每逢瞻禮五學堂也放假，但不像寶姐以前給我放的假日，那時放假，我多半是跟爸爸在氣樓上。現在我既不能、又不曾像同學一樣玩耍，和藹可親的人又少，但我仍盡我心仿效他們玩耍，無奈始終不得法。

賽姐是我和她寸步難離的，其次和中表瑪利亞最投機，她常隨順我一起遊戲。當時我們便志同道合，仿佛天主早讓我們知道，將

來同來聖衣院同修道。

在舅家我和瑪利亞常常扮作深山中獨善其身的苦修士：茅屋一小間，麥田一小塊，菜園一小圃。終日默想天主事理，從無間斷。我們輪流着一人作工，一人祈禱，事事同心合意，口不言，心不分，無一不恪守修道章程。有時雖出游街市，路上的消遣仍是念玫瑰經，只是用手指代念珠，以免無知者橫議。但有一日，我在晚茶吃糕餅之前，粗心大意，在我吃的麵包上畫了一個很大的十字，不免使旁人掩口啞笑。

但我們倆的心性太相似了，有時不免太過分。一天傍晚，放學回家時想摹仿隱修士的莊重神情，我對瑪利亞說：“我閉上眼睛，你領着我走。”她說：“我也要閉上眼睛。”于是我倆各行其是，順着路旁街沿往前走，不會在交通道上與車馬相撞。不料自自在在纔閉目走了幾分鐘，我倆一對小頑皮正昏天黑地有趣之時，一撞撞倒了沿街店鋪門外的小攤子，攤子倒了，人也倒。店主人氣沖沖地收拾起攤子，我倆再也不假裝瞎子了，不待人扶便已爬起，起得快跑得也快。睜大眼睛豎起耳朵，遠遠聽人在後喝斥。若翰納表姐跟在後面，她親眼看見我們闖了禍，其時她的怒氣，一點兒也不遜于店主人。

我寫了這麼些，至于賽姐新近的情況，我還未提到呢。到里修之後，我們倆的性格好像對換，她變得伶俐活潑，足智多謀，而我卻變得太馴順，又太會哭了，必須有保駕纔是。七姐果然勇敢非常，盡力擔起這個責任。我和賽姐還互相時有饋送，你一來我必往，物雖小，情卻濃。人生最樂少年時。與賽姐形影相隨無猜嫌，心比春花更嬌嫩，共飲晚露，共倚輕風。我與賽姐之樂，尤于賽姐初領聖體日之樂為樂，我的快樂之大，和賽姊一般。

當時我七歲，還未去學堂，回想賽姐準備得周到細密，心里十分喜悅。初領聖體前數星期，每晚你向她講初領之大事，我也靜聽，極願預備。及至人們因為我年齡小，叫我走開，心里淒然不樂，以為預備領受好天主，為我雖還有四年時光，但從現在起聽講也不為

多。一天晚上，有福的賽姐聽人對她說：“從初領聖體起，必須改過自新。”我在旁聽了便也立志，不待初領也當自新，願與賽姐一起從此一日新，日日新。

初領聖體前避靜時，賽姐留宿學堂。數日不見，如別三秋。佳日一到，大家都樂陶陶。其時佳景留我心府，就像預兆我的初領日一樣。這一天我得到的恩寵之大，之多，確實是我一生中最佳的好日子。

上文一段，特追記我上學之前的事兒，這是記我可喜的往事。今後所要記的，是我鑽心之苦。苦莫過于生時別離：耶穌奪去我極親極愛的寄母。先是我向她說，願偕同她去往荒野以修身。她說她也有相同志向，唯要等我稍年長纔能同行。此雖不可成之事。而小德肋撒則信以為真。

繼而忽聞我愛母寶姐與長姊瑪利亞說，没多久將進聖衣院，其時真不知還有什麼更痛苦的事了。當時衣院不衣院我并不知，所知的只是我愛姐將離我而進一修院，而且不等我稍長而同行。

真是有口難言，有筆難描我當日黯然神傷之意味，頓覺人生之真像悉數盡呈：滿目愁雲而已，到處分細而已。大揮其淚，皆點點黃蓮。那時尚不識犧牲之樂，頃刻四肢無力，衰弱萬分。我之所以不因此而殞命，全賴天主之大恩。以常理言，這豈不是超出我弱齡年力之上嗎？

回想寄母之溫存，何等寬慰我，至今我尚不忘。她又為我詳解修道生活。一天傍晚，我一人將所講條目細心默想，也覺聖衣院就是天主要我隱居之荒野呀。此其感覺，感動之力極大，使我心再無疑義，并非兒童為夢幻所牽連，實在是天主聖召之所在。雖不能一述其感受之深，但我心則大大安定平安了。

次日清晨，即將我心願告知寶姐，寶姐也以為是天主聖意，答允為我引見聖衣院院長，可將我心事說明。謁見之期已定某主日。

不料瑪利亞表姊須陪去，但瑪利亞也年幼，并無心事可訴，我欲訴，然而非單獨謁見不可。爲此輾轉躊躇，不知如何是好。便心生一計對表姊說：“得見院長姆姆是特恩，該循規蹈矩，把心事陳述于她纔是道理。爲此一人進見，一人須走開。”表姊深信我言，于是我得以單獨謁見。院長瑪利亞公撒格聽我所訴，也信確有天主聖召，但不能收九歲孩兒初學，須等到十六歲方可，我只得依她。雖然我極願與寶姐同進會，姐穿會衣，我可同日初領。

這十月初二日是啼哭之日，又兼降福之日。主耶穌于姐妹花中肯先采第一。這第一被選中之花，過不多年，即當爲姐妹之院長姆姆。舅舅與大姐陪了爸爸，上加爾默羅山。行第一臺祭獻時，舅母領我和萊姐、賽姐同與彌撒，都哭成淚人兒似的。進堂時，人人見了都詫異。詫異由他，我仍哭我的。我自問天上太陽怎樣來照苦世。

好姐姐，我怕你想我說自己的苦，未免言之過甚。你去修道，原來我拿定主意不應傷心到如此，但我應承認，我靈鍛煉尚未成熟，須經多少風波，纔能達到百泰平安的境地，始能飽嘗這全心靠托，全心愛慕所生的效果。

午後，即一八八二年十月二日之午後，我見我愛姐寶里納改名依搦斯姆姆，隱在窗格子後，這會客廳好不教我心酸。既寫心史，我敢直言拜上。生離原本就苦，然而一比我現今所受之苦，竟不以爲苦，皆因平時與寄母心對心彼此談慣的，今則家人談到末了二三分鐘，好容易纔輪到我，我當然只有嗚咽涕哭而已。分手後我心已粉粉碎。

其時我很不解何以我們談話不能多幾次，每人各談半個鐘點；又不解我父親、大姐可獨占多時。因不解其所以，心裏便自言自語，從此拉倒，從此罷休。寶姐於我算是丟了。這番痛苦之中，於我刺激很深，甚至不多時便生重病。

這重病定從魔鬼妒忌而來。見吾家此次一人先進會，他以後要

吃虧不小，故在我身上大報其仇。哪知天皇后愛護小花枝極留心，常從天上以笑容俯佑這柔條脆枝，不待暴風摧折，早已平安。

那年年尾害頭疼病終不停，初尚可忍，依舊讀書，直熬到開齋時。那時爸爸帶同大姐和萊姐上巴黎，將我與賽姐托付舅父舅母。

一天傍晚，只留我一人與母舅在一起。舅舅便談起媽媽生平若干舊事，說得娓娓動情。我聽之不免大為感動，因此大哭。舅舅也因我哭有所感傷，并驚異我雖年幼，但一往情深至如此，便決定於開齋放假時，用種種辦法使我散心。

但天主的決定是如此。開齋那晚，我頭疼疼到極點，全夜發抖發戰。舅母一如親母，瞬息不離左右。在病中她待我始終慈愛有加，百般調治，周詳細到之至。

父親從巴黎回來後，見我病重，痛不可言，以為我病一無希望，死即在眼前。但《若望福音》中記載，吾主曾有過這樣的話：“這病不致于死，但為天主的光榮，使天主的子因此顯榮。”天主這番考驗我等，果得其榮顯。一則因我父非常順聽主旨，二則因姐姐們無不順命，尤其瑪利亞大姐。大姐為我吃盡辛苦，我也大大地感激她，她心知我病中一切所需要的，真是慈母之心，比一切名醫都還要有益。

但我寄母行穿衣之禮將近，別人在我面前不敢言及，怕我不能參與，徒增我悲。我心中卻深信天主必安慰我，使我此日重見我愛姐寶里納。我深知慶日必萬里無雲，我深知耶穌不會不讓他的淨配見我。你為幼妹之病已吃種種苦累，於此日我得好好親熱我愛姐，安坐她膝上，躲在她白兜之下，被她親熱疼愛，細看她一身雪白衣裝，光輝奪目。這天真是我病苦中的喜日呵。無奈此日此時，轉眼即過，又當登車遠離聖衣院了。

回到家，仍受命安臥，我并不覺勞頓。但到明日病復發，重得厲害。以人力而論，萬無生還之理。病狀離奇古怪，難說難描。口所言，心所思，身之動作，如有外力強逼而行之。外面看來常似昏迷不醒，但我自信并無一息時失去靈心之用。往往我一連好幾個鐘點昏

暈，且昏暈之時，一點都不能動彈。雖則沉迷如此，但旁人言語，即使聲音再低，我都聽得清楚，至今猶能記憶。

真是的，這是魔鬼在驚嚇我呵！無一物不叫我害怕。我睡榻四周好似深淵陰壑。牆上鐵釘，看去一一似燒焦手指，又黑又粗，使我喊叫連天。一日爸爸看我時，一言未發。他手中的帽子，在我眼里忽變成不知什麼猙獰怪相，嚇得我頓時變色。父親見了，號啕而去。

但天主雖準魔鬼變形嚇我，亦叫幾個有形天神來慰我心，來壯我膽。一個是大姐瑪利亞，她總不走開，任憑我煩擾總不厭倦。我也不放她離開一刻。吃飯時味多亞來看守我，我不停地且哭且喊：“瑪利亞……瑪利亞！”瑪利亞要出去，除非是望彌撒，是去看寶姐，我纔不吱聲。萊姐賽姐對我也無微不至，主日假期，必來陪我，一待便數小時之久。噫，我可愛的好姐姐，連累你們真不少。

舅父舅母對我情誼之高深真難得。舅母天天來看望我，必送一些精緻的小東西。我對於兩老的親熱之情，從病中起不知又加了多少。我比從前更懂得、更明白父親時常叮囑我們的話：“我兒，該記好，像舅父舅母這樣熱心照顧你們是少有的。”父親到老年，也親自領受過。現在天上，該如何福佑那從前服侍他不留餘力的人們呢？

我病苦稍鬆緩時，喜將雛菊、相思花編作花圈獻于聖母。其時適逢聖母月，萬花競放。只有我這小花枝，奄奄一息開不了。但她身畔自有太陽，太陽非別物，就是諸天母皇顯靈像。小花枝也常常旋轉花心，朝向福星。

一日見爸爸進來，十分感動的樣子走近瑪利亞，授以數十枚金圓，神情極悲愴。囑她致信巴黎，托母后得勝堂內行九日敬禮，獻九臺彌撒，為小王后懇求病好。我當時見爸爸信德如此，愛情如此，巴不得立刻起床，向爸爸說我病好了。可憐我的空願不能當聖迹，要我不死，非大聖迹不可。大聖迹誰做呢，當然該靠得勝母后妙手回春。

九日敬禮中，主日上瑪利亞到園中去，單留下萊姐陪我。萊姐靠窗看書，息了一會兒，我低聲叫：“瑪利亞……瑪利亞……”萊姐聽我唉聲嘆氣叫慣了，并不留心，于是我高聲大喊。瑪利亞進來時，但可憐這一次我看見她卻毫不認識她，左張右望不見，便定睛注視園中，眼巴巴連呼“瑪利亞……瑪利亞……”不停。

當時瑪利亞想盡方法要我認識，但我卻不認識，只是急喊。此刻恐怕瑪利亞要比德肋撒更苦。她另生一計，轉身向萊奧尼低聲耳語幾句，便面如白紙，抖索索地跑了。萊奧尼于是抱我靠近窗口，我見一人在園中，并不認識是瑪利亞。瑪利亞慢步向前，伸開雙手，一面帶笑，一面極親熱地叫我：“德肋撒，小妹妹德肋撒。”依舊無用，我還是認不出她來。好姐姐瑪利亞于是跪哭我床前，面向至聖童貞，一如母為兒求，求賞兒命，其心非得所求不可。萊姐賽姐也跪下同求。這信德的號哭聲，竟把天門求開。我見世上已無救星，即使不病死，也定哀痛死，于是也面向天上母皇一心哀懇俯允我，可憐我。

忽見所供塑像，如活的一般，童貞聖母瑪利亞的美麗，只應天上有，決非世上言語所能形容，她的容顏之溫良慈愛，無語言可比擬。而最足以沁人心脾的，莫過于她的藹然微笑了。一切病痛都因之而消失。我雙淚無聲奪眶而出久久。

這眼淚呵，超超天表，来自于對所顯聖迹的歡愉。當時我自忖：童貞聖母來我身前，望着我而藹然含笑……此何等幸福啊！又想此事不可隨便告訴別人，隨便泄漏則我福將不能保。此事過後低頭一望，毫不費力依然認出我愛姐瑪利亞。瑪利亞正凝視着我，似十分感動，又似有些疑惑，頃刻間我已膺受隆恩了。

童貞聖母笑顧之恩，不是由大姐之哀禱而得又能是由誰呢？大姐見我注視聖像，目不轉睛，就自語道，德肋撒病愈了。是呵，這小花將從此再生，得艷日的光照，永遠從凶仇的暴戾中脫離出來。正如聖歌所唱咏的：“暮冬將止，陰雨將停。”童貞聖母憐愛的小花，長



得一天比一天茁壯。過五年，就得移栽于加爾默羅山上。

再說瑪利亞既已深信童貞聖母不僅賜病人之痊愈，必更賜以其它深邃之恩。故于無人時，溫言軟語，試我探我。我又如何禁當得住，反而萬分驚訝她怎麼未聞一言，而全知這秘密，于是一五一十全告訴她。噫，果不出我所料，我福非但不保，反變為痛苦之媒，自此有四年之久。每念及此特恩，便使我心痛，直至到母后得勝堂中，我福始能恢復圓滿。關於這第二次洪恩，容後再說。

我之樂怎生又變為愁苦呢？瑪利亞既已聽我細細到到地說給她聽所領寵恩，便要求我準她告知聖衣院，我當然不得不準。病後我初次到院，一見我最親密寶姐姐，滿心快慰。你和我此時此刻，多麼心甜意洽。話有千千萬，而所受之苦也不為少，我覺得這些都裝滿心頭，一句也說不出來。

公撒格姆姆那時也在一旁，她撫慰我，情意綢繆。我又見其他修女，問我病好，聖迹如何。有的問聖童貞抱耶穌聖嬰嗎，有的問有天神護從嗎，不厭其煩問得我好心煩，好心悶。我只能告訴她們：“我見聖童貞美妙絕倫，她笑盈盈地走近我身旁顧憐我。”

但覺修女們她們心中描繪的情形又是另一回事，大概是覺得我有些捏造吧。倘使我秘而不宣，我福也許保存。但此後悔之情，也是童貞聖母在玉成我啊！不然，虛榮心將潛入我心，至今則惟有詬辱而已。每一回想，則自己厭惡。吾主我天主，唯你知我所受之困難啊。

## 第四章

初領聖體 領堅振 乍明乍暗

新別離 幸除心病

前文叙到病後初次拜會聖衣院，不由令我又想起了寶姐進會後我第一次與她會見的情形。那一天早上，我曾自問日後我取何名。名耶穌德肋撒原是很好，但已有人。德肋撒是我最注重的本名，萬不可改。忽然想着小耶穌是我極愛的，何不就取嬰仿耶穌德肋撒(Thérèse de l'Enfant Jesus)，豈不極好。心懷此意，本不敢告人。及至院中會話，院長姆姆閑談時向我說：“小妹妹，改日你進來，就叫嬰仿耶穌德肋撒吧。”如此湊巧，我心她心，兩心能不約而同，我想非小耶穌體貼人情之至，絕不可能如此。

我還未說怎生愛看聖像，愛看聖書了。好姆姆，我之所以會有修德之心，最感發我的，最激勵我的，全虧你給我的幾尊好聖像，使得我看時，忘卻鐘點。比如那張幽藏聖龕內的小耶穌折花枝像，不知給了我多少義理，使我推隱達微，悠然神往，把自己當作了小花枝獻給耶穌。為安慰他，我便靠近聖龕，聽他指揮，聽他照顧，任他栽培，任他採取。

我不會玩耍，弄長弄短，整天只愛看書。書也不易挑選，幸有我有形天神指授一種書籍，正合我年齡，又可消遣，又可修養，有益于我心我靈，但這陶情養性時間極其有限，因此倒也成就了克己大功夫。什麼緣故呢？為的是時限一到，哪怕看得興味極濃，我必謹守所定規章，截然中止。

忘卻了人生實在情形。因此看了女豪杰等愛國行爲，尤其像若翰納、達爾克聖女的行爲，一面滿腔熱血誠心贊嘆；一面便十分願意仿效她們。幸蒙天主特恩光照我（當時我年幼，不像現在常蒙光照）。這特恩，也可算我生平所受大恩之一。爲什麼如此說？耶穌肯使我洞達：唯一真光榮是該永遠常存的。爲得永遠真光榮，不須做什麼大功業照耀人面前，反該避人耳目，右手所做，左手不知道纔好。我便設想生在世上是專爲得此光榮，并該設法謀此光榮。隱隱中默啓我知道：我的真光榮，不在世上人可賞識，而在真能做到聖人。

但念及我功修未備，進會多年，依然故我，我做聖人豈非妄想。然而區區信賴之心十分堅強，以爲終該成聖，成大聖人。我本無功，所以無功勞可恃，所恃的就是這萬德之根，萬聖之源。只要我略知發奮，他便滿心肯提拔，攬我到身邊，將他自己功勞給我穿上，便使我成功一聖人。那時我并没想到，要修到聖人先該多吃苦，好天主就把上文所叙的苦難，教導我成聖的秘訣。

請仍續叙上文。病好後三個月，爸爸領我遠方遊覽（註一），我纔認識世俗情形。十五日之中，四周空氣，莫非享福受用。天天宴會款待、稱贊。總而言之，處處是香花供養。《智慧篇》說得好：“紛華靡麗，最易淆惑心神，雖畏罪避惡者也難免。”十歲芳齡，其心更足以淆亂矣。我老實說，此處樂境，頗愜我意。可惜世人俱以爲一面享世福，一面奉事天主，兩者可并行不悖，不肯去想死亡即在目前呀！

但也有許多我當時認識的，竟已被無常收拾去了。他們曾年輕，富裕而有福。我在意想中，每愛重游他們的生長之所，行樂之場，然後再自問：他們如今安在？所有高廳大屋，別墅田莊，我曾親見他們安享人生之福，而今爲他們又有何用呢？正如《遵主聖範》和《訓道篇》所說：除了愛慕天主，服事此唯一至尊天主，其餘地上一切，皆空虛而已。

我想那耶穌要我于初領前先教我認識世俗，然後由我挑選，哪一條最爲穩便的路跟隨吾主。

我初領聖體日是我一生記憶中天朗氣清、無一些浮雲遮蓋的日子。好姆姆，你該記得我初領前三月，你曾給我一袖珍本，足以開發我性靈。我便照此預備，循序而進，進步甚速。雖我久已想念初領聖體，但依袖珍本，我心該加倍鼓勵，裝滿新做的神花。爲此天天多做善工，多行克己，多發愛德，一件一件變做鮮花。有的是紫羅蘭，有的是紅玫瑰，又有些小薊頭、雛菊、相思草等等。總之各種各類的花，都該在我心中編成耶穌的小卧籃。

其時，我雖無寶姐，卻有瑪利亞可代。每晚靠她身邊，聽她言論。言論之妙理，不知多多少。她心思之闊大，氣度之寬洪，就如傳給於我一般。古之戰將，必傳授兵法於子弟，她也傳授我在世“戰爭”之法。一面激勵我志氣，一面指示我榮光之得勝枝；又講給我聽永遠常存之財寶，天天可以收羅，而人踏在腳下，不肯俯身拾取，豈不大大可惜？

大姐真是大有口才，所談又淵博又深沉，可惜只我一人獨聽。就我老實人想，任憑極大罪人，聽了她的言談，也要改過，也要拋卻現時的財產，求那天上的了。

那時候我默想興味極甜，但大姐看我頗熱心，只準我口誦經文。一天，學堂里有一姆姆問我，放假日在家做什麼，我悄悄地回說：“我往往躲在卧房空處，用帳子遮了，靜靜思想。”這姆姆又笑問我道：“你想什麼？”“我想的是天主啊，永遠啊，人生短促啊，總之細細尋思推想罷了。”我這番回話，這姆姆至今沒有忘了。後常提起我一人尋思的事，問我還想嗎。現在知道，我當時實實在在是在默想，默想時，吾主也漸漸啓迪、訓導我心。

三個月預備初領過了，便該避靜，寄宿在學堂。噫！這回避靜，蒙恩爲何等啊！這等神樂，我想除了修道院中，別處找不到。一起避靜的兒童并不多，爲此逐一照應也不難。說句良心話，學堂裏先

生照顧我們真如慈母一般。我覺得先生們招待我，不知何故又與眾不同。

領導姆姆每夜手提查夜小燈，輕輕揭開帳子，親我額頂表示親愛之情。有一夜我感動之至，向她說：“我對您極爲感佩，有一秘密要向您呈獻。”就從枕下恭恭敬敬抽出聖衣院所給的小袖珍本（本上記預備初領六十九日中，共計克己功八百十八次，愛主功二千七百七十四次），喜形於色地遞給她看。她細細地展開，一張一張留心看後；說我是特蒙天主眷顧之人。果然，一起避靜的，也有像我一樣是無母之人，但屢次審查之下，竟沒有一個年歲相仿，而像我得蒙這樣殷勤款待的。

多明神父講道，我十分細心靜聽，并摘錄其大綱。我自己的意思以爲不須寫，忘不了，果真如此。

在堂里咏誦大日課，我沒一回不和修道的同去，這是何等福份啊！我與同伴還有不同之處，不是萊姐給我大苦像麼？我便學傳教士挂在腰帶上。有人說是學聖衣院寶姐樣，倒也不錯。因我心心念念想來想去往往想到她身上。知道她現在也避靜，卻不是預備耶穌送聖體于她，而只爲預備完全獻于耶穌。所以這回避靜，爲我是兩重喜信。

眼巴巴一生最好的日子一旦到了。此日此時，是天上的時日。一情一節，都留下無可名言的感想。天一發亮，人剛起身，先生和高年級學生都來行抱見禮、吻唇禮。更衣所內一件一件闊花邊長白衣，人人穿了進堂去，一面唱着聖歌：“祭臺四面，天神護衛……”

還有許許多多的事兒要說說不了。我也不願說了，說了反而無味。猶如香水瓶，開口便走氣。有一種心領神會處，用世上語言傳達，反而失其天上意味，意味所含，廣大高深。

噫！耶穌初次來親親吻吻我靈魂，何等甜蜜，此非口吻，而是心吻，愛情之吻呀！我知道我被耶穌愛，我願還愛。“主，我愛你，我完全獻己于你。亦今茲，亦永遠。”耶穌不問我要什麼，也不命我克制

什麼。這全是因爲耶穌和小德肋撒久已相視莫逆，相喻無言。故此相會，不該說是會面，簡直可稱兩心融會成一心，兩人融會成一人。德肋撒早已融化，化爲一滴水，水滴大洋中，一滴也沒有，有的只是耶穌。他是主上，他是君王，德肋撒不求別的，只求收去自由權。自由權我最怕，因我軟弱無能，脆弱無用，只願終身附屬於天主之神權神力。

其時之樂，浩然而大，幽然而深。喜淚潸潸，禁當不住。同學都非常詫異，事後還互相私語：“她爲何潸然淚下？是否良心上有不安？”有的說：“不，是身邊無聖衣院愛姐相陪，她也非常愛其姐。”哎！世人哪能得知其故：大都天上喜樂，澆灌人心；而人心尚是竄流之所的血肉之心、脆薄之心！這方寸之地，如何盛得住？不能不借滿眶熱淚來宣泄些許。

至于初領之日不見我寄母怎能使我難過流泪淚呢？天堂已在我心，會見了耶穌，豈有不見我寄母的嗎？爲此，決非因不見而哭。我兩人之相接合，無勝于今日。敢一再申明淵淵乎天樂洋洋，一時充滿我心，更無其他空間來容受其它的感情。

午後向聖母奉獻時，先生們派我代表同學朗誦祝文。想因我弱齡喪母，所以如此選派。我也全心奉獻于童貞瑪利亞，求其照護。童貞聖母也似笑容可掬，愛護小花。回顧前年顯形微笑，救治我病，死里復生，我當然知恩知感而不忘。今於五月八日晨，也是她來捧主耶穌置我心頭爵杯之上。耶穌啊，真如歌詞所咏：“原田之萬香朵，谷中之百合花”呀！

是晚，爸爸攜了小王后手同到聖衣院會晤寶姐姐。果然一位耶穌之淨配！我見她頭上白兜與我同，又戴着玫瑰花冠。我樂怡怡，不知苦世。唯望早日跟她一起等候天堂而已。

又煩爸爸爲我大設家宴，我十分感激。又給我精緻小錶，我十分喜歡。忙了一天，身外雖熱鬧，心內卻極安閑，無物可紛擾。家宴散，一天又過了。有曉日便有黑夜，只有到天堂永領天主羔羊之日，

方無日落西山之說也。

一到明日，眼前所見都覺無聊。無論我所穿的禮服、別人所送的禮物，都不能滿足我心。自今而後，只有耶穌能滿足我心願。我一心只想望第二次能領耶穌而已。這第二次是升天瞻禮日，我能與爸爸大姐一同恭領，眼中之淚，又因快樂而大流特流。我不斷地反復默誦聖保祿之言：“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的信仰內；他愛了我，且為我舍弃了自己”（迦二 20）。承耶穌第二次光臨後，更心心念念只望再領，無奈只準在幾個大瞻禮日，於是越覺大瞻禮日相隔太遠了。

這可喜的大瞻禮一到，前一日，瑪利亞仍幫我預備領聖體，如同幫我初領時一樣。有一次講起人生該吃苦，她向我說：“好天主教你走這條路時，必抱住你如抱小孩子一般。”到第二天領聖體後想起這句話，我心甚熱，十分願吃苦，並確知有許多十字架等在日後。其時安慰之多，充滿我心，為我一生所沒有過的。由此若有苦難，反叫我喜歡，叫我貪愛。但苦難是什麼，尚未洞透，又覺有不勝大願，願一心愛慕好天主。天主之外，不知有可喜可樂之處。因此在謝聖體時，常常念《遵主聖範》之言道：“耶穌極甘飴者，請將世上可以安慰我心的，一一變成苦楚。”我口誦此言，毫不思索，猶如小孩子，有熟人教他念，也隨口念念罷了，並不知其中意味。日後，吾主竟完成我願望，他始終是我唯一安慰，莫可名言之甘飴，且待下文再講吧。尚有許多童年之事，當按年次繼續講下去。

初領後不多時，為預備堅振重行避靜。堅振是領受聖神，聖神是天主愛情。我不解為什麼領受愛情聖事，有人卻不大注重，我卻早已用心。後因主教在預定之日因事未能前來，堅振之日延期，避靜之時，略可延長，我心十分欣喜。喜的是得像宗徒們，靜候耶穌所許的聖神降來安慰。不久，可成教友壯士、耶穌勇兵。行禮時，額上印有十字聖號，聖事之迹，奧妙難言，永遠不能消滅。不由人不神樂

異常，快慰之至。

降臨日雖無勁風狂飆，卻如厄里亞在奧來白山所聞小小和風。是日，我領了力能忍受艱難之恩，沒多時，我靈魂上便有種種苦難，種種折磨，幸虧領了堅振聖事，所以能力敵艱巨。

我一生可慶可賀、永不能忘的好日子過去後，當然該上學、該讀書。讀書於我並不難，各門功課俱有進步，書上事理也容易記得，獨獨照書本一句一句背誦，於我則很困難。聖教要理問答，因我發奮而讀熟時，本堂司鐸竟稱我為“博士”。諒以我聖名之故。

散心時，我喜歡遠遠觀察同學們競相戲耍，而我則觸景生情，思緒縈懷，大有感悟。這便是我散心之法。還有一法我極愛：大樹下常有跌死的小雀兒，我規規矩矩拾來，埋葬于樹蔭底下草地之上，築一墳。有時我也演講故事，年長的同學也有來聽的。不久，先生們即禁止我，不許我做演說家，因為散心不該演習口才，而當練習跑腿。這個教訓真好。

同學同年中，我曾取二人為友。但人心窄狹，未免太不堪。有一人曾因事回家，分手數月我不敢忘她。待她回校，我欣然往晤，只落得眼梢一藐而已。人不識我友愛之情，頗多悔悟。自今而後，絕不敢再討人愛，愛情太反覆無常了。但天主給我之心，不愛則已，愛必始終愛之。我為此友祈求，至今仍不斷，愛她至今仍依然。

見許多同學與一位先生特別要好，我想學樣竟學不成。也幸虧沒學成，因此免卻了許多大弊病。世上人的朋友之情，何等酸苦，天主沒有許我碰見，我當如何感謝。我心軟，極易受牽纏，牽纏了如剪去翅膀一般，如何能“遠飛求安息呢？”心為世上人情俗愛所纏，如何能與天主深相契合呢？此絕不可能之事。我見多人為虛假之光所誘惑，一往無前像燈蛾樣燒去翅膀，然後帶傷重新回到耶穌天主愛火之中，只燃燒而不焚毀。

噫！幸蒙我主知我軟弱，經不起誘惑。世物都帶假光而來，所幸不曾閃昏我目，使我到處但覺心酸而已，不然，我定被焚毀。我不



像那忠勇靈魂，雖知有世利世樂，但能跳出火坑不為牽引。故我不被外誘所困，皆由天主仁慈，我則何功之有？沒有天主，我知墮落之深將無異於聖女瑪達肋納之當初。吾主對法利塞人西滿說：“誰獲赦少的，愛得也少”（路七 47）。這句話，宛轉相告，叩動我心。但我也深知吾主赦免我，比聖女瑪達肋納更多。無奈我心懷此意，意不能伸、辭不能達，請許我設比喻以表明：

一名醫之子，路觸于石而跌倒在地，傷其腿。父急來撫治，竭盡其術之能，果然子速愈。子對父的感激、愛戴，自不待言。另有一父，預見其子必走此路；路中之石，必傷其子。不待人知人見，而早搬去石塊，以免傷其子。子不知，當然感愛之心不及傷而治愈者。但一旦知其端委，能不感愛有加？而我即其人。此人為聖父先見之明所特愛者。“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悔改”（路五 32）。我主招呼我愛他。他赦免我非但許許多多，且赦免我一生。不待我如聖女瑪達肋納那樣愛他許多許多，偏使我知道是他用先見之明免我受傷，要我愛他愛到發瘋，發顛、發狂的地步。

我在避靜時聽講道，或在別處也常聽說，難得有靈魂上無罪的人比真切痛悔的人，愛天主更多些。我欲使此說不成立方纔稱心。

上文未免離題太遠。要言歸正傳莫如說初領周年該避靜預備再領聖體。就在避靜時，忽患多疑之病。非經驗過的人不知其中之苦，苦熬人。足有兩年，其苦一言難盡。一思一念，一舉一動，本極平常無關緊要，卻足以擾亂我心，疑為有罪，非逐一告訴瑪利亞不得平安。哪怕極離奇的思想，我以為照規矩都該詳細告訴，所以更覺為難。再者，平安了不多一會，我心又復擾亂如前。好天主，我麻煩大姐，叫她夠受了。

這年放暑假，我們到海邊歇夏十五天。舅母待外甥無異好媽媽、親媽媽，想盡辦法給我們遊戲。或騎驢，或釣魚，花樣不一，甚至講究到穿的戴的。我記得有一天，舅母給我一條天青色綢帶，我雖

十二歲半，一團孩子氣，把它繞在頭髮上，頗覺好玩可喜。後又因此疑心，就在海邊堂裏去告解。這孩子玩意兒我竟以為有罪。

又有一經驗給我好教訓。表姊瑪利亞常犯頭痛病。病時，舅母百般撫慰她，摩挲她，百種心肝兒話都叫到，她總是一個勁兒地哭不停、喊不停“頭好疼啊”！但我也天天頭疼，終沒有抱怨一聲。一晚，我想仿效瑪利亞，獨自另坐客廳旁躺椅上，使勁兒哭將起來。大表姐若翰納我極愛她，急忙趕到我身邊。舅母也跟了來，問我為什麼哭。我學瑪利亞道：“頭好疼啊”！看來這頭疼不該叫我哭，所以，我哭我的，人不相信。舅母非但不照常疼我慣我，口氣之中，反待我如待大人一樣。大表姐也悄悄地怪我，狠狠地說我不該瞞舅母，不該不誠實不將真情吐露。他們想我又犯了什麼大大的多疑病。

這回弄巧反成拙，決計不再見人學樣。“驢子和小狗”的寓言，我今深明其理。我便是那驢子，見小狗討人憐愛，也伸出蹄子，要人香香。雖沒有像呆驢那樣吃着當頭棒，但招人白眼，吃不了兜着走，便是榜樣。這帖藥醫好我，總不發呆望人另眼相看了。

我這多疑心境，終究使我害病，離校回家。年方十二，學業未成，如何是好？爸爸每星期好幾次，領我到一夫人家。夫人循循善誘，一面授我學問，一面講求交際，略識社會情形。

課堂內一切鋪陳俱舊式，四周書架插滿書本抄本。往往一天好幾次，客人來我也陪着。幸虧談話時有夫人之母一人包辦，然每逢如此日子，所學必無多。我雖則埋頭書本，但耳聽一切，有的似以不聽為妙的也都聽了。客人有的說我頭髮好，有的出去時問這是誰家女子，好俊俏。這些誇獎話，都背着我說，感觸我心，越發喜歡了。即此可見，我私心自愛真不少。

可痛可惜！多少靈魂因此而喪亡。花花世界，岔路極多。為一高尚靈魂，原該知世上的快樂都藏掖痛苦；暫時的榮譽填不滿人心無窮之欲望。但我當一再承認，倘若我心一旦有所察覺時，即早早嚮慕天主；倘若世俗於我有生之初便來籠絡我，我今日不知會沉

於何處了。好姆姆，我無限感激稱頌天主仁慈，正如《智慧書》所說：“一早把我遠離了世俗。乘罪惡還沒有敗壞我靈性，乘虛假事還沒有煽動我心神。”（四 11）

左思右想，決定將我身靈，特地奉獻於至聖童貞，便想法求進聖母會。聖母會規矩該每星期兩次到姆姆修院，這於我又是一樁難事。雖則姆姆們是我舊時先生，我極感恩，我極愛戴。但我曾說過，我不像別的學生有特別知心的姆姆可談談說說，一談幾個鐘頭。我只是一人冷靜靜獨做針綫。做完了也無人招呼，無人理問。一人獨到小堂樓上拜聖體，直到爸爸來領我回家。

我靜悄悄地獨拜聖體，正是我獨得神慰神樂之時。有耶穌肯做我獨一無二知心好友，我也只會和他有談有說。和其他的人，雖談天主事理，我心也會覺得厭煩。其實于衆人不理不睬之時，我也未嘗不覺無聊，但我把父親教給我們的一句詩反復吟誦，也就心安了。其詩曰：世上是你行船時，莫道是你久居地。

其時我雖年小，已足鼓舞我精神。現今歲月遷流，許多幼年熱心情節都烟消霧滅，但這句“行船”的思想，仍足以快慰我心，使我能忍受竄流之苦。《智慧書》也說：人生譬如舟破驚濤駭浪，迅速過去，不留一些踪迹也。

我心念此事，目光已透入無窮，自以為身到常生之岸，並以為如見耶穌來懷抱我……又如見童貞母和爸爸媽媽來迎接我，在外還有我哥哥、我姐姐、四位小天神。我信以為就此永享天上家庭的常生之福了。

但未到天鄉團聚之前，世上尚多別離之苦。就在我得做聖母會友之年，我大姐瑪利亞又要離開我了（註二）。她是我心腹，唯一可靠之人。因自寶姐離家後，我靈魂上有什麼要請教、要糾正的，也只有她一人。我愛她愛到沒有她作伴，我就活不成。

既聞知她主意拿定，我在世上，也不願再尋找歡樂。眼淚不知

淌了多少。當時我秉性如此，習慣如此。不但大事情要哭，小事情也要哭，可舉數事爲證。

原來我很願修德，但行徑往往孤僻。我不習于料理，住房卧房全由賽姐一人收拾，我一些不問。有時天主前想要討好，我也鋪床攤被，晚上賽姐不在家，我也去搬花秧，收花盆。方纔我還說我專爲天主做工，就不應望人致謝，可憐事實并不如此。但見賽里納不大稱心或不以爲奇，我便不暢快，向着她淚珠兒直滾。

有時無心惹人氣惱，事後原無須追懷，但我必自怨自恨，至於害病。這是加增過失，并非補過。及至我知有過，我當自謙自慰，於是又哭我從前之妄哭。

其時動輒心煩意亂，今則不然。謝天主所賞聖寵，凡存留不久之事物，現都不足擾亂我心。爲此回想從前，不覺感恩之至。因所受寵福自天，有加無已，使我全行改變，認不出我來了。

瑪利亞既進會，向誰訴苦呢？于是回心轉意去向天。想那生在我前的四位小天神，一無本罪，從來不識驚惶愁悶是什麼。今在天上理應哀憐在世受苦的小妹子。我老老實實，如小孩子向他們說，我是家中末了一個，爹娘姐姐都疼愛我，倘使她們生存在世上也必定一樣地疼愛我。他們得以早升天堂，在我看來，這不是該忘記我的理由；正相反，她們一個個都能汲取天上寶藏，將天主平安送給我，纔見得天上人還知恩知愛啊！

求後便有回音，天上平安，不使浪涌潮翻冲入我心。可見憐愛我者，不但世上有，天上也有。從此愛敬天堂上的小哥哥小姐姐等，日增月盛。喜與他們談論充流之苦，希望早日能和他們團聚天鄉，其樂融融。

(註一) 故鄉亞冷松。

(註二) 大姊于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五日進里修道院，取名主心瑪利亞。

## 第五章

聖誕夜蒙特恩 熱切願救人靈 初所救者 與賽姐相契  
父允年十五進會 會長不允 向主教請願

當時天主賞我恩寵極多，絕非我有何功可得。雖常切願砥德勵行，但行事之中過失不知多少。加以情感太盛，太易激動，累我實多，竟無理可自喻，無法可自改，以除此惡習也。爲此何敢奢望指日可進聖衣會？正如一少年，要他頃刻成人長大，斷非聖迹不能。而此切望之聖迹，天主果于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賜予我。在此聖誕可頌之夜，新生耶穌剛滿一二小時便將我靈魂上的黑夜變作萬道神光。主因愛我之故，變作柔弱無能爲使我剛強奮發，穿其戎服，一路所向無敵，步步得勝。儼然若經上所說：其巨人之馳騁乎。涕淚之源，從此頓竭。間或有流，流不多，也不易。

姆姆請聽，我這完全改變之奇恩，何情何境以得之：當聖誕子時彌撒完後回家，我知烟囪里仍如我小時候的鞋肚里必裝滿許多可吃可玩的禮物。可見我到這麼大，家里待我還如小寶寶。爸爸往年愛看我此時得意神情，愛聽我每次從鞋肚里陡然抽得好禮物，必歡聲叫好叫絕，此時爸爸必笑盈盈，越使我高興。今則時候已到，耶穌該醫治我兒童習氣，革除我這種玩耍。雖說無罪，到底并無意義。于是他令我父親忽反其常，不但不事事慣我，且以此爲討厭。我上樓時，聽他自言自語，嘆息聲直刺我心：“像德肋撒這樣的大姑娘，還要玩這樣的把戲，不太孩子氣了麼？只望今年是末了一回罷。”

賽姐知我感情極易衝動，低聲向我說：“不要急急下樓，稍待爲

妙。倘若抽起東西來，對着爸爸一副哭臉，像什麼！”哪知德肋撒已不像以前了。耶穌已把她心來變換。

于是忍一忍，急下樓到飯廳，按住心跳，拿出鞋子，一件一件喜喜歡歡抽出來，從從容容；無異小王后之矜持。爸爸也笑嘻嘻，臉上一無反對的神情。賽姐莫名其妙，以為是做夢。豈知非夢境，是實事。小德肋撒四歲半時失去的那種剛堅不屈的心情依然恢復了。

從那光明之夜始，便是我生第三期了。這一期妙絕無倫，充滿天主寵恩，非前期可比。霎時間，這段功修，好幾年我没有做到，耶穌看我這點好心，便賞我做成。我可學宗徒一樣說：“主，我通夜撈魚，一無所得”（路五 5）。但耶穌待我比待宗徒更慈悲，是他拿網，是他撒網，是他撈起來滿網魚，并使我也以撈救靈魂為職務。同時有真愛德進我心中，教我必須把自己忘卻乾乾淨淨，然後我纔真有福了。

有一主日，彌撒將畢，我合攏經本時，一頓苦像露出經本外，見手上釘孔鮮血淋漓，頓時激動我一種異樣新感情，我也莫名其妙心痛到裂開一樣。為何這至尊至貴寶血滴在地下，人不爭先收取？我定志我心我神常留十字架下，常收此天上甘露、救命恩膏，用以遍灑靈魂，使脫離罪過。

即從此日起，耶穌臨終喊：“我渴，我渴！”之聲，無一時不震我耳，無一時不熱我心。其熱之為火，聖火也，活火也，人所不識之火也！我常願給飲于耶穌以消其渴。而我之渴望救靈，焦急萬分。無論何價何值，何苦何勞，救脫罪人于永遠之火，皆不惜不亂。

吾主為鼓勵我救靈之願，顯示我此願非虛願，而主已樂從之。我聞一凶犯名彭齊尼，因犯許多命案已判死刑，然不肯悔罪，難逃永罰，極思有法以救之。一切可用之神工，一一做到。又因知我一無可能，且將吾主無限功勞，及聖而公教會之寶藏代為奉獻、代為

賠補。

我心深信必蒙垂允，爲欲興奮我志、奔赴救靈事業，我乃一老一實地禱告天主：“我天主，我深信你肯赦彼無知凶犯。彼雖沒有告解、沒有悔改之情，但我倚靠你無限仁慈，我不猶豫，我仍深信。這是我初次要救的罪人，爲此欲慰我心，只求賞彼一示痛悔之心。”

哪知我所求的竟字字蒙準。爸爸原不準我們看報，但看關於彭某的新聞也許不算違命。行刑次日，我揭開十字報，幾乎不相信自己所看到的。我情動淚流，正想急急逃避：彭齊尼沒有告解，未蒙赦罪，已上斷頭臺，拖往砍頭架時，忽被寵光默照，感動轉身，急取司鐸持與他的苦像，以唇三親吾主之聖傷。

我求的已如願以償，足以慰勞我至極點矣！此非眼見耶穌苦像之傷，聖血漂流之後，而此渴愛救靈之願深入我心嗎？當時我正願衆靈飲此清純聖血以滌其罪染之污。而我所救靈魂第一人，其唇已膠粘於吾主聖傷了呵！有救必應，如鼓之與槌，如此盛意，難以描述。自得此恩，我救靈之願日益興奮，宛如耶穌從前對井邊的撒瑪利亞婦人那樣悄然對我說：“給我水喝”。“給我水喝”即交換愛情，對於人靈，我給以耶穌聖血；而對於耶穌，我則給以人靈。得蒙十字山上甘露，以此來解耶穌之渴。但渴真可解嗎？越解其渴，而我靈之渴望渴愛也越增。越增此焦渴，我不以爲煩，而以爲極樂之報酬！

我從前鑽在小小圈兒里，蒙天主不用多時，便領我跨出圈兒外。這一大步，跨雖跨了，但望洋興嘆，前路仍很長。

多疑之病已去，易於動情感又不爲害了，我心志日益開展。以前原愛廣大，愛美好，於時我又極願多知。先生所授普通校課，不以爲足，乃獨自考求分門的學問。數月之中，所得所知實多過數年所讀。但這般愛知好學之心，不知是古經所謂心之虛妄否？煩苦否？

我生性好動，在此年紀，原甚危險。但天主對於我，早用厄則克耳的話了。先知說：“主，天主，見我可愛之時已到，便與我定了婚約，約定我是他的人。將他敞衣披上我身，浴我以蘭湯，衣我以鮮

服，飾我以項圈，抹我以無價之香膏，餉我精細麵粉、甜蜜、肥脂，無一不充足有餘。于是我在他眼里，美麗絕倫，堪登王后之位。”（則十六 8~9,13）

以上這些，耶穌一一爲我做到。我不難將此玄妙經言，句句拍合到我身上所受寵恩。但上文所叙，既足證實，現只就上主賞我神糧之豐富而叙寫。

在那本《遵主聖範》書內，藏有精細麵粉，自來養我神命的，只此而已。最有益于我的，也只有此書而已。其時福音經內之寶藏，我尚未披檢發覺，故唯有此書左右不離。家中每以此爲戲，舅母往往信手開卷，開到哪一篇，便令我當場背誦。

時我年已十四，又酷好科學，因此好天主不能不用精麵、甜蜜、香油喂養我。精麵一層，上文已說，至于甜蜜香油，蒙天主又給我亞明榮司鐸講論《世界終窮及生後奇觀》一書。我看了令我神靈已得人間不能有之福，已嘗天主預備給忠愛之僕所要享受的了。同時我見永遠之酬勞超過世上之微勞萬萬倍，我定要敬愛耶穌，酷愛、專愛、萬般花樣地努力愛。凡我在生一日能夠愛，愛一個無了無休纔如願。

賽姐也就從這聖誕起，凡我心志意想，無不給她知道。這是耶穌要我兩人同時前進，故令彼此兩心相結，勝于骨肉之親。我無以名之，而今而後，名之曰神親姊妹。

本會聖十字若望有神修歌，我兩人可謂實踐其言。其歌曰：我愛之主兮，追隨汝踪。子兮女兮，速奔前途以相從。其情如醉兮，酒濃性烈九天漿。子女之呼吸兮，爰含天上之芬芳。

我兩人其時追蹤耶穌，實輕且快。愛火星星，散布靈心。天上佳釀，既芳而烈，我等飲之，目不見世上奔亡之物，口唯有吟咏聖愛，一唱而三嘆。回思我兩人，促膝而談，其美甘于蜜。每夜涼臺上，眼望蔚藍深處，明星炯炯，所得寵光，似極其大。確如《聖範》所云：



“天主顯現，有時在極大光明中，也有時隱約依稀，在于形影之間。”那時天主顯現于我等之心亦如是。但所謂隱約依稀者真是依稀也！無恍惚之可言，無猶豫之可言，為堅定我們心志信德望德也無所以用，唯有愛德已令我們在世尋得我們所求的人了。有歌詞唱道：方其獨處，既尋獲之。愛與我眾以吻誓盟。自今而往，無人敢侮我儕也。

天主之感悟人，決不使人徒然受之，一無功效。為此我於修德行善頗覺平易自然。初克一私意，每形于顏面，繼則克而又克，應克之私，雖猝然而至，亦可行其所無事。耶穌曰：“凡已有者，更給他有，令他充足有餘”(路十九 26)。這是說，人善用一分聖寵，耶穌便加給他多多聖寵。耶穌非但賞我多得聖寵，且出我希望之外，賞我多領聖體。先是我自定章程；但凡準領的回數，必要善為預備，不求額外多領。今我改章，以為人若切願領受生我救我之主，理當稟告神師。主，天主，朝朝從天下降，不是為拘留在金銀聖爵之中，實為尋覓別的天地，換言之，即人心之天地，因吾主願與人相偕啣。

耶穌見我切願多領聖體，便默啓神師，每主日準我多次。這準許是從吾主來的，不是我繞彎兒求到的，所以我更滿心歡喜。當時我尚不敢將我心中隱藏的志願吐露人前，因我所踐之路，正大光明，除耶穌親自引導外，不須再有他人。至論聽神工神父，不過是一面鏡子，把照見的耶穌給於我看。然則還是好天主，徑直引導我，并不用居中間接之人。

今有種花果人，要花果成熟，斷不是為放在樹上，一定是為放在好人家的酒筵上。然則耶穌多施恩寵于所種的小花朵兒也是這樣，無非要在自己身上大顯其仁慈。主在世時，便歡喜踴躍向聖父說：“父，天地主宰，我贊頌你，因為你把這些事，隱瞞那有聰明才智的，顯示這班小孩們”(路十 21)。吾主是因我又小又軟弱，不怕親自降尊，漸漸教給我愛情的神妙。一如聖十字若望聖歌所咏：“我無光照，我無引導，除了光照我心者，引導我于光天之下，走到知心人邀

我之地，才罷。”此地非它，聖衣會是也。但還未到歌詞所吟“得休息于想念我者庇蔭之前，該經許多磨練。”然而天主聖召，萬般火急，雖赴湯蹈火以相應，亦所不辭。

勉勵我隨從聖召者，只有寶姐一人。我心唯有她心可相印證。無此他山之助，焉能到她前五年誕登之道岸？

這五年中，好姆姆，我與你兩相隔絕，對我說來，你猶如亡失了一般。然于我困難之時，指點我當行之路者，仍唯寶姐之手，其足以撫慰我之處良多。待到院中會晤之時，未開口說進會，先就有人阻撓。長姐瑪利亞總以我年太幼，總盡力延宕，故一起手，無非是留難。賽姐一方面，我既不敢告知，又不願隱瞞，正在躊躇不定之時，她知道了，并不攔阻，慨然願承此祭。因她也願修道，論理她應在先。乃學古時致命聖人，後者送前，欣然握別，賽姐也復如此，容我先去。見我為難，就如她的聖召有了為難一樣。

故此賽姐方面一無可慮，但如何告稟爸爸呢？兩長女他已犧牲了，如何再叫他捨去小王后呢？加之本年他中風過一次，頗為厲害，雖既痊愈，難保將來。盤算到此，未開口先為難。但去年我十四歲，聖誕瞻禮得改過寵恩時，就定志今年聖誕該進聖衣會。現我十四歲半，距聖誕只半年，非及早定規不可。

于是揀聖神降臨為稟求進會日，終日懇求聖神光照，并懇宗徒轉求，默啓我當如何進言求準。我本膽小孩兒，天主既簡選我以祈禱，以苦工為祭獻之品，便是宗徒們的宗徒，宗徒們當然該幫助我的了。

午後到堂晚課，經畢回家，機緣湊巧，爸爸獨坐園中，正合掌默觀造物之奇。夕陽返照高樹之梢，鳥雀齊鳴，如唱晚課。

他容貌帶有天上神情，可見他胸中裝滿平安，我不言不語，挨坐他身邊，眼眶也裝滿淚珠。他見了，表示出一種疼愛之情，難說難描。摟住我頭，緊靠他胸，向我說道：“小王后，有何事放心說吧！”繼

而起立，將他情感遮掩遮掩似的，一面仍摟緊我，緩步而行。

我帶淚細說聖衣會修道事，并切願趁早就進。爹也哭了，然無一句反對我聖召的話。不過說，我年尚幼，不可便定終身之計。我即陳說早定的理由。爸爸素性既正直又慷慨，藹然首肯，但仍散步緩行甚久。我心寬了，爹淚亦停，與我所談，句句聖人話。走近短牆，指示我一叢雛菊花，可當做童貞百合花傳神之品。一面手採一枝，遞給於我，一面可說造物主如何令其開放，保存以至今日。

我聽了便想是講我的歷史，小德肋撒與此小白花，情景未免太相同了。我當聖骨收藏下。因見爸爸採取時，連根拔起，仔仔細細，根鬚也未傷，依舊可移栽肥壯之地。正如我父之所為，準我離開初生之山谷，遷至加爾默羅之聖山也。

我把這花貼在一張聖母得勝像上，至今聖母向花微笑，耶穌尚拿花在手中。唯近根處，枝已折斷。莫非是天主告訴我不久要斬斷葛藤，不使小花枯萎於地上……

得了爸爸允可，我以為萬事無憂，一飛可飛到聖衣會了。豈知舅父一聽我陳情，便說：十五歲年輕身弱，就想進聖衣會，會規又極嚴，似非智者之所為。為聖衣會着想，就準幼童貿然求進，也不方便。并說他將竭其力之所能阻止此事，除非有聖迹，否則不改此心。

我看一切理論皆無益，不如權且退出，心下憂苦萬分。我的安慰只有祈禱，便求耶穌，既然非聖迹不能應其聖召，請早些發顯吧。過了多時，舅父不提，似乎忘卻了前所對談之話，後來纔知道他仍念念不忘。

我靈正無希望，吾主將給我之前，卻先給我嘗些致命之苦。一連三日，苦得異常。其時我方了解聖母和若瑟走遍聖京，尋覓耶穌聖嬰之苦。我如棲留荒野無人之地，又如一破艇，無人駕駛，聽其漂蕩于驚風駭浪之中。我固知耶穌方假寐于船艙，但夜深漆黑，一些也瞧不見。倒不如雷雨之中，電光閃爍于烏雲之上，藉此乍有乍無不定之光，猶能瞥見我心頭之所愛也。

今則不然。昏夜也，深夜也，寂寞之長夜也。真如吾主山園憂悶之時，零丁孤苦，無一些安慰的去處。天不哀我憐我，萬物皆與我以慘傷之狀。這三日之中，陽光無一縷，大雨則傾盆。我細溯生平，天時與心景，往往相對照：我哭天也哭，我樂天也樂，樂時則一色蔚藍無片雲。

一到第四天，正逢瞻禮七，我去看舅舅，見他心意全變，不勝驚訝之至。初則不待我言，叫我到他寫字房，開口便有些怪，我見他畏畏縮縮不自在，但說前所要求的聖迹現在無須了。他求天主，只望心無反對，心果平安了。他說的這些話與前如出兩人，他親親熱熱地抱住我如好父親一樣，帶極感動的聲音說：“可疼的孩兒，放放心心去吧！你是有特恩有特寵的小花朵，明明是吾主要採取，我以後再不阻擋了。”

我歡歡喜喜回到步索納寓居，天氣清朗，萬里無雲，我心之昏夜全消。耶穌已醒，醒與我同樂。不聞有濤聲，風則怒號之後，輕輕地吹送我一帆順利，好像將要收口結束。然誰知暴風陡作，不一而足，深懼我願到之口岸，還可望而不可即也。

難得舅舅也允許，好姆姆，偏偏你告訴我，本院會長言定不準二十一歲以前進會。誰也料想不到，這一打擊是最重，最難排解。然不敢畏避，便與父親同去面陳。她接待我極其冷落，無論如何不能改變她的方針，好歹是一個堅決的“不”字而已。臨別時她冒出一句：“我這裏不過是主教代表，若主教準進，我無話說。”於是辭別，一出即遇傾盆大雨，我心之天，只覺烏雲密布。爸爸也弄得不知怎樣安慰我才好，左思右想，唯有約我到巴園，請命于主教。我當然極感恩，極願從。

但起身尚須時日，未定妥之前，不無事迹可言。我外面雖事事照常，但除讀書之外，尤其愛主之心，日增一日。有時愛極了，竟是神遊身外……有一夜，我不知該怎樣對耶穌說我如何愛慕他，如何

願意他處處有人奉事，處處有人頌揚。深恨地獄中永無一愛慕之情，不覺狂呼急喊，我甘心情願深入毒刑之所，怨毒之居，使在地獄之中，亦有永遠愛慕吾主者。但吾主聖意，是願人享永福，非願人受永苦；受永苦，絕非光榮天主之道。然人到愛極之時，非百般嚙言嚙語不可。我如此夢嚙不休，并不是不羨慕天堂，但我的天堂當時爲我，除了愛情并無別的。只覺愛火炎炎，無一物能令我與天主——我心中深藏的，愛慕的天主分離。

蒙耶穌安慰我願愛天主之心，同時又令我見識見識小孩們的靈魂怎樣。有一鄰婦害病，兩個女兒由我去照顧。大的纔六歲，至至誠誠地聽我話，凡我所言全相信，可愛極了。這必是領洗之恩種下來的超性之德，根深柢固，才能如此。不然生後之望，如何從小就能教人肯犧牲呢？她們姊妹倆很和好。我去探望，不給玩物，不給糖食，但給她們講講小耶穌肯給好孩子們永遠的賞報。那大些的姐姐，知識初開，以極其快活的神情望着我，細細到到地詢問我，耶穌是怎樣的，所許的天堂又是怎樣的。話雖多，但不惹人煩。她且滿心情願，滿口擔承，凡事肯讓妹妹，終身不忘大姑娘的訓誨。這里所說的大姑娘，就是她稱我之名。

我想這等無罪靈魂，如無罪蜂蠟一般，不問模子大小，好歹都能印。印上歹的，可怕可怕，我洞悉吾主之言：“與其帶壞一個小孩子，不如沉在深海里”（瑪十八 6）。噫，許有多少人，若從小引導好，今已做到大聖人呢。

我固知成聖成賢，全在天主成就，不須第三人幫助。但如培養奇花異木，滋長之權，全在天主。惟天主也該給花兒匠有培養的知識，不然，爲匠不知花木的性格，培養的方法，不會移花，不會接木，將玫瑰接在桃樹上，還行嗎？在天主花園里培養靈魂也是這樣。

回憶從前，愛養籠鳥。一只芙蓉鳥，鳴音極好。另一只紅頭雀，是方出巢即捕入囚籠的。對它喂之雖周到，然它未曾一聞母聲，而朝夕相聞的，只是芙蓉鳥之音韻。一旦它亦欲學之，豈非大難而極

難？我愛觀其側耳而聽，嚙喉而效之不倦。初則芙蓉之聲，清脆游揚；紅頭雀固不能相應。而誰想久而久之，竟與芙蓉嚶鳴同調耶。

好媽媽，你知從小教我歌頌者是誰，能悅我心之聲韻者爲何物。我雖脆弱無能，希望一旦在天，將在世所一聽再聽，不止一聽的愛情歌譜，仿其音韻，永遠繼唱于無窮世也。

我說甚麼，去題太遠了，請仍寫我聖召。一八八七年，孟冬三十一，獨與父親動身往巴園，滿心是希望。轉念一想，是見主教，又未免膽寒。自來我出門，或去拜望誰，總有姐姐們陪着，今番是往主教府里去。向來人不問，我不言，今則該陳明進會的理由，聖召的確鑿，難乎不難？

難莫難于克制我自己的膽小如鼠，但《遵主聖範》有言：“愛即無難事，無不能，無不可。”確乎只因愛主之情，使我敢蒙現前之難、日後之難。蓋深信要享福，非出重價不行。自今回思，以前所出的太輕了，雖尚未到手，千倍其苦，亦所甘心。

哪知踏進主教府，天上之雨，瀑布般直沖。原是由輔理蒙席雷物勞尼預先約定。他見我們刻期到來，十分親熱，卻未免有些驚訝。及見我淚珠兒眼中滾，便向我說：“噯喲，好多珍珠啊，請你不要給主教看罷。”

走過幾間大廳，我自覺小小螻蟻，將說什麼是好。主教正和兩位司鐸前廊散步，輔理上前談了幾句，就陪我們到會客廳內，眼見三張太師椅，緊靠火爐前，火燒得正呼呼響。

主教一進來，爸爸即挨我跪下求降福。降福後便叫我們也坐了。雷公偏叫我坐大椅居中，我固辭，他不依，且說看我會聽命不會。我便不再思索推辭，坐上這把大椅。像我這般大，四人坐得下。輔理卻坐在一把單靠上，舒舒服服，我倒不能。我深望爸爸能代我講話，他卻叫我自己聲明來意。我只得使盡口才，說了一遍。暗暗期望輔理肯代說一句，勝我千百理由，豈知他即反對，不肯代說。

主教問我想進聖衣會，想了多時。我答稱：“主教大人，好多時了。”雷公一面笑一面說：“看來總不滿十五年吧。”我答稱：“差不了多少，要扣除也扣除不了多少。因我從三歲就願獻身于天主。”

主教要使爸爸喜歡，便對我說，理當在爸爸身邊多幾年。豈知爸爸反代我求情。主教不勝驚訝，不勝感動。爸爸又和顏悅色地向主教說，原本要同本區朝覲團前赴羅馬，倘若所求不先蒙允，意欲向教宗當面請求。

話雖如此說，聖衣會會長是丟不開的。不先商議，不能定奪。但我明知會長是咬定牙關不準的。真真我没罪受，何苦再討罪受。於是顧不得雷公先前的吩咐，淚珠兒非但是給主教看看而已，且是成串地給了他。他於是也怦然情動，百般地哄我。怕沒有別的孩子，受過這樣疼疼慣慣的。他向我說：“我可愛的小寶寶，這事并未全糟，也未全失敗。我很願你和你爹同往羅馬，你的聖召可更堅固。不該哭，反該笑樂纔是。再者，我於下星期要到里修與會長商議，你到意大利時，定可收到我回音。”

主教直送至花園，爸爸和主教一路談笑，說我今晨，拿頭髮梳得高高的，意在看去年紀更大些。所以主教至今談起他稱之為“這個女孩兒”的我時，我知道他絕不忘提頭髮的事。然則爸爸沒有白說。輔理蒙席送至大門說，從未見有父獻女兒于天主，和女兒自獻一樣懇切，一樣殷勤的。

別後回里修，終無好消息，只覺後事茫茫，將從此擱淺。大都我的事，越發快到成功，看去越發七顛八倒。然我靈仍極平安，因我只求承行天主聖旨而已。

## 第六章

往朝羅馬 覲見教宗

巴園主教回信 信批准又延三月

歸自巴園三日後，又該長途跋涉，遠至羅馬聖京。這次出門，是我末了一回大經驗。越知世上無一物不過去，無一物可停留，逝哉如斯，不是空虛，倒是什麼？我曾見堂哉皇哉的建築物，人工的精心鏤琢，教會的慘淡經營，可謂聚古今藝術之奇、金碧輝煌之富。尤其我足蹈宗徒們蹈履之地，致命人流血之場，親與此等名勝古迹相接近，不但眼界為之一寬，胸襟也比前闊大。

為此能到羅馬一遊，未嘗不興高采烈。亦知有人猜測，父親攜我游覽，意在改變我修道方針。是否且不問，但聖召不堅固，搖動亦意中事。

同行朝覲者，大都是富貴之家，我與賽姐亦在其中。所幸種種頭銜和爵位，未將頭目弄昏花。這等過眼雲烟，何足把玩！《遵主聖範》說：“大縱大的名聲，不過是個影子，何苦去捕風捉影呢？”可見人之尊大，不在名字在靈心。

先知依撒意亞說，“簡選之人，主將賞他另一名字”（依六 55）。《默示錄》也說：“得勝之人，蒙賞白玉版，刻有新名號，除領受者外，無人認識這名號”（默二 17）。然則我們的榮銜顯爵，該在天上。照聖保祿說：“在天上，方蒙天主賞給各人應得的榮名”（格前四 5）。所以人在世，為愛吾主的緣故，願最窮苦，不為人知，日後乃最尊最大最富厚者也。



第二經驗便是關於司鐸方面的。初不知聖衣會改造的緣故，爲罪人們祈禱，這正中下懷。至于爲司鐸們祈禱，卻有些疑怪。他們的靈魂，都該冰清玉潔，何須再爲代求？哪知纔到意大利，便洞悉會規的意思了。

一月之中認識司鐸們，有聖德的原不少。但以爵位言，雖在天神之上，究竟是脆薄之人，易受損傷。倘說有聖德的司鐸，聖經稱爲世上之鹽的，尚須代爲祈禱，那冷淡的該如何？耶穌不是曾說，假如鹹鹽也不鹹，用什麼來鹹呢？（見瑪五 13）

好姆姆，可見我們的聖召，是何等高妙。是我們聖衣會，該保存這世上之鹽。我們爲吾主的宗徒，犧牲一切，代爲祈禱，使他們能以言論，以聖德勸化人靈，不是我們做了宗徒們的宗徒嗎？所以我們的使命是何等高超，何等尊崇。然而我且擱筆，要發揮，怕又滔滔不絕。

請準我爲姆姆，詳述旅行細節。仲冬之四日，天未明，三點鐘火車行過里修城。人尚在黑甜鄉，心中感觸頗多。自覺所往非所知，容有大事相守候。到了巴黎，爸爸領看許多名勝，在我只有聖母得勝堂是唯一名勝。

在堂時，所有感悟，非可言宣。所得寵恩與初領聖體日相仿。我母童貞瑪利亞明明對我說，是她向我微笑，治好我病。我便熱熱心心懇求聖母，要常常保佑我，使所希望的，得告成功，又求藏我在童貞衣襟之下，遠絕種種犯罪的機會。

行路之中，未免有許多事，足以擾亂我心。向來我與罪惡不相逢、無來往。深怕這回要見面，要認識罪惡，且我未曾試驗過。“爲潔淨人，便事事都潔淨。”人誠實，心正直，便不見有壞事。壞事原在不潔之心，不在無靈之物。但我不能不怕，不求若瑟聖人特地照應。我從小恭敬聖若瑟和恭敬聖母一樣，天天念“聖若瑟童貞之父，童貞之主保”云云。果覺蒙其保佑，脫免諸般危險。

仲冬七日，在致命山堂奉獻主心之後，即從巴黎動身。議定各

輛火車題個聖人名字，即用乘各輛火車的司鐸的聖名，或所管本堂之名。哪知朝覲隊長勒古·古當斯副主教當眾指稱我們乘坐的一輛叫“聖瑪爾定”。爸爸很不過意，便去致謝隊長。從此人也多叫爸爸聖瑪爾定先生了。

我覺巴園輔理雷物勞尼蒙席遠遠地窺察我舉動，飯廳上不在他對面時，往往或俯身看我，或側身聽我。我想他窺察之後頗滿意。去羅馬時，尚不肯保舉，等到回家後，始有意成全。

路經瑞士，見有極高山，雪嶺沒雲端，又見大瀑布。深谷中鳳尾草極高大，金雀花等一叢又一叢，天然之美，美不勝收，使我心喜，使我心慕。仰思造物，竟願將此絕妙造化工程，扔在竄流之地，徒供一日之鮮艷而已。

有時車上山巔，下臨無底深壑，若將吞噬我等的樣子。或則道徑村落，每多奶餅製造亭，間有鐘樓，上與輕雲相抗衡。有時見汪洋湖水，清且漣兮，綠波返照夕陽紅，殊喜人也。

對此浩蕩景象，宜詩宜賦，不禁心馳天上之美妙無倫。一方面，明知修道生活如何，該束縛神形，克己苦身，日日藏修無間斷。一方面，忘卻聖召之高妙，反想恢復一己自由，這也是容易有的事。我乃自語曰：“日後幽囚聖衣院內，愁困煩悶時，所見唯有天之一角，我將回想今日之大觀用以自勉。于是想到天主之全能，天主之廣大，小我的利益自然容易看輕。我愛非他，只天主而已。愛主之酬報如何，我已明瞭，當然不復流連世上之草芥。”

然飽覽天工之後，人工也有可觀的啊。第一遊覽的，就是意國米蘭城。主教大堂，全白石砌成，塑像之多，成群結隊，殊可參觀。見有許多夫人，登了幾級鐘樓，或以手撐頭，或以掌掩面，不敢再登。賽姐與我，鼓起勇氣直登最上層，喜見米蘭全城俯伏腳下，居民渺如螻蟻。自那使人目眩的的最高層下來，又乘馬車遊覽。此行總計車遊之久可一月，大足以餍我終身樂遊不倦之懷矣。

米蘭聖墓，白石雕像縱橫皆是，宛若不經心散置着的，而情趣

天然。其雕鑿之工，則栩栩如生。有似哀哭者，環布左右，情真而態靜，不失為教友之風，令人幾欲吊慰之：有一兒童撒花于其父墓，令人忘其石之重，而花瓣似從手指間飄出。又有若孀婦之遮面紗，女童之束髮帶，其輕柔皆可隨風飄舉，世上竟有如此人工之巧！

我們正驚奇嘆賞、莫可名言時，一老法國人處處相從，而意見則相去甚遠。每每愁恨嗟嘆：“何來像你們這般好奇之法人！”我想此老不如家居簡出為好，旅行非其所樂，開口便是怨嗟，所見城市、旅館、人物無不使他生厭。

爸爸性格，無往而不自在，此君則毫不知趣，偏偏與我們為鄰，于是爸想盡方法使他喜歡。或在車中，或在它處，有好座位，必先敬他，凡事皆闊達大度，就好的一方面對他作譬解，然總不能一解其頤。世上人情之不能同類似他，幸我將離世而長辭，得此參考，為益良多。

一到威尼斯，景象全變。沒有其它城市之喧嘩，只聞渡艇打槳之聲，舟子招客之聲，雖別有一番情景，終究未免蕭寂。往昔之總統府雖未嘗不美輪美奐，而氣象總覺森嚴。大廳內高峻的穹窿，既不聞高唱判決之聲，亦不聞有回聲響應。案判當禁錮終身者則入地牢，無異于活埋啣。

既遊華廈，又遊地牢，為何慘酷而無光綫啣？遙想致命時代，如為證我信德，亦寧願居于此地而欣然。正馳想入神時，嚮導忽大聲呼喚，我醒而隨眾出，走過所謂“嘆氣橋”，是因為牢囚經過此橋，嗟嘆呼吸也。可見地牢之苦，甚于死刑。

握別威尼斯，即來敬禮安多尼聖舌于波都阿，復于波羅尼敬拜聖女加大利納不毀之身，其容色連聖嬰接吻之痕猶在也。

在勞倫多時，我心極喜。聖母聖家安插于此極相稱。風俗古樸而誠篤，婦女們穿意國古妝，極幽雅，不像它處盡效仿巴黎時裝。我久久心嚮往之。

一旦聖家在望，無辭以對。身處聖家檐下，感想之深遂非一般。

這牆是耶穌曾經注視過，而我也能遊目；這地土，若瑟曾揮汗灑過，而我也能涉足；瑪利亞之貞胎孕育耶穌，也在此，瑪利亞之聖手捧抱耶穌，也在此。又見領報房，室甚小，便將念珠置于耶穌小湯碗內。至今回想，尚不禁心花怒放啊。

然我們尤其愜意的是領主耶穌于主舊居之屋內，由此一變而為耶穌之活生生的堂宇也。按照羅馬禮規，一座聖堂只一祭臺安置聖體送于教友，這祭臺在勞倫多，原在大堂裏，但聖家全座盡包在勞倫多大堂中，如一枚金剛鑽裝在白玉盒中一樣。領天神神糧，但在大堂裏不濟事，要領，須在金剛鑽，不在白玉盒。爸爸事事隨和，便隨着大眾到大堂。他兩個女兒則不隨大眾，卻走向聖家堂屋。

天緣湊巧，遇一司鐸來做彌撒，便向他陳情，蒙其慨允，取小奧斯底亞兩個，置于聖盤。姆姆，你想這次領聖體，其福分真難說難描，非世間語言所可形容矣。日後在天主天宮內，永遠常領聖體，其快樂又當如何，其時之快樂乃無了期，因為無動身離別之說使令黯然而神傷；亦不復如今日，偷搔其牆磚牆壁以泥灰為聖物。因為我主之聖家，聖家之宮室即我等之宮室。

現今卻非如此，不願給我們地上之聖家，但今瞻仰此聖家，使愛神貧，愛隱修，他給我們留下他光榮中之瓊宮玉宇，所見的不是嬰兒之形，亦不在面形之下，而是他本身，無窮榮福之真主真人也。

今該講羅馬了，初以為羅馬是個錦上添花，哪知是十字架。到時夜深，我已熟睡，忽聞車站呼傳，旅客驚起，高聲響應“羅馬，羅馬！”然則非夢，羅馬真到了。

第一天住城外，頗有樂趣，一切名勝，仍帶古風。城中則不然，所經旅館店鋪，宛如在巴黎矣。

城外之遊，尤屬可人。遙瞻人獸鬥場，古名高里賽，不覺怦然心動，而心之動也，有不能自寫者矣。為耶穌致命，而血流于此者何其多耶。我正欲口親此戰勝之地，不料地已填高八公尺，而原地實居此下也。因被挖掘既久，遂成瓦礫之場，且置柵，禁人人，人亦無敢

入此坍塌之危區的。但既到羅馬不遊高里賽，其可乎，不可也！嚮導之言何足聽，一意孤行，不到鬥場心不死。

經上記載瑪達肋納侍立墓旁良久，每俯身內顧，總見兩天神焉，我亦屢次俯身窺視，不見兩天神，但見我所求，喜極狂呼賽姐：“來，跟我，可以走得過。”兩人一溜烟躋上東倒西歪的牆屋，腳下沙磚沙石沙沙亂滾，爸爸似見我們冒險，遠遠呼喚，但我們已聽不見了。

好比上戰場，危急之時愈勇敢。我們雖力乏，要達到目的地，又很危險，但樂而忘憂，精神百倍。賽姐她比我細心，聽嚮導說，有鋪地磚瓦石板，像十字形的便是致命人捨身之處。她細心去找，一會兒就找到。兩人跪上這聖地，同心合意地默默祈禱。等要口親這古先教友血濺的紅土紅塵，我心跳得厲害，懇求也有能為耶穌致命之恩。果然，心里便覺所求已蒙允準。

不多時，恭親完畢，拾了些石子兒，重向牆傾壁倒的原路回去。爸爸見我們高高興興，也未加以責備，而且看他似有贊賞我們勇敢的神情。

遊覽了高里賽，便去看加大公白地穴。賽、德兩姊妹竟尋着了聖女則濟利亞古墓，做了卧鋪，取了墓土方纔出來。從前我對聖女并無特別恭敬之心，此番瞻其居住致命之所，聞聽她對音樂大有名，被奉為音樂主保，因她喜唱童貞歌曲于天配之前。我如今不但恭敬而已，且引為親密之友朋，在諸聖中是我最要好，最相投契。最佩服的是她的完全托付，一心依靠，能使埋頭世俗肉情之內的人們也化為貞潔（註一）。聖女真不愧為歌詞上的貞妃、靈妃，又稱是“軍中之軍樂凱歌”。所以雖一生坎坷，卻一生凱歌。這也不足為奇，因日課經文就稱聖女“將福音經，常置心頭”。怪不得童貞王常在她懷抱之中了。

去拜聖女依搦斯堂（註二），我心甚樂，又得了一位幼年好友，想求一些聖骨帶回送我寄母耶穌依搦斯（註三），人竟不肯。哪知好天

主自有方法。堂中有珉藍、用紅寶石嵌成的五彩磚等，工藝之古與依搦斯同時。奇不奇，巧不巧，掉下紅寶石一小塊落在我跟前！這不是聖女親自送給我的紀念品麼？

六天之久，是凡羅馬最名勝之區都瞻仰到。第七天該瞻仰最名貴的教宗良第十三。我極願見他，卻又怕見他，我的聖召操在他手。巴園回信既沒收到，教宗准許是唯一救星。但望准許，非求不可；而且非當了許多樞機，許多值班的首領、主教之前向教宗大膽陳情不可。一想到此，便渾身發抖。是月之二十，恰逢主日，約定一早進梵蒂岡教宗小教堂，恭與八點鐘教宗彌撒。他的熱心出眾，真不愧為耶穌之代位，教眾之聖父。彌撒聖經有幾句極動聽：“你們小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聖父喜歡把天國賞給你們”（路十二 32）。我便定心定意，完全靠托，不怕聖衣會這天國沒幾時不到手。我當時并未想到別句經言，如：“我將天國給你們預備下，如同我父為我預備了”（路二十二 29）。這是說先十字，後天國。因為“基督還得先受苦，後享榮福”（路二十四 26）。又有要坐近他身邊，該先嘗他嘗的苦爵”（瑪二十 22）。然則苦還有得吃呢。

教宗彌撒畢。別有一臺謝恩彌撒，然後纔召見。他身着御長袍披肩，色全白，寶座高踞，左右侍立皆主教及有品位者，按朝儀、朝覲者依次跪下，口親履飾之十字，後親手，領降福。二侍衛以指點肩，令起赴它室以讓他人。無一發言者，但我非言不可，雷公侍右，忽傳言曰：“嚴禁向聖父陳言。”我心跳蕩劇烈，乃目詢賽姐，姐曰：“說呀！”少頃已到教宗膝下，口親了履飾十字，見伸手給我親時，我滿眶眼淚，仰面向聖父哀求說：“至聖聖父，有大恩啓請。”教宗便俯首向我，幾近我臉無咫尺，雙目炯炯深且黑，若洞見我心坎。因此再啓道：“至聖聖父，請因您金慶年之慶典，恩準年十五得進聖衣會。”

雷公頗嗔怪，因啓道：“這女孩願進聖衣會，神長們正在考量。”

聖父說：“既如此，好孩子，聽神長定奪可也。”時我合掌，靠聖

父膝上，再放膽請求道：“噫，至聖聖父說句準，別人便會準。”聖父兩眼盯着我，字字停頓，嘹亮、透徹，吩咐道：“放心，放心，天主果真要，當然進得成。”我還想要奏請，兩侍衛以指觸我令我起，見我不起，遂攜我臂，雷公復助之，我仍合掌靠教宗膝上，正被攜起時，聖父藹然給我唇吻指權，旋舉手降福，目送我久久。

爸爸覲見在先，我的情形他全不知道。及見我出來泪珠滿臉，深為痛惜。爹覲見時，雷公則對他比眾要好些，奏稱：“已有兩女在聖衣會。”教宗良為表示分外器重，遂手按頭頂，如代基督印以玄微之賞鑒。

現今爸爸已在天，有四女皆在會中，非替代耶穌之位者按手在他頭上預示應受之劇苦，乃童貞之配，諸天之王按手在他頭上永遠以顯光榮。

當時我愁苦萬分，但已盡我所能應承天主聖召，故此臉上泪珠滾，心底卻平安，就可惜這平安但在心底，憂苦浸透我靈，耶穌則默而不語……是與否一無表示，就像不在一樣。

這第七天，太陽也不敢放光，意大利的蔚藍天烏雲滿布，且與我哭個不停。諸事休矣！宗旨未達到，長途跋涉，有何興味？話雖如此，回想教宗臨別之言，是實在的預言，理應寬慰我心；阻礙雖多，天主所欲者，一定成功。他只是不欲受造之物自行肆願，而唯天主聖旨是承是行也。

我近來自獻于耶穌聖嬰，做他小小玩具。并對聖嬰說，勿把我看得太值錢，太貴重。太貴重的話小孩們弄到手只看看，不動彈，故此應看我是不值錢的小皮球：手拋拋，腳踢踢，丟在地上去滾滾，鑽個洞兒看看；或扔在牆角，或摟在懷中都由他高興。一言以蔽之，我只願供給小耶穌耍玩，逞他嬰兒性，無論怎麼都甘心。

真的，耶穌應允了我的祈求。他在羅馬就鑽了一個大洞，要看看球里面有什麼，看了便稱心，就放下，他睡他的去了。甜睡時，丟了的小球兒怎麼樣，怕耶穌還夢里想着玩呢，像不問賬，其實瞭如

指掌，一面拾起來，一面放下去；有時拋得遠遠的，盡它滾滾，再緊緊地捧在心頭，再不許離開他小手兒。

好媽媽，你該懂這小球兒被扔在地下是何等垂頭喪氣，但他于一無可望之中仍不失其所望。

朝覲後幾天，父親去看一位老修士，西默盎，創辦聖若瑟學院之人，在那里遇見了雷公，頗怪他于我危急之時不拖一把，隨即把經過說與西默盎聽，老修士聽之有味，并摘錄之，且嘆道：“意大利不見有此等女孩！”

朝覲的明日，該動身到拿波里及龐貝。維蘇威火山就如鳴炮接駕一般從噴火口冒出一條烏烟雲柱。火山之餘燼滿地皆是。由此可見天主之全能，所謂“他一垂視大地，大地抖顫；他一觸摸群山，群山冒烟”（咏一〇四 32）。時我極願踽踽獨行，散步于灰燼之中默念人事之脆薄，但此願絕不可償，付之浩嘆而已。

在拿波里參觀聖瑪爾定修院。院據山巔，俯覽全城。回時馬驚逸，幸賴護守天神之庇佑，得安抵寓舍。此番客遊，寓舍皆極奢華，有王者氣象。自來供應，我未見有如此者。諺曰：金錢非所以致福。我寧願草舍茅廬，得進聖衣會，不願壁衣金，地衣氈，瓊樓玉砌而心比蓮心更苦也。

噫，我已以身嘗到了真樂不在四周資身之物，而在心曲之內層，即使幽囚在深處，其樂也融融，無异乎王宮。故在聖衣院中，內外雖受折磨，而我心之樂，樂過世俗；在世俗之服用無虧，在家庭之和樂忘憂，而其樂則萬萬不相能比。

其時我固然心里愁悶而外表則不改其常，想掩飾掩飾面求聖父之事。不久乃知是欲蓋彌彰。一日同行者全下車去餐館，獨留我與賽姐坐在車中。見勒古主教走近車門，把我仔細一望，笑謂曰：“聖衣會小修女，請安。”可見我的事，通國皆知。又見有人特加青睞，所幸無人面談面詢。



在亞西西有一巧遇。參觀了方濟各和加辣兩聖德行馨香之地。就在修院裏，我衣帶上的鈎子不見了，等我找到扣上，跑出大門，馬車又不見了，只有一輛雷公的車子。自己的車既不見，萬一追不上，脫了火車班，將如何是好？只有求乘雷公的車子了。其時慌張可想，我卻故作從容陳說我爲難情形。雷公亦甚是爲難，他的一輛亦有人滿之患，幸有一人跳下車去坐車夫傍，讓我座位。我真如坐針氈，四面皆大人物，對面又是鐵面無情的一位。那知雷公對我倒十分和藹，往往不接他人口，獨與我談聖衣會事，并許盡心竭力玉成我十五歲進會之願。這次晤談，真如瘡上敷油，但我愁仍在也。爲什麼？因我只看天主可靠，人則我已失望。

至于我朝參各聖地之熱忱，初不因愁悶而稍衰。在佛羅倫薩聖衣院的祈禱所，居中停放着聖女瑪大肋納巴齊之柩。朝覲團員都願以念珠觸摩聖柩，但只有我手小，可伸進護柵小格眼，所以榮膺此職良久，頗足自豪。

但這種幸遇非自今始。在羅馬十字架堂中得朝十字架真苦木者數枚，又茨冠上二枚尖刺，一枚鐵釘。我欲參觀一個適意，便捱在末了，待管聖櫝修士臨收入祭臺時，我問他可否用手撫摩，他說可以，但神情好似料我觸不到，我便以小指探入聖櫝，撫摸耶穌血濺之釘。可見我在耶穌前如小兒，自想樣樣可做。父的珍藏便是兒的，要看便看看又何妨！

行程過了比士、熱那亞仍回法國。軌道所經，風景極佳。有時并海而行，行到最靠近處，因日前之風暴，其浪花猶似飛濺車廂；有時行過平原，則遍地桔柚、橄欖、海棕櫚果等，五色斑斕。晚上則見海上口岸，燈火輝煌，天上蔚藍深處，明星閃爍。如此仙乎仙乎的妙景，聽其飛過而無所可惜，因我別有所思，另有佳妙存焉。

爸爸又約同遊耶路撒冷。我素性本願參觀吾主過化存神之地，但我世上之遊已倦，所企慕者天上之美好耳。爲使人靈魂體味天上之美好，極願早日成爲聖衣院之幽囚也。

嗚呼，這可愛的牢門未啓之前，我知道奮鬥與困難尚不少，但我靠托之心仍不少減，仍望廿五日聖誕瞻禮得進此天上之囚所也。

一到里修，先到聖衣院。我倆相見是何等情形你當記得。我一方面已水盡山窮，全仗你代出主意，你教我寫信給主教，提醒他所許之事，我即遵命。信投郵局後，指日可超升矣！天天守候，依然空候！聖誕瞻禮已到，小耶穌仍睡他的，聽小皮球扔在地上，看都不看。

此番折磨倒不小，我知吾主之心并不睡，常獨醒。他說過：“人的信德小，單像芥菜子。”爲了堅固這小信德，亦肯顯聖顯靈，但須先考驗。對於最知心的人如聖母瑪利亞，猶且先考驗後顯靈；瑪爾大兩姊妹報告其兄病重，仍必讓他先死；加納喜筵上，聖母爲家主求恩，耶穌不是說：“我的時候沒有到”嗎？考驗了以後如何呢，拉匝祿復活了，水變爲酒了。可愛之主，對於小德肋撒亦復如此，考夠了，終該賞她如願以償的。

一八八八年正月初一，果盤里，耶穌仍裝上十字架。公撒格姆姆寫信給我說，主教回信在去冬廿八諸聖嬰孩瞻禮日已收到，準我就進會，但她決定開齋後開院門。我想到日期太延長，不禁泪下。這番新折磨，倒是新花樣。豈有一面已斷世上的束縛，一面諾厄的艙門不放小白鴿進來之理！

但如何度此三個月乎？爲我困難，總算恩寵富而有加。初想不須拘束，比往常不妨略隨意些，繼而好天主教我知道他賞的光陰理當愛惜，我便定志加倍謹慎，克己苦身。

但我所說克己苦身非聖人們的苦工，他們從小就行種種苦身事，我的克苦只在打消我的私意；與人談話，總不存對付心；扶助他人，總不存邀功心。如此之類，真是一日萬幾。用這種不算事的小功夫，爲修做耶穌淨配。在這等候時間，靠托心，謙遜心以及其它諸德之行，如何日進竿頭，教我也難說也。

- (註一) 聖女則濟利亞感化未婚夫兄弟兩人進教致命事。
- (註二) 聖女依搦斯年十三便致命。
- (註三) 寶姐進會後取名。

## 第七章

離家進院 初試 改装 春雪 大痛苦

且說離家進院之期，揀定了一八八八年四月九日瞻禮二。這天聖衣院補行領報瞻禮，因遇封齋移後的。前一日，承合家親戚們聚餐話別，爲我這是末了一回相聚，說到聚後分離，離腸寸斷，只望無人念及我，那知衆口無心，語益纏綿，使人離別所有的感想更苦了。

到了明日臨別時，這步索納是我幼年安樂巢也，看了一看，便轉身向聖衣院去（註一）。

望彌撒時，仍如昨夜，諸親圍繞。待他們領了聖體，耶穌降到心中之後，只聽得歔歔哭泣之聲，我卻沒有掉淚，領頭先走到院門口，但我心跳得厲害，就像要死去一般。此時何時，傷如永訣，非身受者，焉得知之！

旋與親戚諸人一一行過抱見禮，我便跪倒父親前求降福。父親也跪了，一面哭，一面降福。看這老人，把一小女，年尚青春獻于天主。天神們看了也必笑盈盈在天稱賞。隨後待我一進院，門便關上。兩位姐姐，賽過親娘似地和合院姐姐們都迎上來行抱見禮。這新家庭，其和好、其親熱，世俗人萬想不到。

至此，我願已酬，我志已滿。我心之平安，極恬靜，極淵深，無法可繪其狀，無法可寫其神。到如今八年半，這平安仍存在，雖經多少磨難，終未改變。

聖衣院爲我，件件稱心，就像避居在曠野一般。小小臥室尤稱我心。我這平安福分恬靜非常，宛如小小扁舟蕩漾水面，水面無一

些風絲皺起波浪，天上無一些雲影挂在長空。數年來茹苦含辛此刻此時一一足以相償。不禁再三稱祝：“吾在此，行將終身焉。”

再者，這平安之福不是暫時的，不是開首新鮮，捏造些幻想，轉眼便成空的。感謝主恩，幻想倒沒有過，院中一切生活、行爲都預想到，沒一件苦工或該犧牲的事不先見到。姆姆，你是知道的，我進會頭幾年，不見什麼玫瑰花，但見許多荆棘茨。

先就活命之糧說，我天天祈禱總覺乾枯，加以天主聖意使院長姆姆待我十分嚴厲，沒一回撞見她不受責備。記得有一次走廊里有蜘蛛網未揮去，院長便當着衆人面說：“你們瞧，我們這院子是叫十五歲小孩打掃的，弄成這樣……你還不快去，把蜘蛛網揮了……下次好生仔細。”我們初學生原不常到院長身邊去，但有時若去一點鐘包管受埋怨一點鐘。最難堪的是不知用什麼法子改去毛病。譬如性子慢啊，做本分不使勁等等。

休息時間大多用以念經。有一天，我想院長是要我做工，我便拈起針綫埋頭做，眼不分一分。我所願的，只爲耶穌做，耶穌瞧見便是了，始終不願人知道。

初學時，下午四點半時神師必差我到園中拔草。我本怕去，加以路上必遇院長，遇上必有話講。有一次她說：“真是的，這孩子總不做什麼事嗎？難道一個初學，該放她天天遊蕩嗎？”院長件件事，待我常如此。

好姆姆，我深謝天主給我這樣好教育，既厲害又寶貴，真無量之恩寵也。倘如世俗人所想，我做了院中小寶貝，不把長上當天主，反把她看成受造之人，這反不如我在世俗時心守得穩了；今在修院中，難道能只知有受造之人嗎？多幸虧沒遇見這種大禍害。

我敢說除了剛纔所寫的，尚有許多難受難當的待遇。自從進院以來，十字架便伸開手歡迎我，我也伸長手親親熱熱地抱住他。我這心情，發願前考問時便切實聲明過：“我來是爲拯救人靈，尤其是爲司鐸們祈禱。”

但人要達到目的，該用相當的方法。耶穌既然給我明白知道，要得人靈魂，除非十字架。所以十字架來得越多，吃苦也越高興。五年之久，這是我的獨門獨路，獨我一人知道，好比没人賞識的花朵，暗中正好獻給耶穌，這股清香，只向天上開放，不落人間。

進院後約兩月，比助神父(註二)見我靈魂上天主的功用有如此，頗驚異。開始他想我的熱愛心，我的神修路總帶孩兒氣，淺近平易；但和他言談之下，獲慰良多，不知不覺地心便傾向于他。我在他處辦了一個總告解，他聽了以後說道：我敢在天主之前，童貞聖母及諸天神聖人之前，證明你從未犯過一個大罪……好生感謝天主吧！這是天主大恩，白賞給你，非關你有何功可得。”

非關我有何功，噫，這道理不難自信，因為冷暖自知。我深知我萎靡不振，滿身病。方寸無它物，只裝滿感激之心而已。我常怕領洗衣衫沾污了，極其難過。這位神父正如會祖聖女德肋撒所希望，德行學問兼而有之。他親口告訴我我未犯大罪，不啻是天主親口了，神父又說：“賢女，只望吾主常做你院長，常做你初學神師吧。”但吾主于我，又兼指揮監督之任，這不是說我在長上前不把心地和盤托出；我不但不瞞過一些，并願如攤開的書本，叫他們一望而知。

我們的神師姆姆是活聖人，是本會的表率，開創第一流人物。我離不開她一刻。她常教我用功，對我一片好心是一言難盡。我多麼愛她又尊重她。但我心境終覺拘謹，心頭所有種種情形，若無言語，表達不來。為此求指導我靈魂成了極難問題，和致命之苦相仿。

有一老姆姆似乎能體會我心上情景。有一天散心時向我說：“好孩子，我看你沒什麼大事情可給長輩說的。”我問她何以作如是觀念。他說：“是因你心地簡單，人愈近天主，就越簡單了。”這位姆姆卻有道理，但自覺難吐露我心，說明我意。雖然心地簡單，但要說說不來，總是昏悶事。目今雖依舊簡單，但要披露心中情景卻毫不為難了。剛承比助神父教導請耶穌做神師，那知沒多時候，他被會長調往加拿大，弄得一年纔通回把信。于是這加爾默羅的小花朵趕

緊掉頭向着神師們的公神師，蹲在他十字架的蔭涼之下，把他的泪珠兒，血珠兒當作甘露水；把他的可欽可敬的天容天貌，當作太陽光。

由來吾主聖容，是天容天貌，深不可測，但我以前從未探究過，全虧我寄母，我二姐與我說明。有如來進會，四人之中是她最先進；而今這聖容，蘊藏着無限愛情，無窮玄奧，也是她最先參透。既一一講解我聽，我今也領悟了……領悟得比以前更真切，纔知道什麼是真光榮。“耶穌的國家，不在世上”（若十八36）。所以給我看透真光榮不在世上，世上唯一可願望的，就是“不被人認識，不被人尊重。”能有的快樂，就是被人輕視，那就得像耶穌聖容，我也該“被人遮蓋，沒有俗眼能看見，世上無人能認識”（依五十三3）。

吾主教導我修行，始終循循善誘，指示給我該求的，沒有一樣不賞給我。所以呷他的苦酒，反似乎其味深長了。

一八八八年五月底，長姐瑪利亞發大願，是小妹子本雅明給她戴上白玫瑰花冠，行天上大婚禮。禮後沒多時，得家信說父親又中風了。從第一回後就經不起辛苦。羅馬朝聖時，往往見他精神疲憊，氣色頹唐；但于德行一途，進步非常神速，爹素性本暴躁，竟能克制全無。世上紅塵看得破而又破，像不關痛癢似的，這是最感動我心的了。

好媽媽，請準我略叙他德行的一斑。朝覲團時，日夜關在車廂裏，時光不易消磨，有的就玩牌，賭興越賭越高，未免像起風潮似的。甚至有一天要請我們入局，我們只好辭以不在行。由于愛看圓穹之下的風景似看畫亭畫卷，時光尚嫌短促，應接不暇呢。但他們總有些冷嘲熱諷，只是爸爸和顏悅色代我們解釋，言外之意是說朝聖團多念經不算過份。但有一人忘卻了敬老之心，信口高聲說道：“幸虧法利塞假聖人現在也不多了。”爸爸則一言不發，聖德融融，一有機會便和這人握手言歡，好言好語，就像沒有聽到那句帶刺的

話，即使聽見也早已忘懷一樣。

姆姆，你也知道，爸爸習于寬恕他人，不從今日始，有媽媽可證，有知交可證。凡傷和氣的話，從未聽他說過一聲。

他心胸之闊大，信德之高超，任你千磨百折都不怕。函知朋友報我進會時說：“德肋撒，我的小王后，昨天進了聖衣院，這件犧牲，只有天主能吩咐，但天主大大扶助了我：我眼中雖流淚，心中卻喜樂非常。”

天主之賞忠臣忠僕，賞必與其功德相稱，這賞是爸爸親自求的。好姆姆，你該記得那天會話廳裏他對我們說的話：“我的兒，我剛從亞冷松來，在那邊聖母堂得了大大的寵恩、多多的安慰。使我禱告天主說，我天主，幸福太多了，太過了。得了如此幸福去升天堂，怕不能吧，為主吃些苦，我極情願，我把我獻作……”

犧牲兩字已到口邊，只因不敢向我們說，但我們已明白。

好姆姆，你該未忘我們種種心痛何如。回想之餘，仍如刀割，我也何煩細細寫出來……

且說我穿院服之期已到，父親竟出乎意料二次中風又好。主教準定一月初十行禮，企望固已長久，瞻禮也實在稱心，連白雪飛花也沒有缺少。

姆姆，不知向你說過沒有，我的雪花之癖。見它小小身材，白得可愛，但此癖的來意是冬日小花一開小眼便見大地山河粉妝玉琢，如披上一襲白如銀的大氅一樣，因此我對它結了情緣，今我穿純白衣裳之日，也願萬物與我同此服裝。不料前一晚天氣猶暖和如春，毫無雪意，及至初十早上，天氣仍未變，由此拋卻這孩兒氣的痴心妄想，一逕走出院門外。

爸爸已在院門守候，一見便相迎，滿眶眼淚摟置心頭，嘆道：“啊，這不是我的小王后嗎？”繼而伸手掖了我同進聖堂獻之于天主之前。這便是他最得意，最榮慶之日，但也是在生最後一回。凡可



獻的全獻了，全家是天主的人，全家是天主的東西。因為賽姐在先已經向爸爸說過，日後也願離家進聖衣院(註三)。無可比擬的好爸爸聽了，反喜得出神，說道：“來，同到聖體前叩謝天主賞給我家的恩寵，肯在我家挑金妃，選玉秀。好天主竟不嫌我的孩兒，這不是莫大的幸福嗎？倘使我有更好的東西，一定趕先供奉，無些許吝惜。”爸所說的更好的東西，便是他自己了。聖經上說：“主試煉了他們，好像爐中的黃金；悅納了他們，有如悅納全燔祭。”(智三 6)

院外應行之禮既畢，方進院時，主教即首唱盎、奧兩聖共同聖咏：“吾儕贊頌天主，共識為真主……”一司鐸提醒主教這是發大願唱的，但已開場，便接唱到底，真所謂廿四分討好，把本天以外的也都圓滿了。

時我跨進院門，劈頭就見美秀小耶穌在鮮花彩燭之中向我嫣然微笑。轉眼看時，則見庭中雪花鋪滿。求比耶穌更細微、更會體貼人情的，絕對沒有了。為稱淨配之心，又賞我以花飛六出，世上有誰能降雪花一小撮以媚順所愛的人嗎？

只因紛紛雪下不合天時，故大家都引以為奇，後來有很多人知道，因我愛雪花，愛得很古怪，往往背後談論說這是改服改裝的一件小聖迹。果真是聖迹更好，可見童貞之王肯降心以相從，又可見耶穌慣鍾愛如雪之白的童貞花了(註四)。

禮畢後，主教亦進院，待我如慈親。當了扈從的司鐸們追叙我怎樣到巴園，到羅馬并高梳頭髮一層也沒忘了，後又捧住我頭良久，以示親愛。當時吾主就給我想到，日後在眾聖之前也要表示他的疼愛，因此心中愉快莫名，好似先嘗了天上榮福一般。

剛纔所說，正月十日是父親顯榮之日，好比聖枝主日耶穌進耶路撒冷。一日暫顯榮，跟上大苦難。但耶穌的苦難如利刃扎穿主母之心，而我等之心，亦傷感實深。世上所可愛敬者，父親啣！他的病苦若此，他的困辱若此，痛哉！

卻記得一八八八年六月，生怕他老人家中風壞了腦筋，正愁慮時，急忙去見神師，說：“姆姆，我難過萬分，但我自信，再厲害些尚可當也。”初不料有偌大磨難守候我們，初不知我改裝一月之後，到二月十二日，有道慈親便當呷如此苦的苦酒。若早知道，當時絕不敢說“再厲害些尚可當”的話了。嗚呼，我心傷悲豈可言喻，我也不去寫它了（註五）。

日後到天堂，細談此竄流之日，憂苦之時吧！但父親的三年活致命，我以爲是我們一生極可珍貴，極有利益之時，雖拿頂頂高的神慰來掉換，我也不願。我心對此無價寶藏，不禁且感且謝，歡呼道：“我天主，爲此飽經大難之流年，真該贊美。”（咏九十 15）

好姆姆，我們的十字架，若雖如此，卻甘甜而可貴。所以我等心之所發，聲聲是愛慕，念念是感恩。在精修路上，不是一步一趨，簡直是連奔帶跑，連跑帶飛了。

萊姐、賽姐雖在世俗中，卻非世俗人。當時寫來的信，一味順聽主命，無怨無尤。我與賽姐之談話，非復人間；衣院之柵欄，非但不隔絕我們，反比從前聯合更緊密。對於吾主救靈等事，我們思想同，志願同，愛情同。簡直是同活一條性命。談話時沒有一言半語世俗事參雜其間。不但如步索納氣樓上目遊天外，簡直神游時間空間之外，一轉眼間便享常生之福一般。爲此世界上，我們只揀苦吃，只求罪受。

至此，我願苦之心總算滿足，但我受苦之心仍未減少。由此我靈于思想界，要和我心并受磨難，平分痛苦。于是默想時，神業時更覺枯窘萬狀。想找一些神慰神樂，天上去找，沒有；人間去找，也沒有。但此種種困厄無聊是我所要求的，指望的。所以雖在汪洋苦海水中，依舊是天地間極其快樂，極其有福之人。

從我改裝算起，我心一直在望發願，爲時何其久呀。不料將到期，院長向我說：“休想發願，會長神父一口咬定不準。”豈不是又需

再等八個月嗎？初聽之下，這樣的命令實在難受，但不多時天主的神光便照耀我心。

我當時默想用一本《靈修生活之基礎》，是蘇倫神父做的。一天祈禱時，我明白了我這急于發願之心夾有私心自愛不小呢。由于我已許給耶穌，做一只小球兒爲稱他心，爲如他意，難道還該強他從我，我倒反不從他嗎？我又明白，做耶穌的淨配服裝首飾不齊整，不富麗堂皇，如何對得起耶穌？我還沒有下功夫去做。乃向耶穌說：“吾主啊，我不性急發願了，該等到何時全聽你便，絕不要是因爲我有過錯而延遲我的發願之期。當趕緊加工做淨配衣裳，綉上各種鑽石寶石，承你看得中時，一定收我做淨配無疑也。

我便重新奮勇，切實力行。改裝後，于修成一道，已受寵光不少。特別是在神貧方面：初試時所用之物要細巧纔稱心，應用之物喜歡攔在手邊，一要即有。這樣的神貧法，在耶穌固難忍受，但又不願同時件件說明我知，往往逐漸逐漸光照人的。

當我萌發靈性之初，約十三四歲。每天問日後長進如何。曾以爲在修成功夫上不可能更有所超悟了。幸而不多時便洞識了：人要走修行的路，愈是朝前，愈覺目的地遙遠。現在反倒安心，知我自己不全不備，路途迢迢，亟待奮進，因而高興呢。

今且略表耶穌教訓我幾件事。一天晚經後，燈板上去找燈，死也找不到。規矩當靜默不言的時候又不便問人，想是被誰誤以爲自己的拿去了。但因別人錯拿，自己就該在黑洞里捱過一點鐘嗎？加以那晚原指望有很多手工要趕做。假如沒有聖寵光照我心，一定要生抱怨；有了聖寵光照，非但不怨不尤，我反喜喜歡歡。想這神貧，不但該好的東西沒有，即便萬不可少的也該沒有。爲此身旁雖烏漆墨黑，心內卻被神光照得通亮。

一切動用物件，從那時起，就真心愛用粗陋的和不甚方便的。有一回，房裏一把舀水壺，頗細巧，被誰掉換了一把，又粗笨，又缺口，反覺心歡意得。凡遇冤曲，我又發奮用強制之功，總勿表白，勿

辯明。但對神師我不願有一事瞞過她，對她很難不吐真情。

我第一次用強制之功制勝之事雖不大，強制之功很費勁。有一小罐子，本來就打破了，不知是誰放在窗背後。神師姆姆想是我隨手扔的，教我下次該小心些，不要亂丟亂扔。看她神色俱厲，很不喜歡，我一言不發，跪吻地面（註六），允許要仔細，不要亂來。只因我德性淺，這些許強制功，不是我剛纔說很費勁，很為難麼？還需想到公審判時總會明白，纔能強制呢。

我慣常在人不知不覺的事上分外留心下些小功夫，修些小德行：譬如姊妹們有大驚忘了收拾，我替她折疊齊整。諸如此類，一日之間不知多多少少，可幫助的我總尋來做。天主也賞我愛做苦功，但沒有準過一件能滿我愛苦之願。所準的只有克制我私心自愛，這倒為我比形體上苦功更有益處。

當其時，聖童貞也為我靈做嫁衣，衣裳做好阻礙無。發願之期便定于一八九〇年九月初八。剛才所說只不多幾句，要詳細怕不止一二章。但世界上人終看不到的了。

（註一）步索納意為小叢林。在里修東，亦城市、亦山林。俯瞰全城，屋頂與灰色之鐘樓尖頂，遠村點點，棋布星羅一望無餘。居樓前，草地上，松杉影沉沉。最上之氣樓，父若愛其近天，宜默想、宜習靜，自居之。屋內間隔分左右前後，聖女與七姊居樓下，通後院。左側三姊居之。園頗大，圍以短牆，牆里牆外，爬山虎冬夏長青。聖女大病時，移樓上長姐房中，房在前屋偏左，有二大窗，陽光充裕。時二姐已進會，待長姐進會後，與七姊同住。今改為小堂，樓下聖女之房和三姐之房陳列其卧榻與器用，幼年之玩具則罩以玻璃罩供朝聖者瞻仰。

（註二）比助，耶穌會士。聖女立真福品時，曾為見證人。

（註三）當時三姐萊奧尼已在加恩進了往見會，改名方濟各德肋撒。先曾進聖女加辣會，後因苦工嚴厲，弱不能勝，遣回家後改進往見會。

（註四）聖女改裝前，行禮須穿嫁衣。老父用白天鵝絨作衣，邊緣飾以天鵝毛及自家生產之花邊。聖女則金髮下垂肩背，間以百合花。衣絨于立真福品時剪為百合花、百寶星貼于金絲祭披上。

（註五）是年二月十二日，聖女之父因中風癱瘓入病院三年，賽姐得移回里修三年。一

九八四年七月瑪爾定終于乃舅之故第。終時，賽姐獨佇床邊。父定睛注視，若不勝感激之狀。

(註六) 表示誠意服罪。

## 第八章

發願喜期 避靜大獲恩寵 盛德姆姆臨終淚點  
父病終 吾主滿其志願 純愛之犧牲

好姆姆，談到發願有期及期前的避靜，可說給你聽聽嗎？豈知是神味全無，十分枯淡，就像天主不買我的帳。耶穌在我小船的船頭鼾呼大睡。這也沒法，我看人們大都不讓他在心上平平安安，休息休息。總是主子爺一人賣力氣，花本錢、先墊鈔也實在累得慌了。所以我請他休息，他就來了。打量他不會醒，怕要睡到我與世長逝的大避靜呢。問我可煩惱，我還得意非凡呢！

誠然，以此存心而論，便可證實我想做聖人距離尚短。因我這般心地乾枯，不該以為可喜，但該認為熱心有不足，用心有不誠纔是。又加默想時往往瞌睡，謝聖體時也這樣，不是極該懊喪的嗎？這樣如何倒不心焦呢？我想小孩子們或睡或醒之時，父母都是一樣歡喜。又想治病時，用刀必先用麻藥，使人熟睡。為此想到聖咏所言（咏一〇二 14）：主見我們生來脆弱，因念我們不過是灰土而已。

我避靜時心地乾枯，不但發願前是這樣，以後往往如此。但如何能順天主意，能修德行的各種方法都是在不知不覺中對我明明白白揭曉的。我看耶穌給我神糧，不願使我多多蓄積，只願隨時隨地給我新的罷了。要用即有，仿佛是隨身帶着的。但怎樣隨身，卻不知道，想必耶穌隱身在我心中，不嫌我心又窮又小。一面用神妙方法在我身內行動，一面是凡要我做的，就隨時隨宜，當場默示于我。

發願前數小時，由西默盎轉到教宗傳諭降福一道(註一)。我生平曾遭極凶險的風波，就靠這降福，得以平平安安穩渡過去，其實貴可想。

不但發願一天是喜慶良辰，從守夕起(註二)，哪個不陶然自得？乃見我的聖召，忽如夢幻一般。必定是魔鬼那東西，他捉弄我說：“聖衣會的聖召，與我決不相宜……是我欺哄長上……并無聖召，瞎走這條道兒來的……”竟被魔鬼蒙蔽得昏天黑地，什麼知識都沒有。只想既無聖召，當然還俗為是。

這場愁悶，悶得我難說難描，但于此神魂顛倒之時，該作什麼呢？我拿定該用最好法門，將此誘惑告訴神師姆姆。姆姆正在聖堂中祈禱，隨即去請出來。且不問滿腹羞慚，把我的靈魂情景透徹地吐露給她。她眼光究竟高明，聽我喧訴，但付之一笑而已。這一笑安我心定我神，我仍歸于堅固不移。原來我這自責自承，謙謹的行為如驅魔經一般早把魔鬼趕走了。魔鬼所要的是教我心亂如麻，隱而不言，便可上他圈套。我乃反其道而行之，一計還一計，偏偏格外謙卑，盡情吐露于神師姆姆前。姆姆一言撫慰，果真如撥雲霧而見青天。

從九月初八大清早，天主之平安就如潮如涌，如川之至灌滿我心。這般平安實超過一切人情之感覺。我便在此平安中念了發願文。沒有一樣恩寵沒有求到，儼然一位名副其實的王后，藉此榮銜懇求天地大君普賜王恩于其不忠之臣屬，沒有忘卻一人，沒有一人不為之求的。我願那天，普世罪人無不改遷，煉獄眾靈不留一個。也把我個人所切望的，寫就藏在懷中。文曰：

“敬求耶穌皇皇淨配，使我領洗衣衫永不污穢。倘若日久天長故意犯有小過失而污及靈魂，倒不如趁早收我去。唯望我所尋求，我所尋獲，只有主一人而已；唯望受造諸物與我一干無係，我與受造之物也一干無係；并望塵世之物沒有什麼能紛擾我心內平安。

“耶穌乎，我所求于爾的，唯平安而已……平安而已。尤其願愛爾之愛，無涯無垠矣！耶穌乎，為爾舍生致命向來我所願望，求賜我或以心致命、或以身致命。最妙的是莫過于兩者兼之，尤求爾賜于。

“求使我得以充分實踐所許之願望。只望無人睬我、理我，踏我于足下如細沙，全不顧及。可愛之主兮，我既許于爾，爾乃主人，在我身上得以全行爾旨意，無一受造之物可阻止我奉行于爾。”

這天傍晚，禮儀中所戴玫瑰花冠照例便除下放在童貞母腳下。光陰如馳，並沒有把我這心願和快樂搶去。

聖母誕日，得與耶穌結神親，是何等福分。小聖母生下纔初朝，拿她小花朵獻給小耶穌，試問哪一樣不小巧玲瓏？所不小者，只有我得的聖寵；所不小者，只有我得的平安、得的快樂。那天晚上，仰觀天上明星燦爛，遙想不多時便可飛向九霄，與在天淨配宴樂于無窮，此其福為何等呀。

到了二十四，該行兜頭紗禮。這天不是聖兜瞻禮，倒是兜泪瞻禮。爸爸病太重，來不成降福小王后。主教該主禮，為它事所纏來不成，更有其它許多環境，把好好的慶辰，變做憂愁痛苦。但平安仍在，無論苦酒多苦，苦杯多深，為我依然是平安。那天是耶穌準我眼泪直流，流得不能自禁……且不知其泪之何從何故……我擔當過更大的大難并不曾哭，可見是聖寵的力量支持住的。廿四日這天，耶穌一甩手便獨立難當。可見我本性力量之弱小也。

戴頭兜後八天，表姐若翰納和醫學博士奈晏結婚。婚後來晤，聞說她待夫君，如何體貼奉承，頓覺心有所動。我以為俗人愛夫君，反勝我愛長生長王之耶穌是萬萬說不過去的。于是添上新火，奮勵無前地事事必求娛樂我在天淨配、萬王之王。既承高抬，得與天主結了新親，成為眷屬，我的愛情，豈可反居俗人之下麼？

見到他們的請帖，又去參加了婚禮。我也戲擬一文，讀給初學



者聽。使人知道我的感觸：人與人之結親，顯榮何在？若與耶穌之結親相比，真所謂地隔天懸。文曰：

全能天主，肇造天地寰宇，至尊之主宰。以及至榮至貴之童貞瑪麗亞，天朝之元后，敕令知之。聖子耶穌，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聘娶瑪爾定氏小德肋撒結為神親。并封氏襲天主耶穌之郡國。一聖嬰、一苦難，既郡主，亦國后。由是徽號曰耶穌聖嬰兼聖容。

又敕：婚禮于一八九〇年九月八日于加爾默羅山行之。與禮者唯天朝親貴。擇于大明日，永遠時間之一天，即耶穌天主子乘雲下降赫赫威嚴以審判生死者之日。正因為時日未定，應整裝常醒等待。

發願後一年，公避靜中曾得了大大的神寵。大多講道式的避靜，對我沒興味。這次卻不然。先做個九日敬禮，好像準備去受苦一般。聽人說這位領避靜的神父善于勸化罪人改過；至于激勵修道人向上，則不頂精明。哪知好天主卻用這位神父來撫慰我，可見我是一個大罪人也。

當時內心有種種煩愁正感覺無言披露，不料胸襟就此豁然開朗。神父洞悉我欲言又止的心態，他一猜就一準，并命我該隨着潮流大膽揚帆前進。這潮流一股是一心信賴，一股是一往情深地愛慕天主。這潮流的吸引之力原本該很大，無奈我猶豫畏縮不敢自前。神父又對我說：“你的過犯，從沒有叫天主難受過。”他又加上一句：“你信我代替天主和你說話嗎？今我代替天主，包管天主對你的靈魂十分滿意。”

我聽這寬慰之言是何等快樂啊！從沒聽說過過失不叫天主難過難受的。這句話使我快樂異常、耐耐煩煩地忍受竄流之苦；更能道達我的深哀隱念。我本想天主該比慈母還慈，慈母之心，我認得不止一個。小兒無心之過失，小小過錯，拿定為娘的總肯開恩，我就

親身試過不止一回。呵責之動人又及姆姆之濫言柔語。況我本性，畏則後退，愛則非但向前，而且如飛一般。

避靜後兩個月，日內物姆姆離開她一手創辦的本院逕往天上聖衣院去了。在她臨死前我所有的感想且慢提。但就多年得與此聖德姆姆同住，豈非大幸福嗎？她的聖德，不在高不可攀，而在平淡無奇，行日行之事而修成的。我得她的神慰可說大了，而且不只是一次了。

有一天主日，到病房去瞧她。遇兩位前輩姐姐在座，我隨即退去。她像得了光照，喚我道：“我的女兒，你等一等，我有一言奉告。你常求我給你一個警言、訓言，如今這個給你：你奉事天主，心要平安，要喜歡。該記住，我們的天主是平安的天主啊！”

我只道了謝，出來後竟會感激涕零。想必天主給她照見我靈魂的光景。那天我正被磨難到極端呢。我迷悶到天日無光，不知天主還愛我不愛。忽來了這等寬慰，這等歡樂，把黑暗變成光明，你瞧瞧，好姆姆……

下主日，又去探望日內物姆姆，問她得了什麼光照。她說沒得什麼，叫我更大大的稀奇了。可見耶穌的性命活在她身上到了何等高超的地步。把一言一動都活現出來！這樣的聖德，最真最聖，決不會鬧亂了，走錯道兒的，我希望的聖德就是這種。

日內物姆姆離這苦世去天鄉之日，我又得了特別神恩。我送臨終還是初次。善人之死原有賞心悅目之處。但我跪在這位將死的聖女床邊二點來鐘，就像身心麻木而毫無感觸，正難受得很。誰知就在這聖女離世常生之始，我的心境忽然改變了。一閃眼間頓覺滿心神樂、滿腔神火，難說難描，就如日姆姆的真福靈魂分給我一分她已享受到的真福一般。我毫無疑問她是直接升天的。

她在生時，有一天我向她說：“好姆姆，你不須經過煉獄了。”她和顏悅色答道：“我也希望如此。”像她這樣由謙遜心發的願望，天

主決不會欺哄她的。以我們所受種種洪恩而論，便可作證了。

姊妹們急急忙忙各要求日內物姆姆用過的東西當記念。我也珍藏一件，你姆姆已知道。便是她臨終時眼眶中一滴泪，閃爍如金鋼鑽。這必是她生平最後一滴欲流而未流的泪。及尸身安放聖堂內，依然閃爍不停。我便拿細軟小手帕乘黑夜無人見，輕輕蘸下。于是得懷聖女臨終最後之淚點。直到如今，感到無尚幸福。

大都夢中事，原都不可憑，何況我的夢大都雜亂無稽。我常自問，為何終日存想好天主，睡夢時卻毫無影響呢？夢見的倒慣常是樹木花卉，溪河海洋等。又常見美麗兒童，夢擒蝴蝶飛鳥等等都是我看不見的東西呢？姆姆，你看如何。若說我的夢帶些詩的景象，有時也有，但絕無一些神秘之處。

但日內物姆姆死後，倒做了一回好夢，不勝欣慰之至。看見她把自家所有一一分給在院諸人，輪到我時已兩手空空，正愁一無所得，她卻親親熱熱瞧着我，一連三次說道：“至于你，我留給你我的心。”

她善終之後一月，便是一八九一年年底。我們聖衣院內大鬧時疫病（註三），重得厲害。我還算輕，同其他姐姐兩人沒有躺倒。其時本院情況之慘，真不堪設想。稍可動彈的給病重動彈不了的服事服事，遍地死喪，有什麼法子呢？姊妹們才一斷氣，哀哉只好丟開不管。

到年初，我剛十九歲。嗚呼傷哉，副院長姆姆死了。死時只有我和管病姐姐送臨終。終後又跟上死了二位姐姐。當時管更衣所的只有我一人，如何照管得了。

一天早上聽打起身鐘，便似乎覺得瑪達肋納姐姐不在了。房外走廊烏漆墨黑，沒一個人走出房來。我拿定主意先摸到瑪姊房里去，一瞧，果然衣裳穿好，人則僵卧草褥上死去了。我卻一些不怕，跑到更衣所拿一支白蠟點上，又拿一圈玫瑰花替她戴上。當此無人看顧時，總覺好天主時刻不離，手常捧着我們，心常惦記我們。我們

的姊妹們呢，也都自自在在投往好世界去，面容個個喜氣洋洋帶有天上平安，如睡去了一般。

當時災難一連好幾個星期，我倒得了多多安慰，天天可領聖體，快活得言語莫名。耶穌啊，你太好了，太慣我了，慣我太長久了，還比慣你有資格的淨配多得多了。且時疫病後又一連幾個月依然有此福分，有此特恩。好在不是我擅自求來的。但與我心之心，我愛之愛天天相結合，未嘗不快樂非常。

還有一件快樂事，天天料理聖爵聖盤聖布等，皆侍奉耶穌貼身聖物。我該何等熱心纔好呢！常把古經向神職說的話記念在心：爾等手拿天主的聖物，該有聖德，是聖人。

但我平時謝聖體時是何景象，好媽媽，聽我說，沒有比這時候更少安慰的了，卻當然該如此。何以故？因我願我主降福，非為稱快我心，是為稱快吾主之心，我心稱快不稱快，不成問題也。

慣常把我靈魂看成一片荒場，先求聖童貞把磚頭瓦片，凡我所有毛病都掃除乾淨。次求她支一座大大白帳蓬，高可與天等，拿出私房體已裝飾起來；後請諸天神、諸聖人來唱詩、唱歌、唱愛情。我想耶穌見此熱切歡迎，自必其樂陶陶；我也湊個分，其樂也陶陶。說雖如此，但仍不免分心，不免打盹。為此往往立心定志，要終日自強，繼續進行；叩謝聖體，無間無休；聊以補報我早上在堂有所虧缺。

媽媽明見，我走的道兒，絕非畏畏縮縮的道兒，無論如何，總有法兒將我困難變為樂境。且吾主也鼓勵我望這條道路走。有一次，大反其常，去領聖體時只覺心煩意亂。只因好幾天小奧斯底亞總不夠，我只領着一小塊。這天我便痴心呆想，倘今天仍是一小塊，就料定耶穌來我心中似乎討厭我了。此說其實一無根據，但我跪領時，真幸運，司鐸立定，送我奧斯底亞時就分明有二塊，這不允了我的呆想麼？

我的好媽媽，我對於天主，要謝恩謝不了。還有一件事可老實

說，天主待我與待撒落滿王一樣仁慈，事事肯滿我願。不但那修成之願肯滿，即連那不屑經驗，一望而知事屬空幻之願也肯滿我。何以言之？我生平以你為模範，甚願一步一趨，見你畫的人物多可愛，做的詩歌多好聽，我想倘也能畫，能詩，娛樂同院，多麼好！但這些本性才幹，一向不肯亂求，只在隱隱中心有此願而已。

那知耶蘇藏在我又窮又苦之心，為顯出世上事都無足輕重。我雖不學，也能描幾幀畫，吟幾首詩，頗有益于人的靈魂，院中人大為驚奇納罕。正如古經說：撒落滿回看他手造之工，皆徒勞而無益，便看透日光之下，無非虛假，只足擾亂人心而已（訓二 11）。我也由經驗而知之：世上真福，在善自隱藏，能茫然不知受造諸物更好。我又洞達一切事功事業，沒有愛德，雖甚顯耀，盡屬子虛，無有是處。謝天主賞我恩德重重，不至有害而傷我靈魂，反引我歸向天主。深知灼見，唯天主恒常不變、穩定不搖，能滿足人的無窮志願。

現時所寫，既談到志願，還有一種，吾主肯滿了我願。雖則孩兒氣，和我改裝那天願看白雪一樣。好姆姆，你知道，我素愛花卉，從十五歲投進聖衣院來，把春日載陽、踏草尋芳之願，一筆勾銷；哪知進院後，所得花花草草，比以前更多。

噫！新郎見新婦，總拿着花束相贈，耶穌也沒有忘了我……為供給祭臺用的，我收有小薊頭花、罌粟花、高大的小白菊等等，真所謂多多益善。凡是愛賞的，無一不來；不來的唯有小朋友黃色的麥茵花，很想舊雨重逢，近來也肯惠賜，肯如我願。若對我說：人為愛慕天主都願捨棄的話，天主酬報他，在小事如在大事，也一樣百倍之多。

獨剩一件，最關心的志願，有種種緣由尚難以告成，即我願賽姐進里修修院。但此願我也早已犧牲，安心將我愛姐終身大事托付天主手中，倘該走向天涯地角，也聽她便；只要見她和我一樣成為耶穌淨配而已。噫，我好心疼！探悉她在世俗場中所經危險，大多我所不知。為此敢說我愛姊妹之情，變成慈母之愛，一心想救她，滿

腔是熱血；懇摯萬分、憂慮萬分！

有一天，賽姊該同舅母表姊們去赴宴會。不知何故我感受一種痛苦，遠勝于前。雙淚直流、黃河倒壩似的。但求吾主不讓我姊能跳舞……奇哉，果真應了我求。那晚吾主沒有準他小小靈妃逢場作戲。此等應酬，賽姐平日本其所長。那日連她的舞伴竟也無法勉強她起舞，沒有辦法，只好送她回到原位，隨即快快離去，從此不再相邀。在場之人，無不詫異。這件奇聞倒是絕無僅有，教我依賴天主之心，更深更大；也可見耶穌的聖號印在我愛姐額上，早晚是吾主的人了。

去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八九四年）天主收了父親去。他一生受盡折磨修成聖德，到老年又多災多難、多痛多苦。去世前二年承舅父接養在家，殷勤調護。只因病久力耗，要動不能，自始至終來過聖衣院一次。相見之下，悲喜交集。好媽媽，該記得臨別時我們向他說：“再會，再會”他抬起頭，手指天，許久許久不動，若有無窮之感想，并作一言，含淚而道曰：“天上會，天上會……”

父親升了天，陪他的那位天神在世就沒有事幹了，例當回天復命。不然，天神要翅膀做什麼？賽姐也可向聖衣院飛來了。誰知阻難重重，無可調解似的。一天，我看越弄越糟，越糾紛驟起，領聖體後我向吾主說：“我的好耶穌啊，你知道我怎麼巴望父親在生之苦可代煉火呢！如今要知道你應允我求沒有，我不敢要求你謬開金口，只望你賞一暗號，你知道賽姐進院的事，某修女姐姐很反對，只要以後她再不阻撓，這便算你的回音回信，我父一準一直升天了。”（註四）

噫，天主仁慈，真無窮限，竟肯俯允我求！由來天主掌握人心，要人向東便東，向西便西。這位修女姐姐竟主張全變。待我謝完聖體出堂，第一便撞見她。她泪眼盈眶先招呼我。開口便提賽姐進院

事，并表示真心切願，越早越好。主教也將最後葛藤一刀兩斷，準你姆姆一無留難，大開聖衣院門，把諾厄船中小鴿子收了進來。

而今而後，別無心願，唯願愛耶穌，愛到發狂矣！原來只有愛情一塊吸鐵石吸得動我，而今而後，也不專心求痛苦，也不注意求死亡。雖則皆我所愛，死亡我稱之為報喜之人，來報喜訊于我者……我從今以後，一面懷抱痛苦，一面手捫天鄉之高岸。我從小便想我這棵小花一到春天就該被天主收去，今後則一心委托主命，聽主安排。這“委”、“聽”二字，便是我的領港人，便是我的羅盤針；世上無一可熱切懇求的事件，只有懇求天主聖旨，一一承行于我身、于我靈而已。敢唱十字若望會祖之歌曰：

入吾愛主之酒倉，

既醉而去。

躑躅廣原，

一無所識。

所趕羊群，

亦復散失。

我將全用我心，

竭所能以孝事之。

羊群不再趕，

其它職業非所知。

唯于愛主之愛，

縈其懷以縈其思。

又歌曰：

以我經驗所得，

愛情神力云何。

知善利用一切，

不問好麼壞麼。

凡在我者，

一經陶鑄，

我便化為他。

姆姆乎，愛情之道，總和且平。雖難保勿顛仆，勿犯小小不忠不信。但愛情最會利用一切；能將一切耶穌不稱心之事焚化罄盡，使人心中不能不謙遜；謙遜一到，則平安之福根深蒂固，有不期而然之感呢。

噫，十字若望的聖書對於我，沒有什麼光照沒有得過，也沒有別的書本在十七八歲時可營養我的靈魂。但久而久之，著作家的聖書我看了卻覺乾枯無味，心境至今還如此。書中寫得好縱好，很動情，但一開卷心便拘緊，念也似懂非懂，心也似泥灌注，呆頓頓地默想不成。

正在無法可施之際，幸有聖經及《遵主聖範》來接濟，個中藏有“真瑪納是何果”，它作為滋養品，又壯實，又清潔；超超元著，可資助我默想祈禱的莫如聖經。福音對供給我窮空不屑之心，真是取之不竭，用之不窮。每次頌念，常得新光照、新意蘊、新玄妙。我以經歷而洞知洞識：“天主之國，真在我們之內”（路十七 21）。耶穌欲訓誨人靈，不須書本，不須師父，他便是先生的先生；他教誨，他對我的教誨，無聲無臭，從沒有聽他講過一句。但我深知，他在我裏面，時時刻刻引導我，啓發我，開啓我目使見到光明。需要時尤覺其新異為從來所未見，炫耀閃爍更在於作日常工作之時而不在呆定念經時。

姆姆，我受了如許恩寵，該和古聖王同唱：“他富有仁愛，慈悲又公道”（咏一一二 4）。我以為倘使眾人都得同樣同等的恩惠，那麼天主就沒有人怕，只有人愛，愛要愛到至極而後矣，為其愛之極而不知恐懼，絕無故意肯犯些微小過失之人。

我也知道，人的靈魂不能都一樣，須有各種各類之不同，好恭敬天主各式各樣的美妙。天主給我恭敬的，是無限仁慈。我就拿仁慈當鏡子窺看其它美妙都帶有愛情的色彩；即便天主的公義，只怕



其中感情意味還比別樣更強。爲此想到天主的公義，十分喜歡。蓋所謂公義者，必先估量我們的脆弱。人心敗壞，天主知之透明透亮，我怕做甚？好天主雖則無窮公義，但既這樣仁慈肯寬宥蕩子的罪過；我從未離開過天主，天主待我也須公道公平才是。

耶穌，他是怎樣願人愛慕的，我到一八九五年上得了聖寵的光照，似比從前更通透，更明白了。一天，想起有一班人願代罪人受罪，獻身于天主作爲公義的犧牲——願受公義之罰，以免罪人之罰。如此慷慨淋漓奏獻天主，可敬可敬！但我并無意思去則而效之，仿而行之。

一轉念間，心血來潮呼喊道：“我主，我天主，豈可因你的公義，才獨獨享受犧牲；你的無窮仁愛，卻一無享受，無人認識，無人過問麼？你雖欲以情引情，以火生火；無奈人心太壞，傾向世上受造之物，乞哀乞憐求得些假情、假誼、假恩愛。反怕投你懷中，逍遙于其樂融融，無限恩情之熱愛，愛火窖中而存在。

“噫，我天主！你的愛情，被人輕賤，被人拒絕，就此留于心中麼？我以爲倘有人願做你愛火的犧牲，你必肯頓時焚化了他，斷不肯把藏在心頭的無窮愛火，封鎖得密不通風以爲快也。

“再者，你的公義，不過對下界發揮神威而已；那及你的仁愛，願灼燦人心，焚燒一切，如聖咏所說：‘你的仁愛，直冲九霄之天’（咏三六6）麼？耶穌乎，如其造化，能做你仁愛的犧牲；請將仁愛之火，焚化了你的小小奧斯底亞吧！”（注五）

我的好姆姆，承你允準，就照此意奏獻于天主，時一八九五年六月九日。你知道，一奏獻後，愛火炎炎，海洋似的聖寵奔騰充溢我靈魂。就從那日起，這愛情，內而燒透我，外而包圍我。主之仁愛又令我時刻自新，把我煉得乾乾淨淨，不讓一些罪過痕迹存在我心。煉火我原不怕；依我說，我原不配同那聖靈魂到煉獄之中。但我知道，愛火能煉淨人靈，比煉火更強。又知道耶穌不願人白吃無用之

苦，也不要叫人想空心思，白白地去願長許短……

我可愛的姆姆，我所寫的關於你的小德肋撒的一生事迹盡在此矣！她自己是怎樣的，耶穌爲她做的是怎樣，你都看得清清楚楚。至于她進院後的歷史，請恕我摘要言之，不多贅言了。

這篇小白花傳如何結束……或者正當鮮艷即被采摘，或者該移植他方？我不知道。所知道的是天主無上仁慈，終不離我。把我獻給耶穌的那位姆姆（注六），我也感念不忘。我永永遠遠是那位姆姆花冠上一朵鮮花；永永遠遠同那位可親可愛的姆姆咏唱愛情詞、感恩歌。不但句句新，字字新，千秋萬古兮常新。

（註一） 詳見第六章。

（註二） 大瞻禮前夕，如守歲一般。

（註三） 其時流行性感冒爲難治之症。

（註四） 當時的院長姆姆認爲，她家一門三女同入一會已足夠了，無意應允第四人進會。

（註五） 奧斯底亞解釋小麵餅，小祭品，此指聖女自己。

（註六） 指二姐。

## 第九章

尋獲上升新電梯 請眾共登永樂天 烏雲之夜  
罪人之餐 地上天神詮說愛人 大勝仗 逃陣有妙用

姆姆尊前，昨承表示也願同唱天主仁慈，了結前文所未了。你的真意我不願探求，但又要拈毫弄墨，把你我一樣全知道的，重新寫出來，不禁暗中失笑，今唯有低頭聽命而已。所寫的稿本有何用處，也不願過問。姆姆，我老實說，你若看都不看，當我面付之丙丁，我也毫無愛惜。

從我進院以來，院中人大多想我承你姆姆昵愛，對我萬分寬容，百般嬌縱。但《列王紀》有言：“世人徒見其表，唯天主看透人心，知其底裏。”深謝姆姆，並沒有寬縱我。耶穌明知小花朵若不在低下之窪，哪得清泉澆灌；不受泥塗之辱，哪得生長根苗？這養成了謙下之心的大恩典，多承姆姆賞給的。

新承吾主，數月以來為培養小花枝，又變了方法。想已澆灌透足，便移向烈日光中，令它煦育滋長。朝朝暮暮向它笑呵呵，這親愛之恩，又多承姆姆賞給的。在這陽光之下，小花朵非但沒有曬枯了，而且生長得特快、奇快。因它花蒂中尚涵有謙下之心的好露水，時時提醒它，天生又小又無用。這就令一切受造之物倒身下拜，盡量贊賞、稱頌、恭維，卻沒有一些自滿自足、虛張的行踪來擾亂他心中的真樂趣。為什麼？若用天主的眼光自照，分明一貧如洗，兩手空空而已。

方纔我說，一切恭維不足以動我心，並不是針對你的抬舉、你

的信任而言；相反，我是十分地感激。不過說，吾主放在我身上的一些好處，我可以自由自在地歸還吾主。吾主要我外表更加好，全不干我事；吾主可自由，他愛怎麼着，就怎麼做是了。

主，天主引導人靈走的路程，何其各不相同？有許多聖人們死後一無著作、一無事功留給後人；又有許多，像聖祖德肋撒等，便留給聖教會多少高深道理。不怕拿“天地大君玄秘珍藏多多宣布稱揚”（多十二 7），令人多多認識，多多愛慕。這兩等聖人，哪一等更樂吾主之心，我想都一樣。

凡天主鍾愛的人，都俯着聽順聖神的感動。古代先知說：“你們該告訴義德之人，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享受自己行爲的善果。”原來萬般沒有一件不好，只要遵守天主聖意，便件件都好。爲此，我這微賤小花枝，要順耶穌之命，在世上唯求稱他心而已。

姆姆，你也知道，我的心願，常想做成聖人。然而可惜，我和聖人相差太遠。一邊好比細沙子兒踏在路人腳下，不見有高低；一邊好比高山峻嶺，峰巔插入雲端，其相差有如此。然而我不敗興，我自忖：“好天主不會使人有志者事不成的。我雖微小，也可做到聖人，叫我長大些，這卻不能；只好遷就我現有的身材，想個法兒，找一條小小的升天路程，又畢直、又抄近。好在當今世紀有許多新發明，要登高不須一級一級的再爬梯階了，有錢的都置有電梯代步。爲此，我也想找了電梯升到耶穌身邊。因爲我人太小，若要我一步一步爬這修成的道路，恐怕是不行的。

于是這部攀登聖域的新電梯，我求之于聖經，也許能如願以償呢！果然找到幾句。天主上主親口說：“誰若自謙自卑像這小孩一樣，他在天國中就是最大的”（瑪十八 4），這不是我要找的找着了嗎？我便靠近了天主。天主怎麼看待最小的孩兒呢？我又留心去找尋，竟然又找着了。天主說“猶如人怎樣受母親的撫慰，我也要怎樣撫慰你們；我要把膝蓋當搖籃，放你在膝上搖擺”（依六十六 12）。

這樣的話我從來沒有聽到過，再沒有比它們更動聽，更悅樂我心的了。如此說來，“耶穌啊，提我升天的新電梯便是你的雙手了。”爲此，我不需要長大，反倒以小自居爲是，越小越好。吾天主，我願歌頌吾主仁慈事事出我願望之外，正如聖咏所說：“自我幼年你便教導我，直到如今。我稱頌你的美妙，并繼續稱頌到晚年，到最後的晚年。”

但我的晚年，早到晚到，在天主眼中，現在是，後來也是，二千年算什麼？算二十年也可以，一二日也可以。

好媽媽，不要以爲你的孩子想離開你。她原想一天亮便死，比到天晚纔死更見天主大恩，但她一生所尊重的，一心所願望的，唯悅樂吾主之心而已。照現在看來，耶穌已走近了，快要帶她享榮福了。她心大爲歡喜，深知天主無須她個人在世上做些好事了（註一）。

可敬的媽媽，你的意思我知道，你要我在你身邊充當一個又容易，又輕巧的職務，這個職務須到天上纔充當得完。你曾給我說，像耶穌說與聖伯多祿一樣：“你看顧我的小羊吧！”（若二十一 15）當時我極驚惶，自忖太年輕，哀求你自己看顧小羊，準我同小羊爲伍吧。你卻不從我意，派我做她們的領袖，不做她們的神師。一面又命我帶他們到草肥樹蔭多的場所，指給她們最滋補，最養身的草料；一面要指教她們那色彩鮮艷，含有毒汁的花草只好腳來踩，不好口去嘗。好媽媽，你竟不怕我年幼無知又無經驗嗎？不怕領差你的羊群嗎？你敢這樣做，莫非你想着天主喜將上智分給小孩們嗎？

世上少有人不拿淺理想、短見解去推量天主的全能。例外之事，破格之事，處處都有，人人許可，獨有論到天主就不該不準了。我也知道按年紀推算經驗是人所習以爲常的，因此達味王年幼時便向天主咏嘆道：“我年輕，被輕賤。”他又唱道：“我知識大過老年人，因我尋求上主的意旨。主的語言是燈光，光照我步履。我決定奉行主上的命令，無一些震擾而不寧”（咏一一九 141, 100, 105）。

後一天，姆姆你也不以爲冒昧，竟向我說，望天主光照我靈，給我老成人的經驗。我而今太幼小，不會有什麼虛矯之氣；又因我幼小，不會調弄筆頭，使人想我謙遜不小。我直認不諱：“全能者于我，大建其事功。”（路一 49）天主于我，最大的功夫便是給我認識我最微小；于一切善功，我最無能。

我于困難，有種種經驗，種種知識；我于世人，所受之苦真不少。幼年時代見要吃苦我便愁悶，今卻不然，見有苦果子便心安意得，仔仔細細咀嚼再三，備嘗其苦味。但我看這幾行，這幾段，我的好姆姆，既然我不做掩口的葫蘆，必須透徹認識我。從表面看來，沒經過大風波、大折磨的，要算是我了。殊不知，若把我去年一年所受，其痛苦無減于致命，倘一一攤在人眼前，怕都要驚心動魄。姆姆，你既要知其底細，我試從實寫明。但此等事，人間無言可言，無語可語；話有萬千，終無當于事實也。

去年封齋時，我比素常更強健，雖嚴謹遵守一切齋期，直到開齋皆平安無事。唯受難瞻禮那天。一點鐘，耶穌似乎來報喜訊，快要召我同赴化光美妙之天。啊，這種嚮往，是何等快慰呀！

聖瞻禮五晚，未蒙允準全夜陪聖體、守聖墓（註二）。及至夜半回房，頭方就枕，忽然覺得有血潮滾滾涌到口邊，吐在手帕上。一想死在眼前了，喜得心花迸裂。但小燈已熄，我便克制這好奇之心，留待天明再看吧。不多時便安然睡去了。

晨鐘五點，一報起身，想着夜間的好消息。走近窗前一看，果然滿手帕都是血。好姆姆，這不恰如所望麼？深信吾主于他受難周年之日，先投一信。隱隱中傳來遠方呼聲：“新郎已經在途中了。”

于是加倍熱心，同衆公念晨經，繼而又同行受難日各禮節畢，急急忙忙到姆姆膝下報知所得佳音，其時毫不覺有一些困倦、一些痛苦，所以仍蒙允準照前守滿我的封齋。聖瞻禮六的一切苦工也與衆同行，未嘗少減。因望升天情切，這等苦工倒比往常更覺珍奇而味美。

這天可稱大有幸福的一天，晚上到房里，滿心快慰。正欲安寐，好耶穌一如昨夜，來報升天之喜不遠了。我當時信心極活潑、極光明，想到天堂便快樂非常。不信有的人竟會無信德。他們反對另一世界時大都是言不由衷的。

哪知好耶穌就在這復活瞻禮的光明之日，給我知道世上確有全無信德的靈魂，而且全無望德。因他們日久月長地辜負聖寵，把這兩種寶藏，人生唯一清福、唯一真福的來源喪亡殆盡。同時好耶穌又準有一種黑暗密密層層衝進我心。把我從小其甘如蜜的天堂思想變作戰爭的焦點，苦痛的原因。這場惡魔探試，怕無期限；決非數日、數星期。我已數月受此磨難，不知挨到何時纔可了結。其中被困情形，我極願詳細說明，無奈苦于不能。大抵非身親其境走過這黑暗地道、黑地洞者，不知其烏漆墨黑是何等。雖則如此，試設譬喻以明之。

譬如我生在一烟濃霧密之鄉，從未領略過陽春美景，從未看見過太陽光綫。小時卻聽人談過這些美妙，知道現居所在不是我家鄉，當別有一天地是我歸往之處。這些並不是霧中人胡謔的小說，是千古不易的定論。爲什麼真光普照的天鄉上的大君王也曾來此幽昏世界住了三十又三年？他“如光照黑暗，黑暗不能勝過他。”（若一 5）

吾主，你的小小兒認識你的真光，求你寬恕無信德的弟兄們。我甘心吃此苦飯，要到幾時隨你的便。爲了愛你的緣故願和罪人同席并坐，同嘗此莫可名之苦，你不吩咐，絕不起身。但小小兒願爲自己、願爲有罪弟兄們向你說：“主啊！求你哀憐我們，我們都是可憐蟲，極可憐的罪人呀！”（路十八 13）除免我們罪過，打發我們回頭吧；沒被信德火炬光照的，都得見真光吧！倘若罪人們弄污了你的席面，你必要一個愛你的靈魂去洗刷乾淨。我便願一人獨食此苦泪造成的苦飯，直到你肯來領我重登光明之國。我別無他求，唯求一恩寵，即始終勿得罪于天主。

姆姆，我剛才寫到，我從小就相信，一定有一天會離開這黑暗無光之地。不但是因為聽了人說，我心確有一種靈感默證，證明別有一天地，美妙無倫，是我永居之所，恰如哥倫布先知先覺地發現一新世界一般。但頃刻之間卻被彌天大霧環而攻之，直透我心，圍困得密密層層，把我對天鄉的良好印象，全然消滅，一無存留……求個影踪也不能。

我心既為四周黑暗所困，便用生後長生之意振奮精神。哪知我的痛苦反更厲害。只聽這暗無天日之中，借了惡人的口吻調笑我說道：“你夢想有光明，有香花圍繞的家鄉；你夢想永遠保有萬善萬美全能造物之主，你信將有一日，離此烟瘴迷霧，不至困頓終身。那麼請你走……請快走……走出這迷霧圈兒外吧！……你歡迎快死，死後所得是你希望的嗎？只怕依舊是黑夜沉沉，黑上加黑，叫做無何有之鄉而已。”

我這番被魔災魔難試探得艱苦備嘗。以上所寫，尚不及畫畫之人初勾的輪廓，初描的底稿；比了真迹，全然不像。然而好姆姆，我不願再多寫了，怕的是近于咒罵。已寫的，怕也太多了。吁，天主，請寬宥我，我雖無信德面對光明之樂境，但主知我，我仍盡心竭力，做信德的功夫。這一年所發信心，比我一生所發是更多了。

每次臨陣，敵來挑戰時，我知道若是一個抵一個地兩下決鬥，那只是匹夫之勇；我乃背轉身來由他挑戰，看都不看他急忙奔赴吾主臺前，向耶穌說：“我甘心傾流我血，為天堂作證。”每每我向他說：“我卻喜歡，歡喜今雖在世，神目也不想見有一美好的天外之天等待我去。但求主肯開天門，引無信之人同享永福，我願已足而又足矣！”

所以雖被魔試魔誘，將我神慰神樂全數扣留，但我仍能向主號求說：“凡主所為，無不教我滿心歡喜。”（咏九二 5）蓋人生真快樂，莫大于愛爾之故，而受痛苦，痛苦越厲害、越無人知，天主當然越賞



識。萬一有萬不能有之事，連吾主也不知道，我仍然以苦爲樂，巴望我的眼淚能將反背信德之罪，阻止一個好一個，賠補一個好一個。

尊敬的姆姆，聽我描寫靈魂上的黑夜情況，未免以爲言之過甚嗎？但看我這一年的詩歌，豈不洋洋乎神樂充盈，把信德的帳幔都揭開了嗎？那知并非帳幔，簡直是冲天的銅牆鐵壁，把星宿之天都全行遮住。

這一年，我雖吟咏天堂的神樂，對於享見天主的快樂之情，又未嘗不一唱三嘆；但我心中并無一些樂趣，不過把我願嚮往的歌唱一番罷了。我也承認，間或有小小光綫射到我昏天黑地之中，磨難便暫停一會，轉眼之間，回想那光綫非但一無快慰，昏黑倒越加濃厚了。

由此越感念天主溫厚仁慈，正當我力能背負之時給我這重大十字架。早一些時，怕就心灰意懶背不動了。現在不過是把我性情中所有的心滿意足一筆勾銷，但嚮往愛慕天鄉的誠心誠意卻仍然依舊。

好姆姆，我以爲現在沒有什麼可攔阻我飛升了。因我沒有什麼更大的大志願，除非是一心愛慕，愛慕至于死去而已。……現在我一無牽挂，一無怕懼。從前還怕久病在床，使同院之人大受其累。而今只要天主有快于心，便情願我靈魂肉身，我這條苦命一任他萬苦千酸，地久天長地細細消磨都不怕。老實說，我不怕年壽延長，我不辭戰征苦況。聖咏有言：主乃磐石兮，他應常受頌贊！他教我的手能鬥，教我的指能戰。他是我的堡壘、我的干城、我的救主，我的盾牌及我的避難所（咏一四四 1、2）。我從未求過天主賜我早亡，雖常自信未必壽長，但也從未做過什麼，使我短壽。

往往人有好心思，肯爲光榮天主盡心盡力，天主也就心滿意足了。我的心意，姆姆，你知道，極其宏大。爲了我胞姐們，你也知道耶穌給我苦杯，呷了何止一杯兩杯。達味聖王說得有理：兄弟們同

居共處，多麼快樂，多麼幸福！（咏一三三1）然非抱定情願刻苦、情願犧牲，莫想世上兄弟同居能同心、能同意。我特來此修院絕非爲與胞姐們共同起居，而且早就料定不隨順本性的要求，其中的苦楚真不小。

人們怎麼會說，遠離同胞之後德行會更完美完備呢？難道同胞手足同一戰場，爭先恐後地同膺得勝之榮，自古及今有不傳爲佳話的嗎？人說同胞可互相鼓勵，原不錯，一人致命，也無異于同胞皆致命也。

修道生活也如在戰場。爲此超性學士也稱之爲致命。致命人獻身于天主，本身的知覺仍存；修道人獻身于天主，本性的性情、情誼等等也依然存在，不過襟懷更寬廣、更莊重、更純潔，一變而爲超性的吧了。我愛你姆姆，愛同院姊妹們便是這種超性純潔之愛。我極歡喜和姊妹們爲一家，爲天主光榮，戮力同心地爭戰。但我也時時準備停當，飛奔到別處戰場。若天主有此聖意，不須發號施令，只要口一呶、眼一丟，對我就夠了。

從進院以來，每想耶穌不帶我及早歸天，那我的命運就該如諾厄船中的小鴿子了。一旦打開窗子命他飛去，一定口銜阿里瓦青枝飛向教外海岸去也。每念及此，使我神魂飛騰于萬物之上矣！

深知修院內生前活生生地別離也可發生，故我心早居天上，不但願出發去遠方一無相識之人的去處；即便姊妹們被派往，在我心固然更加難受，但我也甘心忍痛。不是本院有分院在西貢麼？果然來請我二姊。商議了多時，確有打發動身的消息。一想到她們將受到困難，心疼如炸碎一般。但我始終咬緊牙關，不發一句阻撓的話。

後因會長們見有種種不方便，萬萬不能去而作罷。這杯苦酒，嘴唇只沾了一沾，嘗了一嘗苦味而已。

姆姆，請聽我說，爲什麼假如聖母醫好我，我願應西貢姆姆的請求呢？看來要到外方去，需有特別的聖召。往往人想去，聖召卻沒有。姆姆，你曾給我說，我倒有，只因有病在身，不克見諸行事

而已。

倘有一日我該遠離這母院，不能不教我傷心。我心不是無情物，只因多情，能吃多苦，故將種種能吃之苦一一貢獻于耶穌。在此地承你姆姆謬愛，又承姐姐們謬愛，這等愛情對於我比蜜還甜。正因如此，想象到有一聖衣院，內中一無相識之人，那樣可使我心也受充軍之苦，故我安心離別所有親人獨自去西貢，絕非因在西貢那邊有何用處。蓋我深知，我本一無才能；所以願去，不過是為承行天主聖召，將我獻作犧牲，投其所好之外，一無他求。我心自覺必無後悔。大抵人真存心願，甘受千辛萬苦，得了一些子兒受用，當然受寵若驚。至于人果真是愛苦難、討苦吃，如求珍寶一般，苦難也會變成安樂之境。誰謂茶苦，其甘如薺，不是常人所能想象的啊。

我今抱病，病將不治。但我依舊平安，這是因為我身并非我所有，我早已獻給耶穌。耶穌于我，可完全作主，隨所樂意，做長做短悉由他便。他曾問我肯呷這杯苦酒麼？我便伸手去搶，隨即將手一縮，似乎我肯領命，他已領情。

吾天主！人有無限的愁慮，但發了聽命願，從此便取消。為此尋常修女，可真是有福。她們修道的指南針，獨一無二的，便是長上的旨意指示，可保常走正路。即使長上明明有錯，她們總不會走錯的。倘或獨斷獨行，不去訪求這永不游移、永不錯誤的指南針，便會立刻走入迷途，走入荒涼枯寂之場而欲望聖寵之膏，終不可得也。

姆姆，你便是指南針，是耶穌賞給我安安穩穩走向長生之天岸的人了。我一面注視着你，一面踐行天主聖意，是何等自在、何等安閑。吾主雖一面準我受反信德的誘惑，一面卻更多多加增我信德精神，使我看見吾主，借你靈魂的祭臺活潑潑地現身說法，傳諭他可欽可崇的命令。我固知姆姆給我的聽命擔子是又容易、又輕巧。但我以心問心，即便姆姆待我嚴厲些，我的行為也不會變，我的孺慕之憂，也不減少。因為以我看去仍舊是天主的聖意，不過形式上略有變更，變得對我的靈魂更有大益處是了。

在我今年所受無數聖寵之中，以我看來，有一個不是渺小而是教我洞達愛人的誠命，這真是對我恩寵有加。以前沒有深究吾主所言：天主誠命第二條與第一條相仿——“你當愛人如己”（瑪二二 39）。其時我但專心愛慕天主，及致愛慕專誠，又發現了吾主所言：“不是凡向我說主呀主呀的人，就能進天國；凡是承行在天我父旨意的，纔能進天國。”（瑪七 21）這句話的深微妙蘊。

吾主在末了一次晚餐時所說：“我給你們一個新的命令，要你們彼此相愛，如同我怎樣愛了你們，你們也要照樣彼此相愛”（若十三 34）。我便去研求這聖父旨意，吾主是怎樣愛宗徒的。他愛，不是因為宗徒們有什麼天生的奇才异能。以我考查，他們一個個都是無知無識，滿心世俗觀念。然而吾主卻稱之為朋友、兄弟，要他們在聖父之國左右隨從；且為他們開創此天國，情願死于十字架上。所以吾主曾自言曰：“人為自己的朋友，肯捨自己的生命；人的愛情，再沒有比這更大的了。”（若十五 13）

默想到這幾句經言，便看見我對於同堂姊妹的愛情是尚多缺陷，我愛她們，何嘗以耶穌之愛為愛，何嘗像耶穌之愛她們。唉，以我揣量，真正的愛情愛德，在於見他人有過時能涵容，能擔待；他人懦弱時能體諒，能包荒；他人有小德小行，能欽佩，能感奮。我又洞悉這愛情不該在心底藏之。聖經說：“沒有人點了燈，放在隱密的地方，或放在斗底下的。而是放在燈臺上，好讓進來的人，得見亮光。”（路十一 33）好媽媽，我認為燈火是表明愛德，愛德之為用，不但該施于我所親愛的人，也必光照滿堂，令人如登春臺。

天主未降聖子以前，便命古教人民當愛人如己。明知人愛自己，是到極處的，無以復加的；以人愛自己的程度耶穌給宗徒們新誠命，又慎重其事地說：“這是我的誠命”（若十五 12）。命不但愛人如己，還要如同他的愛人，愛到天地終窮，一無間斷。

呀，吾主耶穌！我知道你不命人做做不到的事，你認識我比我

還清楚。我如何脆弱，如何欠缺你是知道的。我知道愛姊妹們要像你愛他們那樣，是做不到的。除非你；天主、救我者主，借我現在的軀體慈愛他們，那纔做得成。一定是你要給我這聖寵纔給我這個新命令的。如此說來，好極了，新命令必能包我承行你的聖旨。換一句話說，凡是命我當愛之人，你要借我現身憐愛他們了。

果然，遇有愛德之行，便覺是耶穌獨往獨來，他一人在運用我的行動。我越同他契合，也就越愛姊妹們。有時願我心增加愛德，魔鬼即將某某人、某某人的過失烘雲托月地鋪陳在我眼前，我便趕快尋求她們的善行，他們的善意。某人，我見她一次失敗，不該抹煞她前前後後許多勝利，或因她自謙，善于掩藏沒有給我窺見罷了；再者，我看以為是過失，也許因她善意卻是德行的工夫。這種理想在我更不難瞭解，我親身也經驗過的。

有一天，管門的有一事來招呼幫手去幫忙。我便孩子氣，極願去幫她。果然派到我，我便收拾手中活計。但我身旁一位姊妹也願去，我故意遲遲收拾，讓她先收拾停當，可代我去。那招呼幫手的姊妹，見我遲緩，但笑對我說：“估量你不願拿這顆珍珠釘在你花冠上，你做事太遲慢了。”院中人都相信是由于我性子慢的緣故。

在這小小遭遇中，說不盡我得益之多。并教我待人宜寬厚，遇有稱贊我時，也不至有虛榮之念了。因自問小小德行在別人也可能認為過失。然則是非顛倒是常事，把別人的過失當德行，有何不可呢。由此再三念誦聖保祿之言：“至于我，或受你們的審斷，或受人間法庭的審斷，為我都是極小的事，就連我自己也不審斷自己……即審斷我的只是主。”理所當然，判斷我的，只有吾主，只有耶穌。要他和藹慈祥判斷我或簡直不受判斷，你說該怎麼辦？耶穌不是說過：“不要判斷人，就不受判斷”（路六 37）麼？為此我對於別人，常存好心思，好意見。

今我再查，關於新誠命的聖經，耶穌明白開示我是怎麼樣的。

瑪竇聖經說：“你們聽到說過，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但我對你們說：愛你的仇人！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瑪五 43,44）

在院中，根本沒有仇人的說法。但人與人不免有性情相近的。某某姊妹，人就樂于親近她，某某姊妹，人就不惜繞遠道兒避開她。但耶穌教訓我：這位姊妹，應當愛她。若論她的行爲，依我之見，不像愛我，或我該爲她祈禱呢。耶穌不是說過：“你們若愛那愛你們的人，能得什麼賞報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路六 32）且空口說愛，不算數，還要有確實表示，確實憑證。人們都樂意使朋友稱心，這不算愛德，因爲罪人們也未嘗不如此做。

耶穌又教訓我：“凡有求于你的，你就給他。有奪了你的，你不用向他追還。”（路六 30）但是凡有求的纔給他，究不如自己發心，自動地獻給于他人更覺飲和食德了。再者，溫言柔語地相求，給他也不覺爲難，倘不幸對方出言粗莽，愛德未深、火候未到，心上就未免翻江倒海起來，立刻有千萬理由辭卻他的請求；必待請求的自認粗鹵，然後再像格外的恩施般施及于他。或替他做些小事情，幾分鐘可了的，卻先費了二十倍的光陰，長篇大套地說上許多爲難處，裝腔做勢地擺出許多窮架子。

大抵有求必應已覺難，拿了我的不索還，這更難了。姆姆啊，我說難，并非真難，其實該說自以爲難而已。因吾主說：“我的軛是甘飴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瑪十一 30）人肯把軛套上頭便覺甘甜無比。

上文說，耶穌不願我討還我的東西，這是理應如此的，因爲沒有一樣東西可稱爲是我的。我已當衆發了神貧願，有機會得嘗些神貧真滋味，倒不該滿心快樂嗎？從前我自信不拘什麼我都不留戀。待耶穌之言開明我，我纔見我滿身毛病、缺陷多多。譬如我要作圖畫時，但見畫筆等物顛倒縱橫，界尺不見了，削筆刀不在了，頓時忍耐功夫險些把持不住。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鎮定牙關，纔能不出惡聲將缺少的東西討回應用。

這些需用的物體，原可要回，謙謙遜遜地去要，原不違耶穌的誠命。但若能像窮人般伸手求乞必須之物之被拒絕，這也不足怪，因為人並不該他，並不欠他。倘能如此超然高踞本性感情之上，其心內平安必洋洋乎淪肌透骨。世上萬不能比真愛神貧者更歡愉、更快樂的了。人果脫然無累，求一必需之物非但不能到手，反連自己固有的也被拿走了時，便該順從耶穌的勸喻：“有人願奪你的長袍，你連外套也送給他。”送給他外套，據我看，是將最後的名分也割捨了；是將自己看作他人的小使和奴婢。而且這外套一旦脫去，便容易走動，容易奔波。所以耶穌加上一句：“有人勉強你走一千步，你同他走上二千步吧”（瑪五 41）。據我看，別人求了，你纔給，這不夠愛情，要先意承旨，要顯得幫了你的忙是我應該做的，是你給了我臉的樣子。有時習用之物被人拿去，該顯出拿去一件，倒少了一件帶累之物似的很得意纔是。

然而不能一點一劃照搬聖經的話做。多少次不能不拒絕姊妹們的請求時，如之奈何？我想只要愛德根深，必會自然流露，拒人請求時自有一種和藹可親的態度；不給她，比給他，可一樣討好呢。大都愛幫忙的人，人必易于求他。但在我一方面，萬不能借不能不拒絕的原因遠遠避開一眾姊妹，尤其是動不動就求幫忙的。因為吾主也說過：“有人向你借貸，你不要推辭”（瑪五 42）。

但我幫人忙，也不可做出愛幫忙的樣子；也不可我幫了某個姊妹忙，就望她下次也幫我忙。因為吾主也曾說過：“你們若借錢給那些可指望收回的人，你們還有什麼酬報？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指望如數收回。你們倒要愛仇人，做善舉，借錢不指望收回，那麼你們的賞報將是豐富的……”（路六 34, 35）

唉！其報應，就在世上已不小。借給于人不指望償還，看去似難，但只有第一步難，以後並不難。往往與其借，倒不如送，送便完結了，不是我的了。比如別人請你幫忙，鄭重其事地向你說：“好姐姐，必得你幫我幾點鐘，請放心，院長姆姆已允准了，我也幫還你幾

點鐘。”一幫一還，果真能麼？若已知借去的光陰不會還，倒不如說，送給你吧。這種口吻，與私下自愛之心頗順，一則送比借更慷慨，二則使之聽了，幫還之說是靠不住的。

噫！天主的教訓與本性的感情竟如此背道而馳。沒有聖寵的扶助，人們不但不能遵行，怕要領悟也不行。

我的好媽媽，我自覺越解釋越不明瞭。不知你讀了這篇天一句地一句，岔東岔西的思想有何興味？好在我所寫不是做文章，但講幾句愛德該如何而已。倘叫你看耐煩，至少是你女兒一片至誠之心焉。

噫！我自認我于實行我所知，相去尚遠。但若有實行之願，我心已平安。有時于愛德上犯了過失跌倒在地，我便趕緊爬起來。近來幾個月，心地安祥，無仗可打。可同會祖十字若望說：“我的心屋，完全平服。”我以為這個平安是從有一次打了勝仗來的。自從那次得勝後，天上神軍見我奮勇，也不忍坐視我受傷而不齊來護衛。請聽我下文分解：

院中一位有德行之修女，她一向有一種本領，教我看去全不順眼。魔鬼又參予其間，說他參予，全不冤枉：他給我看此修女一身，說不盡的討厭。我不肯順從本性所生惡感之情，我向我說，愛德之為用，不但在情分上，還該在行事上顯出來。于是我便下功夫對這位修女做上許多事，一如對於最友愛之人。每次遇見她，必為她求天主，把她的德行功勞獻于天主。我覺得如此行品，大大地討耶穌的歡喜。因為美術家無不愛人稱賞他的手工，吾主便是靈魂上的美術家，見人不流連于外表，還要追尋到靈魂上，然後瞻仰天主所揀選為聖殿的靈魂，贊嘆其美妙，妙無絕倫，吾主那得不喜歡？

這位修女使我好惡之間，心戰于中，不知凡幾。我以為不但該多多地為她祈禱，還該竭我力之所能去報效她，有時箭在弦上，極欲回她一句不中聽的話時，便向她轉過笑容，拿話支開、拿氣忍住。



《遵主聖範》說得好：“有不合意之人，和他口舌相爭不如聽他，各言其所見。”

有多次魔鬼猖狂誘惑，禁不住唇槍舌劍，只有巧巧叉開。叉開時若能使修女不知不覺，我便學逃兵臨陣躲開，落荒而走。有一天正在要逃未逃之際，修女笑容可掬地問我：“我的小德肋撒姐姐，我沒有一回遇見你不是春風滿面的，承你如此相傾相慕，因何事使你對我相投，可直言無隱相告否？”嗚呼，我的寶石，我的珍珠，便是藏在我心頭的吾主耶穌，他拿極苦的黄連變作極甜的蜂蜜。

我的好媽媽，我剛纔說，生平打仗，最後一法：與其打敗，不如臨陣脫逃溜之大吉。脫逃之法，原不堪冠冕堂皇。但我初學時常常用它，回回見效。有一回情形頗特別，聽我講來定可引媽媽一笑。

當時你患肺炎症，病倒好幾天，院中人很不放心。一天早上我想借我管更衣所的名目，有交還領聖體窗櫃上鑰匙的機會，可輕輕地走進你病房，乘便看看你病狀。心里如此想，聲色全不露。不料一位姊妹，對你滿腔熱愛，怕我驚醒了你，為小心的緣故要接我的鑰匙。我規規矩矩對她說，我可像她一樣，輕手輕腳不作聲。又加一句說，交鑰匙是我本分。而今方知道不如完全順了她意更好，那時我不懂，偏要跟進房。

果真闖進禍來了。咱倆的響動，教你張開病眼；一切罪名歸到我身上，那位姊妹因我不隨順他意，當然說上一大篇，大旨不外都是小德肋撒一人在此作鬧。我當時喉癢難熬急欲辯護，幸虧得了一道光明，一個意想，倘我去駁正，便失去內心的平安。但我德行未到家，聽她告狀不開口，不駁還做不到，我最後的救命圈，你說，三十六着，不是逃為上着麼？一面想，一面逃。無如心跳腿麻，要前走不前，只好獨坐扶梯上，平安享受以逃為勝的好處。你說奮勇不奮勇？確乎是特別之中特別。倘使打仗保敗，我想還是不打的好！

唉，回念從前初學時，功修何等不圓不滿。好幾件事，不想則

已，想到了真可笑。啊，我主又何等仁慈，提拔我靈魂，賞賜有沖天之翼可高飛。獵人的網羅都不怕，經有言：“有翅膀，有眼睛，張羅布網有何用。”(箴一 17)日後也許回顧我現今所處之時多苦況、我苦累，但我不復驚疑。即使見我軟弱不堪，亦不復愁悶。反因軟弱而自以為榮。天天準備着在我身上能破露幾處新過錯。以為認識到自己的完全無能，這種光明，比信德上的光明，益處更多呢。

往往想到：“愛德能遮蓋多多罪過”(箴十 12)，我便採納主在聖經上鑿開的豐富寶藏，我便搜尋這句真言的深微底蘊。不禁和達味聖王歡呼：“自從你舒展了我的心靈，我便載欣載奔，守你誠命，遵你道路。”(咏一一九 32)由來只有愛德能開發我心胸……耶穌乎，自從我心被你愛火燒熔之後，奉行你的新誠命，其樂陶陶。奔走絕塵直到永福之鄉、長生之日，結合了童貞隊伍，跟隨你游行于無窮之境，同唱你新的咏詞，歌頌愛德于無窮世。

(註一) 聖女寫此文時，已病有年餘，距亡時僅四、五個月。

(註二) 受難瞻禮，當天聖體龕名聖墓。

## 第十章

于仁愛得新光照 小畫筆 撒落的小麵包屑  
善心的撒瑪利亞人 十分鐘勝世上千年樂 神兄弟兩司鐸

姆姆尊前，你知道，我蒙天主恩賜寵光，得以洞明愛德之高深玄妙。倘我心所瞭解，口能一一宣揚，你將聽天上的玄歌妙樂、不同世俗之音。今我黃口啞啞，耶穌不用言語幫襯我，我真的想求你饒我吧，免得顯醜再講了。上文所引的吾主所言：“人求我，該給他；拿我的，聽他拿，莫索還。”我以為不但世上的東西，即使天上的東西也該如此。何況天上的，地上的都不是我的。地上的，發了神貧願，一概都棄絕；天上的，蒙天主借給我，要拿去便拿去，一無理由可抱怨。

但個人有所思想，思想有所發明。無論是性情上、知識上的發揮，人們都當作自家的私有權，別人是動不得的。比如，我把祈禱中所得的光照說于某姊妹聽，她也就如自己所得的說與他人，這不像霸占了我的東西了麼？又如散心時，輕輕說句玲瓏話，又合時，又恰當，給鄰座的姊妹聽到了便高聲說與大眾，且又不聲明是誰說的，這也像偷了人的所有權。賊不追還，氣不能平。一遇機會，只消一句尖利話便教大家知道，他的文章被人抄襲了，冒認了。

姆姆呀，這種私意偏情真肉麻，但沒有親身經驗，說也不能透切。若你没有吩咐我聽初學們的誘惑，我還睡在鼓里，以為這種經驗是我獨有的。聽了之後，知識大為增長，尤其是我該教導人的，不能不勉力先自奉行。

而今我敢說，無論精神上的、物質上的所有權，一概蒙天主聖寵，教我看得無足輕重，無甚關係。倘使我所想，我所說的，于姊妹們欣然能受，得為己用，依我看此乃事所當然。由于一切好思想是從天主聖神來的，為此聖保祿說：“沒有聖愛的聖神，我們不能稱呼在天我等父者。”（羅八 15）所以得經過聖神把我一個好思想給與他人，我何能據為私有呢？

再者，思想之美妙，妙在能契合天主，這我素來不看輕。但我審查已久，人該留神，不可過于依仗。蒙天主默啓，高超雖到十二分，不做功夫有何用？倒不如謙謙遜遜感謝天主，在此特恩酒筵上也準奉陪，獲益良久矣。倘學法利塞人的禱告式，但空誇酒筵豐盛，不食不飲，餓死于酒席之旁，來賓呢，倒個個用飽，十分眼熱主人之富有。

噫！由來只有天主認識人心透底通明。受造人的知識何其短淺耶。見他人所得天主恩光超過自己，便想自己不及他人得蒙天主的眷愛。但從幾時起，天主沒有名分，能用一受造之物分給兒女們食用所需呢？法郎之世，天主就有這名分。所以向法郎說：“我舉你為王，賞你豐年。為的要借用你發揚我的權能，使我的聖名得以遍傳普天之下。”（出九 16）這句話從唯一上主說了以後，一代一代傳到如今，文物傳統未有改變，常于普世人民內，為救靈工作選取人材。

油畫以布為底，布底子倘一旦有靈，能想能言，斷不會抱怨油畫油筆拿他左塗右抹不肯停；也不妒忌所畫人物有妍有媸。因知道全于畫筆無干，獨由畫師作主。那枝畫筆也不因畫了好人物自己誇張，明知道畫師每喜用破筆舊筆。因工具越壞，畫師本領越大。

姆姆尊者，我便是耶穌所用的一枝小畫筆，在你托付的靈魂上畫出耶穌的肖像來。畫師原有許多筆，大都為兩種：一種頂有用，拿來打底稿，不多時滿幅彩畫告成功；一種頂小的用來做細工。你姆

姆就是頂有用頂寶貴的那種，耶穌愛拿在手中，幾時你的兒女靈魂上有大工程、大建築使用它。我乃頂小的一種，爲小零小碎修修弄弄，不料耶穌也賞臉肯用。

我記得的耶穌試筆的那一天是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八日，神師恩寵之良辰，我將永世不能忘矣！

初進會時，有一初學生，年紀大我八歲，歲數雖甚相差，彼此情真意密，很能如切如磋，似于進修有益。于是求得準許以小小時間聚談神業。我欽慕她，一則身心清潔無瑕疵，二則胸襟開闊無城府。一面又教我甚爲詫異她愛你姆姆之情與我之愛不同，再者她行爲之中，以我看，頗多遺憾。其時蒙天主早已賞我知道，天主的仁慈沒有定規，對於有的靈魂是一步一趨，用神光開導的。所以我也不敢不問時期，催她前進。

有一天，我細想，照會規所說，所以準我們談心是爲燒熱我們熱愛吾主之心。我便悄然凝想，我們期望談心，目的尚未到手，不可再畏首畏尾不從速聲明，不然不如一刀兩斷，莫作世俗之周旋、友朋之論調也。于是伏求吾主賞我言語能婉轉動聽，最好是吾主能代我言談，那知竟蒙俯允，恰如聖咏所言：“回頭仰望天主，便蒙光照。黑暗生光明，光照居心正直之人。”（聖咏一一二 4）第一句應在我身上，第二句該拍到我友身上。說她居心正直，實在是當之無愧的。

聚談時間一到，她見我如出兩人，態度迥非故我，便坐在我身傍，臉也紅了。我便將她的頭攙靠我心，將我對於她的看法照我心之所想，好言好語都告訴她。一面講明真實的愛情，其要何在；一面證明，她愛院長姆姆是順本性的愛。既順本性，她所愛的是她自己。并老實告訴她我修道之初對於這種毛病是如何用克己功夫才除去的。于是她掉淚，我掉淚，淚珠兒和在一起。她謙謙遜遜承認自己有失，和我言之真實，而今而後要改過自新。并求我見她過失時要常常告訴她，這便是加恩于她。從此兩人相愛之情，超乎本性，應了天主聖神的默照：“兄弟得助于兄弟，比堅城還難攻克。”（箴

十八 19)

好媽媽，你知道我并非要離間我同伴對於你的愛情，只想給她說明真實的愛情是用克己功夫養成的，越不順從本性好惡之私，則愛情越堅定不搖，不為利欲所熏染也。

回憶初試階段，有一誘惑很厲害，常想稱我心，尋些小適意、小暢快，為此走過你房門必須快跑，快下樓梯，抱住欄杆方能不退轉、不回頭。腦袋里不知有多少準許可求，多少原因可說，無非為任我情、縱我心而已。幸虧從修道一起頭就不敢放縱。而今痛定思痛苦盡甘來，已享受勇于戰鬥的報償。我覺我心對於安樂快慰等等，也不須克制提防了。由于我心已拿天主做指南針，不致還會有所差失……誠以我心專嚮天主、專愛天主，由此心胸一天闊大一天。甚至愛我親友之愛也親熱非常。深沉之至遠勝于專心愛那見之所愛、無益之愛的事物了。

我心愛的好媽媽，剛才所說耶穌和你用的那枝小畫筆，開始原不過叫她塗塗改改；後來，你竟拿非老師不能畫的圖畫委托她畫，這我豈敢大膽妄為呢？

于是走到人靈魂上——聖神建設的大殿之中、行祭之所，四周一看便斷定這項工作非吾力之所能。只有求好天主抱在手中，我學那小兒吃了大驚，便把頭緊靠爸爸肩上，放膽說：“主啊，要我養活你的孩子們，你不看我太小麼？若一定要用我，為分給別人，使別人各得其所宜，請你抱我在你手中，放滿我的小手。那我會頭也不掉一掉，誰向我討糧食，我便將你的寶藏散給于他。他吃了對口味，明知不是我的，也只欠你的情了。若我給他，他怨苦；我只平心靜氣地勸告他道，這是你賞的，當然是頂好的，我絕不再尋別的去哄他。

明白了若要靠我自己，則一件不能做。我的負擔便覺輕鬆了。我但一心一意默默通誠：契合于天主，要契而又契、通而又通。該知道其餘一切自然像零頭、像找頭似的要賞給我了。果然我的希望從

沒有上過當。爲給姊妹靈魂上食用所需，我的手心也沒有一回太充足有餘。我對姆姆老實說：倘我不如此，但仗本身的聰明才力，早已弃甲曳兵封還你的委任狀了。

凡事要有益人靈，使更愛敬天主；要造就人靈，使完全符合于天主的眼光、天主的思想。從遠處看來似乎很容易，但從近處看則不然。若沒有天主扶助要想有益于人，你說不是深夜想看太陽嗎？必須把個人的私見、一己的主張一概拋光，全行忘卻。不用自己的方針，不照本人走慣的途徑，只照耶穌指給各人各路途，按部就班引導他們才對。這還不很難，最費事、最費勁莫如偵察糾正他們的過失。毛病小縱小，輕縱輕，非破釜沉舟拚它一個你死我活不可。

然則，不苦死我了嗎？人若叫苦連天，還算人嗎？我說，這是姊妹們的大造化，自從我被耶穌抱在手中，便如守兵高據哨樓之上，四周偵察敵人的動情，目光所及無一能逃。往往驚訝我能看得如此分明，反以爲若納先知要躲開天主不去宣告尼尼微城該坍之事倒似乎近情近理（註一）。原來我寧願別人挑剔我，指責我一千句，我不願指責他人一句兩句，這項差事對我是件麻煩事、困難事。我又覺得事情本應該如此，大凡人有過失，皆由于任性而爲；既任性，哪肯自認其錯呢？私想之餘，唯有歸于導師姊妹：“今朝她氣鼓鼓拿我來出氣吧了，其實我是滿心極好的好意思。”姆姆啊，不但這一樁，其餘皆如此，非處處斷絕偏私、犧牲一切不可。比如寫一封信，專爲聽命而不帶一些煩惱、厭惡，終覺收不到好效果。和初學生談話時我也留心，克制到槁木死灰，總不逞我好奇之心問她一句，倘她說起一件好聽的事，沒有完就接着說討厭的話，雖不接頭也不追問；我以爲凡事但想稱快一己之私，萬得不到好處。

我知道姆姆的小羊兒們大都當我厲害，倘使她們念了我寫的這幾行後，必會說我只是在她們後面跟着跑，見有的身上羊毛弄髒了便梳理梳理；見有路旁荆棘拉去一縷一縷的羊毛，便拾取拾取，這爲我能費多大事嗎？她們愛說由她們儘管說去。但小羊們也實

在覺得我愛她們愛得狠。我總不學“雇工見狼來了，丟了羊便逃”（若十 12）。我情願為她們拚性送命。我這愛情之純潔，不能等閑視之，但卻從不希望她們知道我情之懇摯也。蒙主保佑，也從未想到買服人心。只知我的本分在引導小羊群歸向天主、歸向你。你在世上便是天主的有形代表，她們應愛戴恭敬你。

上面說到教訓他人長我見識：我看一般的人在靈魂上都有差不多的鬥爭，另一方面卻性格彼此極不相同。所以誘導他們、勸引他們時不應用一樣的方法。有的人，我對他們不該怕低頭服小，承認我屢次衝鋒，往往失敗，他們易于自訟自承自己的過失，拜服我是過來人，知道他們的景況；有的，我對他們該毅然決斷才中用，說一句是一句，要有成就萬不可收回成命，自謙自退倒變做優柔寡斷，怯弱無能了。

天主賞我神勇神寵不怕打仗，打個死活總要盡我的職任。我常聽到這樣的話：“你對付我，強硬不行，軟和些才行，否則要弄擰弄僵，一無所得。”但我也知道清官難斷家常事，可見自家官司無人能斷。小孩見醫生要開刀用藥必叫喊連天，藥比病還苦，刀比瘡更疼。過了幾天能跑能玩，也就樂以忘憂了。論到靈魂也是一樣，不久便知道小小苦頭比糖更可取，且不怕當眾承認這個道理。

有幾回竟似一齣神話戲，靈魂上變化之神速不待三日便當刮目相看了。

有一姊妹來對我說：“昨天你對我雖嚴厲，卻有道理。起頭我不服，後來想過來你極正當。剛出你房門時我想從此休矣，自言自語道：只有去尋院長，稟明以後不去請教小德肋撒姊姊了。但又覺得這是魔鬼挑唆，看來你也在為我祈求，於是氣靜神恬，得了神光默照。現在我來是專誠請你教導我個一明一白。”

我聽了滿心歡喜，忙將不大苦的藥料丟給她，這才是我的本性……好雖好……然而，靜觀之下不該率意直前……好容易和着眼淚砌成的華堂大廈，不小心一句話便能拆毀，倘不幸有一言半語把



昨天的真理更動一些，我明見我那小妹子又要固執成見抱定她的救生板不肯放手了……于是唯有祈求一法。心向聖母抬頭一望，等待耶穌臨駕自然馬到功成。噫！祈求和刻苦，換言之，要時時禱告、肯犧牲，這便是我的全身本領、打勝仗的武器。感動人心比一切言論要鋒利多了，這些是我的親身閱歷也。

兩年前的封齋期內，一初學生面有德色地找我說：“夜來我做一夢，夢在我姐身邊。她塵心太重，我願教她離開一切世俗的浮華，便把你編的以愛情為生命的那首詩——耶穌啊！我生命的芳馨皆是為你準備，永遠奉獻，更無悔意，愈似失去，愈見豐盛——解釋給她聽，她聽了似雷貫耳般打動了心窩，我也非常愉快。今早我想也許天主要我將此靈魂獻給他。開齋時若寫信給我姊告知我夢，并言姊該獻身于耶穌為淨配，你看好嗎？”我只回她這事可求準許。哪知不待封齋完她便去求，你很詫異她求得何其早也，明明是天主默啓你，你回答她說：“聖衣會修女救人靈魂該用祈禱，不用書信。”得了這樣的裁答，我便向初學生說：“我們該趁早動工，多多祈禱，倘封齋未了即蒙天主俯允，豈非大喜大慶之事嗎？”謝天主無量仁慈，封齋未了果真有一人到院獻身于耶穌。此真神寵之靈奇也，一初學小生，以其熱心而得之。

從此看來，祈禱的能力功用何其大。人說王后常到王帝前求什麼都能得，不必隨事隨境編成絕妙好辭寫在書上讀了纔能得，若我也必得如此，教我怨死了，苦死了。

我雖無功，可天天念日課，幸福又幸福。其餘書本上絕妙經文實在不耐煩去搜尋，一則太多令我頭疼，二則一篇好似一篇，既不能篇篇都念，念了哪一篇好呢？我只學那不識字不會念的小兒，把我一心所要的說給天主，天主常常懂我話。

據我感覺，我的念經不是別的，是心之衝動、是升騰也，雙眼仰望上天，是感恩懷愛的呼聲也！憂苦中如此，歡樂中如此，總之是高尚的事、超性的事，能開拓人心契合天主。有時我心神乾枯至極，好

思想一點沒有，只從從容容念遍《天主經》，念遍《聖母經》，唯有這種經文，便足以發生神樂，綽以滋養我靈魂而有餘了。

我又離題太遠了，觸緒縈懷，又不知繞到何方去向，請姆姆寬恕。這本心史，寫得好似亂絲頭，一團糟。可憐，要我再寫好些是好不了的了。我就像汎濫之流想到什麼寫什麼，譬如小溝里摸小魚，一寸二寸自投羅網，拿來獻上姆姆罷了。

方纔，好似說的初學生，初學生往往對我說：“你倒是百問百答總有話說，這回倒要難你一下，你教訓我們的話是從哪里看來的，哪里找來的？”又有幾個頗老實，相信我能洞見他們的肺腑，一五一十極分明。因有幾回，她們沒告訴我，我倒先開導她們了。

有一初學生，班輩最老但心事很重。她決心要瞞我，以致愁苦萬狀，終夜煩悶；又不流一泪，生怕眼紅了被人識破。來見我時，十分和顏悅色，照常談話不能更和藹可親了。于是我向她說：“我拿定你有傷心事”。她頓時神情詫異，望着我莫可名言。……因她如此驚奇納罕，倒教我一心向她。不知給我什麼超性的感觸，兩心就此彼此相通，似覺好天主離人不遠……但我并無洞見人心的恩典，不知不覺說了一句天主默啓的話，倒能撫慰這初學生，使她大得其平安也。

我極愛的好姆姆，我與初學生相處，現在要拿靈魂上所得最好的好處告稟你。你知道，初學生樣樣可說，種種思想：好的歹的要他們能夠說明，一無隱瞞纔是，她們對於我，這倒不難，因我并非神師，大可無拘無束。

就外面看來，耶穌并未叫我受許多凌辱；但在心內，常常壓制我，不放鬆我。所以在人面前萬事順利，一向有體面，有光榮。——這些話，修道人原不該說。天主和長上待我如此，我知道必有深意。誠以我在同院人心目中，若以為無才具，無知識，姆姆你絕不能派我幫助你了。這是天主拿一條障幔把我裏裏外外的過失都遮蓋了

起來。

障幔一遮就引初學生都來贊我。我知道她們心口如一并非諂媚。但稱贊由他，尚不至鼓動我虛張之氣。因我對自己種種悔吝牢記心間不會忘也。雖則如此，有時實在怕聽一味稱頌。猶如食物太甜反而討厭。好耶穌便給我一種生菜，又酸又辣，一滴麻油也不放，反覺滋味愈深長也。

這種生菜卻由初學生乘我不備時送給我的。天主把障幔揭開，真形顯露。我一班小姊妹看見了，就覺得我不大合她們的脾胃，于是老老實實（老實真是可愛、真是可喜）把我攻擊她們、教她們如何難受等等都說給我聽，一些不客氣，像說第三人一樣。因她們都知道如此做法，我極喜歡。

其實，我豈但喜歡，簡直是精致的酒肴，大足以歡暢我靈。唉！怎么違拂人性之事，人能視同幸福呢？倘沒有親身經練，我也不能相信。

有一天，正想吃些羞辱的下飯菜，忽一初試生就來供給我，富足而可餘。因此想到史米罵達味王的一段佳話。便學聖王默默通誠說：“如果上主吩咐他說：‘你咒罵達味！誰還敢說，你為什麼這樣做？’”（撒下十六 10）

好天主，照應我到這樣。雖不能常常送給我這項滋補品，以受凌辱為充饑，然也不時準我“吃些孩子們桌上掉下來的碎屑”（谷七 28）。噫，主之仁慈何其大嘍！

姆姆呀！我和你從今世既該唱天主無窮無盡的仁慈；蒙委領袖以來，還得一好處，着實有用，也要稟知。從前見了一姊妹行為不如我意，似乎像犯了院規，我便說：“唉，倘我能告訴她，指出她的錯處來，為我何其好受！”但當了領袖便改了主張。幾時見有犯規越矩之事，我既自寬自慰，長嘆一聲說：“造化，造化！他不是初學生，指摘她不是我本分。”于是趕緊替她推諉，假定她有種種好心，我深

信也。

可敬的好媽媽，我害病時承你殷勤照顧，給我愛德上的教訓多多矣。你不嫌藥貴，一藥不靈再換它種，總不厭煩。我來散心時，你生怕窗門空隙來風，你必使我坐于無風之處，防護周至，不怕勞神。媽媽啊，這便教訓我看待姊妹們的心病神病，也該學你看待我的身病形病一樣存憐憫之心纔是。

我查見修女們，大都愈有聖德，愈受人敬愛，愛找她們談心，不待開口便侍奉得周周到到。她們也能忍受別人的簡慢無禮，大家對於這樣的修女反而情意纏綿，衷心愛戴。正如會祖聖十字若望所言：我不因私愛而求萬福，萬福所同矣。

至于修行欠缺的，別人待她們，只求不犯修道人的規矩禮貌，大都虛與委蛇，不敢親近。生恐一言之失開罪于她們，世所謂敬鬼神而遠之是矣。但吾所謂修行欠缺，不專指靈魂。人沒到天堂之時，難圓滿無缺，所以見識差的，教養缺少的、疑心病重的和一切能討人厭，能掃人興的都是。這一種慢性症，我深知若要看好是無望的，我也深知我病再拖遲下去，媽媽你仍會設法醫治，好減輕我的痛苦。

由此可推，我該尋一班性情不合、氣味不同的姊妹相陪從，作伙伴，盡些撒瑪利雅善人的義務。往往一句好話、帶些笑容便能解人愁悶、安慰憂傷。然而，行此愛德功夫，若想安慰其人，我早已坍塌。譬如一句話，在我原出于好心，難保他人不會誤會、不懂錯，不是反為不美嗎？所以不要枉費心機、枉費功夫，我該但為悅樂吾主之心，符合聖經之訓。經言道：“幾時你設午宴或晚宴，不要請你的朋友、兄弟、親戚及富有的鄰人，怕他們也要回請而還報你。但你幾時設宴，要請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人。如此你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必能得到償報。”（路十四 12~14）

至于我請姊妹們，能辦什麼酒肴呢？當然是神酒神肴。一種是

情文交至的愛情，一種是和樂可風的愛德。除了這個，不知其它。願學聖保祿宗徒，“人喜歡，也同歡樂”；但宗徒亦復“人悲傷，一同悲哭”。我辦的神肴，少不得帶些悲泪。悲泪雖有，我總想法笑逐顏開才罷。經曰：“樂意輸捐的，才是天主所愛賞的。”（格後九 7）

記得初學時，天主默啓做一件愛人事。外表看來雖極小，但在天聖父見了，不待生後就酬報我了。其時，聖伯多祿姆姆還沒有病重。每晚五點缺五分便要人默想未完就扶她到飯廳去。這件愛人的差使我想自薦，所怕吃力不討好。可憐她多病多痛，要她稱心，非獨難能、簡直不能。但如此好機會又不肯當面錯過。聖經不是說：“你們爲我最小弟兄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爲我做的。”（瑪二十五 40）

我便謙謙遜遜自薦，薦之再三，好不容易她才應允，于是加意小心，又用了廿四分好心纔得其法。每晚見她拿沙漏斗搖一搖，就是在說：好起身了。于是抖擻精神，站起來，種種儀式，從此開場。該先拎她坐凳，抖一抖，按照一定規矩拿穩了，千萬性急不得。然後開步行動，跟着她走要一手拉住她腰帶，我自問輕重快慢都按分寸。倘不小心走差一步，她便想是我拉得不好，要跌跟斗，忙說道：“唉，你啊！走得太快，要跌煞我也。”我便慢些兒走，她又說：“你跟住我了嗎？拉住我了嗎？鬆了勁我不要栽跟斗嗎？唉，我說你年紀太輕挽不來，不是不錯嗎？”

幸無大差錯。走到了飯廳，別種難事又起頭。先該安插她坐定本位，萬不可莽撞，磕碰了她。然後將她衣袖擦上些，諸事按一定規矩做完畢，方可走開。不一會兒見她切麵包好費勁，我便上去替她切好。因她并未料到我會這麼做，見我如此留心，頗爲感激。在我固然是行所當然一無特別，哪知倒得她大爲信任。後聽有人說，除我這小小殷勤之外，尤其對我感佩的是我對她常眉開眼笑。

姆姆啣，這小小愛人之事，已相隔多年，一回想間，吾主仍給我

留着天上的一般清香清氣。有一次冬天晚上，小小心心地如剛纔所說服侍了那位姐姐之後，天又冷又黑……忽聞遠遠吹來音樂之聲，想象中便見一座高堂大廈，鋪陳得富麗堂皇；燈光閃爍，照耀得金碧輝煌。許多青年女子，盛服靚妝、晉接周旋，無不溫存穎洽。繼而回顧我手中扶着的病人，唉聲嘆氣代替了音樂的悠揚，四壁磚牆黑沉沉，燈光如豆替換了掛燈結彩的輝煌。

這等景象，慢騰騰印入腦際，蒙吾主真光照徹我心，看世上的榮華都黯然無光，世上的酣樂味似黃連。我不願拿十分鐘的愛德功夫換取千百年世上的宴會似朝朝元旦、夜夜元宵。

唉，在患難憂苦之中、世上戰爭之地，想到天主賞賜我們擺脫紅塵，已教人如此歡娛。然則到了天堂安富尊榮，無窮無限。那時節，明見天主大恩，從稠人廣眾中特選我們寄寓他家中，這修院真是天堂的前院啊！

我行愛德功夫也不是常常如此歡欣鼓舞的。不過修道時，耶穌要我看姊妹們個個如見耶穌，是何等快樂。所以扶持聖伯多祿姐姐時，說不盡心中的愛慕，即令扶持吾主耶穌真身，也不會更好的了。

愛德的功夫，對我并不是常常有趣的，非下死勁熬苦鏖戰不行。好姆姆，你不信，請讓我說一兩件你聽聽便知道了。

一連許久，不止一天，默想時某姊妹和我相去不遠，身常動彈，不是念珠響，便是別樣不知什麼東西響個不停。也許我耳太尖，只有我一人聽得。說不上如何討厭萬分，恨不得掉頭使個眼色叫她停，但心中覺道還是忍耐的好，一則為愛天主的緣故，一則免叫人因此難受。

于是用鎮靜功夫，有時壓抑得汗流浹背，只好拿煩惡心擾當默想神功。最後想，要吃苦也該想個法兒，教心裏和平安靜纔好。于是我便死命愛聽這怕聽的聲音，由于要不聽也不能……索性打起精神仔仔細細如聽最好聽的音樂。我的默想，當然不會是清靜悠默，不過把這種音樂獻給耶穌吧了。

又一回洗衣時，對面來一姊妹洗手帕，時時拿髒水濺了我滿臉。起初想退後些，揩一揩，給灑水的朋友知道，不敢多承情、多沾光了。但轉念一想，我真糊塗，如此好禮物親自送上門來的，倒不受麼？便不露一點兒厭惡之心，反死命發狠心仰受那髒水，愈多愈妙。過了一二刻鐘果覺領此新灑聖水法趣味不差。便定志以後一有機會便不錯過，來搶此好位子、好缺分，可多多領受、白白送來的不用錢買的珍寶呀！

姆姆，你看，我真是極小的小靈魂，只能把極小的小物件獻給耶穌；且有時連這種小祭獻，大可以安慰人心的，也放過了不做。事雖如此，我不坍塌。一回二回錯過了，安慰少得，總望下次加意小心而已。

噫，在生奉事耶穌，何其便易呀！樂易呀！願一再申明，我願有什麼，耶穌便給我；實在不如說，耶穌要給我什麼，便給我願有什麼，譬如反叛信德這厲害的誘惑。未來修院以前，我常說我的外苦原沒有我的內苦大，除非天主改換我的心境、路徑，不知他肯嗎？然而，人生日月，豈可常如此游焉泰然的過去？不知天主將用何法？

等不久，回音到了。我愛的主，他方法無窮。不須改換路徑給我這場大魔誘、大試探，苦不堪言但確乎有益。把我一生品味，合成了不知是糖漿和着苦膽，還是苦膽和着糖漿！

再者，耶穌于我，其仁慈不但在遭折磨時給我先知先覺，而且肯滿全我的心願。我久久願有一為神父的兄弟，別人看來不是難償之願麼？我兩個小哥哥，倘沒有早早升天，早見他們于祭臺上了。我無此福，頗難受。那知好天主竟賞賜我夢想不到的。原來只望有一位神父哥哥，天天祭臺上想着我，而今賞有兩位傳教宗徒，心理相投，結為兄妹。好姆姆，天主如何滿我心願，試將其前後奉稟姆姆清聽。

第一位哥哥是蒙會祖聖女德肋撒在一八九五年當作慶賀瞻禮

的花圈賞給的。那天是洗衣之日，正忙碌之時，院長依搦斯姆姆招呼我走到一邊給我看一修道院青年生的書信。信上寫道：蒙聖女德肋撒默啓，要求一位本會姊妹，肯專爲他及日後傳教時手下的靈魂得救而祈禱犧牲，他許下日後到能做彌撒之時，爲做他姊妹的人常祈禱不忘。于是我就被選做了將來的傳教姊妹。

姆姆，我说不盡我的幸福。我的素願竟于無望之中如願以償，心里頓生一種憨情酣樂。只記得兒童時有過這般歡樂，樂得我小小心胸樂不可支。以後已有多多年沒嘗過這般歡樂。頓覺我心氣象一新，就像有人將我久置不彈的心弦又彈將起來一樣。

既深知所負責任非輕，又不敢不知行并進加倍熱心，且不時寫信給我新兄弟。原知幫助傳教士是以祈禱克苦爲先，但耶穌既許我們結爲兄妹，聯合其心光榮天主，一定也準通情達意互相勸勉，使愛敬天主之心有加無已。

也知寫信必先長上明白準許，否則書信往返損多益少。即使于傳教士無大妨礙，而于聖衣會修女來說，應是終日反躬自省、專務內修的，如此總不大相宜。雖則間隔多時才一封兩封的，怕于契合天主無用，而于無謂的挂心挂念太多。自想幹了許多奇妙事，其實假托熱心的名色，自招無用的分心而已。

好姆姆，我又隨意妄談了。說分心雖不是，究屬無用之討論，改不了這長篇大套，教你讀來不煩煞人麼？請寬恕我，下次有空再談吧！

第二位哥哥呢，是去年五月底你給我的。我想我的小小功勞對將來的一位宗徒，已經獻過了，要再按別位的用意去獻，怕不能吧。你回答我說：“聽了命，功勞可雙倍。”

我心中願作如是想，聖衣會修女的熱心，原該包羅普世和依仗天主的聖寵，非只有益于兩位傳教士而已。我爲普衆祈求，也不忘尋常司鐸，因其職務之難，不減于在外教中傳道之宗徒也。總之，我願爲聖教會的兒女，一如會祖聖女德肋撒，常按教宗之意祈求，這



是我一生的宗旨。

假如我的兩個小哥哥在世，我必和他們一心一德地合作。雖合作，斷不能忘聖教會普天下公利益。現在耶穌給我兩位新哥哥，我也專和他們合作，凡是應歸我有的，也歸他兩人全部占有。我知天主極慈善、積寬洪，絕不會把恩寵單分一半的；何況天主又極富有，我求他什麼，不用一條一條開個長單子再一一計數給我的。

自從我有了兩位哥哥，又有初學生姊妹們，設想假如每天把各人靈魂上所需的逐一奏明吾主，不但光陰不夠，還想當務之求反而遺漏。大都對老實人來說，方法不需繁瑣複雜。我也是個老實人，所以耶穌默啓我：有一個小方法極便當，我盡我職爲衆代求。

一天領聖體後，耶穌給我懂明白歌詞上的一句話：請吸引我，我們都跟着你的芳香隨你奔跑（歌一 3）。耶穌啊！根本毋須說吸引了我，又須吸引我所親愛之人，單說吸引我一句就是夠了。只因嗅到你的芳香，人心既醉，沒有一個人獨奔，而不拉着親愛的人同奔的道理。原來，吸引力該歸屬於你，此天然之作用也。

譬如江水急流經過時，遇見什麼都要捲入海心。心愛之耶穌乎！人的靈魂也一樣，沉沒在你無邊的恩愛之海中時，必帶了他的寶藏跟着走的。吾主，你知道，對我只有你給我的靈魂，彼此心相契合，是唯一寶藏。這靈魂既是你交付于我的，我就敢僭用你去世前一夜晚上所說的話了。

耶穌，我親愛之耶穌！我不知我竄流之日何時可了……怕不止一夜二夜，但還該歌頌你的仁慈于此竄流之所，總有一夜，是我末了一夜……那時節可對你說：

我在世上，光榮了你。你給我該做的功夫全做完了。你交給我的人，我全教他們知道你的大名了。他們原是你的人，是你曾經交給我于我的。如今他們知道，凡是給我的，都是從你來的；因為你傳給我的道理，我都教給了他們，他們都領受了，并相信是你差我來的；我為你給我的人祈禱，因為他們是你的

人。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他們卻在世界上；我往你那里去，求你要為你的大名保護他們。如今我往你那里去，趁在世上時我說這番話是為了教他們心裏有從你來的圓滿神樂。……我不求你領他們去世，但求你保存他們，免陷于凶惡。他們不是世俗中人，如同我不是世俗中人一樣。我不但為他們祈禱，也為那些聽了他們的話而相信你的人祈禱。吾天主啊！我願意我在哪里，你給我的人也在哪里，為教世人知道：你愛他們一如你愛我一樣（若十七 4~24）。

吾主，這些話是我要飛升到你懷抱前三番四複對你講的，只怕太荒唐了，然而未必。……許久許久以前不是你就準我大膽向你要求蕩子父親的那句話麼？“我所有的，都是你的。”然則，好耶穌，你的言談，便是我的。我可用以吸引聖父恩膏，轉給我的人了。吾主，吾天主！你知道，我無他願，唯願專心愛你，此以外也不貪別的光榮。從小，你的愛情先到我心中，同我長成又長大，大得如今無邊無底，其深不可測量。

以情引情，以愛引愛，我的愛情只有引歸于你，想填滿這愛情之源的海洋，猶如一滴露水滴入海洋！要愛你像你愛我一樣，必須借用你有的愛情，而後可以安心死去。吁，耶穌！依我看，你不能更愛別人如愛我了，為此我敢求你愛你給我的人，如你愛我一樣。

他日在天，倘我得知你愛他們勝過愛我，我必歡喜。早于今生認得他們，該多蒙你愛。但在今生設想一種愛情比你愛我之情更隆重盛大，實在不能，我何以修得此耶？

好姆姆，我甚驚訝，剛才我寫的并不是有意寫的呀。我引用聖經裏那句話：“你傳給我的道理，我已經給他們了……”等等。其時我但想着初學姊妹們，并未想到傳教兄弟，我何敢自信能訓導傳教兄弟呢？所以我為他們寫的，只有耶穌禱告之言：“我不求你，領他們去世……我也為那些聽了他們的話，相信了你的人祈禱……”姆

姆，我如何能忘了他們傳教士千辛萬苦講道勸化的靈魂呢？

但歌詞上那句“請吸引我，我們都跟着……”我的意思還沒有說明白。耶穌曾說：“除非打發我來的聖父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若六 44)。耶穌又說過：“只要敲門，便可開；只要找尋，便可得；只要謙卑肯伸手，便有所受。”又加上一句話：“用他的名字求聖父，都蒙允準。”一定是爲這個緣故，聖神在耶穌降生前早已默啓先知說：“只要你吸引我，我們都跟着。”

求被吸引，就是願和一件能誘人心，能抓人心的事物相聯合，如饑餓求食，口渴求飲一般。如熱火與冷鐵，若有知感，鐵必對火說：“求你吸引我。”吸引者，便是願與火炎翕合成爲一體，燒成一塊火鐵。因爲火的能力應有盡有。我的祈求，同一意趣，即求耶穌吸引我，與他愛火緊相聯，火是活的，身內一切活動，一切機能全是耶穌活火的作用。我但覺愛火愈燒我心，我愈求“吸引我”，與我愈相接近的靈魂也“愈跟耶穌的芳香快奔飛跑”。他們跑我們也同跑，靈魂燒着了，火是活的，不會停，雖則是聖女瑪達肋納俯伏耶穌腳下靜聽滾燙滾熱甘美非常的道理，其實比瑪爾大“慌忙趕做許多事”還要多。耶穌不怪瑪爾大事多，怪的是她多煩心，多分心。這些事，天主母料理聖家飯菜等項，天天也做的，但她何等謙謹，盡其中饋之責任。

這端道理，聖人們都燭照無遺。尤其是把福音聖訓遍傳普世得格外明瞭，有如聖保祿、聖奧斯定、聖多瑪斯、聖十字若望、聖女德肋撒，另有許多天主的良朋好友們，哪一位不從福音默想經中吸取了極妙無倫的學問，使天下聰明才智無不傾心拜倒呢？

從前有一名人阿基米德說過一句大話：拿了四兩撥千斤的大杠桿，倘一頭有了支點，他能撬起地球來。但支點他沒有找到，聖人們卻找到了。這支點非他，卻是全能天主他自己本身；杠子非他，便是愛火焚燒的默想功夫、祈禱功夫。以前撬動了普世人民，以後戰陣上的聖教會，仍不斷使用這個支點，這根四兩撥千斤的杠子，要

抬起撬動前後古今的世界，以至世界終窮而後已。

言至此，還有什麼好說的呢？除非將我心乎愛矣之耶穌的馨香再聲明一句。耶穌已升天去了，我只能就他的遺踪遺迹亦步亦趨而已，所幸他的踪跡，是何等光明，何等芬芳。我一翻開聖經，便聞到耶穌一生道德之馨香，便知所投奔，知所趨向了。我不爭那首座、首位，讓法利賽人去爬高便了，我只爭末了的座兒，仿效稅吏自卑自下的禱告。特別要仿效瑪大肋納，她的膽量神奇，他的愛情尤深厚，足以快慰耶穌之心，也足以感發我區區之心也。

并非我幸無大罪，敢坦然靠托，嚮慕吾主天主，即使我良心上有種種世間能犯之罪過，仍不失我絲毫靠托之心。心中一面腦恨，一面投奔救主懷中。救世主對待蕩子回頭，我知道他如何疼愛。又聽見他和瑪大肋納，和被捆送的淫婦，和撒瑪利亞的婦女所說的話，絕沒有人能嚇阻我了。我深知他怎怎憐愛，怎樣仁慈。世間罪惡多縱多，一與耶穌相接，便如一點雪花投入洪爐，頃刻間罪惡消除，無影無踪。

隱修傳上說，有一著名的淫婦，為一方世道人心之害，被一隱修士感化回頭。改過後願跟其至曠野做補贖神功。動身第一天晚上，因痛悔心太烈，愛慕心太懇切，未到隱修地點即魂魄兩相離。同時同刻，隱修士看見她的靈魂由眾天神飛送到天主懷中去了。

此傳所載，可算是上文一段真憑實據，然而此等事，不能以言語表達其詳也……

(註一) 見舊約《約納》篇。上主遣約納去尼尼微城告知百姓：“他們的邪惡已達到我跟前。”約納卻起身想躲開上主的面逃到塔爾史士去，他在約培交了船費動身往塔爾史士去。海中，船遇大風浪幾乎沉沒，約納自認為禍因被同船人拋入海中，風浪即平靜。上主使大魚吞了約納，他在魚腹中祈求上主，上主命大魚將他吐在陸地，又命他前去尼尼微城宣告“我曉喻你的事”。尼尼微人當即悔改，上主遂憐憫他們，收回了已宣布的災難。約納因此發起怒來：“上主，當我還在故鄉時我豈不是已想到這事？所以我要預先逃往塔爾史士，因為我知道你是

慈悲的、寬仁的，是憐憫而不願降災禍的天主。求你從我身上收去我的生命，  
因為我死了比活着好！”上主說：“你的憤怒合理嗎？”

## 第十一章

信賴天主 夢天眷顧 得愛主之愛心始安  
神嬰之高範 偏召小弱之靈魂

愛姊(註一)手足，承索贈言爲紀念。院長既允，得與吾姊談心，實在是快事也。姐于我，由家而至修院，兩重親姐啣。况我未知言語時，姊已代我誓言，終身唯願奉事耶穌的了。然則姊又是我的代母，今日與姊談話的，即當日奉獻于吾主之小兒啣。此兒之愛吾姊，無異小兒之愛其母，一心感激之誠。他日唯于天上可洞識之。

我的愛姐，你願知道耶穌所密示小代女的是什麼。但此機密，我想密示吾姊已經很久了。引導我仰承主訓的不是吾姊嗎？今姑且啞啞試語一二。這般事心尚難以推求，而欲以人世之語言詳述，有所不能也。

姊勿思我游泳于神天安樂安慰之中。噫！我之安慰非他，即在世勿享此安樂也。主耶穌之訓導我，不現其形，不聞其聲；而唯于隱微之地啓迪之。他也不借助于書本，書本我誦之而不及知，間或一言半語足慰我心。如今晚默想，殊覺枯寂無聊，唯末尾所誦頗有感發，其言曰：“現我賞爾一神師，訓導爾以諸所當行之事。我欲爾頌生命之書，足以參透愛德之情者，乃真學問”(見聖女瑪加利大傳)。吁，愛德乃真學問，這話，我心耳聞之，何其恬適呀！我所願者，只有這學問了。也正爲此學問，如歌詞上所頌：“我捨盡諸寶藏而猶以爲未嘗有所捨也。”我之深切明白者，唯其愛德能悅天主之心，也唯此愛德乃我所貪慕之寶藏也。

耶穌惠示我神愛火窖的唯一必由之路，這路就是要有小兒信賴之心，安卧于為父的懷中泰然無懼。聖神曾借撒落滿之口發言道：“伊誰最小，來至我前？”又言道：“慈蔭允施于幼小”。依撒亞先知亦奉天主之名昭示于我們：“主將率其羊群，放牧于草地，聚眾小羊而緊貼于懷……”我思此言不足盡我意，而我目光已透過悠悠無疆之深處，不禁奉天主名而大呼：“他們的乳兒將被抱在懷中，放在膝上搖擺。就如人怎樣受母親撫慰，我也要怎樣撫慰你們”（依六十六 12~13）。吾愛之姐哟，恭聆這般言訓後，唯有不措一詞，懷恩懷愛，感激涕零……嗚呼，若有其他荏弱多欠缺如妹者，能與妹一般感情，則無人會無望登上愛德之高峰。只因耶穌并不求人做甚大事，只要我們真心信賴知恩感恩而已。

主曾說過：“我不須從你的家裏將牛犢攫取，也無須由你的圈裏把山羊捕捉；因為，森林裏的種種生物全歸于我，山陵上的千萬走獸都屬于我，天空中的一切飛鳥我都認識，田野間的所有動物我全知悉。如果我饑餓，我不必向你告訴，因宇宙和其中一切盡屬我有。難道我吃牛犢的血塊，或者我喝山羊的鮮血？為此你該向天主奉獻感恩祭，又該向至高者償還你的願誓。”（咏五十 9~14）……耶穌向我等要求的，都在這里了。無需乎我等之手工，獨有我等之愛情而已。同一天主，言明他并非腹饑，卻不怕羞對撒瑪利亞婦女乞討水喝……說時，其意誠然是真渴，但他說：“請給我點水喝”。他要的不是所謂的水，而是造天地主向其受造之人求乞知恩知愛之情也，其渴望人之愛，可謂甚矣！

時至今日，耶穌之渴，無以復加。所有世俗輩人，大抵非忘恩負義，即麻木不仁；至于所有親附之徒，亦鮮有盡心盡力還報其無窮恩愛的呀！

我們若能窺知吾主深情之密切是何其幸福呀！倘吾姐願將所窺知的付諸筆墨，定有佳篇可誦；然吾知吾姊寧願藏而秘之，“嚴守君王之機密”，反與我說：“對天主的工程，應該隆重地宣示和公認”

(多十二7)。姐之默藏而不言，固然有理，因天上之秘藏豈可以塵俗之俚言陳述絮言？

至于為妹的，東塗復西抹，一篇又一篇欲寫愛德之情，其實未嘗開始矣！何也？視綫之廣輪不等，光綫之深淺無窮；除非天上畫工，待我脫離了今生昏夜，授我以神天之彩色，容或能寫我神目開明後所睹之玄中玄，奇中奇也。但承吾姊既願深悉我心之情愫，又願我將生平之夢想擇其得意的以及姐稱我的“小道理”筆之于懷。謹如臺命，錄于下方。全文向耶穌發言，取其易于表達吾心之意。私下慮及姐或會以為妹之措詞形容過分，有劍拔弩張之嫌，但我敢自證心源全數神恬而氣靜也。

吁，耶穌！主之引導我靈，何等悱惻纏綿，何等和平恬愉啊。我靈從爾凱旋良辰逾越節起，暴風暴雨，昏黑晦冥，直至五月近中旬始放一綫神寵神光照耀我心之昏夜……

其時我正思忖，主對所鍾愛之人往往投以奇夢嘉夢，如此福分素來與我無緣。我只有深夜沉沉，夜復夜兮不知旦；加以急風暴雨之聲，徒助我昏睡朦朧，嘆惜奈何矣！

不料即于明日，五月初十天將破曉時，忽夢在院廊下與院長散步，陡見三位聖衣會修女，身披罩袍，頭戴深兜，不知從何而入。我想必自天上來者，方竊思臆是否我有幸得見其中一位之音容否？不料其中最高的一位如聞我禱，徑向我走來，我便跪下，她將兜揭起罩我頭上，我的幸福簡直無法形容了。不等再求，我看出她是來法國首創聖衣院的耶穌亞納姆姆。她的面容美麗，但不是形和質的美麗，也不見有光輝射越；但我們倆在深兜中仍見有祥光照耀她無法形容之容顏，很可能是她自身激發所致。

足見聖姆姆的慰撫我已到萬分了！她既疼我愛我如此，我斗膽問道：“好姆姆，求你惠示，天主將久留我于世上抑或將早收我去？”她和藹地笑道：“早收，早收……我可保證他必早。”于是我又問道：



“好天主于我這小小功夫，種種志願外，無它求了嗎？此時可敬的姆姆，煥發于面上的光輝益發鮮明，音容之和藹可親益發無可比擬了，答道：“好天主于你，無它求也，他很滿意，快足之至……”于是手捧我頭而撫摩，親熱之情不能形容其萬一，非喜樂浸我心而是我心浸于喜樂也。樂時也念及吾姊等人，正想代求一二恩寵，不幸夢醒了。

吾心之酣樂雖無法以言語釋解，然好夢迄今已多月矣。乃一回想，其神情之新妍如昨，其天趣之婉和如昨。眼見聖姆姆之注視我，笑迎我，都分明對我寵幸有加而無減也。

吁，耶穌乎！“爾嘗命海命風，而海波海浪俱平息矣。”吾心風浪亦如斯。

既醒之後，不但深信，而且深覺必有一天鄉。鄉居之衆的愛護我，憐顧我無異于其子女。這印象感動我心，尤以我對於亞納姆姆素來淡然，從未念及或向伊拜求，唯聽人說時偶然感動，生平實在少逢其會也。如今我深知，我洞悉了亞納姆姆之對於我，不若我對她之淡然漠然。對照之餘，不覺愛情增長，不但對於亞納姆姆如此，對於天朝諸聖也如此。

啊，我愛的天主，好夢之恩為特別的先兆，主欲加于我的將更大更多，可否容我今日試言？我所希望的，我所志願的，豈可以一二數之？數字可達于無窮呢！……倘有荒謬之處，務乞包荒，包荒不足，尚祈療治我心，賜于所希望焉。

吁，耶穌！得為爾淨配為聖衣會修女，因與爾心結合，又得為多數靈魂之母。凡此種種，我心應滿足了。但我尚覺有其它使命：為戰士、為司鐸、為宗徒、為聖師、為致命……一切高尚無倫之功業，我願親自為之。捍衛聖教，效命疆場，戰士之勇氣，我也自覺有之。使命為司鐸——好耶穌，我發一言：主從天降，我手之捧持，心之愛慕當如何？又得分送于人靈魂，其熱愛又當如何？但一面願為司鐸，

一面又驚嘆愛賞五傷方濟各的謙讓惶恐，縱有使命，寧願勤懇報效而甘心辭去司鐸之高位。如此不相容之志願，將何以調劑？

我願啓迪人靈，如諸先知，如諸聖師；又願周行天下傳揚爾聖名，樹立爾榮光之十字架于未傳教之區；然而僅以一區爲宣傳，心猶不足，願同時宣講福音于四海，無荒島土著不前往；吾之願爲傳教士同樣如此，不是僅僅傳教于一時，而是願自有天地以來一直到天老地終而後已。

噫！諸等願望之中我渴願的就是致命之願。此爲我幼年之夢想，其後一直伴我于聖衣院斗室中相長。因此又產生一種痴願，願不止一種苦刑，必得種種苦刑皆備而才能償我願焉。

我所崇拜之淨配乎，願與你同受鞭笞，同釘十字架……願如聖巴爾多祿茂被削皮而死，願如聖若望受鼎鑊之油煎，願如致命依納爵被獸圈猛獅之碎嚼，嚼成祭主之犧牲；願如聖女依搦斯、聖女則濟利亞伸頸以嘗利刃，又願如若翰達爾克置于烈柴之上默誦耶穌聖名不絕于口。遙想教友爲護教所受種種劇苦，吾心不勝敬慕；願留待我一一嘗遍。吁，耶穌，請翻長生之簿，簿記諸聖功行，願我爲主一一照行。

我的種種痴願，主將何以應答？世上再有比我更小、更懦弱的靈魂麼？正因我懦弱無能，主還能滿償我小小志願，不嫌她孩兒氣，今日且擬下滿償我的其它大志大願，大過于普也之偉大者矣……

看，我如此難償之奢望，志尚之多般，真不啻致命之苦！一日，揭開聖保祿書信求一治我痛苦之才。見致格林多第一書十二章說：人不能又爲宗徒又爲先知兼聖師，聖教會如一身，而兼四肢百體，眼不能同時作手掌也。批答之辭雖明瞭，但還不能滿我願，安我心。聖十字若望曾說：“降至無盡深淵，再高升，升至我所指望處。”于是我不心灰，奮志再尋，直找到足以安慰我心的話：“你們該熱切追求更大的恩賜，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格前十二31）。

宗徒于下章解釋道：“一切恩寵，無論如何完美，若無愛德相應，不足為有無。愛德是奔赴天主臺前最高妙的，千妥萬妥的路程。”我感到躊躇滿志，竊竊私忖：聖教會既然像一個身體，而聖保祿所數的各肢體中不見有我在呀，但我既在聖教會中，我願各肢各體中均有我在，我的使命，我的聖召，只有愛德是以完成。又因聖教會集合眾肢體中，其中必有最珍貴、最重要而不可少的部分，不可少者在一身之中，無非心臟而已，心由愛火以鼓其動，而傳其動于各肢各部位。所以只有愛德能包羅一切聖召，一切使命；無時無地、無一物而不被包羅在內；因為愛德之為德，原自無窮也。

于是喜極，真想發瘋，不禁歡呼道：“啊，耶穌，我愛之火！我的使命已找到了，我的聖召——熱誠愛人而已。我于聖教懷抱之中，吾天主，你不是把我放在心的位置上嗎？聖教之心不是聖教之愛嗎？如此說來，心之愛不是別的，是我；我不是別的，我就是心之愛……包羅萬象的不是此心嗎？不是此愛嗎？我的夢想竟成事實了啊。

再說我喜得發瘋，并非真瘋狂，我的心境泰然安如，如航海者已見海口之燈，便可知口岸已非遙遠；他高興的是知道能得安全了。愛火的燈光也如此，是使我尋知愛火的路程，而我已得到秘傳，如何爾愛之火可為我專有矣！

吁，耶穌！我固然為一小兒，懦弱無能。只因她懦弱無能，才敢獻于你她的愛火，火之為犧牲是完全可能的，古時犧牲之物，非純潔無瑕不足使天主欣享；而苦無補償全能天主之公義，尤其需要全美之犧牲不可。今日之聖教是“聖寵”的教，把寵愛代替了畏懼。聖寵既選我為犧牲之物，我本來只是一個受造之物，罪過叢集之身，能否充當愛情之選要看我能否補報天主之無窮聖愛不，而補報之法不是別的，只有無窮聖愛降尊俯就于我的清白，將此清白化作無窮聖愛之火矣！

吁，我主我天主！我明白了，愛情無可補報，無可補償，除非以愛還愛，所以我一再尋求可以安慰我心的不二法門只是以愛情補報爾心之愛而已。

主，你曾訓誨門徒說：“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爲精明”，又說：“要用不義的錢財交結朋友，爲在你們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接待你們到永遠的帳幕里”（路十六 8~9）。我以爲光明之子願包羅一切，充當一切使命，如此貪多無厭，也可說是不義之財，我要用來結交天上朋友。古時厄里叟求先知厄里亞傳予“兩種心神”，今我也跪禱于諸神群聖之前，曰：“我乃受造中最渺小者，我深知我窮困，但我也知豪貴人之心胸何等慷慨，愛行好事，爲此懇切求爾天朝神聖，收撫我爲兒女，佐佑我所得之光榮悉歸于爾等。請俯允我求，輔翼我也能獲得你們的兩種感情。”

主，我願我所求的，不用我沉吟猶豫，顧慮我奢願難償，反而不揣冒昧直前，我以小兒自居，不顧言語輕重，因爲父母者愛子之心勝于愛自己，若一旦高倨顯位，富有四海，子女的願望縱然奢侈，有不從優完成他願望的嗎？但見他們願意博取子女之歡心，如顛狂者；即使愚弱的父母，也是如此。

總之，我是聖教會的小兒，爾乃萬王之王。你設立的聖教會猶如王后一般。我心所冀願的，非財產，非光榮，也非天上之光榮。天上的光榮當盡先給與我的兄長、天上神聖等，我要光榮，得母后容顏回光的反照足夠足夠了！我所知的唯有愛爾耶穌。一切顯榮的職業我都不能：不能傳布福音，不能流血，不能致命……我有諸兄弟姊妹代我做了。我一小兒，跪伏于爾九重寶座之下，心心愛慕，爲諸兄弟姊妹稍盡其心。

然而心中之愛，須有事實證明。小孩可做的事，只有仿效撒花兒童，邊撒邊唱，使花氣沁人，香繞寶座；以清脆之童音大唱孺慕之情詩、情歌。

吁，我愛情之主兮！既無它法以證我愛，願將我一生駒隙之光

陰用以唱情詩、撒神花。神花即小小克己功夫。雖一舉一動之極微不足道，口一言、目一視，一切都爲愛爾而行；苦也不忘愛爾，樂也不忘愛爾，沒有一朵花不是割其瓣取其心用以獻爾也……我歌我吟也如此，朝朝暮暮以此爲己任。雖往荆棘叢中，茨長而利，須采玫瑰之香花。花，花，花，我的歌聲反而因此更清脆嘹亮。

但我花之撒，我歌之吟，于我耶穌有何益處？噫，我知曉了：這小小花瓣，撒爲香雨之芬芳；小小心胸，發爲愛情之歌咏，雖一無價值，又無利益可言，而吾主以爲樂也。既然一無所有也能使你歡愉，那麼戰勝的聖教會願以兒童的笑靨獻上香花，將其花瓣置于爾聖手之中，付以無窮的價值；撒向煉靈的聖教會，以平息其火焰；撒向戰陣的聖教會，以助其榮勝而常勝。

吁，我愛之耶穌，我愛爾；我愛吾母聖教會。憶及聖十字若望的話：“肫肫之愛，發于專一之心”，我心有這般純愛也！我所有洪大的願望，如果是幻夢，是妄想的話，求你開明我。主，你知道我，我唯求真實，若你視我的志願近于冒昧，求主消滅。何況我抱這大志洪願，實在勝過致命中極大的痛苦。

世間還有如我多疵多瑕的靈魂能想望愛情之充分，愛德之高深，實在是玄之又玄，莫名其妙的了。雖如此渺小，我卻敢注視愛德的太陽，切願沖天一飛，心嚮往之。奮飛固然是我願望，效法鳳凰之高翔更吾願也，奈何我所能做的，小翅撲撲，高翔而上則不是吾力所能矣。

我能有什麼成就呢？主會見我如此無能悲傷以至死去嗎？不，不會，決不會因此而使我焦憂也。萬事坦然，聽天由主，雙目注視愛德之太陽，寸步不移。泰山崩于前而一無所畏，不畏雨，不畏風，縱烏雲蓋日不見我心愛的陽光而只見黑夜沉沉，那時我的歡愉將是圓滿無缺的，那時的信賴也將有加無已。世事多變，我別無他求，我知道滿目愁雲的背面，心愛的太陽光明依舊。

吾主，吾天主！我深知你如此愛我，我唯一的義務是以愛還愛。但我往往意念紛馳，遠離于你，就像羽毛未豐的小鳥陷入池沼，混身濕透，呢喃如旅燕哀鳴。我求你回憶你的無限仁慈，你曾有言在先：我來，不是為召義人，而是為召罪人。倘若爾不肯露出陽光，仍舊兩耳充塞不聽窮鳥之啁啾淒楚，我也甘心混身濕透，嚴寒透骨；非但不辭，我且樂在其中，受寒受苦是我應受之罰也。吁，心愛之炎曦，我在爾前，自覺渺小柔弱，但我心安詳自得，因我清楚群鳳在天朝無一不在哀憐我、呵護我、捍衛我，無一不在為我驅逐如魔鬼般圖謀吞噬我的鷹隼。噫，我無所畏懼，我知我的命遠不會成為鷹隼之口腹而只能為神鳳之犧牲也。吁，救我之主、天主聖言、我愛之鳳兮鳳兮：爾既為我所愛，我既為爾所得，爾曾降到此竄流之地，甘心受苦、甘心受死用以救拔人靈送入聖三之懷抱，聖愛神火之中央。爾雖升至不可攀之高天，又復陷身于涕泣之谷，借一規麵餅，成聖體以養我靈。耶穌乎，請容我妄言：爾之聖愛，其情不已，不痴乎？見此痴情，如此能使我心不奔赴爾前？而我依恃之心如何能有限制？

噫，我見諸聖為你的緣故情也痴矣。建大業、成大功者為朝陽之鳳，我則渺乎其小，大功大業非我所能為。我之為痴，乃望爾之聖愛收我為犧牲；我之為痴，乃依仗天神聖人等，用爾勁翮，飛向爾可欽可誦威尊鳳之前。我望終有一日，神鳳來提攜我，燔之以洪爐之愛火。若有萬丈之火，萬丈之坑，終不及我主愛我之深情，情兮，情兮，化我為永福之犧牲！

吁，耶穌！爾之寬厚能含容眾小靈魂，難以言盡，我恨不能一一宣示。萬一見有比我更柔更弱之小靈魂，若其真心信賴，傾其身委托于爾無限仁慈，我知爾加恩施惠必更大更多也。

我如何有此傳揚聖愛之密蘊秘藏的心願？試問，我心愛的天主，此蘊此藏并非爾獨獨傳我一人，難道不能傳授別人嗎？我知爾必能也！懇求爾務必行之！“請垂聖目俯視我眾小靈魂，遴選千千

萬萬以成軍。既于世上用爲小犧牲，只求不致辜負爾聖愛之情，聖愛之情兮……”

(註一)指大姐。

## 第十二章

一生加爾瓦略山 一心嚮往天上

“這部心史有許多篇、許多章，世人看不到了。”此聖女之言也。今雖擬補其未叙，終嘆挂一而漏萬。聖人們為追隨吾主所背的十字架，只有吾主在冥漠中能一一明察，一一記錄；在天堂上能一一論其功、行其賞，世上人不能知曉也。

聖女稟賦極清，感覺極靈，身心所受世上的刺激也最多最易。世上人非但不見不聞，反因聖女氣度從容，胸襟開闊，多以為如坐陽春陽夏，光天化日之中，卻不知聖女一生飽受的秋冬風霜雨雪也。

聖女聖召，既為教導世上小靈魂，故去世之前囑咐世人知道她一生多苦多難，多折多磨都蓋上十字架印信的。可見她一生為教導小靈魂的使命是有真憑實據的，是從天主來的。

然而聖女并不因身心內外備嘗艱苦而自命為天主仁慈之犧牲；她是因“天主聖心所藏無限仁慈流溢到他心上”不能不作犧牲。聖女為策勵世人，雖說過：“獻作愛德之犧牲，是犧牲一己，忍受一切艱難。”但聖女恐人因難而退，不敢向前，也說過“為何人怕獻作仁愛的犧牲呢？倘獻作天主公義的犧牲，原有可怕，但天主仁愛豈有不哀憐人懦弱無能的麼？主對於人必仁愛可親的、疼愛之極的，你有何可怕呢？”

嘗見聖女拋棄她極蒙憐愛的父親，極其受用的家庭，這犧牲原不小。但人們以為到了衣院有大姊二姊兩位同胞可以談素心，言素



志，總可減輕她犧牲之苦，那知聖女卻犧牲同胞之樂，為增加刻苦之功。

修院中緘默之規，聖女守之極嚴。與胞姊們唯于散心時才相會晤。本可隨意時常并坐談心，但聖女不順私情，常找一班不甚投契的修女談談說說。為此看不出他與同胞姊妹有什麼特別的愛情沒有。

進會後不多時，奉派幫助二姊寶里納照料飯廳，為聖女又是刻苦的機會。一句半句閑言閑語，會規所禁的，原不敢說，也不肯像從前一樣向二姊說句知心話。他後來也說過“好寄母，我其時好苦啊，要略陳衷曲也不能，想你也幾乎不認識我了……”

對於胞姊如此嚴守緘默。五年之後，胞姊依搦斯姆姆選任院長，人想自今而後小德肋撒又可像從前一樣與升任院長的胞姊彼此以心體心無庸緘默了，誰知修女院中與院長依搦斯接談最少的是德肋撒，其處處留心克己有如斯。

又隔四五年，死在別位院長手上，她更引為幸福，更可用信德之光操練聽命，其心胸之闊大，超出尋常又如此。

聖女修行，事事尊重改組之會規，圓滿而無缺。凡做手工時不須用全副精神時便自然而然與天主心相契合。一天有一初學生走進她房後忽然站住，只見她容貌有天上神情，手中雖匆匆縫紉，而神情容貌如越禱一般。初學生驚問道：“你想什麼？”聖女答曰：“我正默想第一句天主經，人稱好天主我等父，何其榮幸呀！”說着便泫然泣下數行而不止。

又一次她與人說：“不知到了天堂，比在世上能多些什麼？能面見天主是不差；至于寸步不離常和天主一起，我今在世已完全如是。”

只見她愛情活潑，常有活火焚燒，請聽聖女自言可也。她說：“我奉獻神聖愛情之後，沒幾天，正起首拜苦路時，頓覺有火箭射傷我，熱得想要死去卻說不上這般光景，沒有比擬之詞可形容這烈火

炎炎是何等樣，似乎有一無形的力量，沒頭沒腦地納我在火焰之中。啊，這是何等神火，何等神樂！”

院長問她，這種神情你平生是初次麼？聖女便從實說：“這種愛情的感發有過多次。特別在初學時，約有一星期，我身就像遠離塵世，說不上來是怎麼回事。一切行動就像我身是借來之物一樣。一切人世間事，對我就像隔了幾重紗罩一般。那時期，神火雖有，卻沒有真個焚燒，神樂雖有，卻禁當得住，不像身體靈魂要脫離模樣。這一回不是這樣，延長一分一秒都不可，靈魂立刻要離肉身了……吁！回顧我身，仍在地上；一轉瞬間，我心依然是乾枯。”

這聖愛之犧牲，天主聖手倘稍緩片刻，嗚呼休矣！今雖把火箭火速收回，但已成致命之傷，所謂“心中傷兮喜永不愈”就是如此了！

聖女嬰仿耶穌（註一）因其與天主緊相契合，治身制行，終日乾乾，無怪乎靈園之中，發為明德之馨，千紅萬紫，皆一時爭放。

莫道這超性神花，瞬存息養，是天成地就，不是下苦工得來的。

譬如世人若不稼不穡，何來收成？可見收穫之多唯有勤苦。苦有神、形，有內、外。有的由天主考試，有的由世路崎嶇，苦原本不一而足。凱朗日曾說：“人看聖書聖傳，產生好思想、好志向；不可像看世俗之書，但贊賞作者之學問文章便算了事，還該想一想所得的神修神益都是聖賢們千辛萬苦替人做代價換來的、買來的。”

現今小聖女感化世人之心想來也是用重價得來的。耶穌救人是用苦難、用十字架；聖女用的代價何嘗不是苦難多多，十字重重！聖女本才高志大、敢作敢為，好容易克之又克、苦上加苦才把這高傲性情消磨淨盡。所以聖女一生刻苦之功，無論大小無一不從戰勝自己而來。足見她從小就操練、就習慣，遇有冤枉，從不辯護；遇有吃虧，從不怨尤。本着這種克己之心，進院之後但願為人奴婢，看待同院修女如見主人，如見耶穌。其謙遜既然如此，其聽命又該如何！所以一院之中，她是無人不聽，無話不聽的。

有一晚全院聚在聖心像前唱聖心歌，聖女本有病在身，發燒發熱。既載病而來，來了便坐，某修女令她起立，她便起立直到唱完。

有管護理的修女勸她園中散步，每天一刻鐘。她即奉如長命，敬謹遵行。下午，某修女見她走不動，對她說：“你還是去休息休息的好，像這樣散步，散一步重千斤，怕徒勞而無益。”聖女最愛聽命，答完道：“話雖如此，卻有人給我力量。我散步是爲傳教士，他們遠布福音，風塵勞頓，難免有筋疲力盡，寸步難行的，我願以此步履之艱難奉獻于天主，爲他們減輕些痛苦。”

聖女不但言談行表足爲儀型，又給初學生許多排脫世情世見高超的榜樣。有一年過修院主保慶辰，修女及修院工人等家家都送花來，德肋撒正布置得勻稱得體，某做工姊妹忿然作色向聖女道：“你看，這大花枝大花球都是你家送來的，窮人家想露面是萬萬露不成了。”聖女反笑容相謝，不問有樣子沒有樣子，立刻把窮人家的花草都挪向前來。那做工阿姊驚嘆聖女如此大德，便向院長自訟失言，大贊聖女又忍耐，又謙遜。及至聖女去世升天，她深信有大德者必有大能，拜倒聖尸前，以其頭頂聖女腳底，求恕從前冒犯，頓覺年久月深之不能看聖書，不能行默想的腦枯之症頃刻之間全好。

聖女之謙卑，非但逆來順受，反覓寶似地求之唯恐不得，得了慶幸非常。都知道某阿姐老而多病，動輒需人服侍，又有脾氣，難以稱心。聖女慷慨毛遂自薦。有一日大大被其抱怨一場，聖女卻喜形于色。有初學生驚問其故。聖女答道：“那姐姐又對我說了許多氣話，你看可喜不可喜？我願去找她賠個禮，賠個笑。”正說着那阿姐來敲門。初學生見了大爲驚訝，才知道聖人們寬恕待人有如此。

聖女也自說：“我既高翔于一切世物之上，要加增我力量，非多遭詬辱不爲功也。”

聖女于諸德之中，勇毅之德又非常，從十五歲進修院，除大齋外，其餘克苦全遵行。初學時，同學見她面如白蠟，代她求院長免去晚上晚課或早上早起，院長（公撒格姆姆）不允，說：“這種秉性，不

可以兒童看待，免長免短，爲她是用不着的。聽她去，自有天主維持，何況她有病，她可以自己來說說。”

聖女拿定主意非極端力乏不肯告勞告乏。不知多少次到經堂念晚課頭昏腦暈或疼不堪言，她總說：“我尚能行動，便該我盡我職。”全虧這心志堅強，故所立修行也不凡。聖女的胃口不健，院中的飲食又淡薄，說到滋補已難，還有幾種足以致病。但聖女善于隱忍，從不嫌卻，故始終無人覺察。同席鄰座一位修女留心察看許久許久，哪種與她對味，亦屬徒然。管櫥的見她容易打發，不論什麼殘肴剩食，往往都給她。直到最後一回病重，命她說明何物與她胃口不對。她生平刻苦之功，至此方揭曉。揭曉之後，聖女還說：“耶穌要人受的苦，免不了終須受的。譬如大姐瑪利亞，她管伙食時想盡方法調理我，愛憐我，勝似親娘，其時嬌養我可謂極矣。但實在給我苦吃，多不勝言，由于是照她口味調養我，與我的適得其反。”

聖女之犧牲，留心克己，可謂無所不包、無事不然。越是爲難的，越是沒趣的，她越搶上前做，就像是她分內當然，責無旁貸。天主問她要什麼，她就獻什麼，絕無一些瞻顧徬徨、吝惜之心。

聖女說：“我來初試，有幾種外面的苦工，院中本習以爲常，在我卻很以爲難。我從沒有順從我爲難的私意，就如看見園中的苦像雙眼瞧着我，哀求我做這個苦工、這項祭獻。”

聖女于聽命，也極留神。院長姆姆的一言半語沒有肯放過不做到家的。會規本是修道一生立德立功的條件，沒有一條小關節肯放鬆不守得絲毫不爽的。有一前輩見聖女奉規守矩，如此履信昭忠，早已看她是一位聖女。院規以外的苦身之行，聖女做不多。因奉聖神示知：內心的刻苦，如克制性情之偏倚，偏僻等，更足令人超凡人聖。有一次身上帶了小鐵茨十字架，因時候過久陷入肌肉過深，因此病倒。聖女說：“戴了這些，原來何至于病，只因天主要我知道聖人們的苦鞭、苦帶、嚴齋等等于我未必適用。于該走神嬰路的一等小靈魂也未必適用。”

冬天，房里不生火，形苦之中，以此爲最。聖女身子嬌弱，院居法國北部，緯度在四十八到五十之間，冬月之寒氣威人，侵肌入骨，其苦可想。往往苦寒之日，白天已難熬；晚間念了夜課，只有公座邊設有火爐，聖女烘幾分鐘即回臥室。須經過的迴廊十六七丈；上了樓再經過廂廊，又冷又長。烘得的一些兒熱氣早已消散無存。及到床上，墊的是草褥，蓋的是薄被，睡睡醒醒，不成寐時居多。有時終夜寒縮，凜凜發抖。假如初學時告稟神師知道，也可設法，但她甘受苦寒之苦，直到死前始明言于衆：“我修道一生，身之所受苦，莫苦于嚴寒冰凍，凍得幾乎死去。”

如此嚴寒，在聖女是存心刻苦，固然欣然樂受。但她爲尊敬長上之命，又爲大衆公益起見，曾說過：“冬寒過度，雖屬天主所見，但聖意原來未必如此。以後似可以變通，遇到寒威太甚，設法減輕才好。”若以爲不顧地方氣候高下，緯度南北，拘守成規，未免妄試天主，非智者所爲也。

一八九六年四月初三，受難瞻禮，聖女初得病時便說：“如遠聞吾主以生死簿相迎，開道之聲也。”但離世之日尚遠，受苦之日正多。雖將吐血稟知院長，只因說得若無其事，院長以爲既無妨礙，一切受難日規定的苦工仍準其照行。午後洗刷窗戶，某初學生見其面如土色，力不能支，不禁流淚，哀求準稟長上。聖女執意不準。其理由是今日耶穌爲她受了如許苦難，她一些兒勞苦都不能當嗎？到一八九七年五月間，胞姊們始知他去年吐血事。依搦斯姆姆頗怪她不早說，聖女說：“我的寄母，請感謝天主吧，倘你知道我的病狀，又見調理無方，能不太心疼嗎？”

後患咳症不愈，院長不放心，命她服補藥，因此倒好了幾個月。小聖女感嘆道：“靠病痛傳死訊，傳得何其慢也；我從今要傳信，只靠愛情了。”其時西貢聖衣院請她，她急于要去，特地做九日敬禮，祈求新致命真福衛納爾，那知敬禮做完，病勢更重了。

聖女一生，師法耶穌爲救人願受苦，願無人知道，無人想念；到

末了還該上山，走加爾瓦略的苦路。

院長見聖女常帶病，常奮勇，因此準她同守公規。但有幾條使她勞乏異常：夜來就寢，上樓梯喘噓噓，一步一停轉不過氣來，好容易支撐到臥房，有時氣力全無——後來她自認——但爲了解衣就寢，需費一小時之久，仍于硬板草薦之上偃息終宵。如此夜不成寐者往往有之。問她如此辛苦，需人扶助否？答道：“不需要，好在我房僻遠，姊妹們可不大聽得。有苦，我一人能受，安逸多了。萬一驚動他人，殷勤顧問，倒教我心里不安。

當時爲了醫她肺病，往往用火刺肋旁。一天，由于力乏不能同衆姊妹散心，仍卧于房內。房在末了一間，貼近廚房，厨房里阿姊自言自語說：“嬰仿耶穌小德肋撒快死了，她死後實在要問問院長，有什麼可說她的呢？怕有些爲難吧！這位小修女雖和藹可親，到底沒有做過什麼值得大家稱道的。”

聖女全聽得，管病的阿姊也聽得真切，向聖女說：“倘若你依仗世人的評論，今日真該省悟了。”

聖女答道：“世人的評論，幸虧天主保佑，我從來不買賬。人言之無價值，有一小故事，我發明了，請你聽我說來：

“我改服裝後不多時，去見院長。有一做工阿姊在旁見了我便向院長說：‘姆姆，你收了這個初學生定能爭你面子，她氣色多好，守公規可望守得長了。’我聞其言甚得意。又來了一位帶白兜的阿姊，對我說：‘可憐巴巴的嬰仿耶穌德肋撒！我看你好疲倦啊，你的面色嚇死人，若常如此，怕守公規守不長。’那時年方十六，這番小小遭逢，給我多多閱歷，見世人評論，差池有如此，所以從不拿來當回事。”

管病的又說，別人都以爲你從來沒有吃過多少苦。聖女微笑，指杯中藥水，紅得鮮明，說道：“你看這小杯，原像好飲料，實在沒有更苦的了。我一生也是這樣，在人眼中都以爲我飲的是玉液金漿，但實在是一杯苦酒，唯外面蓋上好顏色而已。雖說苦，但我一生卻

不以爲苦，只因苦可爲甘，又可爲樂，我已諳練了呀。”

管病的問：“你現今是不是病得厲害？”

聖女說：“是，這是我生平之大願。”

初學生說，見你這般受苦，我們好難受，怕你所要受的，將更甚了。

聖女答：“哎，你們不用爲我憂戚，我是到不會再受苦的地方去，萬苦對我甘如蜜；而且你們代我想未來之苦，你們大錯！干預未來，是干預未定之天呀，與干預造化之工何異？我等以愛主爲心，走愛情之路，不可爲不必要的事自尋煩惱。倘我受苦，不是捱一分鐘是一分鐘，如何能有耐心呢？我只顧眼前，過去的，我忘了；未來的，不去想。人所以灰心，甚至失望，大都是爲既想已往，又想將來的緣故。然我仍請你們代求，往往我求天主扶佑，有時有被棄絕被遺忘的感受呢。”

“敢問既被棄之如遺，如何能保持信德？”

答稱：“我仍心嚮好天主，心嚮諸聖人，一心感謝之。我想天主和聖人莫非是要看我望德的操練到何種地步。‘即使天主要殺我，我仍仰望他。’此約伯之言也（約十三 15）。此話非無故而深入我心。我老實說，這等信賴之心，我久藏而欲操練也，而今已有把握，可說是：‘主曾提攜我，而安置我于茲者。’”

聖女之操守，非爾旨承行而不往也。她曾說：“耶穌的旨意充滿我心，別的東西倒不進去。如滿杯清水，水上倒油必輕輕瀉去。假使我心不先充滿，聽其忽而喜，忽而憂，如潮來潮去一般，則我心不能更苦的了。所幸這忽來忽去的潮流在我心上只輕輕略過而已，爲此我心內平安深深存在，無物能淆亂它。”

然而聖女心上，其時正昏黑異常，反信德的誘惑退去復來，終日紛纏。以致想到快死，不覺有什麼可喜的。她說：“我這誘惑，人想不到何等厲害，假如沒有這個，想到我快離塵世，定要快活死了。”

吾主準她受這般誘惑，一則爲漂練乾淨她的靈魂，二則要她在一味信賴、一心委順的小道上不但一步一趨，還要插上翅膀般飛跑。故她在語言中不時流露：“我于生死兩者，無所更願與否。倘吾主令我揀選，我絕不揀選。我只要吾主所要，唯有吾主所作所爲我愛之。”又常說：“我不怕臨終有仗打，我不怕病苦有天大，好天主一向保佑我，我幼小時就一手扶助我，指導我……我唯有仰仗他，苦能苦到無以復加。我深信天主他始終不遺棄我，不離開我。”

魔鬼慣于千方百計使人失望，今見聖女仰賴之心有增無已，焉得不怒火中燒，使盡其詭計嗎？一日她親自向依搦斯姆姆說：“昨晚煩悶不堪，越發覺得黑暗無光，不知哪里來的一種惡聲惡氣，詰問我：‘你拿得定爲天主所愛嗎？天主親自來向你說的嗎？不是幾個人的評論能教你在天主前可告無罪的啊！’”

“我爲這種思想糾纏已久，恰好你送來一紙提醒我耶穌賞我靈魂種種殊恩異寵，就如我滿腔煩惱已給你知道的一般。又勸慰我說，天主大大地寵愛我，不久要把天上的花冠賞給我，等等。我心已覺平安而生甘飴也。但轉念一想，此寄母愛我之心，書之于筆墨，不足憑也。于是取聖經信手揭開，適見這幾句，以前并未留心過，其言曰：‘天主所打發來的，必說天主的話，因爲天主給他聖神是沒有限量的。’寄母你便是天主打發來的，你說的既同天主的話一樣，我便該相信，于是平平安安就睡着了。”

一八九七年八月中，聖女一連數日像出了神的樣子，懇切求我們爲她祈禱。從前總沒有見過這樣的神情。在昏悶無聊中，常聽她說：“啊，如何該爲臨終人祈禱，可惜人不知道。”

有一夜她哀求管病的把聖水灑在她床上，并說：“我四周皆魔鬼，眼雖不見，身覺其百般毒害。像鐵手在緊抓，絲毫不放鬆、不寬容，苦上加苦，令我失望……我也不能祈禱，只能看着聖母像，說：“耶穌啊，晚禱經上說夜中邪夢惡像祛逐絕遠是多麼重要啊！”又說：“很奇怪，我受苦，我感到不是爲我受，而是爲別人……爲別人，



魔鬼絕不願意。”于是管病姆姆點上聖蠟，照得黑夜妖魔一去不復來，但聖女備嘗身靈諸痛苦，至死方休。

一日，她凝視天上，別人代為感想說：“不久，你安居蒼天之上，宜其以莫大之愛情而瞻仰之。”聖女但微笑而不答。後對依搦斯姆姆說：“姊妹們都不知道我的痛苦。我仰視蒼天，不過想蒼蒼色界之天，所有美妙而已；色界而外之天，益加封鎖得水泄不通。因此，乍聽其感想頗覺惱人，繼則心內有聲音答曰：‘果然你是因愛情而瞻仰，你一心從事于愛情，一切行爲，那怕極尋常，都蓋上一道愛情的硃砂之印。’于是我心頓覺寬慰之至。”

聖女雖黑暗重重，四面被裹緊，但天主也常略開一隙牢門。那信賴之心、愛慕之情便浩浩蕩蕩地冲發而不能自己。

一日，她胞姊扶她園中散步，忽站定，見迎面一幅母鷄哺雛的圖畫：小白母鷄伸開兩翅翼護一窩小鷄。聖女眼淚滿眶，轉身向扶她的胞姊說：“我不能再多流連，快回去吧。”回到卧房哭了許久說不出話來。其後見着胞姊，現出一種天上的神情說道：“我想到耶穌，想到他引用的比喻，教我們知道他的愛情有何等綢繆。我一生全是耶穌庇蔭我等于翼下。我說不上心中之感慨。虧得好天主隱藏時多，發顯時少；給我窺見他的仁慈也往往‘隔着幾重柵欄’。不然，我當不了如此情甜意蜜呀！”

一八九七年二月五日起，同院同做九日敬禮，終不忍心失此德行的寶藏，意欲懇求得勝的聖母再顯一回聖迹。看好他所愛的小花枝。敬禮畢，同那求新致命的衛納爾的敬禮同歸無效。沒奈何，人人但抱痛，不久將永別。

七月初，病勢愈重，只好移至病房。依搦斯姆姆見她卧室已空，想她再回無日，向她說：“你將永別我們，去後，見了這座空房，悲當如何，痛當如何！”聖女答言：“賽過親娘的人啊，不用悲傷，該想我它日在天所享之福大半是在這小小卧房得來的。”即轉面，目光炯

炯向天而言曰：“這斗室之中茹苦含辛多矣，得死于此，尤為幸福啊！”

一進病房，聖女兩眼隨即轉睛先看聖母塑像，是她家里帶來，顯過靈迹的那尊。她看時神情，難說難描。長姊瑪利亞于塑像顯靈時也在場，問她看的是什麼？聖女答道：“從未見如此美……但今日只是一尊像，以前的，你深知不是塑像。”

從此，聖女往往得有同樣的神慰。有一晚大聲高叫道：“我愛童貞瑪利亞，愛到極點了，如果我是司鐸，該如何講論她，稱揚她。人們都說她是高不可攀的，其實該講她是平易近人可師可法的，她雖是母后，卻是慈親。我常聽說聖母的光輝羞倒一切聖人，有如太陽一出，眾星都不見了。啊，這是什麼話！豈有母親肯把女兒的光榮抹殺了的，只手遮天遮隱了。據我看完全相反，她把聖人的榮耀加增些則有之……細想童貞瑪利亞一生是何等平淡無奇、誠實無妄的。”

她如此這般一直講下去，對我們描寫聖家的內容，極其和樂專注，頭頭是道，一時聽眾無不驚奇納罕，嘆所未聞。

至論聖女痛苦，以死前半月，因時時嘔血不能領聖體為最苦。你想，以世上的至愛天神不能領天上的神糧，身心并受其苦，苦還能更大麼？一年前她吐血後，往往或因患病，或因苦寒通宵不能安寢，但只要能領聖體，清早無不奮勇起身，願與好天主身心結合，水乳交融，則萬苦不以為苦，萬病不以為病。今于去世之前，人生要緊關頭反不能如願以償，其心之苦無法形容也。但于不能領主之前，吾主往往親臨撫慰其于病榻上。自七月初搬進病房後，十六日是聖衣會本會瞻禮，送領聖體一幕實為最足動情，最堪記念。十五夜，聖女作詩令明日代唱：我之微小主所知，既願降尊以就之；聖體吾所愛，祈來我心來我心兮。憐其切望之深，切望領主之後，恩準死于愛情，死于愛情。耶穌乎，聽我哀鳴。降尊以來止我心。

十六日之晨，因本會瞻禮，院中聖體所經之路旁各色鮮花擺

滿，路上撒滿玫瑰花瓣。適有新聖司鐸在本院聖堂舉行開臺彌撒并送聖體到病房。有同院修女名聖體瑪利亞，歌聲婉轉按聖女之願而歌：因愛而死死亦甘，如此致命素所願。普天神聖助管弦，竄流期滿俟登天……耶穌乎，願你或就我夢想，因愛而逝含笑往。”

數日後，病益重。七月三十日領受終傅，喜氣洋洋說道：“我的黑牢門已半開了，何樂如之！尤喜會長神父說我靈魂如初領洗的嬰兒一樣。”說此話時，定然想是快要飛升，而不知愛火之犧牲，尚在黑牢，還需二個月。一日，向院長求道：“願準我死……請允我獻我生命為某某志願……”但不蒙準，聖女自喻“一串小小熟葡萄，我知天主極要而無人肯獻，勢必好天主自來擷取……”

一日，有人送她一把麥穗，聖女取一飽綻垂倒的看了許久，向院長說：“姆姆，這串麥穗，像我靈魂，好天主裝滿了聖寵，為我兼為他人，人固甚眾也……我亦垂倒穗頭，當不起天恩之浩蕩，時感時謝，一切都自上而來也！”

聖女之言不差，確實裝滿聖寵也。是否聖女自稱抑或天主聖神借聖女貞潔無瑕之口自表其為聖寵之源，此不難辨別。因為真實之神，早令亞味拉的德肋撒筆之于書曰：“靈魂到了能與天主深相結合，即自知十分尊重：一面謙謹不違，常將所受諸恩置之眼前；一面坦白無私，不敢冒頂謙遜之美名，諱言天主所賜的恩寵。此事不難明白，凡是頌念恩惠，愈顯出愛戴恩人。他不自知富有于財源者，又怎能慷慨樂施而不吝，多多為眾祈求也。”

今里修的德肋撒稱述天主默啟之言，亦不止一次。

一八九五年聖女身體尚健時，曾對一誠實可靠的同院前輩說：“不多時，我將死矣，但非數月，然不出二三年。我所覺心上情形，的確如此。”初學生見她能推測心中之隱，不勝驚奇。聖女答道：“我的秘訣別無它法，沒有一回指導你們不是先求聖母啟迪我拿最有益的講給你們。有時我講解你們的事理，連我自己也稀奇。大都我和你們談話時，只覺得我所說的沒有差錯，是耶穌用我的口和你們

談話。”

病時，有一胞姊想到勢將永訣，憂愁幽思，不覺氣餒而膽落。抱此隱痛踏進病房時并未露出愁容，只聞病妹言重而聲淒道：“萬不宜悲哭，如一般失望之人。”

有一姆姆去探望，偶然爲病人做了一些小事，心裏正想：倘若這天神對我說她到天上回報我，我心何其樂也！小德肋撒隨即轉身說：“姆姆，待到天上補報你吧！”這還不奇，最奇是天主打發她來世界的使命，好像她都明白；未來的事如揭開隱幕一般說了許多，事事現今都證實。

她常說：“自來我獻于天主的，唯此愛情；主之還報我的，當然唯此愛情。——我死後要時降玫瑰花雨。”

有一姊妹與她講天上真福，她阻止道：“能感動我，能招引我的不是這個——噫，只有這愛情，既鍾愛，又蒙愛。‘復到世上來，使人愛戴此愛情。’”

有一晚，見了依搦斯姆姆神形分外歡喜，慨然有感而言曰：“遙天音樂，已有一絲二縷吹送耳邊。我想不久便可聽此無可比擬的音樂陶陶。但這等希望只能暫樂我心，我一心所守候的，足以感吾情、動我念的，唯此愛情；唯此愛情，唯此恩情，即我將何等蒙恩蒙愛，何等報恩報愛啊！我覺得我的使命今將開始，我的使命是使人同我一樣愛敬好天主……要把我的小路徑傳給別人，‘把天上過的日月，用以加惠世人’。此事并非不可能，天神們不是一面享見天主，一面照顧世人的嗎！爲此，我絕不肯休息，必待天地終窮，天神報告‘時候不再延長了’，被揀選的人數已經滿了，于是我才可休息，才可享福。”

“什麼小路徑你要傳示于人呢？”

“姆姆，這便是神嬰道路，一味信賴，全心委順；無憂無慮，不識不知，委身以順命。要把我一經驗過的，有效的小方法指示于人。人在世上只有一件事該做的，便是把小小犧牲，小小克己的功夫像

花兒瓣兒般時撒給耶穌。對付他，籠絡他；要會耍嬌憨、會親熱。我是如此籠絡他的，也就因此大蒙其喜愛的。”

對初學生還說過：“若我指導你們，該用恩愛，用愛情這條小路徑，說錯了不要怕。我絕不讓你們長久走錯路，我必要現身說法教給你們另取別一條道兒。若我不再來，你們便該相信我的話真實無妄。須知，對於至慈之大父、全能的天主，信賴他，不會太過份，太過頭，全在人的仰望之忱，希望得多少便能得多少。”

上文所說，聖衣會大瞻禮前一夕，一初學生對聖女說：“倘若你明天領了聖體就去世，我以為能得如此臨終是多麼好，足以慰我心傷呀。”聖女撫慰并讓她知道：“死于領聖體之後嗎？又于大瞻禮之日嗎？不可，不可，絕不該如此，如此則眾小靈魂不能照樣了。我的小路徑，只有事事極尋常，凡我所做的，須讓小靈魂都能照樣去做。”

往往有人送來玫瑰花，聖女喜歡一瓣一瓣鋪在苦像前，以致心香。一日這寶貴的聖物撒落于地，聖女對左右人說：“留心拾取而藏之，一片勿使遺失，他日可使你們喜慶呢。”後來非但喜慶，且顯聖迹頗多，又向寄母說：“到了天上，要求賜多多聖寵酬報有恩于我者。對你寄母，大多沒有什麼大用，但有許多可教你滿心快樂。”

同院有懷疑聖女忍耐功夫未到家的，一日去探病，見她神樂異常，問她為什麼，答道：“我覺得疼得好厲害，凡有痛苦，我常常勉強去欣賞它、愛重它，高高興興地迎受它。”又說：“凡遇受苦多累，不稱心不如意等事，非但不露憂愁之色，反含笑承受。起初往往失敗，現在已習慣成自然，頗以為慶幸了。”

依搦斯姆姆問她為何今晨如此快樂？答道：“因遇到兩樁小小痛苦，再沒有給我小小快樂能如小小痛苦了。”

又有一次問她：“今天你的苦楚怕不少吧？”“是，不少。但我愛受苦，凡是天主賞我的，我都愛承受。”

“好痛好苦，再難堪，虧你受！”

“沒有什麼難堪不難堪，一個愛情的小犧牲，能把耶穌給她的、賞她的說成難堪嗎？耶穌隨時隨刻只把我當得住的賞給我；日後倘若加增我苦楚，亦必增加我力量……但我太幼小，對於痛苦，總不能求更大的；求得的苦楚，便是我私自招攬的，該歸我一人私自承當才對，但我一人從來做不成什麼。

聖女病倒床上常作如是談論，真是一位有知有識的童貞女，燈常點滿德行油，直照到臨終時候。

聖女以格言垂示同院說：“人之德行，以其忍耐證實。”（箴十九11）凡聆聽聖女話的，固然信她的德行，今見聖女忍耐堅強不屈，越發深信無疑了。

醫生每次來診，必驚嘆而對我們說：“你們想不到病人何等痛苦，我平生從未見苦到這樣還神色這樣超然自樂的，真是一位天神。”見我們眼巴巴捨不得丟了這樣珍寶，又對我們說：“這一位生來不是世上人，我是萬萬醫不好她的。”醫生見她虛極了，虧極了，吩咐多用補藥。德肋撒初因價格昂貴心甚不安，後對我們說：“現在對於貴重藥品我也不可惜了，因見聖女日多達想到為恩人們有好處，反而欣然領受。主耶穌說過，‘你們幾時為我兄弟中最小的做了這件事，就是為我做了。’”又說：“明知道服藥是無用了，我病醫不好，但與好天主有約在先，一切是為加恩于傳教之人，他們有病在身，可憐沒有功夫調理，又沒有方法調養。”

小德肋撒敬愛天主既事事爭光，天主的酬勞豈肯落後？所以出奇出格地調養殷勤。有時他家里送來一札一札的大花枝，有時又送來那紅頸的小雀兒（如鶻鶻之類）。在她床上真是鶻之奔奔，雀之將將地跳躍飛鳴，對着病人大有似曾相識百媚俱生的樣子。于是聖女有感于衷對二姐說：“寄娘啊，好天主如此慣我疼我，恩情重重，我真感激非常，就外而論，可算十全，可算十足……但我仍在昏天黑地之中……我苦極了……真苦極了。雖則如此，我內心平安非比尋常；而今我無志不酬，無願不償……我只有滿心依靠，滿心仰望。”

過不多時，她又自叙病中一事，很覺動人：“有一夜，夜深人靜，管病的來，腳頭放了湯婆子，胸前擦上醬油藥水（碘酒），那時我正發燒，口又渴得了不得，加上醬油藥水更燒得慌，不禁對耶穌哀告道：‘好耶穌，你看見我，我已燒得滾燙熱，別人反來火上添油，與其這樣，不如給我冷水半杯，倒是一服清涼散，爲我受用多了。我的好耶穌啊，你的小女孩好口渴，但這樣的好機會也難得，連喝口水都沒有，一貧如洗，更與吾主相仿佛，可多救幾個靈魂，爲我不是大喜慶、大幸福嗎？’”

“沒一回，管病的走了，一去未必再來，我想只有明天早上會了。說也稀奇，幾分鐘後居然帶了清涼飲料給我，說：‘剛才想起，怕你口渴，以後每夜該送你喝。’我一時目瞪口呆地望着她。她走後我一人眼淚雙把。啊，我等主耶穌！何其良善，比蜜還甜，比蠟還軟，其心何等易于感動，易于哀憐！”

耶穌聖心的恩意之綢繆能教聖女最心歡意悅的，莫如九月初六這一天了。先是聖女常想有真福衛納爾的聖櫝，求之再再，無人給她，她就不提了。這一天院長竟如其願給了她。你說，這不是天主聖意麼？她捧着聖櫝依依不捨，口親不停。這位像天神般的傳教士，原本該敬愛，但她爲何分外專誠呢？事後和胞姊們談心時，道來十分有味：“衛納爾是一位年青小聖人，一生事業極平常，極愛無原罪童貞母，也愛他親屬家人。”說到親屬家人，語氣格外沉重，又說：“我也極愛親族家人。我不懂聖人們，有的不愛他家裏的人……今將小聖人寫給家中的末了幾封信爲你們摘抄幾段作爲臨去的記念，臨別的贈言。他的意思就和我的一樣；我的靈魂，也和他的一樣。”

真不像是抄的，說是出于聖女的手筆，聖女的心裁有誰不信？現照抄于下：

“我于世上找不到一件快心事。世所稱鴻福鴻喜，我心太大滿足不了。我的意思：飛注長生，石火光陰，何足把玩！我心

則平靜如千頃澄波水，晴朗如萬頃琉璃天。我不憐愛世上的生命，我只渴想長生活水泉……

“不久將來，我靈將離世，刑期滿、征程畢、升天去也。到了聖人的居所，所見之美妙人目從來未見過；所聽的音樂，人耳從來未聽過；所享的福樂，人心從來未想過……我們極願到的時刻我今已到。果然，天主挑選弱小無能之輩，為推倒世上的大人物。我不仗我本身的力量，唯靠十字架上的真主，他已打敗地獄里的魔鬼。

“我好似春日之花，園主人隨意來采擷。人人都是花，種在地上；天主按時候，有早有晚終要采摘……我如曇花一現，首先被采而已。日後重會天堂，共享真福無疆。”

署名是嬰仿耶穌德肋撒摘錄致命衛納爾。

九月底，有人把散心時所談的管理靈魂之責任重大等話告訴聖女。聖女略振精神說了下面這幾句名言：

“卑微的人受審判也極寬容”(智六7)。但肩負重任者仍可卑以自牧，小以自居。聖咏上不是說：‘天主起來施行審判，是要救世上的一切貧賤’(咏七六10)。不說為審判，但說為救援，其意可知了。”

病中痛若一天重一天，精力一天衰一天，甚至輕輕動彈無人扶助也不行，在身邊小語低聲，她聽了也極煩惱；發燒發熱，氣喘氣急，一言一語都極費時。但常滿堆笑容，生怕帶一些輾轉不安要添姊妹們愁苦。直至臨終前兩夜，夜間不願人陪伴，但管病的仍照常探候。有一次見她合掌向天，便對她說：“你為什麼這樣，該想法安睡才好。”

聖女答：“痛得太厲害，不能睡，因此只好祈禱。”

問：“你對耶穌說什麼？”

答：“不說什麼，我只愛他。”

有時聽她喊：“好天主，何等好啊……一定該是極好的，加我力



量能承擔一切所受痛苦。”

一日，對院長說：“我願將心境稟告你聽，但現今心跳得很，說不成。”晚上用鉛筆抖抖索索寫一小紙條說：“吁，吾主天主！待你的小犧牲聖慈聖愛，現在拿外面的苦楚參加我心上的折磨，但我仍不能說‘臨死的痛苦包圍我’（咏十八5）。我依舊感謝主恩，高唱‘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幽谷，我不怕凶險，因為你與我同住。’”依搦斯姆姆對她說：“有人想你怕死呢。”

聖女答曰：“這也許能有之事，我多麼懦弱我深知之，從來不依仗我一人的見解，但天主給我現有的感情，我願享受。他日感受相反之時常有，不用先愁。”

本院的司鐸也曾問我，你情願死麼？我回他說，神父啊！我以為只該問情願活嗎？至于死，我還引以為樂呢。

“好寄媽，請你不用感傷，倘若見我痛苦多多，臨死不見有何福兆，可喜可慰！吾主不是為聖愛之犧牲而死嗎？死時何等哀慘啊！”

死前一夕，九月二十九日午後九下鐘，聖女和七姊賽里納聽得園中有飛鳥之聲，是一斑鳩不知來從何處，飛棲窗檻叫鉤轉。少頃，高飛而去。兩人有感聖歌之言：“斑鳩和鳴，聞其聲；多情人，可起身。寒冬去不回，吾鴿可飛來。”（歌二 12~14）

挨到升天之日，東方既白，時九月三十日清晨，聖女談起她昨夜流放期將滿，眼望着聖母像說：“噫，我曾熱熱心心懇求聖母……但只有臨終苦況，並沒有有一些可安慰的……”

“地上的空氣不夠了，天上的清氣幾時有！”

下午兩點半，忽從床上坐起來（已經有好幾個星期不能動彈了）。高聲說道：“姆姆啊，苦杯滿到杯口了，想不到會有如此多苦可吃啊……這個我解說不來，除非是我極願意救人靈魂吧……”

過了一回，又說：“前所寫甘心吃苦，此心可表，確而且實，我獻身委命于聖愛之情永無後悔。”一連說了多次。

又過了大半晌，載言道：“姆姆啊，請預備我善終。”院長慰勉她

說：“我兒，你早就預備妥當爲見天主了，因你一生懂明白謙遜之德。”聖女便自承認說：“是的，姆姆，我回想生平，只求真實而已，我已懂透什麼叫心謙。”

四點半時，臨終的現象已呈露，越來越明顯。一見合院人來，藹然含笑致謝。後雙手戰戰兢兢捧住苦像，壹志凝神準備臨終上陣。滿臉流汗，渾身發抖……好比狂風怒浪中去岸不遠，舵工正當鼓勇，有信德的靈魂望見天鄉照海之燈更竭生平全力鼓棹向前，期登彼岸。

及聞院鐘打三鐘經時，聖女注視海星，無原罪童貞母，神情之親熱難以摹描，想必誦她往日之詩：“我生之晨，母笑迎之；茲將日暮，母笑迎之。”至七點零幾分，轉身對院長語：“姆姆啊，這不是臨終苦况麼？我將死矣乎……”

院長說：“我兒，正是，此爲終期矣。但耶穌或將延長幾點鐘也未可知。”她柔聲謹對道：“也好……也好……就照這樣行……該受之苦，不願減毫分。”又向所捧苦像道：“吁……我愛你啣……我主天主……我固……唯爾……是愛啊！”

此其末了之語，臨終之語也。方才說完，異哉，氣息忽然已絕，頭向左傾，一似童貞致命者領承利劍；又如聖愛之犧牲，待愛情之主射以愛情之箭，得以因愛而亡也。

異哉，忽又起身危坐，如聞神妙之聲而回應一般，目光眈眈，安詳之態莫可名言，凝睛注視聖母像之巔約一遍信經時刻。神愛之靈魂被神鷹攫拿至天上去也……

死前數日，主之婢女即自言：“死于愛，我所願兮，此即耶穌所以死于架上也。”她的志願，主全俯聽，使昏黑苦辛伴送其終焉。聖十字若望有“靈魂被天主愛火焚燒”之說，一若爲聖女而預言：若爾人之說死亡，是爲聖愛之情所鼓蕩，至欲與聖愛之情爭勝負，一如仙鶴之將死時，其鳴哀而和。此即達味王所謂義人之死，天主之前可珍重。死之時，愛河之水由靈心奔逸，流歸于天主愛情浩蕩之海

洋也。

福哉聖女之死，死前頃刻，其容粲然，盈盈微笑。取得勝枝——棕櫚葉置她掌中。十三年後改葬時，枝仍未敗，綠意如生。是晚院中立顯靈迹數種。第一即上文所述某做工姊妹拜倒在聖女足下，以虔信之心口吻之頭頂之，所患不治之頭風病，頓時全愈。又一修女，寢室中聞有紫蘿蘭花香甚濃，但遍尋而不見一花。又有兩修女，一個見天上現出豪光一道，一個見花冠樣的光圈緩緩升至雲霄然後消失。

星期六與星期日，停尸聖堂內。柵欄之外遠近來觀者不計其數，人人皆以小王后、大聖人看待。于是有以聖牌念珠，又有以首飾等觸其體而奉為聖物者千百成群。中有十歲兒童，但覺異香撲鼻勝過玉簪之淡鬱芬芳，而不知從何而來，蓋棺之物，只有手扎之花而已。

安葬之期，十月初四，司鐸來送葬者甚多。聖女在生之時，常為司鐸祈禱，死後得眾送別，當之無愧。

一切都按聖教禮規，由司鐸們祝聖之後下葬。

耶穌說：“一粒麥種不下地而死，仍是一粒；下地而死，結實多多。”（若十二 24）今于聖女之下葬，獨有她先驗、早驗。收穫之多，遍于世界焉。不獨獨是主說的，主成就，而使世人亦得早日見到其成果焉。主為萬奇萬妙之根源，請眾贊美上主仁慈于無窮世。

（註一） *Enfant Jésus*，嬰孩耶穌之意。

## 附錄：聖女所編經文

### 自獻于天主聖慈聖愛作犧牲誦

吾天主，榮福聖三，我願愛你，俾眾亦愛爾。願力作以光榮聖教會。為振救人靈，諸在塵世與煉圜者。我願承行爾旨，圓滿無缺，庶膺爾國，為我預備之寵榮。總之，願成聖德之人。但我自知，我實無能，吾主天主，求以爾固有之聖善，為吾之聖德。

主既愛憐我，至畀我以唯一聖子為我救主，為吾儕偶。其無量功德，當然為我所有。吾欣然以奉獻于爾。唯求勿看吾面，而看耶穌聖面與聖心炎炎之愛火。

我并奉獻于爾，上天下地諸聖所有之功勛、所發之愛情，與諸聖天神諸所有、諸所發，再加以聖童貞，我慈母愛忱與功德，一一奉獻之。凡茲諸獻，均憑母后進貢爾前。

天主子，吾神配，在生時曾語吾儕曰：“爾儕凡籍吾名而求吾父，父必賞賚爾儕。”吾故知爾必允吾所願……且我深知，爾愈恩賜，愈使吾儕所願益多。

吾覺吾心有無涯之宏願，依持之真誠。懇懇求爾，來為吾心之主人。噫，吾不能多領聖體，如吾願望之頻仍，而主則全能，無所不能。盍留住我心，如于聖龕之內，終不離此麵餅之形。

惡眾有負恩，吾將慰安爾。吾有自由自主，不慳于爾可能，求主鏟除之、剝奪之。倘因脆弱，有時顛仆，望主旋以目光清潔吾靈，如火炎之吞滅諸穢，悉使化成火體者然。

吾主天主，吾感謝爾種種優賜，神寵神恩。尤所感謝者，使我一

生得經苦難之坎坷，我極歡喜。想像爾世終之日：持十字，立權威，亦嘗以此寶貴之十字架分贈于吾。因此吾望在天，與爾相仿，得見我榮光之身亦有爾苦難之聖瑞傷痕。

苦世竄流之後，固望天鄉，得享受爾。但我所以積功累德者，非為登天；所以勤勞者，只為愛爾之故。唯一之祈禱，使爾歡愉，慰爾聖心，而救靈魂，亦將愛爾于無窮世。

我生之暮，召見爾前，兩手亦空空，我不求爾計我事功，“我儕義德，俱有瑕疵在爾目中”；因是願衣爾本身之義德，仰承聖愛，爾將永為我所有，吾愛之愛兮，爾之外，我不願其它寶座，其它榮晃。

主之目中，時間何足道，一日可千年，頃刻之間，爾能預備我靈，俾可召見爾前。

欲我一生，無息不為純愛之發揚。“願自獻于爾聖慈聖愛作犧牲”。懇懇求爾，燐燒我無盡無休，將慈海中滔滔不絕無盡之藏，藏于爾心者，聽其流溢于吾靈。使得愛爾以生，愛爾以死，死以致吾命焉。

如斯以致吾命，既堪顯現爾前，足令我死，死後我靈，立即飛冲，投向爾慈愛之懷抱于無垠。

我心乎之愛者，我願我心，每一跳動，誦此自獻誦，千遍萬遍，無數其遍。直至黑影全消，吾能面聖時，歌奏清聽，吾心之愛而後已焉。

一八九五年六月九日聖三瞻禮 嬰仿耶穌德肋撒具

## 引用《聖經》書名簡字表

創世紀	創	訓道篇	訓
出谷紀	出	雅歌	歌
肋未紀	肋	智慧篇	智
戶籍紀	戶	德訓篇	德
申命紀	申	依撒意亞	依
若蘇厄書	蘇	耶肋米亞	耶
民長紀	民	耶肋米亞哀歌	哀
盧德傳	盧	巴路克	巴
撒慕爾紀上	撒上	厄則克耳	則
撒慕爾紀下	撒下	達尼爾	達
列王紀上	列上	歐瑟亞	歐
列王紀下	列下	岳厄爾	岳
編年紀上	編上	亞毛斯	亞
編年紀下	編下	亞北底亞	北
厄斯德拉上	厄上	約納	納
厄斯德拉下	厄下	米該亞	米
多俾亞傳	多	納鴻	鴻
友弟德傳	友	哈巴谷	哈
瑪加伯上	瑪上	索福尼亞	索
瑪加伯下	瑪下	哈蓋	蓋
艾斯德爾傳	艾	匝加利亞	匝
約伯傳	約	瑪拉基亞	拉

聖咏集	咏	瑪竇福音	瑪
箴言	箴	馬爾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第茂德前書	第前
若望福音	若	第茂德後書	第後
宗徒大事錄	宗	第鐸書	鐸
羅馬書	羅	費肋孟書	費
格林多前書	格前	希伯來書	希
格林多後書	格後	雅各伯書	雅
迦拉達書	迦	伯多祿前書	伯前
厄弗所書	弗	伯多祿後書	伯後
斐理伯書	斐	若望一書	若一
哥羅森書	哥	若望二書	若二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猶達書	猶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默示錄	默





卷 五



# 國難言論集

## 序\*

余年八十後，厭聞時事。宗教書外，間閱科學各月刊，發見科學高而文物充斥，卒至供過於求，長國家者遂孜孜以出超為務。露骨言之，非經濟侵略歟！

迨九·一八事起，揭開假面具，明目張膽，在國際舞臺演殺人放火之慘劫。捧場者，叫好者，視為優勝劣敗之當然。

凡寢饋於舊道德或古新經者，閱世至此，心能不哀耶？但願我國民全體，認定自助者天助，效法義臘厄爾，再造日路撒稜，一手做工，一手拿劍，共赴國難，庶有豸乎！

滬港津報，刊余言談，竟有索閱者。徐生請編印。是為序。

癸酉九四叟相伯

---

\* 原文為手蹟照像，無標點。此處釋文乃編者據原文逐錄並加標點。癸酉，當民國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

## 題 辭\*

### 一

#### 還我河山

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暴力發動，強佔我東北。今年三月，今一手演成滿洲偽國傀儡一劇。一週年間，河山變色。如此奇恥大辱，國人應奮起自救，不還我河山不止！二十一年  
雙十節

九三叟馬相伯識

### 二

中國睡獅，酷愛和平。馬占山一老耳，似醒覺，似發動。全體國民與國民政府，何時醒？何時動？全球之注視與裁判，亦將隨之而轉移。敬問全體國民，與華封九二老人同意，慰勞東北之好男兒否耶？

辛未冬相伯書

---

\* 原文均為手蹟照像，無標點。民國二十一年，當公元1932年。辛未冬，當1931年末至1932年初。後一題辭手蹟，原載1932年1月23日《申報·自由談》。

## 爲日禍敬告國人書

今日舉國爲日禍誌哀，余雖老邁，亦一國民，天責所在，義不容辭，抒己見以勗國人。際此天災人禍外憂內患迭乘，國人應曉然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即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爲今計，最上策，祇有自贖自救之一途耳。推求目前種種大不幸，強半自作孽不可活！言財盡耶？財盡於歲費數萬萬之軍餉；然而國防毫無設備。言民窮耶？民窮猶年耗數千萬之鴉片；然而河防絕不計及。由是禍亂猝發，十六省胥成澤國；強鄰幸災樂禍，大舉入寇；於是我山海關外領土主權，蹂躪無餘矣。魯難未已，孰爲慶父？人心未厭亂，故天禍中國！試靜思之，湖北伐湖南，廣西征廣東；本是同根相煎迫，甯有得失之可言！而二十年內戰循環，如出一轍。悲夫！國家貧弱至於此極，政府無緊縮之策，民間有奢侈之風。國民道德，日益墮落。國民生計，日益困苦。况復禍亂當頭，追懷已往歷史之光榮，先民締造之文化遺產，授吾儕以大好文明古國，我後世子子孫孫，雖不能發揚光大祖業，亦應克繩祖武，不失爲一泱泱大國，然後始不愧立國於天地間！今後國民，各抱決心，痛改前非，自贖自救，羣策羣力，共赴國難；則十年生聚教養，終有自強振作之一日。乃若古哲成湯衛武修己自責，亦庶幾上回天心，挽救國運；蓋非先恢復固有民族道德之精神，決無忠實肯犧牲救國之國民，可斷言也。國民如無責任心則已，有則請立即誓從今日起，自贖自救，共赴國難。

抑有進者，日本明治維新以還，民智民德之猛進，令人刮目相看久矣！三島小民族自負東亞大國民，東攘西奪，已非一日。其處心積慮，以謀佔我東三省諸領域，茲近三十年，專家設計，秘密進

行。乃我大夢未醒，卧榻任人酣睡，兩三年來，始稍注意。（如專設日本研究社諸團體是。）彼知我而我不知彼，兵不待決戰而成敗自定。此次日軍強佔我遼、吉諸名城，直不啻探囊取物；而我實無絲毫抵抗而忍受，又何異束手待斃？山河坐失，無淚可揮，彼日本人發揮其日耳曼第二之兇燄，昭和甘效威廉第二作戎首。前者暗偷私竊，今則乘火打劫。最近之暴行，如搶我銀行，劫我民衆等，早置國際公法非戰公約於不屑道及之列矣；此種行徑，形同國際強盜實係如曩日之德國，對世界一種威嚇。種種暴行，今日可施之於中國東三省；安知他日不依法泡製，對付英美德法諸國乎？故國際間有不滿意於日軍暴行之公論，非必見好或市惠於我也，抑列國自衛所應採取之政策。國人固宜對主持正義者表示好感，然一味仗人執言之惡習不根本剷除，斷然無自贖自救，幸加意焉。

嗟我民國主權在民，所望真正民意，徹底充分表現，立息內爭，共禦外侮！老邁如余，佇望我父母之邦，永久如磐石之安；故不憚費口舌，將自贖自救之大義，爲我邦人君子剖陳之！惟最令痛心疾首者，我國今日，尚在勇於私鬥，而怯於公忿之狀態中耳！希望今後非國民之公意，對內絕對不多枉費一槍彈；對外必要不許吝惜一槍彈；我國民其猛省，我國民其亟起！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申報》）

## 上海《民力周刊》載馬相伯先生談話

十月廿八號清晨，記者驅車訪謁九十餘歲老翁馬湘伯先生於其私第，當蒙立即延見，握手寒暄，倍極親熱。先生精神還不見十分衰老；耳略失聰，對面晤談，仍頗不費力；便帽下加綠色膠質陽遮，以懼强光故。就坐後略略問及外間情形，即開始談話，他說：這次日人蹂躪東三省，真是很毒！當歐戰開始，德兵向法境進攻，以威廉第二的強暴，在交戰狀態中，尚不敢妄殺一平民，這次日人屠殺東三省無抵抗民衆，不但說有強權無公理，并可說有強權無天理。同胞何辜，屢屢遭人毒手，中國人真是世界上的可憐蟲了！日人在東三省所得鐵路，煤鐵，森林以及其他投資的大利，總在十萬萬以上，看他此番來勢汹汹，大有滅此朝食之概；所謂抱虎而眠，養虎而肥，虎即反噬。

說來說去，還是怪我們自己不爭氣；天演公例，優勝劣敗，人家都向着優處走，我們偏向着劣處走。日人與蘇俄接壤，不敢欺侮他，而獨欺侮我，自然是中國有可欺之道。凡事不要錢，不要命都有辦法。這次日人升堂入室，就因一班軍人要命，抱不抵抗主義，開門揖盜的緣故。印度只有一個甘地，手無寸鐵，把英國弄得走投無路；中國舉國上下，張脈僨興，叫囂擾攘，還是一毫沒有辦法，最是可憐。《左傳》說：“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我們只好痛自貶責的了。

目前應付日人，抵貨是唯一有效辦法。日人若說起抵貨排日，向人伸訴，我們只要說：中國人窮，買不起日本貨，這一次東三省被他佔去，那是更窮，更買不起日貨了。至於日人還提起二十一條，我們也可這樣說：我們中國人民，從來沒有承認過，你只好向地下的

袁皇帝算賬去；因爲這是他經手的呀！

根本立國的辦法，自然是從培養民力，和提高民權入手。中國掛着民主國的招牌，其實何嘗民主。可憐中國人民，向來只有盡義務而沒有享權利的。中國建設方面，應模倣美國華盛頓建國方法，頒布憲法，成立有力的自治政府，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切實奉行，人民始終得生存與和平休養之中，這是最好的辦法。在此外侮交逼的時候，尤應養成民國的自衛力。中國政治當局，向來只怕人民謀反。從不發給武器，也不許人民自置武器，那裏沒有武器自衛的民族，而不致受人欺侮的道理。中國人口，雖號稱四萬萬幾千萬，但是大多數人民，因沒受教育，不能用腦，不受指揮，不能聽話。人雖多等於沒有人。應師用項羽以兵法部署子弟，施行一種極淺顯訓練，使他們能聽話。從前法皇拿破侖崛起時幾無可用之兵；初初訓練，甚至開步走連左右都弄不清楚；後來用草麥和青草各縛在兵士左右二足，就喊着麥草前，青草前的口令。這雖是很滑稽，倒也是教導沒教育民衆初步的辦法。

馬先生接着還談些拿破侖的故事和親見拿破侖第三的話。最後談及中國多少國恥，均經身歷，偶一憶及，便有無限隱痛！記者恐老人過倦，遂興辭而出，很忠實地記其所述如此。

（二十年十月卅一日《民力周刊》第一卷第二期）



## 泣告青年書

邇來全國青年怵於日寇方張，公理沉淪，國家危亡，迫在旦夕，多自動奮起，從事於抗日自救之工作，有發起捐助馬占山將軍者；有組織抗日援馬團赴黑投效者；有成羣結隊絡繹於途，紛赴南京請願者；亦以斷指噴血或更以自殺呼籲國人覺醒者；悲壯激昂，可歌可泣，老夫聞此，誠不勝欽佩仰慕讚歎之至。不過老夫認爲今日之事徒憑熱血，終無補於國難；救國在於實踐奮鬥，尤在於有效之實踐奮鬥，所謂有效之實踐奮鬥者爲何？暴日逞其帝國征討主義之野心，挾其大砲長鎗，掠取我財帛，其窮兇極惡，……質言之，即可稱爲國際大盜。何以言之？……彼日本則更進而共及人之土地；……彼日本則不僅強佔我土地，甚且對於男女老幼都視同草芥，以屠殺快意，槍射砲轟，不惜隨處演出至極殘酷之慘劇；此種強暴行爲，而表現於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則吾人稱日本爲國際大盜無不殆當！故我國對此着着迫近升堂入室之國際大盜，問題不在於戰與不戰；而在於如何戰？而在於如何獲得實效？蓋彼國際大盜，挾硬強之海陸空軍備，以臨我民窮財盡之弱國；我雖決定抵抗，而軍備食糧，都仰賴於他國，抵抗豈其易言！換言之，貿然應戰，甯爲得策；故如何奮鬪，如何使奮鬥實踐而有效，實爲吾人目前最迫切最嚴重急待解答之一大問題。今日我國家自救之唯一方法，不爲向國際聯盟非戰公約求助乞憐乎？然而自九一八以與今日，歷時已八旬有餘矣；求助與乞憐之結果，果如何者？國聯之爲物，本與日本同其臭味，同其實質，眼看日人之攫得我東北半壁山河，大好寶藏，其食指早已怦怦然動，早已有染指於鼎分一杯羹之打算。我與虎謀皮，問強權以

公理安在？是誠爲世之大愚，是徒自取屈辱，自貽伊戚！不求自助而求助於人，欲以此而僥倖立國；此種心理，誠爲亡國之象徵，誠爲極可痛心之現象！青年諸君，今日之所爲者，亦不爲向南京請願乎？不爲赴黑投效乎？此種工作，又果爲實踐奮鬥，果爲有效之實踐奮鬥乎？青年諸君於此問題，亦曾一次沉着考慮否？國家養兵二百餘萬，年耗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國幣，民國以來，兵連禍結，無日不演閱牆之慘劇，然而外侮驟臨，即望風遠卻，崇朝之間，東北半壁山河，盡淪敵手！對內徒言鎮靜，高唱不抵抗；對外亦徒乞靈於木偶之國聯，陳訴呼籲，捉襟見肘，窮態畢見。學生諸君，赴京請願，一而再，再而三，絡繹而去，絡繹而返，除照例聽得“中央已有準備，已有最後決心，人民應信任政府，擁護政府之教訓”而外，東北失地，固猶是也！日寇猖獗，固猶是也！而國內之分崩角逐，亦仍猶是也！政府無能出兵，無暇出兵，無決心出兵；蓋爲顯然之事實！青年諸君之跋涉請願，涕泣陳辭，即淚盡繼之以血，血盡繼之以死，亦爲徒然，亦又奚益！次之，馬占山將軍以絕城孤軍抗強不屈，疾風勁草，大義凜然！此盡責之軍人，固爲我人所應愛戴，所應援救，但吾人今日之責任，不僅爲救一馬占山，而爲救我整個國家，整個民族；故吾人與其徒致欽崇於馬占山，不如人人投袂而起，以馬占山自期，使人人都爲馬占山。抑自我沿海沿江，暴日兵艦，早已密佈，浪人匪徒，隨處盡有，架詞栽禍，隨時隨地都可以爆發九一八之禍變；然則吾人究俟其已失而後收復之乎，抑趁其尚未佔取而善爲保守之乎？故吾人今日應在抗暴自救之一致行動之下，自起團結，各作事先之準備。老夫認爲今日最切要之救國方策，惟有仿古遺制，舉辦保甲之一法，法聯十家爲一甲，十甲爲一中甲，十中甲爲一大甲，十大甲爲一團，十團爲一大團，以此推廣，先造人丁戶口冊，法軍隊之編制，使其行動劃一，指揮迅速，聯絡嚴密，意志堅定；導以對日不合作可，導以對日經濟絕交可，即導以對日作殊死戰亦無不可。日人批評我國民族性，輒謂爲渙散之沙粒；吾人今即應以最大之努力，使

渙散之沙粒，凝爲堅強之水門汀。老夫言此，固自知其行之艱難；然今日國危勢促，吾人已責無旁貸，但使吾人以赴京請願之精神，從事於農村去喚起民衆；以跋涉長途赴黑援馬之決心，從事於組織民衆；則集十萬家之人力與財力，合千萬人爲一心，作其有勇知方，則吾人固何有乎日前之國難？何有乎暴日之侵凌？救我國家，新我民族，皆在於此！老夫耄矣！環顧河山，愴感無極！自恨年老力衰，無以報國；故於我青年學生諸君期望倍切！老夫深信國以民爲本；無負責之國民，國即將無由而立；同時深信自助乃能自救！惟自助乃能打破當前之艱難，求助於人，乞憐於人，皆爲徒然！青年爲社會之中堅，爲國家將來之柱石；望同心同德，作艱苦而有效之奮鬥！

# 江蘇耆老馬相伯先生一夕談

## 內政外交學風種種評論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訪九十二歲馬相伯老先生於土山灣。老先生時而握手，時而釋手，時而痛恨，時而笑罵，時而站起頓足，時而坐定拍案，內政啊，外交啊，學風啊，結果談幾句宗教，斷斷續續，拉拉雜雜，約說兩點多鐘。我很願把光明正大的議論，給大家看看，所謂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的！以下馬先生說。

我們中國歷朝成敗，無非是養蟲法兒，毒蟲咬毒蟲，咬勝的，就是皇帝，現在交通方便，就是把蠱匣的蓋兒揭開，這蠱蟲，一時不能咬勝他蟲，就跳到別的蠱匣裏，學了些新蠱法，再跳到原匣裏去，那末舊蟲害怕，被打敗了，就成了些皇帝啊，總統啊，大元帥啊，……還有一種蟲，不做頭兒，只做爪牙，幫助蟲頭，吸收匣內各動物的精華，弄得各動物半死不活，什麼叫做暴君，就是直接間接殘害人民生命的人。我國目前，內政如此，貧污徧地，外患來了，只有極少數的人，拼命抵抗一下；蹙地萬里，無人顧問，受水災民，也是極少數的人去援救，政府對人民的死亡，絕不負責！可是五年以來除公債十一萬萬一千元外，還有田賦、關稅、鹽餘、統稅和那種種捐稅，無微不至地的羅掘，總有三十餘萬萬之多！你看歷史上，元朝做皇帝，清朝做皇帝，他們外國人，不顧人民痛苦，做了三百多年，盡量搜括，還沒有這樣的多！唉！因為這兩種蠱，都在亞細亞東部小匣子裏跳來跳去，所以心腸沒有這樣的狠毒，手段也沒有這樣的惡辣。現在這蠱，花樣多了，本領大了，經過大西洋，太平洋，爬到各島國

大陸的西半球匣子裏做寄生蟲，所以把本匣子的精華，吸收得乾乾淨淨了！可憐啊，我們這般動物，怎樣活得下呢！（拍桌）有一天，我同蔡子民，經過上海西門地方，對他說，“我們到過許多國境，看見多少國民，他國有這樣國民嗎？”蔡先生不作聲，我又說，“各省苦民還要比這邊苦好幾十倍哩，國計民生怎樣？”蔡先生搖頭！

我記得同治年間，我國僑民，在美國被人殺死，我國政府不管。我對主管官說，爲什麼不理這案件？他說誰叫他到外國去，我們不像夷人，爲了一個僑民被害，就要出兵尋釁。我說這不是夷人的法子，我中國聖人的法子，書經上說，“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又說，“爲匹夫匹婦復仇也。”保護國民，是國家的責任，爲了一個童子，尚且出征，而況一個僑民呢？你看英法美各國人，到了中國，必定要有根據地，整理一切，居然成一個敵國的樣子；我國華僑，在南洋羣島，和其他各處，創事業，握商權，人既衆多，佔地廣大，然而沒有組織，一盤散沙，一經挫折，就一蹶不振了！國聯靠得住嗎？在法國開會，法國就和日本密約，哪裏有公道呢？一個人搶東西就是強盜，一國搶地皮，不也是強盜麼？強盜世界，自己豈可不正當防衛，盡力抵抗呢？不防不抗，他們必定要用“取亂侮亡”的方法來下手咧，可憐啊！（嘆氣）

清朝光緒中間，徐家匯創辦某學校，當時有某西人做幫辦，英文用印度讀本，算學也很陳舊。我說，用英語“太瞧不起我們中國了！”他就忸怩說道：“將來改良！”我就介紹幾種課本，幾個教員，去幫他的忙，我們中國人，究竟爭氣，現在這大學是很好了！有人提倡學生干政，方法很新；現在學生兩個字，要顧名思義才好，學然後可以生。不學，那就不可以生了！

（二十年十二月《申報》）

## 馬相伯先生講救國信條

### 十誠是自救最好的信條

(上海通訊)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上海各報,披露後錄新聞一則,茲特介紹江蘇耆老九十二歲老翁馬相伯先生,自國難發生後,憤慨異常,因聯合同志,發起江蘇省國難救濟會。昨日(即聖誕節)中午,招待全體理事及其友好於徐家匯寓所,發表意見。到趙竹君(公子叔雍代表)唐蔚芝(公子謀伯代表)陳陶遺沈信卿穆藕初金侯城朱德軒蔣竹莊黃任之陳彬和朱志堯等二十餘人。由馬先生款以西餐,並即席致詞,大意如次。

“國難至此,我人出而救濟,義不容辭;但救國須先自救,天主十誠,即是自救最好的信條!誰不知鴉片是毒,強迫種鴉片,試問良心安在?從前軍閥李純,自稱家產祇有六七萬,人家聽了,已為駭然!現在軍閥數百萬家產,還不以為多;自己利用國家權力,來敲剝人民;口頭宣誓如何廉潔,實際上較從前軍閥,還要厲害!試問良心安在?如果能守人人良心中應守的天主十誠,決不會亂到這種地步了!希望遵守十誠,努力自救!”

馬先生又說:

“此地有徐文定公故蹟,當時徐文定公提倡科學,研究科學,不料隔了三百年,我中國人還不能用自家原料,製一只錶,造一支鎗……吸吸紙烟,又是幾千萬金錢流到外國!黑土以外,還有紅丸,吾一般國民,還不覺悟,快快奮起救國,怕將來懊悔不及。國民人人秉着良心從事救國,國家方有希望”云云。

馬先生演說歷一小時，態度激昂，聽者感動。說畢由到會者公推年歲較長者沈信卿君答謝，表示竭誠領受，攝影而散。

次日上海各報載此新聞，標題即為《良心救國》！

（二十一年《公報》第四年第三期）

## 新年告青年書

東北淪亡，將四閱月矣！東北同胞，被踐踏於暴日軍鐵蹄之下，“死的恐怖”，“生的凌遲”，備受荼毒，亦已將四閱月矣！四閱月來日軍之槍砲聲與東北同胞之哀號聲，常依稀震撼吾人之耳膜，顧我河山，念我同胞，真令人欲哭無淚！現暴軍更節節進迫，大舉犯我錦州，其欲吞併我整個東北，進而顛覆我國家，滅亡我民族，蓋已澈底暴露，此實為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最後關鍵，我人必以全國一致之努力，奮起抗暴，始能自救。而青年諸君，為社會之中堅，國家之生命所托，肩頭上所負荷之責任，尤為難鉅。老夫耄矣，無能報國，前曾以仿古制創辦保甲之法，為救國方策，為我青年諸君告。茲當一九三二年之始，謹再以三事相勗勉，即當新年之獻詞。

一曰不買日貨。“經濟絕交”一語，在今日幾已成為“口頭禪”，然此實弱國反抗強國之最要而且最有效之方策。我國向為日貨之最大市場，我市場如能杜絕日貨，持以十年，則在經濟上足以促日本之動搖。此種工作，有固賴乎吾全國同胞之身體力行，而我青年諸君，當為社會之表率，尤應力求樸實，拒用日貨，以為倡導，風行草偃，排貨工作，庶可以徹底堅持。

二曰研究科學。立國於二十世紀科學之世界，必賴科學發達，始足以自存。中國今日之危亡，實根因於科學之落後。不買日貨，因為救亡之善策，發展工業，以自國製品代替日貨，尤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是以青年諸君，今日在校求學，必須手腦并用，研究與實驗并重。能如是，然後乃能求得“真的知識”與“活的學問”；必有“真的知識”與“活的學問”，乃能實際應用，以科學救國，以科學建國，以



科學創造全人類之福利，此則青年諸君所應肩負之責任也。

三曰喚起民衆。我中國文化落後，教育未能普及，故文盲特多。東北淪亡，雖已數月，窮鄉僻地之民衆，恐尚有不知其事，或多不明其真相者，抗暴自救，必須全國一致努力。今民衆對暴日之侵凌東北，尚屬茫然，更何能激起其愛國之熱忱，以共赴國難。寒假已屆，諸君必多返里，際此時會對於日本問題與東北問題應加意研究，將國內外情勢及暴日犯我東北之實況，詳爲鄉民講述大聲疾呼，使全國民衆奮起，共救國家之危亡。此舉亦非常切要，萬勿等閒視之。

歲時更新，然而吾人之創痛則依舊，而且錦州風雲，刻又突告緊急。故吾人雖在今日新年元旦，仍不容有一絲之歡欣。深盼全國各大學，中學，各教育界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等，更以新的決心，新的精神，努力於抗暴自救。老夫發起之江蘇省國難救濟會同人，亦當以加緊之努力，致青年諸君攜手共臻於奮鬥之大道！

（二十一年一月《申報》）

## 國難人民自救建議

美總統威爾遜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十二日致國會書：“林肯言：‘正義造成力量。’吾人既深信之，便當實力以赴之。余得天賦之信心，即民治主義是也。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之純潔與精神之魄力，實大無窮！今將表曝於世人，人人奮鬥之日至；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攻法；法帝被虜，為城下之盟；責賠兵費為空前所未有！度非四五十年，賠償不罄，則德國索債之師，其勢如我長江與東三省，必致抱虎而卧也。法國爹爺出而奔走國內，不五六月而召集國會，不二三年而償兵費；不四五十年而勝德國；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此半百歲之人，所共知也。

華封九三老人謂國難人民自救者，民治是矣！

民治云何？曰整個人民自體自身，自出財力，自出心才，以自治；將勞心勞力融成一個我古代人民儉勤化而已矣。——大抵不外鄉黨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國內則皆願出於其途，藏於其市，水火工虞農牧，又皆能以科學智，利用土地，而通功易事焉。

民治入手，非一心一德共同奮鬥，不可；欲奮鬥，必先識我有“天賦人權”，與一切君主同；欲團結一心，非先學孔孟救正人心，不可！

迺者，人心之壞，視春秋戰國五代而更壞，壞為空前未有之壞，救正之法，亦當用空前未有之法。僅以儒佛道之法，未免太迂，未免

太晦！

人民之愚在東三省，惟知倭惟知俄；在通商埠，如上海者，惟知起居歐化之奢淫！號稱學者則侈談科學之新皮新毛而對於科學物質之大本大原，則絕口不道，人生之功過善惡，良心問題，亦禁口不言。

故莫若用天條十誡，洞識本原，明辯善惡，最爲直捷了當；化民成俗，三月足矣！試觀德奧近年財政破產，國難當頭，皆以任用加特力(Catholic)人士而得救濟。有世界眼光者，嘗試之！

人心既正，則知“天生蒸民”“天降下民”之“天”即造物。——造物之外，人無殺人權；人無取非其有之權；故不得因兵力，而得土地權；亦不得視人民如土地上草芥，而有殺人權，如今日帝國征討主義者且不得因妄念有土地權，便可曰“自我得之，自我失之”，而不知保管；亦不得因妄念有殺人權，便可借仇寇之刀，以殺人民也！

自古以來，我國人民，爲仇寇之刀所殺者奚啻千萬！即如倭之殺我同胞，合臺灣，琉球，高麗，東三省統計之，定超其倭人之數；而心猶以爲未足，窮兵黷武，大舉犯我；其心之野，其殺之殘，彼將何以自解於英紳所謂“國際強盜”之惡諺，而我則未聞有如成湯能爲匹夫匹婦復仇之義舉！悲夫！傷哉！高麗慘史，可作殷鑑！

倭之得高麗，非以“笑面虎”之法，得之耶？高麗之親日黨，有存在者乎？縱有，額刺賣國賊而不能消除？人民之幸福，如捕風捉影！倭以武士道爲國魂；其心理之陋，可一言以蔽之，曰：“非日本，殺無赦！”民國元年北京有刊物，黑龍會之譯本（非賣品），試取而觀之，可也。

抑白種之立國也，以殖民制，故民有開疆，拓土，自治之心理。今五大洲徧其屬土。我黃種閉關自守，只知媚於一人。其獲行媚之報，圖窮而匕首見矣！見者何？非倭寇耶？非國聯之共管耶？

目前急務，莫切於民治。人民自治即所以自衛，自衛必樂輸財力，竭盡心力，共抒國難；是使人民同上政治軌道，今後休戚相關

也。易言之：即使同舟共濟，楚越一家，國家利害安危，瞭如指掌矣！邦人君子，共喻此旨。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今當法華盛頓聯二三郡爲一州。每州以保甲法，由鄉而邑，邑分東西南北四鄉，鄉分東西南北四區，區分十家爲一甲，百家爲里甲，千家爲鄉甲，每鄉甲以登記法，爲驅除不良分子及徵集勝兵者。

民不用命，久矣！決非用學校法可使由之；惟當法古人，以兵法部勒子弟；拿破崙一世，嘗行之。今部勒子弟，士工商則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農則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蓋習兵法，乃有探險冒險之精神，與運用體質之精力。如斯，則士農工商可不廢其業，而舉國皆兵。不然，雖養兵千萬，能勝海陸空之國防乎？

既聯數州，則當法華盛頓立“州聯憲法”；憲法宜簡，多至三四十條而至矣。試舉其要，略加銓釋。

（一）對於人民 人民有“天賦人權”，即身體自由權，財產所有權；有居住權，有營業權，有言論集會等權，有信仰“無邪法害人”之宗教自由權。男子，年十八至四十，有擔任徵兵之義務；十八歲後，或中學卒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之義務。女子，十八歲後，有練習護傷及造鉛子與造槍砲零件及修理軍用器之義務。

人民職業，十之九爲生產者，十之一爲生產之指導者；析言之，農牧居十之七，工虞十之二，專門技師與公務人員十之一。準此，人民應受職業教育之訓練。各縣分立農工商專科學校；文法科大學校，則州郡聯合設立。

人民有選舉權；惟應推本地之老成人，年在四十歲者，爲代議士；而任用青年人，有專門職業者，爲其法定秘書。各地之代議士，名額應無定，免選舉時，有競選賄選之積弊。（案美國競選，濫費無算；比國由共和改爲虛君制，說者謂即避免三五年改選一次之負擔云。）至於出席中央人民代表大會者，用抽籤法推定，以限制出席人

數；俾免議論盈庭，無所折中之陋習。

(二)對於政治 總統及部長，須本國人弱冠後，於本國社會上之有經驗與未受刑判者。親民之官，亦然。各用本郡本州人，中央部員，必用本部科學考取法。取後，學習行走三年後，始食部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撤革降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告老仍食半俸。不得民國人民同意，不得稱兵，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兵餉，歸糧臺，開銀行支票，各人領取，以絕吞餉之弊。行動，開拔，俱有專司；應效英國之法律，不得借民房，及民船，民車等，更不准行使軍票強拉夫役等等。

(三)對於土地 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若干丈為國有；不如此，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

州聯告成，中央有製地契權。城鎮或三畝一畝為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為一契。每縣視通商與肥瘠而殊。契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券以貸之。如此，極貧之縣，亦可有農工商三銀行。百姓不足不強；國誰與富強哉？此古訓也！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冊費五角，中央與各縣，二三平分。

縣銀行，且可投資於國內大工廠，大建作，為縣庫之儲蓄。所謂大建作者，如開河，開路，開森林等皆是。

契稅除第一年收四元半外，以後每年一元；雖公產亦須有契，無除外，均歸中央。

一切通商關稅外，地丁錢糧，各縣亦當提什之一歸中央；因外交與國防全歸中央故也。除什之二歸郡，什之一歸州外；餘什之六，全歸地方自治與徵兵之用。

凡州郡縣，贊成以上憲法者，即視為州聯，否則不得以帝國征討主義，以傷同胞之感傷；惟不得附屬於中華以外之異邦，以與我中華爭此土也。

華封九三老人，謹告國內國難人民自救各會，倘贊成者，可併

成一；重建中華民國，昭示天下，我中華人民奉“民胞物與”之大訓，尚能團結，一德一心，以抵抗天災之洪水，與人禍之猛獸，其笑黃種自相殘殺，與黑龍以殺同種爲榮者，可廢然矣！

# 馬相伯痛談國事

## 主張民治救國

丹徒馬相伯先生，爲我國學界一代大師，現年九十有三。自號“九三叟”。隱居滬西土山灣孤兒院，朝夕著書譯經，間或臨池自娛，東省事變，發起江蘇省國難會。昨日本報記者訪馬老先生於樂善堂，歸作訪問記，以告關心馬老先生之近況者。上海西區徐家匯鎮，爲明代徐文定公（光啓）的故鄉；也是江南天主教的策源地。筆架形的堂樓頂，雙峙雲霄，暮鼓晨鐘，發人深思，處處籠罩着宗教的雰圍氣。沿漕家浜西進青翠樹叢，襯出一帶玉琢般的白牆，紅樓一角，那便是馬老先生的寓所了。

記者投刺請見，由看門老伯伯領導，拾級登樓，仰首看見赫然一張佈告：相老先生醫囑靜養，來賓一概不見，如有要事，請往法租界麥賽蒂羅路四十六號馬公館接洽。

先在外面一間客廳等候。廳懸樂善堂橫額，左右爲陸徵祥公使撰楹聯，東壁爲磨海史林驕手鈔唐《景教碑》文，西壁爲于右任氏手鈔王了一的歸去來辭。案供鮮花，佈置幽雅，一聲“請進”，記者踏進馬老先生的寢室。

馬老先生身御黃絨裘，倚沙發椅中，精神矍鑠，望之若七十許人！滿面笑容，不待記者開口，便說“有一件事情，可以給你做資料。昨天我托人寫信給顧少川，請他在和平會議席間上，想到江南生靈塗炭的慘情，據理力爭，千萬勿要叫我們江蘇人坍塌。”

老人說罷，袖出一張紙來，授給記者，紙上墨跡猶濕，對記者說：“這是我貢獻給國人的一個自救建議；我的最近感想和意見，都

寫在上面了。”大意略謂：

“我所主張的國難人民自救方法，便是‘民治’兩個字；民治者，整個民族自出財力，自出心才以自治。目前急務，莫切於民治。人民自治，即所以自衛，自衛必樂輸財力，共抒國難。民不用命，當法古人，以兵法部勒子弟。蓋習兵法，乃有探險冒險之精神，與運用體質之精力。士農工商，不廢其業，而舉國皆兵。我中華人民應奉‘民胞物與’之訓一心一德，以抵抗天災之洪水，與人禍之猛獸！”

記者又問他的秘書：“馬老先生既主張民治主義；對於目前有什么意見？”他答：

“欲改造政事，先從局部下手較易收效。最好能把全國省區縮小，改州郡縣治制度；此猶先秦大家庭制之不易繁榮，而秦始皇變法，使壯丁各自成家，以圖富強。今東方之日爾曼又對世界挑戰了，我們速起重新建設民治的中國，並喚醒我舊藩屬諸邦之民族自決精神，以共負荷這一個嚴重時期的新使命！”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大晚報》）



## 提議實施民治促成憲政 以紓國難(附芻議)

(一)理由 民治為舉國一致之要求。欲團結全民力量，必須政府順從民意，倡導民治。而民治入手，固為救人正心，詳見後附芻議。然民治實現，必有國家根本大法，以維護全民之天賦人權，故目前開始憲政，結束訓政，實屬必要。抑有重大之意義，必需附加申述者，即民治之成功，乃增加民國之力量，以此力量禦侮，可；以此力量綏靖，亦可；以此力量救災，亦可。此無他，民治為民主政治之結晶，而現代國家所由形成也！

### (二)辦法

(甲)從速設立各省市縣之民意機關，限六個月完成地方自治。

(乙)由各自治機關選舉國民代表，開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結束訓政。

(丙)憲法草案，必需明白規定對於人民政治土地三大原則，詳見後附芻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附 芻 議

國難非他，國民遭難耳，東北及沿江海人民，被害千千萬萬；財產損失千千萬萬。故今日之呼聲，非國民自救不可！欲自救，非民

治不可！或曰，治人者，乃政府。須知執政者，亦人民；則人民何不能自治？

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十二日，美總統威爾遜致國會書嘗謂：“林肯言：‘正義造成力量。’吾人既深信之，便當實力以赴之。余得天賦之信心，即民治主義是也。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之純潔與精神之魄力，實大無窮！今將表曝于世人，人人奮鬥之日至；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攻法，法帝被虜，為城下之盟，責賠兵費為空前所未有；度非四五十年賠償不罄，而德國索債之師，亦不離境；其勢如我長江與東三省，必致抱虎而卧也。法國爹爺出而奔走國內，不五六月而召集國民會議，不二三年而償兵費。初募國債，二十五億法郎，而應募之額竟至七十五億；繼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募之額多至四百餘億。試思法國人民，素無團結自治之能力，能如是乎？故歐戰，法勝德，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歐戰時，日本因以增富增強，法顧問寶道獻策袁項城曰：“國中劃一特區，地大如日本，民數如日本，由顧問等指導自治二三年後，區內之富強不如日本者，惟余是問”云云。又謂日本每一人口可得熟田十畝多，而猶曰人口過剩！今按江蘇，不知能得一二畝否？

問何謂民自治？曰：整個人民，鄉邑歸鄉邑，州郡歸州郡，家家戶戶，自出財力，自出心力，以自治也。大抵不外用政事，以統一人民，利用土地（註一）；鄉黨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國內交通則願出於其途，居處則願藏於其市，水火工虞農牧，又皆能以科學智，而通功易事焉。

問民治初步如何？曰：際今國難，欲團結，先效孔孟救正人心。人心之壞，今視春秋戰國五代而更壞；壞為空前未有之壞；救正之法亦常用空前未有之法，僅以儒佛道之法，未免太迂太晦；故莫如徑用天條十誡！古訓“天生蒸民”，民衆既是天生，便是上天之子（註二），上天便是生民之父母，豈可不愛敬？愛敬不但以心，以口，又當

以行事。故一誠欽崇造物主於萬有之上；二誠毋借造物之名，以發虛誓；三誠守來復之日，用以節勞，用以聽道，使知人生之要；四誠令知在家敬父母，在國敬長上；五誠毋殺人，以保生存權（註三）；六誠毋行邪淫，以保生殖權；七誠毋偷盜，以保財產之養生權；八誠毋妄證，保名譽之處世權。但財色尤關風化故，故九誠毋願他人夫妻；十誠毋貪他人財物。……苟能奉行天條十誠，則三月可化民成俗，而宣傳可達五洲；蓋歐美皆重十誠故也。

抑歐美之立國也，以殖民制，故民有開疆拓土，自治之心理；今五大洲徧其屬地，我自秦始皇帝以來，即閉關自守，只知以色食行媚於一人；其獲行媚之報，圖窮而匕首見矣！內患日甚，外侮日益，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無論愛我與仇我者，舉世異口同聲，責我有內訌之歷史，無自治之精神！但我國既改民國，何不倣華盛頓以建國乎？

倣華盛頓，聯二三郡爲一州，每州以保甲法，由鄉而縣，縣分東西南北四鄉；鄉分東西南北四區；區分十家爲小甲，百家爲中甲，千家爲大甲，每大甲以登記法爲驅除不良份子及徵集勝兵者。

民不用命久矣！決非用學校法可使由之；惟當法古人，以兵法部勒子弟；拿破侖一世嘗行之。今部勒子弟：士工商則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農則以上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蓋習兵法，乃有探險冒險之精神，與運用體質之精力。如斯則士農工商可不廢其業，而舉國皆兵。不然，雖養兵千萬，能勝海陸空之國防乎？

既聯數州，則當法華盛頓立“州聯憲法”；憲法宜簡，多至三十四條而至矣！試舉其要，略加詮釋。

（一）對於人民 人民有“天賦人民”，即身體自由權，財產所有權，居住權，營業權，言論刊刻集會等權，信仰“無邪法害人”之宗教權。男子年十八至四十，有擔任徵兵之義務；十八歲後，或中學卒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之義務，女子，十八歲後，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

器之義務。

人民職業，十之九爲生產者；十之一爲生產之指導者。析言之，農牧居十之七；工虞十之二；專門技士與公務人員十之一。準此，人民應受職業教育之訓練。各縣分立農工商專科學校，州郡聯合設立大學。

人民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惟應推本地之老成人，年在四十歲以上者，爲代議士；而任用青年，有專門職業者，爲法定祕書。各地之代議士，名額應無定，免選舉時，有競選賄選之積弊。（案美國競選濫費無算，比國由共和改爲虛君制，說者謂即避免三五年改選一次之負擔云。）至於出席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者，用抽籤法推定，以限制出席人數，俾免議論盈庭，無所折中之陋習。

（二）對於政治 總統及部長，須本國人弱冠後，曾受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於本國社會上之有經驗與未受刑判者。親民之官亦然；各用本郡本州人。一切機關公務人員必用本部科學考取法。取後，學習行走三年後，始食部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撤革降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告老仍食半俸。一切俸餉，會計獨立，開銀行支票，各人領取，以絕吞餉之弊。不得國民同意，不得稱兵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行動開拔，俱有專司；不得借民房及民船民車等，更不準行使軍票，強拉夫役，等等。

（三）對於土地 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若干丈，爲國有；不如此，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

州聯告成，中央有製地契權。城鎮或三畝二畝一畝爲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爲一契。每縣視通商與肥瘠而殊。

契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券以貸之。如此，極貧之縣，亦可有農工商三銀行。百姓不足不強，國誰與富強哉？此古訓也！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冊費五角；中央各縣二三平分。

縣銀行且可投資於國內大工廠，大礦廠，大建作，爲縣庫之儲

蓄；所謂大建作者，如開河，開路，開森林等皆是。

契稅除第一年收四元半外，以後每年一元；雖公產亦須有契，無除外，均歸中央。

一切通商關稅外地丁錢糧，各縣亦當提什之一，歸中央；因外交與國防，全歸中央故也。除什之二歸郡，什之一歸州外，餘什之六全歸地方自治與徵兵之用。

凡州郡縣贊成以上憲法者，即視爲州聯；否則不得以帝國征討主義以傷同胞之感情，惟不得附屬於中華以外之異邦，以與我中華爭此土也。

華封九三老人，謹告國難人民，實行民治，重建民國，昭示天下，中華人民奉“民胞物與”之大訓，尚能團結一德一心，以抵抗天災之洪水，人禍之猛獸；其笑黃種自相殘殺，與黑龍以殺同種爲榮者，可廢然矣！

提案人 馬 良

連署人 王鯤徙 葉夏聲 李 實 魏丕治 張 懷

黃大偉 李根源 吳有惠 陶冶公 陳亞夫

俞仙亭 陸京士

（註一） 所謂國家，必先有土地人民。人民之生聚，在利用土地。其利用之法，曰政事，不曰政府者，蓋政府亦人民所組織者也。雖日本天皇，亦爲日本人。人民不保衛其土地，焉能生且聚耶？其保衛生聚之法，似不外練巡警以去內寇，練兵士以去外寇，民就各鄉各縣自練之，則子弟之護父兄，若手足之護頭目矣。所費輕而易籌；籌則立見其效，故也。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用保甲之法而練之，既不患無才，又不患無負責任者。中國之積弊，即有領俸而無負責者。如火藥庫之失慎，時有所聞，即是明證。

（註二） 民衆既尊爲天子，與君主平等，而後自尊自重，願問國是，不爲漢奸。故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又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勇於有爲之精神，有何責之不可負耶？

（註三） 竊謂帝國征討主義非他，即人與人，家與家不可殺人，不可偷盜；而國家則無

不可，天皇帝國更無不可！不知不義之戰，則敵我之死者，皆我殺之也。墨子曰：“殺一人，一死罪。”則以戰殺之死罪，尚可計乎？推之，淫一人，一死罪，盜一人，一死罪；妄證一國，一國之人，其數若干，其罪若干！乃至於慣以春宮偽幣毒物害人者，其罪又若干！然則欲以戰稱雄者，吾見其死罪耳！未見其可稱也！

## 國難期中之華封老人

### 關心時事晨昏祈禱閱報，仍抱定與世無營 之素志，絕不參加黨派之爭紛。

九三叟馬相伯先生，年高望重，遐邇欽仰，最近委其門人徐君景賢，赴洛陽國難會議。徐君歸途，道經津門。記者常叩以馬老先生最近生活狀況，暨對於國難之意見等；承答所詢種切，茲錄如次，以餉讀者。

老先生（徐君稱述云云）現仍寓上海徐家匯樂善堂；樂善堂為土山灣孤兒院住所之一。以故環繞老先生左右者，乃在教養中之幼稚孤兒二百餘名，與夫教養成年而留院工作者三百餘名；由是而言，老先生實處於一貧兒世界與勞動環境之中，絕對與養尊處優自娛天年者不類；少壯時代曾以雄辯說服留日學生之中國第一演說家（張之洞語），四十八年前曾受美國朝野上下盛大歡迎之老名譽博士，而今息影於如斯之境況中，度其一種極恬靜而虔誠之生活矣。

老先生每晨五時許即起，起即恭與彌撒聖祭此項宗教祈禱，直至七時許始完畢，乃進咖啡牛乳或稀飯雞蛋等。早餐後，閱報。曩日老先生不問時事，已有十年不閱報矣！惟國難開始，老先生又開始閱報，尤注意國際間對我國態度之轉變云。間亦披閱新雜誌書，大半係各方寄贈者。常閱之雜誌，除《聖教雜誌》、《益世主日報》等外，科學、人文等，亦時取閱；蓋老先生頗重視科學界之新發明或新紀錄也。午餐略食鷄汁肉食等。七時晚餐亦然。宗教齋期，均皆恪守。午後小睡，傍晚仍閱晚報二三種。下午常入聖堂祈禱，有時夜

深入靜，長跪良久：所以祈求國難之早日渡過難關，而為億兆之同胞祝福耳！十時後乃就寢。去秋老先生違和，病勢甚重，各方慰問，函電交馳，同志代禱者尤多；幸不久即恢復康健，惟醫囑靜養，故拒見來賓，然不速之客，或係故舊，或因時事，往謁者，仍不乏人，此老先生家庭嫡親所最關切而感痛苦者也。故嘗在報首登啓事，又囑侍者反扃其門，仍無效；因來訪者，為親覩顏色，均以一談為快。猶憶某日，中委李協和先生等往訪，因係排闥直入，事前未曾通知，在會客室，（按會客室中之陳設，有陸徵祥先生所集“樂乎天命善與人同”聯，于右任先生所書王了一仿歸去來辭；林駟先生所錄《景教碑》所繪《松鶴延齡圖》等，皆署款稱“相伯夫子”云。）坐候逾時；老先生時正在屏絕人間俗事，獨留聖堂，專誠虔禱，而侍者又在別室佈置瑣事，故不覺慢客，而客後仍滿意，暢叙告別。近來少作書法，然以救災助賑請托仍不稍吝惜云。上海戰事發生，日本飛機旋空，示威擲彈，老先生處高樓上，頗有危險之可能，或勸遷入租界醫院，則苦笑卻之，願留徐匯，以共安危；徐匯離法租界極近，老先生不欲遷入，此意亦極耐人尋味！

老先生最近之生活狀況，既如上述；可稱仍抱定與世無營，不求名利之素志。惟報端數數見老先生列名發表對於時事之文章，個中内幕，請略陳述。老先生純係本宗教孝愛父母之信心，効忠父母之邦；其昆仲（馬建忠先生）共同之努力，圖保存朝鮮之往事，國人想猶記得；老先生提倡“日本研究”，不自今日始，然上海日本研究社之創設，老先生極維護之。對於日本國內愛和平有禮貌之民衆，亦未嘗表示仇視。此層老先生曾於去夏親語日本記者，余亦親聞之；大阪記者澤村幸夫君且記入其所撰之上海人物印象記中。然對於其同年九十三之西園寺公望等，必欲嗾使日本軍閥侵略中國，極感深切之沉痛與苦悶；我同胞人人亦有同感也！基於此種心理，故先生曾敬告國人自救自贖，希望今後非國民之公意，對內絕對不許枉費一槍彈，對外必要不許吝惜一槍彈！並曾泣告青年，獻身國家，



不僅人人援助馬占山，要人人自爲馬占山。救濟國難之要圖，在國民能自救，即“實行民治，重建民國”。余在洛陽曾語記者，已鄭重代表聲明。老先生主張國民自救，詳見所撰《國難芻議》（洛陽西北通訊社二十一年四月十日稿）。今再申述之。抑有進者，目前利用所謂國難，以圖奪取政權之黨派紛爭；余敢以發言人之資格負責稱：馬相伯老先生絕對不願參加！請以老先生在全國爲遼事誌哀之日，發表一文之結語作證。

“嗟我民國主權在民所望真正民意，徹底充分表現，立息內爭，共禦外侮。老邁如余，佇望我父母之邦，永久如磐石之安，故不憚費口舌，將自贖自救之大義，爲我邦人君子剖陳之！惟最令痛心疾首者：我國今日，尚在勇於私鬥，而怯於公忿之狀態中耳！希望今後非國民之公意，對內絕對不許枉費一槍彈；對外必要不許吝惜一槍彈！我國民其猛省！我國民其亟起！”

故此次委余列席國難會議，即本此旨，以赴國難。余個人與赴會或不赴會之各會員周旋，亦不外於言詞之外，以行動表示此意耳。儻余之此行，能使同胞瞭解九三老人，諄諄勸導國人自救之本衷，一心一德。團結禦侮，則余此行爲不虛矣。今當返滬復命之際，承詢種切，謹以奉告。願假大報素爲民衆喉舌之機關，以遍告我同胞，幸甚！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天津《益世報》）

# 爲抵抗日本第二次進攻華北告國人書

## 爲香港《南星雜誌》周年紀念刊作

國人乎！請看日本第二次進攻華北之慘劇，已漸漸開始其暴行矣！一面將佔領熱河；一面將奪取平津；使其陰謀而得實現，則我千千萬萬之同胞，悉成爲釜中魚，几上肉，供其宰割，遺憾無窮！在此嚴重時局之下，國民心理，三大弱點，必須加以糾正；庶幾能共赴國難，拯救水深火熱中之同胞，使脫離苦海而享受天賦之人權。去歲，東北淪亡；余嘗敬告國人，痛改前非，息爭禦侮；何期國勢日非，今又大禍將至，余何敢以老自佚，九三老人不帝秦，用是不得已，再竭誠奉告。有心人，其聽諸！

### （一） 曰糾正武人富貴自保之心理

今日南北軍事領袖，按兵不動，果何爲乎？忖其心理，無非惴惴自保之一念；保富貴也，保名位也，保地盤也，保其子女玉帛之享樂耳！使其心理果如是狹小，誠可浩歎！是殆不知所謂“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之教訓。人之生，不由己；人之死，不由己；不觀退保者，有皇姑屯之慘變；進攻者，有虹口之大炸案；足徵生死有天命！諸將軍畏縮不前，午夜自思，何以自解？就現勢言：若將熱河失陷，湯氏何往？平津若不保，張氏將何守？同時長江南北赤焰將更盛；所謂軍事領袖之威權，亦自掃地無餘矣！進一步言，目前臺灣之子女，供誰犧牲；高麗之財貨，憑誰支配？非其時之土豪所能問鼎，不亦昭著若揭乎？爲今之計，祇有認定天命，克盡天責，暴日逆天理，滅人道，殘殺我同胞婦孺無算，我軍人應抵抗，義不容辭，責無旁貸，爭回我同

胞之天賦人權，不容暴日之慘無人道以亡我國，兼滅我種也！衛國而死，死得其所！況抵抗之際，億兆同種，必竭其心力財力以濟援；於上海人之援十九路軍見之矣！須知我命在天，正未必死於暴日毒手之中；何不正正堂堂充好漢，及早爲人道民族而作最後之抵抗！武人乎！醒醒醒！

## （二） 日糾正文人苟且偷生之心理

嗚呼學者，昧於人生之功過善惡良心等真諦，立異標奇，自欺欺人！平日宣傳，嘗試實驗；國難臨頭，苟且偷生！竟有主張遷就事實，退讓謀和者；將袁皇帝在地下所不敢自承認之條約，亦必違反全民公意而作爲根據，抹殺一切是非曲直而不論理云。如是則馬占山等之守土禦侮不爲功，而暴日佔領東北三省不爲過；我人自衛並非善，日軍殘暴並非惡；如此遷就，於理不合！試問良心，忍乎不忍？彼邦文人方高唱擁護父兄血肉造成之特種權利；我則反鼓吹退避三舍，放棄祖業，相映之下，能不赧然？此種苟且偷生之心理，若不根本剷除，則亡國之後，所謂學者，亦祇自陷于元代“九儒十丐”之境地；然後始覺其非也！此數千年來專制之遺毒！外族入王，文人學士，歌頌功德，仁王聖君，三跪九叩，毫不爲恥！至今俘虜政府傀儡人物，尚有大唱其王道思想者。故今後必須喚起民族意識，知天生蒸民，我非人奴隸；一切人民，同一造物所生，故生而平等；人類之尊嚴，即建於此種平等人格之上。我不必向列強乞憐；我更不受暴日支配；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今當最後之試驗，實證我民族能否存在；我應從光榮奮鬥中，找一正當之生路。生路爲何？民治救國！使數萬萬人，同心同力，擁護最親愛父母之邦，人人以孝子忠臣自誓！文人乎！醒醒醒！

## （三） 日糾正國人過于悲觀或樂觀之心理

今日憂時之士，以爲天災人禍迭乘，遂謂此乃天意，中國無救！

實則杞人憂天，太過悲觀！我“文化最古，人口極衆，曾有偉大光榮之歷史；若按正義及循序努力前進，則來日發展，誠未可量也！”（引教廷對華通電文）天之待我，既往如此之厚；豈一旦即棄我如遺耶？我人不應自作孽；毋殺人，亦不吃食鴉片毒物以自殺；毋邪淫偷盜，以貪財色而自喪其元！總之：恪守天條十誡，痛改前非，挽回天心，自求多福！又何用自餒耶？昔人云：“中國不亡，是無天理！”吾今下一轉語：“若遵天理，中國不亡！”惟吾此說，非如一般過於樂觀者，引勾踐嘗膽以自況！此殆不知古今亡國滅種之異趣也。越雖嘗亡於吳；吳未滅其文化，滅其人種，滅其土地生存等權，故越得十年生聚教養，能復國而復仇也！今也不然，日本之對待臺灣，高麗，其慘史明明白白，寫其亡國滅種之慘！故目前不奮力抵抗自衛，而預期日後之復興雪恥者，實癡人說夢之類耳！過於悲觀，其弊自餒；過於樂觀，其弊自誤；吾人執中，力圖自救！國人自救，此其時矣！

或將謂九三老人何以刺刺不休？余將應之曰：余得天賦之信心，愛國實其天責；故不能不一吐實情，遍告邦人君子！國內英豪，鑒此丹忱，儻因此而益激發其愛國家保種族之天良，則是心禱心祝久矣！余深信創造世界之大父母，不欲將老大之中國，亡於暴日之手；敢喚醒億兆同胞，各盡天責，踴躍輸將，竭心力，貢財力，擁護衛國英雄以抵抗到底，終必見暴日屈服於天理人道之下！吾人其佇望此勝利之一日，吾人其奮鬥以圖實現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香港《南星雜誌》周年紀念特刊）

# 對擁護國聯盟約會之意見

## (一封公開的信)

擁護國聯盟約委員會大鑒：頃奉來書，敬悉大會提倡人民救國義舉，並推良為名譽委員，自當竭誠贊助也，竊願貢獻實施方略，幸垂察焉！方略要旨，在辦人民自治，以縣為單位，分四鄉四區，用保甲法；然後可徹底清查，不買賣仇貨，經濟封鎖，方收實效；良以我國地廣民衆，一二機關，不能如甘地在印度，易收宣傳普遍之功，必從縣組織始，則極小縣二十萬人，應有四千之十戶長，四百之百戶長，四十之千戶長，足將所擬之經濟封鎖辦法，使家喻戶曉矣。曩嘗誦樂城文論民政曰：誘民之勢，遠莫如近，而近莫如其所與競，里巷親戚之間，幼之所同戲，而壯之所與同事，此其所與競也，古者郡縣有三老嗇夫，使譏誚教誨民之怠惰與無良者。今即仿此，固有善政，以十百千戶長勸本地住戶實行不買賣仇貨，不亦較易收效乎？良倡民治救國久矣，大會諸君，海內賢豪，敢本所見，與我邦人君子共商權而圖實施，國難庶得救濟耳！敬頌公安！ 相伯馬良覆。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上海各報)

## 興國大計答客問

《大晚報》國慶徵文專函送達樂善堂時，樂善堂主人正延見賓客，縱談如何發揚民治之精神，商榷今後復興中國之大計。問答言談，略如下述。

客：老先生在國難時期，常有警惕民人之偉論，不特震聾發聵，我輩後學奉為楷模；亦可見老先生樂乎天命，矍鑠益壯；真令我輩不能不追蹤而努力救國！

主：救國本吾人天責。余老矣，然對於國民一份子之天責未嘗或忘，故嘗以民治救國之說，奉告國難同胞，聊盡善與人同之微意耳！

客：老先生所發表之國難鴻文，拜讀已不少；敢問先生所謂州聯憲政，既與美合眾國之聯邦政治不同，更與以前國人倡聯省自治迥異，願聞其要。

主：余倡民治，雖亦採取歐西德穆克拉西學說之精義，如主張“神我”“形我”之憲法，保障人民之受賦自天之人權；然論方略，實源淵我固有之民政，如蘇子由所論者，從民間組織起，由鄉縣保甲始。聯數縣為郡聯數郡為州；然後始有所謂“州聯”。是以將現行省制，根本改組，故不同於聯省自治之主張。

客：現最流行之一說，即以縣為自治之單位。老先生高見亦如此否？

主：余實主張古人“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之遺訓，故云，一縣分四區，區分四鄉，各按東西南北之地勢而區分，然後實行保甲法以自治。十家一甲，甲有什戶長，什戶長即選所謂忠信者充之；什戶長

之上，有百戶長，再上有千戶長，皆選自鄰里鄉黨，且係無給俸之榮譽職。由此十百千戶長，與本地各業首領，暨有政治學識與經驗者，組織地方自治議會，推選行政人員，處理自治公務。如比，則與時賢所論，並不雷同。

客：縣以上之組織如何？人民選舉如何規定？

主：縣以上，有郡，州，皆次第聯合而成，前已略提及。惟郡州議會中之人民代表，皆從縣議會推選出席，出席俸，歸本地；其路費，歸郡州；不勝任者，可撤，本地另推。故上級政府之組織，基本實存在於民間。

客：對國防軍事，如何？

主：各地抽選壯丁，一屆成年之男女，應分別加以軍事訓練；平時衛本地，戰時衛國家。詳見拙撰《國難芻議》中。

客：對政治設施，如何？

主：拙撰《憲法撮要》，略言之矣。

客：對目前之國難，日甚日劇，有何感想？

主：在如此生死存亡時局危機中，不用民治，不要人民，實無出路！結果實不堪言！

客：老先生曾鬻書援助東北義勇軍，足見愛護備至，可樂觀乎？

主：此不過人民治救之一線生機耳！若全國人民，起而自救，每鄉每縣，皆自置飛機高射砲，不僅能自衛矣；若以此千餘架軍用飛機，援助東北義勇軍，接濟軍用，航空助戰，東北失地，可期收復；否則山海關內，亦從此多事，又將奈何？

客：老先生九三高齡，談話太多，殊覺不安！

主：余雖疲乏，然抱有救國的心願，故此一席話，頗能自持，亦樂言之。惟國家由人民組織，乃有機體非几上肉，供人宰割。吾人應各本良心之驅使，共努力完成救國之急務；君等少壯，尚自勉力！老夫雖老，有老同志，發起之人民自救團體，正在加緊工作，惟望國同胞，化私為公，廢止內戰，一致禦外！內則確立自治之政制；外則

樹立自強之國勢。何時實現，余企望之！同胞如皆存國民應有之道德觀念，肯負責奮鬥，定有成功之一日！

至是，客辭謝退。謹述概要，寄《大晚報》，應徵文也！時在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奉師命，門人徐景賢記於樂善堂。

（二十一年國慶日《大晚報》特刊）



## 關於李頓報告書意見

或問：李頓報告書提交國際聯盟會後，據日內瓦電傳，我國代表顧維鈞曾對新聞記者表示“中國允以李頓報告書為談判基礎”，九三老人以為何如？

老人曰：據此為談判國聯之基礎則可，正如胡展堂先生所謂“國聯之信用將盡行喪失”；且謂此等報告“無聊”，“不合論理自相矛盾”，“我人在根本上，認此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為絕不必要！”

少頃，老人復愀然曰：噫！何黨國要人之在野者，其觀察國勢，如此明瞭。從前汪精衛先生，對內主張扶植民主勢力，亦如此明瞭；可見黨國並非無人材也！

或又問老人別無所評乎？

老人續言，以予觀之：

### （一）從內容言

李頓爵士等對於“調查”應有之使命，亦未嘗忠實履行。國聯行政院業於九一八事件爆發伊始，一再決議日本必須撤兵，今報告書反因日本增兵強據東三省後，宣稱“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於是獨出心裁，別開生面，而忘其本來調查之使命矣。且于最後評論，自稱工作業已告竣，說明：

“一年以來，疊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為前此所未有！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況之情形，本團於本報告書中已詳言之矣！”云云。

乃吾人自第一頁翻閱至此，並未見有關於“此種景況”之調查

報告。例如當地無辜，人民如何受日軍蹂躪，至有如此爲“前此所無”之鉅創深痛所謂變相戰爭中兩軍交鋒戰鬥行爲是否合于國際法。又如日本已故田中首相上奏積極進攻滿蒙爲征服世界之開始，及其法學博士公表日軍侵犯滿鐵以外中國土地非自衛權；年來所謂關東軍公佈其對東北義勇民軍作戰死傷等狀皆未見載入報告書中，是日本早已公開之侵略事實，反諱言之！尤有甚者，一面不憚煩述及二十年來中國革命如何進展；一面對於日本此一年中疊次暗殺首相等駭世聞聽政變，與東三省事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竟一字不提及！再者，對於我方，越出調查範圍，稱抵制仇貨爲一國際法之問題；對於彼方，種種非法作戰之舉動，如用飛機轟炸大都市，施用達姆達姆彈，奸污婦女後又殺害之，俘擄加以凌遲等等，不勝枚舉；破壞人道主義，影響人類恐惶，反認爲不成問題，甯非所謂“不可思議”，尚可稱“調查”兩字之報告乎？老人幼時，嘗讀墨子《天志篇》曰：“少而示之黑爲黑，多示之黑謂白；少能嘗之甘謂甘，多嘗之甘謂苦！”從未能洞明此義！今觀李頓報告書，乃恍然大悟矣！少數盜賊姦淫擄殺用悶藥等等，調查者必指爲犯法國際強盜，如英報紙曾公然指斥之者，公行劫掠，中國人民所有，施毒氣炮，姦殺婦孺，肆行國際所禁之非法，李頓爵士等之報告，則一句不提；殆亦以“多黑爲白”之類歟？

## （二）就價值言

國聯之權力，不過根據天理人情；其實施，祇在運用盟約；今國聯既不根據盟約制裁日本，在事實上已明證其坐觀成敗。而該團報告書，反建議要求“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異哉所謂特殊制度，不啻列強共管而實委日本治理，真胡展堂先生所謂“我人在根本上認爲絕不必要”者，老人且認爲“絕不該要”者！然李頓爵士等亦自有其立場而發爲報告。蓋所謂國聯遼案調查團，本身係一種特殊之組織，除中日代表

參加外，餘均自歐美大國，臨時調借而來。有此天然“特殊”之因，不能不有“特殊”之果，即歐美之外交家，各戴上其“本國傳統外交政策”之眼鏡，觀察此次中日變相之戰爭，乃鉤心鬥智，彼此妥協，而製成一篇特殊制度之好文章！分析背景；立能明白。英人紐於英商能以公班土，治服印度，困窮中國之先例！法人紐於拿破侖第一第三征服亞東之主義！德俾斯麥，思分杯羹，倡黃禍說，於是列強在我華劃分所謂勢力範圍。自稱美洲門羅主義之國家，來至我亞細亞，適反其道而行。此報告書唯一價值，即歐美列強傳統外交政策，共同協調，製成方案，非我所需要，亦非所應接受也！

### （三）就對策言

今後計，國人應視東三省內一切反中國之組織，皆背叛國家之集團，有督促政府明令申討之必要！且係內政，並非外交，外人無干涉之理由！……

老人復興奮下結論，言曰：天助自助者！目前之生路，尚望全國朝野上下，一心一德，立即團結，以國家土地人民為前提，以全國民眾武力為後盾！何不用民治精神，用保甲方法廢止內戰一致對外！堅持到底，不還我河山不止！老人之批評報告書與希望國人者，略如此耳！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大晚報》）

# 良心救國之大義

## （《淞滬禦日血戰大畫史序言》）

### （一） 何謂良心救國？有何必要？

人無良心，則不成其爲人！有良心，知合羣；能自衛，能衛國。良心與國家，關係略如此。

### （二） 淞滬禦日血戰，有何意義？

日軍非理來犯我；我軍人莫不受良心之驅使，知應自衛而以武力抵抗之！若國軍平日受人民之供養，外寇來犯，如不抵抗，則不僅喪失軍人之榮譽，且有玷辱國家之令譽，將何以對人民？果如是，則淞滬駐軍將有何面目見江東父老？禦日之意義，重大又如此！

### （三） 當時人民已有何舉動？

人民如大夢之初醒，知我固有天賦人權，必誓死力爭也。歐化奢侈之上海市民，尚知自愛，一致行動曰救護難民，曰慰勞傷兵，曰募送征衣，曰接濟軍用，曰維持地方；一幕一幕之愛國行爲，表演於全世界人士之前！然後作戰中之前敵將士，恃此民力作聲援，備戰中之後方官吏，賴此民氣而不餒，然後舉世輿論皆稱揚我中國軍民，爲爭人格而知自衛作戰！於此蓋可證明今後非本民治精神，不足以打破目前之國難難關！

#### (四) 國民政府應如何善後？

此役，將士非不勇，人民非不忠；何以最後之勝利不屬我？一言以蔽之曰：無國防！長江腹地，與沿海口岸，我能駐兵敵亦能駐兵；或且我不能駐，而敵能之！如血戰聲中，敵軍艦大隊駛入內河；而我反退避三舍矣！此無海防之不利！再彼飛機，朝夕投彈；而我亦祇有仰天興嘆！此無空防之不利！爲今計，使各鄉各邑歸人民自治，皆有一架兩架高射炮等等與使用之人材，發揮我人民自衛能力，亦可補救國防所不及。國民政府力籌收復東北失地，若任每縣人民自置備，共有數千架軍用機，一旦徵用悉數援助東北人民義勇軍作戰，則在被蹂躪中度日如年之同胞，望飛將軍之從天而降，有不勝於大旱之望雲霓者乎？執政者，其努力！

#### (五) 日本軍閥果真勝利乎？

余曰：否！日之來犯，不宣而戰，按國際公法言，不正當！且其殘暴，戮我民衆，按人類正義言，實野蠻，乃至於炸燬我文化建築、生產工廠，甚至侮辱婦女加以戕害，捕童子軍亦施毒手；種種越出文明正軌之行爲！總之，不僅欲亡我國，實則將滅我種！古哲人墨子有言“殺一人，一死罪！”《道德經》亦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準此而論：彼自驕可置我四萬萬人於死地者，實應負其責任而獲罪於天，有謀殺四萬萬人之死罪矣！不觀殺美國烈士蕭特者，自動墮海而遭滅頂之永殃；犯我者諸大頭目，幾無一人幸而免於韓國勇士之狙擊！所謂真勝利者，果如是下場乎？願時人，一思之；夫人尚不能自主其生死，彼妄欲制我四萬萬人之生死，宜其獲罪於造物，不亦太可悲乎！

#### (六) 讀此戰史，有何感想？

總覽個中情況，繪色繪聲，描寫逼真，可得一種感想：誰敢言無

天理，可無辜滅人種而亡人國耶？誰肯謂無良心，可束手待自斃或任自戕耶？凡有良心，必遵天理，決不自戕，且必衛國！今後如有不本良心救國者，四萬萬同胞鳴鼓而攻之可也！

### （七） 九三老人爲何介紹本書？

余雖年邁，一國民也；數十年來之經歷，凡關於福國利民，如拒毒，如救災，如廢止內戰，如提倡國貨，如研究科學，如創辦學校，如倡人民自治！悉本正道之精神，求爲真理而努力，故不殫煩每一隨緣而樂助之！本書將能使同胞激發天良而救國；謹述余一己之意見，介紹此偉大之戰史！

## 九三老人馬相伯主張勸募義勇捐

### 一人一日一銅元

九三老人馬相伯，昨對新聲社記者發表援助東北義勇軍意見云：最近消息，蘇炳文將軍率部下避入俄境，日本視爲國事犯，要求引渡；是看東三省爲天皇之土地，非我中國所有也；一方面乃僞托民意，建設日本人監督管理之國家，以圖欺騙世界；一方面又任意殺戮，視我同胞鷄犬不值。是可忍，孰不可忍！是不以人類待我四萬萬七千萬同胞也，一日屠殺四萬萬七千萬鷄犬，怕人道亦有所不忍。故擬於種種民捐月捐外，發起勸募中華義勇捐一人一日一銅元，意在使我四萬萬七千萬同胞，遭此古今來未有之大恥大辱，人人自愧自奮，日日不忘。自奮者天助自愧者天佑，所最可痛心，國人仍有自相殘殺以明助敵人者，又有聽其被殺以暗助敵人者。爲今之計，我人民但當自問良心，自保人格，一盡國民義務捐，一盡國難特別捐。試申言之，國民義務捐者，即四萬萬七千萬國民，扣除七千萬與彼奮鬥及被傷殘外，尚存四萬萬同胞，日日一銅元，一年三百六十銅元，適合一銀元，雖乞丐亦能之，是一年可捐四萬萬銀元，即每月可得三千三百萬有零，似比其他捐款無定數無定期者，較勝一籌；且其意義適足喚醒同胞，日日警惕，一銅元，一份子，實最低限度之要求耳！何謂國難特別捐？際此人禍天災，所謂帝國征討主義，看我人民鷄犬不值，我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故當節省奢華，以補義務捐之不足，其節省要目如次：（一）遊藝捐，指遊戲場中自動捐助若干，或按抽娛樂稅率辦法亦可。（二）拒毒捐，指每日少吃一筒二

筒，既利人，又利己；雖大癮，亦何樂不爲？（三）奢侈捐，指香粉香水，一月少用一盒一瓶，指司丹康洋裝等少用一回，少穿一件。（四）節省捐，指家居或請客，少點一兩樣，少吃一兩樣。（五）烟酒捐，指紙烟捲烟，少吸一枝兩枝，洋酒高粱等少飲一口兩口。（六）佛事捐，指做齋事，做功德，如朔望日之焚香點燭，及平素往各廟之燒香唸佛者，少焚一股香，少點一對燭，少治一頓素齋，少化一刀錫箔，此等義捐，正所謂大慈大悲，救苦救難。（七）經懺捐，指做法場，打公醮，齋王施食，鎮宅拜懺禮斗等，每年每處少行一次，或縮小規模，將所省爲義捐；一定能修福，修壽，修子，修孫。我中國自古及今，官是拿錢的，民是出錢的，兩手空空，一無成就。天監我民之柔懦，往往絕處逢生；有如西太后縱拳亂，致招八國之師，我國仍舊不亡。甲午之敗，伊藤博文之氣焰萬丈，而安重根刺殺之，就義時，語乃弟定根曰：“我之國敵，即中國之國敵也，余爲兩國關係，東洋大勢，殺伊藤而死，中華民族，宜諒此鄙衷，深思兩國運命，以救我韓二千萬人與中國四萬萬人於水火之中，余今有言，韓國獨立未復以前，中華民族亦無高枕之日！”（見新韓《青年雜誌》創刊號）此預言，今驗矣！須知日本之侵東北，爲征服支那及世界之開始，見於彼國之奏章；但天道好生，我肯自愧自奮，絕不容彼吞噬我也！所有一綫生機，惟在我被難人同心合作，方略雖小，體用實宏，其收募辦法，在每家，各戶，各店鋪，各機關，各集團，商會，工廠，學校等各首領人，集存之，法在各縣錢莊由上海公推銀行指定。者番係民倡民捐，當悉由民議民用，或開廠製造，或設法購用槍砲飛機等。誓不復東北三省，甯玉碎，毋瓦全！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上海新聲社送各報發表）



## 九四老人馬相伯主張借債禦寇

新聲社云：某君於前日（十一）晨訪九四老人馬相伯先生，叩以對最近國難，有何種救濟主張，老先生答以“借債禦寇”辦法。茲經新聲社探悉其意見如下：目前抗日，如淞滬之役，我軍祇拚血與命，所缺乏者為軍火，坐是處處失利，日本軍械較我精良，近猶向英法各國運鉅萬軍火，甚至向英購郵船改作運兵東北用艦，以圖大舉犯我。年來我已向美借麥，何不再進行大借款，要求美國以軍火各種軍用品抵銀借我，而我可許以中美合資開發各種實業鑛產之特權，對於美國解決其國內失業之工人暨退伍軍人種種內政難題，亦必大有所貢獻也。日本逆料歐美人民不肯濫擲頭顱，犧牲生命，以維持國際正義，故愈演愈兇，造成目前局勢矣！在我國家，養兵百萬，素能耐艱苦，祇惜缺乏軍火，若美政府實行擁護其公告世界，所謂“不承認侵略所得政策”，可許借我以大批軍火，而享受我所特許之實惠，不然，日本大陸侵略政策告成，未來太平洋上風雲莫測，當為世界有識者所同懼耳！先哲有“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遺訓，今如此主張，實救急一法云云。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新聲社送各報發表）

## 馬相伯憂時談話

九四老人馬相伯先生，於榆變以後，屢發憂時談話，昨又對新聲社記者云：余（老人自稱）當清季，亦曾逢外寇，一如今榆關失守，迨咸豐同治間，民團辦保甲，人民始知自衛作戰。現在榆關一帶，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不知幾何，奈何不見報紙詳載？若將彼輩在冰天雪地之中，父母妻子兄弟離散，慘情慘狀，活描活現，則鼓舞民氣，一致抗暴日，何柱國三軍作戰，亦有無數復援矣！上海市民，知援助十九路軍，淞滬自衛，如何憤烈；豈榆關九門口大砲轟轟，華北唯一門戶要塞被佔，尚不足警醒我江南子弟，一二八之春夢猶溫耶？目前軍人衛國天責，無論在伍或在役皆義不容辭；此次段芝泉先生，明白通電，表示“禦侮何間朝野”，余極贊其南下。希望全國軍人，從此團結對外；不然，人民雖為民國之主人翁，而軍人溺職，罪浮於暴寇多矣，言下長歎！繼對記者曰：請代聲明，日前報載，余為回教領袖，諒係馬子貞先生將主祭安烈士，子貞先生，與余同名，故爾誤會；余為景教後學，即天主教信徒，子貞先生，余亦素識，對於安烈士，深悼為國殤，天主教與天方禮，追悼禮儀不同，邀余主祭不便，余故推測，必係子貞先生云。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新聲社送各報發表）

# 將來的中國

(應《東方雜誌》社徵文)

(一)未來的中國，既非蘇俄式的一黨專政，亦非美國式的兩黨更替，乃民治的國家，法治的國家。

(二)政治組織從縣保甲起，縣分東西南北四鄉，鄉分東西南北四區，區用號數登記編戶，斷無一人在此鄉甲外。所謂民治，決非官督民辦，亦非一黨代辦，乃整個人民，自用財力，自出心思，兼勞心兼勞力，融成一體勤儉化，斷無一事一物，無人民主管，而後國為民主國。

(三)聯縣組一郡，聯郡組一州，聯州組中央。縣為行政單位。各行政長官，選任本地人；使享故鄉園林樂趣，戒絕斂聚橫行積弊！

(四)根本大法，即聯州所制定憲法，對於人民，政治，土地三大原則，明文規定一切綱領。國都在國中道里相距中心地點；偏北方，亦無妨。國會招集地點，約可有四五處；使荒偏地，亦易同化。

(五)根本大法，保障人民應有的天職人權：即身體自由權，財產所有權，居住權，營業權，思想發現於外者，言論出版集會權，並信仰“無邪術害人”的宗教等權。宗教敬重教宗；應有國法保障，不受他國政治干涉。

(六)男子年十六至四十，有擔任徵兵的義務，十五六歲，中學或高小卒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的義務；女子則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器等義務。

(七)職業界分野約十分之九為生產者，十分之一為生產的指導者。(即農，牧，水，火，工，虞十之九；專門技士與公務人員，十之

一。)準此，人民均受職業教育的訓練。各縣應分設農，牧，工，虞等小規模的專門學校，郡設一中學，俱按世界一般新法。

(八)未來的中國，有特創的選舉法。詳言之，人民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惟按中國敬老尊賢的文明習俗，各縣人民推本地老成人爲代議士，而任用青年二三人有專門學識者爲秘書。秘書例有旁聽權，及與代表預商權。被選代議士額應無定數，可免競選賄選積弊。至出席聯縣或聯郡會議與國會時，額用抽籤法推定；不勝任者，隨時由本地撤換，補抽籤在前者。如是，代議士不敢爲杖馬之不鳴！生活費由本地支給。

(九)元首及中央部長，須本國人曾受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在本國社會有十五年以上經驗，又從無刑事犯及財色謀亂等劣跡方可候選。州長，郡長，縣長，準此。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事務官必用本機關科學考取法，取後，學習本科檔案及本司所轄地情形後三年，始食官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斥革降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離任，食半俸，延聘此種人員爲教授，最相宜。年過六十，按例離任，聘作顧問。一切官俸，會計獨立，用銀行支票，及各人收條，以免中飽流弊！

(十)不得國民，國會同意，不得用兵或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即人人得而誅之；能誅之者有賞！）凡軍事行動開拔俱有專條專司，不得借民房民船民車，不准行使軍票強拉夫役等等，規定較英國法律尤嚴密且進步。

(十一)凡大山大水傍，有若干里丈爲國有，以備國防，與造森林，治水利。

(十二)中央有製地契權，由各縣徵收契稅，以自各縣設農工商等官銀行用。貧戶可書借券，向縣銀行貸款。縣銀行既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故權最大。外加地契註冊費，中央與各縣平分。

(十三)一切客貨關稅，及各縣錢糧，什之一均歸中央；因對外交外寇，均歸中央辦理故。各縣錢糧，除什之一歸中央，什之二歸

郡，什之一歸州外，餘十之六，全歸各縣，設文治武備用。

(十四)未來的中國，承襲五千年來文明古國遺產，不但本部，世人週知；即高麗，臺灣，安南，緬甸暨四境舊屬各地，皆可加入州聯，組織一大中國。

(十五)未來的中國，由現有四五萬萬人民，生聚教養，將成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故對世界和平與進展，將有一番偉大新貢獻！（門人徐景賢筆記）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東方雜誌》年特大號）

## 國貨年獻詞

諸位，我們每逢吃了外國人的虧，因為自己的實力比不上人家，政治的力量不能制服人家，常常用經濟絕交的辦法，像最早的抵制美國貨，後來的抵制英國貨，或時常聽到的抵制日貨。這樣方法誠然有他的效果，亦許有的時候比了槍砲的力量還要厲害。特別是我們中國近百年來做了國際市場，外國的貨品的第一個大主顧，要是不照顧生意，外國人的確是害怕的。但是一個人買東西大都有了需要才買的。我們爲了日常的需要，有的時候便不得不買。假使一時爲了愛國心的衝動，或者可以暫時忍住不買，日子久了，到了愛國熱忱減退的時候，爲了需要的緣故，又不得不買了。所以我們所用的方法只是一種消極的方法，是決不能持久的。況且抵制敵國的貨品，無形中便是推銷另外一國的貨品。譬如抵制日貨的時候，英國貨的銷路便增加起來。我們的金錢照樣還是流到外國去，於自身仍然沒有絲毫好處。因有日常生活的需要是實在的。假使不用日貨，總得要有一種貨品來代替他，決不能絕對不用的。所以我講空說抵制，實在不是一種辦法，實在是無益的！

我們現在最好的辦法，便是用自己的國貨來作代替品。我們不要用任何國家的貨品。我們只是用自己的貨品。我們更不必再提抵制那一國的貨品，我們只是提倡採用自己的貨品。

但是提到國貨，一般的人都缺乏一種信任，尤其像上海這種地方，一般的心理總把外國貨當作好的，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從前的國貨確乎比不上外國貨。但是近年來我們的製造工業進步的非常之快，一切貨品實在和外國差不多；只是壞在一般人都去採

用；不去採用，怎麼會試出他的好處來呢？所以我們應該先對國貨有一種信任，然後盡量採用，國貨的銷路廣了，資本更加豐足，便可以精益求精，到那時候，外國貨不用抵制，自然不得勢了。

我們現在爲了提倡國貨，特別定出民國二十二年叫做國貨年。何謂國貨年？就是我們打算把這一年的時間完全用在國貨運動這件事上。我們在這一年裏面應該時時刻刻提倡採用國貨。我們要在這一年裏在國人的心裏養成對於愛國的觀念，並且打定提倡國貨的決心。我們假使能個個人有同樣的信仰，下同樣的決心，合力來做一年的國貨運動的工作。我們對於雪恥禦侮工作可算完成一大半了。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申報》）

## 本人道主義而努力

### （《大晚報》周年紀念詞）

余年逾九十，不幸遭國難；國難者，國民遭難也。故本天賦人權之信心，對外反對強權之不人道，對內促成人道之真民治。淞滬禦日血戰正酣時，《大晚報》出版國難特刊，將當日人民遭難情形，參用文學藝術技能，作為活描活現新聞；誠我遭難民之喉舌也！今屆週年，乞余一言；謹本人道主義之精神，希望其繼續努力！

#### （一）何以反對強權之不人道？

慨夫弱肉強食，雖由公理淪亡，亦由不抵抗，甘自殺。按天條十誡以論：殺一人，一死罪；毒恨一人，一死罪；自殺者，反天性，又加一死罪；為民父母，非但溺職，又加一幫兇之死罪，罪浮於暴寇多多矣！不觀關外與淞滬，暴寇率土地而食人肉，其在撫順附近大屠殺三村人民二千七百眾之事實，經萬國新聞社記者愛德華亨氏，親赴屠殺場所調查後，一再發表新聞電訊；故顏代表惠慶在國聯席上，向全世界出席代表演說：“上項電報，實無可批駁者，余請為人道主義，盡余最後之力，大聲疾呼，以對此慘殺我無辜同胞之事件，提出抗議！”又據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平電訊，“東北活地獄酷刑之又一報告”，新發明殺人之七種方法，真令人大惑不解！獸相食，人且惡；今二十世紀號稱文明人，乃以殺人為娛樂，且從關外率進關內，不識長民者將分杯羹否耶？弱肉之民，將一無表示而甘被強食耶？故余希望大晚報本人道公理，對外宣傳，常為我無辜被害同胞



呼籲，此爲一端。

## (二)何以促成人道之真民治？

余今直率指斥所謂三大罪惡，且此禍根貽害我國人已閱數千百載矣！第一罪惡，即是貪財，嗜利無厭，不義而富；故自古迄今，專制魔王等，莫不從事收刮民脂民膏，以充滿其私囊爲初步慾望。次即貪勢，太史公《貨殖列傳》嘗論“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百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土豪實力派，常恃勢行兇，在家在鄉，稱長稱雄，武斷鄉曲，草菅人命！地方長官，爭奪地盤，民權思想，一概抹殺！一日柄執國政，即欲主宰一切；故造成更兇更大之罪惡！主宰云者，朕即國家，壟斷政事土地人民，統治而宰割之！爲保持超越之特權起見，壓迫人民，不許有自由權，獻媚敵國，秘密斷送權利。曠觀一部二十四史，足以推戴爲“民族英雄”者，有幾人耶？且在歷朝季世，似有一種公例：對內如虎，對外如鼠，寧送外人，不與家奴！嗚呼！數千百年來之遺毒，深中人心，莫過於此！同時兵燹匪禍迭興，洗劫村莊，奸淫婦女，亦仿倣彼稱孤道寡者之行爲。由是益可證明彼稱孤道寡者之窮兇惡極矣！人慾橫流，每況愈下！試問此種種罪惡不根本剷除，我國能有真民治之精神否？此先知先覺，嘗有大學絜矩之道，教人如何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而大聖大哲，將欲挽救世亂，必自匡正人心始。余再希望《大晚報》，本人道正義，對內曉示我同胞，人人皆有應盡之道德義務，且必恪遵此種義務，庶免爭權奪利之自殘自殺！救國保種，此又一端。

《大晚報》在國難嚴重時期創辦，而繼續發展；不啻爲國民效晨鐘暮鼓之勞！其對於社會之貢獻，已爲社會人士所認識！老邁如余，於世無求；口舌慫慂，果爲何事？惟有欽崇造物主，救世主，天地君王，萬國皆其國也，尚一再痛哭協路散稜將爲邱墟，疼恤本鄉本土，真不能講得更哀憐更動情！覽斯文者，請喻此旨。

公曆一九三三年，即救世主受難千九百周年，元月門人徐景賢，奉師命記于徐家匯樂善堂。

（一月二十四日）

## 答蕭伯訥問

余讀今晨《時事新報》載蕭伯訥香港旅次來電，稱伊此來正欲反叩中國人民，對於伊及西方人之意見若何。老邁如余，請代表“老大中國”一言。

余憶一八八四年訪英時，觀光牛津劍橋大學，彼時希臘古劇尚流行；如今蕭氏一流之新劇，不僅能在英國扮演，且推廣至其他各國，此余對於蕭氏之來，不禁有今昔之感。且彼時愛爾蘭在英壓迫中，禁用其語言，今愛爾蘭自由邦得公然提倡，勵行國語教育。蕭氏為愛爾蘭人，雖似不關切此種事，當亦熟悉也。余之感想，中國成語：“人惟求舊，器惟求新！”與古經有“大陽之下無新世事”相印證。我國人民方羨慕愛爾蘭之恢復獨立自主，以其發揚加特力宗教之精神，不知蕭氏，亦有懷舊之心乎？惟余在國難時期，夙主張人民自救，誠以我有四萬萬七千萬人民，果能發奮自強，真如蕭氏所謂“中國人民聯合起來，世有誰人能與之抗？”惟我國以機械軍器不如人，故日前受困於東鄰邦島國，非眾寡之勢不强，乃新舊之器不同。希望我執政當局，採蕭氏“China Help Thyself”之嘉言，努力救中國！此則應向蕭氏，表示余之同情。

余尤希望國人效法愛爾蘭人，求獨立自主之精神，以抵抗暴日到底，故目前對平津熱河，更誓死自衛，詔告世人，民為邦本，造成民治之新中國。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大晚報》）

## 告世界人士書

**與章太炎聯合宣言，以歷史人民及掌故，  
證明東三省屬中國，日本應縮出高麗外。**

中國漢學大師章太炎，九四叟馬相伯，鑒於國聯會議，對於否認滿洲國一層本有決議，特以中國學者之立場，以歷史及掌故等言，證明東三省屬中國，特聯合宣言，茲覓得全文如次（聞即將電日內瓦顏惠慶首席代表，請向世界人士宣佈）：

東三省稱爲滿洲，不過一種通稱，原非正稱，蓋滿洲祇是一種部族，非東三省全爲滿洲也。論古來歷史，漢時已有遼東（今錦州）玄菟（今東邊道）二郡，明時亦設遼東都指揮司，駐瀋陽，是其地原爲中國內地，非同藩屬。論今日戶口，東三省漢人凡二千餘萬，滿洲人不過百餘萬；若論民族自決，三省正當屬漢人，不當屬滿洲人。再遼金元人主中國，及清康熙與俄訂尼布楚五體文約（內有一種爲拉丁文），均認爲中國土地。而種性早與中國同化。猶記咸豐年間，西洋史地家載，中國庫頁島有特種鹿駕車耕田，直至同治，該島尚進貢貂皮等，東三省屬中國無疑。日本攻東三省，實明知取非其有；故遁其辭，曰自衛，又不可，乃文其罪，而造滿洲國，人民不服而有義勇軍，非明明僞造耶？

案此舉爲中國第一流學者，聯合對外發表宣言，將能代表其數千弟子名教授，科學家及教育界正服務者，爲擁護中國固有主權，向全世界作公正宣傳，證明東三省當屬於中國，尚希望全國同胞，

一致奮起自救！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時事新報》、《申報》等）

（又訊）暴日強佔東三省後，向國際誣稱滿蒙本非中國領土，學者秦斗馬相伯章太炎二氏，前曾發表一宣言，根據史事，加以申斥。茲日寇進窺熱河，又誣稱熱河為滿洲之一部分，馬相伯章太炎二氏，昨日復聯名發表宣言，根據史實，證明熱河與滿洲無關，而高麗乃我國箕子之裔，日人生命線不應伸至熱河，且應退出高麗，該宣言將電達日內瓦，昭告世界，茲錄其原文如後：

日人認我東三省為其生命線，國人曰，此線是橡皮性質，有伸縮力。請看下文。熱河不得為滿洲之一部分，較東三省更易明白。蓋熱河在明時，本朵顏等三衛之地，朵顏種類，即古之山戎，漢之烏桓，唐之奚，與契丹種類甚近，而與滿洲種類相遠，其後清人奪取其地，本非滿洲人之舊居。至於今日，則熱河所有漢人幾四百萬，而滿洲人無幾，更不得謂熱河為滿洲人所應有！若謂曾經滿洲人奪取，即為滿洲之一部份；然則北之樺太（中國名庫頁），南之臺灣，何嘗不經滿洲人奪取，日人何不以樺太、臺灣歸之滿洲偽政府乎？日人又稱湯玉麟曾署名於滿洲建國宣言，是真是偽，無可證明，假令有之，但可名為個人私約，豈中國政府中國人民所承認乎？此尤不值一笑者也，世人公認高麗乃箕子之子孫，生焉息焉，具有歷史；最近韓國志士，對國聯有表示，即要求光復舊物；因此可斷言曰：上述橡皮線，不但不應伸至我熱河；按諸公理，應縮出高麗外！謹請擁護人道者，一致為公理努力！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馬相伯章太炎宣言。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新聲社向國內外公表）

## 九四老人馬相伯對時局重要談話

**國事至此不必獨責張湯，凡我國民均應負起責任，  
提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決定整個對日大政方針。**

最近熱河失陷，平津告急，各方言論文電，側重嚴懲張湯，獨九四老人馬相伯先生，高瞻遠矚，見解不與人同，據其昨對記者發表對時局之意見，頗多卓論，原文如下：

余嘗與章太炎先生聯名宣言，痛斥日人侵略熱河之非；今此六十萬方里之國土竟為日人所佔領矣！老夫得訊，恍聞春雷；欲哭無淚，抑鬱至今！今承訪問，願吐所懷。皇姑屯之慘案，實日人之暴行；張學良不報父仇，更何有於愛國保種耶？夫報私仇，本非宗教家所願齒及；然張學良之父，係華北當時長官，而其遺職，則由張學良自承襲之，一國之地方長官，非敵軍可隨意刺殺者；故張學良之應報父仇，實為人道國法應有之行動。今竟始終坐擁大軍，苟安旦夕，誠如某君所咏打油詩所云：“聽說日攻馬占山，日軍未入山海關，山海關內還有關，關內不如閨內歡！”大有“此間樂不思蜀矣”之神情！故目前張學良非撤懲或辭職，可以了此滔天大禍之公案，實應激發天良，誓復父仇；收復東北，然後可希望自贖前愆，尚不愧為一血性好男兒；否則難逃天理國法之裁判！至於湯玉麟，正目前所謂軍閥本色，對內肆抽重稅，迫種鴉片等苛政手段，對外則聞風逃命，不戰而走；類此者滔滔皆是，惟其不肯投降日人，較東北舊軍閥之傀儡登場，尚差勝一籌耳。抑目前之問題，決非湯張等個人責任問題，實我

全民禦侮救國問題。猶憶明賢史可法有言：“北都之變，凡屬臣子，皆有罪，在北者應從死；豈在南者非人臣？夫將所以能克敵者，氣也；君所以能御將者，志也：廟堂志不奮，則行間氣不鼓！在南諸臣，死節者無多，在北諸臣，討賊者復少，此千古之恥也！”老夫之引稱史公遺言，非故意過甚其詞，喚醒全民之責任心，實因目前之危機四伏：平津既難保守，故所謂故物明令南運，北平國立大學，又議遷地爲良，華北既不鞏固；長江敵艦，密布沿岸商埠，一旦起釁，則首都又告急矣；且日人所謂水上生命線，遠至南洋，其海軍可隨時侵犯我華南各埠，故大局如此，我全民唯有擁護國家，整個禦寇；誠以暴寇傾全國之師以犯我，我祇以局部抵抗，決不爲功！所惜目前國是，極其撲朔迷離；不觀外寇大舉犯境，有如盜既升堂入室，一家兄弟，尚不自愛，……必待盜以刀刃加每一人之頸，始單獨肯自衛，當然已措手不及！淞滬之役，最近熱河之事，皆係敵先動手，而我還擊；且必待敵布防之後，而我始口頭應戰，且不戰而逃走，真是豈有此理！同時暴寇則自由派遣海陸空軍，得隴望蜀，得寸進尺，今又言將取察哈爾矣！不知現在該地夙唱抗日之馮玉祥將軍，亦正積極聯合民衆準備禦寇否？且我國最近召回駐日公使，而日本外交官，則在我國大活躍，遍謁中外重要人物遊說，實行一種“口甜而心毒”的外交政策；又在各大都市設情報局，公開作國家軍事密探，至對我僑民一人日本境，時遭非法拘禁或監視者，幾日有所聞！在如此畸形怪現象之下，無怪我出席國聯代表，曾聯名辭職，未識自九一八慘案至今，我國對日大政方針究竟如何？國危如斯，將欲對日，政府急需全民之擁護；老夫主張立即召集國民大會，政府與全民統籌國是。國民大會，必要理由，採何方式，略申言之。憶普法戰爭，法國被侵略，極危急時期，有“爹爺”者出，提議召集國民大會，始奠定其時之危局；我國國難，今亦略同。故召集全民之代表，出席代表，最好由各縣人民自治團體公推之，舉行此種國民大會之目的，在將國是重要問題，付之國民公決：（一）對日和戰問題。今日之局面，我不

戰不和，而暴寇則實行蠶食政策，今日取一城，明日清一鄉，使不戰官吏，望風逃走，人民義勇軍失根據地，同時我既不宣告絕交，又聲明不簽訂和約，坐失時機，復喪國土；故全民總意，必須予以公決之機會。如前次國難會議，僅所謂諮詢機關，所議決之重要者，如一致禦侮各案件，皆備案存查之類耳，惟此種國民大會之議決案，我國民政府必須執行，庶使今後國是定於一矣。（二）統籌國防問題。全國軍政，必須統一，為國防計，祇需效忠全民及國府者。雖獨裁制，亦可無妨！必須運用全體民意打破目前割據局面，全體軍事領袖，奉軍權還國家，俾國家悉用為國防。至私人稱兵招兵從事內亂者，國民公判，罪在不赦！（三）統籌財政問題。因對外禦侮必需大經費，國民公決，或借外債，或募公債，使禦侮將士，源源有接濟，不必再行零星捐募；因杯水車薪，殊難有濟耳！其他修明內政等待決事件，皆以國民公意決之。總之，今後救國之途徑，祇有“全民禦侮”之一法，民國復興，實賴此舉！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新聲社送各報發表）



## 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

編者謹案：此係各方同志敦請相師起草，曾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在《申報》揭載，後迭與朝野名人交換意見，幾經增刪，寫成此稿，今採錄之。

國人際此國難朋興，被難者我人民；我不自救，疇克救之？救之之道，在國言國；捨政治無他途。禦天災，敵人禍，任誰執政歟，政客歟，不用民財民力，能耶否耶？若彼少數爲人謀而能之，謂我民衆自爲計反不能耶？因此根據人人自愛，及忠於自救之心理，謀設中國民治促成會。宋蘇子由《民政策》，可參看。謹揭要義，遍告同胞。

（一）就萬國以歷史言。必先有土地與土著之人民。人民之生聚，端在利用土地；利用之法，曰農工；保有土地之法，曰國防。海陸天空之國防，與利用農牧水火工虞，不率全國土著之人民以治之，能勝任否？能盡地力而利用否？是就歷史言，當用民治。

（二）就國政以哲學言。按《周易·序卦》云：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夫婦，有父子，以積成家國。所以先言有萬物者，蓋人必恃外物以自保養其生命，保與養非他，天賦人權是矣。根此人權，制定禮義刑政之邦國。邦國謂法人者，一法人，一生命，尺土之濱，箇民之一，皆與國命攸關，莫不應由全國之財力以捍衛之，同仇以戰勝之；如湯王之征仇餉，爲匹夫匹婦復讎，乃足爲法人；故惟法人乃可征取民財，征用民力，民力即民生命，萬不能由一私人，一私家，一黨派，一階級，以力征奪而操縱之使行之。犯此者，正孟子所謂行不義也，殺不辜也，大違正義；人民應本正義，恢復其天賦自治之權。質之天下，斷無敢否認之者！

(三)就國政以實施言。立國立政，以供民用也；民之生，非供國用，政用，無他，先有民，後有國故。國之立，政之立，惟人能羣故；能自主其行動，又能預定其行動故，其他動物，皆不能；不能，故不能合羣而立國，守法而立政。民治非他，守法之謂也；政之實施，亦守法之謂也。故曰，以施政言，民治爲當。

(四)就政治以現況言。內寇迭興，往往利用外寇，以嚇詐人民，搜括而壓制之，使不得爲有槍階級，反募市人途人，爲爪牙，以制人民死命。外寇則幾無一國，不本民治之精神，協以謀我。今有食於此：一有陷阱，一無陷阱，獸且不取有陷阱之危者！試問天下有一國如我國，無國防，無戰具，專望國聯之我助者乎？縱有仁心，願從井相助，不預籌數萬萬之戰費，并通過該國之國會，能耶否耶？然則我僅以孤家寡人之政策，二三巨頭之會議，以應付，足耶否耶？爲此應率全民之思慮爲思慮，行動爲行動，在在備戰具，在在設國防：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急公憤，毋私鬪，毋殺人，毋邪淫，毋偷盜，毋妄證，毋訛詐，毋心貪，毋心淫。罪惡既戒，又當積善；善則以孝爲先，在家孝親，在國敬長，在天地孝敬天生蒸民之大父母，小心翼翼而昭事之，不但以心，又當以言，言不虛言虛誓，又當以行，行必恪守自古相傳之七日來復。如民政策所言，令三老嗇夫譏誚教誨，使民皆有愧恥勉強爲善之心。內寇除，外寇自無憑藉矣！國人每恨外人之欺凌，須知外人之敢打中國欺壓我，至如此地步者，多緣上之人不疼愛人民；那有父母日日打罵其子弟，而鄰居反珍愛之，勢必隨其父母而指摘交加，欺凌更甚，馬占山將軍曾有此等議論！

(五)就民治以實況言。自古及今，義務無一無，權利無一有，無若我國民！故此無一麻醉品鴉片嗎啡嗜之者，無若我國民！無一賭博事牌九花會好之者，無若我國民！既無宗教生後之希望，但希望生前；醉可減須臾之痛苦；贏可得斯些之快慰，遂不惜任何代價而甘之！情可憐！事可恨！於是由失業失家，而匪而盜，忽共忽民，以故非用民治，根本謀教養兼施不可！全國以縣爲單位，縣分東西南

北四鄉，鄉各有農業試驗場，而兼公共花園，及藏書樓，等等。鄉大者，又分四區，治以農村制，使民先有恒產；樵漁，亦恒產也，工虞，亦恒產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故十戶，一什戶長；百戶，一百戶長之；千戶，一千戶長之。什戶長之責，督察左右鄰十家上下有無匪類，奸細，烟癮，游惰，及不能自食其力之民而已，勿須拋卻本身職業，以執行此名譽職也。此什百千戶長，與本地各業首領，暨有政治經驗者，學識者，組織地方議會，以處理地方公務，故不費地方經費，便能保護地方治安（註一）。類如租界之董事，是矣。縣名，縣治，仍從其舊，各歸舊府治；惟同名者改之。府乃第宅，非地方之稱，故改稱郡。郡，亦縣也，可擇其交通便利者以兼之。聯二郡為聯州，州亦郡也，擇其形勢攻守便利者兼之；一一締於中央。國都可擇國中道里相距之中者為之；地點偏於北，亦無妨。至國會招集地點，不妨有四五處；使荒僻之區，亦易於開化。聯州既告成，立州聯憲法（《憲法撮要》附後）。凡一鄉一區，偶遭外寇，全國之鄉區，皆平均各輸財力以輔助之；如此，尚有不愛國者乎？勢將國愈大，而輔助愈多，於上海人之愛十九軍，可見一斑！故欲修明內政，捍禦外患，唯有促成民治，為我中華惟一救命星，救命圈。

（六）就實況以國防言。長江腹地，與沿邊口岸，我能駐兵，敵亦能駐兵，或且我不能駐，而敵能之，如東三省之旅順，大連，海參崴，等等，敵有口岸，而我則無。歷來政府造成如此不平等之局，不用各鄉各邑歸民治，使有自救自衛之能力，以補救國防所不及防，可乎？縱曰：大門既開，無關法；多設小門，小戶以備之，可乎？積年累月，各鄉各區，節省浪輸於軍人內閥之財力，皆有一架兩架飛機，高射砲，等等，與人材，未嘗不可以小小挽救於萬一。如其不信，可詢被難區被難人民，而知浪輸，非浪語也！苟無空軍，東三省尚能圖存否？今日言救國，無空軍，直空言耳！敢貢此不要名，不要利之苦口芹；竊以為世有華盛頓，必肯一嘗試也！

曩者，美國前大總統威爾遜嘗稱：“林肯言：‘正義造成力量。’”

吾人既深信之，便當實力以赴之。余得天賦之信心，即民治主義是也。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之純潔與精神之魄力，實大無窮！今將表曝於世人，人人奮鬥之日至；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也！”（見其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致國會書）民治主義，所以稱純潔與有魄力者，即在無絲毫利用民財民力之心，為政府有，為政界之黨與有，及中外之說客有，浪人有，而惟以啓發民智民德，使天下曉然於我黃農民族，自有降衷之恒心，與道德，及立國之精神：一觀東北義勇軍，而知非受我文化之島民，所能鞭撲奴隸，而操其生殺之權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攻法，所過城邑村鎮，勒供應必付收據者，使法賠款內補給於民也；在我國為通敵。在民政之國，一法人，一生命，不應有國民偏遭國難，而全國不與共也！

歐戰時，顧問竇道獻策云：“法國一人可得十九畝六分；意國十五畝；英國十三畝；日本十畝；暹邏八畝，然三熟；故民食有餘！中國何如？歐戰後，勝者負者，必將以商戰取償於中國。我顧問，非在倫敦巴黎，無飯喫而來也，亦欲於政治舞臺有所貢獻；何不開一特區，地大如日本，民衆如日本，擇顧問等為謀主，擇有識之華人操職權，數年後不能抵抗日本，而惟命是聽者，斷無是理也！”

嘗考歐人開國以殖民，務令有土有財，富有四海，而民日強。東亞病夫之開國，以閉關，闌出闌人有禁，錮民耳目心思，而四海日以困窮。秦始與二世，何嘗得正寢於阿房耶？然則治民者，防民自衛，何苦？

總之，欲團結我四萬萬七千萬人民，謀統一，謀復興，需分治，需合作，必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作建國之初基；此老子所謂，小國寡民，安居美食，衣食足以自給，自無求於外矣。（故雞犬之聲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惟現代之文備武備，聯合愈大，效率愈宏，聯縣聯郡，後成州聯。必須人民立法，而後人民共守；此最高之國法，厥為州聯憲法；對於“人民”、“政治”及“土地”，均應有明文之規定，有

如下文：

(一)人民方面。人民有“天賦人權”，即身體自由權，財產所有權，居住權，營業權，思想之發現於外者言論刊刻集會權，及信仰“無邪術害人”之宗教等權。男子十五六歲，中學或高小畢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之義務，直至四十有擔任徵兵之義務。女子則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器等義務。無論男女，十歲以前，當練體操；工商等午後五時至七時；農民晨五時至七時。

人民職業，十之九為生產者，十之一為生產之指導者。析言之，農，牧，水，火，工，虞，十之九；專門技士與公務人員，十之一。準此，人民應受職業教育之訓練，各縣應分設農牧工虞等小小專門學校（註二）。郡設一中學；聯州設一大學；俱按歐美普通新法。

人民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惟應先推老成人為代議士，而任用青年二三人有專門學識者為秘書，例有旁聽權及與同州之代議士，預為討論其准駁；如此，則各縣有代表而不患人數之多。又各地被選之代議士應無定額，用免選舉時競選賄選之積弊（註三）。至於出席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者，額用抽籤法推定之；其路費歸國家，出席俸歸本地；不勝任者，隨時撤換，補抽籤在前者，代議士庶無杖馬之不鳴！

(二)政治方面。總統及部長，須本國人，曾受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者，弱冠後，於本國社會有十五年以上之經驗者，又從無刑事犯及財色謀亂等之劣跡者，方可候選。親民之官，亦然。各用本郡，本州，與寄籍及名譽寄籍之人。各機關職員，凡終年有職務，須有科學智者，名曰科員，必用本機關科學考取法，取後學習本科檔案及本公司所轄州郡縣情形後三年，始食官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撤革降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年過六十，按例離任，離任，食半俸，延此等人為教授最相宜，聘作調查員亦可。一切俸餉，會計獨立，用銀行支票及各人收據，以絕中飽之弊！不得國民國會同意，不得稱兵，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即人人得而誅之！誅之者且有

賞！凡軍事行動，開拔，俱有專條專司，不得借民房，民船，民車，等等（註四）。更不准行使軍票，強拉夫役等等，以擾民。

（三）土地方面。吾國之爲古國，天下周知！凡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若干丈爲國有；不如此，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

聯州告成，中央有製地契權：城鎮或三畝二畝一畝爲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爲一契，每縣，視交通與肥瘠而殊。

契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券給縣銀行以貸之。如此，極貧之縣，亦可有農工商三銀行；百姓不足不强，國家誰與富强哉？此古訓也！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冊費五角，中央與各縣，二三平分。

縣郡州各有金庫，各有銀行。縣銀行與民直接，故其權最大。縣銀行，且可直接投資於國內大工廠，大礦廠，大建築，爲縣庫之儲蓄；所謂大建築者，如開河，開路，開森林，等皆是。

契稅：除第一年收四元半外，以後每年一元，其數當在萬萬以上，雖公產，如衙署，亦須有契，無除外。一切客貨關稅，及各縣錢糧什之一，均歸中央；因對外交外寇，均歸中央辦理故。

各縣錢糧，除什之一，歸中央；什之二，歸郡；什之一，歸州外，餘什之六，全歸地方自治及研究文備武備之用。

凡州郡縣，贊成以上憲法者，即視爲州聯。否則，不得以帝國征討主義，以激起私忿私鬥而傷同胞之感情；須牢記以力勝人者非心服也之明訓！惟不得附屬於中華以外之異邦，異族，以與我中華人民爭此土地！

（註一） 假定一縣二十萬人，五人一戶，合四萬戶，編以保甲法，應得什百仟戶長四千四百四十人。再此二十萬人，汰去婦孺老弱十之八，合十六萬人；下餘丁壯四萬，練爲防兵巡防，與戶長兩共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人，用以保護地方治安，似可追蹤租界而有餘矣！

（註二） 如丹麥最近之民衆教育，即注重職業訓練；如丹麥者，全國人口，約當我國之

一大縣：故我一縣可成自治之單位，更能證明。

(註三) 案美國競選，濫費無算！比國由共和改為虛君制，說者謂即避免三五年改選一次之擔負云。

(註四) 案可以英國憲法規定軍政者，作為重要參考。

## 華封老人言善錄

(介紹詞)近世物質文明日盛,有助於精神文明者多!譬如,廣播演說,最近全世界人士,可聆傳信部長沙樂諦於傳教聖日之訓言。又如,氣象報告,東亞一帶航海家,咸能預知避風險等,即受徐家匯天文氣象臺之所賜。即如,新聞事業,亦宣傳之利器;吾人亦應贊許《益世報》對於華北社會之偉大貢獻。今囑余記馬相伯先生之言談,將以揭諸報端,貢獻於讀者諸君之前!

前此,向九三叟乞言而有紀錄者,略介紹之:

第一類,專載經驗閱歷者,如上海人文月刊所載《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連刊多期,大部分屬現代史料。

第二類,特別研究事件者,如日本研究社暨江蘇國難救濟會等所印行《日本研究談》,《國難言論集》,是其重要者。

第三類,即語錄,半載以還,《申報》自由談特載者,前期係凌其翰博士所記;後期係余所述《樂善堂紀聞》稿。

曩者,徐文定公序焦澹園先生集,稱其師“道德經術,標表海內,鉅儒宿學,北面人宗,餘言緒論,流傳人間,罔不視為冠冕舟航矣!”不敏如余,竊取斯語,弁言善錄,以代序詞!

一九三二年耶穌帝王禮日前一日,後學盧伽徐景賢書於徐家匯

### 開 場 白

華封九三老人,今應天津《益世報》的邀請,向華北同胞談話。

“予言真實;曷弗信予?”

《若望福音》第八章第四六節載救世主的聖訓,開宗明義,以此為這次談話的標幟!願諸位同胞體諒老人一番熱忱!

《益世報》的創辦宗旨,為謀社會福利;因此老人來談,就該談



些有益的。救世主說過：無益言談都要受審判的！老人所談，本係家常話，並非官樣文章，古往今來，益聞趣事，都可收入這話匣子裏；但是語不離宗，如上所述便是！

《易·繫辭》說：“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善言遠應的理論，不啻近代科學發明無線電傳聲傳影；所以給談話題個名兒，叫《華封老人言善錄》。

還有一層，老人十餘年前，兩次遊歷到平津，也有不少相熟同志；樂以天下，善與人同；正可藉此和同志們交換意見。前閱雷公鳴遠充《磐石雜誌》顧問啓事，我九三老人想援例，若關係研究宗教哲理，如讀者諸君正式商問，亦願竭誠歡迎答覆，此外，亡友英斂之先生，曾有一部《言善錄》，今採同名，表示紀念！

## 第一次廣播演說詞：國難的根本問題

請看今日的中國，是誰家的天下？

諸位同胞，諸位同志，聽到我華封九三老人大聲疾呼：“救濟國難！”“促成民治！”諒已不少了罷！何以老人，如此奮激？根本問題現在提出來，讓大家共同來討論！

從一般的情形，抽象來講：所謂政黨，總想以少數人支配多數人，壟斷國事，牛馬人民，圖自己眼前的快意和享樂！……到底對人民有何利益是不問的！我們從人道立場，人民本身論，要來反對！……

從前國計民生，相提並論，教養兼施，是很妥當的事！先述歐戰時，老人在北京，有一位法顧問竇道獻策，就特別提到“民食”問題。據他條陳，法國一人可得十九畝六分，意國十五畝，英國十三畝，日本十畝，暹羅八畝，但一年三次熟！請問諸位，我國每人，分到幾何？穿衣吃飯，育少養老，都靠“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世上那有

這種道理，拱手讓人搶去東三省方面的國家領土呢！九一八事件真可以說開世界史上空前未有的惡例！

去年十六省大水災，連美國都肯賒麥子給我遭難的人民；東三省豐收，爲什麼不多多救濟關內同胞！明末洪承疇，獻給滿族一種妙計，告訴他們“坐吃”；須知“坐吃”是要落伍的！美洲的黑種人是專會“坐吃”的！從前政府，也祇准人民“坐吃”，不許有自衛自治等設施。試問人民弱到這步田地，政府能禦侮嗎？試問全民痛癢不相關，只靠義勇軍在東北奮鬥，能恢復主權嗎？

老人爲什麼要抗日？因爲日本侵略違反人道！要滅我們中華民族的種！按國際公法，人類正義，誰都該表示反抗！前回，我老人說李頓爵士等“沒有調查”，報告書“真不該要”的建議等層，就是指斥他們不按公法正義判別是非曲直！如果在歐美任何一國任何一地，用飛機來轟炸，實行不宣而戰；並姦淫婦女，殺戮俘虜，放毒氣砲，用達姆彈等等，那不是要哄動全世界上凡有人氣息的都要來仗義執言嗎？難道我們同胞，“雞狗不值”？要殺便殺，豈有此理！

人無殺人權。帝國侵略主義有權慘殺無辜人民嗎？沒有的！墨子說過：殺一人，一死罪；要謀殺我四萬萬同胞，就有四萬萬死罪！不看犬養毅一批負責人物讓本國人刺死，淞滬慘案大兇手讓高麗人一彈狙擊！法國租界因此放任日本人大捕高麗人；可是所謂本國元首竟讓俄國人暗殺了！這事和那事，大家想一想！

老人幼讀咸豐初年西文歷史課本，內容竟有譏諷“我人無功而食息人間！”傳曰：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我們念念不忘的所謂“國難”，一句話說穿：就是四萬萬人民，遭難遭難的人民，“修己不責人”，若按天理，中國不亡！

我九三老人，曾對上海記者說過：“德前皇威廉第二在年輕時遊歷遠東到上海黃浦江，不覺說一句觸景生情的話：‘這一個國家有四萬萬人民，八萬萬隻手，一旦起來，誰能抵制他！’我希望八萬萬隻手快快舉起來，伸到黃海外邊去！”現在天寒了，義勇軍更苦！

我對華北同胞說話，不能不希望無數隻手，伸到山海關外，援助東北健兒，爲公道而戰，爲人道而戰，更希望四萬萬的好同胞，四萬萬的好良心，莫忘“修己”；莫忘“國難”！老人常說：“有生可悟常生樂；今世當知後世因”；須知什麼悟什麼，且聽下回來分解！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天津《益世報》）

## 第二次廣播演說：何謂人道主義

在第一次演說詞，曾經提到日本侵略是違反人道；換言之，日本野心家的罪狀，在認定“非日本人殺無赦！”所以祇管高唱滿蒙是他們的生命線；不知道卻妨害了我們四萬萬同胞的生命線！並且古哲有云：“非其所有而取之，盜也！”因此英國政治家大書特書，所謂“國際強盜”的侵略罪狀！我們爲人道設想，不能不自衛作戰；理由正大，毫無疑義！

……我們同胞首先要反躬自問：爲什麼我們要坐視國家的危亡而不救呢？爲什麼我們的同志都不肯或不知參加國政與聞世事呢？大家反省一刻，我先述一近事。

美合衆國，近年人民生計問題，也很悲觀。我九三老人在四十多歲的時候到美國，那時舊金山還有很多荒地；曾受當地有一個金礦大王“馬該”的招待；他是一個愛爾蘭的工人出身！那裏知道不多幾十年，美國已經富強起來，現在倒又“不景氣”了！最近統計：解職的人十七兆，失業的和家屬約七兆人，總有二十四兆人左右。試問人能枵腹麼？失業能不枵腹麼？誰來救濟民生呢？誰是“失業人民牧者”？談到這裏，不能不介紹一位天主教司鐸 James R. Cox，他曾宣言：“我對於政治沒有興味；但極注意人民及他們的日用糧。我唯一的欲望，在援助人民！我們的辦法，一定要實行。如果提出來的要求收了效果，我便不必從事政治上的活動，因爲我做我的傳教士，不想謀其他的地位。如果人民要求我設法救濟，我也祇好努力

盡天責的！”在人道的立場上，這位司鐸曾統率二萬五千失業工人，由必士堡埠前往美京，要求國會設法安插。而且這多少兆的人民，并舉了他做美國總統候選人！

大家討論一番，我們對於政治，可痛癢不相關嗎？親見我們的婦孺受殘忍待遇，能不反抗國際強盜麼？多少……逃難的同胞向我們要求救濟，我們都能置之不理，置之不問麼？政府不救濟受苦受難的同胞，我們能不效法這位司鐸的模範來請願麼？所以我九三老人口口聲聲“民治”“民治”；正是站在人道的立場上，為人民謀出路，為人民謀福利，即人民來自治！

“人道”兩字，怎樣講法？中國古來知道：“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人既受命自天，天生蒸民，天是我民的大父母；所以該欽崇，孝愛，不敢獲罪於天；這是盡人事的要義。人該盡人事，所以孔孟提倡仁義道德。仁者人也，即便是人道的一種解釋。因此仁政，要鼓吹敬老，慈幼等等。可是我們古代，春秋戰國時候，正孔、孟生活在此世，殺人盈城，率土地食人，就倡仁政，也是空談。實行仁道主張，有育嬰堂，貞節堂等社會公益事業，據我老人所考察，還是景教傳行中國以後的事情。就在西洋，也是教會首先創辦，還繼續經營到現在的！敢請大家來考究，歷史事實是不是如此的？我且介紹真實的人道主義是如何的。

救世主親諭曰：“我有新命，勅付爾等，俾爾等彼此互相友愛，宛如我之親愛爾等，而爾等亦彼此互相友愛也。眾將以此審知爾等實為我徒，要在爾等果有互相親愛之情焉耳。”（《若望福音》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這是真實的人道主義。以前單說愛人如己，現在我們愛人，要效法救世主愛了我們；流盡聖血，救拔人類！人愛人，也要愛到如此田地；不單救人眼前的性命，更該救人長生的性命：救世主降生欽定的新遺囑！我敢不宣揚給同胞同志麼？奉勸二百五十萬的聖教同志，要在四萬萬同胞中，以身作則，互相親愛；將這人道主義的精神，即刻奉行，喚起民衆，人民自治，彼此友愛，然

後來建設一個簇簇新新，極可愛的中國和世界！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天津《益世報》）

### 第三次廣播演說：民治從鄉里組織起

我最近接得山東德縣趙軒君來信，略稱閱天津《益世報》載我發表的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說有同志欲求人會等情；當經函覆，民治促成會係人民自治地方公益團體，不收會費，不計名利，宣傳民治，救濟國難，既有鄉里同志，何妨着手進行，將來全國聯合起來，必可為我國民共謀福利。我現在來公開底講講這個題目罷；因為和趙君一般關心民治的很多，恕不能一個一個來答覆了！

《大學》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擊矩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使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大家想想，絜矩之道，上下四旁，彼此忠恕；治國能如此，自然很太平！試看以前專制官吏，魚肉人民，毫無顧忌；結果一個朝代換了。公家的建築，百姓都破壞，好像公家的物件，就是冤仇的東西；故此不加倍愛，祇管破壞。因而造成我同胞缺乏公德心的習俗，根本還是因為公家先不用道德待百姓所養成的。所以我現在將喚起同胞，注重絜矩古風。故要人民急公好義，必須人民自己來治；因為誰都愛自己的，希望大家各本良心，並以此心往前後度量一下。

其次我談民治，還是我自古相傳的民為邦本政策。宋蘇轍在他著名的《民政策》文中，就有過很好的說明。略引幾段：“王道之本，始於民之自善，而成於民之相愛；而王者之所以求之於民者，其粗始於力田，而其精極於孝悌廉恥之際；力田者，民之最勞，而孝悌廉恥者，匹夫匹婦之所不悅！疆所最勞，而使之有自喜之心；勸所不

悅，而使之有相愛之意；故夫王道之成，而及其至于民，其亦深矣！”我主張人民自治，就是人民自喜，彼此相愛，來問政治的，因為政黨能替人民設計，難道人民反不能自動來組織麼？

蘇子由又說過：“誘民之勞，遠莫如近；而近莫如其所競。惟其里巷親戚之間，幼之所與同戲，而壯之所與共事，此其所與競者也，古者郡縣有三老嗇夫。今欲使擇民之孝悌無過，力田不惰，為民之素所服者為之，無使治事，而使譏誚教誨其民之怠惰而無良者。”我也主張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所以倡鄉里保甲法，假定一縣二十萬人，五人一戶，合四萬戶，編以保甲法，應得十百千戶長四千四百四十人；即可選擇所謂鄉里自好之士，自喜相愛，譏誚教誨，共謀一地方的福利。同胞每恨外人的欺凌；須知外人敢打中國，欺壓我到這地步，多緣執政不愛人民，人民又不自喜，又不相愛，好像父母日日打罵子弟，兄弟又內鬥不了；所以外人來欺凌了。故此人民自救要自治！

我講到這裏，要申說現代國家良好社會政策，也必需採用的。譬如，我講每縣分東西南北四鄉。每鄉要各有農業試驗場，兼作公共花園，並有藏書樓，閱報室等。這樣自治的縣，縣有公立銀行，貧民可直接借本，銀行又可投資實業。如此，不是對民生問題，容易解決了麼？再者，一縣自治，所有人力，既有財力，又有智力，自然足以自治，再人民都受軍事訓練，更可以自衛了！農民可行早操；工商學界，可行晚操。因為兵操，可發達人民體格，要緊在十歲以內的小孩兒們，就要操練，才能健全！總之，一方保有古代民政良策，一方兼採歐美民治設備，纔算盡了新中國民治的能事！

然後，縣聯合縣，成為一郡；郡聯合郡，成為一州。那麼，我中國可成一種新州郡縣制度的民治國家。這種制度，和美合眾國的比較，和舊自治法的不同，我曾經在上海《大晚報》國慶特刊中，發表《興國大計答客問》一文，已經有了一番的解釋。

歐人開國專務殖民；我治民者防民自衛，結果，彼強我弱！所以

目前一條生路，就是人民自衛自救！東北人民的義勇軍即是自衛自救的例。如果能照民治實行辦法，從鄉里着手組織起，那麼收復東北失地，恢復中國榮譽，都靠我們同志的努力做去！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津《益世報》）

### 第四次廣播演說：組織“不忍人”會

我九三老人是宗教家，向來不主張復仇的！那麼，爲什麼堅決底提倡爲人道主義而奮鬥？這次要來講個明白。

從前讀書的人，都知道孟子有幾句話：“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我老人主張的人道，就是所謂“填井”主義，怵惕惻隱，設法免除“孺子入井”的悲劇發生。現在歹人，到處掘井，或用火器，或用毒氣，要陷害我四萬萬人。因此老人不得不喚醒同胞，擁護人道，努力圖存，拿人道來制裁歹人！

大家想一想：如果在歐美，有用達姆彈，擊殺牛羊，而後食用，諒爲抱人道主義者所不容！輿論指斥，人心憤慨，會怎樣呢？

孟子也曾說過：“獸相食，人且惡之！”現有英國報紙所稱“國際強盜”，橫行無忌，真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我們能不抗爭嗎？不然，人道安在？可證我所主張，根本並非復仇！

最可痛心的事：拿人肉當飯吃，自稱公正人者，熟視無覩！調查報告，一字不提！許多紳士，鼓掌歡呼，讓那強盜，逆天行事！我們努力自救，即爲人道設想！

白人虐待黑人，前此如何殘酷；我們現在可以瞭解了：因爲同是黃種，尚且如此相殘，火器毒氣，殺人之殘，甚於歐洲的大戰！

諸位同志，諸位同胞：我九三老人敬向可愛的讀者諸公，提議組織“不忍人”會，來救那許多將入井的父老兄弟姑嫂姊妹們！《書經》上說：“天道禍善福淫。”真是自古相傳的好教訓！

讓我先說明一番，分做兩層來講述：

第一，要救誰？讀者諸公，耳聞目擊，東北被難的同胞，……都要大家來救濟的！尤其是，冬天嚴寒，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抗日的義軍，……他們的家屬，有孤兒，有寡婦，有老父母，有小兄弟，都是在極可憐惜的狀態中！我老人來向諸公請願，救濟每一個“將人於井”的同胞；老的小的，男的女的，一總遭國難的，並無一個除外！

第二，誰來救？我決不向那“喪盡天良”的來呼籲！祇有抱人道主義的朋友，纔肯和我們來合作！大家想想，是不是呢？呀！這世界上，有十六萬萬人，可是在不滿一百年的時光，都差不多就要死光；試問十六萬萬人最後的命定的下場，都不是一“死”麼？有得活多少年纔死；有得活不久就要死；可惜竟有同樣的人，沒有衣食，凍餓而死！如果人人能看透生死；知道身後有如何的結果，便應該在一生中努力造成善的成績纔對！

因此，我們照人道主義行事：所謂攻其惡，並非來復仇！那用火器毒氣等違反人道的暴行，我們不僅要來抗禦，實際上要制裁牠才算是盡了人道！談到暴行的反面是善行，我們制裁暴行的人，對於應有的善行義舉，是義不容辭的，是善與人同的！

“好善之心，誰不如我？”我九三老人很誠懇底來祈望，為社會謀福利的《益世報》，發起組織這“不忍人”會；並竭誠底來邀請十萬乃至數十萬的讀者諸公一律參加。

略述一述實行辦法。譬如，我九三老人，錢既不多，力又不壯，祇好鬻書，所以我在上海，首先鬻書助賑，救濟東北同胞。後來滬上好義朋友，便有了一個“月捐”助賑的義舉。現在我提議一個“日捐”辦法，無論老幼貧富，都可踴躍入會，十萬八萬固然歡迎；一文兩文各盡所能。讓忠實可靠的主辦者保管，積有成數，分批發賑，給東北被難……的同胞！諒想諸公，肯表同情！

再述一個有效的辦法。特別女界，要來贊助！就是冬季寒衣，決不可缺少的！最好，諸位老太太們，少奶奶們，大小姐們，無論在



家庭或在學校內，請分神來縫織寒衣，就是小背心之類也好；在這兩三個月，送個十萬二十萬三十萬件；愈多，愈好，愈有福份，愈該謝謝！多有多給，少有少給，“惟天惠民”，叩謝老天爺的恩！

我九三老人，已經自白，是宗教家：現本這種態度，來替“不忍人”會的同志，預先祝福！救世主說：“爾不識我，亦不識我父；倘爾識我，亦識我父！”（《若望經》第八章十九節）須知“民吾胞也”，我們共戴一在天我等父者；所以我們應該彼此互相親愛，纔算盡了救災卹鄰的天責，不愧為真實的人道主義者！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益世報》）

### 第五次廣播演說：告日本軍閥

諸君！我在題前，有一段故事先講：就是我老人自己有一次訪問日本，那時在前清光緒年間，因為梁任公組政聞社，他請我東渡去了。日本維新要人，如大隈伯，邀我演說。記得有一次開過很盛大的國際性質的集會，大隈伯再三請我說一席話，情不可卻，便這般講：人類文化，互相融會，無分國界，好像是光。用比喻說，一燈光一燭光同時點着，同時放光，放在一塊；大家可以考究一下，彼此互映的現像，祇覺得大小強弱不同，竟無法劃分光明的界限。更進一層，人生來是“萬物之靈”，即如太陽，也比人低，我認識太陽，太陽何嘗能認識我呢？因此人類盡人道，可達到世界大同！大隈伯一輩的人，想總能聽而不能懂！正像犬養毅諸氏，和梁任公很交際；外貌似乎重漢學，心裏要收拾中國，可歎他一命嗚呼竟死在日本野心家的手裏了！我今天站在人道主義的立場，除對那班“害人終害己”的老人物表示惋惜外，不能不對力主侵犯中國的日本軍閥，再盡一番友誼的忠告！

首先，我要說明：日本很有愛好和平擁護人道的同志，也很反對軍閥侵略的橫暴，正和我們異地有同情的。我向來持友誼態度，

並不敵視日本人民；不過在國難中，愛國本乎天責；正符大阪《每日新聞》上海支局長澤村幸夫君，所謂“先生爲武力之日本的排斥者！”我老實說，不僅拿“排斥”的精神對付日本軍閥；乃至於普天下禍世殃民的軍閥，無分中外，一律排斥！現在我這一番話，對日本軍閥而發言；就說告普天下軍閥，亦無不可！

試看一般軍閥作孽，自驕可以橫行天下；那裏知道倒反而不能保全自己，所謂野心家多枉死下場！我光緒初東渡日本充我使館參贊時，伊藤博文等供職外務省，尚爲“主事”；後來專以侵略中國爲進身，晉封公爵，做了高麗太上皇帝（即所謂統監），曾幾何時，被刺即逝！唉！“率土地而食人肉！”逆天不祥！

逆天不祥，作何講法？舉例來證明。前回日本地震大慘劇發生，到處地裂人陷，許多家滅財盡；聞有某女學校三百女生，全數葬身火焰中了！最近又是天變示警，有駭人聽聞的消息！可是據前回調查報告，日本野心家，預謀侵略別人的毒藥火器，在那一次事變燬滅無算，當燬滅時，身受其殃，乃日本人民，殺人者自殺！

現在，將日本軍閥的侵略口實，作一次概括的總檢討，促他們及早回頭；因爲這種不人道的作戰，正是德國公教中央黨報，所謂“向全世界挑戰”！剛纔我講，人類文化，好像是光，因此，我虔求“長生的上智”光照，按希臘大哲人亞里斯多德的語氣說，光照普世違反人道的軍閥，自動覺悟，改過自新！

第一，內戰問題。我九三老人，曾勸我同胞：“對內不許枉費一槍彈！”自家人相打，本極痛心事；可是借爲口實，實行對我侵略，更令人痛心之至！我願喚起東鄰注意：從前南北美大戰不休，未聞墨西哥乘火打劫，侵佔美國一部分領土！又我國一兩省面積，略如歐洲一國大小；未聞日本軍閥，議論近百年中，歐洲大小戰爭！唉！所謂黑龍會的手段，不但專殺同文同種爲榮，且公然在本國內戕殺首相了！尚有何詞，欺哄世人？

第二，軍匪問題。日軍來犯，最抵抗者，爲東北義勇軍，我九三

老人認清義勇軍盡忠報國，功績遠超過十九路軍淞滬禦侮，稍後我將特訂專題，另行講述。所謂李頓報告書明白記載：“對於一切反日軍隊，日方往往一律目之為土匪；實此項軍隊，與土匪並無關係，不能混為一談！”據此談判，可分正反兩面講，就正面說，試問一國對其他一國，不宣而戰；守境軍隊為“土匪”呢？還是越境軍隊是“土匪”呢？就反面說，退一萬步，即有初因生計，被迫暫為匪的，一旦國難臨頭，翻然改過自新，為國家抗日，為人道奮鬥；愈足表明，我國人民均有自衛自救的決心，誓必排斥“武力之日本”到底！侵略企圖，顯係迷夢！

記得我還對大隈伯等講過：“光上更有光！”“太陽光照着燈燭光，燈燭光是發黑的！”現在拿真實的人道主義，來排斥虛偽的侵略口實；作證超人本性之上，尚有“真光”普照人類！救世主曰“尚有片時，光與爾俱，宜乘有光而行履，毋令昏暗之乘爾也；履蹈於昏暗者，勿知攸往，尚及爾有光之頃，信向夫光，俾得為光明子焉！”（《若望經》第十二章三十五、三十六節）

諸君！“光明”究竟是什麼？難道我們長此以往，在黑暗中來爭鬥麼？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天津《益世報》）

### **第六次廣播演說： 勗哉義勇東北軍，為維護世界人道而戰**

我九三老人，來講這題目：“勗哉義勇東北軍，為維護世界人道而戰！”實在覺得很難過，實在又極願來講！先請諸同志，默禱十分鐘；特為義勇東北軍，祈求光榮的勝利！

再請靜默片刻兒，默想義勇軍苦況！

在默想的時候，讓那古行軍曲，重新奏演一番！

## 明賢徐文定邊塞苦寒吟

四座且莫譴，聽我吟苦寒；寒從何地起，乃自邊城始！涼秋白露前，沙磧自飄揚，地迴浮雲凍，城危落日黃！戍孤笳響切，風送角聲長！金柝朝朝傳朔氣，鐵衣夜夜迸寒光！慘慘絕，霜花大如錢；窮陰竟欲往，雪片過於掌。木皮三寸隴山頭，層冰百尺交河上，慘兮冽，行路難，無家別！自古向沙場，驚魂常九折！君不見戰將人持瀚海冰，忠臣獨飲天山雪！嗟嗟苦寒慨以眇，愁望遠，空青蒼，玄猿嘯，雕鴻翔。衝飈旦夕至，歡憂來無方，何用相寬！孤矢男兒志，鬚眉壯士顏；雕文雙劍去，抹額錦衣還；那羨五陵游俠子，終老紅爐煖閣間！

在講本題以前，我們必須明瞭：此次日本侵佔東三省，按德國中央黨報批評，是向全人類挑戰！日本前首相田中義一的奏章，曾清清楚楚寫明白侵略本旨，就是這般說：“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即我中國）；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即東三省）。”因此，我們可以瞭解，義勇東北軍，抵抗侵略者，百戰不屈，死裏求生，是極有意義的！爲得是什麼？爲維護世界人道而戰！

一般公認：十九路軍在上海禦日，爲國家爭人格而戰，是很光榮的！可是義勇東北軍，爲世界衛人道而戰，更覺有百倍的榮譽！我九三老人，且來講一講。

十九路軍在上海禦日的意義，是因爲侵略幹部有荒謬的見解，誤認可在幾十小時內盡逐不抵抗主義的支那軍於上海境外，同時在幾天工夫內，滿可以佔領我首都和各大都市。這種謬誤企圖，公然向我開釁！那時十九路軍爲國家爭人格，通電自剖：

“……分屬軍人，惟知正當防衛，捍患守土，是其天責！尺地寸草，不能放棄，爲‘救國保種’抵抗，雖犧牲至一卒一彈，絕不退縮，以喪失中華民國軍人之人格！……”

果然，禦侮大血戰一場，不僅沒有喪失中華民國軍人的人格，甚至於影響所及，連遠隔太平洋的那一邊岸上，墨西哥國素來野蠻

排華僑的運動也因此暫告中止了！十九路軍爭人格，實在是很光榮的！

提及當日光景，我本人在上海，明瞭十九路軍爭人格，還賴上海市民和全國同胞的激發，熱烈援助和竭誠合作。十九路軍的給養，自始至終，源源不絕；都是人民自動樂輸的！要食物，送食物；要衣被，送衣被；要軍用品，送軍用品；需要什麼，就送什麼！因為爭人格，人民知自衛；男女老少一律援助！纔有了這一次的光榮史。我曾經替《淞滬禦日血戰大畫史》作序，也曾解釋這次的事實，內有一段，就這樣講：“日軍非理來犯我，我軍人莫不受良心的驅使，知自衛而以武力來抵抗！若國軍平日受人民的供養，外寇來犯如不抵抗；那麼不僅喪失軍人的榮譽，並且玷辱國家的令譽，將何以對人民？果真是這樣，淞滬駐軍，將有何面目見江東父老？禦日的意義，是如此重大！”

現在我老人，請大眾設想：義勇軍，在東北，艱苦作戰，不是百倍於十九路軍麼？殘廢傷兵，有誰救？日用必需，憑誰供？在這冬令酷寒時節，諸位設身處地一想：吃什麼，喝什麼，和穿着什麼？義勇將士，目前如何？許多老人，在哭子女；許多小孩，在找父母；還有那被獸性的軍隊殘忍虐待下的俘虜，正在飲淚泣血底呼籲老天爺！他們究竟為得什麼呢？為什麼不肯投降？誓死抵抗！為什麼百戰不屈，甯願犧牲！義烈忠勇好健兒，個個可殺不可辱；必須問明知道，何以如此悲壯底犧牲身家性命，甚至於犧牲了自己的一切呢？

簡直一句話：為維護世界人道而戰。日本要想殺盡世界十六萬萬人，先要殺中國四萬萬七千萬人；要殺盡四萬萬七千萬的中國人，先要殺在東三省內三千萬的中國人！徧有義勇東北軍，不讓宰割要自救。因此，日本要用飛機轟炸，毒砲，毒藥，先毒殺這中國義勇軍百十萬人；然後纔可以逐漸實現那最毒辣的侵略政策，就是我以前曾揭破的黑幕：“非日本人，殺無赦！”

在這人類生死關頭，義勇東北軍，衛人道所戰！對飛機轟炸，抗

抵；對毒氣炮彈，抵抗；對野戰大炮，抗抵；對一切毒計，抵抗！真所謂“慘慘絕，慘兮冽，行路難，無家別！”別了父母，忍痛！別了子女，忍痛！割了手足，忍痛！沒有衣食，忍痛！萬分忍痛爲什麼？每一個健兒，要保世界上同類的兄弟，十百千萬，不被日本征服，不致於做奴隸，爭回天賦人權！所以寧可犧牲自己，犧牲自己的一切都不顧惜！因此抵抗，一次血戰，十次血戰，百次血戰，既經戰了六百多次，今後再戰六千六萬六十萬次……以致無算！總之，替世界十六萬萬人，維護人類應有的人道，這樣的義勇東北軍，不愧天下第一的好漢！多麼榮譽，是真英雄！

再詳細來講：世間所謂不要人格的東西，對威武，對權勢，或對金錢，就投降，就屈膝，就崇拜的！太史公在《貨殖列傳》中，說得：“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這是所謂“物之理”，天理決不如此！人與人，人格等；不能叫人，來欽崇人；普世人類欽崇一造物主：造物主是人類的大父母；命人要愛人，不許人殺人！所謂帝國征討主義，逆天行事，要征服人，取得殖民地，迫人做牛馬，高麗的慘史，就是個鐵證！現在又想征服世界，首先就在東三省搗亂。義勇軍，明大義，對任何火器毒氣，都是大無畏抵抗。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明證不死不滅的靈魂，像明賢徐文定說得真對：

“暴君能強抑我體，我不受強之情，可出於舌；縱斷我舌，我不受強之情，可形於四肢百骸；縱斷我命，不能滅我與愛欲爲一體之亞尼瑪”（引《靈言蠶勺》）。

何謂“亞尼瑪？”即靈魂不滅；因此可以瞭解，中華大國民，世界真英雄，義勇東北軍，維護人道而戰，決不“卑下”的“畏憚”的向飛機炸彈毒氣暴軍投降，自己去做“役”或“僕”的！我爭天賦人權，外族那能征服我？人類不該有“人奴隸人”的罪惡！日本夢想征服世界是一場惡夢！

日本軍閥，正做惡夢，想征服世界，要奴隸人類！想來又好笑又

好氣！我初到日本，日本人看支那人不曉得怎樣高尚，連我國會館，那時都行了好運！日本婦女有生病的，許下心願，病好以後，獻身於中華會館。我親自嘗見有日本婦女進會館來，跪地額手，就是完他病裏的心願，真是用十二分誠敬的態度！我九三老人嘗對人說：“那裏知道，不到二十年！戳破紙老虎，我中國倒霉到這般田地！”想起那往事，真可笑，想起了時事，又好氣！爲什麼不憤氣呢？日本要殺盡非日本人，偏偏要拿他從前敬重爲高尚人品的支那人，指斥爲不成國家體統的民族，供那殘酷的劊子手開刀用！首先看中的一塊人肉，就是所謂滿蒙的！目前在東三省的暴行，據我國顏代表向國聯申述，種種奸淫婦女，殺戮人民，真令全世界人道主義的同志，不能不反對暴行的延長！勢將征服世界，必要奴隸人類；所以義勇東北軍，不僅是自救救國，實亦爲救世界而戰！絕對正當，萬分應該！所謂“戰將人持瀚海水，忠臣獨飲天山雪！”真是備極悲壯而義不容辭的一幕！

最後請注意：日本自甲午一戰勝我，遂廁身所謂“列強”中了！現在，肆行無忌，到了這般田地！據我九三老人認識，天道好還，假我良緣，若解決了東北問題，便挫折了侵略企圖。所以我全國同胞，要團結一致，援助義勇軍，收復那東北失地，免除全世界大戰！這是我們効忠國家和維護人道的絕好機會！

須知自古忠烈志士，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精神不朽！科學發明，能灌人音留人影；精神不朽，即靈魂的不死不滅！皇天無親，常與善人。殺人自殺是惡死；救人自救乃善終！明朝“全忠全孝”的王忠節，曾慨歎言：“茫茫宇宙將安歸？賤貴富貧總歸盡！善惡終有報，殃祥無了期！”所以我們如果昧了天良，忘了天責，低首下心做亡國奴去！實在千不該，萬不該，死也不應該！我人奮鬥，決不投降！我九三老人，喊一聲“爲人道主義奮鬥”而死；死也瞑目！奉勸我東三省三千萬親愛的同胞，一律編成三千萬的義勇軍，全國四萬萬七千萬同胞，一律編成四萬萬七千萬的義勇軍，爲中國爭人格，爲世界

衛人道：最後唯有真實的人道主義，獲得一貫的全部的永久的勝利！

讓我們高呼光明正大的口號——

(一)援助義勇東北軍，為中華民族爭人格而戰！

(二)援助義勇東北軍，為擁護全世界人道而戰！

(三)援助義勇東北軍，祈求人道主義光榮的勝利！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益世報》)

### 第七次廣播演說： 勸募中華義軍捐，一人一日一銅元

親愛的四萬萬七千萬同胞：

上次我講過“勗哉義勇東北軍，為維護世界人道而戰！”想大眾是表同情的。因為愛國是國人義不容辭的；而且愛人是世人義不容辭的天責！既是天責，我得再講，如何實行來援助！

我九三老人主張自衛，保存全世界的人道！何以一再對日本軍閥而指斥他們侵略呢？實在因為這個侵略者，謀我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先陷我琉球，又割我臺灣；先侵佔我領海，又進攻我大陸；得寸進尺，得尺進丈。始作俑者，要推日本的俾士麥伊藤博文氏。這位日本的俾士麥，初到中國，李中堂看不起他；可是甲午一役，我敗彼勝，這位日本的俾士麥，氣燄萬丈；李中堂便不得不前倨後恭了！此事雖關個人；實緣國勢強弱。言歸正傳。即日本自所謂“開國維新”以來，始終要先征服我中國；所謂“五圈政策”無非要先圈我整個的領土，謀擴大軍備，然後武裝的日本好向全人類挑戰！最近美恩伊愛新聞社的言論，很深切明著底稱：“日本盜竊鄰國上選區域的罪，被控違犯三大國際條約，將受世界的審判！”可是國聯盟約運用道義制裁，不外根據人道與公理。日軍活埋和虐殺我東北民眾義軍，剝喪人道，到這地步！我四萬萬七千萬大國民，對於彼六千萬



“食人之肉”“滅人之種”豺狼虎豹，（內除上智學校與曉星中學，堅拒參拜靖國神社，寧干日陸軍省之怒；及基利斯當。）應即奮起：爲人類，鋤公敵！九三老人所以貢獻小方略，發起大規模日捐，亦即爲此！聽我說明！

天助自助者，請即言自助。四萬萬國民日捐，一人一日一銅元，扣除七千萬與彼豺狼奮鬥及被傷殘者，尚存四萬萬人民，一日一銅元。一年可得三百六十銅元，合一銀圓。雖乞丐，亦能捐！故一年四萬萬銀圓；即一月可三千三百萬有零，比其他捐法略勝一籌！因爲一個國家，就是一有機體；古所謂“中國一人”是。牽一髮，全身動，今折我手，又斷我趾；我全體同胞，盡一份子天責，日捐一文的義務，實最低限度的要求！因這日捐，喚醒同胞，個個負責，天天不忘！

國難嚴重時期，同胞憂患餘生，或不可必人人能日捐；爲補足四萬萬數，再募下列各種特捐，略分析說明如次：

一曰遊藝捐，指在各種遊藝會場者，自動捐助若干，或按抽娛樂稅率辦法亦可。

二曰拒毒捐，指黑籍中人，努力自戒烟癮；先從每日少吸一筒兩筒始；既利己，又利人，節費捐助，何樂不爲？

三曰奢侈捐，指婦女少擦一次香粉，少用一瓶香水；青年學生少塗司丹康，少穿件洋服，即可多捐。

四曰節省捐，家居少吃一兩樣菜；店家少扣點小賬；略事節省，可捐不少。就是小學生小孩兒，也可節省糖果餅費。

五曰烟酒捐，每天少吸一枝紙烟，每回少喝一口老酒；烟酒朋友，諒也能可同情！

六曰佛事捐，如此次寧波三北抬閣，聞所費洋百餘萬；稍事撙節，十萬八萬；若將全部，移作義捐，真所謂救苦救難，大慈大悲！

七曰經懺捐，民間少舉行一次兩次燒紙燒香等，或仿現行徵收經懺捐辦法亦可。

八曰樂善捐，與其修福修心，給幾個銅圓與游手好閒的乞食者，毋寧激發愛國的天良，慨捐以救濟抗敵義軍與難民。

總而言之，體上天好生之德，為世界人道設想，各本良心，共抒國難。儻能替天行善，愛人救人，在天我等父老，福善禍淫！修福修壽，修子修孫，即為子孫福蔭，消滅亡國痛苦，自求多福，均可得到！反之，若前督軍，祇知內戰，禍國殃民，不得好死，天道至公，往事可鑑！我國因此有多少憂患，予敵以種種可乘之機，彼遂得橫行無忌了！雖天變示警，日本在最近有大風災，地震海嘯；並且侵略巨頭往往凶終，日本人民自殺，鄉市盈千，仍繼續對我侵略大肆毒手，無非欲師亡韓故智，想奴隸我中華民族，所以現在需要人人自救！

上述管見，方略小，事體大；希望全國志士仁人，同心合作乃能實行。第一，實行的手續，組織集團始；如機關，學校，商店，工廠，農村，家族，公會等等，可自成爲一基本集團，設法將有餘補不足，如家長替子女捐，廠主替傭工捐，餘可類推。第二是保管問題：人民自治團體分地徵集，即交各地指定銀行錢莊暫存。一旦全捐款集中以後，國民公意表決此款用途：或源源接濟抗敵……將士，或分撥拯救戰地災區同胞；即購置或製造飛機以充實我空防亦可。將來可使世界人士曉然於公理戰勝強權，雖無道者，亦不敢狂呼“食人之肉”“滅人之種”者爲文明爲豪傑。同時我人應知“天道好生”，自奮者天助，自愧者天祐；我四萬萬七千萬同胞，每一份子，每一天，都肯自愧自奮，將來絕處逢生；好像西太后縱拳亂，招來八國興師問罪，我國仍舊沒有亡了！現在要緊是我同胞，有天良，人人爲人道，個個爭人格，一盡國民義務捐，即一日一人一銅元；一盡國難特別捐，即重道德戒惡習等。奮發爲雄，自救互助，這是所謂“修己而不責人”的一條大道！

記得刺殺日本的俾士麥，乃是一位高麗烈士，多默安重根君，在殺身成仁時，對他的胞弟定根說過：

“我之國敵，即中國之國敵也。余爲兩國關係，東洋大勢，殺伊

藤而死，中華民族宜諒此鄙衷，深思兩國運命關係，以救我韓二千萬與中國四萬萬人於水火之中！余今有言：韓國獨立未復之前，中華民族亦無高枕之日。”（引新韓《青年雜誌創刊號中安定根之血淚語）

現在證明多默先生的預言應驗了！

同胞同志，作何感想？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津《益世報》）

## 第八次廣播演說： 全國同胞援助東北義勇軍

（聲明）東北難民救濟會，敦請作無線電播音講演，上海亞美公司，特別裝置機器，業於廿一年十二月廿七日親自播音演講。此即在播音時所紀錄全稿。

諸位！時候不早了！醒一醒！

從去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到現今已整整的一年零三個月了！日本政府在發動之先，料定中國是沒有抵抗的能力，穩穩的可一鼓而下；正式的軍隊誠然是給他們料到了；可是他們萬沒有料到東北的民衆會自己起來反抗！他們也許料到，像從前併吞高麗時候一樣，只要調動少數軍隊，至多費了兩三個月就平定了；他們可決沒料到十五個月以後，民衆反抗，不但沒有減殺，反比從前增加了，擴大了，這真是他們始料所不及的！

可是，諸位，這種情形，我們不必引以為幸，更不必引以自榮！何以不足為幸呢？

因為在事變發生時，日本軍隊很有些輕敵的；他們把我們的義勇東北軍，看作“土匪”“馬賊”一樣，以為不經一戰的！自從這十五個月以來，他們不但沾不到便宜，反時常失敗。他們對義勇軍的態度，便一變而為十分嚴重；他們的手段，也更加毒辣了！他們現在利用武器的優越，並且公然違反了國際公約，用起毒氣來了！他們從

前不過想威脅東北的民衆，現在竟要消滅東北的民衆了！所以日本軍隊，在東北愈沾不到便宜，義勇東北軍前途的危險愈大，我們怎麼可以因小小勝利而沾沾自喜呢？

何以不足爲榮呢？

諸位想想“不抵抗”三個字，輕輕的斷送了幾千里的國土；要不是東北那些士農工商的民衆奮起自救，東三省早是“高麗第二”了！這十五個月艱苦卓絕的奮鬥，是誰的光榮呢？本月二十三日，《申報》上登着一段關於義勇軍的新聞。據說，馮占海將軍的部隊，因爲彈盡援絕，不得已向西退卻，渡江的時候，各級將士的家眷，事前沒有能夠逃回關內的，帶着走又不方便，扔下又怕日本糟蹋，說起來很痛心的！竟有把妻子殺掉了再走的！諸位，誰沒有妻子？平白的砍死自己的妻子，爲着什麼？

昨天報紙，又說到義勇軍大都露宿野外，沒有衣服禦寒，大家裹些柴草，或是捐個馬鞍；沒有了糧食，只能把草根樹皮充饑。諸位，這又爲着誰呢？難道他們死光了，我們還能安然無恙麼？難道東三省淪亡以後，關內仍舊可以安如泰山麼？

所以，我看了報紙上關於義勇軍的消息，覺到現在日本用全國的力量來消滅義勇軍；若是義勇軍得不到源源的接濟，是必定消滅無疑的！

同時覺得東北民衆，有數千萬被難同胞，吃了自己的飯，拚了自己財產生命，爲國家爭取這數千里被佔領土；現在他們血肉擋着砲火，連衣食都不周全了；我們倘還是“燕雀處堂怡然自樂”，這對得住他們麼？

反看日本幾十年來，處心積慮，計算中國，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雖然遇着極度的經濟恐慌，還是上下一心，應付當前的艱難的局面；比起我們麻木不仁的態度來，真是無從說起！難道我們中國是真該亡麼？

因此，我們對於義勇軍，只有兩種感覺：就是“恐懼”和“慚愧”！

我們若要解去“恐懼”，只有盡力援助他們；他們存在一天，中華民國便一天不亡！

我們若要免去“慚愧”，更應該本着良心，盡力的援助義勇軍！

我們能盡一分力量援助義勇軍，便盡了一分救國的責任，便減了一分良心的責備！

我，九三老人，前曾提倡最輕而易舉的辦法，就是我們從今日起，無論誰，不論老少男女，每天積下一個銅子，積成整數以後，再交到收受捐款的所在。

諸位，在馬路上，或家門口，那一天，那一處，不多化一兩個銅子，遇着“要飯的”還扔一個銅子給他呢！

這般身裹柴草，口吃草根樹皮的義勇軍，不能和災民要飯的一樣比啊！捐助善舉，還十塊八塊的化，只一天一個銅子，難道反不應該麼？

我九三老人，就打定主意，這麼辦，年紀雖老，但是一年，便是一塊多錢；諸位年紀當然比我輕的多，當然還比我積得多；如若人人能如此做，我們便無所用其“恐懼”和“慚愧”了！

諸位，醒一醒！枕頭旁邊放了火藥，我們能睡麼？房子裏面有了小賊，我們能睡麼？

日本積幾十年來的野心企圖，要毒殺我們，佔我領土，不但長江一帶，半壁河山，到處奸細，還有替他幫兇的呢！

祇有義勇東北軍，對得住世界公道！

試想：“率土地而食人肉”的奸細，英國紳士斥為國際強盜，還能在國聯會議席上大發謬論，世界難道還有“人道”“人心”的公道麼？

我們同胞，上海民衆，當着飛機臨頭，烽光照地時候，尚能和十九路軍一致抗日，為國家爭人格；現在全國同胞，更應援助義勇東北軍，為世界存公道！

諸位現在聽我播音講演的，諒想親受過淞滬血戰的教訓。難道

以爲東北很遠，未嘗親見親聞義勇軍苦況，現在也能設法留影，並且灌音來爲播音，諸位要聽一聽和看一看麼？

希望家長領導家中大小，店主領導店員，廠主領導廠員，各種團體，從今日起，都實行“一人一日一銅元”的國民義務捐。第一表現全民合作，與義勇東北軍，共赴國難的精神；第二，證明我國勢不可侮，因爲一人一銅子，一天就有四萬萬七千萬。若是拿同一的精神，努力自救；那麼日本野心侵略最後祇有失敗！

總之，這種“天天不忘救國，人人援助東北”日捐運動的開始，就是我們同胞，都有良心有能力，舉國各界，一心一德，奮鬥圖存，爲人道主義而自衛，終有收復東北失地的一天！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申報》及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天津《益世報》）

### 第九次廣播演說：準備空防決死隊

現在預給我國人一種特別的警告，請看下面從日本東京傳來的消息：

“陸軍首腦部曾令陸軍航空本部，企圖自昭和八年度日本航空隊創始以來之大規模，第一次航空特別大演習計劃，今日始決定最後案，其參加部隊如下：各務原飛行第一二兩聯隊，太刀洗第四聯隊，立川第五聯隊，濱松第七聯隊，臺灣墾東同第八聯隊，所澤飛行學校，下志津飛行學校，明野飛行學校，千葉氣球隊等。總計，全國飛行七聯隊，三學校，與一氣球隊，出動空中精銳四百架。將以靜岡，岐阜，愛知三縣爲中心，以中部日本爲舞臺，計分紅白兩軍，展開日本領空之大爭霸戰，其統監將舉軍參議官兼陸軍航空本部長渡邊錠太郎大將任之。——如斯，大規模之航空演習，即於外國亦所希有！自滿洲事變（即侵我東三省之九一八事變）後，愈知空軍之有重要，爲備將來之戰爭起見，大空軍之作戰運用，最堪重視者也！”（上述日本新聞電通社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訊）

我九三老人，又不得不說！這種企圖搗亂世界和平，對我重大示威演習，我們也得立即準備，防備野心家大搗亂！

這問題是：如何準備？

我想：全國各地需要大規模的空防決死隊！

事實上需要這樣。各地民衆，自動籌款，三萬五萬銀元，製小的戰鬥機，即專門衝撞用的飛機，行動最快，且要敏捷；目的在敵機來到，投彈炸毀我文化生產機關，或謀殺害我非戰鬥員的民衆，種種非法作戰時候，立即派遣此項航空隊應戰，且駕駛人員要遴選維護人道而效忠國家的充任，個個抱大無畏的決心，願意犧牲一己而救人，專門訓練，衝撞敵機，拚個你死我活才妥，因為前次淞滬血戰的教訓，和目前東北抗敵的現況，都證明我必須要有這種準備，立即要有這種準備：今後自衛，絕對必需！

談到這裏，提一故事。

日本以前仇教的史跡，某次，要殺害本國教徒三千人時，一大刑場，都充滿着；可是倒有數萬教中同志，男女老少，唸玫瑰經，前唱後和，歡送到場！這事證明日本的殘忍，和宗教信衆的無畏！因此我們知道，非有宗教信衆的大無畏精神，決不肯犧牲一己來救人的。

進一步說，再提故事。

我老人的外孫中，有在歐戰時期，留法學習航空，回國後，稟告我：正當大戰濃時，有一法國飛機，短小精悍，成績卓聞，連月血戰，擊落敵機，先後凡八十餘架，最後卒以身殉國！我聽了，便肅然！問這駕駛員，是何等樣人？回答說了：

“他說一位極熱心的公教信友！他每天辦總告解，預備臨終聖體；然後告別了同事和家人，即駕駛飛出衝撞飛機，早置一己性命在爲國犧牲之列；所以，他竟戰了若干月日，擊落了許多國敵，也很從容就義，殺身成仁下場。日子久了，德軍專派大隊軍用機，包圍這一隻法飛機！在衆寡不敵的情勢中決戰死了！至今法人，還追念着：

爲國殉難的戰士，真正宗教的信友！”

至今我九三老人還記得，所以提到準備空防決心隊，便特說個表率羣衆的真烈士！咳！大中國幾時方有這般好人材呢！我祈望着！

以上所述兩件事，關於宗教的信仰，實足證明所謂“決死”的精神了！

可是，從十九路軍禦侮，東北義軍抗敵後，也能說：我國同胞，青年志士，不怕死，不畏強，加上所謂“決死”的宗教信念，即便大可有爲，爲國家增光榮與參加自衛了！

若有這種志士，維護人道，效忠國家；應該如何表彰，自在計議中的。

試提一種可立辦的計劃：

第一，爲空防決戰而犧牲的，建立中國烈士紀念碑；

第二，爲空防決戰而犧牲的，在犧牲地方舉行公葬；

第三，爲空防決戰而犧牲的，所有遺族得領撫卹金。

如有自備此種飛機，屆時因救人而殉國，再當特予一種表彰，流芳百世，留名千古，都該“應有盡有”底計議的！因爲救世主說：

‘夫吾戒命，惟此而已；俾爾相愛，如我愛爾。人之爲愛，無有大過於捨其生命而爲友朋者！爾曹固我之友朋也！惟若果行吾所令於爾者而已！’（《若望經》十五章十四至十五節）

在千九百年前，救世主爲救世而犧牲，垂範萬世，表率萬衆；因此，愛國青年志士，“捨其生命而爲友朋”，即爲救全中國同胞，這種犧牲意義，極正大光明的！

全國同胞，快準備準備！一轉眼間，便是明春，那時候日本飛來四百餘架軍用飛機，示威，搗亂，不堪逆觀！我們爲維持世界和平計，準備空軍決死隊！

青年志士，大家起來！來殉國難，來救同胞！人人抱定大無畏底精神，團結自衛，絕莫落伍！



讓我們正犧牲的時候，牢記莫忘歡呼三聲：

“救世主！我愛你；愛了人！請你祝福中國萬歲！”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天津《益世報》）

## 第十次廣播演說：從榆變談到人民自衛

諸位，從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過渡到二十二年正月初，新正時節，一轉瞬間，日本軍隊又不宣戰而打進了山海關！唉！九三添一歲九四，和國家憂患同增；那裏還有什麼好言好語來安慰諸位比較年輕的同胞呢？

記得去年八月間，香港《南星雜誌》周年紀念徵文，我曾經發表過一篇《為抵抗日本第二次進攻華北敬告國人書》，揭破日本侵略我，預定第二步計畫，一面佔領熱河，一面將奪取平津；並且結論中，有了幾句話：“各盡天責，踴躍輸將，竭心力，貢財力，擁護衛國英雄以抵抗到底！”國是日非，傷心舊話；青年同志必須安慰我這一輩的老頭子，實行擁護人道主義，根本打破國難難關，才不愧為我中華大國民啊！

我九四老人，觀察所謂“不抵抗”，實在等於“不人道”。考究它的來歷，是濟南大慘案；當時我山東半島被日軍不宣戰而佔領，將我戰地委員會外交官蔡公時諸烈士，施用割鼻等毒刑凌遲處死了。諸位想想：非法殺土匪，人道尚不許；如此野蠻抹殺國際公法的日軍暴行，創開世界外交上空前未有的惡例！而我竟一味規避不加抵抗！試問人道正義安在？

後來，皇姑屯慘案，九一八事變，東北當局，蕭規曹隨，斷送了三千萬人民的生命財產等天賦人權；不但皇姑屯慘案內幕，如李頓報告書所稱“仍在五里霧中！”並且東北人民，抗日義軍烈士，問誰負責“還我頭來”，這般的斷送，絕對不人道！難道父兄子弟，無數東北同胞，無辜犧牲，雞狗不值？倒還有了臺灣遺民謝介石在傀儡國，

做外交官，歌功頌德，大吹法螺！唉！謝介石，還要謝；真是俗諺說得對，所謂禍不單行呢！

即便有了淞滬一場血戰，可是總讓敵軍先動手，我纔還擊，且必待敵佈防妥，我肯應戰。說個比喻，強盜既然升堂入室了，主人猶遲疑不預防，必待刀刃加頸的時候，始肯抵抗！請看這般底抵抗，和上述底不抵抗，所謂五十步笑百步，究竟相差能有幾何？

最近消息：平津人民自衛會，已由熊秉三朱子橋等領導組織起來；誓聯合民衆，作武力抵抗。這是一種必需的人民自救國難團體，現將提倡自衛的普遍常識，特別向各界人士，作一次公開討論（參看前第三講），先讓我述一個國際新聞。

德國柏林傳來的電訊，國防部長施萊轍在民衆舉行日耳曼立國六十二年慶祝會中，謂“德國自由人之表徵，爲執戈之權利。”（一月十五日路透社）又謂“自始至終，均贊成國民之應具強迫軍事教育，此非爲擴充軍隊設想，實人民於危急之秋，應各具捍衛邦國之決心及準備”云。（國民新聞社同日電）

由這番話，想起我國立國理想，從古代文字構造上，也可推論，國字先從一口戈，就是一人一口執一戈的表徵，後來再加上一口表示捍衛邦國的範圍。秦漢以前，原是農兵，即徵兵制，所謂車乘等都來自田間的；秦漢以後，改成募兵制。這個“募”字，真害了人不淺啊！

自古到現今，官是拿錢的，故有錢，來募兵；一旦臨難，不是逃脫，便投降敵，這種制度非剷除不可！必須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辦理政事，中國纔能有政治修明的希望。

我九四老人，釋天賦人權，即在“自衛其生”“自衛其養”而已。不幸清季逢外寇，一如目前關外與滬上，只有逃爲上着。現從山海關逃到平津，又由平津南下再逃的，不是這種同樣的“流民圖”麼？我知道的，咸豐同治，對內寇，民軍起，卒致蕩平時，辦保甲者，猶不用官督民辦式！因爲出錢募兵是不可靠的！

《若望經》講“善牧與傭”的區別，善牧是主人，傭是傭工，此實民治精神的絕對真理：

“予爲善牧，善牧爲羊捨命。傭與不爲牧者，以羊非己有，見狼至，輒棄羊而遁，狼攫羊。驅羊散。傭遁，以其爲傭而不顧也。我乃善牧，我識羊；羊識我；如父識我，我亦識父，我爲羊捨生。尚有他羊，未歸此棧，我當引之，必聽我聲，遂成一棧一牧。”（第十章十一至十六節）

準此：官是吃俸的，俸祿縱大，買不了性命，故不抵抗；臨難先遁，不顧人民。我們人民祇有接受福音的教訓，纔可希望根本打破國難難關！

我國目前各省區，推廣西民團較優；據說是廣西人治理廣西，因此略具地方人民自治規模。猶如馮煥章將軍手創國民軍，以“真愛國，不擾民”爲練兵兩種大口號。總之，凡是爲人民謀福利的，人民沒有不愛戴，好比自家人愛自家人一樣的！這是不容有異議的。在國家存亡危機中，我所以有《國難人民自救建議》，曾說“目前急務莫切於民治，人民自治即所以自衛，自衛，必肯竭心力，必樂輸財力，共抒國難”；並主張“以兵法部勒子弟”，使“士農工商可不廢其業而舉國皆兵”，且規定“士工商則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農則以上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習兵法。諒在各界已知道，是必需經過學習兵法，纔容易講求人民自衛的實際和進行。

論到德國施萊轍氏的贊成國民強迫軍事教育，是從日爾曼軍國主義的理想爲出發點，所以他本人就在演說時說過：“日爾曼之存在，由於陸軍之榮譽的功績。”（同上路透社電）正想像當年德國皇軍的榮譽來鼓舞德國民衆：這種理想，與我各別。

我九四老人，本人道主義，即使同舟共濟，所謂楚越一家，也要達到德國國防部長，所假定的國防標準就是“人民於危急之秋，應各具捍衛邦國之決心及準備！”因此希望平津人民應有如此的決心和準備，並勸全國同胞同時下決心和準備着！

在結束這番話時，我也得聲明一下。就是我九四老人，本人不便習兵法；因爲患了偏枯的老年病痛，連移步都要人來扶持了！可是我的良心督責，不能不勸告青年們！再者，我時常不忘爲國難祈禱，請諸位親愛的同胞，常恭誦下述短經文：“主耶穌，千萬饒赦，大發慈悲，請看爾聖傷功德！”再奉勸我二百五十六萬聖教同志。一心一德，虔求在天聖后，暨中國主保，諸聖，轉禱天主，憐視中國，未奉教人，開其心，明其目，使棄邪歸正，通國欽崇，同紓國難，而共成一牧一棧！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天津《益世報》）

## 第十一次廣播演說： 從立國要義觀察國貨年的重要

（聲明）一九三三年元旦日，九四叟馬相伯先生，經上海地方協會等團體，聯合敦請，親自講演，並由廣播“XGAH 無線電臺”放送，歷時三刻之久，隨時杜重遠先生演說詞中，稱爲“極其沉痛”，可作國人警鐘云。

諸位，我署名在《申報》上發表的《國貨年獻詞》，論到我們每逢吃了外國人的虧，常常用經濟絕交的辦法；現在爲了提倡國貨，特別定出民國二十二年叫做國貨年。諸位讀者已經見到了。

記得在早抵制美國貨時，主倡的人是上海曾少卿先生，小區區也曾幫過忙的；不幸遭了袁世凱的非法干涉，曾先生抑鬱便成了疾病，不久也就嗚呼了！這算是消極的沒有辦法，便開始了經濟絕交的一幕！

我們現在從積極方面來求一更適當的辦法，就是從立國要義着想，提倡國貨，自圖富強。因爲不富，便不能強。請看義勇東北軍的抵抗，祇憑皮肉血骨而已；自衛軍械，禦敵武器，飛機大砲，件件缺乏，都因爲沒有財富來設備一切。這不是不富便不能強的鐵證麼？

古人說得好：“一土地；二人民；三政事。這是‘國之三寶’。”政

府統一人民，利用土地，以圖富強；所謂立國要義，基本問題在此。——請問，照此種理論來觀察，中國有土地沒有？有人民沒有？又有政事沒有？

唉，諸位！莫說“你老頭子說得什麼話，我們不是有廣大領土、衆多人口，如何會沒有政事麼？何苦來尋開心呢？”

諸位，聽我說吧！我是一八四〇年生的。自從一八四二年為禁鴉片烟，和英國人打仗，結果三口通商，五口通商，現在不知道幾十口的商埠都有了！而且敵國的兵艦，和軍隊在我境內到處都有了！這叫有土地麼？歷來日用品和軍用品，都用外國貨；祇就鴉片烟一項說，從咸豐，同治，光緒，一直到現在，試算一算帳，始而八千萬一年，一萬萬一年，……總共不知道拿了多少白銀去換黑貨？不是自己殺自己，這叫有人民麼？從前說滿清，是外族入主；現在不是民國，由人民自主麼？政府要不和人民合而為一，軍隊對內專防人民，天賦人權都不保障。海陸空軍對外都沒有用，要海陸空大將軍，做什麼？海軍，連對敵國一個砲都沒有放過；錢仍舊是要，糧仍舊是吃？陸軍不說是從來都沒有出關去麼？可是連年內戰，便海陸空動員，像西南內亂，飛機炸海軍，四川，山東，貴州，都打得個不亦樂乎？真是童謠中說得：“雞雞鬥，窩裏鬥！”這又叫有政事麼？這事，那事，認真一說，是我老頭子拿人開心呢？還是我們可憐的同胞，讓外寇內寇，蹂躪不堪，供他們開心和宰割呢？

新的出路是什麼，人民醒覺個個愛國；提倡國貨運動也是一種發現。人民各階級如“士農”“土工”“士商”等都應該一律參加的。士是讀書人，研究科學的，拿科學知識，興國民經濟。不看比利時八百萬人口的國家，歐戰時，尚抗德；不看愛爾蘭四百萬人，抗英結果自主。我們四萬萬七千萬同胞，目前真太貧弱了，像我們“魚米之鄉”的江蘇，也鬧饑荒，從前唐宋精華舊地，所謂中州河南，更苦不堪言狀！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到那裏去了？說到工，我們的百工，都不振興，羊毛，棉花，連鐵砂，都出賣，換回來的是外國的製造物品；工人

到那裏去了？請諸位商人，不要見氣啊！老實說吧！中國商人，配叫販子，賺走路錢；最危險的，是販仇貨！說個比喻，敵要殺我，沒有刀，天下竟有這個癡人，便對仇敵說！我借給你一把刀吧！拿刀借給仇敵，仇敵便來殺我！這便是販賣仇貨；仇國敵人，得了金錢，多製軍火，便來侵略，不是很顯而易明的事實麼？天下竟有這樣喪心病狂的，借刀給仇敵來自殺呢？同胞呀！同胞呀！這事還能如此做麼？

拆穿來講：農工是魄，商是魂，魂離了魄就不成。商人要認清本國農產是什麼？工藝出產是什麼？推銷國內，輸運海外，這纔是新世紀的商界人物呢！再就關係方面說，政府得負責任，振興本國商業，並用種種政策，保護海外貿易；如關稅政策，銀行政策，無非要指導人民，保障民權，實利民生等等。可是現在連人民生養所寄的土地，都不要了！從何說起！

我們要知道，慈父母若沒有衣食給子女，子女都要分散的，所謂“為民父母者”，寧能忍心人民都貧困而死亡嗎？唉！我們領土，誠然太大，東三省被佔，都不覺痛嗎？守土有責的人員，臨陣退縮入關內；將來一縮再縮，到山東，到安徽，便到我們江蘇來了，總理的坟墓也都危險起來了！從前高麗官吏，現在如何下場？

再講如何以科學來圖富強？所謂“士”，非獨一格。剛纔講的是“士農”“土工”和“士商”，就是各種專門職業，要講求各該行業的科學知識。學一樣，是一樣。“半瓶醋”，沒有用！國家富強，重在人民；並不是執政帶有十萬百萬的人馬，專對內拿人民來供他們開心，便富強起來了！中國學者，各業專家，請大家平心問一問，午夜時光想一想自從利瑪竇在三百五十年前開始輸入科學，王了一先生講格物，製奇器圖說；湯若望、南懷仁講火攻，編則克錄等，我們三百多年的進步，究有幾何？和歐西一比較，不該自愧不該自奮麼？科學知識落後，生產事業落伍，那一年，不是入超，金融外溢，國民經濟，越發破產了，我們的專門學者，要負責，復興祖國，正是從提倡國貨

運動開始呢！

還有海外的僑胞，是值得我們愛護的。像南洋華僑五百萬，每年寄回國來的獲利，若每位每年百元，數目就很可觀了！外交當局，若加保護，未來更可樂觀的！總之，國貨不但要流通國內，還要有僑商推銷於海外呢？反之，仇貨輸入，應即防止。記得咸豐年間，英國將有毒燒酒輸入澳洲，供土人喝，現在這種反抗英人的土人已是絕種了！現在仇國敵人，明用飛機大砲軍艦等兵力；暗用鴉片，嗎啡，海落英等毒物，立意要謀害我中國，毒殺我同胞，這正是我們四萬萬七千萬人生死問題的總關頭了！

諸位，仇貨用不得，鴉片吃不得！這是兩句老格言。現在是一九三三年，國貨年元旦，再加上兩句吧：中國人愛中國，中國人用國貨。什麼是國貨年？今後年年，中國同胞，衣食住行，都用國貨；來救濟貧弱的國難，來復興大中華民國。諸位，請不要再自私自利，個個要有國民道德，實行急公好義才好。若是整個中國亡了，一姓一家也決不能生存的！大家醒覺，從新努力！國貨年的重要，既在如此！請牢記着！請從今年元旦起實行！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大晚報》及二月十日天津《益世報》）

## 第十二次廣播演說： “一國家”“一法人”“一性命”

諸位，現在我九四老人，特別申謝諸同志，對於“不忍人會”的熱烈贊助！天津《益世報》寄給我的所有捐款人芳名清單上：有八十多歲的老翁，有十數歲的小學生；有商店抽貨款；有軍隊全連捐；我九四老人都一一道謝！

我又發現永年教區崔大主教捐皮棉衣；威縣趙家莊魏村修道院，聖神會，仁愛女校，等捐棉衣；北平輔仁大學公教青年會，向平津教區總動員募款；還有許多為善不為名的，“隱名氏”或自署“無

名氏”，都是表現基利斯當的真精神！

諸位，我為實踐前言，親書：“仁心無敵；救國是圖！”表示我個人發起此舉的誠意。可是我要講明所謂“仁心”，到底是憑什麼作標準呢？

古今中外賢愚的心理，有一同然之所以然；乃所謂“衆心之王衆心之嚮者！”必須與“天生蒸民”之“天”即造物主，同體同知同能同知；即救世主，不忍人的墮落，不忍人的死亡，不忍人的受罪，為救贖人類，自願降生為人。唐《景教碑》所謂：“我三一分身，戢隱真威，同人出代。”《四福音經》，我以前屢次曾引用的，即寫救世主耶穌言行。我聖教中同志，時常祈禱說道：

“仰惟耶穌之心至謙至愛；

願化我等之心，如爾聖心！”

所以我這次來發起此舉，就有了公教的許多同志，主教，神父，男女教友都肯贊助！無非是仰體救世主之仁心，共作救同胞的義舉，我除道謝，應代解釋。再聖教中主教之尊，在歐美常喻為“王公大人”；這次崔大主教，肯慨然來參加；我九四老人，代被難同胞，特別申謝，以表敬意！

上面所講，是關於不忍人會的一番話！

先哲告訴過我們：“仁者無敵於天下！”惟有“不忍人”的“仁心”，然後可躬行實踐做個“仁者”！諸位，請看一看，臺灣，高麗的同胞，現在怎樣的苛政下面度日子？叩頭頓首，被人踐踏；哀訴請願，更遭虐待！東京大地震時，許多高麗人不得死所；最近臺灣番族又將族滅盡了！目前東北，又將如何？諸位，果能本“仁心”來“救國”，中國纔有一線的希望！

國家是什麼？是一個法人，由人民組織的；是一條性命，與人民共存亡。一個國民受欺辱，就是整個國家受欺辱；整個國家遭國難，更是全體國民同遭難。國有國軍，為保國民，為護國防，為守國土；而且國軍也是國民從軍呢！可是現在我國，軍閥橫行一時；最近四



川內亂，連大學都焚燬！外侮疊至，毫無覺悟；怪不得從前怕我中國是“醒獅”的，現在反而要罵是一隻“睡豬”了！且聽我講一個比喻罷！

據《博物志》：“海鮓”——東海有物，狀如凝血，從廣方員，名曰“鮓魚”，無頭目處，所內無藏，衆蝦附之，隨其東西，人煮食之。傳說：鮓魚一塊一塊的肉被人宰割，那蝦兵蝦將都逃之夭夭而逍遙海內；直等待那體無完膚的主人翁放回來苟延殘息時，又一羣羣附來寄生左右了！像這種鮓魚的神情，是多麼悲慘和多麼可憐呵！

諸位，我們的國家，從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對外打了敗仗，割了香港；咸豐八年十年，俄國便割去了黑龍江以北兩百四十萬方里，烏蘇里江以東一百三十萬方里的地方；光緒十六年，英國又割去了西藏南境的哲孟雄一帶，至今西藏仍舊不靖；光緒二十一年，日本又割去了福建的臺灣、澎湖羣島，並要求了我與高麗斷絕關係，它又一口併吞去了。民國初興，俄國煽惑外蒙古獨立，雖經一度收復過來，又讓赤俄把它赤化了！現在東三省淪亡，平津熱河又告急。這不是明明白白，東割一塊，西割一塊，要割到體無完膚了麼？不抵抗的海陸空軍，還不是很像那裝耳目的蝦兵蝦將麼？可是我們同胞，受苦受罪，狀如凝血，也真受穀了！外人還譏我不配做國際間的“一法人”，說是什麼無組織的國家啊！

諸位，我早年曾游歷歐美日本各國，覺到世界上的人民，要算我們的同胞苦極了！比不上印度，比不上埃及，更不如南洋殖民地呢！最可責備的，就是留學生學了外國理財的手段，不替同胞解除貧窮的困苦，反而幫軍閥來聚斂，這種“不人道”的暴虐，罪更浮於暴寇多多！真真叫做抽窮苦人的筋，剝窮苦人的皮；和歐美財政家，收人民餘潤，所謂揩油，迥乎不同！我還記得袁項城的外國顧問，曾對我說：“中國的酒，初經改良，差不多到了可以抵制洋酒的程度；何以便一再加稅，真是打倒自家人，還說是提倡國貨麼？”諸位，請便留意：察看本鄉的窮苦人，都市中窮苦人，流汗流血，無衣無食；

有不忍人的心，都該設法救濟！可是一切收益都歸了公家，公家何以不拿“仁心”來行“仁政”呢？所以現在祇有實行人民自救！民治的國家，像一條性命，手足互助，百肢合作，這樣，中國纔有根本打破國難難關的希望呢！否則饑寒交迫，智令人昏。前此，上海方面發現江北漢奸，天津方面也有同樣的敵便衣隊；真是國家前途莫大的隱憂呢！

美國已經是民治主義的國家，威爾遜做總統時，還加緊努力倡導，稱民治為純潔而有魄力。我九四老人，所以來鼓吹，不但希望啓發民智民德，實在是謀處理國計民生。何謂民治？以民治民，以民治國；就是自衛，就是自救！尤其是在國難中，非自衛自救不可！

記得一八〇六年，法國大勝了德國，人據普都，結城下盟。當時德國有一位大哲學家兼大教育家，就鼓吹“一國家”“一法人”的原理，改造教育謀復興國家，曾經這般對國民講演過：

“諸位在此聽講：不要對於現狀，認為苟安便罷了；不要對於往事，悲悼失敗便罷了；不要因慘痛餘生，祇圖未來消遣便罷了，更不要因無可慰藉，就一味自暴自棄便罷了；也不要抱隨遇而安的觀念，得過且過便罷了！可是既在痛苦中，要明晰底，求自救方法，思索來默想：是我所希望的！”

“我說解除同胞的痛苦，並非謂將有外來的援助；祇說先明瞭我們現處的地位，再明瞭現有的實力，然後來瞭解我們所以自救的方法。”

“我所欲提議的，根本改造教育制度。新的教育理想，所以造成‘德意志人’，便成為共同的全體，此共同的全體中，每一份子都覺得到有共同大事在心目中的！”

所謂“造成‘德意志人’，使成為共同的全體”，就是國家由人民組織而成“法人”的意義。我們現在要“造成中國人”，使成為共同的整個組織中的份子；然後都能覺得國難是我們心目的共同大事件！

又記得美國初興，是因為英國苛政，暴虐殖民地人，所以要反

抗，爭自由獨立。當時有一位波特列亨利，在國會中激昂底演說。這一篇著名的演說，不啻是“一國家”“一性命”的說明，且節引其中首尾兩段話：

“我現在向在座諸位直說：空懷望想，希圖僥倖，本人之常情；可是不履正道來冒險，好放肆，圖苟安，任盜賊橫行於世界，實小人無恥的行爲！所謂‘志士仁人’，樂善好義，汲汲以保障人權爲己任。我們生存一天，要求自由一天；一個人是不可須臾失掉自由的！假使人有眼目不能自由看，有耳朵不能自由聽；試問還有人生的幸福麼？諸位，現在是不是願意來做人牛馬而供人役使麼？”

“諸位所希望的，果能得到手麼？我們的自由已被剝奪，我們的權利已被摧殘，我們將成爲奴隸了！這般還來夢想和平，愛惜生命，低首下心，屈辱於苛政之下麼？縱諸位甘心情願隸屬暴力，拋棄天賦的自由平等而覬顏食息於天地間，亦且爲上主所不容許！我真不知諸位，究有何法善後？我麼，已經虔祈上主，這樣求了：‘不自由，毋寧死！’”

所謂“不自由”，是指一國家；同時說一國的同胞，休戚相關，共榮共辱！我們想想：日本數十年來，侵略我們，要將我大好山河，改造成殖民地；他做主人，我做奴隸。如不明瞭這種慘狀，請看現在如何待遇臺灣，高麗的土著？又如何慘殺了我們華僑？再拿同一毒辣手段，在東北橫行不人道；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又率進“天下第一關”來了！諸位，同胞的自由，有被剝奪了；同胞的權利，有被摧殘了；我們的同胞有成了奴隸的，百千萬億，飽受苛待！既然是同在一個中國，實在是同活着一條性命；尤其是我聖教中人，“共成一會，猶如一身”。諸位同胞，諸位同志，應該自救，應該救國！推廣“不忍人”的“仁心”，實行“真愛國”的“仁政”；那麼，“仁者無敵於天下”，不愧一個真實的人道主義者！

最後，讓我們籲告吾主：“不人道待我，毋寧死！”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天津《益世報》）

## 華封老人言善錄特載

(特載聲明)本錄開場白中，曾聲明充顧問答覆讀者關於宗教哲理等質疑。茲徵得相伯老師同意，披露左列之來往通訊。門人徐景賢謹誌於徐家匯樂善堂。

### 第一號：潘守廉先生來函及覆函

(一)華封老人慈鑒：

敬肅者，竊晚生前讀天津《益世報》所載《國難人民自救建議》，謂儒佛之法，未免太迂，未免太晦云云。今閱老人《發起不忍會》，仍採《孟子》“赤子將入井”之意旨為言；是擇善而從，良堪佩紉！惟孟子即儒也，前書既謂太迂太晦，今仍採其言論，是必有不迂不晦者在；為此敬請老人從實指教，俾開茅塞，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外捐助不忍人會大洋一百元，即希查收是荷。肅此，即請教安；諸惟鑒核不盡！因老人七年以長，故稱晚生。潘守廉謹肅。時年八十有六。

(二)守廉先生大鑒：

敬覆者，奉讀大札，藉餘樂助不忍人會一百元正，想津《益世報》館已具收條，登報鳴謝矣。承垂詢儒佛迂晦一節，當即答覆；竊誦《論語》：“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朝聞何道？夕死何可？又“天生德於予”；“天”與“德”何解？故嘗謂：不如天條十誠，洞明本原！至於採取孟子“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句，以其通俗，盡人皆曉；若夫“知天”“事天”之說，自亦有見到處云！耑覆申謝！不備不莊，即祝健康！

馬相伯謹覆

## 第二號：陳淦先生來函及覆函

(一)伯相老先生：

久仰先生的大名，並且曉得你對於天主教有很深的歷史；所以今天很冒昧的寫給你，來請你老人家代我解決。就是“天主教徒爲什麼到每星期五這一天不吃肉類？但是魚類仍可以吃的原理？”及“貴教的念經同佛教有什麼分別，及益處？”二個難題，請很詳細的答覆一下，這是不勝的感激，再會罷，祝你  
康健！

晚陳淦上

(二)陳先生大鑒：

大札業經相伯先生親自閱悉，並囑答覆：第一，祈禱問題。天主教之信徒，對造物主祈禱。造物主者，萬有真原，造天地神人萬物者也。孔子嘗有“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云云。今言祈禱，祈善功，或懺悔等，皆禱於造物主云。佛徒不然，佛徒稱佛，係自修成，亦人也，人對人，而念經，故與天主教之祈禱迥異。第二，齋戒問題。天主教之齋戒，係克己苦身之意義，並非所謂戒殺問題。因物無靈魂，人盡可食也！至食魚，不食肉，乃教中之命令；因魚滋養份較肉爲次；故克己苦身即減等而食用。以上所述，撮言大要；教中已有教理書詳述。

先生若進而研究之，自所欣企。專覆，即頌  
冬安！

樂善堂祕書處謹覆

### 第三號：緬甸仰光孫西滿先生 暨數十同志來函及覆函

(一)相翁馬先生尊鑒：

敬呈者，前向高足徐景賢先生索求尊著《國難言論集》，荷蒙不棄，逕由尊處擲下十本，拜讀之餘，覺字字金石，言言鍼砭，誠救國救民之良方！同人等莫不欽佩先生年高望重，學術淵博。有功於國，有功於教，乃匡時濟世之柱石也！同人等當時時為先生代禱，神形兼佑，德化日隆！今復有求於

先生者：竊思中華公教方面，開教有數百年之歷史矣，所譯書籍，固汗牛充棟。然新古二經，為聖教道理之基礎，固宜使教眾見其全豹；新經方面，已有河間府蕭若瑟神父所譯之新經全集，惟古經至今尚無完全譯本。據徐宗澤大司鐸言，徐家匯聖堂已有全譯本；惟因文理未整理，故未付梓。其次則為聖教法律一書，當文化日進之秋，教友之聖教學識，亦宜隨時提高，然西文焉能普遍於教友間，必藉譯本為助，始克奏功。以上二書，固為教中所急需；而為神長者，亦宜使教友知悉，滿其求智之渴念，尚望先生於此二書，或親手譯出，或監督進行，使之早日出版，以餉教胞！再者，聖教在中國所用之名詞，尚有未盡妥善，使教中或教外，難於啓齒者：即如西洋名詞中之兄弟會或姐妹會，若直稱修士為“兄弟”，修女為“姐妹”，或修士修女自稱為“兄弟”“姐妹”，皆不甚雅；然聖教報紙上常見有署名某等兄弟者，如益世主日報上，有署名文元兄弟者，此人已知其為安國教區中若翰兄弟會之修士。然此種“兄弟”“姐妹”之稱呼，不合中國名詞(?)在往日所定男修士名詞，隨地不同，有稱在會之修士，為“先生”者，有稱為“依理滿”者，有稱為“相公”者；修女則有稱為“大姑”或“姑奶奶”或“姆姆”或“姑娘”或“姑婆”者；尚有別處，特別名詞，稱呼如此參差，殊不劃一。同一“修士”“修女”也，易地則變稱

呼：呼者固感困難；而受者亦覺不雅！則何如將名詞統一，全國一致爲善乎？

先生名重全國，登高一呼，萬山皆應。釐定名詞一節，敢望加以詳細考慮，釐定優美之名詞，早日公布全國；或於徐家匯《聖教雜誌》上公布，或徵詢各教區之意見，擇優美之名詞，以稱呼修界士女。後次前爲各地聖教日課經文中之錯字，前年鄙人已詢《聖教雜誌》主筆司鐸，經答正後，登於《聖教雜誌》矣。如聖路善工上“是學惡人的狠心”，而有多處印爲“狠心”者；玫瑰經上“若不堪痛”，有印爲“苦不堪痛”者，“裹以裳衣”，有印爲“常衣”者；至聖至心兮經中“耶穌所貽”，有印爲“飴”者，均經答覆更正矣！然至今仍有沿襲舊誤者，今次所問於

先生者：即晚課經上，“吾主護佑我等，如目眸者”，其中之“眸”，照字義講，很難明白！鄙人意見：諒係“瞽”字之錯：當“瞽”字，非“眸”也。然全國各教區所出版之聖教日課，鄙人見者均爲“眸”。今特詢及先生加以指教，“眸”乎？“瞽”乎？

先生係道學淵博，教中泰斗；以上所問，或示以專函，或公諸《聖教雜誌》，以解衆疑：申江緬甸，企望何極！諸凡瑣瀆，敬祈

原宥！恭候

德安，切求

主佑神形康泰！

(二)緬甸仰光孫西滿先生暨同志大鑒：

敬逕復者，謹將管見所及，對垂詢各問題，一一條陳如次：

#### 一、聖經漢譯問題

據元代記載，第一位駐華總主教蒙高未諾，曾將四福音書，達味聖詠等，譯成本地方言：足徵我教於六百年前已重視此種工作，不僅爲目前當務之急也。明末清初，所譯古經，現北平西什庫天主堂，暨徐家匯藏書樓，各有一份抄本。譯文用當時官話，惟未曾付梓。此種工作，如震旦某司鐸，精究中亞古文字，準備數十年工夫，

試譯《生民紀》一卷，成功與否，尚未逆觀。故全部古經漢譯，尚待如希臘七十賢士之努力矣！目前爲我信友中不能閱讀西文者，欲一窺古經，則有《古史參箴》、《古史圖像》等書，可供參看。至於新經方面，蕭司鐸之苦心，成一通俗譯本，自有其功績在！惟欲使我士夫，皆樂於手一編，則需一較古雅之譯本。竊嘗有意從事如斯；即將前譯《新史合編直講》輯出四福音書，再參照李司鐸譯《宗徒大事錄》，又香港堂印《聖保祿書信》等，重校訂而彙刊，成新經漢譯本。惜余老邁難執筆，尚望同志匡不逮。總之，管見以爲譯聖經，需慎重，宜精通中國文法，暨曉如德亞，敘利亞，希臘古文，拉丁古文，然後更便利於從事數百年未完成之一大工作云。

## 二、教律漢譯問題

教律已由保定侯景文司鐸譯成一現行通用教律，據稱現由宣化程主教校閱，想不久可付梓矣！再上海公會議經當今教宗准定之會議錄，可公呈請准漢譯；因此係我華特別法規，中華信友皆應遵守。

## 三、教會通用名詞問題

此舉最好有一專門辭源，解釋語源，確定意義。所問一節，想各地一律，稱“修士”“修女”；故即以“修士”“修女”爲統一名詞，乃所謂“約定俗成”者也。古譯唐《景教碑》中有“白衣景士今見其人”之句，“景士”稱“修士”頗好。惟“修女”名稱，華俗名“貞女”；未諗公意，以爲何如？

## 四、經言問題

宗座駐華代表已命公教神長組織統一經言委員會，故此項“訂誤”工作當亦其任務之一種；想必有所貢獻也。至所稱“眸”字，據千八百年時較古刊本，即如此，並不誤。案《說文解字》，“眸，童子也”；孟子稱：“存與人者，莫良於眸子”，即用此意。以上答覆所問，略述如此。竊有一種感想：本年爲奉教閣老逝世三百年紀念，徐文定公於三百年前即注意海外開教，且欲親往高麗，惜事未能如願。今諸



大君子，僑居緬海，心切佈道，老邁如余，亦所欣佩！我華仰蒙當今教宗，親手祝聖國籍主教，現已有十八區之多？惟傳教經費，大都感有限；謹代懇請海外各地僑胞，成立一輔助祖國傳教基金會，集少成多，酌予補助。聖教會相通功，精神物質互助，胥有賴焉。專此敬候

基多寵安！

樂善堂祕書處奉命謹覆

## 華封老人言善錄附載

### 九四老人發起婦女勤儉社最近工作

#### 撥款助義軍兼辦施藥及學校

上海婦女勤儉社，係九一八事變後，九四老人馬相伯先生勸其親戚至交等所組織，成立伊始，淞滬戰起，募捐所得，即助禦侮將士，一年以來，積存會費及捐款。茲聞開會決定，再將大洋五百元，由日本研究社陳彬龢先生，轉寄朱子橋將軍，捐助東北義軍難民，並已商請本埠新普育堂主任陸伯鴻先生贊助，籌立一所施藥局及貧民子弟義務學校等，擬由該社撥付所剩存款大洋三千元，作開辦費用云。

### 不忍人會前方救護隊

#### 雷司鐸率赴喜峰口最前線

馬相伯先生，本悲天憫人之旨，前有“不忍人會”之組織，分會遍於南北各地，對於慈善事業尤屬當仁不讓，盡力舉辦，以往成績斐然，毋待贅述。茲有安國縣不忍人分會，鑒於國難日亟，熱河阡危，前方壯士，犧牲熱血頭顱爭民族之生存，沐血疆場，殊堪欽佩，因有前方救護隊之組織。第一組隊員四十人，於昨晚業已抵平寓北平《益世報》館，由隊長雷鳴遠先生率領。雷司鐸雖生於比國，然在華傳教多年，現已入中國國籍，為平、津《益世》兩報之創辦人，兼為公教司鐸，平日於社會事業，極為熱心，素為各界人士所景仰！此

次，組織救護隊，具見苦心，宗旨尤為純正，頗得各方贊許！全隊除第一批外，尚有第二組計百六十人，定今晨到平，一俟齊集，即出發前方實地工作。事前曾由雷司鐸，向遼吉黑民衆抗日救國後援會會長盧廣續君接洽，決定離平後，即赴喜峰口最前線，雖為平常人所不敢到之地，亦必冒槍砲，踏血跡，以盡救護之重大使命；同時不受任何絲毫報酬，純粹盡國民應盡之義務。各隊員與戰地士兵受同等待遇，並將要求前方軍事長官，在可能範圍以內不使本隊隊員分散，以厚救護力量。屆時雷先生更親率隊員，指導一切，此種毅力與精神，誠為難能而可貴云。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平《益世報》）

### 談“不忍人會”之發起

**專為救濟戰區……被難同胞，希望同胞效雷鳴遠參加實行。**

昨報載北平電訊，稱留華三十年之雷鳴遠神父，響應馬相伯組“不忍人會”，親率第一批救護隊，赴喜峰口上最前線。記者特往訪九四老人馬相伯先生，作下列之談話。（記者問）老先生曾發起“不忍人會”乎？（答）誠然，去歲十一月十一日發起此舉，專為救濟東北戰地……所有被難同胞，委託天津《益世報》代主辦，募得大批現款棉衣，悉數移交津市各界救國會矣。惜余年耄耋，能言不能行，老友雷鳴遠神父，有鑒於前敵將士死傷喋血，乃實行表現“不忍人”之仁心，而組救護隊，雷公為國際間極負盛譽之教士，故其親赴前線，實行工作之舉動，當勝於倫敦所倡和平軍之紙上空談，余亦紙上空談，惟希望同胞效法雷公之實行耳！（問）老先生對目前時勢作何感想？（答）昨日讀報，汪精衛先生回國後第一次演說，即稱念到前敵抗日將士的勞苦犧牲，隨即表示致最深的敬意；同時監察院于院長在國府講題，亦為慰勉前敵愛國的將士，足徵國論統一，全民禦侮救國。吾人既知前敵將士，可敬可愛，但因抗日而犧牲者自然更可

泣可歌，爲減少忠勇救國死傷將士之痛苦，爲表現同胞一致不忘前敵將士之功勳，赴前線實行救護，如雷公所提倡之義舉，將來與喜峰口抗日英雄，永留深刻印象，在救國人士心理中！據老人觀察，此種救護隊，不啻敢死隊，因爲日軍暴行，素來不守歐美文明習俗，時常公然違反國際戰時公法；例如以前淞滬作戰時，轟炸傷兵車，劫殺救護隊，滬報均有詳細記載。惟在上海方面，尚有各國環視，稍存顧忌，尚且如此：現時在口外非法作戰更無所不用其極！因此，希望全國同胞，不忘前敵將士，一致援助，時常救護，再自執政人員以及平民，對於國家生死存亡局面，一律實行，仿敢死隊，到前敵去，到前線去，雷公此行，特一先鋒；不僅發揮公教博愛精神，亦符春秋義戰“不重傷”古道德，籲請全國同胞，一律參加實行！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新聲社送各報發表）

## 關於“不忍人會”之函件

### （一）徐季龍函

自九四老人馬相伯先生發起“不忍人會”之消息露布後，隱居滬上曾任司法總長之徐謙，昨親函九四老人，表示深摯之同情，茲錄原函如次：相伯先生大鑒，閱報載不忍人會之發起，及雷鳴遠先生之赴前方救護，令人感奮，小詞聊見鄙懷，即希教正，此頌道祺，三月二十三日。《海行》（水調歌頭）：微風醒宿酒，朗月送行舟。極目海天寥廓，泛宅脫羈囚（乘柯立芝號舟如大廈）。白浪瀾翻如雪，片帆上下一葉，去住任波流。清夜更聞樂，起舞未應休。往來客，今古恨，爲誰留。不須回首，人生禁得幾番愁。痛惜山河破碎，積我胸中孤憤，誓與補金甌。寂寞凭欄處，何自遣離憂。

### （二）馮煥章函

傳將晉京共赴國難之馮玉祥，昨致函九四老人馬相伯云：相老

前輩道鑒，此次日軍寇熱，并圖擾華北，我國若不力求自救，則瓜分共管之危，可不旋踵而待，故救亡之道，當以求之於人民為目前之急務。長者發起“不忍人會”，以為天下倡，定能振聾發聵，使懦夫立，怯者勇，恢復民族精神，與日寇為持久之鬥爭。祥遙處塞北，不勝預為頌祝！雷鳴遠先生以外人而熱心仗義如此，至為感佩！近日前方緊張，救護工作，實為要事。祥當設法以副尊囑及諸先生之望，知關廛念，特先奉聞。肅此敬頌福綏！後學馮玉祥拜啓。

### （三）遼吉黑民衆後援會函

相伯先生善鑒：接奉大函，敬悉一是。雷司鐸鳴遠鑒於前方國軍，奮勇抗敵，負傷將士，日漸增多，特聯合公教諸人，組織救護隊，願往戰區工作，來會接洽，已由敝會聘雷君為總隊長，組織戰地臨時救護第一第二兩隊，并發給藥品擔架衣服鍋餅諸物，以資接濟，且為介紹在喜峰口一帶戰區國軍部下，擔任救護工作。知關錦注，特以奉聞。專覆祇頌臺綏！遼吉黑民衆後援會啓。

### （四）章太炎氏談話

章太炎氏語新聲社記者：淞滬戰時，赴吳淞一帶救護兵勇，今喜峰口一帶，交通既不便，雷先生工作實際困難，因其為國際間之名士，更難能可貴！政府此次犒賞二十九路宋哲元部僅五萬元，本人極望同胞效前此援助十九路軍之熱忱，一致援助喜峰口前敵將士及死傷忠勇將士之救護工作云云。

### （五）馬相伯章太炎沈信卿通電

全國同胞公鑒，自九一八事變突發迄今，已一年又六月，偽國成立亦已逾載，曩者我政府堅持信賴國聯之政策，日惟呼籲國聯，冀其能主持公道，抑止侵略，予我以助力，然而今日國聯，固已正式承認九一八以來日本之侵略為違背國聯盟約之非法行為矣，亦已

明認東三省爲中國領土不容分割矣，亦已否認滿洲僞國之合法存在矣；國聯此種明白昭示之態度，予我以正義上之助力實多，抑且國聯之所能助我者，此亦即其最高限度！吾人在此種正義贊助之下，則惟有切實認清，以自力自助自救之意義，對於當前日本之侵略暴行，不僅作消極之抵抗；同時更應動員全民族積極恢復失地，根本消滅僞國是爲國聯決議之精神，亦即爲世界正義之所在。若陽示抵抗以息人言，陰作妥協以受敵餌；則吾人直無異於反對國聯之決議，而默認日本之行動，是即爲自甘宰割自甘滅亡；我不自助，誰復助我？故我全國人民，今日急應一致奮起，予政府以有力之督促，務使東北半壁河山，不至自我淪亡，黑山白水，不至就此變易其顏色，此則良等所冀望於國人者一也。次之，先哲有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此不忍人之心，實即爲生命之活力，惟不忍故能愛人，亦惟不忍，乃能發揚其生命之偉力，以表示人類不甘爲奴隸之心。今日我前線將士之所以出死入生，與強敵作艱苦之奮鬥者，無他，亦即不忍我民族橫遭蹂躪宰割之故；然則吾人甯獨忍坐視前線將士艱苦奮鬥而不予以援助乎？又甯獨忍坐視民族遭受強寇之侵凌，而不奮起抗救乎？故國人今日在另一方面之工作，又應充分發揮其不忍人之心，以赴湯蹈火之精神，予前線將士以物質之補助與精神之安慰；以鼓勵其爲民族生存而奮鬥之勇氣，此又良等所冀望於國人者二也，國難急矣！舉國環顧，山河日非，瞻顧民族之前途，輒中心切怛而未能自己，自憾樗櫟庸材，無力救國，茲謹以誠摯之呼籲，促我國人奮起，言哀意誠，尚希國人共鑒之！馬良，章柄麟，沈恩孚等叩。

四月一日。

### （六）捐款啓事

不忍人會安國縣分會近組成前方救護隊，其第一隊四十人業於本月二十日到平；第二隊百六十人，二十一日已到達，日內趕赴前方從事救護。惟以需款孔多，費用浩繁，雖賴各界仁人濟助，然前

途不無匱乏之虞；我公教教友愛護國家向不後人，當茲前線戰事方殷，武裝健兒，血肉抗敵，傷亡日衆，救護工作，異常緊急：凡我後方全國公教教友，及各界人士，或因本身事務關係不能逕赴前方者，望在經濟方面極力援助，則抗敵戰爭，實利賴之。（收款處天津《益世報》社）

## 朱子橋訪晤馬相伯

### 暢談“不忍人會”及前方救護事 朱對雷司鐸之精神備極讚佩

（本報上海特訊）自雷鳴遠司鐸率救護隊赴喜峰口最前線，九四老人馬相伯先生發表談話後（曾疊誌本報），滬報一再披露徐謙馮玉祥諸名流贊助“不忍人會”之消息。茲悉三月二十九日朱子橋將軍往訪馬相伯先生時，對於救護隊事，作一次之懇談。是日上午十時，朱將軍偕張習、許克誠兩君至樂善堂。馬老先生，迎入客室，首慰勞朱將軍爲國爲民之辛苦。朱將軍遜謝之下，並報告義勇軍及東北民衆之情況，言下相與歎歎久之！馬老先生，乃叩以本人能盡何種援助。朱將軍等以喚起民衆對。張習君談論尤爲沉痛，懇馬先生以九四翁前輩資格，不客氣的教訓執政當局，痛戒‘誤國’之非！〔攝影，馬老先生正答覆張君（手支頤者），朱將軍，許君，及老先生秘書徐君均在諦聽中。〕繼由馬老先生解釋“不忍人會”前方救護隊之工作，乃不忍前敵死傷之委於溝壑而不救，純係大公無私之博愛精神。朱將軍稱在平曾延見過雷司鐸，並協助其率領之救護隊赴前方工作之必需品。又稱“雷先生之精神，上最前線救護，極可欽佩！因普通營救者，多遠在離火線百里之外，余曾以此模範而訓示其他作同一工作者，曾建議雷先生分數隊出發各方，雷先生爲集中工作效率”云。繼又敘述雷司鐸主辦之修道會之服裝如何，暨其言談毫不帶外人口音，乃完全純粹國語等等，足徵朱將軍留有極佳之印象！馬老先生乃述雷司鐸已往克己救人如何，此次實行不忍人之工

作，將得世界愛護人道者之同情。又稱“在歐西戰役中，有隨營之司鐸，衣白色之制服，敵軍亦不敢擊，因其非作戰人員故也。雷司鐸之任務，殆亦仿此。惟日軍是否尊重此例，實成問題，故雷司鐸之實行工作，亦即犧牲一己救人之意耳。”復申請朱將軍不吝接濟合作，朱將軍首肯至再至三焉。後朱將軍等願將馬老先生，救濟難民援助義軍之演說，彙印小冊，親攜往華北宣傳，馬老先生表示“可以”，并願再盡力宣傳云。最後贈朱將軍八大字“仁心無敵，救國是圖”。至朱將軍等告別時，馬老先生連稱願以一片誠心隨君等北上工作，由徐君代表馬老先生送朱將軍等上車，聞朱將軍在滬席不暇暖極為公忙云。又學術界聞人章太炎，唐蔚芝諸氏，亦均將加入“不忍人會”為聲援救護前敵將士。再滬公教信友，正在募集捐款，約得若干成效後，即匯寄北平。

(二十二年四月天津《益世報》)



# 樂善堂紀聞

## 樂善堂紀聞序言

曩誦清初藝術家墨井道人詩，有云“此喜非常喜，鐸聲振四溟。七千年過隙，九萬里揚舲。杲杲中天日，煌煌向曉星。承歡無別事，一卷福音經。”此種饒有詩意之境地，所謂樂善堂者，彷彿似之矣！

樂善堂者，九三叟馬相伯先生現寓之所；地址在徐家匯，與明徐文定公所遺勝跡遙遙相望，若比鄰焉。距今六十年前，叟年逾三十，講學論道之餘，從事觀察天象。其後出仕高麗，奉使東瀛，觀光北美，復游歐土，遄返父母之邦，問政興學，忽忽老矣，人生七十古來稀；鄉里且播為美談。猶憶古羅馬名家季宰六所撰《說老》，中稱“年老而能甯靜純一，則亦必溫文而無所忤，如柏拉圖年八十一，至死猶秉筆著述。伊索克臘德斯年九十四，亦著書不息，其師爵吉亞百有七歲，猶孜孜誨人不倦”云。又憶吳稚暉先生壽樂善堂主人曰：“得天獨厚，應壽一萬八千齡，才經過二倍百分之一”；可徵天之厚古人而亦不薄今人也。

《申報》凌其翰博士，憲老乞言，曾記語錄；後牽於事，約余續之；爰紀所聞，陸續筆記，初未嘗以“國難”為範圍也！

此稿署名景記，陸續在《申報·自由談》二十一年九月十月十一月等三月中間日刊載，因《自由談》編輯部之預約，許記者聲明保留著作權，並荷其對原稿間有潤色之數點，且蒙相師親自閱過，指正錯誤，加以許可，合併敬謝！今編印《國難言論集》，因此稿亦係余在國難時期隨侍相師之成績，故附列入。

再附錄有關係之數件，可供讀者諸君參閱者：(一)祝賀馬相伯先生九十壽紀；(二)馬良(相伯)先生印象記；九四相老人訪問記；(三)即編者前受國難救濟會之囑托，所作小序，今錄存之；聊誌編印此集之動機云耳。

### 對內不許枉費一槍彈

日前廢止內戰大同盟大會推定馬相伯等十五人爲名譽委員，據我回想相老人前次答覆發起此同盟函件，當然是始終贊助此義舉：因爲相老人早已默契！可惜因康健關係，未能參與此會。

當相老人接得廢止內戰大同盟的發起通啓，就告訴我寫封回信，大意說道：

“我去年不是發表過一篇警告國人書麼？已表示過，今後希望真正民意，徹底充分表現。如非國民公意許可，對內絕對不許枉費一槍彈；對外必要不許吝惜一槍彈！現在既有人提出實行的方略，快覆發起人信，說我欣然贊成。”

因此，我又想起兩件事。

一是相老人述及日本仿製美國手槍的奇速。他告訴那來訪的日本記者說過，美國軍艦於明治開國前後，有一次航到日本，船上美國人，送到岸上的日本人手裏兩樣禮物，一柄手槍和一把傘；那料到第二天，日本人將仿製成功的手槍和傘，一禮還一禮，送還美國人。相老人並不以日本人善於仿製爲奇；他倒很奇異我們至今還不能完全利用國產，由國人自製一現代新式的槍砲。

一是相老人閱報，常見火藥庫失慎的消息，不禁長嘆：“領薪俸的有人；負責任的無人；所以中國要亂到這地步！即如對於火藥一事，既無有科學的知識的來保管，讓那些不負責的燬盡了！”

## 政黨把人當做機器來使用

八月三日，相老人病頗沉重，我往問時候，沉思片刻，告訴這幾句話。

“政黨政客，他們利用人民，錯認爲人是機器，可以駕駛的，所以想盡方法，他們自己要成功一個使用機器者。我爲什麼主張民治？知道人人都有一個良心，有良心，按天理，便個個能自治，人民自己便是主人翁。”

稍後陳君來，報告東北事；相老人又舉例來說明民治與非民治的區別，說了：

“記得普法戰時，普魯士的兵，大批的侵入法境，所有的給養，都就地籌助。法境本地的人，不得不供應了。可是他們都按時價，開一賬單，由普魯士的軍官簽字給他們保存。後來法國賠款中，就扣下這一些的錢，還給那戰區損失中的人民。看來人家國家，重民治精神，以民爲重，歷來如此！”

“又記得長毛的時候，有紅頭到上海，上海富人如郁家等數鉅室，也被迫的供給一切。可是事後，地方官反而參奏，說他們通敵，結果一個個都治罪了。我們的國家，向來不保護人民，總是防備人民；即使到了國家危急的時候，外患深入，左右是人民遭難。看來不走民治這一條生路，那國難是沒有根本救濟的方略；難道全國的人民，就坐看東北同胞被壓迫了事？”

## 雍正求刻壽星杖不獲遂惡教士

最近北平輔仁大學校長陳垣先生，寄一篇宗教史的論文，乞正於相老人。相老人看後，連稱：“好極！是一位天生的史學家！好極！”

有人問：比較梁任公如何？

相老人答：梁任公長於撰述政論，他對於史學一門，是很粗疏的；想來留東時期，稍瀏覽些書籍。任公的新文筆很足以驚倒老輩；像援庵纔是一個史學家！

隨後相老人對本篇論文《雍正間奉天主教的宗室》有補充的意見，曾經告訴過我。

相老人說：“雍正皇帝爲什麼惡教士？據我的老師（晁德蒞先生）告訴過我，在當時傳教士的信札中提及。我親自看過那信札彙存，譯名可稱“可喜可驚的書信”。內述雍正做皇子時，得到一手杖，想請當時在內廷服務的教士，刻一個壽星頭。那個教士，想是一種中國迷信，拒絕不刻。後來該教士將情形稟明在京教會的領袖。領袖認爲是一種裝飾品，刻亦無妨教規，命向雍正乞恕。可是這一次雍正已經惱羞成怒，無論如何賠不是，都不再理，直到他做皇帝後，這番交涉，餘怒猶存。對於一般教士，總帶厭惡的心理。一個皇帝竟如此爭小氣，成了歷史上大事件！”

記得蔣方震先生序《清代學術概論》，另有紀聞，可互參閱。

## 天條十誠內容一斑

相老人主張用天條十誠，不自國難時期始；一九一六年五月七日國恥紀念日，在北京中央公園也講演過。茲特節抄數節，僅示內容一斑。

現在談第六誠毋邪淫，即現在最難解決的婚姻問題。

“配爲夫婦，乃白頭偕老終身之約，倘中道相捐，直捷對於人類，是犯不忠不信不仁不義，莫大的罪過；故因犯姦，亦只好分房異寢而已。”

“我國亦知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大倫，豈可朝更暮改的麼？亦知夫婦無別，則近於禽獸；然而宜男之婦，有借於朋友，而傳爲美談者矣！人人說：萬惡淫爲首。至於看淫戲，看淫書，反以爲消遣。孰

知新學家，則別開生面，說人類本是禽獸，何必拘拘禮法：這不是我國簇簇新新的現狀麼？”

“諸君意見，以為該維持不維持？”

“史傳所載，報紙所登，古與今莫不皆然，可見女甯被殺，不願被淫；然則多淫一女，不啻多殺一人。人或美其名曰‘納寵’；寵在那兒？寵你臭皮囊，臭淫欲而已！藉曰寵姬寵妾，其實是奪其自由，毀其人格，喪其羞恥，滅其靈光。你說我拿錢買的，難道人是可賣品麼？”

“《馬寶經》說：凡人引誘年青子女，倒不如拿磨盤石，套他頸項，沉他海底！就如說其人之惡，不可令居地面上！”

### 準備招待國聯調查團的一席話

國聯調查團初到上海時，朱子橋將軍原準備招待他們一次，並約相老人參加。相老人囑準備一席話，請胡剛復先生屆時代表宣佈。後來招待提議打消，所以準備的詞留到今天，述個大意：

國聯調查團，如始終維護正義，不為日本的虛偽宣傳所欺；那麼，我中國的人民代表，很願竭誠表示歷來愛好和平的精神，並宣示今後積極自衛抵抗到底的態度。

中國自古，酷愛和平；不但希望生在和平中，且常準備死在和平中。諸君如嘗瀏覽中國史傳，必知六朝時的生塋風俗，許多文人學士，歌詠這在生時準備着的墓地；甚至於先住在那生塋裏面，以為曠達，號稱解人，這種風俗，是個鐵證。可見中國人民在死裏還求和平，何況尚活着那有不求和平的理呢？此種見解實中國人民的普通心理和傳襲的和平精神。諸君既為正義而來華，請便調查滬淞戰事遺跡！須知所炸燬者為中國商店；所蹂躪者為中國農田；更須知有無數無辜中國老幼婦孺為日本正式軍隊所慘殺！諸君經過日本，有此現象沒有？我將提議保存閘北一帶被燬戰跡，永不改建，作為

一舉動，慘不慘？

韓昌黎算是個文豪，可是談到信仰就落伍；始闢佛，終佞佛；因爲他根本不瞭解人生，生前如何，身後如何；因此脫不了那虛構的輪迴圈套了！國人學佛，大都這樣中心無主所造成的。

宋明理學，天即理，性則理，談來談去，連一個名詞都糾纏不清楚！如言：‘君心正則國治。’不知君心正以至於國治，中間要有多少治國階段！一個‘則’字，談何容易？尚清談，少實質。講理學的尚且如此糊塗；其他更不問可知了！

什麼時候，民衆有正教信仰，才破除種種迷信和殘忍啊！

### 九一八事變誌哀文字

東北失陷，自去年九月十八日，到今年九月十八日，已是一周年了！侵略者要誌慶，被侵略者祇好誌哀；九三相老人對這國恥，是一再有過沉痛的表示！

記得去年全國爲此事變誌哀的前一晚，相老人吩咐我寫一篇《敬告國人書》，脫稿時，因夜深，相老人囑我立刻送到《申報》館去。我在夜色蒼茫裏去辦妥了；可是着了涼得了傷風症；自忖爲國難而患病，是很足以自豪了！次晨，我仍一早就拿《申報》特載欄的文字送給相老人親自閱過，有些認爲很對，有些認爲欠妥，後來他自己提筆寫了幾段文字。我現在抄出來，作爲今年誌哀用。

“國者，有機體也。國無國防，防無秘密，是無土地也。四民無科學知（知即知識），生產力，而兵食皆取足於客貨，是無人民。政治不按行政法（原注 Administration），是無政事也。無政事，是無機體，几上肉，非國也。”

“傳曰：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又曰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國人能法衛文公之道德政治，以一年所

吸鴉片紙烟之費，省造兵車，豈但三百乘，雖三萬不難也！或開兵工廠，以固國防，亦何至年費萬萬金，買外國凶器，以殺同胞，而不之鑒耶？”

“嗚呼，舉國昌言無良心無宗教！乃自徐上海著《西法水利》，關西王了一著《奇器圖說》，迄今三百有餘年，政府不能用國貨，造國防，人民不能按科學，造食用所需：至我東鄰五六十年中，凡西鄰所能者，無所不能，宜其忘人道，惟思羿為愈已！同文同種，聊作笑面虎之說耳，豈可信乎？”

### (附錄)九一八事變後為日本研究社啟事

日本自大陸政策決定，對我積極侵略已為舉國一致之主張；自二十一條提出，濟南慘案發生，其野心更已露骨表現；今且實行以武力囊括我東北河山矣。噩耗傳來，天地變色！國家危難至斯，誠達極巔！

國人曩多忽於知日，故禍變突發，即無所措事；今後宜更進一步研究，力求明彼國情，共謀抗禦。陳彬龢，陳樂素，楊幸之，江匯益諸君等，創辦日本研究社，茲近三年，為國內最先研究日本問題之機關，三年以來，從未募捐，苦力撐持，用意良嘉！

頃以禍變突發，研究責任加重，殊恐力不能勝，前來訪余，擬先組織一理事會，再徵求社員，共同負責。余覺丁此危急，故此項工作，實目前救急要圖，尤關民族生存關頭；雖自顧老邁，亦願勉力負一部分責任，深盼國內賢達志士，亟共起參加，謀自救之舉；我古民族之新國運實利賴之！是為啟。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一日馬相伯印。

### 中國的土地問題

中央研究院楊院長來訪，談到中國的土地問題，相老人就將所擬方案，談了一談。

“我國是一個文明古國，舉世咸知；所以劃界問題，隨國勢強弱來決定。首先對於境內的土地，是要清丈測量，纔知道一個實數。”相老人說過。

楊院長接着就說了“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近曾調查江蘇某地的畝大小種類，多至百種以上；實在該整頓一下。”

“據天文的經緯度，來測地方的大小，是較準確的。”相老人又加以解釋，講述了一遍。

我略報告了曾世英君新用此法，推算各省區的面積，結果說山東的面積比前人所推算的都大。後相老人申述了主張一番。

相老人提議的新土地法，可約為兩大原則：

第一，地契法的制定。相老人稱：“城鎮，或三畝二畝一畝為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為一契。每縣視通商與肥瘠而殊。契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券以貸之。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冊費五角，中央與各縣，二三平分。”（引所擬《憲法撮要》，下同）

第二，國防區的徵用。相老人稱：“凡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丈為國有，否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

## 大阪《每日新聞》記者來訪問答

日本大阪《每日新聞》上海支局長澤村幸夫偕翻譯員龍岡登攝影師某，來訪相老人。事前備函稱為編印《世界名人錄》，故請求會晤。後來將訪問記刊入《上海人物印象記》第二集中。略述會晤談話。

日本記者問：老先生對於日本，有什麼觀念和感想？

相老人答：數十年前，中國留日學生，許多是我勸他們去的。他們想到歐美去；我說中國人研究日本的國情更要緊。據我親身觀察所得，日本國民性的特長，在勤儉而服從。記得明治維新，有一幕



府，投水自盡，爲忠君愛國故；這是東京山下的不忍池，你們想來也去憑弔過的！

日本記者又問：老先生的中心思想如何？

相老人答：我沒有特創的學說。Catholic 的教義，我奉爲中心思想的。加特力教，大公無私；所以我認識國際情況，也持這種公正的態度。眼前我對你們，就不因爲外國人的緣故而輕視你們；並不像白種人輕視我黃種人一般。

日本記者拿英文精印的《現代日本》和外加盛飾的舞扇，做贄見禮；立談之間，鞠躬如也，不失所謂紳士的容儀；因此相老人優待他們，臨別前，允攝影，和贈題“光爲日本教乃國基”字。後來他們告辭了。相老人說：扇是東洋老樣子，盛飾是敬禮的表示；再看現代日本書中有半裸的舞女，又不禁歎惜染了西洋惡俗了！

## 五六十年前的世界

凌博士代《申報》館敦請相老人撰一紀念論文，述六十年來的世界學風。商量結果，我先在徐匯藏書樓中，做番搜集史料工夫，寫成了一張大事年表，呈相老人閱後，便暢談了片刻。

一八八一年（即光緒七年）相老人自述在高麗，和日本竹添進一郎周旋。那一年，高麗亂，中國用兵一年多，得無事一年，又復亂起來。相老人因此赴美國，自己叙過一件事蹟：

“光緒十一年間，斐拉代爾省，爲紀念華盛頓，開百年大會，童子軍有砲隊馬隊等等，而軍官皆童子。時駐美法使顧謂老人曰：‘此其國，誰敢與較！’”（引《民國民照心鏡》）

後游英國，觀光牛津、劍橋等著名大學。相老人說，有許多名人肄業該校時的座位，依舊保留，作爲勝蹟。隨後又到巴黎，當時歐陸大學，尚很重視古文，拉丁文，希臘文，都是必修科。

又述一件歷史的事件說道：意大利初統一時，奪羅馬教宗的領

土，大軍圍攻，教宗當時，德讓爲懷，下令四方來衛聖京的義勇軍，勿得應戰。竟有一位義勇軍人，看破世俗，進修道院，跋涉重洋，來華傳教；相老人還親自見過他呢！這問題直到最近才解決，意大利仍奉天主教爲國教，可見以德服人勝以力服人！

談到日本，楊守敬乘他們賤漢學時，訪得大批古書購回；不過賤漢學還尊漢人；現在便大不相同了，言下有滄海桑田的感歎！

## 我們救國是本天職

九一八那天下午，我正在赴教堂準備特別爲國教祈禱的途中，相老人的一個侍者迎面來喚我到樂善堂去。

剛入室，見相老人嫡親馬邱太太，轉述老先生委我代表到中社開會；相老人時正午餐後小憩，聆聲就吩咐我到他跟前。

相老人說了：

“你沒有看見那封信麼？國難救濟會，今天下午，舉行紀念國難周年緊急大會，你去出席，說現在非採用一種真正有效的救濟辦法，對於大局是無補的！若在這種生死存亡的局面下，不要人民，不用民治，……又有什麼辦法呢？你一定赴會，你大膽去說！……我們救國是本天職！”

於是我準四時，到了開會會所；首先一個，在簽到簿上，寫了“馬相伯委徐某代表出席”。可是等候了許久以後，會始開成；祇提出一個電報稿，說準備拍給政府的！隨後便閉了這紀念大會。

回來，報告經過情形，相老人歎一口氣：

“難道他們的救國熱度，比我還要低下麼？”

接着又說：

“救國是自己的事，不能諉過給別人；好像我自己的房子，我自己不收拾；憑誰料理，都不妥貼！你回去仔細想一想：爲什麼有心的‘忘’國，罪過大於無心的‘亡’國呢？”

## 國民拒毒的面面觀

國民拒毒會，函請相老人，爲漢譯美德馥德夫人所撰拒毒小說作序。相老人從各方面觀察，發表所見的理由，這樣說：

中國的僑民，從古到如今，不知道有多少流落死亡在外國？根本沒有人統計過！罪在國家不能保障民生；本人猶可恕；說是迫不得已，爲謀生而逃亡！那麼，在國內，自服毒，這種死法，是誰之過？這般自戕，非醉死，非夢死，實在可痛惜的！

現在世界，愈新愈奇；所謂新青年男女，奇到一對一對投黃浦江了！還可以有情由原諒，說他們年幼無知，食色本一種天性；既無良師傅好保姆教導他們，如何走戀愛的正路；因此雙雙墮落，淪入苦海！我們可歎他們的失足恨！那麼，老頭子，中年人，男男女女，烟榻橫陳；明知道早晚短折自己的生命，却嗜鴉如止渴！——難道天地間還有這一種不可思議的食慾嗎？

我國國民，苦是苦到極點了！忠也忠到極點了！可惜是愚忠；自己討苦吃！拿槍桿子的強迫老百姓要種鴉片，就種鴉片；種了貪官污吏要抽捐，也就納稅；爲什麼不起來革命呢？因爲不知道天賦人權的固有權利！一味服從到底，祇知自禍自殺；那會有自拔自救的勇氣呢？不看美國能禁酒；我政府不拒毒！讓我先知先覺，大仁大勇的國民領袖；喚醒同胞，一致覺悟！

馥德夫人揭破種禍得禍的黑幕；有功人道，謹此介紹！

## 所謂進貢的一幕喜劇

相老人在最近國難紀念節後，曾這樣說了一席話：

現在真是異口同聲，說國難，說國恥；我不人云亦云，且說說我親聞見的喜劇，外藩以前如何來進貢吧！

所謂進貢，中國所得無幾；倒還賠本的呢！

那享盛名的書法家，何紹基還做過派到琉球的欽使；曾寫了一本很工整仿顏體的字帖呢！這事件在我是很熟悉的。

從前駐藏大臣，多是滿人；一直到清末，纔有漢大臣。據說那地方六月裏下雪和下雨一般，羊皮非常的好，要拿來進貢的。

最有趣的，就是來進貢的人，沿路都要打把勢，藉此來斂錢，充那路費用！有一次，聽說暹邏來貢象，沿途走到有大河的地方，進貢的人就要求那本地官府人民，聚十萬八萬錢趕做一座橋，硬說象不能過河，擔攔進貢天朝的要公；本地方受不了這樣大的罪名！如是，就送那進貢的人一批錢，橋也不必造了；他牽着象泅水過河；其實，在印度熱帶等處，象泅水過河算什麼一回事，早已習慣了的！每次進貢的人都受了非常豐富的贈品回去。

我國以前，對待屬國，原是這般優待的！既不要彼此常來往，還禁止屬國彼此來往，攔入攔出，都有禁令！彼此能維持和平相安的局面就夠了！

### 難道你不願做難民頭？

相老人聽到贛東……有二千多戶流落浙省衢屬，同時受本地人的藐視，和婦孺乞食江邊船頭的情景，不禁歎道：

“我是過來人，幾十年前逃……難，身嘗過痛苦。因此逃難的人需要救濟，我很明瞭的！不是中產人家，決難逃亡在外；既逃出來後，年數太久，進款沒有，一家家都當光吃光；仰面求人，又很難乎為情！隱痛難忍，便易墮落！既然本地人欺生，抬高房錢物價等，又有難民中流落為娼等情。總之，良家子女，應該救命！最好，衢縣縣長，任命一個贛籍有才有志的好人物，同時叫他兼難民頭。一面可以防匪，一面可以濟難；一舉兩全！”

因此，分函商懇的結果：得浙籍 A 院長 B 主席，和五院中的 C

院長，連名向浙省主席，保薦一個贛東人。

這一位學者，原任大學教授，主辦津港大報；現承保薦，求做縣長，一看薦函，很不自安；他是相老人的學生，當受教訓：

“你不必笑呢！當正經事做！因為你是江西人，應救難中的同鄉！宗教捨己救人的精神，是如此的！你不願做縣長；難道也不願做難民頭麼？我告訴你，替萬多名遭難父老請願去！”

這位果然聽話，曾親身去請願；三位中央委員保薦結果，成功了“先予存記”的縣長。過幾個月，沒有消息，相老人對他說：

“我們盡了這一番心意，看來難民頭輪不到你身上來了！”

### “善果藏”

“善果藏”是樂善堂代募捐冊題名，相老人親書啓事，如次：

“欽奉當今教宗庇吾十一世，訓誥聖教之事蹟云云，意謂傳教區建設士女精修新院，求合於國族所宜，時勢所需，亦為主教者職思其居神聖之要務。今本區（江蘇海門華籍主教區）為養成主祭人才，幸荷美邦捐助，置有主心小秧田一所。其他博愛善舉，有利民生教務之進行，如顧病，憐貧，撫嬰，安老，講要理，教經言，從幼學幼稚園至女子高中以上各主任，非得專門女士，赤心忠良，一無家累，不為功者，苦尚闕如！”

“所幸區內，仰承聖召，願誓福音三絕者，不乏其人，僉謂亟宜奉聖女嬰仿耶穌小德肋撒為主保，建設婦女精修院，以安集而陶成之分任之。惟本區濱江北，頻遭海盜……，其勢不能不呼籲江南父老兄弟，助成此博愛之功焉。一面院規，規定每日兩修女恭預聖祭領聖事，為諸恩人祈求天主申福無疆；不愆不忘！”

相老人在文中特稱“聖女嬰仿耶穌小德肋撒”，值得介紹讀語錄者，略略知道是如何的人物；如明悉後，有求必應，可保證的！

相老人對我講過：“假如有一位西洋太太和小姐來見我，我至

多起身招待，點點頭罷了！可是這位聖女，千千萬萬的聖教徒向伊致敬；我老人當然不能例外！因為伊的德行如此高超，能翕合救世主的聖意；不像一般人物自尊自大！溫良謙卑，倒成了現代世界已故偉人中最偉大的一位聖人呢！”每逢宗教難題發生，相老人常說：“請這位大聖女轉求；我們不過是小走卒啊！”

相老人年將九十時，親譯聖女自傳《靈心小史》。又曾書聯，表示敬禮：“祈爾萬陣玫瑰雨，啓予一片赤子心。”

### 假如甘地在中國

本市擁護國聯盟約委員會，來函敦促相老人就任名譽委員；因為信中提及仿甘地的不合作運動，相老人就這樣對我談過：

假如甘地在中國，他將怎樣來救中國呢？

那所謂不合作運動，就有改變方法的必要了？理由我將分兩層告訴你；不過說來說去，又像俗語：三句話不離本分！

一是國民信仰問題。你要明瞭，宗教力量，可以化民成俗，可以團結民心。甘地在印度，很信仰宗教；一般印度民衆，奉他爲一位虔誠的宗教家；所以他這種人格，便足夠號召民衆。你想愛爾蘭也是同樣的對英要求自主，現在已經恢復了自主；因為愛爾蘭人大多數是信奉天主教的！甘地對於信仰薄弱的中國人，他的舉動便失了吸引同情的效力；故此要另行設法纔妥。

二是本地民俗問題。我國地廣民衆，南北風氣各別：東北被日蹂躪，西南態度如常；上海抗日戰事劇烈，天津日貨反而暢旺。說來是很羞恥的，跪哭團的涕泣叩頭，奸商們的良心何嘗覺悟！甘地對這麻木不仁的中國人，非另想個妙計策不可！

甘地如果真生在中國，像我活到九十多歲時，洞悉我民情風俗，希望能同我合作；講天條十誡救正人心，倡地方保甲實行自治。樂城論民政文，說古來用三老嗇夫譏誚教誨本鄉郡的不肖份子；現

若提倡人民自治，奸商也就逃不了鄰里鄉黨的公判！

### 法顧問竇道的獻策

袁世凱做總統時，一位法顧問竇道，上一個建議書，據相老人轉述，大意如次：

“歐戰現在停了，無論戰勝國戰敗國，受了嚴重的物質損失，都要取償於中國；中國要善擇自處政策！

“一國強弱，首重民生，民生根本要利用土地。因為人的食用衣着居住，非有若干畝地的生產，才能供給。法國每人平均可得十九畝多，……日本一人可得十畝。暹羅雖少至八畝，但是一年有三熟。中國現在，究竟如何？

“我竇道來華，充總統顧問，月領薪俸，應有貢獻。不然，難道在倫敦或巴黎沒有噉飯的地方？以前在暹羅服務十九年，已經助他修明政治，可以和列強來並峙。區區臆見，實在是想替中國效勞；也就是為人羣謀福利！

“現獻一策，請求採用：最好在中央直轄區域，如直隸、河南等境，劃一特區，大如日本，人口數目，略等日本；讓我們顧問團貢獻政治設計，施行新政，提倡自治。如此實行三五年後，成效不敵日本的政績，請唯我們顧問團是問！……”

相老人賞識這一番話！對人提過了好些次。也很時常的說：外國的野心家，像拿破崙，拿法國做軍器來向外發展；我國的野心家，要關起大門來做皇帝。洪憲初興，相老人曾發表過《六月人日》一文。

### “邦家之望！”

在雙十國慶節的前後，特地發表所謂“邦家之望”的談話。

中國目前唯一的希望，就是真正愛國的青年！記得相老人，曾在樂善堂，延見中國青年黨的領袖，曾誠懇底說了一番話。

“中國現在的政治舞臺，缺乏真正的人材；諸位，年富力強，到過國外求學多年，自然觀感的作用，也能知愛國必要！何況諸位又肯虛心問學，實際工作呢！我能說些什麼？愛國本於愛人！略一說明，想能明白。因為‘國’是一個虛名，由於‘人與人’合羣而組成；所以人民便是組織國家的基本原子或名份子。

“諸位看見同胞的墮落，不忍他再被宰割；號召青年同志，一致起來救國。這就是博愛救人的精神！此真所謂‘邦國之望’！”

“以前老大帝國，軍國等專制魔王，坐吃人民的供養不夠，便吃人民的本身！民脂民膏，敲盡吸盡；他們幾家，子女玉帛，為所欲為，自禍禍國！請問：諸位執政以後，還仍舊行事否？那時候若便不愛人民不愛國家；這時候乘早不必幹這政治的勾當罷！”

“諸位謙躬，請我教誨；說仍舊要執十幾年前的弟子禮，諸位美德：盛意可佩！我老了，望諸位拿真愛人的一片好心，努力救國，像‘麵酵’，便成功！我說得不多，一些麵酵拿來納在三斗麵裏，隨即蓬蓬勃勃都發起來了！十幾萬同志，可佈滿全國！愛人的福音如此一貫，愛國的精神並無二致；可愛的青年牢記着！”

## 詩文和酒

現在雜記一些關於詩、文和酒的談話。

(A 詩)

相老人說：中國詩，寫景還勉強；談義理便不如希臘拉丁的名家作品了。韓昌黎的詩，描寫火景，使用許多表示“紅光”的字，倒也很有趣的！蔣士銓的勇敢，真可佩服；他一次咏朝貢的詩中，竟公然直書“天主降生”若干年即康熙某年。因為現在祇通行書所謂“公曆”呢！



(B 文)

相老人說中國文人的態度，應該多加修養工夫；因為愛聽人恭維的！若是有人說他一句壞語立刻把以前恭維他時所表示的自謙態度，便完全底改變了！甚至於一語不合，大打其筆墨官司；如《曾文正文集》中就有這一類的文字。究竟，各人所見不同，何必反唇相譏？譬如，我今天看花，說紅的好；明天再看，又說綠好；一個人自己的見解，早晚還有不同，能叫所謂英雄自命的文豪，都拜倒我一人的門下麼？我想，這種態度，大可不必！

(C 酒)

相老人在會餐時，常勸我們，飲少許酒，說了很可以助詩文的興；因為那恍恍惚惚的酒意，正合那文學中所謂想像的神情，並舉許多文豪詩家的故事作證。自然，並沒有勸人過量狂飲的！

### 前清人口報告虛增虛減

相老人有時談到現在政界的黑幕，固然認為要改良；不過也說，比前清的吏治，有些情況，似乎進步！我且記幾件事。

一，相老人談：在山東灤口機器局的時候，當然本地的貢桃，承地方官的盛意，也分送了兩隻桃子！你想：進貢一次皇帝所得無幾，王爺要一份，督撫要一份；這個那個，不知若干！他初得了僅分送來兩隻桃子，很覺得那人情似乎太薄，恰巧遇着一位識貨的同事，教會了他如何吃法。他吃到一隻桃的半個多，就覺得太甜了不能再往下嚥了！那時候，我們聽相老人談故事的，覺得手裏的龍華桃，盤內的奉化桃，都沒有了多大滋味了！因為那時大家正吃桃，相老人纔談到桃呢！

二，相老人又談：當時報告上峰，說火藥原料多少錢一斤；批下來說：這太貴了！於是得想法再報告。一個幕友說，改斤稱磅罷；依樣行事，果然照准。你想：一斤多呢，還是一磅多呢？磅是西名；所

謂“洋務”，就含糊了事！

三，相老人又談了更有趣的一件，就是每年例行一次報告人丁戶口。平常總是加報一點，表示本地方官的政績。一遇荒旱，便可減除若干；預留給將來增加的！虛增虛減，都是官樣文章！

相老人常勸後輩，不要徒慕虛榮，妄想升官發財！

### 一戴巴黎帽便可充紳士

相老人主張國定制服，男短女長，原料可用絲麻改良的織物。下面便是說的理由：

“穿衣是人生不可少的一件事，可惜我們太不講究。稍稍加以整頓，便能得一種社會上通行的制服。”

“因為衣服的好壞，不是質料問題，還是時尚問題。一旦成為通行式的衣着，再沒有人討論它的好壞了。你想是不是？”

我就答應，接着說了：“我從前在北京師大時，穿得淺綠色的學生制服，式樣質料都壞得很，連郵差穿着的都不如；可是大家都很高興穿起來；因為校外人一望而知為最高教育學府中人！”

相老人點點頭，還微笑，又往下再說了：

“因此，我主張劃一服裝的問題，更能成立了！最好國定，男短女長。我國絲麻的出產品非常多，讓專家來研究，做成衣料；這麼一來，國服又能推銷國貨，不是一舉兩得麼？”

過些日子，有客來了，談到這問題，相老人除重述了他的主張和理由，又說了一個小掌故：

“意大利人，多穿絲貨；因為他們也能出產不少的絲。可是外國人，講究時髦的，要仿倣法國人。有一次，來了一位，來訪問我，拿帽子脫下來了，告訴這是巴黎帽，證明他是一位紳士呢！何以一戴巴黎帽，便可充紳士呢？大家猜罷！”

## 從劉海粟談到中西畫

“西崇實地，中崇虛神；以薪傳薪，誰主誰賓？”

這是相老人題贈劉君海粟的詞；因為他的畫將在本市展覽一次，來函乞序；相老人囑我代序，又親書了一紙。

問“實地”和“虛神”怎樣解說？

相老人當下便有一妙喻，說了：“海粟便是答案呢！”

我們相顧了片刻，相老人便帶笑容，又說了明白一些：

“把文字拆開來講：海字是虛神，因為祇有水形每音；粟字是實地，像那本來的實物。何苦拘拘來解釋呢！我再隨便談談中西畫罷！

“中國畫，三筆兩筆的描寫，名家便善能傳神；好像帶哲學的意味！墨井稱它叫‘神逸’。其實，都是虛描，畫人面，不必耳目口鼻俱全的！

“西洋畫，有時很古怪：畫個人頭，描個魚身；像埃及的女首獅身的建築物；也要稱為一偉大的藝術。我們看去，並不覺得有何意義！

“現在中西互相傳習，真所謂‘以薪傳薪’；且看將來，比較競賽的結果，在畫史上誰佔優勝些！”

我們本想問一問，海粟君與裸體畫；繼思報載最近德政府下令禁裸體運動，說是文化衰落的現象；相老人當然也不會來說恭維話的！

## 蕩子回頭的故事

相老人說：蕩子回頭的故事，出處本《路加福音》，真是一篇絕妙好文章！

但看這位老父親，見了蕩子回頭，何等興致！何等情致！

那一個年輕的蕩子，硬要分家；得了家私，浪用用光！祇好替人牧豬，連豬吃的東西都得不到，於是回心轉意過來說：

“我父家中，如許傭人，麵飯充足；我竟在此餓死麼？我起身去投奔我父親，對他說：爹爹呵？我得罪於天，得罪於你，我不配再叫你的兒子了，請當我算一個傭人罷！”

蕩子既然這般回心過意了，便就起來一去實行了！正是喻罪人懺悔的情景！這位白髮的父親，還離得遠哩；就動慈心，去迎接他！

隨後相老人講，本故事中，父親吩咐僕役替那回頭的兒子，穿着上好袍褂，再給他手上戒指，腳上鞋子；表示恢復“主”權的身份呢；也是按當時猶太風俗來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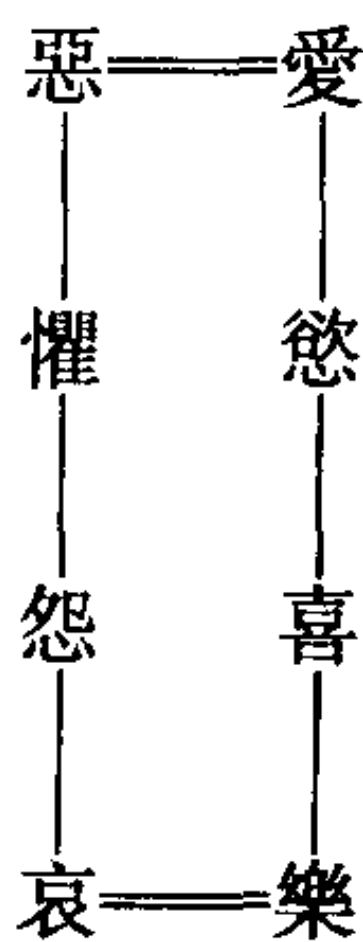
因此提及那大約二十年前，相老人譯的一部聖經學名著《新史合編直講》。相老人又追念他的老師告訴他的話，說道：

“這書編著者，是在獄中，憑記誦來編著，竟能如此熟讀了聖經，將四福音合編，連一個有用的‘而’字（按即拉丁 et）都沒有省略了！這位叫費郎弟，真令人欽佩他！”

相老人又稱：要好好讀聖經，應學希伯來、希臘和拉丁等古文。

## 人有愛惡等八情

相老人論人情，曾有分析的話，如下圖所示。



先說“惡”方。

第一步，人覺得“厭惡”，便要“恐懼”的；譬如，以前鄉下人，厭惡外國人，就拿來嚇小孩子！可是對於恐懼的人物事件，若是又逃避不了；於是便“抱怨”了！抱怨結局，祇有“悲哀”！

次說“愛”方。

若一有“愛”，隨即有“欲”。宗教家言：基督耶穌愛人類，欲救世，甯受萬苦萬艱都不辭了！這是“愛”“欲”相關最好的說教！如果欲望達到了目的，那麼，自然“歡喜”無量。歡喜即有“樂趣”了。

再拿時事來證相老人所謂“八情”的心理學說。

上海人聽到了閘北槍聲，大家心理，都是厭惡，更有點恐懼那無情的槍彈，飛到自己頭上來，自然抱怨我國太弱，受日本無理的侵犯！淞滬自衛大戰結局，還舉行了一次極悲哀的陣亡衛國將士追悼會！

日本人看中了東三省，便想據為己有；果然，因為國軍毫不抵抗，幾天工夫，便得到手；歡喜至極，一年後還要舉行軍民同樂的周年紀念！

## 保育兒童和尊敬女子

相老人有時散步，沿樂善堂前走廊慢慢行，顧盼到兩傍陳列的花。好幾次我聽到相老人嘆賞花的美好，更讚頌造物主的至美好；原來古時享有盛名撒落滿帝的富貴榮華，還不及田野間一朵色香味俱全的鮮百合花！

記得有一次，相老人特指點了一顆花樹說道：“你們仔細看看罷！”我很注意的，觀看了一會那新生長的嫩葉是常被保護好的。“——可見造物主的奇妙，告訴我們人知道：保育兒童，家庭天職；因為不能獨立的兒童，不好好地保護他們和教育他們，就要像那沒有保護好的嫩葉，或夭折或失了美觀呢！”

接着便是“齊家”問題。相老人引《易·序卦》說，有男女，有夫

婦，然後有父子，積成了家族。又從教義方面，說過尊敬女子。景按：閩侯陳壽凡譯述的《歐美列強國民性之訓練》，內有一段文字，頗可引用來和相老人的話印證的（參看商務印本十頁）：“歐美各國，都知道尊敬女子；因為教義宣講，在造物主前，人格一律平等；又因尊敬聖母瑪利亞，對於一般女子，也不存玩視的卑劣心理。中世紀的騎士，更尊重這一層。所以相沿，成爲風俗，出外乘車，對女子也要讓座的。”我也應改良風俗！至少在家庭裏，家長要守那“父道”和“夫道”，切不可對妻女任意責罵，往往闖下家庭的慘禍來！這是所謂“齊家”的第一步。

### 所謂外交的手腕

相老人正在照常的樣子，坐在靠椅上看看書！這是白日莫閒過的好習慣！——我敲門入室去報告了一些事。完了以後，相老人便說了，你看看這一篇的《顏氏家訓》罷！

我應聲接過來了便讀，原來是講南北朝時，做家長的教子弟學鮮卑話，彈胡琴，準備去伺候那人主中國的外族王公大人！我看了後，默默無言。

相老人便又歎了：“現在的中國子弟，也學會洋話，玩‘萬華林’了！”我聽了，覺得有些很不安似的！相老人隨後又告訴了我，西洋的外交家，風俗更要不得；說了好些例，現述一趣事，下文便是：

“巴黎的美酒，在倫敦去喝，反而要物美價廉；你想想個中的黑幕！

“許多讀書人，讀到走投無路時，去投靠外交家；那大使或公使還得考察他的人品如何。真有些學問沒有，結果，沒有好缺位置，就派他充門房。你想想，不是委曲人麼？不是的！

“因為許多運到國外的大使館或公使館，所有物件，例行免稅！於是倫敦就可以喝物美價廉的巴黎酒了！本館喝不完時，門房等館

役就可分售些給本地方的上流紳士人家了！權充門房的窮書生，原來談吐可以交結來訪的紳士，所以生活問題便解決了！

“這不過是運用所謂外交的手腕，做得了一件有趣的事。”

## 徐光啓與日本

相老人提到倭寇的歷史，說過：“三百年前的倭寇，侵害了我國腹地；我疑心倭寇夥內有得是漢奸；否則爲什麼侵擾長江浙江一帶這般厲害呢？”

接着便談起了明朝“閣老”徐文定公了！

“徐閣老的家書手蹟，我看過他提了好幾次倭寇的：一次說如果沒得法子防寇，全家祇好遷到浙杭地方去住；一次更大膽底說，若讓他籌防三兩年，可能將那來擾的倭寇，打他們一個落花流水，永不敢再來侵害呢！——這話似乎太自負；其實他閣老爲人，很重經濟政治，曾經聯合李我存等同志，向澳門購西洋砲，在遼東打過好幾次大勝仗的。設若閣老真得辦海防江防，沿岸都設置了西式砲臺，海盜似的倭寇，又將奈何他呢！倭寇在日本歷史上是佔了如何的地位，我們也得考究一下！”

近年來，發現了一部好久没人提到的《皇明經世文編》在徐家匯的藏書樓中。內有《徐文定集》，相老人借了出來，又驚又喜的翻閱了。讀到其中有一篇防日本的奏疏；不禁拍案叫絕說了：“我以前祇說徐文定是西學‘譯祖’；今天纔認得他是中國文豪！”隨即指點我看了。主張對日通商，以經濟的互惠絕日本的政治侵略；同時我派大員到高麗去監國，修明藩政，預防來犯。尤奇者，文筆條暢，三段論式，相老人下了批評：是學了幾何的心得！

## 鐘錶眼鏡來自外國考

據說：滬蘇曩時鐘錶店，常懸一個黑袍人像；有人講是利瑪竇，因他來中國傳教，曾將自鳴鐘進貢，算是開創中國鐘錶業的始祖，所以敬他！一般傳聞是如此。鐘錶對中國很有貢獻；不然，我們那能知道“八字”的準確時辰！固然，算命測八字都是迷信；但是我們要知道準確時間，好遵守時間來作息，是緊要的！

還有，眼鏡一物，中國幾時才有的？也得考究！因此提到乾隆名士趙甌北的詩鈔。原來西洋教士，明末清初來華，學行見重於當時，并有許多詩文紀載的。如《甌北詩鈔》，也有例可查。

一，《同北墅漱田觀西洋樂器詩》。“郊園散直歸，訪奇番人宅，中有虬鬚叟，出門敬迓客，來從大西洋，官授義和職，年深習漢語，無煩舌人譯，引登天主堂，有像繪素壁，云是彼周孔，崇奉自古昔。”隨後詠怎樣觀星聽樂，結稱：“始知天地大，到處有開關，城內多墟拘，儒外有物格”等語，頗有古風詩意！

二，《初用眼鏡詩》。首述不知愛惜目力，目眩眇後幸得眼鏡，“橫橋向鼻跨”，“功賽補天罅”！隨稱考究來歷：“相傳宣德年，來自番舶駕，內府賜老臣，貴值兼金價。初本嵌玻璃，薄若紙新研。中土遞仿造，水晶亦流亞。始識創物智，不盡出華夏！”

前在北京，見老人物，有一副好水晶眼鏡，說要藏在身上，纔是“活”的；若離置多時，便要模糊了，真令人稀罕呢！

## 國民都要受軍事訓練

一對夫婦抱個小孩來拜望相老人。相老人就對他們說：你們的好小孩，在十歲內就要操練體格，將來身體健旺，才算大中華的國民！因為照現在的國難情形，推算下去，恐怕要引起國際共管啊！一



是歐洲人民，二是美洲人民，三是那所謂倭民，都要來欺凌我們了！因此我記好了下面重要主張。

相老人曾提及他創辦震旦、復旦時，就聘教官授兵操，學生還要實習打靶。他記得很清楚：有一次，邵力子連發三槍！連中三槍！相老人談起很高興，不知現在邵先生忘了這件得意事沒有？

所以主張的理由，不僅唱舉國皆兵；因為兵法部勒子弟，能叫國民有探險冒險的精神，和運用體質的精力。那麼，實行辦法，又怎樣呢？略述一述。

學界，工界，商界，下半年有工夫；所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者六時至八時，可以會操。農界上半年可會操；因為常能早起，早至上午五時至七時，或者六時至八時。

男子年十六至四十，有擔任徵兵的義務：十五六歲，中學或高小畢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的義務。

女子，有練習護傷和修理軍器等義務。

這麼一來，便可免除國際共管中國了！要緊是實行！

## 商店和私塾，家庭和工藝

相老人談：從前的商店是私塾，家庭婦女習工藝的。

幾時太陽落山了，路上少行人，門上少主顧，便關店門。有一間商店便有一補習私塾。管賬先生是老師，小徒弟都是學生，教課是學珠算習書法。差不多，一般情形都是如此！管賬先生因為是小徒弟們的義務老師；因此小徒弟們升做店員時，他的位置愈顯得崇高了！好的店員，知恩報本，當然不會忘記，他所受有商業上必需知識，既是管賬先生授的，所以對於老師也就常保持相當的敬意。這麼一來，一間商店，都很融洽，不更易經營和發展嗎？——不知道，現在世風，學徒賭錢等等，又變成怎樣了？

記得光緒三十年，我到日本，看見他們補習學問的風氣。在普

通學校講格物幾何課時，有了不少歲數很大的，或許是學生的父兄輩，站在教室外的兩廊，對那口講指畫的教師們，側耳點頭，諦聽出神；這種好學的情形，參觀的我至今還有印象的！

談到家庭，以前婦女都學手工。有人告訴我，一件女袍，現在要好幾塊錢手工錢，拿給縫衣舖去做！我聽到，覺得該如此！爲什麼伊們自己不會做呢？活該伊們叫太貴了！從前家庭老輩，有老太太活到七八十歲。還督促家中婦女做女紅；雖然家用很夠，還製些棉衣送給窮苦人穿着呢！現在世風，又不同了！

自然，提到這些事，相老人是很有感慨的！

### 韓國開教的元勳是中國人

一七九四年（即乾隆五十九年）聖誕節，有多少高麗信友，歡天喜地，在邊關上，佇候韓國第一位司鐸駕臨。在暮色蒼茫中，果然來了一位喬裝的高麗人；他的打扮，頭戴竹笠，足登草履，髮髯服色竟像一個本色高麗人；可是他生長我們江蘇常熟，姓周名喚雅各呢！韓國開教的元勳，是我們中國人啊！

周司鐸學會了高麗語言，創設了明道會，又譯述教理書；用講學的態度傳教，六年中收入六千名信徒！他和本地人，很相和好；可是後來，這樣一位好教士，竟“殺身成仁”了。

不幸，時值韓國正宗文成王崩，權臣擅政，摧殘教會！周司鐸本計劃回國，避到中韓交界邊境忽得神示，原路回京。

一天，三通雞啼，便服羅扇，鬚髮整潔，來到天牢自首的人，說道：“我就是你們通國兜拿未獲的中國周雅各司鐸，我來高麗，不爲別的，爲傳天主聖教，救度通國生靈！現在自來投案。”當時問官，判處死罪！事後韓王曾向中朝道歉。

一八〇一年（即嘉慶六年）下午四時，執行斬刑。天氣驟變，雷電交馳；刑場觀衆，異常恐怖。可是將作犧牲品的，韓國的第一位司

鐸，從容就義，對觀眾說：

“我今朝實為傳天主聖教而死。預告大眾：將來高麗有大災難，那時高麗人纔紀念我了！”

## 勿傷慈心

相老人對於現代婦女職業問題，有了這一次的談話：

人都應該自食其力，婦女是人，也應自食其力！

以前我國婦女對家常事很盡責的。四五十年前，我游歷歐美，那些婦女職業，尚非重要問題；祇見織布工廠等，稍有些女工罷了！目前想變遷到又一情況！

我認為婦女們的職業，以不過用體力或不含冒險性的為適合，如電車汽車上賣票員，電報郵務局辦事員，等等均可。

譬如屠宰業，女性不相宜。古語說：喂虎不用全物。即使在家庭中，婦女司煮調，也該拿預備好了的雞鴨魚肉，給伊們配製做饌。總括一名，勿傷慈心！

譬如縫紉業，男子還不如女子，因為婦女不是比較能細心剪裁麼？其餘婦女們相當的職業，如幼稚園中小學的職員，文學美術音樂的教師，都很能勝任愉快的！社會需要健全的家庭，故家庭幸福最要顧全！

至於公共社會事業中的地位，如官吏，律師，等等，婦女未嘗不可充當；不過應以真正是否有學識和才幹為取捨的標準。

再對於工廠中的女工，應和童工同一例，都要國家訂定特別法規，來盡人權上的相當保障；免得母喪其子，夫喪其婦的慘劇！

萬一國家作戰，男子一律服兵，女子看護等責任，也是要履行的！

希望主持輿論的，常維持社會風紀，減少女工有被侮辱的機會！

## 新娘子…鼠尾衣…考文院

相老人曾經提及古典數事，約記如次：

### (一)新娘子

新娘子，普通稱那結婚不久的新婦；可是有一特別用法：就是在古時候，皇太后喚皇后，叫做新娘子的！我大約在南北朝史書中，是看見過的。這算是一個有趣的古典。

### (二)鼠尾衣

記得海禁在鴉片戰後大開以後，外國欽差的夫人，有著所謂“鼠尾皮”，在中國很引人注目，因為那種裝束，後面是很長的。我似乎檢閱《北齊書》中，也有這一類的記載，說一個貴婦要帶好多隨從，為照料一切的。這種裝束，倒底誰先？尚待考證！

### (三)考文院

在熊秉三先生做總揆時代，我曾建議利用北京團城舊址，設一個“考文院”，聘章太炎先生主幹；熊先生很表贊同。可惜後來時過境遷，未能實現這計劃！這一座團城，我還記念着：小小團城，很好賞玩；內有雕刻頗精的玉佛，踞高臨下的亭樹，那地點又很幽靜，在北海前，在中海後；拿來做“考文院”是不是很相宜麼？據說，這座團城建築的來歷，是前朝皇帝，為幽禁那好亂稱兵的王子，特別設計，如此造成！至於我的提議，為文化設想的。

## 想當年創辦震旦

記者叩問創辦震旦事，相老人答：

想當年創辦震旦，我因游歷歐美回國，決心想辦新式的中國大學，和歐美大學教育並駕齊驅，這是理想！

事實是這樣開始的，蔡子民先生介紹來了二十四名青年，從這

第一班學生，逐漸增加，形成學院。中間不幸挫折，幸而如今猶存。本來計劃，分設文理等七科，這是仿照歐美大學良好的規模；希望慢慢的實現了！

當時情況，我雖年老，對就學的少壯青年，有時一塊兒會食，有時一塊兒旅行，關於學術和修養方面，我採講學名儒師徒傳授態度，常有機會做很親切的懇談。此情此景，亦一樂事！

青年學子很值得我們愛護的。譬如，他們請願，說“古拉丁文是歐文之祖”，我允許和替他們講，因此我編了《拉丁文通》。可是我也曾經說明，學會了近代英法語言更切實用。

記得有一位好學的，向我請教，說過：“中國文字難認識，却易寫，是不是？”我很以為然！你以為何如？

我年愈老，事多忘了！在想念中，當年震旦和復旦的老學生，每一個都滿意求學，現在服務國家社會；期望他們，不負所學！

談起蔡先生，我還很記牢，震旦二十五周年紀念會時，我特指點在會場中的子民本人，介紹給來賓和學校同人，表示應該銘謝！

## 在國家憂患中生長着

有人向相老人稱壽，相老人連聲否認道：

年高非真福，不過多受苦，我在國家憂患中生長着，現在老了，有何可樂？也可以說好人早逝，免得在世間受苦啊！

我幼時便因國家憂患而感受痛苦！記得讀法文通史課本，中有對我國所下評語，譏刺我們這種民族，是無功來呼吸天地間空氣！我的好老師，常提撕我，為國努力。

後來長到十八歲時，法領事署欲聘我做秘書，我謝絕說道：“我學法語，為中國用的！”他們很驚訝，祇好作罷了！

中法訂約時，中方是堅決要有“維持中國的威望”字樣，法方不肯，幾成僵局；那時李中堂（鴻章）便叫我設法使對方就範呢！我在

列席會議時，親詢法方翻譯，何以反對用“威望”？他堅決稱“望作希望盼望解”，為中方太有面子，很不相宜。於是我拿出一部宋版《史記》，在太史公《報任安書》，指出“望有怨望”一說。結果，法方翻譯自承說道：“維持中國的威望”。算通過了！還央求不要告訴法代表，保全他做翻譯的“不通中文”一個面子！我自然笑頷答應了。想起往事；還有今日！唉！

日本的維新諸氏，如大隈伯比我要晚出世；我在日本，他請我講演等等。現在我還受他後輩人的欺凌，在國難臨頭的祖國中活着！唉！還有什麼叫做“九五福一日壽”可掛齒呢！

### 朱夫子製訂的脚

相老人談：在幾十年前，游歷到廈門，親見那一帶的婦女們，脚跟離地，一兩寸許，很稀奇，請教人；當地的士紳很正式的答覆這是朱夫子製訂的“脚”，不敢擅改自古相傳的遺法！再問問為什麼朱夫子好管這事，製訂這“脚”？那時便有人回話，拿唸書的口氣說“防淫奔也”！

以前講過王陽明教學生格物的實驗法，便叫他在幾天工夫內坐觀正生長中的竹子；現在來談，朱夫子講淫奔非脚不行，所以要製訂一種行動不便的規矩。一個叫人格物，格到頭痛；一個防人淫奔，限制脚了！

其實，克念作聖；在此不在彼！請看下文：

“淫惡知何似？流情水決溪；乍污顏尚赧，稍縱意全迷！獸行叢多指，神監逼暗闈；爭如勤自克，貞德是金隄。”

這是墨井吟“貞克淫”的詩。泰西古聖厄我略曰“細思死葬之像，最能禁止邪念！”述一個中世紀的故事：

“昔有一修士，見一美女，打扮齊整；後來心中，常懷此像！不久，那美女病死了，葬還未殮，臭水滿流；修士看見那種光景，用手

巾沾上臭水收藏。每遇邪念將發生時，嗅此巾，自言曰“日前見美女，今日到了何等地步了！”

《漢書》載：李夫人臨歿時，不願見漢武帝；漢武帝纔想念伊，倒疑神疑鬼呢！

## 人生的歸宿

試思人生之謎，如何解答？

人生一世：螞蟻做窩，忙個不了，又爲什麼？

人有良心：有靈魂麼？難道所謂善惡功過沒有賞罰！

你得想想：有灌音機，你的音容色笑，都有法子保存。

你再想想：有攝影術，一舉一動，也都可以像鏡中留痕了。

那麼，我得追問：精神的現象，超人的活動，又將何如？

我們根據科學求進步的觀念，滿可以設想：在冥冥中，已經有一種特別的設備，將人生的功過善惡，滿都紀錄好了！

你在大衆前，不敢作醜事，暗地去做，或者想做；自以爲沒有能察覺的。如果有被察覺的可能，必定害羞，就不敢作。現在你既然明瞭，有一種特別的設備，專管理良心的問題，將你的秘密活動，心思心念，一切一切，都留了影，灌了聲。那麼，你爲何不自省自修，向光明的大道上前進呢？

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莫見乎隱，莫顯乎微；非體物不可遺之造物而何？有此慎戒，慝雖至細，斷以弗爲，不敢獲罪於天！

古希臘大哲人，先講認識自己。士林哲學，教人自謙；學問淵博，自知“全無”，對越造物主，自訟而自承：“我於爾至尊之前，伏俯我於全無之內！”然後始能成功偉大的人！

如果世人知道，百歲前後無我，我之爲我，作何歸宿？

## “唯有真心萬古留”

于右任先生發現明賢孫元化致王徵手書的墨蹟，送到相老人處，請求老人題跋。孫元化和相老人，王徵和于先生，都是蘇陝的同鄉；所以都格外有一種欽仰前哲的同感！本來相老人要親筆題跋，已經吩咐搜集了二三十種有關係的文字來供參考，忽然病了一場。於是這個工作交給我；做了一本三十二頁的考釋！

這是引言。因為在這手卷末，于先生抄了一首王了一（徵）《和陶靖節〈歸去來辭〉》；這首辭，相老人愛不釋手；於是請于先生再書一份！懸在樂善堂的會餐會客的室內。賴有這一幅了一先生的《歸去來辭》，相老人就集了好幾副楹聯對語。約略一記。

有一位沈博士求書，寫了一聯：

“以天爲歸向；  
何事乎傍求。”

有一位劉委員求書，又寫一聯：

“循上達之正路；  
毋曲佞乎比丘。”

有一次相老人指問“電光石火那能久”如何對法？過了一些日子，相老人自己說出對句：“朝乾夕惕兮常安”。

可是有一句，意義極好；然而極難對，至今沒有對，就是：

“唯有真心萬古留！”

## 關於語錄的回響

樂善堂最近收到從澳門寄來的一封信，內開：

相伯老先生座右。敬啓者，嘗於《申報》拜讀執事語錄，已心儀其人。蓋閱歷既深，世事洞明，人情練達，老成人固自不凡！昨閱語



錄中，有“惟有真心萬古留”之句，尚待屬對。僕見獵心喜，自忘謏陋，屬成一打呈上，未審中有可取之句乎？想雕蟲小技，不合亦無傷大雅；望有以正之，是所欣幸焉！恭請  
頤安！僕林安登上。

錄出四句：一，允宜孝行千秋仰；二，焉能大道須臾離；三，莫貽失足千秋恨；四，毋忘善念霎時現。其餘從刪。相老人閱此信後便說：“最好集王了一遺文，原有字句來對。曾試集成一句‘誰悲浮景總歸盡’對那‘惟有真心萬古留’。何妨錄出原文，讓大眾來推敲！”

這麼一來，我祇好費半天工夫，臨寫于右任先生的字，抄給大眾，共同欣賞，且待下一次公表！

### 明賢王徵遺文

于右任先生得自溫氏海印樓名賢詞翰中，現錄出明賢王徵遺文，如後：

“歸去來兮，茫茫宇宙將安歸；賤貴富貧總歸盡，羌誰喜而誰悲？嘆浮景兮易逝，慨空過兮難追；痛已往之迷誤，可仍蹈兮前非！爰洗心乎聖水，更袂濯其裳衣；尋上達之正路，莫顯見乎隱微。乃溯大原，望道而奔，首畏天命，歸依孔門，知天事天，曰養曰存，欽崇一主，惟上帝尊！輒齋戒而沐浴，曰對越乎天顏；奉一仁以作宅，歷千變兮常安；身未臻乎樂域，心每惕乎賢關；雖晤言於一室，時俯察而仰觀；覩聖域之至寶，忍素手而空還，矢朝乾以夕惕，敢玩愒而盤桓！”

“歸去來兮，形未游而神游。天既詔我以真樂，又何必乎旁求！底天鄉而自立，消人世之百憂！然欲享秋成之樂，須殫力于田疇；挽下坡車，撐上水舟；勿空譚乎羽翰，勿曲佞乎比丘；掃旁門之邪徑，毋隨波而逐流；惟寸心之耿耿，願與世而咸休！噫吁嘻！電光石火那能久；惟有真心萬古留！胡為乎捨此將何之？善惡終有報；殃祥

無了期。守荒田而空望，曷乘時而耘耔。必切磋與琢磨，始可得而言詩。既依天爲歸向，莫我知兮又何疑！

“右爲吾鄉王了一先生《和陶〈歸去來辭〉》遺文，予昔年得之溫氏海印樓名賢詞翰中。相伯夫子囑錄，因誌，二十年七月，于右任。”

謹案：明賢王徵，號葵心，別號了一，陝西涇陽人。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導師黃節先生，撰《黃史列傳》，中有王徵傳，詳述了一先生研究科學之成績，並稱“後之人不得聞其風，遂不能本其說而有所發明，則非徵之不幸而中國之不幸也！”載《國粹學報》第六期中，可供參看。尤足述者，相老人甥，朱志堯先生親語記者，有宿儒得讀此遺文，卒從其說，洗心聖水；即因此信奉天主教，領受聖洗。則是非特了一先生之幸，亦後人幸得聞其風本其說矣！以科學家而闡明教義，能在三百年後發生影響，誌此珍聞！

## 祈望長生的上智光照我

相老人評中外哲人，有下述的一種觀察：

我覺得先儒中，沒有像亞里斯多德一類的哲人！連霸辣篤的理想，都沒有過！

孔子一生，很是高尚，可是“夫子之談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他的門人，這般紀載。夫子自道：“朝聞道，夕死可矣！”這是什麼道，朝聞夕死也心甘，可見這道真可貴了！

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好在一個“常”字；天長地久，常然真寂！或許他原來是從小亞細亞東來中國；所以晚年又西度函谷關回去；不然，西度何爲？列子稱西方有聖人，這又是指誰，指救世主麼？

古猶太人，盼救世主，有如望歲，詳見《舊約》。

霸辣篤知所謂 Being；因爲有許多小存在，知有一絕對存在；由此唯一存在，才有“萬有”存在。按中文“萬有”兩字，是古已有呢？還有出於明季天主教經典呢？我不能決斷；存疑！

偉大哲人，畢竟是亞里斯多德，生在距今二千三百多年前，不但精名理，還能講格物；樹立科學的種種基礎，至今仍受其學說影響。他的哲學賴有聖多瑪的整理和擴大。據史傳載，老而好學，臨終時候，還懇切祈於造物曰：祈望“長生的上智”光照我！

亞里斯多德的偉大精神，即此一語，永垂不朽！

## 附編一：祝賀馬相伯先生九十壽紀

### 馬相伯先生九旬誕辰預慶紀

德隆望重之馬相伯先生，百不得一之九旬大慶，由蔡子民、于右任等發起之聚餐會，於五月六日舉行，茲紀如次。

大堂內之大禮彌撒 是日晨九時半，相伯先生由伊甥朱君志堯陪乘汽車，自土山灣寓所到大門首。下車後，向親朋之佇立兩旁者，鞠躬招呼。升階入堂，步履甚健。堂內備有披紅特別座位，在祭臺之右；繼而朱西滿主教由北首老堂出，……入堂，先至左邊小祭臺前，跪拜聖體片時，即到中間大彌撒間寶座上；更換祭衣時，有志堯之長公子安生司鐸，及楊品升司鐸，穿五六品禮服來助祭，沈錦標司鐸，改穿金色蓮蓬衣。行彌撒時，聖樓上之唱經者，為董家渡歌唱會會員。彌撒畢，已十時三刻矣。

會堂之佈置 會堂設在徐匯公學大禮堂。四壁懸有對聯幛軸甚多，相伯先生之自壽聯曰：有生可悟常生樂，今世當知後世因。吳敬恒聯曰：得天獨厚，應壽一萬八千齡，纔經過二倍百分之一；其道大光，曾傳三千七十子，皆能位兩間壹是於三。于右任聯曰：先生年百歲，世界第一晨星。張元濟聯曰：博學多聞，韞澤寄象；修道養壽，眉梨耄鮐。大同大學聯曰：耳順心從，久通聖學；克己復禮，宜享頤年。楊敦頤同子天驥聯曰：據鞍顧盼矍鑠援，敏帳雍容教授融。中國拒毒會橫掛屏曰：龍馬精神。蔡元培、胡縈波、朱志堯、邵力子等之壽幛。金問泗、朱炎等之壽軸，字有多至七八百者。瑯琊滿目，不能盡憶。承塵下均有五色電燈花紙裝飾；場中共排圓方桌二十八席云。

席間之慶祝 鐘鳴十二下，準時坐席，惟楊杏佛、何尚平二君獨後到。蔡子民夫人，周峻女士，因伊夫有故不來，特到會道歉；但會中不招待女賓，故先生知之，出席至客室，立談片刻而去。席間，至上壽麵時，大開香竇，砰湃有聲。蔡元培代表楊杏佛致頌詞，有“先生無子孫，中國之青年皆其子孫，先生無財產，中國科舉之發達皆其財產”等語。次于右任代表畢靜謙讀南京來電（錄出原電）：“徐匯公學轉馬相伯先生賜鑒：夫子九旬大慶，右任與蔡子民先生，本擬屆期躋祝，惟日來牽於日本出兵事，徒有門牆奔觥之忱，深用悵惘。謹請同學畢靜謙君代為介壽。右任因念亡命海上時，承夫子訓誨萬方，資以食米；並自謂我自盡國民之責耳，子將來當以學術自助，提命猶耳，轉瞬二十餘年矣。右任奔走無狀，無補於國，而學殖荒落，尤復愧對夫子。每維舊事，益念來日之艱，甚慮負夫子之深期也。所祈皤皤國老，時加教益，有不勝感禱者耳！奉電通訊，敬祝萬歲！學生于右任歌叩。”繼之者金問泗君，聲極細，隔座不能聞其聲云。胡適之之精湛語，當有書記二三，常隨先生左右，以誌其金玉之言。耶穌會山會長，有中國為教士第二家鄉，得與鄉先生同祝鄉老壽，不勝榮幸等語。徐匯公學，姚院長操法語演說，有“先生之期望青年者，每能達到目的，是先生識力之高遠也”云云。其最為聞者所歡迎之朱志堯君演說則曰：“人之賀壽也，每用龍馬精神松鶴延齡，壽比南山等語。一若此種譬喻，天造地設，最為的當。不知龍馬與鶴，禽獸也，松柏，植物也，南山，頑石也，無靈之物也。以有靈之人，比之以無靈之物，擬不與倫，莫此為甚。故吾謂賀壽，亦宜改革，不妨自吾之舅壽始。我祝舅壽曰：舅乃一小兒也，舅是常生不老者。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耶穌云：不變為小孩，不得升天國。小兒之誠實可愛，受人歡喜，莫不皆然。諸君之來祝舅壽者，亦莫不以其才學之可愛耳。若我舅而為大奸巨猾，人將視若蛇蝎，遠而避之矣。我舅年已開百，而所手不停筆，譯述嬰孩耶穌德肋撒之小傳，尚未脫稿。是我舅亦不自依老賣老，而奉二十餘歲之小德

助撒爲保姆爲女師；即希望變爲小孩，而得升天也；即自求常生不老也。夫常生不老之藥，秦皇遣三千童男童女入海求之而不得者，我以說舅壽，非欲其速死，即嫌其太老。然諸君不觀我舅之自聯乎？曰：有生可悟常生樂，今世當知後世因。可知今世非常生不老之鄉，惟欲常生不老，須在今世求之。若今世不自求，悔無及矣。”朱君說時，有聲有色。語云：三代不出舅家門，洵不虛也。最後莊君允升以門生及小門生之名義，祝老夫子太老夫子之壽。詳述曾受先生數十星期教授名學於城內老天主堂，及伊父肄業徐匯公學，時先生適任該校校長。故請董家渡歌唱會主任，朱志堯之三公子朱希聖打琴，率領在場之門生小門生，同唱一歌。馬先生之答詞，以愛字爲題，愛身愛人，愛國愛主。人生於世，不出一愛字。末云：我之一生，十去其九。用愛之時，惜已不多。諸君皆少於我，即用愛之時多於我，望善用其愛也可。皤皤國老，至理名言。深望天假以年，指導我等善盡國民之責也。

（十七年六月一日《匯學雜誌》）

### 天津《益世報》祝賀華封老人九旬大壽社論

清道光庚子夏三月初六日，華封生於江蘇之丹徒縣。幼極聰敏，時作奇想，嘗直指日而語曰：“太陽，太陽，我知爾爲太陽；太陽能識我爲誰乎？我能而爾弗能，不我若矣！”長老聆其語，甚異之，乃遣其赴海上，肄業於徐匯公學；時該校新創辦，值晁司鐸自意大利來華教學，司鐸年僅二十許，華封亦十二三齡，師既善導，弟尤努力，經十年寒窗，成績斐然可觀。嗣而敷教於淞滬一帶，沾其教澤者，爲數甚衆，至今人步道不絕。有清外交失敗，國內競倡維新時，華封創辦震旦大學。于氏右任等爲門弟子。俟又網羅人才，及募集經費，另創復旦大學。其徒胡敦復輩，又創大同大學。去歲震大二十五周年紀念時，華封以創辦人之資格訓話，言至清末政變時，指

座右蔡子民氏，謂蔡先生時甫三十餘歲，已知注重西學，今已老矣，乃提倡不遺餘力。又謂大同、復旦皆震旦之分枝，今兩校各有學生二千餘人，震旦爲二校之兄長，學生不滿五百，若再不奮鬥，行將爲落伍者；如我輩老頭子，反將爲新進青年所打倒也！

華封以宗教家而提倡科學者也。去歲預慶九旬時，楊杏佛氏曾有言曰，中國科學之發展，皆華封鼓吹之力。至華封對宗教之觀念，可於其《申報》五十年紀念刊所撰之《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一文中想見之。

今日爲華封九旬壽辰，記者無暇爲文以祝老人，謹錄去歲預祝時于右任氏之賀聯以表其敬慕之忱云爾，于氏賀聯曰：

先生年百歲            世界第一晨星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天津《益世報》）

### 賀華封老人九旬大壽

昨日爲華封老人九秩慶辰，本社特電滬敬祝，電文如下：

上海土山灣馬相翁尊鑒：恭祝先生九秩大壽！天津《益世報》社叩刪。

此外平津方面拍電致賀者尚多，茲擇錄數則，如次：

（一）中華公教學友聯合會：“上海土山灣馬相伯先生：恭祝九秩大慶！中華公教學友聯合會主席暨全體叩魚。”（二）中華公教青年會總部：“上海土山灣馬相老：敬祝九秩榮慶！中華公教青年會總部叩。”（三）北平輔仁大學公教青年會：“上海土山灣馬相伯先生：恭慶九秩壽辰！北平輔仁大學青年會。”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天津《益世報》）

## 北京《益世報》祝賀馬相伯九十壽特號

### 編輯者言

今日爲丹徒相伯馬老先生，九十壽辰，本報爰印祝賀特號；其旨趣，一言以蔽之，曰：提倡“敬老尊賢”而已矣，諒在讀書諸君亦必表同情也！除印先生之玉照，給本報題字，及九旬預慶記（見前從略）外，擇登先生一論文，即將先生所以壽世者，而爲先生稱壽耳。編輯同人，祝慶獻詞，並錄古詩《淇奧》三章，原爲衛國詩人美九十有五之賢叟而作，今依元儒態與可《瑟賦》譜成新聲（從略），藉表所謂“借花獻佛”之敬意云。

謹案：先生題字，後囑改爲“景教之景，大也，炤也；福音經所謂“真光普炤，入世諸人也。”惟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教會），足以當之；此徐上海（光啓）輩所以署名景教後學歟？”因爲保存手蹟起見，仍將原稿製版，特此附誌。

### 賀馬相伯先生九旬榮慶

華封老人丹徒馬相伯先生，以宗教名宿，萬流共仰，耆年碩德，爲國之光。近年道德淪落，憂時之士，每歸咎于軍閥之戰爭，生靈之塗炭，衣食不足，禮教何興；不知古今治亂，循環不已。亂而治，治而亂，一部二十四史，都從治亂兩事生出。若以歷史眼光觀之，無論大亂數十年，甚或數百年，亦不過一剎那間五分鐘耳，亂極終必至于治，不足憂也。所最可憂者，惟老師宿儒，世無其人，爲人心道德，作中流之砥柱。吾嘗讀史，至特立獨行之傳，未嘗不廢書而三歎也！何幸於人慾橫流之日，獨見有馬相伯先生其人者，如魯靈光殿，巍然獨存。天將以夫子爲木鐸歟？敝社得先生明誨，錫以箴言，同人等敬書諸紳，並公諸世，欣逢百齡大壽，敢不效華封之祝，以祝我華封老人也哉！



## 賀詩四章敬呈

一紙風行貴洛陽，南針錫我姓名香。春來桃李枝枝秀，美富猶窺數仞牆。

篙目河山擾攘中，茫茫無道豈終窮。征誅以後宗揖讓，一老掀髯祝華封。

蜩蟬時事任攸攸，彈指流光九十秋。酒渴詩狂豪興在，老來道學更風流。

瀟然山澤一癯仙，眼閱滄桑將百年。著作等身千萬軸，風行海內廣薪傳。

## 祝賀新聞

上海馬相伯先生，夙為中外人士所仰慕，本年壽臻八十有九，依國俗，慶九不慶十，舉行九旬大慶。黨國要人邵力子諸氏，曾以“受業弟子”名義，合獻大銀爵一，誌祝賀之敬意。記者秋間，南下訪問，親見國府常委于右任氏住宅（南京繡花巷八號）客廳中，亦高懸有“祝賀馬先生壽紀念攝片”，足徵我教長老亦得一般敬崇！上月三號，雷鳴遠大司鐸，因《益世報》開股東大會抵平謁剛總主教時，亦曾呈明此事；總主教聆悉下，欣然檢出一幅慈祥而莊嚴之主心聖像，比即親自簽署於其上。有公教大學生適來進謁，因而奉諭代郵。馬先生接受後，立即親書謝函，茲覓得原文如左：

若瑟馬良敬問

聖教宗專使剛總牧金安 頃由徐生景賢寄

惠主心像書有耶穌聖心愛火之洪鑪矜憐我等字樣

庶賴

轉求得蒙主藏我於聖愛傷中永勿離背之仁恩

惟愧

先施無以爲報特書寸紙用誌謝忱

一九二八·十一·廿二·謹狀

總主教此舉，非特顯示敬老尊賢之美德，更起表現對我中華之摯愛，固不僅馬先生一人之榮幸而已！爰詳誌之。

### 馬相伯先生九秩壽辰之餘聞

本月四日，當代名流，假座震旦，爲馬相老祝嘏。震旦同學會，推魏廷榮、朱炎之、何尚平，及不佞等爲招待。故見聞較詳，摭記如後：

書畫壽聯 蔡子民爲愛國女校舊生葛成慧博士、周峻女史（即蔡夫人）等書聯：“妙喻同岑，芥子一粒。爲學日益，大椿千秋。”于右任代復旦大學書聯：“是開國時人瑞，爲科學界伏生。”楊杏佛聯語：“四海同登仁壽域，先生大笑八千場。”王景岐集《易林》聯：“砥德礪才，爲國藩輔。修道養壽，使君延年。”黃山樵人徐季龍壽詩，計四大幅，語多感喟蒼涼，筆勢飛舞。章太炎書聯，亦見古茂工整。六齡童子章奇（爲太炎先生少君）書壽額：“壽比金焦”，頗有骨格，咸譽爲天才。觀津老人繪《松芝萬年圖》，自是老手不凡！（爲本館伍特公先生等所贈）楊雪玖女史《松齡石壽圖》，秀逸遒勁，大有白龍山人風格！

平日之起居攝衛 不佞因侍居相老處，歷有年數，知之頗詳。相老信奉天主教甚篤，每晨五點左右，須上下三層樓，赴聖堂彌撒禮，雖風雨不更，在冬天祁寒時，則天尚未明，亦扶杖下樓也。此外時間，則如楊鐵崖之晚年不下樓。平日不食米飯菜蔬，以雞汁牛肉汁雞卵牛乳爲主要食品，勤於洗浴，午後眠一二小時，習以爲常。日間手不釋卷，絕少運動；與伍秩庸，大隈伯之衛生，絕不相同。對於佛學梵典，所閱綦多，評騭有獨到處，蓋相老早年，與楊仁山居士，於櫻島亦舊同寅也。

是日蔡子民、于右任、楊杏佛皆有演說，語多雋逸，壽翁夙稱語妙天下，亦有甚長之演辭。

（十九年五月十日《申報》）

## 附編二

### (甲)馬良(相伯)先生印象記(澤村幸夫)

自新加坡以東之航海者，無不知 Zi-ka-wei 有全中國海洋氣象之著名天文台；徐家匯者，明末徐文定公——從利瑪竇學，並同以天主教及其文化輸入東方者——之遺跡，如天主堂，圖書館，孤兒院，以及學校，病院等，亦盡萃于茲；歷史久遠，垂三百年！凡習東洋史者，類能知之。孤兒院病室之樓，有二廂書幌南開，碧蕪千里，即今馬良(相伯)先生，度其清寂之晚年生活之所居也。

日本國治華夏之學者，無不知有《文獻通考》一書，貫穿古今，賅博過於杜佑之《通典》，著者馬端臨氏，先生二十世祖也。清季以西學聞世之馬建忠氏——《馬氏文通》著者——先生之胞弟也。先生早年事蹟，茲不具述。中年曾任中國駐日公使黎庶昌氏之參贊，清末任諮議局議員，民國元年任職江蘇都督府外交司，二三年間任北京大學校長，諮政院議員，今以“高齡碩望”之馬先生，仰慕明之徐文定公之生平而居徐家匯，蓋亦天主教之“聖者”也。

漢文“鬢鑠”一語，今以形容童顏鶴髮之馬先生，實為恰當。先生今年(按澤村君此文作於一九三一年)九十有二，鬚髮盡白，而容色敷腴，精神煥發，如中年人，惟目力微損，閱細字書，藉須助以鏡；嘗為余講《舊約全書》一句，絕精！執筆時，指亦不稍顫動。又嘗徇余請，攝影以誌紀念，徜徉廊下，步履尚健，蓋先生固未嘗衰也！

先生終身未娶，獨居一室，但曾一晤先生者，莫不知其溫然可親，未嘗稍露冷酷之容，遇會心書籍，輒擊節朗誦，或良辰美景，臨

風晤對，亦歡笑如嬰兒，其精神之娛樂，非他人所易及也！先生又嘗親臨其發起之中國科學社及其他團體，以應演說會之請。此外，日常生活，惟教化與讀書而已。今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二日晨，余謁先生於其寓所。其弟子徐景賢氏（文學士，又曾在北京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延余入，且告余曰：“君能操拉丁語或法蘭西語者，最佳；否則請以英語見吾師。”余莞爾曰：“鄙人幸能略解貴國語言，無須代以歐語也！”後讀陳樂素所記《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始悉先生以“十五歲誦拉丁語及法蘭西語，其學問慾特熾！”噫！先生在四萬萬中國人民中，誠可謂偉大人物矣！

先生於日本國開國功臣，如伊藤，大隈輩，至今尚能追憶一二。嘗語其曩日東京中國使館中酬酢之情，往事祗徊，蓋不勝今昔之感焉！先生嘗云：“昔有西洋水兵，與日本武士鬥，水兵為武士所殺，以此引起國際交涉。武士恐以己罪累及國家，一時驚悖莫措，遂以手刃自剖其腹，同時取其腸投於蒞場視察之西洋將校之前，左右愕然，色變！此案遂置不復究焉！嗚呼，彼能犧牲一己，出國家于危難之局，誠建設今日之日本愛國之精神也。”（案此係咸豐初年時事）

先生固為“武力的日本”之排斥者，惟對於其人民愛國之精神，則讚揚備至！此外關於先生之言行，亦錄其一二，以備他日有採錄之者。

先生嘗謂：“余始至日本，時在光緒初年，貴州黎庶昌蕓齋受命任日本公使，金石地理學家楊守敬（惺吾）亦隨節東渡，余實從之，後亦數數重遊；光緒三十三四年間，留日學生發生學潮，余又重渡扶桑，以撫平之，當時嘗以‘愛國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愛國’一語，蒙湖廣總督張之洞氏之稱揚，以為中國第一名演說家。當時梁啟超嘗為余記錄”云。

康有為曾以吸收歐州文化之捷徑，徵詢于先生，先生答謂：“以經驗言，凡派遣歐州之留學生，謹習彼邦文字，至少亦須一年以上；而留學日本者，僅四月，或半載，即能誦習講義，且經費亦較留學歐

洲者爲省。”未幾，清廷遂派選學生游學日本國，其動機，蓋在於此。

五十年前，張之洞爲總督時，馬先生已有建設九龍海港之擬議。先生曾爲此事，遠涉重洋，而詣美國，乞助資本，當時尚無中山港之名，通稱之曰自由港者，是也。其時計劃，雖未實現；而先生之遠識卓見，已流傳於其晚輩之間矣！

先生少年遊覽北京皇城時，見丘陵之上，不植一木，喟然歎曰：“有清，家且不治；焉望治國哉？”清社之屋，已二十年；而先生當日已預知其亡，亦可以見其先知之明矣！

先生又嘗云：“昔者，美國兵艦初遊日本時，美人以手鎗及洋傘贈日人。越日，日本人以仿造品呈示於美人，美人咸驚絕，自此不敢有輕視日人者！”

### (乙)九四相老人訪問記(毛仿梅)

相老今年九十四歲了！聽說自國難發生後，老人目擊心傷，憂憤過度，下半身有些不能顫動！我早就想去看看碩果僅存的老者，終於昨天(三月一日)下午到了他的家裏。

他住在土山灣的孤兒院內，祇要向附近的人問聲老先生，他們就會帶你去的，因爲大家都喊他老先生！

走進了孤兒院，說是拜訪老先生的，號房就領我去了。到了最後一堂，趁搭電梯，訪他於三層樓上。

“他正在午睡，大約還有一個鐘頭，我們到各處參觀一下吧！”招待我的徐君謙謙的對我說。接着我們便下樓參觀了。

“孤兒院是教會辦的，老先生是贊助最力的人，向來他常常在院內巡視，問問一班貧兒，現在因爲行動不便了，所以不能下來！”徐君這樣的告訴我。

院內分男女兩部，以養成自食其力爲宗旨的。初年級的學生，專習寫讀，中年級就要半工半讀了，到了高年級，大家都選定一門

擅長的技能，走入工場。畢業後情願留院的，就可以終身在這裏服務。裏面有畫工場，雕塑場，印刷所，銅器製造廠，木器製造所等等，出品精美異常，可都是宗教裏面用的東西！

參觀一週，仍舊回到老先生住的樓上。

“老先生醒了，請進來談話。”徐君低聲向我說。

我輕步踏進老人的臥房，向他請了個安；他指着靠左的椅子叫我坐下。他是坐在牀邊的一張沙發裏，面前放了幾本書，正在架着眼鏡看呢！

我和他還是初次見面，我進去之後，他就笑着說：“你以前沒有來過呵。”我說：“是的，這次特意來拜望老先生！”

他是一個身材魁梧的老人，鬚髮如銀，柔輭地蜷在兩耳的上面，有一雙明晃晃的眼睛和豐潤的兩頤，說話時喉音宏亮，精神煥發，看來七十七歲的蕭翁伯納，還不及他的健壯哩！

我問他日常的生活怎樣？

他說：“每天五時早起，禱告二小時，七點鐘吃些牛奶咖啡，中飯和晚飯是吃鷄汁稀飯和鷄蛋，旁的東西不能吃了！用過早餐，就是看報，以後都是瀏覽書籍。”

他現在所看的書，大約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關於宗教修養的書；第二類是新出的科學雜誌書報；當精神愉快的時候，念念中國古詩文，這就是他所讀的第三類書。

每天除了看書以外，都不做其他的事情，雖然備了一副無線電，但開的時候很少！而且他所要聽的又是和時局有關係的政治軍事的報告。

他從前辦震旦大學的時候，把分給他名下的家產全部捐給震旦，所以他現在的生活費用，還是靠着這批捐款裏撥出一部份來供給他的！

近來朋友送他幾隻小鳥，高掛在走廊上，鳥兒常常唱着幽亮的歌曲，頗有特殊風趣，這也許就是老人唯一的娛樂了！

我問他攝生之道如何？

他說“在不浪費精神而已！換句話說，就是要保養元氣，應該早起，要養成雞鳴而起的習慣！”

提到他的生平，他就談得津津有味了。本來，一個人到了這樣高的年齡，滄海桑田，眼見無限世變，當然有回憶不盡的好資料！

他這樣告訴我：

在五十年前他做李鴻章私人祕書的時候，李鴻章想辦機器開礦，派他到美國去接洽借款，數目是五千萬元，他到了紐約，和廿四家的銀行經理接洽，家家都允許，結果竟得五萬萬美金！他連忙拍電向李鴻章請示，回電說，祇要五千萬。當時朝廷得了這個消息，就有八十一個御史參他，說他喪心病狂，要賣國了，因此他仍舊兩手空空而歸！這是他引為最遺憾的一件事。

他是一個演說家，但他一向不草演說稿的，在未演說之前，他踏來踏去的思考，一登臺後，就口若懸河，滔滔不絕了！

當他任駐日公使館參贊的時候，有一天我們的公使館開大宴會，各國的公使和日本的顯宦都光臨，大家要他說幾句話，他想這種酬酢的外交辭令是不可開罪人的，於是他起立說：“不多時，吾在歐洲遊歷，看到歐洲的政治舞臺，真是五花八門。歐洲的政治，的確比東方清明，歐洲的社會也的確比東方進步，吾看到這種情形，不勝贊歎！現在到東方來，忽然看見這東方政治舞臺上有一面大鏡子，竟將西方舞臺上的東西，一模一樣的照映出來，吾又不勝其驚奇！好比學生效先生，青出於藍，先生好，學生也不差，吾恭維學生好呢？還是恭維先生好？吾實在覺得有些進退兩難！”

一時掌聲如雷，外交團中有許多外國人特地趨前向他握手道賀，這也是他生平最得意的一件事！

他是擅長外交的，一向他主張站在國民的立場上以對外，所以他對於保僑問題，看得很重。他說：“湯武為匹夫匹婦復仇，因為匹夫匹婦也是一個國民呀！但那時政府不特不能設法保護僑民，反責



他‘誰叫你們到那裏去?’這是不應該的!”所以他認爲在華僑多的地方,都要選擇賢明精幹的駐使,以謀僑民的利益。而駐外官吏,亦應常常報告國外的商務政治經濟等狀況,使政府得到發展商業和運用外交的便利。

接着他又說了他對於臺灣的一段故事:

“那時臺灣的總督是劉省三,我獻議以開發臺灣權向美國押借鉅款,拿來興辦中國實業,那末日本要拿臺灣,自然有美國和他講話了。可惜劉省三不敢採用這個計劃!現在想起,還是耿耿于懷!”

“那末老先生對於國家的要求和希望怎樣呢?”我這樣的問他。

他說:“我希望能造成一個民治法治的國家,能有真正的憲法出現!這種憲法,是由人民立法人民通過的,纔能合於國情,纔能以人民的利益爲依歸。那種不是人民通過的憲法,不算憲法!幾十年來,內亂外患,互相侵逼,人民痛苦已極!國家應絕對行使權力來限制非法的軍事行動。對內不許亂放一槍彈,對外不應吝惜一槍彈,因爲對內多放了一槍彈,就多犧牲了一個國民,這是有傷國家元氣的!對外何以不吝惜一槍彈呢?爲的是自衛!”

對於人民的自由問題,他不但要求言論自由,並且極端的主張信仰自由,所以他說:“無論政治方面,宗教方面,都應該有完全的自由!”

“前次楊杏佛先生托人攜帶民權保障同盟會的發起宣言來要求我加入,我對他說,民權保障是應該的,不過我老了,沒有這樣多的精力來今天保這個,明天保那個,因爲保一個人,總要查查他的平日行爲,我那有這麼好的精神來做這個調查的工夫呢?”他這樣的告訴我。

……

談到宗教問題,他是反對國家以國庫來津貼喇嘛活動的!他說:“在國難嚴重的時期,班禪和章嘉居然活動起來,這是說不過去的!去年北平興辦金光明道場,我曾經寫信去問孫哲生先生,大意

是說：宗教政策和滿蒙政策是兩樣的，班禪、章嘉是蒙古、西藏粉飾太平的東西，從歷史上觀察，漢人是沒有信仰他的，現在居然一班要人來提倡，這是違反總理遺教而且有礙國際觀瞻的事情，你是總理的後人，你應該有一個主張啊！”

老人對於目前的幾個政治領袖，都承認是特出的人才。不過，他說：“如果各人將在野時所唱的高調，執政後能夠誠意實行起來，那末他們對於國家的貢獻，不是比現在更大嗎？”

最後我問他對於拯救目前國難的方針怎樣？

他像有無限的感慨，無限的悲哀，顫着聲說：“我……我是外國主張，是古人主張，我的救國方法是外國法同時是中國古法！你想，現在的中國還成一個國家嗎？人家的炮艦，可以毫無顧忌的在長江內河遊弋，人家的軍隊，可以無緣無故的來霸佔領土，眼看東北各省，就要給日人搶去；所以非把日本打倒，中國是沒有出路的！不特要打倒日本，並且還要把從前的屬地統統拿回來！”

“中國所以弄到這步田地，根本原因就是人民和土地不能發生直接的關係，熱河被攻了，住在上海的人民，仍舊醉生夢死的沒有一點同情心！這就是因為我們住在上海，熱河離上海這麼遠，就算熱河給日本拿去了，和我們有什麼關係？有了這種觀念，就不能全國共赴國難了！”

所以他主張以縣為單位，實行縣治。他叫徐君檢出一份《中國民治促進會發起宣言》送我。他說：“中國的土地這樣闊，單單靠幾個官吏怎麼治得了？所以非用民治根本改造不可！全國以縣為單位，縣分東南西北四鄉，鄉分四區，十戶設一什戶長，百戶設一百戶長，千戶設一千戶長，由縣治統轄。假使一鄉一區有外寇來了，全國的鄉區都輸財輸力的幫助他，這樣，還有敵人敢來欺侮嗎？”

“中國人是最沒有出息的，有了錢和勢，便想討小老婆，國家可以置之腦後，但是小老婆不能不討！官吏如此，平民亦如此！”他說到這裏，顯出很感慨的樣子！

時已傍晚了，我恐怕老人的精神過于疲乏，就起來向他告辭。臨走之前，要求給他拍了一個照。他注視着我手上拿的照相機，默默地說：“洗好後送我一張！”我們就這樣的分別了。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六日在上海《晨報晚刊》發表）

## 附編三：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序

### 國難救濟會出版國難小叢書之一

明季韓雨公序《二老清風錄》之言：“今人多好古，如尊壘鼎彝之屬，琮璧環璫之類；審必柴官象定，畫必董巨倪黃；好事賞鑒之家，購之不惜重價。使古人生今之世，今人未必好之！舉業家好言成弘；夫人亦有成弘焉；胡置弗談也？”國難救濟會有鑒於此，將以九三叟馬相伯先生，在國難時期之言論，彙齊付梓，以餉同好；以余曾代表師向各方商救濟國難事，故囑編次，兼誌緣起云爾！

嘗讀古禮，九十曰耄，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又鄉黨莫如齒，鄉飲酒之禮，九十者六豆，養老禮最隆！古代民族道德之觀念，所以教民人孝弟，出尊長而為安國之要圖，是故孔子觀於鄉而知王政之易易！

今九三叟，正天佚以老之時，不辭恩勲；謹告國難人民，奉行天條十誡，實施民治，促成憲政。耆老相商，由省而國，本國民自救之精神，組救濟國難之團體；足徵民治從州郡縣之鄉邑始，亦頗與傳統的政治思想吻合。

凌其翰博士，近記師語錄，曾稱師主張民治以宗教為出發點；詳《申報·自由談》。余曰，誠然！天條十誡中第四誡孝敬父母。三年前余撰《孝經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論文），師題卷首。引聖多瑪言：孝愛一對於造物主萬有真原；二對於生身父母；三對於父母之邦！故新多瑪學派領袖樞機墨爾西氏之名句，稱“真宗教家必愛國”。考之史冊，我明末清初時代之瞿式耜，法國之女英雄

Sainte Jeanne D Arc, 瑞士之 Arn-old Von W nkelried, 愛爾蘭之 John Macdonagh, 波蘭之 Kosciusko, 朝鮮志士安重根等; 皆羅馬加特力教(即天主教)中之忠實信徒, 而盡忠報國者也! 凌博士出身墨爾西氏創辦之比國魯文大學, 自能認識此實宗教家之特徵; 惟世俗眉睫所見而胸臆所揣, 或難了了耳。

爲使閱者明瞭計, 一言以蔽之: 在此次所發表之言論中, 悉以民治爲一貫之主張。試將民國七年師所撰《民國民照心鏡》, 摘錄一段如次:

“此國民大會所以不可少緩也! 緩將索我於枯魚之肆! 商界學界農工等界, 毋自標榜, 互相疑貳! 各因現有機關, 每府(此次稱郡)公舉議員一人二人, 順和平正軌, 使中華民族, 亦得自決前途; 庶地方自治, 得實現歟? 不然, 民國亦不能實現!”

民國徒尸其名, 又十餘年矣; 故今後促成民治, 實爲救濟國難之急務。一緩再緩, “緩將索我於枯魚之肆”, 其言亦將不幸而言中耶? 言念及之, 願同志各盡其天責, 以圖挽救於萬一。

傳曰, 仁者見仁, 智者見智。對於內容如何, 可毋庸贊一詞。謹以上述“真宗教家必愛國”之名句, 聊作小引, 介紹此集中所有之民治救國方略! 猶憶明楊兆坊先生謁岳王祠墓詩句, 願爲諸君誦之! “懸知七尺長宏血, 猶向邊關淨虜塵。”一九三二年六月謹誌於徐家匯。時東北民軍克復延壽, 石頭河子及葦沙河等處, 實證民治即人民自衛之唯一徑途矣!

門人盧伽徐景賢謹書

# 一日一談

## 一 莫索里尼的算盤

記者 和九七老人馬相伯先生初次見面是在今朝七時，時老人方在他的小客廳裏進早餐。他的早餐很簡單；一個雞蛋打碎，用開水沖一大碗；吃完後，再進苦咖啡一杯，佐以餅乾少許；末了，則進水菓（香蕉）一枚。我問老人，中餐與晚餐吃什麼東西，他說：和早餐一樣。老人起居雖須人扶持，耳朵亦不大方便，然而精神却很飽滿，和他談起話來，還是滔滔不斷，並時做手勢以助其語氣。據友人告我：老人從前非常擅於講演，現在看他口講指畫的精神，始信友人之言為不誣。我們正談話時，恰好今天的報紙送了來，打開一看，方知我們幾個月來所猜度的“意阿戰爭”，已於昨日開幕。記者遂將報紙指給老人看過，並叩老人有怎樣地感想，老人很興奮地述說他對於這一戰爭的觀察如下。

意大利和阿比西尼亞在兩千年前就有關係，所謂希臘、羅馬的文明與埃及的文明，同為地中海兩岸的產物。羅馬古代有句俗語：“替黑人洗臉，枉費肥皂。”可見非洲與意大利的關係由來已久，不過意大利從希臘羅馬以後，又有文藝復興，到了近代（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統一成功，經濟發展，慢慢地已經走上了工業文明的階段，而阿比西尼亞這個非洲的“碩果僅存”的帝國直至今日還滯留在封建宗法社會時代，沒有多大進步，遂不免於今日的局勢。

在未批評意阿戰爭之先，我要說一段插話。說來也奇怪，就是從社會學、文化學以及語言學考察起來，阿比西尼亞與中國民族似

乎有過極密切的關係。埃及的語言以我所知道的，至少有二三百字和中國語言相同，譬如“山”“水”等字在形體上差不多是一樣的。（美洲的野人和墨西哥的人常用一種禱雨，或祭祀的典禮，就是對一塊石頭行禮，法國人遂把它運到巴黎便視爲古董。這一塊石頭上所刻的碑文就是上面一橫，下面四點，上面一橫像天，下面四點像雨，這也和中國語言的“雨”字正相符合，可見北美野人和墨西哥人也和中國民族有密切關係。）所以談到阿比西尼亞的問題，我們中國人更應該抱着十二萬分的同情。

此次意大利之對付阿國，與日本之對付中國，如出一轍。莫索里尼口口聲聲說意大利必須把阿比西尼亞放在他的鐵腕統治之下，夷爲保護國，才可以補救意大利經濟上的危機，這就是日本人說的中國（尤其是東北四省及華北）是日本的生命線一樣，就是要用他一民族或國家的幸福做他的繁榮的犧牲品，這在三尺童子也都知道是極不公道的事！

意大利這次對阿比西尼亞作戰準備了大半年，運到非洲前線的兵至少有二三十萬，飛機數百架，就軍隊的器械及軍事技術說，意大利的勝算是不成問題的。然而以我觀之，莫索里尼的如意算盤，恐怕十成有八成是打錯了。因爲：（一）就氣候說，阿比西尼亞雖然是非洲高原，有時天氣也很涼爽，然而通常它的溫度總在一百三十度（有時要到一百六十度）以上，在歐洲舒服慣了的意大利的兵士一定耐不得。（二）就地理說，阿比西尼亞既多高山，又中隔沙漠，而且沒有人烟稠密，工廠林立的大都市，意大利的飛機、坦克車都不能施展它的威力，軍隊的給養與飲料又都異常困難。（三）再就政治上說，意大利這種侵略行爲，不但阿比西尼亞的整個國民對之同仇敵愾，就是非洲的其他黑色人種都要起來一致反抗。（四）不但非洲的黑色人種一致起來反抗，即全世界與之同病相憐的國家以及民衆都要起來站在阿比西尼亞一邊，古語說得好：“千人所指，無病而死！”莫索里尼所領導的意大利恐怕也免不了這種命運！孟子也

說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設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所以我們應該起來反對意大利這種戰爭，我們不要像墨子所說的“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那樣不知道是非公道。而且，(五)我們知道：意大利這種行動，不僅是同英國爭非洲的殖民地，不但是同他爭地中海、紅海的霸權，並且是給英國對於印度，澳洲，加拿大等等的統治和太平洋的市場以極大的威脅，英國絕對不會袖手旁觀的。一八九六年法國幫助阿比西尼亞，而意大利在阿杜瓦大吃敗仗，今則大英帝國又完全站在阿比西尼亞一邊。合之以上五種原因，莫索里尼對於阿比西尼亞更是沒有把握，或許又有第二個“阿杜瓦”的一幕悲劇收場在那兒等着他呢！

一九三五，十，五。

## 二 談 華 僑

記者 老先生今日精神好嗎？

老人 昨天夜間不知怎的，不曾睡着覺。今天我們快點談，因為上午我還須到復旦中學去講演，明天則此地還有聚餐會。

記者 什麼人在此地聚餐？

老人 胡文虎先生。他對於祖國社會事業非常熱心，對於教育事業也是盡力幫助。像胡君這些人着實難得，他們出國的時候，都是赤手空拳，到了南洋全憑着個人的努力，致有今日的發展。他們雖然擁有巨金，但他們的金錢是從商業上的正當途徑弄來的，與官僚之剝削民脂民膏而發富者迥然不同。他們因國家地位關係，在外國不知受了人家幾許折磨，故他們對於祖國前途至為關心。他們心目中都迫切地要求產生一個富強的中國，使他們在外國可以抬起頭來，不致動輒招人家的白眼和虐待。

記者 是的。華僑實在對得起祖國，然而祖國却對不住華僑。

老人 這話非常對！說來，我們都應該慚愧！華僑移居南洋各



地時，在那兒還沒有歐美人的足跡，而當時土人非常信仰華僑，他們實居於指導的地位。假使我們中國政府稍微像個樣子，有計畫的與以助力，與當地土人打成一片，發展商業，振興教育，則南洋早為我有，且可以其經濟力量幫助祖國一切進步，又何致使歐美日本人後來居上？到了爾今我們的僑胞在那兒幾至不能立足。我們的政府與祖國同胞對他們能不愧煞！

記者 不過，華僑諸君並不以此有所慊然！他們還是熱心地關切祖國一切前途！

老人 這更使我們祖國的朝野上下無地自容！你想想看！他們平空中每年要匯三四萬萬款子回來，即這一層，對於祖國的經濟生活已經是大大的助力。況且他們自清季以來，直接間接參加改造祖國政治運動不遺餘力，或以金錢，或以性命。這是人人知道的，尤其是現在掌政權的黨國諸君大都身與其事，他們應如何澄清政治，發憤自強，使外人不致因我之國力削弱而凌虐我僑胞，積極的維護僑民利益，才對得起他們！

記者 僑胞對於祖國的熱心，例如，胡文虎（從前的陳嘉庚）諸君，誰也不能不欽佩他們，但是就記者個人的見解看來，現在華僑領袖諸君還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就是說，他們不但要努力祖國的社會事業，並且要放開眼光，研究改造祖國政治的途徑，加上一鞭，使它勇猛精進，那不是更有意義嗎？這豈不是他們更重要的使命嗎？

老人 足下所言，固屬有理，我想凡是一個明白國際局勢與祖國地位的僑胞，絕不會忽視這一點，而且他們所身受的痛苦比我們更親切，更難過，所以他們要求祖國的政治改進的心思或許比我們更迫切。我們且慢希望僑胞怎樣怎樣，我們（上自政府下自全國同胞）應該先反諸其身，來搜索一番看，若只希望人，那豈不是自待太薄嗎？

一九三五，十，八。

### 三 人物月旦

#### 一

有清中興功臣曾(文正)左(文襄)胡(文忠)李(文忠)均爲一時豪傑之士。曾天資不甚高明而用力獨勤，其治學治事都極有條理，有規矩，其爲文與詩亦極用心思，然而規矩準繩過於形式，往往失之虛僞。其用人也亦不能容物，每每好用不如我者，故功名之際，未免媚媵之見存。左文襄所以與彼“凶終隙末”者以此。

#### 二

胡文忠氣度局量，在有清中興諸大吏中爲最寬宏。當咸同之交，曾氏兄弟用兵皖鄂江贛各省，胡氏虛己以聽，周旋于親貴與諸將帥之間。其調和維持之功，實非局外人所能洞悉。即曾文正亦謂其進德之猛，實所罕觀。惜其中年捐棄，不然其功業當在曾左之上。

#### 三

左文襄天資豪爽，在清季諸人中爲獨樹一格，然其爲人頗喜鋪張誇飾。彼于曾氏兄弟攻破太平天國(南京)時奏報清廷之文，頗多微詞，所言固甚中曾氏之病，然其攻勦新疆也，勞師靡餉，以少數回民盜弄潢池，而動十萬之師，圍攻數年，僅乃克之。後世言邊功者，每侈談左氏“頭白臨邊”，古今罕觀，實則亦未免爲左氏鋪張所誤！曾文正招募湘勇以抗太平天國，謂之湘軍，李文忠募淮勇繼之，謂之淮軍。淮軍軍費共四千萬，湘軍亦如之。然左氏勦回則前後用去八千萬兩，恰等于湘淮兩軍軍費之合，即文襄自身亦不得不曰“慚愧慚愧！”

#### 四

李文忠爲人，在余看來，未可厚非。彼對於新政的遠見實比曾、左、胡高明。且彼對於一事一物都肯虛心研究，不敢自是。如與外人交際，則必先請人爲之講解“進退揖讓”之節，曰：吾一人代表國家斷不可失之輕率。（說到此處記者插口問道：“李文忠多有謂其爲官未免貪婪，確否？”）至於有人謂李爲貪婪，實亦不確。接收淮軍某大官告我：李交代淮軍時，所有剩餘餉銀一百餘萬，均掃數交出。據說，李實未嘗濫取國帑以入私囊。（記者按：老人在清季與李合肥爲知交，其言似非虛造，然就余輩所知，證以俄國維特伯爵的記載，李與張蔭桓諸人，實有受賄賣國之嫌，姑誌之，以待史家的公評。）

光、宣之際，如吾省馮夢華，韓紫石輩，亦皆爲官清慎，在君主專制時代，固屬難能可貴，即置之民國，恐亦爲鳳毛麟角。彼等爲督撫或司道多年，仍是兩袖清風。今則不然！一師長，一縣長，三數年，便腰纏十萬或百萬矣！四川軍人預征地丁錢糧，竟至民國六十年，而江、浙農民之苦，亦不亞於四川，天下安得不亂！

一九三五，十，九。

#### 四 袁世凱之爲人

袁世凱幼年在家遭了訟案，往依吳小軒（長慶）。吳與袁氏先人本爲世好，遂收納之。時吳爲高麗欽差，彼隨從至高麗，因緣際會，得由末僚而知府而道員，由道員而駐韓商務大臣。余與吳小軒爲至友，袁因以前輩視余。邇時鬱鬱末僚，嘗問計于余：如何可以飛黃騰達，直上青雲？余會其意而笑謂之曰：“惟厚賂宦官，由宦官而結納親貴，便可越級而升，官至督撫不難也。”袁果信之，如法泡製，其效立見。袁氏復欣然告予曰：“驗矣！”復又問余曰：“先生見事如此透澈，代某籌策如此奇效，爲何不躬自爲之？”余笑應之曰：“余言之而

不能行，是以未免終爲書生也！”彼不知余之前言本出之以戲謔，而彼則奉之以爲作人科律，又竟由此而售，遂以爲我之爲人果亦猶是，其淺薄如此！而民國竟以此人爲開國總統，國事又安可問耶！

袁氏之爲人如此。其頭腦始終不出封建帝王思想，其視民國也本如無物，故對於總統絲毫不感興趣。且彼之左右又皆欲“攀龍附鳳”、“封妻蔭子”。于是便千方百計擁袁做皇帝。當時余爲參議員，袁命其長子克定宴余及侯官嚴復等，徵求余等意見。余告之曰：項城果稱帝，國民對之是否帖然，姑且不問，外交方面，必有強鄰藉此百端要挾，以遂其大慾者。袁克定唯唯不敢決。未幾，彼又宴余等，欣然相告曰：外交已無問題，日本方面表示贊成。余知非口舌所能爭，遂不多言，而嚴幾道氏遂與孫毓筠、楊度諸人，入其網羅，組織籌安會，鼓吹帝制，號稱“六君子”，其在小站練兵所造就的一班武人，如段芝貴、張懷芝、倪嗣冲等，則自稱各省公民上表勸進。日本覷破袁氏心肝，乘虛而入，于是而有廿一條的要求。袁氏既欲稱帝，勢必結歡強鄰，以爲鎮壓國民反抗的奧援，其不能不惟日本之命是從，勢也！二十一條中所謂第五條（此項完全把中國統治權置之日人操縱之下）一方面爲希望條件，不強迫袁氏允諾，使袁氏好藉此欺騙國民，以爲“據理力爭”，好似彼輩尚非甘心賣國者然；一方面伏此一項，預爲後來進一步吞併中國地步。今則併此第五項亦不算奇事，且更有甚於此者矣。袁氏作俑之罪，固不容誅，然而就今日之局勢觀之，徒責袁氏，實爲不恕！

袁氏之所以身敗名裂，國家亦因之而殘破不堪者，皆私之一念害之也。彼欲帝制自爲，故不得不以國家爲其帝位之犧牲，因此，更不得不“諱疾忌醫”、“作僞心勞日拙”，結果，當時國民以及天下後世皆對之齒冷，真正值不得！余願今之爲政者，凡百政事，全取公開態度，對於外交尤應如此。無論強鄰對我何種無理要求，均須隨時隨地，盡情宣佈，使全體國民知所戒懼，不致醉生夢死！且使強鄰知政府諸公尊重民意，爲民衆所信賴，亦斷不敢如此肆無忌憚。觀日

本歷來對我要求，其第一條件，便是要中國政府嚴守祕密，雖其設詞或曰，避免他國干涉，實則懼我民衆羣起而反對之，彼將一事無成也！然而吾國政府自前清以及袁世凱以來，均奉命惟謹，一切外交，諱莫如深，斯真大可哀矣！

一九三五，十，十。

## 五 上下相蒙

國之亡也，莫不亡於上下相蒙。明朝無論矣，有清末造，此種現象更是層出不窮，中國的外交屢次失敗，割地賠款，何嘗是戰敗的結果？都是守土官吏，平時則文恬武嬉，戰時則聞風而逃，逃之後又復捏造事實，欺蒙政府，以致陷國家於屈辱窘迫而不之惜，只要他們自己借此得免於掣問，或升官發財便得。此種事體，我所耳聞目覩的真不一而足，茲舉其要者略述數事，以見一斑。

當鴉片戰爭既起，英國兵船唾手而得舟山縣。當地守將，不戰而逃之後，上了一個奏章給政府，說明英兵佔領舟山的原委。他說，我們的防禦是很嚴密的，砲臺也很堅固，守土將士亦皆忠勇奮發，不料英夷乘着該地土人賽會迎省之際，裝着鄉民進城進香的模樣，闖進舟山，雖經殊死抵禦，無奈敵已入我門戶，無法抵拒，只得退守，云云。你想：外國人的面孔同中國人的面孔相去天淵！他們如何可以裝扮中國的鄉民模樣？稍有常識，便知其妄，然而清政府竟被他瞞過，真是可笑！

當英國已對中國宣戰並佔領舟山以後，上海的鎮台上了一封公文給制台說：卑鎮對於防守上海事宜已有十分把握，我把我的部下的兵士從上海一直紮到舟山，層層布防，步步爲營，那怕夷人來攻？你想：那時的鎮台，照例額說，固然有好些營兵，然而他們自上至下，沒有不吃兵額的，所以實際上，一個鎮台那時至多不過一千多名老弱殘兵，從上海到舟山，有千把幾百里路，怎樣能以用他一

千多兵去布滿？這不是一個大笑話嗎？然而清廷不察，竟爲所騙！

再者，我們鎮江那時城上原來安設了幾尊自造的火炮，當英國兵船停泊在鎮江江面時，城上守兵已聞風先遁。有一個剃頭司務，下午生活做了之後，吸着烟上城隍上面閒逛，看見有幾個鐵砲在那兒，他本人並不曉得這種東西的厲害，並且不曉得裏面裝滿了子藥。但他的下意識卻已知道這是做什麼的，偶然用他的旱烟頭對着鐵砲後門敲了兩下，那曉得烟袋的火正碰着引火繩，於是轟然一聲。這個剃頭司務看到闖了禍事，連忙偷偷地跑了。但是他這無意中的一砲卻正打在英國兵船上，雖沒有打到要害，然而總算是打中了，英國兵船的艦長便着了慌，以爲中國起來反抗他了，並且已有很好的砲手，這還了得，“三十六着，走爲上着”。於是，英國兵艦真的開跑了。鎮江的守將本來聽說什麼人放了砲打了英國兵船，以爲這末一來，要“吃不清兜着走”了，後來聽說，英國兵船開走了，他們卻堂哉皇哉，上了報捷的公事，鋪敘他們怎樣對英兵作戰，怎樣開砲，怎樣打得英國兵船喪膽而逃，一篇“丑表功”的文章，說得天花亂墜。清廷果然照着斬將奪騎，攻克城池的先例，賞賚有差！這些零星的軼事，似乎有點不盡情理，然而確是清末的史實！（記者問：現在的中國當局視前清末造怎樣呢？老人只露出滿臉的苦笑來！）

一九三五，十，一二。

## 六 德俄之戰與日俄之戰

記者 今日叩老人以意阿戰爭若果延長，歐洲局勢，將有若何變化。

老人 大聲道：變化大着呢！若果戰事延長到幾個月，歐洲便會大大地改觀。因爲德國必然要趁着意大利無力顧及歐洲的問題時，與奧大利、匈加利及波蘭連合，這種連合結果就是對法俄的戰爭。

記者 又問：若果德與俄法果有戰爭，勝利究竟是在那一方面？

老人 斬金截鐵地答道：勝利自然在蘇俄。因為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能有蘇俄那樣的強力；因為除了蘇俄，沒有一國不是四分五裂的，他們的政府對於人民只能拿住一小部分，對於一大部分是處在敵對的地位，所以對外的力量是要大大地打折扣的！蘇俄則不然。他有一萬萬幾千萬人民，他的人民是站在一條戰線上的。他們無論對於什麼事體都是用全國的整個民衆的力量去幹。就是說，他們把一萬萬幾千萬人民結成一個單一體，試問世界上有那一國能以集合如許的力量去和他廝拚？結果，只有他能以戰勝敵人。單就這一樁說，我是贊成蘇俄的。不過他的集中主義太厲害，結果，個人得不到什麼自由。這一層我是大不以爲然，也就是我們不同的地方。

記者 又問：若果德俄戰爭起來，日本是否和德國結成聯合戰線，東西夾攻呢？

老人 很慎重地答道：自然，日本的軍閥們很願意這樣做，但他們若果不先把中國問題妥當地解決了，那他們是不敢動手的呵！因為日本的軍人雖然對中國是萬分顛預，但他們對於蘇聯，恐怕不敢這樣造次罷！

記者 又問：老先生所謂對“中國問題妥當地解決”，是不是指把華北政權完全拿在手中而言？

老人 搖搖頭：這還是形式！這一層或許在日本的軍人不大爲難，我的意思是說：日本若能把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國家觀念，以及人民實際利害的衝突，消滅得泯然無跡，那時，他們便可放手同蘇俄作戰。不然的話，恐怕要日本軍閥政府的命的，不是蘇俄，而是普遍地深入中國民族的反抗日本侵略的情緒！

記者 又問：華北問題，照現狀看來，日本帝國似乎已沒有什麼憂慮？

老人 又搖搖頭並且擺手抗聲道：不然！不然！日本帝國絕對

不能達到這種目的！須知中國究竟不是朝鮮，臺灣。他的政治，在現在雖然令我們處處抱着悲觀，然而他的社會深處卻燃燒着火山似的烈燄，這種烈燄是近數十年來的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國際間的歷史所賜與，任何強力都不能消滅，不但不能消滅，日本政府的行動適是“火上加油”，終久他只是“惹火燒身”，“蠢蠢自縛”罷了！

記者 又問道：然則日本帝國終不與德國東西夾攻蘇俄嗎？

老人 道：這自然難說！或許日本政府要視此為千載一時的機會，到了那時，歷史是會給他一個正大公平的嚴厲的裁判！

一九三五，十，十三。

## 七 關於本屆全國運動會

記者 日來在上海開的全國運動會，老先生對之有何感想？

老人 我對於這個運動會很有許多感想。先就好的方面說，在這個運動會中，全國有三千多男女選手，他們有健全的體格，有各種運動的技能，凡於東西洋青年學生所能以表演的技能，他們也都能應有儘有地表演，與東西洋所謂文明國家的運動家相比，可以說，毫無愧色！而且我們的所特有的體育如太極拳，實比西洋的各種激烈運動更有益於身體。總而言之，這個體育會，就是表現給世界各國人士看：他們所能的，我們也一樣地能。我們平常最惹西洋人看不起的，就是中國的女子，他們以為中國女子總是小腳並且纖弱不堪，現在我們的女青年的好身手，那一樣比她們西洋女子不如？她們一樣地有西洋女子的健康美，而且是獨具東方風格的健康美！說到這兒，我非常快樂！

記者 老先生足跡遍東西洋，在老先生的觀察看來，東西洋文明國的女子品格比之我們中國的女子究竟如何？

老人 那也要算我們中國的女子為最好。西洋的女子，譬如德國或法國的罷，百人而九十九都淫亂不堪，就是說，她們無所謂貞



操。政府大員都是公開的宣淫。在巴黎有一個笑話，叫做“評簫”。怎樣叫做“評簫”呢？就是巴黎有一個頂出色當行的名妓，她的色藝俱佳，而尤善於評驚當世名人如達官貴人的下體——生殖器，那時凡巴黎的名人的下體沒有一個不經她鑒賞過，評驚過的。生殖器形似洞簫，故名曰“評簫”！這種事情，在我們中國的社會中從來不曾有過。在東洋某國也和西洋一樣，彼國女子與人發生肉體的關係，簡直是家常便飯。當我在東時，有一個法國朋友，他是法國駐日大使館的參贊，曾經告訴我，此間的女子最好納交，任何女子只要我看中了意，沒有不是“探囊取物”似地，從心所欲，但是我曾戀愛一個廣東女子，用了三年工夫，竟然不曾到手！任你送她什麼東西，都不能打動她的心！云云。這一層我們中國人也足自豪！但是足下要明白：我的意思不是要我們的青年男女故步自封，而是要她們知道：我們只須學人家的長處，但不得連我們的自己的長處也拋棄了。

記者 老先生對於中國男女的體育問題及我們中國女子所固有的長處，說得非常中肯，但是老先生相信中國的女子將來不會也變成和東西洋文明國的女子一樣的行爲麼？

老人 這卻不敢說，但我總希望她們要保存着我們的固有的好處，以人之所長，補己之所短，最妙！

記者 但是我對於這次體育運動會的意義，還要有所請教，就是在這個國難臨頭的時候，朝野上下用全力來幹這個運動會，對於亟亟可危的國家局勢究有幾微之補否？

老人（搖搖頭並且蹙額而歎曰）那卻是“文不對題！”“文不對題！”這種選手運動不但於國家前途無幾微之補，並且有害於全國民衆一般的體育運動，因為這種運動是畸形的發展，只足以聳動人的耳目而已。且就余個人辦教育的經驗看來，此種運動給各校的學生造成一個特殊階級，這些選手平常只注重運動，十有八九，其它功課都不能及格，然而學校當局爲的要他們在運動會上撐門面，遂

對於他們事事優容，結果遂害了他們。待到他畢業以後，除了在學校中任畸形的體育教習外，簡直沒有它種生活技能。這實是當前一個大問題，余希望全國教育界諸君子深切地注意及之！《申報》記者似已顧慮及此（見十月九日《申報》時評），可見非余一人之偏見也。

一九三五，十，一四。

## 八 中西學術的談屑

“致知在格物”這一句話，在哲學問題上，非常要緊。所謂“致知”就是哲學，即西人所謂 Philosophy，所以 Philosophy 應譯為“致知”，“哲學”二字實不妥當。致知的工夫即是格物。不過中國二千年以來，沒有人真切懂得這兩個字，朱熹的話，所謂“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實在是“囫圇吞棗”，沒有道着痛處。到了陽明，更是笑話，他遇事便格，弄得頭痛，更是不曾摸着“格物”一詞的邊際。實則所謂格物，第一步工夫就是把各種事物下一個 Definition。這個字，徐光啓這個先生譯做“界說”，真是恰當之至。所謂界說，就是“分析”，就是把事物分成各種類別，使它有一定的界限。（記者按：荀子說：“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為害矣。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異實者莫不同名也。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而後止。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而後止。”見《正名》篇。）亞理斯多德之所以為西方哲學的開山老祖，其功也就在於“分類”，在於創定“界說”，給後人指出致知格物的門徑。（按，老人此種說法，殆就形式邏輯的哲學言之也。記者。）

“方程”與“比率” 余少年時代，研究數學，對於中國的《九章》

頗曾用過一番工夫。中國的“勾股”，就是西洋數學當中的微積分；而中國之所謂“方程”，就是西方數學當中的比率。方程之義，古云“方此程彼”，譬如“一與三之比”的一個算式，以此一方式爲比方（亦云“效也”、“倣也”），爲準則，便可以推出“彼”一方式，就是“程彼”，如“三與九”之比，這便是比率。

“少廣”與 Extension Extension 義云“擴大”，“外延”，“伸張”，又曰“廣袤”，在數學上則爲以長度，闊度，高度，加上時間（故稱之爲四度空間），以測算物體的方法。中國數學上的少廣，也是推算從小推而廣之的數目，物體或時間的。“少廣”就是西洋數學上的 Extension。所以譯 Extension 爲“少廣”，以余之意，再恰當沒有了。把中西的數理，融會貫通起來，也是我們研究西洋科學的一種樂趣！

一九三五，十，一五。

## 九 我的幼年

我的祖籍原來是丹陽，而我自己卻生在鎮江。兄弟五人，夭者二而存者三。余居次，後來做《馬氏文通》名“建忠”的，是我的老三。父親年十四歲時便孱弱多病，因研究醫學，廿七歲身體重新健康起來，遂在鎮江行醫。他的心非常慈善，對於貧窮人家，一律送診，分文不取。遇有害瘡疥癰疽等症的，親手替他們洗滌，敷藥，包紮，我小時看見了便噁心，他卻處之怡然，一點也不怕齷齪，其惜老憐貧如此！

我八歲在家塾裏正式讀書，到了十一歲時，獨自一人從鎮江跑到上海來。我走的時候，父親母親都不曉得，自己積得幾塊錢盤川，搭了內河民船，遂離開我那可愛的第二故鄉（鎮江）。現在從鎮江到上海，若是坐火車，頂多不過四五個鐘頭，趁大輪也不過一天的工夫，但是我那時坐民船卻整整走了十天。

到了上海之後，因為友人介紹，我遂到徐家匯這裏來，進了法國人的天主教會所辦的學校。當時這個學校只有四十個學生。我在同學中間，天資還不算壞，晁教習很喜歡我，他教我各種自然科學。我非常有興趣，而我對於數學更特別歡喜。到了我的自然科學有了一點基礎時，他又教我致知學即世俗所謂哲學（從古代哲學到現代哲學），我這時已二十歲了。然而當我十四歲時，已在學校任助教的職務，一面當學生，一面做先生。因為我的國文比較有點根底，本校各班的國文、經學，都是我教。這其間我卻得了不少的教訓和經驗，“教然後知困”，於是我的學業，自己覺得比從前更有進步，更加切實。

到了二十三歲時，我開始學習天文學，並且一方面研究西洋的數學，一面研究中國的數學，如開方、勾股，等等。初學時甚為艱苦，中國算術中的開方中有所謂“赤方”、“王方”，當時我簡直莫明其妙，後來不知道在一本什麼書上，看到這種算法，始得到理解。我得到會通中西數理的樞紐，心中異常快樂，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我研究數學，幾乎發了狂，夜間睡覺的時候，仰視帳頂上，都隱隱約約，閃閃灼灼地出現了許多數目字，夢中也發現四處都是數目字，於是我始悟韓昌黎所謂“處若忘，行若遺，儼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的意境，實為篤學之士的甘苦之言！

後來我又讀了四年神學，神學在教會學校中是最高的學問，又學了一年為神學而做辯護與宣教的研究，經過考試之後，我得了神學博士學位。但是我雖研究神學，卻沒有放棄我的數理的工夫。我遇到對於數學有創獲時，都筆之於簡冊，後來竟積有一百二十多卷，余命名曰《度數大全》。惟在少年時代一往直前，不知道愛惜和保存以前辛苦所得的成績，公之於世，遂令其散佚無存，到今兒想來，實有點可惜！

一九三五，十，一五。

## 一〇 獲得神學博士學位以後

余正式在學校讀書的生涯，至獲得神學的學位便算告終。畢業而後，我們教會裏就教余在徐匯中學任校長並兼任教務。余當時的研究有三方面：一，神學，二，哲學，三，數理。神學為我們宗教徒必修的科學，而且為最高的學問。哲學與數學則為余最有興趣的科學。神學的對象為第一原理，為造物主，其最終解答為不可知，所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所謂“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而哲學與數學的對象則為可知之物，即由渾而求其盡，由顯而求其微，由具體而求其抽象，或由已知推知其未知。余當時雖任教職，卻仍努力於斯二者，但余對於校務與教務亦未敢絲毫忽視。學生每逢考試（科舉與童子試），應試者頗多，余必親自送考。說來也很奇怪，這些學生雖已入學堂，而應舊時考試者反多能獲選。故余雖為教徒，而對於學生的中國經史子集之文的講習，頗知注意。教會中人因此不放心余，懼余把學生都變為異教徒（孔教），遂命我專任研究天文的責務。但這時徐家匯還沒有現代研究天文的儀器，只有利瑪竇從前用過的一架舊儀器，“英雄無用武之地”，於是就轉而專攻數學。但是，就這樣他們還不放心我，終把我調到南京，派我譯數理諸書。余頗不耐，因為余在徐家匯已譯著有數理書百餘卷，盡皆束之高閣，不為余印行問世，多譯多著何益？（余意當時余之著述之不能出而問世，實有兩種原因：一，不以余為然者的作梗；二，無人能鑒別余的著作的好壞，遂使余數年辛苦，付之蠹魚！）兼之，當時在南京教會中一個廚子是一個極齷齪的外國人，他做的飯食簡直不能下口，而且極有礙於衛生。於是我就不辭而別，自己一個跑回上海。

這時予長兄“建勳”，在淮軍辦理糧台，深得李文忠公的信任，而山東藩司余紫垣先生，是長兄的至友，因命予往山東就余學習作宦。余因家兄之故，極優待予。又因余謹慎，遂命余掌理文案，後來

他兼署魯撫，遂把他的藩司的牙章交予，除極必要的公文須請示於彼者外，均由予代為畫行。余藩司的幕僚以及山東官場中人，皆樂與予談。因為那時一班旗、漢的官僚，眼光均未出國門一步，對於世界各國的情形，一點也不曉得，予則與教會中西人往來者多，又因余多讀西書，故東西南北，四海九州，上天下地，無所不談。這在那班面團團的朋友們看來，我實在了不得，故遇有國際問題發生，多就商於予。然而彼輩因謬於中國獨尊之見，總是“夜郎自大”，與之談瀛寰事，猶之乎同他們談《西遊記》、“華胥國”差不多，未嘗置信也。李文忠卻不然。文忠極好問，彼與曾文正不同：文正莊嚴自重，文忠則脫略禮貌，好與屬僚談心。有不知未嘗不問，問後未嘗不解。余嘗為之講述西洋哲學問題，文忠聞而豁然貫通。忽一日問同鄉某道員道：“何為拋物線？”某答曰：“撒溺就是拋物線。”文忠啞然！文忠之問固可欽佩，而某道員的善於譬喻更是妙不可言，真如莊子所謂“道在洩溺”了！

一九三五，十，一六。

## 一一 楊谷山孝廉服官祕訣

余前面已說過，余紫垣先生很優禮予且信任予，當他兼署山東巡撫以後，便委予接任山東濰縣機械局的差事。當時這等局所都是紅候補道的美差，他們只要得了這種差事，便可賺一筆大錢。我卻是一個書獃子，方在強壯，滿心想做事業，並且極力要好，但是也就馬上碰壁。山東機械局也是那時的新政之一，聽我差遣的人員不下一二十位候補官員，工人有二三百人，還有二百多名衛兵。局長月薪五百元，這是那時山東候補道班的差事中最高的薪金。局長以下，依次遞減，但薪水都比其他局所為優。由此就可見全局的開支是如何浩繁了。但說到它的成績那真令人好氣又好笑，氣要氣得你怒髮衝冠；笑要笑得你肚兒作痛！所謂機械局，其實就是製造槍械

火藥的工廠。試問它每月造多少槍隻呢？在余任事之前，十天只出一隻槍。（記者按：現在的政府究比前清高明多了，譬如馬尾的海軍飛機廠，每年能造一架飛機，雖然重要機件還是舶來品，然而飛機是如何龐大的東西，一年一架，在中國已屬難能可貴，那時山東機械局，視之誠有愧色！）它造子彈火藥，也都用的是土法，每月出品自然同樣有限。予任事之後，完全改用西法，製出火藥，要合三錢五分一斤，但是呈報到了戶部（即現在之財政部），戶部批駁了，說是照例，火藥每斤只費成本七厘，如何現在反要三錢五分一斤？不准。實則從前的用土法所造的火藥成本雖輕，然而它的質卻較余用西法的出品差得遠，就是說，用西法所製出的火藥其爆炸力比用土法製的強得多。但是上行下的公事是沒有理可講的，怎麼辦呢？於是就不得不請教於戶部中的部員。適有戶部郎中楊谷山孝廉，是予長兄的朋友，我寫信去問他，他回信說：這事容易，你把“斤”字改做“磅”字，重新呈報上來，我包你批准。余如法泡製，果然，不久戶部回文到了，“准如所請，實報實銷”。你看！前頭三錢五分一斤（十六兩）說是太貴了，不准，後來三錢五分一磅（十二兩）倒准了。前清政府的官吏，尤其是旗人中的官吏之昏憤糊塗到如此地步，焉得而不亡！

說到此地，余又想起了楊谷山孝廉的另一妙論。他在李文忠公處過得很久，深知文忠之為人。他告余說：上公事給中堂，到了公文的末尾，總要故意弄出一兩句似通非通的話頭；中堂雖然身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一日萬機，然些他的書生積習未除，遇到屬僚上他的呈文之中有一兩處不通的，他一定援筆批改，但是改過之後，這件公事便立刻發下施行。若是你的公事做得一點瑕疵沒有，他看過了，隨便朝旁邊一放，那就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把它批出來。這也是我屢試屢驗的。一個身當大任的人，只要有一點短處，左右都要乘隙而入。此在專制時代，固然沒有例外，即在現見也不是什麼罕見的事。社會未底於真正的民主政治，此種現象絕不能消滅，無論如

何明察的人都無術以自免。

一九三五，十，一七。

## 一二 文 談

記者 老先生對於中國文學有什麼見解？

老人 以余看來，研完中國的古文，自然要以《左氏》為第一部好書。它的好處在什麼樣的體格都完備，什麼樣的美都有。有時候大氣磅礴，真似長江大河；有時候細針密線，又似天衣無縫；有時挖苦人挖苦得刺人骨髓；有時同人辯駁又語妙天下。此種謹嚴巧妙，幾奪天工的文章，不但在過去的古文當中，視為宗匠，即現在做白話文也應當奉為圭臬，至少要把它的不朽處承襲將來。

記者 太史公的文字怎樣呢？

老人 太史公的文字實在是直接左氏的薪傳。不過左氏之文，只是所謂“記言”、“記事”之文，而太史公則進了一步。他的《史記》實是對於當時政治的一個反動。他的《史記》不獨記言記事，並且寫有一種極悲憤的情緒，如他的《游俠列傳》，竟說出“竊鉤者誅，竊國者侯”的話來，這已非左氏之文所能有。至於他的《平準書》，尤其是《貨殖列傳》，更足見遷史的經綸。

記者 《左傳》文字前半部與後半部簡直兩樣。前半部的局勢謹嚴，後半部的氣度恢宏……

老人 （反問一句）什麼道理呢？

記者 或許是春秋前一期還是封建經濟時期，局度還限於部落的比較狹小的範圍中，到了後來，經濟發展，交通日繁，商業資本形成，已開戰國之局，故其為文亦變而為浩瀚雄偉……

老人 （點點頭又道）說也奇怪！左氏與司馬遷之文與李、杜之詩，真是百讀不厭。李太白的天馬行空的天才，真是“黃河之水天上來”，但是他的詩卻不能學，我們亦不宜教後生去學他。杜工部的天



才不亞於李白，而他的性格卻與李不同，他處處要積極救世救國，悲天憫人，而他的詩又字字句句用力，所謂“語不驚人死不休”，他的詩也是無美不備。細膩處真是“美人細意熨貼平，裁縫減盡針線跡”。意境高妙處，卻又是“想入非非”。我們雖然學不到他，其實更不必死板地模仿他，然而他確實是中國文學上一個極好的模範。不過杜詩雖是千古不朽之作，而他的賦卻就一無可取。於此已可窺見文學與實際的社會生活密切的關係！

記者 唐代詩人以李、杜爲之最，而文章則多稱韓愈，所謂文起八代之衰，先生以爲如何？記得顧亭林曾說過：假使韓文公僅作《原道》等等幾篇文章，便無瑕疵可尋（大意如此）。實則此言大謬，先生又以爲何如？

老人 韓愈的《祭十二郎文》實在是一篇好文章。至於《原道》諸篇所謂文起八代之衰的文章，實在不成東西。後人之所以稱道他的，全是儒家守舊的見解，不足爲訓。足下之意恰與鄙見吻合。《祭十二郎文》的好處就在它完全出於天真，不是矯揉造作的。這其間也透露出文學上的必要條件。

一九三五，十，一八。

### 一三 我與高麗

余從山東濰縣機械局交卸以後，即離開那兒，後又奉李中堂之命去那兒調查礦務。余告中堂，山東無多礦產，何不到山西去調查。中堂慨然道：此非余權力所及，奈何！余遂往，勾留半年。余留山東前後計有三年之久。光緒七八年間（一八八一——一八八二年）隨李公使\*（秉衡？記者）赴日，任使館參贊，後改任神戶中國領事，約大半年，旋因大家兄病，回國，到南京。適李中堂輪泊金陵，友人憇

\* 此記誤。“李”當作“黎”，時駐日公使，爲黎庶昌。

余往謁，時爲七八月之交。余着紗馬褂，紗袍，見中堂。中堂一見之後，便命余隨往天津。余一身之外，無一物，隨侍中堂做長談。中堂面艙門而坐，余則背艙門而坐。輪出吳淞口時，皓月當空，涼風颯颯，已是深秋氣候。中堂御棉綢短襖，而余則單紗被體，寒氣砭人肌骨，然而余時作客，不便多言，只得勉強支持。中堂初不留意，後忽然看我獨着單衣，回顧自己，猛可地道：“來人！快開余衣箱，檢兩件衣服給馬先生穿！”其待人之不居常禮，而寒煖與共如此！

到天津後，適高麗政府向中堂請派三舍弟建忠（號眉叔）往韓，襄助辦理該國政革新政事宜，中堂方需三弟甚殷，不能放他去，遂命余前往。高麗政府亦曉得我，表示歡迎，余遂乘丁雨亭（汝昌）兵艦赴高麗。原來高麗政府分兩派：一派以大院君爲領袖，反華親日；一派以明妃\*爲之魁，反日親華。余到韓後，首請彼政府編練新軍，改用西洋操法，請先以千人試辦，不到一月居然步法整齊，軍容甚盛。次則整理他的外交。從來西方人士對待中韓政府外交官吏，傲然自大，一點禮貌也沒有，余則先就學問知識方面折其氣，並暗示彼等：君等勿傲然視中國人士；君等所能，吾亦能之；君等所知，吾亦知之。然後居之以禮貌，繩之以法律，不久，他們便彬彬有禮。但高麗政府暮氣已深，余雖拚命地賣氣力，他們始終口是心非，敷衍搪塞。舉凡我所條陳的應興應革事宜，開頭時，他們莫不一口應承，即時興辦；然而過了兩天再去問他，則又喃喃然答道：“容再商量！”於是百般計畫都銷糜於無何有之鄉了！

余所處的地位如此困難，所謂“貴而無位，高而無民”，又默察高麗社會的等級制度太嚴，如全社會分三等：貴族，士大夫，民。平民不得與貴族士大夫齒，雖位至將相，見了貴族或士大夫還必定要磕頭行禮。此種腐敗情形簡直和中國一樣，故余常言：中國者放大之高麗；而高麗即具體而微之中國也。因是我就回天津見李中堂，

---

\* 此音誤，當作“閔妃”，時朝鮮國王的正妻。

報告一切，並陳明不願再去，中堂問：何以故？余勸中堂對高麗應早決定政策：或聽其自主，中國脫離關係；或實行干涉，派幹練欽差大員，率兵前往，作有力的指導，高麗始有挽救的希望。中堂道：大清國我都不敢保他有二十年的壽命，何況高麗？言下有不勝其太息者，然而中堂之言卻果然應驗了！

一九三五，十，一九。

#### 一四 袁世凱與丁汝昌

袁世凱與丁汝昌這兩個人都是中日戰爭中的重要腳色，也是余在高麗時與之極有關係的人。袁世凱到高麗時，年紀還輕，大約只得十九歲的光景，在中國軍隊駐紮高麗的總統吳少軒（長慶）之下當一個小分統。余在高麗任改革彼邦政治襄助事宜，與吳總統開誠相助，關係極密。而吳又與家兄為把兄弟，故視余為兄弟行，呼余為“老二”，而以老大哥自居，故袁對余甚恭謹。但余對袁凡百皆處之以公正的態度，袁往往以私相干，余不能盡如所願，故毀余於吳，說余常挾妓飲酒，在公署帶着妓女睡覺，官方不檢。吳少軒人甚正派，且平生不二色，所以最討厭這種事情。袁的讒言，吳雖不完全相信，然心中終有些懷疑，且他又待余甚厚，必須將此事調查清楚，弄個水落石出。一日清早（大約四點多鐘），余方在酣睡，少軒忽一人跑到余的辦事處，直入臥室。余一榻獨眠，相見甚歡。余問彼：何如是之早？彼含糊應之，未嘗明言所以。余問彼：用過早點否？彼答道：不曾。余又曰：我命廚房預備一點咖啡麵包做兄早餐。彼道：不必。遂命余陪彼到余辦事處中各房參觀一遍，匆匆而去。余當時茫然，後來才曉得是這末一回事！余莞爾而笑道：不但在余房中找不到女子，連一隻繡鞋兒也找不到！然而余對袁並未嘗有所嫌怨，因為余那時氣概方盛，自待甚厚，不把此種事放在心裏。到了余要回天津時，袁來見余，求余替他在中堂處說好話，保薦他為駐韓商務

委員，余應之。見中堂提及此事，中堂道：這個年輕孩子，如何可當此任？余因知高麗之事已無可爲，而一時又無相當人材，遂將此事陳之中堂，中堂遂允所請，而袁氏遂彈冠相慶矣。世人有責袁實係敗壞中韓關係與引起中日戰爭的罪魁，言之固未免誇大，然而袁之作官心切，對於國事本無忠誠。惡惡而不能去，余亦不能辭其咎！

丁汝昌本爲捻匪出身，人甚粗鹵。後爲李中堂收撫，遂任海軍將領。他的爲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好色，到了每個地方，都要叫些妓女狂歡。但是他的精神卻好，一旦上了兵船，便一心幹事，不敢怠惰。兵船行駛時，他總是登在舵樓上，看着舵手駛舵。中日之戰，中國海軍精銳，全爲日本以殲，丁雨亭也殉難。他的死實在很苦。當時中國本有四隻“元”字號的大戰艦，惟艦長（多福建人）皆庸懦不堪，未見日本兵艦，先就棄船而逃。而且日本陸戰隊由山東日照登陸，沿途經過吾國砲台毫未遇着抵抗。到了威海衛，砲台長官又不戰而逃，以武器送給敵人，於是日本兵就用中國砲台的砲攻打丁雨亭所統帶的兵船。丁雨亭苦戰三月，日本終日砲擊，竟未能加害於他，然而他終於不屈自盡而死。據說，日曾服其忠勇，屢往說之，勸其赴日，被峻拒之。世人紛紛說彼已降日本，並做了日本的駙馬，真是妄言！其時中國海軍還有一件最痛心的事。就是中日海戰之際，中國兵船開砲，砲彈落在日本兵船上多不炸，剖開看看，則所謂彈藥皆是泥土！一國不能自製軍械而仰給於人終免不了此種痛心之事，古人說的好：“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悲夫！”

一九三五，十，二十。

## 一五 和幾百個鷄毛帚周旋

武昌起義後沒有好久，江蘇的黨人聯合新軍，也驅逐了盤據南京的張勳。江蘇巡撫程雪樓，便丟了紗帽，做了本省的第一任都督。但是當時江蘇（其他革命的省份，想來也大致都和江蘇一樣！）的頭

一任都督實在不容易做，因為一些革命黨人和一些新軍的下級將領，都榮升了高級將領，在那時，還了得！自然都是天之驕子。有一天不曉得因為什麼事，有百十來個革命的軍官都穿着禮服，頭上個個都戴着禮帽，帽兒上都高高地插着一個白雞毛帚兒在都督府的大禮堂上叫罵喧吵，互相爭功：甲說：張勳（是我）趕走的；乙說：天寶城是我打下的；丙又說：不是我從孝陵衛衝到城邊，接應革命軍，如何使張勳喪膽，棄城而逃？鬧得一塌糊塗，甚至要揮老拳。程雪樓本是一位好好先生，又是初從滿清脫壳的官吏，已對這些革命將領輸了一籌，他嚇得簡直要“逃之夭夭”了，大家自然以為這一着關係太大，不放他走。他於是便轉而要求我去代他向這百十來個革命的“雞毛帚兒”說話，意思就是敷衍敷衍他們。我起初不肯，笑着說：對付這百十來個志驕意滿，將有大慾存焉的雞毛帚兒，絕不是口舌所能為功的，無奈程雪樓苦纏不過，於是就不得不冒險嘗試一下。

我見了那百十來個雞毛帚兒，一個開山白道：

諸位！你們都是革命黨人！都是為革命而志願犧牲的革命軍人！但是我要說一個故事，比方給諸位聽：一個老媽子看護小主人，日夜吃辛苦，須得要報酬；但是皇太后撫養皇帝，皇后撫育太子，雖然，她們是在撫養一國的君主，功勞比老媽子看護小主人要大得不可比較，然而皇太后，皇后卻不曾要報酬，要工錢。諸位！你們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皇太后，皇后，而不是我們中華民國僱來的老媽子！你們的功勞辛苦雖大，卻都是分所當然！

這樣把他們一抬，他們始而有點茫然，雖然恭維他們了不得，骨子裏頭卻是責備他們：“你們縱然對於革命有功，也都是分所當然，有什麼希奇？”於是那百十來個雞毛帚兒又快活，又難過，然而他們那種不可一世的氣燄，確實被我這一盆冷水澆下去了！於是我又接着說道：

諸位中間一定有許多讀過西洋歷史或是到過東西洋的，我且說一件事給諸位聽。當我在巴黎時，親眼看見法皇拿破崙第三的騎兵隊大操。當時參加操演的騎兵隊總有八千，一個立正的號令出來，八千騎兵在曠野中一並排站着，馬頭低昂一致，好像刀切似的。這樣的兵法部勒，可算是難能可貴，然而被畢士馬克率領普魯士的軍隊，打得他一敗塗地，身爲囚徒。諸位不要見怪！你們在軍事上有誰能以學得拿破崙第三百分之一二？我大膽說一句，恐怕未必！那末，諸位也就可以恍然大悟了！至於張勳本是一個粗鹵武人，其軍隊又不堪一擊；而且武昌既下，廣東，山西，湖南，安慶，皖北，浙江，相繼獨立，其勢已成了貓兒爪下的小老鼠，然而許多的貓兒守着一隻小老鼠，竟被他逃過江去，還有什麼功兒可言！

這一番話說得他們狗血噴頭！然而轉而一想，他們今日要功索賞，固屬大失身分；但是他們總算盡了相當力量，於是又勉勵他們一番，不要自待太薄，要做“中華民國的皇太后，皇后，而不要自居爲一個僱傭，則某於諸君有厚望焉！”於是這一百多來個其勢汹汹的雞毛帚兒竟被我安然敷衍過去，替程雪樓唱了一齣空城計！想來真是好笑！

一九三五，十，二一。

## 一六 辛亥革命後南京政府第一個黃花崗紀念日

辛亥革命後第一個黃花崗紀念日，南京政府開了一個盛大的紀念會，各界人士參加的很多，而軍人到的尤多。會場上的雞毛帚兒一簇一簇地，壓倒了一切，據說有千把。這些雞毛帚兒的人物都自居革命的功臣：人人都自以爲功高賞薄，心中“怏怏”，於是就形之於辭色，而“拔劍擊柱”藉端生事的情形，便時有所聞。南京政府大有“粥少僧多”、應接不暇之勢。紀念會時孫中山亦在座。我向來

是喜歡躲在人後面的，但是到了開會時，他們定要我說話。我當時看了那成千的雞毛帚兒的革命將領，感觸萬端，也想乘這個機會，一洩胸中的塊壘，於是我就不客氣走到演說臺前。我說：

孟子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又說：“人必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這兩節話皆是做革命黨的必要條件。但前一節的三句話，並不是並排的，而是說要不爲威武所屈，就要貧賤不能移，然而貧賤不能移，我們還可以做得到，至於富貴不能淫，便非有偉大的精神不能，所以這一層工夫最難。以上三者都是消極的革命精神。但是若果不具這三種精神，便休想積極奮鬥，所以“人必有所不爲”就是這三句的注腳。有了這三種“不爲”的精神，才可以做有爲的革命奮鬥。黃花崗七十二雄鬼就是這種精神的最好榜樣！

黃花崗七十二雄鬼，七十二烈士在生前都和我們在座的諸位同胞，尤其是在座的諸位革命軍人，一樣地有父母兄弟妻子兒女，一樣地有生活的慾望，但他們爲了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大多數同胞的父母兄弟，妻子兒女，拋棄了他們個人的父母兄弟，妻子兒女，爲了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幸福和生命，卻先犧牲了他們自己幸福和生命。他們必然是先有了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精神，然後才可以慷慨赴死，從容就義。他們的死不是消極的自殺，而是積極的革命。所以我說，黃花崗就是我們在座諸位同胞，尤其是諸位革命軍人的一面鏡子。請諸位各人拿這個鏡子，趁着今天這個紀念日，先把自己照一照，古人說“人之心不同，如其面焉”，然而“誠諸中者形諸外”，大家對着這個鏡子，看一看，那你的原形：

（一）是不是真正爲的“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大多數同胞的父母兄弟，妻子兒女而來革命？是不是爲的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大多數同胞的幸福與生命而革命？”

（二）是不是可以做到“富貴不能淫……”反過來說，是不

是爲着都督，總司令或大貴大富而來革命？

(三)諸位試將腔子裏一些東西，都赤裸裸地拿出來照一照，是不是有什麼自己覺得慚愧的地方？

一定是“肺肝如見”，鬚眉畢現，那這個鏡子(黃花崗)可以成爲一個“凌煙閣”，也可以成爲一個“照妖鏡”，或此或彼，就在諸位的自身的行爲與方寸的作用了！

我並不是要借故罵人，實在是“心所謂危，不敢不言！”大家居然不以我的話爲太放肆，反拍掌歡呼，中山先生亦很以爲然，然而黃花崗究竟作了“凌煙閣”呢？抑“照妖鏡”呢？那卻要國民自己來下判斷了！

一九三五，十，二二。

## 一七 從高麗回國以後

我從高麗回國後，就跑去見李中堂，請他即早決定對韓政策：讓其變成一個 Independent 的國家，或則積極整頓，做有力指導，如我前次所說的，中堂說“話固然是不錯，但是你自己去對總理衙門說去，我包你碰大釘子！”意在言外，就是說，他們如何能理解這些政策！我看了中堂這樣的掃興，我自然也就不多說了。從此以後，我便感覺到清政府的壽命已不得長久，旗人的腦滿腸肥已萬不足與有爲，於是就決計擺脫宦場。這裏我要插叙我親身閱歷的兩件故事。高麗朝賀中國的使臣趙某告訴我說：高麗每年朝貢中國，照例進貢高麗參一千斤，白銀三千兩。使者到了北京，並看不見清朝皇帝的面，所謂朝見，只是使臣到了宮內門附近望着理藩院牆壁叩頭請安而退。趙某爲高麗極有遠識與才幹的近臣，身受此種待遇，如何能有好感？而滿清猶夜郎自大，至死不悟。——這是一件。第二件是清皇室貴族之般樂怠傲，無所不用其極。旗人上自王公下至士大夫，終日無所事事，甚至在戲院中過生活。光緒皇帝的父親是一



個代表。他常在戲院聽戲，大腿蹺到二腿上，閉着眼睛，一手敲着大腿，拍着板兒，跟着戲臺上哼個不歇！所以他們的知識都是從戲臺上得來的。慈禧太后誇獎她的最得意的勇將道：“你是我的黃天霸！”\* 你想可笑不可笑！我看到這兒，更把從政的心事打消得乾淨，又重新過我的書生生活。繼續研究數學，翻了一部數學書，又翻了一部西人優待海船水手的習慣法的書。但時事相迫，終不能關起門來享清福。李中堂時銳意舉辦新政，招商局辦理有年，然成效甚少，每年需要政府補助經費至八十萬兩之巨。於是中堂一面任余三弟建忠為招商局總理，一面要澈底明白該局在全國究有幾多財產。因三弟在中堂左右，一時不能離，遂命我赴各處調查，從天津，漢口，上海，煙台，廈門直到廣州，我都細細的把它調查了一番。原來前清政府無論辦什麼事情都是上下相蒙，報銷總是以少報多，招商局在各商埠碼的地皮是它的一部分大財產，然而實價一則報告政府總要加十倍。我到各處把它清理出來，並照當時實價估定數目，又按照商業發展地價增貴，預計其增加的數目，一方面又計算該局每年經費若干，該局一切財產及營業收入若干，兩項相抵，每年盈虧約若干，照此情形下去，再有若干年，便足自給，再進一步，便可獲利，均一一列表陳明，中堂一見便瞭然於心。不過當時總理衙門對於李傅相之一切行動都要加以干涉，即招商局興革事宜，也要得其批准後，才可施行；而且必須行賄，才不致橫生枝節，中堂還有書獃子習氣，不肯行賄，然當時之天津海關道卻背着他代為送人情給總理衙門及各重要中樞！

一九三五，十，二三。

---

\* 據清人筆記，此喻乃剛毅在慈禧太后召對時所說。

## 一八 劉省三(銘傳)與張香濤(之洞)

我因調查招商局事宜到廣東，看見香港給英國人佔了去之後，商業發達，不但廣東的商業被它奪了去，即英人以外之外國商人都受它的壓迫，引以為苦。我上了一個條陳給兩廣總督：把香港對過的“九龍”闢為商埠，建築市場，招引中外商人，到彼貿易，修一鐵路直達廣州。外國人士也都皆贊成我這種計畫。但當時兩廣總督為張香濤，我和他不認識，只得把這個條陳托他一個同鄉送給他。他看了道：“滿好滿好！”但是把它“束之高閣”，我直等了他三個月沒有消息，便訕訕地離開廣東了。那曉得我所乘的怡和海輪在福建海面遇了險，幾幾乎把我的老命送掉。原來這個海輪是鐵壳子，很堅固，只因為該輪船長任職已久，照例再有一班便可給假回國。他老先生因此快活得不了，天天吃酒行樂，那曉得“樂極生悲”，一大意便把船駛錯了道路，一頭撞到一個島嶼附近的礁石上。船主便命把下艙(三等客艙)關閉，這末一來，便要活活地把那一艙的中國客人淹死。我當時住在頂上頭的官艙(即今日所謂“大餐間”)，聽了這話，就去見船主，教他立刻開啓下艙艙門。不然，我將來要在英國公使館告他，他不得已才把艙門開開。我在這破船上守了三天，然後被怡和輪船派舢板船救出，送到廈門。

當時劉省三做臺灣總督。他本是淮軍的將領出身，我的大哥也是淮軍中的官員，在他們看來都是一家人。聽說我到廈門，省三便電邀我到臺灣去。到了臺灣，他要留我在那兒幫忙。又因我稍稍讀西書，研究一點科學，且稍稍會說幾句外國語，所以對我很優待。我因為他個人喜怒無常，又好自作聰敏，不可與共事，就托言：老母在堂，未便遠離，不能久留。他留我在那兒並不是真要我替他做事，不過天天陪着他下圍棋；又因為我的圍棋是初學，天天輸給他，他便高興地了不得。他後來保舉我，說我“學貫中西”，那並不是他看中

了我的學問，乃是圍棋輸給他的緣故。在劉處住了不久便接到李中堂的電報，教我到天津去。我到了天津見了中堂，便把我的計畫——開闢九龍商埠——報告中堂，他拍案道“好極！我設法請總理衙門批准，但必須張香濤具奏，我不好出面……”因此我的計畫依然成了泡影！

一九三五，十，二四。

## 一九 其昌洋行與招商局

在未說“其昌洋行”與“招商局”的關係前，我先要說一說道咸（一八五〇年代）之交的外國商人在中國貿易的情形。那時西洋商人運貨到中國，價錢賣得非常便宜，譬如一件商品的成本及運費，原來要值一塊錢的，他們賣給中國人，只要三角，甚至還低。然而他們賺錢卻不可勝計，何止“利市三倍”！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關鍵就在中國的金銀價格的關係。道光三十年前後，中國的金子只有八換（就是說，一兩金子換得八兩銀子），咸同之交，高到十一換，光緒以前，日本的金子只六換，然而那時歐美的金子已到了二三十換。外國商人運貨到中國來，只求將貨物賣出，換了銀子，然後再拿銀子去買金子，把金子運回本國，他們便大發其財。當時中國商人與他們往來，因此也往往獲利，尤其是廣東商人。那時中國的商人發了財，因為清政府官吏時常藉端敲詐，加以虐待。他們無法，只好將自己的財產或商業，請一個外國人負名義。按年給他們以報酬，藉此抵制中國官廳，廣東的“其昌洋行”就是一個實例。其昌洋行原來是一個廣東大富商伍姓的輪船公司，看他的洋行名字還是暗切他的半個姓，而用中國“五世其昌”一句成語的意思，便可知道。只因那時廣東的鹽法道要借故沒收他的財產，當他被查抄的時候，倉卒之間，就請了一個美國人頂着名義替他“扛木梢”，中國官廳居然被他嚇住了，不敢難為他。因此負名義的美國人遂得作威作福，大賺

其錢；無論中國人虧本賺錢，他們總是穩賺不失。美國人倒也知足，他們幹了三五年，自己覺得錢賺夠了，便請假回國去享清福，又讓他們同國的別人來接替，如是者有好幾任。最末了一個外國人，我還記得，名叫施米德。他們的錢固然賺得多了，然而其昌洋行本身的虧累卻是一天一天地增多，到了施米德時代，已經不能支持，於是就把他們公司的幾條年齡很大的船及其它一切不動產賣給招商局，招商局才形成一個比較大規模的輪船公司。

提到招商局，我還要補說一件事，當中法戰爭將要爆發的時候，我家三弟建忠（時任招商局總理）與其昌洋行商妥，把招商局以前舊有的輪船，全部押給其昌洋行，掛美國國旗，但並沒有向他要押費，李中堂在天津聽說，我們把招商局輪船押給其昌洋行了，莫明其妙，打電報來叫老三去，老三不能分身，遂叫我到天津去告訴中堂，爲什麼要押船的理由，中堂這才放心。因爲我們曉得中法一開戰，中國的海軍不夠保護我們的商船，不得已用假抵押給外國人的法子，免被法國船捕獲去做戰利品。至於我們爲什麼把船押給美國洋行呢？那是因爲要押東西給別的國家，至少非六個月以後，才能生效，美國洋行則不然，只要談判一經妥貼，簽了字便與馬上生效，就是說，他馬上對於所押的財產加以保護。其昌洋行與招商局因爲有了這段姻緣，所以其昌後來歸併招商局，是一種歷史的關係的結果。

一九三五，十，二五。

## 二〇 借 款

其昌洋行既因虧累將其財產轉售給招商局，從前因其昌而與中國人發生商業關係的美國人，不得不另做它圖，於是就聯合英、法、德、意、荷等國組成六國對華商業團體，我因與這一團體的組織者美國商人熟識，遂談到借款問題。他們很願意借款給中國振興實

業。我先和劉省三商量勸他借款開發臺灣的經濟，並經營其它一切軍事政治，再以其餘力幫助中國本部的實業發展，劉雖很以我的計畫爲然，但他不願負向外人借款的責任，此議遂罷。

後李中堂和我們弟兄平居閒談，大發牢騷；他說：軍機處命我興辦海軍，只給五百萬銀子，怎樣能辦得好！我們就對他建議說：“現在有美國大富商可以借錢給我們，中堂爲什麼不試辦一下？”中堂聽了我們的話，非常高興，問我們，要借多少呢？我們說，至少五千萬才能有發展的希望，但當時中國的經濟狀況限制了中國政治家的眼光，中堂聽了這個巨大的數目，頗覺躊躇，後來說，兩千萬罷。我們說，不夠，至少要二千五百萬。中堂答應了。於是我們就同住在天津的美國商人約略商定一種辦法：借款二千五百萬兩，先開設銀行，銀行做爲經濟支出的總樞，各項新政經費皆由此行出納，總行設法在天津、上海，各省得設分行。查賬之權，由中美分負其責。議既定，中堂即派我赴美與該國銀行家接洽。我和三弟請中堂把此事奏明政府，中堂大不以爲然道：難道我一個北洋大臣又兼理通商大臣，連與外國商人商訂借款的權柄都沒有了嗎？你去好了，我打電給美國大總統。那時李鴻章的聲名在歐美各國非常大，歐美人士都叫做“北洋李鴻章”。這就是說，李鴻章可以統制北洋，所以中堂一電，極有效力，美國的官紳待遇我的禮貌非常隆重。船抵舊金山，美國稅關已得彼邦大總統電報，命其照外交代表的慣例免驗我的一切行李；到紐約時，美國大總統特派侍從武官前來迎迓。美國的銀行界各巨子皆來相會，我在中國臨行時買了許多的中國的緞子和茶葉，這時就把緞子分送這些大銀行家的太太們，茶葉則分贈各銀行家自己。他們看見我們中國的緞子，簡直“得未曾有”！曾記得有一個最有勢力的銀行家特向我要那片黃色緞子，他在他們第一次演劇歡迎我（這戲劇就是扮演我的故事）的劇場中，即着用我的緞子做的一身衣服，旁觀者都嘖嘖羨慕不已！至於茶葉呢？他們不曉得烹法，我就烹給他們吃，他們也贊賞之至。我到紐

約之後，除了應酬外，便和他們大商家商量借款事宜，他們都爭着要借，結果大家商訂了的數目，湊攏起來，共有五萬萬兩。我知道中堂一定不會答應，然而美國銀行家的意思又不可卻，於是我就同他們商量：以五千萬爲正式借款，以三萬萬爲他們的存款，存款以三厘起息，然後視中國對於財政需要之緩急以爲因應。他們也贊成了，但是我將這種辦法電稟中堂，中堂來電說，朝議大譁，輿論沸騰，萬難照准，把我弄得進退維谷，簡直不能見人，我没法，只好“溜之大吉”！

一九三五，十，二六。

## 二一 巴黎的金剛鑽與“南京”

我因借款失敗，從美洲溜到巴黎。法國的大商人都以爲我是中國的大富翁，大闊老，於是爭着來和我往來，歡迎我到他們的公司、工廠去參觀，最令我有興趣的，是一家珠寶店，這家珠寶店有五間非常闊大的，且很壯麗的樓房。樓上各房間，四壁皆是紫檀的玻璃櫥，櫥中陳列的都是價值巨萬，光彩奪目的珠寶，尤其是鑽石。鑽石中最大的有鴿蛋那樣大，其中有三個鑽石是極可寶貴的歷史上的遺物：一個是法皇的皇冠上所鑲的鑽石；一個是俄皇的皇冠上所鑲的鑽石；一個是德皇的冠上的鑽石。就大小說，俄皇的一個最大，有大鴿子蛋那樣大；次則是法皇的，有小鴿子蛋那樣大；而德皇的最小。就它們的品質說，法皇的最好。第一是它的質地好，第二是它的作工好，因爲鑽石的形體越做得有輪廓越顯得有光彩，據說，法皇的皇冠上的那顆鑽石，光手工就耗去一百萬，價值倍之。俄皇的那顆的作工沒有法皇的好，德皇的又次於俄皇的，因爲德國皇帝捨不得出大價錢。其它的珠寶也都是五光十色，巧奪天工。可惜巴黎的珠寶商人誤認我這個從美洲溜到歐洲的遠東老大帝國的措大的“外交代表”爲富翁，實在是錯轉了念頭，我算白白地參觀了一場，

一個鈔的生意也不曾照顧他們！

其次，我參觀“南京”公司，我驟然說出這兩個字來，讀者一定莫明其妙。原來“南京”不是別的，就是中國的紫花布，這種紫花布到了歐洲，遂風一時。據說，羅馬的教皇，不曉得什麼人送了他一匹中國的這種紫花布，他如獲珍寶，就把它拿來做了一件法衣，以炫耀他的眾教士，可見他們是如何地羨慕這種東西了。至於這樣東西怎樣轉到羅馬教皇跟前，沒有考證，依我想來，或許是利瑪竇從中國南京帶了這種布到羅馬送給天主教會的。故遂以其出產地名之曰“南京”，而經營此種商業的公司遂名曰“南京”公司。

最後，我又參觀巴黎的磁器公司，他們直呼磁器為“高岑”，原來中國的磁器最有名的是出於江西，而“高岑”就是江西省一個山名，大概這個山是因產磁泥而出名，法人即以此為中國磁器的通名，與英國人呼中國磁器為支那用意略同。

我因此發生一種感想，美國人那樣寶貴我們的綢緞，嗜好我們的茶葉（如我在前日談話中說的），而歐洲人又這樣地喜歡我們的布疋與磁器，假使從那時我們就曉得講求改良工業與對外貿易的方法，設法登廣告，大事宣傳，譬如，把我們的緞子和布疋，送一些給歐美各國的最有名的女伶或今日的电影明星，她們做成了衣服，在演劇時穿在身上，藉廣招徠，你想到有多少人要買中國的綢緞與布疋？其它各種商品，亦用此法，必可向外取得一部分很有利的市場。可惜那時政府與商民都見不及此！

一九三五，十，二八。

## 二二 拿破崙第三的政變

拿破崙第三是拿破崙第一的姪兒，名叫路易拿破崙。一八四八年法國第二共和國成立（第一共和國始於一七九二年，終於一八〇四年），制定新憲法。按照這個憲法，共和國的形式應有儘有，並且

實行普選。是年十二月十日選舉總統，路易拿破崙遂以最大多數當選為總統（路易拿破崙得五百四十三萬多票）。但是我們曉得，法國當時自從一八四八年的革命被鎮壓下去以後，雖然共和再造，然而大多數人民均因賦稅繁苛，保皇黨又從而“因風縱火”，於是對於共和均深抱不滿。拿破崙第三本來就是一個目無共和的人，他做了總統以後，便把政府的要職都給了保皇黨，又創立了所謂“十二月十日社”，收羅許多社會上的高等流氓做他的爪牙，一方面拉攏軍人，尤其是地位較低的軍人。到了一八五一年十二月的時候，路易拿破崙便實行政變。這時他已大權獨攬，無異皇帝，但是他還要把這個責任，推在民衆身上，於是就“製造”所謂民意，於一八五二年十一月由上議院上表勸進，路易拿破崙遂稱帝，名為拿破崙第三。拿破崙第三從一八五一年十二月政變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兵敗身俘為止，這二十年中的法國，歷史家都叫它做法蘭西第二帝國時代（第一拿破崙稱帝的時代，為法國第一帝國時代）。我們中國人應該曉得拿破崙第三同我們的關係，因為我們中國近代外交史上繼鴉片戰爭之後，第一件外交失敗的恥辱紀念就是“中法戰爭”，而這一戰爭（一八六〇年即清咸豐十年）就是拿破崙第三的帝國主義外交政策的一種表現。他藉口清政府不履行和英法所訂的條約，於是勾結英國，以英法聯軍打破了我們的京城，逼着清政府訂定和約，多開通商口岸，又給他許多賠款。就這一方面看來，拿破崙第三也不過和其他列強的皇帝一樣，對外發展其殖民地的政策。但是若就他在法國的政治措施及其才能說，實在也不可厚非。第一，拿破崙第三實在是使法國工業發達的一個大功臣，他即位以後，極力擴充法國的工業，而各大都市的工業人口也逐年增加。第二，拿破崙第三對於軍事方面也有很大的貢獻，他著了一部關於軍事學的書，在當時簡直成了法國軍隊的典範。第三，他在軍器方面也有特殊的創造天才。大砲上的測量遠近的表尺是他發明的，海軍和要塞上用的電光探海燈也是他發明的。相傳有一個笑話。當他發明了電光探照



燈以後，一天，下命令給法國駐紮地中海的艦隊，於夜間一定時刻舉行大演習，但須不依照平時航行的航路，各艦應自由分散駛行並覓掩護。他又命最後的一隊兵艦帶了他的電光探照燈在黑夜中放光探照來追尋前批出發的軍艦，於是前行的軍艦都被它搜索着了，被搜獲的軍艦猛可地見了後面光芒四射的東西照了來，簡直不曉得什麼東西，都非常驚訝！

一九三五，十，二九。

### 二三 蔡子民先生與二十四個學生學拉丁文

我從法國回來以後，到了天津去見李中堂，結束我到美國去的使命，我很感慨向中堂說“很好的事體（指借款）被他們弄糟了。”中堂道：“政府不想好，有什麼辦法呢！”中堂其時不敢明說旗人之無用，就已慨乎言之！後來中堂見嫉於翁師傅（同龢），遂從北洋大臣調任兩廣，我也離開京畿，回到上海徐家匯，重新過我書獃子的生活。

當時蔡子民先生在南洋公學（即現在之交通大學）任教職，要跟我學拉丁文。我告訴他：拉丁文在西洋已成爲骨董，大學而外，各學校都不大注重，中國學者更沒的學習的必要。無奈子民先生執意要學，說拉丁文爲歐洲各國語文之根本，各國語言多源於拉丁，西洋一切古代文化，若果不通拉丁語文，那就無從瞭解。子民先生的話固然說得正當，然我還以爲很難辦到。一來是因爲中年而有煩重職務在身的人，學習外國語，若果要指望它有用，那非較長時間不可，二來是，子民先生當時南洋任職，只有一大早才有空閑來讀拉丁文。當時我住徐家匯慈母堂前一排的樓上（樓下就是大門），子民先生每天早上五點鐘就來敲門，我有時還未醒，便被他從夢中叫醒，但是事情總不能如人意，我每天早上要祈禱，這是我們教會每日的常課，沒有辦法可以更改。因爲這兩種理由，我就向子民先生

提議，最好由他在學校中選擇一些比較優秀一點的青年學生到我這兒來學，更爲有益而切於實際。子民先生深以爲然，於是就選派了二十四個學生來學，我起初還是不打算教他們拉丁文，但他們也和子民先生一樣，拿定主意要我教他們，我没法，只好教了。當時在我們徐家匯教會中的法國人，都在背後笑我們，以爲中國人如何能以學得好拉丁文？但是我卻大膽地教他們讀拉丁文最有名的文學作品，最有名的演說家季宰六(Cicero)的演說。四個月後，經過考試，他們都居然寫得出來，說得出來(發音自然有些不確)，從前笑話我們的外國人，也不能不欽佩我們的青年學生的努力。胡敦復就是其中之一。還有，我教他們，除了拉丁文外，還有法文和數學，他們始而都齊聲告訴我道，他們通統學過了，我說，你們且慢，等待我教一點，你們纔說。我的教法，完全和他們在學校所受的教育不同。譬如，數學罷，我教他們加減乘除，不但教他們的演算的技術，並且教他們的原理，使他們從根本上理解每一算術的作用，並且教他們用代數的方法演數學，他們都很能領悟。其中很有幾個，後來都對於數理的研究有了深造。

後來我又教他們哲學，凡哲學術語，一本拉丁，“不徒欲探歐語之源流，並欲探希臘拉丁人震古鑠今之愛知學也。”(見余所著《致知淺說付刊敘》，商務書館版)《致知淺說》與《拉丁文通》舊稿本已散佚，民國以後所刊，係“輯散補亡，勉續未成”之作。

一九三五，十，三十。

## 二四 從震旦到復旦

我教了二十四個學生稍稍有點成績，於是風聲所播，各省有志之士，遠之如雲南、四川、陝西、山西的皆不遠數千里間關跋涉而來。這些來學的當中，有八個少壯的翰林，二十幾個孝廉公。這樣一來，我們就覺得有把組織擴而大之的必要，於是我們就辦了一個

學校，實具有西歐 Akademie 的性質，名之曰“震旦學院”。我們當時以爲這樣學校應該把範圍放大，藉以收容四方思想不同派別不同的有志青年，遂提出以下數種信條：

- 一 崇尚科學；
- 二 注重文藝；
- 三 不談教理。

不過震旦開了一年多之後，我因其中的教授及管理方法與我意見不合，遂脫離關係而另組織一校以答與我志同道合的青年學子的誠意，這就是現在的“復旦”。復旦初辦的時候，經濟非常艱窘，校址又沒有。我們在吳淞看好了一座房子，是吳淞鎮台的舊衙門，地方很宏敞，既遠城市，可以避塵囂；又近海邊可以使學生多接近海天空闊之氣。大家決定了，我便打了一個電報給兩江總督周玉山（馥）請他把這個舊衙署撥給我們，並請他幫助些許經費，他回電很鼓勵我們，吳淞舊鎮署照撥，並匯了兩萬銀子給我們做經費。周玉山之所以如此慷慨，還是李文忠的一點關係，因爲周氏本是淮軍出身，我們弟兄也與淮軍有關係，所以他對我們的要求很爽快地答應了。但是，假使當時兩江總督是李中堂，那他對於我們的學校更要大大地幫助，文忠之豁達大度，信人不疑。（當時閣臣疆吏中實無第二人，曾、左都未免書生之見，與三家村的態度，胡文忠局度恢宏，然而天不永年，中道捐棄，可惜！）他於愚弟兄所創辦的學校，定然另具一副眼光相看。

我辦復旦的時候，顏惠慶先生把李登輝先生薦給我，他本是華僑，在美國讀書的。我始而請他教英文，後來我辭了校長的職務，李先生便繼任校長，一直到今，還是他在那兒維持。

記者按：復旦大學在中國教育史上佔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它的教育要算是很注重科學的，且校風也很樸實，出來的學生在社會上，能以卓然自立，而對於學術上有貢獻的，亦頗不乏人，這不能不歸功於馬相伯老先生的賢昆玉輩路繼續，艱

難締造，與夫循循善誘，啓發獎進之力。且他們對於學生修身工夫，又能以身作則，樹之風聲。這一點實足爲我們現在辦教育的唯一好模範，不徒其學術足以誨我後生也！今之辦學者徒以敷衍塞責爲是，不然則視學生爲奇貨而以學校爲商場，粗製濫造者有之，以僞相欺者有之，平日師弟之間，痛癢無關，彼此相視，殆如秦越，又安能望其他？聞先生之風，其亦知所振奮乎！

一九三五，十，三一。

## 二五 意阿戰爭中的面面觀

記者 老先生對於近來意阿戰爭何有感想？

老人 總希望阿國能“抵抗”（老人說出這個字時，聲音非常宏亮而沉重）到底，給我們別的和它處於同一命運，同一地位的國家做一個好榜樣！

記者 昨天（十月三十日）《大美晚報》哈瓦斯社巴黎電：英法兩國正在計畫把阿比西尼亞的領土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爲阿國本部，一爲阿前皇所征服之各邊省，把一部分領土割給意大利，另以一大部分領土作爲委任統制地。老先生相信這個消息是真的麼？假使是真的，那末，將來的意阿戰局便可藉此收場麼？

老人 昨天的晚報我沒看見，但我相信這個消息不盡是捕風捉影罷。因爲英法何厚於阿比西尼亞，何薄於意大利？就歐洲強國的一般心理說，他們通統是視非洲爲野蠻國家的。目前英國之所以毅然要拉攏法國以及國聯各會員國來抑制意大利，絕不是爲的什麼“侵略”“不侵略”，而只是不願意意大利獨吞阿國。但是英國因爲法國的牽制，對於意國也不能“一毛不拔”，老實說，英法都不願意意大利因此損失他在歐洲的威望與實力，因爲這末以來，德國便要乘機合併奧、匈，進而在歐陸造成第三德意志帝國。到了那時，法國必

不得安枕，英國也難保其現有發言權。結果，只要把莫索里尼對於阿比西尼亞一口吞下的野心壓下以後，總歸要在阿比西尼亞割一大塊土地給意大利以稍填其慾壑的。

記者 阿比西尼亞的皇帝及阿國政府文武要人皆一再宣誓：甯戰敗而亡，決不割讓尺寸土地，老先生以為他們這種信誓靠得住嗎？

老人 就現在阿國情形說，阿皇及其政府人員，似乎有抵抗到底的決心，然而我們統觀中西各國歷史，自古及今，沒有見一個國家，其政府與人民截然分而為二（即政府以人民為魚肉，視人民為草芥）而可以始終堅持抵抗外侮的。阿皇雖然英明，但其專制淫威，視人民如無物，實在是數一數二。現因英國在背後策動，還可以勉強支持；英國一旦犧牲阿國一部分土地與主權對意實行妥協，阿皇恐怕也便要見風駛舵，說什麼“為維持和平”“忍辱負重”的鬼話了罷！中國的新聞記者對於阿皇或許因“空谷足音”，盡力贊許他抗戰勇氣，“醉翁之意”，我們固當諒其苦心，灑一掬同情之淚，然而我們要放大眼光，對於阿國民眾抗意敵愾與阿皇抗戰決心，確應分別觀察，不宜籠統。阿國民眾只要政府不對外妥協，抗意敵愾是不會消滅的，至於阿皇的抗戰態度與決心，究不可估量太高。但是我總希望他到了萬不得已，就他自己的立場，以為必須與意妥協時，亦必定事事公開，即使割地賠款，也得使民眾曉然於外交的真切情勢。非洲人賣奴隸還得徵求奴隸的同意，何況國家的土地與主權，焉能私相授受地送給外國人呢！

一九三五，十一，一。

## 二六 關於震旦與復旦種種

我辦震旦時，有一樁事可以告世人的，就是我的教授法的特點。那時一班外國人在中國教我們青年的外國語文，簡直有些顛

預，譬如，他們教英文，一開始就教文句，而不教拚法，弄得學生摸不着頭腦；我卻從拚音字母教起，使他們漸漸可以獨立地拚讀外國語文。那時他們教英文所用的課本大致都是英國人教印度人用的，淺薄鄙俗，毫無意義。我卻選些英國極有價值的文學作品，如狹斯丕爾等等的著作，給學生講習，藉以提高他們的英文程度。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我召集全校學生開講演會，指定題目，先由一人登台講演，然後輪流推舉學生中一二人加以批評，使他們各人發揮自己的意見，互相觀摩，各生都很有興趣。當時一些外國教職員也都贊成。而且他們當我創辦震旦時，都若即若離的站在旁邊，待我把學校辦成，他們卻又“見獵心喜”，對於我的主張，動輒加以阻撓，而且關於招收學生的辦法，我的見解，也與他們不同。他們只願意收年輕的學生，我則主張年輕的和年長的，甚至三四十歲的，只要他們誠心來學，程度相當，皆應一視同仁，盡量收納。因為中國的情形與歐西各先進國不同。我們的青年固須教育，我們的成年人尤須教育，因為他們學了一點，馬上到社會上去，就有用。我因以上種種關係便毅然毅然地離開震旦，組織復旦，我前次已經說過。復旦開學未幾，便遇着辛亥革命，上海經過了一次“光復”，復旦學校被軍隊佔據，大家就帶着全校學生跑到無錫，暫借李漢章的祠堂做校址。我好多年不上家鄉的茶館了，在無錫時，又常和二三友人在茶館吃了幾次茶。說來也很奇怪！無錫那時的茶館，樓上樓下都是滿座，但樓上從樓板縫裏看樓下看得逼清，樓上人一行動，樓下的茶棹上便灰塵遍處，然而大家都安之若素，一點也不覺得難過。我那時看了這種情形，便萬分不耐，於是感慨萬端。幸而我們在無錫住了一個月光景。革命後，我們又把學校搬回上海。回到上海沒有校址，於是我就寫了一封呈文給江蘇都督莊蘊寬，請他把李文忠公祠撥給復旦做校址，莊很好，馬上批准了。李文忠公的兒子伯琴先生對我大發其少爺脾氣，說我不該強佔文忠公的祠堂。我答道：並不是我強佔它，而是莊氏批准的。同時我允他：凡於紀念李文忠的

碑記，塑像，牌位，皆絲毫不動，一律保存。大家也很能尊重我的意思，一直保存到今。復旦在中國的教育上，總算盡了相當的作用，用李文忠祠堂來做它的校址，不但不辱沒李文忠，實在是看得起他老先生。

我在復旦（以前也是這樣），對於學生非常愛護，非常喜歡和他們談話，他們在課餘也喜歡來同我問難，有了困難，也常來我處給他們解決。有一次他們因飯食問題，幾乎要起橫，我開誠布公地訓誡他們，道：你們到此地不是來做大少爺，而是來求學的；而且學生不應以家庭為家庭，而應以社會為家庭，等等。青年們到底是些無邪氣的孩子，被我一番詞嚴義正的話教訓過了，他們也就再沒有什麼說得了。

一九三五，十一，一。

## 二七 猶太人問題

今早往訪九七老人馬相伯先生，在座者一位不相識的某君，談起他要到意大利去，我順便說道：“閣下到意大利去，正好常常供給我們一些關於法西斯的有價值的新聞。”他喃喃地說道：“不過，我想切實去研究一下，我想他們沒有真正的愛國心，不知道真正愛國……”繼而他又談到希特勒驅逐愛因斯坦，並不是單純地反對猶太人，並且因為他反對國社黨主義（德國法西斯主義），我順道答一句：“這該是因為愛因斯坦，夥着法國的巴比塞，羅蘭，英國的蕭伯訥等，高唱他們的國際主義罷。”我又順便加上一句道：“但是反猶太人差不多是德國國社黨的最主要的黨綱，莫索里尼雖沒有像希特勒那樣雷厲風行，直言無隱，但是他也曾說過，他對於沒有國籍的人是不能給以平等的待遇的（大意如此），這也就表示他並不反對人反對猶太人，而且莫索里尼治下的猶太人連大學教育都沒有平

等享受的權利(在他的自傳中曾經提到這一層)……”這位先生又說：“法西斯反對猶太人實有幾種很正當的理由，第一就是猶太人與共產黨有關係。”記者覺得這個問題很有趣，就在談話時徵求相老人的意見，下面就是我們關於這一問題的簡單談話。

記者 莫索里尼的法西斯反對猶太人是不公開的，而希特勒的國社黨之反對猶太人是公開的而且是最堅決的，毫不留情的，但其反對猶太人則一也。實為何故？

老人 最要緊的是猶太人把持經濟權，德國的大資本差不多都掌握在猶太人手裏，希特勒要造成他的純粹的日耳曼人的第三大帝國，自然要反對猶太人。

記者 反對猶太人的運動並不始於德國，沙皇時代的俄國實為反對猶太人的大本營……

老人 現在他們不反對了，而且執政的要人通統是猶太人。

記者 猶太人實有許多優秀天才，他們在世界文化史上實有偉大的貢獻。

老人 (沉默了一下) 猶太人隨時隨地同化於他們所居的國家，但他們卻仍遵守他們猶太人自古相傳的禮教與習慣，而且他們對於生計經營確有獨特的觀念，他們有句格言：“不能自養，便是強盜。”就是說，不能自養，便要食於人。中國人以食於人為可貴，而猶太人則以不能自養便無異盜人養。此種觀念，誠未可厚非。

記者 從民族的立場出發，我們是不是應該反對猶太人呢？

老人 從民族立場出發，世界人類，一律平等，任何民族都不應該歧視，猶太人亦其一也。

一九三五，十一，二。



## 二八 憲法總題

記者 老先生對於中國政治，就其犖犖大者言之，有何見教？

老人 我以為中國政治，最要的是應該有一個憲法。

記者 憲法現在已由立法院起草，經過六中全會修改通過了。

老人 我所謂憲法乃是能給人民以“實在平等”的憲法。現在所謂憲法，對於人民的最基本的權利，都沒有切實保障，譬如，它一方說，人民有居住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非依法律不得怎樣怎樣”，這“非依法律”幾個字輕描淡寫，看來似乎平常，而且非常冠冕，然而一部“花團錦簇”的憲法這末一來，便輕輕地被它一筆鈎銷，猶之乎左手給人以物，右手馬上復奪而取之，“狐埋狐搯”，自欺欺人！

記者 “非依法律……”似乎是為慎重將事起見，事事以法律為歸……

老人 憲法的第一任務在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然而現在的憲法本來就不是由人民大眾的意思來寫成的，至於“非依法律”不得怎樣怎樣的法律，更是由少數人任意規定的，於憲法上所許給人民的自由平等，都可由少數人訂定一種法律把它取消得一乾二淨。我之所謂憲法，必須由大多數民衆舉出能以代表大多數民衆實際利益的人訂定出能以使人民足以自養，而不用朝三暮四的手段限制他們的應有權利，使負政治之責者，人人凜畏，“良心”之苛責與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嚴厲的法律制裁。

記者 “非依法律不得怎樣怎樣”則既聞命矣，但所謂“良心”愚還有所未解。因為良心人人都可假借以為護符，為民請命者固可以良心相號召，而獨夫民賊也可以良心相搪塞。良心究為何物？如何表現？實成問題。

老人 良心隨處可以表現，譬如強盜，他為什麼要帶槍刀，因

爲他知道，他的行爲要遭人激烈的反對的，人人得而誅之，所以他不能不帶武器自衛，從反面看來，就知道強盜也有是非之心，是非之心，即良心也。妓女也有良心。她固然知道，以她的肉身供人歡樂，博得金銀以自活，然而必於私室行之，若當衆宣淫，則雖在妓女，猶必拒絕，這便是她有羞惡之心。羞惡之心，亦良心也。

老人（繼而又謂）而且現在一般人都不知道什麼叫做國家，如何能以建設真正的國家，如何能保全國家，又如何能以產生一種完美的國家的最高法典（憲法）。我們中國的國字，古寫本做“口”，就是古代社會形成國家之始，各各劃疆自守的意思，但到後來，國與國間，戰爭日多，遂發現保障國家，必須一口一戈，即人人皆須執戈以衛國也。故古人常說，某國勝兵者口口萬，就是說他們有多少壯丁可以當兵，於是就在“口”字裏頭加上一個“或”字，意即一人一戈，用現代語言表之，即一人一槍也。必須一人一槍而後國家可保，真正憲法始可產生。

記者按：某所記老人所談，容有未盡，然而大旨如是，絕無差池，記者執筆時絕不敢參加個人成見增損刪潤於其間，亦不敢以我見而有所去取，蓋左史之職也。

一九三五，一一，四。

## 二九 新貨幣政策之後果

記者 本月三日財政部布告：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的鈔票爲法幣，禁止“行使現金”，這末以來，中國的經濟將會發生什麼結果呢？

老人（歎了一口氣，搖着頭道）結果很難說！

記者 財政當局爲“防止白銀偷漏”起見，此種辦法或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老人 自然有他們的苦衷，然而我們所要談的，是他們這一政

策的效果，不是談他們的動機。他們宣佈這種貨幣政策的動機也許是很好的；然而很好的動機，並不一定就有很好的效果。最嚴重的後果就是物價的騰貴。據說，昨天財政部的這種貨幣政策一經宣布以後，物價便馬上騰貴，一方面紙幣便馬上從三千三百文跌到三千（銅元）；從十二角三百文跌到十二角三十文；下晚又跌到十角四百七十文。像這樣發展下去，物價騰貴，貨幣跌落，將來情勢實不堪設想！最苦的是小本經營與勞苦的人民。

記者 政府現正調查物價，嚴禁市儈居奇，抬高物價，三木在復，誰不畏法？

老人（笑笑）太史公說：“紂剖比干，囚箕子，爲炮烙刑殺無辜，時臣下凜然莫必其命，然而周師至，而令不行於下，不能用其民，是豈令不嚴，刑不峻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管子也說：“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又說：“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現在政府的貨幣政策若果非一般人民所欲，不“順民心”，徒徒地嚴刑峻罰，又有甚麼用呢？而且既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的鈔票爲法幣，則其他銀行所發行的鈔票，豈不是立刻要發生問題嗎？

記者 三行之外的銀行，以前由財部承認有發行鈔票之權的，它們的鈔票在十一月三日前發行的還可通用。

老人 政府既然宣布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的貨幣爲法幣，其它各銀行的鈔票自然不爲人所歡迎。結果不是很難說嗎？

記者 政府此舉在集中現金準備，據說將所集中的現金銀，均化鑄成條，存庫做保證，這末以來，人民或許可以相信罷。

老人 這恐怕是一相情願的算盤罷！銀行的最主要的條件就是信用：它在一定的限度之內，集中很充足的現金，準備人民於必要時兌現應用。然當它的信用完全保存時，人民爲節省搬運，攜帶與儲藏之勞，情欲用它的紙幣，不欲兌現；到了它的信用喪失時，它的紙幣便遭人民的拒絕而兌現風潮以起。可見銀行之所以集中現

金的準備，即在使人民相信，你要來兌現，我這裏十足奉上，使人民有恃無恐，現在用強迫力量使人民用紙幣，則集中現金於準備庫，已失卻原來的用意，不但不足堅人民的信仰，反引起人民的疑慮與恐慌。

記者 但是這一政策或許可以阻止現金外流？

老人 阻止現金外流，關鍵不在於禁止人民使用現金，而集中之於準備庫，而在於海關能否嚴行禁止偷運。若果此層辦不到，則政府此種措施不但不能阻止現金外流，恐怕適足以加速現金之外流。而且國際匯兌的金銀價的漲落之權操之於紐約、倫敦，若果銀價一跌，對外匯兌不能維持，現金便不得不外流。至於入超國要制止現金外流，誰也知其不可能，況且現金外流並不是小百姓所能幹的，都是富商大賈幹出來的。他們的神通廣大，“苞苴夜進，賄賂公行”，什麼關節都打得通。剛在政府發布命令之前兩日，倫敦市場還買進中國商人的鉅量的金銀。“虎兇出押，是誰之咎！”孟子告梁惠王道：“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王曰，“若是其甚歟？”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足下以爲何如？

一九三五，一一，五。

### 三〇 閔妃之死

袁曾經告訴我說，高麗的閔妃非常淫亂，有意和他私通，我卻不相信，第一，一個國家的母后，無論怎樣淫亂，要想她同一個外國使者有苟且行爲，恐怕是很難，這種體面，只要稍微有點身份的人，都不願忽視的。第二，閔妃這個人，依我看來，絕不會如袁所說，那樣不自愛。當我在高麗任指導改革新政事宜時，常有機會覲見閔妃。就容貌說，她實在是我有生以來所看見的第一個美人。她的身材適中，臉兒作鴨蛋形，鼻兒高高的，皮膚非常潔白勻潤，烏黑的頭

髮。態度也非常嫻雅莊靜。有一次她“托孤”於我，我們曾做過一度很詳盡、很有關係的談話。她問我怎樣才可把她的太子教養成人，擔當國家重任，不致為強鄰所吞噬。（原來高麗當時分成兩派：一派以大院君為領袖，一派以閔妃為領袖。前一派親日；後一派親華。閔妃已早知國家危亡之禍，即在旦夕，所以欲以太子托之於我。）我對她說：第一個條件就是要到外國去留學，一來是因為日本一旦進兵高麗，中國若果不能抵禦，太子必為階下囚無疑。二來是十九世紀下半期的東洋諸國已不復能閉關自守，若要對付四鄰，必須有國際的眼光，豐富的知識，敏幹的才能，這三者都非到歐美去鍛鍊一番不可。我說這一番話時，閔妃非常贊成，但是高麗的宮廷，也和我們前清的一樣，暮氣已深，因循苟安。你無論對他建什麼議，他們答應得都好；但是任他答應得怎樣好，總歸是一事不做，過了幾天，你再問他，他又很囁嚅地說：“容我們再商量，再商量！”高麗的國命就送在這個“再商量”三字中！還有一件事也是高麗宮廷的致命傷，就是泥古不化的習氣，他們總以為“祖宗成法”不可變，若果有人勸他們改變祖宗的成法，他們嘴裏縱或不說是“離經畔道”，心裏也心以為是“非聖無法”的勾當，沒有勇氣去幹，於是朝野上下就養成一種“泄泄沓沓”的風景，又碰到他的宗主國的中國和他們一樣地不爭氣，所以日本人一來，便如摧枯拉朽，風捲殘雲，不旋踵而亡，“王子皇孫，辭樓下殿。”閔妃之死，更是可慘！當日本同中國開戰，進兵朝鮮京城，圍攻王宮時，太子被擒，閔妃自知不為日本所容，逃匿某寺院中，後被捕。不久便被人把她用棉絮捆紮起來，渾身灌以石油，活活地把她燒死了，然而她的兒子還行所無事地替人空頂着一個高麗的王冠，毫沒有一點思母之情，也沒有國家典亡之感。“此間樂，不思蜀也”，真是一個十足的阿斗！他之為斗實在不是偶然的事，我當時從各方調查，深悉高麗宮廷的教育實在可憐得很。太子没事就夥着一班宦官宮妾，做許多極沒道理的遊戲，如鬪鷄走馬，養雀子，玩鴿兒等等，我之所以對閔妃建議，要把太子送到歐洲去，便是

爲此。可惜她也逃不出高麗宮廷死氣沉沉的環境，卒之身死國亡，而其子猶覲顏事人，閔妃地下有知，或要頓足而歎道：悔不用老身之言！

一九三五，十一，六。

### 三一 鄭孝胥與溥儀

辛亥革命後，民國政府和清廷訂立了使清帝退位的契約，每年由政府在庫項下支給廢帝贍養費數百萬元。當時清廷本請鄭孝胥和我任溥儀的師保之責。我提議溥儀應出洋留學，開拓眼界，徒以清室沒有人能以見到此層必要，溥儀自身又是更事未多，不能自主，而且那時民國政府也不願他離開京津，遠塗出國，我的建議不爲他們所採納，我也就敬謝不敏，讓鄭孝胥一人去要。

後來，大約是在溥儀已由天津到了大連以後，上海五洲藥房的主人，請我吃飯，問我同鄭孝胥熟不熟，我說，鄭和我是老朋友，主人欣然道：今天有鄭先生在座。未幾鄭來，我和他談心的時候，又重新提起應該勸溥儀出洋留學的話。

我說：溥儀不早早到歐洲，恐怕終於要爲人利用呢？

鄭說：是的，但政府欠清室的經費沒有還清，恐怕不能成行。

我說：一個退位的君主到了外國去，要人家看得起，並不在乎他的錢多，而要在乎他有學識。世界各國失了政權的君主逃亡到英倫的不下二三十個，其間受了尊敬的，並不是有錢的，而是有學問做過大事業的。

鄭唯唯，後來他在上海匆匆地把他一處很壯麗寬大的住宅（在交通大學附近）賣掉了，不久便到了東三省，走馬上任，做了所謂“滿洲國”的開國元勳，內閣總理大臣。抱着不哭的孩兒，替人作嫁，到了此時，“城郭猶是，人民已非”，一舉一動，均如出嫁之婦，一唯翁姑之命是聽，仰面視人，啼笑皆非，欲罷不能，死而後已。溥儀固

不好受，而鄭先生更不好受，因為此行也，鄭爲主動而溥儀爲被動。鄭氏於閤室屋漏之中，首氣清明之際，應該自己懺悔道：吾誤孺子！

一九三五，一一，七。

### 三二 再論政府的貨幣政策

記者 老先生對於政府的貨幣政策，已經告訴我們許多富於教訓的意見。惟是近兩日來，政府對措施似乎已經表現了事先有了很好的準備與縝密的計畫，如管理外匯，統制本國境內的中外銀行的貨幣，使外國商人在中國市場上賣了他們的商品以後，不能不把他們所得的貨幣仍舊在中國市場上銷耗了，即買了中國貨回去，這一層似乎是政府的成功。

老人 是的，單就這一層說，足下所言極是。我從前在烟台遇見過一件事：烟台市上原來使用一種極壞的銅錢。俗名叫：“砂眼錢”，是用極粗的銅砂鑄成的。當時登、萊、青道是我一個朋友，我把這事告訴他，請他設法禁止，他說：“我也曾禁止過，但禁止以後，烟台的市面陡然蕭條下去，我問當地人商，其故安在？他們說：因為市面流行的砂銅錢，所以各地商人農民運貨到烟台來的，貨物賣了以後，必定要用這種砂鈔買了他們所需的貨物回去。現在此種砂鈔禁止了，各地商人運貨來的，貨物賣後，他們帶了銀子洋錢回去，不必一定要在煙台買貨，故爾生意清淡下去……”今政府禁止使用現金，通用鈔票，得勿類乎是？

記者 除此而外，利弊究竟何如？

老人 我有兩件事不放心：一件是屬於客觀的；一件是屬於政府主觀的。中國各銀行的鈔票大都是美國或英國代印的，我們自己在技術方面和物質方面都不得不仰給於人，所以各銀行的鈔票的贗造品時有所聞，這種假冒，大致不外某國投機商人所爲，中國各銀行“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現在既通用紙幣，最好自己印行，

萬不可再依賴外國代印，並且要十分小心地嚴防偽造。這是第一件。

記者 第二件呢？

老人 第二件更重要，也就更危險。各國對於發行紙幣是非常慎重的，所有它的式樣，特點，尤其是發行的額數，均應先得議會的通過，方能施行。現在黨政府政出一門，無議會之監督，而又當民窮財盡，羅掘既窮的時候，從前有了兌現的恐慌在後面威脅他們，他們還不敢爲所欲爲，現在既禁止人民使用現金，而他們究竟發行多少紙幣，又沒有查考和限制，他們到了打饑荒時，只要把印刷機動一動，幾千萬，幾萬萬便“俯拾即是”，得心應手，他們那有不情願的呢？縱多現政府當局個個皆公忠體國，清白乃心，然而事勢相迫，他們不知不覺一定要走到這一步。到了那時，整個的國家經濟，固然弄得無法收拾，而大多數的老百姓更是苦得要死！

記者 此外還有什麼可慮的麼？

老人 事實上，中國已不是一個能以自主的國家，在政府毅然禁止使用現金，原來爲的是“防止現金流出”，然而結果怎樣呢？自然，有一部分貯藏在民間的現金是流入中國的國家銀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的準備庫，然而另一部分（或許是一大部分！）卻要“不翼而飛”地流到我們的鄰國去了！一般市民和農民的心理，雖然政府嚴禁使用現金，然而假使不是萬分不得已地要使用，必需以它去兌換鈔票外，還是願意保存着所貯蓄的現金，而不願拿它去換紙幣。於是這一部分現金便要在較久時間，呆呆地暱在婦女的箱夾裏，櫥櫃兒的角落裏！

記者 爲什麼一部分要流到我們的鄰國去呢？

老人 我們曉得：原來有一部分的某國人是持有我們的銀行的鈔票的，這末一來，他們無論如何，是要把這種鈔票賣出去，就是說，他們要用這種鈔票來買我們的現金，中國人只要給他們一點小



便宜，他們便肯了，譬如說，用一百二十元的中國銀行的鈔票換中國民間的一百塊“袁世凱”或“孫中山”（指新鑄的上印中山像的國幣），誰能給他們擔保道德上的責任，說未必如此！或許此事已在祕密地進行了！結果不是一部分現金反而要馬上流出去嗎？

一九三五，一一，九。

### 三三 拿破崙的軍事天才

拿破崙的天才所表現的，不只是在軍事方面，然而我獨對於他的軍事天才抱有極大的興趣。在這方面，他又有兩個不同的方面：一個是他在戰術上所表現的天才；一個是他取得士卒的心悅誠服的情緒的天才。記得：我在六十年以前會見一個法國的老兵。這個老兵大約總在有五十好幾歲的老兵。我們因為他曾在第一拿破崙時代當過兵，就向他詢拿翁的遺事。他一聽見拿翁的名字便發狂似跳起舞來，高唱起馬賽曲，簡直瘋了。狂舞酣歌直到他精疲力竭，人事不審，我們到被他嚇了一跳！以為他真的瘋了。等到後來他慢慢醒來，才告訴我們說，法國的士兵對於拿破崙真是佩服到五體投地。當拿破崙頭一次從他被幽禁的厄爾巴島，逃回法國的消息傳出以後，法國政府驚惶失措派了一營兵到他的船隻登岸的地方去堵截他，但是他見這些兵士，只說了一句話，“孩子們！跟我走。”於是這一營兵士便聽他指揮、做了他重整旗鼓，再和歐洲各國皇帝作戰的基本隊伍，云云，其得軍心如此。但是我們曉得拿破崙之得軍心並不是建築在光明正大的政治基礎上，而是由他的籠絡兵士的小恩小惠的手段。舉一個例來說：他對於兵士自然不是人人都能以認得的，更不是人人都能受他的耳提面命的，他卻有一個方法抓住軍心。譬如，他找一個兵士來談話，問他在某一次戰爭時，那些人身勇敢，那個兵士便告訴他，某人某人最勇敢。他又問他：這些兵士，家住那裏，姓甚名誰。兵士告訴他以後，他便一一記下來，趕到他到了

這些地方便把這些兵士的父母找了來，對他們說：你們的兒子托我帶信問候你們，這些做父母的聽見皇帝來問候他們，那有不喜出望外的？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可寫一封信給你們的兒子，我給你們帶去。這些做父母的便恭恭敬敬各寫了信托皇帝帶去。拿破崙拿了這些信回去便把那些兵士找了來，告訴他們說：“你們的父母托我帶信給你們咧！”這些兵士受了這種榮寵與家人父子的情愛！那有不爲他效死的道理？所以他對於法國的兵士能以指揮如意，爲所欲爲。他的一些最有名的大將都是他從士卒間提拔起來的。

至於他的戰術的天才，也是同樣地令人驚奇。我們知道：現在的步兵操典上，有三種放槍的姿勢：一，臥放；二，跪放；三，立放。一般青年軍人只知道這三種放槍的姿勢，但不知道，他們究竟從什麼地方來的。實在這就是拿破崙發明的呵！有一次，他同德國打仗，他的一營步兵忽然遭遇着德國一隊優勢的（大約五千）騎兵，拿破崙無法，一時情急智生，馬上傳令給他的隊伍：把他們分做三層：身前一層臥倒；第二層跪倒；最後一層立着，皆上着刺刀。對着敵人的馬首。德國的騎兵所騎的馬，看見了法國兵的刺刀向着它們的鼻子，便死也不願向前，再鞭策它們，它們便把身一轉，奔回老營了。這就是步兵三種放槍的姿勢所由來，這並不是由軍事學家在教室所發明的，而是拿翁的臨機應變的天才產物。

一九三五，一一，一一。

### 三四 兒童時代的幻想與兒童教育

我在兒童時代最喜歡仰觀天象，並且喜歡追求天象的根源。當萬里無雲的天光之下，我總喜歡看月亮。我天天看月亮，竟看到發狂，有一次在月亮地下拚命地追趕它，但是終於徒勞。又有一次我登樓開窗，拿着一枝竹桿去敲月亮，但是終於落了空！因此我就對我們的長輩發了許多的問題，如：月亮是活的嗎？月兒生在那兒？到

了月初三四或二十四五時，我又要問：爲什麼只有半個了呢？那半個上什麼地方去了呢？但是不幸得很！我的這些問題，十有八九都要遭受長輩的呵斥，不然，就是瞎三話四的回答我。說什麼：半個月亮被老虎吃掉了，等等。我總是不能滿意。到了後來我研究天文學的興趣，便是從這兒這時代，所發生的許多幻想發展出來的。但是有許多兒童不曉得仰觀天象，這個問題，是一個兒童心理學家告訴我的，我曾經在我們的近親的許多兒童中實驗這一問題，如某君所說，果然不錯。任我怎樣引誘這些兒童，他們大都不願仰觀天象。我想：這或許是兒童的天才與低能的分別。富於幻想力的兒童便是他的天才之萌芽。不過世間爲父母和教師的，尤其是中國兒童的父母和教師，不知道戕折了好多兒童的天才或天才的兒童。他們對於兒童的好奇心或好動的傾向，以及時時發問的興趣，每每報之以厲聲厲色，使兒童懼怕，或則以謊語欺騙兒童，結果就把兒童這種天才或幻想毀滅了。所以我希望現在做父母或幼稚園及小學教師的從我這種經驗中得着以下的教訓：

（一）十分小心地培養兒童的幻想力，利用他們這種幻想力發展他們創造的天才。

（二）對於兒童的發問絕對不可表示絲毫憎惡的態度，不可有絲毫憎惡的心情，應當小心地解答他們的問題，甚至，在成人爲極無理由的問題，都要設法指導他們。

（三）父母和教師對於兒童的說話一點不可造次，要處處誠實不欺，更不可用鬼神的話來恐嚇他們。

（四）不要用食物的賜與或禁止爲賞罰兒童的工具，因爲這末一來，便種下他們後來爭名奪利的禍胎。

我們談及兒童教育，因而又想起中國人民的物質生活來。中國人民現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沒有飯吃，做父母的終日爲衣食奔波，那有工夫來講兒童教育。至於小學教師之不能稱職，一半是由於中國的師範教育之不善，一半也是由於他們的生活困苦，使他們不能安

心地研究兒童生活，忠於職守。說到這一層又超出我們現在所談的問題範圍以外，只好他日再談罷。

一九三五，一一，一二。

### 三五 經學與“月亮”

中國的經學真正害死人！我從小的時候，有一位經學家時時爲我講解經書，常常爲了一個字，引經據典講了兩個鐘頭。他把從前各家對於這一個字解釋一句一句地背將出來，甚至連這些經學家的名字都說得一點不錯，卻是對於我一點也不發生好影響，他兩鐘頭口講指畫地累得要死，我卻不耐煩地告訴他：即使先生所背的這些經解都不錯，究於我有什麼益處呢？

後來，大約我到了二十歲左右的時候，又曾經想在經學上用一番工夫，但我翻了一翻經學的註解，爲了《詩經》上的“采采卷耳”四個字足足地寫了三本書，他們這些注疏都是在書本上兜圈子，在字眼兒上打滾，不看還可以，看了，反把人弄得頭昏眼花。所以我毅然決然地把研究經學注疏的念頭斷了。

中國人受了經學的毒着實是很深的，因爲經學完全是空虛的形式，大家中了空虛形式的毒，其流之極，便有兩個毛病：一個是冬烘頭腦；一個是欺飾心理。這裏我且說一個故事：

清道光皇帝爲人是很簡樸的。有一次他的套褲面前正當膝頭地方破了，他不願做新的，把兩支破套褲送給內務府織造局，教他們把破的地方織補一下，織造敬謹如命地把兩支套褲破的地方織補了兩個團塊兒（一只一個），形似月亮，故以補月亮名之。後來織造局特爲這一織補奏報一筆報銷庫平銀五十兩。道光皇帝雖然勤儉，但他生長深宮，怎樣知道民間的生活費用，自然對於這種報銷也就信之不疑。後來有一天同潘中堂（蘇州人）說話，不曉得怎樣看見潘中堂的套褲也打了兩個月亮，因而就問潘中堂：你打補這兩個

月亮，花了幾何銅錢？潘氏被道光皇帝這一問，很為狼狽，明知道他這一問是有來歷的，恐怕說少了，令內務府的人難堪，遂盡量地放大數目答道：臣的套褲上的兩個月亮，費了二十兩銀子。道光聽道，頗覺驚訝，說道：為什麼這樣便宜？我補了兩個月亮，卻花了五十兩銀子！道光皇帝這種故事原來只是專制皇帝宴處深宮的必然結果，還不能算是什麼冬烘頭腦，而潘中堂的對話，卻十足地表示中國的經學所造就成功的一班士大夫之說謊的習慣。至於中國士大夫的冬烘頭腦，隨在都可以碰得着。我前次所說我在山東機械局報銷戶部的那段故事，就是最的當的注腳。還有一個故事我可以說一說，就是前清道咸之間的廣東的砲台。據說，兩廣總督建築廣東的砲台竟費去八千萬兩銀子，但是它的內容的荒謬絕倫，真是筆墨難以形容，我只說一事便可想見，廣東各處砲台上都有通紅的硃漆欄杆，你想：砲台怎樣可以與硃漆欄杆發生關係，而我們中國的砲台，竟然飾以硃漆欄杆，這不是活活地畫出我們中國士大夫的冬烘頭腦與欺飾心理麼？

一九三五，一一，一三。

### 三六 杜工部的描寫天才

杜甫的詩可算無奇不有，而他的描寫天才更是獨步千古。他的這種技術實在妙不可言！譬如，他的贊馬的詩，把馬的狀貌神態都一一描寫入微，尤在他能以把一個千里馬的奇特的地方，提要鉤玄地烘托出來，並且他所描寫的馬各各不同，我們且舉兩個例來說。他的《驄馬行》有句道：

夙昔傳聞思一見，牽來左右神皆竦。

雄姿逸態何嶄岬，顧影驕嘶自矜寵。

隅目青瑩夾鏡懸，肉駿礮礮連錢動！

頭兩句係結連一開始兩句，寫出渴欲一見，名不虛傳的事實。

入後兩句便生龍活虎地寫出驄馬令人神悚的神態。“顧影驕嘶自矜寵”，是看了馬的“雄姿逸態”之後，馬鳴時的神情，這一句已把這一神駒的身分說得人畫。末後兩句，乃是作者對於驄馬全部身段細細觀賞以後的描寫，這十四個字無一字不生動，無一字不貼切。我至今心目中偶爾想到這兩句，還浮泛着一個目光炯炯，肉毛森動的馬在我眼前，你看這是何等技巧！他的《房兵曹胡馬》一首云：

胡馬大宛名，鋒稜瘦骨成。  
竹批雙耳峻，風入四蹄輕。  
所向無空闊，真堪托死生！  
驍騰有如此，萬里可橫行。

頭一句開門見山，說明此馬的來歷，第二句便把馬的骨格先行打了一個輪廓，第三句緊接着第二句“鋒稜瘦骨成”在形式上我們算已經得到了滿足的解釋，妙在一個“批”字，於是纔十足地顯出雙耳之如何峻。但是没有第四句，此馬亦不過徒有其表而已，這一句的妙處全在一個“入”字，有一入字則馬快於風，已在言外，而第五句的一個“無”字，把胡馬的卓犖不羣、目無萬里的精神，可算表現得“毫髮無遺憾”了，像這樣的馬不但可以“晝洗須騰涇渭深，夕趨可刷幽并夜”，並且可托以“死生”，則此馬不但其才足用，其德更足取了。工部此詩雖係詠馬，實亦自喻。然而此等名馬往往不遇識者，伏櫪以沒，那能不令人灑一掬同情之淚！《瘦馬行》一詩有曰：

天寒遠放雁為伴，日暮不收烏啄瘡。  
誰家且養願後惠，更試明年春草長。

此種情境恰與“真堪托死生”相反，然可互相發明。所以老杜的作品，命意，布局，造句，處處都登峰造極，其描寫天才，尤令人驚心動魄。我從前每讀他的集子，總是不忍釋手。今天偶爾回憶及之，不能道其萬一也！

一九三五，一一，一四。

## 三七 談 屑

### 一 心理問題

記者 維也納大學的心理學家佛勞以德，即《精神之分析》(心理分析)的著者說，人類的兩性愛並不始於青年男女。即幼兒與母，幼女與父間都有一種兩性愛的現象，所以我們時常可以看見男兒妬嫉父親，女兒妬嫉母親的心理表現，此等學說，老先生以為如何？

老人 這也容或有之。因為幼兒對於母親常常感覺一種吸人的氣味，在生理(從物理學的見地說)上或許有彼此吸引的力，運行其間，使幼兒對於母親發生一種兩性的愛；反之幼女之於父親亦然。

### 二 《創世紀》中的一個新解

記者 《創世紀》上說：上帝七日七夜造成世界，從宗教史的見地說來，究應作何解釋？

老人 一般人讀《創世紀》都誤解了這一句話，所謂七日七夜者，並不是指二十四小時的日夜而言，乃是指七個時期而言。這七個時期並不一定一般長短，而每一時期的經歷，也許幾萬年，或幾十萬年。

### 三 “天圓地方”

記者 中國有“天圓地方”之說，就現代科學講，顯然是不通的，老先生精研中西數理，必然能以對於這一說法給我們一個確定的解答：此說究係根本不通，抑或為後人誤解？

老人 實為後人誤解。因為天圓地方之說，就我研究中國數理的結果看來，深知道，此種說法，並非斷定天是圓的，地是方的，而是用它來測算圓周的。譬如甲圖，有乙甲圓周，即在甲圓周內做乙

丙丁戊四邊形，因四邊形而求圓周與其面積。



或如乙圖，在乙圓周外做丙丁戊己四邊形，因四邊形而求圓周及其面積亦同。可見古人並不是認天是圓的，地是方的，而是因圓以求方的法。一班迂儒，拘泥文字，食古不化，遂把天圓地方解得不通，真是害人不淺。說來也奇，中國人早已知道算圓周的方法了，並且恰與西人的算術不謀而合。西人算術求圓周的率是：三一四一六，而中國的圓周率是 $\frac{2}{7}$ ； $\frac{2}{7}$ 的得數與三一四一六一樣的。此等解釋，我從前都曾有過詳細的記述，載在拙稿《度數大全》中，今已散佚。

一九三五，一一，一五。

### 三八 關於馬眉叔先生

記者 老先生的文章與令弟三先生(建忠，字眉叔)的迥然不同，先生自己該也覺得罷？

老人 是的。眉叔的文章重氣勢，尚聲調，我則反之，專以意思義經緯，君看我的《致知淺說序》，可不是嗎？

記者 令弟三先生的《馬氏文通》的序及後序，誠如先生所言。三先生之文固可傳，而《馬氏文通》，尤為不刊之書。此書對於中國文字之革新及研究方法，厥功甚偉。

老人 原稿經我刪去了三分之二有奇，因為舉例太多，有礙青年讀者的時間與腦力，但是梁任公對於我所刪節的本子還嫌舉例



太多，殊不知此種研究中國文字的文法書，在《馬氏文通》出版時代，實在是破天荒，舉例過少，學者將要由徵信而解疑。

一九三五，一一，一五。

### 三九 孔教所給與中國的影響

記者 年來中國社會發生一種復古的傾向，在思想上則以尊孔為顯著的特徵。各處孔廟都大興土木，孔丘與所謂四哲的後裔，忽然被政府優禮有加，在政治上，教育上均給以特殊的待遇，似乎有一種什麼神祕作用，以為這末一來，便可以“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萬古開太平”，記者不敏，實所不解，敢以質之老先生。

老人 足下須知我是一個天主教徒，就這一點說，我對於孔子教義的態度，可以不需再加申說。但拋開這一層不說，單從哲學，政治學，社會學的見地立言，我對於孔子之道，更是沒有肯定的餘地。

記者 孔子的學說，在哲學上究居何等的地位？

老人 孔子的學說不成為一種哲學。我們曉得，哲學第一個條件就是思想的方法，由這種思想的方法，不但要解釋人生問題，並且要解人類所生息其間的世界問題，即宇宙問題，孔子一生最狼狽的就是宇宙問題，他對於兩個兒童所辯論的“日”的問題，簡直莫明其妙，其它可知。他不但不能解釋宇宙問題，即對於人生問題的答案，也都膚淺拘迂得可憐！他一生最大的功勞就在“正名定分”，替宗法社會的封建制度做了兩千多年的“叔孫通”。正名定分的流弊便率天下後世以偽相欺，用現在的話說，就是說謊。

記者 孔子教人不要做鄉愿，以為“鄉愿，德之賊也”，然而遵孔子之道，其結果必為鄉愿。先生以為如何？

老人 孔子生在封建專制時代，他的思想是在定於一尊，從來不許人有反對的傾向。他說的話，誰人要懷疑，他便不高興，顏回對於他的話總是贊歎而不加問難，便最得他的歡心；並且贊賞他道：

“回也如愚。”又說：“回也不愚！”子路對於他的言論行動時常抱着懷疑態度，有時他反對他的老夫子，且見之于詞色，孔子總不對他詳細解釋，說明其所以，甚至弄得無法，情願賭咒發誓。（想見他老先生當時面紅耳熱的態度！）由此看來，他有什麼哲學思想？哲學思想第一要有分析的態度，而孔子的學說只是東塗西抹，掠影浮光，對於人生又如何能有深切的認識？退一百步說，孔子學說，只是一種極膚淺的倫理學，即我所謂“行誼”學。他的教育就是要把一個活潑潑的青年拘束得像槁木死灰一樣，請問：“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這樣教人作人，人生還有什麼意義？而且孔子是一個極吝嗇不過而官氣十足的人，當他的得意門生顏回死了，回的父親請借賣他的車子給回買棺槨，孔老頭兒不肯，還說了什麼“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的一篇大道理，就是說，我現在已經做了官了，怎好不坐車子呢？你看，這就是孔子之道！

一九三五，一一，一六。

#### 四〇 孔教所給與社會的影響

記者 孔丘本人所教人的思想，很少有邏輯的精神，但孟子、荀子確已包含了很好的方法論的精神？

老人 誠然，孟子已表現他比孔子的思想富於邏輯，荀子比孟更有條理。因為孟子處在戰國“處士橫議”時代，而各國的辯士皆以談說馳騁當世，孔子之徒，也不得不講求辯論的方法，因是就不得不有邏輯思想的萌芽。荀子的《正名篇》有許多話已經提示出邏輯的大本源，然而他們卻都沒有力量給我們寫出一部像亞理士多德的 *Organon* 那樣有系統的方法論。

記者 孔子的哲學思想在當時已大受各家批評，莊子一派的人罵他迂拘，所以無趾告訴老聃說：“孔子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賓賓以學子為？彼且斲以諛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為己桎梏

邪？”墨家則罵他不知名理，老先生以為何若？

老人 莊子一派完全是一種消極的悲觀哲學，然而他們的思想卻有一部分超出孔子學說之上。孔子眼中的聖人，在他們看來簡直是自鑿聰明，所以無趾說：“天刑之，安可解？”就是說，孔子這種响响為仁，子子為義的酸氣，乃是受天之罰，愈不可救藥。至於墨家反對孔子。卻是從積極的人生觀出發。孔子雖然鎮日價要“正名定分”，但他所謂“名”與“分”，都只是替少數治人者設下愚民欺眾的瀰天大謊；禁不得人家從實處追問。所以墨子對於孔子答葉公子高之問，批評他不知道怎樣為政（即不知“所以為之若之何也”）；並且笑話他對於問題不能追求所以然的原因，所以《公孟》篇說他對於“何故為實”與“何故為樂”的問題，答得不知所以。至於墨家為社會一般平民奮鬥的精神更非孔子所及。就邏輯思想說，墨子實勝孔子遠甚。

記者 孔子學說對於中國兩千年來的人心世道影響如何？

老人 我前已說過，教人“說謊”。兩千年以來替歷代皇帝說謊以欺騙人民，另一方面則又“煬竈蔽明”說謊以欺君罔上。明末之洪承疇，就是孔子之徒之最好的典型。中國歷代專制帝王莫不尊孔，就是覷破了這一點；東鄰某國與所謂滿洲國之尊孔，也是覷破這一點。所以尊孔的結果不但要把活潑潑的青年方興未艾的天性殘折殆盡，恐怕連國民一點“白刃可蹈”的反抗精神，也都消磨於“規行矩步”之中了。天下古今講形式的再沒有出於孔子之右的了，他講形式，竟會教人“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不得其醬不食”，還可牽強附會地說是口味問題，請問：一塊肉必然要讓廚司務切得四四方方才吃，這是什麼人生大道理呢？然而這正是孔子之道呵！

一九三五，一一，一八。

## 四一 說 謊

中國社會上受了孔子形式主義的毒太深了，結果必然要隨時隨地去說謊，在朝廷則欺罔君上；在閭閻則欺罔小民，在家庭在父子相欺，夫妻相欺，不說謊便不能過日子。曾記得，曾文正公（國藩，號滌生）在江西內湖編練水師，同太平天國的水師相打，有一次打了勝仗，據他說，是水師統領彭玉麟的功勞，專摺奏保。這篇奏章我曾經讀過，說是彭玉麟當兩軍決戰甚酣的時候，彭某手執大刀，奮身跳過賊船，當者辟易，斬賊渠魁，因奏膚功，云云。我當時讀到這兒，實在有點莫明其妙。彭玉麟原來是個窮秀才，未曾聽說他有怎樣膂力，而且他原來又不是個生長在江湖上慣於舟楫的人，爲什麼他能以在兩軍鏖戰時，從他們戰船上身先士卒，就一跳跳到賊船上，如入無人之境。後來，我問了幾個淮軍已經卸職的軍人，他們告訴我，從前打仗，實在好笑！兩軍在相距三里以外，便拚命的罵陣，所謂“罵陣”就是他們互相聲震天地地罵對方。官軍罵長毛爲“賊”；長毛罵官軍爲“妖”，趕到越走越近的時候，只要那一方有少數的人膽怯一點，跑了回去，其餘的也就跟着往後退，於是敵方便乘機追了過來，在後面殺幾個落伍的敵兵，便就這樣大獲勝仗了，而封疆大吏的幕府中總有一兩把辦奏稿的好手，轟轟烈烈，鋪叙戰功，儼若一場血戰，於是一大批紅頂花翎，便在他們的筆下產生出來了。爲什麼一定要說彭玉麟身先士卒，斬將奪旗呢？因爲前清保奏軍功的慣例，不斬獲賊將，不能保獎。曾文正公自己就是辦奏章的能手，自然做得天衣無縫，如情如理，然而也就是說謊的能手。

中國人最大的不幸就是不能合羣，而不能合羣的原因就在於兩千年來的專制帝王的毒害太深，弄得人民只顧自己旦夕之安，不求人羣社會久遠的福利。曾記我小時在私塾讀書時，常常對於皇帝發生疑問，先生總是罵我。有一次，我們江蘇考試，某縣童生做了一

篇清順的八股文，文爲嘉慶皇帝所賞識，遂傳旨各省都學部院，命以後諸生做八股文，均應以此文爲楷模。先生給我講這篇文章時，提到這種故事，我便很好奇地問道：皇帝也懂得做八股文？先生大罵道：糊說！皇帝無所不能，無所不知，何況八股文？這種心理是當時一班士大夫，尤其是一般服孔子之教，誦孔子之言的戴方巾朋友的共同觀念，沒有一個不是“天王聖明，臣罪當誅”的心理。由這種心理出發，小百姓自然是應該受苦，應該把天賦的人權（自由平等）犧牲得乾淨的。所以《大清律》上載有一條說：三十人以上在一塊聚會，即以聚眾論，格殺無論。一個國家弄得人民束手縛腳，箝口結舌，對於國家大事不敢聯合起來同負責任，任你政府少數人，有什麼三頭六臂，七手八腳，或是真像千手千眼的觀世音那樣，也無濟於事，只有把國事敗壞得不堪收拾。所以我始終主張，在任何賢明政府之下，任何時期，人民都應聯合起來共同擔負保衛疆土的責任，而政府之賢明與否，也就視乎他能否實行讓人民盡量地結合起來共同擔負這種責任。

一九三五，一一，一九。

## 四二 關於貨幣之發行與現金儲藏問題

我對於現政府日前所施行的貨幣政策，關於政治方面及施行後對於民生經濟效果如何的意見，已經說過了，現在我要談一談關於發行貨幣的技術問題，與儲藏現金的防範問題。

西方文明各國對於他們的貨幣發行莫不慎之又慎。我從游歷歐美時，曾訪求他們關於此事種種設施，茲分述之如下：

（一）貨幣鑄造與紙幣印刷方面 他們鑄造金銀幣的工廠受政府財政主管機關嚴密的監督，工廠所在地禁止一切人的窺探，該廠工作人員，上自高級職員下至工人，無論男女，在機械房服務者，均須赤條條一線不掛，所有金銀幣鑄造成功之後，均須由政府主管財

政機關特派廉正大員並聘請金融界要人到場考察，舉凡它的重量，成色，花樣，無不細細檢驗，查其是否與政府定程式相合，膾合者收，稍有差池，便駁回重鑄。所以他們的金銀幣的重量，成色，花樣非常一致，故偽鑄的事情，很難發生。至於他們印刷紙幣，手續更爲嚴密。第一，是紙的問題。他們的紙幣所用的紙，都是用政府指定的工廠或特開的工場在嚴密設計與監督之下造成的，而且他們印刷紙幣的紙張有各式各種，譬如一張紙幣有四層，則四層紙張各有特殊的花樣，而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張的各種紙幣的各層紙張，又各有各的特色，各有各的特殊的配合，非身任其事者不得而知，故外人無從偽造。一來因爲它的技術之巧，二來因爲它的成本太貴，絕非某種投機商人所能仿造。說到這裏，我又想到我們中國着實可憐。從前張香濤做兩湖總督時，發行紙幣，係托東鄰某國商人代印。民國以來，所有紙幣，則又全出於紐約，倫敦兩市，不但國家體面攸關，亦且弊端百出，中間發生偽造情事，不一而足。在銀行家本身爲各該行對外信用關係，雖發現此種情事，而多隱忍不言，咬着牙關，甘願吃虧。謀之不臧，至堪浩歎。深望政府注意及此，不要再蹈已往覆轍，致令奸商及專以牟利爲事的鄰國商人，有機可乘，以擾亂我國民經濟生活。(二)現金儲藏亦應特別注意其安全歐美各國對於國家現金準備，固極注意，而對於儲藏現金之法，尤謹慎將事，務須使其獲得安全保障，就中國現狀言之，上海絕非可以儲藏現金之地，因爲現在的科學技術異常高妙，任你如何堅固的銀庫，甚至金屬的門窗戶壁，盜者皆有法穿窬而入，這是一。即在內地亦須講求特別建築，且須極嚴密，其儲藏地點，勿使外人知悉。始可保無虞。此言前爲粵中某軍界朋友言之，他也同意我這種見解。這是二。願政府諸公注意及此，勿使盜人盜國生覬覦之心。

一九三五，一一，二〇。

### 四三 我的孩童時代與宇宙觀與家教

我的家庭生活，總算很圓滿，兒童時代，尤其令我留戀。我們家庭奉天主教由來很久，大約在利瑪竇到中國來以後，我們的祖先便成爲教徒。我的外公外婆也是奉天主教的。我小時，母親教導我極爲嚴厲，對於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不肯忽視。譬如，同人說話，絕不許加人以惡聲，世俗的爺娘看見自家的小兒會開口罵人，便欣欣喜色，我的母親則不然，口出惡言，在所厲禁。在棹子上和大人一塊吃飯時，坐位不得侵佔人家的地方，檢菜不許越過自己面前的菜蔬，若果要吃對面那一邊的菜，一定要請大人代檢。到了外婆家裏，母親必每日照常課我一定的功課，如讀生書幾頁，熟書幾卷，臨若干字等，等功課完了之後，纔准出去玩耍。若果有什麼不是，母親必定要加以督責。但是在外婆家我是不大怕母親的，因爲有外婆做靠山。母親對我雖厲害，但外婆對我卻是恩愛逾常，每逢母親要責罰我時，外婆便出來庇護我，母親也無可奈何。不但外婆對我好，就是父親也是很溫和的，不像母親那樣嚴厲。因此，我也就不怕他，他被我弄得無法時，還有時輕輕地對母親說，你給我管管孩子罷！其慈愛便可想見。中國社會治家的格言是“嚴父慈母”，而我的家庭教育卻有“嚴母慈父”，然我因母親督教甚嚴，卻養成一種嚴肅的克己觀念，後來處世接物之不肯薄待人或對人無禮，皆在此時種下了因子。

我小時雖然受了母親的嚴肅的教育，然而我自己的好動的天性還是活潑的發榮滋長。我在私塾讀書的時候，同學有十幾個，我年紀最小，然而遇到事情，總是我做領袖。一來是因爲我好出主意，二來是我本着我所受於家庭的嚴肅教育，律己律人，三來是大家皆服從我的指揮，我那時對同學的第一個戒律就是不許罵人；第二是不許打人。不過讀者不要誤會，以爲我不過是個頑皮的學生，我因

爲受了家庭的影響，對於人生觀和世界觀都已能不爲那時中國社會傳統的見解和習染所拘束，中國人對於兒童總是灌輸其鬼神觀念：平時往往以鬼怪之說，恐嚇兒童，又因他們無論吉凶禍福都要求神拜廟，不知不覺就把兒童小小的心靈弄成一種愚昧無知，盲從迷信的狀態，我幸而沒有受過這種摧殘。所以我對於當時士大夫所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天子，看得也很平常，我因宗教的啓淪，又知道天子也和我們一樣，同爲造物所造，同是有生有死，在上帝之前，同是平等，並沒有什麼神奇，至於黃金、玉帶我更看得平常。當時我覺得黃金與泥土並沒有貴賤之分，而泥土比黃金更有用，因爲黃金只爲少數人所有，而且饑不可以飽肚，寒不可以取暖。土則萬物生焉，人類的生活完全取給於此，古人所謂“有土此有財”就是這種意思。我那時雖尚不能領會這一句的格言，但我直覺的思想着實已超過了這一句的範圍，我後來的人生觀與宇宙觀，皆從這時順着這種傾向發展出來的。

一九三五，一一，二一。

## 四四 雜 談

### 一 鎳 Nickel

外國錢幣之採用貴金屬如金銀之類，自然是因爲它的持久性與價值高貴，便於攜帶，但貨幣的唯一作用就在流通，它終日在人手裏轉來轉去，或打包封，或輾轉搬運，或其自身互相摩擦，處處都有耗省，據外國貨幣專家的調查和統計，歐美各國金銀貨幣之流通民間，每年此項損失，實是筆很可驚的巨款。又因工商業的驚人發展，金銀幣在攜帶搬運上還是不大方便，於是就創出紙幣來，紙幣耗損究屬有限，而其功用更大。金本位國家以金幣爲主幣，以銀幣爲輔幣。銀本位國家則以銅元，銀角爲輔幣。後來因爲小銀幣的消耗太大，而銅幣又在笨重，於是美國人就發明了一種鎳 Nickel 把



它鑄成輔幣。自從美國鑄造此種鎳的輔幣以後，商民大便，因為它為質甚堅，體又輕，歐洲各國亦多仿造，甚願吾國財政當局注意此種金屬，在適當時期也自鑄此種鎳幣以代替銅元。

## 二 袁世凱殺子

袁世凱做大總統以前，有人送了一個女子給他做妾，就是他的六姨太太，生了一個兒子，袁氏非常寵愛她們。袁當洪憲皇帝末路時自己的腰子病（有人說他是梅毒發作，非也）發作，因而上衝及於神經，遂發狂。不知受了什麼刺激，一天自己用手槍把六姨太太和她的兒子都打死了，而他自己不久也就失卻帝冠連老命也送掉了！

## 三 中國的小說

中國的小說家有一種共同的毛病，就是，他們不知道：小說的敘述，只是截取人生之歷程或社會某部之一斷面來描寫，使讀者於這一精彩的斷面，可以窺得人生社會的縮影或輪廓。因此，他們一開始總是千篇一律地要從書中所敘的主要腳色的“三皇五帝”說起，弄得人莫明其妙。還有一種大毛病，就是小說家們到了書中的關節無法轉變時，就如同打了結解不開時，便用神仙來救一下急，雖好的小說如《紅樓》、《水滸》、《儒林外史》、《西廂記》等等都不能免。這便是第二種大毛病。

## 四 中國文字的短處

中國文字，至少是以以前的中國文字，實在有許多缺點，而在篇章的結構上，更其不好。譬如蘇東坡的《上皇帝疏》，王安石的《上皇帝疏》，都可算得有數的傑構，但它們都是有頭無尾，述而不作，論而不斷，弄得一篇煌煌大文，到末了只以寥寥數行頌聖的文字了事！我想這並不只是中國文人的過處，而是當時中國的社會與政治

之腐敗的環境限制了它。

一九三五，一一，二二。

#### 四五 “Being”問題一

記者 老先生的《致知淺說》我已讀了大半，這部書雖然只是介紹西洋哲學思想入門的《淺說》，然因其中的術語以及邏輯的各種必要的，應有的知識，都已提要鉤玄，加以文字古奧，恐非中國一班青年學生所能領會。

老人 誠然，誠然。《致知淺說》實在只是研習哲學的入門工具，而不是哲學，但凡研究哲學所必需的知識，實已應有盡有；惟是當時對於西洋哲學中一些術語之逐譯，頗費一番苦心。我所用的術語都是取自中國的古籍，因為中國的古書上有許多名詞，實與西洋哲學上的名詞相吻合；如西洋哲學上的最重要的一個術語 Substraction，日人譯為“抽象”，中國學者因之，然而我卻用古書上“摛其象”的“摛”字而名之為“玄摛”。所謂玄摛，就是把我們所說的某種事物之屬性或物德提要鉤玄，於萬有不齊中觀其會通；於一般現象中分別差別，則“玄摛”一詞實犁然有當，我們自己本有適當術語，何必拾人唾餘？

記者 中國古代的哲學思想，比之歐洲古代哲學，即希臘哲學思想，究有什麼分別？

老人 說起來實在傷心！我們中國古代何嘗真有如希臘的哲學思想！哲學問題就是思想問題，中國古代（直至現在）實在沒有哲學思想，更精密的說，就是沒有哲學。

記者 中國古代如孔、老、墨諸家學說，似乎也是一種哲學？

老人 哲學第一任務就在教人怎樣思想，而思想首先碰到的就是 Being 問題。譬如現在我問：我們人類自有生以來第一思想是什麼？就是說，我們自呱呱墮地以後，第一次的思想究是什麼？那

就是 Being 問題。Being 這個字中國人多譯做“是”，或譯做“存在”，或譯做“在”（日本人亦有把它譯做“在”的，中國關於 Being 的譯語，大半都襲自東語。記者註）不過“是”“存在”與“在”皆不恰當，因為必有物可指，然後才有是非，必先有，然後可以存在，或在。但是把 Being 直譯做“有”也不對，因為中國語言中的“有”字涵義實不足以盡 Being 之意；而“在”字更不足以盡 Being。中國人之所謂“有”，只是指着此森羅萬象中的一點一滴而言；如“今有人焉”之“有”；所謂“在”，也只是指着這個婆婆世界中某一現象之存在而言，如“某在斯，某在斯”之“在”。Being 之有，乃賅括大宇長宙之總體而言。人類自孩提時所首先碰到的問題就是 Being，與 Non-being 問題。有了這種思想，才有分別識；有了分別識，則萬物萬事才有能在我的意識中各從其類而加以適當的區分；有了適當的區分，則我對於此萬事萬物才有認識可言。人類自從呱呱墮地便漸漸養成此種需要，於是科學便應運而生。

一九三五，一一，二三。

## 四六 “Being”問題二

記者 老先生的意思是否說，中國古代的學者如孔、老之流只談人生問題，不談宇宙問題？

老人 不是。所謂 Being 不只是宇宙問題，實賅括人生問題而言。山河大地固然是 Being 的一部，而人之林林總總，相生相養，也是 Being 的一部分問題。

記者 那末，孔、老所談，何嘗不是人生問題。那末，他們所談也就是哲學了。

老人 不然，不然。哲學的任務在追求 Being 的整體，不得已而用中國語言，我們可以說，它是要知道“全有”。大凡我們的眼耳鼻舌身所接觸的物皆是 Being 的一部分，而不是 Being 的整體。孔

子所言，皆是適應人生實際問題，他未嘗對於一事一物下一確切的界說，就是說，他未嘗告訴人，某事，某物究竟是什麼，不告訴人某事某物究竟是什麼，那就不能對於此事此物與以適當的處置，譬如說，孔子對於門弟子的問“孝”的答語各有不同，論者以爲這是孔子善於教人，始能如此“隨機說法”。我則以爲：孔子答人問孝各有不同，是否是他善於說教，我們暫且可以不管，然而孔子本身對於孝之一字究竟做何解說，始終沒有告訴我們。“孝”究竟是什麼東西？我們爲什麼應該“孝”？這些根本問題，見他老先生皆沒有解決。他所言者，大都是應付一時的話，而沒有解決人生根本問題，有什麼哲學思想可言？希臘哲學則不然。柏拉圖已發其凡，到了亞理士多德，便給我們形成一個研究哲學的方法，即邏輯學，因此也就第一次給我們形成一個哲學體系。

記者 中國古代學者不曾談到 Being 的問題，孔子沒有談過，誠如老先生所言，但老子的“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似乎不能說中國古代學者完全不曉得 Being 問題。

老人 老子的“無名”、“有名”之所謂有無和我們所謂 Being 實沒有共通的地方。老子的“無名”之無，正是我們所說的 Being，即無限之有；至於他說的“有名”之有，則正是我們所謂有限之有。中國的學者以有無爲對待，這是錯的。就西洋哲學說，Being 與 Non-Being 爲對待；就是說：有與非有爲對待，而不是：有與無爲對待。因爲 Being 固然是有，而 Being 之否定也是一種有，即 Being 而不是無。因爲任他什麼天神，絕對不能從無生出有來。這便是自亞理士多德以來的西洋哲學與中國古代學說不同的地方，也就是中國古代學者的學說不能成功爲一種哲學的原因。中國民族若果要救亡圖存，發輝光大，一定要想法培植全國人民的哲學思想，就是說，要使他們人人能用他們的頭腦去思想，去分別，去分析，去判斷，夫然後才有民權自由可言；夫然後才有民國共和可言。

一九三五，一一，二四。

## 四七 雜 談

### 一 西洋人給我們的教訓

有許多朋友到歐美各國去，往往遭到他們的白眼。有一個朋友告訴我：他到法國留學時，同法國人交際，法國人看他的法國話說得好，學問也很好，便以為他是歐洲人，甚至有些法國人認他也是法國人，故相待甚好。有些人以為他是安南人，禮貌也還是過得去；又有人以為他是日本人，那更是“刮目相待”。後來他們漸漸曉得他是中國人，便露出他們的鬼臉；有時看了他，簡直避之惟恐不及。這種滋味，中國的學生十有八九都嘗過，始而我總以為：或許是因為中國學生不修邊幅，故易引起西人輕視之心。這次友人張將軍從歐洲回來告訴我一件事，我才曉得不然。原來這位張將軍是廣東人，他在北伐軍中，身經百戰，世人所謂“鐵軍”，就是他所率領的一些青年革命軍人用熱血鑄成的。他雖然沒有發多大的財，然而我想他到歐洲去的行李與川資一定不是太減色的，所以他與西方人交際，對於這一層絕對不成問題。他告訴我，他居然也遭了西方人的白眼。事情是這樣的。張將軍從歐洲回來同船的一個西洋人，同他一路上談得非常投機，他很覺得張將軍是位很可欽敬的朋友，但是談到正熱的時候，無意之中問張將軍道：你們貴國（指日本）近來對於俄國關係怎樣，滿洲國的情形怎樣？對於中國更將如何處置？張將軍看他有所誤會，便坦然地答道：鄙人不是某國人而是中國人。這句話剛纔落音，這位西洋人便掉頭不顧而去。自此以後，每日和張將軍見面便成了陌路之人！張將軍對我述此一段遭遇，言下猶有餘憤！

### 二 中國人的心理

中國人有一個最大的毛病，就是不肯努力，說白些，就是好吃

懶作。從這一種心理發展下去，便是亡國亡種的心理。大家都是各顧其私；只要自己過得衣食飽暖，什麼國家社會，什麼公共福利，皆一概不管。就是對於國家現狀抱着憂慮，表示不滿的，也只是在那裏嗟歎或希望“天生聖人”來替他們打江山。這裏我要說件故事：

據說，有兩個叫化子在那兒“各言爾志”，一個說，假使我發了財，我買它五百石米，我睡在米堆裏；餓的時候左邊吃一口，右邊吃一口，多麼快活！另一個說，假使我發財，我一定買它一大堆棉絮，我睡在棉絮上頭，左邊冷了，向左邊堆裏鑽鑽，右邊冷了，向右邊堆裏滾滾，豈不溫暖一生！——這是一件。

又有人說：有一大羣蝦蟆在池塘裏商量，說螞蟻有王，蜜蜂也有王，爲什麼我們不要一個王，於是大家就朝着天亂叫，叫得上天不安，從天空裏降下一個大木板下來！落在水面上，把這一羣蝦蟆嚇得屁滾尿流，個個都伏在水底，不敢出頭。其中有一個膽大地跑出水面，跳在木板上，以爲很得意，大叫起來，其餘的蝦蟆也都相繼跳到板上，亂叫起來，上天聽得不耐煩，道，這些東西真討厭，它們要個“王”，好！就降了一條赤練蛇下來。這條赤練蛇下來以後，便把那一羣蝦蟆吞得乾淨。凡事之不能自救，不肯犧牲，而只希望外力來拯救者，皆蝦蟆之流，叫化子之續也！

一九三五，一一，二三。

#### 四八 清季外交界的趣聞

清季外交的失敗，半由於滿廷之專注意力於防內，遂不能不對外屈服，半由於滿廷官吏懵然於國際情勢，因應無方，動輒得咎，至於清季外交界之腐敗無常識，舉動荒謬。騰笑列邦，實在是“罄竹難書”！茲就余所親見親聞之事，略舉數則以示一斑。

薛福成的馬桶。薛福成在前清出使欽差大臣當中要算是“庸中佼佼”的了，然而其爲人之頑固，實在好笑。曾記得他出使外國時，

欽差大臣的行李單裏面有一件最足代表中國的物件，寫在上面。這物件是什麼？原來是“金漆馬桶”一只！當他命人攜帶他的御用的金漆馬桶時，有人告訴他說，外國輪船火車以及民房、客寓，均有抽水馬桶，非常便利清潔，無需攜帶中國馬桶，我們這位薛欽差大不謂然，謂中國大官所用馬桶，何等講究，而且使用已慣，如何可以改用外國馬桶？執意不肯，於是隨從們只好把欽差大臣的馬桶，帶上輪船，放在欽差大臣的房間裏廂，每逢外人走過欽差大臣的房間時，莫不掩鼻而疾馳，避之惟恐不及。許多外國人莫明其妙，經過一番調查，才曉得是中國欽差大臣的馬桶的“聲教揚溢”所致！薛氏不但寶貝他的馬桶，並且寶貝他的痰唾。他的痰是不肯吐出來的。他的痰已經出了喉嚨，都還要咽下去的。諸位不要誤會，這並不是他怕有礙人家的衛生，而是他不肯損失他的元氣的原故！

曾小侯與安南。安南這一大塊土地，就是我們曾湘鄉相國曾侯相國藩的兒子曾小侯劫剛送掉的。後來有人責備李傅相，那實在冤枉。原來當安南人民殺了幾個法國教士，法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懲辦兇手，保證以後不得再有此等事件發生。當其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把這種交涉命曾劫剛與法國政府折衝，因為其時曾出使英法，清廷頗為倚重，但曾氏始而把這種事情視若無足重輕的甌脫化外，對外人表示，中國政府不願過問，由他們自己去處理的態度，於是法國始藉口進兵。然而法國進兵的當初，目的也只在佔領越南的東京，所以佔了東京以後，便停兵不進。但是我們這位小侯爺卻以為是法國人膽怯不敢進兵，於是便一變從前不聞不問的面目，奏呈清廷，主張與法人開戰，戰端一開，遂把整個的越南送給法國人。我並不是不贊成抵抗外侮，而是說，中國的外交總是始而懵然於事勢之真象，一味敷衍，一味放棄，所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又無切實準備，到了以後，又倉卒言戰，微幸一時，怎樣不一敗塗地，不可收拾！

中國出使欽差大臣公館的“白旗”。當我到美國去的時候，美國

大都市都轟傳一種笑話，這個笑話傳到我耳朵裏來，卻真教我難堪！事情是這樣的——中國出使美國的欽差大臣的公館裏面，常常在樓房簷下，飄曳出許多白布長條子，每逢晴天大太陽時，總有這種東西出現。美國人士始而頗覺得奇怪，都以爲這不曉是中國欽差公館掛得什麼旗幟，或以爲是那一國的國旗。後來打聽打聽，才曉得是中國欽差大臣太太小姐們的“裹腳布”！

一九三五，一〇，二五。

## 四九 菲律賓的獨立

記者 菲律賓現已在政治上脫離美國而成立一個獨立國家，這件事對於中國的影響將如何？

老人 菲律賓是從奴隸的地位進而恢復原來主人的地位，就是說，從殖民地的狀態進而恢復他的獨立國的狀態，不但恢復而且要進一步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中國恰恰相反，是從主人地位，一天一天地降到奴隸的地位，就是說，從獨立國家的狀態，一天一天地降到殖民地的狀態。現在菲律賓的新共和國的歡聲送入我們靜候人家宰割的中國人民面前，你想對於我們會發生什麼影響呢！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美國之放棄菲律賓，實在是他們的一個聰明的政策：一來是，他們若果不放棄菲律賓，那他們每年要對於菲律賓支出一筆很驚人的國防費，用許多力量來照顧牠，所費實不貲，而在戰略上實爲美國的國防上一個破綻。二來執意保持對於菲律賓的宗主國的地位反足以授某某野心國家以鼓動菲人反抗美國的民族心情的口實。現既承認菲人獨立，美國既可減輕自己的負擔，又可博得菲人的歡心，使野心國家無所施其技，所以我說它是一件聰明的事情。

讀者 老先生相信美國果真完全放棄菲律賓麼？

老人 那是足下的誤會。美國明明聲明菲律賓完全獨立還在



十年以後。美國人是否誠心扶助菲人達到完全獨立的地位，這要看他們在此十年之間怎樣幫助菲人而後定。若果在此期間，美國人真正站在菲人的利益上幫助菲人發展自衛的力量（軍事的，生產的，政治的，文化的等等），那美國人在菲島的指導的勢力只有一天一天增加的和鞏固的，不然的話，美國人也要食其後果的。

記者 所謂“後果”是不是指某國有乘機取美國之勢力而代之的可能？

老人 美國人若真實地幫助菲人使他鞏固其完全獨立國家的地位，我敢說，沒有那一個國家可以取他們的勢力而代之的，不然的話，那就不敢說了。某國人對於菲島的獨立，自然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美國既承認菲人獨立，則他國將更多伸手菲邦的機會。懼的是，他自己方將出其全力以夷人之國家為殖民地，為保護國，而菲島適以獨立轟傳世界，相形之下，實在是一件令他不歡的事。但是我希望菲律賓共和國由脫離美國的統治而進為獨立國；再由獨立國經過自由意志的審量，加入美國的聯邦，與夏威夷等國為美國共和國的機構之一部分，更為有益。

一九三五，一一，二六。

## 五〇 中國各大學教授所應做的事

記者 昨今兩日上海各報遍載北京各大學教授因有人假借他們的名義擅發主張脫離中國政府，組織所謂自治政府的宣言，遂由蔣夢麟、胡適、任鴻隽、傅斯年等各大學教授簽名發表聲明，“除表示反對破壞國家統一外，並鄭重宣稱要求政府用全國的力量維持國家的領土，及行政完整。”（見本月二十五日上海《申報》）老先生對之有何感想？

老人 （很興奮地歎息道）應該的，應該的。我們古人所謂“作之君，作之師”，意思就是說，一個國家之所以形成，必須有兩種人

爲之重心：一種是負政治上責任的，就是站在政府機關以內的官吏；一部分是負人民教育之責，爲之師傅的人。前一種人是用政治（包括行政權力，司法權力，軍警武力等等）來統治人民；後一種人乃是用他們文化工具使人民增進知識，發揚信心，培養道德。就國家社會之所以存立的根本言之，後一種人，即今之大學教授以下爲人師表的人更爲重要。譬如人之一身：行政方面猶之四肢百體也；師者腦神筋也。君者身也；師者心也。四肢百體固然重要，而腦神筋更爲重要；身固重要而心更重要。北平各大學教師早就應該站出來說話，直到現今他們才說，已經是太晚；然而他們還敢說幾句應當說的話，這在我們的現時中國教育界實在是“空谷足音”！但是——

記者 “但是”北平各大學教授發表這種宣言以後，又將後又怎樣呢？

老人 單只靠着一種宣言又濟得甚事？宣言之後，必繼之以行動，使他們的正確信念灌注到全國（上自政府下至民衆），因此我希望北平各大學教授（自然也希望全國其他各省各大學教授以至全國的師表）：（一）要對於他們的信仰（即他們所宣言的）生死以之，不要學我們孔夫子的辦法“可以止則止”；必須要使得全國人民成功一個由頭腦以達於四肢百體能言能行，敢言敢行的活人，不要只說了幾句話擺架子，等於讓我們全國人民只成了“活死人”，“死活人”！（二）要做中國的斐希特 Fichte，不要中國的康德 Kant。當一七五八年東普魯士即船尼格士白克尚爲俄兵佔領時，康德因爲要想在該處大學內補任一個正教授的職位，不惜賣卻他的德意志光榮的學者的身份，上書俄女皇搖尾乞憐，並且署名道：“永爲皇帝陛下底僕人英馬奴哀·康德。”康德的哲學我們對於他雖然不得不表示相當的敬意，但他的拜倒在異族的統治勢力的腳下的人格，實在是一無足取。斐希特則不然。他在哲學方面雖說是繼承康德，但在行動方面卻恰恰和康德相反。當法兵攻普魯士，柏林已經在拿破崙

第一的槍尖之下時，斐希特大聲疾呼到各處演說，喚醒德國民眾反抗外敵的自信力與敵愾，又拋卻大學校長的地位到前線去宣講，以事不果。而他的夫人因服務戰地，得了熱病，他因看護他的夫人受了傳染，遂於一八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間接地做了反抗外國侵略的戰爭的犧牲品。我們的教授們，起碼要以斐希特為榜樣，中國才有希望，他們也才可以對得起他們的天職，才可以俯仰無愧！

一九三五，一一，二七。

## 五一 中西各國元首學問上的比較

西洋的文化比中國實在高得多，一般人民不必說了，我們現在且拿歐洲各國的元首來說一說。譬如第一拿破崙，誰也知道他是一個富於創造天才的軍事家，兼有卓越的能力的政治家。但是知道他是一個學問家的人，在中國還是很少。拿破崙第一之嗜學也迥異乎常人。他親手寫定法國的民法，這部民法後來為世界各國所做效，雖至於今，猶為談民法者所必讀之書。以他的學問功名誠為不可多得，然而當他想到法國的 Akademie，去做一個學員時，猶為彼中所拒絕，西方學術團體之嚴格如此，而歐洲各國的元首之好學亦可見一斑。

法皇拿破崙第三後來雖兵敗於德，身為俘虜，世人往往便因此把他的其它一些長處都忽略了。他曾經在軍事上發明許多有用的兵器，如探海燈，火藥，大砲上測算遠近的表尺，都為現今兵器學上最大的貢獻，而他的關於軍事學的等身著述更是自今以前各國軍學家所珍視的寶典。其他如美國前任大總統威爾遜，英國前工黨內閣總理麥克唐納，以及蘇聯的開創者列寧都是著作等身。他們在政治上，立場或許有大的不同，然而對於學問都有很大的研究與貢獻，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說到中國的歷代的元首實在可憐得很，秦以前我們不說了，漢

高祖本是一個大流氓，自然談不到什麼學問，項羽是一個莽蕩丈夫，說白些，就是一個粗鹵漢子，更談不上學術。至於漢武帝、唐太宗，雖然有些事功，然而我們也找不出他們自己有什麼學術的研究，明太祖也是一個草澤英雄，後來功成業就，雖然相傳鳳陽明陵的碑文（此碑文實在是一篇出色的文字）是他自己做的，然而除此而外我們就絕對找不出別的什麼學問上的成就。數來數去，只有一個魏武帝（曹操）是一個著作家的元首，此外真正懂得文學的，那就要算是武則天了。清朝的康熙雖然會寫幾個字，會謫幾句詩，實在不成個東西，夠不上說著述，說起來實在可憐！有人說，唐太宗，康熙皇帝也有許多御製的東西，但那些東西都是假手於人的，不能說是他們自己的本領，中國的君主都是安坐而食，一點事不做，一點心不用的，這一點也是受了儒家的影響，因為儒家主張：“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又說“勞心者治人，勞力先治於人”，或許儒家這種說法，只是從當時的政治實際情形抽繹出來的論理觀念。但是這種不平等的結果，“治於人者”勞力，終身無休息，而“治人者”卻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所以“腦滿腸肥”，蠢如鹿豕！真正可憐可歎！

一九三五，一一，二八。

## 五二 歐美的社會學者和歷史家 應當到中國來研究

中國這一個國家到了爾今，實在處在一個非常特殊的地位；他之所以自處，也是古今萬國找不到第二個。

他有四五千年的歷史，他有一千幾百萬方里的土地，他有五萬萬的人民，然而他譬如是一個臃腫不靈的動物一樣，被外人征服了幾次，受外人的統治前後，不下四五百年，他們簡直沒有抗拒外來侵略的力量，明之覆元，民國之亡清，都是等到它們自己腐敗衰老，

而後從而摧毀之，然當其盛時，實不曾有過多少有聲有色的反抗，最好笑是宋朝，那些君臣真是迂腐得難以形容，他們要算是虔誠的孔教徒了。當元兵已渡河，他們逃難在竹筏上還在那兒講《大學》，到了明末，做異族開國元勳的，都是“峨冠博帶”口孔子而文曾孟之流。現在又要走舊路子了，但是當五全大會正開會時，消息傳來，說政府對於華北已有適當辦法，絕不使國家領土，再有所喪失，不過今天（十二月一日）上海《申報》載有如下一段北平專電：

“關於華北局勢，以連日極緊迫，曾迭請中央請示辦法，昨晚有電到平，謂京方現尚未有具體方策，仍希望北平方面，於苦撐之中，自謀辦法……”

我的眼睛不大行了，耳朵也不聰了，遇有要緊的新聞，總是朋友們大聲讀給我聽。當他們讀到這個電報時，我始而以爲是我的耳朵聽錯了，終而又請他們一讀再讀，總是這樣說法！這也甚奇！中國現在這種局勢以及政府人民所以自處之道，真是找不到前例！所以我說，歐美各國的社會學家及歷史學家都得到中國來研究一番，一定可以給他們發現許多社會學上的法則與歷史學上創例！

一九三五，一一，二九。

### 五三 生物學上的“親善”現象

蜜蜂中的雄蜂是不勞動的，勞動的都是雌蜂。雄的鎮日價居在窠裏，專等着雌蜂採集食物，送來給他們享用。他們的用處在那兒呢？就在給女皇做“面首”。原來蜜蜂的王是雌的，一切雄蜂是供她的享用，同她交合，她不要的，方許其他一些雌蜂來享用。但是一旦她們都受了種子之後，到了冬天，便把雄蜂一律逐出窠外，委之於冰天雪地，不凍死，即餓死。雌蜂雄蜂之相伴，其關係如此！就是人間的夫婦之親，其親善可說是至爲密切，然而一到了不需要對方時，也便“棄之如遺”，何況口頭親善專藉之以爲“蠶食”之掩飾者，

世人讀此，可以憬然悟矣！

記者按：螳螂的故事對於“親善”所昭示的，更加深切著明，陶知行先生曾有這樣一段紀述，今節錄之如下：

“這位太太（雌螳螂）所以愛伊的可憐的丈夫（雄螳螂），不但是因為他能使伊的卵巢受精，而且是因為他的肉合乎伊的口味，早則當天，遠則明日，他必定要被老婆捉着，照例在頭頸上一口咬下，細細的吃，除兩翅膀外，都被伊吃得精光。

“而且雌螳螂對食色兩欲是不會滿足的。不論下蛋與否伊休息一忽兒，久暫各個不等，便能接待第二個丈夫，並同第一個一樣把他吃掉。第三個接上來，盡了傳種之責，是被吃掉，蹤跡毫無。第四個的命運也是這樣。”

今之所謂“□□親善”何以異於是！

一九三五，一二，二。

## 五四 談 屑

### 一 “大局”

我常聽見中國歷來的政府當局，每每以“顧全大局”或“大局”“大局”昭告於人，若似乎他們自己都是公忠體國，或民胞物與的心胸，實則一察其行爲，無不和他們所言的相反。曾記得袁世凱也是常常對人說“大局”的，有一個人故做不知地問他：“大橘”（局與橘音同）究竟有多大？袁氏瞠目不能對。這位先生徐徐地自問自答並且用隻手合龍做碗口大的圓形以爲譬道：“我想，‘大橘’有這樣大！”袁氏很詫異道：“你怎樣知道？”某氏答道：“他們的眼中只有金錢，胸中只有飯碗，吾是以一般人之所謂‘大局’，其範圍絕不能超過飯碗，故云！”袁氏聽了，嗒然若喪！嗚呼，今之所謂“大局”即若而人者飯碗之世界也！

## 二 我之一度被騙

民國初元南京臨時參議院時代，我與我的外甥朱志堯皆被選爲臨時參議院議員。當時有人告我說，距南京不遠的江邊，有一塊蘆洲地，面積萬畝，售價不過乙萬數千元，若購得此地，每年所出蘆柴便可獲利數千元，以之興辦學校，何施而不可？我聽了這話很快活，便設法籌款，但此一萬數千金者，焉能咄嗟立辦，於是我便同外甥朱志堯商量，把兩人每月參議院所應得的薪金夫馬費各數百元一律摒湊起來，不夠又從它處設法，一齊總籌了萬餘金，憑着前次來說話的某人立契付價，便把他說的那塊地買下來了。有一天一位朋友知道了我做這樁笨事，跑來告訴我說：某人靠不住，當時朱甥在招商局任事，我便教他派一隻小輪載我們到我所買的那塊洲上去看一看，那知道我們坐了小輪，照着我買的蘆洲的地契所註明的地段去找，找了一天也不曾找着，才知道是真正被人騙了！

一九三五，一二，三。

## 五五 中國人的演說

當我創辦復旦公學時，我曾立下規則：凡是星期日上午，學生均不准外出，由我練定許多演說題目，輪流命諸生練習演說，我並把演說必需的方法，如分段，如開始怎樣能以抓住聽衆，結論怎樣能使人對於他的演說獲得具體的瞭解，一班學生都很感興趣。大概中國人對於演說，知所注重，恐怕就是從這時候起的。不過演說只是人類在社會中發表自己的意思的一種工具，演說最好的人不見得就是好人；而真正有非常之才與德的人，其演說必有可觀。所謂“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必有德”。因此我想起法國的一個大政治家，他的名字叫退爾 Thiers，他少年時只是一個店員，十八歲以前便常常投考到報紙做文章，大爲報紙編輯所賞識，旋即被請去當編

輯。他後來竟做了拿破崙第三的大臣，他的演說非常有力，當他任期滿時，國會一般人對於他都反對，但當他在國會做一度辭別的演說時，國會又全體投票舉他留任，如是者三次，但到後來，國會不許他再做辭別的演說了。可見天才的演說的“吸引力”之大！

一九三五，十二，三。

## 五六 中國人應該知道國家是什麼

上海某報記載華北民衆對於所謂自治運動的事實，標題曰：“華北民衆死也不肯‘自治’”(大意如此)，我看了很詫異，因為假使“自治”果真由於民衆自身之意識出發，那自治運動實在未可厚非，因為“自治”本身本是一個很好的名詞，人民而果能自治，本是國家的一件極好的兆頭，但非所論於此次華北之自治運動。然而上海某報之標題，卻未免大有語病，這個原因就在於不明白國家的真諦。西方哲學關於國家的學說且不說，我們且就中國古代哲人及歷史家的話來說一說。書經上所謂“則君，所以自治也。”可見自治本是古代國家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君有可以做民之則的地方，始成其為君，民亦始認其為君。那末，所以立君，就是完成民衆的自治，而不是如韓昌黎所謂：“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儒者末流之極的必然結果)，所以我們不能因華北現在一種違乎國法人情之偽“自治”運動，遂并自治本身而痛惡之，因為人民若果不能自治，那也就不能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

荀子說得好：“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窮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由起也。”制禮作樂都是國家的重要權責，若果沒有制禮作樂的必要，則國家也就無從產生。班固因荀子之言而擴充之如下：



“夫人宵天地之貌，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嗜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漢書·刑法志》）

君者所以爲羣，而羣者即所以維持人類以與自然爭，與害羣者爭，此猶就羣以內之需要國家的事實而言，而國家之成立另一條件乃是對外保障本羣之安甯。所以羣愈大，抵抗力也就愈大。所抵抗者，有天災，有人禍。天災暫且不談，而人禍之最烈者，莫大於敵國外患。一個國家若果不能合羣以抵抗天災人禍，那已失卻國家的資格，其名雖存，其實已亡。默察時局人心，一部分人宴安逸樂，已不復知有國家興亡之感，一大部分則呻吟憔悴於虐政之下，救死撫傷之不暇，國家之爲何物，一般人腦海中大都不曾有一種明確觀念，又何怪乎喏大一個國家弄得七零八落，不可收拾。

一九三五，十二，四。

## 五七 所謂文化

現在常常聽見人家說文化，甚至東里掘出一些石人，西里一些石馬，大家便欣然相告，以爲“文化，文化”，若果問他們：這種石人石馬與文化有什麼關係，就是說，牠們怎樣成爲文化？則瞠目而不能對。實則文化在歐語爲 Culture，義云“改進”，又云“栽培”。荀子有言：“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苾，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鐘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疏房，檜頹，越席，牀第，几筵所以養體也。”（荀子《禮論篇》）舉凡由人類的歷史經濟中所發現或發明的增進其明德和其物質生活

幸福的技術，科學，美術，機械，建築等等皆謂之文化，而語言文字亦其一端。因為它們能傳達人類的思想，感情，不但傳之遠而且傳之久，使萬物經過語言而成爲明確的意象，明確的意識，把這種語言筆之於書則爲文字。有了文字，人類的歷史才可以信今而傳後，所以語言文字爲文化的一種最重要因素。繼而言之：凡由人類的手創造出來的萬事萬物足以備“五官”“三司”之攝取而足資感發興起，或增進人類的物質生活者皆文化也。

文明在西文爲 Civilisation，此字源於拉丁文的“城市”一字，謂城市居民的一切衣食住行之卓然可觀，而表現出偉大的進步者，皆謂之“文明”。

一九三五，十二，五。

## 五八 談 屑

### 一 胡適之的一鳴驚人

胡適之此次在北平，當該地長官邀集北平各大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界領袖商談國事時，某官長告訴他們說，某國交一個名單給他們，要他們立即逮捕；這個名單一共有二十幾個人，皆是平津教育界領袖，有反對某方嫌疑的，其用意是在一方表示好意，說：“你看！我們如何能做這樁事！”但一方也就是對這些教育家一個警告，意思就是說，你們要小心些；胡適之聲色俱厲地答覆道：“我們到你這來，就是準備使你們逮捕的，並且準備你們把我們送到某國司令部去！但是我們無論如何，要保國家的領土！”云云。此種消息，果然屬真，則我對於適之應致其極誠懇，極親切的敬禮。就適之平素爲人與其學養說，我也確實未嘗十分注意，然而這次一鳴驚人，使我老人復感覺周身熱血昇騰，覺得中華民國前途還有希望。尚望適之本此精神努力奮鬥，並希望平津一班教育家均與適之戮力同心，共此艱苦，勿讓適之獨爲君子！我當朝夕禱告上帝爲諸君祝福！

## 二 敬以質之糾糾桓桓\*之士

從前綠營學會了請安，現在的軍隊學會了舉槍，立正，舉手。但是綠營的請安，學會了有三百年；而現在的新軍舉槍立正等等也學了一百年了！綠營只學會了請安（旗人的禮節），不能打仗（抵抗外侮）；而現在的新軍是不是也只學會了舉槍立正等等，“執干戈”而不“衛社稷”呢？敬以質之糾糾桓桓之士！

## 三 買辦頭腦

中國人不但懶於行動，尤其懶於思想；所以只重記憶。在文化方面，經濟方面，政治方面莫不如此，就是說，只知依樣葫蘆，等於只知販賣，不願創造，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買辦頭腦”！

## 四 上海匯豐銀行開辦時的大股東

上海匯豐銀行初開創的大股東是“鹹水妹”，因為她們的存款居最大多數。自今以前操中國的經濟生命者為匯豐銀行；而匯豐銀行的開山老祖就是那些對於外國水兵水手賣笑的鹹水妹。這說乍說，實在有點難以令人相信。但鹹水妹雖操賤業而匯豐並不因什而不尊重其股東資本，西方人的倫理觀念，究與東方人不同！

## 五 磕頭請安

袁世凱居恒告我曰：人民不知敬事長上，國家何以安，天下何以治。我漫應之曰：君所指者，殆即磕頭請安之謂乎？果爾，便足以安邦定國平治天下，則予願自今以往，朝叩一頭，晚參一拜，日日勿懈，為天下倡！

一九三五，十二，七。

---

\* 桓桓，小題中原誤作“樞樞”，據正文改。

## 五九 再談國家

我們上次曾談到國家問題，覺得意猶未盡，今天再詳細地談一談。最近我尤感到這個問題的重要。中國現在一般人簡直可以說：

- 一 不知道國家爲何物，所以不愛國家；
- 二 嚴格說來，現在的中國實在不成其爲國家。

那末國家究是什麼一種東西呢？就是人羣最重要的政治組織。在歷史上，自今以前，也可以說是人羣唯一的最高組織，古人說，“人生而能羣”。因爲人之生也，無羽翼，故不如鳥之能飛；無捷足，故不如獸之能走；無鱗介，故不能如魚之能游於水；又無巨牙利爪，故不足與毒蛇猛獸爭一旦之命。然而他能鑿山開道，驅猛獸，殺毒蛇，養生送死而無憾，唯一原因，就因爲他們能羣。動物中間，或亦有能羣者，但絕沒有人羣這樣的偉大，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萬古開太平……”皆是人羣所擔負的使命。

人羣之最重要，最偉大（就歷史言之）的組織，就是國家，我們已經過了，但國家的使命在什麼地方呢？約略言之，厥有兩種：一種是 Negatiu；一種是 Nositu。Negatiu 與 Nositu 這兩個字，中國人翻做“消極的”與“積極的”，這種譯法是抄襲日本人的，實在不恰當，不但足以引起人的誤解，並且在國民精神上，貽害無窮。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時常聽見這兩個名詞。一個人在政治上不得意，辭官不做了，人便說：某人“消極”了，或是“態度消極”，某人在政治上一帆風順，興高采烈地幹，於是乎大家又說道：某也某也甚爲“積極”，實則這都是 Negatiu 與 Nositu 之誤譯的謬種流傳，害人不淺！所謂“消極”與其說是西文的 Negatiu 還不如是佛徒的悲觀思想，出世思想，因爲就拉丁語 Negatiu 的意義說，絕不是像佛家泯絕一切，亦不像道家的“清淨無爲”，那種說法，就是說，Negatiu 並不是靜，而是動；不是無而是有；不是槁木死灰，而是活潑潑地。所

以我數十年來對於此兩字 Negatiu 與 Nositu 的中文譯法——消極的與積極的——實覺其不當，然而因為思索頗久，沒有相當的名詞來替代它們，又不得不暫用它們來代表 Negatiu 與 Nositu 的意思，深以為苦！

一九三五，十二，九。

## 六〇 三論國家問題二

近來我和朋友們討論 Negatiu 與 Nositu 這兩個字，忽然想起一句成語，即“飾回增美”。《禮記·禮器篇》說：“飾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照《逸雅》說：“飾，拭也，物穢者，拭其上使明，由他物而後明，猶加文於質上也。”所謂“回”就是“奸回”之“回”，惡德也。飾回，就是盪滌舊染之污的意思。所以我現在決定用“飾回”之“飾”來譯 Negatiu；用“增美”之“增”來譯 Nositu。Negatiu 與 Nositu 既得到恰當的譯文，至少我們暫且假定牠們是恰當的，等到我們把國家的種種事實敘述出來，且加所研究以後，不但我們對於國家的界說可以相悅以解，即對於這兩個新譯名的內涵也必定可以“豁然貫通”！我們對於“飾”與“增”的兩種作用看得一樣重要，並且相須為用，缺一不可，沒有“飾”的作用，便不能有“增”的作用。譬之人身：四肢百體的細胞一天一天地“除舊布新”，就是說，一方面舊的老的細胞，已不能適應自然，不得不死去，不得不排除，而另換一些新的，少的細胞繼續整體的生命。排除舊的老的，便是“飾”的作用，即西語所謂 Negatiu 的作用（亦即所謂“消極的”作用）；布置新的少的，便是“增”的作用。譬之人類：從他的發展史看來，經過長期的生活鬥爭，漸漸排除他的不適宜的肢體，而變為適宜的肢體；漸漸排除不適宜的生活工具而創造適宜的生活工具；就心靈方面說，漸漸排除他們的不適宜的思想，而形成他們比較適宜的思想。排除的作用就是飾；創造或形成就是增。最後就國家社會說，盧騷

的《民約論》說，國家由於人類的自由契約，實在不對。人類之所以爲人類，就在於他的“能羣”，乃是由於天性，由於自發，而非由於外鑠。他們的羣發展而爲國家，完全由於兩種目的：一種是“飾”的目的，即所謂“消極的”目的；一種是“增”的目的，即所謂“積極的”目的。消除天災人禍，爲國家的最大使命之一。所謂天災是指水，旱，疫癘，等等而言。所謂人禍，小而言之，盜賊之行劫，貪官污吏之虐民，皆是也；大而言之，內而權奸當國，外而強鄰壓境，皆是也。用嚴刑峻罰，使人不敢爲盜，不敢作奸犯科，便是“飾”；用非常手段（如政變革命等等）誅鋤權奸，澄清政治，甚至變革政權，鞏固國基，或遇敵國外患則領導全國人民，“背城借一”，誓死抗爭，“甯爲玉碎，勿爲瓦全”，皆是“飾”的工夫。一個國家若果權奸當國便不能抗禦外侮；故欲禦外侮必先除內奸，然而鋤奸禦侮，其爲“飾”一也。必然把飾的工夫做到，然後纔可以說到“增”，所謂欲興利必先除弊。就是這個意思。“飾”與“增”其爲用適相等，而飾的工夫還在先，所以古人不曰“增美飾回”而曰“飾回增美”，用意至爲深切。因此我又悟到現在一般人高談和平：實則今之所謂和平，乃是奴隸與主人的和平，而不是平等自由的和平，因爲和平是“增美”，而欲得真正的和平，必須先大刀闊斧地與和平之障礙魔鬼和矛賊作殊死戰，把他們消滅後，我們才可以“撥雲霧而見青天”，在層層壓迫或無恥的投降狀態中，談和平，皆不知“飾”與“增”之道者也，皆覷然人面，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也！由事實說明：一般國人實不知國家爲何物，中國現在是否還成爲一個國家真成問題！國民乎！其起而共雪此恥也！

一九三五，十二，十。

## 六一 雜 談

劉夢得《西塞山懷古》詩云：“王濬樓船下益州，金陵王氣黯然收。千尋鐵鎖沉江底，一片降帆出石頭。”好一個“一片降帆”，活畫

出亡國大夫爭先恐後投降敵人的一幅畫圖！吾不知今之讀此詩者作何感想！又不知高麗的李完用和中國的秦檜讀此詩作何感想！

陸劍南《估客有自蔡州來者感悵彌日》二絕之一道：“百戰元和出蔡州，如今胡馬飲淮流。和親自古無長策，誰與朝家共此憂！”人家百戰之後，才讓胡馬飲於淮流，才談到和親，我們現在並不以一矢相遺，乾脆的拍拍屁股，拱手相讓，假使劍南而在，北風不競，敵機已翔翔我之天空，敵騎已縱橫於吾之境內，東南西北，如入無人之境，其“感悵”又當何如！

洪大全兵敗被執，清吏將其解至北京，誓死不降，清廷殺之，臨刑之日，觀者塞途，漢臣中有指而罵之者，大全高誦司空表聖句以答之曰：“漢兒書作胡兒語，爭向城頭罵漢人。”為清廷罵漢人者漢人也；為清廷殺漢人者亦漢人也。孰知數十年後，為某國罵中國人者亦中國人也，為某國殺中國人者亦中國人也！嗚呼！“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悲夫！

黃梨洲曰：“東漢太學生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孫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為相近。使當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為非是，將見盜賊奸邪懾心於正氣霜雪之下，君安而國可保也。乃論者目之為衰世之事。不知其所以亡者收捕黨人，編管陳歐，正坐破壞學校所致，而反咎學校之人乎？”今則以國為盜，其禍患千萬倍於東漢時代之“豪強”，而國家存亡興滅所關，又非如“李綱”一人之出處問題，所可比擬，學生之不能默爾而息，亦不應默爾而息，乃必然之勢，亦情理之常。此事一見之於“五四”，而民氣為之一振，國脈為之一蘇；今則此事又將復見（參看十二月十日上海各報北京專電），北京城頭日已昏，其“衰世之事”耶？抑如余前所言“飾回”之必然現象歟！今之人不可不熟讀《明夷待訪錄》！

十二月九日上海《大美夜報》載宋哲元司令談話表示三點：（一）不屈服於外力壓迫；（二）服從中央；（三）對外決無任何秘密協

定。善哉宋司令之言乎？老夫垂涕百讀，心膽復壯，惟是仲尼有言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余聞宋司令之言矣，今而後將拭明老眼以覩宋司令之行也！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宋司令勉乎哉！

一九三五，一二，一一。

## 六二 好學生

記者 五四運動以後，學生對於政治運動已經成了消沉的狀態，現在因華北問題，又有重整旗鼓之勢，老先生對之有何感想？

老人 說到這個問題，我自然有不少的感想！但首先我要謝謝我們的政府！我們的政府數年來對於教育十分熱心，他們教學生要愛國，要盡忠，要仁民愛物，要公而忘私；他們又教學生以“學術救國”。學生們也都很聽他們的話，雖然，這幾年來，時勢大壞，國事日非，學生們還是極力遏抑他們滿腔熱血，閉明塞聰去領受我們許多教育家的“金科玉律”的教訓。你想這些孩子們多麼可愛！這不應當謝謝我們的政府及教育當局嗎？

記者 但是現在情勢却不同了！青年們已不能再安心讀書了，他們又回復到五四運動時代的興奮狀態了，或則更超過五四運動時代的興奮狀態！若果他們安心讀書，我們應當感謝政府及教育當局，那末，現在他們不能安心讀書，要從學校走到街頭，拋却書本來幹民衆運動，那又當怎樣呢？

老人 那我們也要感謝我們的政府與教育當局，因為他們天天教青年們愛國，教他們要“忠”，要“勇”，孩子們看見國家到了“命在旦夕”的時候，出來呼告他們的父母兄弟，諸姑伯姊，趕快起來補救，這不是他們平時能以敬聆師長教訓的結果嗎？飲水思源不是我們政府及教育當局的耳提面命，以身作則的功勞嗎？怎樣不應該感謝他們呢？



記者 那末，政府及教育當局，既然教忠教勇，自然都是對國家而言，絕不是教他們對於某個人或某少數集團盡忠有勇可知，今日學生的請願示威等行動，正是實驗他們所受的教育，爲什麼軍政警當局又嚴加干涉，甚至加以逮捕或施以各種壓力呢？

老人 那末，這個……這個……這個問題我卻不能答覆，因爲連我也不懂！敬以質之政府當局！

一九三五，一二，一三。

### 六三 “怯懦”與“殘酷”

當我在徐家匯天主堂學校讀書時，我的一個拉丁文的先生關於人性問題有一段很重要的談話，今天特把它介紹在下面。

先生 人越怯懦，其待人也越惡，越殘酷。

余 就常理說，殘酷的人一定是暴戾恣睢的人，膽怯的人似乎不敢這樣亂幹罷？

先生 因爲大英雄豪傑真正公忠體國，愛民如己，居心也就坦白無私，他自己覺得對於人民大眾沒有私恩私怨，沒有對不起國家，對不起人民的事，所以說“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又說“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慚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凡於這種人都很大膽，他們也不願鉤心鬥角地防備人，就是對於敵人也只有極正當的防備手段，即使萬不得已要武力，頂多也不過殺之而已。而膽小的人則不然。他們之所以膽小，十九因爲做了許多“人非鬼責”、“天怒人怨”的勾當，他們在心田上時時刻刻都有一種恐怖，前後左右彷彿都有人在暗算他，遂不得不嚴加防備。這末一來，便成了天荆地棘，甚至至親好友皆變成他的嫌疑犯，所以他捉到了他認爲仇人的，或謀爲不軌的，總是加之以嚴刑峻罰，大都要之死地，不但要致之死地，並且要很殘酷地結果人的性命。譬如姦夫謀殺親夫，總不是止殺一刀，因爲他殺了一刀之後，惟恐他不死，必須

再重一刀，再重一刀，甚至三刀五刀，七刀八刀才放心。權奸大慝之誅戮異己，亦復如斯。

余 權奸大慝爲什麼要這樣殘酷地誅戮異己呢？

先生 權奸大慝，我們就拿甘心媚外的人說罷。他們甘心拜倒在敵國異族的腳下，但對於本國人民卻又要以主人自居。就是說，他們做外國人的奴隸，便要叫本國人民做奴隸的奴隸，用中國古小說的一句話來說，就是要叫百姓做個“與奴才爲奴才的奴才”，若果老百姓不願，那他們自然要以嚴刑峻罰隨其後了！

余 此外還有什麼原因呢？

先生 權奸大慝既投降異族，必然要對新主人表示十分忠誠，於是就不得不對他的同胞露出極猙獰的面目，甚至不惜以同胞的多數生命做到孝敬新主人的禮物，此徵諸史乘而歷歷不爽者也。因爲他們以爲不如此，既不能見信於主人，又不能鎮壓奴隸，便不能安享富貴！

一九三五，一二，一四。

## 六四 勝敗的關頭

猶太的古代史乘中有一段故事，極有異趣。故事是這樣的：

猶太人有一次聚會起來大家商量要立一個王，正在商量不決之時，一個高個兒的小商人撒烏爾從別的地方走了來，那些正在聚會的猶太人便驚奇地歡呼道：國王來了，國王來了，於是就舉他爲王。撒烏爾做了王以後，頗能盡職，對於戰爭，也頗勇敢，差不多每戰必勝。但是到了威尼斯人來攻他們時，情形卻不同了！

威尼斯人軍中有一個將官是一個巨人，這個巨人比春秋時代的鄭瞞國長狄僑如（長三丈）和漢朝的巨無霸還要高。他天天率領兵士到猶太人陣前去罵陣，挑戰，沒有一個將官敢出來和他對敵的。猶太國王没法只得大張詔諭，宣示臣民有能卻敵者，允以公主

妻子。太衛德本是一個牧童，頂多不過十八歲。聽了這個消息，便去自告奮勇。國王一看，原來是一個矮小的少年，問他有什麼本領可以與巨人對敵。他說，我是一個牧羊人，爲了保護羊羣免於豺狼攫噬，故習得一種武藝，能於百步之外，力發巨大的石彈擊殺豺狼，百發百中。猶太王不信，他說：“你讓我試試看，不行也不要緊，然後你再選能將好了”。猶太王答應了，替他做了一身盔甲，又給了他一把鋼刀，他都不要，只帶着他一袋子石彈，一根長索，上了陣。那個巨人名叫哥利亞特的，看了太衛德便大笑起來，說道：“你這個小哥兒，何必來送死！你的全身還沒有我的大腿兒大，如何可以來同我作戰？”正在奚落他的時候，他慢慢地說道：“我們且較量較量看。”巨人那裏防備他，他說：“我來了”，哥利亞特漫應道：“你來罷！”說時遲，那時快，太衛德早已一彈子打中巨人的頂門心，山也似地倒在地下，太衛德看他倒了！手中又沒有刀，正急得沒法，看見巨人腰間有一把大刀，於是跑上前去，用盡氣力把它拔出，對着哥利亞特頸間，砍了多少刀，纔把他的頭割下，背到猶太王那裏請賞，猶太王雖然重賞了，卻終究沒有把公主給他。我們從前曾做過巨人，被一個小夥子打倒了；現在臨到我們做小夥子，而人家做巨人的時候了，但不知我們究有太衛德的勇氣沒有！

一九三五，一二，一七。

## 六五 所謂“禮教”問題

記者 現在黨國要人皆極力鼓吹“禮教”，而此次宋哲元先生在北方宣布所謂“冀察行政委員會”開幕時，首先就揭槩：“發揚中國舊有的禮教”，究竟中國的禮教是什麼東西呢？

老人 中國的禮教一般人都會說，幾乎成了士大夫的口頭禪，但以我經驗看來，真正能懂得中國舊禮教的能有幾人！至於真正躬行實踐的更是鳳毛麟角。我們就拿張宗昌和張勳兩人來做個例罷。

這兩位殺人不眨眼而戕賊民生元氣的劊子手都曾轟轟烈烈地提倡過中國的舊禮教，試問他們懂得什麼禮教不禮教？其他或先或後掛着中國舊禮教招牌的文武大僚以及所謂“遺老”“遺少”，其與二張也不過“五十步百步耳”，試問他們又懂得什麼禮教不禮教？

記者 但是在老先生的意思，中國禮教的根本究在何處？

老人 要明白中國的禮教，最好莫如讀一讀《孝經》。因為禮教的大本原就在“孝”。《孝經》，據說是曾子記述孔子論孝之書。一班盲然提倡禮教的大人先生，果真理解《孝經》所說的話，我想他們必定要大掃興，不但於他們無益，反而有損。

記者 爲什麼呢？

老人 “孝”之一字，實則就是“愛”的一個註腳，這在西方語言上表現得非常明顯，英、德文你是讀過的，德人之言“愛”曰 Liebe，英人之言“愛”曰 Love，所謂 Liebe 與 Love，施之於父母則爲“孝”，施之於子女則爲“慈”，施之於兄弟則爲“友”與“悌”，施之於同國之人而推及於全人類則爲“仁”，所以孔子說“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孝經》十一章第五）。又說“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同上聖誥章第九）。可見所謂“孝”就是人子對於親的“愛”。

記者 記者先曾在舊禮教中受過洗禮，但就我的經驗說，歷來的達官貴人都莫不諄諄以孝昭示人民，實則他們本身之不孝不悌，差不多是百人而九十九，而愚夫愚婦口不道孔孟之言，耳未聞孔孟之教，然而在行動上實行孝悌者，也差不多是百人而九十九。由此看來，中國民衆本來就是禮教的實行者，尤其是農民與城市貧民，而今之政府之三令五申，實在是多事，先生以爲若何？

老人 這倒不然。他們提倡禮教自有他們的用意。因為他們心目中總橫着一個不可告人的糊塗主意。以爲提倡禮教便可使中國人民俯首帖耳，聽他們擺布，這末一來，他們便可穩坐江山，子孫

萬世，實則大錯特錯！

一九三五，一二，一八。

## 六六 所謂“禮教”問題(續前)

記者 昨天老先生關於禮教問題，說提倡者大錯特錯，意果安在？

老人 他們提倡禮教只是單方面的。他們以為兒子對老子應當盡孝；人民對君上應當盡忠；老婆對丈夫應當盡禮。殊不知：忠孝等等的禮教皆是雙方面的；沒有這一方面，便沒有那一方面；沒有那一方面，便沒有這一方面。孔子本來說過：“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同前書孝治章第八)。可見要事先君先“得百姓之歡心”，欲得百姓之歡心，必先善待“士民”“不侮鰥寡”，所以孔子又說：“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同前書天子章第二)。這個“人”字，近而言之，則為鄰里鄉黨；遠而推之，則為全國同胞以至於全人類。今之人徒然號於眾曰“忠”曰“孝”，而其對於人民，對於國家，毫不愛惜，甚至對於我們所恃以綿延吾祖宗之血食的一般青年，不惜百計戕賊之，則彼等之所謂忠孝，所謂禮教，不過是欺人之談而已！因為他們自己就是大不忠大不孝。從前“忠”是對君上而言(因為“朕即國家”)，現在忠的對象，自然不是指着任何偉人，任何政府，而是指着整個國家與整個民族之利益與生存而言。政府之盡忠，即在保國衛民；人民之盡忠亦即在“執戈衛國”。不願執戈衛國的人民皆叛民也；不願保衛人民的政府，亦叛徒也。“賊仁賊義”莫過於出賣國家民族利益或坐視國家民族陷於危亡而竟如秦人之視越人之肥瘠，與夫阻撓人民之愛國運動。孟子有言：“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專制時代，君主不仁不義，不愛人民，且得謂之一夫，現代國家的政府更不待言！即單就“孝”之一字言之，政府自己對待人民

如同仇敵，則所謂“視民如子”的父母政府，便是不“慈”；不慈便不“孝”，孔子謂“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悖。”又曰：“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大學》）現在的爲民上者卻恰恰相反：“民之所好，惡之；民之所惡，好之！”無論用甚麼高明的化學家來給他們做定性分析。也找不出絲毫“禮教”，絲毫“孝弟”的成份！

記者 老先生專就孔子及其弟子之言，證明現在提倡禮教者，其行爲根本與之背道而馳，實在是“犁然有當！”但不知衡之以墨家及莊老之言又如何？

老人 若衡之以墨家及老莊之言，那更是相差十萬八千里！墨子說“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爲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此天下之害也。又與爲人君者之不惠也；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下之害也……”（《墨子·兼愛下》）若果現在的老百姓真如一班政客者流，承認他們是“主人翁”，而政府當局只是人民的公僕，那所謂“不忠”的便不是老百姓，而卻是另有人在。老、莊亦然。老子說：“聖人不死，大盜不止”。老子眼中的聖人，孔子自然是其中的一個；莊子說：“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而仁義存於！”更把孔子所謂禮教打得一乾二淨！

一九三五，一二，一九。

## 六七 所謂“禮教”問題（再續）

記者 關於禮教問題，老先生所教誨我們的，真可算得發揮無遺了。但是還有一個問題，而且是一個極關重要問題，要得請教：假使我們完全承認中國人的禮教的最主要的精神即在於“孝，慈”，那

末，兒子對於父親是只有服從，而無反抗；父親對於兒子也只有慈愛了。不過假兒子犯了彌天大罪，如叛國，賣國，替敵國做漢奸等等，則父親對待兒子，還是應該庇護他，還是應該同國民一樣反對他呢？

老人 自然應該同全國民眾一樣反對他，這在西洋歷史上已有了先例，古羅馬與希臘作戰，羅馬皇帝看見他的女兒手上帶了一個非常寶貴的戒子，曉得這個東西是來自希臘，便留心偵察她的行動。有一天當兩軍交戰時，他和她同在羅馬城外一個高塔上觀戰，但他的女兒獨自一個不得他的許可，走到陣前，正在企圖把羅馬的軍情通報希臘軍，他便把她捉了來殺了。羅馬人民無不稱快！這便是“大義滅親”！

記者 那末，父親犯了彌天大罪為叛國、賣國等等，兒子對他又應當怎樣呢？

老人 自然也是同全國同胞一樣起來反對他，因為國家是我們同胞生於斯，長於斯，養於斯，葬於斯的一個不可分離的故土，他若賣國，不但是把他自己的子孫送到地獄裏，並把全國的同胞送到地獄裏；所以他是天下之大不慈的人，不慈則不孝，為天下同胞除此不孝之人，所以兒子也應該反對他。而且他不但害了現在的全國同胞，並且把祖宗墳墓之地，淪為異域，使全國人民的若祖若宗斷絕血食，更是大不孝之人，為兒子的更應該反對他。到了這時，就不是反對父親，而是反對全國的蠹賊，與祖宗的大逆不道的子孫，“人人得而誅之”（《孟子》）。所以我說果真實行禮教，則第一個受裁判的絕不是我們人民，乃是“監守自盜”“知法犯法”的“若而人”！

一九三五，一二，一二。

## 附：原序\*

余去歲執筆侍九七老人馬相伯先生近三月，所述老人之《一日一談》，曾載天津《益世報》，尋又轉載天主教某雜誌，北方士子莫不翕然。惟兩報所揭槩，此尚非全璧，余方且惜之。適新城主人謂余曰：老人南人也，而其道不南，吾儕後生之恥也！曷請諸老人？僕願服刊印發行之役。因請諸老人，老人欣然曰：諾！惟關於國家學說，意猶未竟，闡發餘蘊，俟之異日。余退而以全稿付新城，因述其顛末於此。

王瑞霖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六日

---

\* 此序原列《一日一談》單行本卷首，今移作附錄。——編注



# 後論



# 近代中國的歷史見證

——百歲政治家馬相伯

朱維錚

## 引 言

在近代中國，馬相伯不是一位成功的政治家，却在政治史上十分有名。

這位江蘇省丹陽縣人，出生于 1840 年 4 月 7 日，清道光二十年庚子三月初六。恰在這一天，英國議會內輝格黨人，以微弱的多數票，否決了托利黨人提出的反對女王政府發動對中國進行不義戰爭的議案，巴麥尊內閣派遣的遠征軍已在駛往南中國海途中。兩年以後，用中國傳統計算年齡的習慣，即馬相伯三歲那年，1842 年 7 月，英國艦隊便突入長江，攻占了馬家居住的丹徒（今鎮江）。道光皇帝被迫屈服，同意他的一名大臣與英國遠征軍司令在停泊于南京城下的英國旗艦上簽訂了和約。它是清帝國與西方列強正式簽訂的第一份不平等條約，被中國人引為奇耻大辱。歷史學家通常把這次“鴉片戰爭”看作中國走向“近代”的開端。從這個意義來說，馬相伯就是中國“近代”的同齡人。

馬相伯也真長壽。當他經歷了五個皇帝的統治時期，在 1911 年目睹了清帝國終于被革命推倒，那時他已七十二歲了。他不但親歷了這七十年的中國的一切重大的歷史事變，而且參與了其中多

次事變。“人生七十古來稀”，那以後，馬相伯還活了三十八年，並且從1912年1月孫中山在南京建立中華民國第一屆臨時政府起，又在共和體制下，先後見過六個總統，四任主席，以及在軍閥混戰中的一堆執政、大元帥、總司令、委員長等。1939年11月4日，他在越南諒山去世，時在納粹德國進攻波蘭而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一個多月。照中國的習慣計算，他活了整整一百歲。活了一百歲的政治家，在近代中國歷史上已經非常罕見，而馬相伯還在同時代人中創下了從事政治活動最久的記錄。

馬相伯在三十七歲那年(1876)退出耶穌會，隨即進入官場。雖然在二十一年以後，他又重返教會，却没有割斷他同政界的聯繫。他去世前兩年，還接受在重慶的蔣介石政府的任命，做了“國民政府委員”。因而，他涉足政治活動，雖然時斷時續，或在朝或在野，但時間長達六十五年，在同時代政治家中可稱元老。

不過這位政界元老，在晚清官場，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幕僚和外交官。帝國變成民國，他的政治地位升高了，做過孫中山的臨時政府成員，做過袁世凱政府的高等顧問，做過蔣介石政府的委員，但也沒有獲得過實際的政治權力。

中國人至今沒有改變把權力與成功混作一談的習慣。假如把獲得的實際權力當作政治家成功與否的尺度，那麼馬相伯祇好被看作不成功的政治家。

可是普通的中國人衡量政治人物的價值，還有別的尺度，包括道德、學問、文章等方面的個人表現。從這幾個方面來看，馬相伯在權力遊戲中的不成功，又恰好表明他具有一般政治家所缺少的良好個人品格。他以百歲高齡去世，那時人們一致稱頌的，正是他的個人品格。由此我們可以了解他越到晚年越有政治聲望的由來。

## 1. 局外旁觀者

馬相伯在三十五歲以前一直是中國政治的旁觀者。原因很簡單，如李天綱下文所介紹的，這是由于馬相伯從十二歲到上海，進入徐匯公學，此後十九年，他一直在教會內學習和任職。耶穌會的戒律不允許神職人員直接參與世俗的事務，馬相伯對中國政治祇能採取旁觀態度。

上海不是靜修的勝地，却是旁觀政治的前沿。自從 1842 年上海根據清英南京條約被闢作對西方開放的五個通商口岸之一，那以後它就很快由一個江南小城變成中國最大的對外貿易中心。不僅如此，以後許多年，由於清政府頑強地抗拒西方國家在北京設置外交使館，上海又成爲中國主要的外交活動舞臺。

還在南京條約剛簽訂不久，清帝國的官員和學者討論鴉片戰爭失敗的原因，大都同意這樣一個結論：西洋人所以能戰勝天朝，無非因爲“船堅炮利”，所以祇要學會製造堅固的軍艦和新式的槍炮，便能對付這班野蠻人，這就叫“師夷之長技以制夷”。我們不知道少年馬相伯有沒有讀過根據林則徐的意見寫成的這類著作，我們祇知道馬相伯剛到上海便十分注意觀察外國人的技術發展程度。他首先表示不佩服西方的醫療技術。這不奇怪，中醫講究辯證施治，而西醫總是頭疼醫頭，腳疼醫腳，對付皮膚病就用烙鐵去燙膿瘡，這在從小熟悉父親醫術的馬相伯看來，當然是野蠻而幼稚的方法。他接着不佩服的是外國的軍艦。有天隨徐匯公學的教師登上停泊在黃浦江的外艦參觀，馬相伯特別留心西方的大炮，發現其裝置與中國的土炮，沒有甚麼差別，不禁大失所望。他開始對清朝被英國打敗，是由於技術不如洋人的解釋，表示懷疑。

懷疑在馬相伯的青年時代更加深了。1853 年春天來自南方的拜上帝會的造反大軍佔領了南京，宣布它是“天京”即天國的首都，

隨即又佔領了長江三角洲的各大城市。各省的官僚紳士富商紛紛逃到上海。然而舊上海縣城也出現了頭裹紅巾的由廣東幫會“小刀會”爲主的造反者，很快控制了市郊的農村，剩下的安全區祇有英、法、美等外國殖民者統治的“租界”。徐匯公學設在法租界的西南邊沿，沒有受到“紅頭”攻擊，却給年輕的馬相伯提供了一個對比兩種統治的機會。

所謂耳聞不如目睹，馬相伯在長達五年多的旁觀時期，還曾私自冒險鑽進小刀會控制的城區，却驚奇地發現那里的市容反而更熱鬧了，居民生活得很自在。對照之下，租界內的華人，儘管身在安全區，却缺乏安全感。這不能不使馬相伯思考。他沒有想到租界設置是否合理，但想到了“長毛”、“紅頭”，是不是像官紳們形容的那麼壞？相傳 1860 年，二十一歲的馬相伯，曾在一個偶然的機會，目睹了正在教堂作晨禱的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同一位教民的談話。這位鄉村居民驚問那位赫赫有名的天國“王爺”，“也信上帝念耶穌經”？李秀成祇是報以和藹的一笑，並沒有覺得這個問題褻瀆了他的尊嚴。看慣了清帝國官吏在平民面前耍威風的馬相伯，從中得出怎樣一種反面的感受，是可想而知的。

馬相伯的家族信奉天主教的歷史，據說可以追溯到明朝萬曆八年(1580)，但那是令人難以相信的。誰都知道利瑪竇萬曆十年纔從印度果阿來中國，過了十多年纔到達南京傳教。在這一點上，方豪比較慎重，他在《馬相伯先生事略》一文中，祇說“馬氏久奉天主教”，而不說究竟有多“久”，很含糊，却比較合乎歷史。

鴉片戰爭結束了清帝國的禁烟史，也結束了歐洲傳教士對中國社會傳統的尊重。1842 年耶穌會重新來華負責江南教務。昔日照管江南教務的澳門教區的葡萄牙人，唯恐得罪清帝國而損害自己的世俗利益。如今的法國人却極力逼迫清政府來擴展自己的“精神”利益。當然，1814 年在歐洲重新恢復的耶穌會重返中國之後，最感興趣的是如何利用不平等條約賦予的特權吸收信徒，並且急

於迫使中國信徒放棄“異教”的文化習俗。

因此，馬相伯身在耶穌會，要對本國政治做個旁觀者也不容易。但馬相伯的尺度，有一個是很明顯的，那就是政治的現狀是否對中國有利。

馬相伯的傳記，都提到他曾拒絕就聘為法國駐上海領事的翻譯，理由是：“我學法國話，是為中國用的。”這種態度，不會得到耶穌會在華當局的贊賞，他們認為馬相伯有“排外”思想。

其實馬相伯的“為中國”態度，與晚清的中國一般士紳的“愛國”是有區別的。他不認為中國等於某一王朝，因而也不認為愛國必須忠君。他在徐匯公學長期接受西方教育，通曉拉丁文、希臘文、法文、英文等多種歐洲語言，除了學習宗教經典，還讀了很多的西方哲學和歷史的著作，深受近代西方的民主和人權的思想影響。他後來總是強調在上帝面前人人權利平等，總是強調國家是個法人團體，從君主到平民都必須服從憲法，總是抨擊“朕即國家、國家即朕”的專制思想，這都應該說是非中國傳統的政治主張。

因此，馬相伯和他的弟弟馬建忠，在徐匯公學讀書時，對於外籍耶穌會士往往表示十分反感。馬建忠曾隨馬相伯一起入修道院，“以中外修士待遇不平而退出”，後來去巴黎留學，“有以白種人自傲者，必折之使服”；馬相伯終於脫離耶穌會，也由於“他對外國教士的不滿意”（見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馬相伯先生的生平及其思想》等）。既然在教會內部都難以忍受事實上的種族的或民族的歧視，那就更難怪馬相伯對於本國的政治會用超越傳統的眼光去看待，例如前述他對清朝和太平軍的比較，便超越了傳統的“忠君即愛國”、“犯上即作亂”一類的觀念，而把君民或官民是否平等作為尺度。在他看來，有利於平民就有利於中國。從這一點來說，馬相伯在早期作為中國政治的旁觀者，已經開始顯露他具有民主主義和人道主義的取向。他反對種族歧視，在有白人優越感的某些傳教士看來，就是有“排外”思想。但他又“排內”，也就是反對同國

籍同膚色的社會內部的種種不平等，而同情受壓迫受苦難的底層人民。這正是作為政治活動家的馬相伯的一生的起點。

## 2. 從總督幕僚到國王顧問

馬相伯在 1876 年放棄神職到 1897 年重返教會，中間共二十一年。

還俗的當年，馬相伯便下了“宦海”，就是說登上了清帝國的內政外交的舞台。

馬相伯在宦海中浮沉多年，大半時間扮演的角色是幕僚，充當達官顯宦的顧問或參謀。清代的幕僚或幕友，聘用與否和待遇如何都由官員個人決定，相對地說不受資格限制，但必須是名士或專業人才，特別是同聘用者有“關係”。

據說馬相伯曾為縣學生員。這是否事實并不重要。馬相伯即使曾中秀才，這身份也并非做官的保證。

然而馬相伯沒有功名，却有“關係”，同“淮系”官僚的特殊關係。

馬相伯之兄馬建勳，曾任淮軍的糧道，即主管軍糧的軍需長官，同不少高級將領往來密切。馬相伯在 1876 年進入其兄密友、山東布政使余紫垣的幕府，正是“關係”在起作用。

山東是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的管轄範圍，省布政使必須從事李鴻章所熱心的“洋務”，興辦各種新式軍事工業、民用工礦運輸業以及辦理對外事務。馬相伯飽受西方教育，通曉多種西方語言，自然成為余紫垣幕中最受器重的人才。據他晚年回憶說，余紫垣在署山東巡撫（代省長）期間曾委托他處理布政使的日常工作。這事在清代官方記載中尚未發現佐證。不過余紫垣曾經委派他擔任山東濰縣機械局的總辦，則是可信的。這個“洋務”軍火製造企業的局長，屬於洋務派高官的幕僚親信垂涎的“肥差”。但馬相伯



却不懂做官的秘密，他把這個混亂的企業整頓得可以正常生產了，而在北京的上司却怎麼也不相信他呈報的造價屬實，於是他祇好辭職。接着，他由李鴻章委派，再往山東調查礦務。先後在山東三年，沒有甚麼引人注目的成績。

另一個“關係”使馬相伯成了外交官。1881年4月，曾在清廷駐法使館與馬建忠同事、并交情甚好的“洋務”名流黎庶昌，做了出使日本國大臣，遴選馬相伯任使館參贊。馬相伯抵日後，改任駐神戶領事。但這年秋天，他回國看望病中的馬建忠，便被李鴻章留住了，被派往朝鮮。

怎麼回事呢？又是由于馬建忠的關係。原來，馬建忠赴法國，是由李鴻章選派的，一面任職于駐法使館，一面就讀于巴黎政治學院，僅用三年，於1879年居然獲得博士學位。這是李鴻章門下榮獲“洋進士”頭銜的第一人。馬建忠在法期間，事事都要超過白人，不但學業要爭第一，連付房租之類小事，都要同白人相爭，這雖使馬建忠的房東太太氣得發昏，却使“中堂大人”樂得拍手，認為馬建忠替華人掙足了“面子”，“為外人所敬重”。那時清帝國推行“洋務”的三大領袖，“湘系”的曾國藩已死，左宗棠已老，唯有李鴻章最具實力。他也確有所謂“現代化”的眼光，看到帝國“自強”的出路，不僅需要建設強大的海軍及造船工業，還需要建設從採礦、冶金到交通運輸等基礎工業。馬建忠回國，立即建議興建鐵路，以為這是“洋務”的關鍵，而資金困難可通過借“洋債”解決。這正搔到了李鴻章的癢處，因而更把馬建忠看作奇才。回國不到一年，三十五歲的馬建忠，便被清政府列名為二品銜的駐外使館的候選人。當然李鴻章無意讓馬建忠離開他的幕府。他如此保舉馬建忠，是為了使此人能以高級官員身份代表他過問涉外軍政事務。

馬相伯受到黎庶昌的青睞，肯定使李鴻章不悅。貴州才子黎庶昌，早就名列“曾門四弟子”，躋身外交界則出於郭嵩燾的提攜，屬於湘系官僚。那時帝國駐外使館諸官員，都由使臣遴選，也等於使

臣的幕僚。馬相伯赴駐日使館任職，按照當時的官場積習來看，就意味着湘系挖取淮系的人材。馬相伯回國探親時，適值李鴻章派馬建忠往南洋諸地與英國殖民當局辦交涉，而感到“正缺人手”，所以一見馬相伯便命他隨同北上。那時李鴻章名為大學士，但所兼北洋通商大臣，在體制上屬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但他祇用一句話，便取消了由總理衙門批准任命的一名駐外領事職務，從現代眼光來看是難以理解的，却是中世紀式政壇的平凡小事，比這更古怪的現象不知凡幾。

馬相伯被李鴻章用一句話由外交官變成直隸總督府幕僚，又被李鴻章用一句話由幕僚變成帝國藩屬的國王顧問。原來朝鮮正受日本侵逼，李鴻章便出主意要朝鮮政府與歐美列強簽約通商，借以制約日本，也就是“以夷制夷”。幫助實施這個對策的，就是馬建忠。1881年冬天馬相伯隨李鴻章到天津，朝鮮國王派來迎候馬建忠赴平壤任顧問的專使已在等待了。李鴻章當即指着馬建忠的這位二哥對朝鮮使者說：“他可以代眉叔（馬建忠字）去走一趟。”於是，馬建常（馬相伯本名）便作為他的幼弟馬建忠的替身，赴朝鮮擔任國王的新政顧問。

關於馬相伯在朝鮮的活動，除了他本人晚年回憶《一日一談》外，直接作證的中文材料，僅有馬相伯親筆修改過的兩份文件底稿。奇怪的是馬相伯既然作為帝國派駐屬國的高級代表，在朝鮮的身份又是國王顧問，怎麼清政府的官方文件，沒有提到過他的姓名？《光緒朝東華錄》保存了1881～1882年李鴻章向朝廷報告朝鮮問題處理過程的多份奏疏，甚至這里面也祇提馬建忠而不提馬建常，為什麼？通過多種記載的互相比照，我纔明白其中奧妙，那就是第一，李鴻章代表清政府派往朝鮮的正式顧問是馬建忠；第二，李鴻章指定馬建常即馬相伯前往朝鮮，確實讓他充當馬建忠的替身，就是說馬相伯赴朝鮮任國王顧問，祇是出於李鴻章本人的指派。所以，他既然不是清政府正式任命的駐屬國官員，也就沒有代表宗主

國干預朝鮮與列強之間外交事務的權力。在他任顧問期間，朝鮮與美、英、法、德都簽訂了通商條約，朝鮮因宮廷政變而招致清、日政府都派兵干涉，代表清政府出面監督和處理的，都是馬建忠。馬建忠在這一系外交活動中的主導作用，從清理歷史事實的角度看，以高拜石《記丹徒馬氏兄弟》（《古春風樓瑣記》第十三篇，1966年臺灣《新生報》連載）一文，根據中、韓、日三方記載所作的陳述，最爲可信，而其中便不見有馬相伯出場。以往馬相伯的傳記研究，多半過分誇大或渲染了他在朝鮮“辦外交”的作用。

這當然不是說馬相伯在朝鮮沒有起過作用。問題是有兩個因素限制了他演好國王顧問的角色。第一，他這個角色是李鴻章導演的，但李鴻章在1882年3月突然因其母病逝而離職，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的職位由淮系官僚張樹聲代理；這就使馬相伯作爲李鴻章個人意向的體現者的重要性大大減弱。第二，他這個角色的活動舞臺是朝鮮的宮廷，而那時朝鮮的宮廷政治狀況，比宗主國還糟。國王的生父李昰應被尊作大院君，利用國王年幼而專制國政達十年之久，這時却由於他的權力據點被國王的正妻閔妃的家族一一奪去而惱怒不已。美貌的朝鮮王妃很有政治手腕，她利用國人對大院君執政時期腐敗政治和鎖國政策的不滿，聲稱也要辦洋務新政，並以此獲取宗主國主管朝鮮事務的李鴻章一派的支持。可憐的國王性格懦弱，夾在寵妻和生父的中間，不知如何是好。馬相伯正是在兩派衝突日趨劇烈之時到達朝鮮的，正如他在《我與高麗》（見《一日一談》）中所說的，“原來高麗政府分兩派：一派以大院君爲領袖，反華親日；一派以閔妃爲之魁，反日親華”。他立即發現自己與國王一樣，處在一個很不舒服的位置。

由於直接的記載缺乏，我們甚至說不清馬相伯抵離朝鮮的確切時間。根據他晚年的回憶，他曾努力地想演好自己的角色，幫助朝鮮政府辦理“新政”，甚至還主持訓練新軍。現存的一份《上朝鮮國王條陳》，呼籲朝鮮國王仿照日本的明治維新，從九方面進行內

政改革，雖然意見並不新鮮，却證明他是忠于顧問職守的。他與國王夫婦的關係都很好，曾建議閔妃送九歲的王世子去西方留學，以成未來真能領導改革的國王。然而“高麗政府暮氣已深，余雖拼命地賣氣力，他們始終口是心非，敷衍搪塞。舉凡我所條陳的應興應革事宜，開頭時他們莫不一口應承，即時興辦；然而過了兩天再去問他，則又喃喃然答道：‘容再商量’，于是百般計劃都銷糜于無何有之鄉了！”與此同時，朝鮮宮廷政爭的白熾化，使他的希望變成失望。

1882年7月，大院君發動軍事政變，煽動不滿于世襲權益被削弱的舊軍人佔領王宮，大殺閔妃一派并囚禁國王父子，還焚毀日本使館和殺害日本教官。根據馬建忠和水師提督丁汝昌的建議，張樹聲迅速派提督吳長慶率軍入朝鮮，搶在日軍之前，擒住大院君并恢復了漢城的秩序。據馬建忠日記（見《適可齋紀行》卷六），他在平叛後回國抵達山東之眾，見到了馬相伯，可知馬相伯在政變期間回國避難。因此清政府在事後封賞平叛有功人員達四十餘人，而不及馬相伯，是合乎情理的。但馬相伯顯然在亂平後又回到漢城，祇是角色有變化。由現存《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表明他同朝鮮宮廷的友好關係已經結束，代之而起的是互相猜疑和爭吵，他本人行動也必須受到吳長慶軍的武裝保護。這時是1882年冬至1883年春。既然沒有“新政”可以幫辦了，他留在朝鮮還有甚麼必要呢？

值得注意的是吳長慶部下一名小參謀，非但在鎮壓漢城叛亂中初露頭角，由中書科中書升任同知（副知府），官升五級，還捅了馬相伯一刀，向吳長慶密告馬相伯在官舍狎妓。事情被證明烏有，他又聯合另一名幕僚張謇（後來成爲中國著名企業家）替吳長慶劃策攻擊馬建忠，說大院君政變後朝鮮政府被迫同意向日本賠款及同意日軍駐漢城，都是馬建忠“任性妄爲”的結果，於是清廷中權力者借機整了一下李鴻章和張樹聲。據馬相伯說，這名年輕無賴，起初正是由他向李鴻章推薦，纔實任駐朝鮮商務委員，從此脫出窮困

潦倒境地的。此人就是中國近代史上赫赫有名的袁世凱。

於是，馬相伯祇好離開朝鮮，重返李鴻章的幕府。據《一日一談》，馬相伯在 1883 年回到天津，仍然要求李鴻章及早決定保全朝鮮的對策，誰知李鴻章竟說：“大清國我都不敢保他有二十年的壽命，何況高麗！”馬相伯因而說出了一個常被引用的判斷：“中國者，放大之高麗，而高麗，即具體而微之中國也。”

### 3. 失敗的內外使命

馬相伯和馬建忠真是難兄難弟。他們參與朝鮮事務，以不同身份替清帝國出了力氣，却都沒有得到報償，反而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猜忌與攻擊。他們剛從這裡脫身，又雙雙捲入了招商局事件。

招商局即“輪船招商局”，是李鴻章發起創辦的近代化企業，屬於官商合辦的航運股份公司。然而晚清的所謂新式企業，無論是官辦還是商辦，都極難實行工業化世界的經營原則和管理制度。官辦官僚化，商辦家族化，而中世紀式的官僚體制，本來是家長專制的延伸。所謂官商合辦或者官督商辦的企業，沒有了家族式的商辦企業那種由業主切身利益而導致的潛在危機感，控制者更以損公肥私為能事。招商局成立十多年，經營的擴展與虧損的嚴重恰成正比。它的總局設在上海，而分局遍布內地、香港和南洋各地，擁有輪船二十多艘，由于主要承運政府漕糧而貨源穩定，却每年需要政府補貼白銀八十萬兩左右，纔能勉強維持公司生存。

李鴻章是官場老手，深知招商局辦不好，根本原因在內不在外，但苦于沒有熟悉西方企業管理的能幹人材，去對它進行整頓。馬氏兄弟在朝鮮出了力而備受攻擊，顯然是代他受過。尤其是馬建忠，剛被清廷表彰援朝有功，緊接着便奉旨查處是否有出賣朝鮮的嫌疑，這更使李鴻章不安。1884 年，李鴻章任命馬建忠為招商局會辦（副總裁，以往研究者都說是“總辦”，即總裁，馬相伯晚年也屢作

此說，不確），主持全局業務，并派遣馬相伯前往國內主要分局檢查財務，應該說兼有整頓招商局和重視馬氏兄弟的用意。

馬相伯的調查結果是題作《改革招商局建議》的給李鴻章的一份報告。這份報告祇留下殘稿。方豪說它作於1885年，不確切，因為1884年8月李鴻章已被迫上長篇奏摺，替馬建忠在招商局事件中的行爲辯護。

原來，1884年7月，中法戰爭的炮火從越南蔓延到中國本部。法國侵略者的炮艦，要封鎖長江口，阻斷招商局的漕運出路，并且揚言要劫持招商局的海輪。這使招商局的董事會感到驚慌。於是在馬建忠的主持下商定，不妨按照國際慣例，把招商局全部產業轉移到美商旗昌洋行名下，用外資企業名義繼續營運，條件是事定後由中方以原價收回，但給美商以豐厚的“好處費”。不料這一決定傳到北京，在清廷內立即引起一片譴責聲。譴責者有的是堅持一概排外的守舊大臣，有的是嫉視洋務新政的清流黨人，更多的是覬覦招商局這塊肥肉的達官貴人。他們的矛頭共同指向馬建忠，眼光却共同盯住李鴻章。他們通過總理衙門，用傳達聖旨的名義，要求李鴻章供認從這筆交易中撈到多少好處，但旗號是捍衛帝國主權。事態如此嚴重，以致在北京官場中，把馬建忠稱作“小漢奸”，那意思即李鴻章是“大漢奸”。

在晚清很少有貴胄大臣能同李鴻章相比，一大原因就是凡真心實意替他辦事的助手，都不必因他稱道過自己是他的左右手而危懼，因為知道他不會在困境中效法壁虎斷尾。果不其然，李鴻章是否事先瞭解馬建忠“出售”招商局的決定，雖經馬相伯晚年再三回憶仍難以確認。例如馬相伯於1932年向凌其翰口述的《六十年來之上海》，曾說馬建忠“奉了李鴻章的命，去和旗昌洋行商量”，“其實這是李鴻章的急智”。但1935年的口述回憶錄《一日一談》則說，“李中堂在天津聽說，我們把招商局輪船押給旗昌洋行了，莫名其妙，打電報來叫老三（馬建忠——引注）去，老三不能分身，遂叫

我到天津去告訴李中堂，爲什麼要押船的理由，中堂這纔放心”。但無論李鴻章事前知與不知，他是瞭解馬建忠此舉，對中國權益，利大于弊的。今存李鴻章爲此事上皇帝書，就證明他承擔了授權責任。不待說，他也明知當時外交糾紛層出，清廷離開他還不行。

那班因反洋務而暫時結盟的勢力當然不甘罷休。1884年9月有道上諭，說是“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需人”，要求李鴻章立即密令“熟悉洋務”的馬建忠赴京引見。據李慈銘《越縵堂日記》，這時清流黨主要人物黃體芳已多次上疏控告馬建忠是“洋夷奸細”，非處死不可，而當時北京刑場菜市口的攤販們，甚至紛紛收攤等待觀看劊子手殺馬建忠的頭。但馬建忠到了北京，又奉旨說皇帝取消接見，命他即返天津。這使仇洋排外的官僚和市民都很失望，也可見馬建忠和馬相伯在當時承擔的風險。

1885年6月中法戰爭終於以李鴻章和法國公使在天津簽訂和約而結束。馬相伯再次作爲其弟馬建忠的替身，出面同美商旗昌洋行談判，在1886年正式收回招商局的主權。有趣的是這個旗昌洋行，不久便因過度虧損，而將產權賣給了招商局。

就在中法戰爭結束後四個月，1885年10月，帝國政府決定把臺灣府升格爲行省，任命淮系將領劉銘傳爲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是馬建勳的朋友，得知馬相伯的行踪便邀他赴臺灣，很明白是爲了替亡友的兄弟謀出路。但馬相伯不領情。雖然武夫出身的劉銘傳在臺灣很重視文治，馬相伯仍以爲他旨在沽名釣譽，挖苦地說劉銘傳保薦自己“學貫中西”，無非是因爲自己陪他下圍棋輸多贏少的緣故。

在赴臺前，馬相伯路過香港至廣州，曾向兩廣總督張之洞獻策，主動設置九龍爲商埠，建築由廣州通往九龍的鐵路，作爲對外貿易的通道。可惜張之洞缺乏較開闊的近代化眼光，也許還夾帶着清流黨人對信洋教者的成見，沒有理會馬相伯的建議。馬相伯從臺灣返回天津，又向李鴻章重提開闢九龍爲商埠的建議，深得李鴻章

贊賞。然而李鴻章又因廣東是張之洞總督的轄區，不便出面，以免碰總理衙門的釘子。英國殖民者倒是很快發現了九龍的商務戰略地位而予以吞併，並迫使清政府同意興築廣九鐵路，從而使香港成爲南國對外貿易要津。這是馬相伯終身引爲“恨事”中的一件。

一個偶然的機會，使馬氏兄弟說動了李鴻章，可以向美國貸款，設立銀行，不僅解決興辦海軍所缺乏的經費，還可以爲各項新政提供經費。李鴻章決定派遣馬相伯赴美國籌集資金。這事不見于清代的官方記載。然而馬相伯晚年的多次回憶，如陳樂素於1930年筆記的《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前引《六十年來之上海》、《馬相伯國難言論集》，以及1937年劉成禺的《相老人九十八年聞見口授錄》、錢智修的《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等，都述及此舉。以後更得到馬相伯早先“家書”手稿的印證。因此，下述馬相伯的回憶應屬可信。他說，李鴻章原定的借款數額是二千五百萬兩銀子，沒想到他抵達美國，不僅受到國賓待遇，還抵擋不住美國投資者的熱情。短期內就有二十四家銀行願意向清政府提供巨額貸款，總金額竟達五億。吃驚的馬相伯打電報請示李鴻章，不料回電顯示，李鴻章更被嚇壞了，說是“辦法甚當，而朝議大嘩，輿論沸騰，群矢集我，萬難照准”。

不過這事僅見于馬相伯晚年的回憶，而回憶的相互記載有出入。譬如說借款的金額，“家書節錄”第六十五函，說是赴美“擬糾合華美銀行，一席酒後，便得二萬萬有五千美洋”。此函約作於1918年美軍抵歐洲參加對德作戰之後。但後來他的回憶，却說是商定借五億兩。但無論如何，他在1885年赴美籌借到的款項，數額太大而條件優惠，致使清政府的官僚們轉而懷疑李鴻章是否與“洋鬼子”暗中做了權錢交易，結果嚇得李鴻章不敢接受，應該也是事實（說是“應該”，是由於還沒有找到當時中美官方記載作證），否則他不會記憶如此深刻。

因而馬相伯一再說他當時進退維谷，也應該是可信的。主動提



出貸款，人家積極響應，突然又不守協議，怎麼向美國投資者交待？於是飽受西方教育的馬相伯，祇好求助于中國傳統計謀的最後一招，所謂“三十六計，走爲上着”。他先裝病不見客，隨即悄悄溜出了美國，至於天真的美國人是否因此覺得中國人不講信用，他就顧不得了。

這個貸款事件無疑給馬相伯以很深刺激。他有次重憶此事，便說：“清季外交的失敗，半由於滿廷官吏懵然于國際情勢，應對無方，動輒得咎，至於清季外交界之腐敗無常識，舉動荒謬，騰笑列邦，實在罄竹難書！”這是來自經驗的沉痛概括。所以他狼狽離美之後，沒有直接回國，却去漫遊西歐。

他到過倫敦、巴黎，又跑到羅馬，在梵蒂岡晉見過教皇利奧十三世(Leo XIII)。他那時還沒有重返教會，是否他曾鑽研神哲學，因而引起號稱最後一名老托馬斯主義者的利奧十三的晤談興趣，還不清楚。這是他畢生唯一的一次歐洲行，沒有肩負政治使命，却有可能在東西方政治文化的實際比較中從容思考。他究竟由這回“行萬里路”得到了怎樣的教益？他在晚年也曾零碎地談起。例如他在英國曾參觀牛津、劍橋等名校，對於英國因襲歐洲大陸傳統，重視古典文化教育留下深刻印象。他在巴黎考察法國民俗，發現中國布帛磁器仍深受法人喜愛，因而感慨中國的政府與商民都不懂改良工業和外貿方法，否則必能佔領海外一部分有利市場。他曾據親身見聞，盛贊拿破侖的“軍事天才”，也在批評拿破侖第三侵略中國的同時，指出此人的政治的軍事的才能“實在也不可厚非”。此外可能還有別的思想收穫，但由於缺乏資料，我們不知道。我們祇知道，他在1887年自歐洲返華，在政治上曾消聲匿迹了好幾年。這以後清法、中日戰爭相繼以失敗告終。就在兩次戰爭之間，1893年，他的妻子死了。1895年李鴻章被迫代表清政府，赴日本簽訂馬關條約，使中國蒙受了巨大耻辱。馬建忠作爲隨員目睹了屈辱和約的談判過程。正在這時，他的母親又去世。據說是接受母親的臨終勸

告，他重返教會了。但誰知道他們聯袂“退隱”的真正原因是不是對清帝國統治的失望呢？

#### 4. 君主立憲派領導人

馬相伯再次現身于政治舞臺，已在十二年後。這回他扮演的角色，已不再是清政權中一個派系領袖的秘書或參謀，而是清政權的一個反對派別的名義領袖。這個反對派別，就是1907年10月中旬在日本東京成立的“政聞社”。他應這個君主立憲派團體的組織者梁啟超的邀請，前往東京就任政聞社的“總務員”，相當于政黨的總書記。次年初政聞社總部遷到上海，同年8月25日被清廷查禁，十天後宣布解散。馬良（馬相伯名）共做了十個月的總務員。

很奇怪，馬相伯的晚年似乎把這段經歷忘記了。根據他的回憶串聯而成的若干傳記，如夏敬觀的《馬良傳》，張若谷的《馬相伯先生年譜》等，或隻字未提，或說他1907年東渡日本是爲了平息那裏的留學生學潮。即如方豪，搜集馬相伯的文稿信件雖多，也多次以訛傳訛，直到晚年修訂的《馬相伯先生事略》，纔予以訂正，但依據的似乎祇是趙豐田對張若谷所作《年譜》的一段批評，也沒有得知丁文江、趙豐田編纂的《梁啟超年譜長編》已有政聞社始末的詳盡資料，更沒有查閱1907至1908年的政聞社的機關刊物《政論》、同盟會的機關刊物《民報》等資料。這里有必要就此事的來龍去脈，作一番簡要陳述。

馬相伯初識梁啟超是在1896年。這年8月梁啟超在上海擔任《時務報》主筆，結識了仰慕十年的馬建忠，也結識了馬相伯。那時梁啟超祇有二十四歲，而馬建忠四十八歲，馬相伯則已有五十七歲。他們很快成了“忘年交”。馬建忠的名著《適可齋紀言》《適可齋紀行》，在這年結集，便請梁啟超作序。而梁序盛贊這兩種著作，“每發一論，動爲數十年以前談洋務者所不能言；每建一議，皆爲數十

年以後治中國者所不能易”，甚至說如果帝國當局早用其言，則清法、清日戰爭的耻辱結局就不會有了。

馬氏兄弟對梁啓超都十分贊賞。《時務報》是黃遵憲、汪康年、梁啓超等改革派人物聯合創辦的民間刊物，一出版就風行全國。其中梁啓超的論文最引人注目，他很快成了維新運動的輿論明星。但馬相伯又很惋惜梁啓超對近代西方政治文化的認知程度膚淺，以爲他應趁年輕學好一種歐洲文字，不該太早捲入實際政治，并因而責備極力扶植梁啓超問政的黃遵憲是孔子早就指斥的子路那樣的冒失人物，所謂“賊夫人之子”，在年輕人學業沒有成熟前便急于讓他從事政治活動，不是愛護他而是戕害他。於是梁啓超決定學習拉丁文，而馬建忠也自願充當義務教師。從這時起，梁啓超祇要在上海，便與康門弟子麥孟華等，每晚前往馬宅學習拉丁文，當然也縱談時事。也由於馬氏兄弟的介紹，梁啓超相繼結識了徐建寅、嚴復、盛宣懷等一大批所謂洋務名人。因而，嚴復譯述的《天演論》，即自稱達爾文的“咬狗”的赫胥黎的《進化論與倫理學》的中文改編本，還沒有出版就已被梁啓超讀到。嚴復借此書宣傳的斯賓塞的社會達爾文主義，特別是那個“天演”公例，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迅速被擁護政治改革的知識分子所接受，成爲“維新變法”和後來的“排滿革命”的哲學指導，也同梁啓超的努力介紹有密切關係。有趣的是馬相伯作爲天主教徒，經常表示反對猴子變人的進化論，但他去世前也與赫胥黎用了同一譬喻，說是“我是一隻狗，祇會叫，叫了一百年，還沒有把中國叫醒”。誰都知道中國人的傳統是卑視狗的，將人稱作“吧兒狗”、“走狗”等意味着侮辱，而馬相伯居然自比爲狗，豈不是赫胥黎的理論早在他心中留下深刻印象的一則佐證？

馬氏兄弟似乎都沒有直接參與康有爲、梁啓超一派人物的“變法”宣傳活動。但據《震旦大學二十五年小史》等記載，1898年“百日維新”期間，梁啓超曾請法國駐法使館向天主教的江南主教轉達一項要求，即同意馬相伯出來主持新政擬辦事業之一的譯學館。據

說馬相伯表示同意，但要求清政府將譯學館設在上海，并延聘徐家匯的耶穌會士襄理館務。

1898年的政變，使支持改革的光緒皇帝成爲慈禧太后手中的囚徒，也使康有爲、梁啓超成爲長期流亡海外的保皇黨領袖。馬氏兄弟沒有受到政變的株連，但馬相伯籌設譯學館的活動，剛開始便告終。緊接着北方鬧起了義和團。八國聯軍侵佔北京，逃亡到西安的慈禧太后被迫起用李鴻章主持“和議”。李鴻章途經上海，立即要求馬建忠再度擔任他的外交助理。馬建忠冒暑翻譯文電，突然病逝。一年後即1901年，李鴻章也在同八國聯軍簽訂“辛丑條約”後去世。馬相伯真的孤立了。

但在上海的新派朋友沒有忘記他。應蔡元培的要求，馬相伯接受了南洋公學的一批學生，開始從事世俗教育。由教授拉丁文爲起點，而擴大設置震旦學院。1903年他又同情震旦學生中反對歐洲教士強迫遵守教規的那些青年，支持他們另辦復旦公學并出任校長。這就是後來的復旦大學。它的頭幾屆學生中，曾經出了如于右任、邵力子那樣的著名政治家，也曾經出了如陳寅恪那樣著名的學者。與此同時，他在上海還相繼支持建立了大同大學和幾所女校。

梁啓超在1898年秋天逃亡海外以後，成爲康有爲創辦的“保救大清皇帝公司”即俗稱保皇會的二號領袖。但老師康有爲雖懂得把皇帝作爲吸引海外華僑資金建立公司的信托，經營却并不順利，他在美洲的投資，非無效即失敗。相反學生梁啓超在日本的事業倒是相當成功，他主編的《清議報》仍然在國內秘密流傳，他的朋友如唐才常等仍然在國內積極活動。

1900年八國聯軍把慈禧太后及其政府趕出北京以後，國內一批改革派名流聚集上海，舉行“國會”，討論中國的前途等問題。這是他們要求中國實行議會民主的一次預演。接着上海國會的組織者唐才常便在武漢發動了一場不成功的起義，這次打着保護光緒皇帝旗號并使唐才常丟了腦袋的起義，同上海國會一樣，幕後導演

都是梁啓超。馬相伯沒有參加國會，也沒有證據表明他這時仍和梁啓超有直接聯繫。有的傳記說梁啓超在1902年曾再次跟隨馬相伯學習拉丁文（如方豪在臺灣《大陸雜誌》發表的《馬良先生事略》），是沒有根據的。

不過梁啓超仍在關注馬相伯的動向，則是確實的。1903年梁啓超在《新民叢報》上發表題為《祝震旦學院之前途》的署名文章，熱情稱贊馬相伯創辦這所專以研究人文學科為目的之私立學校，給中國青年“廣求新知識於世界”提供了基礎教育。

這以前，即1902年，清政府已遷回北京。自感“紙老虎被拆穿”的慈禧太后，急於向列強表示她對支持義和團排外行為的懺悔，接連頒布了一系列許諾“維新”的詔書。馬相伯於是打破政治沉默，強調說要洗刷列強“奪我疆土，凌我黎民，佔我政府，拒我使臣”造成的國耻，然而“中國若不圖強則已，苟欲圖強，必以開鐵路為樞紐”。

馬相伯將發展鐵路事業看作“轉移國是”的最大關鍵，強調“以中國財，辦中國事”。在二十世紀初，鐵路由政府作主交給外國人辦，還是由地方紳商集資自辦？這一直是帝國當局和地方士紳爭執的焦點。為了“保路”，形成了地方議會的雛形，並進而要求清廷實行立憲以限制統治者的專制權力。所以，馬相伯從主張鐵路經營自主權出發，成為江浙士紳敦促清廷實行君主立憲的活躍人物，就是合乎邏輯的。

在1898年10月逃亡海外以後，梁啓超很久拿不定主意，是繼續追隨康有為“保皇”呢，還是同孫中山一派合作“逐滿”？他的搖擺的中止，却是雙重的後退，既公開反對“排滿革命”，又暗中脫離“保皇”即反對慈禧太后的立場，就是說要成為合法的反對派，促使這個政權由君主專制和平演變為君主立憲。1906年9月慈禧太后用光緒皇帝名義通告全國“預備立憲”，梁啓超迅速作出回應，說服康有為同意把保皇會改名為“國民憲政會”。對於慈禧太后為核心的

滿洲特權階層來說，這個政敵化作盟友，甚至更可怕。因為梁啓超的策略很明顯，就是要利用他們的“立憲”許諾，設法弄假成真，那代價當然是皇室權貴的世襲特權必須受到愈來愈多的制約。

然而馬相伯顯然贊許梁啓超的轉變。1907年夏末他給英華即英斂之的《也是集》作序，大談立憲，沒有隻字提到梁啓超，但劈頭便強調實行立憲是舉世公認的“國民權利”，“故我國不言立憲則已，言立憲而不虛心‘預備’，言‘預備’而不實力奉行”，就不講民權的野蠻民族或殖民地沒有區別。接着馬相伯針對滿洲親貴替慈禧太后的假立憲詔書辯護的三大理由，逐點予以駁斥。第一他們說詔書所以不規定立憲的“預備”期限，是因為人民的程度太低，需要時間訓練人民怎樣實行憲法。馬相伯說，錯了，人民的權利觀念差，正是暴虐政治的惡果；立憲本身就是明確人民應該具有的權利和義務，因而“憲法亦能造國民”；藉口程度不夠而繼續褫奪民權，無非要使人民永做奴隸。第二他們說制訂憲法有西方先例可以仿行，政府完全能夠勝任，用不着通過普選召開議會。馬相伯說，又錯了，Constitution的原意就是“共立”（共同構造），人民祇有選舉能夠表達自己意向的代表參加制訂和修改憲法，纔能保障應享的權利和明確應盡的義務。第三他們說立憲既是政府的事，更用不着報館說三道四。馬相伯仍然說，錯了，報刊和議會都是溝通民意、監督政府的機構，都是人民的耳目喉舌，祇是一在民間，一在政界，相輔相成；拒絕實行新聞自由與拒絕實行議會民主一樣，都是要使人民在政治上繼續充當盲人聾人和啞巴。

以上駁論，假如與梁啓超在1906至1907年發表的憲政言論對照，可以見到馬相伯的見解不但相符，而且表達更簡單有力。

不過馬相伯應梁啓超的邀請，於1907年12月中旬由上海抵達東京，就任政聞社總務員，則是明白地是爲了幫助梁啓超擺脫困境。

原來，政聞社籌備已近一年。籌備過程困難重重。清政府“預

備立憲”的主要策劃人楊度，先同意與梁啓超合作，又中途翻悔。原保皇會首領康有爲早已聲名狼藉，梁啓超若要自任政聞社黨魁，一則必然冒犯康有爲的權威，二則他仍是清政府通緝的國事犯，出任黨魁必定妨礙新黨取得合法地位，三則是自從同盟會機關刊物《民報》與《新民叢報》論戰，結果是反對“排滿革命”的《新民叢報》被迫停刊。梁啓超歷經辛苦，總算在1907年11月在東京正式舉行政聞社成立大會。豈知同盟會的著名鬥士張繼、陶成章等率領大批留日學生衝擊會場，大打出手，連梁啓超也在逃跑中挨了耳光。

顯然迫於內外壓力，梁啓超急中生智，想到要求學貫中西、德高望重的六十八歲老人馬相伯出面幫助他渡過難關。那時馬相伯正與上海一批士紳爲了爭取鐵路民辦權而忙得不可開交，但立即同意前往日本。可以想見梁啓超多麼感激。“此公之持積極主義，其勇更逾吾輩”，“已承許以全力擔任社務，此真吾社前途之最大之幸福也”，如此等等見於當時梁啓超兄弟的私信，可知他們真是把馬相伯看作政聞社抓到的一張王牌。

然而馬相伯既非保皇會元老，又非政聞社實際組織者，臨時被梁啓超拉出來充當“總務員”，也祇能享有虛名，是不消說得的。梁啓超決定將政聞社總部遷至上海，一個理由是希望使馬相伯成爲“實際的總務員”。問題是他也無法控制他的同事們各行其是，於是馬相伯祇可能充當名義領袖。

不過馬相伯加盟政聞社，也使這個組織增添了活力。馬相伯東渡日本後，曾以政聞社總務員的名義發表長篇演說。他自少年時代便學習古羅馬西塞羅的辯論術，似乎在年及六十八歲時纔得到充分發揮。他的這次演說，經過梁啓超的記錄潤色，刊登于《政論》上，曾給革命派以很大震動，致使《民報》總編輯章太炎不得不親自撰寫《駁神我憲政說》的長文，專門破除馬相伯論證君主立憲有理的哲學依據。而時任湖廣總督的張之洞，讀到這篇演說，見到其中“愛國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愛國”二語，不禁擊節贊賞，嘆爲“中國第一

名演說家”。然而最令梁啟超得意的，也許正是馬相伯的加盟，使成員日益增多，甚至吸引了現職官員入社。但也許“福兮禍所伏”吧，正是擔任清政府現職官員的一名社員的冒失行爲，毀掉了政聞社好不容易取得的半合法地位。此人名叫陳景仁，是清政府法部主事，忽然在1908年7月以政聞社成員名義發電報，要求清政府在三年內召開國會，而且指名要求清政府將考察憲政大臣革職問罪，惹得慈禧太后大怒，除了將此人革職，還以“陰圖煽亂，擾害治安”的罪名，查禁政聞社，並下令通緝該社成員。政聞社被迫宣布解散，馬相伯也就失去了他的名義領袖地位。

就在政聞社被禁的同月，清政府頒布了各省諮議局及議員的選舉章程，次月又頒布《欽定憲法大綱》。在1909年10月成立的江蘇省諮議局的議員名單中，沒有馬相伯，是可以想見的。但這並不表明他在清末立憲運動中喪失了影響。相反，由於專制國政長達四十六年的慈禧太后，已在1908年11月與光緒皇帝同時死去，帝國政府的控制力越發削弱。攝政王的政府被迫屈從各省諮議的聯合壓力，於1910年10月舉行了“資政院”的首次會議。這個資政院名爲預備立憲的諮詢機構，實則頗似法國大革命前的“三級會議”，二百名議員半由欽定、半由民選。馬相伯的姓名便出現在江蘇省諮議局推選的民選議員名單中間，那時他又已回到復旦公學擔任校長。這個資政院的活動，至今仍缺乏研究。我們知道它存在的一年多里有兩件事引人注意，一是迫使清政府把預備立憲的限期由九年改爲五年，二是1911年10月武昌起義後推舉袁世凱任內閣總理大臣，以同南方革命軍議和。然後它就和清帝國一起在歷史上消失了。至於馬相伯作爲資政院議員起過甚麼作用，同樣不清楚，但他似乎沒有出席這年10月推舉袁世凱組閣的會議，因爲接着他的名字就出現在江蘇軍政府的成員中間。



## 5. 爲了憲法和民主

1911年10月革命，使清帝國的統治體系發生了多米諾骨牌效應，祇有一個多月便有十四個行省宣布脫離清帝國而獨立。11月初上海、浙江、江蘇在三天內相繼獨立，並迅速組成江浙聯軍攻克南方政治重心南京，給清帝國的打擊最重。獨立後的各省軍政府代表立即決定把南京作爲擬議中的中華民國的臨時首都。這個臨時首都的第一任市長即南京府尹，就是由江蘇軍政府都督委派的馬相伯。

那時中國的南北雙方仍然處在戰爭狀態。中華民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已在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宣誓就職，但新獨立的各省還是聯而不合，各行其是，新舊地方勢力爲了爭奪軍政權力鬧得混亂不堪。孫中山祇做了四十四天臨時大總統，便宣布辭職，讓位給表示贊成共和的袁世凱。緊接着就發生首都所在地的爭論。南方政府組織的參議院，被迫同意首都仍然設在北京。

我們不知道馬相伯做了幾天南京“市長”。關於這段歷史，馬相伯本人記憶最深的，則是“和幾百個鷄毛帚周旋”——那時的革命軍將領的軍帽都插着一朵白色翎毛，因而馬相伯戲稱他們是“鷄毛帚兒”。他說，那時雲集南京的新式將領們互相爭功大鬧都督府，祇好由他出面潑冷水。他的說辭詳記于《一日一談》兩則文字中，未必就是當時的原話。然而他指出“革命”爲什麼，爲國家爲民族呢，還是爲自己而“自居革命的功臣”，却符合當時南京政府面對的實情。但除這事以外，馬相伯還辦過哪些事情，至今也不清楚。我們祇知道民國成立後，他的職位已變成江蘇都督府的外交司長，并由今存的一份佈告《勸勿爲盜》，得知他1912年3月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以後，還在代理江蘇都督，代替原來曾任清朝江蘇巡撫的程德全擔任革命後的省軍政首腦。

馬相伯的傳記作者們都很重視他的這份佈告。的確，這位已屆七十三歲的代理都督，在佈告中既表達了他對專制君主的憎惡，也表示了他對民主政治的渴求。“專制之君，可以領土爲私有；專制之官，可以所轄爲私有。”現在是“民國”了，一切官員都應該成爲“大眾的公僕”，因而沒有各級議會的決定，任何政府官員都不能假公濟私，把屬於人民的公產的土地隨意處置。但傳記作者們都忘記指出，這種孟德斯鳩式的政治見解，祇對一個人有約束力，此人就是馬相伯自己。那時的“革命”，已經顯示有軍就有權，有權就有法。此老居然對這班祇知道中世紀的權力即法律原則的新舊官僚軍閥，講甚麼“三權分立”，豈非如同聾子對話嗎？於是馬相伯不得不下野。他何時卸任江蘇代理都督，同樣不清楚。不過不會遲于民國二年，因爲這一年馬相伯已應教育總長蔡元培的聘請，出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雖然很快辭職，却是由於就任總統府高等顧問的緣故。袁世凱與馬相伯是三十年前在朝鮮的故交。馬相伯一直討厭袁世凱，但袁世凱沒有忘記馬相伯，不消說是覺得這位德高望重的耆老對他仍然有用。1913年袁世凱以大總統的身份召集“中央政治會議”，特別在各省各部選派的成員之外，指定八人列席，其中就有馬相伯。接着馬相伯就獲得了袁世凱賞賜的一連串頭銜，除總統府高等顧問以外，還有約法會議議員、參議院議員、平議院平政等。

假如不抱成見，我們考察1912年民國成立以後歷任統治者的文化政策史，則不能不驚異當年魯迅的批評是有道理的，這中間唯有袁世凱略知怎樣對待知識分子較對穩定統治有利，相形之下後來的統治者一個不如一個。革命如章太炎，保皇如康有爲，善變如梁啟超，守舊如王闓運，叛變如劉師培，頹廢如嚴復，有個人野心如楊度，加上有天主教背景的馬相伯，諸如此類在信仰和政見方面絕不相同的人物，袁世凱居然都能容忍乃至利用，確實比他後起的段祺瑞、蔣介石高明。

在袁世凱企圖利用而沒有馴服的名流中間，馬相伯既不如甘

作囚徒也不屈服的章太炎，也不如表面順從實則反袁的梁啟超，甚至不敢像康有為、王闓運那樣給袁世凱造成尷尬。由此可見他在政治上至多不過具有中國傳統所謂的“中人”素質。

然而中國傳統所謂的“中人”，本來指個人選擇可上可下。馬相伯儘管不敢在政治上公然反對袁世凱，有兩點却表明他不願與袁世凱同流合污。

袁世凱在清帝國危難之際出賣清政府，利用南方政府沒有站穩腳跟，由帝國總理大臣而變為民國臨時大總統，由臨時大總統而變為正式大總統。下一步就必然如日本誘使他簽訂全面出賣中國主權條約的使者所說的，“願貴大總統高升一步”，不消說就是由總統變為皇帝。

馬相伯不是政治“烏人”，沒有落入正在得勢的權力者的門庭，也許同他憎嫌袁世凱有關，但也許更重要的是他恪守自己的政治信念。中國俗諺有“七十老翁何所求”的說法，但清末民初年逾古稀的老人為了保全身家性命而向袁世凱上書請求他“帝制自為”的事例多得很。這時馬相伯雖然不敢公開反對袁世凱復辟帝制，但第一他堅決反對把“孔教”作為“國教”，第二他不理袁世凱要求學術依附政治，而為建立獨立的中國人文科學院即“函夏考文苑”而奔走籲求，這正表明他在困境中“取法乎上”的一貫態度。

關於反對把孔教作為國教，留下了 1916 年馬相伯寫作的很多文章，需要略加陳述。

這些文章至少有十篇以上，集中討論憲法中應否規定國教的問題。馬相伯堅決反對憲法規定把孔教作為國教。由於他的家族和本人的宗教信仰背景，人們很容易認定這種意見是天主教徒的偏見。馬相伯確實有宗教偏見，他宣傳宗教的論說，在教外人看來可以理解而難以苟同。但他對傳統的儒學倒沒有晚清在華傳教士那種常有的偏見，而是如晚明的利瑪竇、徐光啓那樣，對儒學抱着尊重而同情的態度。我不能判斷馬相伯的神學造詣的深淺，却可以

指出他的傳統儒學修養并不像人們所說的那樣貫通。他熟讀過《四書》，時常引用其中所載的孔孟言論，但祇是以王陽明式的態度拿來為“我”所用，就理解的全面性來說不如徐光啓。他也讀過中國史著，時常引用歷史的典故和名人的言論來支持或反對某種政見。但他最愛引證的是《墨子》、《公孫龍子》等古籍中的哲理，而他服膺的歷史名人，首先是北宋的蘇轍，其次是唐代的陸贄。而墨家、名家都曾與儒家辯難，陸贄、蘇轍等人在中世紀也不算是儒家學者，正如他引用最多的古羅馬政治家季宰六(Cicero, 今通譯西塞羅)並非基督教聖者一樣。儘管如此，馬相伯仍有資格從學術和歷史相結合的角度批評孔教論，因為他的主要對手康有為及其門徒、孔教會總幹事陳煥章，一個是堅持復辟亡清帝制并成了歷史偽造者，一個是中西學問都不通而且言行荒誕更勝過其師。而馬相伯從捍衛民主政治和信仰自由的角度，反對把孔教定為國教，並且同批評袁世凱以國家元首身份主持祭孔大典一事結合起來，更使他在這場政治爭論中處於有利地位。

這一爭論并不新鮮。還在清末，革命和保皇兩派的報刊，已就所謂孔教問題吵了十年。新鮮的是康有為、陳煥章等組織的孔教會，在民國既建後非但舊案重提，要求政府定孔教為國教，而且將它同民主共和制是否適合“國情”的問題聯繫起來。孔教會的總會長康有為堅持宣稱民主共和不合中國的“國情”，並且與名譽會長、一個連《三字經》都沒讀完的文盲將軍張勳一樣，都拒絕剪辮子以表示他們的意向在於恢復清帝國。然而他們的復辟君主制的喧嚷，同樣投合袁世凱的心意。於是袁世凱在重用張勳大殺南方革命黨人的同時，任命孔教會主任幹事陳煥章做總統府顧問，并在把孫中山一派再度趕到海外流亡以後，親率政府文武百官舉行祀孔典禮，那就不奇怪了。

馬相伯本來在專心籌辦“函夏考文苑”，這時也忍不住了。現存他親筆擬訂的《考文苑名單》，就有一條附注，指名把“說近妖妄者”

三人排除在未來的科學院院士行列之外，其中就有康有為和替袁世凱設計祭天祀孔儀式的夏曾佑，另一人則為治學善變出名的廖平。但馬相伯憎惡廖平的理由，顯然在於廖平曾應邀出席孔教府第一次全國大會發表主旨演講，所謂“孔經哲學發微”。1914年9月袁世凱主持祀孔儀式前後，馬相伯又公開發表《一國元首應兼主祭主事否》一文，批評袁世凱不該違反民國“約法”，否定不同種族、階級、宗教的人民一律平等。文章寫得很隱晦，一個原因就是馬相伯仍在北京處於袁世凱的密探監視之下。

1915年袁世凱承認日本提出的掠奪中國大量主權的秘密條約“二十一條”而換取日本對帝制的支持，把中華民國改成中華帝國的鑼鼓就公開敲響了。這年10月袁世凱迫使參政院通過法令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以後帝制復辟“合法化”。馬相伯身為參政院議員，當然是出席參政院會議的。方豪曾在《馬相伯先生文集》所收《民國民照心鏡》一文的“編者按”內，說“袁世凱稱帝時，其徒黨曾偽造先生贊成之說，但先生此文上、中、下三段中，皆痛斥袁氏，讀者可以恍然矣”。可惜方豪這個辯解靠不住。第一此文作於1918年，那時“袁皇帝”已死去兩年，受到舉國痛斥，馬相伯罵得再兇也無妨。第二馬相伯作《國民大會說》一文，據方豪說是1916年所作，然而此說內容分明顯示它是馬相伯在參政院討論《國民大會組織法》時的一件提案，其中第五項提出“大會所議之事，假令大會而欲改共和為君主制，可乎？”馬相伯說可以的，既有比利時的先例，又有英國君主制可參照。儘管他把英國國王說成等於中國總統是為了把帝制復辟後的君主限制為“虛君”，但他確在參政院和國民代表“全體”贊成君主立憲時都沒有投反對票，則并非袁黨偽造的事實。

據方豪說，“袁世凱欲稱帝，先生力爭不聽，密探已周布寓宅，乃化裝買菜老家人，帶一竹籃，逃出北平。”（《馬相伯先生的生平及其思想》五）這很有傳奇色彩，可惜至今也得不到旁證。當時在北京

曾化裝逃出袁世凱控制的，成功的有兩人，即後來發動討袁戰爭的蔡鍔和他的老師兼參謀長梁啟超；不成功的有一人，即締造民國的元老之一章太炎。沒有任何記載說到當時馬相伯也曾有這樣的壯舉。

馬相伯在八十歲後曾多次回憶他的生平，無疑都是珍貴史料。然而老人往往記憶不清，回憶生平時又往往遺漏自身經歷之外的真正大事，因而提供的材料可以供歷史研究參考，但必須“徵而後信”，就是說沒有相應的直接記載作為佐證，則不能輕信。例如《相老人九十八年聞見口授錄》回憶李鴻章之死，說是李鴻章在1901年與列強簽定和約後，每有新政建議都被滿洲王公批駁，有天爭論後憤怒回府，“連食粽子十九枚，大病不起”。李鴻章好吃糯米食品是有名的，而馬相伯又曾長期擔任李鴻章的幕僚，這則“秘聞”似無可疑，豈知隨即引起李鴻章之孫的抗議，說李鴻章死於內臟大出血，晚年甚至連糯米食品都不吃。其實馬相伯并非沒有根據，因為據袁世凱死後流播頗廣的一則傳聞，袁世凱稱帝後忽然聽說他最親信的將軍也背叛了，惶亂中連吃十幾個大饅頭而不自覺，從此病死，而馬相伯顯然記憶不清，張冠李戴。但方豪的問題，在於他沒有擺脫“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的傳統，因而搜集保存的馬相伯的手稿最多，但作出判斷時却唯恐損害他心目中的中國天主教徒“聖者”的形象，而有意無意地予以辯護。其他研究馬相伯的也有同病。在本世紀五十年代以來的馬相伯研究，雖然不像方豪那樣具有宗教忌諱，但有政治忌諱。害怕承認國體政體討論具有學術意義，因而避免涉及1915~1918年馬相伯政論著作所表達的政治見解，這說來奇怪，實則不奇怪。

袁世凱做中華帝國皇帝，祇有八十一天，便在全國反對聲中取消帝制，仍稱大總統，隨即在1916年6月死去。但緊接着控制北京政府的段祺瑞、馮國璋、張勳等，沒有一個不是袁世凱的老部下。段祺瑞曾赴德國克虜伯康采恩實習，在北洋軍閥中堪稱見過世面的

人物。他在袁世凱死後出任國務總理，立即宣布恢復國會，繼續制定憲法。1916年8月國會在袁世凱頒布的“中華民國約法”的基礎上，提出了一部新的憲法草案，稱作“天壇草案”。

表面看來，這部天壇憲法草案，又恢復了被袁世凱否定的基本準則，即重申中華民國“永為民主國”、“人民均為平等”。承認民主和人權是憲法的基礎，不是很好嗎？奇怪的是草案第十九條，出現了這樣的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之大本。”所謂國民教育，指的是強迫性的初等教育。所謂修身，指的是人人必須具有的道德政治信仰。所謂孔子之道，當然不是指兩千五百年前孔子辦私學時教給學生的做人道理，而祇能是已被1911年革命取消了的清帝國統治者肯定的那些中世紀晚期的倫理原則，例如“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婦女必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之類。假如憲法規定這套道理必須成為全民道德政治教育的“大本”即理論基礎，祇許盲信盲從，不許懷疑批評，豈不是要國家返回中世紀君主專制的前奏嗎？這一項列入天壇憲法草案，正是康有為、陳煥章和孔教會那班舊官僚政客活動的結果。他們有恃無恐，因為“辦帥”張勳在袁世凱死後已擢居北洋軍閥的大軍頭，越發橫行無忌。

針對天壇憲法草案第十九條，馬相伯寫了一系列駁論，共同主題就是人民應該享有信仰自由的權利。例如《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錄》、《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書請定儒教為國教等書後》、《保持約法上人民自由權》、《約法上信教自由解》、《憲法向界》，還有代天主教各教區信教公民草擬的“反對孔道請願書”等，總共有十多篇。除請願書外，有的是通俗小冊子，有的是學術性很強的政論文，而且都是洋洋萬言以上的鴻篇巨制。可以說，1916年是馬相伯一生中政論寫作最活躍的一年。他的論敵，就是孔教會的康有為、陳煥章。

需要指出，馬相伯不是這時首先駁斥康有為的。還在1915年

9月袁世凱的帝制運動進入狂熱之際，在上海便出現了一家《青年雜誌》。它的編輯作者似乎不屑議論帝制是非，却努力宣傳科學和民主，公開提倡“破壞孔教”等等，並且一再刊文駁斥康有為提倡孔教和復辟帝制的言論，因而很快引起人們注目。這份雜誌在袁世凱死後不久便遷到北京，改名《新青年》。它的主編就是陳獨秀，一位老資格的革命黨人，在1916年被蔡元培聘為北京大學文科學長，與胡適等共同領導了“新文化運動”。

我們不知道這位三十六歲的“新青年”和七十七歲老人馬相伯是否相識。他們在宗教上沒有共同語言。但都反對定孔教為國教，都反對強迫青少年尊孔讀經，都提倡民主與科學。他們的分歧在於馬相伯不贊成把革命理解為首先要破壞一切，但那時還沒有凸顯出來。相反，當《新青年》打着擁護德先生和賽先生的旗號，反對孔教、禮法、貞節、舊倫理、舊政治、舊藝術、舊宗教以及所謂國粹和舊文學的時候，馬相伯則扭住孔教會要把定孔教為國教載入憲法這一點不放，堅持信仰自由實現政治民主和保護基本人權的必要條件。在這方面，他仿佛與陳獨秀們有默契，一則專攻要害，一則全綫出擊。

崇拜西塞羅的馬相伯很懂得辯論術，善于抓住論敵的弱點進行批評。他熟知清末思想界的論戰史。康有為的孔教論，本來是對德國馬丁·路德的原教旨主義的一種模仿，借口恢復儒家學說的原始教義，來貫徹自己的政治主張。康有為把孔子說成中國的耶穌，隨意割裂穿鑿儒家經典乃至偽造歷史，早在清末就受到各派學者從不同角度的否定，連梁啟超到後來也不再附和他的“保教”論。在這方面，馬相伯和陳獨秀一樣，都把康有為的經學主張看成是已經拆穿的紙老虎，而主要從反民主反人權的角度對其展開抨擊。

馬相伯認為，康有為等硬說孔子是宗教家，硬說儒學是中國人唯一信仰的宗教，非但違反歷史，而且否定人所共知的現實。佔中國人口最大多數的農民，甚麼神都拜，就是不入孔廟拜孔子，甚麼



佛道巫術的古怪道理都信，就是不信政府提倡的所謂孔子之道。即使清朝的皇帝官員乃至死後從祀孔廟的著名道學家，“大都孔亦拜，佛亦拜，拜了佛，仍不失其爲尊孔子”，“雖將天下之教，一一崇拜，一一信從，於爲名士、爲名儒，一無所損”；可見這些叫人信仰孔子的上流人物，都口是心非，自己並不真正信仰。

康有爲等要在憲法中明定孔教爲國教的一則理由，即有歐美憲法的先例。馬相伯駁斥說，第一中國傳統所謂教，指的是飲食男女、倫常日用的守則，不是西方傳統那種具有超越意義的信仰體系，因而從孔子以來所謂的教，其實是學，二者不能混同；第二，即使在歐美，政教分離早已成爲潮流，不承認國民教育應該把超越性的神學作爲修身的根本。“今日歐洲各國，若法、若奧、若義、若德等國，紛紛逐出學校中之耶教，置諸學校之外，即爲此故也。何我國人尚不明世界大勢之所趨，而必奉孔子之道，爲國民教育修身之大本，且規定於剛性之憲法中，使之不可動搖哉！”馬相伯嘲笑陳煥章的一個荒唐說法。陳煥章說孔教會所以堅持定孔教爲國教，是因爲考慮到中國若被外國滅亡，“入主中國者，必立孔教爲國教”。馬相伯說那可能是真的，但那時孔教也成了“外國教”。

中國俗諺說“薑是老的辣”。從清末到民初，抨擊康有爲的孔教論的論著不勝枚舉，但沒有人把這種理論與主張者的經濟利益掛鉤的。我們祇發現馬相伯作過如此揭露。

當年義和團曾宣稱在華的歐美人士是“大毛子”，中國的基督徒則是“二毛子”，應該一概格殺勿論。十七年後孔教會的活動，使馬相伯不由得想起義和團的先例。他說，假如規定教育的唯一根據是所謂孔教，則不信者“不謂之大二毛子，其可乎？猶不施以庚子年之殺戮，不成其爲中華民國矣！”以後的中國史證明他的憂慮并非過慮，但 1916 年的中國環境仍然允許他假托大毛子和二毛子的對話，用嘻笑怒罵的口吻斥責天壇憲法草案的荒謬，并揭露“國教與國庫之關係”。

“大毛子曰：其關係人民之負擔，殆有甚矣！西報載民國二年（1913），有人呈請政府，令凡婚配者皆到孔廟，仿到教堂禮，每起收四圓，以四萬萬人數計之，一年婚配者可三千萬，應收一萬萬又二千萬圓。又凡納妾者皆富戶，初次徵二百圓，以後依次加倍，計通國納妾者，每歲不止二三萬戶，是收數亦頗可觀。願以一半歸政府，餘歸孔教會。

“二毛子不禁大聲曰：好貪心！好貪心！原來請定國教，止為金錢計耳！”（《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錄》）

這不是馬相伯的誇張，而是陳煥章的算計，因而馬相伯屢屢譏笑陳煥章，說孔教會與其奉孔子為教主，不如奉財神為教主。陳煥章則從來不敢予以回應。

康有為和張勳被孔教會徒諛作文武二聖。筆者曾指出，在清帝國，“武聖”關羽的地位已超過“文聖”孔子。歷史進入中華民國七年（1918），中國再次發生了“武聖”指揮“文聖”發動的帝制復辟事變。康有為緊跟張勳，用武力擁戴亡清末代皇帝重坐龍庭，沒想到祇有十一天，政變就失敗了，比袁世凱做皇帝還少了七十天。在這次復辟事件中，康有為非但没有撈到孔教教皇的地位，祇由武聖張勳封了個弼德院（上議院）副院長，却要成為這次政變的殉葬人，被迫逃到青島，在德國人的庇護下鬱鬱而終。他從此被永釘在歷史的耻辱柱上，不管後來某些人怎樣從政治上替他“翻案”。至於陳煥章，以後還依仗見風使舵的本領，在北洋軍閥統治下混了十年，做過北京孔教大學校長，然而終於也成為北洋軍閥的殉葬人，在1928年後躲到香港，於1933年在寂寞中死去。

## 6. “民國民”的沉思

馬相伯在1918年寫了一部《民國民照心鏡》，概括他從民國以來的政治見解。

這時中華民國雖然祇有七歲，却已經換了五任總統，十名總理，遭受兩次帝制復辟，打過三場全國性的戰爭，並且正站在協約國一方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不寧唯是，國家在清帝國被推翻後從沒實現過真正的政治統一，而在上一年又再度陷入公開分裂，出現了兩個國會，兩個政府，雙方都自稱是中華民國的合法代表，正在醞釀新的內戰。

行將八十歲的馬相伯，已從北京回到上海。他在南北對峙中，既不支持北京政府，也不支持廣州的軍政府。“南風雖不競，其足以致亡與北強同，容非一年半所能解決者”（見“家書節錄”二十六），這是他對當時的形勢估計，着眼點并非哪一股勢力更強些，而是誰能挽救中華民國。他的看法是雙方都不行，因而他更認真地籌思有沒有避免“致亡”的出路。

馬相伯是個認真的人。他反對所謂孔教，却佩服孔孟所提倡的“士尚志”，以為孔子說的“匹夫不可奪志”，孟子說的“大丈夫”精神，很合乎歐洲宗教倫理所謂 *La Liberte de Conscience* 的精神，應該成為知識分子的行為準則。“故不志則已，既志焉朝秦暮楚，非人矣！”他十分憎惡中國讀書人中間的這類“非人”，指斥他們“遇事接物皆無誠心”。顯而易見，在他看來，陳煥章之流孔教會、孔道會徒眾，多半就屬於這類動物。結果，社會風氣如此之壞，“舉國崇拜大盜大騙，愈無耻，愈得意，尚何望來？”（均見“家書節錄”）確實的，在近代中國的著名學人中間，馬相伯的政見決不屬於激進者流，但自從 1911 年站到共和一方後，他對中國必須實行民主制度的必要性的信念，從來沒有動搖過。他始終把自己看作民國公民，用普通公民的尺度來衡量民主共和制的問題和前景，這在當時政治家中確屬罕見。

“八十老翁，宿抱外洋政治主義（即有人此有土節）辦法，餘非所知。”這是馬相伯在 1919 年一通家書中的自白。其中夾注“有人此（斯？）有土節”，使我們可以斷定，他所謂的“宿抱外洋政治主義

辦法”，指的正是他在 1918 年所著《民國民照心鏡》中所陳政見的出發點。

《民國民照心鏡》，分上中下三篇，用漢語的文言文寫成，白文（不含標點符號的文字）共一萬八千字。八十老人，能夠親自寫成如此長篇的論文，而且邏輯相當嚴密，是令人驚奇的。

全文導言很簡短：“照心者，反躬自省也；鏡者何？即一點靈光，‘民國民’所用以自照也；自照於‘民國民’三字，名與實相符否耶？一照何謂‘民國’，二照何謂‘民國’之‘國’，三照何謂‘民國’之‘民’。”

靈光原是禪宗的術語，意思是人人固有的靈性光明。十七世紀後入華的耶穌會士，借用它來指基督教經院哲學所謂的靈魂的認知職能，并把這種職能比作鏡子，後者同樣是中國人愛用的譬喻。然而，馬相伯提出，身為中華民國的公民，應該自我反省“民國民”三字所涵泳的概念和事實的相關度，所謂“名與實相符否”，却是非神學的問題。就概念和事實的相關度而論，中國古典時代的各個學派都曾作過探討，而馬相伯的看法，更接近道家莊子學派提出的“名者實之賓也”的結論。

馬相伯解析的三個問題，在 1916 年他寫的《憲法向界》一文中，即已提出。“向界”(object)，也是十七世紀耶穌會士參照佛學語言所定的譯名，在現代漢語中常說成是“客體”或“對象”。馬相伯以為，憲法的對象有三點，一是國體，二是政體，三是國權和民權。《民國民照心鏡》三篇，所討論的也是這三個問題，但把研究由客體移向主體，就是說前一文研究的，是民國的憲法應該包涵怎樣的內容，而這三篇研究的，則是作為民國的公民應該認知的根本問題。早在歐洲中世紀，托馬斯·阿奎那的國家論，已從主體和客體的關係探究過政治目的和政治秩序的因果聯繫問題，以後這類問題，在教權主義者和國家主義者之間，進行過長期爭論。熟悉經院哲學興衰史的馬相伯，顯然偏向於國家主義者一邊，主張教會不可干預塵

世統治權。這實際是他堅決反對以孔教爲國教的一個出發點，而且也是他在教會內部具有“排外”傾向的一個出發點。但在國家和人民的關係方面，馬相伯在民國初期，則越來越背離托馬斯國家論的一個主要觀點，那就是中央集權的政府或君主政體，是實現國家以公共福利爲目標的最好工具，人民在任何情況下弑君或革命都是不正當的，祇能訴諸立法手段，即通過憲法來建立神聖的政治秩序。我們已經看到，馬相伯在 1911 年已從君主立憲論者，轉變爲民主共和擁護者，在 1916 年還力求制訂完善的憲法，以否定教權和制止君主制復辟，可是南北再度分裂，制訂統一的憲法以防止暴政已不可能。這就迫使馬相伯把眼光投向民主政治的主體，即“民國民”涵泳的意義問題。

由《憲法向界》到《民國民照心鏡》，討論的內容是一致的，討論的範疇則由客體轉向主體。這無疑表徵着馬相伯對民國以來政治的失望。他沒有放棄對於完善的憲法的追求，但他以爲不首先解決民主主義的啓蒙問題，任何法律都將變成“兒戲”。證據就是他在《民國民照心鏡》三篇論文中，都猛烈抨擊“袁皇帝”及其開創的武人暴政，比作不知法律的禽獸，而抨擊所依據的學說，已是耶穌會士極力反對的盧梭的“天賦人權”論。

《民國民照心鏡》三篇，提要如下：

上篇。問：甚麼叫“民國”？答：民國就是國民是國家的主人。民國比君主制的帝國，符合“先天之理”，即先於人類社會存在的自然法則。這個法則，規定人和人生來是平等的。任何國家出現君臣等級，都是“後天之事”，也就是人類社會出現以後的行爲變化。君主在任何時候，都祇能主宰一國的政權，但民主却能主宰包括政權在內的領土和經濟的主權。所以人權先於君權。任何君主，特別是自稱由於得江山而有權坐江山的皇帝及其依賴的武人，都祇能稱作最大的“天下之大盜”。不消滅這班東西，國民主權是沒有保障的。但消滅了這班東西，“後天的君主”仍然可以用總統之類名義，專制

行政權而實現復辟。因此，人民必須人人有國家思想并懂得自治，人民必須懂得法理，而自覺守法，人民必須人人懂得破壞舊事物祇能限于以前的不平等，而不能藉口革命而危害生命、財產和自由等公民權利。“袁皇帝”的可惡，在於他利用中世紀舊有的迷信，非但侵犯人民固有的政治權，而且侵犯政治權賴以產生的經濟管理權，侵犯人民世代所有的物主權即財產所有權。結果在清帝國專制之下，人民還可以控告不法官吏乃至對不法官吏復仇，在袁世凱時代反而一切由持槍的武夫決定，所謂“國民為主”，名和實都不存在。

中篇。問：甚麼是“民國”的“國”？答：相對於異國，則本“國”是全民族的法人代表。就自身性質而論，則本“國”是全社會謀取共同利益的主權代表。但國家不等於國體。國體是誰為全社會至高無上主權的寄托。寄托給個人及其家族者是君主制，寄托給一個群體者是共和制。共和制則分民主共和與貴族共和兩類。所謂立憲，就是由民選的群體組織同意行使主權，最高主權不分割的是一統制，可分割的是聯邦制。國體也不等於政體。無論國體是君主還是民主，在政體上祇有兩種：“任心”即從禮俗出發而憑良心為政的是專制政體，“任法”即制訂各種法律引導主權行使的是法制政體。法律的精髓是保障自由權，有人民的自由纔有國家的自由。法律的制定權和執行權要各自獨立，立法權應重於行政權，法制政體就是要使兩種權力互相依存。憲法是保證民治的，民治的最要點是地方自治。中國政體向來祇有專制而沒有法制，但民國以來的統治者不要任何禮或法，祇憑個人喜怒或伺察他人喜怒為政，連專制政體也不如。他們植黨營私，非袁派不用，非軍閥不用，濫用國家名義，專恃武力壓制人民應享有的一切自由。他們眼里的國家祇是可買賣可發財的權位分配工具。所謂中央集權，實為“中央集錢主義”，所謂中國政府簡直是一個“伸手大將軍”。

下篇。問：甚麼是“民國”的“民”？答：第一，這個名稱的涵義祇問一個人有沒有國籍，祇是“國”的對稱。所以，“民”不是“君”的僕

人，不是“官”的下人，不是“無爵祿”的專稱；人和民在概念上沒有區別；無論勞力者勞心者都應是生產者，也就是人民。但這層道理在中國不受重視，於是那班君主官僚貴族武人政客，作為國賊民賊，便難以根除。第二，“民”的自身就是全民族，民國民的表徵便是貴自治貴自立貴自由。無論是總統、督軍還是議員，首先都是民國之民，因而他們賤視人民，摧殘人民自由，便是自外於民族；人民當然認定這種政府絕非我四萬萬人民的一統政府。第三，“民”的自性（不變不滅的天性）就是要圖自治圖自立圖自由，不能做他人的奴隸。國所以不配稱為民國，就是政府不斷在出賣民族出賣祖宗出賣國土，將使人民化作異族的奴隸。因此，人民應該秉諸自性，決不能聽這種政府的支配，以成為當之無愧的民國之民。

以上《民國民照心鏡》的諸要點，在當時遠非激進的見解，甚至可說卑之無甚高論。我們知道，1918年正是俄國十月革命消息傳來的初期，一些激進人物正以為這是“庶民的勝利”，而被社會主義到無政府主義等理論所吸引；日本乘歐戰之機不斷加緊掠奪中國主權，青年學生和知識分子都憤怒不已，中國正處在“五四”運動前夜。域外各種思潮和主義，如潮水般涌入中國，很快將馬相伯的聲音淹沒其中。

然而，一種見解，在同時代沒有受到注意，不見得是不值得注意。我們把馬相伯的上述見解，與同時代的各種政論略加比較，便能發現他在其中還是相當出色的。

例如，1919年10月孫中山在上海基督教青年會發表過一篇著名演說，指控中國的政治腐敗已到極點，以為這不是革命之罪，而是因為革命單破壞地面，沒有掘地底的陳土，而地底的陳土便是前清遺毒的舊官僚、武人和政客。這同一年前馬相伯的看法很相似。怎樣改造呢？孫中山否定了三種着手方法，即提倡教育、興辦實業和地方自治。他否定的理由都是說官僚要阻撓和反對。因此，他強調首先要用革命搬去那三種陳土。他演說的題目就是《改造中

國之第一步祇有革命》。他所否定的三種意見即“又有人說，立國根本，在人民先有自治能力，所以地方自治爲最重要的事，現應從一鄉一區推而至於一縣一省一國，國家纔有希望。”這個“又有人說”，其中便包括馬相伯的《憲法向界》、《民國民照心鏡》諸文的說法。

原來地方自治并非馬相伯的個人意見，而是當時相當一批著名的學者、政治家和實業家的共同主張。其中包括清末的立憲派和革命派的名流，如章太炎、蔡元培、張謇、張元濟、湯壽潛等，多半是江蘇、浙江二省人士。他們的具體意見有差異，但都傾向於仿照美國的體制，將中華民國的國體確定爲類似聯邦制，稱作“聯省自治”。馬相伯對於這一設想十分熱心，今存論證“聯省自治”可行性的論說，也以他爲多。

馬相伯認爲，中國的難治，在於地方太大，人口太多，而土地、物產、民俗等等空間差異更大，所以即使在真正大一統的元明清三代，也不能不在內地分省治理，在邊疆分省統治。從中國歷史來看，“合久必分”，況且世界政治潮流“已趨於國內聯邦制，國外聯盟制”，如美國、英聯邦及奧匈帝國等。“每見兄弟分居，違言必少，又惡知一分再分，統一反出于真心耶？”（《書分合表後》）在袁世凱和張勳兩次帝制復辟以後，馬相伯認爲南北已有兩個政府，而各省都一獨立再獨立，事實上已形成南北分治和區域自治，爲了兼顧全民族利益和促使地方在競爭中發展，不如實行聯邦制，既能抑制把中央集權變成“中央集錢主義”，又可激發人民自覺保護財產權、管理權和政治權的意識（《憲法向界》、《民國民照心鏡》上篇）。他認爲自治單位應該由小到大，即孫中山所引用的“從一鄉一區推而至於一縣一省一國”。

孫中山否定這個方案，祇有一個理由，說是“現在官僚，何嘗願意人民有自治的能力？”奇怪的是，在同一演說中，他不談馬相伯等提倡地方自治由小到大也是爲了養成人民自治能力的論證，相反却把他當年把臨時大總統職位讓給袁世凱歸咎於“人民的訾議”，



說是“革命破壞清政府以後，一般人民每訾議(革命黨)祇有破壞的能力，沒有建設的經驗，所以一般議論，都希望官僚執政。如袁世凱時代，幾乎大家都說非袁不可。革命黨自審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既輿論說非袁不可，祇好相率下野，將政權交與官僚。八年來造成官僚與武人政治的原因，就在這一點。”真的“就在這一點”嗎？孫中山把責任統統推給人民，似乎非常尊重“國民全體”。但他在1911年10月革命以後遲遲不回國，回國就任臨時大總統後祇考慮如何調虎離山，在袁世凱口頭表示贊成共和的當天便聲明讓位，問過“國民全體”嗎？所以同樣認為人民捍衛應享的民主和人權的自覺性不夠，馬相伯希望通過由小到大的地方自治予以培養，孫中山則認為這班愚氓，首先得軍事管制若干年，其次得狠狠教訓若干年，最後纔可以允許他們有事可以訴諸憲法。後者就是孫中山“建國大綱”的三階段論，即軍政、訓政、憲政。他的接班人蔣介石忠實執行，用軍政實施訓政，訓得越來越多的知識分子都變成反蔣派，最後想實行“憲政”也來不及了，祇好滾出大陸去行憲。在這一點上，沒有把理論付諸實踐的馬相伯，在中國的有識之士中間，贏得比孫中山更多的同情，可能不僅是機遇。

## 7. 在非基督教運動中

按照某些研究者的說法，馬相伯從袁世凱復辟帝制後期逃出北平回到上海，就已經“擺脫了政治生活”。《民國民照心鏡》已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否證。不過，據馬相伯晚年的言論和回憶，他在1919年後的十年間，退隱修真，不過問時事，連報紙也不看，則大約是事實。

那以後的二十年，馬相伯僅兩度擔任過短暫時間的公職。1922年他八十三歲，被推舉為江蘇財政交代核算委員會會長，但很快因軍閥孫傳芳佔領南京而棄職回滬。1937年1月4日，他以九十八

歲的高齡，被任命為在重慶的國民政府委員，直至去世。

據現存的馬相伯給親屬的函件，他曾指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出任中國駐梵蒂岡的使節。這是他主動的要求，還是別人的推薦？已不清楚。但第一，他謀求這項任命，曾得到法國和美國駐華使節的支持；第二，他對任命未遂，感到失望，並以為這是曹汝霖在暗中阻撓的緣故。

馬相伯退隱後住在上海。他擺脫了世俗政治，卻又介入了教會事務。他雖然早已不是耶穌會士，不是天主教司鐸，但已是中國教徒中政治地位最高的耆老。他對當時在華的外國天主教士很不滿意，不僅是因為以法國人為主的這班外籍教士把持教權，在教會內給人種族歧視印象，更因為在他看來，他們都背叛了利瑪竇、艾儒略、湯若望、南懷仁等先後相繼的良好傳統，即傳教時與中國人完全平等。他在這方面的爭論，不屬於本文討論範圍。但由此可知，他在參政時竭力爭取社會平等和政治平等，是裏外一致的。

毋庸諱言馬相伯不喜歡共產主義。這可能由於他憎惡康有為，由康有為的《大同書》追溯到《禮記·禮運》，誤以為近代共產主義與儒家大同說教是一碼事的緣故。但馬相伯似乎更被俄國的“過激派”所震驚。他以為俄國正在實行的軍事共產主義政策，在中國古已有之。前引《民國民照心鏡》下篇，他譏諷軍閥武裝時就曾說“中國之兵，自古皆過激派實行家，均貧富，共男女，而淫掠則過之”。1919年他為陳垣重刊的《靈言蠡勺》作序，又把二者相比。《靈言蠡勺》是十七世紀入華的耶穌會士畢方濟申述靈魂觀念的中文著作，由馬相伯和英斂之共同校訂。馬相伯說此書證明，人和其他動物的區別，就在人有靈魂，有良心；“否則為兵匪，實行無政府可也；否則為過激黨……”，那將導致夫婦關係和家庭關係的崩潰，破壞人類社會的基本組成。但在這以後，中國真的出現了“過激黨”，馬相伯却不多公開批評了，理由尚待研究。

馬相伯說他在八十歲後便“厭聞時事”，除宗教書以外，有時會

翻翻有關科學的刊物。如此渡過了十年。那十年他一直幽居在上海徐家匯由教會管理的一所孤兒院內，生活由震旦大學補助，相對地說比較平靜。然而外部世界並不平靜。1919年的“五四”運動曾給中國的社會帶來很大的震動，但沒有帶來人民所需要的科學和民主。南北依然分裂，軍閥們互相混戰。北方三大派系的軍頭爭奪北京政府的權力鬧得如此火熱，致使這個政權在1928年底垮臺前的九年內換了二十八任國務總理，其中還有一年多不設此職。同北方的黑暗相比，南方似乎稍微光明。孫中山在廣州組織政府，一再上臺又下臺，靠着共產國際代表的幫忙，實行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合作，在廣東開始站住，接着在1925年去世。然後國民黨組織北伐，然後國民黨內部又分裂出兩個政府，然後國民黨和共產黨合作破裂并開始內戰，然後蔣介石下野又上臺并與同樣打着國民革命軍旗號的各派系軍頭大打出手。這就是馬相伯九十歲前的中國情形。他說討厭聽聞時事，可見這時的心態並不平靜。

其實馬相伯的隱修生活也不平靜。當年他曾堅決反對定孔教為國教，這是“五四”時代新青年們的共同要求。然而事態很快就變得異樣。馬相伯要否定的祇是一種“國教”，目標是實現信仰自由。但在“五四”以後却有越來越多的知識分子和青年學生傾向於否定一切宗教，急切地要消滅宗教。北京、上海等大城市都出現了“非宗教運動”，鼓吹在“打倒孔家店”的同時，反對所有宗教“迷信”，尤其反對基督教。

捲入非宗教運動的成員十分複雜，有無政府主義者、自由主義者、列寧主義者和民主主義者，有學生、教授、學者、科學家和各類政治人物。馬相伯的老朋友蔡元培，在1917年就任北京大學校長以後，發表了《以美育代宗教》的著名演說，根據孔德的實證主義公式，宣稱宗教祇能滿足人類低級階段的精神需要，如今要陶冶青年的高尚情操，已不必借助超自然的信仰，而代之以美育。這篇溫和的演說，竟使蔡元培被看作非宗教運動的領袖。孫中山本人是基督

徒，但他的主要發言人之一朱執信，也於 1919 年在上海的國民黨報紙的一期基督教專號上發表《耶穌是甚麼東西？》抨擊耶穌是個偏執而自私的偽善者，是座被基督徒捧出來的偶像。這篇激烈的文章，連陳獨秀也覺得過分，而接着在《新青年》上著文稱道耶穌的人格是好的。但朱執信文却受到非宗教運動的青年們很大歡迎。

馬相伯可以不理睬各種報刊所登載的辯論文章，但不能不注意 1922 年形成高潮的非基督教運動也波及教會學校及至危及教堂的活動，也不能不閱讀上海一些大學生投給他的《非基督教旬刊》之類宣傳品。他的《尤其反對基督教理由書後》等文，就是對這些激烈反教的言論的回應。

然而這場被馬相伯稱作“誓反教”的非基督教運動，無論參加的成員、追求的目標，還是發生的原因，都和當年的義和團運動大不相同。這是馬相伯由開始起就清楚的。我們已經瞭解馬相伯在半個世紀以來，曾經同自己教會的西方教士屢起衝突，他曾經付出沉重的代價，被取消了神父職務，被開除出耶穌會，回教會後捐獻全部家產創辦震旦公學，又被迫兩手空空離校而另辦復旦公學，退出政壇後生活沒有着落，反而要依賴他創辦的震旦大學的“施捨”過活。但作為虔誠的信徒，他對此都沒有怨言。他不能不生氣的是那些外國教士對待中國信徒的不平等態度，特別是對於中國文化既無知又蔑視的沙文主義態度。他與英斂之、陳援庵等一再設法校印十七世紀入華的耶穌會士利瑪竇、湯若望等人的論著，正是對他同時代外國一般教士的批評。這在民國初他致英斂之、英貞淑兄妹的多封書信中已有清楚的表露。

1920 年 2 月馬相伯《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更是以正式答覆羅馬教廷巡閱使光主教詢問的形式，直接批評外籍傳教士的行爲是造成中國人反基督教的主要原因。例如說，西方教士總是依仗本國官員控制教務，所謂依仗強權談道，怎能使華人不疑忌不反感？例如說，某國人任主教，他的轄區便成爲本國本會修士獨佔的

地盤，即使人數不多，“又不准他會或他國修士，設立高等學堂，及關於科學等種種建設，而又不能抵制誓反教人”，怎能使教外華人相信？例如說，華人司鐸在教會內不但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且由於外籍教士書信往來都以嘲笑中國人、中國官、中國事當作時髦，則他們在教外人眼中怎麼不被看作外籍教士的“小小當差”？馬相伯特別指出，到中國傳教，就理應學習中國的普通語言，使用中國的通行文字，然後纔能對社會情形不隔膜，互相交往不猜疑；“可惜西教士十無一二可說普通語言，華教士十無一二可寫普通文字，至今教與教外，判然兩國，格不相通”，著書講道，沒幾人明白，而主教也更加躲着不見教友。結果呢？他們根本不懂，如今的反教者目標與從前大不相同：“誓反教頗能迎合現今社會，結交官長，徵集會友，廣立學堂，培養科學適用之人才”；而傳教士則祇會說大話，聲稱那班人反正得不到天主恩寵，“聽其下地獄可也”。

馬相伯警告說，這種情形再不改變，傳教士與反基督教者之間已經逆轉的優劣對比便無法扭轉：“頗聞修道院內，中國文程度本不甚高，而拉丁文程度較前更低；聖教歷史且不講求，科學更無論矣！但中國現今批駁教友者，不獨教外人與誓反教，誠以游學歐美，能英語者有數萬人，能法語者有數千人，或於報紙，或於雜誌，譯有歐美教育家、政治家、社會家、歷史家、科學家等名姓書籍（名姓猶言“名家”——引注），以批駁聖教會者，往往而有。傳教士，學問不高，何以開啓華人，維持教務？”

在這道上書中，馬相伯等人提出，中國教務應由中國籍人管理；外籍主教和各修會會長如要在華傳教，應該改為中國籍，應該同他們的本國政府斷絕關係；傳教士必須通中文；各主教區必須多多設立學校和從事公益事業，包括通力合作，研究學問，等等。

人們一看便知，這個建議就是後來中國的天主教“三自”（自立、自養、自傳）的先聲。研究過 1914～1918 年馬相伯言論的學者，當然可以發現這樣的意見在他已經醞釀已久。例如 1918 年 9 月 9

日他致英斂之的一封信，在又一次批評某些外籍司牧背離利瑪竇、湯若望、艾儒略、南懷仁傳統的同時，更嚴厲地斥責他們“以國力傳教”，背離《聖經》教義，而反如“虎狼入羊群”；因而他認為應栽培華人司鐸主持各方教會，“不當使中華教會，常為寄生物、殖民地之類也。”

孔漢思曾把“三自”首倡權賦予英國聖公會教士羅蘭·艾倫，說：“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艾倫便訴諸《新約》要求各國的教會獨立，自立、自養、自傳。早在共產黨之前，我們已有了‘三自’主張！”（見秦家懿、孔漢思著，吳華譯《中國宗教與基督教》，北京三聯書店 1990 年版，頁 223）最後一句俏皮話犯了雙重語病：第一，“三自”主張不是中共創議的，現存中國基督教“三自”運動著名領導人之一吳耀宗的日記手稿證明，他開始從事“三自”運動，是在 1927 年由美回國以後，那時同中共沒有聯繫；第二，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馬相伯便醞釀中國天主教會自立，至 1920 年正式提出，沒有任何資料可證他曾汲取艾倫的主張，却有確鑿資料可證他在那時（中共尚未成立）便反對蘇俄式的共產主義。

因此，在本世紀二十年代形成高潮的非基督教運動中，馬相伯便陷入困境。一方面，作為宗教信徒，他必須保衛自己的信仰自由的權利，必須反對任何的消滅宗教的企圖。另一方面，作為民主與科學的主張者，他又不能不承認非基督教運動的參與者決非義和團式的“愚民”，而是當時中國的文化精英；他們指責基督教與中國的現代化的變化取向相悖，指責西方傳教士依仗強權賤視中國人和中國文化，都是有充分理由的；在這方面馬相伯本人的批評甚至更嚴厲。既要堅持信仰自由，又要堅持民主進步，然而又受到教規和誓約的束縛，對非基督教運動大加譴責或公開同情都不行，這個處境實在令人不會感到舒服。也許這也正是馬相伯在那十年“厭聞時事”的一大理由吧？

馬相伯不是那種任憑困境擺布的人。他嘗試解困的意向，一見

於前引 1920 年《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希望從內部改革教會組織和傳教方式，但這等於要突破梵蒂岡控制世界教務的中世紀傳統，因而他的建議如泥牛入海是必然的。怎麼辦呢？1924 年北京政府迫於全國性的非基督教運動的輿論壓力，明令禁止各級學校設置強迫學生修習的基督教課程，首當其衝的就是天主教學校。這使八十六歲的馬相伯不得不出面幫助拯救天主教的公眾形象。1926 年上海天主教友創辦《天民報》作為自己的言論機構，由馬相伯任總主筆，他撰寫的《發刊詞》，長達二萬字，首先不是引《聖經》而是引《孟子》，大講辦報是為發揚中國古老傳統，“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但要始終以“民國民”自居；然後大講在中國實現民主與科學的迫切性，要點仍是重申《民國民照心鏡》的主張。至於宗教，在這篇文章中祇有短短數語，將它列為與合乎天理人道的道德同一範圍，說是屬於救世精神，而不屬於物質性的科學之列。“以故凡言形下之科學愈發明，形上之真道德、真宗教愈無用者，皆嚙言也，夢話也。”但接着馬相伯又說，這類“夢話”還算上等，比把淫畫當作美術品、淫藥當作長生藥等等要高級得多。他以此來暗示非基督教運動攻錯了方向，放過了危害社會最大的惡行，反而攻擊有利改良風尚的善教。然而這樣的辯護淹沒在強調社會政治改革的大量言辭之中，不正好表明這位八十八歲的老人沒有真正擺脫心態失衡麼？

非宗教運動原是“五四”運動的一種繼續。那時互相廝殺的北洋軍閥各派首領無不有外國勢力支持，而除蘇俄以外的歐美各國政府大都對南方革命力量抱着敵視態度。因而非宗教運動在政治上表現的“排外”傾向，在很大程度上體現了知識分子和青年學生的政治選擇，實際上是把基督教看作他們認定的帝國主義阻撓中國進步的精神侵略工具。1927 年 4 月國民黨在南京建立政府，蔣介石左右開弓，先驅逐了蘇聯顧問並把共產黨趕入地下，又用武力擊潰北洋軍閥並迫使北洋軍閥中的最後控制北京政府權力的張作

霖退回東北，隨即這名土匪出身的大元帥被日本關東軍謀殺，他的繼承人張學良宣布歸順南京的國民政府。這期間歐美各國紛紛承認南京政府。非宗教運動既失去了原來的政治攻擊目標，又由於蔣介石反共而失去了極端反教鬥士。於是這個運動不了了之，便是不奇怪的。

1928年5月上海各界人士舉行盛大集會，按照中國傳統，提前一年祝賀馬相伯的九十歲生日，可以看作是反基督教人士和中國基督徒和解的信號。集會的發起人首先是蔡元培、于右任。蔡元培原是非基督教運動的領袖，時任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于右任時任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兼審計院長，他雖是馬相伯的學生，但對天主教素無好感。參加祝壽活動的還有非宗教運動的著名學術界領袖胡適等。當時上海、天津、北京的教會報刊都非常興奮地報導了這次集會。天津《益世報》在次年為馬相伯正值九十歲發表的社論，還特別重提上一年預慶會時蔡元培的代表祝詞，說是中國科學的發展，出於宗教家而提倡科學的馬相伯早年宣傳的力量。

看起來，馬相伯真的可以不問政治，安度餘生了。誰知天算不如人算，形勢到底使年過九十的馬相伯也不得安寧。

## 8. 呼號抗日的“老青年”

馬相伯首次出國是去日本擔任外交官，再次出國是赴朝鮮而與日本勢力抗爭。他毫無疑問屬於近代中國的“知日派”。他本來對日本沒有惡感，相反對日本的明治維新有好感，在朝鮮時曾勸閔妃仿效日本送太子赴歐洲留學。但至遲從民國以後，馬相伯的政治態度，就越來越傾向於反日，終於在八十歲後成為堅定的反日派，凡日本的一切都予以否定，包括對法國在華天主教傳教人士的態度，也以法國政府支持日本與否作為衡量的尺度。在他的教友看來，這迹近“排外”，但在他的教外朋友看來，這正是“愛國”。



馬相伯當然是愛國者。他早已表明，如果由外籍教士控制的教會當局，強迫他在做中國人還是做耶穌會士二者中間選擇其一的話，他寧願捨棄用了二十年纔博取的司鐸職位。用中國傳統尺度判斷，他是真正的愛國主義典範。

然而晚清慈禧太后的政府殘酷鎮壓“排滿革命”的事實，使溫和的改革論者馬相伯，也發現他很難徹底否定同盟會報刊的革命言論。1907年馬相伯出任政聞社總務員之後，曾在政聞社機關刊物《政論》上發表長篇論文，討論政黨的責任。其中爲了迴避他無法迴避的一個問題，即腐敗透頂的清政府用假立憲欺騙國民的陰謀早已揭穿，而梁啓超等仍然宣稱這是中國人的普遍要求，誰對呢？馬相伯顯然發現右視則取媚專制，左視則傷害民權，總之最終信念和漸進策略難以調和，於是不得不訴諸良知，就是他不滿君主專制而又主張君主立憲，完全是受到同情苦難人民的良知驅使。“吾儕以求神我之愉快，故而組織此政聞社；吾儕以遵良知之命令，故而組織此政聞社。”沒有料到這個說法受到《民報》主編章太炎的大大奚落，指斥馬相伯的“神我說”，不過是附會印度的數論哲學，變相地稗販羅馬教的靈魂論，用它來說明國家起源，更是不通之論。至于用王陽明的致良知論，替滿清的民族壓迫和君主獨裁辯護，其實替罪惡開脫。這使馬相伯大爲喪氣，很長時間從事反帝制運動，却不再強調出於良知。

然而馬相伯始終以爲人應有“良心”。他以爲朱熹強調《孟子》所說的“良心”，王守仁強調《孟子》所說的“良知”，是一回事，即都是指上帝賦予人類的區別善惡和行善贖罪的本能。他在出任《天民報》總主筆後又特別強調良心說，應該說是他沒有放棄早先信念的例證。

至少在九十歲前後，馬相伯仍然可以用自己沒有脫離隱修生活的說法自慰。哪知中國儒家定命論者常說的“天不從人願”，竟在反孔教的馬相伯身上獲得應驗。

1931年9月18日，日本強行駐紮在中國東北三省的關東軍，突然進攻瀋陽，隨即侵佔中國東北三省全境，並宣布建立由亡清末代皇帝溥儀為君主的“滿洲國”。這個消息激怒了全中國人民。略知歷史的正直的中國人，包括原隸漢軍八旗的非中原漢人，都群起堅決反對。

於是我們看到，隱修已十二年的馬相伯也怒吼了。他在隱修期間抑制的民族情感，猶如突然遇到了宣泄的缺口，從此一發不可收拾。

在“九·一八事變”後，馬相伯立即同意出任支援東北抗日義勇軍的協會領袖。緊接着用他的名義發起組織了多個支援抗日戰爭的團體。在1931年他已有九十二歲，如此高齡而投入如此緊張的救亡活動，用于右任的贊語形容，他的確是一位“老青年”。

馬相伯在晚年自號“華封老人”。漢語中的“封”字，有國土、祖先墳墓等多重涵義。華封老人的命義，顯然與他先前自稱的“國民”意思一致，即以“中華民國老人”自居。這位“華封老人”投入抗日活動，其活躍程度真是令一般年輕人自愧勿如。他用筆和舌鼓動人民奮起抗日，拯救危急中的祖國，那些言論在當時的報刊中屢見不鮮。

假如馬相伯的言論僅止於抨擊日本侵略，那麼縱然由於他年高德劭，在眾多的抗日言論中引人注意，但注意的理由也不過是偌大年紀的老人仍不忘愛國而已。出人意外的是這位華封老人在嚴厲譴責日本侵略的同時，不僅積極參與組織救援難民和抗日傷員的活動，而且發表宣言和廣播演說，追究引狼入室的責任，聲討對日本侵略軍不抵抗的禍首，並且大嚷要動員全民抗戰必須首先在國內實行民主改革。

從1932年1月到1933年夏天，馬相伯和政界元老章太炎、熊希齡、沈恩孚等，左一道“三老通電”，右一道“二老宣言”，都是譴責國民黨當政後厲行一黨專制，政治腐化透頂，官僚貪污空前，“黨已

顯然破產”；除非立即結束所謂“訓政”，把政權還給全體人民，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真正能夠實行全民總動員的救國政府，則中國不會有救。他們警告蔣介石等國民黨頭目說，如果蔣介石們在大難臨頭之際還不用事實表明自己的悔罪誠意，那末“全民悲憤，不甘坐斃，恐有採用非常手段，以謀自救救國者”。所謂“全民悲憤，不甘坐斃”，當然是指人民將用革命手段推翻媚日專制的國民黨政權。這樣的聲明肯定不會使蔣介石感到悅耳。

1932年4月蔣介石在洛陽召開“國難會議”，馬相伯委派他的門人徐景賢攜帶他擬訂的提案出席。這份提案得到上海出席會議的十四名人士的贊同，題目就有挑戰性，喚作《提議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提案的理由和附加說明，更不會使蔣介石愉快。馬相伯在提案理由中劈頭就強調“民治為舉國一致之要求”，附加說明中更說他認為理想的民主政治，就是根據美國林肯總統的“正義造成力量”的原則，仿照華盛頓創建的“州聯憲法”，在中國也實行由鄉而縣、由縣而省的“州聯”制，人民有“天賦人權”，政權由直接選舉，土地基本歸於國有。如此等等，表明九十三歲的馬相伯，還是堅持他在反袁世凱時期的基本政見。因此，他署名的種種政治改革宣言，並不是出於隨和朋友的行為，而是由於其中意見真的符合他的看法。

在蔣介石看來，馬相伯老人非但在民主政治問題上固執己見，更糟的是被反對派組織拉攏。例如1932年12月孫中山夫人宋慶齡和蔡元培等建立“中國民權保障同盟”，馬相伯居然應邀加盟表示支持。1935年12月沈鈞儒、章乃器等在上海組織各界救國會，馬相伯也同意出任名譽領袖。他的年齡使他不可能從事任何實際活動，但他的名望却足以被用來號召景仰他的正直人品的各界群眾。最難得的是這位老人對自己承諾的每個名義職位都認真對待，都要就名義而發表言論，那內容也就是他從《民國民照心鏡》到《天民報發刊詞》的一貫主張，就是中國要抵抗外國侵略，必須內部團

結自強，而自強的關鍵就是保障人權，實行民主，不消說必須結束個人或一黨專制。

## 9. 國民政府委員

1936年12月馬相伯由上海移居南京。移居的理由，據以往馬相伯的傳記作者的解釋，是由於天主教南京教區新任主教于斌邀請他前往幫辦教務。十分熟悉馬相伯晚年歷史的方豪，則說他移居南京是由於蔡元培、于右任的建議。到底爲甚麼？馬相伯的孫女提供了另一種說法，即1936年11月救國會的領導者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等七人，被南京政府以“危害民國”的罪名逮捕下獄，馬相伯極爲憤慨，與宋慶齡等聯合發表宣言，爲“七君子”辯護。蔣介石對於右任說：“你的先生鬧得實在太兇了！”于右任不得不借于斌的手，請馬相伯移居南京幫辦教務（參看馬玉章《懷念先祖父相伯公》，《上海地方史資料》第四輯，1986年12月）。

後一說法仍有待佐證。但馬相伯“鬧得實在太兇了”，則不但有宣言通電之類文獻可證，還有馬相伯那些口授作品可證。例如1935年冬天，天津的《益世報》逐日連載馬相伯的《一日一談》，時間長達三個月，1936年2月還在上海租界內結集出版。在這部口述的著作中，馬相伯顯示了超凡的記憶力，並證明他已九六高齡，仍然思路清晰，目光敏銳，每篇談話雖短，却在評論政治現狀時莊諧雜陳，往往一語破的。而他所集矢之“的”，正是蔣介石的內外政策及其效應。

不妨略舉數例。

當時國民黨正在制訂憲法。馬相伯却說那是自欺欺人，“憲法的第一任務在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然而現在的憲法，本來就不是由人民大眾的意思來寫成的。至於‘非依法律’不得怎樣怎樣的法律，更是由少數人任意規定的，於憲法上所許給人民的自由平

等，都可由少數人訂定一種法律把它取消得一乾二淨。”

當時南京政府頒行法幣，禁止“行使現金”。馬相伯立即從物價騰貴、紙幣貶值的現象，指出這種新貨幣政策違反“民心”，“最苦的是小本經營與勞苦的人民”，“現金外流并不是小百姓所能幹的，都是富商大賈幹出來的，他們的神通廣大，‘苞苴夜進，賄賂公行’，什麼關節都能打通”，“虎兇出柙，是誰之咎！”

當時蔣介石正在親自出馬提倡“新生活運動”，一時全國到處尊孔，黨國要人紛紛出面鼓吹“禮教”。馬相伯對此尤其大加批評，連續多次談話，都以坦率而尖銳的語言，指責“孔子的學說不成爲一種哲學”，“他一生最大的功勞就在‘正名定分’，替宗法社會的封建制度做了兩千多年的‘叔孫通’；正名定分的流弊便是率天下後世以僞相欺，用現在的話說就是說謊”，“中國歷代專制帝王莫不尊孔，就是覷破了這一點；東鄰某國與所謂滿洲國之尊孔，也是覷破這一點”，“以我經驗看來，真正能懂得中國舊禮教的能有幾人！至於真正躬行實踐的更是鳳毛麟角”。“他們提倡禮教，自有他們的用意，因爲他們心目中總橫着一個不可告人的糊塗主意，以爲提倡禮教便可使中國人民俯首貼耳，聽他們擺布。這麼一來，他們便可穩坐江山，子孫萬世，實則大錯特錯！”“所以我說果真實行禮教，則第一個受裁判的絕不是我們人民，乃是‘監守自盜’、‘知法犯法’的若而人！”——最後一語也是《一日一談》的結束語。

諸如此類言論，怎能使蔣介石受得了呢？可是對這一位年高德劭的愛國老人，怎麼辦呢？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仿效明朝正德皇帝的故伎，將他討厭的元老“一脚踢到樓上”。

1937年1月，南京國民政府任命馬相伯爲國民政府委員。任命的具體理由不清楚，但在任命前兩天，國民政府已根據于右任的建議，準備對馬相伯毀家興學、造就人材的貢獻頒令嘉獎。所謂毀家興學，就是馬相伯捐獻全部家產創辦震旦大學的往事。因此，下面的說法應該是可信的：馬相伯住在上海的生活費，本由震旦大學

按月供給，但去南京後，法國傳教士便違反諾言停止發錢；于右任聞訊大怒，說：“以後不用他們的錢！”於是設法安排馬相伯擔任政府委員。如此說來，九十八歲的馬相伯出任他一生的最後一個官職，當然可說他德高望重，直接原因却是南京政府對法國人和教會當局的行爲表示不滿。這種不滿固然可說是南京政府的民族主義情緒的一種表現，但既已認定法國傳教士違反諾言，便理應支持馬相伯及其家屬通過法律手續予以解決。而南京政府却用安排馬相伯做官的方式，達到既解決馬相伯生活困難又向法國人表示不滿的效應，恰好反證當時南京政府沒有實行法治，把官職作爲酬應和調節人事關係的手段，却不論任職者是否有能力承擔這種責任——誰都知道一位年屆百歲的老人不可能從事政務活動。因而上說不可能是唯一的理由。

對於馬相伯來說，做了國民政府委員，固然意味着有了飯碗，但也意味着成了蔣介石的“花瓶”。從此他是政府官員了，再也不能以民間人士或民間社團領袖的身份，站在政府外面指手劃腳地批評政府的不抵抗主義或壓制民主之類政策了。“馬”被套上了籠頭！

從馬相伯做了政府委員之後，雖然“國難”愈加嚴重，他的聲音反而小了。有記載說馬相伯在九十九歲那年，“親自撰寫《停止黨爭，一致對外》一文在各大報發表，其中有‘慨然甘拋棄一條老命，與廣大愛國民衆攜手前進，共同抗日救亡，直到勝利’等語”；然而本集編者幾年來遍查 1938 至 1939 年的在當時後方出版的主要報刊，均未發現這篇文章或有那幾句話的報導。馬相伯由激昂地呼籲抗日救國，到相對地變得沉默，無疑是因爲他更加年老體衰，但分界綫出現在他任政府委員的時候，便很難令人不會想到那也可能是蔣介石的“花瓶”政策的效應。在用高官厚祿當作羈勒套住反對派人士這點上，蔣介石雖然不如袁世凱玩弄得高明，但他在執政初期至少在表面上還尊重所謂社會輿論，而且還懂得學者名流都需要吃飯，就比他在退出大陸前那幾年祇會依仗軍警特務鎮壓反內

戰的知識分子的手段高明。

1937年11月12日南京政府棄守上海，除被稱“孤島”的外國租界以外的地區都被日本侵略軍佔領。同月20日蔣介石便倉惶地用國民政府的名義通告中外，即日起遷都重慶。馬相伯全家也加入了“逃難”人群的洪流，由廣西省政府接到桂林居住。他的住宅鄰近三百年前南明最後一個政權中領導抗清戰爭的天主教徒瞿式耜的殉難遺址，這對他多少是一種心理安慰。可是，1938年10月廣州也被日軍侵佔以後，桂林也成了抗日戰爭的前綫。重慶國民政府的監察院長于右任挂念老師的安全，請求馬相伯移居更遠的後方，前往昆明或者重慶。交通困難使行程不得不假道越南。據當時報導，這位九十九歲的老人曾堅持不肯走出國境，照顧了他整個後半生的兒媳馬邱任我，不得不對他隱瞞實情。但他們到達越南諒山，便因馬相伯的身體已極度衰弱，而留居在那里。直到去世，馬相伯始終不知道自己已身居外國。

按照中國人計算年齡的傳統，1939年4月6日，馬相伯已滿一百歲了。人活百年本來罕見，何況馬相伯恰好出生在被眾多學者認為中國“近代”歷史開端的1840年，何況他曾親身參與中國政治長達六十五年，正如著名詩人柳亞子所吟贊的，“一老南天身是史”。因此，當時的後方為他的百歲舉行了相當盛大的慶祝活動，包括于右任等在重慶舉辦的慶祝典禮，用國民政府名義發布的褒獎令，政府高級官員和政黨領袖紛紛致電向他祝賀，政治傾向各異的大小報刊紛紛發表祝壽社論或文章，許多地方也舉行了規模不等的慶祝會。當然，國民黨、共產黨和各中間政治黨派及其報刊，也都藉這個機會申述了一番各自的政治主張。

1939年11月4日，備受光榮稱道的馬相伯，在越南諒山的幽居生活中去世。據說他是聽說政府軍擊敗日本侵略軍的一次戰役勝利消息，而過度興奮，終於不起的。重慶政府和各界人士又舉行了隆重的悼念活動。他去世前兩個月，英法對德國宣戰，第二次世

界大戰開始。他去世後兩年，日本對英美開戰，太平洋戰爭爆發。他沒有等得及看到日本軍國主義的覆滅。按照實際年齡，馬相伯在人間總共生活了九十九年六個月又二十八天。

### 附：本篇主要參考文獻

- (1) 方豪編：《馬相伯先生文集》，北平，1947。
- (2) 方豪編：《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北平，1948。
- (3) 徐景賢編：《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上海，初版 1932，增補版 1933。
- (4) 馬相伯口述、王瑞霖筆記：《一日一談》，上海，1936（有兩種版本）。
- (5) 馬相伯：《捐獻家產興學字據》，1900，上海市高教局檔案第 599 卷。
- (6) 馬相伯：《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政論》第 3 期，1906（東京出版）。
- (7) 《政聞社總務員馬良等上資政院總裁論資政院組織權限說帖》，同前刊。
- (8) 馬相伯：《華封老人憲法意見書》，北京，1914。
- (9)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一夕談》，北京《憲法新聞》，1914。
- (10) 張若谷編：《馬相伯先生年譜》，長沙，1939。
- (11) 錢智修編：《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載《中央日報》1938 年 5 月 16 日。
- (12) 凌其翰：《九三老人馬相伯語錄》，《申報》1932 年 5、6 月。
- (13) 劉成禺：《相老人九十八年聞見口授錄》，《逸經》31～33 期，1937。
- (14)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冊，北京，1988。



(15)方豪：《馬相伯先生在教事迹年表》，《益世報》(昆明)，1939年11月12日。

(16)盛成：《馬相伯先生百年大事記》，《掃蕩報》(桂林)，1939年12月13~19日。

(17)慶賀馬相伯百歲的文章、報導、社論、賀電等，見《中央日報》(重慶)1939年4月，《新華日報》(重慶)1939年4月，《大公報》(重慶)1939年4月，《新民報》(重慶)，《新蜀報》(成都)，《救亡日報》(桂林)1934年4月。

(18)哀悼馬相伯逝世諸文，同上引各報1939年11月。

(19)朱傳譽、王茉莉主編：《馬相伯傳記資料》，臺北，1978。

(20)朱傳譽主編：《馬相伯傳記資料》，臺北，1979。按，本冊收文與前冊均無重出，當屬續編。

(21)李青崖遺稿、馬玉章校補：《馬相伯先生傳略及其辦學經過》，《上海地方史資料》第四輯，1986。

(22)韓景琦：《記馬相伯先生二三事》，同前刊。

(23)馬玉章：《懷念先祖父相伯公》，同前刊。

(24)《馬良》，來新夏主編《北洋軍閥史稿》，湖北，1983。

(25)趙少荃：《馬相伯傳》，《中國天主教》1984年第4期。

(26)婁獻閣：《馬相伯》，《民國人物傳》卷一，北京。

(27)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1983。

(28)劉鳳翰編：《于右任年譜》，臺北，1967。

(29)高平叔編：《蔡元培年譜》，北京，1980。

(30)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1979。

(31)朱維錚、姜義華編注：《章太炎選集》，上海，1981。

(32)馬建忠：《適可齋紀言》、《適可齋紀行》。

(33)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1984。

(34)《清史稿》，上海影印二十五史本。

(35)《中國現代思想史資料簡編》，一、二、三卷，浙江，1982

~1983年。

(36)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一、二卷，北京，1982。

# 信仰與傳統

## ——馬相伯的宗教生涯

李 天 綱

### 1. “聖俗”與“中外”

“我是一條狗，祇會叫。叫了一百年，還沒有把中國叫醒。”<sup>[1]</sup>

馬相伯在生命的最後幾年常常說這句話。一個浮沉于近代中國百年離亂，三朝更替中的風雲人物，此話無疑是充滿了對民族命運的關切和對生活時代的失望。然而進一步想到他是一個出入于中西文化和宗教，晚年又息影教會的虔誠基督徒，此話又平添了幾分對人生、社會的無奈和悲愴，含着以教拯世而不得其行的宗教底蘊。

在清末以西學為背景而出綫的改革家中，馬相伯當屬最早的一批。然而，單純的老資格和良好的西學功底，却并未直接成為他的政治資本。他在早期改良人物中那獨特的天主教經歷，常常使他在反洋教的氣氛中處境不利，因而難以進入較高權力結構中去，祇常年地處于被利用的幕僚、隨員和顧問的地位。事情的反面是，良好和完整的教會教育，給他以雄辯的口才，湛深的中西文化根柢，加上于事于物都能既深入其中又超然物外的耶穌會精神，使他在思想學術界的地位日盛一日。

馬相伯的西學知識在上一世紀六十年代即為“同光新政”所

用，比較而言，學術界對他的廣泛承認却是在九十年代纔開始，被人并稱為“嚴馬辜伍”<sup>[2]</sup>。榮譽姍姍來遲。即便如此，他還來得及在晚年以他的西學知識教授像梁啟超、汪康年、蔡元培，以及于右任、邵力子、黃炎培<sup>[3]</sup>等兩代思想家、學人和政治家。他自己以耶穌會神學教育為基礎的西學，更成了中國近代社會變遷過程中的一個鮮明標本。

從殘留的著作來看，馬相伯在晚年所思考的仍可歸納為“聖俗”和“中外”兩個核心問題。愛中國與學習西方；忠誠中國利益和服從教會安排；做清朝的官和保持公教的信仰；是做一個傳統的江南士大夫，還是做一個希臘式的哲人、法國化的神父；是先救積弱的中華民族，抑或先救沉睡的個體靈魂。這一系列對西方的思想家已不占主導地位，在今天的中國也已不甚嚴重的矛盾，在當時當地是如此具體而實在地包圍着他，使他在思想上極端痛苦而行為上難以施展，當然也給局外人以及今天人理解他造成困難。從幼年起便接受訓練成為精神指導者的馬神父，當然意識得到這些矛盾的存在，因而他一生的悲歡離合便成了這些矛盾的注解，他散在各處的思想言論更常常直接說明這些矛盾。憑這一點，他的著作具有了其他中國人難以具備的特殊價值。

可惜的是，這位思想導師學東西哲人；如孔子、蘇格拉底那樣具有“述而不作”的風範。他雖有“中國第一大演說家”的美譽，留下的文字與他豐富的一生，却不成比例。早期著作，尤其闕如<sup>[4]</sup>。這也是他生前為時人敬佩，而身後却為歷史學家所忽視的原因之一。其實，祇要稍稍注意，便可發現，他的思想和他的生平及時代一樣精采深湛，儘管他有時祇是片言隻語，儘管他常常是從一個與眾不同的基督徒立場來考慮問題的。

馬相伯，1840年生于江蘇丹徒，原籍丹陽馬家村。據馬家的《馬氏宗譜》，元代大儒馬端臨<sup>[5]</sup>是相伯的二十世祖。在講究家世門風的時代，這種訓誡自然是要要求馬氏兄弟薪火相傳，做儒家士大

夫。另一方面，馬家在明末皈依了天主教。出生一月後，馬相伯受洗，教名若瑟(Joseph)。儒學世家兼為基督徒，在後人看來是矛盾的，但在耶穌會尊重儒家文化時期，這種文化上的結合還是很自然的。明末入教的上海徐家、杭州李家、錢塘楊家、常熟瞿家，都是江南名族，士林表率。馬相伯學名“乾”<sup>[6]</sup>、“斯臧”，又名“建常”、“良”，幼名“欽善”。後半生以字行，稱“相伯”，又作“湘伯”。

馬相伯生活的一百年里，中國文化發生了劇烈的變動。以馬相伯涉入較深的三個領域，政治、教育和宗教為例，百年裏，皇帝、督撫政體，演作了軍閥、總統政治；翰林、太學和公車上書變換為科學院、大學和學生運動。馬相伯在其中是有所作為的：他管理過清軍軍工企業山東濰縣機器局和新辦事業上海輪船招商局；代表李鴻章出使日本、朝鮮、美國和歐洲；戊戌後他一度主持立憲團體政聞社；辛亥年他參與策劃起義，任蘇軍鎮軍司令，攻佔南京；民國初年又以元老身份任總統高級顧問。晚年離開政界後致力於教育，以其學識服務社會，他以家族的財力和關係創辦了上海震旦大學、復旦大學，協辦北平輔仁大學，出長北京大學，並嘗試建立中國的“科學院”——函夏考文苑。在前後不同時代的人物中，很少有人的一生能經歷這麼大的民族文化變遷過程。與同時代的改良派人物相比較，馬相伯不單因長期深入地介入了世俗社會生活而罕有其比，他作為近代基督教會在華參與者和見證人的地位更是獨一無二。

很容易看出，馬相伯的一生的理性因信奉基督教而傾向西方。他自十三歲起系統地學習歐洲語言、文化，是近代中國內地第一所傳授西方知識學校——徐匯公學<sup>[7]</sup>的第一批學生之一。鴉片戰爭以後的五口通商，使上海迅速從一個內地城市走到中西文化交流的前沿。徐匯公學離上海租界尚有五、六公里，但由於得到上海教民的財力支持和法籍耶穌會教士的全面管理，資金有來源，教學頗嚴格，到六十年代就培養出一批傑出的西學人材，其中有馬氏兄弟、沈氏兄弟、李問漁、黃伯祿等。除馬氏兄弟以外，大多數的人材

都留在教會內，未得顯揚。據上海教會內的老人講，沈、李的學問過于馬氏兄弟。如果比較一下創辦較早的另一所西式學校——澳門馬公學堂，徐匯公學的人材，西化程度更高。

到中年為止，馬相伯學過七種外語<sup>[8]</sup>，天文數學，聲光化電，舉凡“同光”時代的“西學”無不涉獵兼通，哲學、神學則是他的主修。憑此，馬相伯在光緒初年當了李鴻章的幕賓，戊戌時少年新進尊他為導師，辛亥後民國人物多方羅致他，也都是因為他在場面上有“西學”之名。馬相伯一生與法國傳教士時有齟齬，但對基督教和西方文化的熱情未嘗有變。可以說，他一生的立身之本，他在官場、學界的進退榮辱，也就是繫于這當時急需而罕見的新型知識結構上。

為做神父而學的西學，竟然能應時需而轉用到洋務運動中來，來辦新式的外交、政治和教育。在廣方言館、同文館等新式機構尚不及炮製足夠合格人才時，馬氏兄弟以神學博士的資格，借着家庭的社會關係步入了清末的政治要津。這固然開拓了馬相伯的職業生涯，但也使他更深地陷入中西文化和宗教的矛盾衝突中。一方面是傳教士帶來的科學和培養的人才為國家急需，另一方面是官場、士紳和民衆社會在合力排斥基督教的深入。這狀況有類于清初。變化的是，這次“西學”大規模進入，已不再是宮廷的賞玩，士大夫的借鑒，而被認為是不學不用就會亡國亡族的治痾良丹。未有變化并轉為劇烈的是，中西間的思想文化衝突以更大規模的“教案”形式爆發。就中西文化關係交往時暴露出的問題看，清末與明末清初的情景基本相似，不過程度更為激烈。複雜的處境中，馬氏兄弟在從政早年掩飾了教會背景，僅以西學示人。到了馬相伯晚年，士紳官僚民衆的反教勢力在義和團運動後破敗了，“教案”不復再現，但新派知識分子忽主本土宗教（儒佛道），忽主近代科學，情景并非總是有利于基督教。好在新的世紀里，出現了理性地認識宗教與社會，基督教與西方文化關係的寬鬆氣氛，這使馬相伯有機會和可能公開宣傳其信仰。

因為有這樣一個展示過程，馬相伯以神哲學為核心的系統西學知識是一步步為人們所知的。同光時代是語言習俗知識，戊戌時是憲法政黨理論，辛亥時是三權分立理論和共和主張，民國初年纔是宗教自由、信仰教育的見解。本來，民國後的學界因混亂而顯得自由，思想因痛苦而趨近靈性，馬相伯大可施展其布道才華。然終因時近暮年，其文思和徵引能力已不能讓他像青年一輩那樣馳騁于報章，讓他那西塞羅式的雄辯，亞里士多德式的嚴謹，以及新托馬斯神學的蘊含都無從淋漓盡致地展現出來，這也是時代有負于這位才人之處。

單從西學背景看，還不足以解釋馬相伯的一生。馬相伯并非那種泛濫于當時而在教會內部尤其突出的“假洋鬼子”形象。章太炎品藻當時人物，說“嚴（復）、馬（相伯）、辜（鴻銘）、伍（廷芳）”是“濡染歐洲文化”最深的，但他却無意貶之為“洋奴”<sup>[9]</sup>。這當中有可資區分的標準，在于他們沒有憑籍所精之西學來壓迫陷入窘境的中国文化，而是用西學促進中國事物的振興和發展。在章太炎提及的四人中，馬相伯的中文最為純熟，為文作書，既能旁行，又擅直書。從公文尺牘、對聯成語，到四書五經、典章制度，無不如素習科舉者。他個人的處世風格也難辨是法國式的浪漫幽默，還是江南人的風流滑稽。

十九世紀流行一句話：“多一個教徒，少一個中國人。”意思是說中國人入了教便很難再成其為中國人了。饑荒時吃外國救濟，訴訟時靠治外法權，平日過西洋節日，拒絕當地的租稅徭役，不敬祖先牌位，也不向孔夫子磕頭。馬相伯作為中國的天主教徒，當然是遵守教規的，但他確實是很少有當時教徒的這種毛病，他一生在教育、經濟、政治和外交領域為中國人爭取權益，他的西學知識全用在民族的工業化、民主化和現代化中。他曾在山東、上海整頓大而爛的官辦企業，在朝鮮幫助華商與日商競爭，去歐美各國為“新政”籌款。眼見清社將屋，又合乎時宜指導少年新進們組織政黨。辛亥

年他還披掛上陣，率領鎮（江）軍攻入南京。更是由于他在抗戰期間的熱誠，他最後在四十年代的中國人心目中的形象被定格為“愛國老人”。在我們將詳細論述的教會生活領域，他也是一個維護民族尊嚴的中國基督徒。他的許多言行在今天可歸納為基督教會本土化的主張，比如他要求中外教士的待遇和權利平等，他主張教會使用中文布道，盡快翻譯中文《聖經》。這在當時祇是時時反映中國信眾們企圖洗刷“洋教”色彩，爭取自主權利的具體而實際的行為，并未像在二十年代後那樣在天主教會內部形成運動。馬相伯在上一世紀還沒有出現“教會本土化”理論的時候，就開始了他類似于此的實踐，可見獨特的人生和思想經歷，使他在這一領域也成為先行者。

馬相伯身陷中西，心繫兩處。對一個在複雜時代生活如此之久的人，很難套用“愛國”、“虔誠”、“階級”等簡單概念來分析，這是許多回憶、評價和論述馬相伯的生平著作的文章沒有為他找到適當歷史位置的重要原因。我們認為，要理解馬相伯生動而曲折的一生，必定先要把他放在當時中西文化大交流、大衝突的背景下來看待，如此纔能得到一個大致不錯的總印象。

當我們嘗試理解一個十九、二十世紀的中國天主教徒的生活時，首先關注的不是其信仰狀況，而是其文化態度，這看似有點偏題，但馬相伯的生活道路就是如此。他和任何一個教徒一樣具備足夠的神學知識和超性的虔誠靈驗去接近上帝，然而始終橫在他面前無法跨越的是中西社會、中西教會，乃至中國教會內部華洋教士之間的巨大差距。宗教在他那一代人心中，首先是不同的文化，其次纔是不同的信仰。許多早期中國基督徒，經常顯現的不是其靈性的一面，而是其文化的一面。中國人歷來視利瑪竇、徐光啓為“文化先行者”，而非“宗徒般的先知”，其原因概在于此。

馬相伯之前的三百年，一批批的耶穌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遣使會教士紛紛進入中國，不斷也有皇帝大臣后妃太監士人學子



仔細傾聽他們的講學論道。不少中國人感受到基督教文化有其長處，以徐光啓爲代表的中國士大夫，便提倡“中西會通之學”，明清之際的學術因此便頗受傳教士的“西學”影響。但是，這緩慢而有限的“會通”過程，趕不及十六世耶穌會入華後，西歐自身加速度般的社會變化。從明末到清末，是歐洲大變革的時代。在宗教改革以後，啓蒙運動、工業革命、民族國家出現、民主運動高漲，整個近代社會十分動蕩，歐洲文化本身也沒有什麼統一的形態，如此使得清末中國人接觸的所謂“西學”與明末相比，不但體系更加龐大，而且內容更加複雜。就社會上中西人士的相互瞭解而言。由于體制差異懸殊，又由于清中葉羅馬與北京關係的惡化，清朝禁教政策的施行，到鴉片戰爭前夕，連東南沿海的學者思想也封閉的很，林則徐對西方文化的隔膜比徐光啓要嚴重的多得多。瞭解“西學”，竟然又一次從 ABC 開始。

輸入西方文化，喚醒落後的中國，這使命在馬相伯時代比之徐光啓時代更加逼迫真切。又一次的，一位出自中國天主教會的信徒，充當了“文化先行者”。馬相伯和徐光啓一樣，能出入于中國官場、學界和商界，也做過不少轟動時代的舉動。清末社會逐漸的病人膏肓，十分相似于明末在關外的節節敗退，因而馬相伯和徐光啓一樣，也是憂心如焚，憤世疾俗的，祇不過作爲基督徒，他的政治和社會言論不會過于激烈，且總是含有無可奈何的口吻，這就是他悲天憫人地說“我是一條狗，叫了一百年……”的特殊意味。

## 2. 天主教世家和早年教養

“在利瑪竇到中國來以後，我們祖先便成爲教徒。我的外公外婆也是奉天主教的。”<sup>[10]</sup>丹陽馬家村在清代發展爲聚族而居的天主教村落，重來的新耶穌會士發現這裏的信仰保持良好<sup>[11]</sup>。馬母沈氏出自當地基督教世家。馬家長女相伯的大姐嫁的是青浦籍天

主教世家朱氏，朱氏寓居上海董家渡。董家渡是徐光啓家族開闢的天主教社區，距後來更加出名的徐家匯祇十華里<sup>[12]</sup>。由此可見馬相伯與天主教的淵源和環境。從家世和社區看，馬相伯的成長條件是獨特的。鴉片戰爭前，中國教會基本是停滯的，教徒人數占全國總人口的比例數不足 0.1%<sup>[13]</sup>。在經常受到教外壓力，教堂被毀，神父缺乏的情況下，堅持教會生活的難度是可想而知的，其動力來源于信仰和家庭傳統。這些人在中國天主教史上被稱爲“老教友”，和 1842 年後有些民衆爲仰仗西方勢力而入教受惠的“吃教”者不一樣，老教友的信仰比較純潔和自然。

由于童年的灌輸，許多來源于《聖經》的教義，成爲少年馬相伯理解世界的前提。“我因爲受了家庭的影響，對於人生觀和世界觀都已能不爲那時中國社會傳統的見解和習俗所拘束。”“他們無論吉凶禍福都要求神拜廟，不知不覺就把兒童小小的心靈弄成一種愚昧無知，盲從迷信的狀態，……我因宗教的啓淪，又知道天子也和我們一樣，同爲造物所造，同是有生有死。在上帝之前，同是平等。”<sup>[14]</sup>“科學”、“民主”，在馬相伯六十歲以後纔成爲時興口號，馬相伯不無自豪地把這一世界觀溯源至基督教化的家教，以證明得風氣之先。確實，由基督教作媒介，他比許多成年後改習西學的儒生更易接近西方近代文化。

馬相伯把母親所施于的“克己”精神也歸于教會倫理。“我因母親督教甚嚴，却養成一種嚴肅的克己觀念，後來處世接物之不肯薄待人，或對人無禮，皆在此時種下了因子。”<sup>[15]</sup>單就這種家教而言，也可以說是中國傳統“孟母教子”式的，但基督教倫理與中國禮教在“克己奉人”上確有精神上的相類。明清耶穌會士持“補儒”和“闢佛道”的主張，尊重儒家注重人際關係和家庭倫理的傳統，反對佛道教某些關於個人自由和人性解放思想。馬相伯在明清教會的風氣下，把儒家與基督教的教條混合來談是很自然的，問題又會回到馬家在中西文化間的複雜處境中。

相伯的父親馬松岩其實是位儒生。早年開館授徒，因舉業不成而習醫經商。馬相伯五歲便發蒙入塾，被寄予沿襲家庭讀書正業的期望。“良在家塾讀畢四書五經”<sup>[16]</sup>。民國官方傳記以及馬相伯本人早期，都願意強調這一儒學淵源。十一歲前，他隨當地姓陶的經學家在私塾里學了七年經書<sup>[17]</sup>。馬相伯在晚年曾表示討厭這種課程和學習方法，說“中國的經學真正害死人。我從小的時候，有一位經學家時時爲我講解經書，常常爲一個字，引經據典，講了兩個鐘點，……我却不耐煩地告訴他，即使先生所背的這些經解都不錯，究于我有什麼益處呢？”<sup>[18]</sup>馬相伯的批評，不像是出于基督教對儒家的抵觸，而像是對知識界在清末傾向西化後激烈反儒家的態度反映。這不能掩蓋這段早年學習生活對他的深刻影響。

讀經，原是爲了科舉考試，事實上馬相伯通過了縣試，成爲秀才。爲此他大約是第一次自己捲入了中西文化的衝突。科舉規定，通過學政主持的院試，可入泮爲縣學生員。丹陽是馬家的原籍，按例應在那裏入學，但是當地的家長們知馬氏兄弟文名在外，很可能成功，并占據本縣生員名額，所以便以馬家是天主教徒爲由，抵制他們參加。馬松岩在鄰縣丹徒經商行醫，馬相伯就出生在丹徒城中，靠那裏較好的社會關係，馬氏兄弟在丹徒參加考試，并取得了生員的資格<sup>[19]</sup>。年幼的馬相伯或許還不十分明白這世故，以及這信仰衝突表面之下的凶險人情，但中西矛盾確乎已落在他的頭上。

按一般的記載和回憶，當時馬相伯已經來到上海，并進了依納爵公學。可能是公學規制還未完整，馬相伯便回鄉，到南京應江南鄉試。這是在咸豐二年（1852），這一年的試卷首題爲：“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因爲太平軍已兵臨江南，這次考試不了了之。雖然沒有取得更高功名，但初步的國學根底，教會他縉紳階級的語言，對馬相伯日後在教會內外、新舊學界和中西官場的活動都有好處。

馬相伯首次來滬是 1851 年冬天，“因爲友人介紹，遂到徐家匯這裏來，進了法國人的天主教會所辦的學校。”從這時開始，馬相伯

就長期居留上海，幾乎就成了老上海<sup>[20]</sup>。頭兩年，徐匯公學還不是後來意義上的西式學校，關於這一點，還是和耶穌會在過去兩百年裏里既定的傳教方針有關。

1842年，南格祿(Glaude Gotteland, 1803~1856)等三人代表新耶穌會重回江南，獲准在全江南範圍內領有一地，屬南京教區，協助傳教。徐家匯原是徐光啓家族的一塊十幾畝地的“別業”，徐光啓的墓地在此，其時有幾戶徐家舊人在此守墓耕作。因為分通黃浦江和吳淞江的肇家浜和法華涇在此相匯，共赴江南大運河，故名。開始，南京教區主教讓重來到的耶穌會士去青浦橫塘設立會院，但會士們覺得那裏地方偏僻，氣候潮濕，便爭取在上海城附近設所。1847年3月，負責耶穌會在華事務的法國耶穌會巴黎省會長梅特爾神父(Fr. Le Maitre)，授權南格祿用常熟一教徒的捐獻，購買了徐家匯，設立了後來成爲全國最具規模的天主教基地。這基地不是作爲一般的本堂區建設的，它祇是耶穌會的會院，但由於地處優越，經營得當，迅速成爲天主教在華勢力的大本營。

江南在明代原是耶穌會的大本營，是歷次“教難”的庇護所。但自從1773年羅馬教廷解散耶穌會，並決定把中國的傳教權移交給遣使會後，法國遣使會士就在江南佔據優勢。當時南京教區的主教羅類思(Louis Marie Besi, ?~1871)、趙方濟(Francois Xavier Maresca, 1806~1855)則是由羅馬傳信部委派的。兩位主教開始請求新耶穌會士重返，但耶穌會士大量到來後，在到底依靠何會的抉擇中，主教們經常分歧。到1856年，羅馬撤銷南京主教區，委托耶穌會主管南京宗座代牧區，耶穌會士年文晉(Andre Borgnet)成爲第一位出身本會的江南代牧，耶穌會的影響擴大到全江南，爭議以新耶穌會重新在江南佔據要津的結局而結束。

新耶穌會士開始並沒有意識到十九世紀後半葉的中國將有一場勢頭強勁的西化運動，他們祇是被老耶穌會士的成就和理想所激勵。爲恢復昔日的榮耀，在南格祿會長領導下，在徐家匯這富有

象徵意義的地點，力圖繼承明清本會先驅的傳教路綫。按照利瑪竇的路綫，取得江南以後的目標就是北京，所以新到的會士都集中到徐家匯，“學習官話并研究中國文學”<sup>[21]</sup>，準備北上進京。爲了傳教的目的，新來會士仍對中國文化充分尊重，這樣可以接觸較高的縉紳階級。在此氣氛中，聖依納爵公學的課程必定是兼重聖俗和中西。學校的程度最初計劃爲高小水平，“（學制）將是三年至四年，在學校里研究中國文學，研究更深的教理，使這些青年能在理論上證明信仰，講解言仰。”<sup>[22]</sup>

公學裏中國文化氣氛濃烈的原因更在于主持校務的晁德蒞（Angelo Zottoli, 1826~1902）神父是一位興趣盎然的漢學家。他是意大利那波里人，1843年入會，五年後來華，1852年任公學校長。他後來完成的拉丁文巨著《中國文化教程》（Cursus Literaturar Sinicae, 1879~1883）收有各種字書，《三字經》，《千字文》，《神童詩》，《十三經》，文章尺牘，詩文歌賦等，是早期西方人瞭解中國文化的範本。因爲已在古文經典中啓蒙，馬相伯在首批四十四名學生中頗受晁神父的鍾愛。大約是在晁校長任上的第二年，馬相伯被任爲校中的文學和經學課助理教師。<sup>[23]</sup>

晁校長鼓勵馬相伯繼續學經學，可能與他自己的著述也有關係，但這確實是公學早期的辦學方針。學校鼓勵學生外出參加各級考試，并以中舉人，取秀才爲教會的體面<sup>[24]</sup>。我們知道，馬相伯在“二十歲左右的時候，又曾經想在經學上用一番工夫”<sup>[25]</sup>。這可能是他想參加江南釐定後的科舉。可見對中國學問的興趣，在徐家匯保存很久。同治以前的傳教士，包括新教傳教士，都還是比較現實地與中國社會相處，這是普遍的現象。

明末的傳統在清末的局勢下倍受衝擊，但生長于百年憂患開始之年的馬相伯至少在二十歲前還很少感到中國文化衰敗的壓力，“吾初到上海的時候，外國的科學祇是萌芽，（外國軍艦上的大炮）和中國的土炮實在沒有多大分別。”“海關上驗關用的（輪船），

船名叫 Confucius (孔夫子), 可見當時洋人還很敬重中國的文化。”<sup>[26]</sup> 公學受教民捐獻, 不少學生都出自馬氏兄弟這樣的富商和船主家庭。這樣的文化氛圍裏, 馬相伯的人格裏養成了同光時代人特有的對中西文化能所交流的信心, 當時上海普遍的精神狀態是: 西學應努力仿行, 中國並不失希望, 所謂“師夷之長技以治夷”。馬相伯便是這樣一個自尊、自信、自強的時代少年: 他家境優裕, 志向高遠; 聰穎過人, 受師長器重, 學業上一帆風順; 好學而富有信仰, 在徐家匯幽靜的環境下生活, 性格單純; 他較少晚幾輩人在西方物質文明面前的自卑, 他是在一個西方化的小環境下, 與西方教師常年學習相處中比較中西間的文化差異的, 因而有全面的體驗。然而, 衣食無虞, 少年得志, 加上中西合璧的人格教育, 也養成他衝動、輕率、好表現而少毅力, 重書本知識而輕社會實踐的性格弱點。這些弱點常常在他的生活態度中, 于某種關鍵時刻表現出來。

公學于 1849 年籌辦, 至 1852 年走上正軌, 擴充校舍, 學生達 44 人。與羅馬通功後, 教學力求臻于耶穌會水準, 勢頭日上。南京教區方濟各會籍的主教徐類思 (Louis-Celestin Stelta) 擔心公學的教育質量和學生素質高過他直轄的上海浦東張家樓修院, 要求耶穌會加以限制或取消。經調解後, 公學作為以學輔教的機構保存下來<sup>[27]</sup>。這就是說, 公學是屬于一般教育而非神學教育。這一學校策略, 符合耶穌會原本具有的傳統, 使學校課程充滿人文氣息, 四門主課都是人文課程。馬相伯在此學了四年中文, 成績為“優”(With Good Results); 兩年拉丁文, 成績為特優 (With Very Good Results); 一年人文課, 成績為“優”; 一年哲學, 成績為“特優”<sup>[28]</sup>。

校園裏的中西文化均勢, 被一場戰亂打破了。1853~1864 年間, 太平軍佔據南京, 江南士子流離顛沛, 詩書蕩然。這雖是一場內戰, 也不是清朝的初遭敗績, 但各地逃難來上海租界的士紳們, 生活在西方名物制度中, 眼見“洋兵助剿”成功的全過程, 驀然發現“西學”、“西器”的可懼, 了悟了自身文化的頹勢。從這場變故開始,

上海出現了對中國社會文化的反省，出現了最早講“洋務”，求“變法”的地區集團。當時，為保衛孤懸東南的上海，時人不分中外、英法美，或新教、天主教，都團聚在江海關和中外會防局週圍。外方的核心在英法領事，中方的核心就是淮軍統領、江蘇巡撫李鴻章。游離在兩個核心的外圍的活躍分子是一批能串連上海各界的士人。後來出名的馮桂芬、李善蘭、王韜、華蘅芳、徐壽、鍾天緯、沈毓桂等人是屬於與新教傳教士和英租界勢力交往，日後進入李鴻章洋務圈的人。而馬家是天主教和法租界的背景。在中外雙方都迫切需要溝通的時候，馬氏兄弟的獨特的中西學知識為時代急需，為李鴻章急需，也進入了上海淮軍的辦事系統。於是，馬相伯在此時就開始陷入了兩難的選擇中：是加入熱烈的洋務運動，還是留在寂靜的徐家匯？

馬相伯早以其少年才俊，而受到各方欣賞。教會固然想留用他，李鴻章也願意吸納。咸豐年的戰亂期間，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當局甚至正式邀聘他為翻譯和秘書<sup>[29]</sup>。馬相伯拒聘了，具體原因失考，祇有他自己留下的一句話：“我學法語，非為法國用，是為中國用。”馬相伯雖然還留在徐匯公學內，但上海租界裏已經向他展示了一個激蕩的生活畫面，對他發生了重要的影響，其吸引力與日俱增。

### 3. 修士，神父，半途離會

動亂期間，馬家投親逃難，輾轉來到上海。沈氏的虔誠信仰更加直接和經常地影響着兒子。由于她的支持，馬氏兩兄弟加入耶穌會。馬相伯于1862年5月29日入會，成為一個耶穌會士。這一天也是徐家匯耶穌會初學院的開學日，馬相伯是首期十一位學生之一，他因此也成為一名神學院修生。首任院長為晁德蒞，他的引導或許也是馬相伯入會的原因。在耶穌會江南和直隸會士名錄中，他

名列第 542 號<sup>[30]</sup>。在這張名單的前列，是羅明堅、利瑪竇等開教先驅，馬相伯現在真正地加入了中國基督教的傳教事業。

成爲一個中國籍的神職人員，對江南士大夫來說，並不是全新的事情。明以降，耶穌會士中固然較多的是利瑪竇這樣的外來教士，但也有吳歷（漁山）這樣的本地士人。值得議論的是，以往的中國會士或是中年改宗，或是本來學識不足，或是祇是蟄居一地做助手工作。像這樣由耶穌會嚴格挑選訓練，系統地按學位課程培養會士，在中國是第一次。在教會以外的意義上講，馬相伯作爲心繫變革時代的士人，先一步地全面接受西學教育，儘管其核心是西方神學，也是具有巨大的文化變革意義的。

和上海別的西學之士不同，馬氏兄弟不是與公共租界的新教傳教士和英美商人接觸。他們因着天主教的關係，與法租界勢力過從甚密，浸淫在法國文化中。法國聲稱有對中國教會的保教權<sup>[31]</sup>，法國政府和在華公使及領事，都把此項作爲擴展其商務、政治影響的策略。文化帝國的殖民傳統與英美商業精神有些不同，領事、僑民、商人和傳教士結有緊密的社區關係，來往比較密切，不像講英語的傳教士、商人和官員之間相互地看不起。以 1855 年 3 月 1 日爲例，當天，徐匯公學先在校歡迎法軍艦隊長拉該爾（Laguerre）一行，行儀式並演講，“午飯後，學生誦習拉丁文頌解。……數日後，拉君請學生往參觀其船。”又如在 1854 年 7 月 17 日，學校大考，爲展示教學成就，邀請貴賓臨場。趙方濟（Maresca, F. Xavier）主教和領事高伯爾（Cooper）、駐軍艦長鮑得爾（Baudean）并上海知縣同來參觀<sup>[32]</sup>。因爲如此，僻在郊外的徐匯公學便得以與上海租界的法蘭西文明會合一處。當時，無論在歐洲，在上海，法國的工商業競爭能力都不及英國，以國別論，法國是列強在華的第二勢力。但是法國在上一世紀裏，其科學文化，政治外交仍堪稱一流，其生活方式尤其爲人追慕。馬相伯日後對法國傳教士頗有微辭，但法蘭西文明的影響却在他一生中表現出來，從他流利的法語到伴隨他終生的



薄荷酒。

在生活習染的同時，天主教倫理精神也化爲處世態度，改變着世界觀。他的拉丁文教師好像在比較中西文化裏面關於人格上的差異。當時在上海的中國人在洋人面前主陰柔謙卑，貶西方人過于陽剛强悍，而西教師說：“人越怯懦，其待人也越惡，越殘酷”，“大英雄豪傑，真正公忠體國，愛民如己，居心也就坦白無私。”<sup>[33]</sup>這顯然是西方社會用以戒人的紳士精神，相當于儒家“君子坦蕩蕩，小人常戚戚”的說法。在馬相伯的特殊環境中，除了學做一個中國式的“大人君子”外，他的人格採取了西式的紳士態度：虔誠卑謙于上主，對人世則正直進取，好與人爭辯而不事權謀，在旁人視爲緊要的地方，他反而輕鬆幽默。馬相伯的時代是人格淪喪、權奸遍地的末世，用西方的倫理標準來抽象地批評中國文化或許是不公正的，但以此來批評清末的現實確是有力的。馬相伯一直到晚年，都在用這種西式的紳士標準來批評政壇上的“權奸”，不止是說他們喪權辱國，更是說他們人格卑劣。官場上的馬氏兄弟還有能辦事，擅辭章的名聲，但他們不和時地之宜的性格，常常獲罪于人，難免不碰壁。

因爲中國天主教的文化建設還停留在明末清初的水平，沒什麼適用教材，利瑪竇的《天主實義》因闡釋準確，中文典雅，被列爲徐匯公學和初學院裏的神學主修。該書用傳統的神學釋經對答體，從基督教的立場來討論中西文化。文中的“中士曰”，問基督教于儒道佛三教之異同；“西士曰”，答天主教的各項教義、倫理、風俗、歷史。利瑪竇爲在華耶穌會奠定的傳統精神如徐光啓概括的，是對中國文化採取分析的“補儒易佛”態度，它迎合和重新解釋儒家教義中符合天主教義的成份而着力闢毀佛道兩家，抵制爲迷信。這種拉一家打兩家的態度已不爲“梵二會議”以後的天主教會取用，但當時却可以使馬相伯這樣的人在天主教徒和儒家教誨之間保持平衡，立足于當時中國的主流社會。馬相伯的這一門課程一直學得不

錯，幾次獲得獎學金<sup>[34]</sup>，這與他的中國經學功底不無關係。

當年的徐家匯是郊外單一的天主教社區，很少有外界的干擾。從幼年入校到獲得博士晉升為神父，師生長期相處。在眾多外籍教師中，馬相伯與意大利籍的晁德蒞和利庸樂(Francois Adinolfi)情誼最洽。兩人是馬相伯在會期間的靈性生活的指導<sup>[35]</sup>，學問“得力于二公為多”。“晁公嘗曰：人皆謂中國人寡情，余則以為中國人之感情較西洋人為豐厚也。”<sup>[36]</sup>江南人和意大利人均感情細膩，容易建立個人關係。意籍教士在法國人佔優勢的徐家匯是少數，在發生與法籍會士的齟齬中，意籍教士常常偏袒中國人，以致後來法國會士要求國內不要再派意籍會士來上海。

馬相伯和晁德蒞之間一直有良好的友誼。在1862年5月29日到1864年6月3日的見習修士期間，晁德蒞一直是他的校長和老師。結束見習的那一天，馬相伯按會內規定發了他的初願，決心獻身于上帝和教會<sup>[37]</sup>。耶穌會是據有相當近代精神的新修會。在本篤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和奧斯丁會等各會的隱修、虔敬及守貧等精神之外，又提出服從教皇，強調紀律的新精神。在幾百年大起大落的經歷中，更發展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潛心研究世俗科學的人世態度，因而吸引了不少有志有為有才的青少年。修會都對願意入會者進行長期的訓練。馬相伯發的願裏包括了會規強調的三條：神貧，貞潔，聽命。這意味着放棄個人財產，不建立家庭，聽從會長調遷，不任會外教職。

發願事關一生，故在兩年修士期間，需完成多種測驗，以證明這是自己、教會和上帝的共同選擇。馬相伯全部通過了六項測驗：一，長達一月的避靜，專心考慮自己的靈性是否充分。二，去醫院照顧病人，以測驗對人類和社會的愛心。三，不帶路費去遠方聖堂，以磨練在貧困中生存和傳道的能力。四，做卑賤的工作，以正視自己的僕從地位。五，學會給兒童和無知的人講道，鍛煉深入淺出的表達能力。六，最後是一段傳教實習，會長給予全面的觀察以決定如

何使用該名會士。雖然是耶穌會在華培養的第一批修士，校方還是努力遵照會規。馬相伯是去“蘇州、太倉等處救護難民，扶傷療病”<sup>[38]</sup>。“在六、七、八三個月的盛夏瘟疫流行時期，他們探訪病人，直到自己的體力不能支持時纔停止工作。”馬相伯的同班同學，第548號會士瞿光煥死于當地，514號李浩然得霍亂，馬相伯等三人則染上了傷寒<sup>[39]</sup>，據馬相伯自己回憶，當時他“偃卧六十餘日，幾不起”，病後一度失去記憶，終因“處心積慮，用力甚勤，始漸復原狀”<sup>[40]</sup>。1862年，上海共有九位神父和修士死于瘟疫<sup>[41]</sup>。

初學二年後是多年進修，例是一連串的學業安排。按耶穌會的學程：初學兩年，文學三年，哲學三年，出試兩年，神學四年（其中第三年升神父）。當時的會方似乎并未嚴格執行。馬相伯的課程是：哲學，1864～1866，于徐匯大修院；神學，1866～1870，仍于原校。1870年5月28日，他通過了關鍵性的耶穌會通考，在當時，這場考試的結果將決定該會士可否被重用。馬相伯的成績是“特優”（ad gradum），意味着他可以擔任任何重要工作<sup>[42]</sup>。

然而，在以後幾年，特別是在1871年10月10日到1872年8月15日的第三級教士期間，修業導師改為法籍神父高若天（Auguste Foucault），馬相伯與主要是由法國人管理的上海耶穌會鬧出一系列的不愉快<sup>[43]</sup>。問題發生在個人之間，症結却不能不說是雙方對中國社會的責任感有着分歧。馬相伯十分認真于西學，這是老師們滿意的，但馬相伯願意滿足中國社會的急需，施展其所學，這又是專事傳教的外國傳教士不願意的。

初學院和大修院里的神哲學課程尚不能滿足年輕人的求知欲，也是他擋不住修院外興起的實學新潮，馬相伯成了科學迷。“到了二十三、四歲時，我開始學習天文學，並且一面研究西洋的數學，一面研究中國的數學……。我研究數學幾乎發了狂，夜間睡覺的時候，仰視帳頂上，都隱隱約約、閃閃爍爍地出現了許多數目字，夢中也發現四處都是數目字。”<sup>[44]</sup>馬神父要學科學，這是不成問題的，

因爲在耶穌會內部，科學和神學并不衝突。明末以來，耶穌會一直是科學事業的引進者和主持人，他們希望馬相伯的科學興趣能繼續爲教會服務，而馬相伯却和當時研習西學的士人一樣，都要以此來“濟世”、“救民”。這樣，修院的大牆便難以限制。院內，會長已經決定由會內科學家高龍磐(Auguste Colombel)個別指導馬氏兄弟的科學，“頂備將來負責這個(江南科學委員會)部門”。可是，馬建忠沒有等到 1873 年該會成立，就追隨李鴻章，投身到中國社會興起的工業化事業中去了，馬相伯也因陷于與教會的矛盾中，沒有認真參與該會創建工作。

1869 年，馬相伯獲神學博士，同時被祝聖爲司鐸。作爲一個神父，他開始在安徽寧國和江蘇徐州等地傳教。1870 年，他被送至南京的聖瑪麗住院，隨蘭廷玉(Francois Ravary)神父進修科學。1871 年到 1873 年，他回到徐家匯，擔任徐匯公學校長。1874 年，他又被改任初學院院長兼公學校長<sup>[45]</sup>。

同光時期，隨國勢衰敗，新來主教、會士已漸萌輕視中學之心，與華籍會士強烈起來的民族感形成反差。馬相伯任校長期間，強調中學，“雖爲教徒，而對經史子集之文的講習頗知注意”。當時，科舉重開，公學“應試者頗多”，他“必親自送考”。馬相伯認爲，“教會中人因此不放心余，懼余把學生都變爲異教徒，遂命我專任研究天文的責務。”<sup>[46]</sup>爲此，他頗不愉快，讓他坐冷板凳，加劇了他的不滿。

同光時期是中外交往劇增，民族意識清晰和升華的年代。開埠二十年，西方的政治、商務和宗教勢力已深入中國社會；同時，中國不少官紳也由熱衷洋務的所謂中興大臣率領，而努力地把官方事業國際化。馬相伯的家庭正好處在這交匯和衝突的中西關係中。原先的基督教世家，在內戰中成爲李鴻章淮軍系統的一員，成爲上海的大族，成爲官方勢力與洋人勢力的交往紐帶。馬氏兄弟的民族意識隨着家境的富有和地位的重要而濃烈起來。這一切都是因爲大哥馬建勳在上海借充任淮軍糧臺之機，成功地發家引起的<sup>[47]</sup>。

事情原委是：在鎮江成爲太平軍和江北大營的拉鋸地後，全家離鄉。開始在“金壇武進間一湖島中”，不久“全家至上海”<sup>[48]</sup>。馬家與朱家的姻親，是促成他們遷滬的原因，也是他們在滬重振家業的後援。馬家在上海八仙橋重開布店，在俗的馬建勳熟悉錢糧，能溝通上海的商界大族和法租界當局，在前綫的鎮江一帶還有業務關係，自然獲得李鴻章的重用，當然也積累了大筆家財。戰後，田原荒蕪，馬建勳單在金壇就置地一萬畝，在松江泗涇也置下三千畝<sup>[49]</sup>。在兩個弟弟究心神學的時候，大哥在官場和商界都亨通起來，馬家已今非昔比了。隨李鴻章總督兩江、直隸，執掌南北洋通商及外交事務，各級淮軍將領出任各地督撫道台，馬家在地方乃至中央的官場上道路暢通起來。

一邊是中興大業，官場榮華；一邊却是寂靜忙碌的神父生涯，且帶有爲外國教士當助手的性質。懷有經世之志的馬相伯面臨抉擇。在這樣的心態中，馬氏兄弟與會長的矛盾漸漸激烈起來。

在七十年代，“神父們認爲這種中國式的老式教學法不太理想”，想要“逐步采取耶穌會公學的方式”<sup>[50]</sup>。在公學面臨轉折的時候，馬相伯仍主張借科舉正途，把學生送入官場，促進新政。他因此與外來神父們發生分歧而受調離。1875年，他被調至徐家匯籌辦天文臺，他抱怨“祇有利瑪竇從前用過的一架舊儀器，英雄無用武之地”<sup>[51]</sup>。1876年，再調至南京，專譯數理教材，他又“頗不耐”<sup>[52]</sup>。客觀的講，耶穌會是按着他的興趣，盡其才而用的。馬相伯之所以仍有不遇之感，是因爲他所自承的知遇者已不是耶穌會，而是清朝官場了。十八歲時拒聘法領秘書的話（“我學法語，非爲法國用，是爲中國用”），在三十六歲時以翻版的形式向耶穌會長說出：“我從來不是法國耶穌會士，如要我做法國會士，我寧願不是耶穌會士。”<sup>[53]</sup>

幾件小事觸發了離會舉動。馬氏兄弟長住朝南兩室。1873年，修院按塔揚(Tailhan)神父計劃，接受從巴黎省派來的外籍修士。

兩人因此被調至北向房間，這對他們的刺激很大，以為有傷民族自尊。事後，馬建忠憤而離校<sup>[54]</sup>。另一件事情發生在馬相伯去徐州傳教時。經他個人請求，馬建勳捐出二千兩銀子賑濟災民，然而這傳統的義舉在程序上却有違會規，因為會士有守貧之願，個人不得蓄產，放賑也應以教會的名義。當時的事情或許還有轉圜通融的餘地，但會方堅持讓馬相伯反省，結果鬧到大哥馬建勳帶領弁員上門尋釁，要求會方放人<sup>[55]</sup>。

這些事情使馬相伯與會長的關係惡化。會長責備他意志薄弱，精神敏感，難于與外籍會士相處；他則以為不受信任，抱怨會長動用檢查他信件的權力<sup>[56]</sup>。在南京，他對會長的調遷已到了不能忍受的程度：“在徐家匯已譯著有數理書百餘卷，盡皆束之高閣，不為余印行問世，多譯多著何益。”<sup>[57]</sup>會長則說，這些中文數理書很難被主教和總會長批准印刷。雙方關係鬧得很僵，無奈的會長已到了請馬相伯的恩師晁德蒞和會中的指導者出面調解的地步。

終於，1876年8月15日，馬相伯給高若天會長呈上離會申請：“鑒于會長已給之特許；加之我的健康不適合于傳教工作；會裏還阻斷我與家人的交往，又使我晝夜不寧；更進一步的理由是我的哥哥請我出會完成數學著述，政府還會給我一個驚人的高位。種種情景已使我不知所措。而他們的不斷邀請，使我不能等待你的答覆。事已至此，我不得不說和寫出如下的話。我再也不能用勸化世人的方式為我們的宗教服務了。”<sup>[58]</sup>離志已定，情急之下，他還遷怒于會中飯菜：“當時在南京教會中一個厨子，是一個極齷齪的外國人，他做的飯食簡直不能下口，而且極有礙于衛生。于是我就不辭而別，自己一個跑到上海。”<sup>[59]</sup>時間約在1876年中期。

離會的表面原因是他與會長的衝突。秉性自由，家境富有，都可能是齟齬的根源。但是更重要的原因，一定是他內心對獻身教會誓願的動搖，世俗的學問和政治在吸引他，他在那裏會有遠大前程，比耶穌會的事業更對中國直接有益。馬相伯的人生在他三十六

歲的中年之期發生了重大轉折，他“下海”了。結果怎樣呢？他當然是在混亂的清朝政治中碰了一鼻子灰，“中興”大業并未成功。以他對中國社會的作用論，他算不得是一個叱咤風雲的人物，但是他為中國近代政治添加了極端的色彩：中國的洋務活動中，有了一位神父政治家。

#### 4. 息影土山灣

按規定來說，離會還俗還完全可以保持信仰，為一個基督徒。但作為十九世紀江南的天主教徒，其信仰必須遵循從法國到羅馬的路綫，也就是說，和管理江南的法國耶穌會鬧翻，便難以與教會保持良好關係了。更嚴峻的是，一入官場，士紳反洋教的氣氛中，要公開地過信仰生活簡直是不可能的。

返滬後，馬相伯住家裏，即馬建勳處。開始時便不被允許進教堂，他一度就去北方做事，一位法國領事在天津曾見過他。1876年11月，馬相伯曾寫信要求文成章(Louis Chauvin)神父允許他領受聖體。1877年1月，馬相伯又由其母陪同到董家渡堂請求寬恕。在文成章請求之後，教會恢復了他的教堂生活，但是由于他拒絕了耶穌會後來提出的到直隸任事或改任在家神父的建議，他最後被耶穌會除名。如此，馬相伯與上海教會的關係一直緊張。

整整二十年的官場生涯，馬相伯的宗教生活無甚可說。我們祇知道，神學博士的知識背景雖然給他以別人所沒有的西學，但曾是神父的經歷也給他的升遷重用帶來障礙。他的聲光化電、天文數理、多國語言、各方禮俗的全面西學知識深得李鴻章的賞識，但需才殷切的李鴻章除了以吏事相委之外，似乎并未向朝廷作更高的推薦，他的苦衷肯定是不願冒更大的風險。1882年，李鴻章因重用馬建忠已被參奏：“馬建忠為天主教民，與沈惟敬同一市井無賴。”李鴻章祇能謊稱：“該道幼習儒書，……本非教民，亦非市井。”因為

與外籍會士的不和，兄弟倆離開了徐家匯；身爲中國人，在本國的官場上，又因爲他們的西教背景而祇是被清朝有限地接受。這是近代中國典型的一種社會現象：在華洋雜處，中西交往的人群中，因爲文化的交流互動，出現了中國社會里極富才幹的一批人才，他們成了中西文化溝通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中介。但是由于他們多少都脫出了母體社會，游離于中西文化之間，結果常常成了雙方都不能完全接受的“第三世界”分子。這是懸隔着的不同文化進入初期交流時必然出現的現象。“第三世界”文化，即近代類型的多元複合文化，在近代上海和中國是迅速壯大起來的，後來成爲中國社會現代化的生長點，但馬氏兄弟作爲這股力量的先驅，必然地遇到了挫折。

身在官場，信仰匪易。但與生俱來的家庭傳統和長期的靈性培育，使他在內心保留着天主教徒的虔誠和熱心。我們知道，在1887年公務訪問歐美期間，馬相伯繞道去了羅馬，還成功地拜見到了教皇列奧十三<sup>[60]</sup>。

1877至1881年在山東機械局（濰口和濰坊）辦理洋務時，他與一山東籍女子結婚，一生共育二子一女。長子失名，次子名君遠，女名宗文。離開山東後，1881年，他又被黎庶昌保薦爲清廷駐日本使館參贊。後又改任駐神戶領事。大約是1881年冬，因大哥馬建勳病危而離任返滬。由于大哥馬建勳無嗣，他死後，馬家的家產分由相伯和建忠繼承。馬建忠得丹陽的萬畝田產，馬相伯則是松江泗涇的三千畝糧田和上海盧家灣和董家渡等處的地產。在上海處理完長兄的後事，適逢李鴻章舟泊南京，兩人見于船上後，馬相伯就臨時被載至天津，委以李本人的幕中事務。從此馬相伯與他的三弟一起參與洋務新政活動。首先是由李鴻章指定，代替馬建忠赴朝鮮擔任國王的新政顧問。1883年，吳長慶入朝鮮後，馬相伯又與袁世凱同在行轅。這是他辦理較久的一樁事務。約在同一年，他離朝返國。不久又被李鴻章派充馬建忠的助理，清理招商局財務。二十年



間，繼承了大筆家產，娶妻生子，在政界屢得要差。這些都違背了他當年入會時所發之願，這期間他和耶穌會的關係肯定是決然地結束了。

1887年，由馬氏兩兄弟的策劃，經過天津美商和李鴻章的聯絡，馬相伯帶人（其中有馬相伯的外甥，估計為朱志堯）赴美國商議二千五百萬美元大借款，籌辦中美合資的國家銀行，編練海軍，振興實業。事情公開後，朝中大攻李鴻章，局面不可開交。馬相伯祇能逃開極想簽約借款的美國銀行家，潛赴歐洲。此行的不成功，從後來的歷史看，便是甲午海戰中未有更强的海軍，導致失敗；還有，中國的中央銀行（大清戶部銀行）推遲了十六年，在1904年，纔試辦開張。從歐美返國後，馬相伯在官場已無所作爲，也身心疲憊。當時的處境可以由與他交往的上海名士王韜所贈詩作中看出：“難弟難兄並心許，君家昆季雲霄侶。三年兩次見粵中，奇功乃復遭蜚語。”<sup>[61]</sup>回國後，他去天津向李鴻章交待此行，“很感慨向李中堂說：很好的事體（指借款）被他們弄糟了”<sup>[62]</sup>。

確實，這二十年裏的中國政治並未如當初馬氏兄弟們期望的那樣，給他們、給中國帶來遠大前程。每況愈下的政局中，馬氏兄弟還成了李鴻章受爭議的洋務和外交的犧牲品，一直是朝中“清流”密切注意的對象。馬建忠在中法戰爭發生後竟成了朝內外皆欲喊殺的“漢奸”，說他出賣了中國利益。甲午後還有謠言說他本來就是在上海的日本人，馬上要被綁赴北京問斬。馬相伯在九十年代初就退出政界，但他們兄弟在外交方面的那些艱難事務，都不被理解，謗言四起。

大約是在1890年，他已回到上海，托養病之名，買地造屋，預備退出政界<sup>[63]</sup>。大家都知道這一階段的馬相伯十分痛苦，但由于他本人和友人的隱諱，他返滬後的精神痛苦並如何因此痛苦而萌發重回教會的情況，我們已經不很清楚。從土山灣1894年出版馬相伯翻譯的《新史合編直講》來判斷，他在這時已經重新在為教會

工作了。據傳說，光緒十九年(1893)後幾次生活挫折，更深地刺激起他的靈性，使他作出更進一步的決定。那一年，馬相伯的妻子攜子去山東老家探親，不幸死于海難<sup>[64]</sup>。喪子喪妻的打擊，使他在政治失望後再一次心灰意懶。對有信仰的馬相伯來說，這必然引起對命運的思考。

光緒二十一年(1895)十一月二十二日，馬母沈氏卒于泗涇家中。馬母虔誠，對兩個兒子離開耶穌會一直內疚于教會。老人臨終時尤存遺憾，她對從上海來的相伯說：“我的兒子是神父，你既已不是神父，我亦不認你是我的兒子”<sup>[65]</sup>。來自母親的壓力肯定由來已久，但臨終前的責備更會令他自省。

1896年的清朝籠罩在甲午戰敗的愁雲慘霧中。一度如日中天，并令馬相伯貢獻了壯年生涯的“中興大業”已在海上徹底破滅。他在朝鮮、日本辦理十幾年的“東事”，以一戰而敗告終。不盡的努力，無數的建議，在虛與推委和保守苟且以及政治糾葛中錯失。積弱大國外交官的苦辛和耻辱，下層實幹官員的無奈和激憤，在馬相伯的晚年言論中越來越突出。和許多中國人一樣，從甲午到戊戌，馬相伯對民族富強和社會改造的信心和熱情都跌到了冰點。我們已經看到，對政治、對民族命運的關切熱情，和對信仰、對西方文化的相信依賴是馬相伯生命中交替出現的兩種不同主題。“俗”與“聖”，“中”與“西”在他的漫長一生的前期常常是難以調和的。清朝政治還有希望的時候，他爲了前者，爲了中國社會的世俗事業而不得不與耶穌會決裂。但是當中國社會叫人失望時，他就自然地退回其內心生活中了。這情景很近乎“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的說法。現在，幼年感染的宗教情緒占了上風，他又不得不與還是由外國傳教士管理的上海教會重建聯繫。

1897年，幼年的同學好友，耶穌會神父沈則恭經常來陪伴他。在他的斡旋下，馬相伯與教會建立了比較融洽的關係。由沈則恭指導，他們在天主教聖地青浦佘山做了長達一月的避靜，徹底反省他

與上帝、教會和耶穌會的關係。避靜歸來，馬相伯作了重大決定。他把尚未成年的一子一女托付給教會保育，自己隻身回到徐家匯，重過隱修生活<sup>[66]</sup>。當時，他或許是沒有料到，自己還有四十年不算短的生命；敗亡中的清朝還一次次湧起政治高潮；他泯滅不了的政治激情還會被年輕一代的革命家、政治家激發利用；他還可以用他的學問和理想去教育年輕人，舉辦新式的大學。

馬相伯的歸來，是中國教會的一筆財富，他的身份和地位有利于天主教和縉紳社會的溝通，更有利于教會的中國化建設。在怎樣處理複雜的中西社會的政治、經濟、風俗、文化與宗教的關係上，馬相伯與外籍傳教士的分歧並未完全消失，但雙方在信仰和教會利益上並無衝突。徐家匯雖然仍由法籍會士管理，但當年當事的會長高若天已不在任上，年輕一輩的會士在漸漸中西交流的氣氛中，至少已變得較能容忍來自中國方面的批評了。這樣，馬相伯在此後的各種場合，一直站在中國教會的立場上，為中國天主教的建設作了許多有貢獻的闡釋，對中國教會存在的問題提出了尖銳批評。他的中西方神哲學和文史知識造詣，至此纔得到充分的展示。對中國教會的理論和思想的關切，讓中國人在近代思想啓蒙運動中給基督教以一席之地，構成了他晚年宗教生活的主要內容。

息影徐家匯以後，馬相伯的身心便沉浸于靈性生活中。他的著述固然是以信仰為核心，即使幾度出山從事政治，和一直努力舉辦新式高等教育時，也都是以信仰態度，推廣教義，維護教會利益。但是，他作為中西社會間游離人物的處境却一如從前，沒有根本的改變。戊戌後，他被十分“西化”的兩代青年知識分子推為“西學”的一方泰斗，而他所奉行的“西教”仍受到知識界的排斥。乃至到辛亥後還在與曾經尊敬他，當時却以“反宗教”為標榜的激進知識青年反覆論理。另一方面，在教會內部，他仍堅持年輕時的主張，要求教會適應中國文化，在教言教，在華言華。這種“本色化”的主張，在某些具體問題上，仍然頗為冒犯當時主導中國教會的法國傳

教團。在兩條戰綫上，他時而左右逢源，時而兩面受氣。正像一個傳統的在華耶穌會士，做的是中西文化的溝通工作，受的是來自雙方的精神壓力。

馬相伯回徐家匯的最大心願，是要為中國教會翻譯一本中文《聖經》，這部分是出于他對教會的內疚，部分就是要讓天主教也像當年在歐洲一樣，通過對《聖經》的翻譯進入本地的文字和文化中。由于當時梵蒂岡還未徹底同意全本的《聖經》翻譯，中國教會在有過三百多年的近代歷史後，仍祇有一些經解式的小冊子和《聖經》故事。馬相伯未有翻譯全本權威《聖經》的授權，但他挑選了最重要的《四福音書》加以翻譯，以講解經文的方式讓中國信徒全面瞭解《聖經》內容。

世紀末年的中國政局，在甲午以後就進入了令人揪心的跌蕩中，馬相伯雖然離開了政治漩渦的中心，但是全國性的變法聲浪在戊戌達到高潮，不可能不在他的心底泛起微瀾。徐家匯離開轟轟烈烈的上海租界張園、棋盤街畢竟祇有幾里之遙，而變法人物梁啟超、汪康年更是頻頻地上門求教，奉他為前輩，這都使已經宣布歸隱的馬相伯不能置身局外。據與馬相伯和康有為都有交往的日本人澤村幸夫所寫《馬良先生印象記》說：戊戌時期，“康有為曾以吸收歐洲文化之捷徑徵詢先生。先生答謂：以經驗言，凡派遣歐洲之學生，僅習彼邦之文字至少亦需一年以上。而留學日本者僅四月，或半載，即能誦習講義，且經費亦較留學歐洲者為省。未幾，清廷遂派學生游學我國，其動機蓋在于此。”如此說來，康有為在落實他的變法理想的時候，也是請教過馬相伯的。

梁啟超更坦率地請馬相伯出山任事。1898年，在康梁得光緒授權籌辦權威的西學機構“譯學館”時，“梁任公先生請駐京法使轉江南主教茄尼愛，令馬相伯先生主持籌備設立于北京之譯學館。相伯先生即上書清廷，請將譯學館設于上海，并呈請徐家匯耶穌會諸司鐸襄理校務。”梁啟超出面的事，肯定是經過他老師康有為同意

的，可見康梁對西學前輩還算恭敬。據說是“所請悉允”，“隨戊戌政變而中止”<sup>[67]</sup>。

脫離了李鴻章系統，回到徐家匯“過書呆子生活”的馬相伯實際已成了“無黨派”分子，改良立憲派決計要利用這面旗子，造成統一戰綫的局面。終於在1907年，馬相伯被熱情的梁啟超邀請，再一次出山，離開上海，到日本東京，主持立憲團體政聞社，任總務員。同年，他還應兩江總督劉坤一的邀請，在南京發表關於憲政的演講。1908年初，政聞社遷來上海，聯絡各立憲團體，成為國會請願運動的中堅。該運動馬上被清政府取締了，馬相伯還是回到徐家匯，但他還是心繫滬上風雲，那幾年他不斷地去福州路和張園演講，以慷慨激昂加滑稽幽默而被譽為“中國第一大演說家”。當時的南派京劇伶人潘月樵積極革命，戲臺上大喊標語口號。忙里偷閑的上海報紙也不失幽默地評說：“潘月樵做戲像演講，馬相伯演講像做戲。”馬相伯的演講，也是革命前的上海一景。

曾經是洋務派的幹將，作過立憲派的門面，在辛亥年的一哄而起中，又自然而然地捲入了革命派。從九十年代到民國初年，馬相伯其實並沒有真正息影于政界，祇是隨着晚清政治的民間化，在戊戌後，他是以其學問、理想和經驗及社會關係來從事一種新型的政治。他在當時雖與立憲派聯絡多些，但他不是那種一黨一派的勢力代表，他的政治資本還祇是早期教育留給他的學識、演講能力和宗教家的社會理想。

因為他從不培植自己的勢力，反而在各派相持不下的時候，被推為維持性人物。武昌首義後，他被請為外交專員，後又率領(江)蘇軍前鋒鎮(江)軍首先攻入南京。在各方爭執中，馬相伯還一度被任為南京府尹(市長)。民國初年，因他與袁世凱有故舊關係，南方的各派又請他去北京與袁世凱周旋。多年在京，袁世凱任命過他為北京大學校長(1914)，又任命他為兩名高等政治顧問之一(另一位為章太炎)。從戊戌到辛亥，他的政治名聲越來越大，而他個人的實

力却越來越小，越來越變為民國政治裏作作演講，發發通電的人物。但是，也就是在這一時期，馬相伯在混濁的中國政治中，樹立了一個純粹為中國的民主政治、民族利益和人民幸福而大聲疾呼的愛國老人形象。這種形象在三十年代的抗日風雲中，更成為中華民族古老而不屈的象徵。那時候，百歲“人瑞”馬相伯，一臉的“福相”，被掛在幾乎是每個照相館里。

晚年的馬相伯在教會以外的領域做了不少事，但他的政治資源在教會，這和他前一階段完全脫離耶穌會單幹不同。1897年重返徐家匯的時候，他已把他名下的大部家產，包括三千畝田產，和部分上海的地產都捐獻給耶穌會，以作興辦教育之用。1903年，他在會士們的幫助下開始籌辦震旦公學。1905年與耶穌會在校務上發生分歧，另行籌辦復旦公學，利用的是他與淮軍舊部的老關係，但他并未抽回在震旦的基金。在他的社會主張中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他的教會傾向。1906年，他提出“神我憲政說”，主張在憲法中用基督教神學。1914年後，在北京，他一直與上海和北京的教會一起，反對袁世凱及其周圍企圖建立孔教的人。直到“五四”前，“新青年”們掀起“非基督教運動”時，他還出面作文章，批駁過激之論。他積極幫助北京教會的英斂之籌辦輔仁大學，還資助陳垣從事天主教史的研究。與中國教會和神學的緊密關係是馬相伯晚年生活的重要內容。

## 5. 晚年的宗教思緒

應該先統括地看一看馬相伯時代，他的周圍人對待基督教的態度變化。從同光“中興”到五四“新文化”，在中國的縉紳知識階級中，除了一貫的“反洋教”基本態度外，還隨着當時社會主題的變化生發出一些對基督教的認識變化，不少人開始把它與中國社會的改革聯繫起來思考。

同光年間，王韜就介紹說“泰西諸國皆以教統政”<sup>[68]</sup>，同時又譏笑，祇學船堅炮利是“徒襲皮毛”。他是要為西化的洋務運動暗中輸入宗教的內容。到戊戌時期，康有為、譚嗣同一輩人認同這一點。他們的做法是，積極與文化派的傳教士交往，借其形式，取其神髓，仿照基督教建立中國式的新宗教，所謂“儕孔子于耶穌”<sup>[69]</sup>的“孔教”。稍後，馬相伯的崇拜者梁啟超依托佛教，有“建立宗教論”，其目的也在以宗教煥發人心。

到革命前，章太炎也有類似的主張，他說“若沒有宗教，這道德必不得增進”，但“孔教是斷不可用的”，“若說那基督教，西人用了，原是有益，中國用了，却是無益”。“孔教、基督教既然必不可用，究竟用何教呢？”章太炎的回答是：佛教，經過改良的佛教<sup>[70]</sup>。章太炎的話基本概括了辛亥前的兩代變法思想家和一代革命思想家的認識變化過程和其間的多種思想主張。在這些各說各的思想主張中，有一種基本的態度，那就是：基督教作為一種思想和文化制度，至少在西方是有益的；西方人的物質文明所以強大，是由其精神文明，大約便是基督教精神，作支撐的；所以，中國要變法，要革命，像西方基督教一般的宗教精神是必須發揮出來的；至于他們為何要反對在華各教會團體的行為，那是因為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不符，特別是基督教利用條約議定的治外法權傳教，給中國的社會和文化造成了許多麻煩。

在世紀之交的西書翻譯運動中，嚴復介紹的進化論成為風靡全國的社會思想。興奮當中，大家不懂嚴譯各書的基礎是英國經驗主義哲學，是一種思想方法和世界觀。更不知道，在西方，經驗主義哲學中已漸漸產生出一種以科學解釋一切的“科學主義”，它甚至不給傳統哲學以地位，也當然地不會給宗教以思想地位。而在當時的中國，許多人是既贊同進化論，又主張宗教救國的。他們是很久以後纔懂得這場“科學與玄學”之爭的真實涵義的，故而在辛亥革命後很久，許多人對宗教和基督教的看法還是與章太炎時代大同

小異。直到新文化運動前夕，西方社會科學全面傳入，新一代知識分子認識到科學與宗教的內在衝突，纔將西方十九世紀的科學理性與中國三百年傳統的士紳反洋教精神結合，形成相對於歷來的“教難”、“教案”較為理性和理論化的“非基督教運動”。在關心救亡的思想界，大家擯棄了“宗教救國論”，代之而起的是各種各樣版本的“科學救國論”。

可以看出，在馬相伯的百年生涯裏，早年爲了他的信仰而承受來自中西雙方的壓力，他是不能公開表達自己對宗教的看法的。然而到了晚年，宗教成了一個大家願意討論的熱門話題，他也獲得了相對上海教會當局的獨立言論權，這就使他能夠發表不少宗教見解。

可能是覺得英美的憲法裏都有宗教的教義作基礎，1907年馬相伯用教會倫理解釋立法精神中的天賦人權。就國家的起源來講，馬相伯採用法國的政治學說，而非當時流行于中國的英國進化論。他在就任政聞社總務員的演講中說：“國家必經過家族之一階級而來，……有家族之理，則夫人類樂有國家之理亦可以類推而得其故矣。”然而，家族和國家的構成基礎是人，是單體的個人，即馬相伯所謂“我”。“所謂我者，有形我焉，有神我焉。禽獸知有形我而不知有神我，故永世不能以爲群。人類者，非徒以形我之安佚而自滿也，必更求神我之愉快。苟孑然孤立而無偶，則難極耳目口腹之慾，而必非人情之所樂。”很明顯，馬相伯用“形我”，提示人性中“惡”的一面，承認由此導致的人類“競爭”。但他更在於用“神我”來提示人性中“善”的一面，強調人類間的“合作”。他把人類能否張揚“神我”，視作社會文明與野蠻的區別：“野蠻人何以不能爲國家而文明人能爲之？曰惟能擴充其神我故。”他在憲政運動中如此強調“神我”的國家學說，因而被人概括爲“神我憲政說”<sup>[71]</sup>。

用“神我愉快”的天性，人類可以組織一超越世俗利益的國家。馬相伯一句也沒有透露他的基督教的思想背景，相反他還是精心



地用傳統的儒家語言，如“禽獸之辨”、“群我之分”來緣飾其主張，但是，明眼人如章太炎還是一語道破：這是基督教背景下的理想主義國家觀。

章太炎作《駁神我憲政說》開頭便說：“羅馬教高僧馬良自吳淞抵日本，說憲政事，以神我為國家根本。”繼而指出，“馬氏治法蘭西哲學，初祖笛卡爾，言‘思在即我在’，與數論所云‘我是思者’相類。”章太炎點明了馬相伯的思想來源，使問題的討論能在一個不錯的範圍內進行。他理解馬相伯不是康有為，康說西學其實是附會西學的一己之說。但是，他接下來提出了祇有兼曉西學而更明國情的思想家纔能發明的觀點，他認為：文明越發達，社會組織越困難。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所以能成功，是因為北歐人的心理較單純。中國文化已過于發達，中國大江南北之人（比較漠北和海南兩極端）是如此的世故油滑，基本上就難以建立一個互相合作和信任的社會。按照章太炎的悲觀主義的社會觀，“愈文明者即愈野蠻”，因而中國的將來政體不應該有重重疊疊的憲政制度，而應是“直接民權”。在稍前發表的章太炎的《與馬良書》中，他已明確地反對在中國實行代議制度，以為那祇會製造新階級，“蓋政府與齊民，纔有二階級耳，橫置議士于其間，即分為三”。

看來，馬相伯與章太炎的思想區別，不單是在一主憲政而一主革命，還在于他們對人性有不同的態度。馬相伯受天主教倫理學的長期影響，觀世戒人，總不失對人，以及對災難深重的中國人的希望，總要使他們擺脫個體和肉體的局限，升華到共性和靈魂的狀態。笛卡爾哲學這方面的論述直接來自神學，而馬相伯雖然借用印度哲學語言，將它變通成“形我”和“神我”，還是一眼就能看出這是源于神學中“物質”與“精神”的劃分。求“神我之愉快”，是一個宗教家必有的情懷，一種教條化的理想主義。章太炎的激進態度，則是基于他對中國文化和中國人性的深刻瞭解後的失望，因而也對於能夠把將來的政治建立在不可靠的“自覺心”基礎上表示懷疑。

馬相伯未嘗不知中國文化中難纏的世故氣，他推演“神我”的存在，不去用現成的神學教條，而是發掘于人初之天性，給儒家學說塗上一層理想主義的色彩。無奈儒家本身在清末遇到了更大麻煩，它在中國政治制度中的合法性就受到了像章太炎這一輩人的懷疑。用這種方式講理想便讓人覺得缺少魅力。實際一點地說，在十九世紀末紛亂的世界和中國，“神我之愉快”，實在是可望而不可及，直如西山之殘霞，難却昏暗。以此來維繫國家，顯然迂闊。

戊戌以來，基督教理想主義經在華傳教士的宣傳提倡，已在中國一般的知識階層中產生影響。特別是在李提摩太向康、梁和光緒皇帝建議後，它更流衍成不同版本散布在從改良到革命的各種主張中。這種理想的一個共同點就是認為，西方化的政體必須有一個西方化的宗教精神來統攝，“自由”、“平等”、“博愛”的理念必須要有“天賦人權”的信仰來支撐。因此，在這方面，馬相伯在清末民初本來並不乏同道。就是章太炎，也承認宗教的社會作用，“吾亦崇信相宗，與沙門比迹。雖佛乘與天教有殊，其游心方外一也。”<sup>[72]</sup>

宗教確實有其社會作用，但是它如何在中國社會中實現，也確實大有講究。康有為一直要為中國的變法運動，締造一個宗教，一個教會、教主、教義、教儀和教階齊全的孔教。按他設想，如果順利的話，它應該能進入變法後的中央政治體制，成為像英國或日本那樣具有國教和天皇地位的君主立憲制下的民族宗教，而他自己是想成為新孔教的創始人，如馬丁路德被奉作歐洲新教的鼻祖那樣。章太炎在回答梁鼎芬關於康有為是否想當皇帝的詢問時說：帝王之心，人皆有之；康欲作教主，則未免想入非非。可謂一語中的。激進的革命派並沒有把宗教列為固定戰略，除了個別人提倡用宗教精神激勵道德心、革命鬥志和民族生存活力外，大約是一般地援法國和美國的例子，主張“信仰自由”和“政教分離”。革命派還沒有想到要利用宗教來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或許是為了解與康有為對立，故意地採用別說。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說，革命派比較接近二十世紀

流行開來的共和政治原則。馬相伯的“神我論”在成爲某一種的“憲政說”的補充教義之後，則不免要成爲政治鬥爭的工具，他自己也會成爲別人目的的犧牲品。

祇想利用馬相伯聲望的改良派是不可能依別人的設計而行事的。馬相伯是個隨和的人，他大約還真的能接受後輩章太炎那嚴厲而不失誠意的批評勸告，未與康梁一派同聲氣。回到上海後，他和當地的呼籲立憲的士紳商界都有聯繫，但僅是演說，馬相伯其實不能適應二十世紀中國的黨派政治，不具有領袖人物相應的謀略與手腕。因此他的“神我憲政說”依然是個人理想而非黨見，它是當時一個中國神學家的政治見解。

八年以後，到 1914 年，我們看到馬相伯完全以一個基督徒的態度來反對康有爲的言行了。那時康有爲的“保教”口號，已經演化成“孔教會”的實踐。在民初袁世凱的縱容下，子虛烏有的孔教大有真的被立爲國教之勢。寄居北京，身爲總統高等政治顧問的馬相伯在 1913 年冬從國會獲得消息後，立即發出《致江南公教進行會支部書》，告知將有“教育部率司員行禮，及男女學堂均拜孔”<sup>[73]</sup>的決定，要求各省教會及時通電反對。和當時另一高等政治顧問章太炎以“儒家非宗教”的基調<sup>[74]</sup>反對孔教會不同，馬相伯的主張強調信仰自由，并顯然站在天主教會的立場。

值得注意的是，在公開的政治場合，馬相伯并不是用神學與人爭，他懂得用世俗政治學說作武器。這一次他知道康有爲的在野議論并不可畏，關鍵在于袁世凱在利用和操縱這種思想。在《一國元首應兼主事主祭否》<sup>[75]</sup>中，直告袁世凱：“近今政教，學者固極主分離”。而政教必須分離的法理原則是：“元首者，乃五族五教人惟一元首，非一族一教人所得而入主出奴之”。針對中國政治中常有帝王總兼教主的傳統，馬相伯還進一步指出，歐美元首“不惟不兼主祭，而君與師之職亦不相兼焉”。這裏討論的其實是宗教與政治，與意識形態，與社會倫理道德的關係。它們之間的界限，在歷史上，在

實踐中未必如馬相伯強調的如此清晰，但它作為一個原則，即總統不能兼作導師和教主，則是任何號稱共和的政體所必須堅持的。

《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是同期的另一篇護教論文，這篇論文嚴厲批評的主要是義和團以後仍在北京地區流行的反教傳統。馬相伯在京與士紳官宦游，穿的總是長衫，祇是在西山與教友相處時着西裝。然而，附近村民見此就喚他們為“洋鬼子”，“二毛子”。馬相伯當然不是那種依仗洋人權勢而得意的人，相反，他的利益訴求、社會理想和精神寄托都一貫地具有民族立場。文章中的馬相伯祇承認自己的學問和信仰是“新”的，而不是“洋”的，或“西”的，因而也就是“中”的。換言之，基督教也是中國二十世紀新文化的一種，“今日（反教者）所相難者，不過某某新黨新學”。他要求：“新文化”中要確立信仰自由的原則；新憲法更必須明確條款，以防止北方舊勢力“恃憲法為護符，復演庚子年之戲劇”<sup>[76]</sup>。

革命前，人心以推翻清朝為信仰，期待着革命能改變一切。然而，革命後，“人心世道之壞，尤有甚于昔日者。于是一般憂國之士，復大倡其議，曰：要宗教，要宗教。”<sup>[77]</sup>“孔教”是以傳統的國家主義路綫來收拾人心，而基督教處此變局，當然也盡力以其民間傳教路綫來勸化信眾。這也是馬相伯在北方積極從事的另一工作。1914年10月24日在天津廣東會館，1916年5月7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兩次演講，從中可見馬相伯運用中西文化素養所闡釋的基督教理。我們也祇是到這時候纔在文件記錄中，發現馬相伯的神學功底和傳教才能。

“有教則無類”<sup>[78]</sup>，馬相伯喜歡借用孔子的名言來說明宗教的普遍性。“教”，在他為基督教，它既是一種人性真理，便應在一切人群中傳播。“類”，是建立在各種人群間的社會藩籬，在上帝面前應該拆除。除了華洋間的隔閡，中國社會對宗教更基本的拒絕態度是認為：“宗教者，為下等社會而提倡”，顯然是把宗教看作是維護社會等第的工具，或者是隱然把自己列為上帝面前的特殊公民。作為

一種社會思想，西方也有類似的說法，但它不符合基督教的原義。馬相伯想指出，文化、民族和社會諸形態的分割，不應阻斷個人與他人及天地自然的聯繫，因為他以爲，“宗教在良心”，而在其他。“教非他物，概括言之，即人人對於造物主宰之關係。”<sup>[79]</sup>

既然已把宗教還原成個人與上帝的關係，那麼，個人，尤其是一個中國人，如何與上帝在現實世界保持聯絡，就必須得到證明。在此，馬相伯也是具有創見的。他強調的不僅是現成的教義，說耶穌降生後人與神便自然地溝通了。他是用中國人的喜歡的“良心發現”方法，在人的內心尋找人性與神性的結合。《宗教在良心》、《〈聖經〉與人群之關係》都在倫理學的範圍之內，通過行爲，訴諸良心，發現上帝和真理。這種方式帶有濃厚的宋明理學色彩，明清中國化的神學家都喜用《中庸》語錄“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把“命、性、道、教”聯爲一氣，內心與世界，個人與上帝就有了親密關係。馬相伯接過這種思緒，說：“人之一舉一動，一思一念不可違背良心；斯人之一舉一動，一思一念不可外乎宗教”，“賦人良心之主宰，于冥冥中，凡吾人所言所行所思……看得清晰”，“人必有好良心，然後可有好宗教。良心爲宗教之本。”如此強調“良心”，僅見于馬相伯，應是他的深思熟慮。馬相伯的解釋比其他神學家更能將基督教倫理移植于中國的傳統和人心。當時的知識分子都認爲基督教好是好，但不切中國國情，馬相伯的努力就像是要把它解釋得能讓中國人接受一點。

基督教，特別是天主教，是具有較強行爲規範和較高道德標準的宗教，中國的儒道佛三教中，也確實祇有儒家可與相比。既然已反對捏造孔教以收拾人心，馬相伯便就勢推行基督教倫理。《〈聖經〉與人群之關係》所主張的倫理並不與儒家衝突，但人世經驗的信條須與《聖經》的教義信條結合，以中國人不太熟悉的天條方式發出。馬相伯用這種方式向聽衆講解《出走記》中的“西奈山十誡”，《馬太福音》中的“山中聖訓”，《路加福音》中的“平原講道”，注意突

出其中的“愛”、“誠實”、“謙恭”和“祈禱”，把這些教條與中國人傳統的社會體驗聯繫起來加以理解。在清末民初，社會上復合着王朝、民族和思想文化的多重危機，到處充斥着末世的任運感，普遍的不負責任和互不信任，馬相伯指為“官場上對付是撒謊，社會上應酬是撒謊，……風俗人情，紅白等事，規矩儀節，處處帶有撒謊的精神。……大騙小，小騙大。大者當面撒謊，小者背後撒謊，謊得天花亂墜的，便是大人闊人。”基督教的觀念，儒家的思維方法，通過批評混亂的社會現實，讓人認識上帝，這是政治神學家馬相伯的傳教特點。

當然，馬相伯清楚地懂得如何避免採取傳統儒家士人的“世人皆醉皆濁，惟我獨醒獨善”的憤世疾俗態度。他指出國人都慣于取媚于人，當“戲子”，然後他是反訴自身，“我們自問，戲子做過沒有？”這就是基督徒的態度，它否定什麼人具有高過上帝的道德權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人不能宣稱自己是完善的；“原罪之下個個有染”，人的誠實和善就在于對自身罪過的懺悔和祈禱中。馬相伯是希望中國社會採取教會倫理，以普及和強化一種毫無例外的約束力。

新文化運動後，傳入了階級鬥爭的理論與實踐，新一代人把基督教看作是對中國人民的民族的和階級的雙重壓迫工具。1922年3月，世界基督教（新教）學生同盟將在清華學校集會。消息傳來，京滬激進青年發起“非基督教學生同盟”運動。儘管這一代青年採用了西方各派流行學說，但潛在的情緒中，仍有反洋教的精神子遺。馬相伯在當時正積極地在教會內部主張教會的本土化，但是這民族主義浪潮盲目地衝擊教會時，他倒是反過來老馬識途一般地來開導年輕人們。

“非基同盟”的印刷品以校刊、通訊、小冊子、傳單的方式，在京、滬、漢等城市傳布，其形式是攻擊多于討論，也是像反洋教揭帖一樣，反覆地強調幾點核心內容，翻版似的講陳獨秀首先羅列的數

條：信教反科學；教會在歐洲歷史上引起戰亂；教士為權貴服務；傳教士是列強在華的幫凶<sup>[80]</sup>。“非基運動”中的陳獨秀，改變他在《新青年》時對基督教所持理性分析和整體褒揚的態度<sup>[81]</sup>，基本表現了北大知識分子轉趨激進，崇拜新說，以及拋棄思索，改行運動的過程。這過程更暴露了學說蛻化為標語口號後的淺薄。生性滑稽的馬相伯機智地抓住這淺薄，施以反擊。就“科學與宗教”的關係論，馬相伯問：“是（幾何學中的）頂點是極點反對基督教？是重綫是斜綫反對基督教？”就“基督教挑撥戰亂”的說法，馬相伯列舉上一世紀五十年中包括鴉片戰爭在內的三十二次戰爭均與教會無關。此類歸謬法、枚舉法的運用有利于辯駁，不利于對自己觀點的全面解釋。馬相伯沒有給我們正面論說，我們是在他的辯智中找見其基本態度的，這便是：承認基督教在中國面臨的問題，但相信教會的未來。這也是他對中國基督教的一貫立場。

正面論述基督教與科學、政治和學術之關係的專文是《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另有《宗教與文化》一文，也是向知識界介紹天主教會的近代文化觀。這類帶有移譯性質的文章沒有很多個人見解，可以視作是他企圖消除中國知識界對基督教誤會的文字。

## 6. 中國教會自主運動的先驅

我們一直認為馬相伯是夾存在中西社會中間的人物，他的知識結構，他的處世風度，他的價值傾向，以至他身上的優點和缺點都帶有中西混雜的特點。他對中國基督教的思考也帶有兩面性，一面是如上所述的，他在中國知識界面前竭力為自己的教會辯誣，另一面又對中國教會的現狀深為不滿。後一部分的思考其實是一個中國基督徒為教會的前途在擔憂。

知識全面、閱歷豐富的馬相伯其實是深知中國教會內部存在的各種問題的。他在各種場合一直是希望教會在壓力面前也反省

自身。作為一個晚年重返教會的信徒，在請求寬宥的處境下，他對當年處罰他的嚴厲會規毫無怨言，對中國教會在當時已顯得不合時宜的做法也是服從的。特別是在教外場合，他是努力維護教會形象的。然而，他于中國教會的實踐，對一些在華外籍教士的批評，在一些合適的場合，如和教友的談話和書信中，却是一如從前。虔敬于信仰，和好于教會，祇是不可回避的中西文化衝突依然如故。馬相伯針對教會內部建設流露出的點點滴滴不滿意見，可能要比他在教外場合全面宣傳基督教的演講更有思想價值，更深刻地反映了西方的宗教和文化在進入中國社會過程中的艱難曲折。

馬相伯對法籍傳教士壟斷教會權力仍是抱怨。無論如何，傳教士一到某國或某地，在某些領域保持權力，在傳教初期是必然的。為使一種外來宗教保持其本來教義，對教義解釋權的壟斷在初期也是必需的。然而，事實上，教義解釋權的壟斷優勢常常還擴展為人種的、民族的，乃至是語言的優勢，構成當地教會內部在文化上的不平等。更有甚者的是，這種文化不平等還會被優勢一方的某些不正當者利用來達到個人的利益目的。

馬相伯舉出的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一位中國神父寫了一部中文書，在送審時被要求，其中的“土話（中文）須照法國神父殷公所著《土話字匯》一一更正”。他將此譏喻為，“英意等國人作法文小說或聖書，而不准法國文學家改削”。這比喻一面是顯出了當事人有悖常理，另外還揭露了國際間不對等，歐洲人自己通行的原則并未帶到中國。當時中國天主教會的通行文字是法文，這可能是為了傳教的準確和交流的方便，但馬相伯遇到的外籍神父，常以法國話說得好壞來判斷中國神父聰明與否，并也常常因此“聰明”就決定重用與否。當然，能常年穿西裝，喜歡吃大菜，講話時像西方人那樣眉飛色舞就更“聰明”了。馬相伯自己是過來之人，這等的“聰明”早已具備，他知道問題不在表面，而是“彼輩之心理”有問題。“一國之俗禮俗規，而欲責令他國他族一體奉行，有是理乎？”<sup>[82]</sup>



固然没有這個道理，傳教史上一個普遍原理就是教會要本土化。《新約》前後使徒時代的基督教是以希伯來語和小亞細亞地區的文化為正統，希臘羅馬地區的文字文化是偏屬；在教父時代，希臘的語言文化成為主流，以致希臘教會稱為“正教”，羅馬教會的語言文化顯然就是次要的；然而，中世紀後，西歐和北歐民族全面皈依基督教會，拉丁民族的語言文化又上升為中古以來的基督教文化主流。從亞洲到歐洲，一部基督教的傳播史，就是與當地的文化，包括了語言、文字、習俗、禮儀，以及思維方式、審美態度等等，相結合的交融的歷史。

到了宗教改革運動前後，原先統一于基督教的歐洲分解為各個民族國家，在教會內部也出現了民族主義思潮，這種思潮被有些歷史學家認為是非宗教的。實際上，改革時期激發起的宗教熱情是空前的，這在路德教、加爾文教或者是南歐拉丁天主教國家都是如此。這種熱情的一些共同要求是：一，每個基督徒應該都能夠讀《聖經》，直接地與上帝對話。因而用當地的語言翻譯《聖經》是必須的。有的小民族本來還沒有自己的文字，《聖經》翻譯運動就促進了民族文字的建立。二，本地的神父應有更大的權利管理當地的教會，因為他們比遠在羅馬的教廷更瞭解信徒的內心和他們的疾苦。三，宗教首先是精神上的信仰，“因信稱義”，教廷規定的聖事(Sacrament)過于繁瑣，而且也未必具有《聖經》依據。羅馬教會原先的許多教事規定，也未必符合當前的和本地的實際情況，因而必須加以改革。這些要求內容經過幾百年的論戰和戰爭，在歐洲已確定為近代教會的基本準則，即使是在這方面比較保守的天主教會，在二十世紀也已經承認這幾點。根據這些近代基督教的基本原則，馬相伯等中國基督徒要求一些教會內部的自主權利，把基督教義與中國文化相結合，談不上是什麼神學上的發明，而完全是爭取與歐洲各國教會同樣的平等權利。

中國教會的權利，一直是被當初由教廷委任的保教國把握着。

開始是葡萄牙(1493~1857),後來就是法國(1842~1922)。教廷為世界傳教事務,設有傳信部(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但中國的傳教事務一直通過法國政府向法國和其他國家的天主教傳教士加以保護的方式進行,教廷和中國教會沒有直接的聯繫。1885年,肯定是出于馬氏兄弟的建議,李鴻章派在上海經商的愛爾蘭天主教徒敦約翰(John George Dunn)去羅馬商談雙方通使問題。結果,已經在羅馬定下了使臣名單,因保密不周,受到法國政府的堅決反對而作罷。二十世紀初,羅馬開始主動考慮如何擺脫法國在中國特權的牽制,積極謀求直接管理中國教務。

1919年,教皇本篤十五世派出了光(J. B. de Guebriant)主教任中國教務視察員,調查因保教權而引起的麻煩。馬相伯終于看到教使的來臨,在應光主教擬題而作的《答問中國教務》<sup>[83]</sup>中,他的回答實際上是傾吐了在教會內外生活半個多世紀以來的甘苦,含有豐富的經驗和思考。他建議:各國教士“改為中國籍”,因為按他的認識,佛教、伊斯蘭教也是外來宗教,却不被認為是“洋教”,就在于它們的教士都是中國人的緣故;必須趕快學習耶穌教(新教),“迎合現今社會,結交官長,廣立學堂,培養科學適用人才”。因為在他多年的洋務活動中,接觸的多是英美傳教士,他們在同光時期因“間接傳教”而舉辦的科學文化事業,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發揮了巨大影響,令傳統以文化傳教為特長的耶穌會也望塵莫及;中外神父有同等之權,這顯然是基于他們兄弟早年與外籍會士的不愉快經歷而來的,馬相伯肯定想起了被比他年青得多的外籍會士擠到朝北房間的事;在教會內部,提倡用中國“普通語言”,使“中外相處不猜疑,不隔閡”。這是馬相伯回到徐家匯後看到的嚴重情況,一些年輕會士以不講中文為榮,脫離了本地的信徒;針對現今教會“中西文程度不高”的實際,要努力辦好現有修院,不單要培養在基層的布道骨幹,還要有能夠提高教會在社會上的文化地位的各種人才。沒有人懷疑這是馬相伯的肺腑之言。

光主教巡視中國教務，被看作是天主教歷史上中國教會獨立自主的一個開端。年已八旬的馬相伯在這一年像年輕人一樣的興奮，因為他確實是這一運動中的先驅人物。現在，他過去幾十年里許多憑良心、憑直覺，在意氣用事或無意識中做的事，都可以被串成一綫，歸納在這一運動中。他早年的曲折經歷固然已不必說，回到徐家匯後的許多工作就直接屬於中國教會的基本建設。他翻譯《福音書》；試圖舉辦由耶穌會士參與的全國譯學館；毀家興學辦震旦公學；辛亥後在北京與英斂之一起辦輔仁社，并上書教皇要求籌辦中國天主教大學；自己出資，請陳垣等人考證、整理、校刊和重版明清耶穌會士的中文著作，馬相伯認為這些早期著作尊重中國文化，比較嚴謹，切實可行。可以看出，他的這些努力是着重于教會的文字和文化建設。

在北京，他找到了思想同道，這當中除了教友英斂之，學友陳垣外，還有兩位外籍教士，比利時的雷鳴遠和埃及的湯作霖。兩人雖受法國遣使會的派遣來華，但對法國教士在華專權，輕視中國文化，阻擾通使羅馬的做法極為反感。更加難得的是他們對中國的民族主義懷有同情。1916年10月，雷鳴遠在天津教區主教任上，曾領導老西開地區居民反對法租界擴張事件，不但被推為交涉代表，還親自上街演講。他倆為此受到北京主教的處分，雷鳴遠被調離，湯作霖被停職。湯還于1919年憤而脫離修會。在年輕一輩的外籍神父身上看到他當年的激情，馬相伯是感嘆繫之。從在北京結識起，他就一百二百地資助兩人，有時為了他們會把這錢轉贈他人，或用于公務，馬相伯還關照送錢的人分幾次給他們。正是由于他們的運動，羅馬教廷纔加緊了主動與中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舉動。如此說，馬相伯在晚年還是令他欣慰地找到了他的思想同道，他們在一起為提高中國教會的國際和國內地位而努力。

光主教結束了一年的巡視之後，教宗決心遣使中國，并主要是為了中國的傳教問題，教皇本篤十五在1919年11月30日頒布了

“夫至大”通諭。在中國教會有記錄以來的歷史上，教宗爲了中國問題而發表通諭是第一次，它不但促進了中國教會的自主意識的高漲，也在世界範圍內引起對法國政府干涉中國教務的不滿。“夫至大”通諭對中國教會的自主運動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教宗最重要的一句話是：“凡本籍鐸曹，治理頗敷，學術頗優，而于本位聖召亦足以相稱，然後人謂其地傳教之功業已慶告成，教會之根基已然確定。”這正本清源的說法，正點中主客關係顛倒的中國教會的症結所在，馬相伯在北京以自己的渠道覓到這份通諭的原本，用他公認的古雅而準確的文字翻譯了這長篇，還自費刊印出版，題名爲《教宗本篤十五世通牒》<sup>[84]</sup>。

1922年11月，教廷首任宗座代表剛恒毅主教(Bp. Celso Costantini)抵華。他所帶來的庇護十一的諭令說：“按中國公教傳布已廣，所立宗座代牧區及宗座監牧區，亦已甚衆，……特俯順該處多數主教之請求，欽定一駐華宗座代表使職，……至其權限，着以中國五大教區及其所屬島嶼，悉隸屬之。……以往宗座法典律令及其它與此諭相反之條例，一併申明作廢。”<sup>[85]</sup>在國際輿論和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該諭令得到執行。中國天主教終於開始了自立門戶，進入自我發展時期。當年，馬相伯和英斂之、廖輔仁一起發起集資運動，購贈北京定阜大街三號爲宗座代表臨時公署，後又買定乃茲府甲六號的恭王府爲正式公署。1929年，馬相伯作《教廷使署志》，使署是中國教會本土化的一座象徵性工程，馬相伯在此大廈建設中是添磚加瓦的。

以垂暮之年，老病之軀，馬相伯所能的也祇能是文字口舌而已。他晚年仍企圖以兩件文字工作對教會的本土化作貢獻。一是翻譯一部全本的《聖經》，二是整理明清耶穌會士的中文著述。然而前項工作一直未得到會長或教區主教的支持。息影徐家匯後十幾年裏斷斷續續的獨自工作，终于在1913年出版了講解福音書的《新史合編直講》。接着他又開始直接翻譯《新約》。這部分手稿在

1937年得到于斌主教的批准，以《福音經》（對譯羅馬監本四聖史）的書名準備印行，但直到1949年才由商務印書館正式出版。顯然仍是由于馬的翻譯屬業餘的和自發的，這項工作受教會和社會的重視程度非常有限，但從翻譯的質量和風格來看，仍有他的長處。至少馬相伯在他的《福音經》中運用中國古典經籍語言的能力要高于晚輩，比後來如吳經熊等人的《聖經》翻譯強得多。

整理明清耶穌會士著作也是馬相伯的個人工作，為此他付出了自己的精力和資金。在北京與英斂之籌備輔仁社時，年輕學者陳垣有興趣從事古代基督教的研究。當時馬和英擬定了四個難題，向全國學者徵答。這四題是：太古中西同源考；唐代景教；元代也里可溫教；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論教中先賢著述辯。陳垣利用了教會內外的藏書，在1917年做成了《元耶里可溫教考》，一舉成名，從此開始與馬、英等人的長期合作，並在輔仁大學成立後受聘為首任校長<sup>[86]</sup>。從今天留存的通信來看，馬相伯幫助陳垣在徐家匯藏書樓借錄善本，僅1915年向書樓管理人張漁珊神父去函索借的就有《天學初函》、《名理探》、《景教碑》、《開封猶太碑》、《利先生行迹》、《辯學遺牘》等十餘種。後來這些書都由陳垣校刊重版，馬相伯為其中的六種作序。刊印費用是由他和英斂之承擔的。馬對陳的工作是贊賞的，在為陳垣作《〈明李之藻傳〉序》中說：“吾友陳援庵，心志于古，敏求而強記。……（本）傳由英君斂之寄讀一過，不禁報英君曰：吾與汝弗如也。”

馬相伯推崇利瑪竇等耶穌會先賢們的著述，是有他宗教上的情懷和信念的。他以為中西文字之間，能找到一種天造地設的契合，而利氏所譯最切近這理想。“唐之《景教碑》鄰于梵譯，元之鎮江《十字寺碑》屢以音譯，遠不如利子所譯，戛戛獨造，粹然一本于古書，文質彬彬，義理周洽。”<sup>[87]</sup>西方傳來的宗教，要在中文中也找到其相應的概念和術語，在邏輯上的一個前提就是中國“古書”中也有“上帝”或者“天主”存在。儘管利、徐一輩在古籍中找到“帝”、“上

帝”、“天”、“主”，但利瑪竇在《天主實義》內的譯法一直不被廣泛理解，他們認為儒書中的“上帝”和基督教的“Christ”必須加以區別。1704年，由教皇克來芒十一作主，禁止使用“上帝”一詞作“Christ”的對譯。直到二十年代，還有法國《教務月誌》指責利瑪竇等人不將“Christ”作直譯或音譯，是“阿悅華人”。馬相伯以為：“上帝”一詞并非是會將基督教引向異端，而“天主”一詞其實也不是儒書以外的創造。馬相伯無力再挑起新一場的“譯名之爭”，但是以他的信仰和治學體會，從儒書中獲得的宗教感和從法文著作中獲得的宗教感是可以相互參證的。

在華言華，“以華言言教理”<sup>[88]</sup>，用中國人聽得懂的語言講道理，這是任何宗教傳播者都必須要遵循的規定性，表面上不會有人否認這一點。但是，中國的特殊性在於中國文化在思想意識和宗教倫理方面一直是充分發達的，新近外來的基督教可以簡單地排斥這一套文化體系，另搞一套，也可以比較藝術地，當然也更複雜地在保持基督教教義精髓的前提下，儘可能地與中國文化聯為一體，成為多元文化世界中的中國基督教。在歷史上，在現實中，我們看見的基督教全是帶有民族色彩的，但是，在神學上，對此問題選擇却一直是有爭議的。在“梵二會議”以後已三十年的今天有時還不免如此<sup>[89]</sup>，生活在兩個世紀之間的馬相伯被此所困就不足為奇了。馬相伯反覆地講：“以儒家言，論聖教事，為華人所歡迎。”他反對用“杜撰之新語”<sup>[90]</sup>，主張恢復明清時代儒學化的語言，他是要恢復明清時的“補儒易佛”的傳統，以儒家文化作資源，闡釋、比較和傳播天主教。

在馬相伯的一生中，不大介意儒道佛的三教之別，他是順從流行，把儒家當作中國文化的主體來看待的，因而他經常指的“儒家”很大程度上就是指相對於西方基督教民族的中國文化。這樣，具體爭論常常就轉化成更具普遍意義的文化的和宗教的討論：一個特定的文化，以儒家為代表的中國文化，能否被用來解釋一個被認為

是普遍的基督教真理，我們大家都清楚，這個真理在近代其實是被包裹在歐洲語言中傳播到世界各地的。在這個討論中，馬相伯用他的一生給了我們一個肯定回答：“中國話也可以講超性道理”，為此，在華教士“要多讀中國書，明瞭中國的習慣風俗”<sup>[91]</sup>。在中國的土壤中發展天主教，擺脫基督教留給人們的洋教色彩，提高中國基督教文化和知識水準，擺脫基督教另外給人的民間宗教的印象。馬相伯在晚年把這種傳教方法叫作“學術傳教”，庶幾能夠概括他的一生的宗教主張。

## 附 注

- [1] 見《苦鬥了一百年的馬相伯先生》。張若谷《馬相伯先生年譜》附錄一，第23頁，商務印書館，1939年。
- [2] 語出章太炎，指嚴復、馬相伯、辜鴻銘、伍廷芳。
- [3] 梁啟超、汪康年在滬辦《時務報》時始與馬相伯交往。汪曾以譯書事相托，他擬譯的書目經馬相伯審定。戊戌中，康梁擬請馬相伯主持譯學館。1906年，梁啟超又邀馬相伯參與主持立憲團體政聞社。蔡元培任教南洋公學時，曾率公學特班學生從馬相伯習拉丁文。1903年公學學潮後，馬為公學退學生開辦震旦公學。黃炎培、胡敦復等是特班學生，一直稱相伯師，追隨于徐家匯。于右任、邵力子以震旦和復旦的早期學生受馬相伯關照，後來則是他們向國民政府推舉老師。
- [4] 現傳世《馬相伯先生文集》初、續、增三編，方豪編，北平上智編譯館1947年版。方豪多在教內徵集，故《文集》多偏于教。又因馬早年做神父，辦洋務時少有著作印行，他的“樂善堂”藏書和手稿（中有《出使高麗日記》）又在抗戰中毀於他所捐獻的丹陽“相伯圖書館”（見韓希愈《我所知道的馬相伯先生》，江蘇省政協等編《愛國老人馬相伯》，1990年，第120頁）。
- [5] 馬端臨（約1228～1322），江西樂平人。父為宋末宰相馬廷鸞。元初隱

居，任慈湖、柯山書院山長。著《文獻通考》。

- [6] 方豪《馬相伯先生生日考及其它》(載《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臺北，學生書局 1969 年，第 2013 頁)。“相伯先生昆仲四人名字表”，列“乾”為馬建忠的“又名”，誤。據 1867 年土山灣出版《耶穌會士目錄》，第 542 名明列：“馬乾，相伯，Josephus Mo”。
- [7] 徐匯公學：1850 年始建，初名依納爵公學。1853 年與羅馬耶穌會總會通功，得頒發統一文憑。課程設有國文、法文、圖畫、音樂等，1900 年後設科學，兼授英文。1932 年依教育部學制，易名為徐匯中學(據《徐匯中學校史》，1945 年《徐匯中小學校刊》)。
- [8] 據馬相伯的孫女馬玉章告知：爺爺通法、拉丁、英、意、希臘、日、朝鮮語。
- [9] 1903 年 8 月 13 日，章太炎致書吳稚暉，大詬其出賣“《蘇報》案”同志。文中指吳為“洋奴”，而以馬相伯等四人精通西學却并不自矜和蔑視國人與吳對照。信載《民報》，此據吳稚暉《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收《臺》世界書局《稚暉先生一篇重要回憶》，1964 年版)轉抄。
- [10] 馬相伯口述，王瑞霖筆記：《一日一談》(“我的童年時代與宇宙觀與家教”)。復興書局，1936 年，第 136 頁。
- [11] 1850 年，“有七、八百名丹陽教友聚居在四所小堂周圍，另有三百名左右住在城內或近郊”(史式徽《江南傳教史》，第一卷，256 頁，上海譯文出版社)，堪稱教內重鎮。
- [12] 董家渡在今上海南市，由郭居靜(Lazarus Cattaneo, 1560~1640)開闢的教堂始建于 1608 年。朱氏為上海名族。相伯姐教名瑪爾大，共育兩子：長開敏，為 1925 年羅馬首批任命的六位中國主教之一；次志堯，字寵德，號開甲，曾任上海總商會會長，天主教公教進行會領袖，羅馬教皇授予他“聖西爾物斯德賚騎尉助爵位”。馬家與朱家的聯姻顯然是以教為媒的，但具體情況有待證實。
- [13] 據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1800 年全國教徒人數為二十萬(商務印書館，1933 年，第 82 頁)。又據 P. Octave Ferreux 著《遣使會在華傳教史》，1838 年該會接收耶穌會遺產，三教區，澳門：15000 人；北京：34000 人；南京：40000 人(《臺》華明書局，1977 年)。
- [14] [15] 《一日一談》(“我的孩童時代與宇宙觀與家教”)。按該書已收入本集。下注引馬相伯論著，凡已收入本集者，也都祇注篇名。



- [16] 夏敬觀《馬良傳》，載《國史館館刊》，第一卷，第二號，第 96 頁。
- [17] 見張若谷《馬相伯學習生活》，第 13 頁。又錢智修《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記：“是年(1844)，先生始入塾，先讀教中書，以及四子書。”(《中央日報》1938 年 5 月 16 日)在明清耶穌會士尊重儒家，而近代西化啓蒙教育尚未移來前，這樣的摻合式教育是自然的。
- [18] 《一日一談》，“經學與月亮”。
- [19] 關於馬相伯的籍貫或有丹陽、丹徒兩說，即據此而來。馬相伯說他參加的是咸豐二年(壬子，1852)八月在南京舉行的江南鄉試(如張若谷《馬相伯先生年譜》、韓希愈《我所知道的馬相伯先生》)，可見馬相伯有生員之名，有資格應考舉人。馬相伯大約是落榜的，因為他提到：同年“上海有姜姓考生，就是開姜衍澤藥材鋪的，那年中式了。”(陳樂素《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
- [20] 馬晚年有時說他是瞞着父母，隻身搭船來滬入學。從《一日一談》“我的幼年”的回憶看，事情或許和他姐姐嫁到上海朱家有關。大姐長他七歲，此時應已來滬。幼年時，大姐曾侍護因出天花而病危的相伯，他感嘆道：“汝爲予重生之恩人。”姐弟之情如此，馬相伯很可能是爲探視初嫁的大姐來上海。當時，上海朱家擁有沙船七艘，錢莊三所，業務遍江南(見《民國人物傳》〈四〉，“朱志堯”條。中華書局，1988)。馬家在丹徒開的是米鋪藥房，朱馬兩家除了信仰的紐帶之外，很可能當初就有了商務上的聯繫。另，馬相伯在《一日一談》中還提到，當時他從鎮江到上海，“坐民船整整走了十天”，這“民船”可能就是朱家的船。丹陽馬氏來滬安家上海南市，在八仙橋附近開商號。馬相伯晚年以老上海自居，但仍是一口鎮揚官話，孫女玉章幼時在膝下曾玩笑說，爺爺是蘇北人。馬稱：我是典型的江南人。
- [21] 《江南傳教史》(一)，第 170 頁。耶穌會士的中文課由一位山東秀才協助。捨方言而取學官話，可見新耶穌會士走上層路綫、文化路綫的志向。這一點也是該會與主教和他會常有分歧的原因之一。
- [22] 同上，第 177 頁。
- [23] 錢智修《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初至(公學)時，教師詢以向讀書日幾行。先生對曰：十二行。因以十二行授之。先生不假誦讀，背誦如夙習。教師異之，遂加至二十四行，以次至六、七十行而無不爛熟。”《一

日一談》“我的童年”：“我在同學中間，天資還不算壞，晁教習很喜歡我。”“當我十四歲的時候，……因為我的國文比較有根底，本校各班的國文、經學都是我教。”

- [24] 初期，公學“課重國文，學生中應科舉博修才者屢有之”（見《馬相伯先生年譜》，第 86 頁）。開學第一年，共四位教師，其中有“一富于學識之秀才為監督”，像是教務長，可見對中文之重視（見《徐匯公學大事記》）。
- [25] 《一日一談》，“經學與月亮”。
- [26] 凌其瀚記，馬相伯述：《六十年來之上海》（《申報》1932 年 4 月 30 日）。“孔夫子”號後為華爾（Friderick T. Ward, 1831~1862）的洋槍隊僱傭，是一艘汽艇改裝的軍艦。
- [27] 事見載于 Archives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a Zi-ka-Wei（《徐家匯檔案》）B1, F11, F13, 此轉見于《江南傳教史》，第 219 頁。爭論以公學答應為修院提供優秀生源的妥協而解決。但後來事實上公學把馬相伯等優秀生升入了徐家匯自己的修院。
- [28] 據《羅馬耶穌會檔案》（ARSI）：“Sinensis Franciae, 1863~1878,” Sin. 4-V 卷。檔案由美國舊金山大學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馬愛德博士抄錄、翻譯并提供。
- [29] 據上海教會人士口傳，當時的馬相伯常作為兼通中西語言和習俗的青年，被邀與上海租界上的中西官場人物應酬。開始時，教會頗引以為榮，但到後來馬相伯捲入太深，以至夜深縱牆回校之事經常發生，使校方比較尷尬。
- [30] “十一名中九位來自徐匯公學，兩名來自修道院。”（《江南傳教史》〈二〉，第 97 頁）其餘十人為：許靖邦（540），李浩然（541），沈則恭（543），沈則信（544），沈則寬（545），沈熏良（546），袁耕心（547），瞿光煥（548），陸伯都（549），翁慕雲（550）。（見 Catalogus Patrum ac Fratrum, A Renata Societate Jesu In Missionibus Kiang-Nan et Tcheli, Shang-hai, 1867）修道院創建於 1843 年，曾設址於松江佘山，青浦橫塘等地，直屬教區主教。
- [31] 法國保教權起源於 1740 年的增定法土條約。條約規定由法國保護土耳其境內的法僑和當地信徒的信仰。1844 年，中法《黃埔條約》第二十

條：“凡奉教之人，皆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講其便。”法國的保教權得自國際條約，而在明末後行于中國的葡萄牙護教權直接得自教皇。日後，中國和羅馬均欲廢除這一特權時，受到法國政府的抵制。法國的七月王朝、拿破侖三世和 1871 年共和國時期，都不是法國國內的宗教復興時期，因此在殖民地的保教權主要是作為外交策略，用以擴張其勢力範圍的手段。

- [32] 《徐匯公學大事記》，轉見《馬相伯先生年譜》。
- [33] 《一日一談》，“怯懦與殘酷”。
- [34] 《徐匯公學獎勵冊》載：咸豐七、八、九年，丹徒馬斯臧得“文科第二分獎金”和“聖學獎學金”。“聖學”即神學，專門講授《天主實義》。
- [35] 按耶穌會規，每位會士有若干的指導者，作常年的督導。
- [36] 錢智修《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
- [37] “發願”是耶穌會士入會後必行的會規，內容三項：守貧，不為財富工作；貞潔，不婚娶；不宦，不在教外謀取高官，也不在教內擔任主教等高級教職。
- [38] 見錢智修《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該譜將此事誤繫于咸豐十一年（1861），馬相伯入會以前。《江南傳教史》則記為 1862 年夏，允為準確。
- [39] 《江南傳教史》〈二〉，第 98 頁。本資料來源于當年主教和修道院院長梅德爾（Le Maitre, Mathurin, 1816~1863）的報告。
- [40] 《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
- [41] 同（39）所引書，第 100 頁。
- [42] 見前引《羅馬耶穌會檔案》。
- [43] 江南耶穌會隸屬耶穌會巴黎省，但傳統上有非法籍會士加入。多國籍會士聚在一起易起摩擦，矛盾在七十年代時公開到法國。1875 年教區會長高若天要求總會今後不要再派意大利籍會士來華，他抱怨說：徐家匯“所有對法國人反感的年輕中國人都是由意大利人教唆的。”高若天在 1869~1871 年間任修院院長，並擔任馬相伯的導師。（見《羅馬耶穌會檔案》ARSI, SinensisFranciae, 1863~1878, Sin. 4-V）
- [44] 《一日一談》，“我的幼年”。他的自習是從《九章》開始，結合西法，是清初學者“會通中西學理”（引文同）的舊路。同光時期，上海以李善蘭為最有名的一批人，也都是這樣會通地學數學的。

- [45] 見《羅馬耶穌會檔案》。
- [46] 《一日一談》，“獲得神學博士學位以後”。
- [47] 馬建勳在淮軍的事跡缺考，惟據《一日一談》，馬相伯說：“長兄建勳在淮軍辦理糧臺，深得李文忠公信任。”劉成禺《相老人九十八年聞見口授錄》（《申報》1937年6月7日）：“予伯兄在李軍中，說李改用洋槍。”淮軍在1862年來滬後改營制，用洋槍，則馬建勳至遲于當年入幕。
- [48] 錢智修《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
- [49] 據作者1990年夏訪問馬相伯孫女馬玉章記錄。因建勳無嗣，金壇田產後歸建忠；泗涇田產則歸相伯。
- [50] 《江南傳教史》〈二〉，第289頁。
- [51] 《一日一談》，“獲得神學博士學位之後”。
- [52] 同上。
- [53] 《羅馬耶穌會檔案》。
- [54] 此事由方豪聞于徐宗澤，記于《馬相伯先生生平及其思想》（《傳記文學》六卷八期）：“馬相伯、眉叔兄弟原住朝南的兩間，某年，有外國修士來華，會長命馬氏兄弟讓出，遷往朝北房間。眉叔其時也是四品修士，因憤于中外修士待遇不平，便毅然退出。”
- [55] 見馬玉章《懷念先祖父相伯公》。
- [56] 見《羅馬耶穌會檔案》。按會規會長有權這樣做，而今天的耶穌會已停止會長這項權力。
- [57] 《一日一談》，“獲得神學博士學位以後”。
- [58] 《羅馬耶穌會檔案》。
- [59] 《一日一談》，“獲得神學博士學位以後”。
- [60] 方豪《馬相伯先生在教事迹年表》：“由歐赴美，至羅馬，覲見教皇宗良十三世。”（《益世報》，1939年11月12日）
- [61] 王韜《蘅華館詩錄》，“馬相伯自朝鮮回贈余發紙賦此致謝”。
- [62] 《一日一談》，“借款”。
- [63] 《蘅華館詩錄》有“相伯還鄉養疴賦此詢之”，其中有句：“小築精廬近滬濱”，可見已定居上海。其時，王韜（1828～1897）年約六十，即1890年前。《一日一談》“蔡子民先生與二十四個學生學拉丁文”中，馬相伯說他是在李鴻章1899年調任兩廣總督後才離開天津的。但事實上至晚

在 1894 年，他已與徐家匯重建聯繫，而 1898 年梁啓超籌辦譯學館時，他更提出要與徐家匯的耶穌會合作。倘馬相伯在戊戌時還在李鴻章處幹得火熱的話，康梁一輩不會如此請教于他。可能的情况有兩種：一，馬相伯把李鴻章第一次(1895)離任直隸總督與第二次調離混爲一談；二，在正式離開直隸總督李鴻章之前，馬相伯已經常常在上海居住逗留。

- [64] 據馬玉章說：“我原有一伯父，因爲海難和祖母一起死在輪船上。祖母是山東人，當年在山東結婚。”玉章不能記海難時日。據相伯女(玉章姑媽)宗文對方豪說，她“五歲喪母”(方豪《馬相伯先生生平及思想》，《傳記文學》六卷八期)。宗文生于光緒十五年，則海難當發生于十九年，即 1893 年。
- [65] 《馬相伯先生生平及思想》。
- [66] 據馬宗文說：她“九歲即被送到上海聖母堂撫養，對自己生父祇許叫叔叔”(《馬相伯先生生平與思想》)。宗文九歲之年應爲 1897 年。相伯子君遠，娶邱氏任我，據玉章說，她母親十八歲喪夫。
- [67] 《震旦大學二十五年小史》，轉引自《馬相伯先生年譜》第 197 頁。
- [68] 《弢園文錄外編》，“原道”。
- [69]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
- [70] 章太炎《演說錄》。《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二)上，三聯書店，1963 年，第 446 頁。
- [71] 馬良《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
- [72] 章太炎《駁神我憲政說》。《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317 頁。
- [73] 見《上智編譯館館刊》三卷六期，北平。
- [74] 見章太炎《駁建立孔教議》，同上引書，第 194 頁。
- [75] 見《文集》。
- [76] 同上。
- [77] 《宗教在良心》。
- [78] 《書〈利先生行迹〉後》。
- [79] 《宗教在良心》。
- [80] 見陳獨秀《基督教與基督教會》(1922)。

- [81] 見陳獨秀《基督教與中國人》(1920)。上引陳獨秀兩文均轉見張士欽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1927年，北京。
- [82] 《致英斂之先生書》(1917)。馬相伯在該書中引用保祿(Paul)的例子。這位宗徒通三國文字，習染猶太、羅馬和希臘風俗。他以此證明耶穌始創教會時，便鼓勵貫通語言和習俗，各民族一視同仁。
- [83] 據趙雅博《雷鳴遠神父傳》，光主教的這次調查，題為“給一切中國主教司鐸信友”。原擬32題，後因敏感而28題，且僅在主教中徵詢。馬相伯的答問應該或是為某主教代答，或是因其元老身份而受特別的諮詢。
- [84] 《教宗本篤十五世通牒》。通諭在次年傳到中國，因該諭的首句是“夫至大至聖之任務……”而命名。馬相伯自費刊印《通牒》事見《陳垣往來書信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1頁，馬良1919年11月6日來函：“《通牒》已付刊未，價當于回南前奉上。”
- [85] 轉引自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使》。傳記文學出版社，1969年，第218頁。
- [86] 陳垣1923年作《黃鈞選先生暨羅夫人七十雙壽序》：“垣遊京師十年，父事者二人，曰丹徒馬先生相伯，曰梅縣黃先生鈞選。……馬先生不常居京師，或往或來，來則談宴竟日。”
- [87] 《書〈利先生行迹〉後》。
- [88] 《〈言善錄〉再版序》。《言善錄》是英斂之所作天主教倫理著作，文體文句富有儒家色彩。
- [89] 1965年結束的“天主教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通過的系列文件中不但提倡天主教內部改革，基督教各派合一，還首次談到與其他宗教和平相處的問題，主張在理解的氣氛中探討信仰問題。“在此歷史性文件中，教會強調：地球上所有信仰各種宗教的人們組成了一個共同體。教會尊重印度教、佛教和伊斯蘭教的精神、道德和文化價值。”(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America Press, 1966, P. 658)此後，東亞的天主教中也有人開始與佛教、儒家和印度教展開對話，但更多的保守的教派很不以為然。
- [90] 《致英斂之先生書》(1918)。
- [91] 《學術傳教》。

# 站在兩個世界之間\*

——馬相伯的教育思想和實踐

陸永玲

## 1. 三所大學的創始人

在馬相伯長達百年的生命歲月中，他的活動遍及政治、宗教和教育三大領域。鑒於他曾在近代中國第一所耶穌會學校任校長，創建或參與創建了三所著名的大學，或許我們可以斷言：比之他的宗教和政治生涯，作為教育家的他顯得更為斐然卓著。這三所大學，除了震旦和輔仁是天主教會大學，另外一所乃是世俗的學府，即復旦大學。儘管馬相伯並沒有參與建立輔仁的具體事務，但是在試圖取得教皇批准這一關鍵步驟中，他起了重要作用。與此同時，他又聯合章炳麟、梁啟超等人，以法國人文科學院(L'Academie Française)為模式，發起創建中國國家人文科學研究院，即“函夏考文苑”。雖然這一宏偉計劃並未實現，卻使我們由此而看到，馬相伯的教育實踐曾涉及中國近代教育的各個層面。

儘管馬相伯是如此值得矚目的人物，除了在他去世前後有不少回憶紀念文字外，對他的研究卻遠遠不夠。而他在教育方面的貢獻和思想，研究似乎更少。值得一提的，天主教學者方豪對馬相伯的論著進行了搜集、整理、出版的工作，並對其生活的各個方面作了綜合的研究<sup>[1]</sup>。另外，如張天松的《馬相伯學習生活》<sup>[2]</sup>，對馬相

伯的早期讀書生涯作了一部傳記，從中可見塑成馬相伯教育思想的部分背景。

上海復旦大學從事校史研究的學者們，曾對馬相伯創建復旦及其相關的歷史作了頗仔細的研究<sup>[3]</sup>。近年來，加拿大的海霍博士(Dr. Ruth Hayhoe)對馬相伯的教育思想及其在實踐中的體現，發表了若干見解。作為一位研究比較教育的西方學者，她的研究是從解釋一所中國大學的精神氣質是如何在中西方文化轉移過程中鑄成的這樣一個視角而進行的<sup>[4]</sup>。然而，從歷史的角度，對馬相伯的教育生涯進行研究遠未充分。本文正是試圖以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為背景來探討馬相伯的教育思想和實踐。

就筆者所見，從事發展中國教育事業，既非馬相伯的初衷，亦非他個人的興趣。他最初獻身在中國培養西方式傳教人員的教育活動。然而作為一個社會改革者，親身經歷“自強運動”達二十餘年卻以失敗告終，促使他轉向在中國開展世俗教育。面對國家的衰亡和清政府的腐敗，馬相伯正如同時代的許多有識之士所共同感受到的：祇有教育纔能拯救這個民族。

馬相伯的教育思想的形成，歸因於他所經受的十九年耶穌會的西方教育，和他作為中國士大夫中的一員所擁有的中國傳統文化方面的修養；同時還與他本人在當時中國社會中的雙重角色相關。作為一個天主教徒，他信仰並提倡“公教精神”，因為精神信仰在激發和影響他的知識生活中是一重要力量。然而，作為一位敏感的晚清愛國紳士，他又積極地活躍於廣泛的社會改革中，試圖尋求挽救民族命運的藥方。

由於馬相伯受過良好的中西兩種文化的熏陶，他在整體上深深地仰慕兩種文化的同時，也對兩種文化中的糟粕持批判的態度。他的一生都致力於實現融合兩種文化的精髓、兩種傳統的長處這樣的理想。在他的教育事業中，他總是希望超越兩種傳統，汲取近代歐洲教育的長處以滿足促進中國改革的需要。由於這樣的原因，



馬相伯常常同時與兩方面發生衝突：耶穌會和功利的中國官紳。他反對不加甄別地一味照搬法國耶穌會的教育模式，而提倡教育應從傳教事業和基督教信仰中分離出來，儘管他一生篤信天主，並一度是耶穌會士。同樣，他也反對瀰漫中國社會的，尤其是官僚階層所信崇的功利主義教育觀，儘管他一直參與政治，并曾是袁世凱的高等政治顧問。

馬相伯始終堅持追求他的理想，從未喪失信心，但他所面臨的卻是重重困難。早在他擔任徐匯公學校長時，因為他要求學生同等注重中西學問的學習，受到耶穌會的懷疑而被調任。此後，當他決定建立一所現代化的中國大學，他又面臨法國耶穌會士們與中國青年學生之間的衝突；他自己的教育理想和官紳的功利主義之間的矛盾。於是，他在1903年創建了震旦，卻不得不在兩年後離開，任其變成一所完全由耶穌會控制的法國化的大學；他於1905年建立了復旦，然而，祇能看着它成爲一所在新式官僚控制下，遠離他理想的高等學府。1910年以後，他又介入創辦一所新的天主教會大學——輔仁大學，雖然此校座落於當時中國文化的中心北京，遠離耶穌會的傳教中心上海，但是，必須徵得教皇的准許這一現實，又與他的超越性追求相違背。與此同時，他爲建立“函夏考文苑”而作的努力又成泡影，再次顯示了他的超越性追求難以擺脫中國二十世紀初的社會而實現。

本文以馬相伯教育活動的先後，分成四個部份討論。第一部分着眼於考察馬相伯本人的教育經歷，爲分析其以後的教育活動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第二部分通過清理從復旦到震旦的史實，以探討馬相伯的教育思想是如何在追求其理想的過程中體現的。第三部分考察馬相伯嘗試建立“函夏考文苑”的前前後後，並對導致“考文苑”計劃流產的原因作大概的分析。最後一部分討論馬相伯在創建輔仁過程中的貢獻，以考察他對融合中西文化的孜孜不倦的追求。

## 2. 一位受西方教育的中國人

出身於一個自利瑪竇來華後就皈依天主教的信徒世家<sup>[5]</sup>，馬相伯生長在根深蒂固的天主教傳統中。然而，正如其他同時代的士大夫一樣，他五歲時就被送進私塾接受傳統的儒家經典教育<sup>[6]</sup>。儘管他對私塾的保守刻板的教育方法大有貶詞，曾譴責其為有害之物，但不可否認的卻是，他從傳統教育中獲得的古典知識使他得以從更深層的意義上看待中國文化的價值。因他具有不同尋常的中國古典學問的造詣，在他十三歲那年曾參加了一次科舉考試，從十四歲起便在其就讀的徐匯公學擔任助理教習，教授中國文學和經學課程<sup>[8]</sup>。在這以前，根據他自己的回憶，他是在十一歲時背着父母，離開他的出生地丹徒來到上海，被座落在徐家匯的依納爵公學(Le College St. Ignace, 後稱“徐匯公學”)錄取就讀<sup>[9]</sup>。自那時起，馬相伯便開始了在他生命中佔重要地位的十九年耶穌會教育。

耶穌會是由一位西班牙貴族羅耀拉·聖·依納爵(Loyola St. Ignatius)在巴黎於1534年創立的。由於該會在歐洲各地辦學出色而享有聲譽。事實上，這是一個以教育青年為己任的宗教團體，其根本目的乃是“爲了上帝的榮耀，爲了靈魂的拯救”<sup>[10]</sup>。因此，在短短的一個世紀中，耶穌會學院便成功地散布於歐洲各地，耶穌會士們也被譽爲“歐洲的教師”<sup>[11]</sup>。隨着其學院在數量上的增加和在地域上的擴展，爲了更有效地完成其教育使命，建立起他們的教育體系，耶穌會深感有編制統一教學計劃的必要。因此，一群會中學者被召集起來從事編寫工作。經過多次修改，一份統一的《教學計劃》(Ratio Studiorum)於1599年正式頒布。這一教學計劃是以該會等級分明的行政管理體系爲基本框架，精確地規定了耶穌會學校的使命和要求；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在教學與管理中所應遵守的規則<sup>[12]</sup>。根據這個“教學計劃”，古典語言和文學如拉丁文

和希臘文是最早五年，即“低年級學習”的主要內容，其它分枝學科如歷史和地理，則被看作是語文學習的補充部分<sup>[13]</sup>。“低年級學習”的目標在前三年是語言文法，學生在第一年內必須掌握最基本的句法知識，其教材主要是選自西塞羅(Cicero)的較淺顯的演講作品。在第二、三年，學生將學習文法的完整知識，包括句法中所有的例外規則、習語、修辭格，以及作詩的韻律，教材則採用西塞羅、凱撒(Caesar)、奧維德(Ovid)和維吉爾(Virgil)的拉丁文作品；伊索(Aesop)、呂西安(Lucian)、聖·克利索斯頓(St. Chrysostom)的希臘文作品。第四年，學生被要求為掌握雄辯術而作準備，基本上三種途徑：熟練的語言技能，廣博的知識範圍，適當的修辭格言。而更全面的西塞羅的作品則成為學習的主要內容。修辭學的學習被安排在第五年。從“教學計劃”來看，這一年的學習主要集中在西塞羅和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的演講著作中修辭格言和規則。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古典語言和文學的學習是啓發智慧的最良好的工具”這樣的想法成了指導耶穌會教育事業的一種信仰<sup>[14]</sup>。

按照耶穌會的“教學計劃”，祇有在學生的頭腦被拉丁文和希臘的古典文學所充實；他們的天份得到充分的激發後，他們纔可以開始學習哲學，進入“高年級學習”。耶穌會的哲學課程為時三年，第一年的內容規定為“引言”和邏輯學；第二年為物理學、宇宙論和天文學；第三年則是“形上學”、心理學和倫理學。此外，以歐幾里德(Euclid)體系為基礎的數學的學習則穿插其間，同時進行。亞里士多德的體系被看作是哲學課程的標準。當然，亞里士多德的任何與上帝的真理相違背的地方都已經過刪選<sup>[15]</sup>。“教學計劃”還要求教師在講授亞里士多德時特別注意要作糾正性的解釋，其基本原則是“尊崇聖·托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處處遵循他的解釋”<sup>[16]</sup>。

耶穌會之所以如此強烈地推崇它的以古典文學為重心的課程體系，是因為古典文學在他們看來是啓發學生智慧的最有效手段，

而這正是教育的終極目標之一。該會早期古典文學家詹姆斯·龐塔那(James Pontanus)曾宣稱,“人文學科的學習是訓練一個完善的人;自然科學祇是培養專家而已。”他認為,“倘若沒有古典文學的教育,其它分枝學科將是沉悶而喪失活力的。古典文學賦予其它學科以生命、呼吸、感情、血液和語言。”<sup>[17]</sup>

有了這份“教學計劃”,耶穌會士們忠實地按照“計劃”所設定的原則行事,無論他們走到何方。典型的例子之一便是建立在加拿大魁北克(Quebec)的耶穌會學院,基本上按照他們在歐洲的模式設置了課程體系。他們規定,在學習語文和修辭的年份,內容同樣是取自西塞羅;課程重心也是被放在拉丁和希臘古典文學的學習。目的在於通過古典文學以使學生得到全面的文化修養,並能有自我表達的能力。他們的科學課程同樣是以亞里士多德和歐幾里德為體系<sup>[18]</sup>。顯然,這樣的教育根本上是追尋歐洲耶穌會的時代風格的。

限於材料,我們尚未確切瞭解,是否,或者在何種程度上,座落在上海徐家匯的耶穌會學校,即徐匯公學,保存了或移植了耶穌會的教育體系。然而,我們得以確知的是,馬相伯正是在成為該學校的學生後開始全面地學習西學。

徐匯公學的建立事出偶然,歸結於耶穌會傳教士的慈善活動。1850年,江南地區鬧災荒,百姓流離失所,徐家匯天主教堂收留了約十二位遭受饑饉的農民的孩子,於是他們決定為這些孩子們開辦一所學校,也招收其他學生。學校初創時,學生的背景不一,部分學生所需要的是最基本的“讀、寫、算”教育;而另外有些學生如馬相伯卻有資格去參加科舉考試。因此學校的課程是靈活地兼顧中西兩種學問,在鼓勵學生參加科舉考試的同時,更鼓勵學生學習西語或科學。儘管對學校是否應繼續辦下去並招收教外學生,當時教會圈內有過不少爭論,但學校仍在發展。對馬相伯的成長影響頗大的意大利籍耶穌會士晁德蒞(Ange Zottoli, 1826~1903),自1852

年起任校長。他對中國文化的欣賞及對早期耶穌會士的傳教策略的堅持，都可能對該校的建設產生影響<sup>[19]</sup>。

馬相伯自十一歲起進入該校學習，因其中文基礎良好，在十四歲時由晁德蒞推薦，開始邊學習邊教授國文和經學課程<sup>[20]</sup>。同時，自十五歲起他又開始學拉丁文和法文。在那時他們用以教授神學課程的是利瑪竇(Matteo Ricci)的《天主實義》(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馬相伯不僅對利氏作為一個西方傳教士對中國文化的理解深感欽佩，更對利氏試圖把基督教真理糅和進儒家倫理而欣賞不已。由於馬相伯在學習人文學科和神學方面的成績優異，曾三次獲得獎勵<sup>[21]</sup>。

1862年，耶穌會在上海的神學院(Seminary)建立<sup>[22]</sup>，馬相伯被錄取為神學院的首屆十一位神學學生之一。在神學院的最初二年，馬相伯接受了耶穌會特有的“精神訓練”，並從事見習性的教區工作。晁德蒞正是他的導師，也是神學院院長<sup>[23]</sup>。1864年起，馬相伯集中了兩年的時間，專門研究中國和拉丁古典文學。在他的潛心鑽研過程中，他時時進行着比較，他認為在方法上，學習這兩種文學有着相似點。或許是受到耶穌會重視古典文學學習這種風格的影響，馬相伯總是十分看重中國古典文學的學習，他以為那是理解中國文化的最好途徑。但是他對儒家經學考據和傳統的教學方法卻是極不欣賞。他曾譴責儒家的經學考據為“空虛的形式”，他認為貽害有二，“一個是冬烘頭腦，一個是欺飾心理”<sup>[24]</sup>。兩年集中研習古典文學後，馬相伯又費時三年專攻西方哲學和數學，以完成作為神學學生必備的修養。據馬相伯自己的回憶，當時他對數學着了迷，數學問題總在他的腦海里盤桓，以致當他晚上入眠時，恍惚間時常感覺到數字在他的蚊帳頂上舞蹈，甚至他做夢也儘是數學公式<sup>[25]</sup>。為了更好地理解西方數學原理，他常去翻尋中國有關的古書作參考。在這過程中，他也進行了比較研究，發現中西在數學理論上確有相通處，以致數年後，他撰寫了數理分析的著作《度數大

全》。可惜的是此書從未能得到出版，馬相伯認為部分原因在於耶穌會無人能夠作評估，因而此書首先在會中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以後則因年久散佚而無從得其全了<sup>[26]</sup>。

當馬相伯具備了足夠的數學和自然科學的知識，他的導師晁德蒞開始教他學哲學，主要是自亞里士多德到聖·托馬斯·阿奎那的經院哲學。學習期間，他不時地對中西學問進行比較。他以為中西古典學問是有相通處的，“philosophy”在意義上與朱熹所說的“致知”相當，所以應譯為“致知學”更為恰當。而《大學》里的“致知在格物”這一句話，在哲學上十分重要。然而“格物”的根本步驟就是給各種事物下一個“definition”，因而他以為當年徐光啓把這一詞譯作“界說”而非“定義”，那是再恰當不過的，所謂給事物下定義(to define)，就是把宇宙天地間的事物分類並給以限定。而亞里士多德之所以成為西方哲學之父在於他創定“界說”，給後人指出“致知格物”的門徑。很顯然，這一階段的哲學學習在馬相伯是意義深遠的。當他從事教育事業後，曾編寫了一本《致知淺說》，用作震旦和復旦的哲學教本，並在1936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1870年，馬相伯完成了必要的學習，被授予神學博士學位，並被耶穌會接納為會士。畢業後不久，他被任命為他的母校徐匯公學的校長。在任此職期間，他在完成教學和校長職責後，業餘時間全部化在了神學、哲學和數學的研究上。在他看來，神學是他作為教士必修的學科，而且為最高的學問。哲學和數學則是他最有興趣的學科。“神學的研究對象為第一原理(The First Cause)，為造物主，其最終解答為不可知”；“而哲學與數學的對象則為可知之物，即由渾而求其畫，由顯而求其微，由具體而求其抽象，或由已知推知其未知。”在具體的學校管理中，他尤其強調學生必需中西學問兼顧，不可偏廢，他要求學生在達到相當水平後纔能進入西學的學習。作為這種教學取向的結果，更多的學生雖已進入西式學校系統卻能在舊式的科學考場上獲得成功。也許是出於這個原因，耶穌會對馬

相伯的工作日益表示懷疑，一些法籍會士指責他把學生都變成“異教徒”(孔教)，於是他被調離至徐家匯天文臺專事天文學研究。但是，由於儀器設備過於陳舊簡陋，研究幾乎無法進行，用他的話來說“英雄無用武之地”。儘管如此，耶穌會仍是對他不放心，而把他調到南京專事翻譯數學著作。終於，出於多年積累的種種原因，馬相伯離開了耶穌會<sup>[27]</sup>。

### 3. 從震旦到復旦：1903～1905

自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在鴉片戰爭中軍事和外交上的失敗而不得不開放通商口岸，從此，西方的影響被傳教士、商人冒險家、政治和社會活動家等各色人物越來越多地帶入中國。面臨西方影響的衝擊，中國人在文化上的自信、中國中心的世界秩序觀受到了強烈的衝擊<sup>[28]</sup>。

同時，清朝政府的腐敗，官僚們的道德淪喪，下層民衆的造反運動，加上西方列強的軍事政治壓力，使得這個國家處於崩潰的邊緣。馬相伯恰好出生在鴉片戰爭爆發的那年。在他的成長過程中，中西方在軍事、外交、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衝突一直是時代的主題。因此，作為一個中國人的屈辱感始終縈繞着他。

在離開耶穌會後，他立刻投身於以李鴻章為代表的“自強運動”。在他二十一年的世俗生涯中，他親身參與了多種以促進現代化為目的的活動，首先他在山東管理濰坊機器局，然後被派往日本和朝鮮助理外交事務。1885年又被李鴻章遣往美國爭取貸款以建設海軍。他成功地完成了使命，但是因清政府官員們的頭腦保守、見識短淺，貸款竟被拒絕了，這使他大為失望，祇得轉道往歐洲旅行。他得出結論，倘若這種關門主義的思維方式不改變，沒有一點民主的基礎得以奠定的話，中國沒有希望。毋庸置疑，這次歐美之行使他開闊了眼界，也使他更多地思考中國人所面臨的無名英雄

問題。在訪問了幾所歐洲著名學府後，他開始產生一種強烈的願望，要在中國辦教育。

離開歐洲，他回到了上海。此後他開始與梁啟超、蔡元培等主張維新變法的改革者們往來。在接觸過程中，他深為這班改革者對西方瞭解之膚淺而惋惜，他曾勸梁啟超認真地學一門外語，以便能更全面而深刻地了解西方，且不宜“出世太早”<sup>[30]</sup>。1898年，參與帝國新政的梁啟超，邀請馬相伯主持建立一所譯學館，馬相伯欣然同意，選址在上海<sup>[31]</sup>。顯然這個項目與他已產生的辦學念頭不謀而合。不幸的是，計劃未及實施，“百日維新”便流了產，譯學館也成了泡影<sup>[32]</sup>。這以前馬相伯已重返教會，此舉可說是重返他的精神之源。1900年，他把自己份下的全部家產捐獻給了耶穌會。在一定意義上，這也是重返耶穌會的必要條件。而在馬相伯個人而言，他希望耶穌會將用這筆財產來興辦學堂<sup>[33]</sup>。

在世紀交替之際，經過了半個世紀的掙扎思考，許多中國知識分子都意識到興國首要在於振興教育。尤其是在歷史上的文化教育中心的江南，在這一時期，各種新式學堂紛紛涌現。出於功利主義，清政府早在六十年代就小心翼翼地建立了以學習外語和實用科學技術為目的的西式學堂，如北京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福建船政學堂等。此外與官辦並存的，還有新教教會開辦的拷貝西方模式的教會學校，這類學校相對中國社會而言無疑頗具異己感。但在通商口岸，特別是在迅速崛起的西方式大都會上海，這類學校卻受到新式商人和工廠主的歡迎，紛紛將子弟送入其中，那目的顯然是學習外國語言，以便在國際貿易中具有有利地位。

當八國聯軍佔領北京後，曾經屠殺過維新黨人的清王朝慈禧集團，迫於國內外壓力而不得不扮演戊戌新政遺囑執行人的角色，決定仿照日本，設立“學部”，表示要廢除科舉，改革舊的教育制度。1902年的“壬寅學制”和1903年的“癸卯學制”相繼出籠。然而這種所謂新學制基本上祇是照搬了日本模式，而未從根本上對教育



改革和體制的建立進行反省。或許這正是由於慈禧集團所關心的祇是其本身利益在改革中的保存。同時，直接照搬日本也迎合了當時的急功近利的思潮，即認為日本學西方已卓有成效，一躍而與西方抗衡，中國祇要學日本既可避免曲折又能很快見效。於是新開辦的京師大學堂聘用了不少日本教習，其他官辦學堂也紛紛跟從<sup>[34]</sup>。這種改革，對於一直在東西方兩種文化間徘徊比較，思考中國的症結何在的知識分子如馬相伯顯然遠不感到滿意。此時馬相伯建立震旦，從某種意義上是創辦一所獨立于清朝新學制以外的，“治泰西士大夫之學術”的中國高等學府<sup>[35]</sup>。其意向在他的開學演說詞中表達得更為明確。他猛烈地抨擊以往的八股制藝之學乃是“奴隸之學”，他提出做學問辦學校都應“力求自主”<sup>[36]</sup>。

然而，震旦的具體開辦卻是頗具偶然性，此事起源於當時在南洋公學（上海交通大學前身）任教的蔡元培請求馬相伯教授拉丁文，理由是拉丁文為歐洲各國語文之根本，如果不通拉丁文，那就無從瞭解西洋古代文化。由於雙方都公務纏身，無法安排出一個合適的時間以供教學，於是馬相伯建議，不如從南洋選擇一群較優秀學生組成一個班更有意義。蔡元培欣然同意，立刻選派二十四名學生到馬相伯處學習。馬相伯不僅教他們拉丁文，而且講授數學和哲學。越來越多的青年聞訊從雲南、四川、陝西、山西等千里之外的各地趕來求學。據馬相伯的回憶，來求學者不乏已在進士考試中名列前茅的“翰林”，還有更多的已中舉人的“孝廉公”<sup>[37]</sup>。恰在此時，南洋公學的學生鬧學潮，反對清政府禁止他們讀進步的書刊。百餘名學生集體退學，部分激進的學生和蔡元培一起建立了“愛國學社”，有一部分則加入正要開辦的震旦。1903年，震旦終於成立，開始招收學生。它的中文名為“震旦學院”，英文則為“Aurora Academy”。震旦乃是中國的古稱，來自梵語，在早期佛經翻譯中亦作支那。或說意為文物國。或附會《周易》，謂東方屬震，屬日出之方，故名震旦。或說古印度人仰慕古中國文化，以為民多智巧，故據梵語智巧

之音稱作支那或震旦。但無論如何，馬相伯是要辦一所西歐 Akademie 性質的中國學院。震旦的開學無疑引起了公眾和學術圈的注目，流亡在日本的梁啟超立即著文稱譽<sup>[38]</sup>。

從震旦的早期章程看，該校原為“培養譯才”<sup>[39]</sup>，學制二到四年，招收各界各方各年齡層次的學生<sup>[40]</sup>。馬相伯為學校規定三條原則：崇尚科學，注重文藝，不談教理<sup>[41]</sup>。這令人想起文藝復興時代的人文主義教育思潮。

基於耶穌會教育體系和中國文化的雙重背景，馬相伯為震旦所設計的課程體現了由他的特殊經歷塑成的教育思想。他總在試圖把西學融合進中國文化的框架。他把所有的課程分為兩大類：文學(Literature)和質學(Science)。每一類中又分主課和附課。文學類的主課為古文，即拉丁或希臘文；今文，即英語、法語。哲學課程包括三門：論理學、倫理學、性理學(Metaphysics & Psychology)。附課為歷史、輿地、社會學、財政學、公法。在質學類中，重點是數學，包括幾何、代數、三角、解析幾何等；另外物理學、化學、天文學都屬於主課的範圍。質學類的附課領域極廣，包括動物學、農學園藝、生物學、地質學，甚至繪畫歌咏<sup>[42]</sup>。從某種意義上，與其說這是近代大學的課程體系，毋寧說更反映了耶穌會教育體系。課程重心被放在語言、數學、哲學，這正與耶穌會的體系相吻合，同時也反映了馬相伯對西學的態度。

馬相伯在震旦譯介西學時，反對采用當時流行的翻譯語匯。他認為，那些直接從日語借來的語匯，不僅阻礙了對西學的真正理解，而且有害於民族精神。他舉例說，從西文譯至日文而為中國人所借的詞匯如“消極”，本身並不具有佛教的悲觀，也沒有道家的“無為”含義，經過日文的轉折，其本意被歪曲了<sup>[43]</sup>。因而，他寧願使用“質學”，來作為對“Science”的翻譯，而不用科學一詞。同樣，他對教材的選擇和編寫也頗不同。在教英語時，他採用莎士比亞的作品，而非教會學校所用的來自英屬印度的淺薄無聊的教材<sup>[44]</sup>。

在教拉丁文時，他又直接采用西塞羅的演講詞。他的原則是“非名家作品不取”<sup>[45]</sup>。在他為教拉丁文而編寫的《拉丁文通》一書的序言中，他明確地指出了學拉丁文“以溝通泰西學術之源流”，“蓋語言文字者，一國賢才所籍以表著其道術，而人類交換知識之媒介也。”

那時，馬相伯還編寫了一本哲學教材，即《致知淺說》，原是馬相伯在震旦學院授課時所編講義，有三卷，然最終僅出版了一卷，而且祇是“原言”卷的上篇。書中介紹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學，馬相伯採用了中國儒家的，先秦名家的，以及印度因明學的概念和術語。首先，他反對用日文詞匯“哲學”，而是從《大學》中選擇“致知”一詞及作為“philosophy”的中文譯名。他認為“致知”意為獲得智慧，正與亞里士多德意義上的“愛智”相吻合。如本文前面提及的，他認為《大學》中的“致知在格物”這句話在哲學上相當重要，因為“格物”意為分析(analysis)，而致知的目的在於分析宇宙天地間萬事萬物的“界說”(definition)。在他看來，許多西文語匯可以精確地在中國古文中找到對應詞，譬如，“abstraction”，日文譯作“抽象”，中國學者因之，但揚雄的《太玄》有“玄攤其象”一語，因而馬相伯用“玄攤”來翻譯“abstraction”，意即“把某種事物之屬性或物德提要鉤玄，於萬有不齊中觀其會通，於一般現象中分別差別。”古代中譯佛經，曾把印度因明學術語譯為漢語文言，創造了很多名詞，如譯“直感”為“現量”，譯“推理”為“比量”等。馬相伯都予以採用。從拒絕採納日文翻譯語匯來看，馬相伯的思想與當時持功利態度的人們保持了相當的距離。他始終堅持他的信念，即拯救民族的唯一希望在於從根本上汲取西方文化的精髓，並與中國的優良傳統文化相融合。但從他試圖在中國古文里尋找對應概念和語匯這一點來看，他又必然與當時的耶穌會士們相區別，顯示了他對早期耶穌會士們的欽慕，因為利瑪竇等與徐光啓等合譯西方著作，正是努力使外來概念中國化，所以他試圖繼承這樣的傳統。

在馬相伯的主觀意向上，震旦不應該是新教傳教士在上海租界里廣設的英美式學院(college)，而應該是歐洲文藝復興以來的、研究學問的學者團體，學院(academy)；或者更古典的柏拉圖(Plato)式的“學園”(academy)<sup>[46]</sup>，從他給震旦的英文名可見一斑<sup>[47]</sup>。饒有趣味的是我們似乎能從馬相伯理解的歐洲“Academy”看到它與中國傳統書院的某種相似性。因此，在震旦學院，教，注重指導門徑；學，力求啓發學生獨立研究問題的能力。在教外語時，馬相伯總是從字母拼讀教起，以便學生自學；在教數學時，馬相伯又試圖讓學生理解基本原理和方法，以便自行研究<sup>[48]</sup>。馬相伯還提倡對學生口頭表達能力的訓練。每星期日舉行演講會，通常由一位學生作演講，而由另一些學生作評論<sup>[49]</sup>。這種訓練在中國傳統教育中並不受到特別重視，而是耶穌會的傳統之一；但在書院的活動中也可見。因而，馬相伯本人在學校中的角色可謂“柏拉圖”，亦可謂書院的“山長”。

對於學生的選擇，震旦是極靈活的，任何人希望求學都受到歡迎，不管他來自何方，有何種背景，持何種信仰。在向一般學生收取學費的同時，也向貧寒而學業出色的學生提供類同獎學金一般的免學費優待。至於震旦的行政管理，馬相伯則採取了全新的方式。其形式為由學生選舉出幾位代表，組成一個委員會以承擔學校的所有管理工作。馬相伯本人為總教習，學校的所有成員享受着自治自主<sup>[50]</sup>。這正反映了馬相伯的願望，即這應是一種學者自由問學的機構，那是“Academy”，也是書院。

1905年，震旦的學生人數為130名，發展速度不可謂快，一大原因是收費頗昂。正如馬相伯在給友人的信中承認的，“至震旦膳資，半年七十英圓，須先交，我國學人能自奮者，實難其選。”<sup>[51]</sup>儘管如此，震旦新建了一棟校舍，顯示了校務的蒸蒸日上。就在此時，耶穌會開始了對學院的干涉。由於馬相伯自始就依靠耶穌會作為其辦學中校舍和教師來源的主要支持，耶穌會便在此時開始利用

他們與學院的關係，企圖奪取這所學校並把它變成耶穌會式的。他們首先取締學生自治的管理制度，取消馬相伯的主管權，繼而重新安排課程體系，以僵化、刻板、專斷的學校體制取代馬相伯的民主、活潑、進步的體制。他們開始沿着完全法國式大學的路綫重新組織震旦。如同馬相伯後來所譴責的，那是一所法國式的大學，培養祇適合法國社會的人才<sup>[52]</sup>。此外，耶穌會還強烈地反對學生參與反對清政府的活動。因此，學生們爲了抗議耶穌會的干涉而全體退學。

概而言之，1837年重返中國的法國耶穌會士們，在鴉片戰爭後享受着不平等條約賦予西人的種種特權，更享受着《中法條約》所賦予他們的傳教特權。他們不再像他們的前輩那樣謙虛而恭敬，也不如其先輩具有非凡的智慧和老於世故。他們中間很有些傲慢、武斷而又學識淺薄之徒。他們不僅常常干涉世俗事務，而且對中國的天主教徒也常粗暴專橫。這樣，衝突的種子到處都是。

儘管耶穌會在歐洲有着辦學的悠久歷史和聲譽，但主要由“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控制的在中國的天主教會(Catholic Church)卻對教育事業並不感興趣。與新教教會(Protestant Church)相比，他們很少創建學校，尤其沒有高等教育機構。這種情況，逐漸受到天主教會內部人士，也包括徐家匯耶穌會士們的關注。當震旦顯示出它的潛力時，耶穌會便認爲是一良機，可以借之復興其在歐洲成功辦學的傳統，也可以與已經在創辦教會大學方面做了相當出色工作的新教教會抗衡。更有甚者，他們認爲通過這所學府，可以向中國的精英提供最良好的教育。所以，他們不僅干預震旦，而且試圖完全地控制這所學校。就當時的耶穌會本身來說，它既不代表時代的進步潮流，也不感興趣於在中國促進民主化辦學的風格。他們的教育體系，本來就有着值得否定的一面，例如深植於其組織的近於軍事化的絕對服從，在教育上便反映爲拒絕教學雙方的個人自由選擇；學生必須絕對服從紀律，必須受

到監督；在教學方法上常強調死記硬背<sup>[53]</sup>。

在震旦的衝突中，或許耶穌會士們祇是恪守他們的傳統和信條。但從學生方面來說，從《中英南京條約》到《辛丑和約》的種種耻辱記憶猶新。他們反對清朝的腐敗和專制，也憎恨西方的入侵。1903 至 1905 年的上海，正是“拒俄運動”的高潮和“《蘇報》案”的發生時期，青年學生深受影響。此外，隨着西方影響的深入，英語已成爲佔主導地位的外語，而在像上海這樣的通商口岸，諸多的貿易和經濟活動都與英美有關，外商企業多爲英人所執掌，英語的使用機會顯然超過任何一種外語<sup>[54]</sup>。但是法國耶穌會士強迫取消震旦的英語課程。他們身在中國，卻無視中國社會環境的需求，當然引起處於反專制思潮正旺、又經歷過馬相伯那套鼓勵自主的辦學模式的年青學生的強烈反對。無論耶穌會士們的主觀意向如何，他們盡改舊章，用高壓手段強制學生就範，祇能使學生相信耶穌會士們在恢復馬相伯所指斥的“奴隸之學”。於是，衝突便不可避免。

早在 1900 年，馬相伯已把他所有的個人財產捐給了耶穌會並聲明希望用之於創辦一所大學，但是耶穌會遲遲不動，直到馬相伯建立震旦以後。因此，馬相伯就借用徐家匯天文臺的舊房子作爲校舍和宿舍，同時也邀請了耶穌會士們充任教師<sup>[55]</sup>。就馬相伯個人而言，他是歡迎耶穌會士的協助的，既因爲他欣賞耶穌會的學術傳統以及早期耶穌會士對中國社會的貢獻，希望那一幕會在震旦重現；也因爲他自己畢業於耶穌會學校，深知耶穌會的教學質量；更因爲他本人篤信天主，儘管在震旦規定“不談教理”的原則，但就其個人而言，“宗教是唯一解決人生問題的”，天主教信仰從來就是整合他的社會思想的力量<sup>[56]</sup>。同時他希望在耶穌會的協助下不僅使學校有一種宏觀的精神指導，也借助其力量使學校得以長久。他没料到，“以經費師資之絀乏，而借地借才；以借地借才，而教育之權界不清”<sup>[57]</sup>，最終導致衝突和分裂。這使馬相伯深感遺憾。

從當時記載可知，馬相伯的心情極爲矛盾。他在青少年時代接

受了十九年的建立在人文學科和宗教雙重基礎上的耶穌會教育，他欣賞這種教育，也從中獲益匪淺。但是正當他試圖汲取這種教育的長處，以貫徹到震旦並使之本土化時，被他看作獻身於同一事業的會友，卻突然向他發起攻擊，不僅否定他的教育思想，更要使他的學校法國化<sup>[58]</sup>。耶穌會的紀律，使他非服從不可，否則便是異端；而他若服從，便等於承認其追求是錯的。而對於他自己的追求，他從來就是自信的，“因為中國的情形與歐西各先進國不同”<sup>[59]</sup>。於是，這位六十五歲的老人除對學生飲泣，祇得“無病而入病院”<sup>[60]</sup>。

然而，馬相伯很快擺脫了困惑，決意甘冒再次與教會決裂的風險，同意學生的請求重新組校，最終創辦了“復旦公學”。

除了學生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給他力量的還有他的信念。這位老人不但通曉歐洲人文主義，也深受中國的王陽明哲學的影響。他尤其重視王學的“良知”說，認為此相當於天主教的“神我”（良心，conscience）說，並宣稱個人行為要服從“良知”的命令<sup>[61]</sup>。正是這點，使他有別於那些思想僵化的在滬耶穌會士。

耶穌會更是低估了支持馬相伯的社會力量。震旦的首批學生來自於一個堪稱本世紀初學生運動策源地的南洋公學。他們離開南洋或另建“愛國學社”，或加入震旦，正是反抗壓制。因此，這次震旦學生的集體退學，可說是前一事件的延續。“愛國學社”固然已因“《蘇報》案”而解體，但原先支持愛國學社的社會力量仍在，此時便再度顯示力量。由上海知識界人士組成的“滬學會”邀請馬相伯演說，遍發傳單。上海的華文報刊也大登消息，以示聲援；而久以譯介西學而享有盛名的嚴復，也出面與馬相伯作為復校的共同發起人<sup>[62]</sup>。這更在上海和江浙士紳中引起反響，使得耶穌會陷於進退維谷的窘境。

退學學生在他們的領袖葉景萊、于右任的帶領下始終沒有解散。他們臨行時將學校的器具、書籍、標本等囊括而去，連校牌也摘

走。馬相伯決意另建新校後，他們便開始設法另覓校址並籌措經費。他們將新校名定為“復旦”。這是廣為傳誦的一首古詩中的兩個字。公元前二世紀的大學者伏勝，在他的《尚書大傳》中記下了相傳是虞舜傳位給夏禹時唱過的這首《卿雲歌》：“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按照傳統的詮釋，“旦復旦”不但形容朝陽總是再度升起，還隱寓禪代的宗旨。顯然，協助馬相伯創辦復旦公學的青年們，採用這兩字作校名，既是對新學校像朝陽那樣的祝願，也寓有光復震旦的意思。他們覓到原吳淞提督行轅的空址，便由馬相伯出面向昔日淮系舊交、時任兩江總督周馥要求撥充校舍，周馥立刻覆電同意，并匯銀二萬兩充做學校經費。另外，由嚴復出面約集在滬著名士紳二十八人聯名向社會發出《復旦公學募捐公啓》<sup>[63]</sup>。

爲了擺脫困境，耶穌會士們憑借着馬相伯的大量捐贈先發制人，於1905年舊曆五月份在《時報》上刊登廣告，宣稱震旦的解散是因爲學生“誤會意旨”，“而本堂及各教員於中國教育之前途，熱心未懈”，將於七、八月間在震旦原址重新開學<sup>[64]</sup>。

籌辦中的復旦公學立刻回應，也在《時報》上登出廣告，宣布舊時震旦業已解散，現已更名爲復旦，由嚴復、馬相伯主理校事，任何人襲用此名都與震旦沒有關聯。接着又登出招生廣告和入學細則<sup>[65]</sup>。然而，這場較量的結局早已事先注定，雙方都不是贏家。

法國耶穌會士依仗條約的保護和充分的資金，不顧公論，重新開辦了震旦，並將它發展成爲頗具聲望的大學。它幾乎在一切方面都按照法國模式，培養了各方面的專業人才，尤其在機械、法律和醫學諸方面。然而，學校的殖民化色彩卻是相當濃重，授課除中國語文外，其他全用法語，完全違背當年馬相伯的創辦意向<sup>[66]</sup>。出於馬相伯捐了家產的考慮，也出於緩和中國各界人士反對的考慮，震旦仍聘馬相伯爲校董，但那早已不是馬相伯的震旦。

不過，事實也證明，在社會聲援和官府支持下重新建立起來的



復旦，同樣也不是早先震旦的再生，那是一所全新的學校。

1905年9月，經過馬相伯、嚴復和退學學生領袖葉景萊、于右任等數月的奔波籌措，終於建立了復旦公學。除前震旦學生外，又招收部分新生，師生共同推舉馬相伯為校長。馬相伯接受顏惠慶的推薦，延請留學美國的李登輝教育英文，後又擔任教務長。教師由校長聘請，學校行政仍由學生自治。葉景萊被推舉為學長，直接參與學校管理。在1907年當學校經費困難時，他四出呼籲，募集款項，最後由當時的兩江總督端方奏請清廷，方得到月一千四百兩銀子的常年經費，使復旦得以生存<sup>[67]</sup>。

復旦的開辦，正值清末立憲運動興起，以上海為活動基地的立憲派在國內政界抬頭的時候。馬相伯正是立憲運動的活躍人物。於是，復旦建校的校董名單上，便有了嚴復、薩鎮冰、熊希齡、張謇、袁希濤、湯壽潛、汪詒年、狄葆賢等這樣一些名字。他們中有政府官員，有地方紳商，有社會名流，有報界人士，但有一個共同點，即他們都主張立憲政治，主張實業救國。他們既已介入復旦的事業，也必然影響復旦的辦學方針和價值取向。

復旦初創，首先的窘迫是沒有經費和校舍。假如當時因借地借才於教會，而導致震旦的分裂，那麼這時受清朝官方撥地撥款，並受到地方士紳的支持，結果將會怎樣呢？早在學生退學後開始醞釀請求官紳支持復校時，在上海出版的《大陸報》上，就有人撰文提出忠告，以為當初為了維護獨立自治的精神而退出震旦，如今又為“區區覓一校舍，而必請於官場為贊助”，“款出於官場，而必自予官場以干涉之路”，“諸君之不愜意，恐更有出教會上者”<sup>[68]</sup>。此話不幸而被言中，擺脫了天主教會的復旦，在某種程度上又落入官紳的控制。1905年的《復旦公學章程》開宗明義便承認：“本公學由各省官紳倡捐”。章程表明，它的體制與1904年清廷頒布的“奏定高等學堂章程”若合符契。章程規定其學科分為兩類，均為大學預備，一為政法、文科、商科；另一為理科、工科和農科。此時的復旦不是大

學，而更接近於當時的官辦高等學堂。儘管復旦繼承了部分震旦風格，如管理上的學生自治等，但那套曾在震旦嘗試過的學校規制，已不復再現。儘管復旦仍然重視外語教學，但那已不再作為瞭解西方文化的基礎，而是為了能直入西方專門大學<sup>[69]</sup>。對馬相伯來說，復旦似乎從一開始就偏離了他的理想。從震旦到復旦，他始終沒能找到一塊不受外來干涉而得以研究中西學問的園地。因此，1906年馬相伯就離開了纔建立一年的復旦，東渡日本加入梁啟超組織的、以實現君主立憲為目的的“政聞社”，並擔任其總務員。

馬相伯於1910年重新回到復旦擔任校長，那已是辛亥革命的前夜。不久武昌起義爆發，上海隨即“光復”，卻出現兩個政權，一個佔領縣城，一個佔領吳淞，而復旦校舍也被吳淞的軍政府佔據。馬相伯仍竭力維持。他帶領全校學生跑到無錫，暫借一個祠堂存身。籌備復學，並把復旦公學改成了“復旦學院”，以期將復旦辦成哲學、文學、政法、象數、理化，旁及製造、駕駛等門類齊全的高等學府。然而，當上海局勢穩定，他想把學院遷回上海並全面恢復時，卻又碰到了1905年初創時的同樣問題：沒有校舍，也沒有經費<sup>[70]</sup>。馬相伯說，他呈文給江蘇都督莊蘊寬，獲准以李鴻章祠堂為校址。但另有一說，馬相伯不得不向昔日的學生、已任南京臨時政府交通次長的于右任求助。南京政府很快特批復旦在上海復校，也許正是由於這層關係。不論是利用了哪一種關係，總之復旦在上海復校了，1913年的復旦董事會名單上也出現了孫中山、陳英士、于右任和王寵惠等。

然而，馬相伯似乎並不願意復旦成為革命黨人的大學，尤其不願它成為出身流氓的上海都督陳英士玩諸股掌的大學。在上海復校後不久，他便在1912年南北議和初成後，受聘於袁世凱，擔任總統府高等顧問。復旦的校務則由教務長胡敦復和葉藻庭、邵力子、沈步洲等執掌。1913年在經歷了一次學潮後，復旦進行了整頓，重新組織了校董會，聘請李登輝擔任校長。從此，馬相伯便完全脫離

了復旦，僅僅享有創辦人的榮譽。耶魯大學出身的李登輝，既不依照法國模式，也不依照英國模式，而是融合美國模式，將復旦逐漸發展成一所擁有文、理、法、商四個學院，十五個系的綜合大學。從五四運動起，每次上海的學生運動，它都走在前面<sup>[71]</sup>。到馬相伯臨終前十年，他固然有理由對復旦的愛國精神感到滿意，但這所學校也越來越遠離他的理想。

從震旦到復旦，馬相伯的貢獻或許可以歸納如下：首先，他嘗試了使教育與教會疏離，使教育與官府疏離，堅持教育應該是獨立的，有着自己的使命。其次，他所設計的課程代表了一種非同一般的、試圖把中西兩種傳統帶到一起的人文主義傾向。再次，就學校管理而言，他介紹了一種具有民主的精神氣質的體制，並付諸實踐。最後，教育固然是培養人才的重要途徑，但他又深信中國的改革在於“民治”，而實現“民治”需要會建設的人才；所謂會建設的人才，應該對東西方有更寬廣、更深刻的理解，這便是中國教育的使命。

#### 4. 新的希望：籌建函夏考文苑

馬相伯雖離開了他所創建的兩所高等學府，然而他卻從未放棄在中國建立一所理想大學，或說一塊自由探索中西學問的園地的希望。離開復旦不久，他便開始了新的嘗試。1912年，民國初建，南北議和剛成，大部分地區還處於革命帶來的混亂之中。然而建設已開始成爲新生民國的主題。馬相伯因被袁世凱任命爲其高等政治顧問而北上北京，已任教育部長的蔡元培也邀請馬相伯臨時執掌北京大學<sup>[72]</sup>。此外，當時的北京聚集了相當一群名流學者。於馬相伯而言，這無疑是一良機以促成仿照法蘭西科學研究院(L'Academie Francaise)建立一所中國人文科學院，即“函夏考文苑”計劃的實施。這一計劃雖說是新的，對馬相伯來說，那似乎醞釀

已久<sup>[73]</sup>。

在擬定“函夏考文苑”的籌建計劃時，馬相伯介紹說，“ACADEMY”一詞源遠流長，原本是古希臘一園主之名，因柏拉圖(Plato)於此園講學而馳名，漸漸地“academy”成了一種研究中心的通名；至於法蘭西科學院，那是在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的時代，“文學與文化方興，二、三名士慮其淆雜也，乃因名(古希臘之苑名)相設此考文苑，志在正字畫、正名詞。名詞不雅確者革除之，關於新學者楷定之，古書之難釋者擇善注之，訛誤者校正之，為發刊通行字，以統一言文，而歲歲有所增補焉。”關於研究院的內部設置，馬相伯又介紹道，因為“致知學為一切理義學之根源，度數學為一切形質學之根源，故首重哲學，次算學，而一切耳目二官之美術，關於民智文明者，皆附有專家。”研究院的組織，則是“員額四十名，實為主體，皆終其身故號稱不朽；輪補者，須有清真雅正之著作，經考文苑全體鑒定，懸之國門可無愧者，然後可補；不然，寧缺毋濫。勢位與請托皆在所不行；真除後，惟躬與苑議者可歲得二百四十佛朗為車馬費，意者必如是而後通國知所重在學不在祿也。”<sup>[74]</sup>馬相伯屢次特別強調的是，“苑中一切制度、職務、職權，上不屬於政府，下不屬於地方，巋然獨立，惟以文化為己任。”<sup>[75]</sup>顯然，他更感興趣的是法蘭西科學院的獨立自治，真純的學校精神，和不受政治干擾的自由。他總結道，“法文之得擅繼拉丁，而風行歐土者，斯苑之功為最”；“法國斯文之盛，於變之修，政與教胥於此苑基之焉。”<sup>[76]</sup>

根據出版於本世紀早期的《法蘭西科學研究院史》(A History of the French Academy, 1635~1910)一書的陳述，馬相伯對法國科學院的介紹似乎主要取之於它最輝煌的時期，即自它建立到法國大革命，尤其是在盧浮宮的那一段。上書作者D. 麥克拉倫·羅伯森(D. Maclaren Robertson)稱之為“黃金時代”。而且，顯然馬相伯的介紹是具有選擇性的，也是理想化了的。但也許正是這種理

想化的、選擇性的模式反映了他的追求。而羅伯森在他的書中卻作了不盡相同的介紹。大約在 1629 年，路易十三(Louis XIII)為國王，里希魯(Richelieu)為其首席大臣時，一群散居於巴黎的著名文人常常每周聚會一次，通常是在最近市中心的他們中某一位的家里。這樣的聚會基本上是非正式的社交活動，但由於參與者都是享有盛譽的文學家，自然聚會的主題往往是他們共同關心的。不僅如此，每當他們中的某一位有了新作，聚會便是一良機以作介紹，并使作者從同仁的評論中獲益。他們不無自豪而談諧地自稱“院士”(Academiciens)，而把自己這一以聚會為形式的群體稱為“Academie”(學院)。這些令人賞心悅目、欣然嚮往的非正式聚會一直維持到 1634 年。里希魯通過其中一位成員建議讓這個團體變成官方的學術團體。起初，這個建議遭到一致的反對。經過一段時間，他們最終聚集起來討論未來計劃和這一團體的規則章程。自 1634 年 3 月起，正式的“科學院”集會開始進行。這就是“法蘭西科學院”(L'Academie Francaise)，一所法國國家研究機構的誕生<sup>[77]</sup>。

經過相當的一段時間，他們終於起草了“院規”，規定了院士的名額，科學院運轉辦法，以及科學院的使命。擬定的五十條規則中有一條是，“科學院”(Academy)的作用是“竭盡可能的關注和努力以給我們的語言製定確切的規則，使之能夠準確地描繪我們的藝術和科學”。因此，他們確定首要任務為“編輯一本詞典，廓清語法；撰寫有關修辭與詩韻的論文”。就馬相伯所感興趣的“自治”而言，則似乎並不那麼完美。規章的首條就規定，“任何院士的選擇將由科學院的保護者紅衣主教閣下的首肯，否則便不得被接受為院士。”當然高尚的道德，良好的聲譽，卓著的智慧，都是候選人必備的。法國大革命清洗了一切，科學院也不例外。然而革命後，隨着文學和科學的重新振興，科學院也得以恢復。但這已頗不同於以往，“這是一所全法蘭西共和國的國家研究管理機構，主要負責藝術和科學的新發現和促進發展”。此時的科學院全然是國家的科學

文化管理中心，其內容已擴大了許多，由三大部分組成，分別掌理數學和物理學、道德和政治學、文學和藝術的研究。額定院士已為一百四十名，先是由政府提名推薦四十八位，再由這四十八位分散至各部門而選擇其同事。毫無疑問，這是一所國家政府的代理機構<sup>[78]</sup>。

早在馬相伯創建震旦時，科學研究院(Academy)的想法就已不無體現，從其對震旦的英文名稱的選擇即可見一斑。晚年馬相伯又作了更明確的解釋，曾說震旦“實具有阿加代米(academy)的性質”<sup>[79]</sup>。從某種意義上，“Academy”是他始終追求的理想，而他選擇法國的作為模式又有着更為深層的原因。

首先，與當時許多對西方實用知識更感興趣的其他教育家和知識分子相比，馬相伯的不同處在於他更關心人生的精義之所在。對他來說，精神的汲取遠比技術的學習來得重要。他的早期教育事業的實踐始終體現他的理想，那便是一種以法蘭西為當代代表的古希臘和羅馬文化與中國古典文化的結合。其次，儘管自離開耶穌會前後至震旦與復旦的分裂，他總是與法國耶穌會士們不斷地發生衝突和矛盾，然而他的不愉快經歷卻並沒有中止他對法國人文精神的欣賞。他更發現，人文精神乃是中國和法國文化所共有的特點。再次，當時，歐美多國均早設有國家研究院，但馬相伯作了比較後認為，“他國雖有考文苑之設，俱不如法國之矜嚴周備”<sup>[80]</sup>。於是，法蘭西的模式便成了他為創建中國的科學院(Academy)的範本。

馬相伯用包含了中西兩種文化雙重含義的“函夏考文苑”，命名中國的科學研究院。“函夏”，語出《漢書·揚雄傳》“以函夏大漢兮”，意為大漢帝國包容諸夏，這裡蓋指全中國。所謂考文，見于《禮記·中庸》“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相傳是孔子語，原是指唯有天子纔能考成文章書籍之名。因而“考文苑”，直接地說就是國家承認的文章書籍的薈萃之所，意指最高層次的學術組織，是馬

相伯對“academy”一詞的翻譯。在馬相伯看來，函夏考文苑應該是學者聚集其間，自由地探討中西學問，以促進中國文化的弘揚光大，而由國家支持的主理一切學術文化的全國中心，它具有最高的學術權威，為所有知識性活動樹立學術標準。

1912年10月，馬相伯聯合當時亦為總統府政治顧問的章太炎，以及嚴復、梁啟超，共同為發起人，倡議建立函夏考文苑。他們決定“苑士”額應按法國初創時的模式定為四十人。他們還選擇了第一批的苑士十五人：

沈家本(法學)、楊守敬(金石、地理)、王闈運(文辭)、黃侃(小學、文辭)、錢夏(小學)、劉師培(群經)、陳漢章(群經史)、陳慶年(禮)、華蘅芳(算學)、屠寄(史學)、孫毓筠(佛學)、王露(音樂)、陳三立(文辭)、李瑞清(美術)、沈曾植(目錄)<sup>[81]</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名單後，馬相伯特意附注“說近妖妄者不列，故簡去夏穗卿、廖季平和康長素，於壬秋亦不取其經說。”<sup>[82]</sup>作為主要發起人的馬相伯和章太炎，在政治見解、宗教信仰、學術興趣等方面都大相逕庭，然而，在對於函夏考文苑的人員選擇上卻有着共同的理解，以為考文苑應該選取真正具有學術精神的學者。被剔除的三人中，夏曾佑時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是替袁世凱設計祭天祀孔典禮的主要人物之一；康有為則是孔教會會長，自民國初年回國後堅持宣揚共和制度不合國情，祇有復辟清朝帝制纔能挽救中國。而廖平雖然沒有政治地位，卻不但在學術上以無恃操出名，而且在民國元年孔教會第一次全國大會上充當主要演講人，大談所謂“孔經哲學發微”，於是也被列為“說近妖妄者”。王闈運正是廖平早年的經學導師，而康有為開始轉向所謂公羊經學，又正是受廖平的啓迪，因此他的經說也被置於“不取”之列，同樣是可以理解的。

關於函夏考文苑的經費資助，馬相伯設想了頗似當年書院的辦法，即要求撥給土地作為基金。他看好了兩塊土地，一塊在遵化

東陵附近，另一塊在天津軍糧城之南。此外，他還要求收回山海關秦皇島海灘浴場自行營業，以資助考文苑。同時，他要求撥給傳統風格的建築以作苑所<sup>[83]</sup>。章太炎也申言，考文苑經費“非歲得數十萬圓不就”<sup>[84]</sup>。或許因為考文苑的設置與袁世凱攀附新學、羈縻知識分子的政策並不矛盾，因而經費問題并未有太大的困難就得到了批准，國務院總理趙秉鈞同意撥給山海關地區灘地。另外，就是否允准兩座古典建築閱古樓、漪瀾堂也在協商之中<sup>[85]</sup>。1913年1月又有消息說“馬相伯所辦考文苑，保存國粹，大總統允撥助經費三萬兩。”<sup>[86]</sup>而馬相伯和章太炎一再堅持，“該苑不預政治”，“其職在民不在官”<sup>[87]</sup>。可見他們一方面爭取政府的資助，另一方面他們更關注的是考文苑應擁有自治獨立、追求真理的精神。

函夏考文苑籌建時，正是傳統舊學向新學、西學和“中學”相互交融轉變時期。一方面，西學的介紹在較之以往更大的範圍進行着，除了直接譯介英、法、德文論著外，此時從日文轉譯的西方論著在數量上更為可觀。或許是一種流行觀念的作祟，以為學習日本是學習西方先進的捷徑，日文著作的翻譯在量上佔主導地位。據統計，自1902到1904年，573種翻譯著作中62.2%是日文<sup>[88]</sup>。由於日文中保存了大量的漢字，譯介者往往直接照搬日文語匯，尤其是那些關鍵的學科名稱，如哲學、科學、社會學等等，這顯然在中文意義的理解上存在着差距和混亂，同一概念常常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現，而同一語匯或許有多種不同的理解。在另一方面，當時新式大學，無論是教會還是官辦的，都還缺乏系統而規則、穩定而有個性的教育體系，新式學堂的學生們往往知道達爾文、斯賓塞，甚至馬克思，卻對整個歐洲文學、哲學、歷史和科學根本缺乏應有的瞭解。他們激烈地批判傳統舊學，試圖進行改造，但是卻茫然不知何去何從。

在這種情形下，馬相伯和章太炎都認為考文苑“首在辨正文字，編字典，纂文規”<sup>[89]</sup>。馬相伯則作了進一步的具體計劃，他認為



函夏考文苑的任務在於“作新舊學”。作舊學，可從先秦入手，分爲文學與道學，以倡古風古道德。“作新者，一能變舊學之奧澀，則便於今學；二能使舊學有統系，則近於科學。”因此，促進新學的任務是“正字”、“斷句”，“按法國人，辨正古文，及古今名物之所爲而已足。”此外，考文苑還有責任對翻譯語匯進行“厘正”，尤其“後譯者，未免雜以和文矣”。其辦法是校訂舊譯，編纂新譯。通過這些工作，馬相伯的希望在於建立起學術標準、學術權威、學術統一，甚至教學體系的規範化<sup>[90]</sup>。

自晚清到民國，馬相伯深爲中國社會上上下下地腐敗而痛心。在他爲考文苑籌設而起草的文件中，他屢次猛烈抨擊，“而今言龐行僻，公私道德，唾棄無遺，家國治權，消亡殆盡，至欲均貧富，公妻孥，而公之均之，意在唯我。”這種情形“不馴至國華無以保存，邦族無以保聚不止。”<sup>[91]</sup>他進一步分析道，“邦族之文明，不專在民智，尤在民德，民德尤重公德，公德爲合群之必要，且公德盛，私德亦昌。”<sup>[92]</sup>他深信，“古道德，即國魂也。魂寓於文，考之我國尤信。故振興古道德，以提倡古學爲宜。”<sup>[93]</sup>而他認爲所謂“學風”，根本上包含了兩重意義，一爲學術，另一則爲風化。因而，考文苑的使命應包括“獎勵著作之有補風化民智者”，“獎誘凡民之有道義而艱貞者”<sup>[94]</sup>。考文苑有責任促進整個國家的文化和倫理道德的振興和改造。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馬相伯在關於考文苑的文字中，尤注重社會和人文科學。這顯然是與他選取法國模式有關，同時也更反映了他的教育哲學，那就是促進以古典文化爲基礎的人的全面發展。教育的改革在他看來，不能祇是以“格致工藝”取代“八股制藝”爲了結，而應以文化和倫理內容的整體變革爲前提。早在1903年建立震旦時，他就設定了以古典文學，即拉丁、希臘和中國的爲基礎的傾向於人文學科的課程體系；稍後在復旦他仍然堅持強調學習西方的根本精神並倡導國學，規定學生“有意唾棄國學”者，“雖錄取

亦隨時屏斥”<sup>[95]</sup>。他把自己的教育思想定為“內之以修立國民之資格，外以裁成有用之人才”<sup>[96]</sup>。他反對教育為任何政治或宗教服務，而倡導為社會的國民教育。正是在這些思想的基礎上，他嘗試仿照法國模式建立一所中國的研究院，即函夏考文苑。不幸的是馬相伯的計劃未及真正推行便胎死腹中。

考文苑計劃的流產顯然有着十分複雜的社會歷史原因，本文欲從兩點着手分析。首先，袁世凱政府的不穩定，使其不可能有力量支持這樣一番宏大而意義深遠的文教事業。其次，因為當時知識分子的不理解而缺乏他們的大力支持，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當然，最根本的是這計劃再一次地體現了馬相伯的理想，這個理想超越了當時人們的理解力，超越了時代的社會條件，也超越了中西兩方的文化傳統。

辛亥革命最終摧毀了清王朝的統治，建立了民國。但是革命引起的混亂並不能在一夜間消除。袁世凱成為首任民國正式總統，基本上是遠非他的控制力所及的社會和政治的結果。他的統治可謂脆弱不經。在臺上的四年，袁世凱始終面臨着許多力所不及的問題<sup>[97]</sup>。除此之外，當他取得總統地位後，便立即着手背叛民國的活動，不僅謀殺了宋教仁，而且在鎮壓了南方的“二次革命”後，開始追求他的皇帝夢。作為當時的統治者，袁世凱傾向於發展教育和文化事業尋求與知識界的聯絡，以便更有效地操縱控制知識分子。但是，他又不得不為其政權的穩定和個人的野心付出更多的關注。於是他儘管表示出對考文苑計劃的支持，但他並非法王路易十四，不是真正對考文苑感興趣。而他本身統治基礎的脆弱，也使他不可能為文化建設和發展提供真正有力的支持。

清代的漢學學風和書院教育是謹嚴而重實際的。但中國傳統的知識結構，卻缺乏西方式的科學理性。漢學的考據研究和西方的實驗科學是建立在兩種不同知識體系的理性基礎上的，當然其結果也不一樣。然而馬相伯認為把西方概念譯介到中國知識體系的

框架中是可能的，具體嘗試便是在他按西方傳統用中文進行學科分類。他把“刑名之學”定作法學，“輿地之學”定為地理學，“金石之學”為考古學，如此等等，這種學科譯介分類的意義，可以從至今中國的綜合大學仍然大致遵循這一方法的事實中得知大概。

不幸的是，儘管馬相伯的計劃合理而科學；儘管有章太炎、梁啟超這樣具有影響的學者的支持，總的說來，很少有人真正理解這一計劃的重要性。對考文苑，大多數的知識分子的態度是可有可無。儘管自上個世紀末起，作為從堅守傳統學問向接受西方思想的轉化過程，知識分子對西學的態度有了一種根本的重新定位。清代士大夫的精神視野被引入比以往更為寬闊的天地，越出了中國傳統的界域，走向對西方的研究<sup>[98]</sup>。然而這種趨勢還祇是剛剛開始。知識分子的大多數還沒有對西學有系統化的理解。對馬相伯在設計考文苑的內容和形式上所費之努力和其意義同樣也不甚了了。當時的學術圈是散漫而無序的，關鍵是缺乏一種對學術社會有必要在共同的理想框架中聚集起來的理解。甚至發起人之一梁啟超看起來也沒有付出很多的努力以促成考文苑的實現，卻是更多地在從事政治活動。顯然因為他也缺乏對他老師的計劃之深遠意義的理解。另外一位被選擇為“苑士”的王闓運，在他的日記中則寫道，“參議院見馬良，……請開宏儒院。”<sup>[99]</sup>正如其他許多學者一樣，王闓運對考文苑的理解，祇是中國傳統的“太學”、“翰林院”之類。在這種形勢下，考文苑的流產是必然的。

## 5. 無止境的追求：輔仁的創建

馬相伯從來沒有忘記他在震旦和復旦未實現的理想。在他忙於考文苑的籌建時，創建一所“與西方大學齊頭並進的大學”的念頭始終在他的腦海里。

由利瑪竇、艾儒略(Giulio Aleni)、湯若望和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在十六到十七世紀所創立的“學術傳教”的傳統,或多或少地被十九世紀來華的天主教傳教士們所忘卻。相反地,新教傳教士們卻接過了這一傳統,並實現於他們的教育事業中。他們十分瞭解“要把基督教思想滲透到非基督教的社會,學校恐怕是最為有效的機構之一”<sup>[100]</sup>。因此自十九世紀早期,布朗(R. S. Brown)在澳門開辦首家學校後,新教傳教士相繼在各地建立不同層次不同種類的學校。在上世紀的最後二十年中,新教的學校在規模和數量上都大有發展。到本世紀初,他們已擁有十二所學院,六十六所神學院,以及一百六十六所中學。自本世紀始他們開始大力地發展高等教育。他們在整個中國教育事業中佔據了相當的地位<sup>[101]</sup>。不僅如此,正如當年的耶穌會士所做的,新教傳教士通過他們的教育事業影響了漸漸擴展的城市社會和知識分子圈。正像馬相伯議論的,“該教生徒,在舊清已躋身政府,於今更盛。”<sup>[102]</sup>

和新教教育事業成鮮明對比的是,天主教的教育工作,大量的祇是與育嬰堂相關聯的。此外便是在農村教兒童識字的傳教學校。即使是中學,天主教會所做的已經十分有限。至於它對知識界的影響更是寥寥無幾。馬相伯對此現象極為不滿。他批評道,“在我華提倡學問,而開大學堂者,英、德、美之耶穌教人都有,獨我羅馬聖教尚付闕如,豈不痛哉!”<sup>[103]</sup>正是因為在華天主教會對教育事業關心太少,因此“教中所養成者,椎魯而已!苦力而已!求能略知時務,援筆作數行通順語者,幾寥如晨星,致令我國雖改爲民主,而教中能備選國會議員者無人,府縣議事會員者無人,一鄉一市之議員者亦無多人。”<sup>[104]</sup>這與早期天主教事業正好相反。作為天主教會中的一員,馬相伯不能不爲之扼腕,從而思謀改變。

馬相伯對於社會和政治的變遷,向來傾向於改革而不是革命。就他看來,革命不可避免的是破壞性的,而改革則是建設性的。“破壞者,乃一切自私自利之主張;應建設者,乃一切愛國愛人之作用。”<sup>[105]</sup>而中國的現實卻如馬相伯所認識到的,“祇有破壞黨,無建

設黨”<sup>[106]</sup>。幸而無論從何種意義上講，清王朝的崩潰開闢了一個新的時代，民國的建立既是一種根本變化的象徵，更是百廢待興的機會。欲使百廢得興，建設應是時代的主題。教育正是培養建設人才的，如馬相伯所概括的，“教育乃立國立人之根本，國與國民，所以成立，所以存在，而不可一日或無者，非如革命僅一時之事，而不可一日或多。”<sup>[107]</sup>此外，馬相伯本人是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他始終相信，“宗教是唯一解決人生問題的”，因為祇有宗教纔能解答“我從何來”、“我往何去”這兩個根本問題<sup>[108]</sup>。宗教既是個人生活，也是社會秩序、文化繁榮和道德塑成的關鍵。“民德歸厚，捨宗教無由。”<sup>[109]</sup>一個沒有道德的社會，祇能是如前清般腐敗沒落。因而，教育的使命在於培養人才，教育的重心也應在於道德的建設，即人類精神生活的建設。一位天主教人士曾確切地概括，“馬相伯提倡以公教精神，實現民治，如斯則國基穩固人才蔚起，為必然之勢也。”<sup>[110]</sup>民國初，社會狀況如同馬相伯所分析的，“政治之不良，科學之不明，實業之不精，土地之荒蕪，工藝之疏窳，學堂之淺陋，隨處皆然。”<sup>[111]</sup>但是，民國的建立也帶來兩個明顯的變化，一為“政體改造”，二為“約定信教自由”<sup>[112]</sup>。正是在此前提下，馬相伯聯合其友英斂之向教宗庇護十世(Pius X)呈遞了《為中國興學書》，倡議在北京建立一所天主教大學。

英斂之(1866—1926)名華，出身滿洲旗人家庭，是天主教著名人士。和馬相伯一樣，英斂之無疑屬於時代知識分子中的一員。他在年輕時曾遍閱佛、道、儒和伊斯蘭等諸家經典以尋求精神的依托而未得滿意，終於在他二十九歲時皈依天主教。對於社會的變遷，他和馬相伯也有着共識，傾向於漸進式的改革。戊戌維新時，他曾在報上撰文對康梁的見解和活動表示贊同和支持。1902年他在天津開辦《大公報》，專門從事國內和國際時事的討論。當立憲運動進行時，他的報紙表示了鮮明的支持立憲派的態度。1911年以後，因健康等諸種原因，英斂之出售了他的報紙，轉而活躍於學術圈和他

認爲的對中國未來更爲關鍵性的教育領域<sup>[113]</sup>。也許是他們見識相近，自 1898 年第一次在上海見面後，馬相伯和英斂之便成爲莫逆之交。在馬相伯赴京任顧問後，他們顯然有了更多的機會切磋交流，並一起爲促進中國的天主教教育事業努力。

在他們聯名的“上教宗書”中，馬相伯和英斂之寫道，“側聞聖座令在日本創一東京大學，說者謂時機已遲，而在我華則時機方熟，善迎之，大足以養成教內外通國之子弟，聯絡教內外通國之父兄，其爲益勝於和約之保障十百千倍。”他們期待教宗“多遣教中明達熱切諸博士”，“博學良善而心謙者”，以幫助在中國的首都，也是文化的中心北京建立一所天主教大學。他們更建議，這所大學應在全國廣泛招收教內外地學生，“以樹通國之模範，庶使教中可用學問輔持社會，教外可用學問迎受真光”<sup>[114]</sup>。

但是，教宗遲遲未給他們答覆。與其坐等，英斂之決定不如行動。1913 年他在北京香山的別墅開辦了“輔仁社”。他從全國各省招收了四十位天主教青年前來跟從他學習，儼然具有傳統書院的特色。學社的目的在於“培養一群天主教青年，使他們能和其他社會各界人士一樣得到良好的教育和修養，以有助於發揚光大天主教的精神並有益於國家。”<sup>[115]</sup>輔仁社的日常學習的進行是每一個學生選擇一個主題，圍繞主題自行閱讀研究，然後開展討論。除了國學以外，研究早期耶穌會士的論著事迹是當時的主要題目。英斂之一直以其私人力量來贊助着輔仁社，直到 1918 年無力爲繼纔不得不關門。但是輔仁社的成功早就顯示了，學生的研究論文相繼發表在報刊上，這些青年在學界贏得了聲譽<sup>[116]</sup>。

從現有的材料看，沒有足夠的證明表示馬相伯在何時或怎樣地介入輔仁社的建設。事實上，馬相伯在 1913 年離開了北京，即使參與也可能祇是很短暫的。但是這並不表明他和輔仁社無關，相反他不僅時時關切着輔仁社，而且在學術上多方協助英斂之。1917 年左右，英斂之重新校刊印行如湯若望的《主制群徵》、艾儒略的

《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記》、李之藻的《天學初函》與《辯學遺牘》等等，幾乎每一部重刊作品都有馬相伯的“序”或“跋”，而這些作品正是輔仁社的研究課題。同樣，通過與輔仁社的學術聯繫，馬相伯認識了後來成爲著名史學家並任輔仁大學校長的陳垣。陳垣當時就基督教在中國的早期歷史作了許多考證，馬相伯也曾爲他的論著作序言<sup>[117]</sup>。

1918年，羅馬教宗本篤十五(Benedict XV)在位，終於給馬相伯和英斂之的上書一個回音，派遣格比利昂主教(Monsignor de Guebriant)到中國從事教育調查；1920年又派美國賓州的聖·文森特修道院(St. Vincent's Archabbey in Pennsylvania)的神學教授奧圖神父(Rev. George Barry O'Toole)來作進一步的調查。奧圖訪問了英斂之並與之商談了關於天主教大學的建議。待奧圖返回羅馬報告了他的觀察，教皇終於向本篤會(The Benedictine Order)會長斯多辛格(Fidelis von Stotzinger)問及在北京建大學的意見。一直到教宗庇護十一世(Pius XI)，這個項目纔真正得到落實。教宗捐助100000里拉，推薦美國本篤會來具體承擔學校的創建。1925年，斯提爾神父(Rev. Aurelius Stehle)及奧圖分別被宗座(The Holy See)任命爲校長和教務主任。北京公教大學，即輔仁大學正式建立<sup>[118]</sup>。

從馬相伯給英斂之的頻繁信件中，清晰可見的是馬相伯從一開始就極度關心此事。儘管他身在上海，且高齡八十六，馬相伯時時關注着幾次的教宗使者的訪問，不斷地貢獻他的想法。在一封信中，他急切地詢問，“美士擬辦之大學，專爲教衆乎？亦兼爲教外乎？”他建議，“若兼爲教內外，一、宜招願讀華文子弟，如此舊家子弟必來；二、讀華文須聘真讀書人，略變通古法；三、讀西文亦須問過來人，近今私問南北華鐸及歐美游學生，皆謂宜改教法讀法(教十六、七歲華童，不應用教十歲以內之西童。前讀英文，皆用印度課本。余已革命一次，但應革命者尚多也)。”他又繼續寫道，“校基不

應在京城內，若長辛店或更南，以能招致南方學者為妙。”<sup>[119]</sup>根據臺灣出版的輔仁大學校史，馬相伯甚至參與了輔仁的定名。他曾建議用“景教”，或“本篤”為名，不過最終還是定為“輔仁”，語出《論語》，“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不僅如此，馬相伯還應英斂之的要求修改《美國本篤會士創設北京公教大學宣言書》。事實上他幾乎重新起草了一份。這份文稿可能是馬相伯最後的一份直接、系統、具體表達他的公教教育思想的文稿。馬相伯首先表達了他對教宗選擇本篤會士來執行這項計劃的贊賞。他認為“中國古國也，本會亦古會也”，他期待着在歐洲有着保存和振興古代文化悠久歷史的本篤會能欣賞中國的文化，並在教育建設中糅和兩種古典傳統。他相信有本篤會的幫助，這所大學應能成為人們追求先進科學知識的場所，因為該會來自美國。他更期待這將是一所真正具有公教精神的中國大學，一所培養社會建設所需要的人才的機構。在這些設想的前提下，馬相伯認為此大學的課程應包括下列五大學科：（一）神學和哲學；（二）中外文學；（三）自然科學；（四）社會學、歷史學；（五）礦質學、建築學。他以為，神學和科學兩者都是基於上帝的宇宙的，兩者都表明萬物的真源。他相信從文化來理解神學將給學生提供一個更良好的途徑學習科學<sup>[120]</sup>。

總而言之，與震旦和復旦不一樣，輔仁並不是馬相伯具體創建的教育事業。嚴格地說，他的教育家生涯在輔仁之前可謂已經結束。儘管他的名字仍出現在1929年底輔仁校董名單上，但現有材料沒有他直接參與校政的記錄。至於問及輔仁是否如馬相伯所盼望的成為一所糅和了中西文化的精髓，為中國的現代化培養人才，那是另外的課題，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 附 注

\* 本文得以寫成應歸功於作者的老師朱維錚教授，沒有他的指導和教誨，作者是不可能完成這一儘管全面而仍然十分粗糙、稚嫩的研究課題的。作者謹向他致以誠摯的謝意。本文第三部分得益於李天綱先生的研究成果，作者在此也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謝。

- [1] 方豪，《馬相伯先生文集》《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以下簡稱爲《文集》《文集續編》），（北平：上智編譯館，1947年、1948年）。
- [2] 張天松，《馬相伯先生讀書生活》（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50年），（以下簡稱《讀書生活》）。
- [3] 《復旦大學志》卷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
- [4] Ruth Hayhoe, "Towards the Forging of a Chinese University Ethos: Zhendan and Fudan, 1903—1919",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4 (June 1983), pp. 323-31. "A Chinese Catholic Philosophy of Higher Education", *Tripod*, No. 48. 1988. pp. 49-60.
- [5] 王瑞霖，《一日一談》，（上海：復興書局，1936年），pp. 32-3.
- [6] 夏敬觀，“馬良傳”，《國史館館刊》，1947年。
- [7] 《一日一談》，pp. 112-3.
- [8] 同上，p. 29.
- [9] 同上。
- [10] Aldo Scaglione, *The Liberal Arts and the Jesuit College Syste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 248.
- [11] Robert Schwickerath, *Jesuit Education: Its History and Principles*, (St. Louis, MO.: B. Herder, 1904), pp. 73-106.
- [12] 同上，pp. 118-9.
- [13] *St. Ignatius & the Ratio Studiorum*, ed. by Edward A. Fitzpatrick, (N. Y. & Lond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3), pp. 195-216.
- [14] Thomas Hughes, *Loyola and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the Jesuit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2), p. 208.
- [15] Schwickerath, *Jesuit Education: Its History and Principles*, pp. 131-2.
- [16] 同上，pp. 331-3.

- [17] Scaglione, *The Liberal Arts and the Jesuit College System*, p. 250.
- [18] A. J. MacDougall, "Classical Stud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Quebec", *The Phoenix*, vol. 6. (1952).
- [19] 史式徽 (Joseph de La Serviere), 《八十年來之江南傳教史》, 金文琦譯。收入沈雲龍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 (臺北: 文海出版有限公司), p. 17-8. 26. 李楚材《帝國主義侵華教育史資料: 教會教育》, (北京: 教育科學出版社, 1987), p. 201. 張天松《馬相伯先生讀書生活》, p. 17.
- [20] 《一日一談》。
- [21] 張天松, 《讀書生活》, pp. 19-23.
- [22] 史式徽, 《八十年來之江南傳教史》, p. 40.
- [23] 張天松, 《讀書生活》, p. 36.
- [24] 《一日一談》, pp. 112-3.
- [25] 同上, p. 27. pp. 30-1.
- [26] 同上, p. 26.
- [27] 同上, pp. 32-3.
- [28]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 (N. Y.: The Free Press, 1975) "Introduction".
- [29] 張若谷, 《馬相伯先生年譜》,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39年), pp. 117-209.
- [30] 丁文江、趙豐田, 《梁啟超年譜長編》, (上海: 人民出版社, 1983年) p. 56.
- [31] 張若谷, 《年譜》, p. 197-8.
- [32] 同上, p. 200-1.
- [33] 同上, p. 35.
- [34] Hiroshi Abe, "Borrowing from Japan: China's First Modern Education System", in R. Hayhoe & M. Bastid edited *China's Education and the Industrialized World: Studies in Cultural Transfer*, (Armonk, N. Y.: M. E. Sharpe, Inc., 1987), pp. 57-80.
- [35] "震旦學院章程, 1902年", 《翻譯世界》, 第二期(1902)。
- [36] "震旦學院開學記", 《蘇報》, 光緒二十九年(1903)二月二日。
- [37] 《一日一談》, pp. 74-6.
- [38] 梁啟超, 《祝震旦學院之前途》, 《癸卯新民叢報匯編》, 上海, 光緒二十九(1903), p. 819.
- [39] 同注解(35)。
- [40] 同上。

- [41] 《一日一談》，p. 74-6; p. 83; p. 184.
- [42] 《文集》，p. 13.
- [43] 同上，p. 342.
- [44] 《一日一談》，p. 26-7.
- [45] 《一日一談》，p. 142-3.
- [46] 同上，p. 76; p. 83.
- [47] 同注[35]。
- [48] 《一日一談》，p. 83.
- [49] 《復旦大學志》卷一，p. 29.
- [50] 《汪康年師友書札》，上海圖書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pp. 1568-72.
- [51] 《文集》，p. 382.
- [52] 李楚材，《帝國主義侵華教育史資料·教會教育》。
- [53] William Boyd & Edmund J. King,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10th edition,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72), pp. 203-8.
- [54] 劉惠吾，《上海近代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pp. 190-210.
- [55] 《復旦大學志》卷一，p. 28.
- [56] 《文集》，p. 382.
- [57] 引自由馬相伯先生的孫女馬玉章女士為海霍博士(Dr. R. Hayhoe)抄錄的“馬相伯先生筆錄”。又見《復旦大學志》卷一，p. 35.
- [58] 《復旦大學志》卷一，p. 52.
- [59] 《一日一談》，p. 84.
- [60] 《大陸報》，第三年，第三號，光緒三十一年(1905)二月十五日。
- [61] Zhu Weizheng, *Coming Out of the Middle Age*, translated & edited by R. Hayhoe, (Armonk, N. Y.: M. E. Sharpe, Inc., 1990), p. 156. 朱維鏗，《走出中世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p. 253.
- [62] 《復旦大學志》卷一，pp. 31-2; pp. 47-53.
- [63] 同上。
- [64] 同上，p. 50.
- [65] 同上。
- [66] 劉麥生，“我所知道的震旦大學”，《文史資料選刊》，上海，1979年第一期，pp. 79-96.
- [67] 顧廷龍編輯，《葉景萊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pp. 288-91.
- [68] “吼”，載《大陸》，第三年，第三號，光緒三十一年(1905)二月十五日。

- [69] 《復旦大學志》卷一, pp. 57-77. p. 79.
- [70] 同上, pp. 60-2;《一日一談》, p. 85.
- [71] 《復旦大學志》卷一, pp. 106-17.
- [72] 《年譜》, p. 221.
- [73] 《文集》, p. 409.
- [74] 《續編》, p. 8.
- [75] 同上, p. 9.
- [76] 《文集》, p. 27.
- [77] D. Maclaren Robertson, *A History of the French Academy, 1635-1910*, (N. Y. : G. W. Dillingham company, 1910), pp. 1-10; p. 16.
- [78] 同上, pp. 110-47.
- [79] 《一日一談》, p. 77.
- [80] 《文集》, p. 410.
- [81] 同上, p. 412.
- [82] 同上。
- [83] 同上, p. 28.
- [84] 章太炎, “與袁總統書”, 《民權集》第一卷, p. 1.
- [85] 《文集》, p. 29-32.
- [86] “北京電”, 《大共和日報》, 1912年。
- [87] 同注解[84]。
- [88] Immanuel C. Y.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4th ed., (N. 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26.
- [89] 同注解[84]。
- [90] 《續編》, p. 10-2.
- [91] 《文集》, p. 410.
- [92] 同上, p. 409.
- [93] 同上, p. 27.
- [94] 《續編》, p. 10-1.
- [95] 《復旦大學志》卷一, p. 68.
- [96] 同上, p. 64.
- [97] June Grasso, Jay Corrin & Michael Kort, *Modernization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Armonk, N. Y. : M. E. Sharpe, Inc., 1991), p. 76.
- [98]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419-20; p. 479.

- [99] 王闈運,《湘綺樓日記》。
- [100]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A Study made by an Education Commission Representing the Mission Boards and Societies Work in China, (New York: Committee of Reference and Counsel of the Foreign Missions Conference of North America, 1922), p. 34.
- [101] William Purviance Fenn,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Changing China, 1880-1950,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p. 40-3.
- [102] 《文集》, p. 22.
- [103] 同上。
- [104] 同上。
- [105] 《續編》, p. 73.
- [106] 《文集》, p. 425.
- [107] 同上, p. 244.
- [108] 同上, p. 383-4.
- [109] 同上, p. 23.
- [110] 李楚材,《帝國主義侵華教育史資料·教會教育》, p. 174.
- [111] 《文集》, p. 23.
- [112] 同上, p. 21.
- [11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北京:中華書局, 1988), pp. 305-7.
- [114] 《文集》, p. 23.
- [115] Donald Paragon, Ying Lien-chih (1866-1926) and the Rise of Fu Jen—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 unpublished thesis for a Master's degree, Faculty of Philosophy, Columbia University, 1957.
- [116] 同注解[113] , p. 309.
- [117] 方豪,“民初馬相伯、英斂之和陳援庵三先生之交往”,《東方雜誌》,第六卷,第八期, p. 18.
- [118] Paragon, Ying Lien-chih and the Rise of Fu Jen.
- [119] 《文集》, p. 292; p. 320.
- [120] 《續編》, p. 70.

# 馬相伯著譯目錄

陸永玲 編

- |            |   |               |
|------------|---|---------------|
| 上朝鮮國王條陳    | 方豪編《馬相伯先生文集》 1882年(光緒八年)<br>(以下簡稱文集)頁1。 |               |
| 改革招商局建議    | 文集頁8。                                   | 1885年         |
| 《新史合編直講》音譯 | 《新史合編直講》卷首,後<br>收入文集,頁26。               | 1894年         |
| 名稱合璧引言     |   |               |
| 利瑪竇遺像題詞    |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行,後<br>收入文集續編。                 | 1897年         |
| 徐光啓遺像題詞    |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行,後<br>收入文集續編。                 | 1897年         |
| 湯若望遺像題詞    |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行,後<br>收入文集續編。                 | 1897年         |
| 南懷仁遺像題詞    |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行,後<br>收入文集續編。                 | 1897年         |
| 馬相伯務農會條議   | 農學報                                     | 1897年         |
| 馬相伯論葉君條議後  | 農學報                                     | 1897年         |
| 槍不殺人       | 時務報                                     | 1897年6月20、30日 |
| 礮臺新製       | 時務報                                     | 1897年6月30日    |
| 捐獻家產興學字據   | 存“上海市高教局檔案”第<br>549卷。                   | 1900年         |
| 陽明先生集要之編序  | 寰球中國學生報                                 | 1901年         |

開鐵路以圖自強論	文集頁 10。	
《拉丁文通》叙言	刊于鉛印本《拉丁文通》。 但此書已佚，此文收入文集，頁 12。	1903 年
徐文定公墓前十字記	文集頁 13。	
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	《政論》第三期。	1906 年
政聞社總務員馬良等上資	《政論》第三期。	1906 年
政院總裁論資政院組織權 限說帖		
馬相伯請設專門預科上江 督稟	廣益叢報	1906 年
《也是集》序	原刊《也是集》。書為英華在 《大公報》上所發表之文字， 印行地點時間均不詳。此據 文集錄，頁 14。	1907 年
《墨井集》序	刊于《墨井集》，此書為清康 熙年間吳歷撰，光緒末年李 林輯，五卷，由上海土山灣印 書館印行。後又收入文集，頁 16。	1908 年
《古文拾級》序	《古文拾級》由李林輯出， 曾否印行其及時間，地點均 不詳。此據文集著錄，頁 18。	1909 年(宣統元年)
求新廠出品圖叙	文集頁 19。	1911 年
上教宗求為中國興學書	《輔仁生活》第一卷第二期， 後收入文集，頁 21。	1911 年
勸勿為盜佈告	《廣益錄》(天津)第五號，後 收入文集續編，頁 7。	1912 年(民國元年) 3 月 23 日
函夏考文苑文件九種	文集頁 27。	1913 年
函夏考文苑議	《廣益錄》(天津)，第四十九、 五十、五十一號，後收入文集 續編，頁 8。	1913 年 1 月 26 日， 2 月 2 日，2 月 16 日

北京法國文術研究會開幕 詞	《廣益錄》(天津)第五十、五十一號,後收入文集續編,頁 16。	1913 年 2 月 2 日、16 日
致江南公教進行會支部書	《上智編譯館館刊》三卷六期(北平)。	1913 年
宋氏山莊碑記	文集頁 33。	1914 年
華封老人憲法意見書	北京正蒙印書局印行。	1914 年
華封老人憲法意見書序	憲法新聞	1914 年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 一夕談	憲法新聞	1914 年
宗教之關係	原刊《聖教雜誌》第三卷第十一期,後收入文集續編,頁 22。	1914 年
信教自由	文集續編,頁 28。	1914 年
一國元首應兼主祭主事否	原刊《聖教雜誌》第三卷第三期,後收入文集,頁 33。	1914 年
宗教在良心	文集頁 39。	1914 年
答客問一九一五年	原刊《中法新匯報》(上海), 1914 年 12 月 25 日後收入文集續編,頁 33。	1914 年 12 月 25 日
重刊《辯學遺牘》跋	原刊《辯學遺牘》重刊本。此書一卷為利瑪竇撰。英華曾將其重刊于《大公報》上,一九一九年由陳垣重新校刊再版。文集收入此文,頁 45。	1915 年
重刊《主制群徵》序	原刊《主制群徵》,書為二卷,湯若望于明崇禎年間撰,由英華于一九一五年重印于天津。文集收入此序,頁 47。	1915 年
題贈俞佑廷	文集,頁 49。	1916 年
青年會開會演說詞	文集頁 50。	1916 年
聖經與人群之關係	文集頁 51。	1916 年
書利先生行迹後	原刊《大西利先生行迹》。	1916 年



	書爲艾儒略撰于明崇禎年間。1919年陳垣重校刊行。後收入文集，頁43。	
《萬松野人言善錄》序	原刊《萬松野人言善錄》，英華作于1915年，出版地點不詳。文集收此文，頁98。	1916年
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錄	原有自印單行本，印行時間、地點不詳，文集收錄此文，頁99。	1916年
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	原有自印單行本，印行時間、地點不詳，文集收錄此文，頁114。	1916年
書請定儒教爲國教後	原有自印單行本，印行時間、地點不詳。後收入文集，頁121。	1916年
保持約法上人民自由權	原有單行本，印行時間、地點不詳。後收入文集，頁132。	1916年
代擬反對孔道請願書五篇	文集頁136。	1916年
憲法向界	原有自印單行本，印行時間、地點不詳。後收入文集，頁140。	1916年
約法上信教自由解	原有自印單行本，印行時間、地點不詳，後收入文集，頁154。	1916年
書《分合表》後	《中國分合一覽表》，石印本，陳垣作，疑未鉛印。但此文收入文集，頁161。	1916年
國民大會說	文集頁163。	1916年
呈設農業改良社	文集頁165。	1916年
農業改良友助社簡章	文集頁166。	1916年

跋文徵明懷歸詩	文集頁 168。	1916 年
《元代也里可溫考》序	刊于《元也里可溫考》，此書為陳垣撰。商務印書館于 1917 年出版。文集頁 169。	1917 年
南海何君墓志銘	文集續編頁 46。	1917(訂正為 1937)年
題贈山本東樹先生	文集續編頁 47。	1917 年
重刊《真主靈性理證》序	原刊《真主靈性理證》重刊本，此書作者、出版地點、時間均待查。文集收錄此文，頁 172。	1918 年
重刊《靈魂道體說》序	原刊《靈魂道體說》重刊本。此書作者、出版地點、時間待查。文集收此文，頁 172。	1918 年
《言善錄》再版序	文集頁 175。	1918 年
民國民照心鏡(上、中、下)	文集頁 175~197。	1918 年
民治學會簽名簿題詞	文集頁 208。	1918 年
無題殘稿	文集續編頁 54。	1919 年
《明李之藻傳》序	刊于《明浙西李之藻傳》。此書為陳垣撰于 1910 年，與《辯學遺牘》《大西利先生事迹》合訂印行。收入文集，頁 211。	1919 年
重刊《靈言蠡勺》序	刊于《靈言蠡勺》，此書有二卷，為畢方濟作于明天啓四年，1919 年新會陳氏(陳垣)重作校刊印行，印行地點不詳。收入文集，頁 212。	1919 年
答問中國教務(殘稿)	文集頁 217。	1919 年
現今財政以組織收支細則為要務說(殘稿)	文集頁 221。	1919 年

- 北京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巡閱使光主教致天津華鐸書 文集續編頁 58。 1919 年
- 題愧林漫錄 文集續編頁 61。 1919 年
- 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 文集續編頁 62。 1920 年
- 跋《造花園新法》序 文集頁 222。 1920 年
- 教宗本篤十五通牒(譯) 據文集,有自刊本。此據文集,頁 225。 1920 年
- 教育培根社募捐小引(殘稿) 文集頁 244。 1920 年
- 王覺斯贈湯若望詩翰跋 文集續編頁 66。 1920 年
- 重刻《忍字輯略》序 文集頁 244。 1921 年
- 殘稿缺題 文集頁 251。 1921 年
- 康墨林戒弟書書後 文集頁 256。 1922 年
- 五十年來世界之宗教 原為《申報》五十年紀念徵文,後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有單行本二冊(48 開本),各為 90 頁和 92 頁。文集收此文,頁 257。 1922 年
- 《致知淺說》總序(殘稿) 文集頁 288。 1923 年
- 二黃司鐸輝烈誠烈祖母劉太夫人百歲記 原載上海《天民報》,後收入文集,頁 292。 1924 年
- 《震旦大學同學會會刊》序 震旦大學同學會會刊,第一期。 1924 年
- 覆徐季龍先生電 原載于當時各大報紙,後收入文集,頁 293。 1924 年 11 月 20 日
- 尤其反對基督教理由書後 文集頁 294。 1925 年
- 美國本篤會士創設北京公教大學宣言書稿 文集續編頁 70。 1925 年

芝加哥萬國聖體大會事理之說明	《聖教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1926年
天民報發刊詞	《天民報》創刊號。	1926年
羅馬教廷錫封瓦嘉郡司牧代任宣化區司牧趙公墓堂碑	原載《趙主教榮哀錄》，但此書刊印地點、時間不詳。文集頁321收錄此碑文。	1927年
胡明復先生遺稿序	文集頁334。	1928年
《聖難釋義》叙	原刊《聖難釋義》，此書作者、地點、時間均不詳。後收入文集續編頁77。	1928年
教廷使署誌	文集頁334。	1929年
代譯教廷駐華代表上主席書	原載《聖教雜誌》第十八卷第二期，後收入文集，頁335。	1929年
當今教宗晉鐸五旬金慶	原載《聖教雜誌》第十八卷第四期，後收入文集，頁337。	1929年
統一經文芻議	原載《聖教雜誌》第十八卷第六期。	1929年
《納氏英文法講義》叙	原刊《納氏英文法講義》，此書作者、刊行地點、時間不詳。後文集收錄了此叙。	1929年
威縣蕊軒張府君墓表	文集頁343。	1930年
題徐季龍先生墨迹	文集頁344。	1930年
題墨井道人畫	文集頁344。	1930年
九一壽辰演說詞	《益世主日報》第十九卷第三十四期，後收入文集，頁345。	1930年
孝經之研究序	文集頁346。	1930年
江蘇省通志局宗教一門囑擬之稿	《聖教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後收入文集，頁346。	1930年
爲日禍敬告國人書	原載《申報》民國二十年十	1931年

	月二十三日，後收入《國難言論集》。據方豪在文集附言中稱此文非馬相伯手筆。	
上海民力周刊載馬相伯先生談話	原載《民力周刊》第一卷第二期，後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1年10月31日
泣告青年書	原載《申報》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後收入《國難言論集》。方豪文集附錄稱此文非馬氏手筆。	1931年
歷代軍事分類詩選叙	原載《聖教雜誌》第二十卷第六期，收入文集，頁351。	1931年
九二老人病中語	原載《聖教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一期，收入文集，頁352。	1931年
息焉公墓碑記	文集續編，頁81。	1931年
世界雜誌題詞	原載《世界雜誌》第二卷第五期，後收入文集續編，頁81。	1931年
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序	文集頁353。	1932年
勸國人慰勞東北抗日軍隊	原載《申報·自由談》，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後收入文集，頁350。	1932年
國難芻議	文集頁356。	1932年
還我河山	文集頁361。	1932年
國難人民自救建議	原載申報，後收入《國難言論集》，又收入文集，頁362。	1932年
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	原載《申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據方豪稱此文有單行本，所編文集收錄此文，頁373。	1932年
跋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	文集頁374。	1932年

江蘇耆老馬相伯先生一夕談	原載《申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後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2年
馬相伯先生講救國信條	原載《公報·上海通訊》第四年第三期。後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2年
新年告青年書	原載《申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後收入《國難言論集》。但據方豪于文集附言中說此文非馬氏手筆。	1932年
馬相伯痛談國事	原載《大晚報》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後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2年
提議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	《國難言論集》。	1932年
為抵抗日本第二次進攻華北告國人書	原載《南星雜誌》(香港)周年紀念周刊，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後收入《國難言論集》。據方豪文集附言稱，此篇非馬氏手筆。	1932年
對擁護國聯盟約會之意見	原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上海各報。後收入《國難言論集》。據方豪文集附言稱，此篇非馬氏手筆。	1932年
興國大計答客問	原載民國二十一年國慶日《大晚報》特刊。《國難言論集》收錄此文。	1932年
關於李頓報告書意見	原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大晚報》。後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2年
良心救國之大義	《國難言論集》。	1932年

宗座代表駐華十周年大慶特刊發刊詞	原載《宗座代表駐華十周年大慶特刊》，刊印時間、地點及編者待查。收入文集，頁374。	1932年
磐石雜誌創刊號題詞	《磐石雜誌》第一卷第一期，文集續編頁83收錄。	1932年
李誦清堂述德錄序	文集續編頁83。	1932年
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詞	刊《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文匯編》，由徐宗澤編。收入文集續編，頁85。文集頁375也收錄。	1932年
求為徐上海列品誦	文集頁376。	1932年
徐文定公與中國科學	原載《科學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一期。收入文集，頁376。	1932年
贈科學研究會	文集頁377。	1932年
馬相伯憂時談話	新聲社(上海)送各報發表，後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3年1月12日
國貨展覽會演說詞	文集頁378。	1933年
南海黃竹岐鄉何氏譜序	原載《我存雜誌》第一卷第三期。後收入文集，頁379。	1933年
《國難言論集》序	載《國難言論集》，後收入文集頁381。	1933年
十誠序論	原刊《我存雜誌》第一卷第二期。後收入文集，頁381。	1933年
宗教與文化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為紀念馬氏逝世一周年《益世報》(渝版)曾登載。文集頁382收錄此文。	1933年
將來的中國	《東方雜誌》新年特大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收入《國難言論集》。方豪認為此文非馬氏手筆。	1933年

國貨年獻詞	原載《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收入《國難言論集》。據方豪文集附言，此非馬氏手筆。	1933年
本人道主義而努力	載《大晚報》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3年
答蕭伯納問	載《大晚報》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3年
告世界人士書——與章太炎聯合宣言	載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時事新報》、《申報》，二月二十日新聲社向國內外發表。後來收入《國難言論集》。方豪于文集附言中認為此非馬氏所作。	1933年
九四老人馬相伯對時局重要談話	新聲社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送各報發表。收入《國難言論集》。	1933年
華封老人言善錄（廣播演說詞）	均載于天津《益世報》。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國難言論集》收錄“言善錄”所有篇目，如下所列：	
1. 國難的根本問題	《益世報》（天津）民國二十一年11月5日。	1932年
2. 何謂人道主義	《益世報》（天津）民國二十一年11月7日。	1932年
3. 民治從鄉里組織起	《益世報》（天津）民國二十一年11月18日。	1932年



- |                          |  |        |
|--------------------------|--|--------|
| 4. 組織“不忍人”會              | 《益世報》(天津)民國二十一年 11 月 25 日。                 | 1932 年 |
| 5. 告日本軍閥                 | 《益世報》(天津)民國二十一年 12 月 2 日。                  | 1932 年 |
| 6. 勗哉義勇東北軍,爲維護世界人道而戰     | 《益世報》(天津)民國二十一年 12 月 9 日。                  | 1932 年 |
| 7. 勸募中華義勇捐,一人一日一銅元       | 《益世報》(天津)民國二十一年 12 月 23 日。                 | 1932 年 |
| 8. 全國同胞援助東北義勇軍           | 《申報》民國二十一年 12 月 28 日。《益世報》民國二十二年 1 月 6 日。  | 1932 年 |
| 9. 準備空防決死隊               | 《益世報》民國二十二年 1 月 13 日。                      | 1933 年 |
| 10. 從榆變談到人民自衛            | 《益世報》民國二十二年 2 月 3 日。                       | 1933 年 |
| 11. 從立國要義觀察國貨年的重要        | 《大晚報》民國二十二年 1 月 3 日。《益世報》民國二十二年 2 月 10 日。  | 1933 年 |
| 12. “一國家”、“一法人”、“一性命”    | 《益世報》民國二十二年 2 月 24 日。                      | 1933 年 |
| 華封老人言善錄特載(通信) 收入《國難言論集》。 |  |        |
| ——答讀者關於宗教哲理等質疑           |  |        |
| 潘守廉先生來函及覆函               |  | 1932 年 |
| 陳淦先生來函及覆函                | 《益世報》民國二十一年 12 月 30 日。                     | 1932 年 |
| 緬甸仰光孫西滿先生                | 《益世報》民國二十二年 2 月 14 日。                      | 1933 年 |
| 暨數十同志來函及覆函               |  |        |
| 樂善堂紀聞                    | 原刊《申報·自由談》民國二十一年 9 月、10 月、11 月,後收入《國難言論集》。 | 1932 年 |

六十年來之上海	馬相伯口述,凌其翰筆錄。原刊《申報》。	1932年4月30日
民治私議	據方豪謂有自刻本,并將此文收入文集頁289。	1934年
聯邦議	文集頁396。	1935年
《童鮑斯高聖傳》序	文集頁397。	1935年
題贈丁在君先生	文集頁398。	1935年
題贈映城	原載《我存雜誌》第三卷第二期,收入文集續編頁86。	1935年
勸國人節約拯救水災書	文集續編頁86。	1935年
耶穌聖心敬禮短誦	文集續編頁88。原刊于《我存雜誌》(杭州)三周年紀念號第四卷第一期。	1936年
《救世福音對譯》序	載《聖教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期,收入文集,頁399。	1936年
學術傳教	載《中華公教進行會全國教區代表大會實錄》,由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編印于北平。據方豪文集附言,謂此文非馬氏手筆。	1936年
具沙羅司牧馬節大裔族費來弟氏安德勒自序	原刊《聖教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五期,收入文集,頁400。	1936年
教宗比阿九世答法文譯者饒實襄封葉山巒司鐸	原刊《聖教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六期,收入文集,頁402。	1936年
題馬建忠著《東行三錄》	刊于“中國內亂外禍叢書”之一馬建忠著《東行三錄》,文集頁404收此文。	1936年
家產立典記	文集續編頁89。	1937年
題《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刊于《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此書作者為蕭若瑟。1931年由河北省獻縣天主堂刊印。馬	寫作時間不詳

	氏此文題于書的封面(上册),文集收錄此文,頁406。	
民國地方自治所需各費可 徑取地方稅以自供說	文集頁406。	寫作時間不詳
為邦之道	文集頁407。	寫作時間不詳
信教自由(殘稿)	文集頁408。	寫作時間不詳
仿設法國阿伽代米之意見 (殘稿)	文集增編頁409。	約作于1912年前後
考文苑名單	文集增編頁412。	約作于1912年前後
問謀叛專制與謀叛共和其 罪孰大(殘稿)	文集增編頁415。	寫作時間不詳
一九一五年	原刊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歐戰實報》第四期,後收入 文集增編,頁418。	1915年
善果藏啓事	文集增編頁421。	寫作時間不詳
釋景教	原刊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益世報》(天津)。後收入文 集增編,頁422。	寫作時間不詳
幼童教育跋	以下三篇為馬氏遺文,刊于	寫作時間不詳
最新實用電學序	《上智編譯館館刊》第三卷第	
致江南公教進行會支部書	六期,頁246。	
馬相伯先生文集	一冊,447頁,32開本。	1947年
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	一冊,92頁,32開本。方豪 編,北平,上智編譯館出版。	1948年
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	一冊,256頁,32開。徐景賢 編,文華美術圖書公司發行。	1933年
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	一冊,42頁,小32開,國難 救濟會出版。徐景賢編。“國 難小叢書”之一。	1932年,
一日一談(馬相伯口述)	原在《益世報》(天津)連 載,據王瑞霖“序”謂,天主	自1935年10月5日起 至1935年12月21日止

教某雜誌亦曾登載，但二處均未登載全部。後新城書局（上海）獲得全稿，并于 1936 年印行。上海復興書局亦于 1936 年 6 月結集出版此書。

- 新史合編直講 二十卷，二十冊，24 開，上海 1894 年（光緒廿年）  
土山灣印書館印行。 1913 年（民國二年）
- 靈心小史 一冊，524 頁，32 開，上海土 時間不詳  
山灣印書館（先後印行四  
版）。
- 靈心小史——聖女小德勒 二冊，520 頁，32 開，再版。 1929 年  
撒自傳
- 靈心小史——聖女小德勒 一冊，335 頁，28 開，第四版。 1947 年 10 月  
撒自傳
- 福音經（對譯羅馬監本四 二冊，526 頁，小 32 開，相伯 1949 年 1 月  
聖史） 編譯館編輯，商務印書館發  
行。

（此為馬相伯所譯，但何時所譯不詳。列為“相伯編譯館叢書”之一，扉頁題有“對譯羅馬監本四聖史，一九三七年三月南京主教于準刊”。正文前有馬氏所撰譯序，此序曾在 1936 年《聖教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期刊載。方豪所編《文集》亦收錄此序文）

- 致知淺說（卷之一原言上） 相伯馬良著，一冊，134 頁， 1926 年 1 月  
大 32 開，初版，商務印書館。

（書前刊有馬氏自撰《致知淺說·付刊叙》、《致知淺說·小引》以及《原言自序》。其中《付刊叙》和《原言自序》曾被收入文集）

- 輔揚救世聖傷修女記（未 第一章載《聖教雜誌》第十九 1931 年  
完稿） 卷五十期，第二章載《聖教雜  
誌》第二十卷第四至十二期。

## 附一 馬相伯傳記資料及研究目錄

- 馬相伯先生年譜 “中國史學叢書”之一，一冊， 1939年  
296頁，32開。張若谷編，商  
務印書館(長沙)。
- 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 錢智修撰，中央日報。 1938年
- 馬相伯先生在教事迹年表 方豪編，益世報(昆明)。 1939年11月12日
- 馬相伯先生百年大事記 盛成編，掃蕩報(桂林)。 1939年12月13~19日
- 國難期中之華封老人 益世報(天津) 1932年4月29日
- 九三老人馬相伯主張勸募 上海新聲社送各報發表。 1932年12月10日  
義勇捐
- 九四老人馬相伯主張借債 上海新聲社送各報發表。 1933年1月12日  
禦寇
- 九三老人馬相伯發起組織 益世報(天津) 1932年  
不忍人會啓事
- 馬相伯先生發起之不忍人 益世報(天津) 1932年  
會募捐結束啓事
- 九四老人發起婦女勤儉社 益世報(天津) 1933年3月21日  
最近工作
- 九四老人馬相伯談“不忍 益世報(天津) 1933年  
人會”之發起
- 關於不忍人會之函件(五) 益世報(天津) 1933年  
——馬相伯、章太炎、沈信卿通電
- 朱子橋訪晤馬相伯 益世報(天津) 1933年
- 馬相伯先生九旬誕辰預慶 匯學雜誌 1929年6月1日  
記
- 天津益世報祝賀華封老人 益世報(天津) 1929年4月15日  
九旬大壽社論
- 賀華封老人九旬大壽 益世報(天津) 1929年4月16日

- 北京益世報祝賀馬相伯先生九十壽辰特號 益世報(北京) 1929年
- 馬相伯先生秩壽辰之餘聞 申報 1930年5月10日
- 馬良(相伯)先生印象記 澤村幸夫(日本大阪每日新聞上海支局長)著。
- 九四相老人訪問記 毛訪梅,上海晨報晚刊。 1933年3月5~6日
- 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 陳樂素,人文月刊,四卷七期。 1930年
- 相老人語錄 徐景賢,人文月刊,四卷八、十期。
- 九三老人馬相伯語錄 凌其翰,申報。 1932年5~6月
- 一小時會見馬相伯先生 大上海人 1933年12月18日
- 相老人九十八年聞見口授錄 劉成禺,逸經。第31、32、33期。 1937年6~7月
- 我所見聞的馬相伯先生 張若谷,文藻月刊一卷五期。 1937年5月  
(此文又收入“民衆讀物小叢刊”,于1948年由香港真理會編。張氏編《馬相伯先生年譜》以此爲附錄二)
- 馬相伯百齡慶典募捐救護傷兵 新華日報 1939年3月18日
- 政院各長官電賀馬相伯壽辰 新華日報 1939年4月5日
- 白主任派代表致賀(馬相伯)各地開會并電賀(馬相伯百齡壽) 新華日報 1939年4月7日
- 馬相老百齡慶典(廣告) 中央日報(重慶) 1939年4月4日
- 馬相伯先生百齡慶典特刊 中央日報(重慶) 1939年4月6日
- 百歲青年馬相伯先生 于右任,中央日報(重慶)。 1939年4月6日
- 慶典通訊 中央日報(重慶) 1939年4月7日
- 百齡大慶通訊 大公報(重慶) 1939年4月6日
- 民族的喜瑞 新民報(重慶) 1939年4月6日
- 馬相伯壽 新民報(重慶) 1939年4月7日

- |                      |                                      |             |
|----------------------|--------------------------------------|-------------|
| 遙祝馬相伯百齡              | 新蜀報(成都)                              | 1939年4月7日   |
| 1. 渝市熱烈舉行<br>祝馬相伯百齡壽 |                                      |             |
| 2. 中共中央電馬翁祝賀         |                                      |             |
| 3. 特寫                |                                      |             |
| 4. 各地電稿              | 新華日報(重慶)                             |             |
| 中央社訊:馬相伯先生百齡慶典       |                                      | 1939年4月6日   |
| 國府明令褒獎 林、于馳電申賀       |                                      |             |
| 馬相伯先生百齡慶典(短評)        | 新華日報(重慶)                             | 1939年4月6日   |
| 南行雜記(五):在諒山訪百歲老人     | 胡愈之,救亡日報(桂林版)。                       | 1939年4月7日   |
| 馬相伯百齡慶祝大會昨已舉行        | 救亡日報(桂林版)                            | 1939年4月7日   |
| 敬悼馬相伯先生(社論)          | 中央日報(重慶)                             | 1939年11月6日  |
| (哀唁廣告)哀鳴馬相伯先生        | 復旦同學會,中央日報(重慶)。                      | 1939年11月9日  |
| 定期追悼馬相伯(通訊)          | 中央日報(重慶)                             | 1939年11月11日 |
| 救國老人馬相伯先生            | 邵力子,中央日報(重慶)。<br>新民報(重慶)<br>新華日報(重慶) | 1939年11月25日 |
| 1. 馬相伯先生追悼大會(廣告)     |                                      |             |
| 2. 追悼馬相伯先生(社論)       |                                      |             |
| 3. 祭馬先生文             | 于右任                                  |             |
| 4. 馬相伯先生追悼特刊:馬相伯年譜   | 吳敬恒,中央日報(重慶)。                        | 1939年11月26日 |
| 馬相老歿後哀榮              | 掃蕩報(重慶)                              | 1939年11月7日  |
| 馬相伯逝世                | 掃蕩報(重慶)                              | 1939年11月6日  |
| 中央深為震悼               | 掃蕩報(重慶)                              | 1939年11月10日 |

馬相老的一生	掃蕩報(重慶)	1939年11月16日
相伯圖書館	掃蕩報(重慶)	1939年11月25日
追悼大會	掃蕩報(重慶)	1939年11月26日
馬相伯先生追悼會(通訊)	謝庭宇,掃蕩報(重慶)。	1939年11月27日
悼馬相伯老人(短評)	大公報(重慶)	1939年11月6日
電唁馬相伯家屬	大公報(重慶)	1939年11月7日
我所見一百一齡馬相伯	黃炎培,大公報(重慶)。	1939年11月17日
先生之生平	東南日報	1939年12月21~22日
追悼馬相伯(通訊)	大公報(重慶)	1939年11月27日
馬相伯精神不死	新民報	1939年11月14日
追悼會含蓄喜氣	新民報	1939年11月26日
馬相伯天國含笑	新民報	1939年11月27日
滬各界籌備追悼馬相伯	國民公報	1939年11月11日
分組募款贍養遺族	國民公報(重慶)	1939年11月13日
馬相伯紀念特刊:追悼相伯夫子	于右任,國民公報(重慶)。	1939年11月26日
電唁馬相伯家屬	新蜀報(成都)	1939年11月11日
于右任爲主委	新蜀報(成都)	1939年11月11日
馬相伯先生事略	新蜀報(成都)	1939年11月26日
百歲老青年馬相伯逝世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6日
悼馬相伯先生(短評)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6日
林森主席電唁馬相伯家屬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6日
蔣介石電唁馬相伯家屬	新華日報(重慶)	
電唁馬相伯家屬,毛澤東同志等慰勉有加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10日
國民黨中執會電唁馬相伯家屬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10日
哀思馬相伯,成立紀念會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11日
國府褒揚馬相伯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9日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葉、潘兩部長電唁馬相伯家屬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13日



- 敬悼百歲老青年——馬相伯先生 許滌新,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26日
- 馬相伯紀委會分組募款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13日
- 兩江女體專追悼馬相伯會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14日
- 追悼馬相伯先生大會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20日
- 渝市定期舉行馬相伯追悼會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22日
- 復旦大學籌建相伯圖書館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25日
- 渝港各界追悼救國老人馬相伯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27日
- 昨廣西各界追悼馬相伯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18日
- 彌撒大典,追思馬相伯 新華日報(重慶) 1939年11月20日
- 百歲老人哀榮——桂林各界哀悼馬相伯 救亡日報(桂林版) 1939年11月18日
- 夫子池邊百歲祠,紀念期頤馬相伯(中央社重慶電) 救亡日報(桂林版) 1939年11月15日
- 馬相伯前日逝世——上海各界電請褒揚 救亡日報(桂林版) 1939年11月6日
- 悼相伯老人——當噩耗傳到桂林的時候 救亡日報(桂林版) 1939年11月9日
- 馬相伯傳稿 國史館檔案 1939年11月8日
- 國府委員馬良褒揚案 國史館檔案 1939年11月8日
- 馬良傳 夏敬觀,國史館館刊一卷二期。
- 馬相伯先生事略 方豪,傳記文學(臺灣)第十五卷一期頁80。  
方豪文錄。  
方豪六十自定稿(下)。
- 中興人瑞馬相伯 王培堯,中外雜誌(臺灣)第十二卷五期、六期。
- 馬相伯先生的生平及其思想(一、二、三) 方豪,民主評論(臺灣)第六卷八、九、十期。

- 馬相伯苦鬥一百年 海外文摘(臺灣)第 223 期。
- 馬相伯先生印象的片段 高平子,新時代(臺灣)第三卷第十二期。
- 民初馬相伯、英斂之、陳援庵三先生之交往 方豪,東方雜誌(臺灣)第九卷第七期。
- 馬相伯先生與聖經 方豪,東方雜誌(臺灣)第九卷第七期。
- 于右老與馬相伯先生 方豪,傳記文學(臺灣)第五卷第六期。
- 苦鬥了一百年的馬相伯 張若谷,中美日報(上海)連載。後編入《馬相伯先生年譜》附錄一。 1939 年 8 月
- 馬相伯先生傳略 徐宗澤,慈音第五卷第十二期。 1939 年 12 月
- 馬相伯先生生日考 張若谷,中美日報(上海),後收入《年譜》為附錄之一。 1939 年
- 馬相伯學習生活 張天松(若谷),香港公教真理學會。首二章曾在 1948 年刊載于香港《時代學生》,1950 年出版,47 頁,32 開。
- 我們的夫子馬相伯 李青崖、邵力子。 所刊何處何時不詳
- 馬相伯先生之一生 申報 1939 年 11 月 6 日
- 敬悼馬相伯先生 益世報(昆明) 1939 年 11 月 7 日
- 悼相伯老人(社論) (桂林)掃蕩報 1939 年 11 月 8 日
- 馬相伯先生言論一斑 (昆明)益世報 1939 年 11 月 12 日
- 痛悼馬相伯先生 王造時,大剛報。 1939 年 11 月 23 日
- 憶馬相伯先生 蕭振瀛,益世報(重慶)。 1939 年 11 月 4 日
- 馬良 方豪,師道(臺灣)。 時間不詳
- 馬良先生事略 方豪,大陸雜誌(臺灣)第二十七卷第六期。
- MA HSIANG PO (馬相伯) LIU HOM HSUAN 天下月刊第十卷第五期

- MA LIANG(馬良)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olumbia University  
Republican China(I)
- 馬良 民國偉人傳記
- 國之大老馬相伯 劉榮琮,民國人物記聞,臺北 1974年  
華欣出版。
- 馬相伯與梁啓超 《馬相伯先生年譜》附錄,沈  
雲龍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  
叢刊”收入此書,由臺北文海  
出版。
- 張若谷著《馬相伯先生年 趙豐田,史學年報,第三卷第  
譜》 二期。
- 記丹徒馬氏兄弟 高拜石,古春風樓瑣記(十  
三),臺灣新生報。 1977年
- 馬相伯兄弟 肇怡 1951年12月28日
- 馬相伯先生籌設函夏考文 方豪,大陸雜誌(臺灣)第二  
苑始末 十一卷第一期。
- 追悼相伯先生中一點感想 吳稚暉,吳稚暉全集卷四(臺  
灣)。 1969年
- 我所見聞的馬相伯 文藻,自由報(臺灣)。 1972年1月15、19、  
22、26、29日,2月2日
- 馬相伯晚年創震旦學院 文歷樓主,自由報(臺灣)。 1972年4月19日,  
5月6日
- 馬相伯、張知本長壽術 馬騰雲,自由報(臺灣)。 1973年10月31日
- 馬相伯先生生日考及其它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下)  
(臺灣)。
- 辛亥革命時期之馬相伯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下)  
先生 (臺灣)。
- 馬氏兄弟與《馬氏文通》 湯晏,傳記文學(臺灣)第三  
(書簡) 十五卷第五期頁27。
- 馬良(民國人物小傳) 傳記文學(臺灣)第二十三卷  
第一期頁100。

- 《民國人物傳：中華民國史 李新、孫思白主編，婁獻圖  
料叢稿》：馬相伯 著。
- 《中國現代語言學家 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11  
(一)》：馬良 月版頁138。
- 徐匯公學第一屆畢業生馬 鄭逸梅，《藝壇百影》，中州書  
相伯 畫社，1982年6月版頁127。
- 《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方豪，中華書局(北京)根據  
馬良》 香港公教真理會臺中光啓出  
版社1973年12月版影印。
- 《馬氏文通》的實際作者是 鄒國義，學林漫錄第5期頁  
馬相伯嗎？ 189。
- 馬相伯與考文苑 蘇仲翔，華東師範大學學報 1980年第4期頁26。  
(哲社版)。
- 馬相伯與復旦 曹寵，復旦學報(社科版)。 1981年第2期頁96。
- 對《馬相伯與復旦》一文的 程兆奇，復旦學報(社科版)。 1981年第3期頁105。  
幾點質疑
- 馬相伯辦復旦大學 曹寵，青年一代。 1982年第6期頁59。
- 馬相伯先生傳略及其辦學 李青崖遺稿、馬玉章校補，上 1986年12月  
經過 海地方史資料第四輯。
- 記馬相伯先生兩三事 韓景琦，上海地方史資料第 1986年12月  
四輯。
- 懷念先祖父相伯公 馬玉章，上海地方史資料第 1986年12月  
四輯。
- 愛國老人馬相伯傳略 趙少荃，上海文史資料選輯  
第四十七輯。
- 馬相伯的安葬 韓景琦，人民政協報。 1987年6月2日三版
- 馬相伯與徐匯中學 王鐘麟，新民晚報。 1990年6月17日
- 馬相伯辦學 沈文斌，桂林日報。 1990年11月2日

## 附二 馬相伯書信目錄

- |            |  |              |
|------------|--|--------------|
| 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 | 文集頁 4。   | 1882 年(光緒八年) |
| 致汪康年函一通    | 汪康年師友書札(二),頁<br>1569~1571。上海圖書館編,<br>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5<br>月版。 | 1896 年       |
| 致汪康年函三通    | 汪康年師友書札(二),頁<br>1568~1569。上海圖書館編,<br>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5<br>月版。 | 1897 年       |
| 致汪康年函一通    | 汪康年師友書札(二),頁<br>1571。  | 1898 年       |
| 致朱志堯甥二簡    | 文集續編頁 5。   | 1900 年       |
| 致英斂之先生書    | 文集續編頁 6。   | 1900 年       |
| 致汪康年函一通    | 汪康年師友書札(二),頁<br>1571~1572。上海圖書館編,<br>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5<br>月版。 | 1903 年       |
| 致熊秉三先生書(殘) | 文集頁 8。   | 1912 年(民國元年) |
| 致董恂士先生書    | 文集頁 15。  | 1913 年       |
| 致英斂之先生書    | 文集頁 21。  | 1913 年       |
| 致英貞淑女士書    | 文集頁 21。  | 1913 年       |
| 覆丁義華君書     | 文集頁 24。  | 1913 年       |
| 致英貞淑女士書    | 文集續編頁 22。  | 1914 年       |
| 致英斂之先生書    | 文集續編頁 42。  | 1915 年       |
| 致英貞淑女士二書   | 文集續編頁 42。  | 1915 年       |
| 致張漁珊先生司鐸六書 | 文集頁 47。  | 1915 年       |
| 致英斂之先生二書   | 文集頁 50。  | 1916 年       |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頁 160。	1916 年
致英貞淑女士四書	文集續編頁 43。	1916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45。	1916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48。	1917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頁 169。	1917 年
致張漁珊司鐸二書	文集頁 171。	1917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48。	1917 年
致英斂之先生五書	文集頁 204。	1918 年
致英貞淑女士及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49。	1918 年
致英貞淑女士書	文集續編頁 49。	1918 年
致英斂之先生四書	文集續編頁 50。	1918 年
致英斂之兄妹書	文集續編頁 53。	1918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54。	1918 年
致英貞淑女士三書	文集續編頁 54。	1919 年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文集續編頁 56。	1919 年
致陳垣書信二通	陳智超編，陳垣來往書信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5 月版，頁 11。	1919 年
致英貞淑女士書	文集頁 209。	1919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頁 210。	1919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頁 212。	1919 年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文集頁 212。	1919 年
致張漁珊司鐸三書	文集頁 213。	1919 年
致張仲仁先生二書	文集頁 220。	1919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頁 241。	1920 年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文集頁 242。	1920 年
覆楊千里先生二書	文集頁 246。	1921 年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文集頁 254。	1921 年
致英貞淑女士書	文集續編頁 67。	1921 年
致英斂之先生五書	文集頁 281。	1922 年

致英貞淑女士書	文集續編頁 67。	1922 年
致英貞淑女士書	文集續編頁 68。	1923 年
致劉少坪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68。	1923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69。	1923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頁 287。	1923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頁 292。	1924 年
覆徐季龍先生電	文集頁 293。	1924 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75。	1925 年
致英千里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75。	1926 年
致徐潤農司鐸三書	文集頁 319。	1926 年
致英斂之先生二書	文集頁 320。	1926 年
致陳援庵先生書	文集頁 333。	1928 年
致陸子欣修士書	文集續編頁 76。	1928 年
致徐潤農司鐸五書	文集頁 340。	1929 年
致陳垣信函二通	陳智超編, 陳垣來往書信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5 月版, 頁 12。	1929 年
致徐潤農司鐸三書	文集頁 349。	1930 年
致陸子欣修士書	文集續編頁 82。	1931 年
致陸子欣修士書	文集頁 356。	1932 年
致徐潤農司鐸四書	文集頁 374。	1932 年
致陸子欣修士書	文集續編頁 85。	1933 年
致于野聲監督書	文集頁 389。	1934 年
致陳垣信函一通	陳智超編, 陳垣來往書信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5 月版, 頁 13。文集頁 40。	
致馮煥章將軍書	文集頁 403。	1936 年
致馮煥章將軍書	文集頁 404。	1937 年
致李蔭西先生書	文集續編頁 89。	1937 年
致徐潤農司鐸三書	文集頁 405。	1937 年
致陳援庵先生四書	文集頁 413。	年代不詳

致段總理書	文集頁 417。	年代不詳
致英斂之先生書(殘)	文集頁 420。	年代不詳
致劉少坪先生書(殘)	文集頁 420。	年代不詳
致英斂之先生四書	文集續編頁 90。	年代不詳
謝剛總主教書	文集頁 421。	年代不詳
家書節錄(共六十六通)	文集頁 423 以下。	年代不詳



# 馬相伯生平簡表

廖 梅 編

1840年 清道光二十年庚子 一歲

4月7日，農曆三月初六，馬相伯生于江蘇丹徒（今鎮江）。父松巖，母姓沈，原籍江蘇丹陽馬家村，家族世奉天主教。據傳遠祖為元初江西樂平人、《文獻通考》作者馬端臨。但馬松巖已棄儒經商，兼為中醫，生有四男一女，長男早卒，次為女，故馬相伯行四，卻為次子。

馬相伯，名良，以字行。曾名志德，字斯臧；又曾用名乾、欽善、建常，改為良，字相伯，或作湘伯、薌伯。曾署筆名為求在我者。晚年自號華封老人。出生滿月，即受洗為天主教徒，取教名若瑟，故又號若石。

1842年 清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三歲

患天花，賴姊悉心看護，脫險。姊之教名為瑪爾大，後嫁原籍海門的上海富商朱姓，育子二，均為天主教名人。

1843年 清道光二十二年癸卯 四歲

開蒙。

1844年 清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五歲

入塾，隨陶姓塾師讀四書五經，凡七年。由于教授不得法，引起馬相伯對“經學”的終生憎惡。同時在家誦習《聖經》，由其母督教，尤強調按宗教倫理律己處世。

1845年 清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六歲

弟建忠生。建忠，曾名欽良，字眉叔，也自幼為天主教徒，曾充耶穌會修士，後退出；于1877年由李鴻章選派，隨福州船政學堂出洋學生赴法。曾任清廷駐法公使郭嵩燾、曾紀澤隨員，并入巴黎大學攻讀政治法律。1879年獲法學博士學位，應召歸國入李鴻章幕府，長期充任李鴻章辦理洋務與對外交涉的首要助手。卒于1900年，年五十六。著有《適可齋紀言》、《適可齋紀行》等。

1851年 清咸豐元年辛亥 十二歲

獨自由鎮江至上海，入法國天主教會所辦徐匯公學，對各種自然科學尤其數學特別喜歡，深得教習意籍會士晁德蒞欣賞。

1852年 清咸豐二年壬子 十三歲

弟建忠亦入徐匯公學。晁德蒞任公學校長。

赴南京應江南鄉試，因太平天國戰爭，考試不了了之。

1853年 清咸豐三年癸丑 十四歲

始任徐匯公學各班的國文和經學教授助理工作，邊學習邊教書。

1854年 清咸豐四年甲寅 十五歲

誦習法文及拉丁文。曾隨其老師參觀上海洋行。

1855年 清咸豐五年乙卯 十六歲

誦讀古文，服膺蘇轍之文章及襟度。

1857年 清咸豐七年丁巳 十八歲

得徐匯公學聖學獎賞。“聖學”為研究天主教教義的課程，課本為利瑪竇所著《天主實義》。又列名于西文獎賞附錄。

上海法領事聘馬相伯為秘書，辭未就。

1859年 清咸豐九年己未 二十歲

得徐匯公學聖學獎賞，并列名于西文獎賞附錄。

1860年 清咸豐十年庚申 二十一歲

太平軍攻入上海，親見李秀成駐軍徐家匯，清早祈禱。

1862年 清同治元年壬戌 二十三歲

入耶穌會，同時入新成立的徐家匯耶穌會初學院為修士。該院專務神工，尤以看護傷病者為日常事工。晁德蒞擔任該院院長。學習天文學，對西方及中國數學發生強烈興趣。

赴蘇州等地救護難民，染傷寒，病卧六十餘日。

1864年 清同治三年甲子 二十五歲

在初學院初學期滿。開始研究中國文學及拉丁文學。

1865年 清同治四年乙丑 二十六歲

始習哲學。

1866年 清同治五年丙寅 二十七歲

仍在耶穌會學習經院哲學。

1867年 清同治六年丁卯 二十八歲

在耶穌會學習神學。

1870年 清同治九年庚午 三十一歲

通過耶穌會通考，成績“特優”。獲神學博士學位，并祝聖為司鐸。開始在安徽寧國和江蘇徐州等地傳教，得父同意，出家財數百金撫恤百姓，後為教會以違規禁止，并令馬相伯反省，與教會漸有矛盾。

入南京聖瑪麗住院，隨蘭廷玉神父進修科學。

1871年 清同治十年辛未 三十二歲

返徐家匯，任徐匯公學校長。

1872年 清同治十一年壬申 三十三歲

丁父憂。

1873年 清同治十二年癸酉 三十四歲

率公學學生應童子試。該校學生考試多能獲選，故馬相伯很注意學生的經史子集的講習。

1874年 清同治十三年甲戌 三十五歲

任耶穌會初學院院長兼徐匯公學校長。仍努力于數學研究，譯著《度數大全》等數理書百餘卷，未能印行，後大多散佚。

1875年 清光緒元年乙亥 三十六歲

調徐家匯籌辦天文臺，當時僅有利瑪竇用過的一臺舊儀器，難以開展研究，又轉攻數學。

1876年 清光緒二年丙子 三十七歲

調南京，專譯數學教材。不久，退出耶穌會，離寧赴滬。

曾致函文成章神父允許自己領受聖體。

任山東布政使余紫垣幕僚。時山東官場中人，對世界情形毫不知曉，遇有國際問題發生，多就商于馬相伯，然對馬相伯所談瀛寰事，多將信將疑。

1877年 清光緒三年丁丑 三十八歲

調山東機械局總辦。

1878年 清光緒四年戊寅 三十九歲

交卸山東機械局差事，奉李鴻章命，調查山東礦務。

結婚，妻為山東人。共育二子一女。

1881年 清光緒七年辛巳 四十二歲

隨黎庶昌出使日本，任使館參贊。抵日後，改任駐神戶領事，與日本維新要人伊藤博文、大隈重信等往還酬酢，并考察日本民俗。半年後回國探視病危的長兄馬建勳。馬建勳曾任淮軍糧臺。馬相伯甚得力于馬建勳的社會關係。

被李鴻章留作幕僚。本年末或次年初，受李鴻章派遣，代替幼弟馬建忠赴朝鮮任國王的新政顧問。

1884年 清光緒十年甲申 四十五歲

李鴻章任命馬建忠為招商局會辦，并派遣馬相伯前往國內主要分局檢查財務。馬相伯作《改革招商局建議》。

1885年 清光緒十一年乙酉 四十六歲

受臺灣巡撫劉銘傳之邀赴臺。途經香港至廣州，向兩廣總督張之洞獻策，闢九龍為商埠，未得採納。抵臺後建議劉銘傳借款開發經濟，又未見用。

1886年 清光緒十二年丙戌 四十七歲

代表馬建忠與美商旗昌洋行談判，正式收回招商局的主權。

奉李鴻章命赴美借款建設海軍，因借得款項數額太大且條件優惠，致李鴻章反遭清廷大吏懷疑，功敗垂成。離美赴歐，在英、法等國考察政務民情，并赴羅馬晉見教皇利奧十三世。

1887年 清光緒十三年丁亥 四十八歲

由法回國。

1890年 清光緒十六年庚寅 五十一歲

在滬養病。

1893年 清光緒十九年癸巳 五十四歲

妻攜子回山東老家探親，死于海難。

1895年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五十六歲

母去世。馬母生前信教虔誠，對二子退出教會一直心存遺憾。

1896年 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五十七歲

《時務報》發刊。教授梁啟超等學習拉丁文。康有為詢其以吸收歐洲文化

之捷徑，答以留學日本。

1897年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五十八歲

通過沈則恭神父的斡旋，與教會建立融洽關係。將未成年的一雙兒女托付給教會保育，隻身重返徐家匯。並將大部分家產捐給教會，以作興辦教育之用。在佘山避靜一月。

1898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五十九歲

上清廷書請設譯學館于上海，并呈請徐家匯耶穌會諸司鐸襄理校務。與弟建忠合著《馬氏文通》一書脫稿。

1900年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六十一歲

馬建忠去世。

1901年 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六十二歲

主持徐家匯天文臺事務。翻譯聖經。

1902年 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六十三歲

作《開鐵路以圖自強論》，謂洗刷國耻，努力自強，必以開鐵路為樞紐。

1903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六十四歲

創辦震旦學院，校址設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內。手訂章程，行學生自治制。崇尚科學，注重文藝，不談教理。

1904年 清光緒三十年甲辰 六十五歲

《馬氏文通》由上海商務館印書館出版。

1905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六十六歲

因反對外籍教士強迫學生守教規，率學生退出震旦學院，在吳淞另創復旦公學，任校長。但并未抽回在震旦的基金。

丹陽設商會，被推為名譽會長。

1906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六十七歲

留日學生爲抗議日本政府取締令，發動學潮，奉派赴日安撫學生，以“愛國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愛國”的名言，被張之洞譽爲“中國第一位演說家”（此條據實藤惠秀《中國人留學日本史》，目前未見中文記載）。

應兩江總督之邀，赴南京講演君主民主政制之得失及憲法之真精神。

1907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六十八歲

爲英華政論文選《也是集》作序，強調立憲是“國民權利”，批駁清政府所謂人民程度太低、政府完全有能力自訂憲法等言論。

年末，應梁啓超之邀，東渡日本，就任立憲團體政聞社總務員。提出“神我憲政說”，主張用基督教神學作中國憲法的基礎。

1908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六十九歲

政聞社遷回上海，不久解散。返回徐家匯，但常應社會各界邀請，外出演說。

在《政論》第三號發表《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

1910年 清宣統二年庚戌 七十一歲

重任復旦公學校長。

夏，震旦學院行暑假禮，出席演說，反覆推論“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之義。

“資政院”行開院禮，列名于江蘇省諮議局推選的民選議員名單上。

1911年 清宣統三年辛亥 七十二歲

武昌起義爆發後，復旦公學由吳淞遷無錫，復遷上海，并改名爲復旦學院。後校事停逾一年。復校後即改名復旦大學。

1912年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 七十三歲

曾任南京府尹（市長），江蘇都督府外交司長，代理都督。發布《勸勿爲盜佈告》。

此年後，與章太炎等，欲仿效法蘭西科學院，建立“函夏考文苑”。

1913年 民國二年癸丑 七十四歲

李登輝出任復旦大學校長。此後馬相伯脫離復旦校務。

北上，任北京大學校長，旋辭。

與章太炎、康有為等八人，列席袁世凱召集的“中央政治會議”，并任約法會議議員、總統府高等政治顧問、參議院議員等。

發出《致江南公教進行會支部書》，要求各省教會通電反對“教育部率司員行禮及男女學堂均拜孔”，主張信仰自由。

出版《新史合編直講》。

1914年 民國三年甲寅 七十五歲

因袁世凱主持祀孔儀式，發表《一國元首應兼主祭主事否》，抨擊袁世凱違背民國“約法”。

1915年 民國四年乙卯 七十六歲

出席參政院會議，對君主立憲案未投反對票。

與英華等同建輔仁社。

1916年 民國五年丙辰 七十七歲

與雍劍秋等在北京聯合天主教教民，聚會反對定孔教為國教。又與雍氏發起天津信教自由會，聯合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道教信徒，擁護信仰自由。五月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演講《聖經與人群之關係》。

該年針對“天壇憲法草案”，著有《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錄》、《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書請定儒教為國教等書後》、《保持約法上人民自由權》、《約法上信教自由解》、《憲法向界》等文。另代天主教各教區信教公民草擬“反對孔道請願書”五篇。均反對孔教立國，力主信仰自由為實現政治民主和保護基本人權的必要條件。

1917年 民國六年丁巳 七十八歲

南下返滬，隱居徐家匯。



1918年 民國七年戊午 七十九歲

撰《民國民照心鏡》。

1919年 民國八年己未 八十歲

教皇本篤十五，派光主教任中國教務視察員。因撰《答問中國教務》，建議各國教士“改為中國籍”，“迎合現今社會，結交官長，廣立學堂，培養科學適用人才”。教皇頒發“夫至大”通諭，馬相伯將其譯成漢文，自費出版。

為陳垣重刊《靈言蠡勺》作序。

1920年 民國九年庚申 八十一歲

作《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建議中國教務應由中國籍人管理。

1921年 民國十年辛酉 八十二歲

南歸，仍居徐家匯。此後近十年，生活由震旦大學補助。

1922年 民國十一年壬戌 八十三歲

被舉為江蘇財政交代核算委員會會長，任期不詳。

應《申報》五十年紀念徵文，作《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

教廷首任宗座代表剛恒毅主教抵華，馬相伯、英華等集資購贈公署。

1925年 民國十四年乙丑 八十六歲

英華于北京創辦輔仁大學，請馬相伯為校長，不就。

作《尤其反對基督教理由書後》。

1926年 民國十五年丙寅 八十七歲

上海天主教教友創辦《天民報》，馬相伯任總主筆，撰《發刊詞》，重申《民國民照心鏡》中主張，並重申宗教與道德同屬救世精神。

《致知淺說》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1927年 民國十六年丁卯 八十八歲

與徐允希司鐸合譯《靈心小史》。

1928年 民國十七年戊辰 八十九歲

蔡元培、于右任發起，假徐匯公學為馬相伯慶九十壽辰。蔡元培祝詞謂中國科學發展出于宗教家，盛稱馬相伯早年提倡科學有力。

震旦大學二十五周年紀念，以創辦人身份蒞臨講話。

1929年 民國十八年己巳 九十歲

撰《教廷使署誌》，因使署建立是中國教會本土化象徵。

1930年 民國十九年庚午 九十一歲

為江蘇通志局擬“宗教門”稿。

1931年 民國二十年辛未 九十二歲

九一八事變爆發，發表廣播救亡演說，出任支援東北抗日義勇軍的協會領袖，并以本人名義，發起組織多個支援抗日戰爭團體。

1932年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 九十三歲

一二八事變。發表《國難人民自救建議》。派門人攜《提議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赴洛陽參加蔣介石召開的“國難會議”。發起中國民治促成會，江蘇省國難會，不忍人會。加盟宋慶齡、蔡元培建立的“中國民權保障同盟”。

《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出版。

1933年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 九十四歲

《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增訂再版。

1935年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 九十六歲

沈鈞儒、章乃器等在上海組織各界救國會，出任名譽領袖，發表救國宣言。

1936年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 九十七歲

丹陽建立馬相伯圖書館，捐贈中西書籍八千七百冊。

應天主教南京教區主教于斌邀請，由上海移居南京。

《一日一談》由上海新城書局出版。

1937年 民國二十六年丁丑 九十八歲

任國民政府委員。

七七事變後，在中央廣播電臺演講《鋼鐵政策》。

上海淪陷，遷居桂林風洞山。

1938年 民國二十七年戊寅 九十九歲

春，發表《停止黨爭，一致對外》一文（未見）。

應于右任要求，欲從桂林遷往昆明或重慶，病阻于越南諒山。

1939年 民國二十八年己卯 一百歲

四月五日，國民政府發布褒獎令。

四月六日，全國各地舉行遙祝百齡典禮，政府高級官員、各黨派領袖紛紛電賀。羅馬教宗亦派代表前往諒山頒賜祝福。

十一月四日，壽終諒山。